

#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30n1579

## 瑜伽師地論

彌勒菩薩說 唐 玄奘譯

財團  
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1 本地分](#)
    - [1 五識身相應地](#)
      - [1章 十七地總說](#)
      - [2章 五識身地總說](#)
      - [3章 五識身地別釋](#)
        - [1節 眼識之五相](#)
        - [2節 耳識之五相](#)
        - [3節 鼻識之五相](#)
        - [4節 舌識之五相](#)
        - [5節 身識之五相](#)
      - [4章 作意與識生之關係](#)
      - [5章 五識與五心之關係](#)
      - [6章 舉喻釋五識之五相](#)
    - [2 意地](#)
      - [1章 意地五相](#)
        - [1節 標五相之名](#)
        - [2節 別釋意地五相](#)
          - [1項 自性](#)
          - [2項 所依](#)
          - [3項 所緣](#)
          - [4項 助伴](#)
          - [5項 作業](#)
            - [1目 對五識明作業](#)
            - [2目 明意識之勝作業\(十四門\)](#)
              - 1
              - [後序](#)
              - 2
      - [2章 以十門解釋地義](#)
        - [1節 別識八門](#)
          - [1項 色聚](#)
          - [2項 相應品\(六目\)](#)
          - [3項 三世](#)

- 4項 四相
- 5項 四緣
- 6項 三性差別
- 7項 增處差別
- 8項 釋處名之別
- 2節 後二門
  - 1項 善巧門
  - 2項 事緣起門
- 3-5 有尋有伺等三地
  - 1章 總標列五門
  - 2章 界施設建立
    - 1節 數建立
    - 2節 處所建立
    - 3節 有情量建立
    - 4節 有情壽建立
    - 5節 有情受用建立
      - 1項 受用苦樂
        - 1目 受用苦
        - 2目 受用樂
        - 3目 總明苦樂勝劣差別
        - 4目 勸應厭三界欣求無漏
      - 2項 飲食受用
      - 3項 淫欲受用
    - 6節 生建立
    - 7節 自體建立
    - 8節 因緣果建立
      - 1項 因等相
        - 1目 生
        - 2目 得
        - 3目 成
        - 4目 辦
        - 5目 用
      - 2項 因等依處
      - 3項 因等差別
      - 4項 因等建立
        - 1目 依依處建立因緣果
        - 2目 釋因緣果義
        - 3目 重顯建立之因

- 3章 相施設建立
- 4章 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 1節 開八相次第別釋
  - 2節 釋前事中之難義
    - 1項 釋俗所學施設修三福事，教俗修習
    - 2項 釋內勝義學三慧者受彼施設，教可應受
    - 3項 釋前七八智德恩德
- 5章 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
  - 1節 因中有果論
    - 1項 敘邪執
    - 2項 破執
  - 2節 從緣顯了論
    - 1項 敘邪執
    - 2項 破執
  - 3節 去來實有論
    - 1項 敘邪執
    - 2項 正破
  - 4節 計我論
    - 1項 敘邪執
    - 2項 破執
      - 1目 徵破外執(十難)
      - 2目 示正義
  - 5節 計常論
    - 1項 敘計執
    - 2項 正破
  - 6節 宿作因論
    - 1項 敘邪執
    - 2項 徵破
  - 7節 計自在等作者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破執
  - 8節 害為正法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破執
  - 9節 邊無邊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破執
  - 10節 不死矯亂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廣指經說
- 3項 總結斥非
- 11節 無因見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破執
- 12節 斷見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破執
- 13節 空見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破執
- 14節 敘外執妄計最勝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破執
- 15節 妄計清淨論
  - 1項 敘外執
  - 2項 以理徵破
- 16節 妄計吉祥論
  - 1項 敘外計執
  - 2項 破執
- 6章 雜染等起施設建立(三雜染)
  - 1節 煩惱雜染
    - 1項 煩惱自性
    - 2項 煩惱分別
    - 3項 煩惱因
    - 4項 煩惱位
    - 5項 煩惱門
    - 6項 煩惱上品相
    - 7項 煩惱顛倒
    - 8項 煩惱差別
    - 9項 煩惱過患
  - 2節 業雜染
    - 1項 業自性
    - 2項 業分別
      - 1目 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
      - 2目 法相差別建立
    - 3項 業因

- 4項 業位
- 5項 業門業門
- 6項 業增上
- 7項 業顛倒
- 8項 業差別
- 9項 業過患
- 3節 生雜染
  - 1項 生差別
  - 2項 生艱辛
  - 3項 生不定
  - 4項 生流轉
    - 1目 緣起體
    - 2目 緣起門
    - 3目 緣起義
    - 4目 緣起差別
      - 1
      - 2
    - 5目 緣起次第
    - 6目 緣起釋離
    - 7目 緣起釋詞
    - 8目 緣生四緣與二因
    - 9目 以分別緣中三十門分別
    - 10目 攝諸經(十六門)
- 4節 明斷三雜染修六現觀
- 6 三摩呬多地
  - 1章 開列五門釋之
  - 2章 釋總標
  - 3章 釋安立
    - 1節 安立離生喜樂
    - 2節 安立蓋障
      - 1項 明蓋相
      - 2項 明食非食
    - 3節 安立支名
    - 4節 安立定名
      - 1項 釋別名
      - 2項 釋通名
  - 4章 合釋作意及相二門
    - 1節 釋作意

- 1項 標列七作意與四十作意
- 2項 別釋四十作意行相
- 3項 以七作意與四十作意相攝
- 2節 釋所緣
  - 1項 明四相三十二相
  - 3項 明本末相攝
- 3節 通辨
  - 1項 修作意所由
  - 2項 四緣入等至
  - 3項 四得靜慮
  - 4項 味定淨定等
  - 5項 四分定異
  - 6項 次第與超越
  - 7項 薰修差別
- 5章 釋諸經攝宗要及最後雜眾義
  - 1節 釋諸經之攝宗要
    - 1項 釋解脫
      - 1目 八解脫
      - 2目 八勝處
      - 3目 十遍處
      - 4目 總料簡
    - 2項 釋等持
      - 1目 三三摩地
      - 2目 有尋有伺三摩地
      - 3目 小大無量三摩地
      - 4目 一分修具分修三摩地
      - 5目 三受俱三摩地
      - 6目 四修定
      - 7目 五聖智三摩地
      - 8目 聖五支三摩地
      - 9目 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 10目 金剛喻三摩地
    - 3項 釋三摩鉢底
      - 1目 五現見三摩鉢底
      - 2目 勝處遍處如前已說
      - 3目 無想三摩鉢底
      - 4目 滅盡三摩鉢底
  - 2節 釋雜義經

- 1項 別引經釋
  - 1目 身心遠離引如實覺
  - 2目 善修止觀覺了所知
  - 3目 等持等至於善巧中分別
  - 4目 分別靜慮經
  - 5目 分別四檢行定經
  - 6目 於六境不受想無想經
  - 7目 四種趣道經
  - 8目 四淨勝經
  - 9目 釋心清淨行苾芻思惟五相經
  - 10目 湯塵經
  - 11目 於三相思惟經
- 2項 以四法攝持聖教
- 7 非三摩呬多地
- 8-9 有心無心二地
- 10 聞所成地
  - 1章 標列五明處
  - 2章 釋內明處
    - 1節 事施設建立相
    - 2節 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 1項 第一嚙挖南(十二門)
      - 2項 第二嚙挖南(十四門)
      - 3項 第三嚙挖南(九門)
      - 4項 第四嚙挖南(十門)
    - 3節 攝聖教義相
    - 4節 佛教所應知處相
      - 1項 三種
      - 2項 增二法門(二十四對)
      - 3項 增三法門(四十五門)
      - 4項 增四法門(四十六亦有相違，為一門故)
      - 5項 增五法門(二十四門)
      - 6項 增上六門(合有十六門)
      - 7項 增七法門(合有十五門)
      - 8項 增八法門(合有十門)
      - 9項 增九法門
      - 10項 增十法門
  - 3章 釋醫方明處
  - 4章 釋因明處



- 1節 標列七種
- 2節 論體性
  - 1項 言論
  - 2項 尚論
  - 3項 諍論
  - 4項 毀謗論
  - 5項 順正論
  - 6項 教導論
- 3節 論處所
- 4節 論所依
  - 1項 所成立義
  - 2項 能成立八法
- 5節 論莊嚴
  - 1項 五種莊嚴
  - 2項 二十七種稱讚功德
- 6節 論墮負
  - 1項 捨言
  - 2項 言屈
  - 3項 言過
- 7節 論出離
  - 1項 觀察得失
  - 2項 觀察時眾
  - 3項 觀察善巧不善巧
- 8節 論多所作法
- 5章 釋聲明處
  - 1節 法施設建立
  - 2節 義施設建立
  - 3節 補特伽羅施設建立
  - 4節 時施設建立
  - 5節 數施設建立
  - 6節 處所根裁施設建立
- 6章 釋工巧門處
- 11 思所成地
  - 1章 三門標列
  - 2章 自性清淨
  - 3章 思擇所知
    - 1節 徵釋
    - 2節 釋有法

- 1項 自相有法(三門)
- 2項 共相有法
- 3項 假相有法(六種言論)
- 4項 因相有法
- 5項 果相有法
- 3節 釋無法(五門)
- 4節 五種有性無性
  - 1項 釋五種有性
  - 2項 釋五種無性
- 4章 思擇諸法
  - 1節 思擇素叻纒義
  - 2節 思擇伽他義
    - 1項 建立勝義伽他義
      - 1目 舉經頌(四十四頌分十二段)
      - 2目 長行釋
    - 2項 建立意趣義伽他
      - 1目 舉經頌(五十一頌)
      - 2目 長行釋
    - 3項 建立體義伽他(九十一頌分十四段)
      - 1.
      - 2
      - 3.
- 12 修所成地
  - 1章 標四處以七支相攝
  - 2章 廣釋七支相
    - 1節 生圓滿
    - 2節 聞正法圓滿
    - 3節 涅槃為上首
    - 4節 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 5節 修習對治
    - 6節 世間一切種清淨
    - 7節 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 1項 入聖諦現觀
      - 2項 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
      - 3項 入聖諦現觀已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 4項 修習如所得道
      - 5項 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 3章 總結成修所成地

- 13 聲聞地
  - 1 瑜伽處
    - 1 章 聲聞地及種性地總說
    - 2 章 種姓地
      - 1 種姓地
        - 1 節 種姓自性
        - 2 節 種姓安立
          - 1 項 羸紐
          - 2 項 一多相續
          - 3 項 四因緣故不般涅槃
          - 4 項 勝劣二緣
            - 1 目 總徵釋
            - 2 目 別解(劣緣十二門)
            - 3 目 重解
            - 4 目 修集三法
        - 3 節 住不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 1 項 住種性者所有諸相
          - 2 項 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六種)
        - 4 節 安住種姓補特伽羅
          - 1 項 徵列二十三人
          - 2 項 徵釋
          - 3 項 結成佛化
    - 3 章 趣入地
      - 2 趣入地
        - 1 節 趣入自性
        - 2 節 趣入安立
          - 1 項 八門標列
          - 2 項 釋八門
          - 3 項 攝八門為六重成就
            - 1 目 六位所攝
            - 2 目 六位徵釋
            - 3 目 六位乘前起後
          - 4 項 趣入遲速
        - 3 節 已趣入者所有諸相
          - 1 項 已趣入者八相
          - 2 項 已趣入者三品
          - 3 項 總結入者諸相
        - 4 節 已得趣入補特伽羅

- 5節 總結趣入地
- 4章 出離地
  - 3出離地
    - 1節 由世間道而趣離欲
    - 2節 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 3節 二道資糧(十四門分十一項)
      - 1項 初三門前種性地劣緣中已說
      - 2項 第四門戒律儀
        - 1目 辨三
        - 2目 虧損十因緣
        - 3目 圓滿十因緣
        - 4目 六異門
        - 5目 清淨因
        - 6目 戒德勝利(十德)
      - 3項 第五門根律儀
        - 1目 五句別釋
        - 2目 辨略義(三番)
      - 4項 第六門飲食知量
        - 1目 廣辨(五段)
        - 2目 略義(三番)
        - 3目 結廣略
      - 5項 第七門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 1目 舉四問
        - 2目 廣解四問
        - 3目 略義
        - 4目 結廣略
      - 6項 第八門正知而住
        - 1目 廣釋
        - 2目 略義
        - 3目 結廣略
      - 7項 第九門善友性
        - 1目 廣釋
        - 2目 略義
        - 3目 結善友性
      - 8項 第十門聞思正法
        - 1目 正法(十二分教)
        - 2目 聽聞
        - 3目 結聞正法

- 9項 第十一門正思惟
  - 1目 遠離不應思處
  - 2目 應思處(二門)
  - 3目 結思正法
- 10項 第十二門無障礙
  - 1目 廣釋
  - 2目 略義
  - 3目 結無障礙
- 11項 第十三門修惠捨
  - 1目 釋施意
  - 2目 辨問答(六問六答)
  - 3目 結惠施
- 12項 第十四門沙門莊嚴
  - 1目 標列十四門
  - 2目 標釋(十四問答)
  - 3目 結成沙門莊嚴
- 2瑜伽處
  - 5章 數取趣處
    - 1節 開列十九門
    - 2節 隨釋次第所問(十七項)
      - 1項 補特伽羅品類差別
        - 1目 標列二十八種品類
        - 2目 標釋二十八種品類
      - 2項 補特伽羅建立
        - 1目 標列
        - 2目 隨解(十一差別)
        - 3目 補特伽羅建立結
      - 3項 所緣
        - 1目 遍滿所緣境事
        - 2目 淨行所緣境事
          - 1
          - 2
        - 3目 善巧所緣境事(五種)
        - 4目 淨惑所緣境事(二道)
        - 5目 所結緣
      - 4項 教授
        - 1目 四種教授
        - 2目 三種教授

- 5項 學
  - 1目 正三學(六門)
  - 2目 就三學建立三根
  - 3目 就定學建立三解脫門
- 6項 隨順學法
  - 1目 十種違逆學法
  - 2目 十種隨順學法
- 7項 瑜伽壞
  - 1目 標列四種瑜伽壞
  - 2目 標釋四種瑜伽壞
- 8項 瑜伽
  - 1目 標列四種瑜伽
  - 2目 標釋四種瑜伽
  - 3目 結瑜伽
- 9項 作意
  - 1目 辨四種作意
  - 2目 明作意思惟相
  - 3目 九勝解
- 10項 瑜伽師所作
- 11項 瑜伽師
  - 1目 初釋
  - 2目 重釋
- 12項 瑜伽修
  - 1目 想修(四句)
  - 2目 菩提分修
    - 1
    - 2
- 13項 修果
  - 1目 正明修果
  - 2目 兼顧修入
- 14項 補特伽羅異門
  - 1目 標列六
  - 2目 標釋六種
- 15項 補特伽羅種類與建立因緣
- 16項 魔種類與魔事
- 17項 由三因緣發趣無果
- 3瑜伽處
  - 6章 安立處

- 1節 總標三門
- 2節 別釋三門
  - 1項 往慶問
    - 1目 釋往
    - 2目 釋慶問
  - 2項 尋求
    - 1目 四種審問處法
    - 2目 於四種處以四因緣正尋求
  - 3項 安立門
    - 1目 護養定資糧處
    - 2目 遠離處
    - 3目 心一境性
      - 1,
      - 2
    - 4目 障清淨障
    - 5目 修作意處
      - 1,
      - 2
- 4瑜伽處
  - 7章 趣世出世處
    - 1節 二門略解
    - 2節 往世間道
      - 1項 略辨六門
      - 2項 廣釋六門
        - 1目 以七作意離欲
        - 2目 八定
        - 3目 二無心定
        - 4目 五通
        - 5目 修世淨定生處差別
        - 6目 離欲者相
    - 3節 廣辨往生出世間道(辨七作意)
      - 1項 了相作意
        - 1目 以十六行了四聖諦證相略解
        - 2目 由十六行於四聖諦證成道理廣釋
      - 2項 勝解作意
      - 3項 遠離作意
      - 4項 觀察作意
      - 5項 攝樂作意

- 6項 加行究竟作意
    - 7項 加行究竟果作意
  - 8章 聲聞地總結
- 14 獨覺地
  - 1章 結前生後開列五門
  - 2章 隨釋五門
    - 1節 獨覺種姓
    - 2節 獨覺道
    - 3節 獨覺習
    - 4節 獨覺住
    - 5節 獨覺行
- 15 菩薩地
  - 1 瑜伽處
    - 1章 舉十法為綱
    - 2章 初持義(十八品)
      - 1種姓品
        - 1節 種姓品(第一種性持)
          - 1項 持
          - 2項 種姓
            - 1目 明種姓體
            - 2目 明種性相
            - 3目 結
          - 3項 隨義分別
            - 1目 處種性相
            - 2目 種性菩薩受生不定
            - 3目 白法與四隨煩惱相違
            - 4目 證菩提遲
        - 2發心品
          - 2節 發心品(第二發心持)
            - 1項 發心體
              - 1目 自性
              - 2目 行相
              - 3目 所緣
              - 4目 功德
              - 5目 最勝菩薩
            - 2項 異名
              - 1目 發心趣入
              - 2目 菩提根本



- 3目 大悲等流
    - 4目 學所依止
  - 3項 隨義分別
    - 1目 發心退與不退
    - 2目 發心因緣
    - 3目 就緣因力等明退不退
    - 4目 不退菩薩攝善離過得所勝利
- 3自他利品
  - 3節 自他利品(以下十六品皆是第三行方便持)
    - 1項 略開三章
    - 2項 五品七法門
    - 3項 隨別解
      - 1目 自利利他處十門開列
      - 2目 隨解(五段)
        - 1
        - 2
      - 3目 勸修學
- 4直實義品
  - 4節 直實義品
    - 1項 標列二種四種直實義
    - 2項 標釋四種直實義
      - 1目 世階成直實
      - 2目 道理極成直實
      - 3目 煩惱障淨智所行直實
      - 4目 所知障淨智所行直實
    - 3項 五義分別四種直實
      - 1目 所證直實理體無二
      - 2目 修空勝解成大方便
      - 3目 入法無我知離言自性證二智行
      - 4目 乘御無戲理論能修正行
      - 5目 廣明離言自性
  - 4項 結成
- 5威力品
  - 5節 威力品
    - 1項 略辨三種威力
    - 1項 廣明五種威力
      - 1目 神通威力
      - 2目 法威力

- 3目 俱生威力
    - 4目 共諸聲聞獨覺威力不共聲聞獨覺威力
  - 3項 以三神變攝入三種神通威力
- 6成熟品
  - 6節 成熟品
    - 1項 略開六門
    - 2項 隨釋
      - 1目 成熟自性
      - 2目 所成熟補特伽羅
      - 3目 成熟差別
      - 4目 成熟方便
      - 5目 能成熟補特伽羅
      - 6目 已成熟補特伽羅相
    - 3項 料簡
      - 1目 品類差別
      - 2目 自他差別
- 7菩提品
  - 7節 菩提品
    - 1項 約五門釋菩提
      - 1目 二斷二智
      - 2目 七種最勝
      - 3目 十種功德名號隨念功德
      - 4目 出現
      - 5目 差別
    - 2項 結
    - 3項 讚歎菩薩
- 8力種姓品
  - 8節 力種姓品
    - 1項 標列七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勝解
      - 2目 求法
      - 3目 應說正法
      - 4目 法隨法行
      - 5目 教授
      - 6目 教誡
      - 7目 方便所攝身語意業
- 9施品

- 9節 施品
  - 1項 開列九章
  - 2項 隨解
    - 1目 自性施
    - 2目 一切施
    - 3目 難行施
    - 4目 一切門施
    - 5目 善士施
    - 6目 一切種施
    - 7目 遂求施
    - 8目 此世他世樂施
    - 9目 清淨施
  - 3項 結歎功德
- 10戒品
  - 10節 戒品
    - 1項 開戒九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自性戒
      - 2目 一切戒
        - 1.
        - 2
      - 3目 難行戒
      - 4目 一切門戒
      - 5目 善士戒
      - 6目 一切種戒
      - 7目 遂求戒
      - 8目 此世他世樂戒
      - 9目 清淨戒
    - 3項 戒勝利
    - 4項 戒所作
    - 5項 總結
- 11忍品
  - 11節 忍品
    - 1項 開列九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自性忍
      - 2目 一切忍
      - 3目 難行忍

- 4目 一切門忍
- 5目 善十忍
- 6目 一切種忍
- 7目 遂求忍
- 8目 此世他世樂忍
- 9目 清淨忍
- 3項 結歎功德
- 12精進品
  - 12節 精進品
    - 1項 開列九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自性精進
      - 2目 一切精進
      - 3目 難行精進
      - 4目 一切門精進
      - 5目 善十精進
      - 6目 一切種精進
      - 7目 遂求精進與此世他世樂精進
      - 8目 清淨精進
    - 3項 結歎功德
- 13靜慮品
  - 13節 靜慮品
    - 1項 開列九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自性靜慮
      - 2目 一切靜慮
      - 3目 難行靜慮
      - 4目 一切門靜慮
      - 5目 善十靜慮
      - 6目 一切種靜慮
      - 7目 遂求靜
      - 8目 此世他世樂靜慮
      - 9目 清淨靜慮
    - 3項 結歎功德
- 14慧品
  - 14節 慧品
    - 1項 開列九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自性慧](#)
- [2目 一切慧](#)
- [3目 難行慧](#)
- [4目 一切門慧](#)
- [5目 善十慧](#)
- [6目 一切種慧](#)
- [7目 遂求慧](#)
- [8目 此世他世樂慧](#)
- [9目 清淨慧](#)
- [3項 開列九門](#)
- [4項 總結六種引證嘆勝](#)
  - [1目 引經證成](#)
  - [2目 出異名結歎](#)
- [15攝事品](#)
  - [15節 攝事品](#)
    - [1項 標列九種相攝事](#)
    - [2項 愛語](#)
      - [1目 自性愛語](#)
      - [2目 一切愛語](#)
      - [3目 難行愛語](#)
      - [4目 一切門愛語](#)
      - [5目 善十愛語](#)
      - [6目 一切種愛語](#)
      - [7目 遂求愛語](#)
      - [8目 此世他世樂愛語](#)
      - [9目 清淨愛語](#)
    - [3項 利行](#)
      - [1目 自性利行](#)
      - [2目 一切利行](#)
      - [3目 難行利行](#)
      - [4目 一切門利行](#)
      - [5目 善十利行](#)
      - [6目 一切種利行](#)
      - [7目 遂求利行](#)
      - [8目 此世他世樂利行](#)
      - [9目 清淨利行](#)
    - [4項 同事](#)
      - [1目 約法辨](#)

- 2目 約人四句分別
  - 5項 總辨
    - 1目 六度四攝之自利利他作業之差別
    - 2目 三種因緣
    - 3目 六度四攝之後之中得果義別
- 16供養親近無量品
  - 16節 供養親近無量品
    - 1項 標列三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供養
      - 2目 親近善友(七問)
      - 3目 修四無量
- 17菩提分品
  - 17節 菩提分品
    - 1項 標列十五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慚愧
      - 2目 堅力持性
      - 3目 心無厭倦
      - 4目 善知諸論
      - 5目 善知世間
      - 6目 修四依
      - 7目 四無礙解
      - 8目 菩提資糧
      - 9目 菩提分法
      - 10目 止觀
      - 11目 方便善巧
      - 12目 四陀羅尼
      - 13目 正願
      - 14目 三三摩地
      - 15目 四種法嚙挖南
- 18菩薩功德品
  - 18節 菩薩功德品
    - 1項 第一頌
      - 1目 希求法
      - 2目 不希奇法
      - 3目 平等心
      - 4目 饒益

- 5目 報恩
- 6目 欣讚
- 7目 不虛饒益加行
- 2項 第二頌
  - 1目 無顛倒加行
  - 2目 退墮
  - 3目 勝進
  - 4目 相似功德
  - 5目 實功德
  - 6目 調伏有情
- 3項 第三頌
  - 1目 授記
  - 2目 墮決定
  - 3目 定作
  - 4目 常所應作
  - 5目 最勝
- 4項 第四頌第五頌
  - 1目 四種施設建立
  - 2目 四尋思
  - 3目 四如實遍知
  - 4目 五種無量
  - 5目 說法大果勝利
  - 6目 大乘性
  - 7目 攝一切大乘
  - 8目 菩薩十種
  - 9目 諸名號建立
- 2 隨法瑜伽處
  - 3章 第二持義(四品)
    - 1菩薩相品
      - 1節 菩薩相品
        - 1項 標列
        - 2項 標釋
          - 1目 五相五轉
          - 2目 結勸應知
    - 2分品
      - 2節 分品
        - 1項 開列四門
        - 2項 依門隨解

- 1目 善修事業
- 2目 方便善巧
- 3目 饒益於他
- 4目 無倒迴向
- 3項 結辨
  - 1目 明攝一切
  - 2目 校量勝劣
- 3增上意樂品
  - 3節 增上意樂品
    - 1項 開列章門
    - 2項 依章門隨釋
      - 1目 七相憐愍
      - 2目 十五意樂
  - 4住品
    - 4節 住品
      - 1項 標列
      - 2項 問答解釋
        - 1目 略釋十二住
        - 2目 廣明十二住
          - 1.
          - 2
- 3究竟瑜伽處
  - 4章 第三持義(五品)
    - 1生品
      - 1節 生品
        - 1項 標列五種
        - 2項 隨釋
          - 1目 除災生
          - 2目 隨類生
          - 2目 大勢生
          - 3目 增上生
          - 4目 最後生
        - 3項 五生攝盡現生一切
    - 2攝受品
      - 2節 攝受品
        - 1項 開列六門
        - 2項 依門隨釋
          - 1目 頓普攝受



- 2目 增上攝受
- 3目 攝取攝受
- 4目 長時攝受
- 5目 短時攝受
- 6目 最後攝受
- 3項 六攝之義周盡
- 4項 辨艱難事
  - 1目 遇十二難事
  - 2目 總明善巧
- 3地品
  - 3節 地品
    - 1項 攝十三住為七地
    - 2項 釋離惡趣因緣
    - 3項 顯淨治法
      - 1目 安立
      - 2目 略義
      - 3目 十法次第
- 4行品
  - 4節 行品
    - 1項 列舉四行
      - 1目 波羅蜜多行
      - 2目 菩提分法行
      - 3目 神通行
      - 4目 神通行
    - 2項 廣明施等波羅蜜多行
      - 1目 波羅蜜多
      - 2目 由三因緣次第建立
      - 3目 攝六度為三學
    - 3項 重解前四所應作事
- 5建立品
  - 5節 建立品
    - 1項 標列十一種功德法門
    - 2項 隨別釋
      - 1目 諸相隨好(二門)
      - 2目 四種一切種清淨
      - 3目 十九
        - 1
        - 2

- 4目 四無所畏
  - 5目 三念住
  - 6目 三不護文
  - 7目 大悲
  - 8目 無忘失法
  - 9目 永害習氣
  - 10目 一切種妙智
  - 3項 總辨
    - 1目 證得
    - 1目 差別
    - 3目 作事
    - 4目 建立與不共
  - 4項 名菩薩地廣讚福聚
- 4次第瑜伽處
  - 5章 第四持義(一品)
    - 發正等菩提心品
      - 1節 問起
      - 2節 結說菩薩地二十七地品次第
      - 3節 總結
- 16 有餘依地
  - 1章 結前生後開列三門
  - 2章 隨釋
    - 1節 地施設安立
    - 2節 寂靜施設安立
    - 3節 依施設安立
- 17 無餘依地
  - 1章 結前生後開列三門
  - 2章 隨釋
    - 1節 地施設安
    - 2節 寂滅施設安立
    - 3節 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 2 攝決擇分
  - 1-2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 1章 結前生後決擇二地
    - 2章 問答正決擇二地
      - 1節 略明六種善巧
        - 1項 決擇心意識門
          - 1目 心意識義問答(三問)

- 2目 約成就明四句通義
- 3目 問答辨
- 2項 決擇識身偏知(三相)
  - 1目 雜染愛樂相
  - 2目 雜染過患相
  - 3目 雜染還方滅方便善巧用
- 3項 決擇二善巧差別
  - 1目 三種善巧
  - 2目 清濁得失
  - 3目 通難
  - 4目 引經解釋
- 4項 抉擇證成道理因緣
  - 1目 證成道理立過未之無
  - 2目 決擇因緣
- 5項 決擇不相應義(十四門)
  - 1目 四相
  - 2目 得獲成就
  - 3目 命根
  - 4目 眾同分
  - 5目 異生性
  - 6目 和合
  - 7目 名句文身
  - 8目 流轉
  - 9目 定異
  - 10目 相應
  - 11目 勢速
  - 12目 次第
  - 13目 時
  - 14目 數
- 6項 決擇種子義
  - 1目 種子相
  - 2目 種子損伏
  - 3目 種子頭數
  - 4目 種子安立
- 7項 業決擇
  - 1目 三性三業
  - 2目 不律儀等三業
  - 3目 處中業

- 4目 問答重辨
- 8項 決擇二無心定
  - 1目 無想定
  - 2目 滅盡定
- 9項 決擇虛空非擇滅二無為
  - 1目 虛空無為
  - 2目 非擇滅無為
- 10項 總決擇不相應名義
- 2節 廣明六種善巧
  - 1項 蘊善巧
    - 1目 以六門分別
    - 2目 約名色二門名蘊善巧
    - 3目 以諸廣辨五蘊
      - 1.
      - 2
  - 2項 界善巧
    - 1目 八門略辨
    - 2目 十四門廣辨
  - 3項 處善巧(六門)
    - 1目 出體性
    - 2目 處與觸處差別
    - 3目 眼與處四句分別
    - 4目 處與觸四句分別
    - 5目 釋處義
    - 6目 明所攝略名異名
  - 4項 緣起善巧
    - 1目 舉緣生相
    - 2目 釋緣生相
    - 3目 辨假有實有
    - 4目 依五相建立緣起差別
    - 5目 就無明支出正義破邪執
    - 6目 行支
    - 7目 緣起支於界地
    - 8目 緣起支於三事
    - 9目 廣明無知生五法成五過患
  - 5項 處非處善巧(四門)
    - 1目 出體性
    - 2目 辨影現

- 3目 依諸門辨釋
- 4目 辨差別
- 6項 根善巧
  - 1目 標列四門
  - 1目 標列四門
  - 2目 依門隨釋
  - 3目 總辨
- 3章 五識身地意地決擇總辨
- 3-5 有尋有伺等三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
    - 1節 雜決擇
      - 1項 決擇焰摩名為法王所以
      - 2項 決擇大海水鹹所以
    - 2節 決擇煩惱雜染
      - 1項 五門辨煩惱雜染
        - 1目 自性
        - 2目 自性差別
        - 3目 染淨差別
        - 4目 迷斷差別
        - 5目 對治差別
      - 2項 七門辨煩惱雜染
        - 1目 七門別釋
        - 2目 結頌
      - 3項 九門煩惱雜染
        - 1目 九門別釋
        - 2目 結頌
    - 3節 業雜染決擇
      - 1項 以九門隨義分
        - 1目 自相
        - 2目 廣辨
        - 3目 略辨
        - 4目 方便
        - 5目 輕重
        - 6目 增減
        - 7目 因果相應
        - 8目 引果
        - 9目 決擇

- 2項 結頌
- 4節 決擇生雜染
  - 1項 十一種生
  - 2項 引經解釋
    - 1目 攝受苦集
    - 2目 五種非狂似狂
    - 3目 流轉(十二頌)
    - 4目 鬥諍劫
  - 3項 約十二緣起明生雜染
    - 1目 約五相明十二有支
    - 2目 通經異說
    - 3目 緣起次第
  - 4項 重引經解釋
    - 1目 出愛王經
    - 2目 八苦經
    - 3目 出十經(二十四種三十)
    - 4目 十有情等雜經(八復次)
- 3章 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總結
- 6 三摩呬多地
  - 1章 結前生後決擇三摩呬多地
  - 2章 正決擇(五節)
    - 1節 十一門雜決擇
      - 1項 三摩呬多地障
        - 1目 標列隨煩惱(十八)
        - 2目 別釋
        - 3目 解所依
      - 2項 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
        - 1目 第一種依放逸處
        - 2目 第二種依耽欲處
        - 3目 第三種依邪行處
      - 3項 修十遍處能為五事
      - 4項 愛味等至
        - 1目 味定三相
        - 2目 上下地法生起通局
      - 5項 三種斷法
      - 6項 三退
      - 7項 近分定四道
        - 1目 依所緣辨

- 2目 依作意辨
- 8項 靜慮境界不可思議
- 9項 三種修定互相障礙
- 10項 四種修靜慮者
- 11項 分別二定
- 2節 引四經解釋
  - 1項 隨身念經
    - 1目 舉所治煩惱
    - 2目 明能治
  - 2項 摩訶俱絺祿羅經
    - 1目 標列二種解脫
    - 2目 隨別釋
  - 3項 法因緣經
    - 1目 徵列八相
    - 2目 隨別釋
  - 4項 眠經
- 3節 六門重決擇三摩呬多地
  - 1項 三因緣遣現行染污尋思
  - 2項 六順出離界
  - 3項 大性及遠離
  - 4項 五種定相違法
  - 5項 三種遠離
  - 6項 定障
    - 1目 五種定障
    - 2目 八種障
- 4節 九門釋三摩呬多地
  - 1項 舉頌列九門
  - 2項 隨釋
    - 1目 數
    - 2目 所對治
    - 3目 支
    - 4目 廣建立
    - 5目 遠離
    - 6目 苦
    - 7目 散動
    - 8目 上支分
    - 9目 差別
- 5節 六門雜決擇

- 1項 四種修定
- 2項 靜慮離欲
- 3項 靜慮四種異名
- 4項 十種退緣
- 5項 進退速遲
- 6項 間雜不間雜
- 3章 餘不復現
- 7 非三摩呬多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
    - 1節 十二種不定地
    - 2節 十二種修
  - 3章 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8 有心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
    - 1節 開列五門
    - 2節 依門隨釋
      - 1項 世俗道理建立
      - 2項 勝義道理建立差別
        - 1目 所依能依差別
        - 2目 諸識俱有差別
        - 3目 染淨差別
  - 3章 餘不復現
- 9 無心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
    - 1節 辨七種心不生因
      - 1項 問答標列
      - 2項 次第決擇
        - 1目 緣闕
        - 2目 作意闕
        - 3目 未得故
        - 4目 相違故
        - 5目 斷故
        - 6目 滅故
        - 7目 已生故
    - 2節 依上翻七因明諸心得生



- 3章 餘不復現
- 10 聞所成慧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
    - 1節 歸依
      - 1項 五處觀察所歸
      - 2項 問答辨三歸依處
        - 1目 五問
        - 2目 五答
      - 1項 六項辨三寶差別
        - 1目 標列六相
        - 2目 隨釋
    - 2節 五法辨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 1項 標列五法
      - 2項 隨釋
    - 3節 三求
    - 4節 內明
      - 1項 總標前說略標內明為勝
      - 2項 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
        - 1目 標列六種理門
        - 2目 隨別釋
      - 3項 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
        - 1目 直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 2目 證得教導由後二種應隨決了
      - 4項 問答料簡
        - 1目 問答別義相應意趣義
        - 2目 前三種門由後三門應隨決了
        - 3目 安立非安立三諦建立
    - 5節 雜決擇(十四句)
      - 1項 麤重相
      - 2項 五諸根大種長養
      - 3項 五種行
      - 4項 五諸根大種長養
      - 5項 有色各五種名
      - 6項 煩惱
      - 7項 惡說法者及惡友相
      - 8項 辨止觀
      - 9項 辨三漏

- 1目 欲漏
- 2目 有漏
- 3目 無明漏
- 10項 諸法差別
- 11項 三種三論
- 12項 造論儀式
  - 1目 歸體二所敬師
  - 2目 具六因
  - 3目 以四德先自安處乃造論
  - 4目 莊嚴經
- 13項 七種通達
- 14項 由十相故具足多聞
- 3章 餘不復現
- 11 思所成慧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
    - 1節 五門雜決擇
      - 1項 四種思議
      - 2項 二種思議
      - 3項 有非有
        - 1目 辨有非有相
        - 2目 破計我
        - 3目 結示正義
      - 4項 假立一切有情
      - 5項 色等假實
    - 2節 二十七門決擇諸義
      - 1項 別解
        - 1目 有色無色法
        - 2目 有見無見法與有對無對法
        - 3目 有漏無漏法
        - 4目 有淨無淨法
        - 5目 有染無染法
        - 6目 依止耽嗜與諸法出離
        - 7目 世間出世間
        - 8目 墮非墮法
        - 9目 有為無為法
        - 10目 所緣法
          - 1.

- 2
- 11目 住持諸法
- 12目 有異孰法無異孰法
- 13目 有因果法
- 14目 緣生法
- 15目 內法
- 16目 執色所攝法
- 17目 執受非執受
- 18目 大造法
- 19目 有法
- 20目 有上無上法
- 21目 應修法
- 22目 三世法
- 23目 三界繫法
- 24目 三性法
- 25目 三學法
- 26目 三斷法
- 27目 三斷法
- 2項 總結
- 3章 餘不復現
- 12 修所成慧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
    - 1節 標列十六種修
    - 2節 標釋
      - 1項 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 2項 大乘相應作意修
      - 3項 影像修
      - 4項 事邊際
      - 5項 所作成辦修
      - 6項 得修
      - 7項 習修
      - 8項 除去修
      - 9項 對治修
      - 10項 少分修
      - 11項 遍行
      - 12項 動轉修
      - 13項 有伽行修

- 14項 已成辦修
  - 15項 非修所成法修
  - 16項 修所成法修
- 3章 餘不復現
- 13 聲聞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
    - 1節 七門分別
      - 1項 無性有情(五難六答)
        - 1目 釋無種性難，教理並違答
        - 2目 釋因無根難，情非有情答
        - 3目 釋同四姓難，喻非理乘答
        - 4目 釋同具界難，違不相違答
        - 5目 釋同金具界難，法背齊答縱轉成答
      - 2項 聲聞
        - 1目 十種聲聞
        - 2目 遲速二類聲聞
      - 3項 釋月喻經
      - 4項 聲聞欲往他家先斷除三隨煩惱
        - 1目 結親友家隨煩惱
        - 2目 家慳隨煩惱
        - 3目 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 5項 釋伐他迦經
        - 1目 三處應遍了知
        - 2目 辨染淨
      - 6項 由三相應遍了知
        - 1目 由自性故
        - 2目 由因緣故
        - 3目 由過患故
      - 7項 四諦
        - 1目 總辨諦相
        - 2目 別辨諦相
        - 3目 諸門料簡(六門)
    - 2節 舉頌標列十三門
      - 1項 攝
      - 2項 制立
      - 3項 尸羅
      - 4項 無放逸

- 1目 徵列十時不放逸
- 2目 五種不放
- 5項 障
- 6項 學
- 7項 觀察
- 8項 依止
- 9項 攝受
- 10項 受用事
- 11項 甚深
  - 1目 辨直制立
  - 2目 辨偽制立
- 12項 說
- 13項 喻事
- 3節 六十四門雜決擇
  - 1項 所知法
    - 1目 由五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
    - 2目 辨知差別
  - 2項 所識法
    - 1目 依緣差別
    - 2目 欣感差別
    - 3目 勝劣差別
    - 4目 心所差別
    - 5目 障治生差別
  - 13項 智光明勝利
  - 4項 六種三法
  - 5項 尸羅壞
  - 6項 密護根門
  - 7項 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
  - 8項 覺悟瑜伽
  - 9項 六出離
  - 10項 由四種力生善法欲
  - 11項 出家圓
  - 12項 尸羅圓滿
  - 13項 二力四種根律儀
  - 14項 食知量圓滿
  - 15項 正知而住
  - 16項 四支攝諸斷行
  - 17項 四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

- 18項 七應正知
- 19項 正觀念住(九句)
- 20項 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 21項 祈事三德
- 22項 聞法等三法
- 23項 染淨得捨
- 24項 依三因緣驅擯犯戒
- 25項 由四因緣於尸羅深生愛樂
- 26項 四種觀察尸羅
- 27項 三心趣
- 28項 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
- 29項 五相為聞修器
- 30項 五種師德
- 31項 無我見能得出離
- 32項 四喜引四樂
- 33項 佛法名為善說
- 34項 四種能障斷法
- 35項 修法念住應正了知十一種染法
- 36項 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為助伴
- 37項 如來天眼遍行一切
- 38項 七漸次
- 39項 四念住對治九種所治
- 40項 出家在家各有五過失
- 41項 愚夫相
- 42項 五法相似生死大海
- 43項 法施勝財施因緣
- 44項 五心隨己自在而轉
- 45項 煩惱魅勝於鬼魅
- 46項 建立有我失
- 47項 三行辨能所治
- 48項 出家五德
- 49項 三苦九相
- 50項 眾生四支
- 51項 七義及七喜
- 52項 五種法
- 53項 善射三德
- 54項 佛教差別及理趣
- 55項 涉道五對治及尸羅

- 56項 受欲及變壞
- 57項 智二德
- 58項 四念住對治三顧戀
- 59項 釋加行等三句
- 60項 六種現觀(二十三門)
  - 1目 六種觀相
  - 2目 六種觀體
  - 3目 繫不繫
  - 4目 依地
  - 5目 緣諦
  - 6目 有相無相
  - 7目 幾有分別幾無分別
  - 8目 喜樂捨俱行
  - 9目 辨四對治
  - 10目 辨二對治
  - 11目 辨三品惑
  - 12目 辨三品惑
  - 13目 斷惑時分
  - 14目 得果
  - 15目 轉根
  - 16目 引發神通功德
  - 17目 作業
  - 18目 差別
  - 19目 名言安立以辨自性
  - 20目 因果
  - 21目 以七作意相攝
  - 22目 現觀等流
  - 23目 辨諸句
- 61項 慳垢別
- 62項 調善別
- 63項 釋經中七善
  - 1目 知法
  - 2目 知義
  - 3目 知時
  - 4目 知量
  - 5目 知眾及知高卑
  - 6目 自知
- 64項 六種相

- 3章 餘不復現
- 14 (獨覺地缺)
- 15 菩薩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
    - 1節 次第決擇三持
      - 1項 初決擇持瑜伽
        - 1目 決擇種性品
        - 2目 決擇發心品
        - 3目 決擇自利利他品
        - 4目 決擇直實義品
          - 1.
          - 2
          - 3.
        - 5目 決擇威力品
        - 6目 決擇成熟品
        - 7目 決擇菩提品
        - 8目 決擇力種性品
        - 9目 決擇施等六品
        - 10目 決擇菩提分品
        - 11目 決擇功德品
          - 1.
          - 2
          - 3.
          - 4.
      - 2項 決擇持隨法瑜伽處
        - 1目 世界差別
        - 2目 菩薩依四住能成四事
        - 3目 菩薩苦樂作意與住
        - 4目 四上品障與除障法
        - 5目 大地菩薩四種微細隨惑斷除
        - 6目 大一地相
        - 7目 諸地修得等流成滿
        - 8目 聲聞菩薩所證法界差別
        - 9目 三世三輪清淨
      - 3項 持究竟瑜伽處決擇
    - 2節 釋寶積經
      - 1項 十六法門



- 2項 依門解釋
  - 1目 邪行
  - 2目 正行
  - 3目 正行勝利
  - 4目 正行行相
  - 5目 生信譬喻(十九喻)
  - 6目 安立所學
  - 6目 安立所學
  - 7目 聲聞菩薩所聞差別
  - 8目 世出世間智作利他事
  - 9目 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
  - 10目 不善學沙門
  - 11目 善學沙門
  - 12目 住世俗律儀
  - 13目 住勝義律儀
  - 14目 如來調伏方便
  - 15目 密意語言
  - 16目 於教授中勝解勝利
- 3章 餘不復現
- 16-17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決擇有餘及無餘依二地
    - 1節 立章門
    - 2節 依門解釋(十四門)
      - 1項 離繫門
      - 2項 壽行門
      - 3項 轉依門
      - 4項 住門
      - 5項 差別門
      - 6項 有門
      - 7項 常門
      - 8項 樂門
      - 9項 殊勝門
      - 10項 異性門
      - 11項 自在門
      - 12項 發趣門
      - 13項 種性門
      - 14項 秘密門

- 3章 總義決擇結顯餘類
- 3 攝釋分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正解
    - 1節 廣開七門
      - 1項 釋四義門
        - 1目 體
        - 2目 釋
        - 3目 文
        - 4目 義
      - 2項 釋五義門
        - 1目 結前生後
        - 2目 次第別解
      - 3項 釋師門
      - 4項 釋說眾門
      - 5項 釋聽門
        - 1目 一因
        - 2目 二因
        - 3目 三因
        - 4目 四因
        - 5目 五因
        - 6目 六因
        - 7目 七因
        - 8目 八因
        - 9目 九因
        - 10目 十因
      - 6項 釋讚佛略廣門
        - 1目 略讚佛
        - 2目 廣讚佛(十四段)
      - 7項 釋學勝利門
        - 1目 安立釋經法相
        - 2目 舉學勝經文次第解釋
    - 2節 略明六相
    - 3章 總結
  - 4 攝異門分
    - 1章 結前生後
    - 2章 釋攝異門分
      - 1節 舉頌總開二門

- 2節 依二門解釋
  - 1項 釋白品異門
    - 1目 師等八門
    - 2目 智等十五門
    - 3目 如來等十門
    - 4目 欲等九門
  - 2項 釋黑品異門
    - 1目 生(十句)
    - 2目 老(十四句)
    - 3目 死(八句)
    - 4目 藏等(十五句)
    - 5目 可喜等
    - 6目 煩惱(三十八門)
    - 7目 廣貪瞋癡
    - 8目 少等(三句)
    - 9目 異等(三句)
- 3章 攝異門分總結
- 5 攝事分
  - 1 契經事
    - 1章 總開列三攝事
    - 2章 標釋契經事
      - 1行擇攝
        - 1節 契經事中行擇攝
          - 1項 舉所釋經列釋二十四處
            - 1目 別釋初之四經
            - 2目 廣指所餘
          - 2項 能釋摩咄理迦中初總喙挖南標列十一門
          - 3項 別喙挖南第一釋界等十一門
            - 1目 界
            - 2目 說
            - 3目 前行
            - 4目 觀察
            - 5目 果
            - 6目 愚相
            - 7目 無常等四決定
            - 8目 界
            - 9目 二種漸次
            - 10目 非斷非常

- 11目 染淨
- 4項 別喞挖南第二釋略教授等十一門
  - 1目 略教
  - 2目 教果
  - 3目 終
  - 4目 墮落
  - 5目 三遍智斷
  - 6目 縛
  - 7目 解脫
  - 8目 見慢雜染
  - 9目 清淨說句
  - 10目 遠離四具
  - 11目 三圓滿
- 5項 別喞挖南第三釋想行等十門
  - 1目 想行
  - 2目 愚相
  - 3目 眼
  - 4目 勝利
  - 5目 九智
  - 6目 智癡住
  - 7目 勝進
  - 8目 我見差別
  - 9目 三相行
  - 10目 法喞挖南
- 6項 喞挖南第四速通等十門
  - 1目 速通
  - 2目 自體
  - 3目 智境界
  - 4目 流轉
  - 5目 喜足行
  - 6目 順流
  - 7目 智斷相
  - 8目 想
  - 9目 立違糧
  - 10目 師所作事
- 7項 別喞挖南第五釋因六門
  - 1目 因
  - 2目 勝利

- 3目 二智
- 4目 愚位分位有五
- 5目 二種見差別
- 6目 於斯聖教等
- 8項 別喞挖南第六釋斷支等七門
  - 1目 斷支
  - 2目 實顯了
  - 3目 行緣
  - 4目 無等教
  - 5目 四種有情眾
  - 6目 道四
  - 7目 究竟五
- 9項 別喞挖南第七釋二品等十一門
  - 1目 三品總略
  - 2目 三異中辨第一--內外荷擔
  - 3目 三異中辨第二--內外縛
  - 4目 三異中辨第三--如來與阿羅漢
  - 5目 勝解
  - 6目 斷
  - 7目 流轉
  - 8目 有性
  - 9目 不善清淨與善清淨
  - 10目 善說惡說師等別
  - 11目 苦樂不定等
- 10項 別喞挖南第八釋智事等四門
  - 1目 二智並其事
  - 2目 樂等行轉變
  - 3目 請無請說經
  - 4目 涅槃有二種
- 11項 別喞挖南第九釋諍等七門
  - 1目 諍
  - 2目 芽
  - 3目 見大染
  - 4目 一趣
  - 5目 學
  - 6目 四怖
  - 7目 善說惡說中宿住念差別
- 12項 別喞挖南第十釋無厭等八門

- 1目 無厭患與無欲
- 2目 無亂間記
- 3目 相
- 4目 障
- 5目 希奇
- 6目 無因
- 7目 毀
- 8目 純染
- 13項 別喞挖南第十一釋欲住等十八門
  - 1目 少欲住
  - 2目 自性
  - 3目 於四處所生 敬住速證無上
  - 4目 三種無上
  - 5目 二時
  - 6目 記三中第一--五相間記
  - 7目 記三中第二--三處實記
  - 8目 記三中第三--二種慰問
  - 9目 似正法
  - 10目 愚癡處所
  - 11目 不記
  - 12目 變壞
  - 13目 大師記
  - 14目 三見滿
  - 15目 外愚相
  - 16目 成就六分
  - 17目 二種論
  - 18目 有學無學二種差別
- 2處擇攝
  - 2節 契經事中處擇攝
    - 1項 第一總喞挖南半頌標列四門
    - 2項 別喞挖南第一釋安立等八門
      - 1目 安立
      - 2目 差別
      - 3目 愚
      - 4目 不愚
      - 5目 教授
      - 6目 解脫
      - 7目 煩惱

- 8目 業
- 3項 別嗚挖南第二列釋智等十門
  - 1目 無智
  - 2目 智
  - 3目 定
  - 4目 殊勝
  - 5目 障
  - 6目 學等
  - 7目 著
  - 8目 無我
  - 9目 聖道
  - 10目 三海不同分
- 4項 別嗚挖南第三列釋同等十門
  - 1目 道不同分
  - 2目 師不同分
  - 3目 王國
  - 4目 二世間
  - 5目 有為
  - 6目 遮身行
  - 7目 堅執
  - 8目 三空性中第一--二種空住
  - 9目 三空性中第二--邪正二空
  - 10目 三空性中第一--修證二空
- 5項 別嗚挖南第四列釋離欲等七門
  - 1目 離欲未離欲
  - 2目 間
  - 3目 因緣
  - 4目 染路
  - 5目 保命
  - 6目 著處
  - 7目 等
- 6項 第二總嗚挖南一頌標列四門
- 7項 別嗚挖南第一舉一頌別釋因因同等九門
  - 1目 因同分識
  - 2目 思
  - 3目 縛解脫
  - 4目 相
  - 5目 勝觸遍

- 6目 勝解
- 7目 護根門
- 8目 教
- 9目 愛相
- 8項 別嗚挖南第二舉二頌別釋唯緣等十二門
  - 1目 唯緣
  - 2目 尋思
  - 3目 願
  - 4目 一切種律儀
  - 5目 入聖教不護諸根
  - 6目 勝資糧善備
  - 7目 捨所學
  - 8目 著處
  - 9目 不善義
  - 10目 隨流
  - 11目 菩薩勝餘乘(八相)
  - 12目 論施設
- 9項 別嗚挖南第三舉一頌標釋十二門
  - 1目 上倉
  - 2目 教授
  - 3目 苦住
  - 4目 觀察
  - 5目 引發
  - 6目 不應供
  - 7目 明解脫
  - 8目 修
  - 9目 無我論
  - 10目 定
  - 11目 法見
  - 12目 苦
- 10項 別嗚挖南第四舉一頌半標釋十四門
  - 1目 一住
  - 2目 遠涅槃
  - 3目 略說
  - 4目 內所說
  - 5目 辨一切
  - 6目 智相
  - 7目 捨所學



- 8目 業
- 9目 等
- 10目 空
- 11目 隨行
- 12目 恒住
- 13目 師弟圓滿
- 14目 重釋師弟圓滿
- 3緣起食諦界擇攝
  - 3節 契經事中緣起食諦界擇攝
    - 1項 第一總喙挖南一頌標列六門
    - 2項 別喙挖南第一標釋立等十門
      - 1目 苦聚
      - 2目 諦觀
      - 3目 重釋諦觀
      - 4目 攝聖教
      - 5目 微智
      - 6目 思量際
      - 7目 觀察
      - 8目 上慢
      - 9目 甚深
    - 3項 別喙挖南第二標釋異等七門
      - 1目 異
      - 2目 世俗勝義
      - 3目 法爾
      - 4目 此作等
      - 5目 大空
      - 6目 分別
      - 7目 自作
    - 4項 別喙挖南第三標釋觸緣等十門
      - 1目 觸緣
      - 2目 見圓滿
      - 3目 實
      - 4目 解
      - 5目 不受樂
      - 6目 法住智涅槃
      - 7目 精進
      - 8目 生處
      - 9目 猶豫

- 10目 苦惱
- 5項 別喩挖南第四標釋有滅等六門
  - 1目 有滅
  - 2目 沙門婆羅門
  - 3目 受智
  - 4目 流轉
  - 5目 來往
  - 6目 佛順逆
- 6項 別喩挖南第五標釋安立等六門
  - 1目 安立
  - 2目 因緣
  - 3目 觀察於食義
  - 4目 極多諸過患
  - 5目 雜染
  - 6目 等
- 7項 別喩挖南第六標釋如理等十二門
  - 1目 如理等
  - 2目 攝
  - 3目 集諦
  - 4目 得
  - 5目 相
  - 6目 處
  - 7目 業
  - 8目 障
  - 9目 過
  - 10目 黑異孰等
  - 11目 大義
  - 12目 難得
- 8項 第二總喩挖南半頌列三門明界釋
- 9項 別喩挖南第一標釋總義等四門
  - 1目 總義
  - 2目 自類別
  - 3目 似轉
  - 4目 三求
- 10項 別喩挖南第二標釋三七界相攝等七門
  - 1目 三七界相攝
  - 2目 見想
  - 3目 希奇

- 4目 差別性
- 5目 安立
- 6目 寂靜
- 7目 愚夫
- 11項 別喞挖南第三標釋自性等四門
  - 1目 受自性
  - 2目 受因緣
  - 3目 受見
  - 4目 受染
  - 5目 數取趣
  - 6目 轉差別
  - 7目 受道理
  - 8目 受寂靜
  - 9目 觀察
- 12項 別喞挖南第四釋受生起等七門
  - 1目 受生起
  - 2目 劣等
  - 2目 諸受相差別
  - 4目 見等為最勝
  - 5目 知差別
  - 6目 請問
  - 7目 記別
- 4菩提分法擇攝
  - 4節 契經事中菩提分法擇攝
    - 1項 總喞挖南一頌標列十門
    - 2項 別喞挖南第一標釋四念住中沙門等八門
      - 1目 沙門
      - 2目 沙門義
      - 3目 喜樂
      - 4目 一切法
      - 5目 梵行
      - 6目 數取趣
      - 7目 超
      - 8目 二染
    - 3項 別喞挖南第一標釋四念住中安立、邊際、純等八門
      - 1目 安立邊際純
      - 2目 如理緣起

- 3目 修時障之自性
- 4目 斷
- 5目 起修
- 4項 別喞挖南第三標釋四念住中諸根等六門
  - 1目 諸根
  - 2目 受味
  - 3目 前後有差別
  - 4目 取相
  - 5目 諸纏
  - 6目 大果利
- 5項 別喞挖南第四半頌標釋四念住中邪師等八門
  - 1目 邪師
  - 2目 住雪山
  - 3目 勸勉
  - 4目 繫屬淨
  - 5目 漸次
  - 6目 戒圓滿
  - 7目 穗
  - 8目 成就
- 6項 別喞挖南第五標釋四正斷四神足、勇等八門
  - 1目 勇
  - 2目 力
  - 3目 修等持
  - 4目 異門
  - 5目 神足
- 7項 別喞挖南第六標釋五根、安立等四門
  - 1目 安立
  - 2目 所行境
  - 3目 慧根乃至安住
  - 4目 外異生品等
- 8項 別喞挖南第七五力、思擇等八門
  - 1目 思擇
  - 2目 覺慧等
  - 3目 國等及諸王
  - 4目 阿羅漢
  - 5目 有學
  - 6目 質直
- 9項 別喞挖南第八標釋七覺分、立等八門

- 1目 立
- 2目 差別
- 3目 食
- 4目 漸次
- 5目 安樂
- 6目 住
- 7目 修
- 10項 別喩挖南第九標釋八正道支、內外力等四門
  - 1目 內外力
  - 2目 清淨差別
  - 3目 異門
  - 4目 沙門婆羅門
- 11項 別喩挖南第十標釋息念、障隨惑尋等八門
  - 1目 障隨惑尋等
  - 2目 果
  - 3目 欲
  - 4目 細
  - 5目 身勞
  - 6目 學住
  - 7目 作意
  - 8目 智無執
- 12項 別喩挖南第十一標釋學、尊重尸羅等五門
  - 1目 尊重尸羅
  - 2目 清淨戒圓滿
  - 3目 現行
  - 4目 學勝利
  - 5目 學差別
- 13項 別喩挖南第十二標釋證、證淨初安立五門
  - 1目 證淨初安立
  - 2目 變異
  - 3目 天路
  - 4目 喻明鏡
  - 5目 記別
- 3章 契經事總結
- 2 調伏事
  - 4章 調伏事
    - 1總擇攝
      - 1節 結前生後

- 2節 釋調伏事
  - 1項 釋其得名
  - 2項 喩挖南標釋利等十一門
    - 1目 利
    - 2目 聚
    - 3目 攝
    - 4目 隨行
    - 5目 逆順
    - 5目 逆順
    - 6目 能寂靜
    - 7目 遍知
    - 8目 信不信
    - 9目 力
    - 10目 五人品類差別
    - 11目 三種邪行
  - 3節 結勸覺了
- 3 本母事
  - 5章 分別法相摩怛理迦
    - 1序辯攝
      - 1節 結前生後
      - 2節 總標綱要舉喩挖南
        - 1項 前半頌明釋義方軌
        - 2項 後半頌明序辯前後
          - 1目 廣辯染淨事
          - 2目 廣辯五事
        - 3項 舉頌列釋六門
          - 1目 聚
          - 2目 相攝等
          - 3目 成就等
          - 4目 自性等
          - 5目 因等
          - 6目 廣地等(二頌十八門)
      - 3節 總結本母事序辯攝
      - 4節 總結攝事分全部
      - 後序
- 卷目次
  - .001,
  - .002

- .003.
- .004.
- .005.
- .006.
- .007.
- .008.
- .009.
- .010.
- .011.
- .012.
- .013.
- .014.
- .015.
- .016.
- .017.
- .018.
- .019.
- .020.
- .021.
- .022.
- .023.
- .024.
- .025.
- .026.
- .027.
- .028.
- .029.
- .030.
- .031.
- .032.
- .033.
- .034.
- .035.
- .036.
- .037.
- .038.
- .039.
- .040.

- [.041.](#)
- [.042.](#)
- [.043.](#)
- [.044.](#)
- [.045.](#)
- [.046.](#)
- [.047.](#)
- [.048.](#)
- [.049.](#)
- [.050.](#)
- [.051.](#)
- [.052.](#)
- [.053.](#)
- [.054.](#)
- [.055.](#)
- [.056.](#)
- [.057.](#)
- [.058.](#)
- [.059.](#)
- [.060.](#)
- [.061.](#)
- [.062.](#)
- [.063.](#)
- [.064.](#)
- [.065.](#)
- [.066.](#)
- [.067.](#)
- [.068.](#)
- [.069.](#)
- [.070.](#)
- [.071.](#)
- [.072.](#)
- [.073.](#)
- [.074.](#)
- [.075.](#)
- [.076.](#)
- [.077.](#)
- [.078.](#)



- [.079](#)
- [.080](#)
- [.081](#)
- [.082](#)
- [.083](#)
- [.084](#)
- [.085](#)
- [.086](#)
- [.087](#)
- [.088](#)
- [.089](#)
- [.090](#)
- [.091](#)
- [.092](#)
- [.093](#)
- [.094](#)
- [.095](#)
- [.096](#)
- [.097](#)
- [.098](#)
- [.099](#)
- [.100](#)
- [贊助資訊](#)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yi.ce@cbeta.org](mailto:sery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579 [cf. Nos. 1580-1584]

瑜伽師地論卷第一

彌勒菩薩說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 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第一

云何瑜伽師地？

謂十七地。

何等十七？

唵拞南曰：

五識相應、意、有尋伺等三、  
三摩地俱、非、有心、無心地、  
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  
有依、及無依，是名十七地。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業，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

何等名為五識身耶？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眼。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眼是色，餘非色。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

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

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此復多種。

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

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

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  
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  
又顯色者，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  
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  
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  
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  
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  
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  
又即此色復有三種。謂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俱異顯色，似色顯現。  
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  
謂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唯一剎那了別。  
復有二業。  
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  
又復能取愛非愛果，是第六業。  
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耳。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耳，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彼所緣者，謂聲，無見有對。  
此復多種。如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俳戲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鬪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義決擇聲。如是等類，有眾多聲。  
此略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  
初唯內緣聲，次唯外緣聲，後內外緣聲。

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  
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  
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助伴及業，如眼識應知。  
云何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鼻。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鼻，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彼所緣者，謂香、無見有對。  
此復多種。  
謂好香、惡香、平等香，鼻所嗅知根、莖、華、葉、果、實之香。  
如是等類，有眾多香。  
又香者，謂鼻所聞、鼻所取、鼻所嗅等差別之名。  
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識所行、鼻識境界、鼻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舌。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彼所緣者，謂味，無見有對。  
此復多種。謂苦、酢、辛、甘、鹹、淡、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  
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噉、應飲、應舐、應吮、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  
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  
彼所依者，俱有依，謂身。  
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  
此復多種。謂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澁性、冷、飢、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蟬、悶、粘、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有眾多觸。  
此復三種。謂好觸、惡觸、捨處所觸、身所觸。  
又觸者，謂所摩、所觸、若鞭、若軟、若動、若煖，如是等差別之名。  
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識所行、身識境界、身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復次，雖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若不正起，所生眼識必不得生。  
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  
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  
初是眼識，二在意識。  
決定心後方有染淨。  
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復次，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緣，如所為事。助伴，如同侶。業，如自功能。  
復有差別。應觀五識所依，如居家者家。所緣，如所受用。助伴，如僕使等。業，如作用。

###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

已說五識身相應地。  
云何意地？  
此亦五相應知。謂自性故，彼所依故，彼所緣故，彼助伴故，彼作業故。  
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依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  
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彼所依者，等無間依，謂意。

種子依，謂如前說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彼所緣者，謂一切法，如其所應。若不共者，所緣即受想行蘊、無為、無見無對色、六內處，及一切種子。

彼助伴者，謂作意、觸、受、想、思，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貪、恚、無明、慢、見、疑，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諂、僞、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邪欲、邪勝解、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是名助伴。

同一所緣，非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

更互相應，有行相，有所緣，有所依。

彼作業者，謂能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復能了別自相、共相。

復能了別去來今世。

復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

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一切法業。

復能取愛非愛果。

復能引餘識身，又能為因，發起等流識身。

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謂分別所緣，審慮所緣，若醉，若狂，若夢，若覺，若悶，若醒，若能發起身業、語業，若能離欲，若離欲退，若斷善根，若續善根，若死，若生等。

云何分別所緣？由七種分別。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污分別、不染污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就善名言者所起分別。

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

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所有分別。

尋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

伺察分別者，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觀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染污分別者，謂於過去顧戀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執著俱行所有分別。若欲分別、若恚分別、若害分別，或隨與一煩惱、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

不染污分別者，若善、若無記。謂出離分別、無恚分別、無害分別、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或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如是等類，名分別所緣。

云何審慮所緣？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如理所引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

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

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如是名為如理所引。

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如是名為審慮所緣。

云何醉？謂由依止性羸劣故，或不習飲故，或極數飲故，或過量飲故，便致醉亂。

云何狂？謂由先業所引，或由諸界錯亂，或由驚怖失志，或由打觸末摩，或由鬼魅所著，而發癡狂。

云何夢？謂由依止性羸劣；或由疲倦過失；或由食所沈重；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或由休息一切事業；或由串習睡眠；或由他所引發，如由搖扇，或由明呪，或由於藥，或由威神；而發昏夢。

云何覺？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有所作者要期睡故，或他所引，從夢而覺。

云何悶？謂由風熱亂故；或由捶打故；或由瀉故，如過量轉痢及出血；或由極勤勞；而致悶絕。

云何醒？謂於悶已而復出離。

云何發起身業、語業？謂由發身語業智前行故；次欲生故；次功用起故；次隨順功用為先，身語業風轉故；從此發起身業、語業。

云何離欲？謂隨順離欲根成就故，從他獲得隨順教誨故，遠離彼障故，方便正修無倒思惟故，方能離欲。

云何離欲退？謂性軟根故；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形狀相故；受行順退法故；煩惱所障故；惡友所攝故；從離欲退。

云何斷善根？謂利根者，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得隨順彼惡友故；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無哀愍故；能斷善根。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等亦名善根。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

云何續善根？謂由性利根故；見親朋友修福業故；詣善丈夫聞正法故；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

云何死？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當知亦是時非時死。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

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何等為九？謂食無度量，食所不宜，不消復食，生而不吐，熟而持之，不近醫藥，不知於己若損若益，非時、非量行非梵行，此名非時死。



云何善心死？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麤想現行。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所以者何？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

云何不善心死？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乃至麤、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

又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

云何無記心死？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或他令憶。

彼於爾時，於多曾習力最強者，其心偏記，餘悉皆忘。

若俱平等曾串習者。

彼於爾時，隨初自憶，或他令憶，唯此不捨，不起餘心。

彼於爾時，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而便命終。謂樂著戲論因增上力，及淨不淨業因增上力。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峯影等懸覆、遍覆、極覆。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

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怪相故，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摸虛空，翻睛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不具。

又諸眾生將命終時，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由此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報。若預流果及一來果，爾時我愛亦復現行。然此預流及一來果，於此我愛，由智慧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掙力，能制伏之。當知此中道理亦爾。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

又解肢節，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此復二種。一、重，二、輕。重謂作惡業者，輕謂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又色界沒時，皆具諸根。欲界沒時、隨所有根，或具、不具。

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又將終時，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云何生？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

死生同時，如秤兩頭，低昂時等。

而此中有必具諸根。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齋光、或陰闇夜。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

彼於爾時，先我愛類不復現行，識已住故。

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而生。

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唯至生處。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

又由此眼，見已同類中有有情、及見自身當所生處。

又造惡業者，眼視下淨，伏面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傍。

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緣，極七日止。有得生緣，即不決定。若極七日止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止。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日止，自此已後，決得生緣。

又此中有，七日止已，或即於此類生。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

又此中有，有種種名。或名中有，在死生二有中間生故。或名健達縛，尋香行故，香所資故。或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此說身往，非心緣往。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又造惡業者，謂屠羊雞豬等，隨其一類，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及增長已。

彼於爾時，猶如夢中，自於彼業所得生處，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及屠羊等事。由先所習，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彼將沒時，如先死有，見紛亂色。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

復起是心，而往趣之。謂我與彼嬉戲受樂，習諸伎藝。彼於爾時顛倒，謂造種種事業，及觸冷熱。若離妄見，如是相貌尚無趣欲，何況往彼。若不往彼，便不應生。如於那落迦如是，於餘似那落迦鬼趣中生，當知亦爾，如瘦鬼等。又於餘鬼、傍生、人等，及欲、色

界天眾同分中將受生時，於當生處，見己同類可意有情，由此於彼起其欣欲，即往生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前應知。

又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復無三種障礙。謂產處過患所作，種子過患所作，宿業過患所作。云何產處過患？謂若產處為風熱癢之所逼迫；或於其中有麻麥果；或復其門如車螺形，有形有曲，有穢有濁。如是等類，產處過患應知。

云何種子過患？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或父精朽爛，或母，或俱。如是等類，種子過患應知。

云何宿業過患？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或復俱無。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或感大宗葉業。或感非大宗葉業。如是等類，宿業過患應知。

若無如是三種過患，三處現前，得入母胎。彼即於中有處，自見與己同類有情為嬉戲等。於所生處起希趣欲。

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起顛倒者，謂見父母為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起倒覺、見己自行。見自行已，便起貪愛。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乃往逼趣。若女於母，欲其遠去；若男於父，心亦復爾。生此欲已，或唯見男，或唯見女。如如漸近彼之處所，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即於此處便被拘礙。死生道理，如是應知。

若薄福者，當生下賤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竺-二+韋]、蘆[竺-二+狄]等中。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

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云何和合依託？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

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即此名為羯羅藍位。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

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

又此羯羅藍色，與心心所安危共同，故名依託。

由心心所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

又此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處最後捨。

## 後序

中書令臣許敬宗製

原夫三才成位，爰彰開闢之端；六羽為君，猶味尊卑之序。訊餘軌於襄陸，淪胥靡徵；考陳跡於懷英，寂寥無紀。暨乎黃軒振武，玄頊疏功；帝道盛於唐虞，王業著於殷夏。葳蕤玉冊，照耀金圖；茂範曾芬，詳諸歷選。然則基神襲聖，衍慶摛和；軼三代而孤標，掩百王而迥秀。我大唐皇帝。無得而稱矣！斷鼉初載，萬有於是宅心；飛龍在辰，六幽於是仰德。偃洪流而恢地絡，練清氣而緝天維。散服韜戈，扇無為之道；移澆反璞，弘不言之化。悠悠庶類，叶夢於華胥；蠢蠢懷生，遂性於仁壽。大禮大樂，包曲臺而掩宣榭；宏謨宏典，澄璧水而藻環林。瑞露禎雲，翊紫空而表貺；祥麟慶翼，繞丹禁而呈符。歲精所記之州，咸為疆場；暄谷所謨之縣，並入隄封。廣闢轅宮，被文軌於殊俗；還開姬弈，均正朔於王會。大業成矣！大化清矣！於是遊心羽陵，寓情延閣，總萬篋於天縱，資一貫於生知；洞照神襟，深窮性道。俯同小伎，則絢發三辰；降習微毫，則妙逾八體。居域中之大寶，畢天下之能事。雖則甲夜觀書，見稱優洽；華旦成曲，獨擅風猷。仰控鴻徽，豈可同年而語矣！有玄奘法師者，胎彰辯慧，躡身子之高蹤；生稟神奇。嗣摩什之芳軌。爰初束髮，即事抽簪；迥出蓋纏，深悟空假。研求四諦，嗟謬旨於真宗；鑽仰一乘，鑒訛文於實相。遂迺發弘誓願，起大悲心；思拯迷途，親尋正教。幸屬時康道泰，遠安邇肅，裂裳裹足，直趣迦維，闡皇澤於遐方，徵釋教於前域。越葱嶺之外，猶跬步而忘遠；遵竹園之左，譬親受而何殊。訪道周遊十有七載，經途所亘百有餘國。異方之語，資一音而並貫；未譯之經，罄五財而畢寫。若誦若閱，喻青蓮之受持；半句半偈，隨白馬而俱返。以貞觀十九年，持如來肉舍利一百五十粒、佛像七軀、三藏聖教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二月六日還至長安，奉勅於弘福寺安置，令所司供給，召諸名僧二十一人學通內外者，共譯持來三藏梵本；至二十一年五月

十五日，肇譯瑜伽師地論。論梵本四萬頌，頌三十二字，凡有五分，宗明十七地義。三藏法師玄奘，敬執梵文譯為唐語；弘福寺沙門靈會、靈雋、智開、知仁，會昌寺沙門玄度，瑤臺寺沙門道卓，大總持寺沙門道觀，清禪寺沙門明覺，烝義筆受；弘福寺沙門玄謨，證梵語；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大總持寺沙門道洪，實際寺沙門明琰，寶昌寺沙門法祥，羅漢寺沙門惠貴，弘福寺沙門文備，蒲州栖巖寺沙門神泰，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詳證大義。本地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凡十七卷，普光寺沙門道智，受旨證文；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凡十卷，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受旨證文；聲聞地初、瑜伽種姓地盡第二瑜伽處，凡九卷，玄法寺沙門玄蹟，受旨證文；聲聞地第三瑜伽處盡獨覺地，凡五卷，汴州真諦寺沙門玄忠，受旨證文；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凡十六卷。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受旨證文；攝決擇分，凡三十卷，大總持寺沙門辯機，受旨證文；攝異門分、攝釋分，凡四卷，普光寺沙門處衡，受旨證文；攝事分，十六卷，弘福寺沙門明濬，受旨證文。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奉詔監閱，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絕筆，總成一百卷。佛滅度後，彌勒菩薩自覩史多天宮。降于中印度阿瑜他國，為無著菩薩之所說也。斯固法門極地，該三藏之遺文；如來後心暢五乘之奧旨。玄宗微妙不可思議，僧徒並戒行圓深，道業貞固。欣承嘉召，得奉高人，各罄幽心，共稟新義。隨畢奏上，有感宸衷；爰降殊恩，親裁鴻序。情超繫象，理絕名言。皇太子分耀黃離，纘基青陸，北搖傳樂，仰金聲而竊愧；東明御辯，瞻玉裕而多慚。九載勤經，漢儲斯陋；一朝成賦，魏兩韜英。既睹天文，頂戴無已；爰抽祕藻，讚歎功德。紆二聖之仙詞，闡三藏之幽鍵。載揚佛日，式導玄津，開夏景於蓮華，法流逾潔；泛春光於貝葉，道樹增輝。冀夫聖藻長懸，與天地而無極；真如廣被，隨塵沙而不窮。凡厥含靈，知所歸矣！

瑜伽師地論卷第一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復次，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

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應知。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由水界故，攝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堅韌。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

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又諸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一切聖者，觀唯是苦。

又處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苦不樂，依識增長。唯此性受，異熟所攝。餘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又苦受、樂受，或於一時從緣現起，或時不起。

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為新。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又諸種子未與果者，或順生受，或順後受。雖經百千劫，從自種子一切自體復圓滿生。

雖餘果生要由自種，若至壽量盡邊，爾時此種名已受果。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果。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順不定受攝故。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是故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

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

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時，所依自

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是故一切所依自體，僂重所隨故，僂重所生故，僂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

又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所謂名界、名種姓，名自性，名因，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又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污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轉得內緣自在。

又於胎中，經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已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缺減。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由母所食生鹿津味而得資長。於羯羅藍等微細位中，由微細津味資長應知。

復次，此之胎藏，八位差別。何等為八？謂羯羅藍位、邊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賒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邊部曇。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鍵南。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賒佉。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形位。

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或由其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色、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

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稀少。

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又由其母多噉熱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姪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癩、疥、癩等惡皮而生。

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躑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缺減而生。

又彼胎藏，若當為女，於母左脇，倚脊向腹而住。若當為男，於母右脇，倚腹向脊而住。

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

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生後漸次觸生分觸，所謂眼觸乃至意觸。次復隨墮施設事中，所謂隨學世事言說。次復耽著家室，謂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次造諸

業，謂起世間工巧業處。次復受用境界，所謂色等若可愛、不可愛。受此苦樂，謂由先業因，或由現在緣。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

又諸有情，隨於如有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謂種子所引故，食所資養故，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初謂父母精血所引。

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次常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次令習學世俗言說等事。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

如是展轉，諸有情類無始時來受苦受樂，未曾獲得出苦樂法，乃至諸佛未證菩提。若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盡。如是句義甚為難悟。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

如是略說內分死生已。

云何外分若壞若成？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

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恒相續住，非如內分。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若有情數，時無決定。所以者何？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又彼壞劫。由三種災。一者、火災，能壞世間，從無間獄乃至梵世。二者、水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二靜慮。三者、風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更無能壞因緣法故。復有三災之頂。謂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

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又梵世間壽量一劫，此最後壞，亦最初成。當知此劫異相建立。謂梵眾天，二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梵前益天，四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若大梵天，六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彼復獲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

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小災出現。謂儉、病、刀。儉災者，所謂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煮朽骨



共為讌會。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

彼諸有情多無氣勢，蹶僵在地不復能起。由此飢儉，有情之類亡沒殆盡。此之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儉災遂息。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患今乃退捨。爾時多有疫氣、障癘、災橫、熱惱相續而生。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又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還退捨。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害，死喪略盡。如是刀災極經七日，方乃得過。

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謂壽量衰損、依止衰損、資具衰損。壽量衰損者，所謂壽量極至十歲。依止衰損者，謂其身量極至一搩，或復一握。資具衰損者，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以髮髡為衣中第一，以鐵為莊嚴中第一。五種上味悉皆隱沒，所謂酥、蜜、油、鹽等味，及甘蔗變味。

爾時有情展轉聚集，起上厭離，不復退減。

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皆漸增長，乃至壽量經八萬歲。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

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如那落迦壞，傍生、餓鬼壞亦如是。

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眾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

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五、蘇迷盧山及以大地，體堅實故，由第六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即此火焰為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

又如是等，略為三事。一、水所生事、調藥草等，由初所槁；二、即水事、由五所涸；三、恒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所燒。

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墨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從此名為器世間已壞。滿足二十中劫。如是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云何水災？謂過七火災已，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

云何風災？謂七水災過已，復七火災；從此無間，於第三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如風乾支節、復能消盡。此之風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所以者何？現見有一由風界發，乃令其骨皆悉消盡。從此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如是略說世間已壞。

云何世間成？謂過如是二十中劫已，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故，世間復成。爾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三靜慮器世間成。如第三靜慮，第二及初亦復如是。爾時第三災頂有諸有情由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從彼沒已，生第三靜慮。餘一切處，漸次亦爾。復從第二災頂生第二靜慮。餘一切處，應知亦爾。復從第一災頂，有一有情由壽等盡故，從彼沒已，生初靜慮梵世界中，為最大梵。由獨一故、而懷不悅。便有希望：今當云何令餘有情亦來生此。當發心時，諸餘有情由壽等盡故，從第二靜慮沒已，生初靜慮彼同分中。

如是下三靜慮器及有情世間成已。

於虛空中，欲界四天宮殿漸成。當知彼諸虛空宮殿皆如化出。又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而來生此諸宮殿中。餘如前說。

自此以後，有大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從下而起，與彼世界作所依持，為欲安立無有宮殿諸有情類。此大風輪有二種相。謂仰周布及傍側布，由此持水令不散墜。

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雨，注風輪上。次復起風，鼓水令堅，此即名為金性地輪。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為風颳之所衝薄。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藏雲，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性地輪而住。

次復風起，鼓水令堅。

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為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若中品性者，成七金山。謂持雙山、毘那陀迦山、馬耳山、善見山、竭達洛迦山、持軸山、尼民達羅山。如是諸山，其峯布列，各由形狀差別為名，繞蘇迷盧次第而住。蘇迷盧量，高八萬踰繕那，廣亦如之，下入水際、量亦復爾。又持雙山，等彼之半。從此次第，餘六金山其量漸減，各等其半。

若下品性者，於蘇迷盧四邊七金山外，成四大洲及八中洲，并輪圍山。此山輪圍四洲而住，量等尼民達羅之半。

復成非天宮殿，此宮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

復成大雪山及無熱池周圍崖岸。

次成最下八大那洛迦處，諸大那洛迦，及獨一那洛迦、寒那洛迦、近邊那洛迦。

復成一分鬼、傍生處。

四大洲者，謂南瞻部洲、東毘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其瞻部洲，形如車箱；毘提訶洲，形如半月；瞿陀尼洲，其形圓滿；北拘盧洲，其形四方。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毘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

復成諸龍宮。有八大龍，並經劫住。謂持地龍王、歡喜近喜龍王、馬騾龍王、目支隣陀龍王、意猛龍王、持國龍王、大黑龍王、鬘羅葉龍王。是諸龍王，由帝釋力，數與非天共相戰諍。其諸龍眾類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妙翅鳥中，四類亦爾。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

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知。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蘇迷盧頂四隅之上有四大峯，各高五百踰繕那量。有諸藥叉，謂金剛手止住其中。

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諸餘金山，是彼四王村邑部落。又近雪山，有大金崖，名非天脅，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又天帝釋時來遊幸。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復有大池，名漫陀吉尼，五百小池以為眷屬。善住大龍與五百牝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花根以供所食。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遍布其底，八支德水彌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熹見。從此派流為四大河。一名殞伽，二名信度，三名私多，四名縛芻。

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踰繕那量。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謂對瞻部洲，琉璃為面；對毘提訶，白銀為面；對瞿陀尼，黃金為面；對拘盧洲，頗胝為面。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為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名。次於

此北、有設拉末梨大樹叢林，四生種類妙翅諸鳥栖集其中。此四大洲各二中洲以為眷屬。復有一洲，羅刹所住。

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

餘如前說。此皆由彼感劫初業。此業第一，最勝微妙，欲界所攝；唯於此時此業感果，非於餘時。

爾時有情名劫初者。又彼有色從意所生。如是一切，如經廣說。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

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次，地餅、林藤，不種粳稻，自然出現，無糠無[禾\*乞]。次有粳稻，有[禾\*乞]有糠。次復處處粳稻叢生，於是有情方現攝受。

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其多食者惡色逾增，身極沈重。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如經廣說。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眄，便起愛染。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訾，方造室宅以自隱蔽。復由攝受粳稻因故，遂於其地復起攝受。

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如是便有刹帝利眾、婆羅門眾、吠舍眾、**戍**陀羅眾出現世間。漸次因緣，如經廣說。又彼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當知月輪其量減一。日輪以火頗胝所成，月輪以水頗胝所成。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又彼日輪，恆於二洲俱時作明，復於二洲俱時作闇。謂於一日中，於一日出，於一夜半，於一日沒。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又復日行時有遠近，若遠蘇迷盧，立為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為熱分。即由此故，沒有遲速。又此月輪，於上稍欹，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如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圓滿；若於黑分如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由大海中有魚鼈等影現月輪，故於其內有黑相現。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量。

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洛迦中作靜息王。從此無間，有那洛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銅鐵等那洛迦火起。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

如是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即此世界有其三種。一、小千界，謂千日月乃至梵世，總攝為一。二、中千界，謂千小千。三、大千界，謂千中千。合此名為三千大千世界。如是四方上下無邊無際三

千世界，正壞正成。猶如天雨，注如車軸，無間無斷，其水連注，墮諸方分。如是世界遍諸方分，無邊無際，正壞正成。即此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佛土。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洛迦、傍生、餓鬼、人、天。

及四生可得，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復有六種依持。

復有十種時分，謂時、年、月、半月、日、夜、剎那、怛剎那、臘縛、目呼刺多。

復有七攝受事。

復有十種身資具。

復有十種受欲者，此如中阿笈摩說。復有八數隨行。

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

復有三品，謂怨、親、中。復有三種世事。

復有三種語言。復有二十二種發憤。

復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又有八位。復有四種入胎。

復有四種威儀。復有六種活命。

復有六種守護。復有七種苦。復有七種慢。

復有七種憍。復有四種言說。復有眾多言說句。

云何那洛迦趣？謂種果所攝那洛迦諸蘊，及順那洛迦受業。如那洛迦趣如是，傍生、餓鬼、人、天、如其所應盡當知。

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破殼而出。彼復云何？如鷲、雁、孔雀、鸚鵡、舍利鳥等。

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裹，剖胎而出。彼復云何？如象、馬、牛、驢等。

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彼復云何？如蟲、蝎、飛蛾等。

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彼復云何？如天、那洛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

云何六種依持？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令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二、藏覆依持，謂屋宇等。為諸有情離流漏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彼屋宇等略有三種。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或宮殿化起。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段食故起，是名依持。四、安隱依持，為諸有情離刀仗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六、食依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

云何七種攝受事？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

業事，七、庫藏事。

云何十種身資具？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香鬘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

云何八數隨行？謂諸世間數數隨所行事。一、蔽覆事，二、瑩飾身事，三、威儀易奪事，四、飲食事，五、睡眠事，六、交會事，七、屬彼勤劬事，八、屬彼言說事。

云何三種世事？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三、於起作種種事中，更相營助事。

云何三種語言？謂有法語言、無法語言，及餘語言。有法語言者，謂宣說厭捨，離諸纏蓋趣可愛樂等。廣說如經。無法語言者，謂染污心說飲食等。餘語言者，謂無記心所起言說。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一、偽斗，二、偽稱，三、偽函，四、邪業方便，五、拒鬪，六、輕調，七、違反，八、諍訟，九、罵詈，十、忿怒，十一、訶責，十二、迫脅，十三、捶打，十四、殺害，十五、繫縛，十六、禁閉，十七、割截，十八、驅擯，十九、諂曲，二十、矯誑，二十一、陷逗，二十二、妄語。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一、那洛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定，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事男，三十四、近事女，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貪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此轉輪王復有四種。或王一洲，或二三四。王一洲者，有鐵輪應；王二洲者，有銅輪應；王三洲者，有銀輪應；王四洲者，有金輪應。

云何八位？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出生位者，謂從此



後乃至耄熟。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中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從此以上，名耄熟位。云何四種入胎？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三、俱能正知；四、俱不正知。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

云何六種活命？一、營農，二、商賈，三、牧牛，四、事王，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云何六種守護？謂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藏力、友力。

云何七種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云何七種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云何七種憍？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云何四種言說？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見言說。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聞言說。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覺言說。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是名依知言說。

云何眾多言說句？謂即此亦名釋詞句，亦名戲論句，亦名攝義句，如是等類，眾多差別。

又諸字母能攝諸義，當知亦名眾多言說句。

彼復云何？所謂地、根、境、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作用、自、他、有、無、問、答、取、與、正性、邪性句。

又有聽制、功德、過失、得、不得、毀、譽、苦、樂、稱、譏、堅妙、智退、沈、量、助伴、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句。

又有七言論句，此即七例句。謂補盧沙、補盧衫、補盧毳拏、補盧沙耶、補盧沙頰、補盧殺娑、補盧緞，如是等。

復有施設、教勅、標相、靜息、表了、軌則、安立、積集、決定、配屬、驚駭、初、中、後句。族姓等、立宗、言說、成辦、受用、尋求、守護、羞恥、憐愍、堪忍、怖畏、簡擇句。

又有父母妻子等，一切所攝資具，應當廣說。及生老等，乃至所求不得、愁歎、少年、無病、長壽、愛會、怨離、所欲隨應、若不隨應，往來、顧視、若屈若申、行住坐臥、警悟、語默、解睡、解勞句。

又有飲噉、咀味、串習、不串習、放逸、不放逸、廣略、增減、尋伺、煩惱、隨煩惱、戲論、離戲論、力劣、所成、能成、流轉、定

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相似、不相似句。

又有雜糅、共有、現見、不現見、隱顯句。

又有能作、所作、法律、世事、資產、真妄、利益、非利益、骨體、疑慮、驚怪句。

又有怯弱、無畏、顯了、不顯了、殺害、繫縛、禁閉、割截、驅擯句。

又有罵詈、忿怒、捶打、迫脅、訶責、燒爛、燥暑、摧伏、渾濁、聖教隨逐比度句。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

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三處所攝。謂由色聚故，心心所品故，及無為故。除餘假有法。

今當先說色聚諸法。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

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云何造色依於彼耶？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

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然色聚有分非極微。何以故？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

又不相離有二種。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於無根處有離根者，於有根處有有根者，是名同處不相離。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又此遍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

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為大種。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

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除唯意所行色。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

又約相攝有十四事，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若約界攝，隨於此聚有爾所界，即說此聚爾所事攝。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事攝應知。所以者何？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花、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由現在方便生故。風有二種。謂恒相續及不恒相續。恒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恒旋轉風。不恒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又諸闇色恒相續者，謂世界中間；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如是明色恒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

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如經言：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堅云何？謂地。堅攝云何？謂彼種子。又堅者，即彼界。堅攝者，謂髮毛等，或土塊等。近攝云何？謂有執受。執受云何？謂內所攝。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如前說。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及五十三心所可得。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

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答：五。謂作意等，思為後邊。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亦五。謂欲等，慧為後邊。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信等，不害為後邊。幾唯依染污，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貪等，不正知為後邊。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答：謂惡作等，伺為後邊。

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云何根不壞？謂有二種因。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云何境界現前？謂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極遠有二種。謂處所極遠、損減極遠。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云何由欲力？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念力？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境界力？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云何由數習力？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諳悉，心即於彼多作意生。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污，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所以者何？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污及善法生。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云何安立此一心耶？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是故說彼作意等，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作意云何？謂心迴轉。觸云何？謂三和合。受云何？謂領納。想云何？謂了像。思云何？謂心造作。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欲作何業？謂發動為業。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為業。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云何建立三世？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又由與果、未與果故。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為相。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為相。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為相。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為相。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

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者，謂種子。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所餘識亦爾。

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如是等類，名增上緣。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

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善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或立九種。謂方便、無間、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如是等類，諸善差別。略說善有二種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習業想，非為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污；餘是無記。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或立四種。謂有瞋眼、無瞋眼、恒相續眼、不恒相續眼。恒相續者，謂色界眼。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強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得已失眠、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或立十種者、無。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麤眼、細眼、劣眼、妙眼、遠眼、近眼、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四種耳者，謂恒相續耳、不恒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四種鼻舌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識、無識。

三種身者，謂滓穢處、非滓穢處、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故。四種身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光。

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或立二種。謂墮施設意、不墮施設意。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嬰兒意。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或立三種。謂心、意、識。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

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或立六種。謂六識身。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

或立八種。謂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或立十種者，無。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沼等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彩畫雜色，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或立六種。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此復云何？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九、都曇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內及外。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或立四種。謂四大香。一、沈香，二、窣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花香、果香。或立六種。謂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

香、乘香、宮室香。或立七種。謂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栴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或立八種。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恒續香、非恒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洩香、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糝香、淤渥香。

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或立二種。謂內及外。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粳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或立六種。謂甘苦等。或立七種。謂酥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或立八種。如香說。或立九種。亦如香說。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可爆乾味、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後五謂諸藥味。

或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或立二種。如香說。或立三種。謂可意等。或立四種。謂摩觸、搦觸、打觸、揉觸。或立五種。謂五趣差別。又有五種。謂蚊蝱風日蛇蠍等觸。或立六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或立七種。謂堅韌觸、流濕觸、煖觸、動觸、跳墮觸、摩接觸、身變異觸。謂濕滑等。或立八種。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冷觸觸、煖觸觸、飢觸觸、渴觸觸。或立九種。如香說。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床坐觸、机橙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彼復云何？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為後邊。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無為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如是無為，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有為無為。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

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為。

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為。或立七種。

謂受、想、思、染污、不染污、色、無為。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為。

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復次，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能除飢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為己有，計為我所我及我所。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儒童等。故名為意。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為聲。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為香。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為味。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此中重說唵陀南曰：

自性及所依、 所緣、助伴、業，  
由此五種門， 諸心差別轉。

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分事緣起及緣生。安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界。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又唵陀南曰：

色聚、相應品、 世、相、及與緣、  
善等差別門、 巧便、事為後。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已說意地。

云何有尋有伺地？云何無尋唯伺地？云何無尋無伺地？

總唵陀南曰：

界、相、如理、不如理、雜染等起最為後。

如是三地，略以五門施設建立。一、界施設建立，二、相施設建立，三、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四、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五、雜染等起施設建立。

云何界施設建立？

別唵陀南曰：

數、處、量、壽、受用、生、自體、因緣果分別。

當知界建立由八種相。一、數建立，二、處建立，三、有情量建立，四、有情壽建立，五、有情受用建立，六、生建立，七、自體建立，八、因緣果建立。

云何數建立？略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如是三種，名墮攝界。

非墮攝界者，謂方便，并薩迦耶滅，及無戲論無漏界。

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除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有尋有伺地。即靜慮中間若定、若生，名無尋唯伺地。隨一有情，由修此故，得為大梵。

從第二靜慮，餘有色界及無色界全，名無尋無伺地。

此中由離尋伺欲道理故，說名無尋無伺地，不由不現行故。

所以者何？未離欲界欲者，由教導作意差別故，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

已離尋伺欲者，亦有尋伺現行。如出彼定、及生彼者。

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亦名有尋有伺地。依尋伺處法，緣真如為境入此定故，不由分別現行故。

餘如前說。

處所建立者，於欲界中有三十六處。謂八大那落迦。

何等為八？一、等活，二、黑繩，三、眾合，四、號叫，五、大號叫，六、燒熱，七、極燒熱，八、無間。此諸大那落迦處，廣十千踰繕那。此外復有八寒那落迦處。何等為八？一、炮那落迦，二、

皸裂那落迦，三、喝嘶訖那落迦，四、郝郝凡那落迦，五、虎虎凡那落迦，六、青蓮那落迦，七、紅蓮那落迦，八、大紅蓮那落迦。從此下三萬二千踰繕那，至等活那落迦。從此復隔四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如等活大那落迦處，初寒那落迦處亦爾。從此復隔二千踰繕那，有餘那落迦應知。又有餓鬼處所。又有非天處所。傍生即與人天同處，故不別建立。復有四大洲，如前說。復有八中洲。又欲界天有六處。一、四大王眾天，二、三十三天，三、時分天，四、知足天，五、樂化天，六、他化自在天。復有摩羅天宮，即他化自在天攝，然處所高勝。復有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即大那落迦及寒那落迦。以近邊故，不別立處。又於人中，亦有一分獨一那落迦可得。如尊者取菉豆子說：我見諸有情，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總一燒然聚。如是等三十六處，總名欲界。

復次，色界有十八處。謂梵眾天、梵前益天、大梵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初靜慮故。少光天、無量光天、極淨光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二靜慮故。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三靜慮故。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此三由軟中上品熏修第四靜慮故。無想天即廣果攝，無別處所。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宮地。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及色究竟。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復有超過淨宮大自在住處。有十地菩薩，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

復次，無色界有四處所，或無處所。

有情量建立者，謂瞻部洲人身量不定，或時高大，或時卑小，然隨自肘三肘半量。東毘提訶身量決定，亦隨自肘三肘半量，身又高大。如東毘提訶如是，西瞿陀尼、北拘盧洲身量亦爾，轉復高大。四大王眾天身量如拘盧舍四分之一。三十三天身量復增一足。帝釋身量半拘盧舍。時分天身量亦半拘盧舍。此上一切，如欲界天身量，當知漸漸各增一足。梵眾天身量半踰繕那。梵前益天身量一踰繕那。大梵天身量一踰繕那半。少光天身量二踰繕那。此上一切餘天身量各漸倍增。除無雲天。應知彼天減三踰繕那。又大那落迦身量不定。若作及增長極重惡不善業者，彼感身形其量廣大；餘則不爾。如大那落迦如是，寒那落迦、獨一那落迦、近邊那落迦、傍生、餓鬼亦爾。諸非天身量大小，如三十三天。當知無色界無有色故，無有身量。

壽建立者，謂瞻部洲人壽量不定。彼人以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或於一時壽無量歲，或於一時壽八萬歲，或於一時壽量漸減乃至十歲。東毘提訶人壽量決定二百五十歲。西瞿陀尼人壽量決定五百歲。北拘盧洲人壽量決定千歲。又人間五十歲是四大王眾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諸天眾

壽量五百歲。人間百歲是三十三天一日一夜。以此日夜如前說，彼諸天眾壽量千歲。如是所餘，乃至他化自在天，日夜及壽量各增前一倍。又四大王眾天滿足壽量是等活大那落迦一日一夜。即以此三十日夜為一月，十二月為一歲。彼大那落迦壽五百歲。以四大王眾天壽量成等活大那落迦壽量，如是以三十三天壽量成黑繩大那落迦壽量，以時分天壽量成眾合大那落迦壽量，以知足天壽量成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樂化天壽量成大號叫大那落迦壽量，以他化自在天壽量成燒熱大那落迦壽量，應知亦爾。極燒熱大那落迦有情壽半中劫。無間大那落迦有情壽一中劫。非天壽量如三十三天。傍生、餓鬼壽量不定。又寒那落迦於大那落迦次第相望，壽量近半應知。又近邊那落迦、獨一那落迦受生有情壽量不定。梵眾天壽二十中劫一劫，梵前益天壽四十中劫一劫，大梵天壽六十中劫一劫，少光天壽八十中劫二劫。自此以上，餘色界天壽量相望，各漸倍增。唯除無雲。當知彼天壽減三劫。空無邊處壽二萬劫，識無邊處壽四萬劫，無所有處壽六萬劫，非想非非想處壽八萬劫。除北拘盧洲，餘一切處悉有中夭。又人、鬼、傍生趣有餘滓身；天及那落迦與識俱沒，無餘滓身。

受用建立者，略有三種。謂受用苦樂、受用飲食、受用婬欲。

受用苦樂者，謂那落迦有情多分受用極治罰苦；傍生有情多分受用相食噉苦；餓鬼有情多分受用極飢渴苦；人趣有情多分受用匱乏追求種種之苦；天趣有情多分受用衰惱墜沒之苦。

又於等活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極治罰苦。謂彼有情，多共聚集，業增上生，種種苦具次第而起，更相殘害，悶絕躄地。次虛空中有大聲發，唱如是言：此諸有情可還等活！可還等活！次彼有情欬然復起，復由如前所說苦具更相殘害。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等活。

又於黑繩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謂彼有情多分為彼所攝獄卒以黑繩拑之，或為四方、或為八方、或為種種圖畫文像。彼既拑已，隨其處所，若鑿、若斲、若斫、若剜。由如是等種種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黑繩。

又於眾合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謂彼有情，或時展轉聚集和合，爾時便有彼攝獄卒驅逼令入兩鐵犂頭大山之間。彼既入已，兩山迫之；既被迫已，一切門中血便流注。如兩鐵犂頭，如是兩鐵犂頭、兩鐵馬頭、兩鐵象頭、兩鐵師子頭、兩鐵虎頭亦爾。復令和合，置大鐵槽中，便即壓之，如壓甘蔗。既被壓已，血便流注。復和合已，有大鐵山從上而墮，令彼有情躄在鐵地，若斫若

刺，或擣或裂。既被斫刺及擣裂已，血便流注。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作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眾合。又於號叫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謂彼有情尋求舍宅，便入大鐵室中。彼纔入已，即便火起；由此燒然，若極燒然，遍極燒然。既被燒已，苦痛逼切，發聲號叫。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號叫。

又於大號叫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謂彼室宅其如胎藏。故此那落迦名大號叫。

又於燒熱大那落迦中，多受如是治罰重苦。謂彼所攝獄卒，以諸有情置無量踰繕那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鑿上，左右轉之，表裏燒燔。又如炙魚，以大鐵串從下貫之，徹頂而出，反覆炙之，令彼有情諸根毛孔及以口中悉皆焰起。復以有情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或仰或覆，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鐵椎棒，或打或築、遍打遍築，令如肉搏。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燒熱。

又於極燒熱大那落迦中，所受苦惱與此差別。謂以三支大熱鐵串從下貫之，徹其兩膊及頂而出。由此因緣，眼耳鼻口及諸毛孔猛焰流出。又以熱、極熱、遍極燒然大銅鐵鑊遍裹其身。又復倒擲置熱、極熱、遍極燒然彌滿灰水大鐵鑊中而煎煮之。其湯涌沸，令此有情隨湯飄轉，或出或沒，令其血肉及以皮脈悉皆銷爛、唯骨瑣在，尋復漉之，置鐵地上，令其皮肉及以血脈復生如故，還置鑊中。餘如燒熱大那落迦說。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極燒熱。

又於無間大那落迦中，彼諸有情恒受如是極治罰苦。謂從東方多百踰繕那燒熱、極燒熱、遍極燒然大鐵地上有猛熾火騰焰而來，刺彼有情，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復徹其髓，燒如脂燭，如是舉身皆成猛焰。如從東方，南西北方亦復如是。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與猛焰和雜，唯見火聚從四方來，火焰和雜，無有間隙，所受苦痛亦無間隙，唯聞苦逼號叫之聲，知有眾生。又以鐵箕盛滿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猛焰鐵炭而簸剪之。復置熱鐵地上，令登大熱鐵山，上而復下，下而復上。從其口中拔出其舌，以百鐵釘釘而張之，令無皺褸，如張牛皮。復更仰臥熱鐵地上，以熱燒鐵鉗鉗口令開，以燒然、極燒然、遍極燒然大熱鐵丸置其口中，即燒其口及以咽喉，徹於府藏，從下而出。又以洋銅而灌其口，燒喉及口，徹於府藏，從下流出。所餘苦惱，如極熱說。由此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故此那落迦名為無間，多是造作無間之業來生是中。此但略說麤顯苦具，非於如是大那落迦中，所餘種種眾多苦具而不可得。

又於近邊諸那落迦中，有情之類受用如是治罰重苦。謂彼一切諸大那落迦皆有四方、四岸、四門，鐵牆圍遶。從其四方四門出已，其一一門外有四出園。謂糖煨齊膝。彼諸有情出求舍宅，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及血，並即消爛，舉足還生。次此糖煨無間，即有死屍糞泥。此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漸漸遊行，陷入其中，首足俱沒。又屍糞泥內多有諸蟲，名孃矩吒，穿皮入肉，斷筋破骨，取髓而食。次屍糞泥無間，有利刀劍仰刃為路。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遊行至此。下足之時，皮肉筋血悉皆消爛，舉足之時，還復如故。次刀劍刃路無間，有刃葉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從彼出已，往趣彼蔭，纔坐其下，微風遂起，刃葉墮落，斫截其身一切支節，便即躓地。有黑鬘狗，搯掣脊[胎-ム+口]而噉食之。從此刃葉林無間，有鐵設拉末梨林。彼諸有情為求舍宅，便來趣之，遂登其上。當登之時，一切刺鋒悉迴向下，欲下之時，一切刺鋒復迴向上。由此因緣，貫刺其身，遍諸支節。爾時便有鐵柴大烏上彼頭上，或上其膊，探啄眼睛而噉食之。從鐵設拉末梨林無間，有廣大河，沸熱灰水彌滿其中。彼諸有情尋求舍宅，從彼出已，來墮此中。猶如以豆置之大鑊，然猛熾火而煎煮之，隨湯騰涌周旋迴復。於河兩岸有諸獄卒，手執杖索及以大網，行列而住，遮彼有情，不令得出，或以索羈，或以網漚。復置廣大熱鐵地上，仰彼有情而問之言：汝等今者欲何所須？如是答言：我等今者竟無覺知，然為種種飢苦所逼。時彼獄卒即以鐵鉗鉗口令開，便以極熱燒然鐵丸置其口中，餘如前說。若彼答言：我今唯為渴苦所逼。爾時獄卒便即洋銅以灌其口。由是因緣，長時受苦，乃至先世所造一切能感那落迦惡不善業未盡未出。此中若刀劍刃路、若刃葉林、若鐵設拉末梨林總之為一，故有四園。

又於寒那落迦受生有情，多受如是極重寒苦。謂炮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即為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卷縮，猶如瘡炮。故此那落迦名炮那落迦。炮裂那落迦與此差別。猶如炮潰，膿血流出，其瘡卷皺。故此那落迦名為炮裂。又喝嘶訖、郝郝凡、虎虎凡、此三那落迦由彼有情苦音差別以立其名。青蓮那落迦中，由彼地極重廣大寒觸所觸，一切身分悉皆青瘀，皮膚破裂，或五或六。故此那落迦名曰青蓮。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過此青已，色變紅赤，皮膚分裂或十或多。故此那落迦名曰紅蓮。大紅蓮那落迦與此差別。謂彼身分極大紅赤，皮膚分裂或百或多。故此那落迦名大紅蓮。

又獨一那落迦中受生有情，各於自身自業所感，多受如是種種大苦。如吉祥問採菘豆子經中廣說。故此那落迦名為獨一。

又傍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為諸強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為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

又餓鬼趣略有三種。一者、由外障礙飲食，二者、由內障礙飲食，三者、飲食無有障礙。云何由外障礙飲食？謂彼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飢渴相應。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蓬亂，其面黯黑，脣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飢渴惺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羈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或強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云何由內障礙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云何飲食無有障礙？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飢渴大苦未嘗暫息。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美而不能食。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又人趣中受生有情，多受如是匱乏之苦。所謂俱生飢渴匱乏苦；所欲不果匱乏苦；麤疎飲食匱乏苦；逼切追求攝受等匱乏苦；時節變異，若寒若熱匱乏苦；無有舍宅覆障，所作淋漏匱乏苦；黑闇等障，所作事業皆悉休廢匱乏苦。又受變壞老病死苦。由那落迦中謂死為樂，故於彼趣不立為苦。

又天趣中無解支節苦，而有死墮苦。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一、衣無垢染，有垢染現；二、鬘舊不萎，今乃萎頽；三、兩腋汗流；四、身便臭穢；五、天及天子不樂本座。時彼天子偃臥林間，所有婁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既見已，由此因緣，生大憂苦。復受陵蔑悚慄之苦。所以者何？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由此因緣，受大憂苦。又受斫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所以者何？由天與非天共戰諍時，天與非天互相違拒，即執四仗，所謂金、銀、頗胝、琉璃，共相戰鬥。爾時諸天及與非天，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沒。天與非天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強故。然其彼二，若為他勝，即退入自宮，己之同類竟不慰問。由此因緣，便懷憂感。若天得勝，便入非天宮中，為悅其女，起此違諍；若非天得勝，即入天宮，為求四種蘇陀味故，共相戰諍。又諸非天，當知天趣所攝。然由意志多懷詐幻，諂誑多故，不如諸天為淨法器。由此因緣，有時經中說為別趣，實是天類。由不受行諸天法故，說為非天。復有強力天子，纔一發



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死墮苦，陵蔑苦，斫截破壞、殘害驅擯苦。

又色、無色界有情無有如是等苦，由彼有情非苦受器故。然由鹿重苦故，說彼有苦。有煩惱故，有障礙故，於死及住不自在故。

又無漏界中，一切鹿重諸苦永斷。是故唯此是勝義樂，當知所餘一切是苦。

又於四種那落迦中無有樂受。如那落迦中，三種餓鬼中亦爾。諸大力鬼、傍生、人中，有外門所生資具樂可得，然為眾苦之所相雜。又人趣中，轉輪王樂最勝微妙。由彼輪王出現世時，有成就七寶自然出現，故說彼王具足七寶。

何等為七？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末尼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爾時輪寶等現，其相云何？七寶現相，如經廣說。

若彼輪王王四洲者，一切小王望風順化，各自白言：某城邑聚落，天之所有，唯願大王垂恩教勅，我等皆當為天僕隸。爾時輪王便即勅令：汝等諸王！各於自境以理獎化，當以如法，勿以非法。又復汝等於國於家勿行非法行，勿行不平等行。若彼輪王王三洲者，先遣使往，然後從化。

若彼輪王王二洲者，興師現威，後乃從化。若彼輪王王一洲者，便自往彼，奮戈揮刃，然後從化。

復次，諸天受其廣大天之富樂。形色殊妙，多諸適悅，於自宮中而得久住。其身內外皆悉清潔，無有臭穢。又人身內多有不淨，所謂塵垢筋骨脾腎心肝；彼皆無有。

又彼諸天有四種宮殿，所謂金、銀、頗胝、琉璃所成，種種文綵綺飾莊嚴。種種臺閣、種種樓觀、種種層級、種種窓牖、種種羅網，皆可愛樂。種種末尼以為綺鈿，周匝放光，共相照曜。

復有食樹，從其樹裏出四食味，名曰蘇陀，所謂青黃赤白。復有飲樹，從此流出甘美之飲。復有乘樹，從此出生種種妙乘，所謂車輅輦輿等。復有衣樹，從此出生種種妙衣，其衣細軟，妙色鮮潔，雜綵間飾。復有莊嚴具樹，從此出生種種微妙莊嚴之具，所謂末尼、臂印、耳璫、環釧，及以手足綺飾之具。如是等類諸莊嚴具，皆以種種妙末尼寶而間飾之。復有熏香鬘樹，從此出生種種塗香、種種熏香、種種花鬘。復有大集會樹，最勝微妙。其根深固五十踰繕那，其身高挺百踰繕那，枝條及葉遍覆八十踰繕那；雜花開發，其香順風熏百踰繕那，逆風熏五十踰繕那。於此樹下，三十三天雨四月中，以天妙五欲共相娛樂。復有歌笑舞樂之樹，從此出生歌笑舞等種種樂器。

又有資具之樹，從此出生種種資具，所謂食飲之具、坐臥之具、如是等類種種資具。又彼諸天欲受用時，隨欲隨業，應其所須，來現

手中。

又諸非天，隨其所應，受用種種宮殿富樂應知。又北拘盧洲有如是相樹，名曰如意。彼諸人眾所欲資具，從樹而取。不由思惟，隨其所須，自然在手。復有秔稻，不種而穫。無有我所。又彼有情竟無繫屬、決定勝進。

又天帝釋有普勝殿，於諸殿中最为殊勝。仍於其處有百樓觀，一一樓觀有百臺閣，一一臺閣有七房室，一一房室有七天女，一一天女有七侍女。

又彼諸天所有地界，平正如掌，竟無高下。履觸之時，便生安樂，下足之時，陷便至膝，舉足之時，隨足還起。於一切時，自然而有曼陀羅華遍布其上。時有微風吹去萎華，復引新者。

又彼天宮四面各有大街。其形殊妙，軌式可觀，清淨端嚴，度量齊整。復於四面有四大門，規模宏壯，色相希奇，觀之無厭，實為殊絕。多有異類妙色藥叉常所守護。

復於四面有四園苑：一名繡車，二名鹿澁，三名和雜，四名喜林。其四園外有四勝地，色相殊妙，形狀可觀，端嚴無比。其宮東北隅，有天會處，名曰善法。

諸天人中，思惟、稱量、觀察妙義。近此園側，有如意石，其色黃白，形質殊妙，其相可觀，嚴麗無比。

又彼天身自然光曜。闇相若現，乃知晝去夜分方來。便於天妙五欲遊戲之中，懶墮睡眠。異類之鳥不復和鳴。由此等相以表晝夜。又彼諸天眾妙五欲甚可愛樂，唯發喜樂。彼諸天眾恒為放逸之所持行。常聞種種歌舞音樂鼓噪之聲，調戲言笑談謔等聲。常見種種可意之色。常嗅種種微妙之香，恒嘗種種美好之味。恒觸種種天諸婇女最勝之觸。恒為是樂牽引其意，以度其時。

又彼諸天多受如是眾妙欲樂，常無疾病，亦無衰老，無飲食等匱乏所作俱生之苦，無如前說於人趣中有餘匱乏之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復次，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即受彼地離生喜樂。第二靜慮地諸天，受定生喜樂。第三靜慮地諸天，受離喜妙樂。第四靜慮地諸天，受捨念清淨寂靜無動之樂。

無色界諸天，受極寂靜解脫之樂。

又由六種殊勝故，苦樂殊勝應知。一、形量殊勝，二、柔軟殊勝，三、緣殊勝，四、時殊勝，五、心殊勝，六、所依殊勝。何以故？如如身量漸增廣大，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依止漸更柔軟，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苦緣漸更猛盛眾多差別，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時分漸遠無間，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內心無簡擇力漸漸增廣，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如所依苦器漸增，如是如是苦轉殊勝。如苦殊勝如是，樂殊勝義隨其所應，廣說應知。

又樂有二種：一、非聖財所生樂，二、聖財所生樂。非聖財所生樂者，謂四種資具為緣得生。一、適悅資具，二、滋長資具，三、清淨資具，四、住持資具。適悅資具者，謂車乘、衣服、諸莊嚴具、歌笑舞樂、塗香花鬘、種種上妙珍翫樂具、光明照曜、男女侍衛、種種庫藏。滋長資具者，謂無尋思輪石椎打、築蹋、按摩等事。清淨資具者，謂吉祥草、頻螺果、螺貝滿瓮等事。住持資具者，謂飲及食。聖財所生樂者，謂七聖財為緣得生。何等為七？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

復次，由十五種相，聖非聖財所生樂差別。何等十五？謂非聖財所生樂能起惡行，聖財所生樂能起妙行。又非聖財所生樂，有罪喜樂相應；聖財所生樂，無罪喜樂相應。又非聖財所生樂，微小不遍所依；聖財所生樂，廣大遍滿所依。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時有，以依外緣故；聖財所生樂，一切時有，以依內緣故。又非聖財所生樂，非一切地有，唯欲界故；聖財所生樂，一切地有，通三界繫及不繫故。又非聖財所生樂，不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聖財所生樂，能引發後世聖非聖財。又非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有盡有邊；聖財所生樂，若受用時，轉更充盛，增長廣大。又非聖財所生樂，為他劫奪，若王、若賊、怨，及水、火；聖財所生樂，無能侵奪。又非聖財所生樂，不可從今世持往後世；聖財所生樂，可從今世持往後世。又非聖財所生樂，受用之時不可充足；聖財所生樂，受用之

時究竟充滿。又非聖財所生樂，有怖畏、有怨對、有災橫、有燒惱、不能斷後世大苦。有怖畏者，謂懼當生苦所依處故。有怨對者：謂鬪訟違諍所依處故。有災橫者，謂老病死所依處故。有燒惱者，謂由此樂性不真實，如疥癩病，虛妄顛倒所依處故，愁歎憂苦種種熱惱所依處故。不能斷後世大苦者，謂貪瞋等本隨二惑所依處故。聖財所生樂，無怖畏、無怨對、無災橫、無燒惱、能斷後世大苦。隨其所應，與上相違，廣說應知。

又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聖慧命者，受用正法。由五種相故有差別。由此因緣，說聖慧命者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何等為五？一、受用正法者，不染污故；二、受用正法者，極畢竟故；三、受用正法者，一向定故；四、受用正法者，與餘慧命者不共故；五、受用正法者，有真實樂故，摧伏魔怨故。

此中諸受欲者所有欲樂是隨順喜處，貪愛所隨故；是隨順憂處，瞋恚所隨故；是隨順捨處，無簡擇捨之所隨故。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諸有欲者受用欲塵，從不可知本際以來，以無常故，捨餘欲塵得餘欲塵；或於一時都無所得。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受欲者受用欲時，即於此事一起喜愛，一起憂恚；復即於彼或時生喜，或時生憂。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諸離欲外慧命者，於種種見趣、自分別所起邪勝解處，其心猛利，種種取著，恒為欲染之所隨逐；雖已離欲，復還退起。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又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所有欲樂及離欲樂，皆非真實，皆為魔怨之所隨逐；如幻、如響、如影、如焰、如夢所見、猶如幻作諸莊嚴具。又著樂愚夫諸受欲者，及諸世間已離欲者，凡所受用，猶如癡狂、如醉亂等；未制魔軍而有受用。是故彼樂為非真實，亦不能制所有魔事。聖慧命者受用正法則不如是。

復次，三界有情所依之身，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鹿重所隨故。即於此身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暫遇冷觸。即於此身苦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為熱灰所觸。即於此身不苦不樂受生時，當云何觀？謂如毒熱癰離冷熱等觸，自性毒熱而本住故。薄伽梵說：當知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又說有有愛味喜、有離愛味喜、有勝離愛味喜。如是等類，如經廣說。應知墮二界攝。又薄伽梵建立想受滅樂為樂中第一。此依住樂，非謂受樂。又說有三種樂。謂離貪、離瞋、離癡。此三種樂唯無漏界中可得，是故此樂名為常樂，無漏界攝。

復次，飲食受用者，謂三界將生、已生、有情壽命安住。

此中當知觸、意思、識、三種食故，一切三界有情壽命安住。

段食一種，唯令欲界有情壽命安住。又於那落迦受生有情，有微細段食。謂腑藏中有微動風，由此因緣，彼得久住。餓鬼、傍生、人

中，有鹿段食。謂作分段而噉食之。復有微細食。謂住羯羅藍等位有情，及欲界諸天。由彼食已，所有段食流入一切身分支節，尋即消化，無有便穢。

復次，姪欲受用者，諸那落迦中所有有情皆無姪事。所以者何？由彼有情長時無間多受種種極猛利苦。由此因緣，彼諸有情，若男於女不起女欲，若女於男不起男欲，何況展轉二二交會。若鬼、傍生、人中，所有依身苦樂相雜，故有姪欲。男女展轉二二交會，不淨流出。欲界諸天雖行姪欲，無此不淨；然於根門有風氣出，煩惱便息。四大王眾天，二二交會，熱惱方息。如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亦爾。時分天唯互相抱，熱惱便息。知足天、唯相執手，熱惱便息。樂化天相顧而笑，熱惱便息。他化自在天眼相顧視，熱惱便息。又三洲人攝受妻妾，施設嫁娶。北拘盧洲無我所故，無攝受故，一切有情無攝受妻妾，亦無嫁娶。如三洲人，如是大力鬼及欲界諸天亦爾。唯除樂化天及他化自在天。又一切欲界天眾，無有處女胎藏。然四大王眾天於父母肩上，或於懷中，如五歲小兒欬然化出；三十三天如六歲；時分天如七歲；知足天如八歲；樂化天如九歲；他化自在天如十歲。

復次，生建立者，謂三種欲生。或有眾生現住欲塵，由此現住欲塵故，富貴自在。彼復云何？謂一切人及四大王眾天，乃至善知足天。是名第一欲生。或有眾生變化欲塵，由此變化欲塵故，富貴自在。彼復云何？謂樂化天。由彼諸天為自己故，化為欲塵，非為他故；唯自變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是名第二欲生。或有眾生他化欲塵，由他所化諸欲塵故，富貴自在。彼復云何？謂他化自在天。由彼諸天為自因緣亦能變化，為他因緣亦能變化，故於自化非為希奇；用他所化欲塵為富貴自在，故說此天為他化自在。非彼諸天唯受用他所化欲塵，亦有受用自所化欲塵者。是名第三欲生。

復有三種樂生。或有眾生用離生喜樂灌灑其身，謂初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一樂生。或有眾生由定生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二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二樂生。或有眾生以離喜樂灌灑其身，謂第三靜慮地諸天。是名第三樂生。

問：何故建立三種欲生、三種樂生耶？

答：由三種求故。一、欲求，二、有求，三、梵行求。謂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欲求者，一切皆為三種欲生，更無增過。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有求者，多分求樂；由貪樂故，一切皆為三種樂生。由諸世間為不苦不樂寂靜生處起追求者，極為尠少，故此以上不立為生。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墮梵行求者，一切皆為求無漏界。或復有一墮邪梵行求者，為求不動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起邪分別，謂為解脫，當知此是有上梵行求。

無上梵行求者，謂求無漏界。

復次，自體建立者，謂於三界中所有眾生有四種得自體差別。

或有所得自體，由自所害，不由他害。謂有欲界天，名遊戲忘念。彼諸天眾或時耽著種種戲樂，久相續住；由久住故，忘失憶念；由失念故，從彼處沒。

或復有天，名曰意憤。彼諸天眾有時展轉角眼相視；由相視故，意憤轉增；意憤增故，從彼處沒。或有所得自體，由他所害，不由自害。謂處羯羅藍、遏部曇、閉尸、鍵南位，及在母腹中所有眾生。或有所得自體，亦由自害，亦由他害。謂即彼眾生處已生位，諸根圓滿，諸根成就。

或有所得自體，亦非自害，亦非他害。謂色、無色界諸天、一切那落迦、似那落迦鬼、如來使者、住最後身、慈定、滅定、若無諍定、若處中有，如是等類。

云何因緣果建立？謂略說有四種。一、由相故；二、由依處故；三、由差別故；四、由建立故。

因等相者，謂若由此為先，此為建立。此和合故，彼法生，或得、或成、或辦、或用，說此為彼因。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生耶？答：自種子為先。除種子依，所餘若有色、若無色依及業為建立。助伴、所緣為和合故。隨其所應，欲繫、色繫、無色繫及不繫諸法生。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得何法耶？答：聲聞、獨覺、如來種性為先。內分力為建立。外分力為和合故。證得煩惱離繫涅槃。內分力者，謂如理作意、少欲知足等內分善法，及得人身、生在聖處、諸根無缺、無事業障、於其善處深生淨信，如是等法名內分力。外分力者，謂諸佛興世、宣說妙法、教法猶存、住正法者隨順而轉、具悲信者以為施主，如是等法名外分力。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成耶？

答：所知勝解、愛樂為先。宗、因、譬喻為建立。不相違眾、善敵論者為和合故。所立義成。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辦耶？

答：工巧智為先。隨彼勤劬為建立。工巧業處眾具為和合故。工巧業處辦。又愛為先。由食住者依止為建立。四食為和合故。受生有情安住充辦。

問：以誰為先？誰為建立？誰和合故？何法用耶？

答：即自種子為先。即此生為建立。即此生緣為和合故。自業諸法作用可知。何等名為自業作用？

謂眼以見為業，如是餘根各自業用應知。又地能持，水能爛，火能燒，風能燥，如是等類，當知外分自業差別。

因等依處者，謂十五種。一、語，二、領受，三、習氣，四、有潤種子，五、無間滅，六、境界，七、根，八、作用，九、士用，十、真實見，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功能，十三、和合，十四、障礙，十五、無障礙。

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因等建立者，謂依語因依處，施設隨說因。所以者何？

由於欲界繫法，色、無色界繫法，及不繫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依領受因依處，施設觀待因。所以者何？

由諸有情諸有欲求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為積集、或為受用。諸有欲求色無色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諸有欲求不繫樂者，彼觀待此，於彼諸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求得、或為受用。是故依領受依處，施設觀待因。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所以者何？

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又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所以者何？

由欲、色、無色界繫法，各從自種子生。愛名能潤，種是所潤。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如經言：業為感生因。愛為生起因。是故依有潤種子依處，施設生起因。依無間滅因依處，及依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因依處，施設攝受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界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士用攝受故，諸行轉。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是故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依處，施設攝受因。依隨順因依處，施設引發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善法，能引欲繫諸勝善法。如是欲繫善法，能引色、無色繫及不繫善法。由隨順彼故。如欲繫善法，如是色繫善法能引色繫諸勝善法，及無色繫善法、不繫善法。如色繫善法，如是無色繫善法能引無色繫諸勝善法，及不繫善法。如無色繫善法，如是不繫善法能引不繫諸勝善法，及能引發無為作證。又不善法能引諸勝不善法。謂欲貪能引瞋、癡、慢、見、疑、身惡行、語惡行、意惡行。

如欲貪，如是瞋、癡、慢、見、疑，隨其所應盡當知。如是無記法能引善、不善、無記法，如善、不善、無記種子阿賴耶識。又無記法能引無記勝法。如段食能引受生有情令住、令安，勢力增長。由隨順彼故。是故依隨順依處，施設引發因。依差別功能因依處，施設定異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是故依差別功能依處，施設定異因。依和合因依處，施設同事因。所以者何？要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繫法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和合，如是得、成、辦、用和合亦爾。是故依和合依處，施設同事因。依障礙因依處，施設相違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是故依障礙依處，施設相違因。依無障礙因依處，施設不相違因。所以者何？

由欲繫法將得生，若無障礙現前，爾時便生。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及不繫法亦爾。如生，如是得、成、辦、用亦爾。是故依無障礙依處，施設不相違因。

復次，依種子緣依處，施設因緣。依無間滅緣依處，施設等無間緣。依境界緣依處，施設所緣緣。依所餘緣依處，施設增上緣。

復次，依習氣、隨順因緣依處，施設異熟果及等流果。依真實見因緣依處，施設離繫果。依士用因緣依處，施設士用果。依所餘因緣依處，施設增上果。

復次，順益義是因義，建立義是緣義，成辦義是果義。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能生因，二、方便因，三、俱有因，四、無間滅因，五、久遠滅因。能生因者，謂生起因。方便因者，謂所餘因。俱有因者，謂攝受因一分。如眼於眼識，如是耳等於所餘識。無間滅因者，謂生起因。久遠滅因者，謂牽引因。

又建立因有五種相。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增長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又建立因有七種相。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或為作用因。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滅。又雖已生未滅，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餘緣。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變異。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順。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

云何相施設建立？喞陀南曰：



體、所緣、行相、等起、與差別、  
決擇、及流轉，略辯相應知。

應知此相略有七種。一、體性，二、所緣，三、行相，四、等起，五、差別，六、決擇，七、流轉。尋伺體性者，謂不深推度所緣，思為體性。若深推度所緣，慧為體性應知。尋伺所緣者，謂依名身、句身、文身，義為所緣。尋伺行相者，謂即於此所緣，尋求行相，是尋；即於此所緣，伺察行相，是伺。尋伺等起者，謂發起語言。尋伺差別者，有七種差別。謂有相、無相，乃至不染污，如前說。尋伺決擇者，若尋伺即分別耶？設分別即尋伺耶？謂諸尋伺必是分別，或有分別非尋伺。謂望出世智，所餘一切三界心心所皆是分別，而非尋伺。尋伺流轉者，若那落迦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如那落迦，如是傍生、餓鬼、人、欲界天、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何等行？何所觸？何所引？何相應？何所求？何業轉耶？謂那落迦尋伺，唯是感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憍心業轉。如那落迦尋伺一向受苦，餓鬼尋伺亦爾。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多分感行，少分欣行；多分觸非愛境，少分觸可愛境；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多分憂相應，少分喜相應；多分求脫苦，少分求遇樂；憍心業轉。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欣行，少分感行；多分觸可愛境，少分觸非愛境；多分引樂，少分引苦；多分喜相應，少分憂相應；多分求遇樂，少分求脫苦；憍心業轉。初靜慮地天所有尋伺，一向欣行，一向觸內可愛境界，一向引樂，一向喜相應，唯求不離樂，不憍心業轉。

云何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嗚陀南曰：

依處、及與事、求、受用、正行、  
二菩提資糧、到彼岸方便。

應知建立略由八相。謂由依處故、事故、求故、受用故、正行故、聲聞乘資糧方便故、獨覺乘資糧方便故、波羅蜜多引發方便故。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依處者，謂有六種依處。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離欲時，五、出世離欲時，六、攝益有情時。如理作意相應尋伺事者，謂八種事。一、施所成福作用事，二、戒所成福作用事，三、修所成福作用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益有情所成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求者，謂如有一，不以非法及不兇險追求財物。如理作意相應尋伺受用者，謂如即彼追求財已，不染、不住、不耽、不縛、不悶、不著、亦不堅執，深見過患，了知出離而受用之。

如理作意相應尋伺正行者，謂如有一，了知父母、沙門、婆羅門，及家長等，恭敬供養，利益承事。於今世後世所作罪中，見大怖畏；行施作福，受齋持戒。聲聞乘資糧方便者，聲聞地中我當廣說。獨覺乘資糧方便者，獨覺地中我當廣說。波羅蜜多引發方便者，菩薩地中我當廣說。

復次，施主有四種相。一、有欲樂，二、無偏黨，三、除匱乏，四、具正智。具尸羅者亦有四相。一、有欲樂，二、結橋梁，三、不現行，四、具正智。成就修者亦有四相。一、欲解清淨，二、引攝清淨，三、勝解定清淨，四、智清淨。

又受施者有六種。一、受學受施，二、活命受施，三、貧匱受施，四、棄捨受施，五、羈遊受施，六、耽著受施。

復有八種損惱。一、飢損惱，二、渴損惱，三、鹿食損惱，四、疲倦損惱，五、寒損惱，六、熱損惱，七、無覆障損惱，八、有覆障損惱。復有六種損惱。一、俱生，二、所欲匱乏，三、逼切，四、時節變異，五、流漏，六、事業休廢。

復有六種攝益：一、任持攝益，二、勇健無損攝益，三、覆護攝益，四、塗香攝益，五、衣服攝益，六、共住攝益。

復有四種非善友相。一、不捨怨心，二、引彼不愛，三、遮彼所愛，四、引非所宜。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善友相。

復有三種引攝。一、引攝資生具，二、引攝有喜樂，三、引攝離喜樂。

復有四種隨轉供事。一、隨轉供事非知舊者，二、隨轉供事諸親友者，三、隨轉供事所尊重者，四、隨轉供事具福慧者。由此四種隨轉供事，依止四處，獲得五果應知。

何等四處？一、無攝受處，二、無侵惱處，三、應供養處，四、同分隨轉處。依此四處，能感五果：一、感大財富，二、名稱普聞，三、離諸煩惱，四、證得涅槃，五、或往善趣。

又聰慧者有三種聰慧相。一、於善受行，二、於善決定，三、於善堅固。

復有三相。一、受學增上戒，二、受學增上心，三、受學增上慧。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復次，云何不如理作意施設建立？嗚陀南曰：

執因中有果、顯了、有去來、  
我、常、宿作因、自在等、害法、  
邊無邊、矯亂、計無因、斷、空、  
最勝、淨、吉祥，由十六異論。

由十六種異論差別，顯不如理作意應知。何等十六？一、因中有果論，二、從緣顯了論，三、去來實有論，四、計我論，五、計常論，六、宿作因論，七、計自在等為作者論，八、害為正法論，九、有邊無邊論，十、不死矯亂論，十一、無因見論，十二、斷見論，十三、空見論，十四、妄計最勝論，十五、妄計清淨論，十六、妄計吉祥論。

因中有果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常常時、恒恒時、於諸因中具有果性。謂兩眾外道作如是計。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顯示因中具有果性？

答：由教及理故。

教者，謂彼先師所造教藏，隨聞轉授傳至于今，顯示因中先有果性。

理者，謂即如彼沙門、若婆羅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住尋思地，住自辦地，住異生地，住隨思惟觀察行地。

彼作是思：若從彼性此性得生，一切世間共知、共立彼為此因；非餘。

又求果者，唯取此因，非餘。

又即於彼，加功營構諸所求事，非餘。

又若彼果，即從彼生，不從餘生。是故彼果因中已有。

若不爾者，應立一切是一切因，為求一果應取一切，應於一切加功營構，應從一切一切果生。

如是由施設故，求取故，所作決定故，生故，彼見因中常有果性。應審問彼：汝何所欲？何者因相？何者果相？因果兩相為異不異？若無異相，便無因果二種決定。因果二種無差別故，因中有果，不應道理。

若有異相，汝意云何？因中果性為未生相？為已生相？

若未生相，便於因中果猶未生，而說是有，不應道理。

若已生相，即果體已生，復從因生，不應道理。是故因中非先有果；然要有因，待緣果生。

又有相法於有相法中，由五種相方可了知。

一、於處所可得，如甕中水。二、於所依可得，如眼中眼識。三、即由自相可得，如因自體，不由比度。四、即由自作業可得。五、由因變異故，果成變異；或由緣變異故，果成變異。

是故彼說常常時、恒恒時，因中有果，不應道理。由此因緣，彼所立論非如理說。

如是不異相故，異相故，未生相故，已生相故，不應道理。

從緣顯了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諸法，性本是有，從眾緣顯，不從緣生。

謂即因中有果論者及聲相論者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因中有果論者見諸因中先有果性從緣顯耶？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彼如是思：果先是有，復從因生，不應道理。然非不用功為成於果。彼復何緣而作功用？豈非唯為顯了果耶？

彼作如是妄分別已，立顯了論。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為無障緣而有障礙？為有障緣耶？若無障緣者，無障礙緣而有障礙，不應道理。

若有障緣者，屬果之因何故不障？同是有故，不應道理。

譬如黑闇障瓮中水，亦能障瓮。

若言障緣亦障因者，亦應顯因，俱被障故。而言但顯因中先有果性，不顯因者，不應道理。

復應問彼：為有性是障緣？為果性耶？若有性是障緣者，是即有性常不顯了，不應道理。因亦是有，何不為障？

若言果性是障緣者，是則一法亦因亦果，如芽是種子果，是莖等因，是即一法亦顯不顯，不應道理。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本法與顯為異不異？若不異者，法應常顯，顯已復顯，不應道理。

若言異者，彼顯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若言無因，無因而顯，不應道理。

若有因者，果性可顯，非是因性，以不顯因能顯於果，不應道理。

如是無障緣故，有障緣故，有相故，果相故，顯不異故，顯異故，不應道理。

是故汝言：若法性無，是即無相，若法性有，是即有相。  
性若是無，不可顯了，性若是有，方可顯了者；不應道理。  
我今當說：雖復是有，不可取相。謂或有遠故，雖有而不可取。  
又由四種障因障故，而不可取。復由極微細故，而不可取。  
或由心散亂故，而不可取。  
或由根損壞故，而不可取。  
或由未得彼相應智故，而不可取。  
如因果顯了論不應道理，當知聲相論者亦不應理。  
此中差別者，外聲論師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聲相常住，無生無滅；然由宣吐方得顯了。  
是故此論如顯了論，非應理說。  
去來實有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若在此法者，由不正思惟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過去，有未來，其相成就，猶如現在，實有非假。  
問：何因緣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又在此法者，於如來經不如理分別故。  
謂如經言：一切有者，即十二處。此十二處，實相是有。  
又薄伽梵說有過去業。又說有過去色、有未來色，廣說乃至識亦如是。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彼如是思：若法自相安住，此法真實是有。此若未來無者，爾時應未受相；此若過去無者，爾時應失自相。若如是者，諸法自相應不成就。由此道理，亦非真實，故不應理。  
由是思惟，起如是見，立如是論：過去、未來性相實有。  
應審問彼：汝何所欲？去來二相與現在相為一為異？  
若言相一，立三世相，不應道理。  
若相異者，性相實有，不應道理。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墮三世法、為是常相？為無常相？若常相者，墮在三世，不應道理。  
若無常相，於三世中恒是實有，不應道理。  
又今問汝，隨汝意答。為計未來法來至現在世耶？為彼死已，於此生耶？為即住未來為緣，生現在耶？為本無業，今有業耶？為本相不圓滿，今相圓滿耶？為本異相，今異相耶？為於未來有現在分耶？  
若即未來法來至現在者，此便有方所；復與現在應無差別；復應是常；不應道理。

若言未來死已現在生者，是即未來不生於今；現在世法本無今生；又未來未生而言死沒；不應道理。

若言法住未來，以彼為緣生現在者，彼應是常；又應本無今生，非未來法生；不應道理。

若本無業用，今有業用，是則本無今有，便有如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業用與彼本法為有異相？為無異相？

若有異相，此業用相未來無故，不應道理。

若無異相，本無業用，今有業用，不應道理。

如無業用有此過失，如是相圓滿、異相、未來分相應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復有自性雜亂過失故，不應道理。

如未來向現在如是，現在往過去，如其所應過失應知。謂即如前所計諸因緣及所說破道理。

如是自相故，共相故，來故，死故，為緣生故，業故，相圓滿故，相異故，未來有分故，說過去未來體實有論，不應道理。

如是說已，復有難言：若過去、未來是無，云何緣無而有覺轉？若言緣無而有覺轉者，云何不有違教過失？如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世間取無之覺為起耶？為不起耶？

若不起者，能取無我、兔角、石女兒等覺皆應是無，此不應理。

又薄伽梵說：我諸無諂聲聞，如我所說正修行時，若有知有，若無知無。此不應道理。

若言起者，汝意云何？此取無覺，為作有行？為作無行？

若作有行，取無之覺而作有行，不應道理。

若作無行者，汝何所欲？此無行覺，為緣有事轉？為緣無事轉？

若緣有事轉者，無行之覺緣有事轉，不應道理。

若緣無事轉者，無緣無覺，不應道理。

又雖說一切有者，謂十二處；然於有法密意說有有相，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

所以者何？若有相法能持有相，若無相法能持無相；是故俱名為法，俱名為有。

若異此者，諸修行者唯知於有，不知於無；應非無間觀所知法，不應道理。

又雖說言有過去業；由此業故，諸有情受有損害受、無損害受。此亦依彼習氣，密意假說為有。

謂於諸行中，曾有淨不淨業若生若滅。由此因緣，彼行勝異相續而轉，是名習氣。由此相續所攝習氣故，愛不愛果生。

是故於我無過，而汝不應道理。

復雖說言有過去色、有未來色、有現在色，如是乃至識亦爾者，此亦依三種行相密意故說。

謂因相、自相、果相。依彼因相，密意說有未來；依彼自相，密意說有現在；依彼果相，密意說有過去，是故無過。

又不應說過去、未來是實有相。

何以故？應知未來有十二種相故。一、因所顯相，二、體未生相，三、待眾緣相，四、已生種類相，五、可生法相，六、不可生法相，七、未生雜染相，八、未生清淨相，九、應可求相，十、不應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當知現在亦有十二種相。一、果所顯相，二、體已生相，三、眾緣會相，四、已生種類相，五、一剎那相，六、不復生法相，七、現雜染相，八、現清淨相，九、可熹樂相，十、不可熹樂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當知過去亦有十二種相。一、已度因相，二、已度緣相，三、已度果相，四、體已壞相，五、已滅種類相，六、不復生法相，七、靜息雜染相，八、靜息清淨相，九、應顧戀處相，十、不應顧戀處相，十一、應觀察相，十二、不應觀察相。

計我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我、薩埵、命者、生者、有養育者、數取趣者，如是等諦實常住。謂外道等作如是計。

問：何故彼外道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

教如前說。

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由二種因故。一、先不思覺，率爾而得有薩埵覺故；二、先已思覺，得有作故。彼如是思：若無我者，見於五事不應起於五有我覺。

一、見色形已，唯應起於色形之覺，不應起於薩埵之覺。

二、見順苦樂行已，唯應起於受覺，不應起於勝劣薩埵之覺。

三、見已立名者名相應行已，唯應起於想覺，不應起於剎帝利、婆羅門、吠舍、戍陀羅、佛授、德友等、薩埵之覺。

四、見作淨不淨相應行已，唯應起於行覺，不應起於愚者、智者薩埵之覺。

五、見於境界，識隨轉已，唯應起於心覺，不應起於我能見等薩埵之覺。

由如是先不思覺，於此五事唯起五種薩埵之覺，非諸行覺。是故先不思覺，見已率爾而起，有薩埵覺故，如是決定知有實我。

又彼如是思：若無我者，不應於諸行中，先起思覺，得有所作。

謂我以眼當見諸色，正見諸色，已見諸色，或復起心，我不當見。  
如是等用，皆由我覺行為先導。  
如於眼見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應知亦爾。  
又於善業造作、善業止息、不善業造作、不善業止息、如是等事皆  
由思覺為先方得作用，應不可得。  
如是等用，唯於諸行，不應道理。  
由如是思，故說有我。  
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為異於所見事起薩  
埵覺耶？  
若即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汝不應言：即於色等計有薩埵、計有我  
者，是顛倒覺。  
若異於所見事起薩埵覺者，我有形量，不應道理。  
或有勝劣，或剎帝利等，或愚或智，或能取彼色等境界，不應道  
理。  
又汝何所欲？為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耶？為亦由餘體起此覺耶？  
若唯由此法自體起此覺者，即於所見起彼我覺，不應說名為顛倒  
覺。  
若亦由餘體起此覺者，即一切境界各是一切境界覺因，故不應理。  
又汝何所欲？於無情數有情覺，於有情數無情覺，於餘有情數餘有  
情覺，為起為不起耶？  
若起者，是即無情應是有情，有情應是無情，餘有情應是餘有情，  
此不應理。若不起者，則非撥現量，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薩埵覺為取現量義？為取比量義耶？  
若取現量義者，唯色等蘊是現量義，我非現量義，故不應理。  
若取比量義者，如愚稚等未能思度，不應率爾起於我覺。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如世間所作，為以覺為因？為以我為因？  
若以覺為因者，執我所作，不應道理。  
若以我為因者，要先思覺，得有所作，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所作事因常無常耶？  
若無常者，此所作因，體是變異；執我有作，不應道理。  
若是常者，即無變異；無變有作，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為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耶？  
若有動作之我能有所作者，是即常作，不應復作。  
若無動作之我有所作者，無動作性，而有所作，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有因故我有所作？為無因耶？  
若有因者，此我應由餘因策發方有所作，不應道理。若無因者，應  
一切時作一切事，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我為依自故能有所作？為依他故能有所作？

若依自者，此我自作老病死苦雜染等事，不應道理。

若依他者，計我所作，不應道理。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為即於蘊施設有我？為於諸蘊中？為蘊外餘處？為不屬蘊耶？

若即於蘊施設我者，是我與蘊無有差別；而計有我諦實常住，不應道理。

若於諸蘊中者，此我為常？為無常耶？若是常者，常住之我為諸苦樂之所損益，不應道理。

若無損益，起法非法，不應道理。若不生起法及非法，應諸蘊身、畢竟不起；又應不由功用，我常解脫。

若無常者，離蘊體外，有生有滅相續流轉法不可得，故不應理。

又於此滅壞，後於餘處不作而得，有大過失，故不應理。

若蘊外餘處者，汝所計我應是無為，不應道理。若不屬蘊者，我一切時應無染污，又我與身不應相屬，此不應理。

又汝何所欲？所計之我，為即見者等相？為離見者等相？

若即見者等相者，為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為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

若即於見等假立見者等相者，則應見等是見者等；而汝立我為見者等，不應道理。以見者等與見等相無差別故。

若離於見等別立見者等相者，彼見等法為是我所成業？為是我所執具？

若是我所成業者，若如種子，應是無常，不應道理。

若言如陶師等，假立丈夫。此我應是無常，應是假立；而汝言是常是實，不應道理。

若言如具神通，假立丈夫。此我亦應無常假立，於諸所作隨意自在。此亦如前，不應道理。

若言如地，應是無常。又所計我，無如地大顯了作業，故不應理。何以故？世間地大所作業用，顯了可得。謂持萬物令不墜下，我無是業顯了可得。

若如虛空，應非實有。唯於色無假立空故，不應道理。虛空雖是假有，而有業用分明可得；非所計我，故不應理。世間虛空所作業用分明可得者，謂由虛空故，得起往來屈伸等業。是故見等是我所成業，不應道理。

若是我所執具者，若言如鎌。如離鎌外，餘物亦有能斷作用；如是離見等外，於餘物上見等業用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若言如火，則徒計於我，不應道理。何以故？如世間火，離能燒者亦自能燒故。

若言離見者等相別有我者，則所計我相乖一切量，不應道理。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為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耶？

若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於諸行中，有疾疫災橫及彼止息順益可得，即彼諸行，雖無有我，而說有染淨相應。

如於外物，內身亦爾。雖無有我，染淨義成。故汝計我，不應道理。

若不與染淨相應而有染淨者，離染淨相，我有染淨，不應道理。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為不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耶？

若與流轉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於諸行中有五種流轉相可得。一、有因，二、可生，三、可滅，四、展轉相續生起，五、有變異。

若諸行中，此流轉相可得，如於身、芽、河、燈、乘等流轉作用中，雖無有我，即彼諸行得有流轉及與止息，何須計我？

若不與彼相相應而有流轉及止息者，則所計我無流轉相而有流轉止息，不應道理。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所計我，為由境界所生若苦若樂，及由思業，并由煩惱、隨煩惱等之所變異，說為受者、作者及解脫者？為不由彼變異，說為受者等耶？

若由彼變異者，是即諸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何須計我？設是我者，我應無常，不應道理。

若不由彼變異者，我無變異，而是受者、作者及解脫者，不應道理。

又汝今應說自所欲。為唯於我說為作者？為亦於餘法說為作者？

若唯於我，世間不應說火為燒者，光為照者。

若亦於餘法，即於見等諸根說為作者，徒分別我，不應道理。

又汝應說自意所欲。為唯於我建立於我？為亦於餘法建立於我？

若唯於我者，世間不應於彼假說士夫身呼為德友、佛授等。

若亦於餘法者，是則唯於諸行假說名我，何須更執別有我耶？

何以故？諸世間人唯於假設士夫之身起有情想，立有情名，及說自他有差別故。

又汝何所欲？計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若是善者，何為極愚癡人深起我見？不由方便，率爾而起？能令眾生怖畏解脫，又能增長諸惡過失？不應道理。

若不善者，不應說正及非顛倒。若是邪倒，所計之我體是實有，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無我之見為善？為不善耶？



若言是善，於彼常住實有我上見無有我，而是善性。非顛倒計，不應道理。

若言不善，而一切智者之所宣說，精勤方便之所生起，令諸眾生不怖解脫，能速證得白淨之果，諸惡過失如實對治，不應道理。

又汝意云何？為即我性自計有我？為由我見耶？

若即我性自計有我者，應一切時無無我覺。

若由我見者，雖無實我，由我見力故。於諸行中妄謂有我，是故汝計定實有我，不應道理。

如是不覺為先而起彼覺故，思覺為先見有所作故，於諸蘊中假施設故，由於彼相安立為有故，建立雜染及清淨故，建立流轉及止息故，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施設有作者故，施設言說故，施設見故，計有實我皆不應理。

又我今當說第一義我相。所言我者，唯於諸法假立為有，非實有我。然此假我、不可說言與彼諸法異不異性。勿謂此我是實有體，或彼諸法即我性相。

又此假我是無常相，是非恒相，非安保相，是變壞相，生起法相，老病死相，唯諸法相，唯苦惱相。

故薄伽梵說：苾芻當知！於諸法中，假立有我。此我無常無恒，不可安保，是變壞法，如是廣說。

由四因故，於諸行中假設有我。一、為令世間言說易故，二、為欲隨順諸世間故，三、為欲斷除調定無我諸怖畏故，四、為宣說自他成就功德、成就過失、令起決定信解心故。

是故執有我論，非如理說。

計常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實常住，非作所作，非化所化，不可損害，積聚而住，如伊師迦。

謂計前際說一切常者、說一分常者，及計後際說有相者、說無相者，說非想非非想者，復有計諸極微是常住者，作如是計。

問：何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是常住耶？

答：彼計因緣，如經廣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此中計前際者，謂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為前際，發起常見。

或依天眼，計現在世以為前際，於諸行剎那生滅流轉不如實知。又見諸識流轉相續，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發起常見。

或見梵王隨意成立，或見四大種變異，或見諸識變異。

計後際者，於想及受雖見差別，然不見自相差別。

是故發起常見，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

又計極微是常住者，以依世間靜慮起如是見。由不如實知緣起故，而計有為先，有果集起，離散為先，有果壞滅。

由此因緣，彼謂從眾微性，麤物果生，漸析麤物，乃至微住；是故麤物無常，極微是常。

此中計前際後際常住論者，是我執論差別相所攝故。我論已破，當知我差別相論亦已破訖。

又我今問汝，隨汝意答。宿住之念，為取諸蘊？為取我耶？

若取蘊者，執我及世間是常，不應道理。若取我者，憶念過去如是名等諸有情類，我曾於彼如是名、如是姓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又汝意云何？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於餘不現不和合境所餘諸識，為滅？為轉？

若言滅者，滅壞之識而計為常，不應道理。

若言轉者，由一境界、依一切時一切識起，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所執之我，由想所作及受所作，為有變異？為無變異？

若言有者，計彼世間及我常住，不應道理。若言無者，有一想已，復種種想，復有小想及無量想，不應道理。

又純有樂已，復純有苦，復有苦有樂，有不苦不樂，不應道理。

又若計命即是身者，彼計我是色。

若計命異於身者，彼計我非色。

若計我俱遍，無二無缺者，彼計我亦是色亦非色。

若為對治此故，即於此義中，由異句異文而起執者，彼計我非色非非色。

又若見少色、少非色者，彼計有邊。

若見彼無量者，彼計有無邊。

若復遍見，而色分少、非色分無量，或色分無量、非色分少者，彼計亦有邊亦無邊。

若為對治此故，但由文異，不由義異，而起執者，彼計非有邊非無邊。

或計解脫之我，遠離二種。

又計極微常住論者，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為觀察計極微常？為不觀察計彼常耶？

若不觀察者，離慧觀察，而定計常，不應道理。

若言已觀察者，違諸量故，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諸微塵性為由細故，計彼是常？為由與麤果物其相異故，計彼常耶？

若由細者，離散損滅，轉復羸劣，而言是常，不應道理。

若言由相異故者，是則極微超過地水火風之相，不同種類相故，而言能生彼類果，不應道理。

又彼極微，更無異相可得，故不中理。

又汝何所欲？從諸極微所起麤物，為不異相？為異相耶？若言不異相者，由與彼因無差別故，亦應是常；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

若異相者，汝意云何？為從離散極微，麤物得生？為從聚集耶？若言從離散者，應一切時一切果生；是則應無因果決定，不應道理。

若從聚集者，汝意云何？彼麤果物從極微生時，為不過彼形質之量？為過彼形質量耶？

若言不過彼形質量者，從形質分物，生形質有分物，不應道理。

若言過者，諸極微體無細分故，不可分析，所生麤物亦應是常，亦不中理。

若復說言，有諸極微，本無今起者，是則計極微常，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彼諸極微，起造麤物，為如種子等？為如陶師等耶？

若言如種子等者，應如種子，體是無常。

若言如陶師等者，彼諸極微應有思慮，如陶師等，不應道理。

若不如種等及陶師等者，是則同喻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又汝意云何？諸外物起，為由有情？為不爾耶？

若言由有情者，彼外麤物由有情生，所依細物不由有情，不應道理。誰復於彼制其功能？

若言不由有情者，是則無用，而外物生，不應道理。

如是隨念諸蘊有情故，由一境界一切識流不斷絕故，由想及受變不變故，計彼前際及計後際常住論者，不應道理。

又由觀察不觀察故，由共相故，由自相故，由起造故，根本所用故，極微常論不應道理。

是故計常論者非如理說。

我今當說常住之相。若一切時無變異相，若一切種無變異相，若自然無變異相，若由他無變異相。

又無生相，當知是常住相。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

宿作因論者，猶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

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謂現所受者。皆由宿作為因者，謂由宿惡為因。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謂由現法極自苦行。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謂諸不善業。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謂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由無漏故業盡者，謂諸惡業。由業盡故苦盡者，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謂證餘生相續苦盡。謂無繫外道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由見現法士夫作用不決定故。

所以者何？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

彼如是思：若由現法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

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為用宿作為因？為用現法方便為因？

若用宿作為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

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不應道理。

如是現法方便若宿作為因故，現法士夫用為因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我今當說如實因相。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

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或貧窮家。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

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由事農業、由劫盜業、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若有福者，獲得富樂，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

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

如新所造引餘有業；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或復發起威儀業路，或復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類，唯因現在士夫功用。

自在等作者論者，由如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或以自在變化為因，或餘丈夫變化為因，諸如是等。

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教如前說。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

彼由現見於因果中，世間有情不隨欲轉，故作此計。

所以者何？現見世間有情，於彼因時欲修淨業，不遂本欲，反更為惡。

於彼果時，願生善趣樂世界中，不遂本欲，墮惡趣等。

意謂受樂，不遂所欲，反受諸苦。

由見此故，彼作是思：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生者，及變化者為彼物父，謂自在天，或復其餘。

今當問彼：汝何所欲？嗚陀南曰：

功能無體性，攝、不攝相違，  
有用、及無用，為因，成過失。

自在天等變化功能，為用業方便為因？為無因耶？

若用業方便為因者，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為因，非餘世間，不應道理。

若無因者，唯此功能無因而有，非世間物，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大自在為墮世間攝？為不攝耶？

若言攝者，此大自在則同世法，而能遍生世間，不應道理。

若不攝者，則是解脫，而言能生世間，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有用故變生世間？為無用耶？若有用者，則於彼用無有自在，而於世間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若無用者，無有所須，而生世間，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所出生，為唯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若唯大自在為因者，是則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出生；若時有出生，是時則有大自在；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為因者，不應道理。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唯取樂欲為因？為除樂欲更取餘為因？

若唯取樂欲為因者，此樂欲為唯取大自在為因？為亦取餘為因耶？

若唯取大自在為因者，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欲；若時有樂欲，是時則有大自在；便應無始常有出生，此亦不應道理。

若言亦取餘為因者，此因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又於彼欲無有自在，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不應道理。  
如是由功用故，攝不攝故，有用無用故，為因性故，皆不應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害為正法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於彼祠中，呪術為先，害諸生命，若能祀者、若所害者、若諸助伴，如是一切皆得生天。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此違理論，諂誑所起，不由觀察道理建立。然於諍競惡劫起時，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為欲食肉，妄起此計。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此呪術方為是法自體？為是非法自體？

若是法自體者，離彼殺生，不能感得自所愛果，而能轉彼非法以為正法，不應道理。

若是非法自體者，自是不愛果法，而能轉捨餘不愛果法者，不應道理。

如是記已，復有救言：如世間毒，呪術所攝，不能為害。當知此呪術方亦復如是。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瞋癡毒？為不爾耶？

若能息者，無處無時，無有一人貪瞋癡等靜息可得，故不中理。

若不能息者，汝先所說，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呪術方為遍行耶？不遍行耶？

若遍行者，自所愛親不先用祠，不應道理。

若不遍者，此呪功能便非決定，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此呪功能，為唯能轉因？亦轉果耶？

若唯轉因者，於果無能，不應道理。

若亦轉果者，應如轉變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然捨羊等身已，方取天身，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造呪術者，為有力能及悲愍不？

若言有者，離殺彼命，不能將彼往生天上，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彼所造呪能有所辦，不應道理。

如是由因故，譬喻故，不決定故，於果無能故，呪術者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

又若業，諸修道者共知此業感不愛果，又若業，一切智者決定說為不善。又若業，自所不欲。又若業，染心所起。又若業，待邪呪術方備功驗，又若業，自性無記。諸如是等皆是非法。

邊無邊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於彼世間住有邊想、無邊想、俱想、不俱想，廣說如經。

由此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

當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

是中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

若憶念成劫，則於世間起無邊想。

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上過第四靜慮亦無所得，傍一切處不得邊際；爾時則於上下起有邊想，於傍處所起無邊想。

若為治此執，但依異文，義無差別，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想。今應問彼：汝何所欲？從前壞劫以來，為更有世間生起？為無起耶？

若言有者，世間有邊，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非世間住，念世間邊，不應道理。

如是彼來有故，彼來無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不死矯亂論者，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如經廣說應知。

彼諸外道，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便自稱言：不死亂者。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即於彼所問，以言矯亂，或託餘事方便避之，或但隨問者言辭而轉。

是中，第一、不死亂者，覺未開悟；第二、於所證法起增上慢；第三、覺已開悟而未決定；第四、羸劣愚鈍。

又復第一，怖畏妄語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不分明答言我無所知。

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懼他詰問，怖畏妄語，怖畏邪見，故不分明說我有所證。

第三，怖畏邪見，怖畏妄語，懼他詰問，故不分明說我不決定。

如是三種，假託餘事以言矯亂。第四，唯懼他詰，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於世文字亦不善知，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但反問彼，隨彼言辭而轉，以矯亂彼。

此四論發起因緣，及能計者，并破彼執，皆如經說。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依此見住。

若有人來有所詰問，即以諂曲而行矯亂。當知此見是惡見攝，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無因見論者，謂依止靜慮，及依止尋思。應知二種如經廣說。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依止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及世間皆無因生？



答：略而言之，見不相續以為先故，諸內外事無量差別種種生起。或復有時，見諸因緣空無果報。

謂見世間，無有因緣，或時欬爾大風卒起，於一時間寂然止息；或時忽爾瀑河瀰漫，於一時間頓則空竭；或時鬱爾果木敷榮，於一時間颯然衰頹。

由如是故，起無因見，立無因論。

今應問彼：汝宿住念，為念無體？為念自我？若念無體，無體之法未曾串習，未曾經識，而能隨念，不應道理。

若念自我，計我先無，後欬然生，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一切世間內外諸物種種生起，或欬然生起，為無因耶？為有因耶？

若無因者，種種生起欬然而起，有時不生，不應道理。

若有因者，我及世間無因而生，不應道理。

如是念無體故，念自我故，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由彼因緣種種異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斷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乃至我有麤色四大所造之身，住持未壞，爾時有病、有癱、有箭。若我死後，斷壞無有，爾時我善斷滅。

如是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廣說如經。

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彼如是思：若我死後復有身者，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若我體性一切永無，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

觀此二種，理俱不可。是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我身死已，斷壞無有，猶如瓦石，若一破已、不可還合；彼亦如是，道理應知。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蘊斷滅？為我斷滅耶？若言蘊斷滅者，蘊體無常，因果展轉生起不絕，而言斷滅，不應道理。

若言我斷，汝先所說麤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有癱、有箭，欲界諸天，色界諸天，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不應道理。

如是若蘊斷滅故，若我斷滅故，皆不應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空見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

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又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受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

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

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恒行妙行，或行惡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或往善趣，生於天上樂世界中。

彼作是思：定無妙行及與惡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

復見有一刹帝利種命終之後，生婆羅門、吠舍、戌陀羅諸種姓中；或婆羅門命終之後，生刹帝利、吠舍、戌陀羅諸種姓中。

吠舍、戌陀羅等，亦復如是。

彼作是思：定無此世刹帝利等，從彼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來；亦無彼世刹帝利等，從此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去。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

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女命終已，還作其母；父終為子，子還作父。

彼見父母不決定已，作如是思：世間畢定無父無母。

或復見人身壞命終，或生無想，或生無色，或入涅槃，求彼生處不能得見。

彼作是念：決定無有化生眾生，以彼處所不可知故。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

彼作是念：世間必無真阿羅漢，如是廣說。

問：復何因緣，或有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一切諸法體相？

答：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相似甚深離言說法不能如實正覺了故。又於安立法相不如正理而思惟故，起於空見。

彼作是念：決定無有諸法體相。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為一切皆是生所受耶？

若俱有者，汝先所說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無此世間，無彼世間，不應道理。

若言無有後所受者，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彼命終已，於彼生時，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彼等於此為是父母？為非父母耶？

若言是父母者，汝言無父無母，不應道理。

若言彼非父母者，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而言非父非母，不應道理。

若時為父母，是時非男女；若時為男女，是時非父母；無不定過。

又汝何所欲？為有彼處受生眾生，天眼不見？為無有耶？

若言有者，汝言無有化生眾生，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是則撥無離想欲者、離色欲者、離三界欲者，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為無有耶？

若言有者，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真阿羅漢，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若有發起不正思惟，顛倒自謂是阿羅漢，此乃應是真阿羅漢，亦不中理。

又應問彼：汝何所欲？圓成實相法、依他起相法、遍計所執相法為有？為無？若言有者，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不應道理。

若言無者，應無顛倒，亦無染淨，不應道理。

如是若生後所受故，非不決定故，有生處故，有增上慢故，有三種相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計最勝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婆羅門是白淨色類，餘種是黑穢色類；婆羅門種可得清淨，非餘種類；諸婆羅門是梵王子，從大梵王口腹所生，從梵所出，梵所變化，梵王體胤。

謂鬪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

問：何因緣故，諸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以見世間真婆羅門性具戒故，有貪名利及恭敬故，作如是計。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為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為婆羅門亦爾耶？

若唯餘種類者，世間現見諸婆羅門從母產生，汝謗現事，不應道理。

若婆羅門亦爾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刹帝利等是下種類，不應道理。

如從母產生，如是造不善業，造作善業，造身語意惡行，造身語意妙行，於現法中受愛不愛果，便於後世生諸惡趣，或生善趣。

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

若世間工巧處，若作業處。

若善不善，若王若臣，若機捷，若增進滿足。

若為王顧錄以為給侍，若不顧錄。

若是老病死法，若非老病死法。

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若復不爾。

若修菩提分法，若不修習。

若悟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若復不爾。

又汝何所欲？為從勝種類生，此名為勝？為由戒聞等耶？

若由從勝種類生者，汝論中說：於祠祀中，若戒聞等勝，取之為量。如此之言，應不中理。

若由戒聞等者，汝先所說諸婆羅門是最勝類，餘是下類，不應道理。

如是產生故，作業故，受生故，工巧業處故，增上故，彼所顧錄故，梵住故，修覺分故，證菩提故，戒聞勝故，不應道理。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計清淨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我解脫，心得自在，觀得自在。

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離欲惡不善法，於初靜慮得具足住，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靜慮，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一清淨。

又有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所有諸惡皆悉除滅。

如於孫陀利迦河如是，於婆湖陀河、伽耶河、薩伐底河、菟伽河等中沐浴支體，應知亦爾，第一清淨。

復有外道，計持狗戒以為清淨，或持牛戒，或持油墨戒，或持露形戒，或持灰戒，或持自苦戒，或持糞穢戒等，計為清淨。

謂說現法涅槃外道，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欲自在、觀行自在，名勝清淨。然不如實知縱任自在等相。

又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自惡解脫；或造過惡，過惡解脫。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為離欲貪？為未離耶？

若已離者，於世五欲嬉戲受樂，不應道理。若未離者，計為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諸得初靜慮、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彼為已離一切貪欲？為未離耶？

若言一切離者，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不應道理。

若言未離一切欲者，計為究竟解脫清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為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

若由內者，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不應道理。

若由外者，內具貪瞋癡等一切垢穢，但除外垢、便計為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為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為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世間共見狗等不淨，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清淨者，不應道理。

若由執受不淨物者，自體不淨而令他淨，不應道理。

又汝何所欲？諸受狗等戒者，為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為行身等正妙行故得清淨耶？

若由行邪惡行者，行邪惡行而計清淨，不應道理。

若由正妙行者，持狗等戒則為唐捐，而計於彼能得清淨，不應道理。

如是離欲不離欲故，內外故，受淨不淨故，邪行正行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妄計吉祥論者，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世間日月薄蝕，星宿失度，所欲為事皆不成就；若彼隨順，所欲皆成。為此義故，精勤供養日月星等，祠火誦呪，安置茅草，滿瓮頻螺果及餉佉等。

謂曆算者作如是計。

問：彼何因緣，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答：由教及理故。教如前說。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乃至廣說。

彼由獲得世間靜慮，世間皆謂是阿羅漢。若有欲得自身富樂，所祈果遂者，便往請問。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但見世間日月薄蝕、星度行時，爾時眾生淨不淨業果報成熟，彼則計為日月等作。復為信樂此事者建立顯說。

今應問彼，汝何所欲？世間興衰等事，為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為淨不淨業所作耶？

若言日等作者，現見盡壽隨造福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不應道理。

若淨不淨業所作者，計日等作，不應道理。

如是日等作故，淨不淨業作故，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如是十六種異論，由二種門發起觀察，由正道理推逐觀察，於一切種皆不應理。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五

復次，云何雜染施設建立？謂由三種雜染應知。何等為三？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

煩惱雜染云何？唵陀南曰：

自性、若分別、因、位、及與門、  
上品、顛倒攝、差別、諸過患。

當知煩惱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攝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

煩惱自性者，謂若法生時，其相自然不寂靜起；由彼起故，不寂靜行相續而轉，是名略說煩惱自性。

煩惱分別者，或立一種。謂由煩惱雜染義故。或分二種。謂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三種。謂欲繫、色繫、無色繫。或分四種。謂欲繫記無記、色繫無記、無色繫無記。或分五種。謂見苦所斷、見集所斷、見滅所斷、見道所斷、修道所斷。或分六種。謂貪、恚、慢、無明、見、疑。或分七種。謂七種隨眠：一、欲貪隨眠，二、瞋恚隨眠，三、有貪隨眠，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六、見隨眠，七、疑隨眠。或分八種。謂貪、恚、慢、無明、疑、見，及二種取。或分九種。謂九結，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或分十種。一、薩迦耶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六、貪，七、恚，八、慢，九、無明，十、疑。或分一百二十八煩惱。謂即上十煩惱，由迷執十二種諦建立應知。

何等名為十二種諦？謂欲界苦諦、集諦，色界苦諦、集諦，無色界苦諦、集諦。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無色界增上彼遍智果，彼遍智所顯滅諦、道諦。此中於欲界苦、集諦、及於欲界增上滅、道諦、具有十煩惱迷執。於色界苦、集諦，及於彼增上滅、道諦，除瞋，有餘煩惱迷執。如於色界，於無色界亦爾。於欲界對治修中，有六煩惱迷執。謂除邪見、見取、戒禁取、疑。於色界對治修中，有五煩惱迷執。謂於上六中除瞋。如於色界對治修中，於無色對治修中亦爾。如迷執，障礙亦爾。

薩迦耶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等隨觀執五種取蘊，若分別、不分別染污慧為體。

邊執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執五取蘊為我性已，等隨觀執為斷為常，若分別、若不分別染污慧為體。

邪見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

見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以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勝妙、第一，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

戒禁取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彼見、彼見隨行若戒若禁，及所依、所緣、所因俱有相應等法，等隨觀執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

貪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為體。

恚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憎恚為體。

慢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

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分別染污無知為體。

疑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為體。

煩惱因者，謂六種因。一、由所依故，二、由所緣故，三、由親近故，四、由邪教故，五、由數習故，六、由作意故。由此六因，起諸煩惱。所依故者，謂由隨眠起諸煩惱。所緣故者，謂順煩惱境界現前。親近故者，謂由隨學不善丈夫。邪教故者，謂由聞非正法。數習故者，謂由先殖數習力勢。作意故者，謂由發起不如理作意故，諸煩惱生。

煩惱位者：略有七種。一、隨眠位，二、纏位，三、分別起位，四、俱生位，五、剎位，六、中位，七、上位。由二緣故，煩惱隨眠之所隨眠。一、由種子隨逐故；二、由彼增上事故。

煩惱門者，略由二門煩惱所惱。謂由纏門及隨眠門。纏門有五種。一、由不寂靜住故；二、由障礙善故；三、由發起惡趣惡行故；四、由攝受現法鄙賤故；五、由能感生等苦故。云何隨眠門所惱？謂與諸纏作所依故，及能引發生等苦故。又由七門，一切煩惱於見及修能為障礙應知。謂邪解了故，不解了故，解了不解了故，邪解了迷執故，彼因依處故，彼怖所生故，任運現行故。

云何煩惱上品相？謂猛利相及尤重相。此相略有六種。一、由犯故；二、由生故；三、由相續故；四、由事故；五、由起惡業故；六、由究竟故。由犯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毀犯一切所有學處。由生故者，謂由此故，生於欲界苦惡趣中。由相續故者，謂貪等行、諸根成熟少年盛壯、無涅槃法者。由事故者，謂緣尊重田，若緣功德田，若緣不應行田而起。由起惡業故者，謂由此煩惱纏故，以增上適悅心起身語業。由究竟故者，謂此自性上品所攝，最初冥對治道之所斷故。

煩惱顛倒攝者，謂七顛倒。一、想倒，二、見倒，三、心倒，四、於無常常倒，五、於苦樂倒，六、於不淨淨倒，七、於無我我倒。想倒者，謂於無常、苦、不淨、無我中、起常、樂、淨、我妄想分別。見倒者，謂即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當知煩惱略有三種。或有煩惱是倒根本，或有煩惱是顛倒體，或有煩惱是倒等流。倒根本者，謂無明。顛倒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倒等流者，謂邪見、邊執見一分、恚、慢及疑。此中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煩惱差別者，多種差別應知。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暴流、軛、取、繫、蓋、株杌、垢、常害、箭、所有、根、惡行、漏、匱、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拘礙，如是等類煩惱差別。

當知此中，能和合苦，故名為結。令於善行不隨所欲，故名為縛。一切世間增上種子之所隨逐，故名隨眠。倒染心故，名隨煩惱。數起現行，故名為纏。深難渡故，順流漂故，名暴流。邪行方便，故名為軛。能取自身相續不絕，故名為取。難可解脫，故名為繫。覆真實義，故名為蓋。壞善稼田，故名株杌。自性染污，故名為垢。常能為害故，名為常害。不靜相故，遠所隨故，故名為箭。能攝依事，故名所有。不善所依，故名為根。邪行自性，故名惡行。流動其心，故名為漏。能令受用無有厭足，故名為匱。能令所欲常有匱乏，故名為燒。能引衰損，故名為惱。能為鬪訟諍競之因，故名有諍。燒所積集諸善根薪，故名為火。如大熱病，故名熾然。種種自身大樹聚集，故名稠林。能令眾生樂著種種妙欲塵故，能障證得出世法故，名為拘礙。

諸如是等煩惱差別，佛薄伽梵隨所增強，於彼種種煩惱門中建立差別。結者，九結。謂愛結等，廣說如前。縛者，三縛。謂貪瞋癡。隨眠者，七種隨眠。謂欲貪隨眠等，廣說如前。隨煩惱者，三隨煩



惱。謂貪瞋癡。纏者，八纏。謂無慚、無愧、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嫉妬、慳悋。

暴流者，四暴流。謂欲暴流、有暴流、見暴流、無明暴流。如暴流，輒亦爾。

取者，四取。謂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繫者，四繫。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

蓋者，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昏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疑蓋。株杌者，三株杌，謂貪瞋癡。如株杌，如是垢、常害、箭、所有、惡行亦爾。

根者，三不善根。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漏者，三漏。謂欲漏、有漏、無明漏。匱者，三匱。謂貪瞋癡。如匱，如是燒、惱、有諍、火、熾然、稠林亦爾。拘礙者有，五拘礙。一、顧戀其身，二、顧戀諸欲，三、樂相雜住，四、闕隨順教，五、得微少善便生喜足。

煩惱過患者，當知諸煩惱有無量過患。謂煩惱起時，先惱亂其心，次於所緣發起顛倒，令諸隨眠皆得堅固，令等流行相續而轉。能引自害、能引他害、能引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令受彼生身心憂苦；能引生等種種大苦；能令相續遠涅槃樂；能令退失諸勝善法；能令資財衰損散失；能令人眾不得無畏，悚懼無威；能令鄙惡名稱流布十方，常為智者之所訶毀；令臨終時生大憂悔；令身壞已墮諸惡趣，生那落迦中；令不證得自勝義利。如是等過無量無邊。

云何業雜染？嗚陀南曰：

自性、若分別、因、位、及與門、  
增上品、顛倒、差別、諸過患。

當知業雜染，由自性故，分別故，因故，位故，門故，上品故，顛倒故，差別故，過患故，解釋應知。

業自性云何？謂若法生時，造作相起；及由彼生故，身行、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是名業自性。

業分別云何？謂由二種相應知。一、由補特伽羅相差別故；二、由法相差別故。

此復二種，即善、不善十種業道。

所謂殺生，離殺生；不與取，離不與取；欲邪行，離欲邪行；妄語，離妄語；離間語，離離間語；麤惡語，離麤惡語；綺語，離綺語；貪欲，離貪欲；瞋恚，離瞋恚；邪見，離邪見。

補特伽羅相差別建立者，謂如經言：諸殺生者，乃至廣說。殺生者者，此是總句。最極暴惡者，謂殺害心正現前故。血塗其手者，謂為成殺，身相變故。



害極害執者，謂斷彼命故，解支節故，計活命故。無有羞恥者，謂自罪生故。無有哀愍者，謂引彼非愛故。有出家外道，名曰無繫，彼作是說：百踰繕那內所有眾生，於彼律儀，若不律儀。為治彼故，說如是言：一切有情所。即彼外道復作是說：樹等外物亦有生命。為治彼故，說如是言：真實眾生所。此即顯示真實福德遠離對治，及顯示不實福德遠離對治。如是所說諸句，顯示加行殺害。乃至極下拈多蟻等諸眾生所者，此句顯示無擇殺害。於殺生事若未遠離者，此顯遇緣容可出離。謂乃至未遠離來，名殺生者。

又此諸句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相貌、殺生作用、殺生因緣，及與殺生事用差別。

又略義者，謂為顯示殺生如實、殺生差別、殺所殺生、名殺生者。又此諸句，顯能殺生補特伽羅相，非顯殺生法相。

復次，不與取者者，此是總句。

於他所有者，謂他所攝財穀等事。若在聚落者，謂即彼事於聚落中若積集、若移轉。若閑靜處者，謂即彼事於閑靜處，若生、若集，或復移轉。即此名為可盜物數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物。若自執受者，謂執為己有。不與而取者，謂彼或時資具闕少，執為己有。不與而樂者，謂樂受行偷盜事業。於所不與、不捨、不棄而生希望者，謂劫盜他欲為己有。若彼物主非先所與，如酬債法，是名不與。若彼物主於彼取者而不捨與，是名不捨。若彼物主於諸眾生不隨所欲受用而棄，是名不棄。自為而取者，謂不與而取故，及不與而樂故。饕餮而取者，謂所不與、不捨、不棄而希望故。不清而取者，謂於所競物為他所勝，不清雪故。不淨而取者，謂雖勝他，而為過失垢所染故。有罪而取者，謂能攝受現法、後法非愛果故。於不與取若未遠離者，如前殺生相說應知。所餘業道亦爾。

此中略義者，謂由盜此故成不與取、若於是處如其差別、如實劫盜，由劫盜故得此過失，是名總義。又此中亦顯不與取者相，非不與取法相。當知餘亦爾。

復次，欲邪行者者，此是總句。

於諸父母等所守護者，猶如父母於己處女，為適事他故，勤加守護，時時觀察，不令與餘共為鄙穢。若彼沒已，復為至親兄弟姊妹之所守護。此若無者，復為餘親之所守護。此若無者，恐損家族，便自守護。或彼舅姑，為自兒故，勤加守護。有治罰者，謂諸國王，若執理者，以治罰法而守護故。有障礙者，謂守門者所守護故。此中略顯未適他者三種守護。一、尊重至親眷屬自己之所守護，二、王執理家之所守護，三、諸守門者之所守護。他妻妾者，謂已適他。他所攝者，謂即未適他，為三守護之所守護。若由凶詐者，謂矯亂已而行邪行。若由強力者，謂對父母等公然強逼。若由

隱伏者，謂不對彼，竊相欣欲。而行欲行者，謂兩兩交會。即於此事非理欲心而行邪行者，謂於非道、非處非時，自妻妾所而為罪失。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若彼所行、若行差別、若欲邪行應知。

復次，諸妄語者者，此是總句。

若王者，謂王家。若彼使者，謂執理家。若別者，謂長者居士。若眾者，謂彼聚集。若大集中者，謂四方人眾聚集處。若已知者，謂隨前三所經語言。若已見者，謂隨曾見所經語言。若由自因者，謂或因怖畏，或因味著。如由自因，他因亦爾。因怖畏者，謂由怖畏殺、縛、治罰、黜責等故。因味著者，謂為財穀、珍寶等故。知而說妄語者，謂覆想欲見而說語言。

此中略義者，謂依處故、異說故、因緣故、壞想故，而說妄語應知。

復次，離間語者者，此是總句。

若為破壞者，謂由破壞意樂故。聞彼語已向此宣說，聞此語已向彼宣說者，謂隨所聞順乖離語。破壞和合者，謂能生起喜別離故。隨印別離者，謂能乖違喜更生故。熹壞和合者，謂於已生喜別離中心染污故。樂印別離者，謂於乖違喜更生中心染污故。說能離間語者，謂或不聞，或他方便故。

此中略義者，謂略顯示離間意樂、離間未壞方便、離間已壞方便、離間染污心，及他方便應知。

復次，麁惡語者者，此是總句。

此中尸羅支所攝故，名語無擾動。文句美滑，故名悅耳。增上欲解所發起故，非假偽故，非諂媚故，名為稱心。不增益故，應順時機，引義利故，名為可愛。趣涅槃宮，故名先首。文句可味，故名美妙。善釋文句，故名分明。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

又從無擾動語乃至無邊無盡語，應知略攝為三種語。一、尸羅律儀所攝語，謂一種。二、等歡喜語，謂三種。三、說法語，謂其所餘。

即此最後又有三種應知。一、所趣圓滿語謂初一。二、文詞圓滿語，謂次二。三、方便圓滿語，謂其所餘。

又於未來世可愛樂故，名可愛語。於過去世可愛樂故，名可樂語。於現在世事及領受可愛樂故，名可欣語及可意語。

應知即等歡喜語，名無量眾生可愛、可樂、可欣、可意語。即說法語，名三摩呬多語。即尸羅支所攝語，名由無悔等漸次能引三摩地語。

此中毒螫語者，謂毀摩他言，縱瞋毒故。麤獷語者，謂惱亂他言，發苦觸故。所餘麤惡語，翻前白品應知。

復次，諸綺語者者，此是總句。

於邪舉罪時，有五種邪舉罪者。言不應時故，名非時語者。言不實故，名非實語者。言引無義故，名非義語者。言麤獷故，名非法語者。言挾瞋恚故，名非靜語者。

又於邪說法時，不正思審而宣說故，名不思量語。為勝聽者而宣說故，名不靜語。非時而說，前後義趣不相屬故，名雜亂語。不中理因而宣說故，名非有教語。引不相應為譬況故，名非有喻語。顯穢染故，名非有法語。

又於歌笑嬉戲等時，及觀舞樂、戲笑、俳說等時，有引無義語。

此中略義者，謂顯如前說三時綺語。

復次，諸貪欲者者，此是總句。

由猛利貪者，謂於他所有，由貪增上，欲為己有，起決定執故。於財者，謂世俗財類。具者，謂所受用資具。即此二種總名為物。凡彼所有定當屬我者，此顯貪欲生起行相。

此中略義者，當知顯示貪欲自性、貪欲所緣、貪欲行相。

復次，瞋恚心者者，此是總句。

惡意分別者，謂於他有情所，由瞋恚增上力，欲為損害，起決定執故。當殺者，謂欲傷害其身。當害者，謂欲損惱其身。當為衰損者，謂欲令彼財物損耗。彼當自獲種種憂惱者，謂欲令彼自失財物。

此中略義，如前應知。

復次，諸邪見者者，此是總句。

起如是見者，此顯自心忍可欲樂當所說義。立如是論者，此顯授他當所說義。無有施與、無有愛養、無有祠祀者，謂由三種意樂非撥施故。一、財物意樂，二、清淨意樂，三、祀天意樂。供養火天，名為祠祀。又顯非撥戒修所生善能治所治故，及顯非撥施所生善能治所治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又顯非撥此三種善能治所治所得果故，說如是言：無有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又顯非撥流轉依處緣故，說如是言：無有此世，無有他世。又顯非撥彼所託緣故，及非撥彼種子緣故，說如是言：無母無父。又顯非撥流轉士夫故，說如是言：無有化生有情。又顯非撥流轉對治還滅故，說如是言：世間無有真阿羅漢，乃至廣說。已趣各別煩惱寂靜，故名正至。於諸有情遠離邪行，行無倒行，故名正行。因時，名此世間。果時，名彼世間。自士夫力之所作故，名為自然。通慧者，謂第六。

已證者，謂由見道。具足者，謂由修道。顯示者，自所知故，為他說故。我生已盡等，當知如餘處分別。

此中略義者，謂顯示謗因、謗果、誹謗功用、謗真實事。功用者，謂殖種功用、任持功用，來往功用、感生業功用。

又有略義差別。謂顯示誹謗若因、若果、若流轉緣、若流轉士夫，及顯誹謗彼對治還滅。又誹謗流轉者，應知謗因，不謗自相。謗還滅者，應知謗彼功德，不謗補特伽羅。

復次，白品一切，翻前應知。所有差別，我今當說。謂翻欲邪行中，諸梵行者者，此是總句。當知此由三種清淨而得清淨。一、時分清淨，二、他信清淨，三、正行清淨。盡壽行故、久遠行故者，此顯時分清淨。諍處雪故名清，無違越故名淨，此二總顯他信清淨。

此中或有清而非淨，應作四句。初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得勝。第二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墮負。第三句者，謂實不犯，於諍得勝。第四句者，謂實毀犯，於諍墮負。不以愛染身觸母邑故，名遠離生臭。不行兩兩交會鄙事故，名遠離姪欲。不以餘手觸等方便而出不淨故，名非鄙愛，願受持梵行故，名遠離猥法。如是名為正行清淨具足。當知略義即在此中。

又翻妄語中，可信者，謂可委故。可委者，謂可寄託故。應可建立者，謂於彼彼違諍事中，應可建立為正證故。無有虛誑者，於委寄中不虛誑故，不欺調故。

此中略義者，謂顯三種攝受。一、欲解攝受，二、保任攝受，三、作用攝受。

復次，法相差別建立者，謂即殺生、離殺生等。

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即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不與取？謂於他攝物起盜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盜方便，及即於彼盜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欲邪行？謂於所不應行，非道、非處、非時起習近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欲邪行方便，及於欲邪行究竟中所有身業。

云何妄語？謂於他有情起覆想說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偽證方便，及於偽證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離間語？謂於他有情起破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破壞方便，及於破壞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麁惡語？謂於他有情起麁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麁語方便，及於麁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綺語？謂起綺語欲樂，起染污心，若即於彼起不相應語方便，及於不相應語究竟中所有語業。

云何貪欲？謂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起染污心，若於他所有起已有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瞋恚？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污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邪見？謂起誹謗欲樂，起染污心，若於起誹謗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

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如離殺生，如是離不與取乃至離邪見，應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謂於不與取起過患欲解，乃至於邪見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意業。

如是十種略為三種，所謂身業、語業、意業。即此三種廣開十種應知。

業因云何？應知有十二種相。一、貪，二、瞋，三、癡，四、自，五、他，六、隨他轉，七、所愛味，八、怖畏，九、為損害，十、戲樂，十一、法想，十二、邪見。

業位云何？應知略說有五種相。謂冥位，中位、上位、生位、習氣位。由冥不善業故，生傍生中。由中不善業故，生餓鬼中。由上不善業故，生那落迦中。由冥善業故，生人中。由中善業故，生欲界天中。由上善業故，生色、無色界。何等名為冥位不善業耶？謂以冥品貪瞋癡為因緣故。何等名為中位不善業耶？謂以中品貪瞋癡為因緣故。何等名為上位不善業耶？謂以上品貪瞋癡為因緣故。若諸善業，隨其所應，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應知。何等生位業？謂已生未滅現在前業。何等習氣位業？謂已生已滅不現前業。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六

復次，業門云何？此略有二種：一、與果門，二、損益門。

與果門者，有五種應知。一、與異熟果，二、與等流果，三、與增上果，四、與現法果，五、與他增上果。

與異熟果者，謂於殺生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於那洛迦中受異熟果。如於殺生，如是於餘不善業道亦爾。是名與異熟果。

與等流果者，謂若從彼出，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資財匱乏，妻不貞良，多遭誹謗，親友乖離，聞違意聲，言不威肅，增猛利貪，增猛利瞋，增猛利癡，是名與等流果。

與增上果者，謂由親近、修習、多修習諸不善業增上力故，所感外分光澤尠少，果不充實，果多朽敗，果多變改，果多零落，果不甘美，果不恒常，果不充足，果不便宜，空無果實。當知善業，與此相違。

與現法果者，有二因緣，善不善業與現法果：一、由欲解故；二、由事故。應知欲解復有八種。一、有顧欲解，二、無顧欲解，三、損惱欲解，四、慈悲欲解，五、憎害欲解，六、淨信欲解，七、棄恩欲解，八、知恩欲解。有顧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由增上欲解，顧戀其身，顧戀財物，顧戀諸有，造不善業。無顧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以增上欲解，不顧其身，不顧財物，不顧諸有，造作善業。損惱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損惱欲解造不善業。慈悲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他有情補特伽羅，以增上品慈悲欲解，造作善業。憎害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以增上品憎害欲解，造不善業。淨信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等，以增上品淨信欲解造作善業。棄恩欲解造不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所，及隨一種恩造之處，以增上品背恩欲解、欺誑欲解，酷暴欲解造不善業。知恩欲解所造善業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於父母等，以增上品知恩欲解、報恩欲解所作善業。由事故者，若不善業，於五無間及彼同分中，亦有受現法果者。五無間業者，一、害母，二、害父，三、害阿羅漢，四、破僧，五、於如來所惡心出血。無間業同分者，謂如有一，於阿羅漢尼及於母所行穢染行，打最後有

菩薩。或於天廟、衢路、市肆立殺羊法，流行不絕。或於寄託得極委重親友、同心、耆舊等所，損害欺誑。或於有苦、貧窮、困乏、無依無怙，為作歸依，施無畏已，後返加害，或復逼惱。或劫奪僧門。或破壞靈廟。如是等業，名無間同分。若諸善業由事重故受現法果者，謂如有一，母無正信，勸進開化，安置建立於具信中。如無正信，於具信中；如是犯戒，於具戒中；慳吝，於具捨中；惡慧，於具慧中亦爾。如母，父亦爾。或於起慈定者供養承事。如於起慈定者，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如於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若即於此尊重事中，與上相違，由損害因緣起不善業，受現法果。與他增上果者，謂亦由受現法果業。猶如如來所住國邑，必無疾疫災橫等起。佛神力故，無量眾生無疾無疫，無有災橫，得安樂住。如佛世尊，如是轉輪聖王及住慈定菩薩亦爾。若諸菩薩以大悲心觀察一切貧窮困苦業天所惱眾生，施以飲食財穀庫藏皆令充足，由此因緣，彼諸眾生得安樂住。如是等類，是他增上所生現法受業應知。

損益門者，謂於諸有情，依十不善業道，建立八損害門，何等為八？一、損害眾生，二、損害財物，三、損害妻妾，四、虛偽友證損害，五、損害助伴，六、顯說過失損害，七、引發放逸損害，八、引發怖畏損害。與此相違，依十善業道，建立八利益門應知。業增上云何？謂猛利極重業。當知此業由六種相。一、加行故；二、串習故；三、自性故；四、事故；五、所治一類故；六、所治損害故。

加行故者，謂如有一，由極猛利貪瞋癡纏，及極猛利無貪、無瞋、無癡加行，發起諸業。串習故者，謂如有一，於長夜中，親近、修習、若多修習不善善業。自性故者，謂於綺語，麁惡語為大重罪；於麁惡語，離間語為大重罪；於離間語，妄語為大重罪；於欲邪行，不與取為大重罪；於不與取，殺生為大重罪；於貪欲，瞋恚為大重罪；於瞋恚，邪見為大重罪。又於施性，戒性無罪為勝；於戒性，修性無罪為勝。於聞性，思性無罪為勝；如是等。事故者，謂如有一，於佛法僧及隨一種尊重處事，為損為益，名重事業。所治一類故者，謂如有一，一向受行諸不善業，乃至壽盡無一時善。所治損害故者，謂如有一，斷所對治諸不善業，令諸善業離欲清淨。業顛倒云何？此有三種應知。一、作用顛倒，二、執受顛倒。三、熹樂顛倒。作用顛倒者，謂如有一，於餘眾生思欲殺害，誤害餘者。當知此中，雖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若不誤殺其餘眾生，然於非情加刀杖已，謂我殺生。當知此中，無有殺生，無殺生罪；然有殺生種類、殺生相似同分罪生。

如殺生業道，如是不與取等一切業道，隨其所應，作用顛倒應知。執受顛倒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愛，乃至廣說一切邪見。彼作是執：畢竟無有能殺、所殺，若不與取乃至綺語，亦無施與、受齋、修福、受學尸羅；由此因緣，無罪無福。又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眾生憎梵、憎天、憎婆羅門。若彼憎惡，唯應殺害。殺彼因緣，唯福無罪。又於彼所起不與取乃至綺語，唯獲福德，無有非福。熹樂顛倒者，謂如有一，不善業道現前行時，如遊戲法，極為熹樂。

業差別云何？謂有作業，有不作業；有增長業，有不增長業；有故思業，有不故思業；如是定異熟業、不定異熟業，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

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律儀所攝業、不律儀所攝業、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施性業、戒性業、修性業，福業、非福業、不動業，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過去業、未來業、現在業，欲繫業、色繫業、無色繫業，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

黑黑異熟業、白白異熟業、黑白黑白異熟業、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曲業、穢業、濁業、清淨業、寂靜業。

作業者，謂若思業，若思已所起身業、語業。不業者，謂若不思業，若不思已不起身業、語業。

增長業者，謂除十種業。何等為十？一、夢所作業，二、無知所作業，三、無故思所作業，四、不利不數所作業，五、狂亂所作業，六、失念所作業，七、非樂欲所作業，八、自性無記業，九、悔所損業，十、對治所損業。除此十種，所餘諸業名為增長。不增長業者，謂即所說十種業。

故思業者，謂故思已。若作業、若增長業。不故思業者，謂非故思所作業。

順定受業者，謂故思已，若作若增長業。順不定受業者，謂故思已，作而不增長業。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熟未熟業者，謂未與果業。

善業者，謂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業。不善業者，謂貪瞋癡為因緣業。無記業者，謂非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亦非貪瞋癡為因緣業。

律儀所攝業者，謂或別解脫律儀所攝業，或靜慮等至果斷律儀所攝業，或無漏律儀所攝業。



不律儀所攝業者，謂十二種不律儀類所攝諸業。何等十二不律儀類？一、屠羊，二、販鷄，三、販豬，四、捕鳥，五、置兔，六、盜賊，七、魁膾，八、守獄，九、讒刺，十、斷獄，十一、縛象，十二、呪龍。

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業者，謂除三種律儀業及不律儀類業，所餘一切善、不善、無記業。

施性業者，謂若因緣、若等起、若依處、若自性。彼因緣者，謂以無貪、無瞋、無癡為因緣。彼等起者，謂無貪、無瞋、無癡俱行，能捨所施物、能起身語業思。彼依處者，謂以所施物及受者為依處。彼自性者，謂思所起能捨所施物身業、語業。如施性業，如是戒性業、修性業隨其所應應知。

此中戒性業，因緣、等起如前。自性者，謂律儀所攝身語業等。依處者，謂有情、非有情數物。

修性因緣者，謂三摩地因緣，即無貪、無瞋、無癡。等起者，謂彼俱行引發定思。自性者，謂三摩地。依處者，謂十方無苦無樂等有情界。又具施戒修者所有相貌，應知一切如餘處說。

福業者，謂感善趣異熟，及順五趣受善業。非福業者，謂感惡趣異熟，及順五趣受不善業。不動業者，謂感色、無色界異熟，及順色、無色界受善業。

順樂受業者，謂福業及順三靜慮受不動業。順苦受業者，謂非福業。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能感一切處阿賴耶識異熟業，及第四靜慮以上不動業。

順現法受業者，謂能感現法果業。順生受業者，謂能感無間生果業。順後受業者，謂能感彼後生果業。

過去業者，謂住習氣位，或已與果、或未與果業。未來業者，謂未生未滅業。現在業者，謂已造、已思、未謝滅業。

欲繫業者，謂能感欲界異熟，墮欲界業。色繫業者，謂能感色界異熟，墮色界業。無色繫業者，謂能感無色界異熟，墮無色界業。

學業者，謂若異生、若非異生，學相續中所有善業。無學業者，謂無學相續中所有善業。非學非無學業者，謂除前二，餘相續中所有善、不善、無記業。

見所斷業者，謂受惡趣不善等業。修所斷業者，謂受善趣善、不善、無記業。無斷業者，謂世出世諸無漏業。

黑黑異熟業者，謂非福業。白白異熟業者，謂不動業。黑白黑白異熟業者，謂福業。有不善業為惡對故，由約未斷非福業時所有福業而建立故。非黑非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者，謂出世間諸無漏業，是前三業斷對治故。

曲業者，謂諸外道善不善業。穢業者，謂即曲業亦名穢業。又有穢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顛倒見者、住自見取者、邪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濁業者，謂即曲業、穢業亦名濁業。又有濁業，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不決定者、猶預覺者所有善不善業。又有差別，唯於外道法中有此三業。由邪解行義故，名曲；由此為依，能障所起諸功德義故，名穢；能障通達真如義故，名濁；應知。清淨業者，謂此法異生於聖教中正決定者、不猶預覺者所有善業。寂靜業者，謂住此法非異生者，一切聖者所有學無學業。

業過患云何？當知略說有七過患。謂殺生者殺生為因，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現法後法罪，受彼所生身心憂苦。云何能為自害？謂為害生發起方便，由此因緣，便自被害，若被繫縛，若遭退失，若被訶毀；然彼不能損害於他。云何能為他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不自被害乃至訶毀。云何能為俱害？謂即由此所起方便，能損害他。由此因緣，復被他害，若被繫縛乃至訶毀。云何生現法罪？謂如能為自害。云何生後法罪？謂如能為他害。云何生現法後法罪？謂如能為俱害。云何受彼所生身心憂苦？謂為害生發起方便，而不能成六種過失。又不能辦隨欲殺事，彼由所欲不會因緣，便受所生身心憂苦。又有十種過患，依犯尸羅。如經廣說應知。又有四種不善業道，及飲諸酒以為第五，依犯事善男學處，佛薄伽梵說多過患應知。廣說如闍地迦經。

云何生雜染？謂由四種相應知。一、由差別故；二、由艱辛故；三、由不定故；四、由流轉故。

生差別者，當知復有五種。一、界差別，二、趣差別，三、處所差別，四、勝生差別，五、自身世間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及色無色界生差別。

趣差別者，謂於五趣四生差別。處

所差別者，謂欲界中有三十六處生差別，色界中有十八處生差別，無色界中有四處生差別，如是總有五十八生。

勝生差別者，謂欲界人中有三勝生：一、黑勝生生。謂如有一，生旃荼羅家，若卜 羯娑家，若造車家，若竹作家，若生所餘下賤貧窮乏少財物飲食等家，如是名為人中薄福德者。二、白勝生生。謂如有一，生剎帝利大富貴家，若婆羅門大富貴家，若諸長者大富貴家，若生所餘豪貴大富多諸財穀庫藏等家，如是名為人中勝福德者。三、非黑非白勝生生。謂如有一，非前二種生處中家者。又欲界天中亦有三種勝生。一、非天生，二、依地分生，三、依虛空宮殿生。又色界中有三種勝生：一者、異生無想天生，二者、有想天

生，三者、淨居天生。又無色界中有三勝生：一、無量想天生，二、無所有想天生，三、非想非非想天生。

自身世間差別者，謂於十方無量世界中，有無量有情無量生差別應知。

生艱辛者，如薄伽梵說：汝等長時馳騁生死，身血流注過四大海。所以者何？汝等長夜，或生象、馬、駝、驢、牛、羊、雞、鹿等眾同分中。汝等於彼多被斫截身諸支分，令汝身血極多流注。如於象等眾同分中，人中亦爾。又復汝等於長夜中，喪失無量父母兄弟姊妹親屬，又復喪失種種財寶諸資生具，令汝涕淚極多流注，如前血量。如血、涕淚如是，當知所飲母乳其量亦爾。如是等類生艱辛苦無量差別應知。

生不定者，如薄伽梵說：假使取於大地所有一切草木根莖枝葉等，截為細籌，如四指量，計算汝等長夜展轉所經父母，如是眾生曾為我母，我亦長夜曾為彼母；如是眾生曾為我父，我亦長夜曾為彼父。如是算計，四指量籌速可窮盡，而我不說汝等長夜所經父母其量邊際。又復說言：汝等有情自所觀察，長夜展轉，成就第一極重憂苦今得究竟。汝等當知，我亦曾受如是大苦。如苦，樂亦爾。又復說言：我觀大地，無少處所可得汝等長夜於此處所未曾經受無量生死。又復說言：我觀世間有情，不易可得長夜流轉不為汝等若母，若父、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若等尊重。又如說言：若一補特伽羅於一劫中所受身骨，假使有人為其積集不爛壞者，其聚量高王舍城側廣博脇山。

云何生流轉？

謂自身所有緣起，當知此即說為流轉。

云何緣起？

唵陀南曰：

體、門、義、差別、次第、難、釋詞，  
緣性、分別緣、攝諸經為後。

云何緣起體？若略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中際生已，若趣流轉，若趣清淨究竟。

云何從前際，中際生；中際生已復趣流轉？

謂如有一，不了前際無明所攝無明為緣，於福、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若作若增長。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能為後有相續識因。此識將生果時，由內外貪愛正現在前以為助伴，從彼前際既捨命已，於現在世自體得生。在母腹中，以因識為緣，相續果識前後次第而生，乃至羯羅藍等位差別而轉。於母胎中，相續果識與名色俱，乃至衰老，漸漸增長。爾時感生受業名已與異熟果。又此異熟識即依名色而轉，由必依託六依轉故，是故經言名色緣識。俱

有依根曰色，等無間滅依根曰名，隨其所應為六識所依。依止彼故，乃至命終諸識流轉。又五色根、若根所依大種、若根處所、若彼能生大種曰色。所餘曰名。由識執受諸根，墮相續法方得流轉；故此二種依止於識相續不斷。由此道理，於現在世，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猶如束蘆，乃至命終相依而轉。

如是名為從前際，中際諸行緣起生；中際生已，流轉不絕。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流轉次第。若卵生濕生者，除處母胎，餘如前說。若於有色有情聚中，謂欲、色界受化生者，諸根決定圓滿而生，與前差別。若於無色界，以名為依，及色種子為依，識得生起；以識為依，名及色種子轉。從此種子，色雖斷絕，後更得生；與前差別。

又由福業，生欲界人天；由非福業，生諸惡趣；由不動業，生色、無色界。

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趣清淨究竟。

云何從中際，後際諸行緣起生？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謂受內異熟果，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此補特伽羅或聞非正法故，或先串習故，於二果愚。由愚內異熟果故，於後有生苦不如實知；由迷後有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於諸行若作若增長。由此新所作業，故說此識名隨業識。即於現法中，說無明為緣故行生，行為緣故識生。此識於現法中名為因識，能攝受後生果識故。又總依一切識說名六識身。又即此識是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此名色種子是後有六處種子之所隨逐，此六處種子是後有觸種子之所隨逐，此種子觸是後有受種子之所隨逐。如是總名於中際中後有引因應知，由此能引識乃至受一期身故。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又由第二境界所生受果愚故，起緣境界受愛。由此愛故，或發欲求，或發有求，或執欲取，或執見、戒及我語取。由此愛取和合資潤，令前引因轉名為有。即是後有生因所攝。從此無間，命既終已，隨先引因所引識等受最為後，此諸行生，或漸或頓。如是於現法中，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愛，愛為緣故取，取為緣故有，有為緣故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諸苦差別。或於生處次第現前，或復種子隨逐應知。如是於中際中，無明緣行等、受緣愛等為因緣故，後際諸行生。復有先集資糧，於現法中，從他聞音，及於二果諸行，若於彼因、彼滅、彼趣滅行如理作意，由此如理作意為緣，正見得生，從此次第得學無學清淨智見。由此智見，無明及愛永斷無餘。由此斷故，於彼所緣不如實知無明觸所生受亦復永斷。由此斷故，永離無明，於現法中證慧解脫。若於無明觸所生受相應心中所有貪愛，即於此心得離繫故，貪愛永滅，於現法中證心解脫。設彼無明不永斷者，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由無明滅故，更不復起，得

無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行滅；次第乃至異熟生觸滅故，異熟生受滅。於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無明觸滅故，無明觸所生受滅；無明觸所生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如前得無生法。由此故說取等惱最為後諸行永滅。如是於現法中諸行不轉；由不轉故，於現法中，於有餘依界證得現法涅槃。彼於爾時，唯餘清淨識緣名色，名色緣識；乃至有識身在，恒受離繫受，非有繫受。此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恒相續住。若壽量盡，便捨識所持身。此命根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更不重熟。又復此識與一切受任運滅故，所餘因緣先已滅故，不復相續，永滅無餘，是名無餘依涅槃界，究竟寂靜處。亦名趣求涅槃者，於世尊所梵行已立，究竟涅槃。

如是已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生；從中際，後際生；又於中際，若流轉，若清淨；是名緣起體性。

緣起門云何？謂依八門，緣起流轉。一、內識生門，二、外稼成熟門，三、有情世間死生門，四、器世間成壞門，五、食任持門，六、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七、威勢門，八、清淨門。

緣起義云何？謂離有情義，是緣起義；於離有情復無常義，是緣起義；於無常復暫住義，是緣起義；於暫住復依他義，是緣起義；於依他離作用義，是緣起義；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是緣起義；於因果相續不斷復因果相似轉義，是緣起義；於因果相似轉復自業所作義，是緣起義。

問：為顯何義建立緣起耶？

答：為顯因緣所攝染污、清淨義故。

緣起差別云何？

謂於前際無知等，如經廣說。於前際無知云何？謂於過去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何體性？曾何種類？所有無知。

於後際無知云何？謂於未來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我於未來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何體性？當何種類？所有無知。

於前後際無知云何？謂於內起不如理猶豫，謂何等是我？我為何等？今此有情從何所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所有無知。

於內無知云何？謂於各別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之為我所有無知。

於外無知云何？謂於外非有情數諸行起不如理作意，謂為我所所有無知。

於內外無知云何？謂於他相續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怨親中所有無知。

於業無知云何？謂於諸業起不如理分別，謂有作者所有無知。

於異熟無知云何？謂於異熟果所攝諸行，起不如理分別，謂有受者所有無知。

於業異熟無知云何？謂於業及果起不如理分別所有無知。

於佛無知云何？謂於佛菩提，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於法無知云何？謂於正法善說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於僧無知云何？謂於僧正行，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

於苦無知云何？謂於苦是苦性，或不思惟、或邪思惟、或由放逸、或由疑惑、或由毀謗所有無知。如於苦，當知於集、滅、道無知亦爾。

於因無知云何？謂起不如理分別，或計無因、或計自在、世性、士夫、中間等不平等因所有無知。如於因無知，於從因所生諸行亦爾。又彼無罪故名善，有罪故名不善；有利益故名應修習，無利益故名不應修習；黑故名有罪，白故名無罪，雜故名有分。

於六觸處如實通達無知云何？謂增上慢者，於所證中顛倒思惟所有無知。

如是略說十九種無知。

復有七種無知：一、世愚，二、事愚，三、移轉愚，四、最勝愚，五、真實愚，六、染淨愚，七、增上慢愚。前十九無知，今七無知，相攝云何？謂初三無知攝初一，次三無知攝第二，次三無知攝第三，次三無知攝第四，次四無知攝第五。

次二無知攝第六，後一無知攝第七。

復有五種愚：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前十九愚，今五種愚，相攝云何？謂見愚攝前六及於因所生法無知；放逸愚攝於業、異熟、俱無知；真實義愚攝於佛等乃至道諦無知；增上慢愚攝最後無知；當知義愚通攝一切。

復次，無知、無見、無有現觀、黑闇、愚癡，及無明闇，如是六種無明差別，隨前所說七無知事次第應知。於後二無知事總合為一，起此最後無明黑闇。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所成三慧所治差別，如其次第說前三種。即此所治軟中上品差別，說後三種。如是所治差別故，自性差別故，建立六種差別應知。

身行云何？謂身業。若欲界、若色界，在下名福非福，在上名不動。語行云何？謂語業。餘如前應知。意行云何？謂意業。若在欲界名福非福，在上二界唯名不動。

眼識云何？謂於當來依止眼根了別色境識，所有福、非福、不動行所熏發種子識，及彼種子所生果識。如眼識，如是乃至意識應知亦爾。由所依及境界，所起了別差別應知。此於欲界具足六種，色界唯四，無色界唯一。

受蘊云何？謂一切領納種類。想蘊云何？謂一切了像種類。行蘊云何？謂一切心所造作意業種類。識蘊云何？謂一切了別種類。如是諸蘊皆通三界。

四大種云何？謂地、水、火、風界。此皆通二界。四大種所造色云何？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欲界具十及法處所攝假色；色界有八及法處所攝色，然非一切。此亦二種：謂識種子所攝受種子名色，及於彼所生果名色。

眼處云何？謂眼識所依淨色，由此於色已見、現見、當見。如眼處，如是乃至意處，隨其所應盡當知。於一切處，應說三時業用差別。此亦二種。謂名色種子所攝受種子六處，及彼所生果六處。五在欲色界，第六通三界。

眼觸云何？謂三和所生，能取境界淨妙等義。如是餘觸，各隨別境說相應知。此復二種。謂六處種子所攝受種子觸，及彼所生果觸。欲界具六，色界四，無色界一。

樂受云何？謂順樂諸根、境界為緣，所生適悅受，受所攝。

苦受云何？謂順苦二為緣，所生非適悅受，受所攝。

不苦不樂受云何？謂順不苦不樂二為緣，所生非適悅非不適悅受，受所攝。欲界三，色界二，第四靜慮以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唯有第三不苦不樂。此亦二種。謂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及彼所生果受。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

欲愛云何？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欲界苦果。色愛云何？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色界苦果。無色愛云何？謂無色界諸行為緣所生，於無色界行染污希求，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

欲取云何？謂於諸欲所有欲貪。見取云何？謂除薩迦耶見，於所餘見所有欲貪。戒禁取云何？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我語取云何？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初唯能生欲界苦果，餘三通生三界苦果。

欲有云何？謂欲界前時有、業有、死有、中有、生有，及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總說名欲有。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

色有云何？謂除那落迦、傍生、餓鬼、人有，所餘是色有應知。

無色有云何？謂復除中有，所餘是無色有應知。

問：依何義故建立七有，所謂那落迦、傍生、餓鬼、人、天有，業有、中有？

答：依三種所作故。一、能引有，謂一；二、趣有有，謂一；三、受用果有，謂五。

生云何？謂於胎、卵二生，初託生時。等生云何？謂即於彼身分圓滿，仍未出時。趣云何？謂從彼出。起云何？謂出已增長。出現云何？謂於濕、化二生，身分頓起。蘊得云何？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界得云何？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處得云何？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諸蘊生起云何？謂即彼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命根出現云何？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得相續住。

此生支略義者，謂若生自性、若生處位、若所生、若因緣所攝、若任持所引、若俱生依持，是名略義。

衰云何？謂依止劣故，令彼掉動。老云何？謂髮色衰變。禿云何？謂皮膚緩皺。熟云何？謂火力衰減，無復勢力受用欲塵。氣力損壞云何？謂性多疾病故，無有勢力能作事業。黑羸間身云何？謂黯黑出現，損其容色。身脊偃曲、喘息奔急云何？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由此發起極重喘嗽。形貌偻前云何？謂坐威儀位，身首低曲。憑據杖策云何？謂住威儀位，依杖力而住。昏昧云何？謂臥威儀



位，數重睡眠。羸劣云何？謂即於此位，無力速覺。損減云何？謂念慧衰退。衰退云何？謂念慧劣故，至於善法不能現行。諸根耄熟云何？謂身體尪羸。功用破壞云何？謂彼於境不復明利。諸行朽故云何？謂彼於後將欲終時。其形腐敗云何？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

此老略義者，謂依止變壞、鬚髮變壞、充悅變壞、火力變壞、無病變壞、色相變壞、威儀變壞、無色諸根變壞、有色諸根變壞、時分已過、壽量將盡，略義應知。

彼彼有情云何？謂那落迦等。有情種類云何？謂即彼一切。終云何？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盡云何？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壞云何？謂識離身。沒云何？謂諸色根滅。捨壽云何？謂氣將盡位。捨煖云何？謂不動位。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謂時死。死云何？謂遇橫緣，非時而死。時運盡云何？謂初死未久位。又死魔業名時運盡。

此死略義者：謂若死、若死法、若死差別、若死後位，是名略義。如是名為緣起差別應知。

問：何因緣故，無明等諸有支作如是次第說？

答：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次即於彼發起邪行。由邪行故，令心顛倒。心顛倒故，結生相續。生相續故，諸根圓滿。根圓滿故，二受用境。受用境故，若耽著，若希求。由希求故，於方覓時煩惱滋長。煩惱滋長故，發起後有愛非愛業。由所起業滋長力故，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苦果生已，有老死等苦。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

復有次第差別，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一、內身緣，二、受用境界緣。內身緣，前六支所攝；受用境界緣，後六支所攝。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發起諸業。既發起已，即隨彼業多起尋思。由業與識為助伴故，能感當來三種苦果。謂根初起所攝苦果、根圓滿所攝苦果、受用境界所攝苦果。即名色為先，觸為最後。又於現法中，依觸緣受，發起於愛。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或由事業門，或由利養門，或由戒禁門，或由解脫門，發起欲求、內身求、邪解脫求。如是求時，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既得生已，老死隨逐。

復有次第差別，謂由三種有情聚。一、樂出世清淨，二、樂世間清淨，三、樂著境界。由初聚故，滅諸緣起，增白淨品。由第二有情聚故，不如實知諸諦道理。若住正念，或作福業，或作有漏修所引不動業；若不住正念，便發非福業。或起追悔所引，或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彼又如前，於下中上生處，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

果，謂名色為先，觸為最後。由第三有情聚故，依現受用境所生受，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謂受為先，老死為後。

問：何因緣故，逆次第中老死為先說諸緣起？

答：依止宣說諦道理故，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如世尊言：新名色滅為上首法。

問：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為上首耶？

答：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故說名色為先，受為最後，得究竟滅。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愛及隨眠永拔不起說名為滅。由彼滅故，以彼為先餘支亦滅。

如是等類，宣說緣起次第應知。

問：何故緣起說為緣起？

答：由煩惱繫縛，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名緣起。此依字釋名。

復次，依託眾緣，速謝滅已，續和合生，故名緣起。此依剎那義釋。

復次，眾緣過去而不捨離，依自相續而得生起，故名緣起。如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非餘。依此義故，釋名應知。

復次，數數謝滅，復相續起，故名緣起。此依數壞數滅義釋。

復次，於過去世覺緣性已，等相續起，故名緣起。如世尊言：我已覺悟，正起宣說，即由此名展轉傳說，故名緣起。

問：無明望行為幾種緣？

答：望諸色行為增上緣，望無色行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如是餘支為緣多少，應如此知。謂有色支望有色支，為一增上緣；望無色支為二緣，謂所緣緣及增上緣。若無色支望有色支，唯為一緣；望無色支為三緣；謂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

問：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

答：因緣者，自體種子緣所顯故。

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

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

問：幾支是引因所攝？

答：從無明乃至受。

問：幾支是生因所攝？

答：從愛乃至有。

問：幾支是生、引二因果所攝耶？

答：於現法後法中，識等乃至受，於生、老死位所攝諸支。

問：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

答：彼唯是不斷因故，非雜染因故。所以者何？非不愚者起此作意。依雜染因說緣起教。無明自性是染污，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

污，故彼不能染污無明，然由無明力所染污。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業之初因謂初緣起。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

問：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耶？

答：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亦不損減，是故不說。

問：何因緣故，福行、不動行由正簡擇功力而起，仍說用無明為緣耶？

答：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起非福行；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為緣，生福及不動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

問：如經中說：諸業以貪瞋癡為緣。何故此中唯說癡為緣耶？答：此中通說福、非福、不動業緣，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

問：身業、語業思所發起，是則行亦緣行；何故但說無明緣行？

答：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及依生善、染污思緣而說故。

問：識亦以名色為緣，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

答：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非如名色，但為所依、所緣，生起緣故。

問：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何故但說識為緣耶？

答：識能為彼新生因故。彼既生已，或正生時，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為建立因。

問：如經中說：六界為緣得入母胎。何故此中唯說識界？

答：若有識界，決定於母胎中精血、大種、腹穴無闕故。又識界勝故。又依一切生、一切有生時而說故。

問：六處亦以飲食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為緣耶？

答：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彼既生已，亦以飲食為任持因。

問：觸以三和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為緣？

答：若有六處，定有餘二無闕故。又六處勝故，由六處攝二種故。

問：若自所逼迫，若他所逼迫，若時候變異，若先業所引，皆得生受；何故此中但顯觸為彼緣？

答：觸是彼近因故，由觸所引故；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必不離觸，是故偏說。

問：經中亦說無明為緣生愛，順愛境界亦得為緣，何故此中但說受為緣耶？

答：以受力故，於相似境，或求和合，或求乖離。由愚癡力，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由此不能制御其心。

問：由隨眠未斷，順彼諸法取皆得生，何故此中但說愛為取緣？

答：由希望生故，於追求時，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

問：前已說無明為緣發起業有，何故今者說取緣有？

答：由取力故，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名色等果。

問：生亦以精血等為緣，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

答：由有有故，定有餘緣無關。又有勝故，唯說彼為緣。

問：亦由遠行、不避不平等、他所逼迫為緣，老死可得，何故此中但說生緣老死耶？

答：雖由彼諸緣，必以生為根本故。縱闕彼緣，但生為緣，定有老死故。

問：此十二支，幾是煩惱道？幾是業道？幾是苦道？

答：三是煩惱道，二是業道，餘是苦道。

問：幾唯是因，幾唯是果，幾通因果？

答：初一唯因，後一唯果，餘通因果。又即於此問，更作餘答：三唯是因，二唯是果，當知所餘亦因亦果。

問：幾是獨相，幾是雜相？

答：三是獨相，行等是雜相。

問：何故行、有是雜相？

答：由二種說故。謂能引愛非愛果故，及能生趣差別故。

問：何故識與名色、六處一分有雜相？

答：由三種說故。謂依雜染時故，依潤時故，依轉時故。

問：何故識乃至受，與老死有雜相？答：由二種說故。謂別顯苦相故，及顯引生差別故。

復次，於緣起中：云何數往義？謂生已不住義。云何和合義？謂諸緣聚集義。云何起義？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云何緣起？

云何緣生？謂諸行生起法性，是名緣起；即彼生已，說名緣生。

問：幾支苦諦攝及現法為苦？答：二，謂生及老死。

問：幾支苦諦攝，當來為苦？答：識乃至受種子性。

問：幾支集諦攝？答：所餘支。

問：無明與行為作俱有緣？為作無間滅緣？為作久遠滅緣？

答：當知具作三緣。謂由無知，於隨順諸行法中，為俱有覆障緣，為彼彼事發起諸行。又由惡見、放逸俱行無知，為無間滅生起緣，發起諸行。又由無知，為久遠滅引發緣故，建立順彼當生相續。

問：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為三種緣？

答：由能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次後由彼勢力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由彼當來果得生故，為久遠滅引發緣。如行望識，如是識望名色、名色望六處、六處望觸、觸望受亦爾。

問：云何應知受望愛為三種緣？

答：當知由彼起樂著故，為俱有緣。從此無間，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問：云何愛望取為三種緣？

答：由欲貪俱行，於隨順取法中，欲樂安立故，為俱有緣。由無間滅勢力轉故，為生起緣。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問：云何取望有為三種緣？

答：由與彼俱，令業能招諸趣果故，為俱有緣。又由彼力，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為無間滅生起緣。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為久遠滅引發緣。

問：云何有望生為三種緣？

答：熏發彼種子故，為俱有緣。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為生起緣。雖久遠滅而果轉故，為引發緣。如有望生，當知生望老死為緣亦爾。

復次，建立有支有二種：一、就勝分建立，謂取所攝受業，如前已說。二、全分建立，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取所攝受，建立為有應知。

問：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為緣乃至老死，更有餘業用耶？

答：即此業用，及於各別所行境中，如其所應所有業用，當知是名第二業用。

問：無明唯與行為緣，亦與餘支為緣耶？

答：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前言唯與行為緣者，但說近緣義。如是所餘盡應當知。復次，後支非前支緣。何以故？如為斷後支故，勤作功用斷於前支，由前斷故，後亦隨斷。非為斷前故，勤作功用斷於後支。是故當知唯此為彼緣。

問：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

答：由未斷緣，餘得生義故。

問：云何此生故彼生？

答：由無常緣，餘得生義故。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要由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無實作用緣，餘得生義故。

問：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非離生緣而有老死，如是乃至無明望行？

答：由此言教道理，顯從自相續緣；即自相續，餘得生義故。

問：若法無明為緣，彼法是行耶？設是行者，彼無明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或有行非無明為緣，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或無明為緣而非是行，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或有亦無明為緣亦是行，謂福、非福、不動身語意行。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問：若行為緣，彼亦識耶？設是識者，行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或行為緣非識，謂除識所餘有支。或識非行為緣，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除異熟生。或亦識亦行為緣，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除如是相，是第四句。由此道理，乃至觸緣受，隨其所應四句應知。

問：若受為緣，皆是愛耶？設是愛者，皆受為緣耶？

答：應作四句：或有是愛非受為緣，謂希求勝解脫，及依善愛而捨餘愛。或受為緣而非是愛，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所餘有支法生。或有受為緣亦是愛，謂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染污愛生。除如是相，是第四句。

問：若愛為緣，皆是取耶？設是取者，皆愛為緣耶？

答：當知此中是順後句。謂所有取皆愛為緣。或愛為緣而非是取。謂除取所餘有支，及緣善愛、勤精進等諸善法生。

問：若取為緣，皆是有耶？設是有者，皆取為緣耶？

答：亦應作順後句。謂所有有皆取為緣。或取為緣而非是有。謂除有，所餘有支。

問：若有為緣，皆是生耶？設是生者，皆有為緣耶？

答：諸所有生皆有為緣。或有為緣而非是生。謂除生，所餘老死最後有支。

問：若生為緣，皆老死耶？設是老死，皆生為緣耶？

答：所有老死皆生為緣。或生為緣而非老死。所謂疾病、怨憎會、親愛別離、所求不遂、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問：是諸有支，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為勝障礙？

答：無明，及彼所起意行，若有一分能為勝障。如於正見，如是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若正語、正業、正命，以身行、語行及有一分為勝障礙。若正命、正定，以餘有支為勝障礙應知。

問：是諸有支，幾唯雜染品？幾通雜染、清淨品？

答：四唯雜染品，餘通雜染、清淨品。

問：云何生支通二品耶？

答：若生惡趣及有難處，唯是雜染品；若生人天諸無難處，此通染淨品。當知餘支，隨其所應皆通二品。

問：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

答：有三種，發起、纏、隨眠無明，由此無明滅故，彼無明滅；由彼滅故，行亦隨滅。

問：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何等行滅故識滅耶？

答：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及未起對治，又由意行有故，起身語行；由此有故彼有。彼無故，彼緣識亦無；此若全滅，當知識亦隨滅。

問：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

答：種子識不有故，果識不有。此俱滅故，俱名色滅。如識望名色道理，如是餘支乃至受，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如無明緣行道理，如是愛緣取、取緣有道理，當知亦爾。如行緣識道理，如是有緣生，當知亦爾。如識緣名色道理，生緣老死，當知亦爾。

問：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何等受滅故愛滅耶？

答：如行緣識道理，當知亦爾。

問：如前所說八緣起門，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幾門非耶？

答：三門是彼所顯，謂二一分所顯，一全分所顯；餘門非。何等為二一分所顯？謂內識生門、自業所作門。何等為一全分所顯？謂有情世間轉門。

問：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有幾種過患耶？

答：有五。謂起我見，及能發起前際俱行見。如前際俱行見，如是後際俱行見、前後際俱行見亦爾。又於彼見猛利堅執，有取有怖，於現法中不般涅槃，是名第五過患。

問：如實知者，有幾種勝利耶？答：翻前五過，應知勝利亦有五種。

復次，是十二支緣起，幾支是實有？謂九。幾支非實有？謂餘。

幾一事為自性？謂五。幾非一事為自性？謂餘。

幾是所知障因？謂一。

幾能生苦？謂五。幾苦胎藏？謂五。幾唯是苦？謂二。

幾說為因分？謂前六，無明乃至觸，及愛、取、有三，說為因分。

幾說為果分？謂後二說為果分。幾說為雜因果分？謂所餘支說為雜分。所以者何？有二種受名為雜分。一、謂後法以觸為緣因受；二、謂現法與愛為緣果受。此二雜說為觸緣受。

復次，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幾支能生自體果？謂前六支能生前果，後三支能生後果，一支俱生二果。

復次，幾支樂受俱行？謂除二，所餘支。幾支苦受俱行？謂即彼及所除中一。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謂如樂受道理應知。幾支不與受俱行？謂所除中一。

復次，幾支壞苦攝？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幾支苦苦攝？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幾支行苦攝？謂所有壞苦、苦苦支，亦是行苦支。或有行苦所攝，非餘二苦。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

問：於一切生處及三摩鉢底中，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

答：不可得。謂無想定中，及滅盡定、無想定中，有色支可得，非無色支。若生無色界，無色支可得，非有色支。

問：頗有依支得離支耶？



答：有。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此但一分，非全；唯暫時，非究竟。

問：幾支染污，幾支不染污？

答：三染。餘通二種，若不染污，善及無覆無記別故，分為二種應知。

問：幾支欲界繫？

答：一切支，和合等起故。

問：幾支色界繫？

答：一切一分。

問：云何應知彼有老耶？

答：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如色界繫，當知無色界繫亦爾。

問：幾支是學？

答：無。

問：幾支是無學？

答：亦無。

問：幾支是非學非無學？

答：一切。

問：所有善有漏支，彼何故非學耶？

答：墮流轉故。若學所有善有漏法，彼與流轉相違故，及用明為緣故，非支。

問：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一切一分，無全斷者。如預流果，如是一來果亦爾。

問：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欲界一切，色無色界不定。

問：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

答：三界一切。

復次，於彼彼經中，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一、由順次第說，二、由逆次第說，三、由一分支說，四、由具分支說，五、由黑品說，六、由白品說。

問：如世尊說緣起甚深，此甚深義云何應知？

答：由十種相，應知緣起甚深義。謂依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說。依無常義者，謂從自種子生，亦待他緣。又從他緣生，亦待自種子。又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無用，亦無運轉。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然似停住運動相現。依苦義者，謂緣起支一味苦相，而似三種相現。依空義者，謂緣起支雖離有情、作者、受者，然似不離顯現而說。依無我義者，



謂緣起支雖不自在，實無有我相，然似我相顯現，依勝義諦，諸法自性雖不可說，而言諸法自性可說。

問：應以幾智知緣起耶？

答：二。謂以法住智及真實智。云何以法住智？謂如佛施設開示，無倒而知。云何以真實智？謂如學見跡，觀甚深義。

問：如世尊言：是諸緣起非我所作，亦非餘作。所以者何？若佛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法住、法界。云何法性？云何法住？云何法界？

答：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是名法性。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是名法住。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為因，是故說彼名為法界。

問：如經言：生若無者，無處無位生可是有。若一切種生非有者，生緣老死應不可得，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自性耶？

答：依自種子果生說故。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義說為生。由此有故，後時即此果支名有緣生。如是餘支，如經所說，隨其所應盡當知。

問：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為緣耶？

答：識於現法中，用名色為緣故；名色復於後法中，用識為緣故。所以者何？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說互為緣故。由識為緣，於母腹中諸精血色，名所攝受，和合共成羯羅藍性。即此名色為緣，復令彼識於此得住。

問：何故菩薩觀黑品時，唯至識支，其意轉還，非至餘支耶？

答：由此二支更互為緣故，如識緣名色，如是名色亦緣識，是故觀心至識轉還。於餘支中，無有如是轉還道理。於此一處，顯示更互為緣道理，故名轉還。於還滅品中，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由此因緣，復過觀察。

問：何因緣故，說緣起支非自作、非他作、非俱作，亦非無因生耶？

答：生者非有故，緣無作用故，緣力所生故。

問：於緣起中，何等是苦芽，誰守養苦芽？何等為苦樹？

答：無明、行緣所引識乃至受，是苦芽。受緣所引愛乃至有，是守養苦芽。生與老死，當知是苦樹。

問：幾緣起支當知如炷？

答：識乃至受。

問：幾支如膏？

答：無明、行、愛、取、有。

問：幾支如焰？

答：生、老死應知。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

答：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為後果故。又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

問：何因緣故，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

答：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減故。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法？

答：謂前七。

問：幾緣起支名有因苦？

答：餘五。

問：幾支滅是漏盡所顯？

答：三。

問：幾支滅是緣盡所顯？

答：即此三是餘支緣故。

問：幾支滅是受盡所顯？

答：一。謂由煩惱已斷故，所依滅時，此一切受皆永息滅故。

問：何因緣故，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

答：為顯有因雜染智故，又復為顯於自相續自已所作雜染智故，又復為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又復為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又復為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於一一支皆作七智，當知總有七十七智。

問：何因緣故，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

答：為顯於一一支，依四聖諦觀察道理，是故總有四十四智。

復次，若生欲界，依欲界身，引發上地若眼若耳，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又依此身，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若生色無色界，除其下地，一切現前如在欲界。

復次，此三種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為欲斷故，修六種現觀應知。何等為六？謂思現觀、信現觀、戒現觀、現觀智諦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

已說有尋有伺等三。

云何三摩呬多地？嗚陀南曰：

總標、與安立、作意、相差別、  
攝諸經宗要、最後眾雜義。

若略說三摩呬多地，當知由總標故，安立故，作意差別故，相差別故，略攝諸經宗要等故。

云何總標？謂此地中略有四種。一者、靜慮，二者、解脫，三者、等持，四者、等至。

靜慮者，謂四靜慮。一、從離生有尋有伺靜慮，二、從定生無尋無伺靜慮，三、離喜靜慮，四、捨念清淨靜慮。

解脫者，謂八解脫。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

等持者，謂三三摩地。一、空，二、無願，三、無相。復有三種。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復有三種。謂小、大、無量。復有二種。謂一分修、具分修。復有三種。謂喜俱行、樂俱行、捨俱行。復有四種。謂四修定。復有五種。謂五聖智三摩地。復有五種。謂聖五支三摩地。復有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復有金剛喻三摩地。復有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等三摩地。

等至者，謂五現見三摩鉢底、八勝處三摩鉢底、十遍處三摩鉢底、四無色三摩鉢底、無想三摩鉢底、滅盡定等三摩鉢底。

云何安立？謂唯此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心一境性。由此定等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非欲界中於法全無審正觀察。復次，初靜慮中說離生喜，由證住此，斷除五法。謂欲所引喜、欲所引憂、不善所引喜、不善所引憂、不善所引捨。又於五法修習圓滿。謂歡、喜、安、樂、及三摩地。

欲所引喜者，於妙五欲若初得時、若已證得正受用時，或見、或聞、或曾領受；由此諸緣，憶念歡喜。欲所引憂者，於妙五欲若求不遂，若已受用更不復得，或得已便失；由此諸緣，多生憂惱。

不善所引喜者，謂如有一，與喜樂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不善所引憂者，謂如有一，與憂苦俱而行殺業，乃至邪見。不善所引捨者，謂如有一，或王、王等、或餘宰官、或尊、尊等，自不樂為殺等惡業，然其僕使作惡業時，忍而不制，亦不安處毘奈耶中，由縱捨故，遂造惡業。彼於此業現前領解，非不現前。又住於捨，尋求伺察為惡方便。又於諸惡耽著不斷，引發於捨。又於不善現前轉時，發起中庸非苦樂受。歡者，謂從本來清淨行者，觀資糧地所修淨行，無悔為先，慰意適悅，心欣踊性。喜者，謂正修習方便為先，深慶適悅、心欣踊性。安者，謂離麤重，身心調適性。樂者，謂由如是心調適故，便得身心無損害樂及解脫樂；以離彼品麤重性故，於諸煩惱而得解脫。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

世尊於無漏方便中，先說三摩地，後說解脫。由三摩地善成滿力，於諸煩惱心永解脫故。於有漏方便中，先說解脫，後說三摩地。由證方便究竟作意果煩惱斷已，方得根本三摩地故。或有俱時說三摩地及與解脫。謂即於此方便究竟作意及餘無間道三摩地中，由三摩地與彼解脫俱時有故。

復次，於諸靜慮、等至障中，略有五蓋，將證彼時能為障礙。何等為五？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昏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貪欲者，謂於妙五欲隨逐淨相，欲見、欲聞，乃至欲觸；或隨憶念先所領受，尋伺追戀。

瞋恚者，謂或因同梵行等舉其所犯，或因憶念昔所曾經不饒益事瞋恚之相，心生恚怒；或欲當作不饒益事，於當所為瞋恚之相多隨尋伺，心生恚怒。

昏沈者，謂或因毀壞淨尸羅等隨一善行、不守根門、食不知量、不勤精進減省睡眠、不正知住而有所作、於所修斷不勤加行，隨順生起一切煩惱，身心昏昧，無堪任性。

睡眠者，謂心極昧略。又順生煩惱、壞斷加行，是昏沈性；心極昧略，是睡眠性。是故此二、合說一蓋。又昏昧無堪任性、名昏沈；昏昧心極略性，名睡眠。由此昏沈生諸煩惱、隨煩惱時，無餘近緣如睡眠者。諸餘煩惱及隨煩惱或應可生，或應不生。若生昏昧，睡眠必定皆起。

掉舉者，謂因親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或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心生誼動騰躍之性。

惡作者，謂因尋思親屬等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何緣不往如是國土？何緣棄捨如是國土，來到於此，食如是食，飲如是飲，唯得如是衣服、臥具、病緣醫藥資身眾具？我本何緣少小出

家，何不且待至年衰老？或因追念昔所曾經戲笑等事，便生悔恨，謂我何緣於應受用戲樂、嚴具、朋遊等時，違背宗親朋友等意，令其悲戀涕淚盈目而強出家。由如是等種種因緣，生憂戀心，惡作追悔。由前掉舉與此惡作處所等故，合說一蓋。又於應作、不應作事，隨其所應，或已曾作、或未曾作，心生追悔。云何我昔應作不作，非作反作。除先追悔所生惡作，此惡作纏、猶未能捨。次後復生相續不斷憂戀之心，惡作追悔。此又一種惡作差別。次前所生非處惡作及後惡作、雖與掉舉處所不等，然如彼相，騰躍誼動，今此亦是憂戀之相，是故與彼雜說一蓋。

疑者：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誨，及於證中生惑生疑。由心如是懷疑惑故，不能趣入勇猛方便，正斷寂靜。又於去來今及苦等諦生惑生疑，心懷二分、迷之不了，猶豫猜度。

問：此貪欲蓋以何為食？

答：有淨妙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淨妙相者，謂第一勝妙諸欲之相。若能於此遠離染心，於餘下劣亦得離染。如制強力，餘劣自伏。此復云何？謂女人身上八處所攝可愛淨相；由此八處，女縛於男。所謂歌、舞、笑、睇、美容、進止、妙觸、就禮。由此因緣，所有貪欲未生令生，生已增長，故名為食。

問：此貪欲蓋誰為非食？

答：有不淨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此復云何？謂青瘀等。若觀此身種種不淨雜穢充滿，名觀內身不淨之相；復觀於外青瘀等相種種不淨、名觀外身不淨之相。由觀此二不淨相故，未生貪欲令其不生，生已能斷，故名非食。由於彼相如理作意故、遮令不生；多所修習故，生已能斷。前黑品中，由於彼相不正思惟故，未生令生；多所修習故、倍更增廣。

問：瞋恚蓋以何為食？

答：有瞋恚性、有瞋恚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依於種種不饒益事，心生惱害，名瞋恚性。不饒益事，名瞋恚相。於九惱事不正作意，名不正思惟。如是等事皆名為食。

問：此瞋恚蓋誰為非食？

答：有仁慈賢善，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又此慈善，恒欲與他安樂為相，修力所攝。由思擇力所攝作意，調伏九惱。以能斷除瞋恚蓋故，經中唯說此為非食。

問：昏沈睡眠蓋以何為食？

答：有黑暗相，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光明相，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明有三種。一、治暗光明，二、法光明，三、依身光明。治暗光明復有三

種。一、在夜分，謂星月等；二、在晝分，謂日光明；三、在俱分，謂火珠等。法光明者：謂如有一，隨其所受、所思、所觸，觀察諸法；或復修習隨念佛等。依身光明者，謂諸有情自然身光。當知初明治三種暗。一者、夜暗，二者、雲暗，三者、障暗。謂窟宅等。法明能治三種黑暗。由不如實知諸法故，於去來今多生疑惑，於佛法等亦復如是。此中無明及疑，俱名黑暗。又證觀察能治昏沈睡眠黑暗，以能顯了諸法性故。

問：掉舉惡作蓋以何為食？

答：於親屬等所有尋思、於曾所經戲笑等念、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親屬尋思者，謂因親屬或盛或衰、或離或合，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國土尋思者，謂因國土盛衰等相，廣如前說。不死尋思者，謂因少年及衰老位諸有所作或利他事，發欣感行，心生籌慮等。笑者，謂隨有一，或因開論、或因合論，現齒而笑，歡聚啞啞。戲者，謂雙陸、擲菹、弄珠等戲。或有所餘種類歡樂。謂互相受用，受用境界，受諸快樂；或由同處，或因戲論，歡娛而住。所行事者，謂相執持手臂髮等，或相摩觸隨一身分，或抱或鳴，或相顧眄，或作餘事。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奢摩他、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奢摩他者，謂九種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攝諸法。謂於自他若衰若盛可厭患法心生厭離，驚恐惡賤，安住寂靜。

問：疑蓋以何為食？

答：有去來今，及於彼相不正思惟多所修習，以之為食。謂我於過去為有？為無？廣說如上。

不正思惟者，謂不可思處所攝思惟。不可思處者，謂我思惟、有情思惟、世間思惟。若於自處，依世差別思惟我相，名我思惟。若於他處，名有情思惟。若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處，名世間思惟。謂世間常、或謂無常、亦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等。

問：此蓋誰為非食？

答：有緣緣起、及於彼相如理作意多所修習以為非食。由彼觀見唯有於法及唯法因，唯有於苦及唯苦因故，所有一切不正思惟為緣無明，於三世境未生者不生，已生者能斷。若不如理而強作意，其如理者而不作意；總說此二名不正思惟。若於是中，應合道理，應知是處名為如理。謂於闇中作光明想。由此方便如理作意，非不如理。於餘處所、亦有所餘如理作意。

復次，於初靜慮具足五支。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第二靜慮有四支。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第三靜慮有五支。一、捨，二、念，三、正知，

四、樂，五、心一境性。第四靜慮有四支。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受，四、心一境性。

初靜慮中，尋伺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喜為受境界，樂為除麤重。第二靜慮中，內等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第四靜慮中，捨淨、念淨為取所緣，三摩地為彼所依，餘如前說。諸靜慮中雖有餘法，然此勝故，於修定者為恩重故，偏立為支。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有尋有伺耶？

答：由彼能厭患欲界，入初靜慮，初靜慮中而未能觀尋伺過故。第二靜慮能觀彼過，是故說為尋伺寂靜。如第二靜慮見彼過故，名尋伺寂靜；如是第三靜慮見喜過故，名喜寂靜；第四靜慮見樂過故，名樂寂靜。捨念清淨，差別應知。

復次，是諸靜慮名差別者，或名增上心。謂由心清淨增上力正審慮故。

或名樂住。謂於此中受極樂故。所以者何？依諸靜慮領受喜樂、安樂、捨樂身心樂故。

又得定者於諸靜慮數數入出，領受現法安樂住故。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從是起已，作如是言：我已領受如是樂住。

於無色定無如是受，是故不說彼為樂住。然彼起已，應正宣說。何以故？若有阿練若苾芻來就彼問，彼若不答，便生譏論：此阿練若苾芻云何名為阿練若者，我今問彼超色無色寂靜解脫，而不能記。是故為說應入彼定，非為樂住。

或復名為彼分涅槃，亦得說名差別涅槃。由諸煩惱一分斷故，非決定故，名彼分涅槃。

非究竟涅槃故，名差別涅槃。

復次，此四靜慮亦得名為出諸受事。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中出離捨根。

如薄伽梵無倒經中說如是言：苾芻！憂根生已，應當如實了知生者。此於何位？謂即於此斷方便位，若為憂根間心相續，爾時應知。又應并此因、緣及序，若相，若行，皆如實知者。云何知因？謂了知此種子相續。云何知緣？謂了知此種所不攝所依、助伴。云何知序？謂知憂根託此事生，即是能發憂根之相及無知種子。云何知相？謂了知此是感行相。云何知行？謂了知此能發之行，即不如理作意相應思也。如是知已，於出離中極制持心者，云何制持？謂於染污行制攝其心，於思惟修任持堅住。又於是中，無餘盡滅乃至



究竟者。謂滅隨眠故，滅諸纏故。世間靜慮但能漸捨彼品麁重，不拔種子。若異此者，種永拔故，後不應生。無漏靜慮二種俱捨。如是於餘隨應當知。

問：以何等相了知憂根？

答：或染污相、或出離欲俱行善相。苦根者，或由自等增上力故，或由身勞增上力故，或火燒等增上力故，或他逼等增上力故，諸離欲者猶尚生起。喜根者，謂第二靜慮中，即第二靜慮地攝。樂根者，謂第三靜慮中，即第三靜慮地攝。

問：何故苦根初靜慮中說未斷耶？

答：彼品麁重猶未斷故。

問：何緣生在初靜慮者苦根未斷而不現行？

答：由其助伴相對憂根所攝諸苦彼已斷故。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而經中說：由出諸受，靜慮差別。又此應無尋伺寂靜麁重斷滅所作差別。如是餘根彼品麁重漸次斷故，上諸靜慮斷有差別。

又無相者，經中說為無相心定。於此定中捨根永滅，但害隨眠；彼品麁重無餘斷故。非滅現纏，住無相定必有受故。於此定中容有三受，謂喜、樂、捨。非彼諸受得有隨眠。煩惱斷故，說以為斷；彼品麁重說名隨眠。又此捨根乃至何處？當知始從第四靜慮乃至有頂。

復次，此五根出離、無相為後，與彼五種順出離界展轉相攝。此中由欲、恚、害出離，即說乃至樂根出離；由色出離，即說第四靜慮捨根出離；由薩迦耶滅，即說無色界一切捨根出離。順出離言有何等義？由住此者能出離故，名順出離。不說由此出離於彼。為離欲者說此界故。

問：諸欲、恚、害定同時斷，何緣建立別出離耶？

答：彼諸出離雖復同時，約修對治有差別故，宣說三種出離差別。對治差別者，謂不淨、慈、悲，如其次第。或有唯修不淨出離一切；或慈、或悲。是故別說三種出離。此上唯有一類對治，故後出離無有差別。

云何猛利見者等隨念欲？謂由觀察作意於勝事作意故，猛利功用作意故。云何於諸欲中心不趣入？謂於彼處不見勝功德故。云何不美？謂於彼處喜悅不生故。云何不住？謂於彼處不樂受用為欣悅故。云何無有勝解？謂於彼處不樂取著不如理相故。云何萎頓？謂雖縱任而不舒泰故。云何壞散？謂取境已，尋復棄捨故。云何而不舒泰？謂於所緣雖強令住，而不愛樂故。云何等住於捨？謂行平等位，於平等位中心遊觀故。何等為厭？謂由於彼深見過患，棄背為性。此復三種。謂無常故、苦故、變壞法故。何等為惡？謂由於彼



初見過患，棄背為性。何等為違？謂由於彼中見過患，棄背為性。何等為背？謂由於彼後見過患，棄背為性。與此相違，即於離欲作意趣入者，謂於是處見勝功德故。美者，謂於是處生清淨信而證順故。住者，謂於所緣不流散故。勝解者，由於是處不染污轉，於諸煩惱得離繫故。以於厭等棄背行中正流轉時，心無罣礙。又復於捨無有功用。云何其心善逝？謂住方便究竟作意故。云何善修？謂善修習餘作意故。當知此說斷位及斷方便道位。解者，謂解脫諸纏故。脫者，謂解脫所緣相故。離繫者，謂解脫隨眠故。從諸欲緣所生諸漏者，謂除欲貪，於欲界中所餘煩惱。損置者，謂因此生執器仗等惡行差別，於此若作、若增長故，生諸惡趣。燒者：謂由此因、欲愛噉食、燒身心故。惱者，謂由此因，若事變壞，便生愁歎憂苦惱故。於彼解脫、超出、離繫者，謂如前次第，解脫諸纏、所緣、隨眠故。云何終不領納緣彼諸受？謂依將得、正得、隨念諸欲境界，染污諸受不復現行；其所依身不為眾惑染污而住，如紅蓮花，水滴不著。

復有六種順出離界，如經廣說。謂我已修慈，乃至我已離諸我慢，然我猶為疑惑毒箭悶亂其心。是故慈等於恚、害等非正對治。當知為捨如是邪執，建立此界。

是中恚等離欲對治有差別故，建立前四。對治相故，觀察聖住得道理故，建立無相。

觀察究竟正道理故，建立第六。慈對治恚，無損行轉故。悲對治害，為除他苦，勝樂行轉故。喜治不樂，於他樂事隨喜行轉故。捨治貪恚，俱捨行轉故。無相對治一切眾相，相相違故。若離我慢，於自解脫或所證中定無疑惑。故離我慢是彼對治。

此諸出離定能出離一切恚等。不善修故，恚等過失容可現行。又前五種順出離界，初之四種天住所攝，第五一種聖住所攝。

今此六種順出離界，前之四種梵住所攝，第五、第六、聖住所攝。復次，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為出離。於出離時正可憑仗，故名為依。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此四種依，因何建立？補特伽羅四種別故。謂因諂詐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初依；因順世間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二；因住自見取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三；因聞為極補特伽羅差別故，建立第四；因其諂詐，說法是依，非數取趣。要與彼論分別決擇，方證正智；非唯由彼現威儀故。

即於此中復有差別。謂佛宣說補特伽羅及與諸法，唯法是依，非數取趣。世俗言辭不應執故。

法又二種，謂文及義。唯義是依，非文。何以故？不應但聞即為究竟。要須於義思惟、籌量、審觀察故。佛所說經，或有了義，或不了義。觀察義時，了義是依，非不了義。世尊或時宣說依趣福、不動識。為往善趣故；或時宣說四聖諦智，為向涅槃故。於修法隨法行時，唯智是依，非識。

略於四時不失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謂得法時、住持時、觀察義時、修法隨法行時。依四時故，建立四依。

復次，已說安立，當知於此靜慮等中，作意、所緣二種差別。

作意差別者，謂七種根本作意及餘四十作意。

云何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

云何四十作意？謂緣法作意、緣義作意、緣身作意、緣受作意、緣心作意、緣法作意、勝解作意、真實作意、有學作意、無學作意、非學非無學作意、遍知作意、正斷作意、已斷作意、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事邊際所緣作意、所作成辦所緣作意、勝解思擇作意、寂靜作意、一分修作意、具分修作意、無間作意、殷重作意、隨順作意、對治作意、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力勵運轉作意、有間運轉作意、有功用運轉作意、自然運轉作意、思擇作意、內攝作意、淨障作意、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他所建立作意、內增上取作意、廣大作意、遍行作意。

緣法作意者，謂聞所成慧相應作意。

緣義作意者，謂思、修所成慧相應作意。

緣身、受、心、法作意者，謂修念住者，如理思惟身等作意。

勝解作意者，謂修靜慮者，隨其所欲、於諸事相增益作意。

真實作意者，謂以自相、共相及真如相，如理思惟諸法作意。

有學作意略有二種。一者、自性，二、在相續。

自性者，謂有學無漏作意。在相續者，謂有學一切善作意。如有學作意，當知無學作意二種亦爾。

非學非無學作意者，謂一切世間作意。

遍知作意者，謂由此故遍知所緣、而不斷惑。

正斷作意者，謂由此故俱作二事。

已斷作意者，謂斷煩惱後所有作意。

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毘鉢舍那。

無分別影像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修緣分別體境奢摩他。

事邊際所緣作意者，謂由此故，了知一切身、受、心、法所緣邊際；過此更無身、受、心、法。

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者，謂我思惟如此如此，若我思惟如是如是，當有如此如此，當辦如是如是；及緣清淨所緣作意。

勝解思擇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思擇諸法，或奢摩他而為上首。

寂靜作意者，謂由此故，或有最初安心於內、或毘鉢舍那而為上首。

一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隨修一分。

具分修作意者，謂由此故，二分雙修。

無間作意者，謂一切時無間無斷相續而轉。

殷重作意者，謂不慢緩加行方便。此中由勝解思擇作意故、淨修智見。

由寂靜作意故，生長輕安。由一分、具分修作意故，於諸蓋中心得解脫。由無間、殷重作意故，於諸結中心得解脫。又由無間作意故、終不徒然而捨身命。由殷重作意故，速證通慧。

隨順作意者，謂由此故，厭壞所緣，順斷煩惱。

對治作意者，謂由此故，正捨諸惑，任持於斷，令諸煩惱遠離相續。

順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修六隨念，或復思惟隨一妙事。

順觀察作意者，謂由此故，觀諸煩惱斷與未斷；或復觀察自己所證，及先所觀諸法道理。

力勵運轉作意者，謂修始業未得作意者所有作意。

有間運轉作意者，謂已得作意，於上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有功用運轉作意者，謂即於此勇猛精進無有慢緩修加行者所有作意。

自然運轉作意者，謂於四時決定作意。一、得作意時；二、正入、已入根本定時；三、修現觀時；四、正得、已得阿羅漢時。

思擇作意者，謂毘鉢舍那品作意。

內攝作意者，謂奢摩他品作意。

淨障作意者，謂由此故，棄捨諸漏，永害麤重。

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者，謂由此故，依離一切麤重之身，雖行一切所緣境界，而諸煩惱不復現行。

他所建立作意者，謂諸聲聞所有作意。要從他音，乃能於內如理作意故。

內增上取作意者，謂諸獨覺及諸菩薩所有作意。以不從師而覺悟故。

廣大作意者，謂諸菩薩為善了知生死過失、出離方便，發弘誓願趣大菩提所有作意。

遍行作意者，謂佛世尊現見一切無障礙智相應作意。若諸菩薩遍於三乘及五明處方便善巧所有作意。

此中了相作意攝緣法、緣義；餘六作意唯攝緣義。緣身等境四種作意，遍在七攝。了相、勝解、加行究竟果作意通攝勝解、真實作意；觀察作意唯攝勝解；餘三作意唯攝真實。此就前門。就餘門者，當知隨應。七種作意皆攝有學及非學非無學二種作意。亦攝無學作意。謂清淨地了相作意及加行究竟果作意。了相、勝解、觀察作意，攝遍知作意。餘三作意，攝正斷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攝已斷作意。觀察作意，唯攝有分別影像所緣作意。餘六作意通攝二種。事邊際所緣作意遍一切攝。所作成辦所緣作意，若就初門，遍一切攝。就第二門，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最初勝解思擇作意皆所不攝。若奢摩他而為上首，遍一切攝。若最初寂靜，若毘鉢舍那而為上首，當知亦爾。前六作意，通攝一分及具分修。加行究竟果作意，唯攝具分修。無間作意、殷重作意遍一切攝。隨順作意，初二所攝。對治作意，遠離、加行究竟二作意攝，及攝樂作意一分所攝。順清淨作意，唯攝樂一分所攝。順觀察斷未斷作意，唯觀察作意所攝。此就斷對治說。若就所餘，隨應當知。力勵運轉作意皆所不攝。有間、有功用運轉作意，乃至攝樂作意所攝。自然運轉作意，加行究竟及此果二作意攝。思擇作意，了相所攝。內攝作意，勝解所攝。淨障作意，遠離、攝樂、觀察、加行究竟作意所攝。依止成辦所行清淨作意，唯加行究竟果作意所攝。他所建立、內增上取作意，一切作意所攝。廣大作意皆所不攝。初遍行作意，加行究竟果攝；第二，一切所攝。又了相作意若他所建立作意攝者，以聞他音、及內如理作意定為其緣。若內增上取作意攝者，唯先資糧以為其緣。所餘作意，前前後後傳為其緣。

復次，云何所緣差別？謂相差別。何等為相？略有四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

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分別體相。

因緣相者，謂定資糧。

應遠離相復有四種。謂沈相、掉相、亂相、著相。應修習相當知對治此四種相。

何等沈相？謂不守根門、食不知量、初夜後夜不常覺寤勤修觀行、不正知住，是癡行性，耽著睡眠、無巧便慧、惡作俱行欲勤心觀。不曾修習正奢摩他，於奢摩他未為純善，一向思惟奢摩他相。其心昏闇，於勝境界不樂攀緣。

何等掉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廣說，是貪行性。樂不寂靜、無厭離心、無巧便慧、太舉俱行，如前欲等。不曾修舉，於舉未善，唯一向修。由於種種隨順掉法親里尋等動亂其心。

何等亂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多求、多務、多諸事業、尋思行性，無巧便慧、無厭離心、不修遠離。於勝境界

不樂攀緣，親近憤鬧，方便間缺、不審了知亂不亂相。

何等著相？謂不守根門等四，如前應知。是鈍根性，是愛行性，多煩惱性。不如理思，不見過患，又於增上無出離見。對治如是應遠離相，隨其所應，當知即是應修習相。

復有三十二相。謂自心相、外相、所依相、所行相、作意相、心起相、安住相、自相相、共相相、麤相、靜相、領納相、分別相、俱行相、染污相、不染污相、正方便相、邪方便相、光明相、觀察相、賢善定相、止相、舉相、觀相、捨相、入定相、住定相、出定相、增相、減相、方便相、引發相。

云何自心相？謂有苾芻、先為煩惱染污心故，便於自心極善取相，如是如是心有染污，或無染污。由此方便，心處沈等；由此方便，不處沈等。言沈等者，謂沈等四，乃至令心礙著之相，或復於彼被染污心。

云何外相？謂即於彼被染污心，了知自心被染污已，便取外相。謂光明相，或淨妙相，或復餘相。為欲除遣諸煩惱故，或令彼惑不現行故。

云何所依相？謂分別體相。即是一切自身所攝五蘊并種子相。

云何所行相？謂所思惟彼彼境界色乃至法分別體相。

云何作意相？謂有能生作意故，於彼彼境界所生識生，作是思惟：今我此心由作意故，於境界轉，非無作意。此所思惟名作意相。

云何心起相？謂即次前所說，是一相。第二相者，謂心緣行、緣名色相。此所思惟名心起相。

云何安住相？謂四識住。即識隨色住等。如經廣說。此所思惟，名安住相。

云何自相相？謂自類自相，或各別自相。此所思惟，名自相相。

云何共相相？謂諸行共相，或有漏共相，或一切法共相。此所思惟，名共相相。

云何麤相？謂所觀下地一切麤相。

云何靜相？謂所行上地一切靜相。

云何領納相？謂隨憶念過去曾經諸行之相。

云何分別相？謂思未來諸行之相。

云何俱行相？謂分別現在諸行之相。

云何染污相？謂於有貪心思惟有貪心相，乃至於不善解脫心思惟不善解脫心相。

云何不染污相？謂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染污相。此中已出離於斷不修方便者，觀有貪等；修方便者，觀略下等。有貪心者，謂貪相應心，或復隨逐彼品麤重。如是由纏及隨眠故，一切染污心如應當知以能對治纏及隨眠故，成不染污。

云何正方便相？謂所思惟白淨品因緣相相。

云何邪方便相？謂所思惟染污品因緣相相。即是思惟如是如是不守根門住故，乃至不正知住故，如是如是心被染相。

云何光明相？謂如有一，於暗對治或法光明、慤懃懇到善取其相，極善思惟。如於下方，於上亦爾。如是一切治暗相故，建立此相。

云何觀察相？謂有苾芻、慤懃懇到善取其相而觀察之。住觀於坐者，謂以現在能取觀未來所取法。坐觀於臥者，謂以現在能取觀過去所取。或法在後行觀察前行者，謂以後能取觀前能取法。此則略顯二種所取、能取法觀。

云何賢善定相？謂所思惟青瘀等相，為欲對治欲貪等故。何故此相說名賢善？諸煩惱中貪最為勝，於諸貪中欲貪為勝，生諸苦故。此相是彼對治所緣，故名賢善。

云何止相？謂所思惟無分別影像之相。

云何舉相？謂策心所取隨一淨妙或光明相相。

云何觀相？謂聞思修慧所思惟諸法相。

云何捨相？謂已得平等心，於諸善品增上捨相。

云何入定相？謂由因緣、所緣、應修習相故入三摩地，或復已得而現在前。

云何住定相？謂即於彼諸相善巧而取；由善取故，隨其所欲於定安住。又於此定得不退法。

云何出定相？謂分別體所不攝不定地相。

云何增相？謂輕安定倍增廣大所思惟相。

云何減相？謂輕安定退減狹小所思惟相。

云何方便相？謂二道相。或趣倍增廣大，或趣退減狹小故。

云何引發相？謂能引發略諸廣博文句義道，若無諍、無礙、妙願智等，若依三摩地諸餘力、無畏等最勝功德，及能通達甚深句義、微妙智慧，如是等相。

復次，如是諸相即前根本四相所攝，謂所緣相、具攝一切。因緣相亦爾。前與後為因緣故，為令後得明淨故。正方便相一切種別，皆因緣相。如正方便，邪方便亦爾。一是白品相，第二黑品相。諸染污相唯應遠離。所餘諸相唯應修習。於彼彼時應修習故。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一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二

復次，云何修習所緣諸相作意？謂即於彼彼諸相作意思惟。以思惟故、能作四事。謂即修習如是作意；又能遠彼所治煩惱；又能練此作意及餘、令後所生轉更明盛；又即修習此作意時，厭壞所緣，捨諸煩惱，任持斷滅，令諸煩惱遠離相續。是故修習如是所緣諸相作意。

復次，由四因緣，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謂因力、方便力、說力、教授力。云何因力？謂曾隣近入靜慮等。云何方便力？謂雖不隣近入靜慮等，然由數習無間修力、能入諸定。云何說力？謂於靜慮等增上緣法，多聞任持，乃至廣說。即依此法，獨處空閑，離諸放逸，勇猛精進，自策勵，住法隨法行，由此能入靜慮等定。云何教授力？謂於親教軌範師所，或於隨一餘尊長所，獲得隨順初靜慮等無倒教授；從此審諦作意思惟，能入靜慮及諸餘定。如是顯示四觀行者。謂具因力者、方便力者、若利根者、及鈍根者。

復次，有四得靜慮者。一、愛上靜慮者，二、見上靜慮者，三、慢上靜慮者，四、疑上靜慮者。云何愛上靜慮者？謂如有一，先聞靜慮諸定功德，而不聞彼出離方便。於彼一向見勝功德，勇猛精勤；由此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愛味。云何見上靜慮者？謂如有一，從自師所，或餘師所，聞諸世間皆是常等，如是方便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彼依此見，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能自憶念過去多劫，遂生是見：我及世間皆是常等。從定起已，即於此見堅執不捨；復於後時審思、審慮、審諦觀察。謂由此故，當得清淨、解脫、出離。云何慢上靜慮者？謂如有一，聞如是名諸長老等入初靜慮乃至有頂。聞是事已，遂生憍慢：彼既能入靜慮等定，我復何緣而不當入。依止此慢，勇猛精勤；由是因緣，入初靜慮及所餘定。如是入已，後生憍慢。或入定已，作是思惟；唯我能得如是靜慮，餘不能得。彼依此慢，復於後時，於諸靜慮審思、審慮、審諦觀察。云何疑上靜慮者？謂如有一，為性暗鈍，本嘗樂習奢摩他行；由此因緣，入諸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復於上定勤修方便，為得未得，於四聖諦勤修現觀；性暗鈍故，不能速證聖諦現觀。由此

因緣，於餘所證便生疑惑；依此疑惑，復於勝進審思、審慮、審諦觀察。

復次，云何愛味相應靜慮等定？謂有鈍根，或貪行故，或煩惱多故。彼唯得聞初靜慮等所有功德，廣說如前愛上靜慮。於上出離不了知故，便生愛味，戀著堅住。其所愛味，當言已出；其能愛味，當言正入。云何清淨靜慮等定？謂有中根，或利根性，等煩惱行，或薄塵行。彼從他聞初靜慮等愛味過患及上出離，勇猛精進，入初靜慮或所餘定。如是入已，便能思惟諸定過患，於上出離亦能了知，不生愛味。云何無漏靜慮等定？謂如有一，是隨信行，或隨法行，薄塵行類。彼或先時於四聖諦已入現觀，或復正修現觀方便。彼先所由諸行狀相，入初靜慮或所餘定，今於此行、此狀、此相不復思惟。然於諸色乃至識法思惟如病、如癰等行；於有為法心生厭惡，怖畏制伏；於甘露界繫念思惟；如是方能入無漏定。

復次，云何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云何順住分定？謂有中根，或利根性，彼唯得聞諸定功德，廣說如前愛味相應。於所得定唯生愛味，不能上進，亦不退下。云何順勝分定？謂有亦聞出離方便，於所得定不生喜足。是故於彼不生愛味，更求勝位；由此因緣，便得勝進。云何順決擇分定？謂於一切薩迦耶中，深見過患；由此因緣，能入無漏。又諸無漏名決擇分。極究竟故。猶如世間珠瓶等物，已善簡者名為決擇。自此已後無可擇故。此亦如是。過此更無可簡擇故，名決擇分。

復次，云何無間入諸等至？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乃至有頂，然未圓滿清淨鮮白。先順次入乃至有頂，後逆次入至初靜慮。

復次，云何超越入諸等至？謂即於此已得圓滿清白故，從初靜慮無間超入第三靜慮，第三無間超入空無邊處，空處無間超入無所有處。乃至廣說逆超亦爾。以極遠故，無有能超第三等至。唯除如來，及出第二阿僧企耶諸大菩薩。彼隨所欲入諸定故。

復次，云何薰修靜慮？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種靜慮，為於等至得自在故，為受等至自在果故，長時相續入諸靜慮。有漏、無漏更相間雜。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無漏無間還入有漏，當知齊此薰修成就。若於是處、是時、是事欲入諸定，即於此處、此時、此事能入諸定，是名於諸等至獲得自在。

等至自在果者，謂於現法樂住轉更明淨。又由此故，得不退道。又淨修治解脫、勝處及遍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若有餘取而命終者，由此因緣，便入淨居。由軟中上品修諸靜慮，有差別故，於一切處受三地果。如前有尋有伺地已廣分別。修習無尋唯伺三摩地



故，得為大梵。由軟、中、上、上勝、上極品薰修力故，生五淨居。

當知因修清淨靜慮定故，生靜慮地，不由習近愛味相應。既生彼已，若起愛味，即便退沒；若修清淨，還生於彼。或生下定，或進上定，先於此間修得定已，後往彼生。

何以故？非未離欲得生彼故，非諸異生未修得定能離欲故。又非此間及在彼處入諸等至樂有差別，唯所依身而有差別。

復次，已說修習作意相差別。

云何攝諸經宗要？謂八解脫等。如經廣說。

八解脫者，謂如前說有色觀諸色等。前七解脫，於已解脫生勝解故，名為解脫；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

云何有色觀諸色？謂生欲界，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彼於如是所解脫中已得解脫，即於欲界諸色，以有光明相作意思惟，而生勝解。由二因緣，名為有色。謂生欲界故，得色界定故。又於有光明而作勝解故。

問：觀諸色者，觀何等色？復以何行？

答：欲界諸色。於諸勝處所制少色，若好、若惡、若劣、若勝；如是於多、乃至廣說。

何故修習如是觀行？為淨修治能引最勝功德方便。何等名為最勝功德？謂勝處、遍處、諸聖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雖先於彼欲界諸色已得離欲，然於彼色未能證得勝解自在。為證得故，數數於彼思惟勝解。

云何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謂生欲界，已離色界欲，無色界定不現在前，又不思惟彼想明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若於是色已得離欲，說彼為外。由二因緣，名內無色想。謂已證得無色等至，亦自了知得此定故，不思惟內光明相故。餘如前說。

云何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名淨解脫。何以故？三因緣故。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一切動亂已寂靜故，善磨瑩故。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

云何空無邊處解脫？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虛空思惟勝解。如是識無邊處解脫，於彼識處已得離欲，即於是識思惟勝解。

無所有處解脫者，謂已得無所有處，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有頂解脫，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乃至遍於想可生處，即於是處應作勝解。復次，先已修治作意勝解、後方能起勝知勝見，故名勝處。此勝當知復有五種。一、形奪卑下，故名為勝。謂如有一，以己勝上工巧等事，形奪他人置下劣位。二、制伏羸劣、故名為勝。謂如有一，

以己強力摧諸劣者。三、能隱蔽他，故名為勝。謂瓶盆等能有覆障，或諸藥草呪術神通有所隱蔽。四、厭壞所緣，故名為勝。謂厭壞境界，捨諸煩惱。五、自在迴轉，故名為勝。謂世君王，隨所欲為處分臣僕。

於此義中、意顯隱蔽及自在勝。前解脫中勝解自在，今於勝處制伏自在。觀色少者，謂諸有情資具等色。觀色多者，謂諸宮殿房舍等色。言好色者，謂美妙顯色。一向淨妙故。與此相違，名為惡色。言劣色者，謂聲、香、味、觸不可意色。與此相違，當知勝色。此四顯色，有情資具、宮殿等攝。言勝知者，謂數數隱蔽所緣勝解。有如是想者，謂有制伏想也。

復次，由諸遍處、於勝解事生遍勝解，故名遍處。

言無二者，謂諸賢聖無我、我所二差別故。言無量者，遍一切故。何故遍處唯就色、觸二處建立？由此二種，共自他身，遍有色界，常相續故。眼等根色唯屬自身，香、味二塵不遍一切；聲聲有間，是故不說如是有色諸遍處。

定色界後邊，於無色中，空遍一切，故立遍處。識所行境遍一切故，亦立遍處。

復次，修觀行者，先於所緣思惟勝解；次能制伏；既於制伏得自在已，後即於此遍一切處，如其所欲而作勝解；是故此三如是次第。八色遍處善清淨故，能引賢聖勝解神通，及於諸事轉變神通。如其勝解、隨所轉變，皆能成就；又能變作金銀等物，堪有所用。由識遍處善清淨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由空遍處善清淨故，隨其所欲皆轉成空。

譬如世間凡鐵金師，初和泥等，未善調練，解脫位亦爾。如善調練，勝處位亦爾。如調練已，隨欲轉變，遍處位亦爾。

復次，三三摩地者。云何空三摩地？謂於遠離有情、命者，及養育者、數取趣等，心住一緣。

當知空性略有四種。一、觀察空。謂觀察諸法空無常樂，乃至空無我、我所等。二、彼果空。謂不動心解脫，空無貪等一切煩惱。三者、內空。謂於自身空無計我、我所及我慢等一切僻執。四者、外空。謂於五欲空無欲愛。如說：我已超過一切有色想故，於外空身作證具足住，乃至廣說。此中緣妙欲想，名為色想。此想所起貪欲斷故，說為外空。又修行者，由彼果空，或時作意思惟外空，或時作意思惟內空。由觀察空，或時思惟內外空性；由此力故，心俱證會。設復於此內外空性不證會者，便應作意思惟無動。言無動者，謂無常想，或復苦想。如是思惟，便不為彼我慢等動。由彼不為計我、我慢乃至廣說動其心故，便於二空心俱證會。

云何無願心三摩地？謂於五取蘊，思惟無常，或思惟苦，心住一緣。

云何無相心三摩地？謂即於彼諸取蘊滅，思惟寂靜，心住一緣。如經言：無相心三摩地，不低不昂，乃至廣說。云何名為不低不昂？違順二相不相應故。又二因緣，入無相定。一、不思惟一切相故；二、正思惟無相界故。由不思惟一切相故，於彼諸相不厭不壞，惟不加行作意思惟，故名不低。於無相界正思惟故，於彼無相不堅執著，故名不昂。

此三摩地略有二種。一者、方便，二、方便果。言方便者，數數策勵思擇安立，於彼諸相未能解脫；由隨相識，於時時中擾亂心故。彼復數數自策自勵思擇安立，方能取果，解脫隨相。於此解脫又解脫故，不自策勵思擇而住，是故名為極善解脫。若數策勵思擇安立方得住者，雖名解脫，非善解脫。

又曉了果、曉了功德者，謂煩惱斷究竟故，現法樂住究竟故。又復滅、道俱應曉了。即此二種，隨其次第，名曉了果、曉了功德。又諦現觀、阿羅漢果俱應曉了。於見道位中，名曉了果；於阿羅漢果，名曉了功德。

若於此處無有彼物，由此道理觀之為空，故名空性。即所觀空無可希願，故名無願。觀此遠離一切行相，故名無相。

何故此中先說空性；餘處宣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後方說空？謂若無無我、無常、苦觀終不清淨。要先安住無我之想，從此無間方得無願。

是故經言：諸無常想，依無我想而得安住，乃至廣說。彼於無常觀無我已，不生希願，唯願無相，專求出離。故此無間宣說無相。

復次，云何有尋有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相應。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唯伺相應。大梵修已、為大梵王。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謂三摩地尋伺二種俱不相應。修習此故，生次上地乃至有頂。唯除無漏諸三摩地。

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相？謂於尋伺心生棄捨，唯由一味，於內所緣而作勝解，又唯一味平等顯現。

復次，云何小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小，觀少色故。或由作意故小，小信、小欲、小勝解故。云何大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大。觀多色故，而非無邊無際觀諸色故。或由作意故大，上信、上欲、上勝解故，而非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云何無量三摩地？謂或由所緣故無量，無邊無際觀諸色故。或由作意故無量，無邊無際信、欲、勝解故。此中大心三摩地者，謂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乃至廣說。無量三摩地者，謂四無量。云何於一樹下想諸天光而生勝解？謂於欲界極厭壞已，得初靜慮；為令此定善清淨故，更

修方便。又聞諸天身帶光明，便思惟彼身光明相，遍一樹下、乃至大地、大海邊際，發生勝解。

由三摩地後轉增有差別故，令所生起而有差別。云何作意得成唯二？謂隨勝解分齊施設作意故。云何作意唯二為緣，修成唯二？謂即由此作意力故，施設所修定有差別，圓滿清淨轉增勝故。云何以修唯二為緣，行成唯二？謂如如善修定轉增勝，如是如是施設所感生有差別。云何以行唯二為緣，補特伽羅建立唯二？謂此因緣所生有情，施設高下勝劣差別。

問：初二靜慮諸天光明有何差別？

答：如末尼珠，外有光明，內無光明。初靜慮身亦復如是。外放光明，內則不爾。譬如明燈，外發光明，內自照了。第二靜慮身亦如是，若內若外俱有光明。是故經說：彼地已上唯一種身，非於下地。

復次，云何建立四無量定？謂諸有情有三品故。一者、無苦無樂，二者、有苦，三者、有樂。如其次第，欲與其樂、欲令離苦、欲令其樂永不相離。於彼作意有四種故，如其次第，建立四種。謂由與樂作意故、拔苦作意故、樂不相離隨喜作意故，建立前三。即於此三欲與樂等，為欲令彼不樂思慕不染污作意故，瞋恚不染污作意故，貪欲不染污作意故，建立於捨。

經言：以慈俱心，乃至廣說。現前饒益，故名慈俱。饒益相故，名慈善友。其饒益相略有二種。一、欲利益，二、欲安樂。此二種相，一切無量之所顯示。無怨者，離惡意樂故。無敵者，離現乖諍故。無惱害者，離不饒益事故。廣者，所緣廣大故。大者，利益安樂思惟最勝故。無量者，果無量故。如四大河，眾流雜處。善修習者，極純熟故。

設有問言：慈俱等心有何等相？

故次答言：勝解遍滿，具足而住。

勝解遍滿者，增上意樂勝解周普義。具足者，圓滿清白故。住者，所修觀行日夜專注，時專注故。

問：如經言：善修習慈，極於遍淨，乃至廣說。此何密意？

答：第三靜慮，於諸樂中其樂最勝，憶念此樂修習慈心，慈最第一，故說修慈極於遍淨。憶念空處修習悲心，亦最第一。

以修悲者樂欲拔苦，無色界中遠離眾苦，斷壞等苦彼都無故。是故憶念無邊空處修悲等至，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苦有情，到無眾苦及所依處。

修喜定者，亦常憶念無邊識處，慶諸有情所得安樂。作如是念：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受無量樂，猶如識處，識無限量。是故憶念識無邊處修習喜定，為最第一。

修捨定者，亦常憶念無所有處。作如是念：無所有處，無漏心地最為後邊，捨最第一；如阿羅漢苾芻，一切苦、樂、不苦不樂現行位中，皆無染污。當令一切有情之類，得如是捨。是故憶念無所有處修習捨定，為最第一。

如是一切皆是聖行，唯聖能修，故經宣說覺分俱行。

復次，云何一分修三摩地？謂於此中，或唯作意思光明相，或唯作意思惟色相，而入於定。如是二種，隨其次第，或了光明，或觀眾色。云何具分修三摩地？謂俱思惟而入於定，亦了光明，亦見眾色。如是修習光明定者，定難差別有十一種。所謂疑等，如經廣說。

問：此誰難耶？

答：三摩地相。相有二種。謂所緣相及因緣相。用彼為依住三摩地；若退彼相，便不能住。此中最初，於所顯現光明色相不善知故，便覺有疑。方便緩故，有不作意。如於眾色不欲見者，或閉於目，或復背面；此觀行者，於諸色中不欲作意，亦復如是。由不善守根門等故，有身鹿重。多習睡眠，或多覺悟，便增昏睡，不見眾色；設有所見而不圓滿。為此二事，極作功用力勵思惟，故有太過勇猛精進。由有太過策勵過故，還極下劣。如急捉持斥鷃鳥者。彼唯思求光明之相，此與見色若俱生時，怖一得二，便生踊躍；猶如有人得二伏藏。遍於諸方，欵然並見不祥之色，便生大怖；猶如有人兩邊旋轉卒起。彼於行時，或復住時、於世雜類起種種想；如是外想，與定為難。或復因其所修習定，謂己為勝，觀他為劣，便自高舉。如是亦得名種種想。或多言論，或久尋思，令身疲勞，心不得定；如是多言，與定為難。若從定生光明之相，及見色時，便捨內修相續作意，願樂於外諦視眾色；故極思察，與定為難。如是諸難，隨其所應，障三摩地所緣境相及因緣相。或有遇此，退失所緣、因緣相故，如其次第，二相俱沒。

復次，云何喜俱行三摩地？謂初二靜慮諸三摩地。云何樂俱行三摩地？謂第三靜慮諸三摩地。云何捨俱行三摩地？謂第四靜慮已上諸三摩地。

復次，云何修定為得現法樂住？謂於四種現法樂住方便道中所有修定，及未圓滿清淨鮮白諸根本地所有修定。為顯修習未曾得定，是故世尊說初靜慮前方便道。云何修定為得智見？謂諸苾芻，於光明相，慙慙懇到審諦而取，如經廣說。當知此在能發天眼前方便道所有修定。此中天眼，於諸色境能照、能觀，說名為見。能知諸天如是名字、如是種類，乃至廣說，如勝天經，是名為智。云何修定生分別慧？謂諦現觀預流果向方便道中所有修定，或為修習諸無礙解。云何修定為盡諸漏？謂阿羅漢果方便道中所有修定。



復次，云何五聖智三摩地？謂我此三摩地，是聖、無染、無執，廣說如經。

此中示現五行相智。謂自體智、補特伽羅智、清淨智、果智、入出定相智。

聖者，善故名聖；又無漏故名聖。無染者，顯善聖性。無執者，顯無漏聖性。非凡夫所近者，謂諸佛及聖弟子所親近故。是聰叡所讚者，謂即彼所稱讚故。是諸聰叡同梵行者常不呵毀者，謂一切時常稱讚故。非如世間初靜慮等，為背下地修方便故，先以靜相而稱讚之；為趣上地修方便故，後以麤相而復呵毀。寂靜者，所治煩惱永寂靜故。微妙者，自地煩惱不愛味故。得安隱道者，所得之道無退轉故。證心一趣者，已得無尋無伺地故。現在安樂者，能得現法樂住故。後樂異熟者，引無餘依涅槃樂故。正念而入者，善取能入三摩地相，無忘失故。正念而出者，善取能出三摩地相，無忘失故。復次，云何聖五支三摩地？謂諸苾芻，即此身內離生喜樂，廣說如經。

離生喜樂者，謂初靜慮地所攝喜樂。所滋潤者，謂喜所潤。遍滋潤者，謂樂所潤。遍充滿者，謂加行究竟作意位。遍適悅者，謂在已前諸作意位。由彼位中，亦有喜樂時時間起，然非久住，亦不圓滿。於此身中無有少分而不充滿者，謂在加行究竟果作意位。

譬如黠慧能沐浴人，或彼弟子者，當知喻於修觀行者。銅器、瓦器、或蚌蛤器者，喻為離欲生喜樂故，教授教誡。

細沐浴末者，喻能順彼出離尋等。水澆灌者：當知喻於尋清淨道。沐浴搏者，以喻於身。帶津膩者，喻喜和合。膩所隨者，喻樂和合。遍內外者，喻無間隙喜樂和合。不強者，喻無散動。不弱者，喻無染污，亦無愛味。

又於第二喻有差別。山者，喻於無尋伺定。尖頂者，喻於第二靜慮無尋無伺，於所緣境一味勝解。泉者，喻於內等淨支。水軸者，謂水傍流出。水索者：謂水上涌出。此二種喻，如其次第，顯示喜、樂滋潤等言，如前解釋。無不充滿者，當知喻於無間相應。

又於第三喻有差別。如嗚鉢羅等離喜之樂，彼相應法及所依身，當知亦爾。水喻離喜無尋伺定。喜發踊躍，由無彼故，喻花胎藏沒在水中。

又於第四喻有差別。清淨心者，謂與捨念清淨相應。超過下地諸災患故。鮮白者，謂性是善。自地煩惱無愛味故。何故復以長者為喻？謂彼所作皆審悉故，不放逸故，思惟籌量觀察勝故，於增減門無不知故。證得清淨第四靜慮者，亦復如是。凡有所為審諦圓滿，無諸放逸，於一切義無不了知，其性捷利。八經九經以為喻者，由堅緻故，顯蚊虻等不能侵損。首足皆覆者，若有二失，容可侵損。

謂衣薄故，有露處故。今此顯示二失俱無。此定亦爾，其心清淨鮮白周遍，一切散動所不能侵；堪忍寒暑乃至他所呵叱惡言，及內身中種種苦受。

又於第五喻有差別。於所觀相慤懃懇到等，當知已如前釋。謂審觀察三世諸行，於能觀察又復觀察，是此中總義。

何等名為聖三摩地？云何建立五支差別？謂四靜慮中，所有聖賢心一境性，及於安立審諦觀察，如是名為聖三摩地。依於四種現法樂住，建立四支；依審觀察緣起法故，又為斷除餘結縛故，建立第五。當知此由二因緣故，建立五支。

復次，云何有因有具聖正三摩地？

當知善故，及無漏故，說名為聖。

有五道支名此定因。所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具有三種。所謂正見、正精進、正念。此中薄伽梵總說前七道支，與聖正三摩地為因為具。

隨其所應，差別當知。謂由前導次第義故，立五為因；於三摩地資助義故，立三為具。

云何正見等前導次第義？謂先了知世間實有真阿羅漢正行正至，便於出離深生樂欲，獲得正見。次復思惟：何當出離居家迫迮，乃至廣說。從此出家，受學尸羅，修治淨命。是名正語、正業、正命。此正見等，於所對治邪見等五猶未能斷。還即依止此五善法，從他聞音，展轉發生聞慧正見。為欲斷除所治法故，又為修習道資糧故，方便觀察。次依聞慧發生思慧，復依思慧發生修慧。由此正見，於諸邪見，如實了知此是邪見；於諸正見，如實了知此是正見；乃至正命，如實知已。為欲斷除邪見等故，及為圓滿正見等故，發勤精進。若由此故，能斷所治，集能治法，令其圓滿，是名正念。此念即是三摩地分，故亦兼說正三摩地。

若是時中，捨邪見等令不復生，修正見等令得圓滿；即於如是方便道中，亦能棄捨邪精進念，兼能修滿正精進念。若於是時，於彼諸法能斷能滿；即於此時，聖正三摩地亦得圓滿。

此中由慧為導首，於增上戒先自安處。次聞他音、如理作意，及增上戒學二為依止，於方便道中，發生增上心學及增上慧學。此中正念，名增上心學；正見、正精進，名增上慧學。如是三學，於修聖正三摩地時，皆得圓滿。

復次，云何金剛喻三摩地？謂最後邊學三摩地。此三摩地最第一故，最尊勝故，極堅牢故，上無煩惱能摧伏故，摧伏一切諸煩惱故，是故此定名金剛喻。譬如金剛，其性堅固，諸末尼等不能穿壞，穿壞一切末尼寶等。此定亦爾，故喻金剛。

復次，云何五現見三摩鉢底？謂諸苾芻，即於此身等，廣說如經。

已見諦者修此等至，是故名為現見等至。是諸修道所斷煩惱制伏對治、斷滅對治，及觀察斷。

當知此中總略體性。初不淨觀，方便念住以為依止，為令欲貪不現行故，觀察內身種種不淨。第二不淨觀，即彼念住以為依止，乃至觀察骨人之相，為令彼貪不現行故，觀察此身種種不淨。當知齊此，名具觀察一切不淨。

最極通達者，是青瘀等觀品類次第、極逾越義。初不淨觀，觀察內身現前安住種種不淨。後不淨觀，通達法性。觀察此身有如是法，有如是性，乃至廣說。觀識流轉者，觀察此識生滅相續。或觀生身展轉相續。謂鹿觀察行緣識等。或觀剎那展轉相續。謂細觀察若有貪心、離貪心等品類差別，荏苒過度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於其中間非一眾多種種心識異生異滅。觀察有學未離欲者，俱住二世；已離欲者，惟住他世；阿羅漢果，俱無所住。如是名為觀察於斷。

勝處等至遍處等至。如前已說。

復次，云何無想三摩鉢底？謂已離遍淨欲，未離上欲，求出離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答：觀想如病、如癰、如箭，入第四靜慮，修背想作意，於所生起種種想中厭背而住。唯謂無想寂靜微妙，於無想中持心而住。如是漸次離諸所緣，心便寂滅。於此生中，亦入亦起。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便從彼沒。

復次，云何滅盡三摩鉢底？謂已離無所有處欲，暫安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

問：以何方便入此等至？

答：若諸聖者，已離無所有處欲。或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於定，或依滅盡相而入於定。依非想非非想處相而入定者，謂於此上心深生厭捨，非想非非想處進趣所緣皆滅盡故，心便寂滅。依滅盡相而入定者，亦復如是。將欲趣入滅盡定時，有二種法多有所作。謂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奢摩他？云何毘鉢舍那？云何此二多有所作？謂於此義中，八次第定名奢摩他，所有聖慧名毘鉢舍那。於此二中隨闕一種，即不能入滅盡等至；要具此二，方能趣入。是故此二多有所作。

問：入滅定時，云何次第滅三種行？

答：此有二種。謂行時、住時。若於行時，亦起言說。於初靜慮有此作用，有語行故。若於住時，從第二靜慮已上次第定力，彼三種行次第而滅。當知出時，由逆次第而起。

問：滅盡定中，諸心心法並皆滅盡。云何說識不離於身？



答：由不變壞諸色根中，有能執持轉識種子阿賴耶識不滅盡故，後時彼法從此得生。

問：入滅定時，無有分別：我當入定，我當出定。正在定時，心寂滅故，遠離加行。將出定時，心先滅故，亦無作意。云何能入？云何能出？

答：先於其心善修治故。若有諸行、諸狀、諸相，能入於定、能出於定，於彼修習、極多修習；由修習故，任運能入、任運能出。云何出滅定時觸三種觸？一、不動觸，二、無所有觸，三、無相觸。謂出定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一、由有境，二、由境境，三、由滅境。由此三境，於出定時，如其次第觸三種觸。緣於有境而出定時，無有我慢擾動其心。謂此為我、而起我慢，或計未來我當有等，乃至廣說。是故說言觸不動觸。緣於境境而出定時，無貪所有、無瞋所有、無癡所有。是故說言觸無所有觸。緣於滅境而出定時，於一切相不思惟故，緣無相界。是故說言觸無相觸。

如是已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二

本地分中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當樂空閑，勤修觀行，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者。謂能遠離臥具貪著，或處空閑，或坐樹下，繫念現前，乃至廣說。名樂空閑。當知此言顯身遠離。若能於內九種住心，如是名為內心安住正奢摩他。當知此言顯心遠離。若樂處空閑，便能引發內心安住正奢摩他。若內心安住正奢摩他，便能引發毘鉢舍那。若於毘鉢舍那善修習已，即能引發於諸法中如實覺了。

復次，如世尊言：汝等苾芻，於三摩地當勤修習，無量、常委、安住正念者。謂先總標於三摩地勤修習已，後以三事別顯修相。無量者，謂四無量。常委者，謂常有所作，及委悉所作，故名常委。安住正念者，顯於四念住，安住其心。何故說此三種修相？謂依二種圓滿故。一者、世間圓滿，二者、出世圓滿。修無量故，便能引發世間圓滿。修正念故，便能引發出世圓滿。常委修故，於此二種速得通達；由此因緣，處二中說。是故但說三種修相。又無量者，顯奢摩他道。住正念者，顯毘鉢舍那道。常委者，顯此二種速趣證道。又無量者，顯趣福德行。住正念者，顯趣涅槃行。常委者，顯趣二種速圓滿行。先於奢摩他善修習已，後與毘鉢舍那方得俱行。修此二種三摩地故，如實覺了所知境界。

復次，如世尊言：修靜慮者，或有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廣說如經喞柁南頌。

云何等持善巧？謂於空等三三摩地得善巧故。云何非等至善巧？謂於勝處、遍處、滅盡等至不善巧故。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於十種遍處等至及無想等至，若入若出俱得善巧，非於三三摩地。云何俱善巧？謂於彼二俱善巧故。云何俱不善巧？謂於彼二俱不善巧故。如是於先所說等持、等至中，隨其所應，當善建立。

又說等持善巧非等至善巧者，謂於等持名句文身善知差別，非於能入等至諸行狀相差別。云何等至善巧非等持善巧？謂如有一，善知能入隨一等至諸行狀相，亦能現入；而不善知此三摩地名句文身差別之相，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有諸菩薩，雖能得入若百若千諸三摩地，而不了知彼三摩地名句文身，亦不能知我已得入如是如是等持差別。乃至未從諸佛所聞，及於已得第一究竟諸菩薩所而得聽聞，或自證得第一究竟。

云何為住？謂善取能入諸三摩地諸行狀相，善取彼故，隨其所欲能住於定，於三摩地無復退失。如是若住於定，若不退失，二俱名住。云何為出？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諸行狀相不復思惟，於不定地分別體相所攝定地不同類法作意思惟，出三摩地。或隨所作因故，或定所作因故，或期所作因故，而出於定。隨所作者，謂修治衣鉢等諸所作業。定所作者，謂飲食便利、承事師長等諸所作業。期所作者，謂如有一，先立期契，或許為他當有所作，或復為欲轉入餘定。由此因緣，出三摩地。何等為行？謂如所緣作種種行而入於定。謂麤行、靜行、病行、癱行、箭行、無常行等、若於彼彼三摩地中所有諸行。何等為狀？謂於諸定臨欲入時、便有此定相狀先起。由此狀故、彼自了知：我於如是如是相定，不久當入，或復正入。彼教授師由此狀故、亦了知彼不久當入如是如是相定。何等為相？謂二種相。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分別體。由緣此故，能入諸定。因緣相者，謂定資糧。由此因緣，能入諸定。謂隨順定教誡教授，積集諸定所行資糧，修俱行欲，厭患有心。於亂不亂審諦了知、及不為他之所逼惱。或人所作，或非人所作，或音聲所作，或功用所作。云何調善？謂若三摩地猶為有行之所拘執，如水被持；或為法性之所拘執，不靜不妙，非安隱道，亦非證得心一趣性；此三摩地不名調善，不隨所樂安隱而住。與此相違，名為調善。云何猶為有行拘執？謂由誓願俱行思故，制伏外緣，持心於定。又於作意，要由功用方能運轉、不令內心於外流散。故作是說，如水被持。云何法性之所拘執？謂觀下地為麤法性，觀於上地為靜法性。寂靜微妙，得安隱道，及能證得心一趣性，如五聖智三摩地中已略解釋。云何所行？謂三摩地所行境界。由所得定，過此已上不能知故。如初靜慮，不能觀見第二靜慮。如是根度、數取趣度、亦不能知。云何引發？謂能略攝廣文句義，及能成辦諸勝功德。云何等愛？謂慚、愧、愛、敬、信、正思惟、正念、正知、根護、戒護、及無悔等樂為最後。由隨樂故，心便得定。與此相違，名不等愛，云何等愛亦不等愛？謂如有一，於慚愧等少分成就，少不成就。謂具慚愧而無愛敬，乃至廣說。云何為增？謂所得定轉復增長。云何為減？謂所得定還復退失。云何方便？謂趣彼二道。又止、舉、捨，當知如前止等相中已具分別。復次，如分別靜慮經言：有靜慮者，即於興等謂之為衰。乃至廣說。

此中四轉，當知二時顛倒。謂於三摩地若退墮時，若勝進時，趣退及退，俱名為衰；趣勝進道及與勝進，俱名為興。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進時顛倒？彼謂我今退失離生喜樂，我今退失勝三摩地。謂靜慮者勤修習故，心趣寂靜，隨捨行故。從初靜慮入於

第二靜慮近分，然於此事不善了知。於此位中，初靜慮地喜樂已過，第二靜慮地中所有喜樂猶未能得。便作是念：我今退失離生喜樂。遂還從彼退攝其心。當知如是修靜慮者其心顛倒。

云何應知於三摩地退時顛倒？謂如有一，得初靜慮，為涅槃故，積集資糧。彼於涅槃，已得所修資糧圓滿；由此因緣，或由功用，或復任運，起如是想作意現前。由如是想作意故，於諸色中乃至識中，了知如病乃至無我。由如是想作意故，從此無間，因世間定所生喜樂不復現行。便作是念：我今退失定生利益，及所依止。遂還從彼退攝其心。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顛倒。

云何當知於三摩地退失無倒？謂如有一，得初靜慮，便生喜足，不求上進，唯起愛味。由起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遂便退失近欲界定。彼於此衰能了是衰，由此因緣，當知無倒。又由所得靜慮定故，自譽毀他。謂我所得此靜慮定，非餘能得。由起如此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便從定退。彼於此衰能了是衰，又以所得靜慮諸定顯示於他，為諸國王及王臣等當供養我。從定起已，尋思此事。由如是欲俱行想作意故，所有蓋纏轉增轉厚，餘如前說。

如是當知修靜慮者於三摩地退失無倒。第二無倒，翻初無倒，應知其相。此二無倒，亦於二時應知其相。由依如是倒無倒處，安立四轉。

復次，如分別四檢行定經中，由四種相，檢行一切三摩地等。謂此等持是順退分，乃至此是順決擇分。

云何檢行？謂此是劣分、此是勝分、此殊勝分、此最勝分、如其次第。

此復云何？謂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於諸靜慮不復樂入，亦不思惟此行狀相。然欲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如先所說，從彼起已隨念愛味。當於爾時，修靜慮者應自檢行：我三摩地今成退劣。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此定教法。謂初靜慮諸行狀相。慤懃懇到善取其相，令所得定堅住不忘。如是隨念順定法故，成順住分。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其勝，我三摩地已得安住，非退、非進、非趣決擇。又靜慮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得聞隨順第二靜慮教授之法；既得聞已，第二靜慮道俱行諸想作意數數現前。當於爾時，應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殊勝，非退、非住，唯是勝進，非趣決擇。又修定者，從初靜慮還退出已，聞苦諦等相相應教法；既得聞已，苦諦等俱行諸想作意順決擇分數數現前。彼於爾時，當自檢行：我三摩地已成最勝，非退、非住，亦非勝進，然趣決擇。

復次，如經言：有眼、有色、乃至有意、有法；而諸苾芻，於此諸法若實若有都不領受。尚不受想，何況無想。此復云何？謂諸苾芻於初靜慮具足安住，由此因緣，厭壞眼色乃至意法。由厭壞故威勢映奪，遂於眼中無有眼想，然有其想；乃至於法無有法想，然有其想。云何有想？謂於眼等，作意思惟是苦、是集，或是病等，彼於諸法不受自相。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此中正說無漏作意。云何名為不受無想？謂不思惟一切相故，於盡滅中思惟寂靜。此中意說離諸相想，名為無想。又說安住滅盡定者，一切諸想皆不生起。

復次，如經中說四種趣道。云何宴坐，於諸法中思惟簡擇？謂有苾芻，先已證得初靜慮等，而未見諦。由聽正法及多聞故，而能宴坐，依三摩地，於苦等諦發起現觀。如是行者，依增上心，修增上慧。又有苾芻，如實知苦乃至知道，而未證得初靜慮等。彼便宴坐，思惟諸法。如是行者，依增上慧，修增上心。第三行者，名為俱得。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雜轉故。第四行者，先已證得初靜慮等，未聽正法，未習多聞；後從大師或餘尊所，聞見諦法，或復得聞斷餘結法；由此得入真諦現觀，或復證得阿羅漢果。彼既證得出離所引大善喜悅，由能制伏諸掉舉心，復還宴坐。如是坐已，安心住於靜慮、等至。最初趣道，引見道故；第二、第三，引修道故；第四趣道，為俱引故。

復次，如經中說有四淨勝。為求清淨，此最為勝，故名淨勝。

云何為淨？云何為勝？謂所得、所證、所引戒等，若圓滿、若攝受，是名為淨。發勤精進，未滿令滿，是名為勝。

云何尸羅圓滿攝受？謂若有一，雖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而於軌則及所行中未能具足，未於小罪深見怖畏。此於尸羅，未名圓滿。若於一切皆悉滿足，乃名圓滿。如是名為尸羅圓滿。若於長時串修習故，便於根門善守而住，廣說乃至即於尸羅攝成自體，自性安住。如是名為尸羅攝受。云何三摩地圓滿？謂若已得加行究竟果，或第四靜慮，乃名圓滿。於此下位，皆未圓滿。云何三摩地攝受？謂彼所得三摩地等後時清淨。又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云何見圓滿？謂聞他音，及如理作意故，正見得生。由此正見，雖能知苦乃至知道，若未如實，猶不得名正見圓滿。若能於彼如實了知，爾時方名正見圓滿。云何見攝受？謂於後時諸漏永盡，乃至廣說。云何解脫圓滿？謂若由有學智見解脫貪等，未名圓滿。若由無學智見得解脫者，乃名圓滿。云何解脫攝受？謂若行、若住，常不退失現法樂住，如是名為解脫攝受。

復次，如經言：心清淨行苾芻，於時時間，應正作意思惟五相，乃至廣說。方便勤修增上心者，乃得名為心清淨行。諸惡不善欲等尋思，及親里等所有尋思，皆於此行能為障礙。略有三種補特伽羅。

由軟中上尋思行者，有差別故。初由正思惟所餘相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第二由見尋思深過患故，或復不念不思惟故，令彼尋思不復現行。云何不念及不思惟？由善於內安心等故。第三補特伽羅，非初即能令彼一切皆不現行，要當方便令尋思行漸漸歇薄；麤既息已，漸當制伏。若猶未能於尋思路尋思所緣深生厭怖，當以厭患俱行之心多思惟力，於彼尋思俱行之心調練制伏。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分為五種。

復次，盪塵經中，佛世尊言：當如陶鍊生金之法，陶鍊其心，乃至廣說。

如是等義云何應知？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鍊，二、攝受陶鍊，三、調柔陶鍊。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麤中細垢，乃至惟有淨金沙在。攝受陶鍊者，謂即於彼鄭重銷煮。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治瑕隙等穢。如金性內所有生金，種性位中心淨行者，當知亦爾。謂堪能證般涅槃者。

問：從何位名心淨行者？

答：從得淨信求出家位。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麤、中、細三種垢穢。其在家者由二為障、不令出家。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為障礙。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恒修善法。由斷彼故，恒修善法，速得圓滿純淨之心，有尋有伺，如淨金沙，是名為心除垢陶鍊。猶如生金仍未銷煮。若有復能止息尋思，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是名為心攝受陶鍊。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猶如生金已被銷煮。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是名為心調柔陶鍊。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如彼生金，已細鍊治瑕隙等穢。

復次，如經言：應於三相作意思惟，乃至廣說。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若於止、舉未串習者，惟一向修，是沈掉相。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初之二種，是三摩地能成辦道；第三一種，依三摩地盡諸漏道；是名略顯此中要義。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

復次，有四正法，攝持聖教。

何等為四？一者、遠離，二者、修習，三者、修果，四者、於聖教中無有乖諍。

遠離者，謂山林、樹下、空閑靜室。修習者，謂住於彼勤修二法。謂奢摩他、毘鉢舍那。

云何已習奢摩他，依毘鉢舍那而得解脫？謂如有一，先已得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彼即依此三摩地故，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即依此毘鉢舍那，於見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

云何已習毘鉢舍那，依奢摩他心得解脫？謂如有一，如實知苦乃至知道。彼依如是增上慧故，發生靜慮。即由如是奢摩他故，於修所斷諸煩惱中，心得解脫。如是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已，於諸界中而得解脫。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離欲界。一切有執皆永滅故，名為滅界。是名修果。

於聖教中無乖諍者，所謂大師及諸弟子，若義、若句、若文，於文句義平等潤洽，互相隨順；非如異道施設見解，種種非一，差別不同。第一句者，所謂前句。若以此句問於初一，即以此句而問第二。設於初一依蘊而問，復於第二依餘問者，便不得名與第一句平等潤洽，互相隨順。

### 本地分中非三摩呬多地第七

已說三摩呬多地。

云何非三摩呬多地？當知此地相略有十二種。

或有自性不定故，名非定地。謂五識身。

或有闕輕安故，名非定地。

謂欲界繫諸心心法。

彼心心法，雖復亦有心一境性，然無輕安含潤轉故，不名為定。

或有不發趣故，名非定地。謂受欲者，於諸欲中深生染著，而常受用。

或有極散亂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妙五欲心隨流散。

或有太略聚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於內略心昏睡所蔽。

或有未證得故，名非定地。謂初修定者，雖無散亂及以略聚、憊惱其心，然猶未得諸作意故，諸心心法不名為定。

或有未圓滿故，名非定地。謂雖得作意，然未證得加行究竟及彼果故，不名為定。

或有雜染污故，名非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然為種種愛味等感染污其心。

或有不自在故，名非定地。謂雖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其心亦無煩惱染污，然於、入、住出諸定相中，未得自在，未隨所欲，硬澁艱難。

或有不清淨故，名非定地。謂雖自在，隨其所欲、無澁無難，然唯修得世間定故，未能永害煩惱隨眠諸心心法，未名為定。

或有起故，名非定地。謂所得定雖不退失，然出定故，不名為定。

或有退故，名非定地。謂退失所得三摩地故，不名為定。

### 本地分中有心無心二地第八第九

已說非三摩呬多地。

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一、地施設建立門，二、心亂不亂建立門，三、生不生建立門，四、分位建立門，五、第一義建立門。

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

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并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若無想定、若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

心亂不亂建立者，謂四顛倒顛倒其心，名為亂心。

若四顛倒不顛倒心，名不亂心。

此中亂心，亦名無心，性失壞故。

如世間見心狂亂者，便言此人是無心人。由狂亂心失本性故。

於此門中，諸倒亂心，名無心地。

若不亂心，名有心地。

生不生建立者，八因緣故，其心或生，或復不生。

謂根破壞故，境不現前故，闕作意故、未得故、相違故、已斷故、已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由此相違諸因緣故，心乃得生。

此中若具生因緣故，心便得生，名有心地。

若遇不生心因緣故，心則不生，名無心地。

分位建立者，謂除六位，當知所餘名有心地。

何等為六？謂無心睡眠位、無心悶絕位、無想定位、無想生位、滅盡定位、及無餘依涅槃界位。

如是六位，名無心地。

第一義建立者，謂唯無餘依涅槃界中，是無心地。

何以故？於此界中，阿賴耶識亦永滅故。

所餘諸位，轉識滅故，名無心地。阿賴耶識未永滅盡，於第一義非無心地。

### 本地分中間所成地第十之一

已說有心無心地。

云何聞所成地？謂若略說，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無量差別，覺慧為先，聽聞、領受、讀誦、憶念。又於依止名身、句身、文身義中，



無倒解了。如是名為聞所成地。

何等名五明處？謂內明處、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工業明處。

云何內明處？當知略說由四種相。一、由事施設建立相，二、由想差別施設建立相，三、由攝聖教義相，四、由佛教所應知處相。

云何事施設建立相？謂三種事，總攝一切諸佛言教。一、素怛纜事，二、毘奈耶事，三、摩怛履迦事。如是三事，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云何想差別施設建立相？

嗹陀南曰：

句、迷惑、戲論、住、真實、淨、妙、  
寂靜、性、道理、假施設、現觀。

云何句？謂內六處無量境界、無量方所、無量時分。復有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又有三界。謂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

復有四眾。謂在家眾、出家眾、鄔波索迦眾、非人眾。復有三受。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復有三世。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復有三寶。謂佛寶、法寶、僧寶。

復有三法。謂善法、不善法、無記法。復有三雜染。謂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復有四聖諦。謂苦聖諦、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

復有九次第等至。謂初靜慮等至，乃至滅想受等至。復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復有四沙門果。謂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最勝阿羅漢果。復有眾多勝妙功德。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六神通等。

復有方廣大乘五事。謂相、名、分別、真如、正智。復有二空性。謂補特伽羅空性、及法空性。復有二無我性。謂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行。謂離增益邊、離損減邊。復有四種真實。謂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復有四尋思。謂名尋思、事尋思、自性假立尋思、差別假立尋思。復有四如實遍智。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復有三種自性。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復有三無性性。謂相無性性、生無性性、勝義無性性。

復有五相大菩提。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復有五種大乘。一、種子，二、趣入，三、次第，四、正行，五、正行

果。最初發心，悲愍有情，波羅蜜多，攝眾生事，自他相續成熟。復有五無量想。謂有情界無量想、世界無量想、法界無量想、所調伏界無量想、調伏方便界無量想。復有真實義隨至。謂於一切無量法中遍隨至真如及於彼智。復有不思議威德勝解、無障礙智、三十二大士夫相、八十種隨形相、四種一切相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拔除習氣、一切相妙智等。如是諸句，略唯二句。謂聲聞乘中所說句，及大乘中所說句。

云何迷惑？謂四顛倒。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不淨計淨顛倒，四、於無我計我顛倒。

云何戲論？謂一切煩惱，及雜煩惱諸蘊。

云何住？謂四識住，或七識住。

云何真實？謂真如及四聖諦。

云何淨？謂三清淨性。一、自體清淨性，二、境界清淨性，三、分位清淨性。

云何妙？謂佛法僧寶名最微妙。墮最第一施設中故。

云何寂靜？謂從善法欲，乃至一切菩提分法，及所得果，皆名寂靜。

云何性？謂諸法體相。若自相、若共相、若假立相、若因相、若果相等。

云何道理？謂諸緣起及四道理。

云何假施設？謂於唯法假立補特伽羅，及於唯相假立諸法。

云何現觀？謂六現觀。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復次，嗹陀南曰：

方所、位、分別、作、執持、增、減、  
冥、言、所覺、上、遠離、轉、藏護。

云何方所？謂色蘊。

云何位？謂受蘊。

云何分別？謂想蘊。

云何作？謂行蘊。

云何執持？謂識蘊。

云何增？謂有二種。一、煩惱增，二、業增。如增有二種，當知減、亦爾。

云何冥？謂無明及疑。

云何言？謂諸如來十二分教、說名為言。

云何所覺？謂彼彼言音所說之義、名為所覺。

云何上？謂四沙門果。

云何遠離？謂五種遠離。一、惡行遠離，二、欲遠離，三、資具遠離，四、憤鬧遠離，五、煩惱遠離。

云何轉？謂三界、五趣。

云何藏護？謂追戀過去，希慕未來，耽著現在。

復次，嗹陀南曰：

思擇、與現行、睡眠、及相屬、  
諸相攝、相應、說、任持、次第。

云何思擇？謂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無事句。復有有色法、無色法、有見法、無見法，有對法、無對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有諍法、無諍法、有味著法、無味著法、依耽嗜法、依出離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繫屬法、無繫屬法、內法、外法、麤法、細法、劣法、勝法、遠法、近法、有所緣法、無所緣法、相應法、不相應法、有行法、無行法、有依法、無依法、因法、非因法、果法、非果法、異熟法、非異熟法、有因法、非有因法、有果法、非有果法、有異熟法、非有異熟法、有執受法、無執受法、大種造法、非大種造法、同分法、彼同分法、有上法、無上法、又有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善法、不善法、無記法、欲繫法、色繫法、無色繫法、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見所斷法、修所斷法、無斷法。又有四緣。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又有四依。一、法是依，非補特伽羅；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四、智是依，非識。又有四無量法、四念住法、四正斷法、四神足法、五根法、五力法、七覺支法、八支聖道法、四行跡法、四法跡法、奢摩他法、毘鉢舍那法、增上戒法、增上心法、增上慧法、解脫法、勝處法、遍處法。如是等法無量無邊，應當思擇。

云何現行？謂諸煩惱纏。

云何睡眠？謂諸煩惱隨眠。

云何相屬？謂內六處於一身中，當知展轉互相繫屬。又若此法能引彼法，當知此彼互相繫屬。又諸根境，當知能取、所取互相繫屬。

云何攝？謂十六種攝。一、界攝，二、相攝，三、種類攝，四、分位攝，五、不相離攝，六、時攝，七、方攝，八、一分攝，九、具分攝，十、勝義攝，十一、蘊攝，十二、界攝，十三、處攝，十四、緣起攝，十五、處非處攝，十六、根攝。

云何相應？當知此相略有五種。一、與他性相應，非自性；二、於他性中，與不相違相應，非相違；三、於不相違中，軟中上品與軟中上品自相應，非餘品；四、於軟中上品中，同時相應，非異時；五、於同時中，同地相應，非異地。

云何說？謂四種言說。一、見言說，二、聞言說，三、覺言說，四、知言說。

云何任持？謂四食。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云何次第？謂六種次第。一、流轉次第，二、成所作次第，三、宣說次第，四、生起次第，五、現觀次第，六、等至次第。

復次，嗹陀南曰：

所作、及所緣、亦瑜伽、止、觀、  
作意、與教授、德、菩提、聖教。

云何所作？謂八種所作。一、滅依止，二、轉依止，三、遍知所緣，四、喜樂所緣，五、得果，六、離欲，七、轉根，八、引發神通。

云何所緣？謂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

云何瑜伽？謂或四種、或九種。四種瑜伽者，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九種瑜伽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

云何止？謂九種住心。

云何觀？謂或三事觀，或四行觀，或六事差別所緣觀。三事觀者，一、有相觀，二、尋求觀，三、伺察觀。四行觀者，謂於諸法中，簡擇行觀、極簡擇行觀、遍尋思行觀、遍伺察行觀。六事差別所緣觀者，一、義所緣觀，二、事所緣觀，三、相所緣觀，四、品所緣觀，五、時所緣觀，六、道理所緣觀。

云何作意？謂七種作意。了相等、如前說。

云何教授？謂五種教授。一、教教授，二、證教授，三、次第教授，四、無倒教授，五、神變教授。

云何德？謂無量、解脫等。如句中已說。

云何菩提？謂三種菩提。一、聲聞菩提，二、獨覺菩提，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云何聖教？謂授以歸依，制立學處，施設說聽，建立師徒，施論、戒論、生天之論，訶欲愛味，示欲過失，顯說雜染及清淨法，教導出離及與遠離，稱讚功德，乃至廣說無量無邊清淨品法。

云何攝聖教義相？此中有能修習法。謂於諸善法專志所作、相續所作方便勤修。有所修習法。謂所有諸善法。有有過患法。謂應遍知法。有有染污法。謂應不著、制伏、初應斷法。有障礙法。謂違逆現觀究竟法。有隨順法。謂隨順現觀究竟法。有真如所攝法。謂應覺悟法。有勝德所攝法。謂所應引發法。有隨順世間法。謂應習、應斷，及斷已現行法。有得究竟法。謂究竟自義所應證法。



云何佛教所應知處相？當知此中，一切有情住有三種。謂日別住、盡壽住、善法可愛生展轉住。初由食增上力，第二由命行增上力，第三由於諸善法不放逸增上力。於諸不善、無記法中、亦有相似不放逸法，如於殺生等事及威儀工巧等中審諦而作。然於善法不放逸者，於現法中乃至能得般涅槃故、於後法中往善趣故，多有所作。復次，依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有二種法，能攝一切諸戲論事。謂能取法，及彼所依、所取之法。

又諸世間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能引無義無利雜染。謂於真實無正解行，及彼為先憊求無義。

又正法外，若諸沙門、若婆羅門，略有二種雜染根本。謂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推求我常，推求我斷。

又諸有情略有二種眾苦根本。謂於有漏法喜愛俱行所有期願，及非理所引厭離俱行所有期願。

又有二種師及弟子教授教誡相違之法。謂諸弟子不能堪忍教誨語言；及師倒見，習行邪行。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又有二法，甚能違越世出世間正行境界。謂於自非法增上所生不可愛果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及於現法他所殺縛衰退等事無有顧慮，於所作罪無有羞恥。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

又有二種無倒建立，能令行者少用功力，住於梵行，終不唐捐。一、正立學處。若有違越，便獲大罪；若不違越、便生大福。二、正立出離。令違越者速復出離。

又有二法，能令作者得自他利。一、居遠離者，心常安定現法樂住；二、居憊鬧者，有來求法，時時為說，能令正法相續久住。

又有二法，能令有情內正作意、外聞他音二因緣故，於現法中入諦現觀，或令當來諸根成熟。一、於因所生法，正通達因，二、於如來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相應經，一切緣性及諸緣起，隨順作意數數思惟。

又有二法，能令根熟補特伽羅速證通慧。一、於教授教誡遠離諂誑；二、厭離為先，身語意行離諸調戲。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展轉皆得安樂而住。一者、堪忍他所逼惱，二者、自不逼惱於他。

又有二法，令居一處同梵行者，未生違諍遮令不生，其已生者速令止息，無鬪、無訟、無諍、無競。一者、展轉互起慈心，二者、平等受用財法。

又有二法，速令心住，得三摩地清淨梵行。一者、憶持久遠所作、所說增上力故，若有所犯，如法悔除；若無所犯，便生歡喜；晝夜隨學，嘗無懈廢。二者、於身語意一切事業能正了知增上力故，於諸過失終無違犯。由此因緣，亦無憂悔，隨生歡喜，廣說乃至解脫

智見。又有二法，能越眾苦。謂能超越諸惡趣苦，及能超越生死大苦。一者、深見現法、當來諸過患故，遠離惡行；二者、心常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又有二法，能令修斷居遠離者得安樂住。一者、於諸境界不生雜染，無惡尋伺擾亂其心；二者、凡所噉食，要為利益，稱量消化，能隨順斷，令身調適。又有二法，令修善品諸苾芻等時無虛度。一者、於諸根境正勤方便研究法相；二者、知時知量，少習睡眠。

又有二法，能壞增上心學、慧學。一者、建立邪學，違越正學，及懷猶豫；二者、增益、損減邪見決定。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二法。又有二法，能令已集菩提資糧未入現觀補特伽羅速入現觀。一者、思惟現在、過去自他衰盛，二者、勤修諦行所攝無倒作意。又有二法，令觀行者最極究竟離垢梵行速得圓滿。一者、修諦現觀；二者、於後離欲方便勤修，於諸等至無有愛味，離諸障難。又有二法，令觀行者速能引發世出世間一切勝德。一者、九相住心；二者、由六種事、以正定心思擇諸法。如聲聞地當廣分別。又觀行者有二種淨，謂作意淨及所依淨。於三世中遠離愚癡，智清淨故，名作意淨；遠離三界諸煩惱品麁重法故，名所依淨。又有二法，心善解脫諸阿羅漢內自所證。一者、於現法中苦因永盡；二者、由此為先，當來世苦畢竟不生。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三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二

已說二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三種，謂依十相、三門、三種及與三根，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能令有情墮諸惡趣。言十相者，謂壞生命、財物、妻妾，若壞實義、善友、讚美所為事業，若意三濁。謂執受他財欲為己有，欲令他遭所不愛事，誹謗真實所有惡見。言三門者，一、作業毀壞門，二、意樂毀壞門，三、方便毀壞門。於十相中，前之七種作業毀壞；其次二種意樂毀壞；最後一種方便毀壞，所謂惡見。由惡見故，羞恥、慈悲、離諸惡行悉皆毀壞；無有羞恥、無有慈悲，廣造眾惡。言三種者，一、身所作，二、語所作，三、意所作。言三根者，一、為自饒益相，二、為損害他相，三、於他顛倒相。謂於非法而作法想、於不應作作應作想，堅執現行。

復有三法，能令有情不護諸根。一、於依止中邪法種子，二、於諸境界取不正相，三、於私隱處不正思惟。如是三種，當知即是欲貪、瞋恚及與害品。依四處所，發生三種不正尋思。謂於自己利等四種白品法處為欲獲得，或為不失，生欲尋思。於能障彼怨、中二品有情處所，生恚尋思。於親友品有情處所，生害尋思。所以者何？若親友品或時違犯，於彼不生全斷滅欲，唯有輕微苦楚方便訓罰之欲。與此相違所有白品，如應當知。略有四種內法種子，遍攝一切諸法種子。一、世間種子，二、出世種子，三、不清淨種子，四、清淨種子。世間種子者，謂欲、色、無色界繫諸行種子。出世種子者，謂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清淨種子。不清淨種子者，謂欲界繫諸行種子。清淨種子復有二種。一、世間淨，二、出世間淨。色無色繫諸行種子，名世間淨；能證三乘及三乘果八聖道等所有種子，名出世淨。

復有三種從因所生有漏法因，若於此中不如正理修方便者，能生諸苦；若能如理修方便者，於苦於因、能知能斷。謂於欲界繫法染污希求，於色無色界繫法亦爾。

又有三種諸煩惱趣，令諸有情流轉生死。謂於勝欲發意希求，名初煩惱趣。於色無色界勝自體中發意希求，名第二煩惱趣。於邪解脫發意希求，名第三煩惱趣。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欲為根本作業方便。一、為得勝欲，二、為得勝自體，三、為證勝解脫道。

又有三種諸有情類於三界中攝受自體諸行威勢。一、牽引威勢，二、能得威勢，三、成滿威勢。牽引威勢者，謂能引之業。能得威勢者，謂健達縛正現在前。成滿威勢者，謂住於此受淨不淨諸業異熟。

又有三種無明蘊。諸有情類住無明者，由此因緣，能生三世自體差別。謂於過去世前際等無知，能生現在自體；於現在世前際等無知，能生未來自體；於未來世前際等無知，即於未來能生後後當來自體。

又有三種未究竟聖，共諸異生生死災患。若有於彼深厭怖者，當速斷除三種僥逸，修習現法涅槃方便。一、無病衰退，二、少年衰退，三、壽命衰退。其有智者，應觀未來如是三事定當隨逐。

又有三種有情之類，貪瞋癡縛所依處所身分差別，能急繫縛諸有情類，閉在大苦生死牢獄。一、能饒益，二、能損害，三者、平等二種俱離。

又有三處所生諸苦，遍攝有情所有眾苦。一、合會所生苦，二、乖離所生苦，三、平等相續苦。初由損害位和合故；第二由饒益位變壞故；第三於一切位相續而轉，麁重所攝，諸行所生，唯眾賢聖覺之為苦，非諸異生。

又有三種心高舉法，違害欲求沙門果證修方便者預流果支，能障沙門令不得證。一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勝，心生高舉；二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相似，心生高舉；三者、以己校量於他，謂我為劣，心生高舉。

復有三種種子，當知能生一切諸行。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又有三種諸行言說所依處。所謂去來今。

又有三相，能攝一切色法自相。謂顯、形、作用，安立眼識所取之色。於自處所，障礙餘色行住，安立根色，若一切境界色；當知一切總有十色，及定地色。若得淨定，為引變化修方便者所有諸色，當知是內化心境界，亦是未滿變化心果。

又有三種為諸煩惱所隨逐心。一、諸異生心，二、未滿學心，三、已滿學心。又有三種聽聞法者。一、於法於義不能受持；二、唯能領受，不能任持；三、能受能持。

又有三法，是修行者觀身語意無常性觀趣入上首。一者、入出息，二者、尋伺，三者、想思。

又有三種尊勝應受敬養。一、年齒增上，二、族姓增上，三、功德增上。又有三種住定不定因。二是定因。一不定因。一、惡趣定因，謂無間業。二、善趣涅槃定因，謂無漏有為法。三、不定因，謂所餘法。又有三法，為令聖教得久住故，展轉舉罪。一者、現見身語現行違犯學處；二、從他聞；三、以餘相比度了知。又諸如來



自說具足三不護德。為顯外道諸師內懷眾惡，自稱一切智者，實非一切智者。又欲令彼於如來所發起真實一切智信。

復有三種邪執所生大火所起有情燒惱。一、貪愛燒惱，二、愁憂燒惱，三、顛倒燒惱。又有三火，為化樂福邪事外火勝解有情，示無虛誑所應事火；雖實非火，假立火名。一者、父母，二者、妻子，三者、真實應供福田。又有三種，為諸樂欲增上生者、所說真實增上生道。一者、布施，得大財富；二者、持戒，得往善趣；三者、修定，遠離苦受，得生一向無有惱害樂世界中。

又有三種諸受欲者劣、中、勝欲，觀待諸欲所生樂故。一、多用功力依緣諸欲，謂現前住所有諸欲。二、少用功力依心諸欲，謂樂化天所有諸欲。三、極少功力依心諸欲，謂他化天所有諸欲。

又有三種超過諸欲劣、中、勝樂。一、有尋伺喜，二、無尋伺喜，三、離喜之樂。又有三種覺悟所知，能令三乘出離眾苦。一、從他聞音種類，二、內正思惟種類，三、長時修習止觀種類。

又有三種覺悟所知。一者、具縛，二、不具縛，三、全無縛。又有三種所應作事，修觀行者由此三事增上力故，修習信等一切善法。一者、永斷見道所斷諸煩惱已，證預流果；二者、永斷修道所斷諸煩惱已，漸次證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三者、證得阿羅漢已，現法樂住。

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

又有三法，能害現行煩惱怨敵。一者、信順善友；二者、不與在家出家諸眾雜住；三者、內正作意，覺悟所知真實道理。

復有三種正教誡方便，能展轉證後後所證及得涅槃。一、於尸羅正教誡方便，二、於心住正教誡方便，三、於覺悟所知真實道理正教誡方便。如正教誡方便有三種，當知數習正教誡方便亦爾。又於正教誡方便現修習時，由三種法得安隱住。一者、空、無願、無相、滅盡等至，二者、四靜慮，三者、四無量。又略有三種心一境性，能令證得如實智見。一、於意言中，種種差別所緣行相；二、意言無間，種種差別所緣行相；三、超度意言，專注一境，無種種無差別所緣行相。

又有三處，能善攝受於惡邪處妄計尊勝及處中庸所化有情，引入聖教。一、現已所有最勝神通，二、於他所有染淨諸行遮止開許；三、宣說妙法正教正誡。

又有三淨，為欲斷除樂淨外道，以外事水暫除外垢，自謂已得第一清淨所起邪慢故；建立此三第一義淨。不淨處生超越因故。

又有三種牟尼，為欲斷除持牟尼戒諸外道等暫息語言，自謂已得真實寂靜所起邪執故；又為顯說無倒牟尼故；建立三種真實牟尼。即是聖所愛戒所攝身語二業，及無漏心。

又有三法，能令處遠離者斷除現行不正尋思。謂由他所誹毀、自所誹毀、退失大利增上力故，所起愧、慚及與愛敬。

又依道及道果，當知有三種最勝無上。謂無常智、苦智、無我智；樂速通等四種行跡；一切世間、出世間，有學、無學，時解脫、不動心解脫，最勝無上。修觀行者先得其智；由此智故，為斷煩惱，次修行跡；修行跡已，心得解脫。

又有三明，當知為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

已說三種佛教所應知處。

次說四種。謂有四法，能攝一切所知及智。謂身，及聞思修增上念住以為依止緣身境慧。如身及緣身境慧，當知受、心、法，及緣受、心、法境慧亦爾。復有差別，謂四種縛。一、執取縛，二、領受縛，三、了別縛，四、執著縛。當知心於身，由執取縛所縛；於受，由內領受縛所縛；於色等境界相，由了別縛所縛；即於所說身等，由貪瞋等大小煩惱執著縛所縛。對治如是四種縛故，立四念住。

又有四種欲勤為先，觀察過患及與對治以為依止，能斷現行諸不善法，及斷彼繫；能得善法，及能增長。

又有四種為欲住心為得勝定修方便者，心住如意能生長門。一、樂出離欲；二、受持讀誦，悔過精進；三、能取賢善定相之心；四、住空閑處，觀察諸法。

又有四種心定心住。一、有尋有伺有喜心住；二、無尋無伺有喜心住；三、無尋無伺離喜心住；四、捨念清淨，超度一切苦樂心住。

又有四種所知真實。染污、清淨二品別故，建立四種。若能了知、善了知者，能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一、染污品果真實，二、彼品因真實，三、清淨品果真實，四、彼品因真實。

又有四種想為先戲論縛。一、於小欲中想為先戲論縛，二、於大色中想為先戲論縛，三、於無量空、識無邊處想為先戲論縛，四、於無所有處想為先戲論縛。

又有四法，於諸有情對治害不樂欲貪。善修習時能生大福，能趣離欲。一、慈，二、悲，三、喜，四、捨。

又有四法超過色界，令成遠分。謂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又有四種，為令解脫速得圓滿，勤修行者聖解脫欲勝任持法，為斷四愛增上力故。謂為衣服、飲食、臥具，少有所求，無作無亂，時

無虛度，勤修方便；心離散亂，樂斷煩惱、樂修正道。

又有四種修習道果諸煩惱斷。一、見所斷煩惱斷，二、修所斷下分結上中品斷，三、即此無餘斷，四、上分結無餘斷。

復有四種證預流支，能令行者於佛聖教及善趣中畢竟不動。謂於大師所真覺所生無動心淨。如於大師所，當知於所證法及為證法修證行者所亦爾。如是三種名心清淨。第四一種名色清淨。聖所愛戒所攝故。前之三種、令於聖教無有動搖；最後一種、令於善趣無有動搖。

又有四種證預流支。一、於說法師及教授者能善承事，無所違犯；二、無倒聽聞師所說法及教授法；三、於所聞法能正思惟及善通達；四、成辦所修。

又有四智攝一切智。一、唯無漏，於諸法中能現見智；二、一向無漏、於諸法中非現見智；三、一向有漏，或如理所引、或不如理所引、或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世間智；四、通有漏、無漏他心差別智。

又有四種於轉還品真實能取智，能盡諸漏。一、轉品果真實智，二、轉品因真實智，三、還品果真實智，四、還品因真實智。

又有四法，能令信者為斷煩惱修正方便。一、相續殷重作用精進。二、正知行念，三、奢摩他，四、毘鉢舍那。

又有四種能通達法，能盡上漏所依足迹。謂為得聖道，修有漏慧；既得道已，缺諸煩惱及缺諸事；無餘永斷諸煩惱事；如所得道轉更修習。

又有四法展轉相應，有行、有緣，和合而轉、同一緣轉。謂受、想、行、識。

又有四護，能令已入佛聖教者愛樂聖教。一者、命護，二者、力護，三者、心煩惱護，四者、正方便護。

又有四種能得正見無倒義行所依處所。由前三種，行時清淨；由後一種，住時清淨。謂守根門者，於諸境界不順不違，為守根門念增上力，正智而行。住遠離者、心無染污、專注一緣。

又由四行，當知能證明及解脫。由念、眼、慧、能證於明；又由身故，能證不動及時解脫。

復有四法，能為廣大種種差別諸所造色生起依止。一者、堅性，二者、濕性，三者、煖性，四者、輕等動性。

又有四法，能持已生諸有情類令得久住，及能攝益尋求有者。攝事分中當廣分別。

又有四種於生死中諸識流轉所依足迹。謂於諸色見已趣向；由貪愛故，取為所緣；所依、境界俱有建立。如於諸色，於受、想、行、當知亦爾。

又諸苾芻，顧戀現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衣服、飲食、臥具生希求愛；顧戀後法身命為依止故，而於後有生希求愛；愚於涅槃為依止故，而於無有生希求愛。如是略有四種希求之愛。謂衣服愛、飲食愛、臥具愛、有無有愛。

又有四法，能令有情現行造作所不應作。謂隨順可愛事，違逆不可愛事，怖畏強敵其心顛倒，愚於現法及後法果。

又有四種請問記論，能斷所疑，能悟未悟，又能任持勝決擇力。謂於法實相應一向記，於諸有情業果異熟應分別記，於隱密說非一向問應詰問記，於不如理應當置記。於此問中，云何名記？謂記彼問，言佛世尊於斯不記。

又有四種惠捨，或清淨，或不清淨。三種清淨，謂唯自身戒見具足，或復唯他戒見具足，或自及他戒見具足；一、不清淨，謂自及他戒見二種俱不具足。其清淨者，當生善趣，資產豐饒；不清淨者，當生惡趣，資產無匱。

又有四種攝眾方便，能正攝化一切大眾。一、饒益方便，二、攝受方便，三、引導方便，四、修治方便。

又有四種從業所生諸有情類，於彼彼趣生依止門。一、由業及卵殼，二、由業及胎膜，三、由業及潤污，四、唯由業。

又彼彼處受生有情有四種死。一者、由自故死，謂於戲忘、意忿天中而受生者。二者、由他故死。謂於羯羅藍、頰部曇、閉尸、鍵南母腹中者。三者、俱由故死，謂在欲界所餘有情。四、俱不由故死，謂色無色界有頂為後所有有情。復有四清淨道。一、非功用根圓滿，亦非喜樂圓滿；二、功用根圓滿，非喜樂圓滿；三、喜樂圓滿，非功用根圓滿；四、喜樂圓滿，亦功用根圓滿。

又有四清淨道。一、背惡說法及毘奈耶，二、向善說法及毘奈耶，三、資糧道，四、清淨道。此中最初，謂如有一，於外道見及引無義苦切行中，心不愛樂，亦不忍可。第二、謂如有一，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等諸善巧中，愛樂忍可；又能堪忍寒熱等苦。第三、謂淨尸羅、守根門等諸善資糧所攝正法。第四、謂奢摩他、毘鉢舍那斷諸煩惱現法樂住。

又有四種學增上心方便。謂未離欲者，為得不還果，或不還果，依未至定求現法樂住；又為令他斷諸惡法，及往善趣；又為自己斷諸煩惱，得勝決擇。

又有二業四相差別。謂轉所攝業差別有三，還所攝業總立一種。當知初業，一向能感不可愛果惡趣異熟；第二業、一向能感可愛樂果色無色界異熟；第三業、能感愛非愛果欲界天人異熟；第四業、能斷前三業。又有四種諸有情類增上勤務。一、樂而非利益，二、利益而非樂，三、亦樂亦利益，四、非樂非利益。

又有四門起諸煩惱，能令有情與生等苦和合不離。一、染著諸欲門，二、染著色無色等至門，三、外道諸見門，四、住此法中未得眼者無智門。又修聖道，令此四門所生眾苦速得離繫。如能令有情與苦和合，能令順流取後有業難可解脫，當知亦爾。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當知遍攝一切補特伽羅。一者、異生，二者、未離欲有學，三者、已離欲有學，四者、超薩迦耶見一切無學。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住律儀，不能為他宣說正法；二、自不住律儀，而能為他宣說正法；三、俱能作；四、俱不能作。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族姓卑下，現行白法；二、族姓尊高、現行惡法；三、族姓卑下，現行惡法；四、族姓尊高，現行白法。此中最初，現法有苦，非於後法；第二、後法有苦，非於現法；第三、二世俱苦；第四、二世俱樂。

又有四種補特伽羅。一、以苦自任不任於他而生非福。謂受外道自苦戒者。二、以苦任他不任於自而生非福，謂隨有一不律儀者。

三、以苦俱任而生非福，謂諸國王及祠祀主馬祠祀等。四、不以苦任於自他而生大福，謂住靜慮者及離諸惡補特伽羅。

又略有四種語失。一、不實，二、乖離，三、毀德，四、無義。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四種語德。又略有四種非聖妄語。謂於見不見、顛倒而說。於聞不聞、於覺不覺、於知不知，當知亦爾。與此相違，當知即是賢聖諦語。

已說四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五種。謂有五種諸欲貪品麁重隨逐，流轉雜染所攝行聚。一、所依所緣自性行聚，二、能領納自性行聚，三、能分別言說分位取諸法相自性行聚，四、能作用自性行聚，五、能了別自性行聚。此五相違，當知即是離欲貪品麁重，還滅、清淨所攝自性行聚。

又有五種受用欲者所愛境界，諸樂欲者常所追求，常所受用；諸背欲者恒正觀察。謂色、聲、香、味、觸。當知此中，依所追求、所尋思、所染著事，有四種愛樂。謂未來所愛樂事，即所追求；過去所愛樂事，即所尋思；現在所愛樂事，即所染著。此復二種。一、所愛樂事，二、從彼所生所愛樂受。

又有五種有情所得受愛非愛業果異熟自體。謂天、人、那落迦、傍生、鬼趣。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

又有五法，令修行者先毀淨戒、多聞，後虧止觀善軀。謂於諸欲中心生愛染，於能覺發憶念教授教誡者所心生瞋恚，未受尸羅令其不受；雖先受得後令棄捨，或使穿穴。耽著昏睡，恒不寂靜，染污追



悔，常懷疑惑，於所聞法不能領受；雖初領受，尋即忘失；雖不忘失，不證決定。

又有二種下分。謂見道是修道下分，欲界是色、無色界下分。約此二種下分，說五下分結。依初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依第二下分，說貪欲、瞋恚。

又有二種上分。謂色界及無色界。依此二種上分，說五上分結。或有無差別結。謂色貪、無色貪。或有有差別結。謂愛上靜慮者掉，慢上靜慮者慢，無明上靜慮者無明。

又為五種不信敬所執持者，心不調柔，不能生長諸善根本。謂於大師所說正法，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正覺發者、正教授者、正教誡者同梵行所，無有信敬。

又有五種為斷煩惱正精進障。一者、耽著等至及生；二者、耽著利養恭敬；三者、放逸；四者、惡慧；五者、其心下劣，或增上慢。復有不能堪忍補特伽羅，於他怨敵所起五種邪行。謂不堪忍者，於他怨敵先起瞋心怨嫌意樂；於彼親友樂欲破壞；常欲令彼發生憂苦，廣作一切不饒益事；壞自所受清淨尸羅；由身語意多行惡行。由此五種惡邪行故，能感後世還來此中三種等流過患，一種現法等流過患，一種後法異熟過患。謂此生中，多諸怨敵；親友乖離；由他發起種種憂苦、不可愛事恒現在前；臨命終時多生憂悔；命終已後顛墜惡趣。與此相違，能堪忍者，於他怨敵發起五種正行。由此所感勝利差別，如應當知。

又有五法，能生現法後法一切憂苦。一、親屬滅亡，二、所有財寶非理喪失，三、疾病緣身。此三能生現法憂苦。四、毀犯尸羅，五、毀謗一切諸惡邪見。此二能生後法憂苦。與此相違五法，當知能生現法後法所有喜樂。

又阿羅漢，雖現追求供身財物，亦常受用，而能超度三邪追求、二邪受用。謂能超過殺生、偷盜、妄語所引三邪追求，亦能超過妻妾、畜積二邪受用。

又修斷者成就五法，隨其所欲，於諸善品方便修行，亦能速證究竟通慧。一者、於所修斷猛利樂欲，如教奉行；二者、於自所有如實發露；三者、身力康強；四者、相續無間修方便中，其心勇銳；五者、成就通達止、舉、捨相時分智慧。

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夭相。

又有五種修定修智二勝行者正心解脫生長之門。定勝行者，因聞依諦聖言論故，正解法義。如因聽聞，因廣大音讀誦經典，因為他人開闡妙義，在空閑處審諦思惟，正解法義，當知亦爾。智勝行者，於上品亂貪欲對治無倒思惟。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意樂方便悉皆具足。謂於涅槃、菩提、起猛利信解，名意樂具足。無間殷重修習正智而行、奢摩他、毘鉢舍那，名方便具足。

又有五法，令諸有情受愛非愛業果異熟，煩惱身心，具攝眾苦。謂苦、樂、憂、喜、捨。又由成就如前所說意樂方便悉皆具足不退轉故，令觀行者堪能速證聖諦現觀，亦善安住諸勝善品。

又有五種離欲界欲未盡餘結學生差別。一、住中有，便能究竟得般涅槃。二、於初靜慮初受生已，得般涅槃。三、受生已後，少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四、多用功力聖道現前，得般涅槃。五、或色界邊際乃至色究竟，得般涅槃；或無色界邊際乃至有頂，方能究竟得般涅槃。

又有五種雜修第四靜慮果得不還者生地差別。一、下品靜慮果生地，二、中品靜慮果生地，三、上品靜慮果生地，四、上勝品靜慮果生地，五、上極品靜慮果生地。

又有五種修觀行者觀察作意，能令三界煩惱永斷究竟決定。謂雖深厚憶念分別思惟欲相，於諸欲中仍不趣入。任運捨心，於離欲相率爾思惟，便能任運其心趣入。如於欲離欲相，如是於恚無恚相，害無害相、色等至生相、無色等至生相，及涅槃相，當知亦爾。

已說五種佛教所應知處。

次說六種。謂依六相，宣說八種有情事差別。為令墮在我及有情、命者見等眾生，趣入無我故。謂我所依事差別、境界事差別、自性事差別、受用因事差別、受用事差別、隨說事差別、作用事差別、希望事差別。於如是等事差別中，未善純熟修觀行者，便謂有我。依眼等根；於色等境；由觸及受種種受用；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等於自於他隨起言說；造作一切法非法行；於可愛事希望和合、久住、增益、於非愛事悵望不合、不住損減。若於如是事差別中，已善純熟修觀行者，爾時妄計皆不得生。

又於寶學有六輕慢，能令善法或未得退，或已得退，捨佛聖教，乃至微信亦皆退失。謂於佛法僧寶，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由惡友故，於增上心、慧令得邪僻教誡教授；由惡語故，全無所得。彼由邪僻及無所得故，退失一切所有善法。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六法。

又有情心與不如理作意俱行，於色等境有六種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貪所依處平等分位，如是瞋所依處不平等分位，癡所依處非平等

非不平等分位，當知亦爾。

又有六種最極清淨轉自所依，第一究竟，無間無缺，無有染污，恒平等住。謂若行、若住，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恒平等住。又有六法，是諸色根及所依處，隨其所應之所依止，無有障礙，引導、安養，於彼彼生自在而轉。謂四大種、空界、識界。如是識界，能於現在積集任持福非福業，能引當來愛非愛果。亦能執持識所依止五種色根及所依處，令不爛壞。

又由現法後後所生識自在力，令諸有情於善、不善無記業中差別而轉。

復有三處，諸修行者難可超越。一者、超越欲貪、恚、害、不樂所攝下界，二者、超越一切行相現行，三者、超越有頂。超越此三難超越處，當知由六種無上對治。四無量是初對治，無相心三摩地是第二對治。我慢永盡是第三對治。永害如是所對治故，諸三摩地皆悉成滿。善修對治故，害所對治，令彼決定不復現行。已斷我慢者，終不為彼我為究竟、為不究竟，如是疑惑纏擾其心。當知有疑惑者，必不離我慢；若離我慢，必無疑惑。

又有六種諍根本處。一、展轉相違作不如意；二、覆藏諸惡；三、於等類中，剩受利養執為己有；四、於衣服等更相欺誑；五、違越學處；六、於法於義顛倒執著。

又有六法，能斷如是諍根本處。慈心所發身語意業，能斷初二；同受利養，能斷三四；同趣尸羅，能斷第五；同趣正見、能斷第六。

又有六法，能攝一切諸修行者威德究竟。謂神境、天耳、宿住、他心、生死智通、能攝威德；漏盡智通，能攝究竟。

又於聖諦未得現觀補特伽羅，略有六種能障諦現觀法。謂如前說三種愚癡增上力故、起三顛倒，規求利養，悕望壽命。此中差別者，於順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處法中，喜樂惡見、惡聞、惡說、惡分別事。如是喜樂，於未得聖諦現觀異生心，最能漂動，極為障礙，非於聖者。是故說此在明分中，非在解脫成熟分中。對治如是能障法，當知即是六種正取相。謂如前說五種取相，及一切世間不可樂取相。

又有二種具足隨念六行差別，能令心沒諸修行者，正策其心，令生歡喜。謂歸依具足隨念，有三種行：證具足隨念，有三種行。於佛法僧隨念之行，名歸依隨念。於趣涅槃行、趣資財行、趣生天行隨念之行，名證隨念。

又有六法，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立為無上，不與一切諸外道共。謂見大師；聞正法；得淨信；隨學一切所有學處；於大師所起隨念行，謂佛世尊是正等覺者，能說一切法，乃至廣說；又於大師以身語行



承事供養。又有六法，能令為盡貪愛修觀行者，決定證知我於今者猶有貪愛，非無貪愛。謂於色境乃至法境繫攝其心。

又六因緣故，應知諸業是實可依，非種家姓是實可依。謂下劣種性補特伽羅，亦生不善往於惡趣，亦生善業往於善趣，亦於現法能般涅槃。貴勝種姓，三種亦爾。

已說六種佛教所應知處。

次說七種。謂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毘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三摩地，三、捨。念、通二品。

又由根故、果故、解脫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於向道中，依鈍根、利根故，建立隨信、隨法行。於果道中，即此二種，名信解脫見到。定障解脫，非煩惱障解脫故，建立身證；煩惱障解脫，非定障解脫故，建立慧解脫；定障、煩惱障俱解脫故，建立俱分解脫。

又三因緣七種行故，令修行者心得內定，心正一緣。謂趣入、安住、攝受因緣。若世間正見，了知定有施與等行，及此為依，了知居家迫迍、居家塵染等行，出離所引正思惟，名趣入因緣。既趣入已，受持正語、正業、正命，名安住因緣。於趣入因緣、安住因緣，及後方便作意隨行中所有正精進、正念、名攝受因緣。

又諸世間樂求財者，為得樂故，雖樂積集一切凡財，而未能得七種聖財所生之樂。謂與信俱行清淨之樂；生於善趣所起之樂；顧自妙好，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顧他誹毀，不行諸惡，無有追悔所生之樂；於法於義正解俱行所生之樂；後世資財無所匱乏所生之樂；於勝義諦如實覺悟所生之樂。諸如是等無量無邊無罪之樂，樂求積集世間財者皆所未得，惟得現法資財無匱所生有罪妄想之樂。

又有七種魔惑品力。一、憎嫉聖教；二、現行能往惡趣惡行；三、樂習不顧自妙好障法；四、樂習不顧他誹毀障法；五、於善不善、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及廣分別緣起法中，不能解了；六、慳垢弊心，積集眾具；七、智慧狹劣，愚癡增廣。若能降伏如是七種魔惑品力，當知即是聖法律中信等七力。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所對治法，能令正法衰退隱沒。如是七法、三衰損攝。謂受用衰損、增上意樂衰損、方便衰損。於衣服等樂求妙好，樂欲多求，及彼所起種種受用，名受用衰損。於道及道果涅槃心不信解，名增上意樂衰損。懈怠、失念、心亂、惡慧，名方便衰損。受用衰損，是貪不善根品類；意樂、方便衰損，是癡不善根品類。與此相違，當知即是白品七法。

又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為惡緣侵損依止；五、正求

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簡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此中由聞慧故、於未了義能正解了；由思慧故，於未善決定義能善思惟；由修慧故，斷諸煩惱；由無惡緣侵損依止故，堪能修斷；正求財法故，速證通慧；無增上慢故，於下品所證不生喜足；能善揀擇補特伽羅故，於諸世智大福者等不樂親近，亦不供養，唯樂親近供養少欲者等。

又有七種諸有情類受生處所，於彼處所受生有情，諸識現前相續而住。於三界中，唯除惡趣、無想有情，及非想非非想處。由惡趣中，極可厭故，不立識住；無想有情，一向轉識不現行故，不立識住；非想非非想處，行與不行不決定故，不立識住。身異類故名種種身，想異類故名種種想。當知與此相違，名一種身、一種想。梵世已下，身形異類，所生身形種種色相有差別故。於梵世中初受生時，彼諸梵眾咸作是念：我等皆是大梵所生。爾時梵王亦作是念：是諸梵眾皆吾所生。如是彼想非有異類。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故，名一種身。光音天眾先後生者，由覩梵世猛焰燒然，爾時便有怖不怖想；是故於彼有異類想。

又諸有情有七種麤重，遍攝一切煩惱品麤重。謂劣界貪、瞋品麤重，中界妙界貪品麤重，劣中妙界慢、無明、見、疑品麤重。

又於外道惡說法律中、當知有七種過失。謂解過失、行過失、依止過失、思惟過失、功用過失、增上心過失、增上慧過失。彼諸外道，雖少於法聽聞受持，而常隨順四顛倒故，凡興言論，專為毀他免脫徵難，為勝利故，其所生解皆有過失。所受禁戒，邪範邪命所攝受故，不能令自得出離故，亦有過失。所事師友，唯能宣說顛倒道故，亦有過失。所有思惟，邪求出離損壞心故，亦有過失。所有功用，離方便故，亦有過失。彼增上心，忘念、愛、慢及與無明、疑上靜慮之所攝故，亦有過失。彼增上慧，六十二見所損壞故，亦有過失。與此相違，當知善說法律中，亦有七種無過失事。

又有七法，令諸苾芻所起違犯諍事止息。餘如攝事分中當說。當知此中，有七種違犯諍事。一、開悟現前犯諍事，二、開悟過去失念犯諍事，三、開悟不自在犯諍事，四、尋思犯諍事，五、決擇犯諍事，六、自悔犯諍事，七、忍愧建立二眾展轉舉罪諍事。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四

本地分中聞所成地第十之三

已說七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八種。謂有八支聖道所攝，令諸苾芻究竟斷結三種修法。謂修戒、修定、修慧。正語、正業、正命，名為修戒；正念、正定，名為修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名為修慧。

又由正方便及果增上力故，建立清淨品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住四果者。

又有二種施，八相差別。一、有過失施，二、無過失施。前七種施，名有過失；最後一種，名無過失。謂有布施懈怠所損，故有過失。或有布施不隨所欲，故有過失。謂有染心者，怖畏貧窮、怖求富樂而行布施。或有布施顧戀過去，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怖望未來，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有輕慢過，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怖求富樂，故有過失。或有布施求他知聞，故有過失。無過失施者，謂迴向涅槃故，為彼資糧故，無染污心為往善趣故，為得大財故，而行布施。

又依四處，於八時中，趣入懈怠，不發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是懈怠類，非精進類。謂依乞食處，依所作處，依遊行處，依界不平等處。依此四處，八時差別。多食精美，身沈重時；少食麤惡，身劣頓時；將欲所作，護惜力時，已有所作，身疲倦時；將欲遊行，護惜力時；已涉長塗，身疲倦時；正為病苦所纏擾時；所病已愈，恐更發時。此懈怠類補特伽羅，乃至未遇懈怠所依，少似精進；若得遇已，速發懈怠；是故名為懈怠種類。與此相違，亦依四處，於八時中發勤精進。當知如是補特伽羅能伏懈怠，勤精進類。雖遇懈怠所依，亦能發勤精進，何況不遇，是故名為勤精進類。

又有八種正願所攝可愛生因，能令於諸欲中樂增上生，不求永離一切欲者，當生八種可愛生處。謂願人中卑惡種類，修小施戒二福業事；如是願樂人中尊貴種類、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化天、他化自在天、修小施戒二福業事。

又四因緣故，於人趣中建立如來四眾；三因緣故，於天趣中建立四眾。最增上故，世間共許為福田故，受用資財不由他故；棄捨一切世資財故；由此四緣，於人趣中建立四眾。依地邊際故，欲界邊際故，語行邊際故；由此三緣，於天趣中建立四眾。

又於世間三處轉時，恒常世間八法所觸。謂樂欲處、功用處、眾緣處。於樂欲處轉時，或觸於利，或觸非利。於功用處轉時，或稱他意，或不稱意；於背面位觸於毀、譽，於現前位觸於稱、譏。於眾緣處轉時，或由先世、或由現法苦樂眾緣，觸於苦、樂。

又八勝解，能引不還、或阿羅漢諸聖神通及最勝住。謂未伏內色想，外無染污色勝解，是名第一；已伏內色想，是名第二；淨不淨非二色第一捨勝解，是名第三。此三解脫，於一切色得自在故，便能引發諸聖神通。謂諸神通不與一切異生共有。空無邊勝解、識無邊勝解、無所有勝解、非想非非想勝解、微微任運心勝解，此五勝解次第善修治故，能引想受滅等至最勝住。

又若觀諸色，若如所觀，於初三解脫中而修習者，謂三解脫方便道所攝三勝處也。此中觀外諸色，若小若大、若好若惡、若劣若勝者。謂觀非三摩地所行現所得色。由緣三摩地所行作意不種種現前，故名為勝。於三摩地所行中，奢摩他行名知，毘鉢舍那行名見。如於三摩地所行若知若見，如於彼色已尋思、已了別，如是於外所想非三摩地所行中觀諸色亦爾。

已說八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九種。謂有九結。如攝事分當廣建立。又有九種生處受生有情，於彼彼處同所居止。謂三界中，除諸惡趣，可厭處故。如前已說。

已說九種佛教所應知處。次說十種。謂十遍處。當知即諸解脫所作成就。餘解脫、勝處、遍處，如攝事分當廣分別。

又有十無學支，當知無學五蘊所攝。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

如是已說十種佛教所應知處，及前所說佛教所應知處等，當知皆是內明處攝。

云何醫方明處？當知此明略有四種。謂於病相善巧，於病因善巧，於已生病斷滅善巧，於已斷病後更不生方便善巧。如是善巧廣分別義，如經應知。已說醫方明處。

云何因明處？謂於觀察義中諸所有事。

此復云何？喞陀南曰：

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  
論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

當知此中略有七種。一、論體性，二、論處所，三、論所依，四、論莊嚴，五、論墮負，六、論出離，七、論多所作法。

云何論體性？謂有六種。一、言論，二、尚論，三、諍論，四、毀謗論，五、順正論，六、教導論。

言論者，謂一切言說、言音、言詞，是名言論。

尚論者，謂諸世間隨所應聞所有言論。

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若自所攝諸欲，他所侵奪；若他所攝諸欲，自行侵奪；若所愛有情所攝諸欲，更相侵奪。或欲侵奪。若無攝受諸欲，謂歌舞戲笑等所攝，若倡女僕從等所攝；或為觀看，或為受用。於如是等諸欲事中，未離欲者，為欲界貪所染污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發憤乖違。喜鬪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或依惡行所起。若自所作身語惡行，他所譏毀；若他所作身語惡行，自行譏毀；若所愛有情所作身語惡行，互相譏毀。於如是等行惡行中，願作未作諸惡行者，未離欲界貪瞋癡者，重貪瞋癡所拘蔽者，因堅執故、因縛著故、因耽嗜故、因貪愛故，更相憤發，懷染污心，互相乖違。喜鬪諍者，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故名諍論。或依諸見所起。謂薩迦耶見、斷見、無因見、不平等因見、常見、兩眾見等種種邪見，及餘無量諸惡見類。於如是諸見中，或自所攝，他所遮斷；或他所攝，自行遮斷；或所愛有情所攝，他正遮斷；或已遮斷；或欲攝受所未攝受。由此因緣，未離欲者，如前廣說。乃至興種種論、興怨害論，是名諍論。

毀謗論者，謂懷憤發者，以染污心振發威勢，更相擯毀所有言論。謂麤惡所引，或不愁所引，或綺言所引；乃至惡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彼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如是等論，名毀謗論。

順正論者，謂於善說法律中，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研究決擇，教授教誡。為斷有情所疑惑故，為達甚深諸句義故，為令知見畢竟淨故；隨順正行、隨順解脫，是故此論名順正論。

教導論者，謂教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補特伽羅，心未定者令心得定，心已定者令得解脫，所有言論。令彼覺悟真實智故，令彼開解真實智故，是故此論名教導論。

問：此六論中，幾論真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幾不真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

答：最後二論是真是實，能引義利，所應修習；中間二論不真不實，能引無義，所應遠離；初二種論，應當分別。

云何論處所？當知亦有六種。一、於王家，二、於執理家，三、於大眾中，四於賢哲者前，五、於善解法義沙門、婆羅門前，六、於樂法義者前。

云何論所依？當知有十種。謂所成立義有二種，能成立法有八種。所成立義有二種者，一、自性，二、差別。

所成立自性者，謂有立為有，無立為無。

所成立差別者，謂有上立有上，無上立無上；常立為常，無常立無常。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無量差別門，當知名所成立差別。



能成立法有八種者，一、立宗，二、辯因，三、引喻，四、同類，五、異類，六、現量，七、比量，八、正教量。

立宗者，謂依二種所成立義，各別攝受自品所許，或攝受論宗。若自辯才，若輕蔑他，若從他聞，若覺真實。或為成立自宗，或為破壞他宗，或為制伏於他，或為摧屈於他，或為悲愍於他，建立宗義。

辯因者，謂為成就所立宗義，依所引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與正教，建立順益道理言論。

引喻者，亦為成就所立宗義，引因所依諸餘世間串習共許易了之法、比況言論。

同類者，謂隨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分相似。此復五種。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相狀相似者，謂於現在或先所見相狀相屬展轉相似。自體相似者，謂彼展轉其相相似。業用相似者，謂彼展轉作用相似。法門相似者，謂彼展轉法門相似。如無常與苦法，苦與無我法，無我與生法，生法與老法，老法與死法。如是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如是等類無量法門展轉相似。因果相似者，謂彼展轉若因若果、能成所成展轉相似。是名同類。

異類者，謂所有法望所餘法，其相展轉少不相似。此亦五種。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現量者，謂有三種。一、非不現見，二、非已思應思，三、非錯亂境界。

非不現見現量者，復有四種。謂諸根不壞，作意現前，相似生故；超越生故；無障礙故；非極遠故。相似生者，謂欲界諸根於欲境界，上地諸根於上地境，已生已等生，若生若起，是名相似生。超越生者，謂上地諸根於下地境，已生等如前說，是名超越生。無障礙者，復有四種。一、非覆障所礙，二、非隱障所礙，三、非映障所礙，四、非惑障所礙。覆障所礙者，謂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隱障所礙者，謂或藥草力、或呪術力、或神通力之所隱障。映障所礙者，謂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類無量無邊。且如小光，大光所映，故不可得。所謂日光映星月等。又如月光映奪眾星。又如能治映奪所治，令不可得。謂不淨作意映奪淨相，無常、苦、無我、作意映奪常、樂、我相，無相作意映奪一切眾相。惑障所礙者，謂幻化所作，或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內所作，目眩、昏、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如是等類名為惑障。若不為此四障所礙，名無障

礙。非極遠者，謂非三種極遠所遠。一、處極遠，二、時極遠，三、損減極遠。如是一切，總名非不現見。非不現故，名為現量。非已思應思現量者，復有二種。一、纔取便成取所依境，二、建立境界取所依境。纔取便成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作纔取便成取所依止。猶如良醫授病者藥，色、香、味、觸皆悉圓滿，有大勢力，成熟威德。當知此藥色、香、味觸纔取便成取所依止。藥之所有大勢威德，病若未愈，名為應思；其病若愈，名為已思。如是等類，名纔取便成取所依境。建立境界取所依境者，謂若境能為建立境界取所依止。如瑜伽師，於地思惟水、火、風界。若住於地思惟其水，即住地想轉作水想。若住於地思惟火、風，即住地想轉作火、風想。此中地想、即是建立境界之取。地者，即是建立境界取之所依。如住於地，住水、火、風、如其所應，當知亦爾。是名建立境界取所依境。此中建立境界取所依境，非已思惟，非應思惟。地等諸界，解若未成、名應思惟；解若成就，名已思惟。如是名為非已思應思現量。

非錯亂境界現量者，謂或五種、或七種。五種者，謂非五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五？一、想錯亂，二、數錯亂，三、形錯亂，四、顯錯亂，五、業錯亂。七種者，謂非七種錯亂境界。何等為七？謂即前五，及餘二種遍行錯亂，合為七種。何等為二？一、心錯亂，二、見錯亂。想錯亂者，謂於非彼相，起彼相想。如於陽焰、鹿渴相中，起於水想。數錯亂者，謂於少數起多數增上慢。如瞽眩者，於一月處見多月像。形錯亂者，謂於餘形色起餘形色增上慢。如於旋火見彼輪形。顯錯亂者，謂於餘顯色起餘顯色增上慢。如迦末羅病損壞眼根，於非黃色悉見黃相。業錯亂者，謂於無業事起有業增上慢。如結拳馳走，見樹奔流。心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心生喜樂。見錯亂者，謂即於五種所錯亂義，忍受、顯說、生吉祥想，堅執不捨。若非如是錯亂境界，名為現量。

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

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

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

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

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

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

比量者，謂與思擇俱，已思應思所有境思。

此復五種。一、相比量，二、體比量，三、業比量，四、法比量，五、因果比量。

相比量者，謂隨所有相狀相屬，或由現在，或先所見，推度境界。如見幢故，比知有車；由見烟故，比知有火。如是以王比國；以夫比妻；以角犂等，比知有牛；以膚細軟、髮黑、輕躁、容色妍美，比知少年；以面皺髮白等相，比知是老；以執持自相，比知道俗；以樂觀聖者、樂聞正法、遠離慳貪，比知正信；以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比知聰叡；以慈悲、愛語、勇猛、樂施、能善解釋甚深義趣，比知菩薩；以掉動、輕轉、嬉戲、歌笑等事，比未離欲；以諸威儀恒常寂靜，比知離欲；以具如來微妙相好、智慧、寂靜、正行、神通，比知如來、應、等正覺具一切智，以於老時，見彼幼年所有相狀，比知是彼。如是等類，名相比量。

體比量者，謂現見彼自體性故，比類彼物不現見體；或現見彼一分自體，比類餘分。如以現在比類過去，或以過去比類未來，或以現在近事比遠，或以現在比於未來。又如飲食、衣服、嚴具、車乘等事，觀見一分得失之相，比知一切。又以一分成熟，比餘熟分。如是等類，名體比量。

業比量者，謂以作用比業所依。如見遠物無有動搖，鳥居其上，由是等事比知是杌；若有動搖等事，比知是人。廣跡住處，比知是象；曳身行處，比知是蛇。若聞嘶聲，比知是馬；若聞哮吼，比知師子；若聞咆勃，比知牛王。見比於眼，聞比於耳，嗅比於鼻，嘗比於舌，觸比於身，識比於意。水中見礙，比知有地；若見是處草木滋潤、莖葉青翠，比知有水；若見熱灰，比知有火；叢林掉動，比知有風。瞶目執杖，進止問他，蹢躅失路，如是等事比知是盲；高聲側聽，比知是聾。正信、聰叡、離欲、未離欲、菩薩、如來，如是等類以業比度，如前應知。

法比量者，謂以相隣相屬之法，比餘相隣相屬之法。如屬無常，比知有苦；以屬苦故，比空、無我。以屬生故，比有老法；以屬老故，比有死法。以屬有色、有見、有對，比有方所及有形質。屬有漏故，比知有苦；屬無漏故，比知無苦。屬有為故，比知生住異滅之法；屬無為故，比知無生住異滅法。如是等類，名法比量。

因果比量者，謂以因果展轉相比。如見有行，比至餘方；見至餘方，比先有行。若見有人如法事王，比知當獲廣大祿位；見大祿位，比知先已如法事王。若見有人備善作業，比知必當獲大財富；見大財富，比知先已備善作業。見先修習善行惡行，比當興衰；見有興衰，比先造作善行惡行。見豐飲食，比知飽滿；見有飽滿，比豐飲食。若見有人食不平等，比當有病；現見有病，比知是人食不平等。見有靜慮，比知離欲；見離欲者，比有靜慮。若見修道，比



知當獲沙門果證；若見有獲沙門果證，比知修道。如是等類，當知總名因果比量。是名比量。

正教量者，謂一切智所說言教，或從彼聞，或隨彼法。

此復三種。一、不違聖言，二、能治雜染，三、不違法相。

不違聖言者，謂聖弟子說，或佛自說經教，展轉流布至今，不違正法、不違正義。

能治雜染者，謂隨此法善修習時，能永調伏貪瞋癡等一切煩惱及隨煩惱。

不違法相者，謂翻違法相，當知即是不違法相。何等名為違法相耶？謂於無相，增為有相。如執有我、有情、命者、生者等類；或常、或斷，有色、無色，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減為無相。或於決定，立為不定。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有漏皆性是苦，一切諸法皆空無我，而妄建立一分是常，一分無常；一分是苦，一分非苦；一分有我，一分無我。於佛所立不可記法，尋求記別，謂為可記，或安立記。或於不定，建立為定。如執一切樂受皆貪所隨眠，一切苦受瞋所隨眠，一切不苦不樂受癡所隨眠，一切樂受皆是有漏，一切樂俱故思造業一向決定受苦異熟，如是等類。或於有相法中，無差別相，建立差別；有差別相，立無差別。如於有為無差別相，於無為中亦復建立；於無為法無差別相，於有為法亦復建立。如於有為無為，如是於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隨其所應皆當了知。又於有相，不如正理立因果相。如立妙行感不愛果，立諸惡行感可愛果；計惡說法毘奈耶中，習諸邪行，能得清淨；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修行正行，謂為雜染。於不實相，以假言說立真實相；於真實相，以假言說種種安立。如於一切離言法中，建立言說，說第一義。如是等類，名違法相。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違法相。是名正教。

問：若一切法自相成就，各自安立己法性中，復何因緣建立二種所成義耶？

答：為欲令他生信解故，非為生成諸法性相。

問：為欲成就所成立義，何故先立宗耶？

答：為先顯示自所愛樂宗義故。

問：何故次辯因耶？

答：為欲開顯依現見事決定道理，令他攝受所立宗義故。

問：何故次引喻耶？

答：為欲顯示能成道理之所依止現見事故。

問：何故後說同類、異類、現量、比量、正教等耶？

答：為欲開示因喻二種相違、不相違智故。又相違者，由二因緣。一、不決定故；二、同所成故。不相違者，亦二因緣。一、決定

故；二、異所成故。其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不能為量，故不名量。不相違者，於為成就所立宗義，能為正量，故名為量。是名論所依。

論莊嚴者，略有五種。一、善自他宗，二、言具圓滿，三、無畏，四、敦肅，五、應供。

善自他宗者，謂如有一，若於此法毘奈耶中深生愛樂，即於此論宗旨，讀誦、受持、聽聞、思惟、純熟修行，已善、已說、已明。若於彼法毘奈耶中不愛不樂，然於彼論宗旨，讀誦、受持、聞思純熟，而不修行，然已善、已說、已明。是名善自他宗。

言具圓滿者，謂如有一，凡有所說，皆以其聲，不以非聲。何等為聲？謂具五德，乃名為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不鄙陋者，謂離邊方邊國鄙俚言詞。輕易者，謂有所說，皆以世間共用言詞。雄朗者，所謂依義建立言詞，能成彼義巧妙雄壯。相應者，謂前後法義相符不散。義善者，謂能引發勝生、定勝、無有顛倒。又此聲論，由九種相言具圓滿。一、不雜亂，二、不麤獷，三、辯了，四、限量，五、與義相應，六、以時，七、決定，八、顯了，九、相續。如是一切相，總名言具圓滿。

無畏者：謂如有一、處在多眾雜眾大眾執眾諦眾善眾等中、其心無有下劣恒懼，身無戰汗，面無怖色，音無謇吃，語無怯弱。如是說者、名為無畏。

敦肅者：謂如有一、待時方說而不囑速；是名敦肅。

應供者：謂如有一，為性調善，不惱於他；終不違越諸調善者調善之地；隨順他心而起言說；以時，如實，能引義利；言詞柔軟，如對善友。是名應供。

若有依此五論莊嚴興言論者，當知復有二十七種稱讚功德。何等名為二十七種？一、眾所敬重；二、言必信受；三、處大眾中都無所畏；四、於他宗旨深知過隙；五、於自宗旨知殊勝德；六、無有僻執，於所受論情無偏黨；七、於自正法及毘奈耶無能引奪；八、於他所說速能了悟；九、於他所說速能領受；十、於他所說速能酬對；十一、具語言德，令眾愛樂；十二、悅可信解此明論者；十三、能善宣釋義句文字；十四、令身無倦；十五、令心無倦；十六、言不謇澁；十七、辯才無盡；十八、身不頓頽；十九、念無忘失；二十、心無損惱；二十一、咽喉無損；二十二、凡所宣吐分明易了；二十三、善護自心，令無忿怒；二十四、善順他心，令無憤恚；二十五、令對論者心生淨信；二十六、凡有所行不招怨對；二十七、廣大名稱，聲流十方，世咸傳唱此大法師，處大師數。如受欲者、以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廁環釧等寶莊嚴具以自莊嚴，威

德熾盛，光明普照。如是論者，以二十七稱讚功德，廁此五種論莊嚴具，以自莊嚴，威德熾盛，光明普照。是故名此為論莊嚴。是名論莊嚴。

論墮負者，謂有三種。一、捨言，二、言屈，三、言過。

捨言者，謂立論者，以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何等名為十三種詞？謂立論者謝對論者曰：我論不善，汝論為善；我不善觀，汝為善觀；我論無理，汝論有理；我論無能，汝論有能；我論屈伏，汝論成立；我之辯才唯極於此，過此已上更善思量，當為汝說；且置是事，我不復言。以如是等十三種詞謝對論者，捨所言論。捨所論故，當知被破，為他所勝，墮在他後，屈伏於彼。是故捨言，名墮負處。

言屈者，如立論者為對論者之所屈伏。或託餘事方便而退，或引外言，或現憤發，或現瞋恚，或現憍慢，或現所覆，或現惱害，或現不忍，或現不信，或復默然，或復憂感，或竦肩伏面，或沈思詞窮。假託餘事方便而退者，謂捨前所立，更託餘宗；捨先因、喻、同類、異類、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更託餘因乃至正教。引外言者，謂捨所論事，論說飲食、王臣、盜賊、衢路、倡穢等事，假託外緣，捨本所立，以遣他難。現憤發者，謂以鹿獐不遜等言，擯對論者。現瞋恚者，謂以怨報之言，責對論者。現憍慢者，謂以卑賤種族等言，毀對論者。現所覆者，謂以發他所覆惡行之言，舉對論者。現惱害者，謂以害酷怨言，罵對論者。現不忍者，謂發怨言，怖對論者。現不信者，謂以毀壞行言，謗對論者。或默然者，謂語業頓盡。或憂感者，謂意業焦惱。竦肩伏面者：謂身業威嚴而頓萎頓。沈思詞窮者，謂才辯俱竭。由如是等十三種事，當知言屈。前二，妄行矯亂；中七，發起邪行；後四，計行窮盡。是名言屈，墮在負處。

言過者，謂立論者為九種過污染其言，故名言過。何等為九？一、雜亂，二、鹿獐，三、不辯了，四、無限量，五、非義相應，六、不以時，七、不決定，八、不顯了，九、不相續。雜亂者，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鹿獐者，謂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不辯了者，謂若法若義，眾及對論所不領悟。無限量者，謂所說義言詞復重，或復減少。非義相應者，當知有十種。一、無義，二、違義，三、損理，四、與所成等，五、招集過難，六、不得義利，七、義無次序，八、義不決定，九、成立能成，十、順不稱理諸邪惡論。非時者，謂所應說，前後不次。不決定者，謂立已復毀，毀而復立，速疾轉換，難可了知。不顯了者，謂言招譏弄，不領而答；先為典語後為俗語，或先俗語後復典語。不相續者，謂於中間言詞斷絕。凡所言論犯此九失，是名言過，墮在負處。

論出離者，謂立論者，先應以彼三種觀察觀察論端，方興言論，或不興論，名論出離。三種觀察者，一、觀察得失，二、觀察時眾，三、觀察善巧及不善巧。

觀察得失者，謂立論者方興論端，先當觀察我立是論，將無自損、損他及俱損耶？不生現法後法及俱罪耶？勿起身心諸憂苦耶？莫由此故，執持刀杖、鬪罵諍訟、諂誑妄語而發起耶？將無種種惡不善法而生長耶？非不利益安樂若自若他及多眾耶？非不憐愍諸世間耶？不因此故，諸天世人無義無利不安樂耶？彼立論者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所立論，能為自損，乃至天人無義無利，亦無安樂；便自思勉，不應立論。若如是知我所立論，不為自損，乃至能引天人義利及與安樂；便自思勉，當立正論。是名第一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時眾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善觀察現前眾會，為有僻執，為無執耶？為有賢正，為無有耶？為有善巧，為無有耶？如是觀時，若知眾會唯有僻執，非無僻執；唯不賢正，無有賢正；唯不善巧，無善巧者。便自思勉，於是眾中不應立論。若知眾會無所僻執，非有僻執；唯有賢正，無不賢正；唯有善巧，無不善巧。便自思勉，於是眾中應當立論。是名第二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觀察善巧不善巧者，謂立論者方起論端，應自觀察善與不善。我於論體、論處、論依、論嚴、論負、論出離等，為善巧耶？不善巧耶？我為有力能立自論、摧他論耶？於論負處能解脫耶？如是觀時，若自了知我無善巧，非有善巧；我無力能，非有力能；便自思勉，與對論者不應立論。若自了知我有善巧，非無善巧；我有勢力，非無勢力；便自思勉，與對論者當共立論。是名第三或作不作論出離相。

論多所作法者，謂有三種於所立論多所作法。一、善自他宗，二、勇猛無畏，三、辯才無竭。問：如是三法，於所立論，何故名為多有所作？答：能善了知自他宗故，於一切法能起談論；勇猛無畏故，處一切眾能起談論；辯才無竭故，隨所問難皆善酬答。是故此三，於所立論多有所作。

已說因明處。

云何聲明處？當知此處略有六相。一、法施設建立相，二、義施設建立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四、時施設建立相，五、數施設建立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

嗚挖南曰：

法、義、數取趣、時、數、與處所，  
若根栽所依，是略聲明相。

云何法施設建立？謂名身、句身、文身、及五德相應聲。一、不鄙陋，二、輕易，三、雄朗，四、相應，五、義善。

云何義施設建立？當知略有十種。一、根建立，二、大種建立，三、業建立，四、尋求建立，五、非法建立，六、法建立，七、興盛建立，八、衰損建立，九、受用建立，十、守護建立。唵陀南曰：

眼等、與地等、身等、及尋求、  
非法、法、興盛、衰損、受用、護。

根建立者，謂見義、聞義、嗅義、嘗義、觸義、知義。

大種建立者，謂依持等義、澆潤等義、照了等義、動搖等義。

業建立者，謂往來等義、宣說等義、思念覺察等義。

尋求建立者，謂追訪等義。

非法建立者，謂殺盜等義。

法建立者，謂施戒等義。

興盛建立者，謂證得、喜悅等義。

衰損建立者，謂破壞、怖畏、憂戚等義。

受用建立者，謂飲食、覆障、抱持、受行等義。

守護建立者，謂守護、育養、盛滿等義。

又復略說有六種義。一、自性義，二、因義，三、果義，四、作用義，五、差別相應義，六、轉義。唵陀南曰：

自性、與因、果、作用、相應、轉。

云何補特伽羅施設建立？謂建立男、女、非男非女聲相差別；或復建立初中上士聲相差別。

云何時施設建立？謂有三時聲相差別。一、過去過去殊勝，二、未來未來殊勝，三、現在現在殊勝。

云何數施設建立？謂有三數聲相差別。一者、一數，二者、二數，三者、多數。

云何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當知處所略有五種。一、相續，二、名號，三、總略，四、彼益，五、宣說。若界頌等，名為根栽。如是二種，總名處所根栽建立。

已說聲明處。

云何工業明處？謂於十二處略說工業所有妙智名工業明處。何等十二工業處耶？謂營農工業、商估工業、事王工業、書算計度數印工業、占相工業、呪術工業、營造工業、生成工業、防那工業、和合工業、成熟工業、音樂工業。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五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已說聞所成地。云何思所成地？

當知略說由三種相。一、由自性清淨故；二、由思擇所知故；三、由思擇諸法故。

云何自性清淨？謂九種相應知。一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審諦思惟如其所聞、如所究達諸法道理。二者、遠離一切不思議處，審諦思惟所應思處；三者、能善了知黑說、大說；四者、凡所思惟，唯依於義，不依於文。五者、於法少分，唯生信解；於法少分，以慧觀察。六者、堅固思惟。七者、安住思惟。八者、相續思惟。九者、於所思惟能善究竟，終無中路厭怖退屈。由此九相，名為清淨善淨思惟。

云何思擇所知？謂善思擇所觀察義。

何等名為所觀察義？謂於有法了知有相，於非有法了知無相。如是名為所觀察義。

何等名為所觀有法？當知此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

何等名為自相有法？當知此法略有三種。一、勝義相有；二、相狀相有；三、現在相有。

勝義相有者，謂諸法中離言說義，出世間智所行境界，非安立相。相狀相有者，謂由四種所觀相狀。一、於是處名可得。二、於是處事可得。三、此名於此事非不決定。謂或迷亂不決定故，或無常不決定故。四、此名於此事無礙隨轉。非或於是處隨轉，或於是處退還。

現在相有者，謂若已生及因果性。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自相有法。

何等名為共相有法？當知此相復有五種。一、種類共相，二、成所作共相，三、一切行共相，四、一切有漏共相，五、一切法共相。種類共相者，謂色、受、想、行、識等各別種類，總名為一種類共相。

成所作共相者：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如善有漏法於感愛果，如是不善法於感非愛果，念住、正斷、

神足、根、力、覺支、道支菩提分法於得菩提，由能成辦所作共相，說名共相，當知亦爾。

一切行共相者，謂一切行無常性相。

一切有漏共相者，謂有漏行者皆苦性相。

一切法共相者，謂一切法空、無我性相。

如是一切，總說為一共相有法。

何等名為假相有法？謂若於是處，略有六種言論生起，當知此處名假相有。

何等名為六種言論？謂屬主相應言論、遠離此彼言論、眾共施設言論、眾法聚集言論、不遍一切言論、非常言論。

屬主相應言論者，謂諸言論，配屬於主方解其相，非不屬主。如說生時、此誰之生，待所屬主起此言論。謂色之生，受、想、行、識之生。非說色時，此誰之色，待所屬主起此言論。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等心不相應行，隨其所應盡當知。是名屬主相應言論。若於是處起此言論，當知此處是假相有。

遠離此彼言論者，謂諸言論，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是說名為遠離此彼言論。若以此顯此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若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亦於實相處轉，亦於假相處轉。若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是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

云何以此顯此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地之堅。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石之圓。如地之堅、石之圓，如是水之濕、油之滴、火之煖、燬之焰、風之動、飄之鼓、亦爾。

云何以彼顯彼言論，於實相處轉？如言眼之識、身之觸，如是等。云何此復於假相處轉？如言佛授德友之所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

云何非以此顯此，亦非以彼顯彼言論，一向於假相處轉？如言宅之門、舍之壁、瓶之口、甕之腹、軍之車、林之樹、百之十、十之三、如是等。是名遠離此彼言論。

眾共施設言論者，謂於六種相狀言說自性，假立言論。六種相狀者，一、事相狀，二、所識相狀，三、淨妙等相狀，四、饒益等相狀，五、言說相狀，六、邪行等相狀。

事相狀者，謂識所取。所識相狀者，謂作意所取，能起於識。淨妙等相狀者，謂觸所取。饒益等相狀者，謂受所取。言說相狀者，謂想所取。邪行等相狀者，謂思所取。

眾法聚集言論者，謂於眾多和合，建立自性言論。如於內色、受、想、行、識，建立種種我等言論；於外色、香、味、觸等事和合差別，建立宅、舍、瓶、衣、車、乘、軍、林、樹等種種言論。



不遍一切言論者，謂諸言論，有處隨轉，有處旋還。如於舍宅舍宅言論，於諸舍宅處處隨轉；於村、聚落、亭邏、國等、即便旋還。於盆甕等盆等言論，於盆甕等處處隨轉；於瓶器等，即便旋還。於軍軍言，隨諸軍轉；於別男女幼少等類，即便旋還。於林林言，隨諸林轉；於別樹根、莖、枝、條、葉、華、果等類，即便旋還。非常言論者，由四種相應知。一、由破壞故；二、由不破壞故；三、由加行故；四、由轉變故。破壞故者，謂瓶等破已，瓶等言捨，瓦等言生。不破壞故者：謂種種物共和合已，或丸或散，種種雜物差別言捨，丸散言生。加行故者，謂於金段等起諸加行，造環釧等異莊嚴具，金段等言捨，環釧等言生。轉變故者，謂飲食等於轉變時，飲食等言捨，便穢等言生。

如是等類，應知名為非常言論。隨於諸物發起如是六種言論，當知此物皆是假有。是名假相有法。

何等名為因相有法？當知此因略有五種。一、可愛因，二、不可愛因，三、長養因，四、流轉因，五、還滅因。

可愛因者，謂善有漏法。不可愛因者，謂不善法。長養因者，謂前前所生善、不善、無記法，修習、善修習、多修習故，能令後後所生善、不善、無記法展轉增勝，名長養因。

流轉因者，謂由此種子，由此薰習，由此助伴，彼法流轉，此於彼法，名流轉因。

還滅因者，謂諸行還滅、雜染還滅，所有一切能寂靜道、能般涅槃、能趣菩提，及彼資糧，并其方便，能生能辦，名還滅因。如是總名因相有法。若廣分別，如思因果中應知其相。

何等名為果相有法？謂從彼五因，若生、若得、若成、若辦、若轉，當知是名果相有法。

何等名為所觀無法？當知此相亦有五種。一、未生無，二、已滅無，三、互相無，四、勝義無，五、畢竟無。

未生無者，謂未來諸行。

已滅無者，謂過去諸行。

互相無者，謂諸餘法，由所餘相若遠離性、若非有性；或所餘法，與諸餘法不和合性。

勝義無者，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

畢竟無者，謂石女兒等，畢竟無類。

復有五種有性、五種無性。

何等名為五種有性？一、圓成實相有性，二、依他起相有性，三、遍計所執相有性，四、差別相有性，五、不可說相有性。

此中，初是勝義相。第二是緣生相。第三是假施設相。第四是不二相。生相、老相、住相、無常相、苦相、空相、無我相、事相、

所識相、所取相、淨妙等相、饒益等相、言說相相、邪行等相相。如是等相，應知名差別相。第五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一、無故不可說。謂補特伽羅於彼諸蘊，不可宣說若異不異。二、甚深故不可說。謂離言法性不可思議，如來法身不可思議。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有若無等，不可宣說。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謂若諸法，非能引發法義梵行，諸佛世尊雖證不說。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所謂真如於諸行等，不可宣說異不異性。

何等名為五種無性？一、勝義相無性，二、自依相無性，三、畢竟自相無性，四、無差別相無性，五、可說相無性。

云何思擇諸法？此復二種應知。一、思擇素咀纜義，二、思擇伽他義。

思擇素咀纜義，如攝事分及菩薩藏教授中當廣說。

思擇伽他義，復有三種。一者、建立勝義伽他，二者、建立意趣義伽他，三者、建立體義伽他。

建立勝義伽他者，如經言：

都無有宰主 及作者、受者；  
諸法亦無用， 而用轉非無。  
唯十二有支、 蘊、處、界、流轉。  
審思此一切， 眾生不可得。  
於內及於外， 是一切皆空。  
其能修空者， 亦常無所有。  
我我定非有； 由顛倒妄計。  
有情、我皆無； 唯有因法有。  
諸行皆剎那， 住尚無，況用。  
即說彼生起， 為用，為作者。  
眼不能見色， 耳不能聞聲，  
鼻不能嗅香， 舌不能嘗味，  
身不能覺觸， 意不能知法。  
於此，亦無能 任持驅役者。  
法不能生他， 亦不能自生。  
眾緣有，故生， 非故，新新有。  
法不能滅他， 亦不能自滅。  
眾緣有，故生， 生已，自然滅。  
由二品為依， 是生便可得。  
恒於境放逸， 又復邪昇進。  
愚癡之所漂， 彼遂邪昇進；  
諸貪愛所引， 於境常放逸。  
由有因諸法， 眾苦亦復然。

根本二惑故； 十二支分二。  
自無能作用， 亦不由他作，  
非餘能有作， 而作用非無。  
非內、亦非外， 非二種中間。  
由行未生故。 有時而可得。  
設諸行已生， 由此故無得；  
未來，無有相。 過去，可分別。  
分別曾所更， 非曾，亦分別。  
行，雖無有始； 然有始可得。  
諸色，如聚沫， 諸受，類浮泡，  
諸想，同陽焰， 諸行，喻芭蕉，  
諸識，猶幻事， 曰親之所說。  
諸行一時生， 亦一時住、滅。  
癡，不能癡癡， 亦不能癡彼；  
非餘能有癡， 而愚癡非無。  
不正思惟故； 諸愚癡得生。  
此不正思惟， 非不愚者起。  
福非福不動 行、又三應知，  
復有三種業， 一切不和合。  
現在，速滅壞， 過去，住無方，  
未生，依眾緣， 而復心隨轉。  
畢竟共相應， 不相應亦爾。  
非一切一切， 而說心隨轉。  
於此流無斷， 相似不相似；  
由隨順我見， 世俗用非無。  
若壞於色身； 名身亦隨滅。  
而言今後世， 自作自受果。  
前後差別故， 自因果攝故；  
作者與受者， 一異不可說。  
因道不斷故， 和合作用轉；  
從自因所生， 及攝受所作。  
樂戲論為因， 若淨不淨業。  
諸種子異熟， 及愛非愛果。  
依諸種異熟， 我見而生起；  
自內所證知， 無色，不可見。  
無了別凡夫， 計斯為內我。  
我見為依故， 起眾多妄見。  
總執自種故， 宿習助伴故；

聽聞隨順故，發生於我見。  
 貪愛及與緣，而生於內我。  
 攝受希望故，染習外為所。  
 世間真可怖，愚癡故攝受；  
 先起愛藏已，由茲趣戲論。  
 彼所愛藏者，賢聖達為苦。  
 此苦逼愚夫，剎那無暫息。  
 不平等纏心，積集彼眾苦。  
 積集，是愚夫計我、苦、樂、緣。  
 諸愚夫固著，如大象溺泥。  
 由癡，故增上，遍行、遍所作。  
 此池派眾流，於世流為暴。  
 非火風日竭，唯除正法行。  
 於苦計我受，苦樂，了知苦；  
 分別此，起見，從彼生，生彼。  
 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  
 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  
 非彼法生已、後淨，異而生。  
 彼先無染污，說解脫眾惑。  
 其有染污者，畢竟性清淨。  
 既非有所淨；何得有能淨。  
 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  
 即於此無染，顯示二差別。  
 自內所證故，唯眾苦盡故。  
 永絕戲論故，一切無戲論。  
 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  
 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此中依止補特伽羅無我勝義，宣說如是勝義伽他。為欲對治增益、損減二邊執故。

於所攝受說為宰主，於諸業用說為作者，於諸果報說為受者。如是半頌，遮遣別義所分別我。諸法亦無用者，遮遣即法所分別我。由此遠離增益邊執。而用轉非無者，顯法有性。由此遠離損減邊執。用有三種。一、宰主用，二、作者用，三、受者用。因此用故，假立宰主、作者、受者。

雖言諸法，而未宣說何等為法，故次說言唯有十二支等半頌。如有支次第，諸蘊等流轉，此顯不取微細多我，便能對治宰主、作者及受者執。眼色為緣，生眼識果，無別受者。此中顯示，即十八界說

受者性。雖言無主，而未宣說無何等主，為欲顯示，故次說言：審思此一切，眾生不可得。言審思者，由依三量審諦觀察。

此若無者，云何建立內外成就？故次說言：於內及於外，是一切皆空。此顯內外唯假建立。云何建立能觀、所觀二種成就？故次說言：其能修空者，亦常無所有。

云何建立聖者、異生二種成就？故次說言：我我定非有，由顛倒妄計。此顯聖者及異生我，決定無有真實我性，唯由顛倒妄計為有。

云何建立彼此成就？故次說言：有情我皆無。云何建立染淨成就？故次說言：唯有因法有。染者、淨者、皆不可得。

雖說諸法皆無作用、而未宣說云何無用，故次說言：諸行皆剎那，住尚無況用。如前已說用轉非無。云何無用而有用轉？故次說言：即說彼生起，為用為作者。

果故，名為用；因故，名作者。彼生起者，顯從諸處諸識得生。彼得生者，非離眼等彼成就故。

如前所說諸法無用，此顯無用略有七種。一、無作用用。謂眼不能見色等。二、無隨轉用。謂於此亦無能任持、驅役者。如其次第，宰主、作者，俱無所有，故無有能隨轉作用。三、無生他用。謂法不能生他。四、無自生用。謂亦不能自生。五、無移轉用。謂眾緣有故生，非故新新有。六、無滅他用。謂法不能滅他。七、無自滅用。謂亦不能自滅。

問：如眾緣有故生，亦眾緣有故滅耶？

答：眾緣有故生，生已自然滅。

如前所說有因法有，欲顯在家及與出家雜染自性有因法有。故次說言：由二品為依，是生便可得等。由此二頌，顯無明、愛有因法有。

次後五頌，顯雜染品差別所依因及時分。此中，「有因諸法」者，謂無明乃至受。有因眾苦者，謂愛乃至老死。此言顯示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根本二惑故」者，此言顯示煩惱雜染，唯取最勝煩惱雜染。「自無能作用」等言，復重別顯業雜染義。由彼所作有差別故，彼果異熟不思議故。「自無能作用」者，待善惡友，他所引故。「亦不由他作」者，待自功用所成辦故。「非餘能有作」者，要待前生因差別故，方有所作。「非內亦非外」等頌中，顯依未來不生雜染；依止現在、過去諸行能生雜染。設行已生，即由此相無有分別；未來無相，故無分別。如此如是當來決定不可知故。若不如是分別，異類或時可得。若於過去，即可分別。如此如是，曾有相貌可分別故。非唯曾更而可分別。未曾更者，雖不分明取其相貌，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此則顯示，依現在行分別為因，生諸雜染。行雖無始然

始可得者，顯示雜染時分差別。無始時來常隨逐故，剎那剎那新所起故。

自此已後，顯清淨品。如實觀時得清淨故。或由自相故。謂觀色等如聚沫等。或由共相故。謂觀有為同生住滅所有共相。或由世俗及勝義諦故。謂雖無癡者，非無愚癡。眾緣所生世俗諦故，說癡能癡。又復顯示非不愚者不正思惟，是故彼為愚癡所癡。又由世俗，宣說諸識隨福等行。若就勝義，無所隨逐。

又三應知者，謂去來今。三種業者，謂身等業。

一切不和合者，更互相望不和合故。所以者何？現在速滅壞，過去住無方未生依眾緣，而復心隨轉。若彼與此更互相應、如福等行無有和合，彼心相應道理亦爾，云何當有實隨轉性？何以故？若心與彼諸行相應，或不相應；非此與彼或時不相應，或時非不相應。又非一切心或相應，或不相應。如是由勝義故，心隨轉性不得成就。今當顯示由世俗故，說心隨轉所有因緣。

「於此流無斷」者，今此頌中，顯世俗諦非無作用及與隨轉。又由勝義，無有作者及與受者；由世俗故，而得宣說自作自受。又作者、受者若一若異皆不可說。為顯此義，故次說言前後差別等頌。如是由勝義故，無有宰主、作者、受者，唯有因果。於因果相釋通疑難，略由五頌，顯示於此起我顛倒。初頌顯示雖無有我，而有後有無有斷絕；又諸因果非頓俱有；非從一切一切得生；又此因道無有斷絕。頌中四句，如其次第釋此四難。

由第二頌，顯因果相。由後三頌，顯於無我諸因果中起我顛倒。此中顯示彼所緣境、彼所依止、彼因、彼果。初頌顯示彼所緣境。自內所證，無色難見，難可尋思，故名無色。經說色相為尋思故；難說示他，故不可見。由第二頌，顯彼依果。凡夫是依，眾見是果。由第三頌，顯示彼因。俱生我見，由總執計自種隨眠之所生起。諸外道等分別我見，由宿習等之所生起。此外道見，要由數習故、不正尋思故，又得隨順從他聽聞非正法故，而得生長。此中顯示由所依止、作意、所緣諸過失故，分別我見方得生起。

次後五頌，顯彼我見，由集次第，發生於苦；又即此苦，并及我見二苦因緣；又於解脫能為障礙。此中初頌，顯示於集；第二、第三，顯示行苦所攝阿賴耶識。愛藏此已，而趣戲論。謂我當有、非當有等。

言愛藏者，攝為己體故。又復此苦，於一切時恒常隨逐，無一剎那而暫息者。由第四頌，顯示此苦是能計我及苦樂緣。由第五頌，顯示計我由愚癡故，障礙解脫。言增上者，望餘二苦故。言遍行者，隨逐諸受故。遍所作者，遍善、惡、無記故。



今當顯示阿賴耶識所攝行苦共他相似。又顯差別。由正法行方能竭故，於世眾流最為暴惡。言眾流者，譬眼等六，五趣、三界等。

又法行者，顯示解了解脫遍知及縛遍知。

解了縛遍知者，即了知苦。謂了知我受苦受樂，皆依於苦。又此分別能起諸見；從彼所生，亦能生彼。

顯示解了縛遍知已。餘有六頌，顯示解了解脫遍知。謂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先亦非後等。非先者，與諸煩惱恒俱生故。非後者，即與彼惑俱時滅故。又顯所說解脫之相。謂非即彼生已後方清淨，別有所餘清淨意生；即彼先來無染污故，說為解脫。為成此義，故復說言：其有染污者，畢竟性清淨等頌。又復顯示二種解脫。謂煩惱解脫及事解脫。諸種子滅故，諸煩惱盡故者，顯示煩惱解脫。即於此無染者，顯示事解脫。如經言：苾芻當知！若於眼中貪欲永斷，如是此眼亦當永斷，乃至廣說。如是顯示有餘依解脫已，次當顯示無餘依解脫。自內所證者，顯彼不思議故。「唯眾苦盡」者，為遣妄計唯無性執。謂有餘依永寂滅故，說為寂滅，非全無性。無戲論者，此解脫性唯內所證。若異不異、死後當有或當無等一切戲論不能說故。為顯補特伽羅及法，俱非流轉生死或般涅槃。故復頌言：眾生名相續，及法想相中，無生死流轉，亦無涅槃者。

已釋勝義聖教伽他。次當建立意趣義伽他。

如經言：一時索訶世界主大梵天王往世尊所，頂禮佛足，退坐一面，以妙伽他而讚請曰：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  
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說。  
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  
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  
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  
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  
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  
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  
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  
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



由此智修淨， 淨生、樂成滿；  
諸學是為中， 於此學聰叡。  
從此心解脫， 永滅諸戲論；  
諸學是為尊， 於此學聰叡。  
若行、趣不淨， 亦趣於善趣；  
是行說為初， 當知此非共。  
若行、趣清淨， 非諸趣究竟；  
是行說為中， 當知亦非共。  
若行、趣清淨， 於諸趣究竟；  
是行說為尊。 當知此必共。  
若有學、無學、 當知並聰叡；  
若有學、無學， 當知並愚夫。  
若棄捨攝受， 亦斷除麤重；  
及現見所知， 是受持三學。  
若有緣、無緣， 亦細、麤顯現。  
由受持、遠離， 言發悟，所引。  
初學、唯一； 第二學、二種；  
第三學、具三； 慧者皆超越。  
不毀壞尸羅， 於學誓能順，  
軌範無譏論， 於五處遠離。  
若無犯、出離， 無惡作、惡作，  
於彼學尋求， 及勤修彼行。  
終無有棄捨， 命難亦無虧，  
常住正行中， 隨毘柰耶轉。  
修治誓為先， 亦修治淨命。  
二邊皆遠離， 亦棄捨邪願。  
於諸障礙法， 終無有耽染。  
亂心法纔生， 尋當速遠離。  
非太沈、太浮， 恒善住正念，  
根本眷屬淨， 而修行梵行。  
應發勤精進， 常堅固勇猛。  
恒修不放逸， 五支善安住。  
當隱自諸善， 亦發露眾惡。  
得諸衣服等， 麤、妙皆歡喜。  
少隨於世務， 麤弊亦隨轉。  
受杜多功德， 為寂離煩惱。  
當具足威儀， 應量而攝受；  
終無有所為， 詐現威儀相。

不自說實德， 亦不令他說。  
 雖有所方求， 而非現異相。  
 從他邊乞求， 終不強威逼；  
 以法而獲得， 得已、不輕毀。  
 不耽著利養， 及所有恭敬；  
 亦不執諸見， 增益與損減。  
 不著順世間 無義文呪術；  
 亦不樂畜積 無義長衣鉢。  
 恐增諸煩惱， 不染習居家；  
 為淨修智慧， 當親近賢聖。  
 不畜朋友家， 恐發憂悲、亂，  
 能生苦煩惱； 纔起、尋遠離。  
 不受於信施， 恐加害瘡炮；  
 於如來正法， 嘗無有棄捨。  
 於他愆犯中， 無功用、安樂；  
 常省自過失， 知已、速發露。  
 若犯於所犯； 當如法出離。  
 所應營事中， 能勇勵自作。  
 於佛及弟子、 威德與言教，  
 一切皆信受； 觀大罪、不謗。  
 於極甚深法， 不可思度處，  
 能捨舊師宗， 不堅執自見。  
 常樂居遠離， 及邊際臥具，  
 恒修習善法， 堅精進勇猛。  
 無有欲、生欲、 不憎惡、憎惡，  
 離睡眠、睡眠， 時不居寂靜，  
 離惡作、惡作、 無希慮、希慮，  
 一切種恒時 成就正方便。  
 引發、與覺悟、 及和合所結、  
 有相、若親昵， 亦多種喜樂、  
 侵逼、極親昵， 名虛妄分別。  
 能生於欲貪， 智者當遠離。  
 諸欲、令無飽， 眾多所共有，  
 是非法因緣， 能增長貪欲，  
 賢聖所應離， 速趣於壞滅，  
 仗託於眾緣， 危逸所依地。  
 諸欲，如枯骨， 亦如軟肉段，  
 如草炬相似， 猶如大火坑，

譬如蟒毒蛇， 亦如夢所見，  
如借莊嚴具， 如樹端熟果。  
如是知諸欲， 都不應耽樂。  
當聽聞正法， 常思惟；修習；  
先觀見鹿靜； 次於修一向，  
捨煩惱鹿重， 於斷生欣樂；  
於諸相觀察； 得加行究竟；  
能離欲界欲， 及離色界欲，  
入真諦現觀， 能離一切欲，  
證現法涅槃， 及餘依永盡。

「於學到究竟，善斷諸疑網，今請學所學，修學為我說」者，於此頌中，大梵天王先讚世尊，後興請問。

讚世尊者，謂於一切學中，已得第一究竟。此依自利行圓滿不共德說；又能善斷展轉所生一切疑網，此依利他行圓滿不共德說。

興請問者，何等為學？學有幾種？云何於彼當修學耶？

是故世尊意為策勵怖多所作懈怠眾生，總攝一切，略說三學。故次告曰：

大仙應善聽！學略有三種：增上戒、心、慧。於彼當修學。

此中顯示依戒、心、慧，若散亂者，令不散亂，方便為說增上戒學；心未定者，為令得定，方便為說增上心學；心已得定未解脫者，為令解脫，方便為說增上慧學。由此因緣，諸修行者一切所作皆得究竟。此顯世尊密意宣說一切諸學，無不攝在此三學中。

又為顯示於諸學中，由此方便成辦所學，故次說言：應圓滿六支，四樂住成就，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

今此頌中，如其次第，顯示成辦三學方便。應圓滿六支者，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何等六支？一、安住淨尸羅，二、守護別解脫律儀，三、軌則圓滿，四、所行圓滿，五、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六、受學學處。如是六支，顯示四種尸羅清淨。安住淨尸羅者，是所依根本。守護別解脫律儀者，顯示出離尸羅清淨，為求解脫而出離故。軌則、所行俱圓滿者，此二顯示無所譏毀尸羅清淨。於諸小罪見大怖畏者，顯無穿缺尸羅清淨。受學學處者，顯無顛倒尸羅清淨。如是六支極圓滿故，增上戒學與餘方便所依止。四樂住成就者，顯示增上心學方便。四種靜慮，名四心住；現法樂住，故名為樂。於四各四行，智慧常清淨者，依增上慧學說。謂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一一皆有四行。即無常等。增上慧學由此淨智之所顯故。

「初善住根本，次樂心寂靜，後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者，此頌顯示增上三學次第生起。

根本者，謂增上戒。由後二種是此初學所流類故。既具尸羅，由無悔等次第修習，能得第二心樂靜定。心得定者，見如實故，能得第三成就聖見，遠離惡見。

「先淨樂靜慮，及於諦善巧，即於諸諦中，應生、遠、增長」者，此頌顯示三學次第清淨差別。先淨者，是初學。樂靜慮者，是第二學。於諦善巧者，是第三學。又於如是諦善巧中，應生者，謂道諦。應生起故。應遠者，謂苦、集諦。應遠離故。應增長者，謂滅諦。軟中上品煩惱次第數數漸斷，增長滅故。

「於諸學處中，有四趣三所。遠離於二趣，於二趣證得」者，此頌顯示於增上戒心慧學處，由所修學有成敗故，隨其所應，所得果報四趣差別。謂於欲界人天所攝所有善趣，是增上戒成所得果；即於欲界餘趣所攝所有惡趣，是增上戒敗所得果。色無色界天趣所攝所有上趣，是增上心果。三界所不攝涅槃趣，是增上慧果。於如是諸趣中、遠離前二善趣、惡趣已，應證後二上趣及涅槃趣。此言顯示世出世間二道所得。

「二安住二種，一能趣涅槃，漸次為因緣，純雜而修習」者，於此頌中，顯示最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漸次能為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安住因緣。顯示中間增上慧、靜慮律儀所攝增上戒學，能為二種安住因緣。顯示最上一種，能為涅槃安住因緣。當知此中顯示修習若別若總，隨其所應。

「最先離惡作，最後樂成滿，諸學是為初，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戒學，以無悔等漸次修習，為後轉因。

「由此智修淨，淨生、樂成滿，諸學是為中，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心學，修所成慧最勝善根漸次生故，為最上學因。

「從此心解脫，永滅諸戲論，諸學是為尊，於此學聰叡」者，此頌顯示由增上慧學，能為最勝涅槃果因。

「若行、趣不淨，亦趣於善趣，是行說為初，當知此非共」者，此頌顯示增上戒學若有敗毀，為惡趣因；若能成立，為善趣因。

此是不共，離後二學亦能成立故。

「若行、趣清淨，非諸趣究竟，是行說為中，當知亦非共」者，此頌顯示中間學行，離欲界欲得清淨故，名趣清淨；未能盡離上界欲故，亦未永拔欲隨眠故，不得名為於諸趣中究竟清淨。此離最上亦能成辦，故名不共，非離最初。

「若行、趣清淨，於諸趣究竟，是行說為尊，當知此必共」者，此頌顯示最上學行，三界諸欲皆遠離故，亦能永拔諸隨眠故，於諸趣中最高為究竟。不離前二能為獨成辦，故名必共。

「若有學、無學，當知並聰叡」者，此初半頌，顯示於三學中聰叡者相。有正學故，無邪學故。

「若有學無學，當知並愚夫」者，此後半頌，顯示於三學中愚夫之相。有邪學故，無正學故。

「若棄捨攝受，亦斷除麤重，及現見所知，是受持三學」者，此頌顯示若能棄捨家親屬等所攝受故，若能斷除三摩地障諸麤重故，若能現見四聖諦相所知理故；如其次第，三學成滿。

「若有緣、無緣、亦細、麤顯現」者，此初半頌，顯後二學及最初學，如其次第，有緣無緣細麤差別。

「由受持遠離，言發悟所引」者，此後半頌，顯初中後如其次第引發因緣。謂誓期所引故，身心遠離所引故，由他言音、內正思惟所引故。

「初學、唯一，第二學、二種，第三學、具三，慧者皆超越」者，此頌顯示初一不共，中不離初，上不離二。超彼一切，當知無學是阿羅漢。

「不毀壞尸羅，於學誓能順，軌範無譏論，於五處遠離」者，此後顯示受持戒相。不毀壞尸羅於學者：謂安住淨戒。誓能順者，謂守護別解脫律儀。軌範無譏論者，謂軌則無犯。於五處遠離者，謂所行無犯。略有五處，諸苾芻等非所應行。謂王家、唱令家、酤酒家、倡穢家、旃荼羅及羯恥那家。唱令家者，謂屠羊等。由遍宣告此屠羊等，成極重罪，多造惡業，殺害羊等故。

「若無犯、出離、無惡作、惡作」者，顯示於諸小罪見大怖畏。如其出離，亦無惡作；如其惡作，亦無有犯。

「於彼學尋求，及勤修彼行」者，顯示受學學處。

「終無有棄捨，命難亦無虧，常住正行中，隨毘柰耶轉」者，此頌四句，如其次第顯示常尸羅性、堅尸羅性、恆所作性、恆隨轉性。

「修治誓為先，亦修治淨命」者，此初半頌，顯示軌範及命清淨。由諸軌範，先發誓願，方乃修行，故名為誓。

「二邊皆遠離，亦棄捨邪願」者，此後半頌，顯示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及棄捨生天等願故，尸羅清淨。

「於諸障礙法，終無有耽染，亂心法纔生，尋當速遠離」者，此頌顯示於諸根門不守護等，障礙清淨所學法中，不見功德，無耽染故；於諸不善欲、恚尋等擾亂意法，雖暫生已，即除遣故；學得清淨。

「非太沈、太浮，恆善住正念，根本眷屬淨，而修行梵行」者，此頌顯示遠離微劣惡作故，遠離非處惡作故；遠離失念故，於究竟時及方便時，修行梵行皆得清淨。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六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應發勤精進，常堅固勇猛，恒修不放逸，五支善安住」者，此頌顯示由被甲、方便、無退精進故，修習五支不放逸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五支不放逸者，謂去、來、今、先時所作，及俱所行。

「當隱自諸善，亦發露眾惡。得諸衣服等，鹿、妙皆歡喜。少隨於世務，鹿弊亦隨轉。受杜多功德，為寂離煩惱」者，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眷屬貪欲多欲不知足因故，及遠離多欲不知足障淨學因故，學得清淨。

「當具足威儀，應量而攝受，終無有所為，詐現威儀相」者，此頌顯示具足威儀故；不於他前詭現相故；凡所攝受善知量故；為修梵行，資持壽命有所受故；學得清淨。

「不自說實德，亦不令他說，雖有所方求，而非現異相。從他邊乞求，終不強威逼，以法而獲得，得已不輕毀」者，此二頌中，顯示遠離綺言說故，詭現相故，強威逼故，以所得利轉招利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耽著利養，及所有恭敬，亦不執諸見，增益與損減」者，此頌顯示不耽著利養恭敬故，不執著五種惡見故，令所修學清淨殊勝。

「不著順世間，無義文呪術；亦不樂畜積，無義長衣鉢」者，此頌顯示不執著諸惡見因，外道邪論，以能障礙取蘊解脫。彼所制造，名順世間。及遠離耽著利養恭敬因，長衣鉢等。因清淨故，學得清淨。

「恐增諸煩惱，不染習居家，為淨修智慧，當親近賢聖」者，此頌顯示遠離所治因，親近能治因故，學得清淨。

「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者，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如是顯示對治之因。

「不受於信施，恐加害瘡炮，於如來正法，嘗無有棄捨」者，此頌顯示不貪著利養恭敬，不堅執諸惡邪見，不虛受用信施，不毀謗正法，亦能遠離貪著後世諸欲，及能生起諸惡見因。如是所學清淨殊勝。

「於他愆犯中，無功用、安樂，常省自過失，知已速發露」者，此頌顯示遠離作意求覓他人所有過失；於自善品無有散亂常生歡喜；



於自過失如實了知，發露悔除，離增上慢；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若犯於所犯，當如法出離，所應營事中，能勇勵自作」者，此頌顯示出離所犯，及能遠離貪受他人恭奉侍衛，由此因緣學得清淨。

「於佛及弟子，威德與言教，一切皆信受，觀大罪、不謗」者，此頌顯示信圓滿故，於能誹謗見大罪故，學得清淨。

「於極甚深法，不可思度處，能捨舊師宗，不堅執自見」者，此頌顯示遠離安住自見取故，清淨殊勝。

「常樂居遠離，及邊際臥具，恒修習善法，堅精進勇猛」者，此頌顯示若身若心皆遠離故；習近順定諸臥具故；遠離一切不善尋思，純修白淨諸善法故；非沈掉等諸隨煩惱所摧蔽故；能善圓滿正加行故；增上心學方便殊勝。

「無有欲、生欲，不憎惡、憎惡，離睡眠、睡眠，時不居寂靜，離惡作、惡作，無希慮、希慮；一切種恒時，成就正方便」者，此二頌中，顯示遠離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疑蓋故；於諸善法生起欲故；於諸欲中極憎厭故；為修善品方便加行有所堪任，及心安靜，於時時間習睡眠故；若心沈沒或慮彼生，於淨妙相思惟作意，及遊行時不居靜故；於先所犯，便生憂悔，於所不犯無憂悔故；後後殊勝生希慮故；殷重、無間正方便故；增上心學轉得清淨。

「引發、與覺悟、及和合所結、有相、若親昵、亦多種喜樂、侵逼、極親昵，名虛妄分別；能生於欲貪，智者當遠離」者，此二頌中，顯示八種虛妄分別，能生姪欲所有貪愛。從初方便次第生起，乃至究竟。由遠離故，諸所修學清淨殊勝。引發分別者，謂能引發於可愛事、不正思惟相應之心所有分別。覺悟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覺悟貪纏相應分別。和合所結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所有分別。有相分別者，謂即於彼可愛事中，執取種種淨妙相狀所有分別。親昵分別者，謂於已得所愛事中，勇勵相應所有分別。喜樂分別者，謂即於彼所得事中，種種受用惓慕愛樂種種門轉所有分別。侵逼分別者，謂兩根會時所有分別。極親昵分別者，謂不淨出時所有分別。

「諸欲、令無飽，眾多所共有，是非法因緣，能增長貪愛，賢聖所應離，速趣於壞滅，仗託於眾緣，危逸所依地」者，此二頌中，顯示八種現法後法如其所應諸欲過患。若能觀見，即是斷除欲愛方便。

「諸欲、如枯骨，亦如軟肉段，如草炬相似，猶如大火坑。譬如蟒毒蛇，亦如夢所見，如借莊嚴具，如樹端熟果。如是知諸欲，都不應耽樂」者，此中廣引如前所說令無飽等，於諸欲中八種過患，一切世間共成譬喻，顯示諸欲過患深重。又為顯示於諸欲中具有如是



眾多過患，分明可了，何有智者於彼耽樂。又彼諸欲如枯骨故，令無飽滿；如段肉故，眾多共有；猶如草炬，正起現前極燒惱故，非法因緣；如大火坑，生渴愛故，增長貪愛；如蟒毒故，賢聖遠離；如夢見故，速趣壞滅；猶如假借莊嚴具故，仗託眾緣；猶如樹端爛熟果故，危亡放逸所依之地。

「當聽聞正法，常思惟、修習，先觀見鹿靜，次於修一向，捨煩惱鹿重，於斷生欣樂，於諸相觀察，得加行究竟，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證現法涅槃，及餘依永盡」

者，此中顯示由了相等七種作意，世出世道皆清淨故；證得有餘及無餘依二涅槃果，增上慧學究竟清淨。聽聞正法，常思惟言，顯示了相作意。常修習言，顯示勝解作意。由起勝解而修習故。先觀見鹿靜言，顯示遠離作意。於修習一向等言，顯示攝樂作意。於諸相觀察言，顯示觀察作意。加行究竟言，顯示加行究竟作意。能離欲界欲，及離色界欲，入真諦現觀，能離一切欲等言，顯示世間、出世間加行究竟果作意。

已釋意趣義聖教伽他。今當建立體義伽他。如頌言：

於身語意諸所有 一切世間惡莫作，  
由念正知、離諸欲， 勿親能引無義苦。

今此頌中，所言惡者，謂諸惡行。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不應作。

云何於一切種不作惡耶？謂由身語意不造眾惡故。

云何於一切因緣不作惡耶？謂由貪瞋癡所生諸惡終不造作故。

云何於一切處所不作惡耶？謂依有情事處及非有情事處不造眾惡故。

云何由念正知遠離諸欲？謂斷事欲及斷煩惱欲故。

云何斷事欲？謂如有一，於如來所證正法毘柰耶中得清淨信，了知居家迫迮，猶如牢獄，思求出離，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趣入非家，然於欲貪猶未永離。如是名為斷除事欲。

云何斷煩惱欲？謂彼既出家已，為令欲貪無餘斷故，往趣曠野山林，安居邊際臥具，或住阿練若處，乃至或在空閑靜室。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妄分別貪，為對治故，修四念住。或復還出，依近聚落、村邑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而入聚落。或復村邑遊行旋反，去來進止恒住正知，為解睡眠及諸勞倦。彼即於是四念住中，善安正念為依止故；為欲永斷欲貪隨眠，修習對治。又即以彼正知而住為依止故，遠離諸蓋，身心調暢，有所堪能，熾然方便修斷寂靜。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便能證得煩惱欲斷，遠離諸欲，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如是能於受用欲樂行邊，劣、鄙、穢性諸異生法、若斷若知。

何等名為引無義苦？謂如有一，若諸沙門或婆羅門，行自苦行，於現法中，以種種苦自逼自切，周遍燒惱。自謂我今由現法苦所逼惱故，解脫當苦。雖求是事而自煎逼，彼於此事終不能得，然更招集大損惱事。如是名為引無義苦。諸聖弟子，能於如是受用自苦行邊能引非聖無義苦法善了知己，遠而避之，不親、不近、亦不承事。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云何略辯？謂諸有情有二種滿。一、增上生滿，二、決定勝滿。增上生滿者，謂往善趣。決定勝滿者，謂愛盡、離欲、寂滅、涅槃。於此二滿及與障礙，能斷能證，是名略義。

若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不作惡行，彼便能斷增上生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增上生滿。若於受用欲樂行邊及於受用自苦行邊決定遠離，彼便能斷決定勝滿所有障礙，亦能證得決定勝滿。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應說想眾生， 依應說安住；  
不了知應說， 而招集生死。  
若了知應說， 於說者無慮；  
由無有此故， 他不應譏論。  
若計等勝劣， 彼遂興諍論；  
於三種無動， 等勝劣皆無。  
斷名色愛慢、 無著、煙寂靜、  
無惱悒、不見 此彼天人世。

此四頌中，初言應說者，謂一切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有為法，皆三種言事之所攝故。

今此義中，說妙五欲以為應說。

又妙五欲，諸餘沙門、婆羅門等，從施主邊以言求索，故名應說。又諸君主於妙五欲，從僕使等，以言呼召而受用之；由是因緣，亦名應說。

又諸受欲者，於妙五欲不能自然善知過患，惟除諸佛及佛弟子，為其宣說彼過患已，乃能了知；由是因緣，亦名應說。諸受欲者，於諸欲中不正思惟，而取其相，亦取隨好，即於彼欲便生愛染，受用耽嗜，乃至堅著。又於諸欲不如實知有眾過患。所謂諸欲無常、虛、偽、空無有實，敗壞之法、猶如幻事誑惑愚夫，甚少愛味，多諸過患。亦不如實了知如是少味多患諸欲出離。所謂於彼欲貪調伏，乃至超越，是其出離。彼既如是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而受諸欲；由是因緣，便於欲界生為根本所有諸行深起樂著。

又復造作生為根本所有業已，受欲界生，生已死滅，生已殞歿。如是故言：應說想眾生，依應說安住；不了知應說，而招集生死。

若遇善士，得聞正法，如理作意，則於諸欲如實了知過患出離。所謂諸欲無常、虛、偽，廣說乃至欲貪超越。彼於如來所證正法毘奈耶中得清淨信，便於諸欲深見過患轉復增勝；遂能捨離若少若多財寶、庫藏、眷屬、遊從，以正信心，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所謂一切生老病死皆悉永滅。如是出家，無所願求修行梵行。謂我由此持戒精進修梵行故，當得生天，或異天處。彼無如是邪祈願故，於己不見、不恐不慮他所譏論。謂他不應如是譏論、怨尤、呵責，告言：賢首！汝今何為成就盛年，捨現妙欲，不隨親戚之所願樂，而更悒求待時諸欲，誓修梵行耶？如是故言：若了知應說，於說者無慮；由無有此故，他不應譏論。

此即成就清淨尸羅及清淨見。何以故？由見顛倒，發起於慢；慢所持故，與餘沙門、婆羅門等共興諍論。由此因緣，說如是見為諍根本。若有沙門、或婆羅門，依等勝劣諍根本見，心現高舉；由此因緣，遂與餘沙門、婆羅門等遞相諍論。依止我勝、我等、我劣三種慢類，立己為勝、或等、或劣。若聖弟子，非我、我所、我慢所動，乃至亦非我當非有想非無想所動；了知諸行皆眾緣生，於諸行中惟見法性，尚不以己校量於他為勝等劣，況起見慢而興諍論。彼聖弟子，雖於他所顯揚自宗，摧伏他論；然於諸法，惟為法性緣於慈悲。謂當云何若有於我所說妙義一句領解，如是如是正修行者，令彼長夜獲得大義利益安樂，亦令如來正法久住。不依見慢及為利養恭敬因緣，而興諍論。如是不為悒求現法諸妙欲故，誓修梵行。彼由如是修梵行故，遠離邪願及諸邪見，棄捨貪求利養恭敬，於一切種皆得清淨。暉光熾然，無不普燭；諸天世人惟當讚美，不應譏論。又能超度生老病死。如是故言：若計勝等劣，彼遂興諍論；於三種無動，等勝劣皆無。

言名色者，謂五取蘊。若有於彼觀見為苦，當諦現觀於五取蘊盡見苦時，於五取蘊所有貪愛，由意樂故皆說為斷，非隨眠故。彼若即如己所得道轉更修習；於其我慢無餘斷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由已證得阿羅漢果，心善解脫，便於自身、自身眾具、纏及隨眠皆悉永斷，離愛、離憍、離諸放逸。彼由如是離愛、離憍、離放逸故，名煙寂靜。無有燒惱，亦無悒望。云何名為煙寂靜耶？煙名為愛。何以故？如世間煙，是火前相，能損眼根，便為擾亂，令不安住。愛亦如是，是貪瞋癡火之前相，能損慧眼，亂心相續。謂能引發無義尋思。彼於此愛，已斷已知，乃至令其於當來世成不生法，名煙寂靜。彼既如是煙靜離著，雖復追求命緣眾具，非不追求；然能解脫貪愛追求，所求無染。云何無惱？謂彼如是現追求時，若他自施，或勸餘施，施時殷重非不殷重，精而非麤，多而非少，速而非緩，然不愛味。於所得物無染受用，不生耽吝乃至堅著。如是受



用命資具時，不為貪惱之所燒惱。若彼施主自不能施，或障餘施，設有所施，現不殷重，不現殷重，乃至遲緩而不急速，然不嫌恨。由此因緣，不生恚惱。又於受用所得物時，不感不念，無損害心及瞋恚心。如是不為瞋惱所惱。又於所得若精若麤，於受用時，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安住正念，遠離愚癡。如是不為癡惱所惱。云何無恚？恚名恚望，繫心有在。彼不擎鼻內懷貪願，往趣居家。謂刹帝利大宗葉家，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大宗葉家。我當從彼獲得上妙應所噉食，乃至財寶、衣服、饒膳、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如是追求及與受用，於此財物都無恚望。又彼恒常安住死想。謂過夜分入晝分中，復過晝分還入夜分，於其中間我有無量應死因緣，如經廣說。所謂發風，乃至非人之所恐怖。由此因緣，所為追求、所為受用所有財物，於此壽命亦無恚望。如是無著、煙寂靜、無燒惱、無恚望故，於此天人、帝釋、自在、世主天等所有因中都不可見。於彼天人諸因果中，亦不可見。又於此四洲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又於此世界天人世間，及彼餘處都不可見。如是故言：斷名色愛慢、無著、煙寂靜、無惱恚、不見此彼天人世。

復次，初頌顯示待時諸欲，於欲邪行及邪行果。

第二頌中，顯示捨欲應正道理，淨修梵行仍被譏論不應道理，及待時欲。如第二頌，第三亦爾。

第四頌中，世尊顯示現所證法永離熾燃，乃至智者內自所證。

又初頌中，宣說諸欲是應說相，顯待時欲。由彼諸欲，非纔須時即便稱遂；要以言說為先，然後追求受用。又顯於彼由想安住不了知故，起於邪行，及招生死邪行果報。

第二頌中，顯於諸欲能了知故，離邪願故，修梵行故，離邪見故，離見根本我慢種故，遠離耽著利養恭敬故，棄捨諸欲應正道理。由此因緣，他所譏論不應道理。又顯諸欲是待時性。所以者何？若於先世不作福者，今雖用功，於所樂欲不能果遂。或惟今世造作福者，即於此時，其所樂欲亦不諧偶。由此因緣，後方成辦，所以諸欲名曰待時。

第四頌中，顯示見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初沙門及沙門果；又修所斷煩惱斷故，即於現在證後沙門及沙門果。斷貪愛故，斷我慢故，如是顯示現所證法。又離著故，煙寂靜故，顯示永離熾燃、乃至智者內自所證。彼得如是內自所證法，云何令他當得了知？由無燒惱、無所恚望相所表故。此中前三頌，顯示世尊為諸天說，苾芻不能顯揚如來聖教大義，而我獨能。說是語時，彼既領悟，於苾芻所生陵蔑心及於自身心生憍慢皆得除滅。第四頌中，廣顯如來聖教大義。

欲貪所摧蔽，我心遍燒然。

惟大仙哀愍， 為說令寂靜。  
由汝想顛倒， 令心遍燒燃；  
是故常遠離 引貪淨妙相。  
汝當修不淨， 常定於一境；  
為貪火速滅， 數數應澆灌。  
觀非妙諸行， 為苦，為無我；  
亦繫念於身， 多修習厭離。  
修習於無相， 壞慢及隨眠。  
由於慢現觀， 當證苦邊際。

云何想顛倒？謂於不淨境，捨不淨相；不正思惟，取淨妙相及取隨好。云何遠離引貪淨相？謂如有一，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便攝諸根而不隨念。云何常定一境修習不淨？謂如有一，先以巧便取於賢善三摩地相，所謂青瘀乃至白骨，或骨瑣相。即以此相，於現所得可愛境界，繫念思惟；如前所取，後亦如是。又於內身或自、或他，觀察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有爪、乃至便利種種不淨。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之為苦？謂如有一，作是思惟：見少盛色應可愛樂諸母邑已，所生貪愛受用悵望，即是集諦，為眾苦因。由此故生，生已老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從此而生。云何觀察非妙諸行以為無我？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於我身形、女身形中，都無有我及有情等，誰能受用，誰所受用；唯是諸行，唯是諸法，從眾緣生。云何繫念於身多修厭離？謂如有一，性是猛盛欲貪種類。由是猛盛欲貪類故，雖攝諸根，然被貪欲損壞其心；雖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為欲貪損壞其心。由此因緣，彼依不淨、或苦、無我作意思惟，權時厭毀、違逆、不順，於身念住繫念在前，親近、修習、若多修習。彼由多住如是行故，便能斷此猛盛欲貪。若攝諸根，不為欲貪損壞其心；若復作意思惟不淨、苦及無我，亦不貪欲損壞其心。彼由修習如是行故，諸欲貪纏但現行斷，非隨眠斷。又此欲貪纏及隨眠，略於二種補特伽羅相續可得。一、於異生相續可得，二、於有學相續可得。雖有一分有學身中亦不可得，然於下貪由永斷故，已得安隱；上貪未斷，不得安隱。無學身中，中界、妙界所有貪欲尚不可得，何況劣界。以無學者下上貪斷，於一切分已得安隱。了知是已，未離欲貪一分學者，於後無學心生願樂，見般涅槃寂靜功德。不復思惟一切相故，恒正思惟無相界故，於無相定勤修學故，又即於此多修習故，永斷三界修斷我慢。由此斷故，說名無學離三界欲，上下貪斷，已得安隱。一切苦因皆捨離故，證得一切眾苦邊際。如是故言：修習於無相，壞慢及隨眠；由於慢現觀，當證苦邊際。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顯貪欲，由是而生，由是寂靜及彼寂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云何貪欲由是而生？謂五因故。一、由淨妙想，二、由欣樂樂，三、由有情想，四、由猛盛貪，五、由隨眠有餘未盡。云何貪欲生已，由是寂靜？謂五因故。一、由作意思惟不淨，二、由作意思惟於苦，三、由作意思惟無我，四、由繫念多修厭離，五、由隨眠無餘永滅。云何寂靜？謂此寂靜略有二種。一者、現行寂靜；二者、永斷隨眠，當來不起。由前四種寂靜因緣，成初寂靜；由第五因，第二成就。

云何苾芻多所住，越五暴流當度六？

云何定者能度廣欲愛，而未得腰舟？

身輕安、心善解脫、無作、繫念、不傾動、  
了法、修習無尋定、憤愛昏沈過解脫。

如是苾芻多所住，越五暴流當度六。

如是定者能度廣欲愛而未得腰舟。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佛聖弟子有學見迹、於隨順喜眼所識色，不住於愛；於隨順憂眼所識色，不住於恚；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數數思擇，安住於捨。彼設已生或欲貪纏、或瞋恚纏、或愚癡纏，三身為緣，所謂喜身、憂身、捨身；而不堅著乃至變吐。由是因緣，於屬三身諸煩惱纏得不現行，輕安而住。如是名為得身輕安，而未能得心善解脫。由彼隨眠未永斷故。彼於後時，又能永斷屬彼隨眠，即於屬彼諸煩惱中遠離隨縛。如是乃名即於三身貪瞋癡所心善解脫。如於眼所識色，乃至於身所識觸，當知亦爾。如是已斷五下分結，越五暴流。謂越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越身暴流能覺諸觸。如是越度五暴流已，餘有第六意暴流在。為當越度，復修無作、無動、繫念。云何無作？謂於涅槃心生願樂，不為我慢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又不為彼計我我所當來是有，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之所傾動；無所思惟，亦無造作。云何無動？謂不為彼上分諸結纏繞其心。無動無變，亦無改轉。又於隨一寂靜諸定，不生愛味、戀慕、堅著。云何繫念？謂為斷彼上分諸結，於其內身住循身觀，如是乃至廣說念住。彼由如是修無作故，斷諸生愛；修無動故，斷諸定愛。此離現行，說名為斷。修繫念故，為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修習對治。如是修習無作、繫念、不傾動故，能令一切上分諸結無餘永斷。是名越度第六暴流。謂意暴流能了諸法。復有差別。云何無動？言無動者，是慈善根，無瞋性故。由此因緣，諸聖弟子於薩迦耶斷除邪願，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由彼慈故，修奢摩他；由念住故、修毘鉢舍那。如是正修行者，於能隨順斷上分結三心修習，速得圓滿。謂於上身無耽染心；於下有情無憤恚心；不放逸



者，於上下境無染污心。餘如前說。如是名為越五暴流，當度第六。云何了法？謂於苦法能了能觀，於集、滅、道法能了能觀。云何修習於無尋定？謂能了知如是法已，又復安住居家諸欲依持斷滅，及棄出中。或於阿練若處，或於樹下空閑，於隨順喜眼所識色所有喜身，於隨順憂眼所識色所有憂身，於隨順捨眼所識色所有捨身，於此所緣無欲尋纏，心多安住；乃至亦無所生家世相應尋纏，心多安住。設起欲尋，乃至家世相應尋等，即能如實了知出離；不為欲尋之所障礙，乃至不為家世相應尋所障礙，而能靜慮、審慮、諦慮。由此方便，由此道修，能斷喜身染愛過失，能斷憂身憤恚過失，能斷捨身昏沈過失。諸纏斷故，身得輕安；隨眠斷故，於欲界繫三身染污心善解脫。彼於爾時，名已越度廣大欲愛。謂於諸色乃至諸觸遍流行愛，若和合愛、若增長愛、若不離愛、若不合愛、若退減愛、若別離愛。或於欲界復受生愛。復有差別。云何修習於無尋定？謂已得無尋無伺靜慮。餘如前說。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彼天女略問世尊三種要義。一者、下分結斷；二者、上分結斷方便；三者、即彼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如是問已，爾時世尊隨應而答。謂由身輕安、心善解脫，答彼所問下分結斷，非斷方便。由無作、繫念、不傾動，答彼所問上分結斷方便，非斷。而於彼斷，天女類前亦即領解。惟餘下分結斷方便，及如彼善斷。爾時世尊先以修無尋定廣說差別，答斷方便。謂若能斷、如斷、所斷。此中了法，說名能斷。修無尋定，說名如斷。所斷憤過，謂瞋恚品；所斷愛過，謂貪欲品；所斷昏沈過，謂愚癡品。如是名為能如所斷。如是廣答斷方便已，唯有所餘如善斷在。復由第二修無尋定差別因緣，答其善斷。言善斷者，謂畢竟斷、遠分斷、一切雜染斷。由了知法故，釋畢竟斷；由修無尋定故，釋遠分斷；由貪瞋癡纏及隨眠一切斷故，釋一切雜染斷。當知是名此中略義。又彼天女依諸有學未得勝意，已離欲貪，未離上貪，而興請問。意名腰舟。如經說：慚軸意腰舟。於此腰舟猶未得者，說彼名為未得腰舟。此中何等名為腰舟？謂於諸結善解脫心。

常有怖世間， 眾生恒所厭；  
於未生眾苦， 或復已生中。  
若有少無怖； 今請為我說。  
天！我觀解脫， 不離智精進，  
不離攝諸根， 不離一切捨。  
我觀極久遠， 梵志般涅槃。  
已過諸恐怖， 超世間貪著。

今此頌中，始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皆名世間。此中義者，意在欲界有樂有苦有情世間。若諸有情，十資身具之所攝養，無所置



乏，身康無病，年未衰老，名為有樂有情世間。與此相違，當知有苦有情世間。世間眾生，少分有樂，多分有苦。諸有有樂有情世間，常懷恐怖。勿我財寶王所侵奪，廣說乃至勿由此緣遭諸苦難。勿或風熱於內發動，乃至或人或非人等侵損我耶。如是懼慮未來財寶變壞之苦及身壞苦，心常怖畏。諸有有苦有情世間，現為眾苦逼切身心，有苦、有憂、有愁、有箭、有諸擾惱，恒不安住。如是故言：常有怖世間，眾生恒所厭；於未生眾苦，或復已生中。由是因緣，彼天現見諸有有樂有情世間，樂非決定。請問如來，有決定樂無怖畏處。爾時世尊，即為彼天方便示現，惟聖教中有如是處，非諸外道。謂如有一，住正法外所有沙門、或婆羅門，於現法中及當來世諸欲過患不如實知。由不知故，怖求未來諸欲差別；捨現法欲，求後法欲，精勤受學所有禁戒。雖復安住如是禁戒，然無智慧，不護根門，不守正念，無常委念，乃至廣說。彼不調攝諸根門故，於他所惠少小利養及與恭敬尚生愛味，隨起戀著，何況廣大。如是精勤受禁戒者，遠離智慧、密護根門，於現法欲尚不能斷，況後法欲。又即於彼，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於欲過患粗了知故，能越現法後法諸欲，而復欣求上離欲地。於非解脫起解脫想，斷棄諸欲便臻遠離。彼由精勤數多修習正思惟故，離欲欲界，乃至離欲無所有處。由此因緣，捨下自體，愛上自體。由愛彼故，於當來世尚不解脫下地自體，何況上地。如是棄捨財寶自體迷失道者，雖復安住勇猛精勤，而不能得一向快樂無怖畏處。何以故？彼外道師尚於是處不見不識，況能為彼諸弟子等當廣開示。如是外道師及弟子所制論中，決定無有眾苦邊際。與此相違，善說正法毘柰耶中，當知具足一切義利，乃至定有眾苦邊際。依此密意，佛為彼天說如是言：天！我觀解脫，不離智精進，不離攝諸根，不離一切捨。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為顯示惡說邪法毘柰耶中，師及弟子皆有衰損；善說正法毘柰耶中，皆具吉祥，於一切苦能證邊際。當知是名此中略義。爾時彼天聞佛世尊答所請問，歡喜踊躍，即以四種無上功德讚歎如來。謂佛世尊難出現故，出已能成利他行故，亦能建立自利德故，於自他利離染心故。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者，此讚世尊難出現德。已過諸怨者，此讚世尊利他行德。已過諸怖者，此讚世尊建自利德。超世間貪欲者，此讚世尊於自他利離染心德。如是四種功德差別。當知復有三種差別。謂難出現故，難可見故，建立自利利他行故。見者則能成就大義。成大義者，離染心故，遍一切生亦無眾罪。如是眾德，諸佛世尊最為殊勝，故以此相讚歎如來。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七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三

誰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於何住、何學， 不懼後世死？  
戒慧、自薰修， 具定、念、正直。  
斷諸愁、熾燃， 正念、心解脫。  
能獎勝類生， 及開出離道；  
住此、於此學， 不懼後世死。

今此頌中，言勝類者，即是四種勝上姓類。一、婆羅門，二、刹帝利，三、吠舍，四、戌達羅。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故名為獎。此中顯示唯佛世尊能以法、以正、以制、以導，教勝類生。由此因緣，世尊自顯唯我獨為真獎導者。故為彼天作如是說，具戒、具慧以自薰修。又唯世尊能為四種勝上類生，宣說出離一切眾苦聖八支道。此中世尊亦自顯示是真說者。云何具戒？謂佛世尊昔菩薩時，棄上妙欲，捨離居家，受持身語所有律儀。云何具慧？謂即於彼受持身語律儀住者，起如是相，內正思惟，深心籌量，審諦觀察：今此世間多遭艱苦，所謂若生、若老，如經廣說。云何自薰修？謂於往昔無量餘生，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於六波羅蜜多修習、善修習；由彼因緣，今無師自然心趣出離，又於眾緣所生諸行，以微妙智能隨悟入。云何具定？謂能乃至離無所有處欲，證得非想非非想處。云何具念？謂依如是所得勝定，為斷見斷諸煩惱故，修四念住。即以如是所修念住為其導首，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云何正直？謂彼生起逆流正直聖八支道，能斷見斷所有煩惱，於逆流道得預隨流。云何永斷一切愁憂熾燃？謂從諦現觀俱得成不還者，又能永斷五下分結。瞋恚似順愁憂，貪欲似順熾燃，於如是等皆已永斷。云何正念？謂為永斷上分諸結，復更修習四種念住，乃至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云何心解脫？謂已永斷上分結故，於二種障心善解脫，謂煩惱障、及所知障。其心如是善解脫故，得成如來應正等覺，廣說如經。由此故能獎勝類生，開出離道。諸有四種勝類，隨一於此聖教愛樂正行，為欲證得聖八支道，於三學中勤修學者，彼定能證聖八支道及涅槃果。由證彼故，不懼當來生老病死。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略顯示唯佛世尊，能令四類速得清淨。彼若於此能正修行，不唐捐故。又復示現如來聖教，善說正法及毘柰耶。又復示現佛是天人無上大師。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云何擅名譽？ 云何具珍財？

云何獲美稱？ 云何攝親友？

持戒、擅名譽； 布施、具珍財；

諦實、獲美稱； 惠捨、攝親友。

云何持戒能擅名譽？謂如有一，或男或女，具足尸羅及賢善法、乃至命終斷除殺罪、遠離殺生，如經廣說。乃至十方所有沙門、婆羅門等，常所稱歎。由是因緣，為諸國王、群臣、長者，乃至城邑聚落人民，恭敬供養。云何布施能具珍財？謂如有一，昔餘生中作及增長施福業事；由此因緣，今生巨富大財寶家，乃至眾多府庫盈積。云何諦實能獲美稱？謂如有一，不以假偽秤秤函等，諂誑陵蔑妄言等事，而致財寶；但以如法作業伎能，依法不暴，而致財寶。彼既如是，眾咸唱言：賢哉儒士！乃能如法作業伎能引致財寶。云何惠捨能攝親友？謂如有一，現前多有種種家產，遠離慳垢，不恣資具，以正安樂而自歡娛，乃至友朋、親戚、耆長。彼諸人等便相佐助，引致財寶，守護滋息。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略顯示恭敬、利養二種因緣。持戒擅名譽者，顯恭敬因緣；所餘諸句，顯利養因緣。謂因力故，士用力故，助伴力故。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齊何泉止息？ 於何逕不通？

世間諸苦樂， 何處無餘滅？

若於是處所， 眼耳及與鼻

舌身意、名色， 永滅盡無餘。

齊此泉止息， 於斯逕不通，

世間諸苦樂， 是處無餘滅。

云何為泉？謂六觸處。何以故？譬如泉池能生諸水，水所繫屬、堪任觸用；又能存養男女大小，下及禽獸，乃至一切未盡枯竭。六內觸處亦復如是。一切愚夫六境界觸之所觸用；又能存養，乃至是中諸貪愛水未盡枯竭。云何為逕？逕有二種。一、煩惱逕，二者、業逕。此中逕者，意明因義。云何苦樂？謂或於現法六種觸處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或於後法煩惱攝持妙行、惡行為緣所生，或安受，受所攝；或不安受，受所攝。於何處所，如是六處及名色等無餘滅盡？謂無餘依涅槃界中。若諸異生，泉逕苦樂一切無缺，亦未有捨。若諸有學，缺而未捨。若諸無學，逕及當來所有苦樂亦缺亦捨，不復現行；泉及現法所有苦樂亦缺亦

捨，有餘依故，猶復現行。是故無餘涅槃界中，說彼一切無餘盡滅。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略顯示於現法中因及苦樂，於後法中因及苦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悉永滅。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誰能越暴流？ 誰能超大海？  
誰能捨眾苦？ 誰能得清淨？  
正信越暴流； 無逸超大海；  
精進捨眾苦； 智慧得清淨。

今此頌中，云何正信能越暴流？謂如有一，為欲了知諸欲過患，聽佛所說若弟子說所有正法。聞是法已，獲得正信，便生欲樂，為斷事欲及煩惱欲，遂能棄捨居家事欲，正信出家，往趣非家。既出家已，為欲斷除煩惱諸欲，遠離而住。彼由熾燃勤精進故，乃至修習正思惟故，斷煩惱諸欲，得離欲定地。如是正信為依為導，便能越度諸欲暴流。云何無逸能超大海？謂於彼定終不愛味，乃至亦無堅著安住；唯除為證諸漏盡智，專注其心。由此定心清淨、鮮白、正直、調柔，於四聖諦能入現觀，乃至證得諸漏永盡。如是由不放逸為依、為導，能斷色、無色繫二有暴流，及斷一切無明與見二種暴流，是故名為超渡大海。云何精進能捨眾苦？謂如有一，有學見迹，作是思惟：我應當證三界離欲，諸結永盡。便臻遠離，於彼勇猛精勤而住，不多安止貪欲纏心。又能如實了知現在諸欲貪纏所有出離，於貪欲蓋淨修其心，遂能斷滅諸貪欲纏，及貪欲纏為緣所生心諸憂苦。如貪欲蓋，乃至疑蓋，當知亦爾。如是精進為依、為導，能捨眾苦。云何智慧能得清淨？謂彼除滅能染污心，乃至能障究竟涅槃五種蓋已，即依未至安住未至。如先所得苦集滅道諸無漏智，於諸苦中思惟真苦，乃至於道思惟真道，便得無餘三界離欲，諸漏永盡。如是由先所得智慧為依、為導，能證清淨。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異生先已離欲，後於聖諦現觀清淨；及顯有學於諸聖諦現觀為先，離欲清淨。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誰超越暴流， 晝夜無昏昧；  
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圓滿眾尸羅、 具慧、善安定、  
內思惟、繫念， 能度極難度。  
諸欲想離染， 亦超色界結，  
彼無攀無住、 甚深無減劣。

今此頌中，云何暴流？所謂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云何無攀無住？所謂諸愛永盡、離欲、寂滅、涅槃、及滅盡定。所以者何？所言攀者，諸煩惱纏；所言住者，煩惱隨眠。於彼處所二種



俱無，是故說言無攀無住。此謂涅槃無攀無住。又想名攀，受名為住。若於是處二種俱無，即說彼處無攀無住。如是顯示滅想受定無攀無住。今此義中，意取滅定。云何圓滿眾尸羅？謂善安住身語律儀，修治淨命。云何具慧？謂於苦聖諦如實了知，乃至於道聖諦亦復如是。云何善安定？謂遠離諸欲，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或第一有三摩鉢底。云何內思惟？謂於二十二處數數觀察。言我今者，容飾改常，去俗形好，廣說如經。云何繫念？謂於二十二處數觀察時，依沙門想恒作恒轉，而現在前；由此因緣，為斷餘結，修四念住。云何能度極難度？謂一切結無餘斷故，能度最極難度有頂。彼非一切愚夫異生可能度故。云何於諸欲想而得離染？謂於下分諸結已斷已知。云何超於色界諸結？謂於色繫上分諸結已斷已知。云何於無攀無住甚深中無有減劣？謂於無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堪能有力入滅盡定。學與無學俱容有此，故不定言超無色結。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能得最究竟道，及顯能證第一住道。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貪恚何因緣？ 由何故欣、感、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潤所生、自生， 如諾瞿陀樹；  
別縛於諸欲， 猶摩迦處林。  
是貪恚因緣， 由斯故欣、感、  
毛豎、意尋思， 如孩依乳母。  
知彼彼因緣， 生已尋除滅；  
超昔未超海， 暴流無後有。

今此頌中，云何貪恚？謂如有一，處在居家，於可意境、可意有情共相會遇，而生貪著；於不可意境及有情共相會遇，而生瞋恚。云何欣感？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率爾得生須臾正信，不善觀察前後得失，忽然自勵，便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與凡道俗共相雜住；遂於去來貨財親友追念思慕，憂感纏心。或復有一，非由正信，亦非自勵，往趣非家。然或為王之所驅迫，乃至或為不活邪畏之所恐怖，捨離居家。既出家已，於其正信諸婆羅門、居士等邊，時時多獲利養恭敬，深生愛味。竊作念言：吾此一方善哉奇要，無勞稼穡，不事商賈，少致艱辛，足堪活命。彼緣如是利養恭敬，便自欣悅安然而住。云何毛豎及意尋思？謂如有一，非由自勵，不為活命，捨離居家；然由正信，捐棄家法，往趣非家。既出家已，不與道俗共相雜住，便臻遠離，寂靜閑居。彼閑居時，或於塵霧，或昏夜分，見大雲氣，聞震雷音；或逢雹雨師子虎豹；或遭凶獠竊劫抄虜；或遇非人來相燒逼；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至

晝分，於彼去來妙欲親友，發依耽嗜所有尋思。謂欲尋思，如經廣說，乃至家世相應尋思。如是已說貪恚等事。云何潤生及與自生，猶如世間諾瞿陀樹？潤名愛水。由此為緣，能生諸取。彼貪恚等，一切皆用此為共緣。自者，即是貪恚為先，尋思為後，各各差別種子界性。云何貪恚乃至尋思別縛諸欲，猶如世間摩魯迦條纏繞林樹？謂略說有六種別欲。或有身手力所引致現在事欲，謂居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貪恚。或有從他所得種種現在事欲，謂為活命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欣悅。或有過去、未來事欲，謂忽自勵而出家者所有諸欲。於此境界，用此為緣，發生憂感。或有所餘諸煩惱欲，略有二種。謂於欲界自體及資身命。或有未斷妄分別貪，謂由正信而出家者，寂靜閑居，於塵夜分所遭眾事。於此境界，用此為緣，便生驚怖，身毛為豎。或有未斷妄分別貪，所謂即此補特伽羅至晝日分，於外色聲香味觸境，用此為緣，發生意地所有尋思。又有沙門、若婆羅門，如實了知如前所說貪與恚等及彼因緣，又能了知眾緣生法無常性已，隨其所生不起貪著，即便棄捨、變吐、斷滅。離色、無色二界貪故，度有暴流；離欲貪故，度欲暴流。如是暴流昔所未度，今既度已，終無有退。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位。又略顯示共與不共因緣所生若愛、若恚，於諸欲中二種別縛，及斷方便，并斷勝利。當知是名此中略義。又於此中，若貪、若欣、若依耽嗜所有尋思，當知愛品；若恚、若感及與驚怖，當知恚品。

應作婆羅門， 謂斷無縱逸，  
求棄捨諸欲， 不悕望此有。  
若更有所作， 非真婆羅門。  
當知婆羅門， 於所作已辦。  
諸身分劬勞， 未極底未度。  
已得度、住陸， 無勤、到彼岸。  
天！汝今當知， 此喻真梵志。  
謂永盡諸漏， 得常委、靜慮。  
彼永斷一切 愁憂及熾燃，  
恒住於正念， 亦常心解脫。

今此頌中，顯示彼天依於世俗諸婆羅門，為世尊說。謂有種姓諸婆羅門，自號我為真實梵志。計梵世間為最究竟，悕求梵世，安住於色，常勤精進，心無懈倦。恒樂遠離，寂靜閑居，減省睡眠，修習靜定，為斷事欲及煩惱欲。由彼種姓諸婆羅門，計梵世間以為究竟，悕望梵世，不求欲有。又顯如來依第一義諸婆羅門，而報彼

天。若婆羅門作所作已，數復應作，更有勝上所應作事，當知此非真婆羅門。若婆羅門證婆羅門所應作事，超登一切薩迦耶岸，安住陸地，當知此是真婆羅門。由此顯示學與無學皆婆羅門。學有二種。謂於欲界或未離欲，或已離欲。未離欲者，未得源底，未到彼岸，於二種法猶未具足。一、未得內心勝奢摩他；二、雖已得，增上慧法毘鉢舍那未善清淨。由闕內心奢摩他故，乘如所得聖道浮囊，為證內心奢摩他故，運動如足勇猛精進。又復為令增上慧法毘鉢舍那善清淨故，運動如手勇猛精進。彼於如是勤精進時，離欲界欲，如得源底；證阿羅漢，如到彼岸。已離欲者，證得內心勝奢摩他，亦得善淨毘鉢舍那。唯為進斷上分諸結，發動精進，非諸身分。若已越度，成阿羅漢，所作已辦，離勤功用，名住陸地，已到彼岸。此則顯示諸婆羅門，依第一義略有三種。二是有學，一是無學。若已究竟到於彼岸諸婆羅門，名永盡漏。若未離欲一切身分勤精進者，名得常委。若已離欲得源底者，名得靜慮。得靜慮者，永斷一切下分結故，已斷貪欲及瞋恚品所有一切愁憂熾燃。永盡漏者，永斷修斷諸煩惱故，已善修習四種念住，恒住正念及心解脫。彼非作已數數更作，亦無增勝所應作事，是故說彼名第一義真婆羅門。

苾芻！苾芻！已度暴流耶？

告言：如是，天！

無攀無住，已度暴流耶？

告言：如是，天！

苾芻！汝今猶如何等無攀無住，已度暴流？

如如我劬勞， 如是如是劣；

如如我劣已， 如是如是住；

如如我住已， 如是如是漂。

天！我如如捨劬勞， 如是如是無減劣。

如是廣說鮮白品、 此中祇焰頌應知。

今此頌中，無攀無住者，謂涅槃、滅定，如前已說。

世尊依昔示現修習菩薩行時，所有最極難行苦行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又依示現坐菩提座，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斷遍知故；說如是言：天！汝當知，我昔如如虛設劬勞，如是如是我便減劣；如如減劣，如是如是我便止住；如如止住，如是如是又被漂溺。與此相違，應知白品。此中顯示修苦行時，非方便攝勇猛精進，名曰劬勞。行邪方便，善法退失，名為減劣。既知退失諸善法已，息邪方便，說名止住。捨諸苦行，更求餘師，遂於喞達洛迦、阿邏茶等邪所執處，隨順觀察，故名漂溺。復於後時坐菩提座，棄捨一切非方便攝勇猛精進，所有善法遂得增長。如如善法既增長已，如是如是於諸善法



不生知足，不違止住，於所修斷，展轉尋求勝上微妙。既由如是不知足故，遂不更求餘外道師。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名大覺者。此中四義，捨劬勞等四句經文，如其次第配釋應知。云何復依涅槃無依無住以顯差別？謂不能度諸煩惱纏隨眠暴流，略由四因。何等為四？謂最初有依耽嗜尋。依耽嗜尋為依止故，便有懈怠。又由懈怠為依止故，住異生分。住異生分為依止故，順生死流貪愛勢力，令於五趣生死河中順流漂溺。與此相違四種因故，能度暴流，如應當知。云何復依想受滅定以顯差別？謂如有一，先已證得想受滅定，復住放逸，多住想受，而不多住諸想受滅。由此因緣，退失滅定。由退失故，還復止住下地生因。住彼因故，心便定趣彼所得果。與此相違，應知白品四句差別。

獨臻阿練若， 靜慮、棄珍財；  
為別有方求， 為窺窬封邑。  
何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得義、心寂靜， 摧妙色魔軍。  
我獨處思惟， 受最勝安樂；  
故不與人交， 而絕無徒侶。

此因天女所問伽他。言得義者，略有二種。一者、證得沙門果義，二者、證得聖神通義。由初得義，超越一切生死大苦；第二得義，證八解脫，寂靜思惟現法樂住。又初得義，降伏可愛妙色魔軍；第二得義，獨處思惟，受勝安樂。此中意辯聖神通義。所以者何？謂如有一，為欲成辦聖神通義，為令解脫清淨圓滿，依十遍處方便修行；由此因緣，令遍處定清淨圓滿，亦令解脫轉得清淨圓滿鮮白，亦能成辦聖神通義。彼既了知此成辦已，便自通達我義已辦，沙門果義亦得成就，是真沙門。於求財者深修厭毀；於諸城邑交遊等處，了知其初、了知過患、了知出離，亦能了知趣出離行。生彼因緣，說名為初。無常、眾苦、變壞法性，是名過患。欲貪調伏斷除超越，名為出離。聖八支道，名趣出離行。若有於彼不見其初，乃至不見趣出離行。由是因緣，於具珍財有情等處，不能厭毀，城邑交遊，周旋不絕，而謂彼為心得寂靜；於出居家證八解脫靜慮定者內心寂靜，反生誹謗。由是彼於內心寂靜，則不堪能善見、善知、善鑒、善達。若第一義內心寂靜與此相違，則能善見乃至善達。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於此略示，諸受欲者、樂雜住者，非第一義內心寂靜；若有證得八解脫定，離諸愛味，名第一義內心寂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諸行無常， 有生滅法。 由生滅故，  
彼寂為樂。

今此頌中，蘊及取蘊皆名諸行。此中義者，意在取蘊。是五取蘊略有三種，謂去、來、今。諸行無常者，謂彼諸行本無而生，生已尋滅。若過去生，過去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過去故，已謝滅故，生已沒故，體是無常。若未來生，未來所得諸自體中所有諸蘊，皆未生故，非已起故，未滅沒故，可生起故，是有生法。若現在生，現在所得諸自體中所有暫住支持存活有情諸蘊，皆死法故，可為殞滅之所滅故，是有滅法。若彼諸蘊，在於未來所得自體，是有生法；於中都無所得自體是常、是恒，乃至即當如是正住。唯除纔生，生已尋滅。若諸有情於現法中，永盡未來諸蘊因者，一切未來自體諸蘊皆不生故，說名彼寂。又復此寂，由二因緣說之為樂。一者、一切苦因滅故，一切麁重永止息故，於現法中安樂住故，說之為樂。二者、當來生老病等所有眾苦永解脫故，說之為樂。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說，正見依處及正見果。復有差別。謂略顯示遍知依處及彼斷滅。又略顯示所遍知法及與遍知。又略顯示三世諸行所有雜染，及彼寂故所有清淨。又略顯示諸緣起法及緣起滅。又略顯示苦諦、滅諦。又略顯示空與無願二解脫門所依處所，及顯無相一解脫門所依處所。又略顯示聖諦現觀相違二法斷所依處。言二法者，一、隨順戲論，二、怖無戲論。又略顯示不共外道二對治法。何等為二？一者、所知無顛倒性，二者、所證無顛倒性。

無逸不死跡； 放逸為死跡。

無逸者不死； 縱逸者常死。

今此頌中，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迹耶？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身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是名不放逸。此不放逸為依、為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云何放逸為死迹耶？謂如有一居家白衣，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如是放逸通於二品。謂在家品及出家品。即此放逸為依、為持，樂生本行，造生本業。因此故生，生已壽終，生已夭沒。云何無縱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耶？謂死有五種。一者、調善死，二者、不調善死，三者、過去死，四者、現在死，五者、未來死。若善修習此無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調善死而正死時，由過去死已死，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於現在世，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不由調善死，不由不調善死而死。故名不死。若有縱逸補特伽羅，於現在世由不調善死而正死時，於過去世，亦由不調善死已死；於現在世，即由不調善死而死；於未來世，亦由不調善死當死。故名常死。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無縱逸者，道諦、滅諦；有縱逸者，集諦、苦諦。又略顯示處非處性、自業作性。前半顯示處非處性，後半顯示自業作性。又前半顯示師於弟子作所應作，後半顯示諸弟子等自所作義。

眾生尋思所鑽搖， 猛利貪欲隨觀妙；

倍增染愛而流轉， 便能自為堅固縛。

今此頌中，云何尋思之所鑽搖？謂如有一，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不正作意，發生不善依於耽嗜諸惡尋思。

云何猛利貪欲？謂如有一，於昔餘生修習貪欲，亦多修習；由是因緣，令此生中，於先所得、先所受用諸欲境界，雖正作意，而被貪欲散壞其心。

云何隨觀淨妙？謂如有一，不善護身，不攝諸根，不住正念，遊行聚落，見甚少年可愛美色諸母邑已，便不如理取淨妙相；由此因緣，身心燒惱。

云何倍增染愛？謂由五種相貌，當知染愛增長。何等為五？謂如有一，雖於下劣諸欲境界，尚生猛利諸貪欲纏，耽著不捨，何況上妙。又以非法多分凶暴積集珍財，不以正法，亦常攝受增上眾具。又於輕賤無所用物，尚不欲捨，何況貴重。雖為追求少劣財物，尚行眾多身語意惡，何況多勝。又於受持少小妙行，其心尚無趣向愛樂，何況廣大。又於涅槃尚不樂聞，何況欲得。

云何堅固縛？謂由三種相，知堅固縛。一、堅牢故；二、苦所觸故；三、長時隨逐故。於現法中，由惡行根貪瞋癡故，知縛堅牢；於當來世，由生那落迦、傍生、鬼趣，知苦所觸及長時隨逐。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略顯示依二失壞因，有二種失壞。何等名為二失壞因？謂不正思惟力及因力。云何名為二種失壞？謂方求失壞及受用失壞。云何不正思惟力？謂隨念先所受用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分別現前境界因緣所生不正思惟，或邪取相不正思惟，或即於彼若住、若行不正思惟。云何因力？謂於可愛境界宿習欲貪。云何方求失壞？謂如有一，成就二種失壞因故，以非正法，或以凶暴，追求積集所有邪財。云何受用失壞？謂如有一，於先所得順樂、順苦、順非苦樂諸境界中，或有於一生染、生著，廣說乃至不知出離而受用之。或有於一發生憎恚，憎恚所蔽。或有於一發生愚癡，愚癡所蔽。彼由如是貪染所蔽，乃至愚癡之所蔽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為貪瞋癡三堅固縛之所纏縛，亦為那落迦、傍生、鬼等諸縛所縛。又有差別。謂愛結所繫補特伽羅，略有七種雜染，當知皆是貪愛所作。謂隨念雜染、不自在雜染、境界雜染、熱惱雜染、善趣相應雜染、惡趣相應雜染、諸見雜染。云何隨念雜染？謂如有一，不正隨念先所受用可愛境界，悵望追求，令心散



壞。云何不自在雜染？謂如有一，宿世串習貪欲法故，今世貪欲為性猛利；雖復如理於可愛境隨念作意，而有悒望追求貪欲散壞其心。彼由貪欲極猛利故，心不自在。云何境界雜染？謂如有一，遊城邑等，現前會遇容色端嚴可愛境界；由彼境界極端嚴故，隨美妙相心識纏綿，因此發生悒望追求種種貪愛。云何熱惱雜染？謂如有一，由是三種能長貪愛諸雜染故，令已貪愛展轉增盛；追戀過去已受用境，悒求未來當受用境，耽著現在正受用境，乃令身心周遍熱惱。云何善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妙行，得生善趣，或天、或人；彼於樂受耽著不捨，醉悶而住，專行放逸。云何惡趣相應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行身語意種種惡行，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那落迦等；於彼生已，便為種種極重憂苦，惡心、憤心之所擾惱。云何諸見雜染？謂即由彼貪愛集諦增上力故，會遇惡友，說顛倒法，為令雜染得解脫故。彼雖悒求雜染解脫，由遇如是倒說法故，不證解脫。於六十二諸見趣中，隨令一種邪見增長；於諸緣起法，愚癡增上故。彼由如是見結所繫，於五趣等生死大海，不得解脫。

住法具尸羅， 有慚、言諦實，  
能保愛自身， 亦令他所愛。

今此頌中，云何住法？謂於如來所證善說正法毘奈耶中，淨信出家，樂修梵行。云何具尸羅？謂如是出家、如是愛樂故，於戒無缺。乃至無雜相續而作、相續而轉，於諸學處能受能學。云何有慚？謂慚於可慚，慚於能生惡不善法。謂能順惡戒、穴戒因緣，即不正相、不正尋思，若諸煩惱及隨煩惱。云何言諦實？謂發露諸惡、不藏諸惡。若有所犯，即於智者同梵行邊，如實自舉，如法對治。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於此頌中，略顯四因所攝尸羅清淨。謂能正受故；受已不穴故；遠離穴因故；雖由無知、放逸穴已，即便如法而對治故。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若見他惡業， 能審諦思惟；  
自身終不為。 由彼業能縛。

今此頌中，云何見他惡業，審諦思惟？謂如有一，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成就如理諦觀法忍。見他現行惡行因故，便遭種種挫辱楚撻，又為王人執至王所，廣說如經，乃至斷命。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即於現法還受如是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即彼又見屠羊、雞、豬，廣說一切不律儀眾。不由如是作業伎能活命方術，而乘象馬車乘輦輿；又不因此能致廣大財寶庫藏，令不散失；然為世間之所訶毀。凡在傭俗，尚不以身

暫相觸受，而遠避之，況餘賢哲。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他人巨富，饒大財寶；然由懶惰多住縱逸，經過日夜，淹積歲月，所有珍財僮僕基業，及諸善法，漸漸衰退。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種種有情身相差別。或有生盲、生聾、生瘡、或瞎、或跛、或癩、或癩、或復短壽、或惡形色、或多疾病、或貧賤家、或少支屬、或弊惡慧、或扇宅迦、或半宅迦、或醜形類，餘即不爾。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先作種種惡不善業，今受如是苦惡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他人黠慧，無有懶惰，具足翹勇。所謂能作營農、商賈、行船等業，及能正作言論事業。彼雖具足如是翹勇，所作事業數漸衰損，終無成辦。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二人出家，趣於非家，同修梵行。一、於衣服、飲食等利有所匱乏，一則不爾。見已便作如是思惟，餘如前說。即彼又見或有國王，或是王等，大地封疆咸皆克伏，堅著不捨。但為一身一具骸骨，唯為現在少小安樂，身語意門現行無量廣大惡行，損壞多生多身安樂，當受多生多身大苦。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王、或是王等甚為愚弊，唯知保愛一生一身，不知保愛多生多身，唯愛現在少時小樂，不愛當來多時大樂，亦非不愛多生重苦；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終不應為、終不應作、終不應行、終不應犯。復有或善男子、或善女人，為性聰慧，獲得天眼；用此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如經廣說，乃至生在大那落迦中。見已便作如是思惟：觀觀是人、於現法中造作如是惡不善業，令受後法辛楚果報；乃至止止如是惡不善業。餘如前說。如是或善男子、或善女人，見他所作諸惡業已，由四種行，諦善思惟、諦善觀察。何等為四？一者、觀察或因違越，或邪活命，或放逸懈怠，於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即現法受非愛果報。二者、觀察或有有情依身差別，或有所作而不果遂，或有所求而不果遂，皆由先造惡不善業，故現法中各受如是非愛果報。三者、觀察或有國王或與王等，因現法中行諸惡業，比知當來定受種種非愛果報。四者、觀察諸有情類死時、生時，因現法中造作種種惡不善業，後法中受非愛果報。彼由如是如實知故，終不自作。云何業縛？謂樂諸業故，由業重故，於業果報不自在故。樂諸業者，謂如有一，串習惡故，愛樂諸惡。由此因緣，於諸善法心不能入。是初業縛。由業重者，謂如有一，於無間業，或有具造，或不具造。由此因緣，雖有欣樂於佛所證善說正法毘柰耶中，暫時出家尚不能得，況當能獲沙門果證。如是名為第二業縛。於業果報不自在者，謂如有一，由身語意惡行因緣，生諸惡趣。生彼處已，不得自在，不能自任長夜受苦；或生邊地，於彼絕無四賢善眾，所謂苾芻，廣說乃至鄔波斯迦。如是名為第三業縛。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於此略示，依諸有情業業果報，如理思惟；及顯如理思惟為先，法隨法行。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八

本地分中思所成地第十一之四

賢聖常說最善語； 愛非不愛語第二；  
諦非不諦語第三； 法非非法語第四。

今此頌中，言善語者，所謂善說、善言、善論。當知善說有三種相。所謂悅意、無染、唯善。由第一語，令他慶悅。由第二語，令自尸羅終無穿缺。由第三語，能令他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因此引攝利益安樂。或有愛語，非諦、非法。謂如有一，以美妙言，稱讚他人非真實德。或有諦語，非愛、非法。謂如有一，以染污心，發麤惡言，訶責他人真實過惡。或有法語，亦愛亦諦。謂如有一，善知稱讚及與訶責。知可稱讚、可訶責已，然不稱讚，亦不訶責，唯善方便為說正法，能令彼人出不善處安住善處。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所有善語，若標、若釋。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信、慚、戒、施、法、 善人所稱讚；  
是名趣天道， 能往天世間。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恥在居家。受持淨戒。趣得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減除器物，儉約資緣。凡所獲得如法利養，終無私隱，必與智人同梵行者而共受用。所有正法初中後善，稱揚梵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皆能受持、研尋、究達，傳授他人，廣為開闡。彼既成就是諸善法，當知必獲三種勝利。一者、諸佛諸佛弟子真實善人之所稱讚。二者、若彼尸羅財施之所攝引福德資糧、法施攝引智慧資糧善圓滿者，便得趣入證解脫處，清淨諸天眾同分中。三者、若彼二種資糧猶未圓滿，便能令彼速得圓滿。身壞已後定生善趣，多往天上樂世界中。復有差別。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信惡尸羅當墮惡趣，信慳貪者得貧窮報。如是信已，於現法中惡戒、慳貪深生羞恥。以羞恥故，棄惡尸羅，受清淨戒；棄捨慳貪，以無垢心安處居家，廣說乃至善行布施。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聖賢所讚；身壞已後，乃至當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二種正行，及正行果所有勝利。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多聞能知法； 多聞能遠惡；



多聞捨無義； 多聞得涅槃。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依先時正所應作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無倒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現法中種種惡行，及當惡趣苦無義因諸惡行所，應速遠離；及往善趣，捨生惡趣苦無義因。彼由了知如是法義，法隨法行，能遠苦因、能引樂因；由此因緣，得樂捨苦。若於增上四聖諦等相應教法恭敬聽聞，聞已遂能了知其義。謂一切有生死大苦寂靜涅槃。彼由了知如是法義，若根已熟，資糧已滿，便能獲得如是義識。心清淨故，纔聞法已，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已現觀者，便得漏盡。若根未熟，資糧未滿，即由如是遠離諸惡，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由此能捨一切苦本煩惱無義，證得涅槃。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先聞正法，如理思惟；先如理思，法隨法行；法隨法行為先因故，得勝利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智者如空無染污， 不動猶如天帝幢；

如泛清涼盈滿池， 不樂淤泥生死海。

今此頌中，辯阿羅漢苾芻心善解脫，超諸戲論，猶如虛空。何以故？譬如虛空離諸戲論，淨與不淨皆不能染。諸阿羅漢亦復如是，一切世法若順、若違皆不能染。所謂利、衰，乃至苦、樂。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向阿羅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無相心三摩地時，如天帝幢；於其一切動發憍舉、戲論營為、生願俱行所有貪愛，不能傾動。又諸有學已離欲貪，得不還果，於上解脫心生欲樂。譬如遊泛清涼泉池，於愛味定上分諸結熱淤泥中，終不欣樂。由於此中不欣樂故，亦不欣樂生死大海。復有差別。謂阿羅漢所有飲食、言說、遊行，處無相住，有餘依苦之所隨逐。如其次第，三處應知。復有差別。謂慧解脫諸阿羅漢、有學身證，及俱解脫諸阿羅漢。如其次第，三處應知。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三界欲於佛聖旨猶有餘依，離欲界貪勝進道攝，及不還果。復有差別。謂略顯示解脫勝利、等持勝利、智慧勝利。復有差別。謂略顯示增上心、慧學所得果。及顯增上心、慧二學。

若以色量我， 以音聲尋我；

欲貪所執持， 彼不能知我。

若於內了知， 於外不能見；

由內果觀察， 彼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而能見；

由外果觀察， 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無知， 於外不能見；

彼普障愚夫， 亦音聲所引。  
若於內了知， 於外亦能見；  
英雄出離慧， 非音聲所引。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體是異生，未斷虛妄分別欲貪，觀見世尊具三十二大丈夫相，遂便測量：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其所說法決定微妙，其弟子眾所行必善。彼於後時，近不善人，聞不正法，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他所引故，於佛法僧還生毀謗。如是皆由不如實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復有異生，由內靜慮果天眼通，遠見世尊，便作是解：此薄伽梵，定是如來應正等覺。餘如前說。復有由外欲界繫業果報肉眼，見已測量；當知彼亦隨逐他論及他音聲，信順於他，他所引攝。

復有異生，於爾所見都無所有；彼普被障，長時為他音聲所引。若諸賢聖，除斷、調伏、超越欲貪，得聖慧眼。彼由如是聖慧眼故，於內證解如來法身。雖於外見如來色身，或見制多，或圖畫等，而能了知非第一義應正等覺。彼由如是於內正知，於外正觀，不隨他論及他音聲，不信順他，非他所引，於佛法僧決定信受。如是皆由如實了知如來法身，故致如此。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若唯世俗見如來者，則不決定；若以勝義見如來者，是則決定。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第六增上王、 染時染自取；  
於無染、不染， 染者名愚夫。

今此頌中，第六增上王者，謂心、意、識。若有已渡五暴流，未渡第六意暴流；爾時其心隨逐諸定所有愛味，故名染時。復有補特伽羅，於長夜染取為己有，於可愛法執藏不捨，是故說彼為染自取。貪名為染；因貪所生當來世苦，亦名為染。

若染自取，於所染心不隨功用，攝受、遮止、修意對治作意故；如是彼心於現法中無有染污。於無染心，此染自取當來世中因彼諸苦，亦無有染。

若有於彼隨作功用，而不攝受、亦不遮止、不修意對治作意故；依此苦因，長夜受苦。於此苦因不能遠離，故名愚夫。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遠離苦因所有勝利，及顯苦因能感自苦，是愚夫性。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有城骨為墉， 筋肉而塗飾；  
其中有貪、恚、 慢、覆、所任持。

今此頌中，所言城者，謂心、意、識。此城唯以骨充甃石，筋代繩，肉當塗漫，為形骸墉周匝圍繞。此城中有違害善說法毘奈耶所有善法，四種惡法之所任持。二是在家諸受欲者，謂貪與瞋。二是

惡說法毘柰耶中而出家者，謂慢與覆。由著諸欲、恚求諸欲，與鄙穢行不相違背，於善說法及毘柰耶尚不信受，況當修善。恃惡說法而生憍慢，不能自然趣佛世尊、或弟子所；設佛世尊、或佛弟子由悲愍故，自往其所，然彼由覆、隨煩惱、纏染污其心，尚不如實發露已過，況能信解修諸善法。如是當知，於彼善說法毘柰耶相應善法二種心城皆不能入，何況復能取為己有。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在家、出家總由四種雜染因緣，失壞善說法毘柰耶。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如龜藏支於自殼， 苾芻善攝意尋思；

無所依止、不惱他， 證般涅槃無所謗。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捨三惡尋。所謂欲尋、恚尋、害尋。又能棄捨初靜慮地諸善尋思，安住無尋無伺定中。如龜藏支於其自殼，略攝尋思亦復如是。無尋無伺定者，應知此上乃至有頂。彼於此定正安住時，不生愛味。出已成就可愛樂法，調順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又為智人同梵行者欣樂共住。又復成就無違諍法。彼由如是正方便故，於諸聖諦能入現觀，及得漏盡。彼於諸法不由他信，獲得善淨勝智見故，如實了知法真是法，毘柰耶真是毘柰耶。由如是知故，終不依止諸見顛倒，於法謗法，及於非法亦謗非法；終不顯示非法為法，法為非法，非毘柰耶為毘柰耶，或毘柰耶為非毘柰耶。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善說法者四種擾亂斷對治道。何等名為四種擾亂？一、染不染尋思擾亂，二、於勝定愛味擾亂，三、互相違諍訟擾亂，四、於正道誹謗擾亂。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等不等而生， 牟尼捨有行。

內樂定差別， 如俱舍卵生。

此頌所明，謂佛示現住最後有菩薩位時，先所獲得三十有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妙色身生，於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其色身生與前正等。其名身生，由勝無漏不相似故，與前不等。又佛示現內寂靜樂、及妙門樂、為依止故，得定自在；如定心力，捨諸壽行及諸有行。彼捨邊際妙色身生，與前正等。其名身生與前不等，故有差別。如因其殼卵生雞等，依卵而生，即此生已，漸漸增長，種類相似，破殼而出。如是如來色身、名身差別道理，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謂佛世尊若不棄捨諸壽行者，應滿壽量方般涅槃。定力所持，捨壽行故，不滿壽量而般涅槃。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捨諸壽行，色身、名身二種差別，及顯棄捨所依因緣。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無淤泥等欲， 無魑魅等瞋；



無羅網等癡， 無江河等愛。

此頌所明，謂有四種能為世俗不自在法，世間現見能令有情不自在轉。一者、陷溺淤泥；二者、鬼魅所著；三者、入於羅網；四者、墮駛流河，隨流漂溺。復有四種能為真實不自在法，能令有情不自在轉，當知亦爾。何等為四？謂如有一，生長欲界，陷溺不淨腥臊生臭諸欲淤泥，不能自在引發守護增長善法。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得出家。心懷忿怒，性多惡言；由忿所持，不得自在；不數學處，動生違越；於諸智者同梵行所，屢以麤言擊刺、訶擯、侵惱、毀辱。又如有一，棄捨諸欲，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得出家，入諸惡魔大癡見網。彼既入已，流轉生死，不得自在。又如有一，生長上分諸離欲地，於諸愛結未能永斷，亦未遍知，不得自在，還生下界，順流而住，難可出離。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界、諸品愚夫纏縛。

復有差別。謂如有一，陷欲淤泥，不能自在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又如有一，為性忿怒，忿怒所蔽，憤恚纏心，尚於自身或害、或損，何況於他。又如有一，成就癡品諸惡邪見。謂無父母，毀謗父母，於父母所反悌敬養，況自能為。又如有一，廣集諸欲，貪愛所漂，不得自在；尚不欲自食，況能惠於他。如是四法，當知能障諸聰慧者四應知法。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遠離恚害、敬事父母、樂行慧施。

虛空無鳥迹， 外道無沙門。

愚夫樂戲論， 如來則無有。

此頌所明，謂有眾生憍樂勝欲，欲求所攝；又有眾生憍樂勝身，有求所攝；又有眾生憍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此中欲求、有求攝者，謂我因少分布施、少分持戒，當得往生善趣天上樂世界中，以妙五欲而自賞納，歡娛遊戲。彼既修習如是願已，得最勝欲及最勝身。譬如眾鳥翱翔虛空，遍虛空中無安足處，如是眾生，於其所得無常諸欲及身分中都無安住，當知亦爾。若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梵行求攝，復有二種。或依善說法，或依惡說法。依惡說法諸外道輩，並無沙門。依善說法邪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沙門。正梵行求所攝受者，得有沙門。又此一切三門所攝，或欲求門、或有求門、或梵行求門。如是皆名樂著戲論。當知如來棄捨一切所有憍求，故無戲論。即以此義，類知如來諸弟子眾，正梵行求所攝受者，亦無戲論。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離善說法及毘奈耶勤精進者，皆空無益。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住戲論皆無， 踰牆、塹離愛。

牟尼遊世間， 天人不能識。

此頌所明，謂阿羅漢苾芻永離貪愛，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隨意遊行空閑聚落。有諸愚夫，遇見如是真阿羅漢，於最究竟自在遊行，不如實知，便於二處妄生輕毀。云何此善男子棄捨自屬養命珍財，乃求屬他資生眾具？何故棄捨生天方便，苦勤精進求有斷滅？是諸愚夫見生天上有勝功德，見處居家有多財產，故於牟尼妄生輕忽。彼所事天，於此牟尼廣大功德尚不能了，況能事者而能識知。云何離愛諸阿羅漢由四種相，於惡魔怨一切愚夫所繫屬主，解脫自在？謂諸愚夫由四識住，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死中往還五趣；非阿羅漢。又諸愚夫如由重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謂或增益、或復損減諸惡見故，發起種種執刀杖等惡不善法，墮諸戲論，生諸惡趣，令造種種諸惡業緣；非阿羅漢。又諸愚夫如由中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處欲愛繫縛垣牆，不能出離欲界生苦；非阿羅漢。又諸愚夫如由輕過，為魔怨主之所驅役，令生色界及無色界，無明深塹周匝圍繞，閉在生死眾苦牢獄，於生等苦不得出離；非阿羅漢。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一切愚夫差不應羞，應羞不羞；於不應怖而生怖見，於應怖中生無怖見。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若有熏除諸尋思， 於內無餘離分別；

超過礙著、諸色想； 四軛蠲除、不往生。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已入有學位，未離欲界欲。依初靜慮，熏除欲界諸惡尋思。依第二靜慮，內等清淨心一趣性，初靜慮地所有分別無餘永離，無復分別。依第三靜慮，超過第二靜慮地諸喜礙著；依第四靜慮，超過第三靜慮地諸樂礙著。依無色定，超過一切所有色想。如是漸次，因依諸定，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蠲除四軛。何等為四？一、蠲除染污尋思軛，二、蠲除不染污尋思軛，三、蠲除喜樂繫縛軛，四、蠲除一切色想軛。由此因緣，於諸下地不復往生。當知異生雖到有頂若定、若生，猶為四軛所繫縛故，於諸下地還復往生。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到有邊際有學、異生二種差別。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惠施令福增， 防非滅怨害，

修善捨諸惡， 惑盡得涅槃。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雖處居家，而心遠離慳垢纏縛，受持七種依福業事。由此因緣，若行、若住，廣說如經，乃至生長如是福德。若有復能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清淨出家。既出家已，具足忍力，為護尸羅，雖遭他罵、侵惱、訶責，或

以身手、瓦礫、刀杖歐擊傷害；恐壞尸羅，當為障礙，心無惡念，不出惡言，唯緣彼境與慈俱心，於一切方遍滿而住。由此因緣，於現法中自他相續所有怨害，並皆止息；當生無惱樂世界中，無多怨敵，為世欣仰，眾所樂見。如是善修正方便已，依增上戒起增上心，依增上心發增上慧。當於聖諦入現觀時，則能永捨趣惡趣業及諸惡趣。又修如先所得道故，漸次永除所有諸結，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如是後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復般涅槃。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得淨信者四種正行。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離惡趣苦，清淨修行；四、離一切苦，清淨修行。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諸惡者莫作， 諸善者奉行，  
自調伏其心， 是諸佛聖教。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正信，於一切種、一切因緣、一切處所所有惡行，皆能斷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能善受學尸羅律儀。彼由三相奉行諸善。謂善住尸羅，守別解脫清淨律儀，乃至受學所有學處。依增上戒學發增上心學，依增上心學發增上慧學；彼由此故，於所知境如實知見。如是具足諸善法已，復由三相調伏自心。謂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三學學果、顯自聖教不與他共。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難調伏、輕躁， 淪墜於諸欲；  
善調伏其心， 心調引安樂。

此頌所明，謂宣說心、若意、若識，長夜愛樂憤鬧雜處，於憤鬧處難得遠離、難可調伏。雖強安處無間修習諸善法中，而不一向能住離貪、離瞋、離癡，亦不一向能住策舉、無掉、寂靜；然復疾疾還生有貪、有瞋、有癡、下劣、掉舉及不寂靜。雖強安處內寂止中，長夜愛樂色聲香味觸故，於五欲境馳趣淪沒。諸聖弟子，於如是等樂著雜染能生苦心，終不縱其令自在轉，亦不隨順；數數思擇成辦遠離，恒修善法心一境性。彼由如是正定心故，能如實知；如實知故，能起厭患；由厭患故，能得離染；由離染故，能得解脫。彼既如是善調伏心盡苦因故，於現法中得安樂住，當來眾苦亦得永盡。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能不隨順長夜流轉左道之心，及不隨順所得勝利。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於心相善知， 能餐遠離味、  
靜慮、常委、念、 受無染喜樂。

此頌所明，謂如有一，有學見迹，能善了知止、舉、捨相。由此因緣，得四功德。謂心住一緣，遠離麤重，能善受用身心安樂；是初



功德。又淨定心盡所修故、如所修故，能正審慮諸法道理，獲得內法毘鉢舍那；是第二功德。彼由如是清淨止觀為依止故，於所修習菩提分法，勇猛無間，能常修習、能委修習，無懈無憚；是第三功德。彼由如是無懈憚心，獲得第一正念正知心善解脫，又能受用解脫喜樂及無染樂，於現法中得安樂住；是第四功德。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相善巧四種功德。謂奢摩他所作、毘鉢舍那所作、無懈憚所作、到究竟所作。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無工巧活、輕自己、樂勝、諸根、盡解脫。

無家、無所、無怖望、斷欲、獨行真苾芻。

此頌所明，謂成就五支，永斷五支，當知得名真實苾芻。何等為五？謂不依止矯設方便邪活命法，亦不恃賴有勢之家，亦不修治名稱族望，亦不詐受諸佛所說、聖弟子說；猶如依止工巧處所，非法怖求衣服飲食。是名初支。又復減省器物眾具，善棄珍財，衣僅蔽身，食纔充腹，知足歡喜；凡所遊行，必持衣鉢。是第二支。又怖慕沙門、愛樂沙門，怖慕學處、愛樂學處；命難因緣，尚不違越所學禁戒，何況少小利養因緣。是第三支。又彼如是正修方便，淨命喜足，愛樂學處，於諸聖諦未現觀者，能入現觀，得清淨見；或時失念，暫爾發生惡不善尋，引起貪欲、瞋恚、愚癡，遲緩忘念，速復除遣。是第四支。又彼修習如先得道，於諸結、縛、一切隨眠、隨煩惱、纏，心得解脫。是第五支。如是名為成就五支。云何復名永斷五支？謂阿羅漢苾芻，於五處所不復能犯。所謂不能捨所學處，而復退還。又復不能有所貯積，執為己有而受用之，亦不受用諸欲境界。又復不能為財、為命，知而妄語。又復不能棄捨諸欲，行不與取。亦不復能永離貪欲，獨住獨行，而更習近非梵行法，兩兩交會。或計自作而招苦樂，或計他作、或自他作、或非自作亦非他作，不由因生而招苦樂。如是名為五支永斷。

心遠行、獨行、無身、寐於窟；

能調伏難伏，我說婆羅門。

今此頌中，所言心者，亦名為意，亦名為識。此於過去一切愚夫，無量差別自體展轉及因展轉，雖無作者而流生死，前際叵知，故名遠行。此於現在一一而轉，第二伴心所遠離故，一切種心不頓轉故，名為獨行。又此現在，隨其自體初起現前，或由貪性、或由瞋性、或由癡性、或由一一所餘煩惱隨煩惱性，即彼自體不畢竟轉。如五色根，或同、或異、或劣、或勝，隨其自體初起現前，即此自體畢竟而轉。心不如是。何以故？心經彼彼日夜、剎那、臘縛等位，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異生時生，異滅時滅。由心自性染污之體不成實故，名為無身。此未來世居四識住而有隨眠，可於後生有往



來義，名寐於窟。若有聰慧，由此四相，能於過、現、未來世心，如實了知，修厭離滅及心解脫；彼能超度諸薩迦耶，到於彼岸，安住陸地，名婆羅門。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心於過去長時染污，無作者性；於現在世性是剎那，自性清淨；於未來世由有放逸、不放逸故，染污、清淨。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誰能覆世間？ 誰能令不顯？  
誰復能塗染？ 誰為大怖畏？  
無明覆世間； 放逸令不顯；  
戲論能塗染； 苦為大怖畏。  
諸流處處漏， 是漏誰能止？  
當說誰防護？ 眾流誰所偃？  
世間諸流漏， 是漏念能止。  
我說能防護， 由慧故能偃。  
念慧與名色， 今問是一切，  
何當永滅盡？ 唯願為我說。  
念慧與名色， 我說是一切，  
若諸識永滅， 於斯永滅盡。  
云何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今請垂方便， 為釋令無疑。  
於內外諸受， 都不生欣樂；  
如是念所行， 諸識當永滅。  
若諸善說法， 及有學異類，  
彼常委能趣， 請大仙為說。  
不耽著諸欲， 其心無濁染，  
於諸法巧念， 是苾芻能趣。

此是波羅延中，因阿氏多所請問頌。言世間者，略有三種。一、欲世間，二、色世間，三、無色世間。今此義中，意辨出家、在家二種世間。出家世間復有二種。一、惡說法，二、善說法。惡說法者，無明所覆。善說法者，由有明故，應可顯了；由放逸故，令不顯了。若諸在家異類白衣，為諸戲論之所塗染。當知戲論略有三種。謂三種言事，名為戲論；於四種言說，有所宣談，亦名戲論；能發語言所有尋伺，亦名戲論。若於過去、未來、現在三種言事，依四言說發起異類分別思惟，或違或順，是名塗染。若前戲論，若後塗染，諸在家者多分可得，是故說彼為諸戲論之所塗染。此中惡說法者無明所覆，善說法者放逸不顯，諸在家者戲論塗染，彼於現法苦因轉時，於此苦因不能如實知是苦因；於此苦因愛樂而住。由此因緣，生當來苦，即說此苦名大怖畏。又惡說法者，由無明門，

從六處流漏泄眾苦；諸在家者，由戲論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善說法者，由放逸門，從六處流漏泄眾苦。如是無明、放逸、戲論諸門流漏，由聞他音、內正作意，於諸行中了知過患；此相應念逆流而轉，故能遮止。如是方便，名伏對治。若出世間正見所攝諸無漏慧，於三種流皆能偃塞。如是方便，名斷對治。於此流漏，若伏、若永二種對治，皆能斷故，俱名防護。又惡說法者及在家者，一向墮於染污品攝。若善說法毘奈耶中，二種可得。諸縱逸者，墮雜染品，非顯了攝；不縱逸者，墮清淨品，顯了所攝。又若已顯了、若應顯了，當知二種皆無放逸。諸阿羅漢斯已顯了，於不放逸，無更須作不放逸事；於四念住，若念若慧已善修故，已善證得清淨識故，唯有決定。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善清淨識當永滅故，若念若慧亦隨永滅。餘依所攝先業所引一切名色，亦隨滅盡。乃至彼法未永滅來，於六恒住常善安住；於離欲地所有內受，及於諸欲相應外受，不生欣樂。如是名為諸阿羅漢正念現行，乃至壽盡識方永滅。若諸有學斯應顯了，於不放逸，應更須作不放逸事。彼復二種於不放逸不放逸事，謂常所作、委悉所作。有學異類。若諸有學極七反有，或復家家、一來果等，及於現法堪般涅槃，於下分結及上分結心無染污；為斷彼故，修習對治。又於諸欲不耽著故，諸下分結不能染污。心無濁故，諸上分結不能染污。又於一切有苦法中，如實知集乃至出離，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習如先所得聖道，能趣究竟。如是修習對治道故，彼於一切不放逸中，諸所應作不放逸事，皆得究竟。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在家者及於外法而出家者，決定雜染；及顯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若行放逸墮染污品，若不放逸墮清淨品。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於諸欲恚求， 或所期果遂，  
得已心定喜， 至死而保愛。  
諸樂欲眾生， 若退失諸欲，  
其色便變壞， 如毒箭所中。  
若遠離諸欲， 猶如毒蛇首；  
彼於愛世間， 正念能超度。  
田事與金銀、 牛、馬、珠、環釧、  
女、僕增諸欲， 是人所耽樂。  
攀緣沈下劣， 變壞生諸漏；  
從此集眾苦， 如船破水溢。  
若永絕諸欲， 如斷多羅頂；  
棄捨諸愁憂， 猶蓮華水滴。

此是義品中依諸欲頌。謂如有一，恚求未來所有諸欲；為獲得故，發勤方便，得已現前耽著受用。如是恚求及正受用所得諸欲，由此因緣生喜生樂。如是總名諸欲愛味。

又彼恚求及正受用所有諸欲，於其所得、所受用事若退失時；隨彼諸欲戀著愛味，愛箭入心，如中毒箭，受大憂苦，或致殞歿。如是名為諸欲過患。

又復毒蛇，譬諸欲境；毒蛇首者，譬諸欲中所有愛味。若諸愚夫愛味諸欲，貪著受用，如蛇所螫。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諸欲所有愛味，如毒蛇首，終不愛染而受用之，廣說乃至不生耽著。彼於諸色所有貪愛，乃至於觸所有貪愛，皆能調伏、斷滅、超度。如是名為諸欲出離。

又諸欲自性略有二種。一者、事欲；二者、者煩惱欲。事欲有二。一者、穀。彼所依處，謂田事。二者、財。彼所依處，謂金銀等事。何以故？諸求穀者，必求田事；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求金銀等復有二種。一者、事王，二者、商賈。求穀求田，方便須牛。求財事王，方便須馬。求財商賈所有方便，若金銀等共相應者，謂諸寶珠；金銀異類不相應者，謂環釧等。此舉最勝。若買賣言說事務，當知亦爾。積集如是財穀事已，受用戲樂所有助伴，謂諸女色。若未積集，招集、守護及息利中所有助伴，謂諸僮僕。如是財穀積集廣大，於此處所耽樂不捨。如是一切皆名事欲。煩惱欲者，謂於事欲隨逐愛味，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

又於事欲，由煩惱欲令心沈沒，成下劣性。若彼事欲變壞散失，便生諸漏，愁歎憂悲種種苦惱纏繞其心。彼由如是於現法中諸漏蔽伏無有對治，猶如船破水漸盈溢，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

若於諸欲已得出離，便能永絕隨欲愛味發起貪著諸染污識，猶如斷截多羅樹頂，不復生長。又彼事欲可愛、可樂乃至可意若變壞時，於清淨識諸憂愁等一切苦惱皆不得住；如蓮華葉，水滴不著。

復次，今當略辨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諸欲愛味、過患、出離三種自性。又顯愛味能為過患，及彼出離所有功德。當知是名此中略義。

於過去無戀， 不恚求未來，  
現在諸法中， 處處遍觀察，  
智者所增長， 無奪亦無動。

此是造賢善頌。謂如有一，於佛所證法毘奈耶獲得淨信，以正信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由五種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謂能捨離居家諸行，無所顧戀；亦不緣彼心生追戀，還起染著。是名初相。又於現法利養恭敬未來種類所有諸行，不生恚望；亦不願求當來人天所有諸行，修行梵行。是第二相。又於現在五取蘊攝色等諸法及彼

安立，能正觀察。又於現法及當來世諸身惡行及惡果報，謂我於身不應發起所有惡行，廣說如經，乃至應斷身諸惡行，修身善行。語意善行，當知亦爾。又於色等諸蘊，能隨觀察去來今世，皆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無我；由無我故，於彼一切不執我所，乃至於彼不執為我。如是如實正慧觀察。是第三相。又依初法毘鉢舍那，諸根成熟，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當來世通達增長，非諸王等所能劫奪。是第四相。又依第二法毘鉢舍那，於現法中涅槃功德能善增長，非諸煩惱及隨煩惱所能傾動。是第五相。由此五相，修行梵行，令善清淨。若依如是一日一夜，亦為賢善、第一賢善。當知超度此餘一切所有梵行。

復次，今當略辯上所說義。謂薄伽梵此中略示，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所修梵行、於一切相皆善清淨，不與他共。

當知是名此中略義。嗚陀南曰：

惡、說、貪、流、怖、類、與、池、流、貪、  
作、劬勞、得義、論議十四種。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九



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二

已說思所成地。

云何修所成地？謂略由四處，當知普攝修所成地。

何等四處？一者、修處所，二者、修因緣，三者、修瑜伽，四者、修果。

如是四處，七支所攝。

何等為七？一、生圓滿；二、聞正法圓滿；三、涅槃為上首；四、能熟解脫慧之成熟；五、修習對治；六、世間一切種清淨；七、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廣說應知。依善說法毘奈耶中，一切學處皆得圓滿。

云何生圓滿？當知略有十種。謂依內有五，依外有五，總依內外合有十種。

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謂眾同分圓滿、處所圓滿、依止圓滿、無業障圓滿、無信解障圓滿。

眾同分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得丈夫身，男根成就。

處所圓滿者，謂如有一，生在人中，又處中國，不生邊地。謂於是處有四眾行。謂苾芻、苾芻尼、近事男、近事女。不生達須、篋戾車中。謂於是處無四眾行，亦無賢聖、正至、正行、諸善丈夫。

依止圓滿者，謂如有一，生處中國，不缺眼耳隨一支分，性不頑<sub>𠵼</sub>，亦不瘖瘂，堪能解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

無業障圓滿者，謂如有一，依止圓滿，於五無間隨一業障，不自造作，不教他作。若有作此，於現身中，必非證得賢聖法器。

無信解障圓滿者，謂如有一，必不成就五無間業，不於惡處而生信解，不於惡處發清淨心。謂於種種邪天處所，及於種種外道處所。由彼前生，於佛聖教善說法處，修習淨信，長時相續；由此因緣，於今生中，唯於聖處發生信解，起清淨心。

云何生圓滿中依外有五？謂大師圓滿、世俗正法施設圓滿、勝義正法隨轉圓滿、正行不滅圓滿、隨順資緣圓滿。

大師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具內五種生圓滿已，復得值遇大師出世。所謂如來應正等覺、一切知者、一切見者，於一切境得無障礙。

世俗正法施設圓滿者，謂即彼補特伽羅，值佛出世，又廣開示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諸緣生法、及廣分別。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緣起、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與論議。

勝義正法隨轉圓滿者，謂即大師善為開示俗正法已；諸弟子眾依此正法，復得他人為說隨順教誡教授，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沙門果；於沙門果證得圓滿，又能證得展轉勝上增長廣大所有功德。

正行不滅圓滿者，謂佛世尊雖般涅槃；而俗正法、猶住未滅，勝義正法未隱未斷。

隨順資緣圓滿者，謂即四種受用正法因緣現前，受用正法。諸有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彼受用正法而轉，恐乏資緣，退失如是所受正法，是故慇懃奉施種種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

如是十種，名依內外生圓滿。即此十種生圓滿，名修瑜伽處所。

由此所依、所建立處為依止故，證得如來諸弟子眾所有聖法。如是聖法，略有二種。一、有學法，二、無學法。今此義中，意取無學所有聖法。謂無學正見，廣說乃至無學正智。何以故？由諸有學雖有聖法，而相續中，非聖煩惱之所隨逐現可得故。

如是初支生圓滿廣聖教義，有此十種。除此、更無餘生圓滿，若過若增。

云何聞正法圓滿？謂若正說法，若正聞法，二種總名聞正法圓滿。又正說法略有二種。所謂隨順及無染污。廣說當知有二十種。如菩薩地當說。又正聞法略有四種。一、遠離憍傲；二、遠離輕蔑，三、遠離怯弱，四、遠離散亂。遠離如是四種過失而聽法者，名正聞法。當知廣說有十六種，亦如菩薩地中當說。

云何涅槃為上首？謂如來弟子依生圓滿轉時，如先所說相而聽聞正法，唯以涅槃而為上首。唯求涅槃、唯緣涅槃而聽聞法，不為引他令信於己，不為利養恭敬稱譽。

又緣涅槃而聽法者，有十法轉，涅槃為首。謂依止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

當知依止有餘依涅槃界，有九法轉，涅槃為首；依止無餘依涅槃界，有一法轉，涅槃為首。謂以聞所成慧為因，於道、道果涅槃，起三種信解。一、信實有性，二、信有功德，三、信己有能得樂方便。如是信解生已，為欲成辦思所成智，身心遠離憍鬧而住，遠離障蓋諸惡尋思。依止此故，便能趣入善決定義思所成智。依止此故，又能趣入無間、殷重二修方便。由此次第，乃至證得修所成智。依止此故，見生死過失、發起勝解；見涅槃功德，發起勝解。由串修故，入諦現觀，先得見道有學解脫。已得見迹，於上修道由

數習故，更復證得無學解脫。由證此故，解脫圓滿。即此解脫圓滿，名有餘依涅槃界。即此涅槃以為上首，令前九法次第修習而得圓滿。當知即此解脫圓滿，以無餘依涅槃界而為上首。

如是涅槃為首聽聞正法，當知獲得五種勝利。何等為五？謂聽聞法時，饒益自他；修正行時，饒益自他；及能證得眾苦邊際。若說法師，為此義故宣說正法，其聽法者，即以此意而聽正法；是故此時名饒益他。又以善心聽聞正法，便能領受所說法義甚深上味，因此證得廣大歡喜，又能引發出離善根；是故此時能自饒益。若有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為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是故說此名饒益他。因此正行，堪能證得寂靜清涼，唯有餘依涅槃之界；是故說此能自饒益。若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名為證得眾苦邊際。是名涅槃以為上首，聽聞正法所得勝利。

如是名為涅槃為首所有廣義。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能熟解脫慧之成熟？

謂毘鉢舍那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奢摩他支成熟故，亦名慧成熟。所以者何？定心中慧，於所知境清淨轉故。

又毘鉢舍那支，最初必用善友為依。奢摩他支，尸羅圓滿之所攝受。又依善友之所攝受，於所知境真實性中有覺了欲。依尸羅圓滿之所攝受，於增上尸羅毀犯淨戒現行非法壞軌範中，若諸有智同梵行者，由見聞疑，或舉其罪，或令憶念，或令隨學；於爾所時堪忍譏論。

又依所知真實覺了欲故，愛樂聽聞；依樂聞故，便發請問；依請問故，聞昔未聞甚深法義。數數聽聞無間斷故，於彼法義轉得明淨，又能除遣先所生疑。如是覺慧轉明淨故，於諸世間所有盛事，能見過患，深心厭離。如是厭心善作意故，於彼一切世間盛事不生願樂。彼由如是於諸世間增上生道無願心故，為欲斷除諸惡趣法，心生正願。又為修集能對治彼所有善法、修集一切煩惱對治所有善法，為欲證得彼對治果，亦為自心得清淨故，心生正願。

如是十種能熟解脫慧成熟法，如先所說，漸次能令解脫圓滿。

又隨次第已說三支。謂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之成熟。如是三支廣聖教義，謂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又此三支，當知即是修瑜伽因緣。何以故？由依此次第、此因、此緣，修習瑜伽方得成滿。謂依聞正法圓滿、涅槃為上首、能熟解脫慧成熟故。

云何修習對治？當知略說於三位中，有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

云何三位？一、在家位，二、出家位，三、遠離閑居修瑜伽位。



云何十種修習瑜伽所對治法？謂在家位中，於諸妻室，有婬欲相應貪；於餘親屬及諸財寶，有受用相應愛。如是名為處在家位所對治法。由此障礙，於一切種不能出離。設得出家，由此尋思之所擾動為障礙故，不生喜樂。如是二種所對治法，隨其次第修不淨想、修無常想，當知是彼修習對治。

又出家者，於出家位中，時時略有四種所作。一、常方便修善法所作。謂我於諸法常方便修為依止故，當能制伏隨愛味樂一切心識，又能如實覺了苦性。二、於無戲論涅槃信解愛樂所作。謂我當於無戲論涅槃，心無退轉，不生憂慮。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三、於時時中遊行聚落乞食所作。謂我乞食受用為因，身得久住有力調適，常能方便修諸善法。四、於遠離處安住所作。謂若愛樂與諸在家及出家眾雜居住者，便有種種世間相應見聞受用諸散亂事；勿我於彼正審觀察心一境位，當作障礙。

於此四種所作事中，當知有四所對治法。於初所作，有懶墮懈怠；於第二所作，有薩迦耶見；於第三所作，有愛味貪；於第四所作，有世間種種樂欲貪愛。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如其次第，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於無常修習苦想；二、於眾苦修無我想；三、於飲食修厭逆想；四、於一切世間修不可樂想。

又於遠離閑居方便作意位中，當知略有四種所治。何等為四？一、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品有闇昧心。二、於諸定有隨愛味。三、於生有隨動相心。四、推後後日，顧待餘時，隨不死尋，不能熾然勤修方便。

如是四種所對治法，當知亦有四種修習對治。一、修光明想；二、修離欲想；三、修滅想；四、修死想。

又不淨想略有二種。一、思擇力攝，二、修習力攝。思擇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五法為所對治。何等為五？一、親近母邑。二、處顯失念。三、居隱放逸。四、通處隱顯由串習力。五、雖勤方便修習不淨，而作意錯亂。謂不觀不淨，隨淨相轉，如是名為作意錯亂。

修習力攝不淨想中，當知七法為所對治。何等為七？謂本所作事心散亂性。本所作事趣作用性。方便作意不善巧性，由不恭敬勤請問故。

又由不能守根門故；雖處空閑，猶有種種染污尋思擾亂其心。又於飲食不知量故，身不調適。又為尋思所擾亂故，不樂遠離內心寂靜奢摩他定。又由彼身不調適故，不能善修毘鉢舍那，不能如實觀察諸法。如是一切所對治法，當知總說一門十二，一門十四。

又即如是所對治法，能治白法還有爾所。於修二種不淨想中，當知多有所作。

又於無常所修苦想，略有六種所對治法。何等為六？一、於未生善法最初應生，而有癡墮。二、於已生善法應住不忘、修習圓滿、倍令增廣所有懈怠；三、於恭敬師長往請問中，不恆相續。四、於恆修善法常隨師轉，遠離淨信。五、由遠離淨信，不能常修。六、於內放逸，由放逸故，於常修習諸善法中，不恆隨轉。

如是六種所對治法，還有六法能為對治，多有所作。與此相違，應知其相。又光明想，緣多光明以為境界，如三摩呬多地中已說。今此義中，意辯緣法光明以為境界，修光明想。謂如所聞已得究竟不忘念法，名法光明，與彼俱行彼相應想，應知名光明想。何以故？真實能令心闇昧者，謂方便修止觀品時，於諸法中所有忘念。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光明。

又第一義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十一法為所對治。云何十一？謂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有七法。如是所治，合有十一。思所成慧俱光明想有四法者，一、不善觀察故，不善決定故，於所思惟有疑隨逐。二、住於夜分，癡懈懈怠故，多習睡眠故，虛度時分。三、住於晝分，習近邪惡食故，身不調柔，不能隨順諦觀諸法。四、與在家、出家共相雜住，於隨所聞所究竟法，不能如理作意思惟。如是疑隨逐故，障礙能遣疑因緣故；此四種法，是思所成慧俱光明想之所對治，令思所成若智、若見不得清淨。何等名為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治七法？一、依舉相修，極勇精進所對治法。二、依止相修，極劣精進所對治法。三、依捨相修，貪著定味與愛俱行所有喜悅。四、於般涅槃心懷恐怖，與瞋恚俱其心怯弱，二所治法。五、即依如是方便作意，於法精勤論議決擇，於立破門多生言論，相續不捨。此於寂靜正思惟時，能為障礙。六、於色聲香味觸中，不如正理執取相好，不正尋思，令心散亂。七、於不應思處，強攝其心思擇諸法。如是七種，是修所成慧俱光明想所對治法，極能障礙修所成慧俱光明想，令修所成若知、若見不清淨轉。

此所治法，還有十一與此相違能對治法，能斷於彼，當知亦令思修所成若知、若見清淨而轉。

又正方便修諸想者，有能斷滅所治法欲。又於所治現行法中，心不染著，速令斷滅。又能多住能對治法，斷滅一切所對治法。

如是三法，隨逐一切對治修故，名多所作。如是名為修習對治。此修對治，當知即是修習瑜伽。

此第五支修習對治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略有三種。一、得三摩地，二、三摩地圓滿，三、三摩地自在。

此中最初有二十種得三摩地所對治法，能令不得勝三摩地。何等二十？一、有不樂斷同梵行者為伴過失。二、伴雖有德，然能宣說修定方便師有過失。謂顛倒說修定方便。三、師雖有德，然於所說修定方便，其能聽者欲樂羸劣，心散亂故，不能領受過失。四、其能聽者雖有樂欲，屬耳而聽；然闇鈍故，覺慧劣故，不能領受過失。五、雖有智德，然是愛行，多求利養恭敬過失。六、多分憂愁，難養難滿，不知喜足過失。七、即由如是增上力故，多諸事務過失。八、雖無此失，然有懈怠懶惰故，棄捨加行過失。九、雖無此失，然有為他種種障礙生起過失。十、雖無此失，然有於寒熱等苦，不能堪忍過失。十一、雖無此失，然有慢恚過故，不能領受教誨過失。十二、雖無此失，然有於教顛倒思惟過失。十三、雖無此失，然於所受教有忘念過失。十四、雖無此失，然有在家、出家雜住過失。十五、雖無此失，然有受用五失相應臥具過失。五失相應臥具，應知如聲聞地當說。十六、雖無此失，然於遠離處不守護諸根故，有不正尋思過失。十七、雖無此失，然由食不平等故，有身沈重無所堪能過失。十八、雖無此失，然性多睡眠，有多睡眠隨煩惱現行過失。十九、雖無此失，然不先修行奢摩他品故，於內心寂止遠離中，有不欣樂過失。二十、雖無此失，然先不修行毘鉢舍那品故，於增上慧法毘鉢舍那如實觀中，有不欣樂過失。

如是二十種法，是奢摩他、毘鉢舍那品，證得心一境性之所對治。又此二十種所對治法，略由四相，於所生起三摩地中，堪能為障。何等為四？一、於三摩地方便不善巧故；二、於一切修定方便全無加行故；三、顛倒加行故；四、加行縵緩故。此三摩地所對治法，有二十種白法對治；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由此能斷所對治法，多所作故；疾能得正住其心，證三摩地。又得此三摩地，當知即是得初靜慮近分定未至位所攝。又此得三摩地相違法，及得三摩地隨順法廣聖教義，當知唯有此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由此因緣，依初世間一切種清淨，於此正法補特伽羅得三摩地，已善宣說、已善開示。

復次，如是已得三摩地者，於此少小殊勝定中，不生喜足。於勝三摩地圓滿，更起求願。又即於彼見勝功德。又由求願見勝功德，為求彼故；勇猛精進，策勵而住。又彼於色相應愛味俱行煩惱，非能一切皆永斷故，名非得勝。又非於彼諸善法中皆勤修故，名他所勝。

又於廣大淨天生處，無有沈沒。又彼無能陵蔑於己，下劣信解增上力故。又彼如是心無沈沒，於定所緣境界法中，即先所得止、舉、捨相，無間、殷重方便修故；隨順而轉。

又彼如是隨法相轉，數入數出，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依定圓滿，樂聞正法故；於時時中懇懇請問。

又依如是三摩地圓滿故，於正方便根本定攝內心奢摩他，證得遠離愛樂。又證得法毘鉢舍那。

如是觀察熾然明淨所有愛樂。當知齊此已能證入根本靜慮，如是名為三摩地圓滿。

又此三摩地圓滿廣聖教義，當知唯有如是十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復次，雖已證得根本三摩地故，名三摩地圓滿；其心猶為三摩地生愛味、慢、見、疑、無明等諸隨煩惱之所染污，未名圓滿清淨鮮白。

為令如是諸隨煩惱不現行故，為練心故，為調心故，彼作是思：我應當證心自在性、定自在性。於四處所，以二十二相應善觀察。謂自誓受下劣形相、威儀、眾具；又自誓受禁制尸羅；又自誓受精勤無間修習善法。若有為斷一切苦惱，受此三處，應正觀察眾苦隨逐。

由剃除鬚髮故，捨俗形好故，著壞色衣故，應自觀察形色異人。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形相。於行住坐臥語默等中，不隨欲行；制伏憍慢往趣他家，審正觀察遊行乞食。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威儀。又正觀察從他獲得無所畜積諸供身具，如是名為觀察誓受下劣眾具。由此五相，當知是名初處觀察。

又善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者所受尸羅，略捨二事之所顯現。一者、棄捨父母、妻子、奴婢、僕使、朋友、眷屬、財穀珍寶等所顯。二者、棄捨歌舞、倡伎、笑戲、歡娛、遊從、掉逸、親愛聚會，種種世事之所顯現。又彼安住尸羅律儀，不由犯戒私自懇責，亦不為彼同梵行者以法呵擯；有犯尸羅而不輕舉。若於尸羅有所缺犯，由此因緣，便自懇責；若同梵行以法呵擯，即便如法而自悔除。於能舉罪同梵行者，心無恚恨，無損無惱而自修治。由此五相，是名於第二處觀察。

如是尸羅善圓滿已，應以五相精勤方便修諸善品。謂時時間諮受讀誦論量決擇，勤修善品，如是乃應受他信施；又樂遠離，以正方便修諸作意；又復晝夜，於退分、勝分二法，知斷修習；又於生死見大過失；又於涅槃見勝功德。由此五相，是名第三處觀察。

如是精勤修善品者，略為四苦之所隨逐。謂於四沙門果，未能隨有所證故，猶為惡趣苦所隨逐。體是生老病死法故，為內壞苦之所隨逐。一切所愛離別法故，為愛壞苦之所隨逐。自業所作故，一切苦因之所隨逐。彼為如是四苦隨逐，應以七相審正觀察。由此七相，是名第四處觀察。

彼於如是四處，以二十二相正觀察時，便生如是如理作意：謂我為求如是事故，誓受下劣形相威儀及資身具，誓受禁戒，誓受精勤常修善法；而我今者於四種苦為脫何等？

若我如是自策自勵，誓受三處，猶為四苦常所隨逐，未得解脫；我今不應為苦隨逐，未於勝定獲得自在，中路止息，或復退屈。如是精勤如理作意，乃得名為出家之想及沙門想。

彼於圓滿修多方便以為依止，由世間道，證得三摩地圓滿故；於煩惱斷，猶未證得，復依樂斷，常勤修習。又彼已得善世間道，數數為得三摩地自在故；依止樂修無間而轉。又於正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獲得種種利養恭敬，而不依此利養恭敬，而生貪著。亦不於他利養恭敬，及餘不信婆羅門等，對面、背面諸不可意身業、語業現行事中，心生憤恚，又復於彼無損害心。又愛、慢、見、無明、疑惑種種定中諸隨煩惱不復現行，善守念住。又非證得勝奢摩他，即以如是奢摩他故，謂已一切所作已辦；亦不向他說己所證。彼由如是樂斷樂修，心無貪恚，正念現前，離增上慢。於諸衣服隨宜獲得，便生喜足。如於衣服，於餘飲食、臥具等喜足，當知亦爾。又正了知而為受用。謂如是等諸資生具，但為治身令不敗壞，暫止饑渴，攝受梵行，廣說乃至於食知量。彼由如是正修行故，於三摩地獲得自在。

依止彼故，其心清白，無有瑕穢，離隨煩惱，廣說乃至獲得不動，能引一切勝神通慧。是名三摩地自在。此三摩地自在廣義，當知唯有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又先所說得三摩地，若中所說三摩地圓滿，及今所說三摩地自在，總名無上世間一切種清淨。

當知此清淨，唯在正法，非諸外道。

云何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當知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入聖諦現觀；二、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三、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四、修習如所得道；五、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云何入聖諦現觀？謂有如來諸弟子眾，已善修習世間清淨，知長夜中，由妙五欲積集其心。食所持故，長養其心，於彼諸欲生愛樂故，而於諸欲深見過患。於上勝境，見寂靜德。彼於戲論界易可安住，謂於世間一切種清淨；於無戲論界難可安住，謂於出世間一切種清淨。是故於彼厭惡而住，非不厭惡。

又此住正法者，於無戲論涅槃界中，心樂安住，樂欲證得。由闕沙門果證增上力故；於已雜染相應，心生厭患；於已清淨不相應，心生厭患；於已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已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已清淨見難成辦，心生厭患。

此中略有三種雜染相應。一、未調未順而死，雜染相應。二、死已當墮煩惱大坑，雜染相應。三、由彼煩惱自在力故，現行種種惡不善業，往有怖處，雜染相應。

彼觀己身闕沙門果證，由彼闕故，與三種雜染相應。如是觀已，心生厭患。當知清淨不相應亦有三種。一、諸煩惱斷究竟涅槃，名無怖處。二、能證此，謂依增上心學善心三摩地。三、能證此，於增上慧學正見所攝微妙聖道。

彼觀己身，與此三種清淨不相應故，心生厭患。當知雜染相應過患，亦有三種。一、老病死苦根本之生。二、自性苦生無暇處。三、一切處生無常性。彼觀己身，有此三種雜染相應過患，心生厭患。

當知清淨不相應過患有五種。一、於邊地生，未能止息。二於惡道生，未能止息。三、於在家眾諸無間業，未能偃塞。四、於出家眾無量見趣，未不相應。五、雖由世間道，乃至有頂若定、若生，而於無初後際生死流轉，未作邊際。

彼觀自身，有此五種清淨不相應過患，心生厭患。於己清淨見難成辦，當知亦有五種。一、若捨不為，不能自作故。二、於所餘事非請他為能成辦故。三、決定應作故。由於自心未令清淨，必於眾苦不得解脫成吉祥性。四、非於惡業現在不作，即說彼為已作清淨，即名已得於現見法永離熾燃。無對治道，先所造作惡不善業，必不壞故。五、由彼清淨學無學道證得所顯故。彼觀清淨，由此五相難可成辦，心生厭患。

又復發起堅固精進，為欲證得。彼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故，心生厭患。又由觀見雜染清淨，相應不相應過患故，心生怖畏。又於清淨證得，及雜染斷滅中，有懶惰懈怠故，心便遮止。又由作意思惟彼相故，心生厭患；即於此相多所作故，心極厭患。如厭患、極厭患，怖畏、極怖畏，遮止、極遮止，當知亦爾。

如是彼以由厭俱行想，於五處所，以二十種相作意思惟故，名善修治。

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我今者為何所在。

何等五因？

一、由通達作意故。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諦現觀，證聖智見。二、由所依故。謂由依此所依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三、由入境界門故。謂由緣此入境界門，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四、由攝受資糧故。謂由此攝受資糧，必能趣入正性離生，餘如前說。五、由攝受方便故。謂由攝受如是方便，必能趣入正性離生，乃至廣說。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

謂於空、無願、無相加行中，於隨入作意微細現行，有間無間隨轉我慢俱行心相能障現觀作意，正通達故。既通達已；於作意俱行心任運轉中，能善棄捨，令無間滅。依無間滅心，由新所起作意，以無常等行如實思惟。由此作意修習、多修習故，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生。彼於爾時，能障現觀我慢亂心便永斷滅，證得心一境性。便自思惟：我已證得心一境性，如實了知。當知是名由通達作意故，入諦現觀。

又若先以世間道得三摩地，亦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或於入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入三摩地；或於住三摩地相，謂由此故住三摩地；或於出三摩地相，謂由此故出三摩地；於此諸相作意思惟，安住其心，入諦現觀。若得三摩地，而未圓滿，亦未自在。彼或思惟止相、或思惟舉相、或思惟捨相，安住其心，入諦現觀。如是當知由所依故，其心安住。

又有二法，於修現觀極為障礙。何等為二？一、不正尋思所作擾亂，心不安靜；二、於所知事其心顛倒。為欲對治如是障礙，當知有二種於所緣境安住其心。謂為對治第一障故，修阿那波那念；為對治第二障故，修諸念住。如是當知由入境界門故，其心安住。

又於妙五欲樂習近者，於聖法毘奈耶，非所行處。若於隨宜所得衣服、飲食、諸坐臥具，便生喜足；隨所獲得利養恭敬，制伏其心。謂依妙五欲，不由所得利養恭敬，心便堅住；由此因緣，遠離一切非所行處。既遠離已，依諸念住樂斷樂修。於晝夜分，時時觀察自他所有衰盛等事，心生厭患。又復修習佛隨念等，令心清淨。又復安住諸聖種中。如是當知由資糧故，其心安住。此依最勝資糧道說。

又彼如是資糧住已，為修相應作意加行，故有二種加行方便。何等為二？一、自於契經阿毘達磨，讀誦受持，修正作意，於蘊等事令極善巧。二、依他師教，所謂大師、鄔波柁耶、阿遮利耶。於時時間，教授教誡，攝受依止。又正加行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第三方便。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正加行。此中義者，謂尸羅淨所有作意，名正加行作意思惟。彼自思惟尸羅清淨，故無悔惱；無悔惱故，便生歡喜；廣說乃至心入正定。是故宣說此正加行作意思惟，名心住方便。由如是方便故，心速安住。

彼於爾時，由此五因二十種相攝持其心，於愛盡寂滅涅槃界中，令善安住，無復退轉，心無驚怖。謂我我今者何所在耶？當於如是心安住時，應知已名入諦現觀。如是名入聖諦現觀。又此聖諦現觀



義，廣說應知。謂心厭患相有二十種，心安住相亦二十種。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離諸障礙？當知此障略有二種。一、行處障，二、住處障。

行處障者，謂如聖弟子，或與眾同居，隨其生起僧所作事，棄捨善品，數與眾會。或復安住常乞食法，而愛重飲食。或兼二處，好樂營為衣鉢等事。或為讀誦經典，而好樂談話。或居夜分，而樂著睡眠。或居晝分，樂王賊等雜染言論。或於是處，有親戚交遊談謔等住，而於是處不樂遠離。謂長夜數習與彼共居增上力故，或復樂與第二共住。諸如是等，名行處障。

住處障者，謂處空閑修奢摩他、毘鉢舍那，總名為住。依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復有四種障礙。一、毘鉢舍那支不隨順性，二、奢摩他支不隨順性，三、彼俱品念不隨順性，四、處所不隨順性。若謂已聰明，而生高舉，不從他聞順觀正法，是名毘鉢舍那支不隨順性。若不安靜身語意行，躁動輕舉，數犯尸羅，生憂悔等，乃至不得心善安住，當知是名奢摩他支不隨順性。若有忘念增上力故，於沈掉等諸隨煩惱，心不遮護，當知是名彼俱品念不隨順性。若有習近五失相應諸坐臥具，當知是名處所不順隨性。或於晝分多諸誼逸；於夜分中多蚊虻等眾苦所觸；又多怖畏、多諸災厲；眾具匱乏，不可愛樂；惡友攝持，無諸善友。諸如是等，名住處障。

又此二障，當知總有二種因緣，能為遠離。一、多諸定樂，二、多諸思擇。多諸定樂，應知略有六種。謂若有已得三摩地，而未圓滿，未得自在；彼應修習止、舉、捨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若有於三摩地已得圓滿，亦得自在；彼應修習入、住、出定三種善巧，由此發生多諸定樂。云何名為多諸思擇？謂勝善慧，名為思擇。由此慧故，於晝夜分自己所有善法增長，如實了知；不善法增長，如實了知；善法衰退，如實了知；不善法衰退，如實了知。又彼如於晝夜若行、若住，習近衣服、飲食命緣。由習近故，不善法增長、善法衰退，或善法增長、不善法衰退，皆如實了知。即此思擇為依止故，於所生起諸不善法，由不堅著方便道理，驅擯遠離。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如是二處十種善巧，於二處所十一種障，能令斷滅；隨所生起，即便遠離。如是名為遠離障礙。又此遠離障礙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入聖諦現觀已，為欲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

謂聖弟子，已見聖諦，已得證淨。即以證淨為依止故，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又依自增上生事，及決定勝事，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作意思惟發生歡喜。又依無嫉，如於自身，於他

亦爾。又依知恩，謂有恩者。念大師恩，作意思惟發生歡喜。由依彼故，遠離眾苦及與苦因，引發眾樂及與樂因。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便能證得速疾通慧。

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修習如所得道？

謂彼如是所生廣大無罪歡喜，溉灌其心，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羅漢所具足住。如是欲樂生已，發勤精進，無間常委，於三十七菩提分法，方便勤修。又彼如是勤精進故，不與在家、出家眾相雜住，習近邊際諸坐臥具，心樂遠離。又彼如是發生欲樂、發勤精進，樂遠離已，不生喜足。謂於少分殊勝所證，心無喜足；於諸善法轉上、轉勝、轉微妙處，悕求而住。由此四法攝受修道，極善攝受。

即此四種修道為依，如先所說諸歡喜事所生歡喜，彼於爾時修得圓滿。最極損減方便道理，煩惱斷故，獲得殊勝所證法故，亦令喜悅修得圓滿。又修所斷惑品麤重已遠離故，獲得輕安；輕安故生，身心清涼，極所攝受。如是二種修得圓滿。又此有學，金剛喻定到究竟故，修得圓滿。是名修習如所得道。

又此修習如所得道義，廣說應知。謂四種法為依止故，能令五法修習圓滿。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

謂於三位，樂位、苦位、不苦不樂位。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有二種補特伽羅，多分所顯。一者、異生，二者、有學。又有二種能發起雜染品。一者、取雜染品，二者、行雜染品。即為斷此二雜染品，入善說法毘奈耶時，能為障礙所有煩惱。此諸煩惱，能為隨眠，深遠入心。又能發生種種諸苦。若能於此無餘永斷，名為證得極淨道果。

又十無學支所攝五無學蘊，所謂戒蘊、定蘊、慧蘊、解脫蘊、解脫。知見蘊，名極清淨道。

又由證得此極淨道，離十過失，住聖所住。云何名為十種過失？所謂依外諸欲所有愁、歎、憂、苦種種惱亂，苦苦相應過失。又有依內不護諸根過失。由不護諸根故，生愁歎等。又有愛味樂住過失。又有行住放逸過失。又有外道不共，即彼各別邪見所起語言、尋思、追求三種過失。又有依靜慮邊際過失。又有緣起所攝，發起取雜染品過失。又有發起行雜染品過失。

若於如是十種過失永不相應；唯有最後身所任持，第二餘身畢竟不起，於最寂靜涅槃界中，究竟安住。一切有情乃至上生第一有者，

於彼一切所有有情得為最勝。是故說名住聖所住。  
以能遠離十種過失，又能安住聖所住處，故名功德。  
又若彼果、若極淨道、若彼功德，如是一切，總略說名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又此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若得如是最上無學諸聖法者，如是聖法相應之心，於妙五欲極為厭背；無異熟故，後更不續。若世間心雖復已斷，猶得現行。彼於後時任運而滅。又煩惱道後有業道，於現法中已永斷絕；由彼絕故，當來苦道更不復轉。由此因果永滅盡故，即名苦邊。更無所餘，無上、無勝。

此中若入聖諦現觀；若離障礙；若為證得速疾通慧作意思惟諸歡喜事；若修習如所得道；若證得極清淨道及果功德；如是名為出世間一切種清淨。

又此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義，廣說應知如所說相。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如是若先所說世間一切種清淨，若此所說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總略為一，說名修果。

如是如先所說若修處所，若修因緣，若修瑜伽，若修果，一切總說為修所成地。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種姓地第一  
如是已說修所成地。

云何聲聞地？一切聲聞地總唵拞南曰：

若略說此地， 姓等數取趣，  
如應而安立 世間、出世間。  
此地略有三： 謂種姓、趣入、  
及出離想地。 是說為聲聞。

云何種姓地？謂唵拞南曰：

若略說一切 種姓地，應知  
謂自性、安立、 諸相、數取趣。

謂若種姓自性、若種姓安立、若住種姓者所有諸相、若住種姓補特伽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種姓地。

云何種姓？謂住種姓補特伽羅，有種子法。由現有故，安住種姓補特伽羅，若遇勝緣，便有堪任、便有勢力、於其涅槃能得能證。

問：此種姓名有何差別？

答：或名種子，或名為界，或名為性，是名差別。

問：今此種姓以何為體？

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於此立有差別之名，所謂種姓、種子、界、性。是名種姓。

云何種姓安立？

謂應問言：今此種姓，為當言細？為當言麤？應答言：細。何以故？由此種子未能與果、未習成果，故名為細。若已與果、已習成果，爾時種姓若種、若果，俱說名麤。

問：如是種姓，當言墮一相續？墮多相續？

答：當言墮一相續。所以者何？若法異相，俱有而轉；見彼各別種種相續、種種流轉。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有如是相及以言說，謂為種姓、種子、界、性，是故當言墮一相續。

問：若住種姓補特伽羅有涅槃法，此住種姓有涅槃法補特伽羅，何因緣故有涅槃法，而前際來長時流轉，不般涅槃？

答：四因緣故，不般涅槃。何等為四？一、生無暇故；二、放逸過故；三、邪解行故；四、有障過故。

云何生無暇？謂如有一，生於邊國及以達須、蔑戾車中，四眾、賢良、正至、善士、不往遊涉。是名生無暇。

云何放逸過？謂如有一，雖生中國，或非達須、非蔑戾車，四眾、賢良、正至、善士皆往遊涉；而生貴家，財寶具足，於諸妙欲耽著受用，不見過患，不知出離。是名放逸過。

云何邪解行？謂如有一，雖生中國，乃至廣說；而有外道種種惡見。謂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有施與，廣說乃至我自了知無諸後有。復由如是外道見故，不值諸佛出現世間，無諸善友說正法者，是名邪解行。

云何有障過？謂如有一，雖生中國，廣說如前，亦值諸佛出現於世，遇諸善友說正法者；而性愚鈍，頑駘無知，又復瘖瘂，以手代言，無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或復造作諸無間業。或復長時起諸煩惱。是名有障過。如是名為四種因緣。由此因緣故，雖有般涅槃法，而不般涅槃。彼若值遇諸佛出世，聽聞正法，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無彼因緣，爾時方能善根成熟，漸次乃至得般涅槃。無涅槃法補特伽羅，住決定聚。彼若遇緣、若不遇緣，遍一切種，畢竟不能得般涅槃。

問：何等名為涅槃法緣，而言闕故、無故、不會遇故，不般涅槃？

答：有二種緣。

何等為二？

一、勝，二、劣。

云何勝緣？謂正法增上他音，及內如理作意。

云何劣緣？謂此劣緣乃有多種。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正出家、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樂遠離、若清淨諸蓋、若依三摩地。

云何自圓滿？謂善得人身，生於聖處，諸根無缺，勝處淨信，離諸業障。

云何名為善得人身？謂如有一，生人同分，得丈夫身，男根成就；或得女身。如是名為善得人身。

云何名為生於聖處？謂如有一，生於中國，廣說如前，乃至善士皆往遊涉。如是名為生於聖處。

云何名為諸根無缺？謂如有一，性不愚鈍，亦不頑駘，又不瘖瘂，乃至廣說支節無減。彼由如是支節無缺、耳無缺等、能於善品精勤修集。如是名為諸根無缺。

云何名為勝處淨信？謂如有一，於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毘奈耶，得淨信心，如是名為勝處淨信。言勝處者，謂諸如來正覺所說法毘奈

耶，能生一切世出世間白淨法故。此中所起前行增上諸清淨信，名勝處淨信，能除一切所有煩惱垢穢濁故。

云何名為離諸業障？謂能遠離五無間業。所謂於彼害母、害父、害阿羅漢、破和合僧、於如來所惡心出血。隨一所有無間業障，於現法中不作不行，如是名為離諸業障。若有於此五無間業造作增長，於現法中竟不能轉、得般涅槃、生起聖道。故約彼說離諸業障。唯由如是五種支分，自體圓滿。是故說此名自圓滿。

云何他圓滿？謂諸佛出世，說正法教，法教久住，法住隨轉，他所哀愍。

云何名為諸佛出世？謂如有一，普於一切諸有情類、起善利益增上意樂，修習多千難行苦行，經三大劫阿僧企耶，積集廣大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獲得最後上妙之身，安坐無上勝菩提座，斷除五蓋，於四念住善住其心，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名為諸佛出世。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由如是名為出世。

云何名為說正法教？謂即如是諸佛世尊出現於世，哀愍一切諸聲聞故，依四聖諦，宣說真實苦集滅道無量法教。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如是名為說正法教。諸佛世尊及聖弟子，一切正士皆乘此法而得出離，然後為他宣說稱讚，是故說此名為正法。宣說此故，名正法教。

云何名為法教久住？謂說正法已，轉法輪已，乃至世尊壽量久住，及涅槃後。經爾所時，正行未減、正法未隱，如是名為正法久住。如是久住，當知說彼勝義正法作證道理。

云何名為法住隨轉？謂即如是證正法者，了知有力能證如是正法眾生，即如所證，隨轉隨順教授教誡。如是名為法住隨轉。

云何名為他所哀愍？他謂施主。彼於行者起哀愍心，惠施隨順淨命資具，所謂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如是名為他所哀愍。

云何善法欲？謂如有一，或從佛所、或弟子所，聞正法已，獲得淨信。得淨信已，應如是學：在家煩擾，若居塵宇，出家閑曠，猶處虛空，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眷屬、財穀珍寶，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正捨家法，趣於非家。既出家已，勤修正行，令得圓滿。於善法中生如是欲，名善法欲。

云何正出家？謂即由此勝善法欲增上力故，白四羯磨，受具足戒；或受勞策所學尸羅。是名正出家。

云何戒律儀？謂彼如是正出家已，安住具戒，堅牢防護別解律儀，軌則、所行皆得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一切所有學處。是名戒律儀。

云何根律儀？謂即依此尸羅律儀，守護正念，修常委念，以念防心，行平等位。眼見色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眼根，依於眼根修律儀行。如是行者，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恐依是處，由不修習意根律儀防護而住。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故即於彼修律儀行，防護意根，依於意根修律儀行。是名根律儀。

云何於食知量？謂彼如是守諸根已，以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然食所食，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為除飢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名為於食知量。

云何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謂彼如是食知量已，於晝日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過此分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右脇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二種威儀，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如是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云何正知而住？謂彼如是常勤修習覺寤瑜伽已，若往、若來正知而住，若覩、若瞻正知而住，若屈、若伸正知而住，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若食、若飲、若嗽、若嘗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於覺寤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如解勞睡時正知而住。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云何樂遠離？謂由如是所修善法，無倒修治初業地已，遠離一切臥具貪著，住阿練若、樹下、空室、山谷峯穴、草藉、迴露、塚間、林藪、虛曠平野、邊際臥具。是名樂遠離。

云何清淨諸蓋？謂彼如是住阿練若，或復樹下，或空室等，於五種蓋淨修其心。所謂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以疑蓋。從彼諸蓋淨修心已，心離諸蓋，安住賢善勝三摩地。如是名為清淨諸蓋。

云何依三摩地？謂彼如是斷五蓋已，便能遠離心隨煩惱。遠離諸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尋伺寂靜，於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安住。遠離喜貪，安住捨、念及以正知，身領受樂；聖所宣說，捨、念具足安樂而住；第三靜慮具足安住。究竟斷樂，先斷於苦，喜憂俱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安住。如是名為依三摩地。



彼由如是漸次修行，後後轉勝、轉增、轉上，修集諸緣，初自圓滿，依三摩地以為最後。得如是心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質直堪能，安住無動。若復獲得依四聖諦，為令遍知、永斷、作證、修習他音教授教誡；便有如是堪能勢力，發生如理所引作意，及彼為先所有正見。由此便能於四聖諦入真現觀，圓滿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當知此中始從正見，圓滿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名種性真實修集。

從自圓滿，乃至最後依三摩地，當知是名修集劣緣。若依四諦法教增上所有教授教誡他音，若如正理所引作意，當知是名修集勝緣。如是名為種性安立。

云何住種性者所有諸相？謂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當知即名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

問：何等名為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所有諸相，成就彼故，應知說名無涅槃法補特伽羅？

答：無涅槃法補特伽羅有眾多相，我今當說彼相少分。

謂彼最初不住種性無涅槃法補特伽羅，阿賴耶愛，遍一切種皆悉隨縛，附屬所依，成無量法不可傾拔，久遠隨逐，畢竟堅固，依附相續，一切諸佛所不能救。是名第一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謂彼聽聞以無量門呵毀生死眾多過失，又復聽聞以無量門稱讚涅槃眾多功德，而於生死不見少分戲論過失，不見少分所有過患，亦復不能少分厭離。如是見厭，於過去世不能已生；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又於愛盡寂滅涅槃，不見少分下劣功德，不見少分所有勝利，亦復不能少分欣樂。如是見樂，於過去世不能已生；於未來世不能當生；於現在世不能正生。是名第二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謂彼本性成就上品無慚無愧。由是因緣，無有厭惡，心無怯畏。以歡喜心現行眾惡。由是因緣，未嘗追悔。唯觀現法。由是因緣，自身財寶衰退過患。是名第三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謂一切種圓滿分明稱當道理，美妙、殊勝、易可解了。或依苦諦、或依集諦、或依滅諦、或依道諦宣說開示正法教時，不能獲得微小發心，微小信解，況能獲得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是名第四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

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謂彼或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暫得出家、或為國王所逼迫故，或為狂賊所逼迫故，或為債主所逼迫故，或為怖畏所逼迫故，或不活畏所逼迫故。非為自調伏、非為

自寂靜、非為自涅槃、非為沙門性、非為婆羅門性而求出家。既出家已，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誼雜住。或發邪願修諸梵行，謂求生天，或餘天處。或樂退捨所學禁戒，或犯尸羅，內懷朽敗，外現真實；如水所生雜穢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非行梵行，自稱梵行。如是亦依過去、未來、現在世別。當知如是不住種姓補特伽羅，假相出家；非不樂學補特伽羅，名真出家，受具足戒，成苾芻性。由此異門，由此意趣，義顯於彼本非出家，唯有任持出家相狀，墮出家數。是名第五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復有所餘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謂彼少有所作善業，或由於身、或語、或意；一切皆為希求諸有。或求當來殊勝後有，或求財寶，或求殊勝所有財寶。是名第六不住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相。如是等類，有眾多相。成就彼故，墮在不般涅槃法數。

云何安住種姓補特伽羅？

謂住種姓補特伽羅，或有唯住種姓，而未趣入，亦未出離。或有安住種姓，亦已趣入，而未出離。或有安住種姓，亦已趣入，及已出離。或有軟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或有貪行，或有瞋行，或有癡行。或生無暇，或生有暇。或有縱逸，或無縱逸。或有邪行，或無邪行。或有障礙，或無障礙。或遠，或近。或未成熟，或已成熟。或未清淨，或已清淨。

云何名為安住種姓補特伽羅，唯住種姓，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謂如有一補特伽羅，成就出世聖法種子，而未獲得親近善士、聽聞正法，未於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獲得正信，未受持淨戒，未攝受多聞，未增長慧捨，未調柔諸見。如是名為唯住種姓，而未趣入，亦未出離補特伽羅。

云何名為安住種姓，亦已趣入，而未出離補特伽羅？謂前所說所有黑品相違白品，當知即名安住種姓，亦已趣入補特伽羅。而差別者，謂猶未得所有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云何名為安住種姓，亦已趣入，及已出離補特伽羅？謂如前說。而差別者，已得聖道及聖道果煩惱離繫。

云何軟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極遲運轉、微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根，無有堪能、無有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是名軟根補特伽羅。

云何中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少遲運轉。一切如前，應當廣說。是名中根補特伽羅。

云何利根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所有諸根不遲運轉、與不微劣運轉。或聞所成、或思所成、或修所成作意相應。謂或信根，或精進根，或復念根，或復定根，或復慧

根，有所堪能、有大勢力通達法義，速證真實。是名利根補特伽羅。

云何貪行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可愛事、可染著事所緣境界，有猛利貪、有長時貪。是名貪行補特伽羅。

云何瞋行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可憎事、可瞋恚事所緣境界，有猛利瞋、有長時瞋。是名瞋行補特伽羅。

云何癡行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於所知事、所緣境界，有猛利癡、有長時癡。是名癡行補特伽羅。

若生無暇、若有縱逸、若有邪行、若有障礙補特伽羅，如是一切如前應知。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生於有暇、無有縱逸、無有邪行、無有障礙補特伽羅。

云何名遠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遠故，去涅槃遠；或有復由加行遠故，說名為遠。

云何名為由時遠故，去涅槃遠？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經多百生，或多千生，多百千生，然後方能值遇勝緣，得般涅槃。

云何名為加行遠故，說名為遠？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唯住種姓，而未趣入，不能速疾值遇勝緣、得般涅槃，彼於涅槃未能發起勝加行故。由加行遠說名為遠，不由時遠。如是二種總略為一，說名為遠補特伽羅。

云何名近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由時近故，去涅槃近；或有復由加行近故，說名為近。

云何名為由時近故，去涅槃近？謂有如是補特伽羅，住最後生、住最後有、住最後身，即由此身當得涅槃。或即由此剎那無間，於煩惱斷當得作證。如是名為由時近故，去涅槃近。

云何名為由加行近說名為近？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安住種姓，亦已趣入。如是二種總略為一，說名為近補特伽羅。

云何未成熟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未成熟補特伽羅。

云何已成熟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已成熟補特伽羅。

云何未清淨補特伽羅？謂有如是補特伽羅，未生聖道，於聖道果煩惱離繫未能作證。是名未清淨補特伽羅。

云何已清淨補特伽羅？謂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如是名為安住種姓補特伽羅所有差別。

為度彼故，諸佛世尊出現於世。謂若未趣入，令其趣入；若未成熟，令其成熟；若未清淨，令其清淨；轉正法輪，制立學處。

##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趣入地第二

如是已說種姓地。云何趣入地？

唵陀南曰：

若略說一切 趣入地，應知

謂自性、安立、諸相、數取趣。

謂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若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趣入地。

云何趣入自性？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本性成就涅槃種子。若於爾時有佛出世，生於中國，不生達須、蔑戾車中，乃至廣說初得見佛及佛弟子，往詣承事，從彼聞法得初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從是已後，由此法受、由此因緣，身滅壞已、度此生已，獲得六處異熟所攝殊勝諸根，能作長時轉勝正信生起依止；亦能與彼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轉上、轉勝、轉復微妙為所依止。復由如是轉上、轉勝、轉復微妙信等諸法，更得其餘殊勝異熟；由此異熟，復得其餘隨順出世轉勝善法。如是展轉互為依因，互與勢力，於後後生轉轉勝進，乃至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趣入。何以故？若道、若路、若正行跡，能得涅槃、能趣涅槃；彼於爾時，能昇、能入、能正行履，漸次趣向，至極究竟。是故說此名已趣入。如是名為趣入自性。

云何建立趣入？

謂或有種姓，或有趣入，或有將成熟，或有已成熟。或有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或有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或有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或有非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云何有種姓？謂如前說。

云何有趣入？謂住種姓補特伽羅，最初獲得昔所未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受持淨戒、攝受多聞、增長惠捨、調柔諸見。是名趣入。

云何將成熟？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除所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從趣入後，於後後生修集諸根，轉上、轉勝、轉復微妙。是名將成熟。

云何已成熟？謂所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已成熟。

云何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未從此後復經一生。是名唯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

云何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謂初獲得於諸如來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此已後，復經一生，或

二、或多，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是名亦趣入，亦將成熟，非已成熟。

云何亦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謂即如是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復已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得般涅槃，餘如前說。是名亦已趣入，亦已成熟，非將成熟。云何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謂即如有涅槃法補特伽羅，唯住種姓，而未趣入。是名非已趣入，非將成熟，非已成熟補特伽羅。然有堪能，定當趣入、當得成熟。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當得成熟。謂離種姓無涅槃法補特伽羅。當知如是補特伽羅無種姓故，定無堪能當得趣入及當成熟。何況當能得般涅槃。

當知此中，如是一切補特伽羅，六位所攝。何等為六？一、有堪能補特伽羅，二、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三、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四、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五、究竟方便補特伽羅，六、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云何堪能補特伽羅？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而未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是名堪能補特伽羅。

云何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是名成就下品善根補特伽羅。

云何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初於佛正覺正說法毘奈耶所有正信，廣說乃至調柔諸見；從是已後，或經一生，或二、或多，展轉勝進，而未獲得最後有身。謂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成就中品善根補特伽羅。

云何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謂即如是展轉勝進補特伽羅，已能獲得最後有身。若住於此能般涅槃，或能趣入正性離生。是名成就上品善根補特伽羅。

云何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謂已獲得最後有身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或得無倒教授教誡，正修加行，而未能得遍一切種諸漏永盡，未到究竟。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

云何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謂即如是補特伽羅，為盡諸漏聽聞正法，獲得無倒教授教誡，如是如是正修加行，已能獲得遍一切種諸漏永盡，所作已辦，究竟獲得第一清涼。如是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

當知此中，堪能種類補特伽羅，即以種姓為依為住，便能獲得下品善根，及能趣入。既趣入已，下品善根為依為住，復能獲得中品善根，以此善根而自成熟。彼於如是自成熟時，中品善根為依為住，復能獲得上品善根，已得成熟。彼由如是上品善根修集為因所得自



體，復能修集轉勝資糧。由是觸證心一境性，復能趣入正性離生，證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而未能證最勝第一阿羅漢果。如是名為究竟方便補特伽羅。若已證得一切煩惱皆悉永斷阿羅漢果，爾時名為已到究竟補特伽羅。此則顯示由初中後一切聲聞所修正行，所立六種補特伽羅。

由有種姓聲聞正行，顯示最初補特伽羅；由到究竟聲聞正行，顯示最後補特伽羅；由餘聲聞所修正行，顯示中間補特伽羅。

問：已得趣入補特伽羅，為有定量，一切時等得般涅槃？為無定量，一切時分而不齊等得般涅槃？

答：無有定量，亦非一切時分齊等得般涅槃。然隨所應，如所遇緣有差別故，而般涅槃。當知此中，或有一類極經久遠，或有一類非極久遠，或有一類最極速疾得般涅槃。謂住種姓補特伽羅，最極速疾般涅槃者，要經三生。第一生中，最初趣入；第二生中，修令成熟；第三生中，修成熟已。或即此身得般涅槃，或若不得般涅槃者，必入學位，方可夭沒，極經七有得般涅槃。

如是名為趣入安立。

云何名為已趣入者所有諸相？謂安住種姓補特伽羅纔已趣入，設轉餘生，於自大師及善說法毘奈耶中，雖復妄念。若遇世間現有惡說法毘奈耶，及有善說法毘奈耶，雖久聽聞以無量門讚美惡說法毘奈耶有勝功德，而不信解愛樂修行，亦不於彼而求出家。設暫出家，纔得趣入，尋復速疾棄捨退還。為性於彼不樂安住。如蜜生蟲置之醃酢；或如愛樂受妙欲者，置淤泥中。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持故。若暫聽聞讚美善說法毘奈耶少分功德，或全未聞。雖暫少聞，或全未聞，而能速疾信解趣入，愛樂修行，或求出家。既出家已，畢竟趣入，終無退轉。為性於此愛樂安住。如蜜生蟲置之上蜜；或如愛樂受妙欲者，置勝欲中。彼由宿世妙善因力所任持故。是名第一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謂雖未得能往一切惡趣、無暇煩惱離繫，而能不生惡趣、無暇。世尊依此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密意說言：若有世間上品正見，雖歷千生不墮惡趣。彼若已入上品善根，漸向成熟，爾時便能不生無暇及餘惡趣。是名第二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謂暫聞佛或法或僧勝功德已，便得隨念清淨信心，引發廣大出離善法。數數緣念，融練淨心，身遂毛豎、悲泣雨淚。是名第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謂性成就猛利慚愧，於所現行諸有罪處，深生羞恥。是名第四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謂於受持、讀誦、請問、思惟、觀行、求善法中，有深欲樂、猛利欲樂。是名第五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謂於一切無罪事業，修集一切善品加行正方便中，能善修集，堅固發起、長時發起、決定發起。是名第六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謂彼為性塵垢微薄，煩惱羸劣。雖起諸纏，而不長時相續久住。無諂無誑，能制憍慢我我所執。好取功德，憎背過失。是名第七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復有所餘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謂能善巧藏護其心，於諸廣大所應證處不自輕蔑，不自安處無力能中，其所信解增多猛盛。是名第八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

如是等類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當知無量，我於是中已說少分。如是諸相，若有安住下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下品，名有間隙，未能無間，未善清淨。若有安住中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中品。若有安住上品善根而趣入者，當知上品，無有間隙，已能無間，已善清淨。

如是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已趣入相。成就如是趣入相者，當知墮在已趣入數。應知如是安住種姓、已得趣入補特伽羅所有眾多吉祥士相，唯佛世尊及到第一究竟弟子，以善清淨勝妙智見，現見現證。隨其種姓，隨所趣入，如應救濟。

云何名為已得趣入補特伽羅？謂或有已得趣入補特伽羅，唯已趣入，未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或有亦已趣入，亦將成熟，未已成熟，未得出離。或有亦已趣入，亦已成熟，未得出離、隨欲而行。如是差別，應知如前已辨其相。

復有所餘，如種姓地說軟根等補特伽羅所有差別，今於此中，如其所應，亦當了知所有差別。

如是所說若趣入自性、若趣入安立、若已趣入者所有諸相、若已趣入補特伽羅，一切總說名趣入地。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一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一

如是已說趣入地。云何出離地？

唵拈南曰：

若世間離欲， 如是出世間。

及此二資糧， 是名出離地。

謂若由世間道而趣離欲，若由出世道而趣離欲，若此二道所有資糧，總略為一，名出離地。

云何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謂如有一，於下欲界觀為麤相，於初靜慮離生喜樂若定、若生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欲界而得離欲，亦能證入最初靜慮。如是復於初靜慮上，漸次如應，一切下地觀為麤相，一切上地觀為靜相。彼由多住如是觀時，便於乃至無所有處而得離欲，亦能證入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如是名為由世間道而趣離欲。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謂如有一，親近善士，於聖法中已成聰慧，於聖法中已得調順。於苦聖諦如實知苦，於集聖諦如實知集，於滅聖諦如實知滅，於道聖諦如實知道。既得成就有學智見，從此已後漸修聖道，遍於三界見修所斷一切法中，自能離繫、自得解脫。如是便能超過三界。如是名為由出世道而趣離欲。

云何名為二道資糧？唵拈南曰：

自他圓滿、善法欲、 戒、根律儀、食知量、

覺寤、正知住、善友、 聞、思、無障、捨、莊嚴。

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當知此中，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此三如前修集種子諸劣緣中，已辨其相。

云何戒律儀？

唵拈南曰：

戒律儀，當知 辨三、虧滿十、

六異門、三淨、 勝功德十種。

戒律儀者，謂如有一，安住具戒，廣說乃至受學學處。

云何名為安住具戒？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不虧身業，不虧語業，無缺，無穿。如是名為安住具戒。

云何名為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脫律儀。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今此義中，唯依苾芻律儀處說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

云何名為軌則圓滿？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或於所作事，或於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云何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謂如有一，於所應行、於如所行，即於此中如是而行。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如於所行，於其所住、所坐、所臥，當知亦爾。如是名為於威儀路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云何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謂如有一，於其所作，若衣服事、若便利事、若用水事、若楊枝事、若入聚落行乞食事、若受用事、若盥鉢事、若安置事、若洗足事、若為敷設臥具等事。即此略說衣事、鉢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諸所應作，名所作事。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如是名為於所作事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

云何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謂於種種善品加行，若於正法受持讀誦；若於尊長修和敬業，參觀承事；若於病者起慈悲心，殷重供侍；若於如法宣白加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若於正法請問聽受，翹勤無墮；於諸有智同梵行者，盡其身力而修敬事；於他善品常勤讚勵；常樂為他宣說正法；入於靜室，結跏趺坐，繫念思惟。如是等類，諸餘無量所修善法，皆說名為善品加行。彼於如是隨所宣說善品加行，如其所應，於所應作、於如所作，即於此中如是而作。由是作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不為賢良、正至、善士、諸同法者、諸持律者、諸學律者之所呵責。如是名為於諸善品加行處所成就軌則，隨順世間，不越世間；隨順毘奈耶，不越毘奈耶。若於如是所說行相軌則差別悉皆具足，應知說名軌則圓滿。

云何名為所行圓滿？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何等為五？一、唱令家，二、婬女家，三、酤酒家，四、國王家，五、旃荼

羅、羯恥那家。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

云何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謂於諸小、隨小學處，若有所犯，可令還淨，名微小罪。於諸學處現行毀犯，說名為罪；既毀犯已，少用功力而得還淨，說名微小。由是因緣，名微小罪。云何於中見大怖畏？謂作是觀：勿我於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勿我由此近諸惡趣，往諸惡趣。或當自責，或為大師、諸天、有智同梵行者以法呵責。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遐邇流布。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命難因緣亦不故犯。或時、或處失念而犯，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云何名為受學學處？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受具戒時，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復從所餘恒言議者、同言議者、常交往者、有親愛者聞所學處，復於半月常所宣說別解脫經聞所學處，一切自誓：皆當修學。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說名獲得別解律儀。從此以後，於諸學處，若已善巧，便能無犯。設有所犯，尋如法悔。若諸學處未得善巧、未能曉悟，由先自誓願受持故，得於今時求受善巧，欲求曉悟。於如前說諸所學處，從親教師或軌範師，如先請問。既得善巧及曉悟已，隨所教誨無增無減，復能受學。又於尊重及等尊重所說學處，若文、若義能無倒受。如是名為受學學處。如是廣辨戒律儀已。

云何應知此中略義？謂於是中，世尊顯示戒蘊略義，有三種相。一者、無失壞相，二者、自性相，三者、自性功德相。

此復云何？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尸羅律儀無失壞相。

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尸羅律儀自性相。

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

所以者何？由他觀見如是軌則、所行圓滿，未信者信，信者增長。由是發生清淨信處，心無厭惡，言不譏毀。若異於此具足尸羅軌則、所行皆圓滿者，觀他增上所有功德勝利，應無。與此相違過失，應有。若復說言：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

所以者何？雖由如是軌則、所行皆悉圓滿，獲得如前觀他增上功德勝利。然由毀犯淨戒因緣，當生惡趣；或無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若能於彼微小罪中見大怖畏，於先所受上品學處能正修學。由

是因緣，身壞已後當生善趣；亦有堪能得所未得，如前廣說。由是因緣，說此名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觀自增上功德勝利。

復有異門。謂佛世尊此中略顯三種戒性。一、受持戒性，二、出離戒性，三、修習戒性。

謂若說言：安住具戒。由此顯示受持戒性。

若復說言：能善守護別解律儀。由此顯示出離戒性。所以者何？別解律儀所攝淨戒，當知說名增上戒學。即依如是增上戒學，修增上心、增上慧學；由此能得一切苦盡，究竟出離。如是出離，用增上戒以為前行所依止處，是故說此別解律儀名出離戒性。

若復說言：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由此顯示修習戒性。所以者何？若由如是所說諸相別解律儀，修習淨戒，名善修習、極善修習。

如是一種尸羅律儀現前宣說，當知六種。

又即如是

尸羅律儀，由十因緣，當知虧損；即此相違十因緣故，當知圓滿。云何十種虧損因緣？一者、最初惡受尸羅律儀，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大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墮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

云何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謂如有一，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狂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為怖畏之所逼迫、或不活畏之所逼迫而求出家。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如是名為最初惡受尸羅律儀。

云何名為太極沈下？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慢緩。如是名為太極沈下。

云何名為太極浮散？謂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非處於他起輕蔑心、或惱害心，於其非處強生曉悟。如是名為太極浮散。

云何放逸懈怠所攝？謂如有一，由過去世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如由過去，由未來世、由現在世當知亦爾。謂毀犯所犯；於此毀犯，由失念故，一類不能如法還淨。又非先時，於所毀犯發起猛利無犯樂欲。謂我定當如如所行、如如所住，如是如是行於所行、如是如是住於所住，於所毀犯終不毀犯。由是因緣，隨所行住，如是如是毀犯所犯。由此成就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先時所作及俱隨行所有放逸。又自執取睡眠為樂、偃臥為樂、脇臥為樂；性不翹勤；為性懶惰；不具起發；於諸有智同梵行者，不能時時觀問供事。是名放逸懈怠所攝。



云何名為發起邪願？謂如有一，依止邪願修行梵行。言我所有若戒、若禁，若常精勤、若修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或復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謂因此故，從他希求利養恭敬；即於如是利養恭敬，深生染著。如是名為發起邪願。

云何軌則虧損所攝？謂如有一，於威儀路、或所作事、或諸善品加行處所所有軌則，不順世間，違越世間；不順毘奈耶，違越毘奈耶。如前廣說。是名軌則虧損所攝。

云何淨命虧損所攝？謂如有一，為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不以正法。又為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方便顯己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為誑他故，恒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有所作。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又多凶悖、強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或求多聞，或住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己實有德，或少增益。或於他前方便現相，為求衣服，或求隨一沙門資具。或為求多，或求精妙，雖無匱乏，而現被服故弊衣裳，為令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知其衣服有所匱乏，殷重承事，給施眾多上妙衣服。如為衣服，為餘隨一沙門資生眾具亦爾。或於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所，如其所欲不得稱遂，或彼財物有所闕乏，求不得時，即便強逼、研磨麤語，而苦求索。或彼財物無所闕乏，得下劣時，便對施主現前毀棄所得財物。如是告言：咄哉男子！某善男子、某善女人，方汝族姓及以財寶，極為下劣，又極貧匱，而能惠施如是如是多妙悅意資產眾具；汝望於彼，族姓尊貴，財寶豐饒，何為但施如是少劣非悅意物？彼由如是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如是名為尸羅淨命虧損所攝。

云何名為墮在二邊？謂如有一，耽著受用極樂行邊，從他所得或法非法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愛玩受用，不觀過患、不知出離。是名一邊。復有一類，好求受用自苦行邊，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受極苦楚。謂依棘刺、或依灰塗、或依木杵、或依木板、或狐蹲住、或狐蹲坐修斷瑜伽。或復事火，謂乃至三承事於火。或復昇水，謂乃至三昇上其水。或一足住，隨日而轉。或復所餘。如是等類修自苦行，是第二邊。如是名為墮在二邊。

云何名為不能出離？謂如有一，或戒或禁由見執取。謂我因此若戒若禁，當得清淨、解脫、出離。一切外道所有禁戒，雖善防護、雖善清淨，如其清淨，不名出離。如是名為不能出離。

云何名為所受失壞？謂如有一，都無羞恥，不顧沙門，毀犯淨戒，習諸惡法。內懷腐敗，外現貞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自稱沙門；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如是名為所受失壞。略由如是十種因緣，名戒虧損。世尊或說尸羅虧損，或時復說尸羅艱難。當知於彼諸因緣中，由二因緣，謂不能出離，及所受失壞。由餘因緣，當知唯說尸羅虧損。

與此安立黑品因緣相違白品所有因緣，當知說名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如伽他說：

若善住根本，其心便寂靜。

因聖見、惡見，相應不相應。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如伽他說：

苾芻、苾芻尼，戒莊嚴圓滿。

於不善能捨；於善能修習。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如伽他說：

苾芻、苾芻尼，戒塗香圓滿。

於不善能捨；於善能修習。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薰香。如伽他說：

阿難！有香類，順風善能薰；

逆風亦能薰。順、逆薰亦爾。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妙行。如伽他說：

身妙行能感可愛諸異熟，

於現法當來，語妙行亦爾。

有處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如伽他說：

諸有惠施主，具戒、住律儀，

有阿笈摩見，及有果正見。

復有說言：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

答：能建立義、能任持義，是根本義。由此尸羅建立、任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能引無罪最勝第一快樂功德，令生令證，是故尸羅說名根本。譬如大地，建立、任持一切藥草、卉木、叢林，令生令長。如是尸羅如前廣說。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莊嚴具？

答：諸餘世間耳環、指環、腕釧、臂釧及以寶印、金銀、鬘等妙莊嚴具。若有成就幼稚、黑髮、少年、盛壯、殊妙形色而服飾之，少增妙好。非有成就朽老、衰邁、齒落、髮白、年逾八十或九十者而服飾之，當有妙好。唯除俳戲令眾歡笑。若遭病苦、財貨匱乏、親



戚喪亡，當爾服之，亦無妙好。戒莊嚴具，於一切類、於一切時，若有服者皆為妙好。是故尸羅名莊嚴具。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塗香？

答：由此所受清淨無罪妙善尸羅，能正除遣一切所受惡戒為因身心熱惱。譬如最極炎熾熱時，塗以栴檀龍腦香等，一切鬱蒸皆得除滅。是故尸羅說名塗香。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薰香？

答：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譬如種種根莖香等，隨風飄颺遍諸方所，悅意芬馥，周流彌遠。是故尸羅名為薰香。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妙行？

答：由此尸羅清淨善行，能趣妙樂，往妙天趣，向妙安隱，故名妙行。

問：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律儀？

答：由此尸羅清淨善法，是防護性，是息除相，是遠離體，故名律儀。

又戒律儀有三種觀清淨因相。何等為三？一、觀身業，二、觀語業，三、觀意業。

云何觀察如是諸業，令戒律儀皆得清淨？謂希當造及欲正造身作業時，如是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及以損他，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為不自損，亦不損他，是其善性，能生諸樂，招樂異熟？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是不善性，能生眾苦，招苦異熟；即於此業攝斂不作，亦不與便。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是其善性，餘如前說；即於此業而不攝斂、造作、與便。復於過去已造身業亦數觀察：我此身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身業，自損損他，餘如前說；便於有智同梵行所，如實發露，如法悔除。若自了知我此身業，不損自他，餘如前說；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如是彼於去來今世所造身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

如於身業，於其語業，當知亦爾。

由過去行為緣生意，由未來行為緣生意，由現在行為緣生意，即於此意數數觀察：我此意業為能自損，餘如前說。如是觀已。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黑品，即於此業攝斂不起，不與其便。若自了知我此意業是其白品，即於此業而不斂攝、發起、與便。如是於彼去來今世所起意業，能善觀察、能善清淨。所以者何？去來今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於身語意三種業中，或已觀察、或當觀察、或正觀察，或已清淨、或當清淨、或正清淨，或已多住、或當多住、或正多住，一切皆由如是觀察、如是清淨。

如佛世尊、曾為長老羅怛羅說：

汝今羅怛羅！於身語意業，  
應數正觀察；念諸佛聖教。  
羅怛羅！汝應學是沙門業。  
若能於此學，唯勝善，無惡。

若於如是身語意業審正思擇，我此諸業為能自損，廣說如前，是名觀察。若於一分攝斂不作，亦不與便，廣說乃至發露悔除。復於一分而不斂攝，造作與便，廣說乃至便生歡喜，晝夜安住，多隨修學。是名清淨。

如是清淨尸羅律儀，應知有十功德勝利。何等為十？

謂諸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自觀戒淨，便得無悔；無悔故歡；歡故生喜；由心喜故，身得輕安；身輕安故，便受勝樂；樂故心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實知見故，便能起厭；能起厭故，便得離染；由離染故，證得解脫；得解脫故，便自知見我已解脫，乃至我能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如是所有具戒士夫補特伽羅，尸羅清淨增上力故，獲得無悔，漸次乃至能到涅槃。是名第一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於臨終時起如是念：我已善作身語意行，非我惡作身語意行，乃至廣說。若有其趣，作福業者、作善業者、作能救濟諸怖畏者之所應往，我於斯趣必定當往。如是獲得能往善趣第二無悔。由無悔恨所有士夫補特伽羅，名賢善死、賢善夭逝、賢善過往。是名第二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遍諸方域，妙善稱譽聲頌普聞。是名第三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寢安、覺安，遠離一切身心熱惱。是名第四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若寢、若覺，諸天保護。是名第五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於他凶暴不慮其惡，無諸怖畏，心離驚恐。是名第六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諸熹殺者、怨讎惡友，雖得其隙，亦常保護，了知此是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或為善友，或住中平。是名第七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一切魍魎、藥叉、宅神、非人之類，雖得其便、雖得其隙，而常保護。謂具尸羅增上力故。是名第八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法無艱難，從他獲得種種利養。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由依尸羅增上因力，國

王、大臣，及諸黎庶、饒財長者，及商主等恭敬尊重。是名第九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復有所餘具戒士夫補特伽羅，一切所願皆得稱遂。若於欲界，願樂當生或剎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諸長者大族姓家、或四大王眾天、或三十三天、或夜摩天、或覩史多天、或化樂天、或他化自在天眾同分中，由戒淨故，即隨所願當得往生。若復願樂入諸靜慮現法樂住，或有色天眾同分中若住、若生，由戒淨故，便得離欲，所願皆遂。若復願樂寂靜勝解，超過色定，入無色定具足安住，或無色天眾同分中當得往生，餘如前說。若復願樂當證最極究竟涅槃，由戒淨故，便證一切究竟離欲。是名第十尸羅律儀功德勝利。

如是已說戒蘊廣辨、戒蘊虧損、戒蘊圓滿、戒蘊異門、戒蘊觀察及以清淨、戒蘊所有功德勝利。於此宣說明了開示一切種相，最極圓滿資糧所攝尸羅律儀。若有自愛樂沙門性、婆羅門性諸善男子，應勤修學。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二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二

云何根律儀？謂如有一，能善安住密護根門，防守正念，常委正念，乃至廣說。

云何名為密護根門？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如是名為密護根門。

云何名為防守正念？謂如有一，密護根門增上力故，攝受多聞、思惟、修習。由聞思修增上力故，獲得正念。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能趣證故，不失壞故。於時時中，即於多聞、若思、若修，正作瑜伽，正勤修習，不息加行、不離加行。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於時時中，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如是名為防守正念。

云何名為常委正念？謂於此念恒常所作、委細所作。當知此中，恒常所作，名無間作；委細所作，名殷重作。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總說名為常委正念。如其所有防守正念，如是於念能不忘失；如其所有常委正念，如是即於無忘失念得任持力。即由如是功能勢力，制伏色聲香味觸法。

云何名為念防護意？謂眼色為緣生眼識，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由此分別意識，於可愛色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將生憎恚。即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如是耳鼻舌身廣說，當知亦爾。意法為緣生意識，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能起煩惱；由此意識，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於不可愛色法將生憎恚。亦由如是念增上力，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令其不生所有煩惱。如是名為念防護意。

云何名為行平等位？平等位者，謂或善捨、或無記捨。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正行善捨、無記捨中，由是說名行平等位。如是名為行平等位。

云何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謂於色聲香味觸法，不取其相，不取隨好，終不依彼發生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若彼有時忘失念故，或由煩惱極熾盛故，雖離取相及取隨好，而復發生惡不善法，令心流漏，便修律儀。由是二相，故能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能善防護。

云何此意由是二相善防護已，正行善捨或無記捨？謂即由是二種相故。

云何二相？謂如所說防護眼根，及正修行眼根律儀。如說眼根防護律儀，防護耳鼻舌身意根，及正修行意根律儀，當知亦爾。由是二相，於其善捨、無記捨中，令意正行。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言取相者，謂於眼識所行色中，由眼識故取所行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其相。若能遠離如是眼識所行境相，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其相。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云何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取隨好者，謂即於眼所識色中，眼識無間俱生分別意識，執取所行境相，或能起貪、或能起瞋、或能起癡，是名於眼所識色中執取隨好。若能遠離此所行相，於此所緣不生意識，是名於眼所識色中不取隨好。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

復有餘類執取其相、執取隨好。言取相者，謂色境界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眾色。如是名為執取其相。取隨好者，謂即色境在可見處，能生作意正現在前，眼見色已；然彼先時從他聞有如是如是眼所識色，即隨所聞名句文身，為其增上為依為住，如是士夫補特伽羅，隨其所聞，種種分別眼所識色。如是名為執取隨好。如於其眼所識色中，如是於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當知亦爾。又此取相及取隨好，或有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或有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不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若於此中執取其相，執取隨好，不如正理，由此因緣、由此依處、由此增上，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彼於如是色類境界，遠離取相及取隨好。

云何名為惡不善法？謂諸貪欲，及貪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若諸瞋恚、若諸愚癡，及二所起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是名種種惡不善法。

云何由彼令心流漏？謂若於彼彼所緣境界，心、意、識生，遊行流散；即於彼彼所緣境界，與心、意、識種種相應，能起所有身語惡行貪瞋癡生，遊行流散。是名由彼令心流漏。

如是於眼所識色中，乃至於意所識法中，執取其相及取隨好，由是發生種種雜染。彼於取相及取隨好能遠離故，便不發生種種雜染。若由忘念，或由煩惱極熾盛故，雖獨閑居，由先所見眼所識色增上力故，或先所受耳鼻舌身意所識法增上力故，發生種種惡不善法，隨所發生而不執著，尋便斷滅、除棄、變吐，是名於彼修行律儀。若於其眼所識色中，應策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應策意根；即便於彼作意策發。如是策發，令不雜染。由是因緣，於此



雜染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如是名為防護眼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若於其眼所識色中，不應策發所有眼根，及於其耳鼻舌身意所識法中，不應策發所有意根；即便於彼遍一切種而不策發。不策發故，令不雜染。

由是因緣，於此雜染修根律儀。如是名為能正修行眼根律儀，廣說乃至能正修行意根律儀。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根律儀相。

云何當知此中略義？此略義者，謂若能防護、若所防護、若從防護、若如防護、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

今於此中誰能防護？謂防守正念，及所修習常委正念，是能防護。

何所防護？謂防護眼根，防護耳鼻舌身意根，是所防護。

從何防護？謂從可愛、不可愛色，廣說乃至從其可愛、不可愛法而正防護。

如何防護？謂不取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此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防護。

何者正防護？謂由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是名正防護。

又略義者，謂若防護方便、若所防護事、若正防護。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根律儀。

此中云何防護方便？謂防守正念，常委正念。眼見色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意知法已，不取其相，不取隨好。若依是處發生種種惡不善法，令心流漏，即於是處修行律儀。防守根故，名修律儀。如是名為防護方便。

云何名為所防護事？所謂眼色，乃至意法。如是名為所防護事。

此中云何名正防護？謂如說言：由其正念，防護於意，行平等位。名正防護。

又根律儀略有二種。一者、思擇力所攝，二者、修習力所攝。

思擇力所攝根律儀者，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不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

修習力所攝根律儀者，謂於境界深見過患，亦能於此所有過患除遣斷滅。又由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令煩惱纏不復生起、不復現前；而於依附所依隨眠，不能斷除、不能永拔。由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故，於所緣境，煩惱隨眠不復生起、不復現前；一切時分，依附所依所有隨眠，亦能斷除、亦能永拔。如是思擇力所攝根律儀、修習力所攝根律儀，有此差別，有此意趣，有此殊異。

當知此中思擇力所攝根律儀，是資糧道所攝；修習力所攝根律儀，當知墮在離欲地攝。

云何名為於食知量？謂如有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



云何名為由正思擇食於所食？正思擇者，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見過患已，深生厭惡，然後吞咽。云何名為觀見過患？謂即於此所食段食，或觀受用種類過患、或觀變異種類過患、或觀追求種類過患。

云何受用種類過患？謂如有一，將欲食時，所受段食色香味觸皆悉圓滿，甚為精妙。從此無間進至口中，牙齒咀嚼，津唾浸爛，涎液纏裹，轉入咽喉。爾時此食先曾所有悅意妙相一切皆捨，次後轉成可惡穢相，當轉異時，狀如變吐。能食士夫補特伽羅，若正思念此位穢相，於餘未變一切精妙所受飲食，初尚不能住食欣樂，況於此位。由如是等非一相貌漸次受用增上力故，令其飲食淨妙相沒，過患相生，不淨所攝。是名於食受用種類所有過患。

云何轉變種類過患？謂此飲食既噉食已，一分消變，至中夜分或後夜分，於其身中，便能生起養育增長血肉筋脈骨髓皮等非一眾多種品類諸不淨物。次後一分變成便穢，變已趣下展轉流出。由是日日數應洗淨。或手、或足、或餘支節誤觸著時，若自若他皆生厭惡。又由此緣，發生身中多種疾病。所謂癱瘓、乾癬、濕癬、疥癩、**疔**疔、上氣、疥癩、皰漿、噦噎、乾消、癲癩、寒熱、黃病、熱血、陰癰。如是等類無量疾病，由飲食故，身中生起。或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消而住。是名飲食變異種類所有過患。

云何追求種類過患？謂於飲食追求種類有多過患。或有積集所作過患、或有防護所作過患、或壞親愛所作過患、或無厭足所作過患、或不自在所作過患、或有惡行所作過患。

云何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謂如有一，為食因緣，寒時為寒之所逼惱，熱時為熱之所逼惱，種種策勵劬勞勤苦。營農、牧牛、商估、計算、書數、雕印，及餘種種工巧業處，為得未得所有飲食，或為積聚。如為飲食，為飲食緣，當知亦爾。如是策勵劬勞勤苦，方求之時，所作事業若不諧遂；由是因緣，愁憂焦惱、拊胸傷歎、悲泣迷悶，何乃我功唐捐無果？如是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

云何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謂所作業若得諧遂，為護因緣起大憂慮：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或火焚燒，或水漂蕩，或宿惡作當令滅壞，或現非理作業方便當令散失，或諸非愛、或宿共財當所理奪，或即家中當生家火，由是當令財寶虧損。如是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云何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謂諸世間，為食因緣多起鬪諍。父子、母女、兄弟、朋友尚為飲食互相非毀，況非親里為食因緣而不展轉更相鬪訟。所謂大族諸婆羅門、刹帝利種、長者、居士，為食因緣迭興違諍，以其手足塊刀杖等互相加害。是名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云何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謂諸國王刹帝利種，位登灌頂，亦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帥兵戈，互相征討。吹以貝角，扣擊鍾鼓，揮刀、繫稍、放箭、[矛\*(替-日+貝)]矛，車馬象步交橫馳亂；種種戈仗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云何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謂如一類，為王所使，討固牢城，因遭種種極熱脂油、熱牛糞汁及鎔銅鐵而相注灑，或被戈杖、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云何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謂如有一，為食因緣，造作積集身諸惡行。如身惡行，語、意亦爾。臨命終時，為諸重病苦所逼切。由先所作諸身語意種種惡行增上力故，於日後分，見有諸山、或諸山峯垂影懸覆、近覆、極覆。便作是念：我自昔來依身語意所造諸業，唯罪非福。若有其趣，諸造惡者當生其中，我今定往。

如是悔已，尋即捨命。既捨命已，隨業差別生諸惡趣。謂那洛迦、傍生、餓鬼。如是名為因食惡行所作過患。

如是段食，於追求時有諸過患，於受用時有諸過患，於轉變時有諸過患。

又此段食有少勝利。此復云何？謂即此身由食而住，依食而立，非無有食。云何名為有少勝利？謂即如是依食住身，最極久住或經百年。若正將養，或過少分，或有未滿而便夭沒。若唯修此身暫住行，非為妙行；若於如是身暫時住而生喜足，非妙喜足。亦非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若不唯修身暫住行，亦不唯於身暫時住而生喜足，而即依此暫時住身，修集梵行令得圓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又能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

應自思惟：我若與彼愚夫同分，修諸愚夫同分之行，非我所宜；我若於此下劣段食少分勝利安住喜足，亦非我宜。若於如是遍一切種段食過患圓滿知己，以正思擇，深見過患，而求出離。為求如是食出離故，如子肉想，食於段食。應作是念：彼諸施主，甚大艱難積集財寶，具受廣大追求所作種種過患。由悲愍故，求勝果故，如割皮肉及以刺血，而相惠施。我得此食，宜應如是方便受用。謂應如法而自安處，無倒受用，報施主恩，令獲最勝大果、大利、大榮、大盛。當隨月喻往施主家，盪滌身心，安住慚愧。

遠離憍傲，不自高舉，不輕蔑他。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要望他敬非不恭敬，要多非少，要妙非麤，要當速疾而非遲緩。應作是心，往施主家：設不惠施，終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勿我由此起怨害心及瞋

恚心增上緣力，身壞已後生諸惡趣，多受困厄。設不恭敬而非恭敬，設少非多，設麤非妙，設復遲緩而非速疾，亦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如前廣說。又我應依所食段食，發起如是如是正行，及於其量如實了達。謂我命根由此不滅，又於此食不苦耽著，纔能隨順攝受梵行。如是我今住沙門性、住出家性，受用飲食，如法清淨，遠離眾罪。由是諸相，以正思擇食於所食。

云何所食？謂四種食。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等思食，四者、識食。

今此義中意說段食。此復云何？謂餅、麩、飯、羹、臠、糜、粥、酥油、糖、蜜、魚、肉、菹鮓、乳、酪、生酥、薑、鹽、酢等種種品類，和雜為搏，段段吞食；故名段食。

所言食者，所謂食、噉、咀嚼、吞咽、嘗、啜、飲等名之差別。

云何名為不為倡蕩？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食所食，令身飽滿、令身充悅。過日晚時至於夜分，當與姝妙嚴飾女人共為嬉戲，歡娛受樂，倡掉縱逸。言倡蕩者，於此聖法毘奈耶中，說受欲者欲貪所引、姪逸所引所有諸惡不善尋思。由此食噉所食噉時，令其諸根皆悉掉舉，令意躁擾、令意不安、令意不靜。若為此事食所食者，名為倡蕩食於所食。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是故名為不為倡蕩。

云何名為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

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今宜應多食所食、飽食所食，隨力隨能食噉肥膩，增房補益，色香味具精妙飲食。過今夜分至於明日，於角武事當有力能。所謂按摩、拍毬、托石、跳躑、蹴蹋、攘臂、扼腕、揮戈、擊劍、伏弩、控弦、投輪、擲索，依如是等諸角武事，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能多噉食，數數食已能正消化，除諸疾患。如是為於無病憍逸、少壯憍逸、長壽憍逸而食所食。

既角武已，復作是思：我應沐浴。便以種種清淨香水沐浴其身；沐浴身已，梳理其髮；梳理髮已，種種妙香用塗其身；既塗身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種種花鬘、種種嚴具莊飾其身。此中沐浴、理髮、塗香，名為飾好；既飾好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花鬘、嚴具莊飾其身，名為端嚴。

如是總名為飾好故、為端嚴故食於所食。彼既如是憍逸、飾好、身端嚴已，於日中分或日後分，臨欲食時，飢渴並至。於諸飲食極生悵欲、極欣、極樂，不見過患，不知出離，隨得隨食。

復為數數倡蕩、憍逸、飾好、端嚴，多食多飲，令身充悅。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

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唯作是念：我今習近所不應習、所應斷食，為欲永斷如是食故。

云何名為為身安住食於所食？謂飲食已壽命得存，非不飲食壽命存故，名身安住。我今受此所有飲食，壽命得存，當不夭沒；由是因緣，身得安住，能修正行，永斷諸食。

云何名為為暫支持食於所食？

謂略說有二種存養。一、有艱難存養，二、無艱難存養。

云何名為有艱難存養？謂受如是所有飲食，數增飢羸，困苦重病。或以非法追求飲食，非以正法。得已，染愛、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湏著受用。

或有食已，令身沈重，無所堪能，不任修斷。

或有食已，令心遲鈍，不速得定；或有食已，令人出息來往艱難；或有食已，令心數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如是名為有艱難存養。

云何名為無艱難存養？謂受如是所有飲食，令無飢羸，無有困苦及以重病。或以正法追求飲食，不以非法。既獲得已，不染、不愛，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湏著而受用之。如是受用，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人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如是名為無艱難存養。

若由有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有罪，亦有染污。若由無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無罪，亦無染污。

諸有多聞聖弟子眾，遠離有罪有染存養，習近無罪無染存養，由是故說為暫支持。

問：云何習近如前所說無罪無染所有存養，以自存活？

答：若受飲食，為除飢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

云何名為為除飢渴受諸飲食？謂至食時，多生飢渴，氣力虛羸，希望飲食。為欲息此飢渴纏逼、氣力虛羸，知量而食。如是食已，令於非時不為飢羸之所纏逼，謂於日晚或於夜分，乃至明日未至食時。如是名為為除飢渴受諸飲食。

云何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謂知其量受諸飲食，由是因緣，修善品者，或於現法、或於此日，飲食已後，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人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由是速疾有力有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如是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

云何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過去世食不知量、食所匪宜、不消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癩等，如前廣說。由此種種疾病因緣，發生身中極重、

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為欲息除如是疾病，及為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及受種種悅意飲食。由此能斷已生疾病，及彼因緣所生苦受。如是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

云何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現在世安樂無病、氣力具足，不非量食、不食匪宜、亦非不消而更重食，令於未來食住身中成不消病，或於身中當生隨一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癩等，如前廣說。由是因緣，當生身中如前所說種種苦受，餘如前說。如是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

云何名為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

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

若除飢羸，是名為力。

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

若以正法追求飲食，不染、不愛，乃至廣說而受用之，是名無罪。

若受食已，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如是名為安隱而住。

是故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是名廣辨於食知量。

云何應知此中略義？謂若所受食，若如是食，當知總名此中略義。

何者所食？謂諸段食。即餅、麩、飯、羹、臛、糜、粥，如前廣說。

云何而食？謂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

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為攝受對治，為遠離欲樂行邊，為遠離自苦行邊，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云何為攝受對治受諸飲食？謂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云何為遠離欲樂行邊受諸飲食？謂如說言：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云何為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謂如說言：為除飢渴、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云何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謂如說言：為攝梵行、為得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

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有二種。一、無所食，二、有所食。

無所食者，謂一切種都無所食；無所食故，即便夭沒。

有所食者，有其二種。一、平等食，二、不平等食。

平等食者，謂非極少食、非極多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非染污食。不平等食者，謂或極少食、或極多食、或不宜食、或不消食、或染污食。

當知此中，由平等食非極少食，令身飢羸未生不生，已生斷滅。由平等食非極多食，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由



平等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能斷故受，不生新受；由是因緣，當得存養若力若樂。由平等食非染污食，當得無罪安隱而住。

由極少食，雖存壽命，而有飢羸，亦少存活。由極多食，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不能以時所食消變。由不消食，或住身中成不消病，或生隨一身諸病苦。如不消食，由不宜食，當知亦爾。此不宜食有差別者，謂於身中集諸過患，由此復觸極重病苦。由染污食，非法追求諸飲食已，有染有愛、耽嗜、饕餮，如前廣說而受用之。

由此受用平等所食，及以遠離不平等食，故說於食平等所作。

即此於食平等所作，廣以諸句宣示開顯，所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如前廣說。此中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由此遮止都無所食。若復說言：為除飢渴、為攝梵行，廣說乃至安隱而住。由此遮止不平等食。云何遮止不平等食？謂若說言：為除飢渴。由此遮止所食極少。若復說言：為攝梵行。由此遮止所食極多。若復說言：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由此遮止不消而食、食所匪宜。若復說言：為當存養、為當得力。由此顯示不極少食、不極多食。若復說言：為當得樂。由此顯示消已而食，及食所宜。若復說言：為當無罪安隱而住。由此顯示無染污食。所以者何？若以非法追求飲食，得已染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名染污食，亦名有罪。若於善品勤修習者，於住空閑瑜伽作意、受持、讀誦、思惟義中，由彼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令心相續，隨順、趣向、臨入而轉，由是因緣，不安隱住。此安隱住復有二種。一者、遠離所食極多，由是因緣，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二者、於食不生味著，由是因緣，遠離諸惡尋思擾動不安隱住。

是故如此一切諸句，皆為宣示開顯於食平等所作。

如是名為廣略宣說於食知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三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三

復次，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者，云何初夜？云何後夜？云何覺寤瑜伽？云何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言初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初一分，是夜初分。

言後夜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是夜後分。

覺寤瑜伽者，謂如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脇而臥，重累其足，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至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常勤修習覺寤瑜伽者，謂如有一世尊弟子，聽聞覺寤瑜伽法已，欲樂修學，便依如是覺寤瑜伽，作如是念：我當成辦佛所聽許覺寤瑜伽。發生樂欲，精進勤劬，超越勇猛勢力發起、勇悍、剛決、不可制伏、策勵其心無間相續。

此中云何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言晝日者，謂從日出時至日沒時。

言經行者，謂於廣長稱其度量一地方所，若往、若來相應身業。

言宴坐者，謂如有一，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

所言障者，謂五種蓋。順障法者，謂能引蓋、隨順蓋法。

云何五蓋？謂貪欲蓋、瞋恚蓋、昏沈睡眠蓋、掉舉惡作蓋、及以疑蓋。

云何順障法？謂淨妙相，瞋恚相，黑闇相，親屬、國土、不死尋思，追憶昔時笑戲喜樂承事隨念，及以三世或於三世非理法思。

問：於經行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

答：從昏沈睡眠蓋，及能引昏沈睡眠障法，淨修其心。為除彼故，於光明想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以有明俱心，及有光俱心。或於屏處、或於露處往返經行。於經行時，隨緣一種淨妙境界，極善示現，勸導、讚勵、慶慰其心。謂或念佛、或法、或僧、或戒、或捨、或復念天。或於宣說昏沈睡眠過患相應所有正法，於此法中，為除彼故，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昏沈睡眠所有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昏沈睡眠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諷誦、自

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及以論議。為除彼故，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以大音聲若讀、若誦，為他開示，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或觀方隅，或瞻星月諸宿道度，或以冷水洗灑面目。由是昏沈睡眠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問：於宴坐時，從幾障法淨修其心？云何從彼淨修其心？

答：從四障法淨修其心。謂貪欲、瞋恚、掉舉惡作、疑蓋，及能引彼法，淨修其心。為令已生貪欲纏蓋速除遣故，為令未生極遠離故，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

或觀青瘀、或觀膿爛、或觀變壞、或觀膨脹、或觀食噉、或觀血塗、或觀其骨、或觀其鎖、或觀骨鎖，或於隨一賢善定相作意思惟。或於宣說貪欲過患相應正法，於此法中，為斷貪欲，以無量門訶責毀訾欲貪、欲愛、欲藏、欲護、欲著過失，以無量門稱揚讚歎一切貪欲永斷功德。所謂契經、應頌、記別，乃至廣說。為斷貪欲，於此正法聽聞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即於此法，如是宴坐，如理思惟。由是因緣，貪欲纏蓋未生不生，已生除遣。

如是方便，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瞋恚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以慈俱心，無怨無敵、無損無惱，廣大無量，極善修習；普於一方發起勝解，具足安住。如是第二、如是第三、如是第四，上下傍布，普遍一切無邊世界發起勝解，具足安住。餘如前說。

於掉舉惡作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令心內住，成辦一趣，得三摩地。餘如前說。

於疑蓋法有差別者，謂如是宴坐，於過去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於未來世、於現在世，非不如理作意思惟。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我於過去為曾何有？云何曾有？我於未來為當何有？云何當有？我於現在為何所有？云何而有？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殞沒當往何所？於如是等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應正遠離。如理思惟去來今世，唯見有法，唯見有事；知有為有，知無為無；唯觀有因，唯觀有果；於實無事不增不益，於實有事不毀不謗。於其實有，了知實有。謂於無常、苦、空、無我一切法中，了知無常、苦、空、無我。以能如是如理思惟，便於佛所無惑無疑。餘如前說。於法、於僧、於苦、於集、於滅、於道、於因，及因所生諸法無惑無疑。餘如前說。

又於瞋恚蓋應作是說：為斷瞋恚及瞋恚相，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於掉舉惡作蓋應作是說：為斷掉舉惡作及順彼法，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於其疑蓋應作是說：為斷疑蓋及順彼法，於此正法聽聞受持，乃至廣說。

如是方便，從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蓋，及順彼法，淨修其心。是故說言：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如是已說由法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復有由自增上及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云何名為由自增上？謂如有一，於諸蓋中隨起一種，便自了知此非善法，於所生蓋不堅執著，速疾棄捨、擯遣、變吐。又能自觀此所生蓋，甚可羞恥，令心染惱，令慧羸劣，是損害品。如是名為由自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云何名為由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謂如有一，於諸蓋中隨一已生，或將生時，便作是念：我若生起所未生蓋，當為大師之所訶責，亦為諸天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以法輕毀。彼由如是世增上故，未生諸蓋能令不生，已生諸蓋能速棄捨。如是名為由世增上，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又為護持諸臥具故，順世儀故。盡夜初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從順障法淨修心已，出住處外洗濯其足。洗濯足已，還入住處，如法寢臥，為令寢臥長養大種。得增長已，長益其身，轉有勢力，轉能隨順無間常委善品加行。

問：以何因緣右脇而臥？

答：與師子王法相似故。

問：何法相似？

答：如師子王，一切獸中，勇悍堅猛，最為第一。比丘亦爾，於常修習覺寤瑜伽，發勤精進，勇悍堅猛，最為第一。由是因緣，與師子王臥法相似。非如其餘鬼臥、天臥、受欲者臥。由彼一切懶墮懈怠，下劣精進，勢力薄弱。又法應爾，如師子王右脇臥者，如是臥時，身無掉亂，念無忘失，睡不極重，不見惡夢。異此臥者，與是相違。當知具有一切過失。是故說言：右脇而臥，重累其足。

云何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謂於光明想善巧精懇，善取善思善、了善達，思惟諸天光明俱心，巧便而臥。由是因緣，雖復寢臥，心不昏闇。如是名為住光明想巧便而臥。

云何正念巧便而臥？謂若諸法，已聞、已思、已熟修習，體性是善，能引義利。由正念故，乃至睡夢亦常隨轉；由正念故，於睡夢中亦常記憶，令彼法相分明現前，即於彼法心多隨觀；由正念故，隨其所念，或善心眠、或無記心眠。是名正念巧便而臥。

云何正知巧便而臥？謂由正念而寢臥時，若有隨一煩惱現前，染惱其心。於此煩惱現生起時，能正覺了，令不堅著，速疾棄捨，既通達已，令心轉還。是名正知巧便而臥。

云何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謂以精進策勵其心，然後寢臥。於寢臥時，時時覺寤，如林野鹿，不應一切縱放其心，隨順、趣向、臨入睡眠。復作是念：我今應於諸佛所許覺寤瑜伽，一切皆當具足成辦。為成辦故，應住精勤最極濃厚加行欲樂。復作是念：我今為修覺寤瑜伽，應正發起勤精進住。為欲修習諸善法故，應正翹勤，離諸癡墮，起發具足。過今夜分至明清旦，倍增發起勤精進住，起發具足。

當知此中，由第一思惟起想，無重睡眠，於應起時速疾能起，終不過時方乃覺寤。由第二思惟起想，能於諸佛共所聽許師子王臥如法而臥，無增無減。由第三思惟起想，令善欲樂常無懈廢。雖有失念，而能後後展轉受學，令無斷絕。如是名為思惟起想巧便而臥。云何至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夜後分者，謂夜四分中，過後一分，名夜後分。彼由如是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於夜中分、夜四分中，過於一分，正習睡眠。令於起時，身有堪能應時而起。非為上品昏沈睡眠纏所制伏，令將起時闇鈍、薄弱、癡墮、懈怠。由無如是闇鈍、薄弱、癡墮、懈怠，暫作意時，無有艱難，速疾能起。從諸障法淨修心者，如前應知。

如是廣辯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已。

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謂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略有四種正所作事。何等為四？一者、乃至覺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二者、以時而臥，不以非時。三者、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四者、以時覺寤，起不過時。是名四種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正所作事。

依此四種正所作事，諸佛世尊為聲聞眾宣說修習覺寤瑜伽。云何宣說？謂若說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

由此言故，宣說第一正所作事。謂乃至覺寤，常不捨離所修善品，無間常委修善法中，勇猛精進。

若復說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右脇而臥，重累其足。由此言故，宣說第二正所作事。謂以時而臥；不以非時。

若復說言：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而臥。由此言故，宣說第三正所作事。謂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

若復說言：於夜後分速疾覺寤，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由此言故，宣說第四正所作事。謂以時覺寤；起不過時。

此中所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巧便臥者，顯由二緣，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謂由正念，及由正知。復由二緣以

時覺寤，起不過時。謂由住光明想，及由思惟起想。

此復云何？由正念故，於善所緣攝斂而臥；由正知故，於善所緣若心退失，起諸煩惱，即便速疾能正了知。如是名為由二緣故，無染污心而習睡眠，非染污心。由住光明想，及思惟起想，無重睡眠，非睡眠纏能遠隨逐。如是名為由二緣故，以時覺寤，起不過時。如是宣說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所有略義，及前所說廣辯釋義，總說名為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

云何名為正知而住？謂如有一，若往、若還正知而住，若覩、若瞻正知而住，若屈、若伸正知而住，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若行、若住、若坐、若臥正知而住，於覺寤時正知而住，若語、若默正知而住，解勞睡時正知而住。

若往、若還正知住者，云何為往？云何為還？云何往還正知而住？所言往者，謂如有一，往詣聚落，往聚落間；往詣家屬，往家屬間；往詣道場，往道場間。

所言還者，謂如有一，從聚落還，聚落間還；從家屬還，家屬間還；從道場還，道場間還。

所言往還正知住者，謂於自往，正知我往；及於自還，正知我還。於所應往及非所往，能正了知；於所應還及非所還，能正了知。於應往時及非往時，能正了知；於應還時及非還時，能正了知。於其如是如是應往及不應往，能正了知；於其如是如是應還及不應還，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往，自知而還；往所應往，非非所往；還所應還，非非所還；以時往還，不以非時。如其色類動止軌則、禮式、威儀，應往應還，如是而往，如是而還。

如是名為若往、若還正知而住。

若覩若瞻正知住者，云何為覩？云何為瞻？云何覩瞻正知而住？

所言覩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先無覺慧、先無功用、先無欲樂，於其中間眼見眾色，是名為覩。

所言瞻者，謂於如前所列諸事，若往、若還，覺慧為先、功用為先、欲樂為先，眼見眾色。謂或諸王，或諸王等，或諸僚佐，或諸黎庶，或婆羅門，或諸居士，或饒財寶長者商主，或餘外物、房舍、屋宇、殿堂、廊廟，或餘世間眾雜妙事，觀見此等，是名為瞻。

若復於此覩瞻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覩，於所應瞻，能正了知；於應覩時，於應瞻時，能正了知；如所應覩，如所應瞻，能正了知；是名正知。彼由成就此正知故，自知而覩，自知而瞻；覩所應

覩，瞻所應瞻；於應覩時，於應瞻時，而正瞻覩；如所應覩，如所應瞻，如是而覩，如是而瞻。

如是名為若覩、若瞻正知而住。

若屈、若申正知住者，云何為屈？云何為申？云何名為若屈、若申正知而住？

謂彼如是覩時、瞻時，若往為先、若還為先，或屈申足、或屈申臂、或屈申手、或復屈申隨一支節，是名屈申。

若於屈申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若所屈申，能正了知；若屈申時，能正了知；若如是屈及如是申，能正了知；是名正知。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屈於申，自知而屈，自知而申；於所應屈，於所應申，而屈而申；於應屈時，於應申時，而屈而申；如所應屈，如所應申，如是而屈，如是而申。

如是名為若屈、若申正知而住。

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住者，云何持僧伽胝？云何持衣？云何持鉢？云何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謂有大衣，或六十條、或九條等、或兩重刺，名僧伽胝。

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若有中衣，若有下衣，或持為衣，或有長衣，或應作淨，或已作淨，如是一切說名為衣。被服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若堪受持或鐵、或瓦乞食應器，說名為鉢。現充受用，能正將護，說名為持。

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鉢所有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鉢或淨不淨，能正了知；若於此時或僧伽胝、或衣、或鉢已持應持，能正了知；若於如是或僧伽胝、或衣、或鉢應如是持，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所應持或僧伽胝、或衣、或鉢，自知而持；於所應持，於應持時，而能正持；如所應持，如是而持。

如是名為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正知而住。

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住者，云何為食？云何為飲？云何為噉？云何為嘗？云何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謂諸所有受用飲食，總名為食。此復二種，一、噉，二、嘗。

云何為噉？謂噉餅麩、或飯、或糜、或羹、或臛，或有所餘造作轉變可噉可食，能持生命。如是等類皆名為噉。亦名為食。

云何為嘗？謂嘗乳、酪、生酥、熟酥、油、蜜、沙糖、魚、肉、醢、鮓，或新果實，或有種種咀嚼品類。如是一切總名為嘗，亦名為食。

云何為飲？謂沙糖汁、或石蜜汁、或飯漿飲、或鑽酪飲、或酢為飲、或桴酪飲，乃至於水，總名為飲。



若於如是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所有自相，能正了知；若於一切所食、所飲、所噉、所嘗，能正了知；若於爾時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若於如是應食、應飲、應噉、應嘗，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自所有若食、若飲、若噉、若嘗自知而食，自知而飲，自知而噉，自知而嘗；於所應食，於所應飲，於所應噉，於所應嘗，正食、正飲、正噉、正嘗；應時而食，應時而飲，應時而噉，應時而嘗；如所應食乃至如所應嘗，如是而食乃至如是而嘗。

如是名為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

若行、若住，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住者，云何為行？云何為住？云何為坐？云何為臥？云何覺寤？云何為語？云何為默？云何名為解於勞睡？云何於行，廣說乃至於解勞睡正知而住？

謂如有一，於經行處來往經行，或復往詣同法者所，或涉道路。如是等類，說名為行。

復如有一，住經行處，住諸同法阿遮利耶、鄔波陀耶，及諸尊長、等尊長前。如是等類，說名為住。

復如有一，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諸敷具、或尼師檀，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如是等類、說名為坐。

復如有一，出住處外洗濯其足，還入住處，或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阿練若、或在樹下、或空閑室，右脇而臥，重疊其足。如是等類，說名為臥。

復如有一，於晝日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於初夜分、於後夜分經行、宴坐，從順障法淨修其心；說名覺寤。

復如有一，常勤修習如是覺寤，於未受法正受正習，令得究竟。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即於如是已所受法，言善通利，謂大音聲若讀、若誦。或復為他廣說開示。於時時間，與諸有智同梵行者，或餘在家諸賢善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為欲勸勵及求資具。如是等類，說名為語。

復如有一，隨先所聞、隨先所習言善通利究竟諸法，獨處空閑，思惟其義，籌量觀察。或處靜室，令心內住、等住、安住，及與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或復於彼毘鉢舍那修瑜伽行。如是等類，說名為默。

復如有一，於其熱分極炎暑時，或為熱逼、或為劬勞，便生疲倦，非時昏寐，樂著睡眠，是名勞睡。

若復於行，廣說乃至於解勞睡所有自相，能正了知。於所應行，乃至於應所解勞睡，能正了知。於應行時，乃至於應解勞睡時，能正了知。如所應行，乃至如所應解勞睡，能正了知。是名正知。

彼由成就此正知故，於其自行乃至於其自解勞睡，正知而行乃至正知而解勞睡；若所應行乃至若所應解勞睡，即於彼行乃至於彼解於勞睡；若時應行乃至若時應解勞睡，即此時行乃至此時解於勞睡；如所應行乃至如所應解勞睡，如是而行乃至如是而解勞睡。如是名為於行、於住、於坐、於臥、於其覺寤、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

復次，如是正知而住，云何次第？為顯何事？

謂如有一，依止如是村邑、聚落、亭邏而住，作是思惟：我今應往如是村邑、聚落、亭邏巡行乞食。如是乞已，出還本處。

又於如是村邑等中，或有居家我不應往。何等居家？謂唱令家、或酤酒家、或姪女家、或國王家、或旃荼羅、羯恥那家；或復有家一向誹謗，不可迴轉。

或有居家我所應往。謂刹帝利大族姓家、或婆羅門大族姓家、或諸居士大族姓家、或僚佐家、或饒財家、或長者家、或商主家。

又有居家我雖應往，不應太早太晚而往。若施主家有遽務時，亦不應往；若戲樂時、若有營構嚴飾事時、若為世間弊穢法時、若忿競時，亦不應往。

又如所往，如是應往。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不入鬧叢，不蹈棘刺，不踰垣牆，不越坑塹，不墮山岸，不溺深水，不履糞穢。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不求利養，不希恭敬。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不自高舉，不輕蔑他，心懷哀愍。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廣說乃至要當速疾而非遲緩。又作是心：我於今假往施主家，所受施物應知其量。又我不應利養因緣，矯詐虛誑、現惑亂相、以利求利。得利養已，無染、無愛，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涵著而受用之。

復於已往或正往時，觀見眾色，於此眾色一分應觀，或有一分所不應觀。於不應觀所有眾色，當攝其眼，善護諸根；於所應觀所有眾色，應善住念而正觀察。何色類色所不應觀？

謂諸伎樂戲笑歡娛，或餘遊戲所作歌舞音樂等事；如是復有母邑殊勝，幼少盛年，美妙形色；或復有餘所見眾色，能壞梵行、能障梵行、能令種種諸惡不善尋思現行。如是色類所有眾色，不應觀視。何色類色是所應觀？謂諸所有衰老朽邁上氣者身、偃僂憑杖戰掉者身。

或諸疾苦重病者身，腳腫、手腫、腹腫、面腫、膚色萎黃、瘡癬、疥癩、眾苦逼迫、身形委頓、身形洪爛、諸根闇鈍。

或有夭喪，死經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被諸烏鵲、餓狗、鷄鶩、狐狼、野干種種暴惡傍生禽獸之所食噉。

或命終已，出置高床，上施幃帳，前後大眾或哀或哭，以其灰土塵坌身髮，生愁、生苦、生悲、生怨、生憂、生惱。如是等類所有眾色，我應觀察。觀是眾色，能順梵行、能攝梵行、能令諸善尋思現行。

不應搖身、搖臂、搖頭、跳躑、携手、叉腰、竦肩入施主家，不應輒坐所不許座，不應不審觀座而坐，不應放縱一切身分，不應翹足、不應交足、不太狹足、不太廣足，端嚴而坐。

不應開紐、不軒、不磔，亦不褻張而被法服；所服法衣並皆齊整，不高、不下、不如象鼻；非如多羅樹間房穗、非如龍首、非如豆搏而被法服。不應持鉢預就其食，不應持鉢在飲食上，不應置鉢在雜穢處、若坑澗處、若崖岸處。

又應次第受用飲食。不應以飯覆羹臠上，不以羹臠覆其飯上，不應饕餮受諸飲食，不應嫌恨受諸飲食，不太麤食、不太細食，不應圓搏食，不應舐手、不應舐鉢，不振手食、不振足食，不應齧斷而食其食。

從施主家還歸住處，於晝夜分，在自別人所經行處往反經行；非於他處、非不委處、非不恣處、非不與處而輒經行。非身劬勞、非身疲倦、非心掉舉所制伏時而習經行。為修善品、為善思惟，內攝諸根、心不外亂而習經行，不太馳速、不太躁動，亦非一向專事往來而習經行，時時進步、時時停住而習經行。如是於自所居住處、自院自房自別人處、僧分與處、非於他處、非不委處、非不恣處習經行已。復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或尼師壇，或阿練若、樹下、塚間、或空閑室，結加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而習宴坐。

於夜中分如法寢息，於晝日分及夜初分，修諸善品不應太急。如是寢時，應如前說，住光明想、正念、正知、思惟起想。於夜後分速疾覺寤。

或於語論、或於讀誦，勤修加行。或為修斷，閑居宴默思惟法時，應當遠離順世典籍，綺字、綺句、綺飾文詞，能引無義，不能令證神通等覺、究竟涅槃。

復於如來所說正法，最極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隨順緣性及諸緣起，殷重無間善攝善受，令堅、令住、令無失壞，為成正行，不為利養恭敬稱譽。又於是法言善通利、慧善觀察，於誼雜眾不樂習近、不樂多業、不樂多言，於時時間安住正念。與諸有智同梵行者，語言談論，共相慶慰，樂興請問，樂求諸善，無違諍心。言詞稱量、言詞合理、言詞正直、言辭寂靜，樂勤為他宣說正法。

又應宴默，於惡不善所有尋思不樂尋思，又於非理所有諸法不樂思惟。於自所證，離增上慢；於少下劣差別證中，不生喜足；於上所證中無退屈；善能遠離不應思處，時時修習止觀瑜伽，樂斷樂修，無間修習、殷重修習。

又於熱分極炎暑時，勇猛策勵，發勤精進，隨作一種所應作事，勞倦因緣，遂於非時發起昏睡。為此義故，暫應寢息，欲令昏睡疾除遣，勿經久時，損減善品、障礙善品。於寢息時，或關閉門，或令苾芻在傍看守，或毘奈耶隱密軌則，以衣蔽身，在深隱處須與寢息，令諸勞睡皆悉除遣。

如是名為正知而住先後次第。謂依行時及依住時。

又於善品先未趣入，心興加行如理作意俱行妙慧，說名正知。即此正知，行時、住時，一切成辦無所減少，如是名為正知而住。

當知此中，若往、若還、若覩、若瞻、若屈、若申、持僧伽胝及以衣鉢、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若習覺寤、若語、若默、若解勞睡正知而住，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

如是應知已廣分別正知而住。

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謂於行時有五種業，於其住時有五種業，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有四種業，如是名為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云何行時有五種業？一者、身業，二者、眼業，三者、一切支節業，四者、衣鉢業，五者、飲食業。如是名為行時五業。

謂若說言：若往、若還。此言顯示行時身業。若復說言：若覩、若瞻。此言顯示行時眼業。若復說言：若屈、若申。此言顯示行時一切支節業。若復說言：持僧伽胝及以衣鉢。此言顯示行時衣鉢業。若復說言：若食、若飲、若噉、若嘗。此言顯示行時飲食業。

云何名為住時五業？一者、身業，二者、語業，三者、意業，四者、晝業，五者、夜業。

謂若說言：若行、若住、若坐。此言顯示住時身業。若復說言：若語。此言顯示住時語業。若復說言：若臥、若默、若解勞睡。此言顯示住時意業。若復說言：若習覺寤。此言顯示住時晝業、夜業、身業、語業。又若臥者，此言顯示住時夜業。當知是名住時五業。

云何名為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所有四業？

謂初依彼行業、住業起如是業，即於彼業安守正念，不放逸住。當知此業，正念所攝、不放逸攝。

若於是事、是處、是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所應作者，即於此事、此處、此時，如量、如理、如其品類正知而作。

彼由如是正知作故，於現法中無罪無犯，無有惡作，無變無悔；於當來世亦無有罪，身壞死後不墮惡趣，不生一切那落迦中。為得未得，積習資糧。

如是名為正知而住所有略義。

前廣分別，今此略義，一切總名正知而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四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初瑜伽處出離地第三之四

云何名善友性？謂八因緣故，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何等為八？謂如有一，安住禁戒、具足多聞、能有所證、性多哀愍、心無厭倦、善能堪忍、無有怖畏、語具圓滿。

云何名為安住禁戒？謂安住具戒，善能守護別解律儀，如前廣說樂沙門性、樂婆羅門性、為自調伏、為自寂靜、為自涅槃，修行正行。如是名為安住禁戒。

云何名為具足多聞？謂若有法宣說開示，初中後善，文義巧妙，獨一、圓滿、清白、梵行。於如是類眾多妙法，能善受持，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如是名為具足多聞。

云何名為能有所證？謂能證得勝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厭逆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有過患想、斷想、離想、滅想、死想、不淨想、青瘀想、膿爛想、破壞想、臃脹想、噉食想、血塗想、離散想、骨鎖想、觀察空想。

復能證得最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最後非想非非想處。又能證得慈悲喜捨，或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神境通、或宿住通、或天耳通、或死生通、或心差別通、或阿羅漢。具八解脫靜慮等定，有大堪能，具大勢力，能善為他現三神變教授教誡。三神變者，一、神力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導神變。如是名為能有所證。

云何名為為性哀愍？謂於他所常起悲憐，樂與其義、樂與其利、樂與其樂、樂與猗觸、樂與安隱。如是名為為性哀愍。

云何名為心無厭倦？謂善能示現、善能教導、善能讚勵、善能慶慰，處於四眾宣說正法，不辭勞倦，翹勤無墮，起發圓滿，為性好樂，發勤精進。如是名為心無厭倦。

云何名為善能堪忍？謂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堪耐椎杵。於諸逼迫、縛錄、禁閉、捶打、毀辱、迫憊、斫截眾苦事中，自推己過，以業異熟為所依趣，終不於他發生憤恚，亦不懷恨隨眠不捨。如是雖遭輕陵毀辱，而其本性都無變改，唯常於彼思為義利。又能堪忍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惡觸，他所干犯、穢毒語言，身內所生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為性堪忍，能有容納。如是名為善能堪忍。



云何名為無有怖畏？謂處大眾說正法時，心無怯劣、聲無戰掉、辯無誤失，終不由彼怯懼因緣，為諸怖畏之所逼切，腋不流汗、身毛不豎。如是名為無有怖畏。

云何名為語具圓滿？謂彼成就最上首語、極美妙語、甚顯了語、易悟解語、樂欲聞語、無違逆語、無所依語、無邊際語。如是名為語具圓滿，言詞巧妙。

成就如是八種因緣，善能諫舉、善作憶念、善能教授、善能教誡、善說正法。

云何名為善能諫舉？

謂若有餘，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於增上軌毀犯軌則，由見聞疑能正諫舉，真實不以虛妄，應時不以非時，饒益不以衰損，柔軟不以麤獷，善友不以憎嫉。

如是名為善能諫舉。

云何名為善作憶念？

謂令憶念先所犯罪，或法、或義。

云何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謂若有餘，先起毀犯而不能憶，善作方便，令彼憶念。告言：長老！曾於某處、某事、某時，毀犯如是如是色類。如是名為令其憶念先所犯罪。

云何名為令憶念法？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法，獨處思念。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彼若不憶，令其憶念，或復稱述、授與令憶，或興請問、詰難令憶。如是名為令憶念法。

云何名為令憶念義？謂若有餘，於先所聞、所受正義，有所忘失，為作憶念，宣說開示，令新令顯。

又若有善能引義利、能引梵行，久時所作、久時所說，彼若忘失，亦令憶念。

如是名為善作憶念。

云何名為善能教授？

謂於遠離、寂靜瑜伽作意止觀，時時隨順教授而轉，時時宣說與彼相應無倒言論。

所謂能趣心離障蓋甚可愛樂尸羅言論、等持言論、聖慧言論、解脫言論、解脫智見言論。

少欲言論、喜足言論。

永斷言論、離欲言論、寂滅言論。

損減言論、無雜言論、隨順緣性緣起言論。

如是名為善能教授。

云何名為善能教誡？

謂於大師所說聖教，能以正法、以毘奈耶平等教誨。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同法者，或餘尊重、等尊重者，如實知彼隨於一處違越毀犯，便於時時如法呵責、治罰、驅擯，令其調伏。

既調伏已，如法平等受諸利養，和同、曉悟、收斂、攝受。

於所應作及不應作，為令現行不現行故。於其積習及不積習，教導教誨。

如是名為善能教誨。

云何名為善說正法？

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

又於時時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

所謂苦論、集論、滅論、道論。為諸有情得成熟故，為諸有情得清淨故，為令正法得久住故，宣說相應、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名句文身所有言論。又此言論應時而發、殷重、漸次、相續、俱有。

令其欣慶、令其愛樂、令其歡喜、令其勇悍、無所訶擯、相應、助伴、無亂、如法、稱順眾會。有慈憐心，有利益心，有哀愍心，不依利養、恭敬、讚頌，不自高舉、不陵蔑他。

如是名為善說正法。

由彼成就如是八支，於時時間善能諫舉、善作憶念、善能教授、善能教誨、善說正法，是故說彼名為善友。

如是廣辯善友性已。

復云何知此中略義？

謂若善友心善稠密，為性哀愍，最初於彼樂為利益、樂為安樂。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有顛倒，離顛倒見。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有大勢力、方便善巧，能令積集、能令引發。

又即於此利益安樂，翹勤無墮，起發圓滿，為性好樂，發勤精進。

當知由此四因緣故，攝一切種總、略圓滿善知識性。

如是名為此善友性所有略義。

若前所說廣分別義，若此所說所有略義，一切總說為善友性。

云何名為聞思正法？謂正法者，若佛世尊、若佛弟子、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宣說開顯分別照了。此復云何？所謂契經、應頌、記別，廣說如前十二分教。是名正法。

云何契經？謂薄伽梵，於彼彼方所，為彼彼所化有情，依彼彼所化諸行差別，宣說無量蘊相應語、處相應語、緣起相應語、食相應語、諦相應語、界相應語、聲聞乘相應語、獨覺乘相應語、如來乘相應語、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

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謂能貫穿縫綴種種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是名契經。

云何應頌？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他，或復宣說未了義經。是名應頌。

云何記別？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或復宣說已了義經。是名記別。

云何諷頌？謂非直說，是結句說。或作二句、或作三句、或作四句、或作五句、或作六句等。是名諷頌。

云何自說？謂於是中，不顯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為令當來正法久住、聖教久住，不請而說。是名自說。

云何因緣？謂於是中，顯示能請補特伽羅名字、種姓，因請而說；及諸所有毘奈耶相應，有因有緣別解脫經。是名因緣。

云何譬喻？謂於是中，有譬喻說。由譬喻故，本義明淨。是名譬喻。

云何本事？謂諸所有宿世相應事義言教。是名本事。

云何本生？謂於是中，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若死、若生，行菩薩行、行難行行。是名本生。

云何方廣？謂於是中，廣說一切諸菩薩道，為令修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力、無畏、無障智等一切功德。是名方廣。

云何希法？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等，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是名希法。

云何論議？所謂一切摩咀履迦、阿毘達磨，研究甚深素咀纜義，宣暢一切契經宗要。是名論議。

如是所說十二分教，三藏所攝。謂或有素咀纜藏攝，或有毘奈耶藏攝，或有阿毘達磨藏攝。當知此中，若說契經、應頌、記別、諷頌、自說、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是名素咀纜藏。若說因緣，是名毘奈耶藏。若說論議，是名阿毘達磨藏。

是故如是十二分教，三藏所攝。如是一切，正士、正至、正善丈夫共所宣說，故名正法。

聽聞此故，名聞正法。此復云何？謂如有一，或受持素咀纜，或受持毘奈耶，或受持阿毘達磨，或受持素咀纜及毘奈耶，或受持素咀纜及阿毘達磨，或受持毘奈耶及阿毘達磨，或具受持素咀纜、毘奈耶、阿毘達磨。

如是一切，名聞正法。此聞正法復有二種。一、聞其文，二、聞其義。

云何思正法？

謂如有一，即如所聞、所信正法，獨處空閑，遠離六種不應思處。謂思議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異熟、思議靜慮者靜慮境界、思議諸佛諸佛境界。

但正思惟所有諸法自相、共相。

如是思惟，復有二種。一者、以算數行相，善巧方便算計諸法；二者、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觀察諸法功德過失。謂若思惟諸蘊相應所有言教，若復思惟如前所說所餘隨一所有言教，皆由如是二種行相方便思惟。

此復云何？謂言色者，即十色處，及墮法處所攝眾色，是名色蘊。所言受者，即三種受，是名受蘊。所言想者，即六想身，是名想蘊。所言行者，即六思身等，是名行蘊。所言識者，即六識身等，是名識蘊。如是名為以算數行相，思惟諸蘊相應言教。或復由此算數行相，別別思惟展轉差別，當知即有無量差別。

云何以稱量行相，依正道理思惟諸蘊相應言教？謂依四道理無倒觀察。何等為四？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

云何名為觀待道理？謂略說有二種觀待。一、生起觀待，二、施設觀待。生起觀待者，謂由諸因、諸緣勢力生起諸蘊，此蘊生起要當觀待諸因、諸緣。施設觀待者，謂由名身、句身、文身施設諸蘊，此蘊施設要當觀待名句文身。是名於蘊生起觀待、施設觀待。即此生起觀待、施設觀待，生起諸蘊、施設諸蘊，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是故說為觀待道理。

云何名為作用道理？謂諸蘊生已，由自緣故，有自作用，各各差別。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意能了法。色為眼境，為眼所行；乃至法為意境，為意所行。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於彼彼法別別作用，當知亦爾。即此諸法各別作用所有道理瑜伽方便，皆說名為作用道理。

云何名為證成道理？謂一切蘊皆是無常，眾緣所生，苦、空、無我。由三量故，如實觀察。謂由至教量故，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此三量證驗道理。諸有智者，心正執受、安置、成立。謂一切蘊皆無常性、眾緣生性、苦性、空性，及無我性。如是等名證成道理。

云何名為法爾道理？謂何因緣故，即彼諸蘊如是種類，諸器世間如是安布？何因緣故，地堅為相、水濕為相、火煖為相、風用輕動以為其相？何因緣故，諸蘊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何因緣故，色變壞相、受領納相、想了了相、行造作相、識了別相？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

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為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為法爾道理。

如是名為依四道理，觀察諸蘊相應言教。

如由算數行相及稱量行相，觀察諸蘊相應言教，如是即由二種行相，觀察其餘所有言教。

如是總名審正觀察思惟一切所說正法。

如是名為聞思正法。

云何無障？謂此無障略有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我當先說依內外障，與彼相違，當知即是二種無障。

云何名依內障？

謂如有一，於其先世不曾修福；不修福故，不能時時獲得隨順資生眾具，所謂衣、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有猛利貪及長時貪，有猛利瞋及長時瞋，有猛利癡及長時癡。或於先世積集造作多疾病業。由彼為因，多諸疾病。

或由現在行不平等。由是因緣，風熱痰癢、數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

或食鹿重，多事、多業、多有所作、多與眾會。樂著事業、樂著語言、樂著睡眠、樂著誼眾、樂相雜住、樂著戲論。樂自舉恃、掉亂、放逸、居止非處。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內障。

云何名依外障？

謂如有一，依不善士；由彼因緣，不能時時獲得隨順教授教誡。

或居惡處。於此住處，若晝日分，多有種種誼雜、眾集、諸變異事；若於夜分，多有種種高聲、大聲、大眾誼雜；復有種種猛利辛楚風日惡觸；或有種種人及非人怖畏驚恐。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依外障。如是廣辯內外障已。

復云何知此中略義？謂於此中略有三障。一、加行障，二、遠離障，三、寂靜障。

云何加行障？謂若此障會遇現前，於諸善品所有加行皆無堪能，亦無勢力。此復云何？謂常疹疾、困苦、重病，風熱痰癢數數發動，或有宿食住在身中，或被蛇蠍、百足、蚰蜒之所~~蝮~~螫，或人非人之所逼惱，又不能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及餘什具。如是等類，應知一切名加行障。

云何遠離障？

謂食鹿重。

多事、多業、多有所作。或樂事業。由此因緣，愛樂種種所作事業，~~彼~~彼事中其心流散。

或樂語言。由此因緣，雖於遠離斷寂靜修，有所堪能、有大勢力，然唯讀誦便生喜足。

或樂睡眠。由此因緣，昏沈睡眠常所纏繞，為性懈怠，執睡為樂、執倚為樂、執臥為樂。

或樂誼眾。由此因緣，樂與在家及出家眾、談說種種王論、賊論、食論、飲論、妙衣服論、姪女巷論、諸國土論、大人傳論、世間傳論、大海傳論。如是等類能引無義虛綺論中，樂共談說，枉度時日。

又多愛樂數與眾會。彼彼事中令心散動、令心擾亂。

或樂雜住。由此因緣，諸在家眾及出家眾，若未會遇，思慕欲見；若已會遇，不欲別離。

或樂戲論。由此因緣，樂著世間種種戲論。於應趣向好樂前行，於遠離中喜捨善軛。如是等類眾多障法，應知一切名遠離障。若有此障會遇現前，難可捨離阿練若處、山林、曠野、邊際臥具所有貪著，亦不能居阿練若處、塚間、樹下、空閑靜室。

云何寂靜障？謂寂靜者，即奢摩他、毘鉢舍那。有奢摩他障、有毘鉢舍那障。

云何奢摩他障？謂諸放逸及住非處。由放逸故，或昏沈睡眠纏繞其心，或唯得奢摩他便生愛味，或於下劣性心樂趣入，或於闇昧性其心樂著。由住如是非處所故，人或非人誼雜擾亂，他所逼惱，心外馳散。如是名為奢摩他障。當知此障能障寂靜。

云何毘鉢舍那障？謂樂自恃舉及以掉亂。

樂自恃舉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生高族，淨信出家，非為下劣，諸餘比丘，則不如是。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蔑於他。如是我生富族，淨信出家，非為貧賈，我具妙色，喜見端嚴，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善巧言詞，語具圓滿，諸餘比丘則不如是。由此因緣，自高自舉，陵蔑於他。彼由如是自高舉故，諸有比丘耆年多智、積修梵行，不能時時恭敬請問。彼諸比丘亦不時時為其開發未開發處，為其顯了未顯了處，亦不為其殷到精懇、以慧通達甚深句義方便開示，乃至令其智見清淨。如是名為樂自恃舉毘鉢舍那障。又如有一，唯得少分下劣智見安隱而住。彼由如是少分下劣智見安住便自高舉；自高舉故，便生喜足，更不上求。是名樂自恃舉所住毘鉢舍那障。

言掉亂者：謂如有一，根不寂靜，諸根掉亂，諸根囂舉。於一切時，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不能安住思惟諸法，不能堅固思惟諸法。由此因緣，毘鉢舍那不能圓滿、不得清淨。是名掉亂毘鉢舍那障。如是二法障奢摩他，謂多放逸，及住非處；二法能障毘鉢舍那，謂樂自恃舉及以掉亂。

如是若奢摩他障、若毘鉢舍那障，總名寂靜障。如是名為障之略義。



即此略義及前廣辨，總略為一，說名為障。此障相違，當知無障。謂即此障無性、遠離、不合、不會，說名無障。

云何惠捨？謂若布施，其性無罪，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修布施。是名惠捨。

問：誰能施？誰所施？用何施？何相施？云何施？何故施？由此因緣，施性無罪。

答：誰能施者，謂施者、施主，是名能施。云何施者？云何施主？謂若自手施，名為施者；若自物施、若欣樂施、非不樂施，名為施主。

誰所施者，謂四種所施。一、有苦者，二、有恩者，三、親愛者，四、尊勝者。云何有苦者？謂貧窮者、或乞匄者、或行路者、或怖求者、或盲瞽者、或聾駘者、或無依者、或無趣者、匱乏種種資生具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有苦者。云何有恩者？謂或父母、或乳飲者、或養育者、或成長者、或於曠野沙磧等中能濟度者、或飢儉時能賑恤者、或怖怨敵而救援者、或被執縛而能解者、或遭疾病而救療者、教利益者、教安樂者、引利益者、引安樂者、隨所生起諸事務中為助伴者、同歡喜者、同憂愁者、遭厄難時不相棄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有恩者。云何親愛者？謂諸親友，或於其處有愛有敬、或信順語、或數語言談論交往、或有親昵。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說名親愛。云何尊勝？謂若沙門、若婆羅門，世間同許為賢善者、離損害者、極離害者、離貪欲者、為調伏貪而修行者、離瞋恚者、為調伏瞋而修行者、離愚癡者、為調伏癡而修行者。復有所餘如是等類，名尊勝者。

用何施者，謂若略說，或用有情數物而行惠施，或用無情數物而行惠施。云何有情數物持用惠施？謂或妻子、奴婢、作使，或象、馬、豬牛、羊、雞、鴨、駝、騾等類，或有諸餘大男、大女、小男、小女，或復所餘如是等類所用施物。或復內身頭、目、手、足、血、肉、骨、髓隨願施與，此亦名為有情數物持用布施。是諸菩薩所現行事，非此義中意所許施。若有於彼諸有情類，或得自在，或有勢力，或能制伏。若應持彼惠施於他；若惠施時自無有罪；若不由彼惠施因緣，他心嫌恨；若施於他，知彼有情不為損惱；是名無罪有情數物持用惠施。云何無情數物持用惠施？謂略說有三種物。一者、財物，二者、穀物，三者、處物。言財物者，謂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馬瑙彩石、生色可染、赤珠右旋。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或諸珍寶、或金、或銀、或諸衣服、或諸什物、或香、或鬘。是名財物。云何穀物？謂諸所有可食可飲，大麥、小麥、稻穀、粟穀、糜黍、胡麻、大小豆等，甘蔗、蒲桃、乳酪、果汁、種種漿飲。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穀物。云何處物？謂諸田

宅、邸店、鄽肆，建立福舍及寺館等。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處物。是名無罪無情數物持用惠施。當知此中，有情數物、無情數物，一切總說名所用施。

何相施者，謂無貪俱行思造作心意業，及此所起身業、語業，捨所施物。或自相續，或他相續。是名施相。

云何施者，謂由淨信而行惠施；由正教見而行惠施；由有果見而行惠施；由極殷重而行惠施；由恭敬心自手行施，而不輕慢；應時而施，濟他要用；不損惱他而行惠施。如法平等，不以兇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以鮮潔物而行惠施，以精妙物而行惠施，以清淨物而行惠施。由此自他俱無有罪，數數惠施制伏慳垢，積集勢力而行惠施。先心歡喜而行惠施，於正施時其心清淨，施已無悔。如是而施。

何故施者，或慈悲故而行惠施，謂於有苦。或知恩故而行惠施，謂於有恩。或愛、或敬、或信順故而行惠施，謂於親愛。或為憐求世出世間殊勝功德而行惠施，謂於尊勝。

由是因緣，故修惠施。由是行相，或在家者、或出家者修行布施，為莊嚴心、為助伴心、為資瑜伽、為得上義而行布施。

由此因緣，施性無罪，是名惠捨。

云何名為沙門莊嚴？喞陀南曰：

正信、而無諂、少病、精進、慧、  
具少欲、喜足、易養、及易滿、  
杜多德、端嚴、知量、善士法、  
具聰慧者相、忍、柔和、賢善。

謂如有一，具足正信、無有諂曲、少諸疾病、性勤精進、成就妙慧、少欲、喜足、易養、易滿、具足成就杜多功德、端嚴、知量、具足成就賢善士法、具足成就聰慧者相、堪忍、柔和、為性賢善。云何名為具足正信？謂多淨信、多正敬順、多生勝解、多善欲樂。於諸善法及大師所深生淨信，無惑無疑；於大師所恭敬尊重承奉供養；既修如是恭敬尊重承奉供養，專心親附，依止而住。如於大師，如是於法同梵行者、於諸所學教授教誡、於修供養、於無放逸、於三摩地，當知亦爾。如是名為具足正信。

云何名為無有諂曲？謂有純質，為性正直，於其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如是名為無有諂曲。

云何名為少諸疾病？謂性無病、順時變熟、平等執受、不極溫熱、不極寒冷、無所損害，隨時安樂。由是因緣，所食、所飲、所噉、所嘗、易正變熟。如是名為少諸疾病。

云何名為性勤精進？謂能安住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善法中能不捨軛，翹勤無惰，起發圓滿，能有所作，於諸有智同梵行者躬

自承奉。如是名為性勤精進。

云何名為成就妙慧？謂聰、念、覺、皆悉圓滿。根不闍鈍、根不頑愚、亦不瘖瘡，非手代言，有力能了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具足成就俱生覺慧，具足成就加行覺慧。如是名為成就妙慧。

云何少欲？謂雖成就善少欲等所有功德，而不於此欲求他知。謂他知我具足少欲，成就功德。是名少欲。

云何喜足？謂於隨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歡喜，生正知足。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麤或妙，更無悵望、更無思慮；於所已得不染不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如於衣服，於其飲食、臥具等事，當知亦爾。是名喜足。

云何易養？謂能獨一自得怡養，不待於他，或諸僮僕、或餘人眾。又不追求餘長財寶，令他施者、施主等類調為難養。是名易養。

云何易滿？謂得微少，便自支持；若得麤弊，亦自支持。是名易滿。

云何成就杜多功德？謂常期乞食、次第乞食、但一坐食、先止後食、但持三衣、但持毳衣、持糞掃衣、住阿練若、常居樹下、常居迴露、常住塚間、常期端坐、處如常坐。如是依止若食、若衣、若諸敷具杜多功德，或十二種，或十三種。

於乞食中分為二種。一者、隨得乞食，二者、次第乞食。

隨得乞食者，謂隨往還家，隨獲隨得而便受食。

次第乞食者，謂入里巷，巡家而乞，隨得隨現而便受食。不高舉手越趣餘家，願我當獲精妙飲食，乃至期願多有所得。

當知此中，若依乞食無差別性，唯有十二；若依乞食有差別性，便有十三。

云何名為但一坐食？謂坐一座，乃至應食悉皆受食，從此座起必不重食。如是名為但一坐食。

云何名為先止後食？謂為食故，坐如應座，乃至未食先應具受諸所應食。應正了知：我今唯受爾所飲食，當自支持。又正了知：我過於此，定不當食。如是受已，然後方食。如是名為先止後食。

云何名為但持三衣？謂但三衣而自支持。何者三衣？一、僧伽胝，二、嗹怛囉僧伽，三、安怛婆參。除此三衣，終不貯畜過此長衣。如是名為但持三衣。

云何名為但持毳衣？謂所持衣或三衣數、或是長衣，一切皆用毛毳而作，終不貯畜餘所作衣。如是名為但持毳衣。

云何名為持糞掃衣？謂所有衣，他捨棄擲或街、或巷、或市、或鄽、或道非道，或雜便穢，或為便穢、膿血、洩唾之所塗染。取如是等不淨衣物，除去麤穢，堅執洗浣，縫染受持。如是名為持糞掃衣。

云何名為住阿練若？謂住空閑山林坳野，受用邊際所有臥具，遠離一切村邑聚落。如是名為住阿練若。

云何名為常居樹下？謂常期願住於樹下，依止樹根。如是名為常居樹下。

云何名為常居迥露？謂常期願住於迥露，無覆障處。如是名為常居迥露。

云何名為常住塚間？謂常期願住塚墓間，諸有命過送尸骸處。如是名為常住塚間。

云何名為常期端坐？謂於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端身而坐，推度時日，終不以背或以其脇，依倚大床、或小繩床、或壁、或樹、草葉座等。如是名為常期端坐。

云何名為處如常座？謂所坐臥或諸草座、或諸葉座，如舊敷設草座、葉座而常坐臥，一敷設後，終不數數翻舉修理。如是名為處如常座。

問：何故名為杜多功德？

答：譬如世間或毛或氈，未鞭、未彈、未紛、未擘，爾時相著，不軟不輕，不任造作縷綫氈褥。若鞭、若彈、若紛、若擘，爾時分散，柔軟輕妙，堪任造作縷綫氈褥。如是行者，由飲食貪，於諸飲食令心染著；由衣服貪，於諸衣服令心染著；由敷具貪，於諸敷具令心染著。彼由如是杜多功德，能淨修治，令其純直，柔軟輕妙，有所堪任，隨順依止，能修梵行。是故名為杜多功德。

於飲食中，有美食貪及多食貪，能障修善。為欲斷除美食貪故，常期乞食、次第乞食。為欲斷除多食貪故，但一坐食、先止後食。於衣服中，有三種貪，能障修善。一、多衣貪，二、軟觸貪，三、上妙貪。為欲斷除多衣貪故，但持三衣。為欲斷除於諸衣服軟觸貪故，但持毳衣。為欲斷除於諸衣服上妙貪故，持糞掃衣。於諸敷具有四種貪，能障修善。一、誼雜貪，二、屋宇貪，三、倚樂臥樂貪，四、敷具貪。為欲斷除誼雜貪故，住阿練若。為欲斷除屋宇貪故，常居樹下、迥露、塚間。又為斷除婬佚貪故，常住塚間。為欲斷除倚樂臥樂貪故，常期端坐。為欲斷除敷具貪故，處如常座。是名成就杜多功德。

云何端嚴？謂能成就若往、若還、若覩、若瞻、若屈、若伸、持僧伽胝持衣持鉢，端嚴形相。是名端嚴。

云何知量？謂於淨信諸婆羅門、長者、居士，極恣衣服、飲食、敷具、病緣醫藥諸什物中，知量而聚。是名知量。

云何成就賢善士法？謂生高族淨信出家，或生富族淨信出家，顏容殊妙，喜見端嚴，具足多聞，語具圓滿，或隨獲得少智、少見、少

安樂住。由是因緣，不自高舉，不陵蔑他；能知唯有法隨法行，是其諦實。既了知己，精進修行法隨法行。是名成就賢善士法。

云何成就聰慧者相？謂由作業相表知愚夫，由作業相表知聰慧。其事云何？謂諸愚夫，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諸聰慧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是名成就聰慧者相。

云何堪忍？謂如有一，罵不報罵、瞋不報瞋、打不報打、弄不報弄。又彼尊者，堪能忍受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毒觸，又能忍受他所干犯、麁惡語言，又能忍受身中所有猛利、堅勁、辛楚、切心、奪命苦受。為性堪忍，有所容受。是名堪忍。

云何柔和？謂如有一，於大師等具足成就慈愍身業，具足成就慈愍語業，具足成就慈愍意業。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和同受用應所受用；凡所飲食無有私密；如法所獲、如法所得，墮在鉢中，為鉢所攝而為受用。同戒、同見。成就如是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違諍法，易可共住，性不惱他。與諸有智同梵行者共住一處，常令歡喜。是名柔和。

云何賢善？謂如有一，遠離鬻鬻，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常為愛語，性多攝受善法同侶，身心澄淨。是名賢善。

若有成就如是諸法，愛樂正法、愛樂功德；不樂利養恭敬稱譽。亦不成就增益、損減二種邪見。於非有法未嘗增益，於實有法未嘗損減。於諸世間事文綺者，所造順世種種字相綺飾文句相應詩論，能正了知無義無利，遠避、棄捨、不習、不愛，亦不流傳。不樂貯畜餘長衣鉢。遠離在家共誼雜住，增煩惱故。樂與聖眾和合居止，淨修智故。不樂攝受親里朋友。勿我由此親友因緣，當招無量擾亂事務；彼或變壞，當生種種愁感、傷歎、悲苦、憂惱。隨所生起本隨二惑，不堅執著，尋即棄捨、除遣、變吐。勿我由此二惑因緣，當生現法後法眾苦。終不虛損所有信施，終不毀犯清淨禁戒受用信施，終不毀訾他人信施。終不棄捨所受學處。常樂省察己之過失，不喜伺求他所愆犯。隱覆自善，發露己惡。命難因緣，亦不故思毀犯眾罪；設由忘念，少有所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於應作事翹勤無墮，凡百所為自能成辦，終不求他為己給使。於佛世尊及佛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甚深法教深生信解，終不毀謗；能正了知唯是如來所知所見，非我境界。終不樂住自妄見取、非理僻執、惡見所生言論呪術。

若與如是功德相應，如是安住、如是修學，以正沙門諸莊嚴具而自莊嚴，甚為微妙。譬如有人，盛壯端正，好自莊嚴，樂受諸欲，沐浴身首，塗以妙香，服鮮白衣，飾以種種妙莊嚴具。所謂瓔珞、耳環、指環、腕釧、臂釧、諸妙寶印，并金銀等種種華鬘。如是莊嚴極為奇妙。

如是行者，以正沙門種種功德妙莊嚴具而自莊嚴，其德熾然，威光遍照，是故說為沙門莊嚴。是名沙門莊嚴具義。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五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一

問：於如前所舉、所開示出離地中，有幾品類補特伽羅能證出離？

云何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所緣？

云何教授？

云何學？

云何隨順學法？

云何瑜伽壞？

云何瑜伽？

云何作意？

云何瑜伽師所作幾種瑜伽師？

云何瑜伽修？

云何修果？

幾種補特伽羅異門？

幾種補特伽羅？

幾種建立補特伽羅因緣？

有幾種魔？幾種魔事？

云何發趣空無有果？

喞柁南曰：

諸補特伽羅 建立、所緣、教、  
學、隨順學法、 壞、瑜伽、作意、  
瑜伽師、作、修、 果、門、數取趣、  
因、魔事、無果， 是皆當廣說。

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有二十八種。云何二十八？謂鈍根者、利根者、貪增上者、瞋增上者、癡增上者、慢增上者、尋思增上者、得平等者、薄塵性者、行向者、住果者、隨信行者、隨法行者、信勝解者、見至者、身證者、極七返有者、家家者、一間者、中般涅槃者、生般涅槃者、無行般涅槃者、有行般涅槃者、上流者、時解脫者、不動法者、慧解脫者、俱分解脫者。

云何鈍根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成就鈍根，於所知事遲鈍運轉，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復二種，應知其相。一者、本來鈍根種姓，二者、未善修習諸根。

云何利根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成就利根，於所知事不遲鈍運轉，不微劣運轉，如前已說。此亦二種，應知其相。一者、本來利根種姓，二者、已善修習諸根。

云何貪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有猛利貪、有長時貪。是名貪增上補特伽羅。

云何瞋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瞋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憎事，有猛利瞋、有長時瞋。是名瞋增上補特伽羅。

云何癡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癡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愚事，有猛利癡、有長時癡。是名癡增上補特伽羅。

云何慢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慢煩惱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慢事，有猛利慢、有長時慢。是名慢增上補特伽羅。

云何尋思增上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其尋思已修、已習、已多修習；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尋思事，有猛利尋思、有長時尋思。是名尋思增上補特伽羅。

云何得平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雖於貪、瞋、癡、慢、尋思，不修、不習、不多修習，而於彼法未見過患、未能厭壞、未善推求。由是因緣，於所愛、所憎、所愚、所慢、所尋思事，無猛利貪、無長時貪，然如彼事，貪得現行。如貪、瞋、癡、慢、尋思亦爾。是名得平等補特伽羅。

云何薄塵性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貪煩惱不修、不習、不多修習，已能於彼多見過患，已能厭壞、已善推求。由是因緣，今此生中，於所愛事會遇現前，眾多美妙上品境中，起微劣貪；於其中品、下品境中，貪全不起。如貪、瞋、癡、慢、尋思應知亦爾。是名薄塵性補特伽羅。

云何行向補特伽羅？謂行四向補特伽羅。何等為四？一、預流果向，二、一來果向，三、不還果向，四、阿羅漢果向。是名行向補特伽羅。

云何住果補特伽羅？謂住四果補特伽羅。何等為四？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是名住果補特伽羅。

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從他求請教授教誡，由此力故，修證果行。非如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

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如其所聞、所受、所究竟、所思、所量、所觀察法，自有功能、自有勢力隨法修行；不從他求教授教誡，修證果行。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

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謂即隨信行補特伽羅，因他教授教誡，於沙門果得觸證時，名信勝解補特伽羅。

云何見至補特伽羅？謂即隨法行補特伽羅，於沙門果得觸證時，說名見至補特伽羅。

云何身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順逆入出身作證，多安住，而未能得諸漏永盡。是名身證補特伽羅。

云何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永斷薩迦耶見、戒禁取、疑三種結故，得預流果，成無墮法，定趣菩提。極七返有天人往來。極至七返，證苦邊際。如是名為極七返有補特伽羅。

云何家家補特伽羅？謂有二種家家。一、天家家，二、人家家。天家家者，謂於天上，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人家家者，謂於人間，從家至家，若往、若來，證苦邊際。當知此二，俱是預流補特伽羅。

云何一間補特伽羅？謂即一來補特伽羅，行不還果向，已能永斷欲界煩惱上品、中品，唯餘下品。唯更受一欲界天有，即於彼處得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此世間。是名一間補特伽羅。

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謂有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一、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便般涅槃。如小札火，微星纔舉，即便謝滅。二、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少時經停，未趣生有，便般涅槃。如鐵搏鋌，炎熾赫然，鎚鍛星流，未下便滅。三、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從此沒已，中有續生；中有生已，往趣生有，未得生有，便般涅槃。如彼熱鐵，椎鍛星流，下未至地，即便謝滅。如是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總說為一中般涅槃補特伽羅。

云何生般涅槃補特伽羅？謂纔生彼已，便般涅槃。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

云何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謂生彼已，不起加行、不作功用、不由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云何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謂彼生已，發起加行、作大功用、由極勞倦，道現在前而般涅槃。是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

云何上流補特伽羅？謂有不還補特伽羅，從此上生初靜慮已，住於彼處，不般涅槃。從彼沒已，展轉上生諸所生處，乃至或到色究竟天，或到非想非非想處。是名上流補特伽羅。

云何時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鈍根種姓，於諸世間現法樂住容有退失，或思自害、或守解脫，勵力勤修不放逸行。謂防退失

增上力故，或唯安住自分善品；或經彼彼日夜、剎那、曠息、須臾，勵力勝進，乃至未證最極猛利。是名時解脫補特伽羅。

云何不動法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當知是名不動法補特伽羅。

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

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謂有補特伽羅，已能證得諸漏永盡，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心俱解脫。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

云何建立補特伽羅？謂由十一差別道理。應知建立補特伽羅。云何十一差別道理？一、根差別故；二、眾差別故；三、行差別故；四、願差別故；五、行迹差別故；六、道果差別故；七、加行差別故；八、定差別故；九、生差別故；十、退不退差別故；十一、障差別故。

云何由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根差別故，建立二種補特伽羅。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云何由眾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眾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

云何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行差別故，建立七種補特伽羅。謂若貪增上補特伽羅，名貪行者。若瞋增上補特伽羅，名瞋行者。若癡增上補特伽羅，名癡行者。若慢增上補特伽羅，名慢行者。若尋思增上補特伽羅，名尋思行者。若得平等補特伽羅，名等分行者。若薄塵性補特伽羅，名薄塵行者。

問：貪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答：貪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愛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貪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貪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貪纏故，為可愛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愛法。諸根悅懌、諸根不強、諸根不澀、諸根不麤，為性不好以惡身語損惱於他，難使遠離、難使厭患，下劣勝解，事業堅牢、事業久固，禁戒堅牢、禁戒久固，能忍能受。於資生具為性耽染，深生愛重，多喜多悅，遠離顰蹙，舒顏平視，含笑先言。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貪行者相。

問：瞋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答：瞋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憎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瞋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瞋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瞋纏，為可憎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憎法。諸根枯槁、諸根剛強、諸根疎澀、諸根麤燥，為性好樂以惡身語損惱於他，易令遠離、易令厭患，兇暴強口、形相稜層，無多勝解，事業

不堅、事業不固，禁戒不堅、禁戒不固，不忍不受，多憂多惱，性好違背，所取不順，性多愁感，性好麁言，多懷嫌恨，意樂慘烈，悖惡尤<sup>𧄸</sup>，好相拒對，得少語言多恚多憤，憔悴而住，喜生忿怒，眉面顰蹙，恒不舒顏，邪精下視，於他榮利多憎多嫉。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瞋行者相。

問：癡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答：癡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愚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癡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癡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癡纏，為可癡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癡法。諸根闇鈍、諸根愚昧、諸根羸劣，身業慢緩、語業慢緩，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癡墮懈怠，起不圓滿，詞辯薄弱，性不聰敏，念多忘失，不正知住，所取左僻，難使遠離、難使厭患，下劣勝解，頑駘、瘖瘂，以手代言，無有力能領解善說、惡說法義，緣所牽纏，他所引奪，他所策使。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癡行者相。

問：慢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答：慢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慢事中，尚能生起最極、厚重、上品慢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又此慢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慢纏故，為可慢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彼可慢法。諸根掉動、諸根高舉、諸根散亂，勤樂嚴身，言語高大，不樂謙下，於其父母、眷屬、師長不能時時如法承事，多懷憍傲，不能以身禮敬、問訊、合掌、迎逆、修和敬業，自高自舉，陵蔑他人。樂著利養、樂著恭敬、樂著世間稱譽聲頌，所為輕舉，喜作嘲調，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廣大勝解，微劣慈悲，計我有情、命者、養者、補特伽羅、生者等見，多分上品，多怨、多恨。如是等類，應知是名慢行者相。

問：尋思行補特伽羅應知何相？

答：尋思行補特伽羅，於諸微劣所尋思事，尚能發起最極厚重、上品、尋思纏，何況中品、上品境界。此尋思纏住在身中，經久相續，長時隨縛。由此纏故，為可尋思法之所制伏，不能制伏可尋思法。諸根不住、諸根飄舉、諸根掉動、諸根散亂，身業誤失、語業誤失，難使遠離、難使厭患，喜為戲論、樂著戲論，多惑、多疑、多懷樂欲，禁戒不堅、禁戒不定，事業不堅、事業不定，多懷恐慮，念多忘失，不樂遠離，多樂散動，於諸世間種種妙事貪欲隨流，翹勤無惰，起發圓滿。如是等類，應知是名尋思行者相。

如是名為由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謂或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獨覺乘已發正願，或有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

當知此中，若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正願，彼或聲聞種姓，或獨覺種姓，或大乘種姓；若補特伽羅於獨覺菩提已發正願，彼或獨覺種姓，或聲聞種姓，或大乘種姓；若補特伽羅於其大乘已發正願，彼或大乘種姓，或獨覺種姓，或聲聞種姓。

若聲聞種姓補特伽羅，於獨覺菩提、或於無上正等菩提已發正願，彼是聲聞種姓故，後時決定還捨彼願，必唯安住聲聞乘願。獨覺乘種姓、大乘種姓補特伽羅，應知亦爾。此中所有補特伽羅，願可移轉、願可捨離，決定不可移轉種姓、捨離種姓。

今此義中，當知唯說聲聞乘願、聲聞種姓補特伽羅。

如是名為由願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由行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如所舉、如所開示補特伽羅，依四行迹而得出離。何等為四？謂或有行迹是苦遲通，或有行迹是苦速通，或有行迹是樂遲通，或有行迹是樂速通。當知此中，若鈍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迹，名苦遲通。若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迹，名苦速通。若鈍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迹，名樂遲通。若利根性補特伽羅，已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迹，名樂速通。如是名為由行迹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行四向及住四果。行四向者，一、預流果向補特伽羅，二、一來果向補特伽羅，三、不還果向補特伽羅，四、阿羅漢果向補特伽羅。住四果者，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阿羅漢果。若於向道轉，彼名行向者。由向道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若得沙門果，彼名住果者。由道果故，建立四種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道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隨信行及隨法行補特伽羅。若隨補特伽羅信，勤修正行，名隨信行補特伽羅。若於諸法不待他緣，隨毘柰耶勤修正行，名隨法行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加行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身證補特伽羅，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而未獲得諸漏永盡。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於有色觀諸色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想受滅解脫，已能順逆入出自在。如是名為由定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極七返有、家家、一間、中般涅槃、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及以上流補特伽羅。如是名為由生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由退故，建立時解脫阿羅漢，彼於現法樂住容有退失。由不退故，建立不動法阿羅漢，彼於現法



樂住定無退失。如是名為由退不退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謂慧解脫及俱分解脫阿羅漢。慧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未解脫定障。俱分解脫阿羅漢者，謂已解脫煩惱障及已解脫定障，是故說名俱分解脫。如是名為由障差別建立補特伽羅。

由此所舉及所開示差別道理，如其次第，應知建立補特伽羅。

云何所緣？謂有四種所緣境事。何等為四？一者、遍滿所緣境事，二者、淨行所緣境事，三者、善巧所緣境事，四者、淨惑所緣境事。

云何遍滿所緣境事？謂復四種。一、有分別影像，二、無分別影像，三、事邊際性，四、所作成辦。

云何有分別影像？謂如有一，或聽聞正法、或教授教誡為所依止，或見、或聞、或分別故，於所知事同分影像、由三摩呬多地毘鉢舍那行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

所知事者，謂或不淨、或慈愍，或緣性緣起，或界差別，或阿那波那念，或蘊善巧，或界善巧，或處善巧，或緣起善巧，或處非處善巧，或下地麤性、上地靜性，或苦諦、集諦、滅諦、道諦。是名所知事。

此所知事，或依教授教誡、或聽聞正法為所依止，令三摩呬多地作意現前，即於彼法而起勝解，即於彼所知事而起勝解。彼於爾時，於所知事，如現領受勝解而轉。

雖彼所知事，非現領受和合現前，亦非所餘彼種類物。然由三摩呬多地勝解，領受相似作意、領受彼所知事相似顯現。由此道理，名所知事同分影像。修觀行者，推求此故，於彼本性所知事中，觀察審定功德過失。是名有分別影像。

云何無分別影像？謂修觀行者，受取如是影像相已，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然即於此所緣影像，以奢摩他行寂靜其心，即是九種行相令心安住。謂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伏、寂靜、最極寂靜、一趣、等持。彼於爾時，成無分別影像所緣。即於如是所緣影像，一向一趣安住其念，不復觀察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是名無分別影像。

即此影像，亦名影像。亦名三摩地相，亦名三摩地所行境界，亦名三摩地口，亦名三摩地門，亦名作意處，亦名內分別體，亦名光影。如是等類，當知名為所知事同分影像諸名差別。

云何事邊際性？謂若所緣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云何名為盡所有性？謂色蘊外更無餘色，受想行識蘊外更無有餘受想行識；一切有為事，皆五法所攝；一切諸法，界處所攝；一切所知事，四聖諦攝。如是名為盡所有性。

云何名為如所有性？謂若所緣是真實性、是真如性，由四道理，具道理性。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

如是若所緣境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總說為一事邊際性。

云何所作成辦？謂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

如是四種所緣境事，遍行一切，隨入一切所緣境中，去來今世正等覺者共所宣說。是故說名遍滿所緣。又此所緣，遍毘鉢舍那品、遍奢摩他品、遍一切事、遍真實事、遍因果相屬事，故名遍滿。

謂若說有分別影像，即是此中毘鉢舍那品。若說無分別影像，即是此中奢摩他品。若說事邊際性，即是此中一切事、真實事。若說所作成辦，即是此中因果相屬事。

如佛世尊曾為長老頡隸伐多說如是義。曾聞長老頡隸伐多問世尊言：大德！諸有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所緣安住其心。為何於緣安住其心？云何於緣安住其心？齊何名為心善安住？

佛告長老頡隸伐多：善哉！善哉！汝今善能問如是義。汝今諦聽，極善思惟，吾當為汝宣說開示。

頡隸伐多！諸有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所緣安住其心。或樂淨行、或樂善巧、或樂令心解脫諸漏，於相稱緣安住其心，於相似緣安住其心，於緣無倒安住其心，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謂彼比丘若唯有貪行，應於不淨緣安住於心，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若唯有瞋行，應於慈愍安住其心；若唯有癡行，應於緣性緣起安住其心；若唯有慢行，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若唯有尋思行，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如是名為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頡隸伐多！又彼比丘若愚諸行自相，愚我、有情、命者、生者、能養育者、補特伽羅事，應於蘊善巧安住其心。若愚其因，應於界善巧安住其心。若愚其緣，應於處善巧安住其心。若愚無常、苦、空、無我，應於緣起、處非處善巧安住其心。若樂離欲界欲，應於諸欲麤性、諸色靜性安住其心；若樂離色界欲，應於諸色麤性、無色靜性安住其心。若樂通達及樂解脫遍一切處薩迦耶事，應於苦諦、集諦、滅諦、道諦安住其心。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稱緣安住其心。

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似緣安住其心？謂彼比丘，於彼彼所知事，為欲簡擇、極簡擇、遍尋思、遍伺察故，於先所見、所聞、所覺、所知事，由見聞覺知增上力故，以三摩呬多地作意，思惟分別而起勝解。彼雖於其本所知事不能和合現前觀察，然與本事相似而生，於彼所緣有彼相似唯智、唯見、唯正憶念。又彼比丘，於時時間令心寂靜，於時時間依增上慧法毘鉢舍那勤修觀行。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相似緣安住其心。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謂若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所緣境安住其心，隨應解了所知境界，如實無倒能遍了知。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於緣無倒安住其心。

頡隸伐多！云何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其中不捨靜慮？謂若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如是於緣正修行時，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於時時間修習止相、舉相、捨相。由修、由習、由多修習為因緣故，一切麁重悉皆息滅，隨得觸證所依清淨。於所知事，由現見故，隨得觸證所緣清淨。由離貪故，隨得觸證心遍清淨。離無明故，隨得觸證智遍清淨。是名比丘勤修觀行，是瑜伽師，能於其中不捨靜慮。

頡隸伐多！為此比丘於所緣境安住其心，如是於緣安住其心，如是於緣安住心已，名善安住。

世尊此中重說頌曰：

行者行諸相， 知一切實義，  
常於影靜慮， 得證遍清淨。

此中說言「行者行諸相」者，由此宣說修觀行者，於止、舉、捨相，無間修行、殷重修行。若復說言：知一切實義者。由此宣說事邊際性。若復說言：常於影靜慮者。由此宣說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若復說言：得證遍清淨者。由此宣說所作成辦。

此中世尊復說頌曰：

於心相遍知， 能受遠離味。  
靜慮常委念， 受喜樂離染。

此中說言「於心相遍知」者，謂有分別影像、無分別影像，以心相名說；事邊際性，以遍知名說。若復說言：能受遠離味者。由此宣說於其所緣正修行者樂斷樂修。若復說言：靜慮常委念者。由此宣說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常勤修習、委練修習。若復說言：受喜樂離染者。由此宣說所作成辦。當知如是遍滿所緣，隨順淨教，契合正理。如是名為遍滿所緣。

云何名為淨行所緣？

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

云何不淨所緣？謂略說有六種不淨。

一、朽穢不淨，二、苦惱不淨，三、下劣不淨，四、觀待不淨，五、煩惱不淨，六、速壞不淨。

云何名為朽穢不淨？謂此不淨，略依二種。一者、依內，二者、依外。

云何依內朽穢不淨？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藏、熟藏、肚、胃、脾、腎、膿、血、熱痰、肪、膏、肌、髓、腦、膜、涕、唾、淚、汗、屎、尿。如是等類，名為依內朽穢不淨。

云何依外朽穢不淨？謂或青瘀、或復膿爛、或復變壞、或復臃脹、或復食噉、或復變赤、或復散壞、或骨、或鎖、或復骨鎖、或屎所作、或尿所作、或唾所作、或涕所作、或血所塗、或膿所塗、或便穢處。如是等類，名為依外朽穢不淨。

如是依內朽穢不淨及依外朽穢不淨，總說為一朽穢不淨。

云何名為苦惱不淨？謂順苦受觸為緣所生，若身、若心不平等受，受所攝。如是名為苦惱不淨。

云何名為下劣不淨？謂最下劣事、最下劣界，所謂欲界。除此更無極下、極劣、最極鄙穢餘界可得。如是名為下劣不淨。

云何名為觀待不淨？謂如有一劣清淨事，觀待其餘勝清淨事，便似不淨。如待無色勝清淨事，色界諸法便似不淨；待薩迦耶寂滅涅槃，乃至有頂皆似不淨。如是等類，一切名為觀待不淨。

云何名為煩惱不淨？謂三界中，所有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一切名為煩惱不淨。

云何名為速壞不淨？謂五取蘊，無常、無恒、不可保信、變壞法性。如是名為速壞不淨。如是不淨，是能清淨貪行所緣？

貪有五種。一、於內身欲欲欲貪，二、於外身姪欲姪貪，三、境欲境貪，四、色欲色貪，五、薩迦耶欲薩迦耶貪。是名五貪。

為欲令此五種欲貪斷滅、除遣、不現行故，建立六種不淨所緣。

謂由依內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內身欲欲欲貪，心得清淨。

由依外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外身姪欲姪貪，心得清淨。

姪相應貪復有四種。一、顯色貪，二、形色貪，三、妙觸貪，四、承事貪。由依四外不淨所緣，於此四種相應姪貪，心得清淨。

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壞、或於臃脹、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若於散壞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如是四種，名於姪貪令心清淨。是故世尊乃至所有依外朽穢不淨差別，皆依四種擔怕路而正建立。

謂若說言：由憊怕路見彼彼屍，死經一日，或經二日，或經七日，烏鵲、餓狗、鷄鷲、狐狼、野干、禽獸之所食噉，便取其相，以譬彼身亦如是性，亦如是類，不能超過如是法性。此即顯示始從青瘀乃至食噉。

若復說言：由憊怕路見彼彼屍，離皮肉血，筋脈纏裹。此即顯示所有變赤。

若復說言：由憊怕路見彼彼骨，或骨、或鎖。此即顯示或骨、或鎖、或復骨鎖。

若復說言：由憊怕路見彼彼骨，手骨異處，足骨異處，臑骨異處，膝骨異處，臂骨異處，肘骨異處，脊骨異處，膊骨異處，肋骨異處，頷輪、齒鬢、頂髑髏等各各分散，或經一年、或二，或三，乃至七年，其色鮮白，猶如螺貝，或如鴿色。或見彼骨和雜塵土。此即顯示所有散壞。

如是依外所有朽穢不淨所緣，令於四種婬相應貪，心得清淨。由苦惱不淨所緣，及下劣不淨所緣故，令於境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由觀待不淨所緣故，令於色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由煩惱不淨所緣，及速壞不淨所緣故，令於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若欲若貪，心得清淨。是名貪行淨行所緣。如是且約能淨貪行，總說一切通治所攝不淨所緣。

今此義中，本意唯取朽穢不淨，所餘不淨亦是其餘淨行所緣。

云何慈愍所緣？

謂或於親品、或於怨品、或於中品，平等安住利益意樂，能引下中上品快樂定地勝解。當知此中，親品、怨品，及以中品是為所緣；利益意樂、能引快樂定地勝解，是為能緣。所緣、能緣總略為一，說名慈愍所緣。

若經說言：慈俱心者。此即顯示於親怨中三品所緣利益意樂。若復說言：無怨、無敵、無損害者。此則顯示利益意樂有三種相。由無怨故，名為增上利益意樂。此無怨性二句所顯，謂無敵對故、無煩惱故。不欲相違諍義，是無敵對。不欲不饒益義，是無損害。

若復說言：廣大無量。此則顯示能引下中上品快樂。欲界快樂名廣，初二靜慮地快樂名大，第三靜慮地快樂名無量。若復說言：勝解遍滿具足住者。此則顯示能引快樂定地勝解。又此勝解，即是能引快樂利益增上意樂所攝勝解作意俱行。若於無苦無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與其樂，當知是慈。若於有苦、或於有樂親怨中三品有情，平等欲拔其苦，欲慶其樂，當知是悲、是喜。有苦有情是悲所緣，有樂有情是喜所緣，是名慈愍所緣。

若有瞋行補特伽羅，於諸有情修習慈愍，令瞋微薄，名於瞋恚心得清淨。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六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二

云何緣性緣起所緣？

謂於三世唯行、唯法、唯事、唯因、唯果，墮正道理。

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唯有諸法能引諸法，無有作者及以受者，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於此所緣作意思惟，癡行增上補特伽羅所有癡行皆得微薄，於諸癡行，心得清淨。

是名緣性緣起所緣。

云何界差別所緣？謂六界差別。一、地界，二、水界，三、火界，四、風界，五、空界，六、識界。

云何地界？地界有二。一、內，二、外。內地界者，謂此身中內別堅性，堅鞞所攝、地地所攝，親附、執受。外地界者，謂外堅性，堅鞞所攝、地地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又內地界其事云何？謂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肝、膽、心、肺、脾、腎、肚、胃、大腸、小腸、生藏、熟藏，及糞穢等，名內地界。又外地界其事云何？謂瓦、木、塊、礫、樹、石、山、巖，如是等類，名外地界。

云何水界？水界有二。一、內，二、外。內水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淚、汗、涕、唾、肪、膏、脂、髓、熱痰、膿血、腦、膜、尿等，名內水界。外水界者，謂外濕性，濕潤所攝、水水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井、泉、池、沼、陂、湖、河、海，如是等類，名外水界。

云何火界？火界有二。一、內，二、外。內火界者，謂此身中內別溫性，溫熱所攝、煖煖所攝，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於身中所有溫煖，能令身熱、等熱、遍熱。由是因緣，所食、所飲、所噉、所嘗，易正消變。彼增盛故，墮蒸熱數。如是等類，名內火界。外火界者，謂外溫性，溫熱所攝、煖煖所攝，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於人間依鑽燧等、牛糞末等，以求其火。火既生已，能燒牛糞、或草、或薪、或榛、或野、或山、或渚、或村、村分、或城、城分、或國、國分。或復所餘如是等類，名外火界。

云何風界？風界有二。一、內，二、外。內風界者，謂此身中內別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親附、執受。其事云何？謂內身中，有上行風、有下行風、有脇臥風、有脊臥風、有腰間風、有臍間風、有小刀風、有大刀風、有針刺風、有畢鉢羅風、有入出息風、有隨支節風。如是等類，名內風界。外風界者，謂外風性，風飄所攝，輕性、動性，非親附、非執受。其事云何？謂在身外，有東來風、有西來風、有南來風、有北來風、有有塵風、有無塵風、有狹小風、有廣大風、有毘濕婆風、有吠藍婆風、有風輪風。有時大風卒起積集，折樹、頹牆、崩山、蕩海；既飄鼓已，無所依憑，自然靜息。若諸有情欲求風者，動衣、搖扇、及多羅掌。如是等類，名外風界。

云何空界？謂眼、耳、鼻、口、咽喉等所有孔穴。由此吞咽、於此吞咽，既吞咽已，由此孔穴便下漏泄。如是等類，說名空界。

云何識界？謂眼、耳、鼻、舌、身、意識。又心、意、識三種差別。是名識界。

若諸慢行補特伽羅，於界差別作意思惟，便於身中離一合想，得不淨想。無復高舉，憍慢微薄，於諸慢行，心得清淨。是名慢行補特伽羅由界差別淨行所緣。

云何阿那波那念所緣？

謂緣入息、出息念，是名阿那波那念。

此念所緣入出息等，名阿那波那念所緣。

當知此中，入息有二。何等為二？一者、入息，二者、中間入息。出息亦二。何等為二？一者、出息，二者、中間出息。

入息者，謂出息無間，內門風轉，乃至臍處。中間入息者，謂入息滅已，乃至出息未生，於其中間在停息處，暫時相似微細風起，是名中間入息。

如入息、中間入息，出息、中間出息，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入息無間，外門風轉，始從臍處，乃至面門、或至鼻端、或復出外。

入息、出息有二因緣。何等為二？一、牽引業；二、臍處孔穴，或上身分所有孔穴。

入息、出息有二所依。何等為二？一、身，二、心。所以者何？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若唯依身而息轉者，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諸有情類，彼息應轉。若唯依心而息轉者，入無色定、生無色界，彼息應轉。若唯依身心而轉，非如其所應者，入第四靜慮，若生於彼諸有情類，及羯羅藍、頰部曇、閉尸等位諸有情類，彼息應轉。然彼不轉。是故當知，要依身心，入出息轉，如其所應。

入息、出息有二種行。何等為二？一者、入息向下而行；二者、出息向上而行。

入息、出息有二種地。何等為二？一、麤孔穴，二、細孔穴。云何麤孔穴？謂從臍處孔穴乃至面門、鼻門，復從面門、鼻門乃至臍處孔穴。云何細孔穴？謂於身中一切毛孔。

入息、出息有四異名。何等為四？一名風，二名阿那波那，三名入息出息，四名身行。風名一種，是風共名；餘之三種，是不共名。修入出息者有二過患。何等為二？一、太緩方便，二、太急方便。由太緩方便故，生起懈怠，或為昏沈睡眠纏擾其心，或令其心於外散亂。由太急方便故，或令其身生不平等，或令其心生不平等。云何令身生不平等？謂強用力持入出息。由入出息被執持故，便令身中不平風轉。由此最初於諸支節皆生戰掉，名能戰掉。此戰掉風若增長時，能生疾病。由是因緣，於諸支節生諸疾病。是名令身生不平等。云何令心生不平等？謂或令心生諸散亂，或為極重憂惱逼切。是名令心生不平等。

又此阿那波那念，應知略有五種修習。何等為五？一、算數修習，二、悟入諸蘊修習，三、悟入緣起修習，四、悟入聖諦修習，五、十六勝行修習。

云何名為算數修習？謂略有四種算數修習。

何等為四？一者、以一為一算數，二者、以二為一算數，三者、順算數，四者、逆算數。

云何以一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時，由緣入出息住念，數以為一。若入息滅，出息生，出向外時，數為第二。如是展轉數至其十。由此算數非略非廣，故唯至十。是名以一為一算數。

云何以二為一算數？謂若入息入而已滅，出息生而已出，爾時總合數以為一。即由如是算數道理，數至其十，是名以二為一算數。入息、出息說名為二，總合二種數之為一，故名以二為一算數。

云何順算數？謂或由以一為一算數，或由以二為一算數，順次展轉數至其十，名順算數。

云何逆算數？謂即由前二種算數，逆次展轉從第十數，次九、次八、次七、次六、次五、次四、次三、次二、次數其一，名逆算數。

若時行者，或以一為一算數為依，或以二為一算數為依，於順算數及逆算數已串修習，於其中間心無散亂。無散亂心善算數已，復應為說勝進算數。云何名為勝進算數？謂或依以一為一算數，或依以二為一算數，合二為一而算數之。

若依以一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二合為一。若依以二為一而算數者，即入息、出息四合為一。如是展轉數乃至十。如是後後漸

增，乃至以百為一而算數之。由此以百為一算數，漸次數之乃至其十。如是勤修數息念者，乃至十十數以為一，漸次數之乃至滿十。由此以十為一算數，於其中間心無散亂，齊此名為已串修習。又此勤修數息念者，若於中間其心散亂，復應退還從初數起，或順、或逆。若時算數極串習故，其心自然乘任運道，安住入息、出息所緣，無斷無間相續而轉。先於入息有能取轉，入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次於出息有能取轉，出息滅已，於息空位有能取轉。如是展轉相續流注，無動無搖，無散亂行，有愛樂轉。齊此名為過算數地，不應復數。唯於入息、出息所緣，令心安住。於入出息應正隨行、應審了達。於入出息及二中間，若轉、若還分位差別，皆善覺了。如是名為算數修習。

又鈍根者，應為宣說如是息念算數修習。彼由此故，於散亂處，令心安住、令心愛樂。若異算數入出息念，彼心應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或應彼心於外馳散。由正勤修數息念故，彼皆無有。若有利根，覺慧聰俊，不好乘此算數加行。

若為宣說算數加行，亦能速疾無倒了達，然不愛樂。

彼復於此入出息緣安住念已，若是處轉、若乃至轉、若如所轉、若時而轉，於此一切，由安住念，能正隨行，能正了達如是加行有如是相。於此加行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證一境性，於其所緣愛樂趣入。

如是彼於算數息念善修習已，復於所取、能取二事，作意思惟，悟入諸蘊。

云何悟入？謂於入息、出息及息所依身，作意思惟，悟入色蘊。於彼入息、出息能取念相應領納，作意思惟，悟入受蘊。即於彼念相應等了，作意思惟，悟入想蘊。即於彼念，若念相應思及慧等，作意思惟，悟入行蘊。若於彼念相應諸心、意、識，作意思惟，悟入識蘊。如是行者，於諸蘊中乃至多住，名已悟入。是名悟入諸蘊修習。

若時無倒，能見能知唯有諸蘊、唯有諸行、唯事、唯法。彼於爾時，能於諸行悟入緣起。

云何悟入？謂觀行者，如是尋求：此入出息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入出息依身緣身、依心緣心。復更尋求：此身此心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此身此心依緣命根。復更尋求：如是命根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命根依緣先行。復更尋求：如是先行何依何緣？既尋求已，如實悟入：如是先行依緣無明。

如是了知無明依緣先行，先行依緣命根，命根依緣身心，身心依緣入息、出息。又能了知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命根滅，命根滅故身

心滅，身心滅故入出息滅。如是名為悟入緣起。彼於緣起悟入多住，名善習修。是名悟入緣起修習。

如是彼於緣起悟入善修習已，復於諸行如實了知從眾緣生，悟入無常。謂悟入諸行是無常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若是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若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即是其苦。若是其苦，即是無我，不得自在，遠離宰主。如是名為由無常、苦、空、無我行，悟入苦諦。

又彼如是能正悟入諸所有行眾緣生起，其性是苦，如病、如癰，一切皆以貪愛為緣。又正悟入即此能生眾苦貪愛若無餘斷，即是畢竟寂靜微妙。我若於此如是了知、如是觀見、如是多住，當於貪愛能無餘斷。如是名能悟入集諦、滅諦、道諦。於此悟入能多住已，於諸諦中證得現觀。是名悟入聖諦修習。

如是於聖諦中善修習已，於見道所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彼故，復進修習十六勝行。

云何名為十六勝行？

謂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若長、若短。於覺了遍身入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於覺了遍身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出息。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於覺了喜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於覺了喜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出息。於覺了樂入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於覺了樂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出息。於覺了心行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於覺了心行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出息。於息除心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於息除心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出息。

於覺了心入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於覺了心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出息。於喜悅心入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於喜悅心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出息。於制持心入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入息；於制持心出息，我今能學制持心出息。於解脫心入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於解脫心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出息。

於無常隨觀入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於無常隨觀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出息。於斷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入息；於斷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出息。於離欲隨觀入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入息；於離欲隨觀出息，我今能學離欲隨觀出息。於滅隨觀入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入息；於滅隨觀出息，我今能學滅隨觀出息。

問：如是十六差別云何？

答：有學見迹已得四念住等，於入出息所緣作意復更進修，為斷餘結。是故念言：於念入息，我今能學念於入息；於念出息，我今能學念於出息。

若緣入息、出息境時，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長入息、念長出息。若緣中間入息、中間出息境時，便作念言：我今能學念短入息、念短出息。如入息出息長轉，及中間入息、中間出息短轉，即如是了知。如是名為若長、若短。若緣身中微細孔穴，入息、出息周遍隨入諸毛孔中，緣此為境，起勝解時，便作念言：我於覺了遍身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遍身入息出息。若於是時，或入息、中間入息已滅，出息、中間出息未生，緣入息出息空無位、入息出息遠離位為境；或出息、中間出息已滅，入息、中間入息未生，緣出息入息空無位、出息入息遠離位為境。即於此時便作念言：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又即於此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先未串習入出息時，所有剛強苦觸隨轉，今已串習入出息故，皆得息除，有餘柔軟樂觸隨轉。便作念言：於息除身行入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入息；於息除身行出息，我今能學息除身行出息。

又於如是阿那波那念勤修行者，若得初靜慮，或得第二靜慮時，便作念言：於覺了喜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喜入息出息。若得離喜第三靜慮時，便作念言：於覺了樂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樂入息出息。第三靜慮已上，於阿那波那念無有更修加行道理，是故乃至第三靜慮，宣說息念加行所攝。

又即如是覺了喜者、覺了樂者，或有暫時生起忘念。或謂有我我所，或發我慢，或謂我當有，或謂我當無，或謂我當有色，或謂我當無色，或謂我當有想，或謂我當無想，或謂我當非有想非無想。生起如是愚癡想思俱行種種動慢、戲論、造作、貪愛；纔生起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不深染著，方便斷滅、除遣、變吐。由是加行，便作念言：於覺了心行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行入息出息；於息除心行入息出息，我今能學息除心行入息出息。

又若得根本第一、第二、第三靜慮，彼定已得初靜慮近分未至依定，依此觀察所生起心。謂如實知、如實覺了，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有掉動心、無掉動心、有寂靜心、無寂靜心、有等引心、無等引心、善修習心、不善修習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於如是心皆如實知、如實覺了，是故念言：於覺了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覺了心入息出息。

彼若有時，見為昏沈睡眠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內住寂止故，爾時於外隨緣一種淨妙境界，示現、教導、讚勵、慶喜，策發其心。是故念言：於喜悅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喜悅心入息出息。

彼若有時，見為掉舉惡作蓋覆障其心，由極於外住囂舉故，爾時於內安住寂靜，制持其心。是故念言：於制持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



制持心入息出息。

若時於心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故，令現行蓋皆得遠離，於諸蓋中心得清淨。是故念言：於解脫心入息出息，我今能學解脫心入息出息。

彼於諸蓋障修道者心已解脫，餘有隨眠，復應當斷。為斷彼故，起道現前。謂於諸行無常法性，極善精懇，如理觀察。是故念言：於無常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無常隨觀入息出息。

又彼先時，或依下三靜慮，或依未至依定，已於奢摩他修瑜伽行。今依無常隨觀，復於毘鉢舍那修瑜伽行。如是以奢摩他、毘鉢舍那熏修心已，於諸界中，從彼隨眠而求解脫。云何諸界？所謂三界。一者、斷界，二者、離欲界，三者、滅界。見道所斷一切行斷，名為斷界；修道所斷一切行斷，名離欲界；一切依滅，名為滅界。思惟如是三界寂靜、安隱、無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彼由修習、多修習故，從餘修道所斷煩惱，心得解脫。是故念言：於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我今能學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入息出息。

如是彼於見、修所斷一切煩惱皆永斷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此後更無所應作事，於所決擇已得究竟。

是名十六勝行。

修習如是，名為五種修習阿那波那念。多尋思行補特伽羅，應於是中正勤修學，愛樂乘御。若於所緣有思遽務、有散亂者，於內各別應當親近如是觀行。

若於此中勤修習者，尋思散動皆無所有，心於所緣速疾安住，深生愛樂。是名第五多尋思行補特伽羅淨行所緣。

如是總名淨行所緣。

云何名為善巧所緣？

謂此所緣略有五種。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

蘊善巧者，云何蘊？云何蘊善巧？

謂蘊有五。則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云何色蘊？謂諸所有色，一切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此復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總名色蘊。

云何受蘊？謂或順樂觸為緣諸受，或順苦觸為緣諸受，或順不苦不樂觸為緣諸受。復有六受身。則眼觸所生受，耳、鼻、舌、身、意觸所生受。總名受蘊。

云何想蘊？謂有相想、無相想、狹小想、廣大想、無量想、無諸所有無所有處想。復有六想身。則眼觸所生想，耳、鼻、舌、身、意

觸所生想。總名想蘊。

云何行蘊？謂六思身。則眼觸所生思，耳、鼻、舌、身、意觸所生思。復有所餘，除受及想諸心法等。總名行蘊。

云何識蘊？謂心、意、識。復有六識身。則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總名識蘊。前受、想、行蘊及此識蘊，皆有過去、未來、現在、內、外等差別，如前廣說。是名為蘊。

云何蘊善巧？謂善了知如所說蘊種種差別性、非一眾多性，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是名略說蘊善巧義。

云何名蘊種種差別性？謂色蘊異、受蘊異，乃至識蘊異，是名種種差別性。

云何名蘊非一眾多性？謂色蘊非一眾多品類。大種所造差別故，去來今等品類差別故。是名色蘊非一眾多性。如是餘蘊，隨其所應皆當了知。

云何除此法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謂唯蘊可得、唯事可得。非離蘊外有我得，有常恒住無變易法是可得者。亦無少法是我所有。故除此外，更無所得、無所分別。

云何界？云何界善巧？

謂界有十八。則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為界。

若復於彼十八種法，從別別界、別別種子、別別種姓生起出現，如實了知、忍可、審察，名界善巧。如實了知十八種法，從別別界別別而轉，即於因緣而得善巧，是故說此名界善巧。

云何處？云何處善巧？

謂處有十二。則眼處、色處、耳處、聲處、鼻處、香處、舌處、味處、身處、觸處、意處、法處。是名為處。

處善巧者，謂眼為增上緣，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眼識，及相應法。耳為增上緣，聲為所緣緣，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生起耳識及相應法。如是乃至意為等無間緣，此生作意為增上緣，法為所緣緣，生起意識及相應法。如是六識身及相應法，皆由三緣而得流轉。謂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若於如是諸內外處緣得善巧，名處善巧。

云何緣起？云何緣起善巧？

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乃至招集如是純大苦蘊。是名緣起。

若復了知唯有諸法滋潤諸法，唯有諸法等潤諸法，唯有諸行引發諸行；而彼諸行因所生故、緣所生故，本無而有，有已散滅，體是無

常。是無常故，即是生法，老法，病法，死法，愁、悴、悲、嘆、憂、苦、惱法；是生法故，乃至是惱法故，則名為苦。由是苦故，不得自在，其力羸劣，由是因緣，定無有我。若於如是緣生法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善巧了達，或無常智、或苦智、或無我智，是名緣起善巧。

又處非處善巧，當知即是緣起善巧差別。此中差別者，謂由處非處善巧故，能正了知非不平等因果道理。則善不善法有果異熟。若諸善法能感可愛果異熟法，諸不善法能感非愛果異熟法。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名處非處善巧。

此五善巧略則為二。一、自相善巧，二、共相善巧。由蘊善巧顯自相善巧；由餘善巧顯共相善巧。

如是總名善巧所緣。

云何淨惑所緣？謂觀下地麤性、上地靜性。如欲界對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對非想非非想處。云何麤性？謂麤性有二。一、體麤性，二、數麤性。體麤性者，謂欲界望初靜慮，雖皆具五蘊，而欲界中過患深重，苦住增上，最為鄙劣，甚可厭惡，是故說彼為體麤性。初靜慮中則不如是，極靜、極妙，是故說彼為體靜性。數麤性者，謂欲界色蘊有多品類，應知應斷，如是乃至識蘊亦爾，是故說彼為數麤性。如是上地展轉相望，若體麤性、若數麤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如是麤性，於諸上地展轉相望，乃至極於無所有處，一切下地苦惱增多，壽量減少；一切上地苦惱減少，壽量增多。非想非非想處唯靜、唯妙，更無上地勝過此故。以要言之，有過患義是麤性義。若彼彼地中過患增多，即由如是過患增多性故，名為麤性。若彼彼地中過患減少，即由如是過患減少性故，名為靜性。此是世間由世俗道淨惑所緣。何以故？彼觀下地多諸過患，如病、如癰，猶如毒箭，不安隱性，以為麤性；觀於上地與彼相違，以為靜性。斷除下地所有煩惱，始從欲界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此是暫斷，非究竟斷。以於後時、更相續故。

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

云何苦聖諦？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一切五取蘊苦、名苦聖諦。

云何集聖諦？謂若愛、若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等，名集聖諦。

云何滅聖諦？謂即此愛等無餘斷滅，名滅聖諦。

云何道聖諦？謂八支等聖道，名道聖諦。當知此中，依黑品白品果因建立故，建立四聖諦。謂苦諦是黑品果；集諦是黑品因；滅諦是白品果；道諦是白品因，能得、能證故。又苦諦如病，初應遍知；

集諦如病因緣，次應遠離；滅諦如無病，次應觸證；道諦如良藥，復應修習及多修習。

又苦諦苦義，乃至道諦道義，是如是實，非不如實；是無顛倒，非是顛倒；故名為諦。又彼自相無有虛誑，及見彼故無倒覺轉。是故名諦。

問：何故諸諦唯名聖諦？

答：唯諸聖者於是諸諦同謂為諦，如實了知、如實觀見；一切愚夫不如實知、不如實見。是故諸諦唯名聖諦。又於愚夫，唯由法爾說名為諦，不由覺悟。於諸聖者俱由二種。

又生苦者，謂於生時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生自體即是其苦。為苦因緣，故名為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謂由所求不得因緣發生種種身心苦受，非求不得體即是苦。為苦因緣，故名為苦。

如是當知略說一切五取蘊苦。謂由生等異門，唯顯了苦苦；由此五取蘊苦，亦顯了所餘壞苦、行苦。所以者何？如五取蘊具攝三受，如是能與如前所說苦苦為器；當知此中，亦即具有前所說壞苦、行苦。

問：何故世尊苦苦一種以自聲說，壞苦、行苦以異門說？

答：於苦苦中，若凡、若聖，一切等有苦覺慧轉。又苦苦性極可厭患。又從先來未習慧者，纔為說時則便易入。又於諸諦，令所調伏可化有情易得入故。

云何建立三種苦性？謂先所說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即顯苦受及所依處為苦苦性，如是名為建立苦苦性。諸有是彼所對治法。謂少是老所治，無病是病所治，命是死所治，親愛合會是怨憎會所治，非愛別離是愛別離所治，所求稱遂是求不得所治。復有苦受及所依處所起煩惱，復有無病等順樂受處等及彼所生受所起煩惱，如是總說為壞苦性。此中樂受及所依處，由無常故，若變若異，受彼增上所生眾苦。若諸煩惱，於一切處正生起時，纏縛其心，令心變壞，即生眾苦。故名壞苦。如世尊言：入變壞心，執母邑手，乃至廣說。又如說言：住貪欲纏，領受貪欲纏緣所生身心憂苦；如是住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領受彼纏緣所生身心憂苦。由此至教第一至教，諸煩惱中苦義可得，壞義可得，故說煩惱為壞苦性。如是名為建立壞苦性。若行苦性，遍行一切五取蘊中。以要言之，除苦苦性，除煩惱攝變壞苦性，除樂受攝及所依處變壞苦性，諸餘不苦不樂受俱行，若彼所生、若生彼緣、若生住器所有諸蘊，名行苦性。由彼諸蘊其性無常，生滅相應，有一切取，三受麁重之所隨逐，不安隱攝，不脫苦苦及以壞苦，不自在轉。由行苦故，說名為苦。如是名為建立行苦性。又即彼愛亦名希求，亦名欣欲，亦名喜樂。即此希求由三門轉。謂希求後有，及希求境界。若希求後有，

名後有愛。希求境界復有二種。謂於已得境界，有喜著俱行愛；若於未得境界，有希求和合俱行愛。當知此中，於已得境界喜著俱行愛，名喜貪俱行愛；於未得境界希求和合俱行愛，名彼彼喜樂愛。滅有二種。一、煩惱滅，二、所依滅。道有二種。一、有學道，二、無學道。

如是當知名出世道淨惑所緣。

如是已說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惑所緣。

云何教授？謂四教授。一、無倒教授，二、漸次教授，三、教教授，四、證教授。

云何無倒教授？謂無顛倒宣說法義，令其受持、讀誦、修學，如實出離，正盡眾苦，作苦邊際。如是名為無倒教授。

云何漸次教授？謂稱時機宣說法義，先令受持讀誦淺近，後方令彼學深遠處。又為令人初諦現觀，先教苦諦，後集滅道。又為令得靜慮等至，先教最初靜慮等至，後教其餘靜慮等至。如是等類，應知名為漸次教授。

云何教教授？謂從尊重、若似尊重，達解瑜伽軌範、親教，或諸如來，或佛弟子所聞正教，即如其教不增不減教授於他，名教教授。

云何證教授？謂如自己獨處空閑所得、所觸、所證諸法，為欲令他得、觸、證故，方便教授，名證教授。

復有諸相圓滿教授。其事云何？謂由三種神變教授。三神變者，一、神境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誡神變。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由記說神變，能尋求他心行差別。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為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故三神變能攝諸相圓滿教授。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七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三

云何為學？謂三勝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云何增上戒學？謂安住具戒等，如前廣說。是名增上戒學。云何增上心學？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安住，乃至能入第四靜慮具足安住，是名增上心學。又諸無色，及餘所有等持、等至，亦皆名為增上心學。然依靜慮，能最初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非全遠離一切靜慮能成此事。是故靜慮最為殊勝，故偏說為增上心學。云何增上慧學？謂於四聖諦等所有如實智見。是名增上慧學。

問：何緣唯有三學，非少非多？

答：建立定義故，智所依義故，辨所作義故。建立定義者，謂增上戒學。所以者何？由戒建立心一境性，能令其心觸三摩地。智所依義者，謂增上心學。所以者何？由正定心念一境性，於所知事有如實智、如實見轉。辨所作義者，謂增上慧學。所以者何？由善清淨若智、若見，能證究竟諸煩惱斷。以煩惱斷是自義利，是勝所作，過此更無勝所作故。由是因緣，唯有三學。

問：何緣三學如是次第？

答：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如實知見，故能起厭；厭故離染；由離染故，便得解脫；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如是最初修習淨戒，漸次進趣，後證無作究竟涅槃。是故三學如是次第。

問：何緣三學名為增上戒、心、慧耶？

答：所趣義故，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云何所趣義？謂為趣增上心而修淨戒，名增上戒學。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名增上心學。為趣煩惱斷而修智見，名增上慧學。如是名為所趣義故，名為增上。

云何最勝義？謂若增上戒學、若增上心學、若增上慧學，唯於聖教獨有此三，不共外道。如是名為最勝義故，名為增上。

又或有增上心學能引發增上慧學，或有增上慧學能引發增上心學。謂聖弟子未得根本靜慮，先學見跡，後為進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



正勤加行，修念覺支，乃至修捨覺支，是名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增上心學引發增上慧學者，如前已說。

又或有增上戒學，無增上心、無增上慧；或有增上戒學，亦有增上心，唯無增上慧；非有增上慧學，而無增上戒及無增上心。是故若有增上慧學，當知必定具足三學。於此建立三種學中，諸瑜伽師當勤修學。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此三學入諦現觀。何等為三？一、未離欲，二、倍離欲，三、已離欲。當知此中，於一切欲全未離者，勤修加行，入諦現觀；既於諸諦得現觀已，證預流果。倍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一來果。

已離欲者，當於爾時證不還果。

復有三根。一、未知欲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云何建立如是三根？謂於諸諦未現觀者，加行勤修諸諦現觀，依此建立未知欲知根。若於諸諦已得現觀，而居有學，依此建立已知根。若阿羅漢所作已辦，住無學位，依此建立具知根。

復有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願解脫門，三、無相解脫門。云何建立三解脫門？謂所知境略有二種。有及非有。有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於有為中，且說三界所繫五蘊；於無為中，且說涅槃。如是二種有為、無為，合說名有。若說於我，或說有情、命者、生者等，是名非有。於有為中見過失故、見過患故，無所祈願；無祈願故，依此建立無願解脫門。於有為中無祈願故，便於涅槃深生祈願，見極寂靜、見甚微妙、見永出離；由於中見永出離故，依此建立無相解脫門。於其非有無所有中，非有祈願、非無祈願；如其非有，還則如是知為非有、見為非有，依此建立空解脫門。是名建立三解脫門。

云何隨順學法？謂有十種違逆學法，對治彼故，應知十種隨順學法。

云何十種違逆學法？一者、所有母邑少年、盛壯、可愛形色，是正修學善男子等上品障礙。二者、於薩迦耶所攝諸行生起愛著。三者、癡墮懈怠。四者、薩迦耶見。五者、依於段食貪著美味。六者、於諸世間種種戲論非一眾多別別品類所思念中，發欲貪愛。七者、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此復云何？謂十一種。一、於諸諦寶蘊業果中猶預疑惑。二、樂修斷者，身諸麤重。三、有慢緩者，於修止觀過患作意，昏沈睡眠映蔽其心，令心極略。四、太猛精進者，身疲心惱。五、太劣精進者，不得勝進，善品衰退。六、於少利養名譽稱讚隨一樂中，深生欣喜。七、掉舉不靜踊躍躁擾。八、於薩迦耶永滅涅槃而生驚恐。九、於諸言說非量加行，言論太過；雖說法論，而好折伏，起諍方便。十、於先所見、所聞、所受

非一眾多別別品類諸境界中，心馳心散。十一、不應思處而強沈思。應知是名思惟諸法瑜伽作意所有過患。八者、於諸靜慮、等至樂中深生愛味。九者、樂欲證入無相定者，於諸行中隨順流散。十者、觸身苦受乃至奪命苦受時，貪愛壽命，希望存活；隨此希望，傷歎迷悶。是名十種違逆學法。

云何對治如是十種違逆學法隨順學法？謂有十種。一、不淨想，二、無常想，三、無常苦想，四、苦無我想，五、厭逆食想，六、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光明想，八、離欲想，九、滅想，十、死想。如是十想，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十種障礙學法、違逆學法。當知此中有四光明。一、法光明，二、義光明，三、奢摩他光明，四、毘鉢舍那光明。依此四種光明增上立光明想。今此義中，意取能斷思惟諸法瑜伽作意障礙法者。

當知此中，復有十種隨順學法。何等為十？一者、宿因，二者、隨順教，三者、如理加行，四者、無間殷重所作，五者、猛利樂欲，六者、持瑜伽力，七者、止息身心麁重，八者、數數觀察，九者、無有怯弱，十者、離增上慢。

云何宿因？謂先所習諸根成熟、諸根積集。

云何隨順教？謂所說教無倒、漸次。

云何如理加行？謂如其教無倒修行，如是修行能生正見。

云何無間、殷重所作？謂由如是正加行故，於諸善品不虛捨命，速能積習所有善品。

云何猛利樂欲？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謂我何時當於是處能具足住，如諸聖者於是處所具足而住。

云何持瑜伽力？謂二因緣能令獲得持瑜伽力。一者、本性是利根故；二者、長時串修習故。

云何止息身心麁重？謂如有一，或由身勞身乏，發身麁重，發心麁重；此因易脫威儀而便止息。或由太尋太伺，發身麁重、發心麁重；此因內心寂止方便而便止息。或由心略心劣，昏沈睡眠之所纏遶、發身麁重、發心麁重；此因增上慧法毘鉢舍那順淨作意而便止息。或由本性煩惱未斷，有煩惱品身心麁重未能捨離；此因相續勤修正道而便止息。

云何數數觀察？謂依尸羅，數數觀察惡作不作，數數觀察善作而作。於其惡作不作不轉；於其善作不作不退。於其惡作作而棄捨，於其善作作而不捨。又於煩惱斷與未斷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數數觀察。若知已斷，便生歡喜；若知未斷，則便數數勤修正道。

云何無有怯弱？謂於後時應知、應見、應證得中，未知、未見、未證得故，發生怯弱，其心勞倦、其心匱損，彼既生已而不堅執，速能斷滅。

云何離增上慢？謂於所得、所觸、所證，無增上慢，離顛倒執。於真所得起於得想，於真所觸起於觸想，於真所證起於證想。如是十法，於樂修學諸瑜伽師所應修學，初中後時恒常隨順，無有違逆，是故名為隨順學法。

云何瑜伽壞？謂壞瑜伽略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畢竟瑜伽壞，二者、暫時瑜伽壞，三者、退失所得瑜伽壞，四者、邪行所作瑜伽壞。

畢竟瑜伽壞者，謂無種姓補持伽羅。何以故？由彼身中無能趣向涅槃法故，畢竟失壞出世瑜伽。

暫時瑜伽壞者，謂有種姓補持伽羅。何以故？由彼身中有能趣向涅槃法故，雖闕外緣，時經久遠，定當緣會；修習瑜伽，令其現起；善修習已，當般涅槃。是故說彼所有瑜伽暫時失壞。

退失所得瑜伽壞者，謂如有一，退失所得、所觸、所證，若智、若見、若安樂住。

邪行所作瑜伽壞者，謂如有一，不如正理精勤修行，雖多用功，無所成辦，不能成辦一切瑜伽，亦非善法。又如有一，多諸煩惱，性多塵穢，而識聰銳，覺慧猛利，成俱生覺，善攝所聞；於聞究竟，或少或多。或住空閑，有在家者及出家者，為性質直，來至其所，因為說法，令心歡喜。又行矯詐，妄現種種身語相應調善所作。由是因緣，招集利養恭敬稱頌、大福德想，及得種種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為諸國王、大臣、居士乃至商主恭敬尊重，咸共謂之是阿羅漢。或於隨彼迴轉弟子，若諸出家、若在家眾，戀著親愛，隨順而轉。為多招引，復生是念：此諸出家在家弟子，信順於我，咸共謂我是阿羅漢。彼若依於瑜伽作意止觀等處來請問我，我得彼問或不能對，彼因是事，當於我所捨信向心，不復謂我是阿羅漢，由斯退失利養恭敬。我於今者，應自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彼由是事增上力故，耽著利養恭敬名譽，獨處空閑，自諦思惟、籌量、觀察，安立瑜伽。然此瑜伽，不順契經、不現戒律、違逆法性。若諸比丘善持三藏，彼於其所覆自瑜伽，不欲開示。若諸在家、出家弟子，於此瑜伽私竊教示，不令彰顯。所以者何？恐有善持三藏教者，聞彼如是瑜伽處已，以經檢驗，不順契經；以律顯照，不現戒律；以法觀察，違逆法性。由是因緣，便不信受，以不信言詰難於我，諍競舉發。由是國王、大臣、居士乃至饒財長者、商主，不復恭敬尊重於我，更不獲得衣、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彼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於非法中起於法想、起覆藏想、起惡欲樂，顯發開示非法為法。諸有忍許彼所見者，亦於非法起是法想，愚昧頑鈍。於非法中起法想故，雖如其教精進修行，當知一切皆是邪行。如是名為邪行所作瑜伽失壞，像似正法，非真

正法，能障正法。諸有比丘勤修靜慮，是瑜伽師，於此四種瑜伽壞法，應正遍知，當遠捨離。

云何瑜伽？謂四瑜伽。何等為四？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

當知其信有二行相及二依處。二行相者，一、信順行相，二、清淨行相。二依處者，一、觀察諸法道理依處，二、信解補特伽羅神力依處。

欲有四種。何等為四？一、為證得欲，二、為請問欲，三、為修集資糧欲，四、為隨順瑜伽欲。為證得欲者，謂如有一，於上解脫發生希慕，如前廣說。為請問欲者，謂如有一，生希慕已，往僧伽藍，詣諸有識同修梵行成就瑜伽妙智者所，為聽未聞，為聞究竟。為修集資糧欲者，謂如有一，為戒律儀清淨、為根律儀清淨故，於食知量、減省睡眠、正知住中，展轉增勝，發生希慕。為隨順瑜伽欲者，謂於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修習道中，發生希慕、發生欣樂，欲有所作。

精進有四。何等為四？一、為聞精進，二、為思精進，三、為修精進，四、為障淨精進。為聞精進者，謂為聽未聞，聞已究竟，勤心勇猛審決加行。為思精進者，謂如所聞法，獨處空閑，思惟其義，籌量、觀察。為修精進者，謂入寂靜，於時時間勤修止觀。為障淨精進者，謂於晝夜策勵精勤經行、宴坐，從諸障法淨修其心，勤心勇猛，審決精進。

方便有四。謂尸羅律儀增上力故，善守其念；善守念故，能無放逸，防護其心，修諸善法；無放逸故，心正於內修奢摩他、增上慧法毘鉢舍那。

此四瑜伽有十六種。

當知此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由樂欲故，晝夜策勵，安住精勤、堅固、勇猛；發精進已，攝受方便，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故此四法說名瑜伽。

云何作意？謂四作意。何等為四？一、力勵運轉作意，二、有間運轉作意，三、無間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

云何力勵運轉作意？謂初修業者，令心於內安住等住，或於諸法無倒簡擇，乃至未得所修作意，爾時作意力勵運轉。由倍勵力折挫其心，令住一境，故名力勵運轉作意。

云何有間運轉作意？謂得所修作意已後，世出世道漸次勝進了相作意，由三摩地思所間雜，未能一向純修行轉，故名有間運轉作意。

云何無間運轉作意？謂從了相作意已後，乃至加行究竟作意，是名無間運轉作意。

云何無功用運轉作意？謂加行究竟果作意，是名無功用運轉作意。復有所餘四種作意。一、隨順作意，二、對治作意，三、順清淨作意，四、順觀察作意。

云何隨順作意？謂於所緣深生厭壞，起正加行，而未斷惑。

云何對治作意？謂能斷惑。

云何順清淨作意？謂心下蹙，取淨妙相策令歡悅。

云何順觀察作意？謂觀察作意。由此作意增上力故，順觀煩惱斷與未斷。

問：於所緣境正作意時，思惟幾相？

答：四。何等為四？一、所緣相，二、因緣相，三、應遠離相，四、應修習相。所緣相者，謂所知事同分影像明了顯現。因緣相者，謂三摩地資糧積集，隨順教導，與修俱行猛利樂欲，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審遍知亂與不亂，他不惱觸。或人所作，或非人作，或音聲作，或功用作。若毘鉢舍那而為上首，內略其心，極猛盛觀後因緣相。若奢摩他而為上首，發起勝觀，極猛盛止後因緣相。應遠離相復有四種。一者、沈相，二者、掉相，三者、著相，四者、亂相。沈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下劣。掉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高舉。著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境起染、起著，作諸惱亂。亂相者，謂由所緣相、因緣相故，令心於外馳散擾動。如是諸相，如前等引地中已說。

問：如是作意於所緣境起勝解時，有幾勝解？

答：九。何等為九？一、有光淨勝解，二、無光淨勝解，三、遲鈍勝解，四、捷利勝解，五、狹小勝解，六、廣大勝解，七、無量勝解，八、清淨勝解，九、不清淨勝解。

有光淨勝解者，謂於光明相澄心善取，與光明俱所有勝解。

無光淨勝解者，謂於光明相不能善取，與闇昧俱所有勝解。

遲鈍勝解者，謂鈍根身中所有勝解。

捷利勝解者，謂利根身中所有勝解。

狹小勝解者，謂狹小信欲俱行勝解，及狹小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狹小故，及所緣狹小故，名狹小勝解。

廣大勝解者，謂廣大信欲俱行勝解，及廣大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廣大故，及所緣廣大故，名廣大勝解。

無量勝解者，謂無邊無際信欲俱行勝解，及無邊無際所緣意解勝解。如是作意無量故，及所緣無量故，名無量勝解。

清淨勝解者，謂已善修、已成滿、已究竟俱行勝解。

不清淨勝解者，謂未善修、未成滿、未究竟俱行勝解。

問：修瑜伽者凡有幾種瑜伽所作？

答：四。何等為四？一、所依滅，二、所依轉，三、遍知所緣，四、愛樂所緣。

所依滅及所依轉者，謂勤修習瑜伽作意故，所有麤重俱行所依漸次而滅，所有輕安俱行所依漸次而轉，是名所依滅及所依轉瑜伽所作。

遍知所緣及愛樂所緣者，謂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與所依滅轉而為上首；由此遍知所緣、愛樂所緣增上力故，令所依滅及所依轉。或有遍知所緣、愛樂所緣用所依清淨而為上首；由此所依清淨增上力故，令遍知所緣得善清淨，及愛樂所緣得善清淨，於其所作成辦時轉。是名四種修瑜伽者瑜伽所作。

問：修瑜伽師凡有幾種？

答：三。何等為三？一、初修業瑜伽師，二、已習行瑜伽師，三、已度作意瑜伽師。

云何初修業瑜伽師？謂有二種初修業者。一、於作意初修業者，二、淨煩惱初修業者。

云何於作意初修業者？謂初修業補特伽羅，安住一緣，勤修作意，乃至未得所修作意，未能觸證心一境性。

云何淨煩惱初修業者？謂已證得所修作意，於諸煩惱欲淨其心，發起攝受正勤修習了相作意，名淨煩惱初修業者。

云何已習行瑜伽師？謂除了相作意，於餘乃至加行究竟五作意中已善修習。

云何已度作意瑜伽師？謂住加行究竟果作意位中，由此超過加行方便所修作意，安住修果，是故說名已度作意。

又始從修習善法欲已去，乃至未起順決擇分善根，於爾所時，名初修業。若已起順決擇分善根，所謂煖、頂、隨順諦忍、世第一法，名已習行。若已證入正性離生，得諦現觀，不由他緣，於佛聖教不為餘緣之所引奪。當於爾時，名度作意。由彼超過他緣作意，住非他緣所有作意，是故名為已度作意。

云何瑜伽修？謂有二種。一者、想修，二者、菩提分修。

云何想修？謂或修世間道時，於諸下地修過患想。或修涅槃道時，於斷界、離欲界、滅界觀見最勝寂靜功德，修習斷想、離欲想、滅想。或修奢摩他時，修習止品上下想。或修毘鉢舍那時，修習觀品前後想。

上下想者，謂觀察此身如其所住、如其所願。上從頂上，下至足下，種種雜類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所有種種髮、毛、爪、齒，如前廣說。

前後想者，謂如有一，於所觀相殷勤懇到，善取、善思、善了、善達。謂住觀於坐，坐觀於臥，或在後行觀察前行。



此則顯示以毘鉢舍那行，觀察三世緣生諸行。謂若說言：住觀於坐。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未來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已現生故，說名為住；未來所知位，未現生故，臨欲起故，說名為坐。

若復說言：坐觀於臥。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察過去所知諸行。所以者何？現在作意位，臨欲滅故，說名為坐；過去所知位，已謝滅故，說名為臥。

若復說言：或在後行觀察前行。此則顯示以現在作意，觀無間滅現行作意。所以者何？若已生起無間謝滅所取作意，說名前行；若此無間新新生起能取作意，取前無間已謝滅者，說名後行。

當知此中，為修正觀，修彼二品勝光明想，是名想修。

云何菩提分修？

謂於三十七菩提分法親近積集，若修、若習、若多修習，是名菩提分修。

何等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

四念住者，一、身念住，二、受念住，三、心念住，四、法念住。

四正斷者，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三、於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四、於已生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五根者，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五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

七覺支者，一、念等覺支，二、擇法等覺支，三、精進等覺支，四、喜等覺支，五、安等覺支，六、定等覺支，七、捨等覺支。

八支聖道者，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今於此中，云何為身？云何於身住循身觀？云何為念？云何念住？略說身相有三十五。謂內身、外身、根所攝身、非根所攝身、有情數身、非有情數身、鹿重俱行身、輕安俱行身、能造身、所造身、名身、色身、那落迦身、傍生身、祖父國身、人身、天身、有識身、無識身、中身、表身、變異身、不變異身、女身、男身、半擇

迦身、親友身、非親友身、中庸身、劣身、中身、妙身、幼身、少身、老身。如是名為身相差別。

住循身觀略有三種。謂依身增上聞思修慧。由此慧故，於一切身、一切相，正觀察、正推求、隨觀隨覺。

念，謂依身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

若審思惟：我於正法為正受持，為不爾耶？於彼彼義慧善了達，為不爾耶？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為不爾耶？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為念住。

又為守護念、為於境無染、為安住所緣，名為念住。

為守護念者，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常委念。為於境無染者，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為安住所緣者，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謂於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

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云何為受？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如說身受，心受亦爾。樂有愛味受、苦有愛味受、不苦不樂有愛味受。無愛味受、依耽嗜受，當知亦爾。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如是總有二十一受，或九種受。

云何為心？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如是總有二十種心。

云何為法？謂若貪、貪毘奈耶法，若瞋、瞋毘奈耶法，若癡、癡毘奈耶法，若略、若散法，若下、若舉法，若掉、不掉法，若寂靜、不寂靜法，若定、不定法，若善修、不善修法，若善解脫、不善解脫法。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染品、淨品二十種法。

又樂受者，謂順樂受觸為緣所生平等受，受所攝，是名樂受。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如順樂受觸，如是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所生不平等受，受所攝，非平等非不平等受，受所攝，是名苦受、不苦不樂受。此若五識相應，名身受；若意識相應，名心受。如是諸受，若隨順涅槃、隨順決擇，畢竟出離、畢竟離垢、畢竟能令梵行圓滿，名無愛味受。若墮於界，名有愛味受。若色無色界繫，若隨順離欲，名依出離受。若欲界繫，若不順離欲，名依耽嗜受。

又有貪心者，謂於可愛所緣境事，貪纏所纏。離貪心者，謂即遠離如是貪纏。有瞋心者，謂於可憎所緣境事，瞋纏所纏。離瞋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瞋纏。有癡心者，謂於可愚所緣境事，癡纏所纏。離

癡心者，謂即遠離如是癡纏。如是六心，當知皆是行時所起三煩惱品，及此三品對治差別。

略心者，謂由正行，於內所緣繫縛其心。

散心者，謂於外五妙欲隨順流散。

下心者，謂昏沈睡眠俱行。

舉心者，謂於淨妙所緣明了顯現。

掉心者，謂大舉故，掉纏所掉。

不掉心者，謂於舉時及於略時得平等捨。

寂靜心者，謂從諸蓋已得解脫。

不寂靜心者，謂從諸蓋未得解脫言。

定心者，謂從諸蓋得解脫已，復能證入根本靜慮。

不定心者，謂未能入。

善修心者，謂於此定長時串習，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滯，速能證入。

不善修心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善解脫心者，謂從一切，究竟解脫。

不善解脫心者，謂不從一切不究竟解脫。

如是十四種心，當知皆是住時所起。依淨蓋地住時所起，有八種心。

謂從略心、散心、乃至寂靜、不寂靜心。依淨煩惱地住時所起，有六種心。謂定心、不定心、乃至善解脫、不善解脫心。

又於內有蓋，能自了知我有諸蓋；於內無蓋，能自了知我無諸蓋。如彼諸蓋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蓋生已散滅，亦能了知。於眼有結乃至於意有結，能自了知我有眼結乃至我有意結；於眼無結乃至於意無結，能自了知我眼無結乃至我意無結。如彼眼結乃至意結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彼諸結生已散滅，亦能了知。

於內有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有念等覺支；於內無念等覺支，能自了知我無念等覺支。如念等覺支未生而生，亦能了知；如生已住，不忘修滿，倍復修習，增長廣大，亦能了知。如念等覺支，如是擇法、精進、喜、安、定、捨等覺支，當知亦爾。

若能如是如實遍知諸雜染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是為法念住體。

如說於身住循身觀，念及念住。如是於受、於心、於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若緣外他

有情數身色為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若緣依內自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若緣依外非有情數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若緣依外他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為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若緣非根所攝、無執無受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若緣非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若緣自內不定地麤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若緣他輕安俱行、麤重俱行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內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若緣外能造大種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若緣依能造大種色所生根境所攝造色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有識身內色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若緣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色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時有識性，有識身色於未來時無識性，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為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為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為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如是等類身、受、心、法諸差別門當知多種，今於此中，且顯少分諸門差別。

又為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宣說不淨相應四擔怕路。若能於此多分思惟，便於不淨斷淨顛倒。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以於諸受住循受觀，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便於諸苦斷樂顛倒。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經歷彼彼日夜、剎那、瞬息、須臾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生滅性，便於無常斷常顛倒。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

顛倒，立法念住。由彼先來有有我見等諸煩惱故，無無我見等諸善法故，於諸蘊中生起我見。以於諸法住循法觀，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共相，便於無我、斷我顛倒。

復有差別。謂諸世間，多於諸蘊唯有蘊性、唯有法性不如實知，橫計有我依止於身；由依身故，受用苦樂；受苦樂者，由法非法，有染有淨。為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為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為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為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

復有差別。謂若依此造作諸業，若為此故造作諸業，若造業者，若由此故造作諸業。為總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當知此中，依止於身造作諸業，為求受故造作諸業，心能造業，由善不善法能造諸業。

復有差別。謂若依此有染有淨，若為此故起染起淨，若染淨者，若由此故成染成淨。總為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當知此中，依止於身有染有淨，為求受故起染起淨，心染淨者，由諸法故成染成淨。

問：念住何義？

答：若於此住念、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由此住念者，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自性念住；所餘相應諸心心法，是相雜念住。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善有漏、無漏道，皆名念住。此復三種。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修所成。聞思所成，唯是有漏；修所成者，通漏無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八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四

如是於四念住串習行故，已能除遣麤麤顛倒，已能了達善不善法。從此無間，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廣說如前；乃至攝心、持心。

云何名為惡不善法？謂欲纏染污身語意業，是身語意惡行所攝，及能起彼所有煩惱。若未和合、未現在前，說名未生；若已和合、已現在前，說名已生。

云何名為一切善法？謂若彼對治、若蓋對治、若結對治。未生、已生，應知如前惡不善法。

若時未生惡不善法，先未和合，為令不生，發起希願：我當令彼一切一切皆不復生。是名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若時已生惡不善法，先已和合，為令斷故，發起希願：我當於彼一切一切皆不忍受，斷滅、除遣。是名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又彼一切惡不善法，或緣過去事生、或緣未來事生、或緣現在事生。如是彼法，或緣不現見境、或緣現見境。若緣過去、未來事境，是名緣不現見境；若緣現在事境，是名緣現見境。

當知此中，於緣不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自策、自勵，是名策勵。於緣現見境惡不善法，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勇猛正勤，是名發勤精進。所以者何？要當堅固，自策、自勵，勇猛正勤，方能令彼或不復生、或永斷滅。

又於下品、中品諸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故自策勵。於上品纏，其未生者欲令不生，其已生者欲令永斷，發勤精進。

又若行於過去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如緣過去，若行未來，當知亦爾。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若行現在所緣境界，如是行時、不令煩惱緣彼生起；設復失念暫時生起，而不忍受，速能斷滅、除遣、變吐。如是未生惡不善法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又或有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或有惡不善法，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謂於住時，思惟過去、未來境界而生於彼。由思惟力生，亦境界力者，謂於行時，緣現在境界而生於彼。當於爾時，決定亦有非理分別。當知此中，惡不善法唯由分別力生，非境界力者，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策勵。若由分別力生，亦境界力者，彼若未生能令不生，生已能斷，是名發勤精進。

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者，謂於未得、未現在前所有善法，為欲令得、令現在前，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獲得欲、求現前欲，而現在前，是名於其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生欲。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者，謂已獲得、已現在前所有善法，是名已生善法。於此善法已得不失、已得不退，依是說言：為欲令住。於此善法明了現前，無闇鈍性，依是說言：令不忘失。於此善法已得現前，數數修習，成滿究竟，依是說言：令修圓滿。於此善法發心希願，發起猛利求堅住欲、求不忘欲、求修滿欲，而現在前，是名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生欲。

策勵者，為於已得令現前故。發勤精進者，為於未得令其得故。又策勵者，於已生善為欲令住、令不忘故。發勤精進者，令修滿故。

又於下品、中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令住、令不忘失，是名策勵。於上品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乃至令修圓滿，是名發勤精進。言策心者，謂若心於修奢摩他一境性中正勤方便，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令不生；廣說乃至於其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由是因緣，其心於內極略下劣、或恐下劣，觀見是已，爾時隨取一種淨妙舉相，慇懃策勵、慶悅其心。是名策心。云何持心？謂修舉時，其心掉動、或恐掉動，觀見是已，爾時還復於內略攝其心，修奢摩他。是名持心。

如是四種，亦名正勝。謂於黑品諸法，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是二正勝。於白品諸法、其未生者為欲令生，如前黑品廣說、應知是二正勝。如是四種，亦名正斷。一名律儀斷。謂於已生惡不善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二名斷斷。謂於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乃至廣說。由於已生惡不善事，應修律儀，令其斷滅，不應忍受。由是因緣，名律儀斷。於其未生惡不善事，為欲令彼不現行斷，為欲令彼不現前斷，為斷故斷，故名斷斷。三名修斷。謂於未生一切善法，為令生故，廣說乃至策心、持心。由於善法數修數習，先所未得能令現前，能有所斷，故名修斷。四名防

護斷。謂於已生一切善法，為欲令住，廣說乃至策心，持心。由於已得、已現在前諸善法中，遠離放逸，修不放逸，能令善法住不忘失，修習圓滿，防護已生所有善法，能有所斷故，名防護斷。如是廣辨四正斷已，復云何知此中略義？謂為顯示於黑白品捨取事中，增上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是故宣說四種正斷。當知此中，由生欲故，增上意樂圓滿；由自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故，加行圓滿。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正應作事。謂為斷滅所應斷事，及為獲得所應得事，先當生起希願樂欲；為斷諸纏，復應時時正勤修習止、舉、捨相；為斷諸纏及隨眠故，更應修集對治善法。為現如是一切所作，說四正勝及四正斷。是名略義。

從此復修四三摩地。謂欲三摩地、勤三摩地、心三摩地、觀三摩地。當知由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欲三摩地；由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勤三摩地；由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心三摩地；由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名觀三摩地。

若於是時純生樂欲，生樂欲已，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起一境念。於諸善法自性、因緣、功德、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修習故，觸一境性。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欲增上力所得三摩地。若於過去、未來、現在所緣境界，能順所有惡不善法，能順所有下中上品煩惱纏中，其未生者為令不生，其已生者為令斷滅，自策、自勵、發勤精進，行彼所緣，於彼境界自性、因緣、過患、對治，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於諸所有惡不善法現行諸纏，能令遠離，而未永害煩惱隨眠。是名勤增上力所得三摩地。若復策發諸下劣心，或復制持諸掉舉心，又時時間修增上捨。由是因緣，於諸所有惡不善法，若能隨順惡不善法，及諸善法，若能隨順所有善法自性、因緣、過患、功德、對治、出離，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生起心一境性，廣說乃至。是名心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若於能順惡不善法，作意思惟為不如理；復於能順所有善法，作意思惟以為如理。如是遠離彼諸纏故，及能生起諸纏對治定為上首諸善法故，能令所有惡不善法皆不現行。便自思惟：我今為有現有惡不善法不覺知耶？為無現無惡不善法不覺知耶？我今應當遍審觀察。彼由觀察作意增上力故，自正觀察斷與未斷，正審思察，住一境念。即由如是多安住故，能正觸證心一境性。由是因緣，離增上慢，如實自知：我唯於纏心得解脫，未於一切一切隨眠心得解脫。我唯獲得及已修習諸纏對治定為上首所有善法，而未獲得及未修習隨眠對治。是名觀增上力所得三摩地。

彼由如是四三摩地增上力故，已遠諸纏。復為永害一切一切惡不善法諸隨眠故，及為修集能對治彼諸善法故，便更生起樂欲、策勵，廣說如前修四正斷加行道理。彼於如是正修習時，有八斷行，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為三摩地得圓滿故，差別而轉。

何等名為八種斷行？一者、欲。謂起如是希望樂欲：我於何時修三摩地當得圓滿？我於何時當能斷滅惡不善法所有隨眠？二者、策勵。謂乃至修所有對治，不捨加行。三者、信。謂不捨加行正安住故，於上所證，深生信解。四者、安。謂清淨信而為上首，心生歡喜；心歡喜故，漸次息除諸惡不善法品麁重。五者、念。謂九種相。於九種相安住其心，奢摩他品能攝持故。六者、正知。謂毘鉢舍那品慧。七者、思。謂心造作。於斷、未斷正觀察時，造作其心，發起能順止觀二品身業、語業。八者、捨。謂行過去、未來、現在隨順諸惡不善法中，心無染污、心平等性。由二因緣，於隨眠斷分別了知。謂由境界不現見思，及由境界現見捨故。如是名為八種斷行，亦名勝行。

如是八種斷行、勝行，即是為害隨眠瑜伽。此中欲者，即是彼欲；此中策勵，即彼精進；此中信者，即是彼信；此中安、念、正知、思、捨，即彼方便。如是此中，若先欲等四三摩地，若今所說八種斷行，於為永斷所有隨眠圓滿成辨三摩地時，一切總名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問：何因緣故說名神足？

答：如有足者，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世間所有殊勝之法。世殊勝法說名為神，彼能到此，故名神足。如是若有如是諸法，有三摩地圓滿成辨，彼心如是清淨鮮白，無諸瑕穢，離隨煩惱，安住正直，有所堪能，獲得不動，能往能還，騰躍勇健，能得能證出世間法。由出世法最勝自在，是最勝神，彼能證此，故名神足。

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為所依持，勝三摩地為所依止，能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瑜伽。由進修習此瑜伽故，於他大師、弟子所證，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增上義故，說名信根。問：於何增上？答：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及於能起精進、念、定、慧為其增上。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乃至其慧，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是故信等說名五根。

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難伏羲故，說名信力。

問：誰不能伏？

答：此清淨信，若天、若魔、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餘世間，無有如法能引奪者，諸煩惱纏亦不能屈，故名難伏。此為上首、此為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為力。由此諸力具大威勢，摧伏一切魔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漏永盡，是故名力。

當觀此中信根、信力，即四證淨中所有淨信。何以故？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皆由此因、此緣、此序，由彼即是此增上果。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說言當觀即彼證淨，非即彼體、非即彼相。當觀此中精進根、力，即四正斷中所有精進。此何正斷？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方便正斷，此中意說如是正斷。由此正斷，畢竟能斷所有諸惡不善法故。當觀此中念根、念力，即四念住中所有正念。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當觀此中定根、定力，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謂諸靜慮能為方便，證不還果。當觀此中慧根、慧力，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謂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得沙門果。

即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為四？一、煖，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作，為求火故，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時，於下木上最初生煖；次煖增長，熱氣上衝；次倍增盛，其煙遂發；次無焰火欬然流出；火出無間發生猛焰；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當知亦爾。如下木上初所生煖，其煖善根，當知亦爾，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如煖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如次煙發，其順諦忍，當知亦爾。如無焰火欬然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如火無間發生猛焰，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

此復云何？謂七覺支。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如實覺慧用此為支，故名覺支。即此七種如實覺支，三品所攝。謂三覺支奢摩他品攝，三覺支毘鉢舍那品攝，一覺支通二品攝，是故說名七種覺支。謂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觀品所攝；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止品所攝；念覺支一種，俱品所攝，說名遍行。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迹。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為斷彼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

此中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慧蘊所攝；正語、正業、正命，戒蘊所攝；正念、正定，定蘊所攝。

問：何因緣故名八支聖道？

答：諸聖有學已見迹者，由八支攝行迹正道，能無餘斷一切煩惱，能於解脫究竟作證，是故名為八支聖道。

當知此中，若覺支時所得真覺；若得彼已，以慧安立如證而覺，總略此二合名正見。由此正見增上力故，所起出離、無恚、無害分別思惟，名正思惟。若心趣入諸所尋思，彼唯尋思如是相狀所有尋思。若心趣入諸所言論，即由正見增上力故，起善思惟，發起種種如法言論，是名正語。

若如法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於追求時，若往、若還正知而住，若覩、若瞻、若屈、若伸、若持衣鉢及僧伽胝、若食、若飲、若嗽、若嘗正知而住；或於住時，於已追求衣服等事，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乃至若解勞睡正知而住。是名正業。

如法追求衣服、飲食，乃至什物，遠離一切起邪命法，是名正命。若遠離攝正語、業、命，彼於證得無漏作意諸覺支時，先已獲得。問：何故此名聖所愛戒？

答：以諸聖者、賢善、正至，長時愛樂、欣慕、悅意：我於何時當正獲得諸語惡行、諸身惡行、諸邪命事不作律儀？由彼長夜於此尸羅深心愛樂、欣慕、悅意，故獲得時，名聖所愛。

獲得如是聖愛戒已，終不正知而說妄語，終不故思害眾生命，終不故思不與而取，終不故思行欲邪行，終不非法求衣服等。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增上力故，於修道時，乃至所有語業、身業、養命事轉，亦得名為正語、業、命。依止正見及正思惟、正語、業、命勤修行者，所有一切欲、勤、精進、出離勇猛、勢力發起、策勵其心，相續無間，名正精進。

成就如是正精進者，由四念住增上力故得無顛倒九種行相所攝正念，能攝九種行相心住。是名正念及與正定。

如是一切八支聖道，總立二種。謂無所作及住所作。無所作者，謂正語、正業、正命。住所作者，復有二種。謂奢摩他、毘鉢舍那。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是毘鉢舍那；正念、正定、是奢摩他。

如是清淨正語、業、命為所依止，於時時間修習止觀，能斷諸結。無餘永斷，能得最上阿羅漢果。長時相續，名為修道，多時串習斷煩惱故。率爾智生，名為見道，暫時智起，即能永斷諸煩惱故。由是因緣，正語、業、命，於修道中方始建立。

由如是等，漸次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加行方便，是名菩提分修。云何修果？

謂四沙門果。一、預流果，二、一來果，三、不還果，四、最上阿羅漢果。

此中云何名沙門？云何名果？謂聖道名沙門，煩惱斷名果。又後生道或中或上，是前生道所生之果。

問：何故建立如是四果？

答：對治四種諸煩惱故。謂諸無事能感惡趣、往惡趣因煩惱斷故，及能斷彼對治生故，立預流果。

而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立此果者，謂依三品，有三種結，障礙聖道令不生故。一、在家品，二、惡說法毘奈耶品，三、善說法毘奈耶品。依在家品，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先生怖畏，最初不欲發趣聖道。依惡說法毘奈耶品，有戒禁取。由此取故，雖已發趣，而行邪僻。由是不能生起聖道。依善說法毘奈耶品，有疑。由此疑故，雖已發趣，不行邪僻，而於正道未串習故，於如實見所知事中猶預疑惑，障礙聖道不令生起。由是因緣，唯說斷此，立預流果。此預流果極餘七有，由是因緣，多生相續。

若斷再生相續煩惱，生無重續，立一來果。謂若永斷天有所攝、人有所攝再生相續所有煩惱，極唯更受天有一生、人有一生，故於爾時立一來果。

若已永斷能感還來生此煩惱，唯於天有當可受生，即於爾時立不還果。

若已永斷一切能感生有煩惱，建立最上阿羅漢果。

而薄伽梵說：永斷三結，縛貪瞋癡，立一來果。永斷能順五下分結，立不還果。永斷一切煩惱究竟，建立最上阿羅漢果。是名修果。

又於此中，貪、瞋、癡、慢尋思行者，彼先應於淨行所緣淨修其行，然後方證心正安住。彼於各別所緣境界，定由所緣差別勢力，勤修加行。

若等分行補特伽羅，隨所愛樂，攀緣彼境勤修加行。如是勤修，唯令心住，非淨其行。

如等分行補特伽羅，薄塵行者，當知亦爾。而彼諸行，有其差別。謂貪等行者勤修行時，要經久遠，方證心住。等分行者勤修行時，不甚久遠，能證心住。薄塵行者勤修行時，最極速疾，能證心住。

問：前已廣說有貪等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其等分行及薄塵行補特伽羅，有何行相？

答：等分行者，如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行相，一切具有；然彼行相非上、非勝，如貪等行。隨所遇緣，有其差別，施設此行與彼相似。

其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者，謂無重障，最初清淨，資糧已具，多清淨信，成就聰慧，具諸福德，具諸功德。



無重障者，謂無三障。何等為三？一者、業障，二、煩惱障，三、異熟障。

言業障者：謂五無間業，及餘所有故思造業諸尤重業。彼異熟果若成就時，能障正道，令不生起。是名業障。

煩惱障者，謂猛利煩惱、長時煩惱。由此煩惱，於現法中，以其種種淨行所緣不能令淨，是名煩惱障。

異熟障者，謂若生處，聖道依彼不生不長，於是生處異熟果生。或有生處，聖道依彼雖得生長，而於其中異熟果生，聾駘愚鈍，盲瞽瘖瘂，以手代言，無有力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是名異熟障。

最初清淨者，謂善淨戒及正直見。

由十因緣，戒善清淨，如前應知。

正直見者，謂若有見，淨信相應故、勝解相應故、遠離誑諂故、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名為正直。如是正直見，淨信相應故，於佛正法及毘奈耶不可引奪。勝解相應故，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威德神力、不可思議生處差別、甚深法教、不可記事，深生勝解，無驚、無恐、無有怖畏。遠離誑諂故，其見正直，是正直類，如其聖教而正修行，如其真實而自現發。善思法義無惑無疑加行出離故，於一切法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善正籌量、善正觀察。由是為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逮得昇進。由此四相，先所說見，名正直見。

資糧已具者，廣說資糧，如前應知。略有四種。一、福德資糧，二、智慧資糧，三、先世資糧，四、現法資糧。

福德資糧者，謂由此故，於今獲得隨順資具、豐饒財寶，遇真福田為善知識，離諸障礙，能勤修行。

智慧資糧者，謂由此故，成就聰慧，有力有能解了善說、惡說法義，獲得隨順法教、義教、教授教誡。

先世資糧者，謂由宿世積集善根，於今獲得諸根成就。

現法資糧者，謂於今世有善法欲、諸根成熟、具戒律儀及根律儀，如前廣說。

多清淨信者，謂於大師所無惑無疑，深生淨信及以勝解。如於大師，於法、於學亦復如是。其餘廣說，如前應知。

成就聰慧者，謂由此故，於法於義速能領受；經久遠時，於法於義能無忘失，於法於義速能通達。

具諸福德者，謂由此故，形色端嚴，眾所樂見，發清淨信，無病長壽，言辭敦肅，具大宗葉，眾所知識，成就大福，多獲衣等諸資生具，為諸國王及大臣等供養、恭敬、尊重、讚嘆。

具諸功德者：謂本性成就極少欲等種種功德。

如前所說沙門莊嚴、應知其相。如是等類、應知是名諸薄塵行補特伽羅行相差別。

云何補特伽羅異門？謂有六種。何等為六？一、沙門，二、婆羅門，三、梵行，四、苾芻，五、精勤，六、出家。

第一沙門復有四種。

何等為四？一、勝道沙門，二、說道沙門，三、活道沙門，四、壞道沙門。

當知諸善逝，名勝道沙門；諸說正法者，名說道沙門；諸修善行者，名活道沙門；諸行邪行者，名壞道沙門。諸善逝者，謂已證得貪瞋癡等無餘永盡。說正法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宣說正法。修善行者，謂為調伏貪瞋癡等，勤修正行。行邪行者，謂犯尸羅，行諸惡法。

又學無學名勝道沙門。以無漏道摧滅一切見、修所斷諸煩惱故。若無如來及諸菩薩，為菩提故勤修正行，諸聲聞眾持三藏者，名說道沙門。任持世俗法毘奈耶，轉正法眼令不斷故。若諸異生補特伽羅，其性調善，為自利益勤修正行，有羞有悔，愛樂正學，為得未得、為觸未觸、為證未證勤修加行，有力有能堪得未得、堪觸未觸、堪證未證，名活道沙門。由彼現有諸善法煥，堪能生長聖慧命根，名活，非死，是故名為活道沙門。若諸犯戒補特伽羅，多行惡法，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名壞道沙門。由彼破壞最初所有正道根本，無力無能，非生道器。雖現前有說正道教，及現前有證正道者，而彼不得，是故名為壞道沙門。

世尊依彼作如是說：此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於外沙門、婆羅門教空無所有。若於是處，八支聖道安立可得；即於是處有初沙門，廣說乃至第四沙門。

第二婆羅門復有三種。一、種姓婆羅門，二、名想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

種姓婆羅門者，謂若生在婆羅門家，從母產門之所生出，父母圓備，名婆羅門。

名想婆羅門者，謂諸世間，由想等想，假立言說，名婆羅門。

正行婆羅門者，謂所作事決定究竟，已能驅擯惡不善法。如說：當知婆羅門，更無有所作；所作事已辨，是謂婆羅門。

第三梵行復有三種。一、受遠離梵行，二、暫時斷梵行，三、畢竟斷梵行。受遠離梵行者，謂能受學遠離一切行非梵行習婬欲法。暫時斷梵行者，謂諸異生，由世間道離欲界欲。畢竟斷梵行者，謂諸聖者得不還果，復得最上阿羅漢果。

第四苾芻復有五種。一、乞匄苾芻，二、自稱苾芻，三、名想苾芻，四、破壞煩惱苾芻，五、白四羯磨受具足戒苾芻。

第五精勤復有三種。一、止息犯戒精勤，謂能遠離一切不善身業、語業。二、止息境界精勤，謂密護根門，修防守念及常委念、如前廣說。三、止息煩惱精勤，謂能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及於一切先所生起，或欲尋思、或恚尋思、或害尋思、或貪、或瞋、或諸邪見、或忿恨覆惱誑諂等，能往惡處那洛迦等諸險惡趣非沙門法，隨所生起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當知此中，略有二種止息煩惱。一、止息隨眠，二、止息諸纏。

第六出家復有二種。一、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二、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謂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又若自能出離身中所有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真實出家。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者，謂諸外道。或全無衣、或壞色衣、或塗灰等增上外道。復有所餘如是等類眾多外道。是故說言：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修梵行、若諸苾芻、若精勤者、若出家者，如是一切，是數取趣所有異門。

補特伽羅略有八種。建立因緣略有四種。

云何八種補特伽羅？一、有堪能者，二、無堪能者，三、善知方便者，四、不善知方便者，五、有無間修者，六、無無間修者，七、已串修習者，八、未串修習者。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建立因緣？謂由四種差別因緣，建立八種補特伽羅。一、由根差別故，有根已成熟及根未成熟。二、由瑜伽差別故，有善知瑜伽及不善知瑜伽。三、由加行差別故，有有無間、慳重修，及無無間、慳重修。四、由時差別故，有已長時修道及未長時修道。

云何如是四種差別能為前八補特伽羅建立因緣？謂根已成就即有堪能者，根未成就即無堪能者。善知瑜伽即善知方便者，不善知瑜伽即不善知方便者。有無間、慳重修即有無間修者，此亦名為有常委修；無無間、慳重修即無無間修者，此亦名為無常委修。已長時修道即已串修習者，未長時修道即未串修習者。

如是名為由根差別、瑜伽差別、加行差別及時差別，建立八種補特伽羅。

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未成就，彼於所有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串修習，如理、如法、如其善巧，皆不能辨。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雖成熟，而未善知善巧方便，於諸所有亦不能辨。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無無間修，即不能得速疾通慧。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熟，善知方便，有無間修，未串修習，即於所有自所作事未得成辨。若諸所有補特伽羅根已成就，善知方便，有無間修，已串修習，彼於所有皆能成辨，亦能獲得速疾通慧，於其所有自所作事已得成辨。

當知諸魔略有四種。魔所作事有無量種，勤修觀行諸瑜伽師，應善遍知，當正遠離。

云何四魔？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蘊魔者，謂五取蘊。

煩惱魔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

死魔者，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殞喪殞歿。

天魔者，謂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大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魔。

當知此中，若死所依；若能令死；若正是死；若於其死作障礙事，不令超越。依此四種建立四魔。謂依已生、已入現在五取蘊故，方有其死。由煩惱故，感當來生，生已便有殞喪殞歿。諸有情類命根盡滅、殞喪殞歿，是死自性。勤修善者，為超死故正加行時，彼天子魔得大自在，能為障礙。由障礙故，或於死法令不能出；或經多時，極大艱難，方能超越。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謂世間道離欲異生，或在此間，或生於彼。或魔於彼得大自在。謂未離欲。若未離欲，在魔手中隨欲所作。若世間道而離欲者，魔縛所縛，未脫魔罟，由必還來生此界故。

云何魔事？

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耽著諸欲增上力故，尋還退捨。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若正安住密護根門，於諸所有可愛色聲香味觸法，由執取相、執取隨好，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若正安住於食知量，於諸美味不平等食，由貪愛欲，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若正安住精勤修習初夜後夜覺寤瑜伽，於睡眠樂、於偃臥樂、於脇臥樂。由懈怠力，心樂趣入。當知此即是為魔事。

若正安住正知而住，於往來等諸事業時，若見幼少、盛年、美色諸母邑等，由不如理，執取相好，心樂趣入。或見世間諸妙好事，心樂趣入。或於多事多所作中，心樂趣入。或見在家及出家眾歡娛雜處，或見惡友共相雜住，便生隨喜，心樂趣入。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於佛法僧、苦集滅道、此世他世若生疑惑。當知一切皆是魔事。住阿練若、樹下、塚間、空閑靜室，若見廣大可怖畏事，驚恐毛豎；或見沙門婆羅門像、人非人像歎爾而來，不如正理勸捨白品、勸取黑品。當知一切皆是魔事。

若於利養恭敬稱譽，心樂趣入；或於慳吝、廣大希欲、不知喜足、忿、恨、覆、惱及矯詐等沙門莊嚴所對治法，心樂趣入。當知一切

皆是魔事。

如是等類無量無邊諸魔事業，一切皆是四魔所作。隨其所應，當正了知。

由三因緣，正修行者精勤發趣，空無有果。何等為三？一、由諸根未積集故。二、由教授不隨順故。三、由等持力微劣故。

若有諸根猶未積集，雖復獲得隨順教授，強盛等持；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其等持力亦復強盛，而不獲得隨順教授；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若有諸根雖已積集，亦復獲得隨順教授，而等持力若不強盛；精勤發趣，空無有果。

若有諸根已得積集，教授隨順，等持強盛；精勤發趣，決定有果。

如是名為由三因緣，空無有果；由三因緣，決定有果。

瑜伽師智論卷第二十九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一

如是已說補特伽羅品類、建立及所緣等，乃至趣修有果、無果。如應安立，我今當說。

總嚙柁南曰：

往慶問、尋求、 方安立：護養、  
出離、一境性、 障淨、修作意。

若有自愛補特伽羅初修業者，始修業時，為隨證得自義利故，先應四處安住正念，然後往詣善達瑜伽或軌範師、或親教師、或餘尊重、似尊重所。云何四處？一、專求領悟，無難詰心處；二、深生恭敬，無憍慢心處；三、唯求勝善，非顯己能處；四、純為安立自他善根，非求利養恭敬名聞處。

如是正念到師處已，先求開許請問時分，然後安詳躬申請問。

將請問時，偏覆左肩，右膝著地，或居下坐曲躬而坐，合掌恭敬，深生愧畏，低顏軟語請問瑜伽：

我於如是瑜伽行中欲求受學，唯願慈悲，為我宣說。

如是請已；善達瑜伽諸瑜伽師，為欲安立初修業者瑜伽作意，應以慈愍柔軟言詞讚勵慶慰，又應稱揚修斷功德。歎言：善哉！善哉！賢首。

汝今乃能於墮放逸、樂著放逸、沈沒境界、樂著境界眾生類中，獨不放逸，樂修出行。

汝今乃能於久墮在種種憂苦險惡牢獄眾生類中，獨求解脫如是牢獄。

汝今乃能於被種種貪瞋癡等柁械枷鎖常所固縛眾生類中，獨求斷壞如是固縛。

汝今乃能於入生死曠野險道眾生類中，獨求超度曠野險道。

汝今乃能於遭窮儉種種善根眾生類中，獨求獲得豐饒善根。

汝今乃能於墮種種煩惱怨賊、廣大怖畏眾生類中，獨求證得究竟安隱常樂涅槃。

汝今乃能於為煩惱重病吞食眾生類中，獨求證得第一無病常樂涅槃。

汝今乃能於為四種瀑流漂溺眾生類中，獨求越度如是瀑流。

汝今乃能於入廣大無明黑闇眾生類中，獨求獲得大智光明。

長老當知，汝若定能如是精勤修瑜伽行，乃得名為不虛受用國人信施，真實奉行如來聖教，不捨靜慮，成就勝觀，增長樂居空閑法侶，精勤修學自義瑜伽。

不辱有智同梵行者。汝今為欲勤修自利利他正行。

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來問爾。

以如是等柔軟言詞讚勵慶慰，稱揚修斷諸功德已，復於四種審問處法，應審問之。告言：長老！汝已一向歸佛法僧，非外道師及彼邪法弟子眾不？汝已最初淨修梵行、善淨尸羅、正直見不？汝已於其總標、別辯諸聖諦法，若少、若多，聞受持不？汝於涅槃深心信解，為證寂滅而出家不？

如是問已，彼若云：爾！次後復於四種處所，以四因緣應正尋求。何等名為四種處所？一、應尋求其願，二、應尋求種姓，三、應尋求其根，四、應尋求其行。

云何名為四種因緣？一、應以審問而正尋求；二、應以言論而正尋求；三、應以所作而正尋求；四、應以知他心差別智而正尋求。

云何名為應以審問尋求其願？謂如是問：長老！於何以發正願？聲聞乘耶？獨覺乘耶？無上正等菩提乘耶？彼得此問，隨自所願，當如是答。如是名為應以審問尋求其願。

云何名為應以審問尋求種姓及以根行？謂如是問：長老！於自種姓、根、行能審察不？謂我本來有何種姓？聲聞乘耶？獨覺乘耶？大乘等耶？有何等根？為鈍？為中？為利根耶？有何等行？為貪行耶？為瞋行耶？廣說乃至尋思行耶？彼若黠慧，能自了知前後差別種姓、根、行，善取其相，如問而答。

若性愚鈍，不能自知前後差別，乃至不能善取其相，由是不能如問而答。

從此已後，應以言論尋求彼三。謂對其前，應以顯了正理相應眾雜美妙易解言詞，說聲聞乘相應言論。彼聞宣說此言論時，若身中有聲聞種姓，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踴躍歡喜，深生信解。若身中有獨覺種姓、大乘種姓，於此言論不發最極踴躍歡喜，不生信解。

次復為其說獨覺乘相應言論。彼聞宣說此言論時，若身中有獨覺種姓，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踴躍歡喜，深生信解。若身中有聲聞種姓、大乘種姓，則不如是。

後復為其宣說大乘相應言論。彼聞宣說此言論時，若身中有大乘種姓，於此言論、便發最極踴躍歡喜，深生信解。若身中有聲聞種姓、獨覺種姓，則不如是。

若有鈍根，雖聞宣說麁淺言論，而於法義勵力審思，方能領受解了通達。若有利根，雖聞宣說深細言論，而於法義速能領受解了通



達。若有中根，則不如是。

若有貪行，彼聞為說淨妙言論，便發最極淨信愛樂，悟入其趣；身毛皆豎，悲涕墮淚；其身外現潤滑相狀，其心內懷柔軟怡悅。

若有瞋行，當知一切與上相違。若有癡行，彼聞為說決定通達涅槃離染相應言論，便生最極驚恐怖畏。如說鈍根，如是癡行，當知亦爾。

若有慢行，彼聞為說正法言論，不甚恭敬屬耳樂聞，不極安住求欲領解奉教行心。雖作方便引發其心，令受正化，而不分明發言稱善。

若尋思行，彼聞為說正法言論，雖攝耳聽，而心散亂，惡受所受。凡所領受不堅不住，隨受隨失，數重請問。如是名為應以言論尋求種姓及以根、行。

云何名為應以所作尋求彼三？謂如前說聲聞種姓，及貪等行補特伽羅所有相狀，是名所作。由此所作，如其所應，當正尋求種、姓、根行。

云何名為應以知他心差別智尋求種姓及以根、行？謂如有一善達瑜伽修瑜伽師，以得知他心差別智。彼由如是他心智故，如實了知種性、根、行。

於四種處，以四因緣正尋求已，復於五處如應安立。

云何五處？一、護養定資糧處，二、遠離處，三、心一境性處，四、障清淨處，五、修作意處。

云何護養定資糧？謂若成就戒律儀者，即於是處為令不退，住不放逸；如佛所誡、如佛所許，圓滿戒蘊學處差別，精進修行，常無懈廢。如是能於己所證得尸羅相應學道無退，亦能證得先所未證尸羅相應殊勝學道。如說成就戒律儀，如是成就根律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覺寤瑜伽、正知而住，如是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隨所獲得資糧所攝善法差別，皆能防護令不退失。於後勝進善法差別，為速圓滿，為如所說無增無減平等現行，發生樂欲，增上欣慕，恒常安住勇猛精進。是名護養定資糧。如是遠離順退分法，修習能順勝分法時，樂住遠離。

云何遠離？謂處所圓滿、威儀圓滿、遠離圓滿，是名遠離。

云何處所圓滿？謂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閑室。山谷、巖穴、稻秆積等，名空閑室。大樹林中，名林樹下。空迥、塚間、邊際臥坐，名阿練若。當知如是山谷、巖穴、稻秆積等，大樹林中，空迥、塚間、邊際臥坐，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閑室，總名處所。處所圓滿復有五種。謂若處所，從本已來形相端嚴，眾所熹見，清淨無穢；園林池沼悉皆具足，清虛可樂；地無高下，處無毒刺，亦無眾多甃石瓦礫；能令見者心生清淨，樂住其中修斷加行；

心悅、心喜，任持於斷。是名第一處所圓滿。又若處所，晝無憤鬧，夜少音聲，亦少蚊虻、風日、蛇蠍諸惡毒觸。是名第二處所圓滿。又若處所，無惡師子、虎、豹、豺、狼、怨敵、盜賊、人非人等諸恐怖事；於是處所，身意泰然，都無疑慮，安樂而住。是名第三處所圓滿。又若處所，隨順身命眾具易得，求衣服等不甚艱難，飲食支持無所匱乏。是名第四處所圓滿。又若處所，有善知識之所攝受，及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居止；未開曉處能正開曉，已開曉處更令明淨；甚深句義以慧通達，善巧方便殷勤開示，能令智見速得清淨。是名第五處所圓滿。

云何威儀圓滿？謂於晝分經行、宴坐；於初夜分亦復如是；於中夜分右脇而臥；於後夜分疾疾還起，經行、宴坐。即於如是圓滿臥具，諸佛所許大小繩床、草葉座等結加趺坐，乃至廣說。何因緣故結加趺坐？謂正觀見五因緣故。一、由身攝斂速發輕安。如是威儀順生輕安最為勝故。二、由此宴坐能經久時。如是威儀不極令身速疲倦故。三、由此宴坐是不共法。如是威儀外道他論皆無有故。四、由此宴坐形相端嚴。如是威儀令他見已極信敬故。五、由此宴坐佛佛弟子共所開許。如是威儀一切賢聖同稱讚故。正觀如是五種因緣，是故應當結加趺坐。端身正願者，云何端身？謂策舉身令其端直。云何正願？謂令其心離諂離詐，調柔正直。由策舉身令端直故，其心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離諂詐故，其心不為外境散動之所纏擾。

安住背念者，云何名為安住背念？謂如理作意相應念，名為背念，棄背違逆一切黑品故。又緣定相為境念，名為背念，棄背除遣一切不定地所緣境故。如是名為威儀圓滿。

云何遠離圓滿？謂有二種。一、身遠離，二、心遠離。身遠離者，謂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獨一無侶，是名身遠離。心遠離者，謂遠離一切染污、無記所有作意，修習一切其性是善能引義利定地作意，及定資糧加行作意，是名心遠離。

如是此中，若處所圓滿、若威儀圓滿、若身遠離、若心遠離，總攝為一，說名遠離。

云何心一境性？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何等名為數數隨念？謂於正法聽聞受持，從師獲得教誡教授增上力故，令其定地諸相現前。緣此為境，流注、無罪適悅相應，所有正念隨轉安住。云何名為同分所緣？謂諸定地所緣境界，非一眾多種品類，緣此為境，令心正行，說名為定，此即名為同分所緣。

問：此所緣境是誰同分，說為同分？

答：是所知事相似品類，故名同分。復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散亂行，無缺無間。無間、殷重加行適悅相應而轉，故名流注適悅相應。又由彼念，於所緣境無有染污，極安隱住，熟道適悅相應而轉，故名無罪適悅相應。

是故說言：數數隨念同分所緣，流注、無罪適悅相應，令心相續，名三摩地，亦名為善心一境性。

復次，如是心一境性，或是奢摩他品，或是毘鉢舍那品。

若於九種心住中心一境性，是名奢摩他品；若於四種慧行中心一境性，是名毘鉢舍那品。

云何名為九種心住？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

云何內住？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攝錄其心，繫在於內，令不散亂。此則最初繫縛其心，令住於內，不外散亂，故名內住。

云何等住？謂即最初所繫縛心，其性麤動，未能令其等住、遍住故。次即於此所緣境界，以相續方便、澄淨方便，挫令微細，遍攝令住，故名等住。

云何安住？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等住，然由失念於外散亂，復還攝錄安置內境，故名安住。

云何近住？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由此念故，數數作意內住其心，不令此心遠住於外；故名近住。

云何調順？謂種種相令心散亂，所謂色、聲、香、味、觸相，及貪、瞋、癡、男、女等相故，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彼諸相折挫其心，不令流散，故名調順。

云何寂靜？謂有種種欲恚害等諸惡尋思、貪欲蓋等諸隨煩惱，令心擾動，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由如是想增上力故，於諸尋思及隨煩惱，止息其心，不令流散，故名寂靜。

云何名為最極寂靜？謂失念故，即彼二種暫現行時，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是故名為最極寂靜。

云何名為專注一趣？謂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是故名為專注一趣。

云何等持？謂數修、數習、數多修習為因緣故，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由是因緣，不由加行、不由功用，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故名等持。

當知此中，由六種力，方能成辦九種心住。一、聽聞力，二、思惟力，三、憶念力，四、正知力，五、精進力，六、串習力。初由聽聞、思惟二力，數聞數思增上力故，最初令心於內境住，及即於此相續方便、澄淨方便，等遍安住。如是於內繫縛心已，由憶念力、

數數作意攝錄其心，令不散亂，安住、近住。從此已後，由正知力調息其心，於其諸相、諸惡尋思、諸隨煩惱，不令流散，調順、寂靜。由精進力，設彼二種暫現行時，能不忍受，尋即斷滅、除遣、變吐，最極寂靜、專注一趣。由串習力，等持成滿。

即於如是九種心住，當知復有四種作意。一、力勵運轉作意，二、有間缺運轉作意，三、無間缺運轉作意，四、無功用運轉作意。於內住、等住中，有力勵運轉作意；於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中，有有間缺運轉作意；於專注一趣中，有無間缺運轉作意；於等持中，有無功用運轉作意。當知如是四種作意，於九種心住中，是奢摩他品。又即如是獲得內心奢摩他者，於毘鉢舍那勤修習時，復即由是四種作意，方能修習毘鉢舍那，故此亦是毘鉢舍那品。

云何四種毘鉢舍那？謂有苾芻，依止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四種毘鉢舍那。

云何名為能正思擇？謂於淨行所緣境界、或於善巧所緣境界、或於淨惑所緣境界，能正思擇盡所有性。

云何名為最極思擇？謂即於彼所緣境界，最極思擇如所有性。

云何名為周遍尋思？謂即於彼所緣境界，由慧俱行有分別作意，取彼相狀，周遍尋思。

云何名為周遍伺察？謂即於彼所緣境界，審諦推求，周遍伺察。

又即如是毘鉢舍那，由三門、六事差別所緣，當知復有多種差別。

云何三門毘鉢舍那？一、唯隨相行毘鉢舍那，二、隨尋思行毘鉢舍那，三、隨伺察行毘鉢舍那。云何名為唯隨相行毘鉢舍那？謂於所聞所受持法，或於教授教誡諸法，由等引地如理作意，暫爾思惟，未思、未量、未推、未察。如是名為唯隨相行毘鉢舍那。若復於彼思量推察，爾時名為隨尋思行毘鉢舍那。若復於彼既推察已，如所安立復審觀察，如是名為隨伺察行毘鉢舍那。是名三門毘鉢舍那。

云何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謂尋思時，尋思六事。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既尋思已，復審伺察。

云何名為尋思於義？謂正尋思如是如是語，有如是如是義。如是名為尋思於義。

云何名為尋思於事？謂正尋思內外二事。如是名為尋思於事。

云何名為尋思於相？謂正尋思諸法二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如是名為尋思於相。

云何名為尋思於品？謂正尋思諸法二品。一者、黑品，二者、白品。尋思黑品過失過患，尋思白品功德勝利。如是名為尋思於品。

云何名為尋思於時？謂正尋思過去、未來、現在三時。尋思如是事，曾在過去世；尋思如是事，當在未來世；尋思如是事，今在現

在世。如是名為尋思於時。

云何名為尋思於理？謂正尋思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作用道理，三、證成道理，四、法爾道理。當知此中，由觀待道理，尋思世俗以為世俗，尋思勝義以為勝義，尋思因緣以為因緣。由作用道理，尋思諸法所有作用。謂如是如是法，有如是如是作用。由證成道理，尋思三量。一、至教量，二、比度量，三、現證量。謂正尋思如是如是義、為有至教不？為現證可得不？為應比度不？由法爾道理，於如實諸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應生信解，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如是名為尋思於理。如是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及前三門毘鉢舍那，略攝一切毘鉢舍那。

問：何因緣故，建立如是六事差別毘鉢舍那？

答：依三覺故，如是建立。何等三覺？一、語義覺，二、事邊際覺，三、如實覺。尋思義故，起語義覺；尋思其事及自相故，起事邊際覺；尋思共相、品時、理故，起如實覺。修瑜伽師唯有爾所所知境界。所謂語義，及所知事盡所有性、如所有性。

云何勤修不淨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謂依不淨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等引地如理作意，解了其義。知此不淨實為不淨，深可厭逆，其性朽穢，惡臭生臭。由如是等種種行相，於先所聞依諸不淨所說正法，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不淨尋思其義。

云何名為尋思彼事？謂彼如是解了義已，觀不淨物，建立二分，謂內及外。如是名為尋思彼事。

云何名為尋思自相？謂且於內身中所有穢朽不淨，發起勝解。了知身中有髮、毛等，廣說乃至腦膜、小便。復於如是身中所有多不淨物，攝為二界，發起勝解。所謂地界及以水界。始於髮、毛，乃至大便，起地勝解；始於淚、污乃至小便，起水勝解。如是名為依內不淨尋思自相。

復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謂先發起青瘀勝解，或親自見、或從他聞、或由分別所有死屍。如是死屍，或男、或女、或非男女，或親、或怨、或是中庸，或劣、或中、或復是勝，或是少年、或是中年、或是老年。取彼相已，若此死屍死經一日，血流已盡，未至膿爛，於是發起青瘀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二日，已至膿爛，未生蟲蛆，於是發起膿爛勝解。若此死屍死經七日，已生蟲蛆，身體已壞，於是發起爛壞勝解、[月\*逢]脹勝解。若此死屍為諸狐狼、鷄梟、鷓鴣、烏鵲、餓狗之所食噉，於是發起食噉勝解。即此死屍既被食已，皮肉血盡，唯筋纏骨，於是發起異赤勝解。若此死屍或被食噉，支節分離，散在處處，或有其肉，或無其肉，或餘少肉，於是發起分散勝解。若此死屍骨節分散，手骨

異處、足骨異處、膝骨異處、髌骨異處、髌骨異處、腕骨異處、臂骨異處、脊骨異處、頷輪異處、齒鬣異處、髑髏異處，見是事已，起骨勝解。若復思惟如是骸骨共相連接而不分散，唯取麤相，不委細取支節屈曲，如是爾時起鎖勝解。若委細取支節屈曲，爾時發起骨鎖勝勝。又有二鎖。一、形骸鎖，二、支節鎖。形骸鎖者，謂從血鑊脊骨，乃至髑髏所住。支節鎖者，謂臂、膊等骨連鎖，及髌、膊等骨連鎖。此中形骸鎖，說名為鎖；若支節鎖，說名骨鎖。復有二種取骨鎖相。一、取假名綵畫木石泥等所作骨鎖相。二、取真實骨鎖相。若思惟假名骨鎖相時，爾時唯名起鎖勝解，不名骨鎖。若思惟真實骨鎖相時，爾時名起骨鎖勝解。又即此外造色色相，三種變壞。一、自然變壞，二、他所變壞，三、俱品變壞。始從青瘀乃至[月\*逢]脹、是自然變壞。始從食噉乃至分散，是他所變壞。若骨、若鎖、及以骨鎖，是俱品變壞。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外不淨相，是名尋思外諸所有不淨自相。

云何尋思不淨共相？謂若內身，外淨色相未有變壞；若在外身，不淨色相已有變壞。由在內身不淨色相平等法性、相似法性，發起勝解，能自了知我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若諸有情成就如是淨色相者，彼淨色相亦有如是同彼法性；譬如在外不淨色相。是名尋思不淨共相。

云何名為尋思彼品？謂作是思：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不如實知，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淨法，有苦、有害、有諸災患、有遍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若我於彼諸淨色相不淨法性如實隨觀，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淨法，無苦、無害，廣說乃至由此因緣，能滅當來生老病死，乃至擾惱。若諸黑品，我今於彼不應忍受，應斷、應遣。若諸白品我今於彼未生應生；生已令住，增長廣大。如是名為尋思彼品。

云何名為尋思彼時？謂作是思：若內所有諸淨色相，在現在世；若外所有不淨色相，亦現在世。諸過去世曾淨色相，彼於過去雖有淨相，而今現在如是次第種種不淨。諸現在世我之所有似淨色相，此淨色相於現在世雖有淨相，於未來世不當不淨如今現在外不淨色，無有是處。我此色身，去來今世，曾如是相、當如是相、現如是相，不過如是不淨法性。如是名為尋思彼時。

云何名為尋思彼理？謂作是思：若內若外都無有我、有情可得，或說為淨、或說不淨；唯有色相、唯有身形，於中假想施設言論，謂之為淨、或為不淨。又如說言：壽煖及與識，若棄捨身時，離執持而臥，無所思如木。既死沒已，漸次變壞分位可知。謂青瘀等，乃至骨鎖。今我此身，先業煩惱之所引發，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糜飯



等食之所增長。此因、此緣、此由藉故，雖暫時有諸淨色相似可了知，而內身中若內若外，於常常時，種種不淨皆悉充滿。如是名依世俗、勝義及以因緣觀待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於此不淨，若能如是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如是欲貪，定應當斷。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彼理。復作是思：如世尊說：若於不淨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欲貪。是至教量。我亦於內自能現見於諸不淨；如如作意思惟修習，如是如是令欲貪纏未生不生，生已除遣。是現證量。

比度量法亦有可得。謂作是思：云何今者作意思惟能對治法，可於能治所緣境界煩惱當生？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彼理。

復作是思：如是之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謂修不淨，能與欲貪作斷對治，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彼理。

是名勤修不淨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云何勤修慈愍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謂依慈愍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由欲利益安樂意樂，於諸有情作意與樂，發起勝解，是慈愍相。若能如是解了其義，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義。彼既如是解了義已，復能思擇：此為親品、此為怨品、此中庸品。是一切品，皆他相續之所攝故，於中發起外事勝解。又若親品，名為內事；怨、中庸品，名為外事。如是名為於諸慈愍尋思其事。復能思擇：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願彼得樂。今於此中，有饒益相，名為親品；不饒益相，名為怨品；俱相違相，名中庸品。如是三品，若無苦樂欲求樂者，略有三種欲求樂心差別可得。一者、欲求欲界諸樂；二者、欲求色界有喜勇悅諸樂；三者、欲求離喜諸樂。如是若於欲樂匱乏，願彼皆得無罪欲樂。若於有喜、離喜諸樂有所匱乏，當知亦爾。是名尋思慈愍自相。復審思擇：若諸親品、若諸怨品、若中庸品，我於其中皆當發起相似性心、平等性心。何以故？我若作意與親品樂，此未為難；於中庸品作意與樂，亦未甚難；若於怨品作意與樂，乃甚為難。我於怨品尚應作意願與其樂，何況親品及中庸品而不與樂。何以故？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弄、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音聲、唯有名字。又我此身，隨所生起，有色麤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為如是觸所逼惱。略有二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塊刀杖等觸。是身及觸皆是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又亦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又世尊言：我不觀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不互相為或父、或母、兄弟、姊妹，若軌範



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似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親品餘時轉成怨品；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皆當發起平等性心、平等性見；及起相似利益意樂、安樂意樂與樂勝解。是名尋思慈愍共相。復審思擇：我若於彼不饒益者發生瞋恚，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廣說如前。我若於彼不起瞋恚，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慈愍黑品、白品。復審思擇：諸過去世求欲得樂有情之類，彼皆過去，我當云何能與其樂？諸現在世有情之類，我今願彼盡未來世，於一切時常受快樂。是名尋思諸慈愍時。復審思擇：此中都無我及有情，或求樂者、或與樂者；唯有諸蘊、唯有諸行，於中假想施設言論，此求樂者、此與樂者。又彼諸行，業煩惱等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慈愍。若於慈愍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瞋恚。如是名依作用道理尋思慈愍。如是之義，有至教量；我內智見現轉可得；比度量法，亦有可得。如是名依證成道理尋思慈愍。又即此法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謂修慈愍能斷瞋恚，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應生勝解。如是名依法爾道理尋思慈愍。是名勤修慈愍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二

云何勤修緣起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謂依緣性緣起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如是如是諸法生故，彼彼法生；如是如是諸法滅故，彼彼法滅。此中都無自在、作者、生者、化者，能造諸法；亦無自性、士夫、中間能轉變者，轉變諸法。若能了知如是等義，是名尋思諸緣起義。復審思擇十二有支若內若外，而起勝解，是名尋思諸緣起事。復審思擇：無明支等，前際無知、後際無知。如是廣說，如前分別緣起支中。是名尋思緣起自相。

復審思擇：如是一切緣生諸行，無不皆是本無今有，有已散滅，是故前後皆是無常。皆有生老病死法故，其性是苦。不自在故，中間士夫不可得故；性空、無我。是名尋思緣起共相。復審思擇：我若於彼無常、苦、空、無我諸行如實道理發生迷惑，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若不迷惑，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是名尋思諸緣起品。復審思擇：於過去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已住；於現在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今住；於未來世所得自體無正常性，如是當住。是名尋思諸緣起時。復審思擇：唯有諸業及異熟果，其中主宰都不可得。所謂作者及與受者。唯有於法假想建立。謂於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中，發起假相，施設言論，說為作者及與受者。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極於壽量邊際。又於此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二種果者：一、自體果，二、受用境界果。二種因者：一、牽引因，二、生起因。自體果者，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受用境界果者，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

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為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

生起因者，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由境界愛生後有愛，及能攝受愛品、癡品所有諸取；由此勢力、由此功能，潤業種子，令其能與諸異熟果。如是一切名生起因。由此二因增上力故，便為三苦

之所隨逐，招集一切純大苦蘊。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復審思擇：於是緣性緣起觀中，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愚癡。又審思擇：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現證，有比度法，亦有成立法性等義。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緣起所有道理。是名勤修緣起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云何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謂依界差別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解了一切界義。謂種姓義及種子義、因義、性義，是其界義。如是名為尋思界義。又正尋思地等六界內外差別，發起勝解。如是名為尋思界事。又正尋思：地為堅相，乃至風為輕動相，識為了別相，空界為虛空相、遍滿色相、無障礙相。是名尋思諸界自相。又正尋思：此一切界，以要言之，皆是無常乃至無我。是名尋思諸界共相。又正尋思於一合相界差別性。不了知者，由界差別所合成身，發起高慢，便為顛倒，黑品所攝，廣說如前。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界品。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六界為緣，得入母胎。如是名為尋思界時。又正尋思：如草木等眾緣和合，圍遶虛空，數名為舍。如是六界為所依故，筋骨血肉眾緣和合，圍遶虛空，假想、等想施設言論，數名為身。復由宿世諸業煩惱及自種子以為因緣。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又正尋思：若於如是界差別觀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憍慢。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諸界差別道理。是名勤修界差別觀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云何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謂依入出息念增上正法聽聞受持增上力故，能正了知於入出息所緣境界，繫心了達，無忘明記，是阿那波那念義。如是名為尋思其義。又正尋思：入息、出息在內可得；繫屬身故，外處攝故，內外差別。如是名為尋思其事。又正尋思：入息有二，出息有二。若風入內，名為入息；若風出外，名為出息。復正了知：如是為長入息、出息，如是為短入息、出息，如是息遍一切身分。是名尋思諸息自相。又正尋思：入息滅已有出息生，出息滅已有入息生，入出息轉繫屬命根及有識身；此入出息及所依止皆是無常。是名尋思諸息共相。又正尋思：若於如是入息、出息不住正念，為惡尋思擾亂其心，便為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廣說如前。與上相違，便無顛倒，白品所攝，是無諍法，廣說如前。如是名為尋思其品。又正尋思：去來今世，入出息轉繫屬身心，身心繫屬入息、出息。如是名為尋思其時。又正尋思：此中都無持入息者、持出息者，入息、出息繫屬於彼；唯於從因從緣所生諸行，發起假想，施設言論，說有能持入出

息者。如是名依觀待道理尋思其理。又正尋思：若於如是入出息念善修、善習、善多修習，能斷尋思。又正尋思：如是道理，有至教量，有內證智，有比度法，有成立法性、難思法性、安住法性，不應思議、不應分別，唯應信解。如是名依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尋思其理。是名勤修阿那波那念者，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

如是依止淨行所緣，尋思六事差別觀已，數數於內令心寂靜，數數復於如所尋思，以勝觀行審諦伺察。彼由奢摩他為依止故，令毘鉢舍那速得清淨；復由毘鉢舍那為依止故，令奢摩他增長廣大。若依止善巧所緣及淨惑所緣，尋思六事差別所緣毘鉢舍那，於其自處我後當說。

復次，此中有九種白品所攝加行。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九種黑品所攝加行。云何名為白品所攝九種加行？一、相應加行，二、串習加行，三、無倒加行，四、不緩加行，五、應時加行，六、解了加行，七、無厭足加行，八、不捨輒加行，九、正加行。由此九種白品所攝加行故，能令其心速疾得定，令三摩地轉更勝進。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速疾能往、能得，無有稽遲。黑品所攝九種加行，不能令心速疾得定，不令三摩地轉更勝進。又由此故，於所應往地及隨所應得，極大稽遲，不能速疾往趣、獲得。云何名為相應加行？謂若貪行者，應於不淨安住其心；若瞋行者，應於慈愍安住其心；若癡行者，應於緣起安住其心；若憍慢行者，應於界差別安住其心；若尋思行者，應於阿那波那念安住其心；若等分行者，或薄塵行者，應隨所樂攀緣一境安住其心；勤修加行。如是名為相應加行。

云何名為串習加行？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已曾數習乃至至少分，非於一切皆初修業。所以者何？初修業者，雖於相應所緣境界勤修加行，而有諸蓋數數現行，身心鹿重。由是因緣，不能令心速疾得定。如是名為串習加行。

云何名為不緩加行？謂無間方便、殷重方便勤修觀行。若從定出，或為乞食，或為恭敬承事師長，或為看病，或為隨順修和敬業，或為所餘如是等類諸所作事；而心於彼所作事業，不全隨順、不全趣向、不全臨入，唯有速疾令事究竟，還復精勤宴坐寂靜、修諸觀行。若有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剎帝利、婆羅門等種種異眾共相會遇，雖久雜處，現相語儀；而不相續安立言論，唯樂遠離勤修觀行。又能如是勇猛精進。謂我於今定當趣證所應證得，不應慢緩。何以故？我有多種橫死因緣。所謂身中或風、或熱、或痰發動；或所飲食不正消化，住在身中成宿食病；或為於外蛇蝎、蚰蜒、百足等類諸惡毒蟲之所蛆蠹；或復為人非人類等之所驚恐；因

斯夭沒。於如是等諸橫死處恒常思惟，修無常想，住不放逸。由住如是不放逸故；恒自思惟：我之壽命儻得更經七日、六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一時、半時、須臾、或半須臾、或經食頃、或從入息至於出息、或從出息至於入息，乃至存活經爾所時，於佛聖教精勤作意修習瑜伽，齊爾所時，於佛聖教，我當決定多有所作。如是名為不緩加行。

云何名為無倒加行？謂如善達修瑜伽行諸瑜伽師之所開悟，即如是學，於法、於義不顛倒取，無有我慢，亦不安住自所見取，無邪僻執，於尊教誨終不輕毀。如是名為無倒加行。

云何名為應時加行？謂於時時間修習止相，於時時間修習觀相，於時時間修習舉相，於時時間修習捨相。又能如實了知其止、止相、止時；了知其觀、觀相、觀時；了知其舉、舉相、舉時；了知其捨、捨相、捨時。

云何為止？謂九相心住。能令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等住寂止、純一無雜，故名為止。

云何止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奢摩他品所知事同分影像，是名所緣相。由此所緣，令心寂靜。因緣相者，謂依奢摩他所熏習心，為令後時奢摩他定皆清淨故，修習瑜伽毘鉢舍那所有加行，是名因緣相。

云何止時？謂心掉舉時，或恐掉舉時，是修止時。又依毘鉢舍那所熏習心，為諸尋思之所擾惱及諸事業所擾惱時，是修止時。

云何為觀？謂四行、三門、六事差別所緣觀行。

云何觀相？謂有二種。一、所緣相。二、因緣相。所緣相者，謂毘鉢舍那品所知事同分影像。由此所緣，令慧觀察。因緣相者，謂依毘鉢舍那所熏習心，為令後時毘鉢舍那皆清淨故，修習內心奢摩他定所有加行。

云何觀時？謂心沈沒時，或恐沈沒時，是修觀時。又依奢摩他所熏習心，先應於彼所知事境如實覺了，故於爾時是修觀時。

云何為舉？謂由隨取一種淨妙所緣境界，顯示、勸導、慶慰其心。

云何舉相？謂由淨妙所緣境界，策勵其心，及彼隨順發勤精進。

云何舉時？謂心沈下時，或恐沈下時，是修舉時。

云何為捨？謂於所緣心無染污、心平等性，於止觀品調柔正直任運轉性，及調柔心有堪能性，令心隨與任運作用。

云何捨相？謂由所緣令心上捨，及於所緣不發所有太過精進。

云何捨時？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品，所有掉舉心已解脫，是修捨時。如是名為應時加行。

云何名為解了加行？謂於如是所說諸相善取、善了。善取了已，欲入定時即便能入，欲住定時即便能住，欲起定時即便能起。或時棄

捨諸三摩地所行影像，作意思惟諸不定地所有本性所緣境界。如是名為解了加行。

云何名為無厭足加行？謂於善法無有厭足，修斷無廢，於展轉上、展轉勝處，多住希求。不唯獲得少小靜定，便於中路而生退屈。於餘所作，常有進求。如是名為無厭足加行。

云何名為不捨輓加行？謂於一切所受學處，無穿、無缺；雖見少年顏容端正可愛母邑，而不取相、不取隨好；於食平等；勤修覺寤；少事、少業、少諸散亂；於久所作、久所說等，能自隨憶，令他隨憶。如是等法，說名不捨輓加行。由此諸法，能正隨順心一境性，不捨其輓，令心不散；不令其心馳流外境；不令其心內不調柔。如是名為不捨輓加行。

云何名正加行？謂於所緣數起勝解，數正除遣，是名正加行。如有勤修不淨觀者，數正除遣於諸不淨作意思惟諸不淨相。由隨相行毘鉢舍那而起作意，於所緣境數數除遣，數數現前。

其正除遣，復有五種。一、內攝其心故；二、不念作意故；三、於餘作意故；四、對治作意故；五、無相界作意故。

當知此中，由九相心住、毘鉢舍那而為上首，故名內攝其心。由於最初背一切相，無亂安住，故名不念作意。由緣餘定地境，思惟餘定地，故名於餘作意。由思惟不淨對治於淨，乃至思惟阿那波那念對治尋思，思惟虛空界對治諸色，故名對治作意。由於一切相不作意思惟，於無相界作意思惟，故名無相界作意。

雖遍安立一切所緣正除遣相總有五種，然此義中，正意唯取內攝其心，不念作意。

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最初全不於所緣境繫縛其心，或於不淨，或復餘處。唯作是念：我心云何得無散亂、無相、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轉無動、無所希望、離諸作用、於內適悅？如是精勤，於所生起一切外相無所思惟，不念作意；即由如是不念作意，除遣所緣。

彼於其中修習瑜伽，攝受適悅。復行有相、有分別不淨等境。云何而行？謂由隨相行、隨尋思行、隨伺察行毘鉢舍那，行彼境界，而非一向精勤修習毘鉢舍那。還捨觀相，復於所緣思惟止行。由是因緣，彼於爾時，於所緣境不捨、不取。由於所緣止行轉故，不名為捨；即於所緣不作相故，無分別故，不名為取。即由如是內攝其心，除遣所緣。又於其中不取觀相故，於緣無亂；取止行故，而復緣於所知事相。

若於所緣唯數勝解，不數除遣；即不令彼所有勝解後後明淨究竟而轉，不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事。由數勝解、數除遣故，後後勝解展轉明淨究竟而轉，亦能往趣乃至現觀所知境事。



譬如世間畫師弟子，初習畫業，先從師所受所學樣。諦觀諦觀，作彼形相；作已作已，尋即除毀；既除毀已，尋復更作。如如除毀，數數更作，如是如是後後形相轉明、轉淨究竟顯現。如是正學，經歷多時，世共推許為大畫師，或墮師數。若不數除所作形相，即於其上數數重畫，便於形相永無明淨究竟顯期。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若於此境起勝解已，定於此境復正除遣；非於此境正除遣已，定於此境復起勝解。於狹小境起勝解已，即於狹小而正除遣。廣大、無量、當知亦爾。於狹小境正除遣已，或於狹小復起勝解，或於廣大復起勝解，或於無量復起勝解。於其廣大及於無量，當知亦爾。若諸色法所有相貌影像顯現，當知是麤，變化相似。諸無色法假名為先，如所領受增上力故，影像顯現。如是一切名正加行。

如是九種白品加行，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隨順。與是相違九種加行，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違逆。如是黑品、白品差別建立加行，有十八種。如是名為心一境性。

云何淨障？謂即如是正修加行諸瑜伽師，由四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

何等為四？一、遍知自性故；二、遍知因緣故；三、遍知過患故；四、修習對治故。

云何遍知諸障自性？謂能遍知障有四種。一、怯弱障，二、蓋覆障，三、尋思障，四、自舉障。

怯弱障者，謂於出離及於遠離勤修行時，所有染污思慕、不樂、希望、憂惱。

蓋覆障者，謂貪欲等五蓋。尋思障者，謂欲尋思等染污尋思。自舉障者，謂於少分下劣智見安隱住中，而自高舉。謂我能得，餘則不爾。乃至廣說，如前應知。是名遍知諸障自性。

云何遍知諸障因緣？謂能遍知初怯弱障，有六因緣。一、由先業增上力故，或由疾病所擾惱故，其身羸劣；二、太過加行；三、不修加行；四、初修加行；五、煩惱熾盛；六、於遠離猶未串習。

遍知蓋覆、尋思、自舉障因緣者，謂於隨順蓋覆、尋思及自舉障處所法中，非理作意多分串習，是名蓋覆、尋思、自舉障之因緣。若不作意思惟不淨，而於淨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若不作意思惟慈愍，而於瞋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若不作意思惟明相，而於闇相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若不作意思惟奢摩他相，而於親屬、國土、不死，昔所曾更歡娛、戲笑、承奉等事諸惡尋思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若不作意思惟緣性緣起，而於三世諸行計我、我所，不如理想作意思惟，是名此中非理作意。



云何遍知諸障過患？謂遍了知此障有故，於其四種未證不證，已證退失。敗壞瑜伽所有加行，有染污住、有苦惱住，自毀、毀他，身壞命終生諸惡趣。是名遍知諸障過患。

云何名為修習對治？謂諸怯弱，總用隨念以為對治。由隨念作意慶悅其心，令諸怯弱已生除遣，未生不生。其身羸劣、太過加行、初修加行，用於精進平等通達以為對治。不修加行，用恭敬聽聞、勤加請問以為對治。煩惱熾盛，用不淨等所緣加行以為對治。若未串習，即用如是思擇方便以為對治。謂我昔於遠離不串習故，今於修習遠離生起怯弱；我若於今不習遠離，於當來世定復如是。故我今者應正思擇，於其遠離捨不喜樂，修習喜樂。

餘蓋覆等非理作意，用彼相違如理作意以為對治。應知是名修習對治。又遍了知諸障自性，是能障礙、是能染污、是黑品攝、是應遠離。能遍了知如是諸障遠離因緣，方可遠離，故應尋求諸障因緣。能遍了知於應遠離不遠離者有何過患，故應尋求諸障過患。既遠離已，更復尋思：如是諸障，云何來世當得不生？故應尋求修習對治。由是因緣，能令其心淨除諸障。

當知此中，由隨順教有眾多故，毘鉢舍那亦有眾多；毘鉢舍那有眾多故，令奢摩他亦有眾多。又復即此毘鉢舍那，由所知境無邊際故，當知其量亦無邊際。謂由三門及六種事，一一無邊品類差別，悟入道理。

正修行者如如毘鉢舍那串習清淨增上力故，增長廣大；如是如是能生身心所有輕安奢摩他品，當知亦得增長廣大。如如身心獲得輕安，如是如是於其所緣心一境性轉得增長；如如於緣心一境性轉復增長，如是如是轉復獲得身心輕安。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如是二法展轉相依，展轉相屬。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如是二法若得轉依，方乃究竟。得轉依故，於所知事現量智生。

問：齊何當言究竟獲得不淨觀耶？乃至齊何當言究竟獲得阿那波那念耶？

答：以要言之，修觀行者於不淨觀正加行中，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若行、若住雖有種種境界現前，雖復觀察所有眾相，而住自性，不由加行，多分不淨行相顯現，非諸淨相。由於不淨善修習故，於能隨順貪欲纏處法，心不趣入、心不愛樂、心不信解，安住於捨，深生厭逆。當於爾時，修觀行者應自了知：我今已得不淨觀，我今已得所修果。齊此名為於不淨觀已得究竟。與此相違，當知名為未得究竟。如不淨觀，如是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念，當知亦爾。

於中差別者，謂多分慈心行相顯現，非瞋恚相。於能隨順瞋恚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多分無常、苦、空、無我行相顯現，非

彼常、樂、身見俱行愚癡行相。於能隨順愚癡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多分種種界性、非一界性身聚差別相想顯現，非身聚想。於能隨順憍慢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多分內寂靜想、奢摩他想顯現，非戲論想。於能隨順尋思纏處法，心不趣入，乃至廣說。

問：齊何當言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說名雙運轉道。

答：若有獲得九相心住中第九相心住，謂三摩呬多。彼用如是圓滿三摩地為所依止，於法觀中修增上慧。彼於爾時，由法觀故，任運轉道，無功用轉，不由加行，毘鉢舍那清淨鮮白，隨奢摩他調柔攝受，如奢摩他道攝受而轉。齊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由此名為奢摩他、毘鉢舍那雙運轉道。

中嗚柁南曰：

相、尋思、伺察， 隨行有三門。  
義、事、相、品、時、 理，六事差別。  
初相應加行， 次串習、無緩、  
無顛倒、應時、 解了、無厭足、  
不棄捨善軛， 最後正加行，  
是九應當知， 有二品差別。  
知自性、因緣， 見彼諸過患，  
正修習對治， 令障得清淨。

云何修作意？謂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於如是所安立普遍相中，由一境性及淨諸障，離邪加行，學正加行。彼應最初作如是念：我今為證心一境性及斷喜樂，當勤修習四種作意。

何等為四？一、調練心作意，二、滋潤心作意，三、生輕安作意，四、淨智見作意。

云何調練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厭患法令心厭離，是名調練心作意。

云何滋潤心作意？謂由此作意，於可欣尚法令心欣樂，是名滋潤心作意。

云何生輕安作意？謂由此作意，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令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已；安住內寂靜、無相、無分別中，一境念轉。由是因緣，對治一切身心麤重，能令一切身心適悅，生起一切身心輕安。是名生輕安作意。

云何淨智見作意？謂由此作意，於時時間，即用如是內心寂靜為所依止，由內靜心數數加行，於法觀中修增上慧，是名淨智見作意。彼修行者，於時時間，於可厭法令心厭離；如是於漏及漏處法，能令其心生熱、等熱，生厭、等厭。

何等名為可厭患處？略有四種可厭患處。謂自衰損及他衰損，現在會遇正現前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若自興盛及他興盛，過去盡滅離變壞時，如理作意數思惟故，成可厭處。即彼行者，於時時間，於可欣法令心欣樂；如是於彼生欣樂故，能令其心極成津潤，融適澄淨。

何等名為可欣尚處？略有三種可欣尚處。一者、三寶；二者、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三者、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云何隨念三寶，令心欣樂？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蒙如來應正等覺為我大師。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我得出家。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我與諸具戒、具德、忍辱、柔和、成賢善法同梵行者共為法侶。我今當得賢善命終、賢善殞沒，當得賢善趣於後世。如是名為隨念三寶，令心欣樂。云何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令心欣樂？謂作是念：我今善得如是大利，謂於如來應正等覺大師、善說法毘奈耶、善修正行聲聞眾中，我得與彼同梵行者，同戒、同學、同修慈仁身語意業、同其所見、同所受用。如是名為隨念學處清淨、尸羅清淨，令心欣樂。謂無悔為先，發生歡喜。云何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處，令心欣樂？謂作是念：我今有力、有所堪能，尸羅清淨，堪為法器。得與如是同梵行者同清淨戒，得與有智正至善士同其所見，我有堪能精勤修習如是正行。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由是令心生大歡喜。如是名為於自所證差別，深生信解，心無怯弱處，令心欣樂。又由前後勇猛精進，已得安住所證差別；由隨念此，復於後時所證差別，深生信解，令心欣樂。是名異門。

彼修行者，於可厭法調練其心，於能隨順諸漏處法令心不向，違逆、棄背、離隔而住；於可欣法悅潤其心，於出、於離所生諸法有親愛故，令心趣向，附著、喜樂、和合而住。如是彼心由厭、由欣二種行相，背諸黑品，向諸白品，易脫而轉。其心如是背諸黑品，由調練心作意故。向諸白品，由滋潤心作意故。於時時間，依奢摩他內攝持心，由生輕安作意故。於時時間，於法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由淨智見作意故。如是彼心，於時時間，為奢摩他、毘鉢舍那之所攝受，堪能與彼一切行相、一切功德作攝受因，經歷彼彼日夜、剎那、臘縛、須臾，逮得勝進。

譬如黠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於時時間燒鍊金銀，令其棄捨一切垢穢；於時時間投清冷水，令於彼彼莊嚴具業，有所堪任，調柔隨順。於是黠慧鍛金銀師，或彼弟子，以其相似妙工巧智善了知己，用作業具，隨其所樂莊嚴具中，種種轉變。

如是勤修瑜伽行者，為令其心棄背貪等一切垢穢，及令棄背染污憂惱，於可厭法深生厭離；為令趣向所有清淨善品喜樂，於可欣法發

生欣樂。於是行者，隨於彼彼欲自安立，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即於彼彼能善親附，能善和合，無轉無動；隨其所樂種種義中，如所信解，皆能成辦。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一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三瑜伽處之三

云何初修業者始修業時，於修作意如應安立，隨所安立正修行時，最初觸證於斷熹樂心一境性？

謂善通達修瑜伽師，最初於彼依瑜伽行初修業者，如是教誨：善來賢首！汝等今者應依三種取相因緣，或見、或聞、或心比度增上分別，取五種相。一、厭離相，二、欣樂相，三、過患相，四、光明相，五、了別事相。

問：若依瑜伽行初修業者是其貪行，由不淨觀方可調伏，云何教彼取五種相？

答：應如是教誨：善來賢首！汝等隨所依止彼彼聚落村邑而住於中，若聞所餘彼彼村邑聚落，或男或女，先受安樂，後遭苦厄。或彼男女自遭重病，命終殞沒。或彼男女所有知識、親戚、眷屬遭如是苦。或彼聚落村邑邊際喪失財寶，或是他來強敵所作，或火所燒，或水所漂，或由惡作而有喪失，或由不善修營事業而有喪失，或由不善處分事業而有喪失，或為非愛共財得便而有喪失，或由家火而有喪失。若汝現見，非是傳聞；或即於此村邑聚落，非是所餘村邑聚落；或非是此村邑聚落，亦非他人，即汝自身；先所觸證猛利樂受，後還退失，廣說如前。汝既如是聞已、見已，應當生起深心厭患。如是生死甚為重苦，所得自體極大艱辛，而於其中有如是等自他衰損差別可得。謂病衰損、壽命衰損、眷屬衰損、財寶衰損，病、病法性，死、死法性。復有一類，淨戒衰損、正見衰損。由是因緣，彼諸眾生於現法中住諸苦惱，於當來世往諸惡趣。諸興盛者，雖現法中住諸安樂，於當來世往諸善趣，而是無常，於彼無常現可證得。若有領受興盛事者，後時衰損定當現前；諸有領受衰損事者，後時興盛難可現前。諸興盛事，皆是難得易失壞法。如是汝應深心厭患，極善作意，如理受持。如是處所，難可保信。我今於是生死流轉，未般涅槃，未解脫心，難可保信如是衰損、興盛二法，勿現我前。勿彼因緣，令我墮在如是處所，生起猛利、剛強、辛楚、不適意苦。即由此事增上力故，我當至誠喜樂於斷，修不放逸。又我如是多安住故，當於無義能作邊際。如是汝應善極作意，如理受持。

汝取如是厭離相已，復應精勤取欣樂相。當自觀察所受尸羅，為善清淨？為不清淨？我或失念、或不恭敬、或多煩惱、或由無知，於諸學處有所違犯。既違犯已，我當如法以其本性增上意樂，於諸學處發起深心，更不毀犯。我於所作當正應作，於非所作不復當作。以要言之，於諸學處，當令增上意樂圓滿，亦令所有加行圓滿。汝於如是正觀察時，若自了知戒蘊清淨，雖不作思：我當發起清淨無悔。然其法爾尸羅淨者，定生如是清淨無悔。若起如是清淨無悔，雖不作思：我起歡悅。然其法爾無有悔者，定生歡悅。如是且於一種歡悅所依處所，汝應生起清淨無悔為先歡悅。復於除障喜悅處所，當生喜悅。謂我今者尸羅清淨，有力有能安住世尊所制學處；於現法中，能得未得、能觸未觸、能證未證。

由是處所生喜悅意。若汝獲得前後所證少分差別，即由如是增上力故，於他圓滿所證差別，謂諸如來、或聖弟子，及自後時所證差別，當生信解，發喜悅意。如是行相諸適悅意，先名歡悅，今名喜悅。總名悅意。如是名為取欣樂相。

取是相已，復應教授。告言：賢首！汝由如是厭離相故，調練其心；復由如是欣樂相故，滋潤其心，汝於斷滅世間貪憂應多安住。隨於彼彼所緣境界勤修加行，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即於彼彼所緣境界，當令心住內住、等住。汝當獲得身心輕安及一境性。汝若如是背諸黑品，向諸白品，由調練心、滋潤心故，復應數數取過患相。謂於所有諸相、尋思、及隨煩惱，取過患相。言諸相者，謂色等十相。言尋思者，謂欲等八。隨煩惱者，謂貪欲等五。汝應於彼取過患相。如是諸相，能令其心作用遽務；如是尋思，能令其心思慕躁擾；如是隨煩惱，能令其心恒不寂靜。若心作用，諸相所作；思慕躁擾，尋思所作；恒不寂靜，隨煩惱所作；由是令心苦惱而住。是故如是諸相、尋思及隨煩惱，是苦非聖，能引無義。令心散動、令心躁擾、令心染污。汝應如是取過患相。又汝應依心一境性、心安住性、心無亂性，以六種行正取其相。何等為六？一、無相想；二、於無相中，無作用想；三、無分別想；四、於無分別中，無所思慕無躁擾想；五、寂靜想；六、於寂靜中，離諸燒惱寂滅樂想。

汝取如是過患相已，復應數數取光明相。謂或燈明、或大火明、或日輪明、或月輪明。

既取如是光明相已，復詣塚間取青瘀相，廣說乃至取骨鎖相。汝若不能往詣塚間，當取彩畫、木、石所作如是諸相。

取是相已，還所住處，或阿練若、或林樹下、或空閑室、或在大床、或小繩床、或草葉座，先洗足已，結跏趺坐，端身正願，安住背念。先於一境令心不散，繫念在前。復於其中，依六種想作意思

惟。謂無相想、無分別想、寂靜想、無作用想、無所思慕無躁擾想、離諸燒惱寂滅樂想。

又於其中，汝當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分明現前。如如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如是如是汝能了知諸相、尋思、隨煩惱中所有亂相，及能了知心一境性隨六想修諸不亂相。

又汝於此亂不亂相，如是如是審諦了知，便能安住一所緣境，亦能安住內心寂止，諸心相續、諸心流注，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

又若汝心雖得寂止，由失念故，及由串習諸相、尋思、隨煩惱等諸過失故，如鏡中面所緣影像，數現在前；隨所生起，即於其中當更修習不念作意。謂先所見諸過患相增上力故，即於如是所緣境相，由所修習不念作意，除遣散滅，當令畢竟不現在前。賢首當知！如是所緣甚為微細，難可通達。汝應發起猛利樂欲，為求通達，發勤精進。

世尊依此所緣境相，密意說言：汝等苾芻，當知眾善。言眾善者，謂於大眾共集會中，盛壯美色。即此眾善最殊勝者，謂於多眾大集會中，歌舞倡伎。假使有一智慧丈夫，從外而來，告一人曰：咄哉！男子！汝於今者，可持如是平滿鉢油，勿令灑溢；經歷如是大眾中過，當避其間所有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等。今有魁膾，露拔利劍隨逐汝行。若汝鉢油一滴墮地，此之魁膾，即以利劍當斬汝首，斷汝命根。苾芻！汝等於意云何？是持鉢人，頗不作意專心油鉢、拔劍魁膾、不平地等，而能作意觀視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耶？不也，世尊！何以故？是持鉢人，既見魁膾，露拔利劍隨逐而行，極大怖畏，專作是念：我所持鉢油既彌滿，經是眾中極難將度；脫有一滴當墮地者，定為如是拔劍魁膾當斬我首，斷我命根。是人爾時，於彼眾善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等，都不作意、思念、觀視，唯於油鉢專心作意而正護持。

如是苾芻！我諸弟子，恭敬殷重，專心憶念修四念住，當知亦爾。言眾善者，喻能隨順貪欲纏等隨煩惱法。於中最勝歌舞倡伎，喻能隨順尋思戲論躁擾處法。大等生等，喻色相等十種相法。智慧丈夫，喻瑜伽師。平滿油鉢，喻奢摩他所安住心，能令身心輕安潤澤，是奢摩他義。露拔利劍隨行魁膾，喻先所取諸相、尋思、隨煩惱中諸過患相。專心將護，不令鉢油一滴墮地，喻能審諦周遍了知亂不亂相之所攝受奢摩他道。由是能令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由精進力，無間策發。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不起一心復緣諸相，或緣尋思及隨煩惱。

是瑜伽師復應如是慇懃教誨於奢摩他初修業者。告言：賢首！汝若如是精勤修習奢摩他道，如是方便，攝受正念、正知俱行有喜樂



心，乃名善修奢摩他道。若復串習諸過失故，不能於中深心喜樂，極大艱辛勵力策發方現前者；還應速疾出無分別所緣境相，於有分別所緣境相繫念在前，如先所取諸不淨相。

汝今復應作意思惟，先應用彼唯隨相行毘鉢舍那，或觀青瘀，或觀膿爛，廣說乃至觀骨、觀鎖，或觀骨鎖。汝於如是初修觀時，於一青瘀，廣說乃至於一骨鎖，當起勝解。

若於其中已串修習，觀道明淨，於所緣相明了勝解相續轉時，復應於二、於三、於四、於五、於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或百青瘀、或千青瘀，乃至一切諸方諸維所有青瘀，起無量行遍一切處無間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如於青瘀，如是乃至骨鎖亦爾。

汝依如是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於趣入時應作是念：如我今者勝解所作無量青瘀，廣說乃至無量骨鎖，真實青瘀乃至骨鎖，其量過此不可數知。所以者何？從前際來，於彼彼有、彼彼趣中，輪迴生死。我所曾經命終夭沒所棄尸骸、所起青瘀，廣說乃至所起骨鎖，無量無邊。如是所起，推其前際不可知故。假使有能攝聚如是所棄尸骸，令不壞爛，一切大地亦不容受。於一劫中所棄尸骸，乃至骨鎖，假使有能斂在一處，其聚量等廣大脅山。如從前際，後際亦爾，乃至未能作苦邊際。如是汝依勝解作意，應當趣入真實作意。

又非修習如是青瘀乃至骨鎖毘鉢舍那應頓觀察。纔應於一尸骸青瘀起勝解已，尋復令心於內寂靜。乃至於此所緣境相喜樂明淨，無諸擾惱，不強勵力。齊爾所時，應於如是尸骸青瘀發起勝解。若纔於此乃至勵力方現在前，爾時於內應修寂靜。如於青瘀，乃至骨鎖，當知亦爾。由此道理，乃至無量，當知亦爾。如是令心內寂靜已，復應發起寂靜勝解。謂從最後無量青瘀，乃至最後無量骨鎖，內略其心，方便除遣，安置眾相不顯現中。不全棄捨有分別相，亦不分別。唯即於此所緣境界安住其心，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

彼瑜伽師復應教授。告言：賢首！汝先所取諸光明相，於奢摩他品加行中，及於毘鉢舍那品加行中，皆應作意，如理思惟。若汝能以光明俱心、照了俱心、明淨俱心、無闇俱心，修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是乃為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道修光明想。若有最初於所緣境多不分明，數習勝解，其相闇昧；由是因緣，後所修習所有勝解亦不分明；雖多串習，而相闇昧。若有最初於所緣境多分分明，數習勝解，其相明了；由是因緣，後所修習轉復分明；雖少串習，而相明了。如是汝由善取如是厭離相故，善取如是欣樂相故，善取如是奢摩他相故，善取如是毘鉢舍那相故，善取如是光明相故。

於時時中，內以寂靜；於時時中，由隨相行毘鉢舍那思擇諸法；即於不淨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諸念住漸次趣入。將趣入時，汝應先於內身所有三十六物，始從髮毛乃至小便，善取其相。汝應於是自內身中諸不淨物，先當發起不淨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內身中修循身觀。依自身內而發起故。次應於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汝當發起青瘀勝解，廣說乃至骨鎖勝解；或狹小勝解、或廣大勝解、或無量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外身中修循身觀。依他外身而發起故。後復應於自身內外諸不淨物，善取其相，令心明了。又於他身內外不淨，善取其相，令心明了。於自所愛，汝當發起如是勝解。復於死已，出送塚間；至塚間已，棄之在地；棄在地已，至青瘀位、至膿爛位，廣說乃至至骨鎖位，發起勝解。數數發起此勝解已，復令其心於內寂靜。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依自他身若內若外而發起故。汝復應於四無色蘊，由聞思增上力分別取相，於其三分發起勝解。一、於奢摩他品，二、於無散亂品，三、於毘鉢舍那品。於奢摩他品者，謂若汝心於內略時，起無相、無分別、寂靜想行，及無作用、無思慕無躁動、離諸燒惱寂滅樂想行；於所緣境無亂受等四無色蘊，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新新而非故故，相續流轉。汝應於此如理思惟，發起勝解。如是名為於內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於無散亂品者，謂汝於先取諸境界、緣諸境界墮不定地過去盡滅，及今失念心亂所生諸相、尋思、隨煩惱境增上受等四無色蘊，汝應於此如理作意：如是諸法，其性皆是誑幻所作，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多諸過患，其性無常，不可保信。汝應如是發起勝解。如是名為於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於毘鉢舍那品者，謂汝善取毘鉢舍那相已，住有相、有分別作意，於有分別、有相所緣增上內所生受等四無色蘊，如理作意，思惟此法剎那剎那展轉別異，唯是新新而非故故，相續流轉。如前所說發起勝解。如是名為於內外受、心、法修循受、心、法觀。

如是汝由依不淨觀正修加行增上力故，於四念住當得趣入。

又汝應於念住加行，時時修習勝奢摩他、毘鉢舍那。汝於如是四念住中，安住正念，隨依彼彼村邑聚落邊際而住。於心隨順、趣向、臨入所緣境界，汝應捨此所緣境相，入彼村邑聚落乞食。應當善避惡象、惡馬、惡牛、惡狗、惡蛇、惡獸、坑澗濠塹、株杙、毒刺、泥水、糞穢，及應遠離諸惡威儀、穢坐臥具。汝應如是善護己身。若於如是諸境界相不應策發諸根，汝應於彼不作功用，善守諸根。若於如是諸境界相應當策發諸根，汝應於彼正作功用，善住正念，令諸煩惱不起現行。汝應如是善護己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於

彼作意，善知其量受用飲食。又汝應與在家出家說應量語、說應理語、說應時語、說正直語、說寂靜語。一切世間非法言論，皆當遠離。雖復宣說如法言論，不應諍競。何以故？若諸士夫補特伽羅住諍競語，互相難詰，其心便住多戲論中；多戲論故，其心掉舉；心掉舉故，心不寂靜；不寂靜故，便令其心遠三摩地。如是行已，汝應速疾不捨所緣，結跏趺坐，於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所取相，由恒常作及畢竟作，修瑜伽行。猶如世間鑽火方便，起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汝應如是恒常修作、畢竟修作。又汝應起如是願心：假使一切瞻部洲人，盡瞻部洲曾經壽量，今皆總集在我一身，我亦盡此無量壽命，決定於斷瑜伽作意勝奢摩他、毘鉢舍那，精勤修習，時無暫捨。由正了知如是所修瑜伽加行，有大勝果、大勝利故。何況如是少分壽量、少時存活，雖極遠去不過百年，委悉算計但須臾頃。如是汝應隨所教誨，恒常修作、畢竟修作。若為此義受習於斷，汝於此義必當獲得。汝當最初證得下劣身心輕安，心一境性，後當證得世出世間廣大圓滿。

初修業者始修業時，善達瑜伽諸瑜伽師，依不淨觀如是教誨，名正教誨；如是修行，名正修行。

如說貪行，是不淨觀之所調伏；如是瞋行，是慈愍觀之所調伏；乃至最後尋思行，是阿那波那念之所調伏；如其所應，皆當了知。其中差別餘趣入門，我當顯示。

依慈愍觀初修業者，於外親品、怨品及中庸品，善取相已，處如法坐。由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定地作意，先於一親、一怨、一中庸所發起勝解。於此三品，由平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俱行作意，欲與其樂。如是念言：願彼求樂諸有情類，皆當得樂。謂或無罪欲樂，或無罪有喜樂，或無罪無喜樂。次後或於二親，或於三親，或於四親，或於五親、十親、二十、三十，如前乃至遍諸方維，其中親品充滿無間發起勝解，於中乃至無有容受一杖端處。如於親品，如是於怨及中庸品，當知亦爾。

又彼不捨慈愍加行，即由修習如是慈愍，於諸念住能正趣入。云何趣入？謂趣入時，應當發起如是勝解：如彼於我謂親、謂怨、謂中庸品，我既欲樂、厭背其苦。如是名為於其內身修循身觀。餘亦於彼、謂親、謂怨、謂中庸品；如我，彼亦欲樂、背苦。如是名為於其外身修循身觀。如我既爾，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如我自欲求得勝樂，彼諸有情亦復如是。彼諸有情與己平等、與己相似，我當與彼利益安樂。如是名為於內外身修循身觀。此四念住，總緣諸蘊為境界故，當知說名壞緣念住。

若修行者但取色相，謂取顯相、形相、表相，於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而起勝解，由此建立唯身念住。彼復依止勝解作意，能正趣入真

實作意。謂趣入時起是勝解：我於乃至無量有情，發起勝解，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如是我從先際已來，所有親品、怨品及中庸品落謝過去諸有情類，其數無量，甚過今者勝解所作。如是過去諸有情類，為我親已，復為我怨；為我怨已，復為我親；為怨、親已，復為中庸；為中庸已，復為怨、親。由是義門，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無有少分親性、怨性及中庸性，而非真實。由是因緣，遍於三品起平等心，平等應與利益安樂。如從先際，如是後際於生死中當復流轉，應知亦爾。又我於彼先際已來諸有情類，未曾發起慈愍之心；彼皆過去，今起慈愍復有何益？但為除遣自心垢穢，令得清淨。故起念言：當令過去諸有情類皆得安樂。諸未來世非曾有者，亦皆令彼當得安樂。如是趣入真實作意慈愍住中，諸福滋潤、諸善滋潤；望前所修勝解作意慈愍住中所獲福聚；彼於百分不及此一，彼於千分不及此一，彼於數分、算分、計分、鄔波尼殺曇分不及此一。餘如前說。

又於緣性緣起觀中初修業者，由聞思慧增上力故，分別取相。謂諸有情，由有種種無智愚癡，現見無常，妄計為常；現見不淨，妄計為淨；現見其苦，妄計為樂；現見無我，妄計為我；彼諸有情，有如是等種種顛倒；顛倒為因，於現法受及後所生諸自體中，發起貪愛；由貪愛故，造作種種生根本業；此煩惱、業為因緣故，感得當來純大苦蘊。

彼既善取如是相已，復於其內發起勝解。謂我今此純大苦蘊，亦如是生。又我自體無邊無際，從先際來初不可知，亦如是生。彼諸有情去、來、現在一切自體，苦蘊所攝，亦皆如是已生、當生。如是緣性緣起正觀，一切皆是真實作意，更無所餘勝解作意。若於自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內身、受、心、法住彼循觀。若於他身現在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是名於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

若於自他過去、未來所有諸蘊緣性緣生作意思惟，名於內外身、受、心、法住彼循觀。餘如前說。

又於界差別觀初修業者，先取其外所有堅相。所謂大地、山林、草木、塼石、瓦礫、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珊瑚、玉等。取彼相已，復於內堅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水相。所謂江、河、眾流、陂、湖、池、沼、井等。取彼相已，復於內濕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火相。所謂熱時，烈日炎熾，焚燒山澤，災火蔓蕪，窯室等中所有諸火。取彼相已，復於內煖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風相。所謂東西南北等風，乃至風輪。取彼相已，復於內風而起勝解。次取其外諸大空相。所謂諸方無障無礙，諸聚色中孔隙、窟穴，有所容受。善取如是空界相已，於內空界而起勝解。後由聞思增上力故，

起細分別，取識界相。所謂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所生眼識亦不得生。與是相違，眼識得生。如是乃至意、法、意識，當知亦爾。取是相已，次起勝解，了知如是四大身中，有一切識諸種子、界、種性、自性。

又於如是四大種中，先起支節龐大勝解，後起分析種種細分微細勝解。如是漸次分析，乃至向遊塵量，如是漸漸乃至極微而起勝解。一一支分尚起無量最極微塵積集勝解，何況身中一切支分。如是名為界差別觀中，分析諸色界差別邊際微細勝解。

次於空界，先當發起所有龐大空界勝解。所謂眼、耳、鼻、喉筒等種種竅穴，由是吞咽、於是吞咽，既吞咽已，由是下分不淨流出。次後漸漸發起種種微細勝解，乃至身中一切微細諸毛孔穴，皆悉了知。

後於識界，漸漸發起所依、所緣，及以作意三世時分品類差別無量勝解。

即於識界起勝解時，由諸所依所緣勝解分析識界。亦於十種所造諸色而起勝解。如諸大種微細分析，此亦如是。

若於自身各別諸界而起勝解，是名於內諸念住中住彼循觀。若於其餘非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是名於外住彼循觀。若於其餘諸有情數所有諸界而起勝解，名於內外住彼循觀。

復有異門。謂於己身而起勝解。臨捨命時，如前廣說至青瘀位，或復膿爛，即於膿爛發起種種流出勝解。漸漸膿流，展轉增廣，乃至大海、大地邊際，膿悉充滿。發起如是膿勝解已，次復發起火燒勝解。謂此身分無量無邊品類差別，為大火聚無量無邊品類燒燼。火既滅已，復起餘骨、餘灰勝解。復起無量無邊勝解，碎此骨灰以為細末。復起無量大風勝解，飄散此末，遍諸方維。既飄散已，不復觀見所飄灰骨及能飄風。唯觀有餘眇茫空界。

如是由其勝解作意，依於內外不淨加行，入界差別，於其身相住循身觀，從是趣入真實作意。

謂由如是勝解作意，於內外身住循身觀。由勝解力，我此所作無量無邊水界、火界、地界、風界、虛空界相，我從無始生死流轉，所經諸界無量無邊，甚過於此。謂由父母兄弟姊妹眷屬喪亡，及由親友財寶祿位離散失壞，悲泣雨淚。又飲母乳。又由作賊，擁逼劫掠，穿牆解結。由是因緣，遭無量度截手、刖足、斬頭、剗鼻，種種解剖身諸支節，由是因緣，血流無量。

如是所有淚、乳、血攝水界水聚，四大海水皆悉盈滿，於百分中不及其一。廣說如前。又於諸有諸趣死生，經無量火焚燒尸骸，如是火聚亦無比況。又經無量棄捨骸骨，狼籍在地，亦無比況。又經無量風界生滅，分析尸骸，亦無比況。又經無量諸尸骸中眼等竅穴。



又經無量諸識流轉。後後尸骸新新發起，乃至今者最後尸骸，諸識流轉。如是安立後際諸趣，期限無定，如是乃至無量識界。

又於阿那波那念正加行中，初修業者，先於舍宅前後窓門，或打鐵師、或鍛金銀師吹筒[橐-木+斐]袋，或風外聚入出往來，善取相已；由緣於內入出息念，於入出息而起勝解。彼復先於微細息風，經心胸處麤穴往來而起勝解。然後漸漸於眾多風而起勝解。所謂乃至一切毛孔風皆隨入而起勝解。如是所有一切身分，風聚所隨、風聚所攝、風聚藏隱，無量風聚於中積集，如妬羅綿、或疊絮等諸輕飄物，於是諸相而起勝解。

彼若於內入息、出息流轉不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內身住循身觀。若復於他死尸骸中青瘀等位入息、出息流轉斷絕作意思惟，爾時名為於其外身住循身觀。若復於自臨欲死時而起勝解；或於已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或於未死入息、出息無有流轉而起勝解；由法爾故。爾時名為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遍於一切正加行中，應修如是止品助伴、止品所攝無倒加行。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如是所有初修業者，蒙正教誨修正行時，安住熾然，正知具念，調伏一切世間貪憂。若於如是正加行中，恒常修作、畢竟修作無倒作意，非誼鬧等所能動亂，是名熾然。若於如是正加行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審諦了知亂不亂相，如是名為正知具念。若能善取諸厭離相、諸欣樂相，如是乃名調伏一切世間貪憂。由是因緣，宣說彼能安住熾然，乃至調伏世間貪憂。

先發如是正加行時，心一境性、身心輕安，微劣而轉，難可覺了。復由修習勝奢摩他、毘鉢舍那，身心澄淨、身心調柔、身心輕安。即前微劣心一境性、身心輕安，漸更增長。能引強盛易可覺了心一境性、身心輕安。謂由因力展轉引發方便道理，彼於爾時，不久當起強盛易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

如是乃至有彼前相，於其頂上似重而起，非損惱相。

即由此相於內起故，能障樂斷諸煩惱品心麤重性，皆得除滅。能對治彼心調柔性、心輕安性，皆得生起。由此生故，有能隨順起身輕安風大偏增眾多大種來入身中。因此大種入身中故，能障樂斷諸煩惱品身麤重性，皆得除遣。能對治彼身調柔性、身輕安性，遍滿身中，狀如充溢。彼初起時，令心踊躍、令心悅豫，歡喜俱行；令心喜樂所緣境性於心中現。從此已後，彼初所起輕安勢力漸漸舒緩，有妙輕安隨身而行，在身中轉。由是因緣，心踊躍性漸次退減，由奢摩他所攝持故，心於所緣寂靜行轉。

從是已後，於瑜伽行初修業者，名有作意，始得墮在有作意數。何以故？由此最初獲得色界定地所攝少分微妙正作意故。由是因緣，

名有作意。

得此作意初修業者，有是相狀。謂已獲得色界所攝少分定心，獲得少分身心輕安、心一境性，有力有能善修淨惑所緣加行，令心相續滋潤而轉，為奢摩他之所攝護，能淨諸行。雖行種種可愛境中，猛利貪纏亦不生起；雖少生起，依止少分微劣對治，暫作意時，即能除遣。如可愛境，可憎、可愚、可生憍慢、可尋思境，當知亦爾。宴坐靜室，暫持其心，身心輕安疾疾生起；不極為諸身重性之所逼惱，不極數起諸蓋現行，不極現行思慕、不樂、憂慮俱行諸想作意。雖從定起，出外經行，而有少分輕安餘勢隨身心轉。如是等類，當知是名有作意者清淨相狀。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二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四瑜伽處之一  
復次，此唵拈南曰：

七作意離欲、 及諸定、廣辯、  
二定、五神通、 生差別、諸相。  
觀察於諸諦， 如實而通達，  
廣分別於修， 究竟為其後。

已得作意諸瑜伽師，已入如是少分樂斷；從此已後，唯有二趣，更無所餘。何等為二？一者、世間，二、出世間。彼初修業諸瑜伽師，由此作意，或念我當往世間趣，或念我當往出世趣。復多修習如是作意。如如於此極多修習，如是如是所有輕安、心一境性，經歷彼彼日夜等位，轉復增廣。若此作意堅固、相續、強盛而轉，發起清淨所緣勝解，於奢摩他品及毘鉢舍那品，善取其相。彼於爾時，或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或樂往出世道發起加行。

問：此中幾種補特伽羅，即於現法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非出世道？

答：略有四種補特伽羅。何等為四？一、一切外道；二、於正法中根性羸劣，先修止行；三、根性雖利，善根未熟；四、一切菩薩樂當來世證大菩提，非於現法。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於現法中，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此樂往世間道發起加行者，復有二種。一者、具縛，謂諸異生；二、不具縛，謂諸有學。此復云何？謂先於欲界觀為麤性，於初靜慮若定、若生觀為靜性，發起加行，離欲界欲；如是乃至發起加行，離無所有處欲，當知亦爾。

又依靜慮等，能引無想定等及發五神通等。

又即依此若生、若相，皆當廣說。

為離欲界欲，勤修觀行諸瑜伽師，由七作意方能獲得離欲界欲。

何等名為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

云何名為了相作意？謂若作意，能正覺了欲界麤相，初靜慮靜相。

云何覺了欲界麤相？謂正尋思欲界六事。何等為六？一、義，二、事，三、相，四、品，五、時，六、理。

云何尋思諸欲麤義？謂正尋思：如是諸欲有多過患、有多損惱、有多疫癘、有多災害。於諸欲中多過患義，廣說乃至多災害義，是名

鹿義。

云何尋思諸欲鹿事？謂正尋思：於諸欲中有內貪欲，於諸欲中有外貪欲。

云何尋思諸欲自相？謂正尋思：此為煩惱欲，此為事欲。此復三種。謂順樂受處、順苦受處、順不苦不樂受處。順樂受處是貪欲依處，是想、心倒依處；順苦受處是瞋恚依處，是忿、恨依處；順不苦不樂受處是愚癡依處，是覆、惱、誑、諂、無慚、無愧依處，是見倒依處。即正尋思：如是諸欲，極惡諸受之所隨逐，極惡煩惱之所隨逐。是名尋思諸欲自相。

云何尋思諸欲共相？謂正尋思：此一切欲，生苦、老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等所隨逐、等所隨縛。諸受欲者，於圓滿欲驅迫而轉，亦未解脫生等法故，雖彼諸欲勝妙圓滿，而暫時有。是名尋思諸欲共相。

云何尋思諸欲鹿品？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皆墮黑品。猶如骨鎖，如凝血肉，如草炬火，如一分炭火，如大毒蛇，如夢所見，如假借得諸莊嚴具，如樹端果。追求諸欲諸有情類，於諸欲中，受追求所作苦，受防護所作苦，受親愛失壞所作苦，受無厭足所作苦，受不自在所作苦，受惡行所作苦。如是一切如前應知。如世尊說：習近諸欲有五過患。謂彼諸欲，極少滋味，多諸苦惱、多諸過患。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無厭、能令無足、能令無滿。又彼諸欲，常為諸佛及佛弟子，賢善正行、正至善士，以無量門呵責毀訾。又彼諸欲，於習近時，能令諸結積集增長。又彼諸欲，於習近時，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如是諸欲，令無厭足，多所共有，是非法行、惡行之因。增長欲愛，智者所離，速趣消滅，依託眾緣，是諸放逸危亡之地。無常虛偽妄失之法，猶如幻化，誑惑愚夫。若現法欲、若後法欲、若天上欲、若人中欲，一切皆是魔之所行、魔之所住。於是處所能生無量依意所起惡不善法。所謂貪、瞋及憤諍等。於聖弟子正修學時，能為障礙。由如是等差別因緣，如是諸欲，多分墮在黑品所攝，是名尋思諸欲鹿品。

云何尋思諸欲鹿時？謂正尋思：如是諸欲，去來今世，於常常時、於恒恒時，多諸過患、多諸損惱、多諸疫癘、多諸災害。是名尋思諸欲鹿時。

云何尋思諸欲鹿理？謂正尋思：如是諸欲，由大資糧、由大追求、由大劬勞，及由種種無量差別工巧業處，方能招集生起增長。又彼諸欲，雖善生起、雖善增長，一切多為外攝受事。謂父母、妻子、奴婢、作使、親友、眷屬。或為對治自內有色鹿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消滅法身，隨所生起種種苦惱。

食能對治諸飢渴苦；衣能對治諸寒熱苦，及能覆蔽可慚羞處；臥具能治諸勞睡苦，及能對治經行住苦；病緣醫藥能治病苦。是故諸欲，唯能對治隨所生起種種苦惱，不應染著而受用之。唯應正念，譬如重病所逼切人，為除病故，服雜穢藥。

又彼諸欲，有至教量，證有鹿相。又彼諸欲，如是如是所有鹿相，我亦於內現智見轉。又彼諸欲，有比度量，知有鹿相。

又彼諸欲，從無始來本性鹿穢，成就法性、難思法性，不應思議、不應分別，是名尋思諸欲鹿理。如是名為由六種事，覺了欲界諸欲鹿相。復能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謂欲界中一切鹿性，於初靜慮皆無所有。由離欲界諸鹿性故，初靜慮中說有靜性。是名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即由如是定地作意，於欲界中了為鹿相，於初靜慮了為靜相，是故名為了相作意。即此作意，當言猶為聞思間雜。

彼既如是如理尋思，了知諸欲是其鹿相，知初靜慮是其靜相。從此已後，超過聞思，唯用修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既修習已，如所尋思鹿相、靜相，數起勝解。如是名為勝解作意。

即此勝解善修、善習、善多修習為因緣故，最初生起斷煩惱道。即所生起斷煩惱道俱行作意，此中說名遠離作意。

由能最初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及能除遣彼煩惱品鹿重性故。從是已後，愛樂於斷、愛樂遠離，於諸斷中見勝功德，觸證少分遠離喜樂。於時時間，欣樂作意，而深慶悅；於時時間，厭離作意，而深厭患。為欲除遣昏沈睡眠、掉舉等故。如是名為攝樂作意。

彼由如是樂斷、樂修，正修加行，善品任持，欲界所繫諸煩惱纏若行、若住不復現行。便作是念：我今為有於諸欲中貪欲煩惱不覺知耶？為無有耶？為審觀察如是事故，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猶未永斷諸隨眠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便復發起隨習近心、趣習近心、臨習近心、不能住捨，不能厭毀、制伏、違逆。彼作是念：我於諸欲猶未解脫，其心猶未正得解脫，我心仍為諸行制伏，如水被持，未為法性之所制伏。我今復應為欲永斷餘隨眠故，正勤安住樂斷、樂修。如是名為觀察作意。

從此倍更樂斷、樂修，修、奢摩他、毘鉢舍那，鄭重觀察，修習對治，時時觀察先所已斷。由是因緣，從欲界繫一切煩惱，心得離繫。此由暫時伏斷方便，非是畢竟永害種子。當於爾時，初靜慮地前加行道已得究竟，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是名加行究竟作意。

從此無間，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即此根本初靜慮定俱行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又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能適悅身離生喜樂，於時時間，微薄現前。加行究竟作意轉時，即彼喜樂轉復增廣，於時時間，深重現前。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無不充滿，無有間隙。彼於爾時，遠離諸欲，遠離一切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於初靜慮圓滿五支具足安住，名住欲界對治修果，名隨證得離欲界欲。

又了相作意，於所應斷能正了知。於所應得能正了知。為斷應斷，為得應得，心生希願。勝解作意，為斷為得，正發加行。遠離作意，能捨所有上品煩惱。攝樂作意，能捨所有中品煩惱。觀察作意，能於所得離增上慢，安住其心。加行究竟作意，能捨所有下品煩惱。加行究竟果作意，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

又若了相作意、若勝解作意，總名隨順作意；厭壞對治俱行。

若遠離作意、若加行究竟作意，總名對治作意；斷對治俱行。若攝樂作意，名對治作意及順清淨作意。

若觀察作意，名順觀察作意。如是其餘四種作意，當知攝入六作意中。謂隨順作意、對治作意、順清淨作意、順觀察作意。

如初靜慮定有七種作意，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定，及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定，當知各有七種作意。若於有尋有伺初靜慮地覺了麤相，於無尋無伺第二靜慮地覺了靜相，為欲證入第二靜慮，應知是名了相作意。謂已證入初靜慮定，已得初靜慮者，於諸尋伺觀為麤性。能正了知：若在定地，於緣最初率爾而起忽務行境，麤意言性，是名為尋。即於彼緣隨彼而起、隨彼而行徐歷行境，細意言性，是名為伺。又正了知：如是尋伺是心法性，心生時生，共有、相應、同一緣轉。又正了知：如是尋伺依內而生，外處所攝。又正了知：如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所攝。從因而生，從緣而生。或增或減，不久安住，暫時而有，率爾現前，令心躁擾、令心散動，不靜行轉。求上地時，苦住隨逐，是故皆是黑品所攝。隨逐諸欲，離生喜樂，少分勝利。隨所在地，自性能令有如是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有尋有伺心行所緣躁擾而轉，不得寂靜。以如是等種種行相，於諸尋伺覺了麤相。又正了知：第二靜慮無尋無伺，如是一切所說麤相皆無所有。是故宣說第二靜慮有其靜相，彼諸麤相皆遠離故。為欲證入第二靜慮，隨其所應，其餘作意，如前應知。如是乃至為欲證入非想非非想處定，於地地中，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七種作意。

又彼麤相，遍在一切下地皆有。下從欲界，展轉上至無所有處。當知麤相略有二種，謂諸下地苦住增上，望上所住不寂靜故；及諸壽量時分短促，望上壽量轉減少故。此二麤相，由前六事，如其所



應，當正尋思。隨彼彼地樂離欲時，如其所應，於次上地尋思靜相，漸次乃至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

復次，此中離欲者，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離有二種，一者、相應離，二者、境界離。

離惡不善法者，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即身惡行、語惡行等，持杖、持刀、鬪訟、諍競、諂誑、詐偽、起妄語等。由斷彼故，說名為離惡不善法。

有尋有伺者，由於尋伺未見過失，自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是故說名有尋有伺。

所言離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離生。

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及於喜中未見過失，一切麤重已除遣故，及已獲得廣大輕安，身心調暢，有堪能故，說名喜樂。

所言初者，謂從欲界最初上進，創首獲得，依順次數，說名為初。

言靜慮者，於一所緣繫念寂靜，正審思慮，故名靜慮。

言具足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果作意故。

言安住者，謂於後時，由所修習多成辦故，得隨所樂、得無艱難、得無梗澁，於靜慮定，其心晝夜能正隨順、趣向、臨入，隨所欲樂，乃至七日七夜能正安住。故名安住。

復次，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心能棄捨。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繫念安住。於諸忽務所行境界能正遠離，於不忽務所行境界安住其心；一味寂靜、極寂靜轉，是故說言：尋伺寂靜故、內等淨故。

又彼即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串修習故，超過尋伺有間缺位，能正獲得無間缺位，是故說言：心一趣故。

無尋無伺者，一切尋伺悉皆斷故。

所言定者，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所言生者，由此為因、由此為緣，無間所生，故名定生。

言喜樂者，謂已獲得所希求義，又於喜中未見過失，有欣有喜；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遠離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身心調柔有堪能樂所隨逐故，名有喜樂。

依順次數，此為第二。如是一切，如前應知。

復次，彼於喜相深見過失，是故說言：於喜離欲。又於爾時，遠離二種亂心災患，能於離喜第三靜慮攝持其心。第二靜慮已離尋伺，今於此中復離於喜，是故說言：安住於捨。如是二法能擾亂心，障無間捨。初靜慮中有尋伺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第二靜慮由有喜故，令無間捨不自在轉。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由是因緣，修靜慮者，第三靜慮方名有捨。

由有捨故，如如安住所有正念，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若復於此第三靜慮不善修故，或時失念，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隨所生起能不忍受，方便棄捨、除遣、變吐，心住上捨，是故說有正念、正知。

彼於爾時，住如是捨、正念、正知，親近、修習、多修習故，令心踊躍俱行喜受便得除滅。離喜寂靜、最極寂靜，與喜相違心受生起。彼於爾時，色身、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是故說言：有身受樂。

第三靜慮已下諸地，無如是樂及無間捨；第三靜慮已上諸地，此無間捨雖復可得，而無有樂。下地樂捨俱無有故，上地有捨而無樂故，是故說言：於是處所，謂第三靜慮，諸聖宣說。謂依於此已得安住補特伽羅，具足捨、念及以正知，住身受樂，第三靜慮具足安住。言諸聖者，謂佛世尊及佛弟子。

復次，此中對治種類勢相似故，略不宣說樂斷對治，但說對治所作樂斷。何等名為此中對治？所謂捨、念、及以正知。由即於此數修習故，便能棄捨令不出離第三靜慮第三靜慮地中勝樂，是故說言：由樂斷故。修靜慮者，即於爾時，所有苦樂皆得超越。由是因緣，若先所斷、若今所斷，總集說言：樂斷、苦斷，先喜憂沒。謂入第四靜慮定時，樂受斷故；入第二靜慮定時，苦受斷故；入第三靜慮定時，喜受沒故；入初靜慮定時，憂受沒故。今於此中，且約苦、樂二受斷故，說有所餘非苦樂受，是故說言：彼於爾時不苦不樂。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謂尋、伺、喜樂、入息、出息。由彼斷故，此中捨念清淨鮮白。由是因緣，正入第四靜慮定時，心住無動，一切動亂皆悉遠離，是故說言：捨念清淨。第四等言，如前所說初靜慮等，應知其相。

復次，以於虛空起勝解故，所有青、黃、赤、白等相應顯色想，由不顯現故，及厭離欲故，皆能超越，是故說言：色想出過故。由不顯現、超越彼想以為因故，所有種種眾多品類，因諸顯色和合積集有障礙想皆得除遣，是故說言：有對想滅沒故。由遠離彼想以為因故，所有於彼種種聚中差別想轉，謂飲、食、瓶、衣、乘、莊嚴具、城、舍、軍、園、山、林等想，於是一切不作意轉，是故說言：種種想不作意故。除遣如是有色、有對種種想已，起無邊相虛空勝解，是故說言：入無邊空。由已超過近分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空無邊處具足安住。當知此中，依於近分，乃至未入上根本定，唯緣虛空。若已得入上根本定，亦緣虛空，亦緣自地所有諸蘊。又近分中，亦緣下地所有諸蘊。



復次，若由此識，於無邊空發起勝解，當知此識無邊空相勝解相應。若有欲入識無邊處，先捨虛空無邊處想，即於彼識，次起無邊行相勝解。

爾時超過近分、根本空無邊處，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由彼超過識無邊處所有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上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識無邊處具足安住。

復次，從識無邊處求上進時，離其識外更求餘境，都無所得。謂諸所有或色、非色相應境性。彼求境界無所得時，超過近分及以根本識無邊處，發起都無餘境勝解，此則名為於無所有假想勝解。即於如是假想勝解多修習故，便能超過無所有處一切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識無邊處，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具足安住。

復次，從無所有處求上進時，由於無所有處想起麤想故，便能棄捨無所有處想。由是因緣，先入無所有處定時，超過一切有所有想，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是故說言：非有想，謂或有所有想，或無所有想；非無想，謂非如無想及滅盡定，一切諸想皆悉滅盡。唯有微細想，緣無相境轉，是故說言：非想非非想。

即於此處起勝解時，超過一切近分、根本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近分，乃至加行究竟作意，入彼根本加行究竟果作意定，是故說言：超過一切無所有處。於非想非非想處具足安住。

復次，此中入靜慮定時，其身相狀如處室中；入無色定時，其身相狀如處虛空。當知此中，由奢摩他相，安住上捨，勤修加行。

復次，依靜慮等，當知能入二無心定。一者、無想定，二者、滅盡定。

無想定者，唯諸異生，由棄背想作意方便能入。

滅盡定者，唯諸聖者，由止息想受作意方便能入。如是二定，由二作意方便能入。

謂無想定，由棄背想作意以為上首，勤修加行，漸次能入。若滅盡定，由從非想非非想處，欲求上進，暫時止息所緣作意以為上首，勤修加行，漸次能入。若諸異生作如是念：諸想如病、諸想如癱、諸想如箭，唯有無想寂靜微妙。攝受如是背想作意，於所生起一切想中，精勤修習不念作意。由此修習為因緣故，加行道中是有心位，入定無間，心不復轉。如是出離想作意為先，已離遍淨貪，未離廣果貪，諸心心法滅，是名無想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若諸聖者，已得非想非非想處，復欲暫時住寂靜住，從非有想非無想處心求上進；心上進時，求上所緣竟無所得；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如有學已離無所有處貪，或阿羅漢求暫住想作意為先，諸心心法滅，是名滅盡定。由是方便證得此定。

復次，依止靜慮發五通等。

云何能發？謂靜慮者，已得根本清淨靜慮。

即以如是清淨靜慮為所依止，於五通增上正法，聽聞受持，令善究竟。謂於神境通、宿住通、天耳通、死生智通、心差別通等，作意思惟。

復由定地所起作意，了知於義、了知於法。由了知義、了知法故，如是如是修治其心。由此修習、多修習故，有時、有分發生修果五神通等。

又即如是了知於義、了知於法，為欲引發諸神通等，修十二想。何等十二？一、輕舉想，二、柔軟想，三、空界想，四、身心符順想，五、勝解想，六、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七、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八、光明色相想，九、煩惱所作色變異想，十、解脫想，十一、勝處想，十二、遍處想。

輕舉想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輕舉勝解，如妬羅綿、或如疊絮、或似風輪。發起如是輕勝解已，由勝解作意，於彼彼處飄轉其身。謂從床上飄置几上，復從几上飄置床上；如是從床飄置草座，復從草座飄置於床。

柔軟想者，謂由此想，於身發起柔軟勝解，或如綿囊、或如毛毳、或如熟練。此柔軟想，長養攝受前輕舉想。於攝受時，令輕舉想增長廣大。

空界想者，謂由此想，先於自身發起輕舉、柔軟二勝解已，隨所欲往，若於中間有諸色聚能為障礙，爾時便起勝解作意，於彼色中作空勝解，能無礙往。

身心符順想者，謂由此想，或以其心符順於身，或以其身符順於心。由此令身轉轉輕舉、轉轉柔軟、轉轉堪任、轉轉光潔，隨順於心、繫屬於心，依心而轉。

勝解想者，謂由此想，遠作近解，近作遠解，麤作細解，細作麤解，地作水解，水作地解，如是一一差別大種展轉相作。廣如變化所作勝解，或色變化、或聲變化。由此五想修習成滿，領受種種妙神境通。或從一身示現多身，謂由現化勝解想故；或從多身示現一身，謂由隱化勝解想故；或以其身，於諸牆壁、垣城等類厚障隔事直過無礙；或於其地出沒如水；或於其水斷流往返，履上如地；或如飛鳥，結加趺坐，騰颺虛空；或於廣大威德勢力日月光輪，以手捫摸；或以其身，乃至梵世自在迴轉。當知如是種種神變，皆由輕舉、柔軟、空界、身心符順想所攝受勝解想故，隨其所應，一切能作。此中以身於其梵世，略有二種自在迴轉。一者、往來自在迴轉；二、於梵世諸四大種一分造色，如其所樂，隨勝解力，自在迴轉。

先所受行次第隨念想者，謂由此想，從童子位迄至于今，隨憶念轉，自在無礙。隨彼彼位，若行、若住、若坐、若臥，廣說一切先所受行，隨其麁略，次第無越，憶念了知，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於無量種宿世所住，廣說乃至所有行相、所有宣說，皆能隨念。

種種品類集會音聲想者，謂由此想，遍於彼彼村邑、聚落，或長者眾、或邑義眾、或餘大眾、或廣長處、或家、或室，種種品類諸眾集會所出種種雜類音聲、名誼諠聲，或於大河眾流激湍波浪音聲，善取其相。以修所成定地作意，於諸天人，若遠、若近，聖、非聖聲，力勵聽採。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清淨天耳，由是能聞人間、天上，若遠、若近，一切音聲。

光明色相想者，謂於如前所說種種諸光明相，極善取已，即於彼相作意思惟。又於種種諸有情類善不善等業用差別，善取其相，即於彼相作意思惟，是名光明色相想。於此修習、多修習故，證得修果死生智通，由是清淨天眼通故，見諸有情，廣說乃至身壞已後，往生善趣天世間中。

煩惱所作色變異想者，謂由此想，於貪、恚、癡、忿、恨、覆、惱、誑、諂、慳、嫉，及以憍、害、無慚、無愧諸餘煩惱及隨煩惱纏繞其心諸有情類，種種色位色相變異，解了分別。如是色類有貪欲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諸根躁擾、諸根掉舉，言常含笑。如是色類有瞋恚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面恒顰蹙，語音謇澁，言常變色。如是色類有愚癡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謂多分瘖瘂，事義闇昧，言不辯了，語多下里。由如是等行相流類，廣說乃至無慚愧等所纏繞者，有色分位、色相變異，善取其相，復於彼相作意思惟。於此修習、多修習故，發生修果心差別智，由此智故，於他有情補特伽羅隨所尋思、隨所伺察心、意、識等，皆如實知。

解脫、勝處、遍處想者，如前三摩呬多地，應知修相。由於此想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能引最勝諸聖神通，若變事通、若化事通、若勝解通。及能引發無諍、願智、四無礙解。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辭無礙解、辯無礙解等種種功德。

又聖、非聖二神境通有差別者，謂聖神通，隨所變事、隨所化事、隨所勝解，一切皆能如實成辦，無有改異，堪任有用。非聖神通不能如是，猶如幻化，唯可觀見，不堪受用。

當知如是十二種想，親近、修習、多修習故，隨其所應，便能引發五種神通，及能引發不共異生如其所應諸聖功德。

復次，此中於初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梵眾天、梵輔天、大梵天眾同分中。於第二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

應，當生少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眾同分中。於第三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眾同分中。於第四靜慮下中上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眾同分中。若不還者，以無漏第四靜慮間雜熏修有漏第四靜慮；即於此中，下品、中品、上品、上勝品、上極品善修習已，隨其所應，當生五淨居天眾同分中。謂無煩、無熱、善現、善見、色究竟天。若於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下中上品善修習已，當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隨行天眾同分中。由彼諸天無有形色，是故亦無處所差別。然住所作有其差別。於無想定善修習已，當生無想有情天眾同分中。

復次，此中云何應知離欲者相？謂離欲者，身業安住，諸根無動，威儀進止無有躁擾，於一威儀能經時久，不多驚懼，終不數數易脫威儀。言詞柔軟、言詞寂靜，不樂誼雜、不樂眾集，言語安詳。眼見色已，唯覺了色，不因覺了而起色貪；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唯覺了聲乃至其觸，不因覺了而起聲貪乃至觸貪。能無所畏，覺慧幽深，輕安廣大，身心隱密，無有貪婪、無有憤發，能有堪忍，不為種種欲尋思等諸惡尋思擾亂其心。如是等類，當知名為離欲者相。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三

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四瑜伽處之二

如是已辯往世間道。

若樂往趣出世間道，應當依止四聖諦境，漸次生起七種作意。所謂最初了相作意，最後加行究竟果作意，乃至證得阿羅漢果。

修瑜伽師，於四聖諦略標、廣辯增上教法，聽聞受持，或於作意已善修習，或得根本靜慮無色。由四種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謂因行、集行、起行、緣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謂滅行、靜行、妙行、離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謂道行、如行、行行、出行。如是名為了相作意。

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

何等為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此中且依至教量理。如世尊說：諸行無常。

又此諸行略有二種。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世尊依彼有情世間，說如是言：苾芻當知！我以過人清淨天眼，觀諸有情死時、生時，廣說乃至身壞已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由此法門，顯示世尊以淨天眼，現見一切有情世間是無常性。又世尊言：苾芻當知！此器世間長時安住，過是已後，漸次乃至七日輪現，如七日經廣說。乃至所有大地、諸山、大海，及蘇迷盧大寶山王，乃至梵世諸器世界，皆被焚燒。災火滅後，灰燼不現，乃至餘影亦不可得。由此法門，世尊顯示諸器世間是無常性。如是且依至教量理，修觀行者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於一切行無常之性獲得決定。

得決定已，即由如是淨信增上作意力故，數數尋思觀察一切，現見不背、不由他緣無常之性。

云何數數尋思觀察？謂先安立內外二事。言內事者，謂六處等。言外事者，有十六種。一者、地事。謂城邑、聚落、舍、市廛等。二者、園事。謂藥草、叢林等。三者、山事。謂種種山安布差別。四者、水事。謂江、河、陂、湖、眾流、池、沼。五者、作業事。六者、庫藏事。七者、食事。八者、飲事。九者、乘事。十者、衣事。十一者、莊嚴具事。十二者、舞歌樂事。十三者、香鬘塗飾事。十四者、資生具事。十五者、諸光明事。十六者、男女承奉

事。如是名為十六種事。安立如是內外事已，復於彼事現見增上作意力故，以變異行尋思觀察無常之性。

此中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及有八種變異因緣。云何內事有十五種所作變異？一、分位所作變異，二、顯色所作變異，三、形色所作變異，四、興衰所作變異，五、支節具不具所作變異，六、劬勞所作變異，七、他所損害所作變異，八、寒熱所作變異，九、威儀所作變異，十、觸對所作變異，十一、雜染所作變異，十二、疾病所作變異，十三、終沒所作變異，十四、青瘀等所作變異，十五、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異。

云何八種變異因緣？一、積時貯畜，二、他所損害，三、受用虧損，四、時節變異，五、火所焚燒，六、水所漂爛，七、風所鼓燥，八、異緣會遇。

積時貯畜者，謂有色諸法，雖於好處安置守護，而經久時自然敗壞，其色衰損變異可得。

他所損害者，謂種種色法，若為於他種種捶打、種種損害，即便種種形色變異。

受用虧損者，謂各別屬主種種色物，受者受用增上力故，損減變異。

時節變異者，謂秋冬時，叢林藥草華葉果等萎黃零落；於春夏時，枝葉華果青翠繁茂。

火所焚燒者，謂大火縱逸，焚燒村邑、國城、王都，悉為灰燼。

水所漂爛者，謂大水洪漫，漂蕩村邑、國城、王都，悉皆淪沒。

風所鼓燥者，謂大風飄扇，濕衣、濕地、稼穡、叢林乾曝枯槁。

異緣會遇者，謂緣樂受觸，受樂受時，遇苦受觸；緣苦受觸，受苦受時，遇樂受觸；緣不苦不樂受觸，受不苦不樂受時，遇樂受觸、或苦受觸。又有貪者，會遇瞋緣，貪纏止息，發起瞋纏。如有有瞋、癡者，會遇異分煩惱生緣，當知亦爾。如是眼識正現在前，會遇聲、香、味、觸境等餘境餘緣，起異分識。其餘一切，如理應知。

是名八種變異因緣。一切有色及無色法所有變異，皆由如是八種因緣，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云何尋思內事分位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從少年位乃至老位，諸行相續前後差別，互不相似。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此內分位前後變異現可得故。云何尋思內事顯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有妙色，肌膚鮮澤；後見惡色，肌膚枯槁。復於後時，還見妙色，肌膚鮮澤。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此內顯色前後變異現可得故。



云何尋思內事形色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如說顯色，如是形色由肥瘦故，應知亦爾。

云何尋思內事興衰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時眷屬財位，或見悉皆興盛；後見一切皆悉衰損。復於後時還見興盛。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興衰變異現可得故。

云何尋思內事支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時支節無有缺減；後時觀見支節缺減。或王所作、或賊所作、或人所作、或非人作。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劬勞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身疲勞性、身疲極性。或馳走所作、或跳踊所作、或越躑所作、或騙騎所作、或作種種迅疾身業。復於餘時，見彼遠離疲勞疲極。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他所損害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他所損害，其身變異。或由刀杖、鞭革、皮繩、矛稍等壞，或由種種蚊虻、蛇蝎諸惡毒觸之所損害。復於餘時，見不變異。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寒熱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於正寒時身不舒泰，蹉跎戰慄；寒凍纏逼，希遇溫陽。於正熱時，身體舒泰，奮身乾語，霹靂流汗；熱渴纏逼，希遇清涼。復至寒時，還見如前所說相狀。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威儀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行住坐臥隨一威儀，或時為損、或時為益。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尋思內事觸對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觸對順樂受觸，領樂觸緣所生樂時，自能了別樂受分位。如能了別樂受分位，如是了別苦受分位、不苦不樂受分位，應知亦爾。彼由了別如是諸受前後變異，是新新性，非故故性，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尋即變壞。知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內事雜染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能了知先所生起，或有貪心、或離貪心，或有瞋心、或離瞋心，或有癡心、或離癡心。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所染污心，又能了知隨一一種諸隨煩惱不染污心。又能了知彼心相續，由諸煩惱及隨煩惱，於前後位，趣入變壞、不變壞性。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心由雜染所作變異現可得故。

云何觀察內事疾病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或自、或他，先無疾病，安樂強盛；後時觀見或自、或他，遭重病苦，觸對猛利身諸苦受，如前廣說。復於餘時，還見無病，安樂強盛。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內事終沒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今時存活，安住支持；復於餘時，觀見死沒，唯有尸骸，空無心識。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內青瘀等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死已尸骸，或於一時至青瘀位，或於一時至膿爛位，如是乃至骨鎖之位。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內事一切不現盡滅所作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彼於餘時，此骨鎖位亦復不現，皆悉敗壞、離散、磨滅，遍一切種眼不復見。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如是色相數數改轉，前後變異現可得故。

如是且由現見增上作意力故，十五種行觀察內事種種變異無常之性。

觀察是已，復更觀察十六外事種種變異無常之性。

云何觀察地事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此地方所，先未造立道場、天寺、宅舍、市廛、城牆等事；後見新造，善作善飾。復於餘時，見彼朽故，圯坼、零落、頹毀、穿缺，火所焚燒、水所漂蕩。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何以故？如是色相前後轉變現可得故。

云何觀察園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觀見諸園苑中，藥草、叢林、華果、枝葉悉皆茂盛，青翠丹暉，甚可愛樂；復於後時，見彼枯槁，無諸華果，柯葉零落，火所焚燒、水所漂蕩。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山事變異無常之性？謂於一時，觀見其山，叢林蔭鬱，聳石巉巖；復於一時，見彼叢林，巉巖聳石，彫殘頹毀，高下參差，火所焚燒、水所漂蕩。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水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一時，見諸河瀆池泉井等，濤波涌溢，醴水盈滿；後於一時，見彼一切枯涸乾竭。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業事變異無常之性？謂先一時，見彼種種徇利牧、農、工巧、正論、行船等業皆悉興盛；復於一時，見彼事業皆悉衰損。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庫藏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種種庫藏，一時盈滿，一時滅盡。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飲食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種種飲食，一時未辦，一時已辦，一時入口，牙齒咀嚼，和雜涎唾，細細吞咽；一時入腹，漸漸消化；一時變為屎尿流出。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乘事變異無常之性？謂於一時，見種種乘，新妙莊嚴，甚可愛樂；復於一時，見彼朽故，離諸嚴飾。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衣事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種種衣服，一時新成，一時故壞，一時鮮潔，一時垢膩。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嚴具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諸莊嚴具，一時未成，一時已成，一時堅固，一時破壞。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舞歌樂事所有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舞歌伎樂，現在種種音曲差別，異起異謝。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香鬘塗飾所有變異無常之性？謂先觀見種種香鬘，鮮榮芬馥；後時見彼萎悴臭爛。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資具變異無常之性？謂觀見彼，未造、已造、成滿、破壞，前後變異。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光明變異無常之性？謂由觀見種種明闇生滅變異。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

云何觀察男女承奉所有變異無常之性？謂觀見彼，或衰、或盛，不久堅住。見此事已，便作是念：如是諸行，其性無常。餘如前說。如是一切外事諸行，前之六種是所攝受事，後之十種是身資具事。以要言之，當知其性皆是無常。何以故？形相轉變現可得故。由如是等如前所說諸變異行現見增上作意力故，於內外事，如其所應，以變異行，觀察一切是無常性。由是因緣，於諸變異無常之性，現見不背，不由他緣，非他所引，隨念觀察，審諦決定。即由如是所說因緣，說名現見增上作意。

即由如是現見增上作意力故，觀察變異無常性已。

彼諸色行雖復現有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微細故，非現所得。故依現見增上作意，應正比度。

云何比度？謂彼諸行，要有剎那生滅滅壞，方可得有前後變異，非如是住得有變異。是故諸行必定應有剎那生滅。

彼彼眾緣和合有故，如是如是諸行得生，生已不待滅壞因緣，自然滅壞。如是所有變異因緣，能令諸行轉變生起。此是變異生起因緣，非是諸行滅壞因緣。所以者何？由彼諸行，與世現見滅壞因緣俱滅壞已，後不相似生起可得，非彼一切全不生起。或有諸行既滅壞已，一切生起全不可得。如煎水等，最後一切皆悉消盡；災火焚燒器世間已，都無灰燼，乃至餘影亦不可得。

彼亦因緣後後展轉漸滅盡故，最後一切都無所有。不由其火作如是事。是故變異，由前所說八種因緣，令變生起，自然滅壞。如是比度作意力故，由滅壞行，於彼諸行剎那生滅、滅壞無常而得決定。於如是事得決定已，復於他世非所現見諸行生起，應正比度。

云何比度？謂諸有情現有種種差別可得。或好形色、或惡形色，或上族姓、或下族姓、或富族姓、或貧族姓，或大宗葉、或小宗葉，或長壽命、或短壽命，言或威肅、或不威肅，或性利根、或性鈍根。如是一切有情差別，定由作業有其差別，方可成立，非無作業。如是有情色類差別，定由先世善不善業造作增長種種品類。由彼因緣，於今自體差別生起，不應自在變化為因。何以故？若說自在變化為因，能生諸行，此所生行為唯用彼自在為緣？為待餘緣，如是自在方能變化。若唯用彼自在為緣，是則諸行與彼自在俱應本有，何須更生。若言先有自在體性，然後行生，是則諸行不唯自在為緣生起。若言自在隨其所欲、功用、祈願，方能造化，是故亦用欲為因緣，非唯自在。若爾，此欲為有因耶？為無因耶？若言有因，即用自在以為因者，此則同前所說過失，不應道理。若言此欲更有餘因，是則如欲，功用、祈願離自在外，餘法為因。如是亦應一切諸行皆用餘法以為其因，何須妄計無用自在。由如是等比度增上作意力故，於有他世諸行生起獲得決定。如是略由三種增上作意力故，尋思觀察內外諸行是無常性。謂淨信增上作意力故，現見增上作意力故，比度增上作意力故。

於前所舉能隨順修無常五行，已辯變異、滅壞二行。

云何復由別離行故觀無常性？謂依內外二種別離，應知諸行是無常性。依內別離無常性者，謂如有一，先為他主，非奴、非使，能自受用，能驅役他作諸事業；彼於後時退失主性，非奴使性，轉得他奴及所使性。於主性等，名為別離無常之性。依外別離無常性者，謂現前有資生財寶，先未變異，未為別離無常滅壞；後時為王、盜賊、非愛，及共財等之所劫奪，或由惡作加行失壞，或方便求而不能得。

如是等類，應知是名由別離行知無常性。

云何復由法性行故觀無常性？謂即所有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猶未合會，於未來世當有法性。如實通達如是諸

行，於未來世當有法性。如是等類，名為通達法性無常。  
云何復由合會行故觀無常性？謂即如是變異無常、滅壞無常、別離無常，於現在世合會現前。如實通達如是諸行，於現在世現前合會。如是等類，名為通達合會無常。彼於如是內外諸行五無常性，由五種行，如其所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獲得決定。  
如是由證成道理及修增上故，於無常行得決定已，從此無間趣入苦行。

作是思惟：如是諸行皆是無常；是無常故，決定應是有生法性；如是諸行既是生法，即有生苦；既有生苦，當知亦有老病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如是且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行。  
如是復於有漏、有取、能順樂受一切蘊中，由結縛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以於愛等結處生愛等結，於貪等縛處生貪等縛。便能招集生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純大苦蘊。

如是復於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蘊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苦行。所以者何？有漏、有取、順非苦樂一切諸蘊，麤重俱行苦、樂種子之所隨逐，苦苦、壞苦、不解脫故，一切皆是無常滅法。如是行者，於能隨順樂受諸行及樂受中，由結縛行趣入壞苦。於能隨順苦受諸行及苦受中，由不可愛行趣入苦苦。於能隨順不苦不樂受諸行及不苦不樂受中，由不安隱行趣入行苦。

如是由結縛行、不可愛行、不安隱行增上力故，於三受中作如是說：諸所有受皆悉是苦。如是名為由無常行作意為先，趣入苦行。  
復作是念：我於今者，唯有諸根、唯有境界、唯有從彼所生諸受、唯有其心、唯有假名我我所法、唯有其見、唯有假立，此中可得，除此更無若過若增。如是唯有諸蘊可得。於諸蘊中，無有常恆、堅住、主宰，或說為我，或說有情，或復於此說為生者、老者、病者、及以死者，或復說彼能造諸業、能受種種果及異熟。由是諸行皆悉是空，無有我故。如是名為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

復作是念：所有諸行，與其自相及無常相、苦相相應。彼亦一切從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皆非是我。如是名為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

如是行者，以其十行攝於四行，復以四行了苦諦相。謂無常行五行所攝。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

苦行三行所攝。一、結縛行，二、不可愛行，三、不安隱行。

空行一行所攝。謂無所得行。

無我行一行所攝。謂不自在行。

彼由十行悟入四行。復由四行，於苦諦相正覺了已，次復觀察如是苦諦，何因？何集？何起？何緣？由斷彼故，苦亦隨斷。如是即以

集諦四行了集諦相。謂了知愛能引苦故，說名為因。既引苦已，復能招集令其生故，說名為集。既生苦已，令彼起故，說名為起。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次第招引諸苦集故，說名為緣。

復有差別。謂了知愛是取因故，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病、死等諸苦法故。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

復有差別。謂正了知煩惱隨眠附屬所依，愛隨眠等是當來世後有生因。又正了知彼所生纏，隨其所應，是集、起、緣。謂後有愛能招引故，即是其集；此後有愛，復能發起喜貪俱行愛；此喜貪俱行愛，復與多種彼彼喜愛為緣。如是依止愛隨眠等及三種纏，能生後有，及能發起諸愛差別，是故說名因、集、起、緣。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集諦相。

於集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如是集諦無餘息滅，故名為滅。一切苦諦無餘寂靜，故名為靜。即此滅、靜，是第一故、是最勝故、是無上故、說名為妙。是常住故、永出離故，說名為離。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滅諦相。

於滅諦相正覺了已，復正覺了真對治道，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能實尋求義故，由於四門隨轉義故，一向能趣涅槃義故，所以說名道、如、行、出。如是行者，由四種行了道諦相。

如是名為於四聖諦自內現觀了相作意。

彼既如是於其自內現見諸蘊，依諸諦理，無倒尋思正觀察已。

復於所餘不同分界不現見蘊，比度觀察。謂彼所有，有為、有漏，遍一切處、遍一切種，於一切時，皆有如是法、皆墮如是理、皆有如是性。彼所有滅，皆永寂靜，常住安樂。彼所有道，皆能永斷，究竟出離。

當知此中，若於現見諸蘊諦智，若於所餘不同分界不現見境比度諦智，即是能生法智、類智種子依處。

又即如是了相作意，當知猶為聞思間雜。

若觀行者，於諸諦中，如是數數正觀察故，由十六行，於四聖諦證成道理已得決定。復於諸諦盡所有性、如所有性，超過聞思間雜作意，一向發起修行勝解，此則名為勝解作意。

如是作意，唯緣諦境，一向在定。於此修習、多修習故，於苦、集二諦境中，得無邊際智。由此智故，了知無常，發起無常無邊際勝解。如是了知苦等，發起苦無邊際勝解、空無我無邊際勝解、惡行無邊際勝解、往惡趣無邊際勝解、興衰無邊際勝解，及老病死愁悲憂苦一切擾惱無邊際勝解。此中無邊際者，謂生死流轉。如是諸法無邊無際，乃至生死流轉不絕，常有如是所說諸法。唯有生死無餘息滅，此可息滅，更無有餘息滅方便。即於如是諸有、諸趣死生法



中，以無願行、無所依行、深厭逆行發起勝解，精勤修習勝解作意。復於如是諸有、諸生增上意樂深心厭怖，及於涅槃隨起一行深心願樂。彼於長夜，其心愛樂世間色聲香味觸等，為諸色聲香味觸等滋長積集。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而復於彼不能趣入、不能證淨、不能安住、不能勝解，其心退轉。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有疑慮故，其心數數厭離、驚怖。雖於一切苦、集二諦，數數深心厭離、驚怖，及於涅槃數數發起深心願樂，然猶未能深心趣入。何以故？以彼猶有能障現觀麁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作是思惟：我於生死曾久流轉，我於生死，當復流轉；我於涅槃當能趣入，我為涅槃修諸善法；我能觀苦真實是苦，我能觀集真實是集，我能觀滅真實是滅，我能觀道真實是道；我能觀空真實是空，我觀無願真是無願，我觀無相真是無相；如是諸法是我所有。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然心於彼不能趣入。彼既了知如是我慢是障礙已，便能速疾以慧通達。棄捨任運隨轉作意，制伏一切外所知境，趣入作意。隨作意行，專精無間觀察聖諦；隨所生起心謝滅時，無間生心，作意觀察，方便流注，無有間斷。彼既如是以心緣心，專精無替，便能令彼隨入作意障礙現觀麁品我慢，無容得生。

如是勤修瑜伽行者，觀心相續，展轉別異，新新而生，或增或減，暫時而有，率爾現前，前後變易，是無常性。觀心相續，入取蘊攝，是為苦性。觀心相續，離第二法，是為空性。觀心相續，從眾緣生，不得自在，是無我性。如是名為悟入苦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以愛為因、以愛為集、以愛為起、以愛為緣。如是名為悟入集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所有擇滅，是永滅性、是永靜性、是永妙性、是永離性。如是名為悟入滅諦。次復觀察此心相續究竟對治趣滅之道，是真道性、是真如性、是真行性、是真出性。如是名為悟入道諦。如是先來未善觀察，今善作意方便觀察，以微妙慧，於四聖諦能正悟入。即於此慧親近、修習、多修習故，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正智得生。由此生故，能斷障礙愛樂涅槃所有麁品現行我慢。又於涅槃深心願樂，速能趣入，心無退轉，離諸怖畏，攝受增上意樂適悅。如是行者，於諸聖諦，下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是名為煇。

中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是名為頂。

上忍所攝能緣所緣平等平等智生，名諦順忍。

彼既如是斷能障礙麁品我慢，及於涅槃攝受增上意樂適悅，便能捨離後後觀心所有加行，住無加行無分別心。彼於爾時，其心似滅，而非實滅；似無所緣，而非無緣。又於爾時，其心寂靜，雖似遠離，而非遠離。又於爾時，非美睡眠之所覆蓋，唯有分明無高、無

下奢摩他行。復有一類，闇昧愚癡，於美睡眠之所覆蓋，其心似滅非實滅中，起增上慢，謂為現觀。此不如是。既得如是趣現觀心，不久當入正性離生。

即於如是寂靜心位，最後一念無分別心，從此無間，於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此即名為世第一法。從此已後，出世心生，非世間心。此是世間諸行最後界畔邊際，是故名為世第一法。

從此無間，於前所觀諸聖諦理，起內作意；作意無間，隨前次第所觀諸諦，若是現見、若非現見諸聖諦中，如其次第，有無分別決定智、現見智生。由此生故，三界所繫見道所斷附屬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皆悉永斷。此永斷故，若先已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得不還果。彼與前說離欲者相，當知無異。然於此中少有差別。謂當受化生，即於彼處當般涅槃，不復還來生此世間。若先倍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得一來果。若先未離欲界貪者，彼於今時既入如是諦現觀已，麤重永息，得預流果。

由能知智與所知境和合無乖，現前觀察，故名現觀。如剎帝利與剎帝利和合無乖，現前觀察，名為現觀。婆羅門等，當知亦爾。

此亦成就眾多相狀。謂證如是諦現觀故，獲得四智。謂於一切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善推求故，得唯法智、得非斷智、得非常智、得緣生行如幻事智。若行境界，由失念故，雖起猛利諸煩惱纏，暫作意時，速疾除遣；又能畢竟不墮惡趣；終不故思違越所學，乃至傍生亦不害命；終不退轉，棄捨所學；不復能造五無間業；定知苦樂非自所作、非他所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無因而生；終不求請外道為師，亦不於彼起福田想；於他沙門、婆羅門等，終不觀瞻口及顏面；唯自見法、得法、知法、證法源底，越度疑惑，不由他緣；於大師教，非他所引；於諸法中得無所畏；終不妄計世瑞吉祥以為清淨；終不更受第八有生；具足成就四種證淨。如是行者，乃至世第一法已前，名勝解作意。於諸聖諦現觀已後，乃至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名遠離作意。

復從此後，為欲進斷修所斷惑，如所得道更數修習，永斷欲界上品、中品諸煩惱已，得一來果。如預流果所有諸相，今於此中，當知亦爾。然少差別。謂若行境界，於能隨順上品猛利煩惱纏處，由失念故，暫起微劣諸煩惱纏，尋能作意，速疾除遣。唯一度來生此世間，便能究竟作苦邊際。得不還果及不還相，如前已說。

當知此中，由觀察作意，於一切修道，數數觀察已斷、未斷，如所得道而正修習。

又於此中，云何名修自性？云何名修業？云何名修品類差別？

謂由定地作意，於世出世善有為法修習增長，無間所作、殷重所作，令心相續會彼體性。如是名為修之自性。

當知修業略有八種。一、有一類法由修故得，二、有一類法由修故習，三、有一類法由修故淨，四、有一類法由修故遣，五、有一類法由修故知，六、有一類法由修故斷，七、有一類法由修故證，八、有一類法由修故遠。若先未得殊勝善法，修習令得，名修故得。若先已得，令轉現前，名修故習。若先已得，未令現前，但由修習彼種類法，當令現前，令轉清淨鮮白生起，名修故淨。若有失念，染法現行，修善法力令不忍受，斷除、變吐，名修故遣。若未生起所應斷法，修善法力，了知如病，深心厭壞；了知如癰、如箭，障礙無常、苦、空及以無我，深心厭壞；名修故知。如是知已，數修習故，無間道生，斷諸煩惱，名修故斷。煩惱斷已，證得解脫，名修故證。如如進趣上地善法，如是如是令其下地已斷諸法轉成遠分，乃至究竟，名修故遠。當知是名八種修業。

應知此修品類差別，有十一種。一、奢摩他修，二、毘鉢舍那修，三、世間道修，四、出世道修，五、下品道修，六、中品道修，七、上品道修，八、加行道修，九、無間道修，十、解脫道修，十一、勝進道修。

奢摩他修者，謂九種行令心安住，如前已說。毘鉢舍那修，亦如前說。世間道修者，謂於諸下地見麤相故，於諸上地見靜相故，乃至能趣無所有處一切離欲。出世道修者，謂正思惟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由正見等無漏聖道，乃至能趣非想非非想處一切離欲。下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最麤上品煩惱。中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所有中品煩惱。上品道修者，謂由此故，能斷所有最後所斷下品煩惱。加行道修者。謂由此故為斷煩惱，發起加行。無間道修者，謂由此故，正斷煩惱。解脫道修者，謂由此故，或斷無間證得解脫。勝進道修者，謂由此故，從是已後修勝善法，乃至未起餘地煩惱能治加行，或復未起趣究竟位。當知是名十一種修品類差別。

如是於修勤修習者，於時時間，應正觀察所有煩惱已斷、未斷。於時時間，於可厭法深心厭離；於時時間，於可欣法深心欣慕；如是名為攝樂作意。

彼即於此攝樂作意親近、修習、多修習故，有能無餘永斷修道所斷煩惱最後學位喻如金剛三摩地生。由此生故，便能永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

問：何因緣故，此三摩地名金剛喻？

答：譬如金剛，望餘一切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等諸珍寶，最為堅固；能穿、能壞所餘寶物，非餘寶物所能穿壞。

如是此三摩地，於諸有學三摩地中，最上、最勝、最為堅固；能壞一切所有煩惱，非上煩惱所能蔽伏。是故此三摩地名金剛喻。

從此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麤重種子，其心於彼究竟解脫，證得畢竟種姓清淨。於諸煩惱究竟盡中，發起盡智。由因盡故，當來苦果畢竟不生，即於此中起無生智。彼於爾時，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已具成就十無學法。謂無學正見、正思惟，乃至無學正解脫、正智。於諸住中及作意中，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隨所樂住或聖、或天、或梵住中，即能安住。隨樂思惟所有正法，能引世間或出世間諸善義利，即能思惟。

言聖住者，謂空住、無願住、無相住、滅盡定住。言天住者，謂諸靜慮，諸無色住。

言梵住者，謂慈住、悲住、喜住、捨住。

又於爾時，至極究竟，畢竟無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離諸關鍵，已出深坑，已度深塹。已能摧伏彼伊師迦，是為真聖，摧滅高幢。已斷五支，成就六支。一向守護四所依止。最極遠離，獨一諦實，棄捨希求，無濁思惟，身行猗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無侶，正行已立，名已親近無上丈夫。具足成就六恒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彼於爾時，領受貪欲無餘永盡，領受瞋恚無餘永盡，領受愚癡無餘永盡。彼貪瞋癡皆永盡故，不造諸惡，習近諸善。其心猶如虛空淨水，如妙香檀，普為一切天帝天王恭敬供養。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度生死海，已到彼岸。亦名任持最後有身。先業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故，餘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此中都無般涅槃者，如於生死無流轉者。唯有眾苦永滅、寂靜、清涼、滅沒。唯有此處最為寂靜。所謂棄捨一切所依，愛盡、離欲、永滅、涅槃。當知此中，有如是相。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不能習近五種處所。一者、不能故思殺害諸眾生命；二者、不能不與而取；三者、不能行非梵行習婬欲法；四者、不能知而妄語；五者、不能貯畜受用諸欲資具。如是不能妄計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他作無因而生。又亦不能怖畏一切不應記事；又亦不能於雲、雷電、霹靂、災雹，及見種種怖畏事已，深生驚怖。

當知此中，金剛喻定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作意。最上阿羅漢果所攝作意，名加行究竟果作意。

由如是等多種作意，依出世道證得究竟。

如是一切名聲聞地。此是一切正等覺者所說一切聲聞相應教法根本，猶如一切名句文身是所制造文章、呪術、異論根本。◎

## ◎本地分中獨覺地第十四

如是已說聲聞地。云何獨覺地？當知此地有五種相。一者、種姓，二者、道，三者、習，四者、住，五者、行。

云何獨覺種姓？謂由三相，應正了知。一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塵種姓。由此因緣，於憤鬧處，心不愛樂；於寂靜處，深心愛樂。二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薄悲種姓。由是因緣，於說正法利有情事，心不愛樂；於少思務寂靜住中，深心愛樂。三者、本性獨覺，先未證得彼菩提時，有中根種姓，是慢行類。由是因緣，深心希願無師、無敵而證菩提。

云何獨覺道？謂由三相，應正了知。謂有一類，安住獨覺種姓，經於百劫，值佛出世，親近承事，成熟相續，專心求證獨覺菩提。於蘊善巧、於處善巧、於界善巧、於緣起善巧、於處非處善巧、於諦善巧勤修學故，於當來世，速能證得獨覺菩提。如是名為初獨覺道。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於先所未起順決擇分善根，引發令起，謂煥、頂、忍；而無力能即於此生證法現觀，得沙門果。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諦善巧故，於當來世能證法現觀，得沙門果。是名第二獨覺道。復有一類，值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證法現觀，得沙門果；而無力能於一切種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復修蘊善巧、修處善巧、修界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諦善巧故，依出世道，於當來世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阿羅漢果。是名第三獨覺道。

云何獨覺習？謂有一類，依初獨覺道，滿足百劫修集資糧。過百劫已，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證法現觀，得獨覺菩提果，永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復有一類，或依第二、或依第三獨覺道。由彼因緣，出無佛世，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或證法現觀，乃至得阿羅漢果，或得沙門果，至極究竟，畢竟離垢，畢竟證得梵行邊際，證得最上阿羅漢果。當知此中，由初習故成獨覺者，名麟角喻。由第二、第三習故成獨勝者，名部行喻。

云何獨覺住？謂初所習麟角喻獨覺，樂處孤林，樂獨居住，樂甚深勝解，樂觀察甚深緣起道理，樂安住最極空、無願、無相作意。若第二、第三所習部行喻獨勝，不必一向樂處孤林、樂獨居住，亦樂部眾共相雜住。所餘住相，如麟角喻。

云何獨覺行？謂一切獨覺，隨依彼彼村邑聚落而住，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隨入彼彼村邑聚落，或為乞食。或濟度他下劣愚昧，以身濟度，不以語言。何以故？唯現身相為彼說法，不發言

故。示現種種神通境界，乃至為令心誹謗者生歸向故。又彼一切，  
應知本來一向趣寂。◎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四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種姓品第一

如是已說獨覺地。

云何菩薩地？唵陀南曰：

初持、次相、分、 增上意樂、住、  
生、攝受、地、行、 建立最為後。

有十法具攝大乘菩薩道及果。

何等為十？一者、持，二者、相，三者、分，四者、增上意樂，五者、住，六者、生，七者、攝受，八者、地，九者、行，十者、建立。

云何名持？

謂諸菩薩自乘種姓、最初發心，及以一切菩提分法，是名為持。

何以故？以諸菩薩自乘種姓為所依止故、為建立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自乘種姓，為諸菩薩堪任性持。

以諸菩薩最初發心為所依止、為建立故，於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於六波羅蜜多，於福德資糧、智慧資糧，於一切菩提分法，能勤修學，是故說彼最初發心，為諸菩薩行加行持。

以諸菩薩一切所行菩提分法為所依止、為建立故，圓滿無上正等菩提。

是故說彼一切所行菩提分法，為所圓滿大菩提持。住無種姓補特伽羅，無種姓故，雖有發心及行加行為所依止，定不堪任圓滿無上正等菩提。

由此道理，雖未發心、未修菩薩所行加行，若有種姓，當知望彼而得名持。

又住種姓補特伽羅，若不發心、不修菩薩所行加行，雖有堪任，而不速證無上菩提；與此相違，當知速證。

又此種姓，已說名持，亦名為助、亦名為因、亦名為依、亦名階級、亦名前導、亦名舍宅。如說種姓，最初發心、所行加行，應知亦爾。

云何種姓？謂略有二種。一、本性住種姓，二、習所成種姓。本性住種姓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

所得，是名本性住種姓。習所成種姓者，謂先串習善根所得，是名習所成種姓。此中義意，二種皆取。

又此種姓亦名種子、亦名為界、亦名為性。

又此種姓未習成果，說名為細，未有果故。已習成果，說名為麁，與果俱故。

若諸菩薩成就種姓，尚過一切聲聞、獨覺，何況其餘一切有情。當知種姓無上最勝。

何以故？略有二種淨，一、煩惱障淨，二、所知障淨。

一切聲聞、獨覺種姓，唯能當證煩惱障淨，不能當證所知障淨；菩薩種姓，亦能當證煩惱障淨，亦能當證所知障淨。是故說言望彼一切無上最勝。復由四事，當知菩薩勝於一切聲聞、獨覺。何等為四？一者、根勝，二者、行勝，三者、善巧勝，四者、果勝。

言根勝者，謂諸菩薩本性利根，獨覺中根，聲聞軟根，是名根勝。言行勝者，謂諸菩薩亦能自利，亦能利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勝義利益安樂；聲聞、獨覺唯行自利；是名行勝。

善巧勝者，聲聞、獨覺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中能修善巧；菩薩於此及於其餘一切明處能修善巧；是名善巧勝。

言果勝者，聲聞能證聲聞菩提，獨覺能證獨覺菩提，菩薩、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果勝。

又諸菩薩有六波羅蜜多種姓相。由此相故，令他了知真是菩薩。謂施波羅蜜多種姓相，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施波羅蜜多種姓相？

謂諸菩薩本性樂施，於諸現有堪所施物，恒常無間性能於他平等分布，心喜施與，意無追悔。

施物雖少，而能均布；惠施廣大，而非狹小。無所惠施，深懷慚恥。常好為他讚施勸施，見能施者心懷喜悅。於諸尊重、耆宿、福田、應供養者，從座而起，恭敬奉施。

於其彼彼此世他世有情無罪利益事中，若請不請，如理為說。

若諸有情怖於王賊及水火等，施以無畏，能於種種常極怖中，隨力濟拔。

受他寄物，未嘗差違。若負他債，終不抵誑。於共財所，亦無欺罔。於其種種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金銀等寶資生具中心迷倒者，能正開悟。尚不令他欺罔於彼，況當自為。其性好樂廣大財位，於彼一切廣大資財心好受用；樂大事業，非狹小門。於諸世間酒色、博戲、歌舞、倡伎種種變現耽著事中，速疾厭捨，深生慚愧。得大財寶，尚不貪著，何況小利。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施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種姓相？

謂諸菩薩，本性成就軟品不善身語意業，不極暴惡，於諸有情不極損惱。雖作惡業，速疾能悔，常行恥愧，不生歡喜。不以刀杖手塊等事惱害有情；於諸眾生，性常慈愛。於所應敬，時起奉迎，合掌問訊，現前禮拜。修和敬業，所作機捷，非為愚鈍，善順他心。常先含笑，舒顏平視，遠離鬻，蹙，先言問訊。於恩有情，知恩知報。於來求者常行質直，不以諂誑而推謝之。如法求財，不以非法，不以卒暴。性常喜樂修諸福業。於他修福尚能獎助，況不自為。若見若聞他所受苦，所謂殺縛、割截、捶打、訶毀、迫脅，於是等苦過於自受，重於法受及重後世。於少罪中尚深見怖，何況多罪。於他種種所應作事，所謂商、農、放牧、事王、書印、算數、善和諍訟、追求財寶、守護儲積、方便出息，及以捨施、婚姻、集會。於是一切如法事中，悉與同事。於他種種鬪訟諍競，或餘所有互相惱害，能令自他無義無益，受諸苦惱。如是一切非法事中，不與同事。善能制止所不應作。謂十種惡不善業道。不違他命，善順於他同忍同戒。於他事業隨彼所欲，廢己所作而為成辦。其心溫潤、其心純淨，恚心、害心不久相續，隨生隨捨，起賢善心。尊重實語，不誑惑他，不離他親，亦不好樂，不輕爾說無義無利不相應語。言常柔軟，無有麤獷；於己僮僕尚無苦言，況於他所。敬愛有德，如實讚彼。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種姓相？

謂諸菩薩，性於他所遭不饒益，無恚害心，亦不反報。若他諫謝，速能納受，終不結恨，不久懷怨。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姓相？

謂諸菩薩，性自翹勤，夙興晚寐，不深耽樂睡眠倚樂。於所作事勇決樂為，不生懈怠，思擇方便，要令究竟。凡所施為一切事業，堅固決定；若未皆作、未皆究竟，終不中間懈廢退屈。於諸廣大第一義中，心無怯弱，不自輕蔑，發勇猛心；我今有力能證於彼。或入大眾，或與他人共相擊論，或餘種種難行事業，皆無畏憚。能引義利大事務中，尚無深倦，何況小事。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姓相？

謂諸菩薩，性於法義能審思惟，無多散亂。若見若聞阿練若處、山巖、林藪、邊際臥具人不狎習離惡眾生，隨順宴默。便生是念：是處安樂，出離、遠離。常於出離及遠離所深生愛慕。性薄煩惱，諸蓋輕微，麤重羸弱。至遠離處，思量自義，心不極為諸惡尋思之所

纏擾。於其怨品，尚能速疾安住慈心，況於親品及中庸品。若見若聞有苦眾生，為種種苦之所逼惱，起大悲心，於彼眾生隨能隨力方便拔濟，令離眾苦。於諸眾生，性自樂施利益安樂。親屬衰亡、喪失財寶、殺縛禁閉及驅擯等諸苦難中，悉能安忍。其性聰敏，於法能受、能持、能思；成就念力，於久所作、所說事中，能自記憶，亦令他憶。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靜慮波羅蜜多種姓相。

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種姓相？

謂諸菩薩成俱生慧，能入一切明處境界。性不頑鈍、性不微昧、性不愚癡。遍於彼彼離放逸處有力思擇。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慧波羅蜜多種姓相。

應知是名能比菩薩種姓鹿相。決定實義，唯佛世尊究竟現見。

由諸菩薩所有種姓性，與如是功德相應，成就賢善諸白淨法。是故能與難得最勝不可思議無動無上如來果位為證得因，應正道理，餘不應理。

種姓菩薩，乃至未為白法相違四隨煩惱若具不具之所染污，性與如是白法相應。

若被染污，如是白法皆不顯現，或於一時生諸惡趣。

菩薩雖生諸惡趣中，由種姓力，應知與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謂彼菩薩久處生死，或時時間生諸惡趣，雖暫生彼，速能解脫；雖在惡趣，而不受於猛利苦受，如餘有情生惡趣者；雖觸微苦，而能發生增上厭離，於生惡趣受苦有情，深起悲心。如是等事，皆由種姓。佛大悲因之所熏發，是故當知，種姓菩薩雖生惡趣，然與其餘生惡趣者有大差別。

何等名為種姓菩薩白法相違四隨煩惱？謂放逸者，由先串習諸煩惱故，性成猛利、長時煩惱，是名第一隨煩惱性。又愚癡者、不善巧者，依附惡友，是名第二隨煩惱性。又為尊長、夫主、王賊及怨敵等所拘逼者，不得自在，其心迷亂，是名第三隨煩惱性。又資生具有匱乏者，顧戀身命，是名第四隨煩惱性。

又諸菩薩雖具種姓，由四因緣，不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等為四？謂諸菩薩，先未值遇諸佛菩薩真善知識，為說菩提無顛倒道。如是名為第一因緣。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而顛倒執，於諸菩薩正所學中顛倒修學。如是名為第二因緣。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而於加行方便慢緩、懈怠懶惰，不成勇猛、熾然精進。如是名為第三因緣。又諸菩薩，雖遇善友為說正道，於諸菩薩正所學中無倒修學，亦於加行勇猛精進，然諸善根猶未成熟，菩提資糧未得圓滿，未於長時積習所

有菩提分法。如是名為第四因緣。如是菩薩雖有種姓，因緣闕故，不能速證無上菩提。若具因緣，便能速證。若無種姓補特伽羅，雖有一切，一切一切種，當知決定不證菩提。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發心品第二

復次，菩薩最初發心，於諸菩薩所有正願是初正願，普能攝受其餘正願，是故發心以初正願為其自性。

又諸菩薩起正願心求菩提時，發如是心，說如是言：願我決定當證無上正等菩提，能作有情一切義利。畢竟安處究竟涅槃及以如來廣大智中。如是發心，定自希求無上菩提，及求能作有情義利，是故發心以定希求為其行相。

又諸菩薩緣大菩提，及緣有情一切義利，發心希求，非無所緣，是故發心以大菩提及諸有情一切義利為所緣境。

又諸菩薩最初發心，能攝一切菩提分法殊勝善根為上首故，是善、極善，是賢、極賢，是妙、極妙，能違一切有情處所三業惡行功德相應。

又諸菩薩最初發心所起正願，於餘一切希求世間、出世間義妙善正願，最為第一，最為無上。

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有五種相。一者、自性，二者、行相，三者、所緣，四者、功德，五者、最勝。

又諸菩薩初發心已，即名趣入無上菩提，預在大乘諸菩薩數。此據世俗言說道理，是故發心趣入所攝。

又諸菩薩要發心已，方能漸次速證無上正等菩提，非未發心，是故發心能為無上菩提根本。

又諸菩薩悲愍一切有苦眾生，為欲濟拔，發菩提心，是故發心是悲等流。

又諸菩薩以初發心為所依止、為建立故，普於一切菩提分法及作一切有情義利菩薩學中皆能修學，是故發心是諸菩薩學所依止。

如是應知最初發心是趣入攝、菩提根本、大悲等流、學所依止。

又諸菩薩最初發心略有二種。一者、永出，二、不永出。言永出者，謂發心已畢竟隨轉，無復退還。不永出者，謂發心已不極隨轉，而復退還。

此發心退復有二種。一者、究竟，二、不究竟。究竟退者，謂一退已，不能復發求菩提心。不究竟者，謂退已後，數數更發求菩提心。

當知菩薩最初發心，由四種緣、四因、四力。



云何四緣？謂善男子或善女人，若見諸佛及諸菩薩，有不思議甚奇希有神變威力，或從可信聞如是事。既見聞已，便作是念：無上菩提具大威德，令安住者及修行者，成就如是所見所聞不可思議神變威力。由此見聞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一初發心緣。

或有一類，雖不見聞如前所說神變威力，而聞宣說依於無上正等菩提微妙正法菩薩藏教，聞已深信；由聞正法及與深信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二初發心緣。

或有一類，雖不聽聞如上正法，而見一切菩薩藏法將欲滅沒。見是事已，便作是念：菩薩藏法久住於世，能滅無量眾生大苦，我應住持菩薩藏法，發菩提心，為滅無量眾生大苦。由為護持菩薩藏法增上力故，於如來智深生信解，為得如來微妙智故，發菩提心。是名第三初發心緣。

或有一類，雖不觀見正法欲滅，而於末劫、末世、末時，見諸濁惡眾生身心，十隨煩惱之所惱亂。謂多愚癡、多無慚愧、多諸慳嫉、多諸憂苦、多諸龜重、多諸煩惱、多諸惡行、多諸放逸、多諸懈怠、多諸不信。見是事已，便作是念：大濁惡世，於今正起諸隨煩惱所惱亂時，能發下劣聲聞、獨覺菩提心者，尚難可得，況於無上正等菩提能發心者。我當應發大菩提心，令此惡世無量有情，隨學於我起菩提願。由見末劫難得發心增上力故，於大菩提深生信解，因斯發起大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緣。

云何四因？

謂諸菩薩種姓具足，是名第一初發心因。又諸菩薩賴佛菩薩善友攝受，是名第二初發心因。又諸菩薩於諸眾生多起悲心，是名第三初發心因。又諸菩薩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無有怯畏，是名第四初發心因。

若諸菩薩六處殊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當知是名種姓具足。

由四種相，當知菩薩善友具足。謂諸菩薩所遇善友，性不愚鈍，聰明黠慧，不墮惡見，是名第一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放逸，亦不授與諸放逸具，是名第二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教人行於惡行，亦不授與諸惡行具。是名第三善友具足。又諸菩薩所遇善友，終不勸捨增上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而復勸修下劣信、欲、受學、精進、方便功德。所謂終不勸捨大乘，勸修二乘；勸捨修慧，勸修思慧；勸捨思慧，勸修聞慧；勸捨聞慧，勸修福業；勸捨尸羅，勸修慧施。終不勸捨如是等類增上功德，而復勸修如是等類下劣功德。是名第四善友具足。



由四因緣，當知菩薩於諸眾生多起悲心。謂諸菩薩雖有十方無量無邊無苦世界，而生有苦諸世界中。於中恒有眾苦可得，非無眾苦。或時見他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時見自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見自他隨遭一苦觸對逼切，或見二種俱遭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觸對逼切。然此菩薩依自種姓，性自仁賢。依四境處，雖不串習，而能發起下中上悲，無有斷絕。

由四因緣，當知菩薩於諸眾生先起悲心，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尚無怯畏，何況小苦。謂諸菩薩性自勇健，堪忍有力，當知是名第一因緣。又諸菩薩性自聰敏，能正思惟，具思擇力，當知是名第二因緣。又諸菩薩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成就上品清淨信解，當知是名第三因緣。又諸菩薩於諸眾生成就上品深心悲愍，當知是名第四因緣。

云何四力？一者、自力，二者、他力，三者、因力，四者、加行力。

謂諸菩薩由自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一初發心力。

又諸菩薩由他功力，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深生愛樂，是名第二初發心力。

又諸菩薩宿習大乘相應善法，今暫得見諸佛菩薩，或暫得聞稱揚讚美，即能速疾發菩提心，況覩神力、聞其正法，是名第三初發心力。

又諸菩薩於現法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諦思惟等，長時修習種種善法，由此加行發菩提心，是名第四初發心力。

若諸菩薩依上總別四緣、四因，或由自力、或由因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堅固無動。或由他力、或加行力、或總二力而發心者，當知此心不堅不固，亦非無動。

有四因緣、能令菩薩退菩提心。何等為四？一、種姓不具；二、惡友所攝；三、於諸眾生悲心微薄，四、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缺生死大苦難行苦行，其心極生怯畏驚怖。

如是四種心退因緣，與上發心四因相違，廣辯其相，如前應知。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略有二種不共世間甚希奇法。何等為二？一者、攝諸眾生皆為眷屬，二者、攝眷屬過所不能染。攝眷屬過有其二種。謂於眷屬饒益損減、染污違順。如是二事，菩薩皆無。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於諸眾生發起二種善勝意樂。一者、利益意樂，二者、安樂意樂。利益意樂者，謂欲從彼諸不善處，拔濟眾生，安置善處。安樂意樂者，謂於貧匱無依無怙諸眾生所，離染污心，欲與種種饒益樂具。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加行。一、意樂加行，二、正行加行。意樂加行者，謂即利益安樂意樂日夜增長。正行加行者，謂於日夜能自成熟佛法加行，及於眾生隨能隨力，依前所說意樂加行，起與利益安樂加行。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有二增長大善法門。一者、自利加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二者、利他加行，能脫一切有情眾苦。如二增長大善法門，如是二種大善法聚、二種無量大善法藏，當知亦爾。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初發心求菩提故，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有二種勝。一者、因勝，二者、果勝。謂諸菩薩所攝善法，皆是無上正等菩提能證因故，所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此果故，比餘一切聲聞、獨覺所攝善法尚為殊勝，何況比餘一切有情所攝善法。是故菩薩所攝善法，比餘一切所攝善法，因果俱勝。

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略有二種發心勝利。

一者、初發菩提心已，即是眾生尊重福田，一切眾生皆應供養；亦作一切眾生父母。

二者、初發菩提心已，即能攝受無惱害福。

由此菩薩成就如是無惱害福，得倍輪王護所守護；由得如是護所護故，若寢、若寤、若迷悶等，一切魍魎、藥叉、宅神、人非人等不能燒害。

又此菩薩轉受餘生，由如是福所攝持故，少病、無病，不為長時重病所觸。

於諸眾生所作義利，能以身語勇猛而作。常為眾生宣說正法，身無極倦，念無忘失，心無勞損。

菩薩本性住種姓時，一切鹿重性自微薄；既發心已，所有鹿重轉復輕微。謂身鹿重及心鹿重。

若餘眾生為欲息滅疾疫災橫，所用無驗呪句、明句，菩薩用之尚令有驗，何況驗者。

成就增上柔和忍辱，能忍他惱，不惱於他；見他相惱，深生悲惱。忿、嫉、諂等諸隨煩惱，皆能摧伏，令勢微薄；或暫現行，速能除遣。

隨所居止國土城邑，於中所有恐怖、鬪諍、饑饉過失，非人所作疾疫災橫，未起不起，設起尋滅。

又此最初發心菩薩，或於一時生極惡趣那落迦中，多分於此那落迦趣速得解脫。受小苦受，生大厭離；於彼受苦諸眾生等，起大悲心。

如是一切皆因攝受無惱害福。最初發心堅固菩薩，由能攝受無惱害福，便得領受如是等類眾多勝利。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自他利品第三之一

如是菩薩既發心已。

云何修行諸菩薩行？略說菩薩若所學處、若如是學、若能修學。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菩薩行。

是諸菩薩於何處學？謂七處學。云何七處？

唵拈南曰：

自、他利、實義、威力、熟有情、  
成熟自佛法、第七菩提處。

一、自利處，二、利他處，三、真實義處，四、威力處，五、成熟有情處，六、成熟自佛法處，七、無上正等菩提處。

云何自利利他處？謂自利利他略有十種。一、純自利利他，二、共自利利他，三、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四、安樂種類自利利他，五、因攝自利利他，六、果攝自利利他，七、此世自利利他，八、他世自利利他，九、畢竟自利利他，十、不畢竟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純共自利利他？

謂諸菩薩，於純自利利他應知應斷，違越不順菩薩儀故。於其所餘應勤修學，不越隨順菩薩儀故。

此中菩薩於純自利應知應斷者，謂為己樂，求財受用；或為悞法，於佛菩薩所說教法追訪受持。或為生天受天快樂，受持禁戒，發勤精進修習定慧；或求世間有染果報，為世財食，恭敬供養諸佛制多。或貪利養，為利養故，自說種種無有義利不實功德，誑惑於他，招集利養。或欲貪他作己僮僕，為驅使故，非法攝眾，不如正法。矯設方便拔濟有情，令於他所免為僮僕，還自攝受為己僮僕；拔濟有情令脫繫縛，還自拘執成己事業；拔濟有情，令於他所解脫種種治罰怖畏，還自攝伏令懼於己。若諸菩薩耽著諸定現法樂住，棄捨思惟利眾生事。當知此等名純自利。菩薩於是純自利行應知應斷。

若諸菩薩或悲為首，或為迴向無上菩提，及為生天，於一切時修施、忍等，當知是名自利共他。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自利諸菩薩行，當知皆名自利共他。菩薩於此應勤修學。此中菩薩於純利他應知應斷者，謂以邪見修行施等。以無因見及無果見，毀犯尸羅，遠離正行，為他說法。若諸菩薩於諸靜慮善巧迴轉，已超下地，而更攝受下地白法。謂彼已能安住靜慮，由悲願力捨諸靜慮，隨其所樂還生欲界。又諸菩薩已得自在，於十方界種種變化，作諸眾生種種義利。又諸牟尼自事已辦，依止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遍於十方無量眾生，能作無量大利益事。當

知此等名純利他。如是所說純利他行，菩薩於前所說二種應知應斷。於餘所說純利他行，多應修學。

又除如前所說諸相，其餘一切與彼相違所有利他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利他共自。菩薩於此應勤修學。

云何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有五種相。一、無罪相，二攝受相，三、此世相，四、他世相，五、寂滅相。若諸菩薩所有自能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或復令他若少若多攝受善法、增長善法，勸勉、調伏、安置、建立；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無有罪相。若諸菩薩能引所有若自若他無染污樂、或眾具樂、或住定樂、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能攝受相。若諸菩薩自利利他，或有此世能為利益，非於他世；或有他世能為利益，非於此世；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為利益；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非利益。如是四種自利利他，於四法受，隨其次第，如應當知。云何名為四種法受？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此四廣辯，如經應知。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此他世相。若諸菩薩所有涅槃，及得涅槃世出世間涅槃分法，是名菩薩利益種類自利利他寂滅略相。當知此相望餘一切，無上最勝。

云何菩薩安樂種類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五樂所攝。何等五樂？一者、因樂，二者、受樂，三者、苦對治樂，四者、受斷樂，五者、無惱害樂。

言因樂者，謂二樂品諸根境界，若此為因順樂受觸，若諸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為因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言受樂者，謂待苦息，由前所說因樂所攝三因緣故，有能攝益身心受生，名為受樂。略說此樂復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無漏樂者，學無學樂。有漏樂者，欲、色、無色三界繫樂。又此一切三界繫樂，隨其所應六處別故，有其六種。謂眼觸所生，乃至意觸所生。如是六種復攝為二。一者、身樂，二者、心樂。五識相應，名為身樂；意識相應，名為心樂。

若對治樂者，謂因寒熱飢渴等事，生起非一眾多品類種種苦受，由能對治息除寒熱飢渴等苦，即於如是苦息滅時，生起樂覺，是則名為苦對治樂。

滅想受定，名受斷樂。

無惱害樂，應知略說復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

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煩惱居家迫迕種種大苦，名出離樂。

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

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

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為三菩提樂。

此中因樂，是樂因故，說名為樂。非自性故。此中受樂，樂自性故，說名為樂，非樂因故。苦對治樂，息眾苦故、遣眾苦故，說名為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其受斷樂，非樂因故、非自性故，亦非息遣種種苦故，說名為樂。然依勝義，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住滅定時，此勝義苦暫時寂靜，故名為樂。無惱害樂所攝最後三菩提樂，由當來世此勝義苦永寂滅故，於現法中附在所依諸煩惱品一切麤重永寂滅故，說名為樂。諸餘所有無惱害樂，於最後樂能隨順故，是彼分故，能引彼故，當知亦名無惱害樂。

此中菩薩念與眾生有利益品所有安樂，終不念與無利益品所有安樂。

菩薩於此無利益品所有安樂，以無倒慧如實了知；勸諸眾生令悉捨離，隨力所能方便剷奪。

若苦所隨有利益事，眾生於此雖無樂欲，菩薩依止善權方便，設兼憂苦，應授與之。若樂所隨無利益事，眾生於此雖有樂欲，菩薩依止善權方便，設兼喜樂，應剷奪之。何以故？當知如是善權方便，與兼憂苦有利益事，奪兼喜樂無利益事，令彼眾生決定於後得安樂故。是故菩薩於諸眾生若樂利益，當知義意即樂安樂；於諸眾生若與利益，當知義意即與安樂。所以者何？利益如因，安樂如果。是故當知，於諸眾生若與利益，必與安樂。

當知所有現法當來可愛果業所攝因樂、苦對治樂，及受斷樂、無惱害樂，菩薩於此不應思量，於諸眾生一向授與，以能饒益及無罪故。於彼受樂及根塵觸所攝因樂，若能生染，若性是染，有罪無益，非所宜者，於諸眾生不應授與。若不生染，若性非染，無罪有益，是所宜者，於諸眾生即應授與。

菩薩於此隨自力能，亦應如是修行受學。

當知是名菩薩利益安樂種類自利利他。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五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自他利品第三之餘

云何菩薩因攝果攝自利利他？略說應知三因三果。何等為三？一者、異熟因、異熟果，二者、福因、福果，三者、智因、智果。

云何異熟？

謂略有八。一者、壽量具足；二者、形色具足；三者、族姓具足；四者、自在具足；五者、信言具足，六者、大勢具足，七者、人性具足，八者、大力具足。

若諸菩薩長壽久住，是名菩薩壽量具足。

形色端嚴，眾所樂見，顏容殊妙，是名菩薩形色具足。

生豪貴家，是名菩薩族姓具足。

得大財位、有大朋翼、具大僚屬，是名菩薩自在具足。

眾所信奉，斷訟取則，不行諂誑、偽斗秤等，所受寄物終不差違，於諸有情言無虛妄；以是緣故，凡有所說無不信受，是名菩薩信言具足。

有大名稱，流聞世間。所謂具足勇健精進、剛毅、敏捷、審悉善戒，種種伎藝工巧業處，展轉妙解，出過餘人。由此因緣，世所珍敬，為諸大眾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名菩薩大勢具足。

具丈夫分，成就男根，是名菩薩人性具足。

為性少疾，或全無病，有大堪能，是名菩薩大力具足。

云何異熟因？

謂諸菩薩於諸眾生不加傷害，遠離一切傷害意樂，是名菩薩壽量具足因。

惠施光明鮮淨衣物，是名菩薩形色具足因。

於諸眾生捨離憍慢，是名菩薩族姓具足因。

於資生具有所匱乏遊行乞匄諸眾生所，隨欲惠施，是名菩薩自在具足因。

所言誠諦，亦不好習乖離、麁獷不相應語，是名菩薩信言具足因。

攝持當來種種功德於自身中，發弘誓願、供養三寶及諸尊長，是名菩薩大勢具足因。

樂丈夫體，厭婦女身深見過患。由二因緣，施他人性。一者、女人樂女身者，勸令厭離解脫女身；二者、丈夫將失男根，方便護攝令不失壞，及說正法令得男身。是名菩薩人性具足因。



於諸眾生以身供事，隨其所作如法事業皆往營助，如己力能，以其正法，不以卒暴，用能增長身心勢力餅、飯、糜等種種飲食施諸眾生，是名菩薩大力具足因。

當知前說八種異熟，以此所說八種為因。又此諸因略由三緣而得增長，能感圓滿增上廣大異熟令起。何等三緣？一、心清淨，二、加行清淨，三、田清淨。若於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意樂，用彼善根決定迴向猛利意樂，純厚廣大淨信修行，見同法者深生歡喜，日夜剎那於多隨法隨尋、隨伺，名心清淨。即於其中長時數習無間所作、常委所作，他於此善若未受行，讚美令受；若已受行，讚美令喜。即於如是所有善根，安處建立，名加行清淨。當知略說能正發起如是加行，及正安住此加行果，名田清淨。

云何異熟果？

謂諸菩薩壽量具足故，能於長時修習善品，依自他利積集增長無量善根，是名菩薩壽量具足果。

若諸菩薩形色具足故，大眾愛樂；眾愛樂故，咸共歸仰。如是形色可愛樂故，一切大眾咸歸仰故，凡所發言無不聽用，是名菩薩形色具足果。

若諸菩薩族姓具足故，大眾尊敬供養稱讚；眾所尊敬供養稱讚故，於彼彼事勸諸眾生精勤修學，無不敬用速疾修行，無違無犯；是名菩薩族姓具足果。

若諸菩薩自在具足故，能以布施攝諸眾生，速令成熟，是名菩薩自在具足果。

若諸菩薩信言具足故，能以愛語、利行、同事攝諸眾生，速令成熟，是名菩薩信言具足果。

若諸菩薩大勢具足故，於諸眾生種種事業皆能營助，施布恩德；由此恩德感眾生心，彼知恩故，咸來歸仰；所出言教，速疾隨轉恭敬信用；是名菩薩大勢具足果。

若諸菩薩人性具足故，成就男根，堪為一切勝功德器；能於一切所作事業，思擇一切所知境界，都無所畏無礙而行。一切有情於一切時皆來臻赴同共集會，屏處、露處言論同止，受用飲食皆無嫌礙。是名菩薩人性具足果。

若諸菩薩大力具足故，於能引攝善法加行，及能饒益有情加行，皆無厭倦，勇猛精進、堅固精進，速證通慧，是名菩薩大力具足果。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八種異熟，具八種果，能善饒益一切有情，隨順生起一切佛法。

菩薩安住異熟果中，於諸有情種種眾多利益事業，自有力能；及善安處所化有情，彼於自事隨順而作；如是乃名隨其所欲所作成辦。若諸菩薩自有力能，不善安處所化有情，彼於自事不隨順作；如是

於他所作利益不名熾盛、不名隨順。由是因緣，不名能作他利益事。若諸菩薩自無力能，而善安處所化有情，彼於自事隨順而作；如是於他所作利益不名熾盛、不名隨順。由是因緣，不名能作他利益事。是故菩薩要具二事，方於有情所作利益名為熾盛、名為隨順。由是因緣，乃名能作他利益事。如是菩薩住異熟果，自能成熟一切佛法，亦能令他於三乘道隨其所應速得成熟；又能令自速證無上正等菩提，亦能令他已成熟者速得解脫。由諸菩薩安住八種異熟果中，能使有情利益安樂，是故一切有情所處空無義利無始生死，菩薩處之，能令不空，有大義利。

云何為福？云何為智？謂略說福，即是三種波羅蜜多。一、施波羅蜜多，二、戒波羅蜜多，三、忍波羅蜜多。智唯一種波羅蜜多。謂慧波羅蜜多。精進、靜慮波羅蜜多，應知通二分。一者、福分，二者、智分。若依精進修行布施、受護淨戒，及修慈等四種無量，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為福分。若依精進習聞思修所成三慧，修蘊善巧、修界善巧、修處善巧、修緣起善巧、修處非處善巧，修能觀察苦為真苦、集為真集、滅為真滅、道為真道，及於一切善不善法，有罪、無罪、若劣、若勝、若黑、若白，并廣分別緣生法中，皆能如實思擇觀察，如是等類所有精進，名為智分。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福分。若依靜慮，能修如前精進中說蘊善巧等，如是等類所有靜慮，名為智分。如是福智略有六種；一一分別，應知無量。

云何福因？云何智因？略說應知福因、智因總有三種。一者、於福於智，能得、能住、能增長欲；二者、於福於智，善能隨順無違背緣；三者、於福於智，先已串習。此中隨順無違背緣者，謂顛倒緣不現在前不會遇性，不顛倒緣正現在前正會遇性。若遇惡友倒說福智，或倒作意顛倒而取，名顛倒緣現前會遇；與此相違所有白品，當知名為不顛倒緣現前會遇。若於福智能得、能住及能增長，勤修習障遠離不起，當知是名無違背緣。若諸菩薩於此三種福智因中隨有所闕，當知不能生福、生智。

云何福果？云何智果？謂諸菩薩依止福故，雖復長時流轉生死，不為極苦之所損惱；又隨所欲能攝眾生，為作義利。依止智故，所攝受福是正非邪；又能起作種種無量善巧事業，乃至究竟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略說福果、智果，如其所應當知四種；品類差別，復有無量。

應知此中若異熟體、若異熟因、若異熟果，如是一切皆依於福，從福所生；福復依智，從智所起。是故二種，於證無上正等菩提雖俱是勝；而於其中福為最勝，智為無上。若諸菩薩於福、於智隨闕一種，決定不能證於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因攝果攝自利利他。

云何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

謂諸菩薩以如正理工巧業處士夫作用積集財物，即於如是所集財物知量受用。

又先所造可愛果業異熟果熟，於現法中受用彼果。

又諸菩薩於諸靜慮善迴轉者，為欲獲得現法樂住，於現法中依此靜慮；不為成立利他事故，依此靜慮。

又諸如來現法涅槃，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能得現法涅槃諸有為法。是名菩薩現法自利。

如諸菩薩現法自利，如是菩薩所化有情，由此獲得現法利益，當知即是現法利他。

若於欲界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及能當生靜慮、無色；若生靜慮及無色中，能獲他世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若現法中與憂苦俱，數數思擇修習善因，是名菩薩修習後法自利利他。

若諸菩薩於現法中與喜樂俱，修習當來財寶具足、自體具足所有善因，及非退分靜慮、無色一切等至，是名菩薩現法後法自利利他。

云何畢竟及不畢竟自利利他？謂於欲界財寶具足、自體具足若因若果，及諸異生世間清淨若因若果，是不畢竟自利利他。若諸煩惱一切永斷，若諸所有八支聖道，若此為依獲得一切世間善法，是名畢竟自利利他。

由三因緣，應知畢竟及不畢竟。一、由自性故；二、由退不退故；三、由受用果有盡無盡故。由自性故者，究竟涅槃，名為畢竟；一切有為，名不畢竟。由退不退及受用果有盡無盡故者，八支聖道無有退故，及受用果無有盡故，名為畢竟；其餘一切善有漏法，由有退故，及受用果有終盡故，名不畢竟。

如是菩薩十種自利利他，若略若廣，菩薩隨力隨能當勤修學。除此無有若過若增。過去未來所有一切已學當學自利利他，亦皆唯有如此十種自利利他。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真實義品第四

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義。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云何世間極成真實？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謂地唯是地，非是火等。如地如是，水、火、風、色、聲、香、味、觸，飲食衣乘諸莊嚴具、資產什物，塗香、

華鬘、歌舞伎樂、種種光明、男女承事、田園、邸店、宅舍等事，當知亦爾。苦唯是苦，非是樂等；樂唯是樂，非是苦等。以要言之，此即如此，非不如此；是即如是，非不如是。決定勝解所行境界，一切世間從其本際展轉傳來，想自分別共所成立，不由思惟、籌量、觀察，然後方取。是名世間極成真實。

云何道理極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叡者、諸黠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智所行、所知事，由證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真實。

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謂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世間智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由緣此為境，從煩惱障智得清淨，於當來世無障礙住，是故說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四聖諦。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即於如是四聖諦義極善思擇，證入現觀。入現觀已，如實智生。此諦現觀，聲聞、獨覺能觀唯有諸蘊可得，除諸蘊外我不可得。數習緣生諸行生滅相應慧故，數習異蘊補特伽羅無性見故，發生如是聖諦現觀。

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謂於所知能礙智故，名所知障。從所知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此復云何？謂諸菩薩諸佛世尊入法無我，入已善淨，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假說自性平等平等無分別智所行境界。如是境界為最第一、真如無上、所知邊際，齊此一切正法思擇皆悉退還，不能越度。

又安立此真實義相，當知即是無二所顯。所言二者，謂有、非有。此中有者，謂所安立假說自性，即是世間長時所執，亦是世間一切分別戲論根本。或謂為色、受、想、行、識，或謂眼、耳、鼻、舌、身、意，或復謂為地、水、火、風，或謂色、聲、香、味、觸、法，或謂為善、不善、無記、或謂生滅、或謂緣生，或謂過去、未來、現在，或謂有為，或謂無為，或謂此世，或謂他世，或謂日月，或復謂為所見、所聞、所覺、所知、所求、所得，意隨尋伺，最後乃至或謂涅槃。如是等類，是諸世間共了諸法假說自性，是名為有。言非有者，謂即諸色假說自性，乃至涅槃假說自性，無事無相，假說所依，一切都無。假立言說依彼轉者皆無所有，是名非有。先所說有，今說非有，有及非有二俱遠離，法相所攝真實性事，是名無二。由無二故，說名中道，遠離二邊，亦名無上。佛世尊智於此真實已善清淨，諸菩薩智於此真實學道所顯。又即此慧，是諸菩薩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方便。何以故？以諸菩薩處於生死，彼彼生中修空勝解，善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又能如實了知生死，不於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若諸菩薩不能如實了知生

死，則不能於貪瞋癡等一切煩惱深心棄捨；不能棄捨諸煩惱故，便雜染心受諸生死；由雜染心受生死故，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若諸菩薩於其生死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尚不能成熟一切佛法及諸有情，況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又諸菩薩，由習如是空勝解故，則於涅槃不深怖畏，亦於涅槃不多願樂。若諸菩薩深怖涅槃，即便於彼涅槃資糧不能圓滿。由於涅槃深怖畏故，不見涅槃勝利功德；由不見故，便於涅槃遠離一切清淨勝解。若諸菩薩於其涅槃多住願樂，是則速疾入般涅槃；彼若速疾入般涅槃，則便不能成熟佛法及諸有情。

當知此中，若不如實了知生死，即雜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深心厭離，即便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深心怖畏，即於能證涅槃資糧不能圓滿；若於涅槃多住願樂，即便速疾入般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無大方便。若能如實了知生死，即無染心流轉生死。若於生死不以無常等行深心厭離，即不速疾入般涅槃。若於涅槃不深怖畏，即能圓滿涅槃資糧；雖於涅槃見有微妙勝利功德，而不深願速證涅槃。是諸菩薩，於證無上正等菩提有大方便。是大方便，依止最勝空性勝解；是故菩薩修習學道所攝最勝空性勝解，名為能證如來妙智廣大方便。

又諸菩薩，由能深入法無我智，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己，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唯取其事，唯取真如。不作是念，此是唯事，是唯真如；但行於義。

如是菩薩行勝義故，於一切法平等平等。以真如慧如實觀察，於一切處具平等見、具平等心，得最勝捨。依止此捨，於諸明處一切善巧勤修習時，雖復遭遇一切劬勞、一切苦難，而不退轉，速疾能令身無勞倦、心無勞倦。於諸善巧速能成辦，得大念力。不因善巧而自貢高，亦於他所無有祕吝。於諸善巧心無怯弱，有所堪能。所行無礙，具足堅固甲冑加行。是諸菩薩於生死中，如如流轉遭大苦難，如是如是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堪能增長。如如獲得尊貴殊勝，如是如是於諸有情憍慢漸減。

如如證得智慧殊勝，如是如是倍於他所難詰、諍訟、誼雜語論、本惑、隨惑、犯禁現行，能數觀察深心棄捨。如如功德展轉增長，如是如是轉覆自善、不求他知、亦不希求利養恭敬。如是等類菩薩所有眾多勝利是菩提分。隨順菩提，皆依彼智。

是故一切已得菩提、當得、今得，皆依彼智。

除此更無若劣若勝。

又諸菩薩乘御如是無戲論理，獲得如是眾多勝利。為自成熟諸佛法故，為成熟他三乘法故，修行正行。彼於如是修正行時，於自身財

遠離貪愛，於諸眾生學離貪愛，能捨身財，唯為利益諸眾生故。又能防護、極善防護由身語等修學律儀，性不樂惡，性極賢善。又能忍他一切侵惱，於行惡者能學堪忍，性薄瞋忿，不侵惱他。又能勤修一切明處令其善巧，為斷眾生一切疑難，為惠眾生諸饒益事，為自攝受一切智因。

又能於內安住其心令心善定，於心安住常勤修學，為淨修治四種梵住，為能遊戲五種神通，為能成立利眾生事，為欲除遣精勤修學一切善巧所生勞倦。又性點慧成極真智，為極真智常勤修學，為自當來般涅槃故修習大乘。又諸菩薩即於如是修正行時，於具功德諸有情所，常樂現前供養恭敬。於具過失諸有情所，常樂現前發起最勝悲心、愍心，隨能隨力，令彼除斷所有過失。於已有怨諸有情所，常起慈心，隨能隨力，無諂無誑，作彼種種利益安樂，令彼怨者意樂加行所有過失及怨嫌心自然除斷。於已有恩諸有情所，善知恩故，若等若增現前酬報，隨能隨力，如法令其意望滿足。雖無力能，彼若求請，即於彼彼所作事業示現殷重精勤營務，終不頓止彼所希求，云何令彼知我無力，非無欲樂。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乘御無戲論理，依極真智修正加行。

以何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謂一切法假立自相，或說為色，或說為受，如前廣說乃至涅槃。當知一切唯假建立，非有自性。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境界。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言所說，亦非一切都無所有。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云何而有？謂離增益實無妄執，及離損減實有妄執，如是而有；即是諸法勝義自性。當知唯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若於諸法諸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有自性者，如是一法一事應有眾多自性。何以故？以於一法一事制立眾多假說而詮表故。亦非眾多假說詮表決定可得。謂隨一假說，於彼法彼事有體、有分、有其自性；非餘假說。是故一切假說若具不具，於一切法、於一切事，皆非有體、有分、有其自性。

又如前說色等諸法，若隨假說有自性者，要先有事，然後隨欲制立假說。先未制立彼假說時，彼法彼事應無自性；若無自性，無事制立假說詮表，不應道理；假說詮表既無所有，彼法彼事隨其假說而有自性，不應道理。

又若諸色未立假說詮表已前，先有色性，後依色性制立假說攝取色者，是則離色假說詮表，於色想法、於色想事應起色覺，而實不起。

由此因緣由此道理，當知諸法離言自性。如說其色，如是受等如前所說乃至涅槃，應知亦爾。



有二種人，於佛所說法毘奈耶，俱為失壞。一者、於色等法、於色等事，謂有假說自性自相，於實無事起增益執。二者、於假說相處、於假說相依離言自性勝義法性，謂一切種皆無所有，於實有事起損減執。

於實無事起增益執，妄立法者所有過失，已具如前顯了開示；於色等法實無事中，起增益執有過失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於色等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壞諸法者所有過失，由是過失，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我今當說。

謂若於彼色等諸法實有唯事起損減執，即無真實，亦無虛假。如是二種皆不應理。譬如要有色等諸蘊，方有假立補特伽羅，非無實事而有假立補特伽羅；如是要有色等諸法實有唯事，方可得有色等諸法假說所表，非無唯事而有色等假說所表。

若唯有假，無有實事，既無依處，假亦無有，是則名為壞諸法者。如有一類，聞說難解大乘相應、空性相應、未極顯了密意趣義甚深經典，不能如實解所說義，起不如理虛妄分別。由不巧便所引尋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一切唯假，是為真實，若作是觀名為正觀。彼於虛假所依處所實有唯事，撥為非有，是則一切虛假皆無，何當得有一切唯假是為真實。由此道理，彼於真實及以虛假二種俱謗都無所有。由謗真實及虛假故，當知是名最極無者。如是無者，一切有智同梵行者不應共語、不應同住。如是無者，能自敗壞，亦壞世間隨彼見者。

世尊依彼密意說言：寧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何以故？起我見者，唯於所知境界迷惑，不謗一切所知境界；不由此因墮諸惡趣。於他求法、求苦解脫不為虛誑，不作稽留；於法、於諦亦能建立；於諸學處不生慢緩。惡取空者，亦於所知境界迷惑，亦謗一切所知境界；由此因故，墮諸惡趣。於他求法、求苦解脫能為虛誑，亦作稽留；於法、於諦不能建立；於諸學處極生慢緩。如是損減實有事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甚為失壞。

云何名為惡取空者？謂有沙門、或婆羅門，由彼故空亦不信受，於此而空亦不信受，如是名為惡取空者。何以故？由彼故空，彼實是無；於此而空，此實是有。由此道理可說為空。若說一切都無所有，何處、何者、何故名空？亦不應言由此、於此即說為空。是故名為惡取空者。

云何復名善取空者？謂由於此彼無所有，即由彼故正觀為空；復由於此餘實是有，即由餘故如實知有。如是名為悟入空性，如實無倒。謂於如前所說一切色等想事、所說色等假說性法，都無所有，是故於此色等想事，由彼色等假說性法說之為空。於此一切色等想事，何者為餘？謂即色等假說所依。如是二種皆如實知。謂於此中

實有唯事，於唯事中亦有唯假；不於實無起增益執，不於實有起損減執。不增不減、不取不捨，如實了知如實真如離言自性。如是名為善取空者，於空法性能以正慧妙善通達。

如是隨順證成道理，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復由至教，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如佛世尊轉有經中，為顯此義而說頌曰：

以彼彼諸名， 詮彼彼諸法；

此中無有彼， 是諸法法性。

云何此頌顯如是義？謂於色等想法，建立色等法名；即以如是色等法名，詮表隨說色等想法。或說為色，或說為受，或說為想，廣說乃至說為涅槃。於此一切色等想法、色等自性都無所有，亦無有餘色等性法，而於其中色等想法離言義性，真實是有。當知即是勝義自性，亦是法性。

又佛世尊義品中說：

世間諸世俗， 牟尼皆不著，

無著、孰能取， 見、聞而不愛。

云何此頌顯如是義？謂於世間色等想事，所有色等種種假說，名諸世俗。如彼假說於此想事有其自性，如是世俗牟尼不著。何以故？以無增益、損減見故，無有現前顛倒見故，由此道理名為不著。如是無著，誰復能取？由無見故，於事不取增益、損減，於所知境能正觀察，故名為見；聽聞所知境界言說，故名為聞。依此見聞，貪愛不生，亦不增長，唯於彼緣畢竟斷滅，安住上捨，故名不愛。

又佛世尊為彼散他迦多衍那作如是說：散他苾芻！不依於地而修靜慮，不依於水、不依於火、不依於風、不依空處、不依識處、不依無所有處、不依非想非非想處、不依此世他世、不依日月光輪、不依見聞覺知、不依所求所得、不依意隨尋伺、不依一切而修靜慮。云何修習靜慮苾芻，不依於地而修靜慮，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

散他苾芻！或有於地除遣地想，或有於水除遣水想，廣說乃至或於一切除一切想，如是修習靜慮苾芻，不依於地而修靜慮，廣說乃至不依一切而修靜慮。

如是修習靜慮苾芻，為因陀羅、為伊舍那、為諸世主并諸天眾遙為作禮而讚頌曰：

敬禮吉祥士， 敬禮士中尊，

我今不知汝， 依何修靜慮。

云何此經顯如是義？謂於一切地等想事，諸地等名施設假立，名地等想。即此諸想，於彼所有色等想事，或起增益、或起損減。若於

彼事起能增益有體自性執，名增益想；起能損減唯事勝義執，名損減想。彼於此想能正除遣，能斷、能捨，故名除遣。

如是等類無量聖言，名為至教。由此如來最勝至教，應知諸法離言自性。

問：若如是者，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答：若不起言說，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為欲令他聞知諸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又諸愚夫，由於如是所顯真如不了知故，從是因緣，八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

云何名為八種分別？一者、自性分別，二者、差別分別，三者、總執分別，四者、我分別，五者、我所分別，六者、愛分別，七者、非愛分別，八者、彼俱相違分別。

云何如是八種分別能生三事？謂若自性分別、若差別分別、若總執分別，此三分別能生分別戲論所依、分別戲論所緣事。謂色等想事為依緣故，名想言說所攝、名想言說所顯分別戲論，即於此事分別計度非一眾多品類差別。若我分別、若我所分別，此二分別能生一切餘見根本及慢根本薩迦耶見，及能生一切餘慢根本所有我慢。若愛分別、若非愛分別、若彼俱相違分別，如其所應能生貪欲、瞋恚、愚癡。

是名八種分別，能生如是三事。謂分別戲論所依緣事，見、我慢事，貪瞋癡事。

當知此中，分別戲論所依緣事為所依止，生薩迦耶見及以我慢；薩迦耶見、我慢為依，生貪瞋癡。由此三事，普能顯現一切世間流轉品法。

云何名為自性分別？謂於一切色等想事，分別色等種種自性所有尋思。如是名為自性分別。

云何名為差別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謂此有色、謂此無色，謂此有見、謂此無見，謂此有對、謂此無對，謂此有漏、謂此無漏，謂此有為、謂此無為，謂此是善、謂此不善、謂此無記，謂此過去、謂此未來、謂此現在。由如是等無量品類差別道理，即於自性分別依處，分別種種彼差別義。如是名為差別分別。

云何名為總執分別？謂即於彼色等想事，我及有情、命者、生者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於總多法總執為因，分別而轉。於舍、軍、林、飲食、衣乘等假想施設所引分別，如是名為總執分別。

云何名為我、我所分別？謂若諸事有漏有取，長時數習我、我所執之所積聚；由宿串習彼邪執故，自見處事為緣所生虛妄分別。如是名為我、我所分別。

云何名為愛分別？謂緣淨妙、可意事境所生分別。

云何名為非愛分別？謂緣不淨妙、不可意事境所生分別。

云何名為彼俱相違分別？謂緣淨妙不淨妙、可意不可意俱離事境所生分別。

此中所說略有二種。一者、分別自性，二者、分別所依、分別所緣事。如是二種，無始世來，應知展轉更互為因。謂過去世分別為因，能生現在分別所依及所緣事。現在分別所依緣事既得生已，復能為因，生現在世由彼依緣所起分別。於今分別不了知故，復生當來所依緣事；彼當生故，決定當生依彼、緣彼所起分別。

云何了知如是分別？謂由四種尋思、四種如實智故。

云何名為四種尋思？一者、名尋思，二者、事尋思，三者、自性假立尋思，四者、差別假立尋思。

名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是名名尋思。

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是名事尋思。

自性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是名自性假立尋思。

差別假立尋思者，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此諸菩薩於彼名、事，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止名、事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

云何名為四如實智？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三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四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云何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謂如是名為如是義，於事假立，為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若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名尋思所引如實智。

云何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

云何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焰水、夢、幻相似顯現，而非彼體。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最甚深義所行境界，是名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云何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謂彼諸事非有性、非無性。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離言說性實成立故，

非無性。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於中無有諸色法故；由世俗諦故，非無色。於中說有諸色法故。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如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由如是道理，一切皆應了知。若能如是如實了知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是名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

愚夫於此四如實智有所闕故，不現前故，便有八種邪分別轉，能生三事，能起一切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謂由如是邪分別故，起諸雜染；起雜染故，流轉生死；於生死中常流轉故，恒有無量隨逐生死種種生老病死等苦，流轉不息。

菩薩依此四如實智，能正了知八種分別；於現法中正了知故，令當來世戲論所攝所依緣事不復生起；不生起故，於當來世從彼依緣所起分別亦不復生。如是分別及依緣事二俱滅故，當知一切戲論皆滅；菩薩如是戲論滅故，能證大乘大般涅槃。於現法中，勝真實義所行處智極清淨故，普能獲得一切自在。

謂諸菩薩於種種化，獲得能化神通自在；於種種變，獲得能變神通自在。普於一切所知境智，皆得自在。若欲久住，隨其所樂自在能住；若欲終歿，不待害緣，自在能歿。由諸菩薩得如是等無量自在，於諸有情最勝無上。

菩薩如是普於一切得自在故，獲得五種最上勝利。一者、獲得心極寂靜。由住最靜故，不由煩惱寂靜故。二者、能於一切明處無所罣礙，清淨鮮白妙智見轉。三者、為利諸有情故，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四者、善入一切如來密意言義。五者、所得大乘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

當知如是五種勝利，有五種業。一者、菩薩成就最勝現法樂住，能滅一切為趣菩提精勤加行所生身心種種勞倦。當知是名心極寂靜勝利之業。二者、菩薩普能成熟一切佛法。當知是名於諸明處無礙清白微妙智見勝利之業。三者、菩薩普能成熟一切有情。當知是名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勝利之業。四者、菩薩能正除遣所化有情隨所生起一切疑惑；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於能隱沒如來聖教像似正法，能知、能顯、能正除滅。當知是名善入如來密意言義勝利之業。五者、菩薩能摧一切外道異論，精進堅牢，正願無動。當知是名大乘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勝利之業。

如是菩薩所有一切菩薩所作，皆為如是五勝利業之所攝受。

云何一切菩薩所作？謂自安樂而無雜染，普能成熟一切佛法，普能成熟一切有情，護持如來無上正法，摧伏他論、精進勇猛、正願無動。

當知如是四真實義，初二下劣，第三處中，第四最勝。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六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威力品第五

云何諸佛菩薩威力？當知略有三種。一者、聖威力。謂佛菩薩得定自在，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心調柔故，善修心故，是名聖威力。二者、法威力。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乃至般若。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

又佛菩薩如是威力品類差別，復有五種。一者、神通威力，二者、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四者、共諸聲聞、獨覺威力，五者、不共聲聞、獨覺威力。

云何諸佛菩薩神通威力？謂六神通。一者、神境智作證通，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者、天耳智作證通，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者、漏盡智作證通。是名神通威力。

云何諸佛菩薩神境智通？謂佛菩薩神境智通略有二種。一者、能變通，二者、能化通。如是二種品類差別，各有多種。

云何能變神境智通品類差別？謂十八變。一者、振動，二者、熾然，三者、流布，四者、示現，五者、轉變，六者、往來，七者、卷，八者、舒，九者、眾像入身，十者、同類往趣，十一者、顯，十二者、隱，十三者、所作自在，十四者、制他神通，十五者、能施辯才，十六者、能施憶念，十七者、能施安樂，十八者、放大光明。如是等類，皆名能變神境智通。

振動者，謂佛菩薩得定自在，心調柔故，善修心故；依定自在，普能振動寺館舍宅、村邑聚落、城郭國土、那落迦世界、傍生世界、祖父世界、人世界、天世界、一四大洲、一千世界、二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百三千大千世界、千三千大千世界、百千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世界皆能振動。是名振動。

熾然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從其身上發猛焰火，於其身下注清冷水；從其身下發猛焰火，於其身上注清冷水。入火界定，舉身洞然，遍諸身分出種種焰，青、黃、赤、白、紅紫、碧綠頗胝迦色。是名熾然。



流布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流布光明，遍滿一切寺館舍宅，乃至無量無數世界無不充滿，如前振動。是名流布。

示現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如其所樂，示彼一切諸來會眾沙門、婆羅門、聲聞、菩薩、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人、非人等，令悉現見下諸惡趣、上諸人天。復令現見諸餘佛土，及於其中諸佛菩薩。乃至超過殑伽沙等諸佛國土，種種名聲所表佛土，及彼土中某名如來，悉令現見；亦為宣說彼佛土名，及如來名。齊彼至此，若復過彼諸佛國土及諸如來，隨其所欲，乃至所欲皆令現見，亦為宣說。是名示現。

轉變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於其地起水勝解，即令成水如實非餘；火、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水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火、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火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水、風勝解亦復如是。若於其風起地勝解，即令成地如實非餘；水、火勝解亦復如是。若於一切起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如於大種互相轉變，色、香、味、觸，當知亦爾。若於草葉、牛糞、泥等，起於飲食、車乘、衣服、嚴飾資具、種種塗香、華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沙石、瓦礫等物，起於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諸山、雪山王等起金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一切起餘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若於好色有情起惡色勝解，於惡色有情起好色勝解，於俱非有情起好色、惡色勝解，於俱有情起俱非勝解，即隨勝解如實非餘。如於好色、惡色，於具支節、不具支節，及肥瘦等，當知亦爾。如是於餘所有自相可變色物起餘勝解，皆隨勝解一切轉變，如實非餘。是名轉變。

往來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隨其所樂，於諸牆壁、山石等中縱身往來，無有滯礙。廣說乃至往於梵世，乃至上至色究竟天，還來無礙。或復傍於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世界，若往、若來皆無滯礙。或運鹿重四大種身，或於遠處作近勝解，或如意勢速疾往來。是名往來。

卷、舒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卷一切雪山王等如一極微，舒一極微令如一切雪山王等。是名卷、舒。

眾像入身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以種種現前大眾，及以一切村邑、聚落、草木、叢林、諸山、大地一切色像內己身中，令諸大眾各各自知入其身內。是名眾像入身。

同類往趣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或能往趣剎帝利眾，同其色類，如彼形量，似彼言音。彼若以此名如是義，亦即以此名如是義；彼不以此名如是義，亦不以此名如是義。然後為其演說正法，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化事既終，欬然隱沒。沒後時眾迭相顧言：不

知沒者天耶？人耶？如能往趣剎帝利眾，如是往趣婆羅門眾、若沙門眾、若長者眾、若居士眾、四大王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梵眾天、梵先益天、大梵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音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煩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當知亦爾。是名同類往趣。

隱、顯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於大眾前，百度、千度，或過於此，隱沒自身，復令顯現。是名隱、顯。

所作自在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普於一切諸有情界往、來、住等所作事中，皆自在轉。令去即去，令住即住，令來即來，令語即語。是名所作自在。

制他神通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能制伏他所現神通。如來神通普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如其所欲，令事成辦。究竟菩薩一生所繫，或最後有所有神通，除諸如來、等類菩薩，悉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諸餘菩薩所有神通，除入上地、等類菩薩，悉能制伏其餘一切具神通者所現神通。是名制他神通。

能施辯才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諸有情辯才窮盡，能與辯才。是名能施辯才。

能施憶念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若諸有情於法失念，能與憶念。是名能施憶念。

能施安樂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說正法時，與聽法者饒益身心輕安之樂，令離諸蓋，專心聽法。暫時方便，而非究竟。又令諸界互相違變能為損害、非人所行、災癘、疾疫皆得息滅。是名能施安樂。

放大光明者，謂佛菩薩依定自在，以神通力，身放光明。或有一光往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惡趣等一切有情息彼眾苦。或有一光往諸天界，令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住自宮中，蒙光覺悟，皆來集會。或有一光往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令住他方世界菩薩蒙光覺悟，皆來集會。以要言之，諸如來等能放無量無數品類種種光明，能作無量無數世界無量無數諸有情類無量無數利益之事。是名放大光明。當知如是一切能變神境智通品類差別，一一分別無量無數。由此神通，能轉所餘有自性物令成餘物，故名能變神境智通。

云何能化神境智通品類差別？

謂若略說，無事而有，是名為化。能以化心，隨其所欲，造作種種未曾有事，故名能化神境智通。

此復多種。或化為身及化為境，或化為語。

或化為身及化為境者，化似自身，或不相似；化似他身，或不相似。

又所化身，若自、若他，或似、不似，唯能化作與根相似根所依處，而非實根。

復能化作相似境界。謂飲食等，末尼、真珠、琉璃寶等，所有色、香、味、觸所攝外資生具。若彼相似，若異於彼，隨其所欲一切能化。

又所化身與己同類，非一眾多種種差別。或作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色像，或作人、傍生、鬼、那洛迦色像，或作聲聞、獨覺、菩薩、如來色像。若所化身與菩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自相似。若不爾者，名所化身非自相似。又所化身與他同類亦有多種。若作天身，與彼天身極相似者，名所化身與他相似；若不爾者，名所化身非他相似。如作天身，乃至佛身，當知亦爾。

云何此中化作多身？謂佛菩薩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一時化作種種形類，能為無量無數有情作利益事。如是所化種種形類，於中或有諸佛菩薩雖滅度後，由住持力而故隨轉；或有暫時作利益已，化事便息。

又佛菩薩或作化事，唯令眾生覩見而已，如幻所作不堪受用。或復化作飲食、衣服、末尼、真珠、琉璃、螺貝、璧玉、珊瑚、車乘等事，與實無異。如是所作財食眾具，令諸眾生常得受用。

是名化身及化境界。

或化為語者，或有化語妙音相應，或有化語廣音具足，或有化語繫屬於自，或有化語繫屬於他，或有化語無所繫屬，或有化語宣說正法言詞所攝，或有化語誨責放逸言詞所攝。

妙音相應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其聲深遠如雲雷音，其聲和雅如頻迦音，能感眾心，甚可愛樂。又此化語，圓上、微妙、顯了、易解、樂聞、無逆、無依、無盡。

廣音具足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其聲廣大，隨其所樂，無量種類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聲聞、菩薩、人、非人等無量眾會，一踰繕那皆悉充滿，以妙圓音隨類遍告。又隨所樂，小千世界、二千世界、三千世界，乃至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若近、若遠所有眾會，以妙圓音隨類遍告。於此聲中出種種音，為諸眾生說種種法，隨其所應，各得義利。

繫屬於自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於化自身出種種音，宣說正法，誨責放逸。

繫屬於他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於化他身宣說正法，誨責放逸。

無所繫屬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或於空中、或於所化非情法上而有所說。

宣說正法言詞所攝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開示正理，令諸愚癡於種種法皆得悟解。

誨責放逸言詞所攝者，謂佛菩薩所說化語，為不愚癡獲得淨信而放逸者，責其放逸，令生慚愧；誨不放逸，令勤修學。

如是所說眾多化事略有三種，化身、化境，及以化語。當知如是一切能化神境智通品類差別，一一分別無量無數。

如是二種諸佛菩薩神境智通能辦二事。一者、示現種種神通，引諸眾生入佛聖教。二者、示現種種神通，惠施無量受苦眾生眾多品類利益安樂。

云何諸佛菩薩隨念宿住智通？

謂佛菩薩以宿住智，自能隨念己之宿住，曾於如是有情類中，我如是名，如經廣說。亦能隨念他諸有情身等一切品類差別，如自隨念己事無異。又能令他得宿住智，能自隨念前際所經若自、若他身等一切品類差別，曾於如是有情類中，我如是名，乃至廣說。如是有情轉復令他得宿住智，能自隨念一切宿住，如前無異。如是展轉令憶宿住，皆如自己。於現法中，又能隨念諸微細事，所有一切若少若多先所造作、先所思惟，皆無忘失。又能隨念無間剎那，次第所作無間斷故。

又能隨念有量有數宿住差別，所知時劫可算數故。

又能隨念無量無數宿住差別，所知時劫不可數故。

以要言之，此宿住智於如是處、於如是類、於如是量，隨其所欲皆無礙轉。

如是名為諸佛菩薩隨念宿住所攝威力。

又由隨念宿住智故，憶念本生，為諸有情開示先世種種品類第一希有菩薩所行難行苦行。令於佛所生淨信故，起恭敬故，令於生死深厭離故。又由此智憶念本事，為諸眾生開示種種先世相應業果異熟，為令妄計前際常論、一分常論常見眾生破常見故。

云何諸佛菩薩天耳智通？謂佛菩薩以淨天耳，能於種種天聲、人聲，聖聲、非聖聲，大聲、小聲，辯聲、非辯聲，化聲、非化聲，遠聲、近聲皆悉得聞。

聞天聲者，若不作意，下從欲界，上至色究竟宮，其中受生諸有情類種種音聲皆悉能聞。若作意時，過是已上諸世界聲皆亦能聞。

聞人聲者，遍於一切傍四大洲受生有情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聞聖聲者，於諸如來、聲聞、獨覺及諸菩薩，若從彼聞展轉為餘諸有情類宣說種種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勸修諸善、勸捨諸惡所有音聲皆悉能聞。又於一切無染污心受持讀誦、論議決擇、無倒諫



誨、為作憶念、教授、教誡，及餘所有善言善說能引義利種種音聲皆悉能聞。如是等類，名聞聖聲。

聞非聖聲者，於諸有情虛妄、離間、邪綺、麤獷、生下惡趣、生上天趣、生傍人趣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聞大聲者，謂於大眾生聲、大集會聲、種種苦具所逼切聲、大號哭聲、相呼召聲、大雷吼聲、諸螺貝聲、諸鼓角等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聞小聲者，下至耳語諸微細聲皆悉能聞。

聞辯聲者，於義易了種種音聲皆悉能聞。

聞非辯聲者，於義難了種種音聲，謂達羅弭茶種種明呪、風、鈴、樹響、鸚鵡、鸚鵡、百舌、鸚黃、命命鳥等所出音聲、皆悉能聞。

聞化聲者，謂於一切得心自在具神通者，依神通力所化音聲皆悉能聞。

聞非化聲者，謂於種種異彼音聲皆悉能聞。

聞遠聲者，除佛菩薩所住聚落、城邑等中所有音聲，於餘乃至無量無數世界中聲皆悉能聞。

聞近聲者，聞所除聲。

云何諸佛菩薩見死生智通？謂佛菩薩以超過人清淨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妙色、惡色、若劣、若勝，及於後際生已增長，諸根成熟，身諸所作善、惡、無記差別而轉。又現見知諸光明色、諸微細色、諸變化色、諸淨妙色，下至無間，上至色究竟宮，不由作意皆能見知。若作意時，能見上下無量無數餘世界色，亦能見傍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一切諸色，乃至能見彼彼佛土彼彼如來安坐彼彼異類大會，宣說正法，顯然無亂。

又佛菩薩以淨天眼，普見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身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見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施作種種利益安樂。以淨天耳，普聞十方無量無數諸有情類語之所作淨不淨業。既聞彼已，隨其所應、隨其所宜，施作種種利益安樂。是名略說諸佛菩薩天眼、天耳之所作業。

云何諸佛菩薩知心差別智通？謂佛菩薩以他心智，遍知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他有情類，若有纏煩惱心，若離纏煩惱心，若有隨縛、有隨眠煩惱心，若離隨縛、離隨眠煩惱心。又遍了知有染心、邪願心，謂諸外道心及有愛染心。又遍了知無染心、正願心，謂與上相違心。又遍了知劣心，謂生欲界諸有情類，下至一切禽獸等心。又遍了知中心，謂生色界諸有情類諸所有心。又遍了知勝心，謂生無色界諸有情類諸所有心。又遍了知樂相應心、苦相應心、不苦不樂相應心。又能以一知他心智，於一有情如是所有、如是體性、如是品類、如是行相、如是分齊心起現前，於一念頃並如實知。又能以

一知他心智，於多有情如是所有、如是體性、如是品類、如是行相、如是分齊心起現前，於一念頃並如實知。

又佛菩薩此他心通，知諸有情諸根勝劣，知諸有情種種勝解，知諸有情種種界行，隨其所應，能正安處趣涅槃宮種種正行。當知是名此所作業。

云何諸佛菩薩漏盡智通？謂佛菩薩如實了知煩惱盡得，如實了知若自、若他於諸漏盡已得未得，如實了知若自、若他所有能得漏盡方便。如能如實了知方便，於非方便亦如實知。

如實知他於漏盡得有增上慢，如實知他於漏盡得離增上慢。又諸菩薩，雖能如實了知一切漏盡功德能證方便，而不作證。是故菩薩於有漏事及與諸漏不速捨離；雖行種種有漏事中，而不染污。如是威力，於諸威力最為殊勝。

又佛菩薩由漏盡智，自無染污；亦善為他廣分別說，壞增上慢。當知是名此所作業。

云何法威力？

謂布施威力乃至般若威力。

此布施等諸法威力，應知一一略有四相。一者、斷所對治相，二者、資糧成熟相，三者、饒益自他相，四者、與當來果相。

布施四相者，謂諸菩薩修行惠施，能斷慳悋，施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惠施，能作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布施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施先意悅，施時心淨，施已無悔，於三時中心常歡喜，以自饒益；亦能除他飢渴、寒熱、種種疾病、所欲匱乏、怖畏眾苦，以饒益他。是名第三。於當來世在在生處，恒常富樂，得大祿位、得大財寶、得大朋黨、得大眷屬。是名第四。是名布施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持戒四相者，謂諸菩薩受持清淨身語律儀，能斷犯戒，戒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所受持清淨尸羅，能為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受持淨戒，捨離犯戒為緣所生怖畏、眾罪、怨敵等事，寢寤安樂，以自饒益。又由淨戒、無悔、歡喜乃至心定，以自饒益；受持淨戒，不損惱他，普施一切有情無畏，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是名持戒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忍辱四相者，謂諸菩薩修行忍辱，能斷不忍，忍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忍辱，能作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由此忍辱，濟扶自他大怖畏事，饒益自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能令菩薩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無多離隔、無多憂苦；於現法中，臨命終時心無憂悔，身壞已後生於善趣天世界中。是名第四。是名忍辱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精進四相者，謂諸菩薩住勤精進，能斷懈怠，精進所治。是名第一。即此精進，能作自己菩提資糧及所依止，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勤精進故，得安樂住。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雜亂，後後所證轉勝於前，倍生歡喜，以自饒益；勤修善品，不以身語損惱於他，令他發生精進樂欲，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此因力，於當來世，愛樂殊勝士夫功業。是名第四。是名精進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靜慮四相者，謂諸菩薩入靜慮時，能斷煩惱、語言尋、伺、喜、樂、色想等隨煩惱，靜慮所治。是名第一。即此靜慮，能作自己菩提資糧及所依止，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現法樂住以自饒益，其心寂靜、最極寂靜，遠離貪愛；於諸有情無損、無惱，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此因緣，智得清淨，能發神通，於當來世生淨天處，得靜慮果。是名第四。是名靜慮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般若四相者，謂諸菩薩具足妙慧，能斷無明，慧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般若，能作自己菩提資糧，能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於所知事如義覺了，能引廣大清淨歡喜，以自饒益；普為有情稱理說法，令其獲得現法當來利益安樂，以饒益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攝諸善根，能正所作，於當來世能證二障離繫，謂煩惱障離繫及所知障離繫。是名第四。是名般若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是名法威力。

云何諸佛菩薩俱生威力？

謂性能憶念諸本生事。

為欲利益諸有情故，不由思擇，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悉能堪忍。

為欲利益諸有情故，欣樂領受能辦有情利益事苦。

為欲利益諸有情故，上生第四覩史多天，盡覩史多壽量而住。有三勝事，映彼受生諸天子眾。一、天壽量，二、天形色，三、天名稱。將欲下生入母胎時，放大光明，普照世界。於降母胎入、住、出位，皆正了知。既出胎已，即於地上，不待扶侍而行七步，自稱德號。於初生時，有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散以種種天妙華香，持天伎樂、上妙衣服、幢幡、寶蓋，殊勝供具而為供養。又以無上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住最後有最後生中，一切怨敵、一切魔軍、一切災橫不能侵害。坐菩提座，以慈定力摧伏眾魔。一一支節，皆悉備足那羅延力。於稚童時，不由習學，自然善巧，於諸世間工巧業處疾能入。無師自然獨處三千大千世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索訶界

主大梵天王自然來下，慇懃勸請哀愍世間宣說正法。其定寂靜，設大雲雷，曾無覺受，安然不起。為菩薩時，一切禽獸蠕動之類，皆極仰信，常來歸趣，隨其所欲親附而住。既成佛已，下至傍生亦來供養。如彼獼猴獻清淨蜜，世尊哀受，歡喜舞躍。龍雲常候，洗便降雨；若出遊行，止而不落。菩薩如是若坐樹下，一切枝條並皆垂影，隨蔭其身，曾無虧捨。證菩提已，於六年中，魔求其便竟不能得。常俱行念每恆現前；由此念故，受想尋思生住滅等無不覺了。又佛成就俱生威力，或有見便饒益所攝，或有賢聖行住所攝。見便饒益所攝俱生威力者，謂諸世間若見如來，癡癩心亂還得本心，逆胎得順，盲者得視，聾者能聽，懷貪欲者得離貪纏，懷瞋恚者得離瞋纏，懷愚癡者得離癡纏。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見便饒益所攝俱生威力。賢聖行住所攝俱生威力者，謂佛菩薩常右脇臥，如師子王。雖現安處草葉等蓐，一脇而臥，曾無動亂。一切如來應正等覺，雖現睡眠而無轉側。大風卒起，不動身衣。行如師子，步若牛王。先舉右足，方移左足。隨所行地，高處便下，下處遂高，坦然如掌，無諸礫石、埤瓦等物。心專遠離而入聚落，隨所入門，門若狹小自然高廣。食所食時，有粒皆碎，無口不殫。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賢聖行住所攝俱生威力。

般涅槃時，大地振動，眾星晃耀，交流而隕，諸方一時欵然大熱，遍滿虛空奏天大樂。

如是無量甚希有事，皆是如來俱生威力，非是神通威力所作。如是名為諸佛菩薩俱生威力。

云何諸佛菩薩威力，與聲聞、獨覺有共不共？略由三相應知不共。一者、微細故；二者、品類故；三者、界故。諸佛菩薩於無量無數諸有情類，及無量無數威力方便，如所應作諸利益事，皆如實知，無不能作。是名微細。一切品類神通威力、法威力、俱生威力悉皆成就。是名品類。以一切世界、一切有情界為威力境。是名為界。聲聞但以二千世界及有情界為神通境，獨覺但以三千世界為神通境。何以故？由彼唯為調伏一身而修正行，非諸有情；是故最極唯以一界為神通境。除上所說，所餘諸佛菩薩威力，當知麤相，與諸聲聞、獨覺等共。如是諸佛菩薩威力，聲聞、獨覺尚不能及，何況所餘一切天人異生外道。

諸佛菩薩略有三種神變威力。一者、神境神變所攝，二者、記說神變所攝，三者、教誡神變所攝。當知此三，如其所應，攝入三種神通威力。謂神境智通威力、心差別智通威力、漏盡智通威力。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成熟品第六

云何成熟？當知成熟略有六種。一者、成熟自性，二者、所成熟補特伽羅，三者、成熟差別，四者、成熟方便，五者、能成熟補特伽羅，六者、已成熟補特伽羅相。

云何成熟自性？謂由有善法種子、及數習諸善法故，獲得能順二障斷淨增上身心有堪任性、極調善性，正加行滿。安住於此，若遇大師、不遇大師，皆有堪任、有大勢力，無間能證煩惱障斷、所知障斷。譬如癰座，熟至究竟無間可破，說名為熟。又如瓦器，熟至究竟無間可用，說名為熟。又如眾果，熟至究竟無間可噉；說名為熟。如是由有善法種子及數修習諸善法故，獲得能順廣說乃至正加行滿，無間能證二障清淨，說名成熟。如是名為成熟自性。

云何所成熟補特伽羅？謂所成熟補特伽羅略有四種。一者、住聲聞種姓，於聲聞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二者、住獨覺種姓，於獨覺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三者、住佛種姓，於無上乘應可成熟補特伽羅；四者、住無種姓，於住善趣應可成熟補特伽羅。諸佛菩薩於此四事，應當成熟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名所成熟補特伽羅。

云何成熟差別？謂此差別略有六種。一、諸根成熟，二、善根成熟，三、智慧成熟，四、下品成熟，五、中品成熟，六、上品成熟。

諸根成熟者，謂壽量具足、形色具足、族姓具足、自在具足、信言具足、大勢具足、人性具足、大力具足。此依身果異熟具足為所依故，堪任發起勇猛精進，修諸善法，於勤修集一切明處心無厭倦。善根成熟者，謂性薄塵垢為所依止，性於諸惡不善法中心不樂入；諸蓋輕微，尋思薄弱，柔和正直，隨順而取。

智慧成熟者，謂具足正念，為性聰敏，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解善說、惡說法義，能受、能持、能正通達，具足成熟俱生妙慧。依此妙慧，有所堪任、有大勢力，能令其心究竟解脫一切煩惱。當知此中，諸根成熟故，解脫異熟障；善根成熟故，能解脫業障；智慧成熟故，解脫煩惱障。

下品成熟者，謂二因緣下品成熟。一者、未久修習，諸根、善根、智慧成熟因緣未極增長；二者、串習下劣因緣。

中品成熟者，謂即於此二種因緣，隨一闕減，隨一具足。

上品成熟者，謂二因緣俱無闕減。

云何成熟方便？當知此有二十七種。一者、界增長，二者、現緣攝受，三者、趣入，四者、攝樂，五者、初發處，六者、非初發處，七者、遠清淨，八者、近清淨，九者、加行，十者、意樂，十一者、財攝受，十二者、法攝受，十三者、神通引攝，十四者、宣說正法，十五者、隱密說法，十六者、顯了說法，十七者、下品加行，十八者、中品加行，十九者、上品加行，二十者、聽聞，二十

一者、思惟，二十二者、修習，二十三、攝受，二十四者、降伏，二十五者、自成熟，二十六者、請他成熟，二十七者、俱成熟。

界增長者，謂本性善法種子具足為所依止，先來串習諸善法故，後後位中善法種子轉增轉勝，生起堅住。是名界增長。

現緣攝受者，謂於現法中無倒說法、無倒受持，如理修行法隨法行。當知界增長，由先世因現在成熟；現緣攝受，由現在因現在成熟。

趣入者，謂得淨信增上力故，或有在家遠離惡行，受持學處；或趣非家遠離諸欲，受持學處。

攝樂者，謂依出離眾苦行迹，及依遠離欲樂、自苦二邊行迹，於佛善說法毘奈耶真實聖教深生愛樂。

初發處者，謂即最初於可厭法深生厭離；於能成辦真實理義，如實了知有勝功德，而創趣入。名初發處。

非初發處者，謂已趣入補特伽羅，現成熟時，常不捨離諸佛菩薩，諸明了處轉轉明了。由此成熟，轉轉增進。

遠清淨者，謂由懈怠，或由違緣，經極長時，或經多生、或經多劫方能清淨。

近清淨者，當知一切與此相違。

加行者，謂為獲得自勝義利，猛利樂欲為所依故；或怖當來墮諸惡趣，或怖現法他所譏毀，於諸學處常勤護持；無間所作、殷重所作。

意樂者，謂於諸法正觀察忍為所依故，於佛善說法毘奈耶不可引奪，於他所證深生信解。信有功德為所依故，於三寶所及於獲得自義利所深信無動。

財攝受者，謂於一切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一切飲食等物；或於隨順飲食等物有匱乏者，施與隨順飲食等物。

法攝受者，謂或宣說正法，施諸有情；或開顯正義，施諸有情。

神通引攝者，謂具神通者，哀愍有情故，或為有情意樂清淨、或為有情加行清淨增上力故，示現種種神通變化。欲令有情見已、聞已，於佛聖教，或當獲得意樂清淨，或當修行無倒加行。彼諸有情，由此神變引攝心故，或有獲得意樂清淨，或有修行無倒加行。

宣說正法者，謂於獲得自勝義利若無堪能，為說正法，伴助令彼發生正行；若有堪能，為說正法，隨順令彼速證通慧。

隱密說法者，謂於嬰兒智慧有情，隱覆廣大甚深義法，為說龜淺易可悟入、易為方便趣入處法。

顯了說法者，謂於廣大智慧有情，已善悟入聖教理者，為其開示廣大甚深道理處法。

下品加行者，謂若遠離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

中品加行者，謂或遠離無間加行，或復遠離殷重加行，於二加行隨闕一種。

上品加行者，謂無間加行及殷重加行二俱相應。

聽聞者，謂於佛語深生信解，精勤聽聞、受持、讀誦契經等法。

思惟者，謂居遠離，樂思惟法，推度其義，解了決定。

修習者，謂於止、舉、捨相正審觀察為先，深心欣樂修止、舉、捨。

攝受者，謂無染心，以親教師及軌範師道理方便，無有顛倒與作依止。又即於彼發起種種別供事行。謂看病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生具行，除遣憂愁及惡作行，除遣煩惱、隨煩惱行。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別供事行。

降伏者，謂深防護自身雜染。於毀犯者，若犯下品，慈心諫誨；若犯中品，慈心訶罰；若犯上品，慈心驅擯。當知此中，諫誨、訶罰，令彼及餘利益安樂。驅擯一種，若重攝受，令彼及餘利益安樂。若驅擯已，不重攝受，但令其餘利益安樂。何以故？餘若見彼毀犯因緣，既被驅擯，便自防護，不起毀犯故。

自成熟者，謂自宣說隨順正法，令諸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如自所說，亦自修行法隨法行，令諸有情同分隨轉。勿使他人作如是說：汝自不能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云何於他教授、諫舉、為作憶念？他應於汝教授、諫舉、為作憶念。

請他成熟者，謂若有餘無量有情，於彼發起上品愛敬；或復有餘善知方便，於說正法已善修學；即應勸請慇懃營助，令其成熟無量有情。

俱成熟者，謂具二種。若自成熟，若勸請他令其成熟。

由此所說二十七種成熟方便，當知令前六種成熟差別圓滿。所謂諸根成熟、善根成熟、智慧成熟、下品成熟、中品成熟、上品成熟。云何能成熟補特伽羅？謂略有六種菩薩，住菩薩六地，能成熟有情。一者、勝解行菩薩住勝解行地，二者、淨勝意樂菩薩住淨勝意樂地；三者、行正行菩薩住行正行地；四者、墮決定菩薩住墮決定地；五者、決定行正行菩薩住決定行正行地；六者、到究竟菩薩住到究竟地。住無種姓補特伽羅，於往善趣而成熟時，有數退轉、有數應作。安住種姓補特伽羅，於往三乘而成熟時，無數退轉、無數應作。

云何已成熟補特伽羅相？謂諸聲聞先已串習諸善法故，若時安住下品成熟，爾時便有以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猶往惡趣，非於現法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若時安住中品成熟，爾時便有以下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於現法中證沙門果，非於現法得般涅槃。

繫。若時安住上品成熟，爾時便有上品欲樂、上品加行。不往惡趣，於現法中證沙門果，即於現法得般涅槃。

如說聲聞，獨覺亦爾。何以故？道與聲聞同種類故。而此獨覺與諸聲聞有差別者，謂住最後有、最後所得身，無軌範師，宿習力故，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究竟斷滅一切煩惱，證阿羅漢，故名獨覺。

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名下品成熟；住淨勝意樂地，名中品成熟；住墮決定、到究竟地，名上品成熟。

若時菩薩住下品成熟，爾時便有以下品欲樂、下品加行。猶往惡趣。此盡第一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當知一切皆未相應。若時菩薩住中品成熟，爾時便有中品欲樂、中品加行。不往惡趣。此盡第二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覺品善法已得相應，極善清淨覺品善法未得相應。若時菩薩住上品成熟，爾時便有上品欲樂、上品加行。不往惡趣。此盡第三無數劫邊際，熾然、無動、極善清淨覺品善法，當知一切皆悉成就。

今於此中，性淳厚故，極猛盛故，能有上品廣大果故，大勝利故，名為熾然。不轉還故，不退墮故，常勝進故，名為無動。菩薩地中最無上故，當知說名極善清淨。

當知此中，若財攝受所作成熟、若神通引攝所作成熟、若隱密說法所作成熟、若下品加行所作成熟、若唯聽聞所作成熟，如是五種所作成熟，若於長時修習彼法，尚為下品，況於少時修習彼法。其餘一切成熟因緣所作成熟，當知皆有三品道理。謂若於彼下品修習，成下成熟；中品修習，成中成熟；上品修習，成上成熟。

此下中上三品成熟，當知一一復有三品。於下品中，有下下、下中、下上三品成熟；於中品中，有中下、中中、中上三品成熟；於上品中，有上下、上中、上上三品成熟。

如是等類諸佛菩薩成熟有情，當知展轉差別道理有無量品。

此中菩薩，由前所說成熟因緣，為欲成熟自佛法故，精勤修集諸根成熟、善根成熟、智慧成熟、下品成熟、中品成熟、上品成熟。

又欲令他諸有情類補特伽羅乘三乘法而出離故，往善趣故，修集如是六種成熟。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七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品第七

云何菩提？謂略說二斷、二智，是名菩提。二斷者，一、煩惱障斷，二、所知障斷。

二智者，一、煩惱障斷故，畢竟離垢，一切煩惱不隨縛智；二、所知障斷故，於一切所知無礙無障智。

復有異門。謂清淨智、一切智、無滯智。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無餘永害，遍一切種不染無明無餘永斷，是名無上正等菩提。

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畢竟斷故，名清淨智。於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智無礙轉，名一切智。界有二種。一者、世界，二者、有情界。事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即此有為、無為二事無量品別，名一切品。謂自相展轉種類差別故，共相差別故，因果差別故，界趣差別故，善、不善、無記等差別故。時有三種。

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即於如是一切界、一切事、一切品、一切時如實知故，名一切智。無滯智者，暫作意時，遍於一切無礙速疾無滯智轉。不由數數作意思惟，依一作意遍了知故。

復有異門。謂百四十不共佛法，及如來無諍願智、無礙解等。是名無上正等菩提。百四十不共佛法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是諸佛法，建立品中當廣分別。如是菩提名為最勝。

七種最勝共相應故。由是因緣，於諸菩提最為殊勝。

云何名為七種最勝？一者、所依最勝，二者、正行最勝，三者、圓滿最勝，四者、智最勝，五者、威力最勝，六者、斷最勝，七者、住最勝。

由諸如來以三十二大丈夫相等莊嚴其身，故名所依最勝。

由諸如來自利利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利益安樂而行正行，故名正行最勝。

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種圓滿，謂戒圓滿、見圓滿、軌則圓滿、淨命圓滿，皆悉成就，故名圓滿最勝。

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四無礙解，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訓詞無礙解、辯說無礙解，皆悉成就故，名智最勝。

由諸如來無上無等如前所說六種神通皆悉成就，故名威力最勝。

由諸如來無上無等一切煩惱習氣永斷，及一切所知障永斷皆悉成就，故名斷最勝。

由諸如來多住無上無等三住，謂聖住、天住、梵住，故名住最勝。當知此中，空、無願、無相住，及滅盡定住，是名聖住。四種靜慮、四無色定，是名天住。四種無量，是名梵住。於此三住中，如來多住四最勝住。謂於聖住中，多住空住、滅盡定住；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於梵住中，多住大悲住。由是如來晝夜六時，晝三、夜三，常以佛眼觀察世間誰增、誰減，我應令誰未起善根而種善根，廣說乃至我應令誰建立最勝阿羅漢果。又諸如來所依最勝故，名大丈夫。正行最勝故，名大悲者。圓滿最勝故，名大戒者及大法者。智最勝故，名大慧者。威力最勝故，名大神通者。斷最勝故，名大解脫者。住最勝故，名多安住、廣大住者。

又諸如來略有十種功德名號隨念功德。何等為十？謂薄伽梵，號為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言無虛妄，故名如來。已得一切所應得義，應作世間無上福田，應為一切恭敬供養，是故名應。如其勝義覺諸法故，名正等覺。明謂三明，行如經說止觀二品。極善圓滿，是故說名明行圓滿。上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善知世界及有情界一切品類染淨相故，名世間解。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為實眼故，為實智故，為實義故，為實法故，與顯了義為開導故，與一切義為所依故，與不了義為能了故，與所生疑為能斷故，與甚深處為能顯故，令明淨故，與一切法為根本故，為開導故，為所依故，能正教誡教授天人，令其出離一切眾苦，是故說佛名天人師。於能引攝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法聚，於能引攝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遍一切種現前等覺，故名為佛。能破諸魔大力軍眾，具多功德，名薄伽梵。

或有多劫，無有一佛出現於世；或有一劫，有眾多佛出現於世。彼彼十方無量無數諸世界中，應知同時有無量佛出現於世。何以故？於十方界，現有無量無數菩薩，同時發願、同勤修集菩提資糧。若一菩薩，於如是日、於如是分、於如是月、於如是年發菩提心，願趣菩提。即於此日、即於此分、即於此月、即於此年，一切亦爾。如一菩薩勇悍策勵，熾然精進，一切亦爾。於今現見此世界中，多百菩薩同時發願、同修惠施、同修淨戒、同修忍辱、同修精進、同修靜慮、同修智慧，況於十方無量無邊諸佛世界。又於十方現有無量無數三千大千佛土，無二菩薩同時修集菩提資糧，俱時圓滿，於一佛土並出於世，一時成佛，況有無量無數菩薩於一世界一時成佛。又不應言：眾多菩薩同時修集菩提資糧，俱時圓滿，前後相避，次第成佛。亦不應言：一切菩薩皆不成佛。是故當知眾多菩

薩同時修集菩提資糧俱圓滿者，於十方面無量無數隨其所淨空無如來諸佛國土，各別出世，同時成佛。

由此道理，多世界中，決定應有眾多菩薩同時成佛。決定無有一佛土中，有二如來俱時出世。何以故？菩薩長夜起如是願，隨令增長：我當獨一，於無導首諸世界中，為作導首，調伏有情，令脫眾苦、令般涅槃。如是長夜所起大願隨令增長，攝受正行得成滿故，無二如來於一世界俱時出現。又一如來，於一三千大千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是故第二如來出世無所利益。又一如來，於一佛土出現於世，令諸有情成辦自義，極為熾盛、極為隨順。何以故？彼作是思：一切世間唯一如來，更無第二。若於此土化事已訖，或往餘方，或入滅度。我等何從當修梵行？我等何從當聞正法？如是思已，發起深厚欲勤精進，速修梵行、速聞正法。若一佛土多佛出世，彼於所作不能速疾。故一佛土一佛出世，令諸有情成辦自義，極為熾盛、極為隨順。

一切如來一切功德平等平等無有差別，唯除四法。一者、壽量，二者、名號，三者、族姓，四者、身相。一切如來於此四法有增減相，非餘功德。又非女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一切菩薩於過第一無數劫時，已捨女身，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曾不為女。一切母邑性多煩惱、性多惡慧。非諸稟性多煩惱身、多惡慧身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如是無上正等菩提，如說自性，應如實知；如說最勝，應如實知；如說十種功德名號隨念功德，應如實知；如說出現，應如實知；如說差別，應如實知。

又此菩提，為不思議，超過一切尋思道故；為無有量，無邊功德所集成故；為無有上，生成一切聲聞、獨覺及與如來諸功德故；是故唯佛所證菩提，最上、最尊、最妙、最勝。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力種姓品第八

已說菩薩所應學處。

如是應學，我今當說。嚧陀南曰：

勝解多、求法、說法、修法行、  
正教授、教誡、方便攝三業。

若諸菩薩欲於菩薩所應學處精勤修學，最初定應具多勝解，應求正法，應說正法，應正修行法隨法行，應正教授，應正教誡，應住無倒教授、教誡，方便所攝身語意業。

云何菩薩具多勝解？謂諸菩薩於其八種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一者、於三寶功德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

喜樂。謂於佛法僧真實功德具多勝解。二者、於佛菩薩威力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如前所說威力具多勝解。三者、於真實義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如前所說真實義具多勝解。四者、於因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因具多勝解。五者、於果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種種如應所攝無顛倒果具多勝解。六者、於應得義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無上正等菩提所應得義，我有堪任定當能得具多勝解。七者、於得方便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一切菩薩學道能得方便，有此方便得應得義具多勝解。八者、於善言、善語、善說勝解依處，具足成就淨信為先決定喜樂。謂於契經、應頌、記別等法具多勝解。於此八種勝解依處，應知菩薩由二因緣具多勝解。一者、多修勝解故；二者、積集猛利忍故。

彼諸菩薩求正法時，當何所求？云何而求？何義故求？謂諸菩薩以要言之，當求一切菩薩藏法、聲聞藏法、一切外論、一切世間工業處論。

當知於彼十二分教，方廣一分，唯菩薩藏；所餘諸分，有聲聞藏。一切外論略有三種。一者、因論，二者、聲論，三者、醫方論。一切世間工業處論，非一眾多種種品類。謂金師、鐵師、末尼師等工業智處。

如是一切明處所攝有五明處。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聲明處，四、醫方明處，五、工業明處。

菩薩於此五種明處若正勤求，則名勤求一切明處。諸佛語言，名內明論，此幾相轉？如是乃至一切世間工巧業處，名工業明論，此幾相轉？謂內明論略二相轉。一者、顯示正因果相，二者、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

因明論亦二相轉。一者、顯示摧伏他論勝利相，二者、顯示免脫他論勝利相。

聲明論亦二相轉。一者、顯示安立界相、能成立相；二者、顯示語工勝利相。

醫方明論四種相轉。一者、顯示病體善巧相，二者、顯示病因善巧相，三者、顯示斷已生病善巧相，四者、顯示已斷之病當不更生善巧相。

一切世間工業明論，顯示各別工巧業處所作成辦種種異相。

云何內明論顯示正因果相？謂有十種因，當知建立無顛倒因，攝一切因。

或為雜染、或為清淨、或為世間彼彼稼穡等無記法轉。

云何十因？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別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謂一切法，名為先故想，想為先故說。是名彼諸法隨說因。

觀待此故，此為因故，於彼彼事若求、若取，此名彼觀待因。如觀待手故，手為因故，有執持業。觀待足故，足為因故，有往來業。觀待節故，節為因故，有屈申業。觀待飢渴故，飢渴為因故，於諸飲食若求、若取。隨如是等無量道理，應當了知觀待因相。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

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

即諸種子，望初自果，名生起因。

即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名引發因。

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名定別因。

若觀待因、若牽引因、若攝受因、若生起因、若引發因、若定別因，如是諸因總攝為一，名同事因。

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

此障礙因若闕、若離，名不相違因。

當知相違略有六種。一、語言相違。謂有一類，或諸沙門、或婆羅門，所造諸論前後相違。二、道理相違。謂為成立諸所成立諸所知義，建立比量，不與證成道理相應。三、生起相違。謂所生法，能生緣闕，障生緣會。四、同處相違。謂明、闇、貪、瞋、苦、樂等法。五、怨敵相違。謂毒蛇、鼠狼、猫狸、鼯鼠，互為怨敵、惡知識等。六、障治相違。謂修不淨與諸貪欲，修慈與瞋，修悲與害，修七覺支、八聖道支與三界繫一切煩惱。於此義中，正意唯取生起相違。此一切因二因所攝。一、能生因，二、方便因。當知此中，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名方便因。

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當知此中，若能生因，是名因緣；若方便因，是增上緣。等無間緣及所緣緣，唯望一切心心法說。由彼一切心及心法前生開導所攝受故，所緣境界所攝受故，方生方轉。是故當知等無間緣及所緣緣，攝受因攝。

如是十因，云何能令一切世間種種事轉？云何能令雜染事轉？云何能令清淨事轉？謂於世間種種稼穡墮諸穀數世資生物，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大麥、小麥、稻穀、胡麻、大小豆等。即此望彼種種稼穡，為隨說因。如言大麥，持去、持來，若磨、若置，如是等類種種隨說。如說大麥，餘小麥等，當知亦爾。觀待飢渴羸劣身住，觀待段食所有愛味，於彼追求、執取、受用，即說彼法為觀待因。由彼各別自種子故，種種稼穡差別而生，即說彼種子為此牽引因。



地、雨等緣，能生於芽，名攝受因。即彼種子望所生芽，名生起因。芽、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稼穡若成、若熟，為引發因。從大麥種生大麥芽、大麥苗稼，不生餘類。如是所餘，當知亦爾。即說彼為此定別因。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同為稼穡而得成熟，名同事因。非彼稼穡隨闕一因而得成熟，是故一切和合說為此同事因。霜雹災等諸障礙法，望彼滋稼為相違因。彼闕無障，是諸滋稼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於餘世間種種事物，隨其所應，當知廣如攝穀論說。

又於一切雜染緣起所有種種名想言說。謂無明、行、識、名色，廣說乃至老死、愁悲、憂苦、擾惱。即此望彼諸雜染法，為隨說因。如言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如是等類種種隨說。觀待境界所有愛味，於諸有支相續流轉，即彼望此諸雜染法，為觀待因。於現法中，無明等法所有已生已長種子，今此種子，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為牽引因。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及先串習所引勢力生無明等，名攝受因。無明等法各別種子，名生起因。從無明支乃至有支，展轉引發後後相續，望於餘生生老死等，為引發因。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那洛迦；餘無明支及自種子，乃至有支，能生傍生、餓鬼、人、天，當知亦爾。即此望彼諸雜染法，名定別因。即彼一切從觀待因至定別因，名同事因。此雜染法相違因者，謂出世間種姓具足，值佛出世演說正法，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即如所說種種善法若闕、若離，是雜染法不相違因。如是十因，應知能起一切有情一切雜染。

又於一切清淨品法及滅涅槃所有種種名想言說，即此望彼諸清淨法，為隨說因。如言：念住、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明滅故行滅，廣說乃至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等類種種隨說。觀待諸行多過患故，樂求清淨、攝受清淨、成滿清淨，彼望於此為觀待因。安住種姓補特伽羅，種姓具足，能為上首，證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彼望清淨，為牽引因。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及先所作諸根成熟，名攝受因。種姓所攝一切無漏菩提分法所有種子，望彼一切菩提分法，為生起因。即自種子所生一切菩提分法，漸次能證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名引發因。聲聞種姓，以聲聞乘能般涅槃；獨覺種姓，以獨覺乘能般涅槃；大乘種姓，以無上乘能般涅槃；彼望清淨，為定別因。若清淨品觀待因乃至定別因，彼望清淨，為同事因。種姓不具足，不值佛出世，生諸無暇處，不親近善士，不聽聞正法，不如理作意，數習諸邪行，彼望清淨，為相違因。此相違因若闕、若離，是名清淨不相違因。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清淨法因；若清淨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雜染法因。



如是現有雜染十因、清淨十因，過去、未來曾當染淨皆亦如是。一切唯有如是十因，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於此相中，云何為果？謂略有五。一者、異熟果，二者、等流果，三者、離繫果，四者、士用果，五者、增上果。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是名異熟果。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法增。修習善故，樂住善法，善法增長。或似先業，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八支聖道滅諸煩惱，名離繫果。若諸異生，以世俗道滅諸煩惱，不究竟故，非離繫果。諸有一類，於現法中，依止隨一工巧業處，起士夫用。所謂農作、商賈、事王、書畫、算數、占卜等事。由此成辦諸稼穡等財利等果，是名士用果。若眼識等，是眼根增上果；乃至意識等，是意根增上果。眾生身分不散不壞，是命根增上果。二十二根，各各能起自增上果。當知一切名增上果。二十二根增上作用，如攝事分應知其相。

菩薩於是內明所顯正因果相如實知已，精勤修習，令處非處智力種姓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云何內明論顯示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謂諸有情自所作業，雖復作已經多百劫，與果功能終無失壞。亦無不作、或復異作，而有異熟、或異果熟。菩薩於是內明所顯已作不失、未作不得相如實知已，精勤修習，令其自業智力種姓漸得清淨、漸得增長。

菩薩云何求聞正法？

謂諸菩薩於善說法，應當安住猛利愛重，求聞正法。如是略說於善說法安住猛利愛重之相。謂諸菩薩為欲聽聞一善說法，假使路由猛焰熾然大熱鐵地，無餘方便可得聞是善說法者，即便發起猛利愛重，歡喜而入，何況欲聞多善言義。

又諸菩薩於自身分，及於一切資身眾具飲食等事所有愛重，於欲聽聞諸善說法所有愛重；以前愛重方後愛重，於百分中不及其一，於千分中亦不及一，於數分中亦不及一，於算分中亦不及一，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菩薩如是於善說法深生敬重，常樂聽聞諸善說法，無有勞倦，亦無厭足。淨信淳厚，其性柔和，心直見直。愛敬德故、愛敬法故，往法師所無難詰心，有敬重心，無高慢心。專為求善，非顯己德。為欲安立自他善根，不為利養恭敬因緣。菩薩具足如是功德，往法師所，無雜染心、無散亂心聽聞正法。云何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由六種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謂聽法時，應時而聽、愍重而聽、恭敬而聽、不為損害、不為隨順、不求過失。由此六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又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

法、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此四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又聽法時，不自輕蔑。由此一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菩薩如是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云何菩薩無散亂心聽聞正法？謂由五相。一者、求悟解心聽聞正法，二者、專一趣心聽聞正法，三者、**聆**音屬耳聽聞正法，四者、掃滌其心聽聞正法，五者、攝一切心聽聞正法。

菩薩如是求聞正法。

菩薩何故求聞正法？謂諸菩薩求內明時，為正修行法隨法行，為廣開示利悟於他。

若諸菩薩求因明時，為欲如實了知外道所造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為欲於此真實聖教，未淨信者令其淨信，已淨信者倍令增廣。若諸菩薩求聲明時，為令信樂典語眾生，於菩薩身深生敬信。為欲悟入詰訓言音文句差別，於一義中種種品類殊音隨說。若諸菩薩求醫明時，為息眾生種種疾病，為欲饒益一切大眾。若諸菩薩求諸世間工業智處，為少功力多集珍財，為欲利益諸眾生故，為發眾生甚希奇想，為以巧智平等分布，饒益攝受無量眾生。菩薩求此一切五明，為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資糧速得圓滿。非不於此一切明處次第修學，能得無障一切智智。

如是已說一切菩薩正所應求，如是而求，為此義求。

菩薩為他說正法時，當何所說？云何而說？何義故說？

謂諸菩薩正所應求，即是所說。為此義求，即為此義而為他說。

依二種相應為他說。一者、依隨順說應為他說；二者、依清淨說應為他說。

云何依隨順說應為他說？謂諸菩薩應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為他說，非不安住如法威儀。不為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不為坐者立說正法，不應居後為前行者而說正法，不為覆頭而說正法。如別解脫經廣說應知。何以故？諸佛菩薩敬重法故。又於正法生尊重時，令他於法起極珍貴，恭敬聽聞而不輕毀。又為一切說一切法，無間而說。又於正法不生慳悋，不作師拳。又於正法，如其文句次第而標，如其文句次第而釋，如其次第分別其義。又若引攝義利法義，應標、應釋、應廣分別，非不引攝義利法義。又應示現所應示現。又應教導所應教導。又應讚勵所應讚勵。又應慶慰所應慶慰。又依現、比至教道理而說正法，非不依彼三量道理。又所宣說順往善趣。又所宣說無亂、易入，而不隱密。又所宣說應四聖諦。又處一切眾說正法時，隨眾所應而為宣說。菩薩依此十五種相，諸隨順說普為利他，應如是說。云何依清淨說應為他說？謂諸菩薩，於已有怨諸有情類，應住慈心，為說正法。於行惡行諸有情類，住利益心，應說正法。於諸有樂有苦、放逸下劣有情，應當安住利益安樂

哀愍之心，為說正法。不以嫉纏增上力故，自讚毀他。以無染心，不希利益恭敬讚頌，為他說法。

菩薩依止此五種相，諸清淨說普為利他，應如是說。

如是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一者、以時，二者、重法，三者、次第，四者、相續，五者、隨順，六者、歡喜，七者、愛樂，八者、悅豫，九者、欣勇，十者、不擯，十一者、應理，十二者、稱順，十三者、無亂，十四者、如法，十五者、順眾，十六者、慈心，十七者、利益心，十八者、哀愍心，十九者、不自讚毀他，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菩薩如是應常為他宣說正法。

云何菩薩法隨法行？當知此行略有五種。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

若佛世尊於彼諸法，制身語意令不造作。於此諸法，開身語意令其造作。即於如是二種法中，身語意業無倒遠離、無倒修證。是名菩薩於諸法中，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法隨法行。

云何菩薩於法正思？謂諸菩薩獨居閑靜，隨所聞法樂欲思惟、樂欲稱量、樂欲觀察。先當遠離不思議處，思惟彼法。恒常思惟，無間加行、殷重加行，而無慢緩。是諸菩薩勇猛精進思惟法時，於其少分以理觀察而隨悟入。於其少分，但深信解。凡所思惟，但依其義，不依其文。如實了知黑說、大說。正能悟入最初思惟。既悟入已，數數作意令得堅固。是諸菩薩由能遠離不應思議而思惟故，其心不墮迷悶錯亂。由能恒常無間、殷重加行無緩而思惟故，先未知義得正了知、得正決了，先已知義得無失壞、得不忘失。由於少分以理觀察隨悟入故，於隨正理觀察法中，不由他緣。由於少分但信解故，於極甚深自少覺慧不能達法，仰推如來，言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如是於法不生誹謗，不自損害，遠離衰患，無諸過罪。由諸菩薩思惟法時，但依其義不依文故，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密意語言，能隨悟入。由諸菩薩普於一切黑說、大說得善巧故，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能動。是諸菩薩正能悟入初思惟故，能得先來所未得忍。是諸菩薩，由即於此已所得忍，數數作意令堅牢故，能於其修隨順趣入。菩薩由是八種相故，能正修行正思所攝法隨法行。

云何菩薩於法正修？當知此修、略有四相。一者、奢摩他，二者、毘鉢舍那，三者、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四者、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奢摩他？謂諸菩薩，由八種思善依持故，於離言說唯事、唯義所緣境中，繫心令住。離諸戲論、離心擾亂想作意故，於諸所緣而作勝解。於諸定相，令心內住、安住、等住，廣說乃至一趣、等持。是名奢摩他。云何毘鉢舍那？謂諸菩薩，由奢摩他熏修作意，即於如先所思惟法思惟其相。如理簡擇、最極簡擇、極簡

擇法，廣說乃至覺、明、慧行。是名毘鉢舍那。云何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謂諸菩薩，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恒常修習，是名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謂諸菩薩，即於如是止觀相中，其心無動，於無功用離諸加行任運轉處攝受無亂，是名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此中，是諸菩薩，如如修習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是如是樂住奢摩他、毘鉢舍那；如如樂住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是如是奢摩他、毘鉢舍那清淨。如如奢摩他清淨，如是如是身安、心安增長廣大；如如毘鉢舍那清淨，如是如是若智、若見增長廣大。齊此名為修所應作，謂於所依中，應除遣麁重；及於一切所知，應修清淨智見。如是一切修所作業，菩薩由前四種修相，皆能成辦。

云何教授？當知教授略有八種。謂諸菩薩，或三摩地為依止故，或於長時共彼住故，於彼慈悲欲為教授。或由其餘諸菩薩眾，或由如來，為作教授。於教授時，先當審諦尋思其心，如實了知。尋思如實了知心已，尋思其根，如實了知。尋思如實了知根已，尋思意樂，如實了知。尋思如實知意樂已，尋思隨眠，如實了知。尋思如實知隨眠已，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其趣入。謂或修不淨，或復修慈，或修種種緣性緣起，或修界差別，或修阿那波那念。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趣入已，為說能治常邊邪執處中之行，為說能治斷邊邪執處中之行。令其除捨未作調作、未得調得、未觸調觸、未證調證諸增上慢。如是菩薩八種教授，當知略說三處所攝。云何三處？一、未住心者為令住故，令於所緣無倒係念；二、心已住者為令獲得自義利故，為其宣說正方便道；三、於自所作未究竟者，令捨中間所有留難。若知彼心、根、意樂、隨眠已，如其所應，隨其所宜，示現種種所趣入門，令其趣入。當知是名未住心者為令住故，令於所緣無倒係念。若為宣說能治斷、常二邊邪執處中之行。當知是名心已住者為令獲得自義利故，為其宣說正方便道。若令除捨未作調作，廣說乃至未證調證諸增上慢。當知是名於自所作未究竟者，令捨中間所有留難。如是三處，當知能攝八種教授。如是菩薩，或由從他得正教授，或由施他無倒教授。能令所餘八力種姓漸得清淨、漸得增長。謂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種姓，諸根勝劣智力種姓，種種勝解智力種姓，種種界智力種姓，遍趣行智力種姓，宿住隨念智力種姓，死生智力種姓，漏盡智力種姓。

云何教誡？當知教誡略有五種。一者、遮止有罪現行。二者、開許無罪現行。三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暫行犯者，如法諫誨。四者、若有於彼法中數數輕慢而毀犯者，以無染濁、無有變異、親善意樂如法呵擯，與作憶念。五者、若有於所遮止、開許法中能正

行者，慈愛稱歎真實功德，令其歡喜。當知是名略說菩薩五種教誡。所謂遮止、開許、諫誨、呵擯、慶慰。

云何菩薩方便所攝身語意業？當知略說菩薩所有四種攝事，是名方便。如世尊言：菩薩成就四種攝事所攝方便，方名菩薩。復何因緣，惟四攝事說名方便？謂諸菩薩，略由如是攝事所攝四種方便，於諸有情普能攝受、調伏、成熟。除此無有若過若增。何等名為四種方便？一、隨攝方便，二、能攝方便，三、令人方便，四、隨轉方便。若諸菩薩先行布施，當知是名隨攝方便。何以故？先以種種財物布施饒益有情，為欲令彼聽受所說，奉教行故。若諸菩薩次行愛語，於彼彼處有愚癡者，為欲除彼所有愚癡令無餘故，令其攝受瞻察正理。如是愛語，當知名為能攝方便。若諸菩薩知彼有情攝受瞻察正道理已，次行利行，拔彼有情出不善處，於其善處勸導、調伏、安處、建立。如是利行，當知名為令人方便。若諸菩薩如是方便令諸有情得趣入已，最後與其於正事業同共修行，令彼隨轉。由是因緣，令所化者不作是說：汝自無有圓滿淨信、圓滿尸羅、圓滿惠捨、圓滿智慧，何賴於善勸導於他，諫誨、呵擯、與作憶念。是故菩薩所行第四同事攝事，當知是名隨轉方便。如是菩薩四種方便，若總若別所攝身業、語業、意業，是名方便所攝三業。於諸有情能正攝受、調伏、成熟。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八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施品第九

復次，菩薩次第圓滿六波羅蜜多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謂施波羅蜜多、戒波羅蜜多、忍波羅蜜多、精進波羅蜜多、靜慮波羅蜜多、慧波羅蜜多。

云何菩薩施波羅蜜多？

唵拈南曰：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施。

謂九種相施，名為菩薩施波羅蜜多。一、自性施，二、一切施，三、難行施，四、一切門施，五、善士施，六、一切種施，七、遂求施，八、此世他世樂施，九、清淨施。

云何菩薩自性施？謂諸菩薩於自身財無所顧惜，能施一切所應施物。無貪俱生思，及因此所發能施一切無罪施物身語二業，安住律儀阿笈摩見、定有果見，隨所希求，即以此物而行惠施。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施。

云何菩薩一切施？

謂一切者略有二種。一、內所施物，二、外所施物。

若諸菩薩但捨己身，是名唯施內所施物。

若諸菩薩為愍食吐活命眾生，數數食已，吐所飲食而施與之，是名雜施內外施物。

若諸菩薩除上所說，施餘一切所應施物，是名唯施外所施物。

又諸菩薩略由二相，以自內身施來求者。一、總求身者，以身施彼，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譬如有人為衣食故，強自為他而作僕使。如是菩薩無愛染心，但為速證最勝菩提，但為眾生利益安樂，但為布施波羅蜜多速圓滿故，以身施彼，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

二、別求手、足、頭、目、支節、血、肉、筋、骨乃至髓者，隨其所欲，一切施與。

又諸菩薩亦由二相，以外施物施諸眾生。一、求受用者，恣彼所須，如其所樂隨意受用。二、求自在者，一切斷心並皆施與。



又諸菩薩非無差別以一切種一切內外所有施物施諸眾生；是諸菩薩以其種種內外施物，於諸眾生或有施與、或不施與。云何施與？云何不施？謂諸菩薩，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或復於彼不作安樂、不作利益，便不施與。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定作利益、不定安樂，或復於彼定作利益、定作安樂，即便施與。

如是略說菩薩應施不應施已，次當廣辯。謂諸菩薩，若有來求共為伴侶，欲作非理逼迫、損害、誑惑於他，便不以身而施於彼，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由諸菩薩寧於百反、千反、或百千反，捨自身命施諸眾生，終不隨他教命、稱悅彼情，於諸眾生非理逼迫、損害、誑惑。

若諸菩薩於所行施意樂清淨，見有無量利眾生事正現在前，設有來求自身支節，不應施與。何以故？非彼菩薩於所行施意樂不淨，心生退弱，作是念言：此應可施，此不可施，此應施與，此不應與故。彼菩薩為令意樂得清淨故，須捨現前利眾生事，而施身分。由彼意樂已清淨故，不應棄捨正現在前利眾生事，而施身分。又諸菩薩，若魔眾天懷惱亂心，現前來乞身分支節，不應分碎支節施與。何以故？勿彼當獲上品過罪及損害故。如魔眾天，如是於彼所使眾生，當知亦爾。或有眾生癡狂心亂，來求菩薩身分支節，亦不應碎支節施與。何以故？由彼不住自性心故，不為義利而求乞故，其心狂亂不自在故，空有種種浮妄言說，是故不應施彼身分。除上所說，與上相違，來求菩薩身支節者，隨其所欲應施彼身，隨所欲為，繫屬於彼、隨順於彼，或分支節而施與之。當知是名菩薩於內所可施物，或應施與、或不應與。

又諸菩薩於外施物，若有眾生來求毒、火、刀、酒等物，或為自害、或為害他，即不應施。若有眾生來求毒、火、刀、酒等物，或自饒益、或饒益他，是即應施。

又諸菩薩，不以屬他非同意物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不行媒媾，以他妻妾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不以有虫飲食等物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若有眾生來求種種能引戲樂、能引無義所施之物，不應施與。

何以故？若施彼時，雖暫令彼於菩薩所心生歡喜，而復令彼廣作種種不饒益事。謂因施故，令彼多行憍逸惡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若有種種戲樂等具雖復施與，不令眾生墮諸惡趣，亦不增長諸不善根，菩薩為欲令彼眾生，因此所施戲樂等具，攝受饒益，心生淨信，易可化導、易可成熟，隨彼所求悉皆施與。是諸菩薩若有來求諸戲樂事，何者應施？何者不施？謂諸菩薩終不施人捕獵等法。又

於雜穢諸祠祀中，作大方便多集眾生，損害其命，獲無量罪。於彼祠祀終不自作，亦不教他，亦不於彼諸天寺中殺羊祠祀。若有來求或水、或陸無量眾生所依止處，為欲殺害彼生命故，菩薩知已，終不施與。若有來求罽羅、罽、弼，為害眾生及為習學，皆不施與。若有怨家來求酬隙，為欲呵罵、縛錄、殺害、奪財、治罰，終不施與。以要言之，所有一切逼迫、損害他諸有情戲樂等具，有來求者，是諸菩薩皆不施與。若復種種象馬車輿、衣服莊嚴、珍妙飲食、習歌舞等，及諸樂器、塗飾香鬘、珍玩眾具、園林樓觀、舍宅侍女、習學種種工巧業處。

如是一切戲樂等具，為欲令其於菩薩所因此發起清淨信心，有來求者悉皆施與。

又諸菩薩，若有病者來求非量、非宜飲食，亦不施與。若有眾生食飽滿已，性多饞嗜，數復來求珍妙飲食，亦不施與。若諸眾生愁憂所逼，求欲殺害歐擊自身，食毒、墜巖、投淵、赴火，皆悉不應施其所欲。

又諸菩薩，若有來求父母師長，定不應施。何以故？以諸菩薩於其父母尊重師長乳哺養育微有恩者，於長夜中常思頂戴不生厭倦，恒持自身繫屬隨順，任所屠害、捶縛、貨賣。尚自不敢竊懷施心，何況顯然施來求者。

又諸菩薩，若作國王，灌頂自在，統領方域。於自國界所有寮庶，終不抑奪取餘妻子而轉施餘。唯持村邑、聚落、川土，或全或分以用布施，而告彼曰：如我恩化，汝亦宜然。

又諸菩薩，於自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若不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終不強逼令其憂惱施來求者。

雖復先以正言曉喻，令其歡喜生樂欲心，而不施與怨家、惡友、藥叉、羅刹兇暴業者。不以妻子形容軟弱族姓男女，施來求者令作奴婢。

又諸菩薩，若有上品逼惱眾生樂行種種暴惡業者來求王位，終不施與。若彼暴惡補特伽羅先居王位，菩薩有力尚應廢黜，況當施與。

又諸菩薩終不侵奪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所有財物，持用布施。

亦不逼惱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戚、眷屬，以所施物施來求者。

又諸菩薩，以其正法，以無卒暴積集財物而行惠施，不以非法、不以卒暴，亦不逼迫損惱於他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若在諸佛聖教出家，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行布施時，普於一切有情之類起平等心，住福田想，而行惠施。終不分別怨親中庸、有德有失、劣等勝品、有苦有樂品類差

別。

又諸菩薩，如先所說、如先所許，終無減少施來求者，唯有施彼或等、或增。

又諸菩薩，終無先許勝妙財物，後施下劣；唯有先許下劣財物，若有勝妙後施勝妙。

又諸菩薩，不以異意、不以憤怒撓濁之心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終不施已而自稱讚，數數告言：我於汝所曾行如是如是惠施，攝受長養濟拔於汝。

又諸菩薩，於卑賤者行布施時，尚無不敬撩擲而與，況於有德。

又諸菩薩，若來求者安住種種毀犯邪行、掉舉、躁擾，不自防護，專行罵詈、瞋忿、呵責，終不於彼暫起邪行帶厭倦心而行惠施。唯即於彼了知為諸煩惱所媚，令改本性，深更安住憐愍之心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不由惡見妄有執取而行惠施，謂如廣大暴惡祠祀。不計殺生布施為法，亦不妄取吉祥瑞應相應相狀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終不妄計唯一切種極善清淨而行惠施，即是世間及出世間離欲清淨。唯審了知所行布施，但是離欲清淨資糧。

又諸菩薩，不觀其果而行布施，一切布施皆為迴向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一切品類所行布施，一切品類施果異熟，深生信解，不由他緣、非他所引而行布施。謂施飲食能感大力，施諸衣服能感妙色，施諸車乘能感快樂，施諸燈明能感淨眼，如是等類廣說應知。

又諸菩薩，不為怖畏自身貧窮而行布施，唯由悲愍眾生意樂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於來求者，終不施與不合儀物。謂施出家者餘殘飲食，或諸便穢、涕唾、變吐、膿血，不淨所雜所染。又不告白不令覺知，如棄捨法施糜飯等。謂不食葱者，施以葱雜葱染飲食；不食肉者，施以肉雜肉染飲食；不飲酒者，施以酒雜酒染飲食。或復處置不合儀式所有事業而行布施。如是等類不合儀施，菩薩不為。

又諸菩薩，不令求者數數來求，往還親附，隨順繫屬，稽留疲倦，然後方施，唯暫來求即便施與。

又諸菩薩，不依世間名聲讚頌而行布施，不依於他反報恩德而行布施，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而行布施，亦復不為誑誘他故而行惠施。謂欲令他國王、大臣、城邑聚落諸婆羅門、多饒財寶長者、居士、大富商主、施者施主知我行施，定當恭敬、尊重、讚歎、供養於我，故行惠施。

又不狹劣而行惠施。謂財雖少，尚廣心施，何況財多。



又不誑他而行惠施。謂先於彼少行惠施，令起愛著、令親附己，然後傾滅。

又復不為乖離於他而行惠施。謂我以施乖離村邑、村邑一分，乖離國土、國土一分，令背其主而來屬我。

又諸菩薩翹勤無惰起策具足，勇銳自嚴。先自行施，後勸他施。非自懈怠，策他勤施。

又無量眾同集來乞，如實了知持戒、犯戒，隨其長幼以次而坐，從上至下周旋往返，窮諸施物分布與之。

又諸菩薩現有無量廣多財物，終不行於有量之施。

又諸菩薩不損惱他而行惠施。謂不訶罵、捶打、恐怖、毀辱、縛害、拘禁、斫刺、驅擯於此，而施於彼。

又諸菩薩，施前意悅，施時心淨，施後無悔。

又諸菩薩不以諂詭而行惠施。謂終不以非實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寶，而施希望真實寶者。

又諸菩薩所有財物若少、若多，無不運心先施一切。後來求者，如取自財，菩薩與時，如還彼物。

又諸菩薩應時而施，不以非時；自他淨施，非不清淨；合儀而施，不以非儀；無亂心施，不以散亂。

又諸菩薩見來求者，終不嗤笑，亦不輕弄，亦不令其而生赧愧；亦不顰蹙，舒顏平視，前笑先言；終不稽留，疾疾而施。又諸菩薩，他雖不求，自恣求者必有所求，稱須而與，常開求者歡情自取。

又諸菩薩，不以惡慧而行布施，常以巧慧而行布施。云何菩薩巧慧布施？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求者未至，先發是心：設二求者俱來我所，一是安樂、非貧非賤、有依有怙；二是危苦、是貧是賤、無依無怙。我於爾時，應自揆量所有財物，若堪於二充足滿願，即應俱施滿願充足。如其財物不堪於二充足滿願，即應方便發遣安樂、非貧非賤、有依有怙，盡己所有施彼危苦、是貧是賤、無依無怙。發是心已，如所思惟，即便成辦如是事業。於安樂等諸來求者，既無力能足滿其願，先當方便發意思惟，辭謝發遣：我此施物，於危苦等先捨先許，故今與之；非我於汝無樂施心，但更無力。唯願賢首，勿於我所嫌恨棄背。

又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知有慳家、最極慳家、恪執財寶，慳固兢戰，於其家中，曾未惠施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菩薩即便往詣其舍，慰問安不？恭順方便，告言：汝來，我不令汝庫藏減盡，而於現前作大饒益。我家現有廣多財寶、廣多施物，為滿我施波羅蜜多，若有求者來到汝所，勿令空返，可至我家取諸財寶，隨意施與。或有求者來至我所，我行施時，汝於此施當生隨喜。

彼聞是已，便生欣悅：於我庫藏既無所減，復得稱彼善男子心，故應隨順成辦所作。菩薩如是令彼漸種當來調伏慳悋種子，由慧為先善巧方便，令漸修習自捨少財，依下無貪進得中品，依中無貪進得上品。

又諸菩薩，若親教師及軌範師、同住弟子同梵行者，性是慳貪，是慳貪類；或性雖非慳貪種類，而闕資財，所欲匱乏。菩薩欲寄佛法僧田樹修布施福業事時，捨所施物與彼令作，已自不為。菩薩如是巧慧方便，自所生福彌更弘多。復令一類同梵行者，調伏所有慳貪煩惱，亦令一類樂善法者，所願滿足，攝受有情、成熟有情。

又諸菩薩現有眾多可施財物，見諸來者有希求相，知其心已，隨彼所樂悉皆施與。復有商人為性矯詐，欲行欺誑，菩薩知己，尚掩其過不令他知，況觸於彼。稱滿其願，令無羞愧，踊躍無畏，歡喜而去。復有矯詐欺誑，菩薩初不覺知，後時乃覺；雖復覺知，不以此事舉發彼人，亦不訶責為作憶念。但生悲愍：彼於我所誤行如是不與取事，我今隨喜，令彼無罪。

如是等類，當知名為菩薩現有可施財物巧慧而施。

又諸菩薩，若現無有可施財物，先所串習彼世間工巧業處作意現前，少用功力，多集財寶，施諸眾生。是諸菩薩，或復為他種種美妙、善巧言詞宣說正法，令貧苦者尚樂行施，況富樂者；令慳貪者猶能惠施，況習施者。或有淨信多饒財寶常樂施家，數教乞者往彼求索，令其布施。或彼惠捨修福業時，躬詣其所，翹勤無惰，起策具足，深心歡喜，隨力隨能身助、語助，令施求者得善滿足。以彼施時，事力闕乏，或惡供瞻，或墮朋黨，或不恭敬，或念忘失，由善助故，斯過皆無。

如是菩薩現無財寶，巧慧方便而行布施，此說乃至未證增上清淨意樂。若諸菩薩已證增上清淨意樂，如已獲得超諸惡趣，如是生生必定獲得無盡財寶。

又諸菩薩、終不口授求過外道所有正法，亦不施彼所寫經典；知性多貪，求欲銜賣經卷等者，亦不施與；知欲祕藏，亦不施與；不求勝智，亦不施與，必求勝智。若自了知於經卷等其義已辯，即隨所樂如應施與。若自了知於經卷等其義未辯，為辯義故恒自披轉。如是菩薩若見其餘有經卷等，即應方便轉求施與，或更書寫而施與之。若不見餘有經卷等，亦無力能更為書寫，即應審諦觀察自心：勿我於法慳垢纏心，不能施耶？勿我於法別意所礙，不欲施耶？為我於法有勝所須，不應施耶？

如是審諦觀察心已，若自了知，我於此法少有慳纏、別意所礙而不施者，即作是心：我今決定應行法施。設我由此行法施故，於現法中即成癡症，不忍煩惱尚應法施，況令闕乏妙智資糧。又觀察已，

若自了知，我於此法無少慳纏，亦無別意，但為成辦勝所須義不應施者，菩薩爾時應更思忖：我持此法施於彼者，為為損害自煩惱耶？為為圓滿智資糧耶？為為愛念諸眾生耶？既思忖已，便正了知，我都不見自有煩惱。

見不施彼此經卷等，現法、當來我智資糧展轉增勝，非施於彼建此功德；但於當來薄饒法利，非豐覺慧。若不施彼，便能修集利益安樂一切眾生巧方便智，即為愛念此一眾生及餘一切；若施於彼，唯成愛念此一眾生，非餘一切。菩薩如是如實知已，不施彼者，無罪、無悔；亦不違越菩薩淨戒。

云何菩薩方便不施？謂諸菩薩不忍直言遣來求者，謂我不能惠施於汝。要當施設方便善巧，曉喻發遣。云何施設方便善巧？謂諸菩薩先於所畜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為作淨故，以淨意樂，捨與十方諸佛菩薩。譬如苾芻於己衣物為作淨故，捨與親教、軌範師等。如是菩薩淨施因緣，雖復貯畜種種上妙一切資具、一切施物，猶得名為安住聖種，生無量福。常於此福多思惟故，於一切時隨逐增長。恒於一切作淨施物，如佛菩薩所寄護持，見來求者即應觀察。若隨所欲作淨施物惠施彼時，稱當正理，應作是念：諸佛菩薩無有少物於諸眾生而不施者。如是知已，取淨施物施來求者，令所願滿。若觀施時，不稱正理，即應念先作淨施法。告言：賢首！如是等物是他所有，不許施汝。軟言曉喻，方便發遣。或持餘物二倍三倍，恭敬施與，然後發遣。令彼了知，菩薩於此非慳貪故，不欲施我；定當於此經卷等法不自在故，不施於我。當知是名菩薩巧慧而行法施。

又諸菩薩於一切施，謂法施、財施、無畏施。若異門、若體相、若釋名、若因果差別，如實了知而行惠施，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於諸有怨，以慈意樂而行惠施；於諸有苦，以悲意樂而行惠施；於諸有德，以喜意樂而行惠施；於諸有恩、親善、同意，以捨意樂而行惠施；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於其施障及彼對治如實了知。

此中施障略有四種。一、先未串習，二、施物尠闕，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

若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物，雖見求者正現在前，而於惠施心不趣入；菩薩爾時即以正慧速疾通達，是我於施先未串習所作過失。復以妙慧如是通達；我於先世決定於施曾未串習，致令今世現有種種可施財物，雖見求者正現在前，而於惠施心不趣入。若於今世不強思擇而行施者，復於來世定當憎背所應行施。菩薩如是正通達已，用此施障對治為依，力勵思擇而行惠施，能不隨逐先未串習所作過失，自在而行。



又諸菩薩若見求者正現在前，由諸財物有虧闕故，於其惠施心不趣入。菩薩爾時即以正慧速疾通達如是匱乏障施因緣，忍受匱乏所作眾苦，力勵思擇，起悲愍心而行慧施。作如是念：或由宿業有過失故，或由現在繫屬他故，令我具受眾多猛利飢渴等苦，不能饒益一切眾生。設我今者由行惠施，因饒益他，於現法中受種種苦，乃至殞歿，如是行施猶為最勝，非空發遣諸來求者；況當更有諸菜葉等可以活命。菩薩如是忍受匱乏所作眾苦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若見求者正現在前，由可施物極悅意故、最上妙故，於行惠施心不趣入。菩薩爾時即以正慧速疾通達，是我耽著所作過失，我今於苦發起虛妄樂想顛倒，由此能生當來眾苦。於此顛倒遍了知故，為欲斷除，力勵思擇，用此財物而行惠施。

又諸菩薩若行施已，於當施果廣大財利，見勝功德，深生欣樂，不求無上正等菩提。菩薩爾時即以正慧速疾通達，是邪果見所作過失。如實觀察一切諸行皆不堅牢，一切諸行皆念念滅，所受用果速疾滅盡、速疾離散。如是觀時，即能斷滅能生欣樂邪果之見，諸所行施一切迴向無上菩提。

如是菩薩四種施障，當知四種能對治智對治於彼。一者、覺悟，二者、忍受眾苦，三者、遍知顛倒，四者、見一切行性不堅牢。是諸菩薩由前三種能對治智，決定堪能正行惠施；由後一種能對治智，能正攝受施福勝果。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

又諸菩薩內居閑靜，由淨意樂淳厚淨信分別勝解，數數緣念種種上妙無量財寶，以勝解力，於諸眾生樂行惠施。由此因緣，是諸菩薩以少功用生無量福，當知亦名菩薩巧慧而行布施。

如是妙慧大慧菩薩巧慧行施總略義者，由有財、無財，財施所攝故；如是由法施故，由無礙解施故，由勝意樂施故，由施障對治智慧施故，由增上意樂勝解施故，當知是名唯諸菩薩不共行施。

如是廣說於內外事菩薩所行一切施差別相已。

自斯已後，即於一切施差別相中，分出所餘難行施等一切差別，應當了知。

云何菩薩難行施？當知此施略有三種。謂若諸菩薩財物虧少，自忍貧苦惠施於他，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施。若諸菩薩所可愛物，或性深愛著，或長時串習，或有上品恩，或最上妙物，極生耽著，能自開解，惠施於他，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施。若諸菩薩極大艱辛所獲財物惠施於他，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施。

云何菩薩一切門施？當知此施略有四相。謂諸菩薩，或自財物，或勸化他所得財物，或施親屬、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善友、大臣、親戚、眷屬，或復施與他來求者。如是四相，是名菩薩一切門施。

云何菩薩善士所行名善士施？當知此施略有五相。謂諸菩薩，淨信而施，恭敬而施，自手而施，應時而施，不損惱他而行惠施。如是五相，是名菩薩善士所行名善士施。

云何菩薩一切種施？當知此施有十三相。一、無依施，二、廣大施，三、歡喜施，四、數數施，五、田器施，六、非田器施，七、一切物施，八、一切處施，九、一切時施，十、無罪施，十一、有情物施，十二、方土物施，十三、財穀物施。如是十三種相，當知是名菩薩一切種施。

云何菩薩遂求施？當知此施有八種相。謂諸菩薩，匱乏飲食而求乞者，施以飲食；匱乏車乘而求乞者，施以車乘；匱乏衣服而求乞者，施以衣服；匱乏嚴具而求乞者，施以嚴具；匱乏種種資生什物而求乞者，施以種種資生什物；匱乏種種塗飾香鬘而求乞者，施以種種塗飾香鬘；匱乏舍宅而求乞者，施以舍宅；匱乏光明而求乞者，施以光明。如是八相，是名菩薩遂求施。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施？當知此施略有九相。謂財施、無畏施、法施，總說名為能令眾生此世他世樂施。財施者，謂以上妙清淨如法財物而行惠施。調伏慳悋垢而行惠施，調伏積藏垢而行惠施。調伏慳悋垢者，謂捨財物執著。調伏積藏垢者，謂捨受用執著。無畏施者，謂濟拔師子、虎狼、鬼魅等畏，拔濟王賊等畏，拔濟水火等畏。法施者，謂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勸修學處。如是一切總說九相，是名菩薩能令眾生此世他世樂施。此中財施、無畏施及此差別，能令眾生此世安樂；法施及此差別，能令眾生後世安樂。

云何菩薩清淨施？當知此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云何不留滯施？謂諸菩薩見來求者正現在前，速疾惠施，不作留滯；非來求者疾望得財，如諸菩薩速希惠施。云何不執取施？謂諸菩薩不以妄見執取於施。或執此施空無有果，或執殺害而行惠施以為正法，或執唯施極淨圓滿是世出世究竟清淨。云何不積聚施？謂諸菩薩，不於長時漸漸積集聚多財物，然後頓施。何以故？非諸菩薩現有施物，見來求者正現在前堪能不施；不見不施是稱正理。云何積財而不速施？又諸菩薩，不見積財後方頓施是能生長多福之門。又正觀見若別、若總求者相似，漸施、頓施財物平等，何緣而執福有差別。又諸菩薩，見積聚施，其施有罪；見隨得施，其施無罪。何以故？若積聚已然後頓施，是則先時有來求者，其數或百而不施與，令生嫌恨，不忍、不信；後有一類或不希求，畜積珍財，強而頓施。是故菩薩不積聚施。云何不高舉施？謂諸菩薩，於來求者謙下心施，亦不與他競勝而施，亦不施已而生憍慢。謂我能

施，我是施主，餘則不爾。云何無所依施？謂諸菩薩不依稱譽聲頌而施。體達世間稱譽聲頌，虛妄分別文字所起，唯是虛音，繫屬妄響，譬如世間稍麩葉聚。云何不退弱施？謂諸菩薩，施先意悅，施時心淨，施已無悔；聞諸菩薩廣大第一最勝施時，不自輕蔑、恐怖、退弱。云何不下劣施？謂諸菩薩，於諸施物勤數簡擇，最勝最妙飲食、車乘、衣服等物，持用布施。云何不向背施？謂諸菩薩其心平等，不隨朋黨，於怨親中悲心等施。云何不望報恩施？謂諸菩薩悲心、愍心而行惠施，終不於他希望反報，但觀求樂愛火所燒無有勢力性苦眾生，深心悲愍而行惠施。云何不希異熟施？謂諸菩薩修行惠施，終不希望當來所得財寶圓滿、自身圓滿施果異熟，觀一切行性是虛偽，觀大菩提最勝功德。由此十相，菩薩所行布施清淨、最極清淨。

如是菩薩依止九相所行惠施，圓滿施波羅蜜多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九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一

云何菩薩戒波羅蜜多？

唵拞南曰：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戒。

謂九種相戒，名為菩薩戒波羅蜜多。一、自性戒，二、一切戒，三、難行戒，四、一切門戒，五、善士戒，六、一切種戒，七、遂求戒，八、此世他世樂戒，九、清淨戒。

云何菩薩自性戒？

謂若略說具四功德，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何等為四？一、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

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外觀他深生愧恥。

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內自顧深起慚羞。

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生起慚愧；由慚愧故，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善防護所受戒故，離諸惡作。

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此二是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此二是前二法所引。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此三法，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犯已還淨，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

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應知即是無量淨戒，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

是名菩薩自性戒。

云何菩薩一切戒？

謂菩薩戒略有二種。一、在家分戒，二、出家分戒。是名一切戒。

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

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即是苾芻戒、苾芻尼戒、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

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

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

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即於尊長勤修敬事。於疾病者，悲愍殷重瞻侍供給。

於諸妙說，施以善哉。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

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於他所作一切違犯，思擇安忍。

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於諸善品，恒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住不放逸。

於諸學處，正念正知。正行防守，密護根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覺悟。親近善士，依止善友。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

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何等十一？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

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

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

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

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解，令離愁憂。

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眾具。

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眾。

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

又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令諸有情歡喜進學。

又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

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人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云何菩薩住律儀戒，住攝善法戒，住饒益有情戒？善護律儀戒，善修攝善法戒，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捨轉輪王而出家已，不顧王位，如棄草穢。如有貧庶為活命故，棄下劣欲而出家已，不顧劣欲，不如菩薩清淨意樂，捨輪王位而出家已，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又諸菩薩，住律儀戒，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懼稠林，況餘諸欲。

又諸菩薩，既出家已，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正慧審觀尚如變吐曾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

又諸菩薩，常樂遠離，若獨靜處，若在眾中，於一切時心專遠離寂靜而住。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依戒、住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為欲引發證得自在。

又諸菩薩，雖處雜眾，而不樂為乃至至少分不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惡尋思。或時失念暫爾現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深見其過。數數悔愧，深見過故，雖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而能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由此因緣，則能拘檢。習拘檢故，漸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又能違逆，令不現起。

又諸菩薩，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心無驚懼，亦不怯劣。唯作是念：彼既是人，漸次修學，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我亦是人，漸次修學，決定無疑。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常察己過，不伺他非，普於一切兇暴犯戒諸有情所，無損害心，無瞋恚心。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現前發起深憐愍心、欲饒益心。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雖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於彼尚無少恚恨心，況當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況復發言毀辱訶責，以少苦觸作不饒益。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若諸菩



薩，先於後時當所違犯，發起猛利自誓欲樂：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令無所犯。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即以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不起毀犯。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又諸菩薩，住律儀戒，覆藏自善，發露己惡，少欲喜足，堪忍眾苦，性無憂感，不掉不躁，威儀寂靜，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

菩薩成就如是十支，名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謂不顧戀過去諸欲，又不希求未來諸欲，又不耽著現在諸欲，又樂遠離不生喜足，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又能於己不自輕蔑，又性柔和，又能堪忍，又不放逸，又能具足軌則淨命。

又諸菩薩，已能安住攝善法戒。若於身財少生顧戀尚不忍受，何況其多。

又於一切犯戒因緣根本煩惱、少分煩惱忿恨等生，亦不忍受。

又於他所發生恚、害、怨恨等心，亦不忍受。

又於所起懈怠、懶惰，亦不忍受。

又於所起等至味著、等至煩惱，亦不忍受。

又於五處如實了知。謂如實知善果勝利，又能如實了知善因，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又如實知攝善法障。

是諸菩薩能於善果見大勝利，尋求善因；為攝善故，如實了知倒與無倒；由此菩薩獲得善果。不於無常妄見為常，不於其苦妄見為樂，不於不淨妄見為淨，不於無我妄見為我。如實了知攝善法障；為攝善故，速疾遠離。

菩薩由此十種相故，名住攝善法戒。速能攝善一切種相。謂施漸次、若戒漸次、若忍漸次、若精進漸次、若靜慮漸次，及五種慧。

又諸菩薩由十一相，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皆為助伴。謂於思量所作事業，及於功用所作事業，悉能與彼而作助伴。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無倒事業加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或於和合展轉乖離，或於義會，或於修福，皆為助伴。於諸救苦亦為助伴。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盲者啟導，聾者搗義，手代言者曉以想像，迷方路者示以遇途，支不具者惠以荷乘，其愚騃者誨以勝慧。為貪欲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貪欲纏苦。如是若為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疑纏等苦。欲尋思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欲尋思苦。如欲尋思，恚、害、親里、國土、不死、輕侮相應、族姓相應所有尋思，當知亦爾。他蔑、他勝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被蔑、

勝苦。行路疲乏所苦有情，施座施處，調身按摩，令其止息勞倦眾苦。

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說。謂於樂行惡行有情，為欲令斷諸惡行故，以相應文句、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或復方便善巧宣說。如於樂行惡行有情，為欲令斷諸惡行故；如是於行慳行，有情為欲令彼斷慳行故；於現法中求財寶者，為欲令彼正少功力，集多財寶，守護無失；於佛聖教懷憎嫉者，為欲令彼得清淨信，證清淨見，超諸惡趣，盡一切結，越一切苦；應知亦爾。

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深知恩惠，常思酬報。暫見申敬，讚言善來，怡顏歡慰，吐誠談謔；祥處設座，正筵令坐。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非以下劣。於彼事業雖不求請，尚應伴助。況于有命。如於事業，如是於苦，於如理說，於方便說，於濟怖畏，於衰惱處開解愁憂，於惠資具，於與依止，於隨心轉，於顯實德令深歡悅，於懷親愛方便調伏，於現神通驚恐引攝，如應廣說，當知亦爾。

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能為救護。謂於種種禽獸、水火、王賊、怨敵、家主、宰官、不活、惡名、大眾、威德、非人、起屍、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

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能善開解，令離愁憂。或依親屬有所衰亡。所謂父母、兄弟、妻子、奴婢、僮僕、宗長、朋友、內外族因、親教、軌範及餘尊重，時有喪亡，善為開解，令離憂惱。或依財寶有所喪失。謂或王賊之所侵奪，或火所燒，或水所溺，或為矯詐之所誑誘，或由事業無方損失，或為惡親非理橫取，或家生火之所耗費，於如是等財寶喪失，善為開解，令離憂惱。由是因緣，諸有情類生軟中上三品愁憂，菩薩皆能正為開解。

又諸菩薩，備資生具，隨有來求，即皆施與。謂諸有情求食與食，求飲與飲，求乘與乘，求衣與衣，求莊嚴具施莊嚴具，求諸什物施以什物，求鬘塗香施鬘塗香，求止憩處施止憩處，求諸光明施以光明。

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眾，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饒益，然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若自無有，應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求索與之。於已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自無隱費。於時時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此中所說教授、教誡，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

又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隨心轉時，先知有情若體若性。知體性已，隨諸有情所應共住，即應如是與其共住；隨諸有情所應同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

若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當審觀察，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彼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愍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

復審觀察，若於如是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他、或餘有情、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餘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他、或餘有情、或能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愍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

復審觀察，若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現行身語二業非諸菩薩學處所攝，不順福德、智慧資糧，如是憂苦不能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他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與此相違現行身語，如前應知。如生憂苦，如是廣說生於喜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知他有情忿纏所纏，現前忿纏難可捨離，尚不讚歎，何況毀訾，即於爾時亦不諫誨。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應自往談論慶慰，何況彼來而不酬報。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故意惱觸於他，唯除訶責諸犯過者，起慈悲心，諸根寂靜，如應訶責令其調伏。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嗤誚輕弄於他，令其赧愧不安隱住，亦不令其心生憂悔。雖能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墮在負處。彼雖淨信，生於謙下，終不現相而起自高。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於諸有情非不親近，不極親近，亦不非時而相親近。

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現前毀他所愛，亦不現前讚他非愛；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屢希望，知量而受；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無假託不赴先祈，為性謙冲如法曉諭。

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令他歡喜。於信功德具足者前，讚揚信德令其歡喜；於戒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戒德令其歡喜；於聞功德具足者前，讚揚聞德令其歡喜；於捨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捨德令其歡喜；於慧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慧德令其歡喜。

又諸菩薩性好悲愍，以調伏法調伏有情。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軟訶責而訶責之。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中訶責而訶責之。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上訶責而訶責之。如訶責法，治罰亦爾。若諸有情有下、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為教誡彼及餘有情，以憐愍心及利益心，權時驅擯，後還攝受。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盡壽驅擯，不與同住、不同受用，憐愍彼故不還攝受，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又為教誡利餘有情。

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現神通力，或為恐怖、或為引攝。謂為樂行諸惡行者，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謂諸惡趣，小那落迦、大那落迦、寒那落迦、熱那落迦，既示現已，而告之言：汝當觀此，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故，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彼見是已，恐怖厭患，離諸惡行。復有一類無信有情，菩薩眾中隨事故問，彼作異思拒而不答。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由是因緣，捨慢生信，恭敬正答；其餘大眾聞彼正答，亦皆調伏。或現種種神通變化，或一為多，或多為一，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現無量種神變差別，或復現入火界定等，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踊躍歡喜。諸未信者，方便安處信具足中；諸犯戒者，方便安處戒具足中；諸少聞者，方便安處聞具足中；多慳悋者，方便安處捨具足中；諸惡慧者，方便安處慧具足中。

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是名菩薩三種戒藏，亦名無量大功德藏。謂律儀戒所攝戒藏，攝善法戒所攝戒藏，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

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當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

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先禮雙足，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

既作如是無倒請已，偏袒右肩，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現前專念彼諸功德，隨其所有功德因力，生殷淨心或少淨心。有智有力勝菩薩所，謙下恭敬膝輪據地，或蹲、跪、坐，對佛像前，作如是請：唯願大德，或言長老、或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薩淨戒。如是請已，專念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即隨思惟如是事義，默然



而住。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能行正行菩薩，以無亂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應答言：已發！

自此已後，應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受！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

能授菩薩作如是問，乃至第三授淨戒已。能受菩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受淨戒已。能受菩薩不起于坐。能授菩薩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如是白：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乃至三說受菩薩戒，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如是受戒羯磨畢竟。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前，法爾相現。

由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爾時十方諸佛菩薩，於是菩薩法爾之相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智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一切於此受戒菩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由佛菩薩眷念憐愍，令是菩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白請證。

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授受菩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頂禮雙足恭敬而退。

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一切別解脫律儀，於此菩薩律儀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計分不及一，算分不及一，喻分不及一，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攝受一切大功德故。

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先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為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

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即此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

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

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

有慳貪者，慳貪弊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耽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喜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搆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素怛纜藏、及菩薩藏摩怛履迦者，不應從受。

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雖已具足受持究竟，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終不率爾宣示開悟。所以者何？為其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便生誹謗。由誹謗故，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乃至一切惡言、惡見及惡思惟未永棄捨，終不免離。

又諸菩薩欲授菩薩菩薩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唯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

如是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為四？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麁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

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

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雖復轉身遍十方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

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二

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恒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感所蔽，數起現行。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

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慇懃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或知此物是僧伽物、罕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妬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

少事、少業、少悵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悵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少事、少業、少悵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悵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剽鼻刳耳剗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

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姪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姪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誼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忘念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蔽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

犯。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悕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鬪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極，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忘念，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無違犯者，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為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議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

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助伴，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宣說，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怡-台+龍]悞；不為宣說，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恹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恹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僞舉無義，為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為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污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熹出麁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鬪訟爭競；若觀因此令僧誼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復次，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呬履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

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又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應如是受，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菩薩學處，誓受一切菩薩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說已應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又於菩薩犯戒道中，無無餘犯。如世尊說：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非貪所起。當知此中所說密意。謂諸菩薩愛諸有情、憐諸有情增上力故，凡有所作一切皆是菩薩所作，非非所作；非作所作可得成犯。若諸菩薩憎諸有情、嫉諸有情，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作不應作可得成犯。又諸菩薩軟中上犯，如攝事分應當了知。

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毘奈耶勤學所學，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一者、成就加行圓滿，二者、成就意樂圓滿，三者、成就宿因圓滿。云何名為加行圓滿？謂諸菩薩於淨戒中行無缺犯，於身語意清淨現行，不數毀犯發露自惡。如是名為加行圓滿。云何名為意樂圓滿？謂諸菩薩為法出家，不為活命；求大菩提，非為不求；為求沙門、為求涅槃，非為不求。如是求者，不住懈怠下劣精進，不雜眾多惡不善法、雜染後有、有諸熾然眾苦異熟、當來所有生老病死。如是名為意樂圓滿。云何名為宿因圓滿？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修善，故於今世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復能於他廣行惠施。如是名為宿因圓滿。菩薩如是依毘奈耶勤學所學，成就如是三種圓滿，安樂而住。與此相違，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

如是略廣宣說菩薩若在家品、若出家品一切戒已。自斯已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應當了知。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一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三

云何菩薩難行戒？當知此戒略有三種。謂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受持菩薩淨戒律儀。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又諸菩薩受淨戒已，若遭急難乃至失命，於所受戒尚無少缺，何況全犯。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又諸菩薩，如是如是遍於一切行住作意，恒住正念，常無放逸，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尚不犯輕，何況犯重。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云何菩薩一切門戒？當知此戒略有四種。一者、正受戒，二者、本性戒，三者、串習戒，四者、方便相應戒。正受戒者，謂諸菩薩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即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本性戒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本性仁賢，於相續中，身語二業恒清淨轉。串習戒者，謂諸菩薩昔餘生中，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由宿因力所住持故，於現在世一切惡法不樂現行，於諸惡法深心厭離；樂修善行，於善行中深心欣慕。方便相應戒者，謂諸菩薩依四攝事，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恒相續轉。

云何菩薩善士戒？當知此戒略有五種。謂諸菩薩自具尸羅，勸他受戒，讚戒功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設有毀犯如法悔除。

云何菩薩一切種戒？當知此戒以要言之，六種，七種，總十三種。言六種者，一、迴向戒，迴向大菩提故。二、廣博戒，廣攝一切所學處故。三、無罪歡喜處戒，遠離耽著欲樂、自苦二邊行故。四、恒常戒，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五、堅固戒，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不能奪故。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具足一切戒莊嚴故。尸羅莊嚴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言七種者，一、止息戒，遠離一切殺生等故。二、轉作戒，攝一切善故，饒益有情故。三、防護戒，隨護止息轉作戒故。四、大士相異熟戒。五、增上心異熟戒。六、可愛趣異熟戒。七、利有情異熟戒。

云何菩薩遂求戒？當知此戒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自諦思惟：如我怖求勿彼於我現行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僇惡，綺語，手塊杖等諸非愛觸加害於我。我求是已，他若相違而現行者，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怖求，他亦如是。勿我於彼現行斷命，廣說乃至惡觸加害。彼求是已，我若相違而現行者，彼求不



遂、彼意不悅。我之所作，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何現行為。菩薩如是審思惟已，命難因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不悅意事。如是八種，說名菩薩遂求戒。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當知此戒略有九種。謂諸菩薩為諸有情，於應遮處而正遮止，於應開處而正開許，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應調伏者正調伏之，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是則名為四種淨戒。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則為五種。總說名為九種淨戒。如是菩薩所有淨戒，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

云何菩薩清淨戒？當知此戒略有十種。一者、初善受戒。唯為沙門三菩提故，非為命故。二者、不太沈戒。於違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及不太舉戒，遠離非處生悔愧故。三者、離懈怠戒。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耽著故，晝夜勤修諸善品故。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五者、正願戒。遠離利養恭敬貪故，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諸威儀所作眾事善品加行妙善圓滿，如法身語正現行故。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離矯詐等一切邪命過失法故。八者、離二邊戒。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九者、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見故。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於先所受菩薩淨戒，無缺減故，無破壞故。如是十種，是名菩薩清淨戒。

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起當來大菩提果。謂依此故，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得圓滿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乃至未證無上菩提，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常能獲得五種勝利。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護念。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三者、身壞已後，在在所生，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其同分、為同法侶，為善知識。四者、成就無量大功德藏，能滿淨戒波羅蜜多。五者、現法後法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

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三種淨戒所攝。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如是三種菩薩淨戒，以要言之，能為菩薩三所作事。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饒益有情戒能成熟有情。

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所謂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成熟佛法、成熟有情。

如是菩薩唯有爾所菩薩淨戒，唯有爾所淨戒勝利，唯有爾所淨戒所作。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忍品第十一

云何菩薩忍波羅蜜多？

唵拈南曰：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忍。

謂九種相忍，名為菩薩忍波羅蜜多。一、自性忍，二、一切忍，三、難行忍，四、一切門忍，五、善士忍，六、一切種忍，七、遂求忍，八、此世他世樂忍，九、清淨忍。

云何菩薩自性忍？謂諸菩薩或思擇力為所依止，或由自性堪忍怨害，遍於一切皆能堪忍、普於一切皆能堪忍。由無染心，純悲愍故，能有堪忍。當知此則略說菩薩忍之自性。

云何菩薩一切忍？

當知此忍略有二種。一、依在家品忍，二、依出家品忍。

當知依此二種品忍各有三種。一、耐他怨害忍，二、安受眾苦忍，三、法思勝解忍。

云何菩薩耐他怨害忍？

謂諸菩薩猛利無間種種長時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

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者，復為當來大苦因處。我若於此大苦因法隨順轉者，便為於己自作非愛，便為於己自生結縛，便為於己自興怨害，非是於他。

又自他身所有諸行，一切皆用性苦為體。彼無知故，於我身中性苦體上更增其苦；我既有知，何宜於彼性苦體上重加其苦。

又諸聲聞多分唯修自義利行，尚不應起能生自他眾苦不忍，何況我今正為勤修他義利行而生不忍。

菩薩如是正思擇已，勤修五想，於怨親中、劣等勝品、有樂有苦、具德具失諸有情所，能忍一切怨害之苦。云何五想？一、宿生親善想，二、隨順唯法想，三、無常想，四、苦想，五、攝受想。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宿生親善之想？謂諸菩薩應如是學：非易可得少分有情，經歷長世昔餘生中，未曾為我若父、若母、兄弟、姊妹、親教、軌範、尊似尊等。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捨怨憎想，住親善想。依親善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隨順唯法之想？謂諸菩薩應如是學：依託眾緣，唯行唯法，此中都無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是其

能罵、能瞋、能打、能弄、能訶，或是所罵、所瞋、所打、所弄、所訶。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捨有情想，住唯法想。依唯法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無常想？謂諸菩薩應如是學：諸有有情若生若長，一切無常，皆是死法。極報怨者，調斷彼命。是諸有情念念斷，智者何緣復欲更斷。如是生死性無常法諸有情上，其有智者尚不應起有染濁心，況當以手、塊杖加害，何況一切永斷其命。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捨常堅想，安住無常不堅固想。依無常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習苦想？謂諸菩薩應如是觀：若諸有情大興盛者，尚為三苦常所隨逐，所謂行苦、壞苦、苦苦，況諸有情住衰損者。如是觀已，應如是學：我今於此苦常隨逐諸有情所，應勤方便令離眾苦，不應於彼重加其苦。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斷滅樂想，生起苦想。依此苦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云何菩薩於有怨害諸有情所，修攝受想？謂諸菩薩應如是學：我為一切有情之類發菩提心，攝受一切有情之類皆為親眷，我應為彼作諸義利。我今不應本於有情欲作義利，而當於彼不忍怨害，作非義利。如是如理正思惟故，於有怨害諸有情所滅除他想，住攝受想。依攝受想，於諸怨害悉能堪忍。

云何名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恒續，故名為忍。是名菩薩耐他怨害忍。

云何菩薩安受眾苦忍？

謂諸菩薩應如是學：我從昔來依欲行轉，常求諸欲，故意思擇為諸苦因，追求種種苦性諸欲。於追求時，忍受無量猛利大苦。所謂種種殉利、務農、勤王等事。如是追求無義苦時，令我具受種種大苦，皆由無智思擇過失。我今為求能引安樂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俱胝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

云何名為一切事苦？當知此苦略有八種。一、依止處苦，二、世法處苦，三、威儀處苦，四、攝法處苦，五、乞行處苦，六、勤劬處苦，七、利他處苦，八、所作處苦。

依止處苦者，依謂四依。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菩薩於此若得麁弊、少、稽留、輕蔑不敬，不生憂悒，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依止處苦。

世法處苦者，當知世法略有九種。一、衰，二、毀，三、譏，四、苦，五、壞法壞，六、盡法盡，七、老法老，八、病法病，九、死法死。如是世法若總若別會遇現前，能生眾苦，此即名為世法處

苦。菩薩觸對如是眾苦，思擇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世法處苦。

威儀處苦者，當知即是行住坐臥四種威儀。菩薩於中若行、若坐，晝夜恒時從諸障法淨修其心，終不非時脇著床座、草敷、葉敷。菩薩於此疲所生苦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威儀處苦。

攝法處苦者，當知攝法略有七種。一、供事三寶；二、供事尊長；三、諍受正法；四、既諍受已，廣為他說；五、以大音聲吟詠、讚誦；六、獨處空閑，無倒思惟、稱量、觀察；七、修習瑜伽作意所攝若止、若觀。菩薩於此七種攝法，勇猛劬勞所生眾苦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攝法處苦。

乞行處苦者，當知此苦略有七種。一者、自誓毀形，剃鬚髮等，棄捨世俗諸相好故。二者、自誓毀色，受持改變壞色衣故。三者、進止云為皆不縱任，遊涉世間，一切行住自兢攝故。四者、依他活命。捨商農等世間事業，從他所得而存濟故。五者、盡壽從他求衣服等，於所獲得非法珍財、久所貯積不受用故。六者、盡壽遮止人間諸欲，離非梵行婬欲法故。七者、盡壽遮止人間嬉戲，捨離觀聽、歌舞、笑戲、倡伎等故，及離與已親友同齡笑戲、歡娛、携從等故。如是等類，因乞求行所有艱辛所生眾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乞行處苦。

勤劬處苦者，謂諸菩薩勤修善品劬勞因緣，發生種種身心疲惱悉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勤劬處苦。

利他處苦者，謂諸菩薩修十一種利有情業，如前應知。由彼所生種種憂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利他處苦。

所作處苦者，謂諸菩薩或是出家，便有營為衣鉢等業；或是在家，便有無倒商估、營農、仕王等業。由此發生種種勤苦，菩薩一切皆能忍受，不由此緣精進懈廢，如是名為菩薩忍受所作處苦。

又諸菩薩雖觸眾苦，而於無上正等菩提，未正勤修能正勤修，已正勤修能無退轉，常勤修習，無變異意、無雜染心。

是名菩薩安受眾苦忍。

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由善觀察勝覺慧故，能於八種生勝解處善安勝解。

云何八種生勝解處？一、三寶功德處，二、真實義處，三、諸佛菩薩大神力處，四、因處，五、果處，六、應得義處，七、自於彼義得方便處，八、一切所知、所應行處。

又此勝解由二因緣，於彼諸處能善安立。一、長時串習故；二、證善淨智故。是名菩薩法思勝解忍。

如是菩薩依此二品一切忍故，當知廣開難行忍等諸相差別。

云何菩薩難行忍？當知此忍略有三種。謂諸菩薩，能於羸劣諸有情所，忍彼所作不饒益事。是名第一難行忍。若諸菩薩居尊貴位，於自臣隸不饒益事堪能忍受。是名第二難行忍。若諸菩薩，於其種姓卑賤有情，所作增上不饒益事堪能忍受。是名第三難行忍。

云何菩薩一切門忍？當知此忍略有四種。謂諸菩薩於親所作不饒益事，於怨所作不饒益事，於中所作不饒益事，悉能堪忍；及於彼三劣等勝品不饒益事皆能忍受。

云何菩薩善士忍？當知此忍略有五種。謂諸菩薩，先於其忍見諸勝利。謂能堪忍補特伽羅，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無多乖離、有多喜樂、臨終無悔、於身壞後當生善趣天世界中。見勝利已，自能堪忍，勸他行忍，讚忍功德，見能行忍補特伽羅慰意慶喜。

云何菩薩一切種忍？當知此忍，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云何六種？謂諸菩薩，了知不忍非愛異熟，由怖畏故，勤修行忍。於諸有情有哀憐心、有悲愍心、有親愛心，由親善故，勤修行忍。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樂，為圓滿忍波羅蜜多，由是因緣，勤修行忍。如世尊說：夫出家者，具忍辱力。由是因緣，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而行不忍。由法受故，勤修行忍。種姓具足，先串習忍，於今現在安住自性，故能修忍。知一切法遠離有情，唯見諸法無戲論性，諦察法故，能修行忍。

云何七種？謂於一切不饒益忍，從一切忍。一切處忍，謂於屏處及大眾前皆能修忍。一切時忍，謂晝初分，若晝中分，若晝後分，若夜，若日，若去來今，若病不病，若臥，若起，常能修忍。由身行忍，不捶打故。由語行忍，不出一切非愛言故。由意行忍，不憤發故，不持污濁惡意樂故。

云何菩薩遂求忍？當知此忍略有八種。謂諸菩薩，於諸有苦來求索者惡逼能忍。於極凶暴上品惡業諸有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忍。於諸出家犯戒者所，依法大悲不損惱忍。

復有五種耐勤苦忍。謂能堪耐除遣有苦有情眾苦所有勤苦。又能堪耐求法勤苦，又能堪耐法隨法行所有勤苦，又能堪耐即於彼法廣為他說所有勤苦。又能堪耐於諸有情所為、所作正與助伴所有勤苦。如是八種，名遂求忍。若於有情有損惱者，由忍故離。

若於有情是所求者，由忍故與；是故說此名遂求忍。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忍？當知此忍略有九種。謂諸菩薩住不放逸，於諸善法悉能堪忍；於諸寒熱悉能堪忍；於諸飢渴悉能堪忍；於蚊虻觸悉能堪忍；於諸風日悉能堪忍；於蛇蠍觸悉能堪忍；於諸劬勞所生種種若身、若心疲倦憂惱悉能堪忍；於墮生死、生老病死等苦有情，現前哀愍而修行忍。如是菩薩修行忍故，能令自身於現法中

得安樂住，不為一切惡不善法之所陵雜；能引後世安樂因緣；亦能令他修行種種現法後法安樂正行。是名此世他世樂忍。

云何菩薩清淨忍？當知此忍略有十種。謂諸菩薩遇他所作不饒益事、損惱違越，終不返報；亦不意憤；亦無怨嫌意樂相續；恒常現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非一益已捨而不益；於有怨者自往悔謝；終不令他生疲厭已，然後受謝，恐其疲厭，纔謝便受；於不堪忍，成就增上猛利慚愧；依於堪忍，於大師所，成就增上猛利愛敬；依不損惱諸有情故，於諸有情，成就猛利哀愍愛樂；一切不忍并助伴法皆得斷故，離欲界欲。由此十相，當知菩薩所修行忍清淨無垢。

當知此中，初自性忍，廣說乃至後清淨忍，如是能生廣博無量大菩提果。忍為依止，是諸菩薩能圓滿忍波羅蜜多，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精進品第十二

云何菩薩精進波羅蜜多？

唵拞南曰：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名略說精進。

謂九種相精進，名為菩薩精進波羅蜜多。一者、自性精進，二者、一切精進，三者、難行精進，四者、一切門精進，五者、善士精進，六者、一切種精進，七者、遂求精進，八者、此世他世樂精進，九者、清淨精進。

云何菩薩自性精進？謂諸菩薩其心勇悍，堪能攝受無量善法，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熾然無間，無有顛倒，及此所起身語意動，當知是名菩薩所行精進自性。

云何菩薩一切精進？謂此精進略有二種。一者、依在家品精進，二者、依出家品精進。當知依此二品精進，各有三種。一、擐甲精進，二、攝善法精進，三、饒益有情精進。

云何菩薩擐甲精進？謂諸菩薩，於發加行精進之前，其心勇悍，先擐誓甲；若我為脫一有情苦，以千大劫等一日夜，處那洛迦，不在餘趣，乃至菩薩經爾所時，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假使過此百千俱胝倍數時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之勇悍亦無退屈，於求無上正等菩提非不進趣。既進趣已，勤勇無懈，何況所經時短苦薄。是名菩薩擐甲精進。若有菩薩於如是相菩薩所有擐甲精進，少起勝解、少生淨信，如是菩薩尚已長養無量勇猛發勤精進大菩提性，何況菩薩



成就如是環甲精進。如是菩薩於求菩提、饒益有情，無有少分難行事業可生怯劣難作之心。

云何菩薩攝善法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為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加行，能成辦施、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當知此復略有七種。一、無動精進，一切分別、種種分別、根本煩惱、少分煩惱、一切異論、一切苦觸不傾動故。二、堅固精進，是殷重加行故。三、無量精進，能現證得一切明處故。四、方便相應精進，所應得義無顛倒道隨順而行故，平等通達故。五、無倒精進，為欲證得能引義利所應得義，願所引故。六、恒常精進，是無間加行故。七、離慢精進，由勤精進離高舉故。由此七種攝善法精進勤加行故，令諸菩薩速能圓滿波羅蜜多，疾證無上正等菩提。由此精進，是能修證、能成菩提一切善法最勝因緣，餘則不爾。是故如來以種種門，稱讚精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精進？謂此精進有十一種，如戒品說。彼說尸羅，此說精進，當知是名彼此差別。

云何菩薩難行精進？謂此精進略有三種。

若諸菩薩，無間遠離諸衣服想、諸飲食想、諸臥具想及己身想。於諸善法無間修習，曾無懈廢。是名第一難行精進。

若諸菩薩如是精進，盡眾同分，於一切時曾無懈廢。是名第二難行精進。

若諸菩薩，平等通達功德相應，不緩不急，無有顛倒，能引義利精進成就。是名第三難行精進。

如是菩薩難精進力，當知即是緣有情悲，及與般若能攝之因。

云何菩薩一切門精進？謂此精進略有四種。一、離染法精進，二、引白法精進，三、淨除業精進，四、增長智精進。

離染法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令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未生不生，已生斷滅。

引白法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一切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住、令不忘失、增長廣大。

淨除業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令三業皆悉清淨，能攝妙善身語意業。

增長智精進者，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集、能增聞思修慧。

云何菩薩善士精進？謂此精進略有五種。一、無所棄捨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不捨一切欲加行故。二、無退減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如先所受若等若增，發勤精進隨長養故。三、無下劣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勇猛、熾然、長時、無間精勤策勵，心無怯弱、無退屈故。四、無顛倒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引義

利，方便善巧所攝持故。五、勤勇加行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達進趣故。

云何菩薩一切種精進？謂此精進，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云何菩薩六種精進？一、無間精進。謂一切時修加行故。二、殷重精進。謂能周備修加行故。三、等流精進。謂先因力所任持故。

四、加行精進。數數思擇種種善品，正加行故。五、無動精進。一切苦觸不能動故，亦不轉成餘性分故。六、無喜足精進。少分下劣差別證中不喜足故。菩薩成就如是六種一切種精進，發勤精進故，所以說言：有勢、有勤、有勇、堅猛，於諸善法不捨其軛。

云何菩薩七種精進？一、與欲俱行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數於無上正等菩提，猛利欲願隨長養故。二、平等相應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令隨一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不染污心、亦不纏心。由此精進，能令菩薩於諸善法等習而住。三、勝進精進。謂諸菩薩，若為隨一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染心、纏心；為斷如是諸煩惱故，精進勇猛，如滅頭然。四、勤求精進。謂諸菩薩勇猛勤求一切明處無厭倦故。五、修學精進。謂諸菩薩，於所學法如應如宜，普於一切法隨法行能成辦故。六、利他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於如前說十一種相，應知其相。七、善護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起正加行，善自防守；若有所犯，如法悔除。

如是菩薩十三種精進，名一切種精進。

菩薩所有遂求精進、此世他世樂精進，如忍應知。其差別者，彼說堪忍，此說菩薩精進勇悍。

云何菩薩清淨精進？謂此精進略有十種。一、相稱精進，二、串習精進，三、無緩精進，四、善攝精進，五、應時修習精進，六、通達眾相精進，七、不退弱精進，八、不捨軛精進，九、平等精進，十、迴向大菩提精進。若諸菩薩，或為彼彼諸隨煩惱極所逼切，為斷彼彼隨煩惱故，修習種種相稱對治。謂為對治諸貪欲故，修習不淨；為欲對治諸瞋恚故，修習慈愍；為欲對治諸愚癡故，修習觀察緣性緣起；為欲對治諸尋思故，修習息念；為欲對治諸憍慢故，修界差別。如是等類，是名菩薩相稱精進。若諸菩薩，非唯成就始業、初業所有精進；謂為住心教授教誡，非不亦由串習加行、積習加行。是名菩薩串習精進。若諸菩薩，亦非唯有串習加行、積習加行，為住其心教授教誡；然此始業、初業菩薩，於此加行不緩加行、無間加行、殷重加行。是名菩薩無緩精進。若諸菩薩從師長所，或自多聞力所持故，無倒而取，為住其心發勤精進。是名菩薩善攝精進。若諸菩薩無倒取已，於應止時，能正修止；於應舉時，能策其心；於應捨時，能正修捨。是名菩薩應時修習相應精進。若諸菩薩於其種種止、舉、捨相，入、住、出相，能善了知、能無忘

失、能善通達，無間修作、殷重修作。是名菩薩通達眾相相應精進。若諸菩薩聞說種種最極廣大、最極甚深、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菩薩精進，不自輕蔑，心不怯弱，不於所有少分下劣差別證中而生喜足，不求上進。是名菩薩不退弱精進。若諸菩薩，於時時間密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勤修習覺寤瑜伽、正知而住。於如是類等持資糧能攝受轉，即於其中熾然修習，於能引攝無倒義利，於一切時勤加功用。是名菩薩不捨軛精進。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是名菩薩平等精進。若諸菩薩一切精進有所為作，無不皆為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迴向大菩提精進。如是最初自性精進，乃至最後清淨精進，皆得菩薩大菩提果。菩薩依此所有精進，圓滿精進波羅蜜多，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疾已證、當證、今證。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二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靜慮品第十三

云何菩薩靜慮波羅蜜多？

唵拞南曰：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名略說靜慮。

謂九種相靜慮，名為菩薩靜慮波羅蜜多。一者、自性靜慮，二者、一切靜慮，三者、難行靜慮，四者、一切門靜慮，五者、善士靜慮，六者、一切種靜慮，七者、遂求靜慮，八者、此世他世樂靜慮，九者、清淨靜慮。

云何菩薩自性靜慮？謂諸菩薩，於菩薩藏聞思為先，所有妙善世出世間心一境性，心正安住，或奢摩他品、或毘鉢舍那品、或雙運道俱通二品。當知即是菩薩所有靜慮自性。

云何菩薩一切靜慮？謂此靜慮略有二種。一者、世間靜慮，二者、出世間靜慮。當知此二，隨其所應復有三種。一者、現法樂住靜慮，二者、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三者、饒益有情靜慮。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遠離憍舉，離諸愛味，泯一切相，當知是名菩薩現法樂住靜慮。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種種殊勝、不可思議、不可度量十力種姓所攝等持。如是等持，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知其名，何況能入。

若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一切菩薩解脫、勝處、遍處、無礙解、無諍、願智等共諸聲聞所有功德。當知是名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

菩薩饒益有情靜慮有十一種，如前應知。謂諸菩薩依止靜慮，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有苦者能為除苦；於諸有情能如理說；於有恩者知恩知惠，現前酬報；於諸怖畏能為救護；於喪失處能解愁憂；於有匱乏施與資財；於諸大眾善能匡御；於諸有情善隨心轉；於實有德讚美令喜；於諸有過能正調伏；為物現通，恐怖引攝。如是一切總名菩薩一切靜慮。此外無有若過若增。

云何菩薩難行靜慮？謂此靜慮略有三種。

若諸菩薩已能安住廣大、殊勝、極善成熟、多所引發諸靜慮住，隨自欲樂，捨彼最勝諸靜慮樂，愍有情故，等觀無量利有情事，為諸有情義利成熟，故意思擇還生欲界。當知是名菩薩第一難行靜慮。若諸菩薩依止靜慮，能發種種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所行境界菩薩等持。當知是名菩薩第二難行靜慮。

若諸菩薩依止靜慮，速證無上正等菩提。當知是名菩薩第三難行靜慮。

云何菩薩一切門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四種。一者、有尋有伺靜慮，二者、喜俱行靜慮，三者、樂俱行靜慮，四者、捨俱行靜慮。

云何菩薩善士靜慮？謂此靜慮略有五種。一者、無愛味靜慮，二者、慈俱行靜慮，三者、悲俱行靜慮，四者、喜俱行靜慮，五者、捨俱行靜慮。

云何菩薩一切種靜慮？謂此靜慮，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言六種者，一者、善靜慮，二者、無記變化靜慮，三者、奢摩他品靜慮，四者、毘鉢舍那品靜慮，五者、於自他利正審思惟靜慮，六者、能引神通威力功德靜慮。

言七種者，一者、名緣靜慮，二者、義緣靜慮，三者、止相緣靜慮，四者、舉相緣靜慮，五者、捨相緣靜慮，六者、現法樂住靜慮，七者、能饒益他靜慮。如是十三種，名為菩薩一切種靜慮。

云何菩薩遂求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八種。一者、於諸毒藥、霜雹、毒熱、鬼所魅等種種災患能息，能成呪術所依靜慮；二者、於界互違所生眾病能除靜慮；三者、於諸飢饉大災旱等現在前時，興致甘雨靜慮；四者、於其種種人非人作水陸怖畏，能正拔濟靜慮；五者、於乏飲食墮在曠野諸有情類，能施飲食靜慮；六者、於乏財位所化有情，能施種種財位靜慮；七者、於十方界放逸有情，能正諫誨靜慮；八者、於諸有情隨所生起所應作事，能正造作靜慮。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靜慮？謂此靜慮略有九種。一者、神通變現調伏有情靜慮；二者、記說變現調伏有情靜慮；三者、教誡變現調伏有情靜慮；四者、於造惡者示現惡趣靜慮；五者、於失辯者能施辯才靜慮；六者、於失念者能施正念靜慮；七者、制造建立無顛倒論、微妙讚頌摩怛理迦，能令正法久住靜慮；八者、於諸世間工巧業處，能引義利，饒益有情種種書算、測度、數印、床座、傘屨，如是等類種種差別資生眾具能隨造作靜慮；九者、於生惡趣所化有情，為欲暫時息彼眾苦，放大光明照觸靜慮。

云何菩薩清淨靜慮？謂此靜慮略有十種。一者、由世間淨，離諸愛味清淨靜慮。二者、由出世淨，無有染污清淨靜慮。三者、由加行淨，清淨靜慮。四者、由得根本淨，清淨靜慮。五者、由根本勝進淨，清淨靜慮。六者、由入、住、出自在淨，清淨靜慮。七者、捨

靜慮已，復還證入自在淨，清淨靜慮。八者、神通變現自在淨，清淨靜慮。九者、離一切見趣淨，清淨靜慮。十者、一切煩惱、所知障淨，清淨靜慮。

如是靜慮無量無邊，能得菩薩大菩提果。菩薩依此圓滿靜慮波羅蜜多，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疾已證、當證、今證。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慧品第十四

云何菩薩慧波羅蜜多？

唵拞南曰：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慧。

謂九種相慧，名為菩薩慧波羅蜜多。一者、自性慧，二者、一切慧，三者、難行慧，四者、一切門慧，五者、善士慧，六者、一切種慧，七者、遂求慧，八者、此世他世樂慧，九者、清淨慧。

云何菩薩自性慧？謂能悟入一切所知及已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普緣一切五明處轉。一、內明處，二、因明處，三、醫方明處，四、聲明處，五、工業明處。當知即是菩薩一切慧之自性。

云何菩薩一切慧？當知此慧略有二種。一者、世間慧，二者、出世間慧。此二略說復有三種。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二、能於如所說五明處及三聚中決定善巧慧，三、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若諸菩薩於離言說法無我性，或於真諦將欲覺悟、或於真諦正覺寤時，或於真諦覺寤已後所有妙慧。最勝寂靜明了現前，無有分別，離諸戲論；於一切法悟平等性，入大總相；究達一切所知邊際，遠離增益、損減二邊，順入中道。是名菩薩能於所知真實隨覺通達慧。

若諸菩薩，於五明處決定善巧，廣說如前力種性品，應知其相。及於三聚中決定善巧，謂於能引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皆如實知。於是八處所有妙慧善巧攝受，能速圓滿廣大無上妙智資糧，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能作一切有情義利慧有十一種，如前應知。即於彼位所有妙慧，當知是名饒益有情慧。

云何菩薩難行慧？當知此慧略有三種。若諸菩薩能知甚深法無我智，是名第一難行慧。若諸菩薩能了有情調伏方便智，是名第二難行慧。若諸菩薩了知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是名第三最難行慧。

云何菩薩一切門慧？當知此慧略有四種。謂於聲聞藏及菩薩藏，所有勝妙聞所成慧、思所成慧，於能思擇菩薩所應作應隨轉中，及菩



薩所不應作應止息中，思擇力所攝慧，及修習力所攝三摩呬多地無量慧。

云何菩薩善士慧？當知此慧略有五種。一、聽聞正法所集成慧，二、內正作意俱行慧，三、自他利行方便俱行慧，四、於諸法法住、法安立無顛倒中善決定慧，五、捨煩惱慧。復有異門。一、微細慧，悟入所知如所有性故。二、周備慧，悟入所知盡所有性故。三、俱生慧，宿智資糧所集成故。四、具教慧，能於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所聞法義具受持故。五、具證慧，從淨意樂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攝受故。

云何菩薩一切種慧？當知此慧，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六種慧者，謂於諸諦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於究竟位盡智、無生智，是名六慧。

七種慧者，謂法智、類智、世俗智、神通智、相智、十力前行智、四道理中正道理智。

云何菩薩遂求慧？當知此慧略有八種。一、依法異門智，所謂菩薩法無礙慧。二、依法相智，所謂菩薩義無礙慧。三、依法釋詞智，所謂菩薩釋詞無礙慧。四、依法品類句差別智，所謂菩薩辯才無礙慧。五、菩薩一切摧伏他論慧。六、菩薩一切成立自論慧。七、菩薩一切正訓營為家屬家產慧。八、菩薩一切善解種種王正世務慧。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慧？當知此慧略有九種。謂諸菩薩，於內明處，能善明淨、善安住慧；於醫方明處、因明處、聲明處、世工業明處，能善明淨、非安住慧。一切菩薩，即用如是於五明處善明淨慧以為依止，於他愚癡、放逸、怯弱、勤修正行所化有情，如其次第，示現、教導、讚勵、慶慰慧。

云何菩薩清淨慧？當知此慧略有十種。於真實義有二種慧。謂由盡所有性及如所有性取真實義故。於流轉義有二種慧。謂取正因果故。於執受義有二種慧。謂顛倒、不顛倒，如實了知故。於方便義有二種慧。謂一切所應作、所不應作，如實了知故。於究竟義有二種慧。謂雜染，如實了知雜染故；清淨，如實了知清淨故。如是菩薩五義十種差別淨慧，當知是名最勝淨慧。

如是菩薩極善決定無量妙慧，能證菩薩大菩提果。菩薩依此，能圓滿慧波羅蜜多，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復次，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世尊彼彼素怛纜中處處散說，今於此中攝在一處，略說應知。

謂佛所說素怛纜中，所有施波羅蜜多乃至慧波羅蜜多，或標或釋，彼皆於此或自性施，廣說乃至或清淨施趣入攝受，如其所應皆當了知。如是所餘，如所宣說戒乃至慧趣入攝受，如其所應亦當了知。

又諸如來為菩薩時，所行一切菩薩行中，所有無量本生相應難行苦行，當知一切與施相應，依止於施。如說其施，如是戒、忍、精進、靜慮、慧相應，依止戒、忍、精進、靜慮、慧，當知亦爾。或唯依施，廣說乃至或唯依慧，或雜依二，或雜依三，或雜依四，或雜依五、或雜依一切六波羅蜜多，皆應了知。如是六種波羅蜜多，菩薩為證無上正等菩提果故，精勤修集。是大白法溟，名大白法海；是一切有情、一切種類圓滿之因，名為涌施大寶泉池。又即如是所集無量福智資糧，更無餘果可共相稱，唯除無上正等菩提。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攝事品第十五

云何菩薩四種攝事？

唵拞南曰：

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  
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  
如是九種相，名略說攝事。

謂九種相攝事，名為菩薩四種攝事。一者、自性攝事，二者、一切攝事，三者、難行攝事，四者、一切門攝事，五者、善士攝事，六者、一切種攝事，七者、遂求攝事，八者、此世他世樂攝事，九者、清淨攝事。

云何菩薩自性愛語？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愛語自性。

云何菩薩一切愛語？謂此愛語略有三種。

一者、菩薩設慰喻語。由此語故，菩薩恒時對諸有情遠離鬻蹙，先發善言，舒顏平視，含笑為先，或問安隱吉祥，或問諸界調適，或問晝夜怡樂，或命前進善來，以是等相慰問有情，隨世儀轉，順觀人性。

二者、菩薩設慶悅語。由此語故，菩薩若見有情妻子、眷屬、財穀，其所昌盛而不自知，如應覺悟，以申慶悅。或知信、戒、聞、捨、慧增，亦復慶悅。

三者、菩薩設勝益語。由此語故，菩薩宣說一切種德圓滿法教相應之語，利益安樂一切有情，恒常現前以勝益語而為饒益。是名菩薩一切愛語差別應知。

云何略說如是菩薩一切愛語？當知此語略為二種。一、隨世儀軌語，二、順正法教語。若慰喻語、若慶悅語，當知是名隨世儀軌語；若勝益語，當知是名順正法教語。

云何菩薩難行愛語？當知此語略有三種。若諸菩薩，於能殺害怨家惡友，以善淨心、無穢濁心，思擇為說若慰喻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當知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愛語。若諸菩薩，於其上品愚癡鈍根諸有情所，心無疑慮，思擇為說種種法教，誓受疲勞，如理如法，如善攝取，當知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愛語。若諸菩薩，於其諂詐欺誑親教、軌範、尊長真實福田行邪惡行諸有情所，無嫌恨心、無恚惱心，思擇為說若慰喻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當知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愛語。

云何菩薩一切門愛語？當知此語略有四種。一、欲斷諸蓋向善趣者，為說先時所應作法。二、遠離諸蓋心調善者，為說增進四聖諦等相應正法。三、在家出家多放逸者，無倒諫誨，方便令其出離放逸行，住不放逸行。四、於諸法中多疑惑者，為令當來離疑惑故，為說正法論義決擇。

云何菩薩善士愛語？當知此語略有五種。謂諸菩薩為所化生，能說如來及諸菩薩有因緣法、有出離法、有所依法、有勇決法、有神變法。若所說法，得處有因，制立學處，是故此法名有因緣。若所說法，於所受學有毀犯者，施設還淨，是故此法名有出離。若所說法，四依所攝，施設無倒法律正行，是故此法名有所依。若所說法，能正顯示一切苦不退還行，是故此法名有勇決。若所說法，作三神變，一切所說終不唐捐，是故此法名有神變。

云何菩薩一切種愛語？當知此語，六種、七種，總十三種。言六種者，一、於應聽法開聽愛語，二、於應制法遮制愛語，三、開示諸法法門愛語，四、開示無倒法相愛語，五、開示無倒訓釋諸法言詞愛語，六、開示無倒法句品類差別愛語。

言七種者，一、慰喻愛語；二、慶悅愛語；三、於他有情一切資具少希欲中，一切所作及以正至少希欲中，廣恣愛語；四、安慰種種驚怖愛語；五、如理宣說所攝愛語；六、為欲令他出不善處安住善處，正見聞疑舉呵愛語；七、請他有力饒益愛語。如是菩薩十三種語，當知名為一切種愛語。

云何菩薩遂求愛語？當知此語略有八種。謂諸菩薩依四淨語，起八聖語，是名菩薩遂求愛語。四淨語者，謂離妄語及以離間、僇惡、綺語。八聖語者，謂見言見，聞言聞，覺言覺，知言知，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覺言不覺，不知言不知。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愛語？當知此語略有九種。一、說正法斷親屬難愁憂愛語，二、說正法斷財位難愁憂愛語，三、說正法斷無病難愁憂愛語，四、說正法斷淨戒難眾苦愛語，五、說正法斷正見難眾苦愛語。

六、說正法讚美淨戒圓滿愛語，七、說正法讚美正見圓滿愛語，八、說正法讚美軌則圓滿愛語，九、說正法讚美正命圓滿愛語。云何菩薩清淨愛語？當知此語有二十種。謂二十相宣說正法，應知如前力種性品。

云何菩薩利行？謂此利行廣如愛語，應知其相。

於利行中餘差別義，我今當說。謂諸菩薩，由一切品差別愛語，隨說彼彼趣義利行，饒益有情，故名利行。

云何菩薩自性利行？謂諸菩薩由彼愛語，為諸有情示現正理，隨其所應，於諸所學隨義利行，法隨法行。如是行中，安住悲心、無愛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立。是名略說利行自性。

云何菩薩一切利行？當知此行略有二種。一、未成熟有情能成熟利行；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利行。即此利行復由三門。一、於現法利勸導利行；二、於後法利勸導利行；三、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

於現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以法業德，招集、守護、增長財位，當知是名於現法利勸導利行。由此能令從他獲得廣大名稱及現法樂；由資具樂，攝受安住。

於後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棄捨財位，清淨出家，受乞求行以自存活，當知是名於後法利勸導利行。由此能令決定獲得後法安樂，不必獲得現法安樂。

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者，謂正勸導，令在家者、或出家者漸次修行，趣向離欲，當知是名於現法後法利勸導利行。由此能令於現法中，得身輕安、得心輕安，安樂而住；於後法中，或生淨天，或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

云何菩薩難行利行？當知此行略有三種。若諸菩薩，於先未行勝善根因諸有情所，能行利行，是名第一難行利行。何以故？彼諸有情難勸導故。若諸菩薩，於有善因現前執著廣大財位、眾具圓滿諸有情所，能行利行，是名第二難行利行。何以故？彼於廣大極放逸迹、極放逸處耽著轉故。若諸菩薩，於諸外道、著本異道、邪見、邪行諸有情所，能行利行，是名第三難行利行。何以故？彼於自宗愚癡執故，於正法律憎背執故。

云何菩薩一切門利行？當知此行略有四種。謂諸菩薩，不信有情，於信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犯戒有情，於戒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惡慧有情，於慧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慳吝有情，於捨圓滿殷勤勸導，乃至建立。

云何菩薩善士利行？當知此行略有五種。謂諸菩薩，於真實義勸導有情；於應時宜勸導有情；於能引攝勝妙義利勸導有情；於諸有情柔軟勸導；於諸有情慈心勸導。

云何菩薩一切種利行？當知此行，六種、七種，總十三種。

云何六種？謂諸菩薩，若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若諸有情應調伏者，正調伏之；若諸有情憎背聖教，除其恚惱；若諸有情處中住者，令入聖教；若諸有情已入聖教，正於三乘令其成熟；若諸有情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云何七種？謂諸菩薩，安處一分所化有情，於善資糧守護長養。所謂或依下乘出離，或復依於大乘出離。如令所化於善資糧守護長養，如是或於遠離、或於心一境性、或於清淨諸障、或於修習作意，正安處之。若有聲聞、獨覺種性，即於聲聞、獨覺乘中而正安處；若有如來種姓有情，即於無上正等菩提最上乘中而正安處。

云何菩薩遂求利行？當知此行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見諸有情於應慚處為無慚纏之所纏繞，方便開解，令離彼纏。如無慚纏，如是見有於應愧處為無愧纏之所纏繞，若昏沈纏、若睡眠纏、若掉舉纏、若惡作纏、嫉纏、慳纏之所纏繞，方便開解，令離彼纏。

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利行？當知此行略有九種。謂諸菩薩於他有情，依淨身業。勸令遠離一切殺生；勸令遠離諸不與取；勸令遠離諸欲邪行；勸令遠離一切翠羅、若迷隸耶，及以末陀放逸處酒。依淨語業，勸令遠離一切妄語，勸令遠離諸離間語，勸令遠離諸麁惡語，勸令遠離一切綺語。依淨意業，勸令遠離一切貪欲、瞋恚、邪見。

云何菩薩清淨利行？當知此行略有十種。謂諸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有五利行，依內清淨有五利行。云何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有五利行？一、無罪利行，二、不轉利行，三、漸次利行，四、遍行利行，五、如應利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雜惡行者、先惡行者、有罪行者、雜染行者，於諸善中能正安處，是名菩薩於諸有情無罪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不於非解脫、非定清淨處，求為真解脫、求為定清淨者，即於其中能正勸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不轉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先審觀察。知劣慧者為說淺法，隨轉麁近教授教誡；知中慧者為說中法，隨轉處中教授教誡；知廣慧者為說深法，隨轉幽微教授教誡。令其漸次修集善品，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漸次利行。又諸菩薩，於諸四姓乃至天人一切有情，隨力隨能行義利行、求利樂者，即於其中隨類勸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遍行利行。

又諸菩薩於諸有情，若於自義諸善法品，隨下中上功能差別可勸導者，及由方便功能差別可勸導者，隨其所應，於彼、如彼方便勸導，是名菩薩於諸有情如應利行。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依外清淨五種利行。云何菩薩於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起廣大悲意樂現前而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所作義利，雖受

一切大苦劬勞，而心無倦，深生歡喜，為諸有情而行利行。又諸菩薩，雖現安處最勝第一圓滿財位，而自謙下，如奴如僕，亦如孝子、旃荼羅子，其心卑屈，離憍離慢及離我執，於諸有情而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心無愛染、無有虛偽，真實哀憐而行利行。又諸菩薩，於諸有情生起畢竟無復退轉慈愍之心而行利行。是名菩薩於諸有情依內清淨五種利行。如是依於內外清淨各五利行，總有十種。是名菩薩清淨利行。

云何菩薩同事？

謂諸菩薩，若於是義、於是善根勸他受學，即於此義、於此善根或等或增自現受學。如是菩薩與他事同，故名同事。所化有情知此菩薩所修同事，便於自己受學善根堅固決定，無有退轉。

何以故？彼作是思：菩薩勸我所受學者，定能為我利益安樂。由此菩薩所授我者，即於其中自現行故，無有知無利益安樂自現行者。非諸菩薩如是同事勸導有情，他得詰言：汝自於善不能受學，云何以善殷勤勸導，數數教授教誡於他？汝應從他殷勤諮受、教授教誡。

有諸菩薩是他同事，而不自顯與他同事；有諸菩薩非他同事，而自顯現與他同事；有諸菩薩是他同事，亦自顯現與他同事；有諸菩薩非他同事，亦不自顯與他同事。

第一句者，謂有菩薩與諸菩薩功德威力皆悉平等，於菩薩道自謂為師，功德威力與等菩薩隱自善故，而不顯己功德威力。

第二句者，謂諸菩薩，見有下劣信解有情，於甚深處心生怖畏，便正思擇，為欲方便化導彼故，自現己身與其同法。所謂下於旃荼羅類乃至狗類，欲作饒益、欲除災患、欲調、欲化，故思於彼旃荼羅、狗同分中生。

第三句者，謂諸菩薩，見所化者所受善根猶可搖動，為令堅住，現與同事或等或增。

第四句者，謂諸菩薩自行放逸，棄捨他事。

如是已說多種施、戒，廣說乃至最後同事。其中所有波羅蜜多，能自成熟一切佛法；所有攝事，能成熟他一切有情。當知略說菩薩一切善法作業。

又如前說多種施、戒，廣說乃至最後同事，如是眾多助菩提分無量善法，由三因緣應知現行，由二因緣應知最勝，由三因緣應知清淨。

謂由身語意三因緣故，應知現行。彼諸善法由廣大故、無雜染故，應知最勝。亦名無上、亦名不共。當知此中，由有情無別故、事無別故、時無別故，名為廣大。有情無別者，謂諸菩薩，普於一切有情處所，普為一切法界有情，修行如是施等善根，非專為己。事無



別者，謂諸菩薩，普於一切及一切種施等善根精勤受學。時無別者，謂諸菩薩，恒常無間不離加行、不捨善軌，若晝若夜、現法後法，即由此因，施等善根常行無替。當知此中，由四種相成無雜染。謂諸菩薩懷歡喜心修諸善法；由是因緣，無苦、無憂、無諸變悔。又諸菩薩不損惱他、不著見趣、不雜惡行修行施等無量善根。又諸菩薩殷重遍體，於其施等無量善法唯見功德、唯見真實、唯見寂靜，極善決定，不從他緣、非餘引奪而正受學。

又諸菩薩不因所修施等善法怖異熟果，或轉輪王、或天帝釋、或魔、或梵；亦不於他怖求返報。無所依止，不依一切利養恭敬世俗名譽，乃至不依養活身命。

由如是相淨歡喜俱、無不平等、殷重、無依，修行施等，廣說乃至同事為後無量善法，名無雜染。由熾然故、無動轉故、善清淨故，應知清淨。

若諸菩薩已入清淨意樂地者，一切善根熾然無動。

言熾然者，謂此菩薩意樂淨故，一切善法不由思擇，熾盛現前。

言無動者，謂此菩薩意樂淨故，隨所獲得、隨所積集所有善法皆無退轉，於當來世能無退減。如是菩薩，隨所經歷彼彼日夜、隨所過度彼彼自身，所有善法如明分月，唯增無減。

若諸菩薩住到究竟地、或繫屬一生最後有者，所有善法名善清淨。

此上更無菩薩地攝勝淨法故。

如是施等同事為後無量善法，三因緣故應知現行，二因緣故應知最勝，三因緣故應知清淨。

此中所有一切施、一切戒，廣說乃至一切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無上正等菩提金剛堅固身、正法久住果。

此中所有難行施、難行戒，廣說乃至難行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成就無等希奇法果。

此中所有一切門施、一切門戒，廣說乃至一切門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一切最勝有情天人所供養果。

此中所有善士施、善士戒，廣說乃至善士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於諸有情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於此一切有情類中最尊勝果。

此中所有一切種施、一切種戒，廣說乃至一切種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無量殊勝福德所攝三十有六大丈夫相、八十隨好莊嚴身果。

此中所有遂求施、遂求戒，廣說乃至遂求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坐菩提座，一切魔怨不能惱觸、不傾動果。

此中所有此世他世樂施、此世他世樂戒，廣說乃至此世他世樂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最勝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樂果。

此中所有清淨施、清淨戒，廣說乃至清淨同事，若多修習、若善清淨、若具圓滿，能感如來四一切種清淨果。

謂所依淨、所緣淨、心淨、智淨。亦感如來三不護、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一切不共佛法極清淨果。

如是菩薩施等善法，能感無上到究竟果，當知亦感生死流轉順菩薩行所餘無量無邊可愛無罪勝果。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三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供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  
云何菩薩供養、親近、修習無量？

唵拞南曰：

供三寶、親善友、修無量 最為後。

云何菩薩於如來所供養如來？

當知供養略有十種。一、設利羅供養、二、制多供養，三、現前供養，四、不現前供養，五、自作供養，六、教他供養，七、財敬供養，八、廣大供養，九、無染供養，十、正行供養。

若諸菩薩，親現供養如來色身，是名設利羅供養。

若諸菩薩，於為如來所造一切若窣堵波、若龕、若臺、若故制多、新制多所設諸供養，是名制多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身、或制多所親面對前，現矚現見而設供養，是名現前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現前施設供養具時，發起增上意樂俱心、淨信俱心，作是思惟：若一如來法性，即是去來今世一切如來法性；若一如來制多法性，即是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所有如來制多法性。

是故我今供現如來，即是供養其餘三世一切如來；供現制多，即是供養其餘十方無邊無際一切世界若窣堵波、若龕、若臺、若故制多、若新制多。當知是名菩薩俱供現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

若諸菩薩，於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作如來想，普為三世一切如來、一切十方如來制多施設供養，當知是名菩薩唯供不現前佛及以制多。

若諸菩薩，佛涅槃後，為如來故造立形像，若窣堵波、若龕、若臺，隨力隨能或一或二，或復眾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如是菩薩於如來所，設不現前弘廣供養，當獲無量大福德果，攝受無量廣大梵福。

菩薩由此，能於無量劫大劫中，不墮惡趣。

由是因緣，非不圓滿無上正等菩提資糧。

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

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大大福果。

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唯自手作，不使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不依懈惰諸放逸處而設供養，是名菩薩自作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非唯自作，亦勸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僚庶、親屬，及他國王、王子、大臣、長者、居士、若婆羅門、國邑聚落饒財商主，下至一切男女大小、貧匱苦厄旃茶羅等，及以親教、軌範諸師，共住、近住一切弟子，同梵行者、諸出家者、外道等眾，令於如來、若制多所，隨力隨能作諸供養，當知是名菩薩自他咸共供養。若諸菩薩，現有少分可供財物，興悲愍心，故思施與貧苦少福無力有情，令於如來、若制多所持用供養，願彼當來多受安樂。彼得此物，供養如來及以制多，菩薩於斯自無所供，當知是名菩薩唯教他設供養。此中菩薩，若唯自供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若唯教他，應知獲得大大福果。若能自他俱共供養，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以諸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敬問、禮拜、奉迎、合掌，種種熏香、末香、塗香、華鬘、伎樂、幢蓋、幡燈，歌頌稱讚，五輪歸命，趨遶右旋，而為供養。或復奉施無盡財供，或復奉施末尼、真珠、琉璃、鬘貝、璧玉、珊瑚、車璩、馬瑙、虎魄金銀、赤珠、右旋如是等寶，或復奉施末尼、環玕、寶璩、印等諸莊嚴具，乃至奉施種種寶鈴，或散珍奇、或纏寶縷而為供養。是名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財敬供養。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長時施設即上所陳財敬供養，若多供具、若妙供具、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造作、教他造作、若淳淨心猛利勝解現前供養；即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如是七種說名菩薩廣大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自手供養不懷輕慢；令他供養；不住放逸、懈惰、不敬而為供養；不輕棄擲、不散慢心、無雜染心而為供養；不於信佛國王、大臣、諸貴勝前，為財敬故，詐設種種虛事供養；不雌黃塗，不酥灌洗，不以種種局崛羅香、遏迦花等餘不淨物而為供養。如是六種說名菩薩無染供養。

又諸菩薩，如是財敬、廣大、無染供養如來及制多時，或自臂力所集財寶，或從他求所獲財寶，或得眾具自在財寶，能為如是種種供養。

已得眾具自在菩薩，化作化身，或一或二，或復眾多，乃至百千俱胝等數。此一切身皆於如來及制多所恭敬禮拜。

復從如是一一化身，化出多手，或百或千，或過是數。此一切手皆持無量出過諸天上妙華香、殊勝可愛種種珍寶，奉散如來及制多所。

復從如是一切化身，化出無量上妙音聲，歌讚如來廣大甚深真實功德。

復從如是一切化身，化出無量最上最妙環玕、璩印、寶莊嚴具，幢蓋、幡燈種種供具，供養如來及以制多。如是等類，已得眾具自在菩薩所設供養，皆屬自心。

如是菩薩不更希求如來出世。何以故？由此菩薩已得證入不退轉地，一切佛土往來供養皆無礙故。

又諸菩薩，若無自力所集財寶，亦無從他求得財寶，及無菩薩所獲眾具自在財寶，可設供養；然於所有或瞻部洲、或四大洲、或千世界、二千世界、或復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下中上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菩薩於彼以淨信俱勝解俱心，周遍思惟，一切隨喜。如是菩薩少用功力，而興無邊廣大供養，攝受菩提廣大資糧。

菩薩於此恒常無間起真善心、起歡喜心，當勤修學。

若諸菩薩，少時少時、須臾須臾，乃至下如搆牛乳頃，普於一切蠢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

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

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波羅蜜多修習隨念；少時少時、須臾須臾，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何況於此若過若增。

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毘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

如是供養為最第一、最上、最勝、最妙、無上。如是供養，過前所說具一切種財敬供養，百倍、千倍，乃至鄔波尼殺曇倍。

由此十相，應知是名具一切種供養如來。

如供養佛，如是供養若法、若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如是菩薩於三寶所，由十種相興供養時，應緣如來發起六種增上意樂。一者、無上大功德田，增上意樂；二者、無上有大恩德，增上意樂；三者、一切無足、二足及多足等有情中尊，增上意樂；四者、猶如鄔曇妙華極難值遇，增上意樂；五者、獨一出現三千大千世界，增上意樂；六者、一切世出世間功德圓滿一切義依，增上意樂。由是六種增上意樂，於如來所，若於如來法所、僧所，少分思惟而興供養，尚獲無量大功德果，何況其多。

復次，菩薩成就幾相，能為善友？由幾種相，善友不虛？成就幾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

復有幾種善友菩薩，於所化生為善友事？菩薩幾種親近善友？由幾種想，於善友所聽聞正法？由幾種處，於善友所聽聞法時，於說法

師不作異意？

當知菩薩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一者、住戒。於諸菩薩律儀戒中妙善安住，無缺無穿。二者、多聞。覺慧成就。三者、具證。得修所成隨一勝善，逮奢摩他、毘鉢舍那。四者、哀愍。內具慈悲，能捨自己現法樂住，精勤無怠饒益於他。五者、無畏。為他宣說正法教時非由恐怖忘失念辯。六者、堪忍。於他輕笑、調弄、鄙言、違拒等事，非愛言路、種種惡行皆悉能忍。七者、無倦。其力充強，能多思擇，處在四眾說正法時，言無謬澁，心不疲厭。八者、善詞。語具圓滿，不壞法性，言詞辯了。

若諸菩薩具五種相，眾德相應，能為善友所作不虛。一者、於他先欲求作利益安樂；二者、於彼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三者、於彼善權方便順儀說法，隨眾堪受調伏事中，有能有力；四者、饒益心無厭倦；五者、具足平等大悲，於諸有情劣中勝品心無偏黨。

若諸菩薩成就五相，令善友性作信依處，令他遠聞極生淨信，何況親覩。一者、勝妙。威儀圓滿、威儀寂靜、威儀具足，一切支分皆無躁動。二者、敦肅。三業現行無掉無擾。三者、無矯。不為誑他，故思詐現嚴整威儀。四者、無嫉。終不於他說法所得利養恭敬生不堪忍，而常自勵請他說法；復恒勸餘於彼廣施利養恭敬，無諂偽心。又常於他其心純淨，見彼說法及得財敬，深生隨喜。如自所獲利養恭敬，心生歡喜，見他所得利養恭敬，其心歡喜復過於是。五者、儉約。尠儲器物，隨得隨捨。

善友菩薩由五種相，於所化生為善友事。一、能諫舉，二、能令憶，三、能教授，四、能教誡，五、能說法。如是諸句廣辯應知如聲聞地。教授教誡，廣說如前力種性品。

當知菩薩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一、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供侍，恒常發起愛敬淨信。二、於善友隨時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慇懃，修和敬業而為供養。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養。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無有傾動，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

若諸菩薩欲聽法時，作五種想，應從善友聽聞正法。一、作寶想。難得義故。二、作眼想。能得廣大俱生妙慧因性義故。三、作明想。已得廣大俱生慧眼，於一切種如實所知等照義故。四、作大果勝功德想。能得涅槃及三菩提無上妙迹因性義故。五、作無罪大適悅想。於現法中未得涅槃及三菩提，於法如實簡擇止觀無罪大樂因性義故。



若諸菩薩欲從善友聽聞法時，於說法師由五種處不作異意，以純淨心屬耳聽法。一、於壞戒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破戒，不住律儀，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二、於壞族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卑姓，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三、於壞色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醜陋，我今不應從彼聽法。四、於壞文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於言詞不善藻飾，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但依於義，不應依文。五、於壞美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語麤惡，多懷忿恚，不以美言宣說諸法，我今不應從彼聽法。如是菩薩欲聽法時，於是五處不應作意，但應恭敬攝受正法，於說法師未嘗見過。若有菩薩其慧微劣，於說法師心生嫌鄙，不欲從其聽聞正法，當知此行不求自利，退失勝慧。

云何菩薩修四無量慈、悲、喜、捨？謂諸菩薩略有三種修四無量。一者、有情緣無量，二者、法緣無量，三者、無緣無量。

若諸菩薩，於其三聚一切有情，安立以為無苦無樂、有苦、有樂。於其最初欲求樂者，發起與樂增上意樂，普緣十方，安住無倒有情勝解，修慈俱心，當知是名有情緣慈。

若諸菩薩，住唯法想增上意樂，正觀唯法假說有情，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法緣慈。

若諸菩薩，復於諸法遠離分別，修慈俱心，當知即此名無緣慈。

如有情緣、法緣、無緣三慈差別，悲、喜、捨三，當知亦爾。若諸菩薩，於有苦者，發起除苦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悲俱心，是名為悲。若諸菩薩，於有樂者，發起隨喜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喜俱心，是名為喜。若諸菩薩，即於如是無苦無樂、有苦、有樂三種有情，隨其次第，發起遠離癡瞋貪惑增上意樂，普緣十方修捨俱心，是名為捨。

此中菩薩慈等無量有情緣者，當知其相與外道共。若法緣者，當知其相與諸聲聞及獨覺共，不共外道。若無緣者，當知其相不共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外道。

又諸菩薩三種無量，應知安樂意樂所攝，謂慈、悲、喜。一種無量，應知利益意樂所攝，是謂為捨。

如是菩薩一切無量，名為哀愍。以諸菩薩成就此故，名哀愍者。

此中菩薩，於有情界觀見一百一十種苦，於諸有情修悲無量。

何等名為百一十苦？

謂有一苦。依無差別流轉之苦，一切有情無不皆墮流轉苦故。

復有二苦。一、欲為根本苦。謂可愛事若變、若壞所生之苦。二、癡異熟生苦。謂若猛利體受所觸，即於自體執我我所，愚癡迷悶，生極怨嗟。由是因緣，受二箭受，謂身箭受及心箭受。

復有三苦。一、苦苦，二、行苦，三、壞苦。

復有四苦。一、別離苦，謂愛別離所生之苦。二、斷壞苦，謂由棄捨眾同分死所生之苦。三、相續苦，謂從此後，數數死生，展轉相續所生之苦。四、畢竟苦，謂定無有般涅槃法諸有情類五取蘊苦。

復有五苦。一、貪欲纏緣苦，二、瞋恚纏緣苦，三、昏沈睡眠纏緣苦，四、掉舉惡作纏緣苦，五、疑纏緣苦。

復有六苦。一、因苦，習惡趣因故。二、果苦，生諸惡趣故。三、求財位苦。四、勤守護苦。五、無厭足苦。六、變壞苦。如是六種總說為苦。

復有七苦。一、生苦，二、老苦，三、病苦，四、死苦，五、怨憎會苦，六、愛別離苦，七、雖復希求而不得苦。

復有八苦。一、寒苦，二、熱苦，三、飢苦，四、渴苦，五、不自在苦，六、自逼惱苦，謂無繫等諸外道類。七、他逼惱苦，謂遭遇他手塊等觸、蚊虻等觸。八、一類威儀多時住苦。

復有九苦。一、自衰損苦，二、他衰損苦，三、親屬衰損苦，四、財位衰損苦，五、無病衰損苦，六、戒衰損苦，七、見衰損苦，八、現法苦，九、後法苦。

復有十苦。一、諸食資具匱乏苦，二、諸飲資具匱乏苦，三、騎乘資具匱乏苦，四、衣服資具匱乏苦，五、莊嚴資具匱乏苦，六、器物資具匱乏苦，七、香鬘塗飾資具匱乏苦，八、歌舞伎樂資具匱乏苦，九、照明資具匱乏苦，十、男女給侍資具匱乏苦。

當知復有餘九種苦。一、一切苦，二、廣大苦，三、一切門苦，四、邪行苦，五、流轉苦，六、不隨欲苦，七、違害苦，八、隨逐苦，九、一切種苦。

一切苦中，復有二苦。一、宿因所生苦，二、現緣所生苦。

廣大苦中，復有四苦。一、長時苦，二、猛利苦，三、雜類苦，四、無間苦。

一切門苦中，亦有四苦。一、那落迦苦，二、傍生苦，三、鬼世界苦，四、善趣所攝苦。

邪行苦中，復有五苦。一、於現法中犯觸於他，他不饒益所發起苦。二、受用種種不平等食，界不平等所發起苦。三、即由現法苦所逼切，自然造作所發起苦。四、由多安住非理作意，所受煩惱、隨煩惱纏所起諸苦。五、由多發起諸身語意種種惡行，所受當來諸惡趣苦。

流轉苦中，復有六種輪轉生死不定生苦。一、自身不定，二、父母不定，三、妻子不定，四、奴婢、僕使不定，五、朋友、宰官、親屬不定，六、財位不定。自身不定者，謂先為王、後為僕隸。父母等不定者，謂先為父母乃至親屬，後時輪轉，反作怨害及惡知識。財位不定者，謂先大富貴，後極貧賤。

不隨欲苦中，復有七苦。一、欲求長壽，不隨所欲，生短壽苦。二、欲求端正，不隨所欲，生醜陋苦。三、欲生上族，不隨所欲，生下族苦。四、欲求大富，不隨所欲，生貧窮苦。五、欲求大力，不隨所欲，生羸劣苦。六、欲求了知所知境界，不隨所欲、愚癡無智現行生苦。七、欲求勝他，不隨所欲，反為他勝而生大苦。

違害苦中，復有八苦。一、諸在家者，妻子等事損減生苦。二、諸出家者，貪等煩惱增益生苦。三、饑餓逼惱之所生苦。四、怨敵逼惱之所生苦；五、曠野、嶮難、迫迮逼惱之所生苦。六、繫屬於他之所生苦。七、支節不具損惱生苦。八、殺縛、斫截、捶打、驅擯逼惱生苦。

隨逐苦中，復有九苦。依世八法有八種苦。一、壞法壞時苦，二、盡法盡時苦，三、老法老時苦，四、病法病時苦，五、死法死時苦，六、無利苦，七、無譽苦，八、有譏苦。是名八苦。九、希求苦。如是總說名隨逐苦。

一切種苦中，復有十苦。謂如前說五樂所治有五種苦。一、因苦，二、受苦，三、唯無樂苦，四、受不斷苦，五、出離、遠離、寂靜、菩提樂所對治，家、欲界結、尋、異生苦。是名五苦。復有五苦。一、逼迫苦，二、眾具匱乏苦，三、界不平等苦，四、所愛變壞苦，五、三界煩惱品麤重苦。是名五苦。前五此五，總十種苦。當知是名一切種苦。

前五十五，今五十五，總有一百一十種苦，是菩薩悲所緣境界。緣此境故，諸菩薩悲生起、增長、修習圓滿。

又諸菩薩於大苦蘊，緣十九苦，發起大悲。何等名為十九種苦？

一、愚癡異熟苦，二、行苦所攝苦，三、畢竟苦，四、因苦，五、生苦，六、自作逼惱苦，七、戒衰損苦，八、見衰損苦，九、宿因苦，十、廣大苦，十一、那落迦苦，十二、善趣所攝苦，十三、一切邪行所生苦，十四、一切流轉苦，十五、無智苦，十六、增長苦，十七、隨逐苦，十八、受苦，十九、麤重苦。

由四緣故，悲名大悲。一、緣甚深、微細、難了諸有情苦為境生故。二、於長時積習成故。謂諸菩薩，經於無量百千大劫積習所成。三、於所緣猛利作意而發起故。謂諸菩薩，由是作意悲所執持，為息有情眾苦因緣，尚能棄捨百千身命，況一身命及以資財。於一切種治罰大苦，為諸有情悉能堪忍。四、極清淨故。謂諸菩薩已到究竟菩薩清淨，若諸如來已到佛地如來清淨。

又諸菩薩，由前所說百一十苦，於諸有情修悲心時，則為修習一切菩薩所有悲心。

復能速證悲意樂淨，證入菩薩淨意樂地，於諸有情獲得菩薩極親厚心、極愛念心、欲作恩心、無厭倦心、代受苦心、調柔自在有堪能

心。

諸聖聲聞，已得證入苦諦現觀，已到究竟，於苦深遠厭俱行心相續而轉，不如菩薩於諸有情悲前行心，正觀墮在百一十種極大苦蘊。菩薩如是以所修悲熏修心故，於內外事，無有少分而不能捨；無戒律儀而不能學；無他怨害而不能忍；無有精進而不能起；無有靜慮而不能證，無有妙慧而不能入。

是故如來，若有請問菩薩菩提誰所建立？皆正答言：菩薩菩提悲所建立。

如前所說一一無量，皆有無量菩薩如意圓德隨轉，皆能攝受無量愛果，皆無量種一向妙善無罪隨轉。

當知菩薩精勤修習如是無量，能得四種功德勝利。謂由修習此無量故，先得最勝現法樂住；攝受、增長無量最勝福德資糧；能於無上正等菩提意樂堅固；為欲饒益諸有情故，於生死中，堪能忍受一切大苦。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一

云何菩薩菩提分法？

唵陀南曰：

慚愧、堅力持、無厭、論世智、  
正依、無礙解、資糧、菩提分、  
止觀、性巧便、陀羅尼、正願、  
三摩地有三、法唵陀南四。

云何名為菩薩慚愧？當知慚愧略有二種。一者、自性，二者、依處。言自性者，謂諸菩薩於罪現行，能正覺知我為非法，內生羞恥，是名為慚。即於其中能正覺知，於他敬畏，外生羞恥，是名為愧。菩薩羞恥，本性猛利，況復修習。如是應知名為菩薩慚愧自性。言依處者，略有四種。若諸菩薩，於所應作不隨建立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一依處。若諸菩薩，於不應作隨順建立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二依處。若諸菩薩，於覆己惡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三依處。若諸菩薩，於自所生惡作有依隨逐不捨而生羞恥，當知是名第四依處。如是應知名為菩薩慚愧依處。

云何菩薩堅力持性？當知此性略有二種。一者、自性，二者、依處。言自性者，謂能禁制染污心性，不隨煩惱自在行性，堪忍苦性，種種眾多猛利怖畏雖現在前而正加行無傾動性。性勇相應，能正思擇，是故得成堅力持性。如是名為堅力持性自性。如是菩薩堅力持性，略說應知有五依處。一者、會遇生死輪轉種種大苦所化有情種種邪行；二者、為益諸有情故，誓受長時生死流轉；三者、遭

遇異論朋黨諍競難詰，及處大眾宣揚法義；四者、誓受一切菩薩所應學處；五者、聽聞廣大甚深難思議法。是名堅力持性依處。

云何菩薩心無厭倦？當知菩薩由五因緣，普於一切正加行中，心無厭倦。一者、菩薩性自有力，故無厭倦。二者、菩薩即於如是無厭倦心數數串習，故無厭倦。三者、菩薩方便攝受精進勇猛，能正隨觀前後所得展轉殊勝，故無厭倦。四者、菩薩成就猛利增上妙慧正思擇力，故無厭倦。五者、菩薩於諸有情猛利悲心、極哀愍心恒常現前，故無厭倦。

云何菩薩善知諸論？謂諸菩薩，於五明處名句文身相應諸法，從他善受，言善通利。即於如是諸法妙義，或從他所善聽善決，或自專精善擇善思，如是知法知義菩薩，於法於義為不忘失，恒常精勤，不捨加行。又為了知所餘新新後後法義殊勝差別，雖復聞思已到究竟，而由此故漸次成熟，於此法義獲得淨信。由是行相，當知菩薩知諸論智無量圓滿、無有顛倒。

云何菩薩善知世間？

謂諸菩薩，普於一切有情世間，如實了知如是世間極為艱嶮，甚為愚闇。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而諸有情於老死等上昇、出離不如實知。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有諸穢濁，濁世增時；無諸穢濁，濁世減時。謂依五濁。一者、壽濁，二者、有情濁，三者、煩惱濁，四者、見濁，五者、劫濁。

如於今時人壽短促，極長壽者不過百年。昔時不爾。是名壽濁。

如於今時，有情多分不識父母，不識沙門、若婆羅門，不識家長可尊敬者、作義利者、作所作者，於今世罪及後世罪不見怖畏，不修惠施、不作福業、不受齋法、不受淨戒，昔時不爾。是名有情濁。

如於今時，有情多分習非法貪、不平等貪，執持刀劍、執持器仗，鬪訟諍競，多行諂誑詐偽妄語，攝受邪法，有無量種惡不善法現可了知，昔時不爾。是名煩惱濁。

如於今時，有情多分為壞正法、為滅正法，造立眾多像似正法，虛妄推求邪法邪義以為先故。昔時不爾。是名見濁。

如於今時，漸次趣入饑饉中劫，現有眾多饑饉可得；漸次趣入疫病中劫，現有眾多疫病可得；漸次趣入刀兵中劫，現有眾多互相殘害刀兵可得；昔時不爾。是名劫濁。

是名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諸器世間破壞成立，如器世間破壞成立差別而知。

又諸菩薩，於其世間，於世間集，於世間滅，於能往趣世間集行，於能往趣世間滅行，於其世間愛味、過患及與出離皆如實知。

又諸菩薩，如實了知眼乃至意諸無色蘊，四大造色，成士夫身，唯有爾所假名人性。於中所有想，或我、或有情，此唯有想。於中所有自號言說，我眼見色，廣說乃至我意知法，此亦唯有自號言說。於中所有世俗語言，謂此長老有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納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盡其壽量邊際，此亦唯有世俗言說。菩薩於此皆如實知。

由諸菩薩如實了知有情世間流轉差別、若器世間流轉差別、若八種相觀世間義、若諸世間所有勝義，是故說名善知世間。

復次，菩薩若見年德俱尊勝者，能正奉迎，敷座延坐，敬問、禮拜、合掌、慇懃，修和敬業。若見年德俱相似者，能正問訊、酬對、歡慰，以軟美言共興談論，不依等慢而自格量。若見年德俱卑劣者，隨力隨能勸修勝德；顯實少德，覆實多過，終不舉發令其恥愧；亦不輕陵令心退沒；知有希求若財若法，終不背面，亦不鬻鬻；不譏誤失，不蔑退榮。於是一切劣等勝品諸有情類，若見彼時，先意慰問，讚言善來，無倒安處，能正隨力攝以財法。雖處尊勝，而於有情終不乖戾，不自珍奇，亦不驕傲。所攝有情縱懷資給，有病無病，終不棄捐；身業語業，無不隨順。

若識不識，一切等心；為友為朋，無怨無隙。於無依怙一切有情，隨力隨能作依作怙。不託異門發他憂苦，令彼須臾住不安樂。若有因緣須現談謔，稱理而為，非不稱理。雖遇情交極相親密，年事斯等無乖隔者，亦不共談匪仁言論。終不於他久懷忿恨，設復暫起，不斥其諱。若復為他身語訾辱，或善思擇、或依正法、或省己過而自開解，不譴於他。其心安靜而不輕躁，身語意業起必審詳。普能遠離十四垢業，藏隱六方，遠四惡友，攝四善友。如是一切，應知具如尸佉絡迦契經中說。

或為現法利益事義財位相應，起策具足、守護具足，平等養命。於諸世間工巧業處皆得善巧，無諂無幻，性不誑他。於罪現行深懷慚恥，正行具足，尊重正行、守護正行。有所寄付，深可倚信。於他財物，無所規度；舉貸他物，終不違捍；分所共財，平等無矯；共知真寶，賣者不識，稱寶酬價，無枉毫釐。於世時務令儀軌範，為益世間，辯正機捷。

於所應作彼彼事中，他正來求，皆為助伴；敦質無動，不託餘緣；善營事業，非為不善。若為帝王，以法治世，不以非法，不好責罰。若御大眾，勸捨惡戒，令修善戒。成就八種賢聖語言。謂於所見，問答言見；於聞、覺、知，問答言知；於所不見，問答不見；於所不聞、不覺、不知，問答不知。

菩薩成就如是等法，如其世間正所應知，如其世間正所應轉，於彼一切皆如實知。是故名為善知世間。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四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二

云何菩薩修正四依？謂諸菩薩為求義故，從他聽法，不為求世藻飾文詞。菩薩求義不為求文而聽法時，雖遇常流言音說法，但依於義，恭敬聽受。又諸菩薩如實了知聞說、大說；如實知己，以理為依，不由耆長、眾所知識補特伽羅、若佛、若僧所說法故即便信受，是故不依補特伽羅。如是菩薩以理為依，補特伽羅非所依故，於真實義心不動搖，於正法中他緣匪奪。又諸菩薩，於如來所深殖正信、深殖清淨，一向澄清；唯依如來了義經典，非不了義。了義經典為所依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不可引奪。何以故？以佛所說不了義經，依種種門辯本性義，猶未決定，尚生疑惑，非了義故。若諸菩薩於了義經不決定者，於佛所說法毘奈耶猶可引奪。又諸菩薩，於真證智見為真實，非於聞思但識法義非真證智。是諸菩薩如實了知修所成智所應知者，非唯聞思所成諸識所能了達。如實知己，聞如來說最極甚深所有法義，終不誹毀。是名菩薩修正四依。依正四依善修習故，略顯四量。謂所說義、正理、大師修所成慧真實證智。

又諸菩薩一切四依為所依止，精勤發起正加行故，於出要道明了開示，無有迷惑。

云何菩薩所修菩薩四無礙解？

謂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門，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法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異相，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義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釋詞，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詞無礙解。

又諸菩薩，於一切法一切品別，盡所有性、如所有性，依修所成無所滯礙無退轉智，是名菩薩辯無礙解。

若諸菩薩依是菩薩四無礙解，應知獲得無量最勝五處善巧。一、蘊善巧，二、界善巧，三、處善巧，四、緣起善巧，五、處非處善巧。菩薩由此四種行相，於一切法自能妙善現正等覺，亦善為他無倒開示。此上無有自能妙善現正等覺，況善為他無倒開示。

云何菩薩菩提資糧？當知如是菩提資糧，略有二種。一者、福德資糧，二者、智慧資糧。此二資糧廣分別義，如前所說自他利品，應知其相。又此福德、智慧資糧，菩薩於初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下；若於第二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中；若於第三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上。

云何菩薩於三十七菩提分法精勤修習？謂諸菩薩，依止菩薩四無礙解，由善方便所攝妙智，於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實了知，而不作證。是諸菩薩，普於一切二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皆如實知。謂於聲聞乘理趣及於大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皆如實知。於聲聞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如實了知，如聲聞地，如前所說一切應知。

云何菩薩於大乘理趣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如實了知？謂諸菩薩，能於其身住循身觀，不於其身分別有性，亦不分別一切種類都無有性。又於其身遠離言說自性、法性如實了知，當知名依勝義理趣，能於其身住循身觀，修習念住。若諸菩薩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妙智而轉，當知名依世俗理趣，能於其身住循身觀，修習念住。如於其身住循身觀，修習念住，如是所餘一切念住、所餘一切菩提分法，當知亦爾。

如是菩薩，於身等法不分別苦、不分別集、不分別此所作斷滅、不分別此得滅因道。又即於此遠離言說自性、法性，若苦法性、若集法性、若滅法性、若道法性，如實了知。當知名依勝義理趣，修菩提分為所依止，緣諦修習。若諸菩薩隨順無量安立理趣妙智而轉，當知名依世俗理趣，緣諦修習。

此中菩薩即於諸法無所分別，當知名止。若於諸法勝義理趣如實真智，及於無量安立理趣世俗妙智，當知名觀。

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止。一、勝義世俗智前行；二、勝義世俗智果；三、普於一切戲論想中無功用轉；四、即於如是離言唯事，由無有相無所分別，其心寂靜，趣向一切法平等性、一味實性。由此四行，是諸菩薩止道運轉，漸次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智見圓滿。

此中菩薩略有四行，當知名觀。謂即四行止道前行，於一切法遠離增益不正執邊，遠離損減不正執邊，及與隨順無量諸法，差別安立理趣妙觀。由此四行，是諸菩薩觀道運轉，漸次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智見圓滿。

是名略說菩薩止觀。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當知略說有十二種。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

云何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於諸有情悲心俱行，顧戀不捨；二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遍知；三者、菩薩恆於無

上正等菩提所有妙智，深心欣樂；四者、菩薩顧戀有情為依止故，不捨生死；五者、菩薩於一切行如實遍知為依止故，輪轉生死而心不染；六者、菩薩欣樂佛智為依止故，熾然精進。當知是名菩薩依內修證一切佛法六種方便善巧。

云何依外成熟一切有情六種方便善巧？一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二者、菩薩方便善巧，能令有情少用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三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憎背有情，除其恚惱；四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處中有情，令其趣入；五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六者、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謂諸菩薩方便善巧，勸諸有情捨微劣物，乃至最下唯一麩團，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作是施已，迴求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善根，物田雖下，由迴向力，感無量果。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謂諸菩薩方便善巧，若有信解受邪齋戒，乃至一月都不食等諸有情類，為說八支聖齋戒法，令其棄捨最極艱辛感非愛果受邪齋戒，勸令修學無極艱辛感大愛果受正齋戒。若諸有情修自苦行，精勤無懈，起邪方便欲求解脫，為說中道，令離二邊，使其趣入。

若諸有情求欲生天，起邪方便，投巖、赴火、斷飲食等，為其宣說無倒靜慮，令彼獲於現法樂住，逮得當來無諸艱苦、與喜樂俱生天勝果。若諸有情信婆羅門吠地迦呪，妄計精勤受持、讀誦得究竟淨，方便勸令於佛聖教受持、讀誦、思惟其義。又正為他如是如是宣揚開示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妙法，令彼發生勇決厭離猛利淨信。但由如是一剎那頃厭離淨信俱行善心，尚能攝受不可稱數廣大善根，況其相續。

又諸菩薩，世間所有種種上妙珍寶、香鬘、諸供養具，起淨信俱增上意樂，於佛法僧勝解供養，亦勸導他令行如是勝解供養。又於十方一切世界，一切供養佛法僧所，即以如是淨信俱行增上意樂，周匝普緣，深生隨喜，亦勸導他作是隨喜。又諸菩薩，恒常修習念佛、念法，乃至念天，亦勸導他令修六念。

又諸菩薩，意言分別禮佛法僧，乃至命終時無虛度，亦勸導他行此禮業。又諸菩薩，普於十方一切有情一切福業悉皆隨喜，亦勸導他作是隨喜。

又諸菩薩，普於十方一切有情，入廣大悲增上意樂，願以自身皆代彼受一切憂苦，亦勸導他興此悲願。

又諸菩薩，過去現在一切誤失、一切違犯，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想對十方佛世尊所，至誠發露，悔往修來，亦勸導他令行是

事。如是數數發露所犯，少用功力，一切業障皆得解脫。  
又諸菩薩，已具神通得心自在，普於十方佛法僧所及有情處，化作眾多種種化事，攝受無量大福德聚。  
又諸菩薩，恒常修習慈、悲、喜、捨，亦勸導他作此修習。如是菩薩以少功力，引攝廣大無量善根諸勝妙果。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於佛聖教憎背有情，除其恚惱；處中住者，令其趣入；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謂諸菩薩，為欲成辦如是四種有情義利，當知略說復有六種方便善巧。一者、隨順會通方便善巧，二者、共立要契方便善巧，三者、異分意樂方便善巧，四者、逼迫所生方便善巧，五者、施恩報恩方便善巧，六者、究竟清淨方便善巧。  
云何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  
謂諸菩薩，於彼有情將為說法，先當方便隨順現行軟美身語，亦復現行近施隨轉，除彼於己所生恚惱；彼恚惱除，便生愛敬。愛敬生已，於法起樂；然後為其宣說正法。所說正法，如其所宜，易入易解，應時漸次，無有顛倒，能引義利，堪任難擊。於彼有情調伏事中，成就最勝欲作饒益哀愍之心，為現神通、記心、顯說如理正法。或勸請他，或為化作種種眾多殊特化事，令彼有情皆悉調伏。若引義利極略諸論，能為廣辯；若引義利極廣諸論，能為略說，令其受持。為作憶念，施其問難。彼既於法能受能持，復進為其廣開正義。又於趣入遍緣一切三摩地門，能為隨順教授教誡，攝益有情令修利行。  
若諸有情，於佛所說甚深空性相應經典，不解如來密意義趣。於此經中，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皆無有事、無生無滅，說一切法皆等虛空、皆如幻夢。彼聞是已，如其義趣不能解了，心生驚怖，誹謗如是一切經典，言非佛說。菩薩為彼諸有情類，方便善巧如理會通，如是經中如來密意甚深義趣，如實和會，攝彼有情。  
菩薩如是正會通時，為彼說言：此經不說一切諸法都無所有，但說諸法所言自性都無所有。是故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雖有一切所言說事，依止彼故諸言說轉，然彼所說可說自性，據第一義非其自性。是故說言一切諸法皆無有事。一切諸法所言自性，理既如是從本已來都無所有，當何所生、當何所滅。是故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譬如空中有眾多色、色業可得，容受一切諸色、色業。謂虛空中，現有種種若往、若來、若住，起墮屈伸等事。若於爾時，諸色、色業皆悉除遣；即於爾時，唯無色性清淨虛空其相顯現。如是即於相似虛空離言說事，有其種種言說所作邪想分別隨戲論著，似色業轉。又即如是一切言說邪想分別隨戲論著似眾色業，皆是似空離言說事之所容受。若時菩薩以妙聖智，遣除一切言說所起邪想分

別隨戲論著；爾時菩薩最勝聖者，以妙聖智證得諸法離言說事，唯有一切言說自性非性所顯，譬如虛空清淨相現。亦非過此有餘自性應更尋求。是故宣說一切諸法皆等虛空。又如幻夢，非如顯現如實是有，亦非一切幻夢形質都無所有。如是諸法，非如愚夫言說串習勢力所現如實是有，亦非一切諸法勝義離言自性都無所有。由此方便悟入道理，一切諸法非有非無，猶如幻夢，其性無二。是故宣說一切諸法皆如幻夢。如是菩薩，普於一切諸法法界不取少分、不捨少分、不作損減、不作增益、無所失壞。若法實有，知為實有；若法實無，知為實無；如其所知，如是開示。

當知是名菩薩隨順會通方便善巧。

云何菩薩共立要契方便善巧？

謂諸菩薩，若見有情求飲食等十資身具，即便共彼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及諸沙門婆羅門等，廣說如前，乃至若能受持淨戒；如是我當隨汝所欲，施飲食等諸資身具，如其不能，我不施汝。如是菩薩，若見有情來求種種田事、宅事、諸闡闡事、王事、域事、財事、穀事，或有來求諸工業處及諸明處，或有來求共為朋友，或有來求共結婚媾，或有來求共作邑會，或有來求助營事業，菩薩共彼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施汝田宅，廣說乃至助營事業。又諸菩薩，若見有情有諸愆犯，或被舉訟；或作種種不饒益事，為他所拘，將欲刑縛、斷截、撻打、毀辱、迫脅、驅擯、流移；或他所執，欲捶、縛、賣。菩薩爾時隨能隨力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方便救汝，令脫斯難。又諸菩薩，若見有情遭遇種種王賊、水火、人及非人、不活、惡名諸怖畏等，爾時菩薩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方便救汝，令免斯畏。又諸菩薩，若見有情欲所愛會，求非愛離，爾時菩薩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遂汝所願，令所愛會及非愛離。又諸菩薩，若見有情為疾所苦，立要契言：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如前廣說；如是我當救汝病苦，令得安樂。

彼諸有情，既為菩薩如是立要，於諸善品速疾受學，於諸惡品速疾除斷，菩薩皆能遂其所願。當知是名菩薩共立要契方便善巧。

云何菩薩異分意樂方便善巧？

謂諸菩薩與諸有情立要契已，彼諸有情於上所說彼彼事中，不如所欲速疾修行，菩薩爾時於如上說彼所求事，皆不施與。唯為利益彼有情故，非餘意樂而不施彼。如是於其諸厄難處、諸怖畏處、欲所愛會、求非愛離、病苦所惱諸有情類，權時棄捨。唯為利益彼有情故，非異意樂而棄捨之、非異意樂而不救拔。如是菩薩，於諸有情



方便現行剛捍業時，唯為利益，非餘意樂。漸令餘時如其所欲，斷除諸惡，修學諸善，是故方便權時棄捨。若諸有情於菩薩所，雖無所求，亦無眾難，廣說乃至無諸病苦，而與菩薩先為親厚。菩薩於彼隨宜勸導，斷諸惡法，修諸善法。所謂令彼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廣說乃至於淨尸羅隨順受學。若彼有情雖蒙菩薩如是勸導，故肆輕躁而不奉行，菩薩爾時自現憤責，唯欲利益，非憤意樂。於諸所作悉現乖背，唯為利益，非背意樂。或於一類，現與世間不饒益事，唯為利益，非損意樂。

如是菩薩，於諸有情現外所作，與內意樂相不同分；由是因緣，方便安處，令彼有情漸斷諸惡、漸修諸善。是故菩薩如是調伏有情方便，名為菩薩異分意樂方便善巧。

云何菩薩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或作國王，得增上力，於自親屬、於自臣民能正教誡。如應告言：諸我親屬、諸我臣民，若於父母不知恩報，廣說乃至毀犯戒者，我當斷其常所給賜衣服、飲食，或當捶罰，或我親屬當與乖離，或我臣民當永驅擯。立一善巧機捷士夫，於彼事業常令伺察。

由是因故，彼諸有情怖畏治罰，勤斷諸惡，勤修諸善。彼於修善雖無樂欲，由是方便，強逼令修。是故名為逼迫所生方便善巧。

云何菩薩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謂諸菩薩，先於有情隨力多少施作恩惠；或施所須，或濟厄難，或除恐怖，或會所愛，或離非愛，或療病苦，令得安樂。彼諸有情深知恩惠，欲報德者，菩薩爾時勸令修善，以受報恩。告言：汝等非餘世財來相酬遺，為大報恩；汝等若能知父母恩，恭敬供養，廣說乃至受持淨戒，如是乃名大報恩德。

菩薩如是於諸有情先施恩惠，勸讚修善名大報恩；由此方便，令他於善精勤修學。是故名為施恩報恩方便善巧。

云何菩薩究竟清淨方便善巧？

謂諸菩薩，安住菩薩到究竟地，於菩薩道已善清淨，先現往生觀史多天眾同分中。無量有情如是念言：某名菩薩，今已生處觀史多天眾同分中，不久當下生瞻部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願令我等當得值遇，非不值遇，隨是菩薩所生之處，願令我等亦當往生。如是為令無量有情生正欲樂，為多修習此欲樂故。又是菩薩，從觀史多天眾中沒，來下人間，生於高貴、或族望家。所謂王家、若國師家。棄捨世間上妙欲樂，無所顧戀，清淨出家。令諸有情起尊敬故。又現誓受難行苦行。為令信解苦行有情捨所樂故。又證無上正等菩提。令餘有情，於所同趣菩提解脫欣殊勝故。又證無上正等覺已，未為有情即說正法，待梵天王躬來啟請。為諸有情於正法所起尊敬

故。作是念言：當所說法定應殊妙，故今梵王悵望世尊說是法故，躬自來請。又以佛眼觀察世間，勿使有情作如是謗：但由梵王躬來啟請，敬梵王故，宣說正法，非於有情自起悲心；乃是為他之所激發，非自能了機宜可否。為欲壞彼一類有情如是邪執，先以佛眼觀察世間，然後為轉無上法輪，一切世間所未曾轉。如是更復宣說正法，制立學處。

是名菩薩究竟清淨方便善巧。由此所說方便善巧，更無有餘方便善巧，在於此上若過若妙，是故說名究竟清淨。

如是菩薩所說六種若略若廣方便善巧，能除憎背聖教有情所有患惱；處中住者，令其趣入；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令得解脫。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是名菩薩方便善巧。

云何菩薩妙陀羅尼？

當知如是妙陀羅尼略有四種。一者、法陀羅尼，二者、義陀羅尼，三者、呪陀羅尼，四者、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云何菩薩法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由此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未善通利，名句文身之所攝錄，次第錯綜、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法陀羅尼。

云何菩薩義陀羅尼？謂如前說。此差別者，即於彼法無量義趣，心未溫習、未善通利，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義陀羅尼。

云何菩薩呪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由此自在加被能除有情災患諸呪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第一神驗，無所唐捐，能除非一種種災患。是名菩薩呪陀羅尼。

云何菩薩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謂諸菩薩成就自然堅固因行，具足妙慧。

獨處空閑，寂無言說，曾無有物，見路而行。知量而食，不雜穢食，一類而食。常極靜慮，於夜分中少眠多寤。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呪章句，能諦思惟。

其呪詞曰：

壹胝 蜜胝 吉胝 毘羸底(丁里反) 鉢陀膩 莎訶

即於如是呪章句義，審諦、思惟、籌量、觀察。彼於如是呪章句義如是正行，不從他聞，自然通達；了知如是諸呪章句都無有義，是圓成實，但唯無義；如實了知此章句義，所謂無義。是故過此，不求餘義，齊此名為妙善通達呪章句義。彼於如是呪章句義正通達已，即隨此義，不從他聞，自正通達一切法義。謂於此義如是通達，一切言說所說諸法自性之義皆不成實，唯有諸法離言自性是自性義。彼於諸法此自性義正通達已，過此、更無餘義可求。由於此義善通達故，獲得最勝廣大歡喜。

由是菩薩得陀羅尼，當言已得此陀羅尼章句所立菩薩勝忍。得此忍故，是諸菩薩不久當得淨勝意樂，已依上品勝解行地勝忍而轉。

當知是名菩薩所有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此中菩薩法陀羅尼、義陀羅尼，若過第一無數大劫，已入清淨勝意樂地，所得決定堅住廣大。從此以下，或以願力、或依靜慮，雖有獲得，而不決定，亦不堅住、亦不廣大。如說法義二陀羅尼，呪陀羅尼，當知亦爾。能得菩薩忍陀羅尼，如前所釋，即如是得。

若諸菩薩具四功德，方獲如是諸陀羅尼，非隨闕一。何等名為四種功德？一者、於諸欲中，無所貪著。二者、於他勝事不生妬忌，不嫉他榮。三者、一切所求等施無悔。四者、於正法中，深生忻樂；忻樂法者，於菩薩藏及菩薩藏摩怛理迦深心愛樂。

云何菩薩所修正願？

當知此願略有五種。一者、發心願，二者、受生願，三者、所行願，四者、正願，五者、大願。

若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最初發心，是名發心願。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往生隨順饒益有情諸善趣中，是名受生願。

若諸菩薩，願能無倒思擇諸法，願於境界修無量等殊勝善法，是名所行願。

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攝受一切菩薩善法，攝受一切所有功德。若總若別所有正願，是名正願。

菩薩大願，當知即從正願所出。此復十種。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養無量無邊如來，當知是名第一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攝受防護諸佛世尊所有正法，傳持法眼令無斷壞，當知是名第二正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從覩史多天宮降下，如前乃至入大涅槃，當知是名第三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行一切種菩薩正行，當知是名第四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成熟一切有情，當知是名第五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世界皆能示現，當知是名第六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普能淨修一切佛土，當知是名第七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一切菩薩，皆同一種意樂加行趣入大乘，當知是名第八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所有一切無倒加行皆不唐捐，當知是名第九大願。若諸菩薩，願於當來速證無上正等菩提，當知是名第十大願。

云何菩薩空三摩地？謂諸菩薩觀一切事，遠離一切言說自性，唯有諸法離言自性，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空三摩地。

云何菩薩無願三摩地？謂諸菩薩，即等隨觀離言自性所有諸事，由邪分別所起煩惱，及以眾苦所攝受故，皆為無量過失所污；於當來世不願為先，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無願三摩地。

云何菩薩無相三摩地？謂諸菩薩，即正思惟離言自性所有諸事，一切分別戲論眾相永滅寂靜，如實了知，心正安住。是名菩薩無相三摩地。

問：何故唯立三三摩地，無過無增？

答：法有二種。謂有、非有。有為、無為名之為有，我及我所名為非有。

於有為中，有無願故，可厭逆故，當知依此建立無願三摩地。於無為中，願涅槃故，正樂攝故，當知依此建立無相三摩地。於非有事，菩薩不願，亦無無願。然於非有，菩薩如實見為非有。依此見故，當知建立空三摩地。

如是菩薩於此三種三摩地中精勤修學，於是建立如實了知。於餘行相三三摩地如實悟入，安立理趣如實悟入，修習理趣如實了知。謂於其中，諸聲聞眾精勤修學及圓滿證。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五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提分品第十七之三

復有四種法嗚陀南，諸佛菩薩欲令有情清淨故說。何等為四？一切諸行皆是無常，是名第一法嗚陀南。一切諸行皆悉是苦，是名第二法嗚陀南。一切諸法皆無有我，是名第三法嗚陀南。涅槃寂靜，是名第四法嗚陀南。

諸佛菩薩多為有情宣說如是法相應義，是故說名法嗚陀南。又從曩昔，其心寂靜諸牟尼尊，於一切時展轉宣說，是故說此名嗚陀南。又此行迹能趣大生，亦復能趣出第一有，是故說此名嗚陀南。

云何菩薩等隨觀察一切諸行皆是無常？

謂諸菩薩，觀一切行言說自性，於一切時常無所有。如是諸行常不可得，故名無常。

又即觀彼離言說事，由不了知彼真實故；無知為因，生滅可得。如是諸行離言自性有生有滅，故名無常。

又諸菩薩，觀過去行已生已滅，由彼諸行無因可得，亦無自性，是故觀彼因性、自性皆無所有。觀現在行已生未滅，由彼諸行因不可得，已與果故；自性可得，猶未滅故；是故觀彼自性是有，而無有因。觀未來行未生未滅，由彼諸行有因可得，未與果故；無有自性，猶未生故；是故觀彼唯有因性，而無自性。

菩薩如是見三世中分段諸行相續轉已，等隨觀見一一剎那有為諸行，皆有三種有為之相。於剎那後，復有第四有為之相。

即於此中，前剎那行自性滅壞。無間非先諸行剎那自性生起。正觀為生；諸行生已，即時未壞，正觀為住；此已生行，望前已滅諸行剎那自性別異，正觀為老；從此諸行生剎那後，即此已生諸行剎那自性滅壞，正觀為滅。菩薩觀此已生剎那諸行自性，即是生住老之自性，不見生等別有自性。如實觀見生剎那後，即此生等諸行剎那自性滅壞，無別有性。

如是四種有為之相，總攝諸行。以要言之，二分所顯。一者、有分所顯。二者、無分所顯。此中世尊依於有分，建立一種有為之相；依於無分，建立第二有為之相。住、異二種，俱是諸行有分所顯，建立第三有為之相。

此中菩薩，觀一切時唯有諸行，除此更無生住老滅恒有實物自性成就。何以故？諸行生時，唯即如是諸行可得，無別有餘生住老滅。

如是諸行住老滅時，唯即如是諸行可得，無別有餘生住老滅。  
又諸菩薩以理推求生等實物亦不可得。如是推求不可得者，謂若離彼色等諸行別有生法，是即應如色等諸行自體有生。如是此生亦應有生。如是即應有二種生，一者、行生，二者、生生。如是行生與彼生生為一為異？若言一者，計生實有即為唐捐。言別有生是實物有，不應道理。若言異者，如是即應非行生生；是行生生，不應道理。如說生相，如是廣說住老滅相，當知亦爾。

謂若滅法別有自性，是實成就；即應此滅有生有滅。若滅生時，一切諸行皆應同滅。如是即應少用功力，如入滅定，諸心心所一切皆滅。若滅滅時，一切諸行雖皆已滅，復應還生，以滅無故。是故言滅有生有滅，不應道理。

又善男子、或善女人，於一切時恒有實物自性成就，觀為假有，而能修厭、離欲、解脫，不應道理。與此相違，是應道理。

由此行相，是諸菩薩如實了知一切諸行皆是無常。

又諸菩薩，觀無常行相續轉時，能為三種苦所依止。一者、行苦，二者、壞苦，三者、苦苦。如是菩薩如實了知一切諸行皆悉是苦。又諸菩薩，如實了知有為、無為一切諸法二無我性。一者、補特伽羅無我性，二者、法無我性。於諸法中補特伽羅無我性者，謂非即有法，是真實有補特伽羅；亦非離有法，別有真實補特伽羅。於諸法中法無我性者，謂於一切言說事中，一切言說自性諸法都無所有。如是菩薩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皆無有我。

又諸菩薩，觀一切行先因永斷，後無餘滅，其餘畢竟不起不生，說名涅槃。

當知涅槃其體寂靜，一切眾苦畢竟息故，一切煩惱究竟滅故。

如是未得清淨增上意樂菩薩，未見聖諦諸聲聞乘，雖於涅槃發起勝解，如是說言涅槃寂靜；而於涅槃未如實解，未能如實正智見轉，然彼亦有如理作意。

譬如王子、或長者子，生育已來，未出王宮、長者內室；王及長者，各為幼童假作種種諸戲樂具，鹿車、牛車、馬車、象車而賜與之。爾時王子及長者子，用為嬉戲，歡娛遊佚，即於如是假所造作鹿、牛、馬、象，發起真實鹿想、牛想、馬想、象想。後於一時，王及長者各知其子漸已長大，諸根成熟，讚說真實鹿、牛、馬、象。爾時王子及長者子聞父讚說，作是念言：今者父王及父長者，將非讚說我等所有鹿、牛、馬、象四種車耶？復於後時，王及長者知子轉大，從內宮室引出外遊，示其真實鹿、牛、馬、象。時彼見已，內自發生如實慧解，此為實義鹿車、牛車、馬車、象車。父於長夜嘗為我等讚說斯事，然唯我等以無智故，於不如實唯彼相似、唯彼影像發起真實鹿等勝解。



由是因緣，於先勝解追起羞愧。如是宮室，喻於生死。其所生育諸幼童子，喻未證得清淨增上意樂菩薩，及未見諦諸聲聞乘。父喻諸佛及已證入大地菩薩。先為假作鹿、牛等車，喻為宣說涅槃鹿相。次為讚說真實鹿等，喻佛菩薩自現證見真實涅槃，如其所見，於彼菩薩及聲聞前，讚說涅槃真實功德。所餘，喻彼既聞是已，但用隨順音聲覺慧，於涅槃德長夜勝解。若於是時資糧成熟，漸次增長，成淨增上意樂菩薩、見諦聲聞，於真涅槃生現證智；即於爾時發生自內如實慧解，如是涅槃，一切聲聞、獨覺所證，諸佛菩薩先所讚說，我等先以愚夫覺慧，於不如實唯彼相似、唯彼影像發起真實涅槃勝解。由是因緣，於先勝解追生羞愧。依止於後如實勝解。又如病者往大醫所，為除病故，求隨順藥，得已常服。彼於是藥深生勝解、深生愛樂、唯見為實。由是因緣，先病除愈，復起餘病，應服餘藥。爾時大醫知先病愈，後病復生，更須餘藥；勸捨前藥，令服餘藥。時彼病者愚癡無識，於前所服深生勝解，起所宜想，不肯棄捨。時大良醫為其宣說前後藥性，於現所病前藥匪宜，後藥為勝。時有病者雖聞是語，不生勝解，猶未深信良醫所言。如是病者，喻諸凡夫、菩薩、聲聞，為煩惱病之所執持。大良醫者，喻諸如來。其良藥等，喻為宣說若上上勝及以上極，若深深勝及以深極，若劣、若勝及以勝極，法教正教教授教誡。彼雖聞已，不能悟入，不生勝解，不能修行法隨法行。諸有淨信菩薩、聲聞，於佛所說不生疑惑；乘佛所說喻如一切支具圓滿妙莊嚴車無上法乘，如善御者，隨所行地、隨所應到，疾疾進趣，無所稽留。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初持瑜伽處菩薩功德品第十八

云何菩薩所有功德？嗚陀南曰：

希奇、不希奇、 平等心、饒益、  
報恩、與欣讚、 不虛加行性。

謂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覺乘勤修學時，應知有五甚希奇法。何等為五？一者、於諸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二者、唯為饒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忍無量苦；三者、於多煩惱難復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四者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五者、具不思議大威神力。如是五種菩薩所有甚希奇法，不與一切餘有情共。

又諸菩薩成就五種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何等為五？謂諸菩薩，以因利他苦，即為自己樂；是故菩薩恒遍受行因利他苦。是名菩薩成就第一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雖善了

知生死過失、涅槃功德，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已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誓受生死。是名菩薩成就第二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雖善了知默然樂味，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已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恒勤方便為說正法，是名菩薩成就第三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雖積集六波羅蜜多所有善根，而樂普令有情清淨，即為已樂；是故菩薩為淨有情增上力故，以淨意樂施諸有情，然不希求施果異熟。是名菩薩成就第四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又諸菩薩，以利他事為自利事；是故菩薩恒現受行一切有情利益之事。是名菩薩成就第五不希奇法，而名成就甚希奇法。

又諸菩薩由五種相，當知普於一切有情其心平等。何等為五？一者、菩薩最初發心，願大菩提，如是亦為利益一切諸有情故，起平等心。二者、菩薩於諸有情住哀愍俱平等之心。三者、菩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一子愛俱平等之心。四者、菩薩於從眾緣已生諸行，知是所想有情事已，知一有情所有法性，即是一切有情法性；以法平等俱行之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五者、菩薩如於一有情行利益行，於一切有情行利益行，亦復如是。以利俱心，於諸有情住平等心。由此五相，是諸菩薩於諸有情其心平等。

又諸菩薩由五種相，於諸有情能作一切饒益之事。何等為五？一者、說授正命以為饒益；二者、於不隨順能引義利所作事業，說授隨順以為饒益；三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善能為彼作依怙等以為饒益；四者、說授能往善趣之道以為饒益；五者、說授三乘以為饒益。

又諸菩薩由五種相，於其有恩諸有情所現前酬報。何等為五？一者、安處有情，令學己德；二者、方便安處，令學他德；三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隨力隨能作依怙等；四者、勸令供養諸佛如來；五者、令於如來所說正法受持、讀誦、書寫、供養。

又諸菩薩，於五種處常當欣讚。何等為五？一者、值佛出世，常得承事；二者、於諸佛所，常聞六種波羅蜜多菩薩藏法；三者、於一切種成熟有情，常有勢力；四者、能於無上正等菩提堪任速證；五者、證菩提已，諸弟子眾常和無諍。

又諸菩薩由五因緣，於諸有情能作不虛饒益加行。何等為五？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先欲求作利益安樂，於諸有情利益安樂如實了知，無顛倒覺。如是一切，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中所說，應知其相。

復次，嗹陀南曰：

無顛倒加行、退墮、與勝進、  
相似、實功德、善調伏有情。

謂諸菩薩有五加行，當知普攝一切菩薩無倒加行。何等為五？一、隨護加行，二、無罪加行，三、思擇力加行，四、清淨增上意樂加行，五、墮決定加行。云何菩薩隨護加行？當知此復略有五種。一者、隨護聰叡。謂由俱生智速疾攝法。二者、隨護正念。謂由此正念，隨所攝法持令不忘。三者、隨護正智。謂由此正智，於所持法善觀察義，正慧通達。遠離隨順聰叡正念覺慧退分諸因緣故，習近隨順住分、勝分諸因緣故。四者、隨護自心。能善防守諸根門故。五者、隨護他心。能於他心正隨轉故。云何菩薩無罪加行？謂諸菩薩，於諸善法無倒熾然，無量無間迴向菩提。云何菩薩思擇力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勝解行地，應知其相。云何菩薩清淨增上意樂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淨勝意樂地及行正行地，應知其相。云何菩薩墮決定加行？謂諸菩薩，即此一切在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應知其相。如是五種菩薩加行，普攝一切無倒加行。

又諸菩薩順退分法，當知有五。何等為五？一者、不敬正法及說法師。二者、放逸懈怠。三者、於諸煩惱親近執著。四者、於諸惡行親近執著。五者、與餘菩薩校量勝劣，起增上慢；及於法顛倒，起增上慢。

又諸菩薩順勝分法，當知有五。何等為五？謂與前五黑品諸法次第相違，應知其相。

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相似功德，當知實是菩薩過失。何等為五？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由是因緣作不饒益；二者、詐現種種具足威儀；三者、於順世間文詞、呪術、外道書論相應法中，得預智者、聰叡者數；四者、修行有罪施等善行；五者、宣說建立像似正法，廣令流布。

又諸菩薩略有五種真實功德。何等為五？一者、於其暴惡毀犯淨戒諸有情所，由是因緣起勝悲心；二者、本性成就具足威儀；三者、於佛所說淨妙真實若教若證，得預智者、聰叡者數；四者、修行無罪施等善行；五者、開示正法，遮滅一切像似正法。

又諸菩薩略於十處，無倒調伏所化有情。何等十處？一者、遠離惡行處；二者、遠離諸欲處；三者、專精無犯，犯已能出處；四者、密護一切諸根門處；五者、正知住處；六者、離憤鬧處；七者、於遠離處，遠離一切惡尋思處；八者、遠離障處；九者、遠離一切煩惱纏處；十者、遠離一切諸煩惱品諸麁重處。

復次，嗹陀南曰：

諸菩薩受記、墮於決定中、  
定作、常應作、最勝最為後。



謂諸菩薩略由六相，蒙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授與記別。何等為六？一者、安住種性未發心位；二者、已發心位；三者、現在前位；四者、不現前位；五者、有定時限，謂爾所時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六者、無定時限，謂不宣說決定時限，而與授記。

又諸菩薩略有三種墮於決定。何等為三？一者、安住種性墮於決定；二者、發菩提心墮於決定；三者、不虛修行墮於決定。安住種性墮決定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便名為墮決定菩薩。何以故？由此菩薩若遇勝緣，必定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覺故。發菩提心墮決定者，謂有一類諸菩薩眾，已於無上正等菩提起決定心，此後乃至證於無上正等菩提，無復退轉。不虛修行墮決定者，謂諸菩薩已得自在，普於一切利有情行，如其所欲，隨所造修終無空過。於此三種墮決定中，依於最後墮決定位，諸佛如來授諸菩薩墮決定記。

又諸菩薩略有五處定所應作。若不作已，終不堪任證於無上正等菩提。何等為五？一者、發菩提心；二者、於諸有情深生哀愍；三者、熾然精進，四者、於諸明處方便修習，五者、無有厭倦。

又諸菩薩於其五處常所應作。何等為五？一者、於不放逸常所應作；二者、無依無怙、有苦有貧諸有情所，常應為作依怙等事；三者、於諸如來常應供養；四者、常應遍知有失、無失；五者、一切所作若行、若住諸作意中，大菩提心恒為導首。如是五種，是諸菩薩常所應作。

又諸菩薩有十種法，一切菩薩許為最勝，特為第一，建立在於最上法中。何等為十？一者、菩薩種性，諸種性中最為殊勝；二者、最初發心，於諸正願最為殊勝；三者、精進、般若，普於一切波羅蜜多最為殊勝；四者、愛語攝事，於諸攝事最為殊勝；五者、如來世尊，於諸有情最為殊勝；六者、悲愍有情，於諸無量最為殊勝；七者、第四靜慮，於諸靜慮最為殊勝；八者、空三摩地，於三等持最為殊勝；九者、滅盡等至，於諸等至最為殊勝；十者、如前所說所有清淨方便善巧，普於一切方便善巧最為殊勝。

復次，唵陀南曰：

諸施設建立、一切法尋思、  
及如實遍智、如是諸無量、  
說法果勝利、大乘性、與攝，  
菩薩十，應知 建立諸名號。

謂諸菩薩略有四種施設建立，唯有如來及諸菩薩能正施設、能正建立；非餘一切若天、若人、若諸沙門、若婆羅門，唯除聞已。何等為四？一者、法施設建立，二者、諦施設建立，三者、理施設建立，四者、乘施設建立。

云何名法施設建立？謂佛所說素咀纜等十二分教，次第結集、次第安置、次第制立，是名為法施設建立。

云何名諦施設建立？謂無量種。或立一諦。謂不虛妄義，唯有一諦，無第二故。或立二諦。一、世俗諦，二、勝義諦。或立三諦。一、相諦，二、語諦，三、用諦。或立四諦。一、苦諦，二、集諦，三、滅諦，四、道諦。或立五諦。一、因諦，二、果諦，三、智諦，四、境諦，五、勝諦。

或立六諦。一、諦諦，二、妄諦，三、應遍知諦，四、應永斷諦，五、應作證諦，六、應修習諦。

或立七諦。一、愛味諦，二、過患諦，三、出離諦，四、法性諦，五、勝解諦，六、聖諦，七、非聖諦。

或立八諦。一、行苦性諦，二、壞苦性諦，三、苦苦性諦，四、流轉諦，五、還滅諦，六、雜染諦，七、清淨諦，八、正加行諦。

或立九諦。一、無常諦，二、苦諦，三、空諦，四、無我諦，五、有愛諦，六、無有愛諦，七、彼斷方便諦，八、有餘依涅槃諦，九、無餘依涅槃諦。

或立十諦。一、逼切苦諦，二、財位匱乏苦諦，三、界不平和苦諦，四、所愛變壞苦諦，五、鹿重苦諦，六、業諦，七、煩惱諦，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諦，九、正見諦，十、正見果諦。如是等類，名菩薩諦施設建立，若廣分別當知無量。

云何名理施設建立？謂四道理。此廣分別如前應知。

云何名乘施設建立？謂聲聞乘及獨覺乘、無上大乘，如是三種，一一各由七種行相施設建立，是名為乘施設建立。初聲聞乘七行相者，一、於四聖諦無顛倒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所緣，四、此慧伴類，五、此慧作業，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諸聲聞乘無不周備。如聲聞乘七種行相施設建立，其獨覺乘，當知亦爾。無上大乘七行相者，一、緣離言說事，一切法中所有真如，無分別平等性出離慧；二、此慧所依；三、此慧所緣；四、此慧伴類；五、此慧作業；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無上大乘無不周備。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諸菩薩所有無倒施設建立，若曾所作、若當所作、若今所作，一切皆由如是四事。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又諸菩薩為得四種如實遍知，於一切法起四尋思。何等為四？一、名尋思，二、事尋思，三、自性假立尋思，四、差別假立尋思。如是四種若廣分別，應知如前真實義品。

又諸菩薩略有四種，於一切法如實遍知。一、名尋思所引如實遍知，二、事尋思所引如實遍知，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知，

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知。如是四種若廣分別，應知如前真實義品。

又諸菩薩，於五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何等為五？一、有情界無量，二、世界無量，三、法界無量，四、所調伏界無量，五、調伏方便界無量。

云何有情界無量？謂六十四諸有情眾，名有情界。如前意地已具條列。若依相續，差別無邊。

云何世界無量？謂於十方無量世界、無量名號各各差別。如此世界名曰索訶，此界梵王名索訶主。如是一切皆當了知。

云何法界無量？謂善、不善、無記諸法，如是等類差別道理，應知無量。

云何所調伏界無量？謂或有一種所調伏界。一切有情可調伏者，同一類故。或有二種所調伏界。一、具縛，二、不具縛。或有三種所調伏界。一、鈍根，二、中根，三、利根。或有四種所調伏界。

一、剎帝利，二、婆羅門，三、吠舍，四、戌達羅。或有五種所調伏界。一、貪行，二、瞋行，三、癡行，四、慢行，五、尋思行。

或有六種所調伏界。一、在家，二、出家，三、未成熟，四、已成熟，五、未解脫，六、已解脫。或有七種所調伏界。一、輕毀，

二、中庸，三、廣顯智，四、略開智，五、現所調伏，六、當所調伏，七、緣引調伏。謂遇如是如是緣，即如是如是轉變。或有八種所調伏界。謂八部眾，從剎帝利乃至梵眾。或有九種所調伏界。

一、如來所化，二、聲聞、獨覺所化，三、菩薩所化。四、難調伏，五、易調伏，六、軟語調伏，七、訶擯調伏，八、遠調伏，

九、近調伏。或有十種所調伏界。一、那落迦，二、傍生，三、琰摩世界，四、欲界天人，五、中有，六、有色，七、無色，八、有想，九、無想，十、非想非非想。如是略說品類差別有五十五，若

依相續差別道理，當知無量。

問：有情界無量、所調伏界無量有何差別？

答：一切有情，若住種性、不住種性，無有差別，總名有情界無量；唯住種性，彼彼位轉，乃得名為所調伏界無量。

云何調伏方便界無量？謂如前說，當知此中亦有無量品類差別。

問：何故總說此五無量如是次第？

答：以諸菩薩專精修習饒益有情，是故最初說有情界無量。是諸有情依於處所可得受化，是故第二說世界無量。是諸有情在彼彼界，由種種法或染、或淨差別可得，是故第三說法界無量。即觀如是有情界中，有諸有情有所堪任、有大勢力，堪能究竟解脫眾苦，是故第四說所調伏界無量。要由如是方便善巧，令諸有情究竟解脫，是



故第五說調伏方便界無量。是故說言菩薩於此五種無量，能起一切善巧作用。

諸佛菩薩為諸有情宣說正法，當知有五大果勝利。何等為五？一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遠塵離垢，於諸法中法眼生起；二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得盡諸漏；三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便於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四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時，證得菩薩最勝法忍；五者、一類有情聞佛菩薩說正法已，受持讀誦，修習正行，展轉方便令正法眼久住不滅。如是五種，當知名為諸佛菩薩所說正法大果勝利。

諸菩薩乘與七大性共相應故，說名大乘。何等為七？一者、法大性。謂十二分教中，菩薩藏攝方廣之教。二者、發心大性。謂有一類，於其無上正等菩提發正願心。三者、勝解大性。謂有一類，於法大性生勝信解。四者、增上意樂大性。謂有一類，已過勝解行地，證入淨勝意樂地。五者、資糧大性。謂福德資糧、智慧資糧修習圓滿，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六者、時大性。謂經於三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七者、圓證大性。謂即所證無上菩提，由此圓證菩提自體，比餘圓證功德自體尚無與等，何況得有若過若增。當知此中，若法大性、若發心大性、若勝解大性、若增上意樂大性、若資糧大性、若時大性，如是六種皆是圓證大性之因。圓證大性，是前六種大性之果。

有八種法，能具足攝一切大乘。一者、菩薩藏教；二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顯示諸法真實義教；三者、即於如是菩薩藏中，顯示一切諸佛菩薩不可思議、最勝廣大威力之教；四者、於上所說，如理聽聞；五者、如理思為先，趣勝意樂；六者、趣勝意樂為先，入修行相；七者、入修行相為先，修果成滿；八者、即由如是修果成滿，究竟出離。如是菩薩勤修學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何等菩薩勤修學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當知菩薩略有十種。一、住種性，二、已趣入，三、未淨意樂，四、已淨意樂，五、未成熟，六、已成熟，七、未墮決定，八、已墮決定，九、一生所繫，十、住最後有。此中即住種性菩薩發心修學，名已趣入。即已趣入，乃至未入淨意樂地，名未淨意樂。若已得入，名已淨意樂。即淨意樂，乃至未入到究竟地，名未成熟。若已得入，名已成熟。未成熟中，乃至未得入決定地、決定行地，名未決定。若已得入，名已決定。已成熟中，復有二種。一者、一生所繫。謂此生無間，當證無上正等菩提。二、住最後有。謂即住此生，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如是如說從初種性，廣說乃至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十種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學。此上更無能正修學、若於中學、若如是學。非如所說

諸菩薩上更有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學。

如是所說一切菩薩，當知復有如是等類無有差別隨德假名。所謂名為菩提薩埵、摩訶薩埵、成就覺慧、最上照明、最勝真子、最勝任持、普能降伏、最勝萌芽，亦名勇健，亦名最聖，亦名商主，亦名大稱，亦名憐愍，亦名大福，亦名自在，亦名法師。如是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無邊菩薩，當知乃有內德各別無量無邊假立想號。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不正修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非真菩薩。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行，當知是名真實菩薩。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六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二持隨法瑜伽處菩薩相品第一

云何真實諸菩薩相？

唵拞南曰：

真實諸菩薩， 五種相應知，  
自性、依處、果、 次第、攝五轉。

謂諸菩薩有五真實菩薩之相，若成就者墮菩薩數。何等為五？一者、哀愍，二者、愛語，三者、勇猛，四者、舒手惠施，五者、能解甚深義理密意。如是五法，當知一一各有五轉。一者、自性，二者、依處，三者、果利，四者、次第，五者、相攝。

應知此中，哀愍自性略有二種。一、在意樂，二、在正行。在意樂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利益意樂、安樂意樂，是名哀愍。在正行者，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如所意樂，隨力隨能身語饒益，是名哀愍。

愛語自性，謂如前說若慰喻語、若慶悅語、若勝益語，當知如前攝事品說。勇猛自性，謂諸菩薩剛決堅固，無所怯劣，有大勢力。

若諸菩薩廣大施性、無染施性，是名舒手惠施自性。

若諸菩薩四無礙解，及即於彼無倒引發正加行智，是名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自性。

當知菩薩哀愍依處，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有苦有情，二、惡行有情，三、放逸有情，四、邪行有情，五、煩惱隨眠有情。

那落迦等所有有情，皆為苦受連綿相續逼切而轉，如是名為有苦有情。

或復有情雖非定苦，而多現行諸身惡行、諸語惡行、諸意惡行，於諸惡中喜樂安住。所謂屠養羊豬鷄等不律儀輩。如是名為惡行有情。

或復有情雖非定苦及行惡行，而於諸欲耽著受用，常樂安住種種俳優、歌舞、笑睇，以自娛樂。所謂一類受欲塵者。如是名為放逸有情。

或復有情雖非定苦、行惡、放逸，而依妄見修行種種苦解脫行。謂捨諸欲，於惡說法毘柰耶中而出家者。如是名為邪行有情。

或復有情雖非定苦，廣說乃至非修邪行，而或具縛、或不具縛，為諸煩惱之所隨眠。謂正修行賢善異生及諸有學。是名煩惱隨眠有

情。

是名菩薩所有哀愍五種依處，由此依處、由此所緣，哀愍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當知菩薩愛語依處，亦有五種。何等為五？一、正言論語，二、正慶悅語，三、正安慰語，四、正廣恣語，五、如理說語。如是廣辯，應知如前攝事品說。是名菩薩所有愛語五種依處，由此依處、由此所緣，愛語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當知菩薩勇猛依處，亦有五種。何等為五？謂即如前菩提分品所說菩薩堅力持性五種依處，當知此是菩薩勇猛五種依處。由此依處、由此所緣，勇猛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當知菩薩舒手惠施，亦五依處。何等為五？一、數數惠施，二、歡喜惠施，三、愍重惠施，四、無染惠施，五、無依惠施。如是五種，如前施品廣辨應知。由此依處、由此所緣，菩薩舒手惠施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當知菩薩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亦五依處。何等為五？

謂於如來所說契經，隨順甚深甚深顯現空性相應、緣性緣起，應知是名第一依處。

於毘奈耶毀犯善巧、還淨善巧，當知是名第二依處。

於摩怛理迦，施設、建立無倒法相，當知是名第三依處。

能正顯除意趣難解諸法相義，當知是名第四依處。

於一切法，法、義、釋詞、品類差別，當知是名第五依處。

由此依處、由此所緣，菩薩能解甚深義理密意而轉。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菩薩哀愍，於諸有情，最初能斷怨害嫌恨。菩薩哀愍，普於一切利有情事皆能修作，心無怯劣。於此加行嘗無厭倦，多住哀愍，能攝無罪現法樂住及饒益他。

又如世尊所說修慈所得勝利，謂於現身毒藥、刀杖不加害等。如是一切菩薩哀愍，皆當了知。是名菩薩哀愍果利。

菩薩愛語，於現法中斷語四過。所謂妄語、離間、僞惡，及以綺語。由此愛語，於現法中能自攝受、能攝受他，安隱而轉。菩薩愛語，於當來世其言敦肅，言必信用。是名菩薩愛語果利。

菩薩勇猛，於現法中能離一切懶惰懈怠，心常歡喜；能受菩薩淨戒律儀，受已終無毀犯、退屈；能正堪忍，攝受自他。於當來世一切菩薩所起事業，稟性堅固，凡所造修若未成辦，終無懈怠。是名菩薩勇猛果利。

當知菩薩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所得果利，如威力品惠施威力、般若威力差別應知。是名菩薩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二種果利。

是名菩薩五相果利。

云何五相如是次第？謂諸菩薩，先修哀愍攝受有情，於彼顧念，欲作饒益。次修愛語，為彼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宣說正理，攝受教誨。次修勇猛，於已趣入諸有情類，若諸有情起諸邪行，種種煩惱變異事中皆能堪忍，為不棄捨安住種種正行、邪行諸有情故。是諸菩薩修勇猛已，一類有情以財攝受，能令成熟；一類有情以法攝受，能令成熟；一類有情以財、以法二種攝受，能令成熟。是故菩薩次後修習舒手惠施、能解甚深義理密意。當知是名菩薩五相前後次第。

問：菩薩五相，六到彼岸，何到彼岸攝何等相？答：菩薩哀愍，當知靜慮到彼岸攝；菩薩愛語，尸羅、般若到彼岸攝；菩薩勇猛，進、忍、般若到彼岸攝；菩薩所有舒手惠施，當知即施到彼岸攝；菩薩所有能解甚深義理密意，靜慮、般若到彼岸攝。

如是真實菩薩五相，當知一一皆有五轉。所謂自性、依處、果利、次第、相攝。已廣分別，應如實知。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二持隨法瑜伽處分品第二

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有幾種法正修學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唵陀南曰：

二分諸菩薩， 初事業善修、  
善巧、饒益他、 迴向最為後。

謂諸菩薩或在家分、或出家分差別轉時，略有四法，當知令此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正勤修學，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何等為四？一者、善修事業，二者、方便善巧，三者、饒益於他，四者、無倒迴向。

云何菩薩善修事業？謂諸菩薩，於六波羅蜜多決定修作、委悉修作、恒常修作、無罪修作。

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決定修作？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法，諸乞求者正現在前，有恩、無恩、有德、有失無有差別，要當施與。若人非人、若諸沙門、若婆羅門及餘世間，無有如法能令施心有所傾動。

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委悉修作？謂諸菩薩，現有種種可施財法，諸乞求者正現在前，一切施與，無有少物於諸有情而不能捨。於內身命尚能惠施，何況外物？

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恒常修作？謂諸菩薩，於修惠施無有厭倦，恒常無間，於一切時，隨有所得即隨惠施，無所悋惜。

云何菩薩於施波羅蜜多無罪修作？謂諸菩薩遠離如前施品所說諸雜染施，修行所餘無雜染施。如是菩薩於施波羅蜜多能善修作。如於施波羅蜜多能善修作，如是於戒、忍、精進、靜慮、慧波羅蜜多，如其所應，當知亦爾。是名菩薩由四行相，於其六種波羅蜜多決定修作、委悉修作、恒常修作、無罪修作。

云何菩薩方便善巧？當知如是方便善巧，略有十種。何等為十？一者、憎背聖教有情，除其恚惱方便善巧；二者、處中有情，令其趣入方便善巧；三者、已趣入者，令其成熟方便善巧；四者、已成熟者，令得解脫方便善巧；五者、於諸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六者、於諸菩薩淨戒律儀受持、毀犯，能正觀察方便善巧；七者、於諸正願方便善巧；八者、於聲聞乘方便善巧；九者、於獨覺乘方便善巧；十者、於其大乘方便善巧。如是一切方便善巧，如前即此菩薩地中，隨彼彼處已廣分別，如應當知。

如是十種菩薩所有方便善巧，能作五事。謂由前四種方便善巧，令諸菩薩能正安立所化有情於自義利。由於世間一切異論方便善巧，令諸菩薩善能摧伏一切異論。由於菩薩淨戒律儀受持、毀犯，能正觀察方便善巧，令諸菩薩不犯所犯，犯已速疾如法悔除，於善清淨菩薩所受淨戒律儀，能善修瑩。由於正願方便善巧，令諸菩薩能證當來一切所愛事義圓滿。由於三乘方便善巧，令諸菩薩於諸有情，隨其種性、根及勝解，說相稱法、說順正理。是名十種方便善巧，令諸菩薩能作五事。由此五事，能令菩薩現法當來一切事義皆得究竟。

云何菩薩饒益於他？謂諸菩薩依四攝事，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能與一分有情利益，能與一分有情安樂，能與一分所化有情利益安樂，是名略說菩薩所有饒益於他。廣說如前自他利品，應知其相。

云何菩薩無倒迴向？謂諸菩薩三門積集所有善根，即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去來今世一切攝取，以淳一味妙淨信心，迴求無上正等菩提。終不用此所集善根，希求世間餘果異熟，唯除無上正等菩提。

世尊所有為在家分、或出家分諸菩薩說所應學法，當知一切此四所攝。謂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倒迴向。是故如是善修事業、方便善巧、饒益於他、無倒迴向諸菩薩眾，親近、隣逼難得難證無上菩提。當知過去、未來、現在所有菩薩，或在家分、或出家分，精勤修學，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曾當現證，一切皆由如是四法。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又諸菩薩，或在家分、或出家分，雖復同於如是四法正勤修學，而出家者於在家者，甚大殊異，甚大高勝。所以者何？當知一切出家



菩薩，於其父母、妻子、親屬攝受過患皆得解脫，在家菩薩則不如是。又復一切出家菩薩，於為攝受父母、親屬，營農、商估、事王業等種種艱辛遽務憂苦皆得解脫，在家菩薩則不如是。又復一切出家菩薩，一向能行鉤鎖梵行，在家菩薩則不如是。又復一切出家菩薩，普於一切菩提分法速證通慧，隨所造修彼彼善法，皆能疾疾到於究竟，在家菩薩則不如是。又復一切出家菩薩，安住決定清淨律儀，凡所發言眾咸信奉，在家菩薩則不如是。如是等類無量善法，當知一切出家菩薩於在家者，甚大殊異、甚大高勝。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二持隨法瑜伽處增上意樂品第三

云何菩薩增上意樂？

唵陀南曰：

智者於有情， 有七相憐愍、  
十五勝意樂， 作十事應知。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深心發起七相憐愍。以諸菩薩具憐愍故，名善意樂、極善意樂。何等名為七相憐愍？一者、無畏憐愍，二者、如理憐愍，三者、無倦憐愍，四者、無求憐愍，五者、無染憐愍，六者、廣大憐愍，七者、平等憐愍。謂諸菩薩，於諸有情非怖畏故而起憐愍，現行隨順身語意業，適可其心利益安樂，是名菩薩無畏憐愍。又諸菩薩，於諸有情非不如理憐愍而轉，謂終不以非法、非律、非賢善行，及以非處勸授有情，是名菩薩如理憐愍。又諸菩薩，於諸有情如是憐愍，隨其所宜發起一切饒益事業，曾無厭倦，是名菩薩無倦憐愍。又諸菩薩，於諸有情不待求請，自起憐愍，為作饒益，是名菩薩無求憐愍。又諸菩薩，於諸有情無愛染心而起憐愍，謂饒益他，不祈恩報，亦不悵望當來可愛諸果異熟，是名菩薩無染憐愍，亦名菩薩無緣憐愍。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所起憐愍，唯是廣大而非狹小。言廣大者，謂於一切諸有情所，雖遭一切不饒益事，而不棄捨；菩薩自身寧受非愛，終不以惡欲加於彼。是名菩薩廣大憐愍。又諸菩薩，如是相狀、如是功德相應憐愍，普於一切諸有情類平等平等，於有情界無有分限，是名菩薩平等憐愍。菩薩與此七種行相憐愍相應，名善意樂、極善意樂。

當知此中，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如是菩薩增上意樂，當知略說有十五種。何等十五？一、最上意樂，二、遮止意樂，三、波羅蜜多意樂，四、真實義意樂，五、威力意樂，六、利益意樂，七、安樂意樂，八、解脫意樂，九、堅固意樂，十、無虛妄意樂，十一、不清淨意樂，十

二、清淨意樂，十三、善清淨意樂，十四、應調伏意樂，十五、俱生意樂。

謂諸菩薩，於佛法僧最上真實起勝意樂，是名菩薩最上意樂。又諸菩薩，於所受持淨戒律儀起勝意樂，是名菩薩遮止意樂。又諸菩薩，於所修證施、忍、精進、靜慮、般若起勝意樂，是名菩薩波羅蜜多意樂。又諸菩薩，於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甚深勝義諸法真如起勝意樂，是名菩薩真實義意樂。又諸菩薩，於佛菩薩不可思議神通威力、或俱生威力起勝意樂，是名菩薩威力意樂。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欲以善法而授與之，是名菩薩利益意樂。又諸菩薩、於諸有情，欲以饒益而授與之，是名菩薩安樂意樂。又諸菩薩，即於如是諸有情所無愛染心，又於當來可愛異熟其心無繫，是名菩薩解脫意樂。又諸菩薩，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其心專注，曾無變易，是名菩薩堅固意樂。又諸菩薩，於諸有情饒益方便，於大菩提趣證方便，無顛倒智俱行勝解，是名菩薩無虛妄意樂。又諸菩薩，勝解行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是名菩薩不清淨意樂。又諸菩薩，從淨勝意樂地乃至決定行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是名菩薩清淨意樂。又諸菩薩，到究竟地所有一切增上意樂，是名菩薩善清淨意樂。又諸菩薩不清淨意樂，是則名為應調伏意樂，由此意樂應思擇故。又諸菩薩清淨意樂、善清淨意樂，是則名為俱生意樂，由此意樂性成就故，於所依中善安立故。

如是菩薩十五妙善增上意樂，隨一切地，以要言之，能作十事。何等為十？謂諸菩薩最上意樂，能於三寶修一切種最勝供養，普於一切菩提資糧為最第一。又諸菩薩遮止意樂，能於所受淨戒律儀，命難因緣，亦不故思犯於所犯；設有所犯，疾疾悔除。又諸菩薩波羅蜜多意樂，能於善法常勤修習無放逸住，常住最勝無放逸住。又諸菩薩真實義意樂，能為有情以無染心流轉生死，不捨涅槃增上意樂。又諸菩薩威力意樂，能於聖教覺受淳淨上妙法味。復能於修起堅固想，欣樂多住，不唯聞思便生喜足。又諸菩薩利益意樂、安樂意樂、解脫意樂，能於一切饒益有情所作事業精勤修習，雖常修習而無厭倦。又諸菩薩堅固意樂，能於種種熾然精進、廣大精進，發起安住無緩加行、無斷加行。又諸菩薩無虛妄意樂，能於所引彼彼善法速證通慧，不於少分下劣薄弱差別證中而生喜足。又諸菩薩應調伏意樂，能引俱生意樂。又諸菩薩俱生意樂，能於無上正等菩提速疾趣證；能與天人作諸義利利益安樂。應調伏意樂即不清淨意樂，俱生意樂即清淨意樂、善清淨意樂，故不別說。

世尊所有為諸菩薩，於彼彼處種種宣說、施設、開示增上意樂，當知一切即此十五意樂所攝，是故過去、未來、現在妙善意樂諸菩薩眾，於其無上正等菩提曾當現證，一切皆由如是所說十五意樂。除

此無有若過若增。如是菩薩十五意樂，能得最大菩提果利，是故菩薩依此意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二持隨法瑜伽處住品第四之一

如是始從種性具足，廣說乃至於如所說菩薩所學，正勤修學；於如所說菩薩諸相，正等顯現；於諸菩薩分加行中，正勤修學；於如所說菩薩意樂，能淨修治。

諸菩薩眾略有菩薩十二種住。由此菩薩十二種住，普攝一切諸菩薩住，普攝一切諸菩薩行。

復有如來第十三住。由此住故，現前等覺廣大菩提，名無上住。

云何菩薩十二住等？唵陀南曰：

種性、勝解行、極喜、增上戒、  
增上心、三慧、無相有功用、  
無相無功用、及以無礙解、  
最上菩薩住，最極如來住。

謂菩薩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增上戒住、增上心住。增上慧住。

復有三種：一、覺分相應增上慧住，二、諸諦相應增上慧住，三、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如實了知能觀真實、所觀真實，及於真實諸有情類，由無智故眾苦流轉，由有智故眾苦止息。如是菩薩，由於三門以慧觀察，故有三種增上慧住。及有加行有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間缺道運轉無相住、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是名菩薩十二種住。如是菩薩十二種住，普攝一切諸菩薩住，普攝一切諸菩薩行。

如來住者，謂過一切諸菩薩住，現前等覺大菩提住。此中最後如來住者，於後究竟瑜伽處最後建立品，當具演說。

菩薩所有十二種住，如所安立，我今當說。

云何菩薩種性住？云何菩薩住種性住？

謂諸菩薩住種性住，性自仁賢，性自成就菩薩功德；菩薩所應眾多善法，於彼現行亦有顯現。由性仁賢逼遣方便，令於善轉，非由思擇有所制約、有所防護。

若諸菩薩住種性住，任持一切佛法種子，於自體中、於所依中，已具足有一切佛法一切種子。

又諸菩薩住種性住，性離麤垢，不能現起上煩惱纏。由此纏故，造無間業，或斷善根。如種性品所說種種住種性相，於此菩薩種性住中，亦應廣說，應如實知。是名菩薩種性住。

云何菩薩勝解行住？謂諸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得清淨意樂，所有一切諸菩薩行，當知皆名勝解行住。又諸菩薩種性住中，於餘十一諸菩薩住及如來住唯有因轉，攝受彼因。於餘所有諸菩薩住尚未發趣、未得、未淨，況如來住。若諸菩薩勝解行住，普於一切餘菩薩住及如來住，皆名發趣，未得、未淨。即於如是勝解行住，亦名發趣、亦名為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勝解行住既清淨已，極歡喜住先已發趣，今復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極歡喜住既清淨已，增上戒住先已發趣，今復名得，為令清淨而修正行。如是廣說，展轉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即此最上成滿菩薩住既清淨已，從此無間，其如來住先已發趣，當知於今頓得、頓淨。是如來住於菩薩住，當知此中如是差別。

云何菩薩極歡喜住？謂諸菩薩淨勝意樂住。

云何菩薩增上戒住？謂諸菩薩，淨勝意樂為緣，所得性戒相應住。

云何菩薩增上心住？謂諸菩薩，增上戒住清淨為緣，所得世間靜慮、等持、等至住。

云何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以世間淨智所依等持為所依止，為覺諸諦，於正念住等三十七菩提分法妙簡擇住。

云何菩薩諸諦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覺分簡擇為所依止，於諸諦中如實覺住。

云何菩薩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謂諸菩薩，於諦能覺增上力故，簡擇顯示由無智故，苦及因起；簡擇顯示由有智故，苦及因滅住。

云何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即由三種增上慧住增上力故，有加行、有功用、無缺無間，於一切法真如無分別慧修俱行住。

云何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諸菩薩，即於前無相住多修習已，任運自然、無缺無間運轉道隨行住。

云何菩薩無礙解住？謂諸菩薩即以善清淨無動慧等持為所依止，得廣大慧，為他說法；無上為依，能於諸法異門、義趣、釋詞、差別妙簡擇住。

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謂諸菩薩安住於此，於菩薩道已到究竟，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大法灌頂，或一生所繫，或居最後有。從此住無間，即於爾時證覺無上正等菩提，能作一切佛所作事。

又諸菩薩勝解行住，於菩薩修所作狹小、所作有缺、所作不定，所得有退。極歡喜住，於菩薩修所作廣大、所作無缺、所作決定，隨所獲得無復退轉。如極歡喜住，乃至三種增上慧住，應知亦爾。從

初無相住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於菩薩修所作無量、所作無缺、所作決定，隨所獲得終無退轉。

又諸菩薩勝解行住，於菩薩無相修，當知發趣。極歡喜住、增上戒住、增上心住、增上慧住，於菩薩無相修，當知獲得。初無相住，於菩薩無相修，當知圓證。第二無相住，於菩薩無相修，當知清淨。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於菩薩無相修果，當知領受。

問：勝解行住菩薩轉時，應知何行、何狀、何相？

答：勝解行住菩薩轉時，思擇力勝；於諸菩薩所作加行，以分別慧數數思擇方能修作，未能任性成辦所作。未得堅固相續無退菩薩勝修。如於勝修，於勝修果種種無礙勝解、神通、解脫、等持、等至，亦未能得。未能超越五種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於所應作利有情事，策勵思惟方能修作，未能任性哀愍愛念。或於一時，於諸有情，由身語意發起邪行；或於一時，於諸境界發起貪著；或於一時，於資生具現有慳悋。信他諸佛菩薩而行，未能自內了知真實。謂於如來、或法、或僧、或真實義、或有利有情事、或佛菩薩神通威力、或因、或果、或應得義、或得方便、或於所行皆隨他信。成就狹小聞所成智、思所成智，而非無量。又即於此或時忘失，有忘失法。成就菩薩苦遲通行，於大菩提無猛利樂欲，無熾然精進，無有甚深牢固淨信。於其三處有忘失念。一、於境界可意、不可意色聲香味觸法中，或於一時其心顛倒，忘失正念；二、於受生彼彼身中，既受生已，忘失前生；三、於所受、所持諸法，久作久說，或於一時有所忘失。於是三處有忘失念。或於一時具足聰慧，於其諸法能受、能持，於其義理堪能悟入，或於一時則不如是。或於一時具足憶念，或於一時成忘念類。於諸有情未能了知如實調伏善巧方便，於自佛法亦未了知如實引發善巧方便。為他說法教授教誡，勉勵而轉；勉勵轉故，不如實知，或時虛棄、或不虛棄。如闇中射，或中不中，隨欲成故。或於一時，於大菩提雖已發心，而復退捨。或於一時，棄捨菩薩先所受學淨戒律儀，不能受學。或於一時，雖勤修習利有情事，而於中間生厭倦故，復還棄捨利有情事。由意樂故，欲令自樂；由思擇故，欲令他樂。於諸菩薩所有違犯，多分遍知，非數遍知、無餘永斷，由於毀犯數現行故。或於一時，於菩薩藏法毘奈耶他所引奪。或於一時，聞說甚深廣大法教而生驚怖，其心搖動、猶豫、疑惑。於諸有情，遠離一切現行大悲。於諸有情，少分現前利益安樂，未能廣大、未能無量。

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學中，未能普學。於如上說一切圓滿菩薩諸相，未皆成就。於如上說一切圓滿二分菩薩正加行中，未等顯現。於如上說菩薩意樂，猶未清淨。於其無上正等菩提，自謂為遠，未

於涅槃增上意樂安立深固。如於生死長時流轉，於其熾然、無動、妙善菩提分法，未能成就。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解行住菩薩轉時，諸行狀相。

是諸菩薩勝解行住，下忍轉時，如上所說諸行狀相，當知上品；中忍轉時，如上所說諸行狀相，當知中品；上忍轉時，如上所說，當知下品，其性微薄。即於如是上忍轉時，於上所說諸行狀相，漸次能令無餘永斷，從此無間，當知菩薩入極喜住。

由得方便極喜住中，勝解行住所說諸法皆無所有，與彼相違所有一切白品諸法皆悉顯現。由諸菩薩成就此故，轉得名為淨勝意樂。勝解行住菩薩轉時，雖有少分軟中上品方便展轉清淨勝解，而未得名淨勝意樂。

何以故？由此勝解為彼多種諸隨煩惱染污而轉。極歡喜住菩薩住時，一切勝解諸隨煩惱皆悉永斷，離隨煩惱淨勝解轉。

問：極歡喜住菩薩轉時，應知何行、何狀、何相？

答：若諸菩薩，從勝解行住入極歡喜住，先於無上正等菩提菩薩弘願，未善通達菩提自性，未善通達菩提方便，多分隨順他緣而轉，不善決定。除捨彼故，發起六相新善決定、內證修性菩薩大願。超過一切餘白淨願；無等不共，果是世間，超過一切世間境界；隨救一切有情苦故，不共一切聲聞、獨覺；雖一剎那生起此願，法性自爾能得菩薩無量白法可愛之果；又此大願無變無盡自性得已，無異因緣令其退轉、變異可得；又是勝分，墮後邊際極大菩提。如此菩薩善決定願，亦名發心。

又即如是菩薩發心，略由四相應當了知。何等為四？一者、何相菩薩發心？二者、發心何所緣慮？三者、發心何狀、何相、何自性起？四者、發心有何勝利？由此四相，應當了知菩薩發心。

謂諸菩薩勝解行住，已善積集一切善根，於菩薩行已正超出。略說是相菩薩發心。

又諸菩薩，緣當來世無倒速疾一切菩提資糧圓滿，一切菩薩利有情事圓滿，無上正等菩提一切種一切佛法圓滿，諸佛所作事業圓滿。略說緣慮如是發心。

又諸菩薩，無倒速疾發起一切菩提資糧，隨順於諸有情一切菩薩所作，隨順獲得無上正等菩提無師自然妙智，隨順遍一切種諸佛所作事業，隨順廣大願心。

又諸菩薩發是心已，超過菩薩凡異生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成佛真子，決定趣向正等菩提，決定紹繼如來聖種。

又正獲得如實證淨，極多歡喜。於他有情遠離多分忿、害、鬪諍。於一切種菩薩所作利眾生事，於一切種菩提資糧圓滿，於一切種無上菩提一切佛法，於一切種佛所作事，以淨增上意樂，攀緣勝解趣



入。於是諸法速疾圓證。自觀己身能正隨順，如是解了，極多歡喜。又自觀見妙善廣大，能引出離，無染無等，攝受饒益身心歡喜，於此無量熾然善法皆悉成就。又自了知：我於無上正等菩提，今已隣近，於大菩提我勝意樂已得清淨，我今已離一切怖畏。由是因緣，極多歡喜。

由諸菩薩已能發起善決定心，於五怖畏皆悉除斷。由善修習無我妙智，分別我想尚不復轉，況當得有分別我愛、或資生愛。由是因緣，無不活畏。由於他所無所希望，常自發起如是欲樂；我當饒益一切有情，非於有情有所求覓。由是因緣，無惡名畏。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想轉，故無死畏。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值遇諸佛菩薩，由此決定無惡趣畏。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何況殊勝，是故無有處眾怯畏。菩薩如是遠離一切五種怖畏，遠離一切聞說甚深正法驚怖，遠離一切高慢憍傲，遠離一切他不饒益種種邪行所起瞋恚，遠離一切世財貪喜。無染污故，無所憎背；有熾然故，無俗意樂；能圓滿證一切善法。

又現法中，能起菩薩一切精進，信增上力為前導故。於當來世，如前所說菩提分品十種大願，今即於此極歡喜住能具引發，由得清淨勝意樂故。

為欲供養最勝有情真實福田大師法主，是故引發第一大願。為欲受持彼所宣說無上正法，是故引發第二大願。為欲勸請轉未曾有妙正法輪，是故引發第三大願。為欲順彼行菩薩行，是故引發第四大願。為欲成熟彼器有情，是故引發第五大願。為欲往趣諸佛國土，奉見如來，承事供養，聽受正法，是故引發第六大願。為淨修治自佛國土，是故引發第七大願。為於一切在所生處，常不遠離諸佛菩薩，與諸菩薩常同一味意樂加行，是故引發第八大願。常為利益一切有情，曾不空過，是故引發第九大願。為證無上正等菩提，作諸佛事，是故引發第十大願。

作是願言：如有情界展轉相續，終無斷盡；亦如世道展轉相續，終無斷盡；我此大願生生相續，乃至究竟菩提邊際，常不遠離、常不忘失、常不乖離。如是自誓，心發正願。

當知此中，前就所應願事起願，後即就願以起於願。

如是菩薩十種大願以為上首，能生無數百千正願。

如是菩薩，於當來世具諸大願，於現法中發大精進。

復有十種淨修住法，由是能令極歡喜住速得清淨。一者、於諸佛法深生淨信。二者、觀諸有情緣起道理，證得唯有純大苦蘊，發起大悲。三者、觀見彼已，自誓願言：我當令彼諸有情類，解脫如是純大苦蘊，得第一樂，發起大慈。四者、為欲救拔一切憂苦，自無顧戀；無顧戀故，能捨內外一切身財，於諸有情而行惠施。五者、為

欲利益諸有情故，從他勤求世出世法，曾無厭倦。六者、無厭倦故，證得一切論智清淨，善知諸論。七者、善知論故，於劣中勝諸有情所，如應如宜而修正行，善解世間。八者、即於如是正加行中，依應時分量等正行，而修慚愧。九者、即於如是正加行中，得無退轉堅力持性。十者、以諸上妙利養恭敬及與正行，供養如來。是名十種淨修住法。由此能令極歡喜住速得清淨。所謂淨信、慈、悲、惠捨、無有厭倦、善知諸論、善解世間、修習慚愧、堅力持性、供養如來。

又諸菩薩，於此十法受學、隨轉、多修習已，復於餘九增上戒等諸菩薩住，從佛菩薩專精訪求一切種道功德、過失，及神通樂、無失壞道，善取其行、得、等流相，於一切住自然昇進，證大菩提。為大導師，率領一切有情商侶，超度生死曠野嶮道。當知此中，諸行能入，說名為行；若正入時，說名為得；入已果利成辦圓證，說名等流。

又諸菩薩住此住中，由二因緣現見諸佛。或由聽聞菩薩藏說，或由內心發起勝解，信有十方種種異名諸世界中，種種異名諸佛如來，由鹿淨信俱行之心，求欲現見。如是求已，如實稱遂。當知是名第一因緣。又心發起如是正願：隨於彼彼諸世界中，有佛出現，我當往生。如是願已，如實稱遂。當知是名第二因緣。

菩薩如是由鹿淨信現見諸佛，由正願力現見諸佛；既得見已，隨力隨能興一切種恭敬供養，奉施種種上妙樂具。及於僧眾恭敬供養。於如來所聽聞正法，無倒受持，精進修行法隨法行。以四攝事成熟有情。一切善根悉皆迴向無上菩提。

由是三種清淨因緣，彼諸善根倍復明淨。謂於佛法僧供養攝受故，以四種攝事成熟有情故，以一切善根迴向菩提故。如是乃至無量俱胝那庾多百千大劫。

譬如世間黠慧工匠，以鑛性金置於火中，如如燒鍊，如是如是轉得明淨。

如是淨勝意樂菩薩所有善根，由是三種清淨因緣，轉復明淨，當知亦爾。

又住於此，在在生處多作輪王，王瞻部洲，得大自在。遠離一切所有慳垢，威被有情，調伏慳悋。諸四攝事所作業中，一切不離佛法僧寶，證一切種菩提作意。恒發願言：我當一切有情中尊，作諸有情一切義利所依止處。

若樂發起如是精進，棄捨一切家屬、財位，歸佛聖教，淨信出家。一剎那頃，瞬息須臾能證菩薩百三摩地。以淨天眼，能於種種諸佛國土見百如來。又即於彼變化住持、菩薩住持皆能解了。以神通力動百世界，身亦能往。放大光明周匝遍照，普令他見。化為百類，

成熟百種所化有情。若欲留命，能住百劫。於前後際各百劫事，智見能入。蘊、界、處等諸法門中，於百法門能正思擇。化作百身，身身皆能現百菩薩眷屬圍繞。

自茲以去，是諸菩薩由願力故，當知無量威力神變，安住如是極歡喜住諸菩薩眾願力增上，能引無量殊勝正願所作神變。如是正願，乃至俱胝那庾多百千大劫，不易可數。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極歡喜住。謂善決定故，四相發心故，發起精進引發正願故，淨修住法故，開曉餘住故，修治善根故，受生故，威力故。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喜地說。

彼十地經廣所宣說菩薩十地，即是此中菩薩藏攝摩怛理迦略所宣說菩薩十住。如其次第，從極歡喜住，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應知此中，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能為受用居處義故，說名為住。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七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二持隨法瑜伽處住品第四之二

問：增上戒住菩薩轉時，當知何行、何狀、何相？

答：若諸菩薩，先於極歡喜住，由十種心意樂，已得意樂清淨。何等為十？一者、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二者、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意樂；三者、勝伏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眾魔事業，心自在轉意樂；四者、於一切行深見過失意樂；五者、於大涅槃深見勝利意樂；六者、於諸妙善菩提分法，常勤修習意樂；七者、即於彼修為隨順故，樂處遠離意樂；八者、於諸世間有染尊位利養恭敬，無所顧戀意樂；九者、遠離下乘，趣證大乘意樂；十者、欲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意樂。如是十種無倒意樂依心而轉，是故說為意樂清淨。

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於此住中，性戒具足。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況中上品。又於十種圓滿業道，自性顯現。菩薩如是性戒具足，能以妙慧，於染不染、惡趣善趣，及諸乘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如實了知。於異熟果及等流果如是諸業，如實了知。自能現斷諸不善業，自能現受一切善業。即於其中樂勸導他，能正勸導。於其種種不平等業現行過失之所染污諸有情界，若興若衰，等無差別，一切皆墮第一義苦，並住艱辛，種種艱辛之所逼切，甚可哀愍。於彼獲得廣大哀愍，如實觀照。

是諸菩薩安住如是增上戒住，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置迦肆娑，置於火中數數燒鍊，轉更明淨。如是菩薩善根清淨，當知亦爾。

於此住中，淨心意樂成滿趣入。在所生處多作輪王，王四大洲。以自在力，令多有情止息犯戒不善業道，勸彼受行諸善業道。當知威力過前十倍。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增上戒住。謂意樂淨故；性戒具足故；離一切種毀犯戒垢故；一切業道、一切因果了知通達故；於諸淨業能自受行，亦樂勸他令其受行故；於有情界諸業所生眾苦艱辛，得大哀愍，如實觀照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離垢地說。

遠離一切犯戒垢故，名離垢地。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

問：增上心住菩薩轉時，當知何行、何狀、何相？

答：若諸菩薩，先於增上戒住，已得十種清淨意樂，作意思惟解了通達。復由餘十淨心意樂作意思惟成上品故，極圓滿故，過增上戒住，入增上心住。何等為十？一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得清淨；二者、作意思惟：我於十種淨心意樂已清淨故，能不退失；三者、作意思惟：我於一切漏有漏法心不趣入，於違背中能正安住；四者、作意思惟：我能於彼修對治中，識正安住；五者、作意思惟：我能於彼所修對治，不復退失；六者、作意思惟：我於如是堅固對治，不為一切漏有漏法、一切魔軍之所勝伏；七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佛法，其心無有怯劣而轉；八者、作意思惟：我今能於一切苦行，無有怯弱；九者、作意思惟：我心一向於大乘中深生信解，終不愛樂餘下劣乘；十者、作意思惟：我於一切利有情事，深心愛樂。由此十種淨心意樂作意思惟，能入菩薩增上心住。

菩薩安住增上心住，能以種種過患行相壞一切行，於彼諸行深心厭離。於佛妙智，能以種種勝利行相，見大勝利。又於其中，能以淳淨一味欲樂，深生愛慕。於有情界，能以種種苦惱行相，觀為有苦；於諸有情興悲戀心，生依義心。於一切行無有放逸，為大菩提熾然精進，於諸有情能起廣大悲愍意樂。

觀諸有情解脫眾苦究竟方便，唯是一切煩惱諸纏無障礙智；觀彼解脫能圓證者，唯於法界一切分別現行雜染生起對治無分別慧；觀能成辦彼智光明，唯是無倒勝三摩地；觀所引發一切靜慮、等持、等至，皆菩薩藏聽聞為先，皆聞正法以為緣起。

觀見是已，發大精進訪求多聞。為聞正法，不惜身命，無有資財內外愛物而不能捨，無有師長不誓承事，無有尊教不誓奉行，無有身苦而不誓受。若聞佛法一四句頌，歡喜勇躍，勝得三千大千世界充滿其中大珍寶聚。聞一句法是佛所說，能引正等覺，能淨菩薩行，歡喜踊躍，勝得一切釋、梵、護世轉輪王等極尊貴位。設有告言：善男子聽！我有一句佛所說法，能引正等覺，能淨菩薩行，汝欲聞不？汝今若能投大火坑受大苦者，當為汝說。菩薩聞已，歡喜踊躍，答言：我能！我若得聞如前所說一句法義，正使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我從梵天尚投身入，況小火坑。為求佛法，尚應久處大那落迦受大苦惱，況餘小苦而不應受。

菩薩發起如是精進，求正法已；復能如實如理思惟，要正修行法隨法行，方得名為隨順佛法，非但聽聞文字、音聲而得清淨。如是知

已，即依所聞正緣法相，遠離諸欲惡不善法，廣說乃至能得世俗四種靜慮、四無色定，及四無量、五種神通具足安住。

既多住已，復還棄捨諸靜慮等、等持、等至，願自在力還來欲界。觀彼彼處，若為有情能作義利，若能圓滿菩提分法，即便往生。非但自在而生彼處。如是菩薩離欲貪故，名斷欲縛；棄捨靜慮、等持、等至故，名斷有縛。菩薩先從勝解行地，於法真如修勝解故，已斷見縛，邪貪恚癡畢竟不轉。

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如前應知。

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先所燒鍊手中真金垢穢斯盡，稱量等住。

如是菩薩善根清淨，當知亦爾。

受生多分作釋天帝，善化有情，令離欲貪。

所有威力，於前住中已說千數，當知此中有百千數。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增上心住。謂心意樂作意思惟成滿趣入故；於一切行諸有情界及大菩提，能正通達故；於諸有情脫苦方便，能正推求故；於正法中起大恭敬，訪求無倦故；能正修行法隨法行，於其世俗諸靜慮等、等持、等至、無量神通，能引能住故；棄捨於彼，願自在力隨樂受生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神力故。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發光地說。由發聞行正法光明、等持光明之所顯示，是故此地名發光地。

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名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名發光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增上心住。

云何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先於增上心住，以求多聞增上力故，已得十法明入。由此十法明入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增上心住，入初增上慧住。如是十法明入文詞，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若彼假設；若於中假設；若由此假設；若平等勝義；若染惱故、清淨故，成染成淨；若由繫縛煩惱所染；若由無上清淨所淨。當知是名十法明入略所說義。

是諸菩薩住此住中，如契經說：不壞意樂而為上首，所有十種能成熟智、智成熟法皆悉成就。長如來家，得彼體法。

觀一切種菩提薩埵增上力故，修四念住而為上首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如契經說：由於此法方便攝受勤修習故，最極微細薩迦耶見，執著一切蘊、界、處等一切動亂，皆得畢竟不現行斷。

由彼斷故，一切如來所呵毀業皆不現行，一切如來所讚美業如實隨轉。



既如是已，其心轉復滋潤、柔和，有所堪能；其心轉復種種行相皆善清淨。

又善知恩、知報恩等隨順意樂，種種白法、皆悉成就。

尋求上地能修治業，發大精進，逮得安住。

由此因緣，所有意樂、增上意樂勝解界性，皆得圓滿。

由是因緣，一切外道、種種魔軍、聖教怨敵，不能映奪、不能傾動。

廣見諸佛、善根清淨，廣說如前，應知其相。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作莊嚴具，非餘未作莊嚴具金之所映奪。如是此中菩薩善根，非餘安住凡住菩薩所有善根所能映奪。如末尼寶所放光明，非餘寶珠所能映奪，一切世間風水雨等，不能斷滅所放光明。如是此中菩薩所有智慧光明，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能映奪，一切魔怨不能斷滅。

受生多作蘇夜摩天王，善化有情，令其除滅薩迦耶見。所有威力，於前住中說百千數，當知此中說俱胝數。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覺分相應增上慧住。謂法明入成滿得入故；成就智故；修習菩提分法故；薩迦耶見等一切執著動亂斷故；制業、開業遠離習近故；由是因緣心調柔故；隨順功德皆隆盛故；依所尋求修治地業發大精進故；由是因緣，所有意樂、增上意樂勝解界性淨修治故；由是因緣，一切聖教所有怨敵不能映奪及傾動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焰慧地說。

於此地中，菩提分法如實智焰，能成正法教慧照明，是故此地名焰慧地。又即彼地，此中說名覺分相應增上慧住。

云何菩薩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先於覺分相應增上慧住，已得十種平等清淨意樂。由彼平等清淨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一增上慧住，證入第二增上慧住。十種平等清淨意樂所有文詞，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無等覺與諸覺等，超過所餘諸有情界及以諸法，如其平等。當知是名十種平等清淨意樂略所說義。

如是菩薩住此住中，多分希求智殊勝性。於四聖諦，由十行相如實了知。一切文詞，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依曉悟他、依自內智、依俱處所，名為此說。依於契經、調伏、本母，名由此說。依於現在眾苦自性、依於未來苦因生性、依於因盡彼盡無生性、依於修習彼斷方便性，名如此說。當知是名十種行相四聖諦智所有略義。

如是於諦善巧菩薩，於一切行以慧正毀，於有情界增悲意樂，於前後際愚癡有情所有邪行能正通達。

為欲令彼得解脫故，攝受廣大福智資糧，心發正願。

及即於彼意樂引攝正念慧行而為上首，所有眾多殊勝功德皆悉增盛。

諸餘作意皆悉遠離。以其種種成熟方便成熟有情。

如契經說：所有種種能益有情世俗書論、印算計等工業明處，於是一切皆能引發；於諸有情深悲愍故，漸次乃至方便安立妙菩提故。隨順世間言說事故；為欲方便壞貧窮故；為令世間諸界錯亂、人非人等所起災患皆息滅故；為施無罪諸戲樂具，除彼非法諸戲樂故；諸有希求種種居處資生具者，為少用功皆能施與種種居處資生具故；為欲拔濟諸王賊等逼惱事故；為欲開制是處非處諸加行故；為欲安立吉非吉事，令取捨故；為正勸獎，於現法中令其展轉不相謀略，及為宣說當來無倒勝生道故。當知是名能益有情工業明處略所說義。

其餘一切，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作莊嚴具，牟袞羅寶瑩飾廁鈕，所有餘金無與等故，不能映奪。如是此中菩薩善根，一切聲聞及諸獨覺、餘地菩薩不能映奪。又如日月諸宿光明，一切風輪不能映奪，然其迴轉共彼風同。如是此中菩薩妙慧，一切聲聞、諸獨覺等不能映奪，然其所作與世共同。

受生多作珊瑚史多天王，善化有情，令捨一切外道邪法。

所有威力，當知此說千俱胝數。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諸諦相應增上慧住。謂十平等清淨意樂成滿得入故；善巧方便觀察諸諦漸增長故；毀壞諸行、悲愍有情漸增長故；即為是義，長養廣大福智資糧，心發正願勤加行故；念慧行等德增長故；無餘作意，以一切種成熟有情勤加行故；引發世間工巧業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難勝地。

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是故此地名極難勝。即由此義，應知此中諸諦相應增上慧住。

云何菩薩緣起相應增上慧住？

謂諸菩薩，先於諸諦相應增上慧住，已得十種法平等性當知文詞如經廣說。如是十種法平等性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前住得入此住。謂於一切法，由有勝義自性無相平等性故；言說造作影像無相平等性故；即由此相自然不生平等性故；因亦不生平等性故；自然與因皆不生故，畢竟本寂平等性故；現有體事能取正智，離諸戲論平等性故；遠離一切取捨造作平等性故；即此煩惱眾苦雜染離繫解脫平等性故；分別所執境界自性如幻化等平等性故；無分別智所行自性有無無二平等性故。當知是名此中十種法平等性略分別義。

如是菩薩住此住中，於諸有情增長悲愍；於大菩提生起猛利欲樂希求；於諸世間合散生滅，以一切種緣起正觀觀察了知。依緣起智，

能引發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

由是因緣，所有自他、作者、受者、有無等想，皆不復轉。

菩薩如是善於勝義顧念有情，如理通達煩惱繫故，緣和合故，有為諸法自性羸劣。離我我所無量過失污染而轉；非離一切煩惱繫縛，眾緣和合。是故我今為自防護，應令一切煩惱繫縛、眾緣和合皆悉斷壞；為益有情，不應永滅一切有為。

如是菩薩住此住中，智悲隨逐，名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由此住故，於一切世間行無染而行。又即此住有猛利忍。於第七地有加行行邊際菩薩忍，當知是彼隨順忍攝。又此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前，能引能引菩提眾緣，於諸世間有為諸行住而不住；雖於寂滅見寂靜德，而亦不住。

如是菩薩方便般若智所隨逐，能入空三摩地，令十百千上首三摩地門皆現在前。如空三摩地，如是無願、無相三摩地，當知亦爾。

由此上首三摩地門現在前故，意樂不壞。

於一切種諸佛聖教，一切外道及諸魔軍、聖教怨敵，不能引奪。

餘如前說。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作莊嚴具，琉璃寶珠瑩飾廁鈿，一切餘金不能映奪。如是此中菩薩善根清淨殊勝，如先所說不能映奪。又如月光，於有情身能令悅豫，非四風輪所能斷壞。如是此中菩薩慧光，一切有情煩惱鬱蒸皆能息滅，一切外道、魔軍、怨敵不能斷壞。

受生多作妙化天王，善化有情，令除一切增上慢等。所有威力，當知此中說百千俱胝數。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緣起相應增上慧住。謂十法平等性成滿得入故；覺悟緣起生解脫門故；一切邪想不現行故；方便攝受生死故；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在前故；證得無量三摩地故；證得不壞意樂故；於佛聖教不可引奪故；廣見諸佛、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現前地說。

由此地中，無著智現前、般若波羅蜜多住現在前故，名現前地。即由此義，當知亦名緣起相應增上慧住。

云何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謂諸菩薩於前第六緣起相應增上慧住，已得十種妙方便慧所引世間不共一切有情，而共一切世間進道勝行。即由如是妙方便慧所引不共進道勝行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六住，得入第七住。如是文詞，如經廣說，應知其相。謂依能起世間興盛攝受福德；依於有情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依為菩提，福德資糧、菩提分法後勝進；依不共聲聞；依不共獨覺；依有情界；依諸法界；依諸世界；依諸如來身語心智。當知是名妙方便慧所引不共進道勝行處所略義。

菩薩與彼共相應故，便能通達無量無數如來境界，及為彼起無功用、無相、無分別、無異分別觀無量佛境界，起無間無缺精勤修學一切威儀行住作意，一切分位不遠離道。

彼於一一心剎那中，十波羅蜜多而為上首，一切菩提分法圓滿殊勝。諸餘下住則不如是。謂於第一極歡喜住，正以大願為勝所緣；於第二住，正能除遣毀犯戒垢；於第三住，正願增長，得法光明；於第四住，正趣入道；於第五住，正入一切世間事業；於第六住，正入甚深緣起道理；今即於此第七住中，具足發起一切佛法覺支圓滿。此住菩薩加行行圓滿所攝故；妙智神通行清淨，能入第八住故。

由是菩薩此住無間，能入第八極清淨住。彼第八住一向清淨，此第七住猶名為雜。與清淨住為前導故，當言此住名不染污；猶未得故，當言此住墮雜染污。

今此住中，一切貪等上首煩惱皆悉除斷。當知此住非有煩惱，非離煩惱。一切煩惱不現行故，怖求佛智猶未得故。

如是行者，增上意樂已得清淨，無量身語意業隨轉，於諸如來所讚毀業，如前廣說。於第五住所引世間工巧業智轉得圓滿。三千世界共許為師，唯除安住上住菩薩及諸如來，意樂加行無與等者。於一切靜慮等菩提分法皆能現前，由修行相現在前故，非由安住異熟分位，如第八住。

此諸菩薩如是方便，能善思擇諸三摩地，引發菩薩三摩地上首十百千種三摩地門。由得如是三摩地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三摩地境。菩薩如是一切煩惱皆悉遠離；難可了知一切分別現行隨逐身語意業皆悉安住；而不捨離尋求勝進勇猛加行，顧念有情。為大菩提速圓滿故，離一切相無量身語意業隨轉，妙善修治無生法忍之所顯發。於此住中，由自覺慧境界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境界；餘六住中，但由佛法增上所緣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境界。

又諸菩薩第六住中所入滅定，今此住中念念能入。然此菩薩甚希奇業不可思議。謂常安住實際住中，而於寂滅能不作證。

彼由如是妙方便智之所引發增上力故，能行一切有情不共菩薩妙行。雖與世間相似顯現，而非彼性。如經廣說。此中總義，謂依福業事攝受種種親屬徒眾，求生差別，發起勝進三解脫住，信解劣乘方便調伏，受用諸欲，求欲差別，轉諸外道，隨他心轉，隨大眾轉。

餘如前說。此差別者，謂如世間善巧工匠，以所鍊金作莊嚴具，諸末尼寶瑩飾廁鈿，甚為光麗，餘瞻部洲一切金寶不能映奪。如是此中菩薩善根轉復清淨，一切聲聞、獨覺善根，及餘下住菩薩善根，不能映奪。又如日光，多分乾竭瞻部洲中所有穢濕，餘一切光不能

映奪。如是此中菩薩慧光，多分乾竭一切有情煩惱諸毒，如前所說諸聲聞等所有智光不能映奪。

受生多作他化自在天王，於能授與一切聲聞、獨覺現觀方便善巧。所有威力，當知此說俱抵百千數。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謂妙方便慧所引世間進道勝行成滿得入故；通達如來佛境界，起無間無缺勤加行故；一一剎那圓證一切菩提分法故；安立染污不染污故；有加行行圓滿攝故；依於意樂清淨業轉，一切世間工巧業等皆圓滿故；逮得無量不共一切聲聞、獨覺三摩地故；剎那剎那入滅定故；現行一切有情不共世間行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遠行地說。

此地菩薩有加行行圓滿攝故，名遠行地。即由此義，當知亦名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

云何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謂諸菩薩，於初無相住中，已得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如經廣說。謂依三世，如其所應，本來無生、無起、無相；依餘因性無成、無壞；依第一義畢竟離言諸自性事，言說造作影像自性，由體相故及因性故，都無所有；即由如是雜染體性，無流轉性；無止息性；依此無智邪執為因，於彼離言諸有體事，初中後位一切時分，染平等性；依於真如，無倒證入無有分別平等性故，能除雜染。是名此中略所說義。如是十種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上品故，極圓滿故，超過第七雜清淨住，得入第八純清淨住。

住此住中，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清淨忍。此復云何？謂諸菩薩由四尋思，於一切法正尋思已，若時獲得四如實智，如實了知一切諸法，爾時一切邪分別執皆悉遠離。觀一切法，於現法中隨順一切雜染無生；觀彼先時一切所有邪分別執因所生法，於當來世一切無餘永不復生。此四尋思、四如實智，廣說如前真實義品。此如實智，始從勝解行住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未極清淨；今此住中已極清淨，是故說言：於無生法，證得菩薩第一最勝極清淨忍。

是諸菩薩得此忍故，得甚深住。先於第一無相住中，四種災患今悉除斷。一者、除斷於無相中有加行有功用事；二者、除斷於上清淨住精勤思慕；三者、除斷於一切種利有情事有大堪能精勤思慕；四者、除斷有微細想現在前行。是故此住名極清淨。

又此菩薩於甚深住極生愛樂。

即於如是法門流中，蒙諸如來覺悟勸導，授與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

如是蒙佛覺悟勸導，引發無量分身妙智。得十自在。如經廣說，應知其相。

得自在故，隨所欲住，如意能住；隨樂安住靜慮、解脫等諸心住，如意能住；若暫思惟一切食等諸資生具，悉皆成辦，一切世間工業明處，如其所欲悉能現行；普於一切能感生業，及於一切受生處所，皆隨所欲自在往生；隨所愛樂，一切神通所作事業皆能起作；一切妙願，隨其所欲皆得稱遂；隨於事物發起勝解，如所欲為皆成無異；隨所欲知所知境界皆如實知；普於一切名句文身得隨所欲；於一切法正安立中皆得善巧。

如是菩薩獲得自在，從是已去，所得自在所作勝利，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又能棄捨鹿見諸佛，恒常無間不離見佛。

其餘所有善根清淨，金喻、光喻，如經應知。

此住菩薩受生、威力諸殊勝事，皆如經說，應知其相。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謂入一切法第一義智成滿得入故；得無生法忍故；除斷一切災患故；逮得菩薩甚深住故；於法門流，蒙佛授與無量引發門智神通事業故；悟入無量分身智故；得自在故；領受所得自在勝利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不動地說。

於此地中，捨先所有有加行、有功用道，其心昇上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而轉不動勝道，是故此地名不動地。即由此義，當知說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

云何菩薩無礙解住？

謂諸菩薩，於甚深住不生喜足，復於增上智殊勝性愛樂隨入。

是諸菩薩於諸法中起智加行，應為他說一切種法。

普於一切說法所作皆如實知。當知此中說法所作，謂於一切近稠林行，如此雜染、如此清淨，由此雜染、由此清淨，若所雜染、若所清淨，若非一向、若是一向、若通二種，如是一切皆如實知。

如是菩薩，於說法中方便善巧，於說所作方便善巧，於一切種成大法師，獲得無量陀羅尼門，於一切種音詞支具剖析善巧，辯才無盡。成就如是法陀羅尼領受堪能菩薩，由此勝無礙解引發言詞，能坐如是微妙法座。若於是中、若於是處宣說正法盡所有門，若由此故，於諸有情勸導、慰喻、安處事業，此等堪能皆悉成就。如是一切，廣說如經，應知其相。

善根清淨、受生、威力諸殊勝事，亦廣如經，應知其相。

當知是名略說菩薩無礙解住。謂於甚深寂靜解脫不生喜足入勝進故；於諸法中起智加行宣說法故；此所作事如實知故；得不思議大法師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善慧地說。

由此地中，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意樂清淨，逮得菩薩無礙解慧，由此善能宣說正法，是故此地名善慧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無礙解住。

云何菩薩最上成滿菩薩住？

謂諸菩薩，無礙解住一切行相遍清淨已，堪為法王受法灌頂。

得離垢等無量無數勝三摩地。

作彼所作一切智智殊勝灌頂後三摩地現在前故，得一切佛相稱妙座、身諸眷屬，得大光明，往來普照一切行相，一切智智灌灑其頂。既灌頂已，普能引導所化有情。

於彼解脫方便佛事得如實智，逮得無量無邊解脫、陀羅尼門、大神通力。

及此增上大念、大智增上引發訓詞安立，及大神通增上引發。

善根清淨、受生、威力諸殊勝事，一切如經，應知其相。

當知是名略說最上成滿菩薩住。

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法雲地說。

是諸菩薩住此地中，諸菩薩道皆得圓滿，菩提資糧極善周備。從諸如來大法雲所，堪能領受其餘一切有情之類難可領受最極廣大微妙法雨。又此菩薩，自如大雲，未現等覺無上菩提。若現等覺無上菩提，能為無量無邊有情等雨無比微妙法雨，殄息一切煩惱塵埃，能令種種善根稼穡生長、成熟。是故此地名法雲地。即由此義，當知復名最上成滿菩薩住。

如是所說後住中支分功德，非前前住一切都無，然下品故不墮其數。

當知即彼展轉修習成中上品，於餘後地證得成滿，方乃建立。

又即於此一住中，經多俱胝百千大劫，或過是數方乃證得及與成滿。然一切住總經於二無數大劫，方得圓證。謂經第一無數大劫，方乃超過勝解行住，次第證得極歡喜住。此就恒常勇猛精進，非不勇猛勤精進者。復經第二無數大劫，方乃超過極歡喜住，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次第證得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此即決定，以是菩薩得淨意樂，決定勇猛勤精進故。復經第三無數大劫，方乃超過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及無礙解住，證得最上成滿菩薩住。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數大劫。一者、日夜月半月等算數方便，時無量故，亦說名為無數大劫。二者、大劫算數方便，超過一切算數之量，亦說名為無數大劫。

若就前說無數大劫，要由無量無數大劫，方證無上正等菩提。若就後說無數大劫，但經於三無數大劫，便證無上正等菩提，不過此量。

若正修行最上上品勇猛精進，或有能轉眾多中劫，或有乃至轉多大劫，當知決定無有能轉無數大劫。

又由如是所說十二諸菩薩住，經三無數大劫時量，能斷一切煩惱障品所有麤重，及斷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於三住中，當知能斷煩惱障品所有麤重。謂於極歡喜住中，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諸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一向清淨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當知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亦有三種。一者、在皮麤重，二者、在膚麤重，三者、在肉麤重。當知此中，在皮麤重，極歡喜住皆悉已斷；在膚麤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在肉麤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於三住中，煩惱、所知二障永斷；所餘諸住，如其次第，修斷資糧。

即於如是十三住中，當知略有十一清淨。謂於第一種性住中，種性清淨。於其第二勝解行住，信勝解淨。於其第三極歡喜住，勝意樂淨。於其第四增上戒住，增上戒淨。於其第五增上心住，增上心淨。於其第六、第七、第八增上慧住，無顛倒智發起清淨。於其第九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有加行行圓滿清淨。於其第十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真智神通引發清淨。於第十一無礙解住，能正為他宣說法義無礙解淨。於第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中，入一切種一切所知妙智清淨。於第十三如來住中，一切煩惱及所知障并諸習氣究竟清淨。

如前菩薩功德品中所說八法能攝大乘，當知在此十三住攝。謂於第一、第二住中，於菩薩藏生信、勝解、聽受、思惟；第三住中，得勝意樂，趣向前行勝修行相；於餘一切乃至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中，得修廣大；於上三種淨行所攝菩薩住中，修果成滿；如來住中，當知獲得究竟出離。

當知菩薩十二種住，隨其次第類聲聞住。如諸聲聞，自種性住，當知菩薩初住亦爾。如諸聲聞，趣入正性離生加行住，當知菩薩第二住亦爾。如諸聲聞，已入正性離生住，當知菩薩第三住亦爾。如諸聲聞，已得證淨聖所愛味，為盡上漏增上戒學住，當知菩薩第四住亦爾。如諸聲聞，依增上戒學引發增上心學住，當知菩薩第五住亦爾。如諸聲聞，如其所得諸聖諦智增上慧學住。當知菩薩第六、第七、第八住亦爾。如諸聲聞，善觀察所知無相三摩地加行住，當知菩薩第九住亦爾。如諸聲聞，成滿無相住，當知菩薩第十住亦爾。如諸聲聞，從此出已，入解脫處住，當知菩薩第十一住亦爾。如諸聲聞，具一切相阿羅漢住，當知菩薩第十二住亦爾。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生品第一

諸菩薩生略有五種，攝一切生。於一切住一切菩薩受無罪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何等為五？一者、除災生，二者、隨類生，三者、大勢生，四者、增上生，五者、最後生。

云何菩薩除災生？

謂諸菩薩，或大願力、或自在力，於諸飢饉厄難曠野正現前時，為令眾生少用功力而得存濟，於大魚等種類中生；身形廣大，隨所生處，以自身肉普給一切飢餓眾生，皆令飽滿。於諸有情眾多疾疫正現前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持有神驗諸明呪力，攝受廣大良藥王身，息除一切有情疾疫。於諸有情隣國戰爭互相逼惱正現前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作大地主，具大勢力，以法正治方便善巧，息除隣國戰爭逼惱。於諸有情互相違諍正現前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發誠信言，往返和好除其怨結。於諸眾生遭遇惡王非理縛錄、治罰、逼迫身心擾亂正現前時，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彼王家，作如法王，哀愍眾生，息除一切逼惱苦事。

若諸有情起諸邪見，造諸惡行，隨一天處深生信解；哀愍彼故，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彼天處，方便斷除邪見惡行。是名略說菩薩除災生。

若廣宣說，以大願力得自在力，哀愍為先，於彼彼處受種種生，當知無量。

云何菩薩隨類生？謂諸菩薩，以大願力得自在力，生於種種傍生趣類天、龍、藥叉、阿素洛等展轉謀害違諍類中，或生邪見婆羅門中，或生樂行惡行類中，或生熹樂邪命類中，或生最極耽著諸欲、信解諸欲有情類中。為欲除彼諸過失故，往彼有情同分中生而為上首。為上首已，方便化導。彼所行惡，菩薩不行；彼不行善，菩薩現行。為欲令彼現行善故，為說正法。由是菩薩與彼現行不同分故，說正法故，方便善巧除彼有情所有過失。是名略說菩薩隨類生。廣說如前，當知無量。

云何菩薩大勢生？謂諸菩薩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等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為殊勝。此異熟果所作事業，自他利品已廣宣說。是名略說菩薩大勢生。若廣宣說，彼彼類中受大勢生，當知無量。

云何菩薩增上生？謂諸菩薩，始從第一極歡喜住，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如前所說差別受生，今於此中名增上生。謂最初住作轉輪王，王瞻部洲，得大自在；乃至第十最上成滿諸菩薩住，作大自在，過色究竟，一切生處最為殊勝，唯有已得最上成滿諸菩薩住

摩訶薩眾得生其中。彼諸菩薩，即由此業增上所感，是名略說菩薩增上生。若廣宣說，當知無量。

云何菩薩最後生？謂諸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刹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廣作一切佛所作事，是名略說菩薩最後生。若廣宣說，當知無量。

若諸菩薩，於去來今清淨仁賢妙善生處曾當現生，一切皆此五生所攝。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唯除凡地菩薩受生。何以故？此中意取有智菩薩，諸所受生為五生故。如是諸生，大菩提果之所依止，令諸菩薩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攝受品第二

於一切住菩薩行中，當知菩薩略有六種。於諸有情無倒攝受。何等為六？一者、頓普攝受，二者、增上攝受，三者、攝取攝受，四者、長時攝受，五者、短時攝受，六者、最後攝受。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頓普攝受？謂諸菩薩初發心時，攝受一切諸有情界皆為眷屬。作是思惟：我當於彼隨能隨力，作一切種利益安樂饒益之事。隨所思惟，皆如是作。是名菩薩於諸有情頓普攝受。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菩薩如是發起增上攝受想已，於所攝受，隨攝受儀、隨菩薩儀業用而轉。若為家主，於其父母，種種方便勸修諸善；隨時供養，曾無懈廢；善識其恩，善知酬報；於父母心善能隨順；於法於義隨自在轉。於其妻子、奴婢等類，隨時恣與如法衣食；於諸事業終不逼切；雖有違犯，而能堪忍；彼若疾病，正能瞻療；於諸善事勸令修習；隨時賜與殊勝財物，愛語慰喻；不生奴婢、作使等想，瞻敬養育其若自身。若為國王，不行黜罰，不用刀杖，而能正化；以法以財用作饒益；依本土田而自食用，不以凶力侵掠他境；隨能隨力於諸有情勸止諸惡，教修諸善；視諸眾生，如父於子；於他有情尚好等施，況自親屬而不均濟；不行欺誑，所言誠諦；遠離一切殺縛、捶打、治罰、逼迫、斷截等事。是名菩薩於諸有情增上攝受。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謂諸菩薩正御徒眾，當知是名略說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若廣說者，由二因緣正攝徒眾，說名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何等為二？一者、以無染心正攝徒眾；二者、於自義利正教修習，非邪加行而陷逗之。又於一切應攝受中，其心平等，不墮偏黨；亦不於彼慳吝正法，不作師捲；不於彼所怖求承事恭敬供養；彼樂善故，自求作者，亦不遮止。為欲令其福德資糧得

增長故；或遇餘時，亦於彼所承事供養。若於其義未解了者，開悟令解；已解了者，轉令明淨。生起疑惑，隨為除斷。若生惡作，善為開解。甚深義句，以慧通達，於時時間正為開顯。於苦於樂與彼共同。於他所為財利因緣，成就上品經營遽務，過於自事。於他毀犯，隨時正舉令其覺悟，應時如理訶責、擯罰。彼有疹疾，或有愁憂，終不棄捨，善權方便救療疹疾、開解愁憂。於諸下劣形色、憶念、精進、智等，終不輕陵。於時時間，隨入勞倦，如其所宜為說正法。於時時間，為令繫念於所緣境，與正教授。堪忍問難，不生憤發。於彼戒行或等或增，終無減劣；亦不憚求利養恭敬；具足悲愍；無掉無動；戒、見、軌則、正命圓滿；舒顏平視，遠離顰蹙，柔和美語，先言問訊，含笑為先；於諸善品恒常修習，不行放逸，離諸懈怠。即以是事教習徒眾，亦令自行轉更勝進。菩薩不應於一切時攝取徒眾，亦非不攝，亦非變異。是名菩薩於諸有情攝取攝受。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長時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下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長時攝受，以經久時方堪淨故。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短時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中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短時攝受，非經久時方堪淨故。

云何菩薩於諸有情最後攝受？謂諸菩薩，於住上品成熟有情攝受饒益，當知說名最後攝受，即於此生堪任淨故。

是名菩薩於諸有情略有六種無倒攝受。由此攝受，過去、未來、現在菩薩，於諸有情曾正攝受、當正攝受、現正攝受。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菩薩如是於諸有情六種攝受無倒轉時，當知遭遇略十二種艱難之事。聰叡菩薩於彼十二艱難之事當正覺了。何等十二？

一者、於多安住違犯有情，若罰、若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二者、於惡有情為調伏故，方便現行辛楚加行，防自意樂不生煩惱，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三者、現可施物極為尠少，現來求者其數彌多，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四者、唯有一身，眾多有情種種事業並現在前，同時來請共為助伴，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五者、居放逸處，若住世間可愛妙定，若生天上樂世界中，令心調善，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六者、常求遍作利有情事，而於此事無力無能，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七者、於其愚癡、諂詐、剛強諸有情所，若為說法、若復棄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八者、常於生死見大過失，為度有情而不棄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九者、未證清淨增上意樂，多分慮恐失念命終，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十者、未證清淨增上意樂，他來求乞第一最勝所可愛物，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十一者、種種異見、種種勝解諸有情類，若別教誨、若總棄捨，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十二者、常行最極不放逸行，而不應斷一切煩惱，是名菩薩遭艱難事。

若諸菩薩遭遇如是諸艱難事，或於其中，應觀輕重，如其所應而作方便；或於其中，應審簡擇補特伽羅；或於其中，攀緣勇猛攝受因轉，若發正願；或於其中，制御其心，不令流散；或於其中，安住其心猛利思擇，不生厭倦而自安忍；或於其中，而行放捨；或於其中，發勤精進，熾然無懈；或於其中，善巧方便而正修行。菩薩如是於正對治方便善巧，雖遭一切諸艱難事正現在前，而無怯弱，自正能免。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八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地品第三

如前所說十三住中，應知隨彼建立七地。前之六種，唯菩薩地；第七一種，菩薩、如來雜立為地。何等為七？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如是七種菩薩地中，最後一種名為雜地。前種姓住，名種性地；勝解行住，名勝解行地；極歡喜住，名淨勝意樂地；增上戒住、增上心住、三種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名行正行地；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無礙解住，名決定行地；最上成滿菩薩住及如來住，名到究竟地。如來住地，於後建立佛法品中，當廣演說。

問：菩薩從勝解行地隨入淨勝意樂地時，云何超過諸惡趣等？

答：是諸菩薩依止世間清淨靜慮，於勝解行地已善積集菩提資糧；於如前說百一十苦諸有情類修習哀愍，無餘思惟。由此修習為因緣故，於彼色類諸有情所，得哀愍意樂及悲意樂。由是因緣，為利惡趣諸有情故，誓居惡趣如己舍宅。作是誓言：我若唯住如是處所，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亦能忍受。為除一切有情苦故，一切有情諸惡趣業，以淨意樂，悉願自身代彼領受苦異熟果。為令畢竟一切惡業永不現行，一切善業常現行故，心發正願。彼由修習如是世間清淨靜慮悲願力故，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龜重，於自所依皆得除遣。由此斷故，菩薩不久獲得轉依，於諸惡趣所有惡業畢竟不作，於諸惡趣決定不往。齊此菩薩，說名超過一切惡趣，亦名超過勝解行地，亦名已入淨勝意樂地。

如前住品所說信等能淨修治諸住十法，今於此中，當知亦能淨修治地。

如是十法所有安立所治、能治略義次第，皆應了知。

謂彼十種淨修地法，能對治彼所對治法，故得安立。何等為十？謂一切種全未發心，全未受持菩薩學處，是名為信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信。於諸有情有損害心，是名為悲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悲。於諸有情有瞋恚心，是名為慈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慈。於身命財有所顧戀，是名為捨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於捨。於諸有情憍求報恩，見彼邪行貪著利養多有所作，是無厭倦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無倦。無有方便善巧加行，是

善知論所對治法；對治彼故，立善知論。性不柔和，不於他心隨順而轉，是名善知一切世間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善知一切世間。於修善法放逸懈怠，是名慚愧所對治法；對治彼故，安立慚愧。於其長時種種猛利無間無斷生死大苦深生怯弱，當知是名堅力持性所對治法；對治彼故，所以安立堅力持性。於大師所猶豫疑惑，當知是名供養如來所對治法；對治彼故，所以安立供養如來。如是且說所治、能治安立十法。

云何復名如是略義？謂此十法略顯二義。一者、顯示意樂清淨；二者、顯示加行清淨。當知前三，顯示菩薩意樂清淨；其餘七種，顯示菩薩加行清淨。

如是十法次第云何？謂諸菩薩，於大菩提先深淨信。次於有苦諸有情類，發起悲愍。起悲愍時，如是誓願：我應拔濟一切有情，令其安樂，而起慈心。起慈心已，一切能捨，於身命財無所顧戀。無顧戀已，即為彼義精勤加行，無有厭倦。無厭倦已，善知諸論。善知論已，如世間轉即如是知。知世間已，若自煩惱率爾現行，深生慚愧。生慚愧已，不隨煩惱自在而行，便能獲得堅力持性。由正獲得堅力持性，於正加行能無退轉，無量善法運運增長，能於如來奉獻上妙正行供養、財敬供養，是故最後供養如來。是名十法次第修證。

當知如是十種善法，於一切地能淨修治。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行品第四

菩薩始從勝解行地，乃至最後到究竟地，於此一切菩薩地中，當知略有四菩薩行。何等為四？一者、波羅蜜多行，二者、菩提分法行，三者、神通行，四者、成熟有情行。

前說六種波羅蜜多，及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願波羅蜜多、力波羅蜜多、智波羅蜜多，如是十種波羅蜜多，總名波羅蜜多行。如前所說十二行相方便善巧，當知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如前所說五種大願，當知名願波羅蜜多。所有十力加行清淨，當知名力波羅蜜多。於一切法如實安立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今於此中，能取勝義無分別轉清淨妙慧，當知名慧波羅蜜多。能取世俗有分別轉清淨妙智，當知名智波羅蜜多。如是名為二種差別。復有異門。謂無量智，當知說名方便善巧波羅蜜多。怖求後後智殊勝性，當知名願波羅蜜多。一切魔怨不壞道性，當知名力波羅蜜多。如實覺了所知境性，當知名智波羅蜜多。

四念住等所有一切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四種尋思、四如實智，皆如前說，總名菩薩菩提分法行。

如前所說威力品中，菩薩所有六種神通，是名神通行。  
如前所說二種無量。一、所調伏界無量，二、調伏方便界無量。及成熟品中所說一切成熟有情，總名菩薩成熟有情行。  
如是四種菩薩妙行，當知普攝一切菩薩所行善行。  
應知此中，施等十法，經三大劫阿僧企耶，長時修習乃圓證故；自性清淨體殊勝故；過餘一切世間聲聞、獨覺善根，攝受最勝菩提果故。如是十法最極長時乃能圓證，自性最極清淨殊勝，能得最極菩提妙果，是故說名波羅蜜多。  
應知如是波羅蜜多，由三因緣次第建立。何等為三？一、由對治故；二、由生起故；三、由異熟果故。  
云何如是波羅蜜多，由對治故，次第建立？謂慳、惡行、於諸有情怨恨逼惱、懈怠、散亂、闇鈍愚癡，如是六法能障菩提；施等六法能為對治，如其所應，建立六種波羅蜜多。當知所餘波羅蜜多即此所攝。如是名為由對治故，次第建立。  
云何如是波羅蜜多，由生起故，次第建立？謂諸菩薩，先於財位無所顧戀，棄家諸欲，受淨尸羅。敬重戒故，能忍他惱，不惱於他。受持淨戒修習忍已，戒淨無動，無間無斷，於諸善品勤修加行。如是修習勤精進故，離諸放逸，能觸妙善心一境性。心得定故，如實了知，觀見一切所知境界。當知是名由生起故，次第建立。  
云何如是波羅蜜多，由異熟果，次第建立？謂諸菩薩於現法中，精勤修學施等善法；由是因緣，於當來世獲得種種外妙珍財無不圓滿，當知是施波羅蜜多因力所作。獲得內五自體圓滿，是餘戒等波羅蜜多因力所作。  
云何內五自體圓滿？謂善趣攝若天若人，於餘有情壽等殊勝，當知是名第一圓滿。若有俱生於善加行常無厭倦，堪忍他惱，不樂惱他，當知是名第二圓滿。若有俱生普於一切所作事業堅固勇猛，當知是名第三圓滿。若有俱生性薄塵穢，於其自心能自在轉，心有堪能於一切義速證通慧，當知是名第四圓滿。若有俱生於一切義其慧廣大聰敏捷利，當知是名第五圓滿。  
應知是名由異熟果，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次第建立。  
由前四種波羅蜜多資糧、自性、眷屬、守護，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戒學；由其靜慮波羅蜜多，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心學；由其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圓滿修諸菩薩增上慧學。過此三上，更無菩薩學道可得，是故此三普攝一切菩薩學道。由此建立波羅蜜多唯有六種。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又諸菩薩略有四種所應作事，由是普攝一切所作。何等為四？一者、為證菩提修諸善行；二者、由此為先達真實義；三者、圓證威

力；四者、成熟有情。如是四種菩薩所作，當知是先所說四行，如其次第所為所立。是故過此，更不建立有諸餘行。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建立品第五之一

依如來住及依如來到究竟地，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謂諸如來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及一切種妙智。云何如來三十二種大丈夫相？一者、具大丈夫足善安住等案地相，是大丈夫大丈夫相。二者、於雙足下現千輻輪，轂輞眾相無不圓滿。三者、具大丈夫纖長指相。四者、足跟趺長。五者、手足細軟。六者、手足網縵。七者、立手摩膝。八者、鑿泥耶踰。九者、身不偻曲。十者、勢峯藏密。十一者、身相圓滿如諾瞿陀。十二者、常光一尋。十三者、身毛上靡。十四者、身諸毛孔一一毛生，如紺青色螺文右旋。十五者、身皮金色。十六者、身皮細滑，塵垢不著。十七者、於其身上兩手、兩足、兩肩及項七處皆滿。十八者、其身上半如師子王。十九者、肩善圓滿。二十者、膊間充實。二十一者、身分洪直。二十二者、具四十齒，皆悉齊平。二十三者、其齒無隙。二十四者、其齒鮮白。二十五者、頷如師子。二十六者、其舌廣薄，若從口出，普覆面輪及髮邊際。二十七者、於諸味中得最上味。二十八者、得大梵音，言詞哀雅能悅眾意，譬若羯羅頻迦之音，其聲雷震猶如天鼓。二十九者、其目紺青。三十者、睫如牛王。三十一者、其頂上現烏瑟膩沙。三十二者、眉間毫相其色光白，螺文右旋，是大丈夫大丈夫相。

云何如來八十隨好？謂兩手足具二十指及以節爪、並皆殊妙，是即名為二十隨好。兩手、兩足表裏八處，手四、足四並皆殊妙，是即名為八種隨好。兩踝、膝、股六處殊妙，是即名為六種隨好。兩臂、肘、腕六處殊妙，是即名為六種隨好。腰、縫殊妙，各一隨好。兩核殊妙，為二隨好。陰藏殊妙，為一隨好。兩臀殊妙，為二隨好。臍、臚、臍三並皆殊妙，各一隨好。兩脇、腋、乳並皆殊妙，為六隨好。腹、胸、項、脊，各一隨好。如是所說，除頸已上，於下身分六十隨好。上下齒鬣並皆殊妙，為二隨好。[齒\*(虎-儿+丘)]腭殊妙，為一隨好。兩脣眷屬並皆殊妙，為二隨好。頤善圓滿，為一隨好。兩頰圓滿善安其所，為二隨好。兩目眷屬並皆殊妙，為二隨好。兩眉殊妙，為二隨好。其鼻二孔並皆殊妙，為二隨好。其額殊妙，為一隨好。角鬣、兩耳並皆殊妙，為四隨好。頭髮殊妙，為一隨好。

如是所說，從頸已上二十隨好。前有六十，後有二十，總合說為八十隨好。

如是諸相及諸隨好，若諸菩薩始入淨勝意樂地時，已得異熟。從此已上，諸相隨好，展轉獲得殊勝清淨。當知乃至坐菩提座，方乃證得其餘所有四一切種妙清淨等不共佛法，善淨圓滿。若下劣者，先菩薩時亦已成就。始從清淨勝意樂地，一切所有菩提資糧無有差別，能感一切相及隨好。

又此一切菩提資糧略有二種，謂去菩提若遠、若近。此中遠者，謂未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所言近者，謂初獲得諸相、隨好異熟果時，或從此上，展轉獲得殊勝清淨。

又薄伽梵由所化力，為眾宣說造種種業，感得如是相、隨好果。何以故？所化有情於其種種惡業現行深生熹樂。如是種種現行惡業是所對治，感相、隨好種種善業是能對治。彼聞如是種種殊勝大果勝利，便於如是大果勝利深生愛樂；由是因緣，當離諸惡，當修諸善，是故為說。

廣如諸相素咀纜說。謂諸菩薩，於戒禁忍及惠捨中善安住故，感得足下善安住相。於其父母種種供養，於諸有情諸苦惱事種種救護，由往來等動轉業故，感得足下千輻輪相。於他有情遠離損害及不與取；於諸尊長先語省問，恭敬、禮拜、合掌、起迎，修和敬業；於他有情深心所喜所愛財位不令乏短；及能摧伏自憍慢故；感大丈夫纖長指相。即上所說感三相業，總能感得足跟趺長，是前三相所依止故。由四攝事，攝諸尊長，是故感得手足網縵。奉施尊長塗身、按摩、沐浴、衣服，是故感得手足細軟。修諸善法不生喜足，令諸善法展轉增長，是故感得立手摩膝。自於正法如實攝受，令得究竟，廣為他說；及正為他善作給使；是故感得墜泥耶[蹲-酋+(十/田/ム)]。於其正法漸次等顯續索轉故，於身語意種種惡業皆能止息，於疾病者卑屈瞻侍，給施良藥，病力羸頓能正策舉，飲食知量，於諸欲中曾不低下，是故感得身不偻曲。於被他擯無依有情，以法以正慈悲攝受，修習慚愧，施他衣服，是故感得勢峯藏密。於身語意能自防禁，於自攝受及諸飲食皆善知量，施病醫藥，於不平等事業攝受及不平等所受用中皆不隨轉，於界互違能令隨順，是故感得身相圓滿如諾瞿陀。由業感得立手摩膝，即能感得身毛上分。自善觀察，親近明智，能思微義，尊所居處能淨修治，敷舉沐浴。唯一住故，依一支故，入微義故，草葉等穢能蠲除故，又能除去客塵垢故，感身毛孔一一毛生，如紺青色螺文右旋。能施悅意發喜飲食、騎乘、衣服、莊嚴具等資身什物，離諸忿恚，是故感得身皮金色、常光一尋。由此業感身諸毛孔一一毛生，當知即此復能感得身皮細滑，塵垢不著。以其廣多上妙清淨肴饌飲食，惠施大眾皆令充

足，由此感得於其身上七處皆滿。於諸有情隨所生起如法所作，能為上首而作助伴，離於我慢，無諸癡悞，能為有情遮止無利，安立有利，由此感得其身上半如師子王。於一切事稟性勇決，如師子故。即由此業，當知復感肩善圓滿、膊間充實。由此業感纖長指相，復即感得身分洪直。遠離一切破壞親友離間語言，若諸有情已乖離者，能令和合，由此感得具四十齒皆悉齊平，其齒無隙。修欲界慈，思惟法義，由此感得其齒鮮白。若諸有情有所怖冀，隨其所樂，正捨珍財，由此感得頷如師子。視諸有情猶如己子，愛念救護，淨信哀愍，給施醫藥澄淨無穢，由此感得於諸味中得最上味。施法味故，嘗法味故，能淨修治變壞味故。於離殺等五種學處，能自受護，亦勸他受。修悲心故，於大法受能正行故，由此感得其頂上現烏瑟膩沙、其舌廣薄普覆面輪。常修諦語、愛語、時語，及以法語，由是因緣，得大梵音，言詞哀雅能悅眾意，譬若羯羅頻迦之音，其聲雷震猶如天鼓。普於世間恒常修習慈心悲哀，如父如母，由此感得其目紺青、睫如牛王。於有德者如實讚歎稱揚其美，由此感得眉間毫相其色光白，螺文右旋。

如是一切三十二種大丈夫相無有差別，當知皆用淨戒為因而能感得。何以故？若諸菩薩毀犯淨戒，尚不能得下賤人身，何況能感大丈夫相。

當知此中，其頂上現烏瑟膩沙，及以如來無見頂相，合立一種大丈夫相。離此更無別可得故。

如是且說能感相似三十二相種種業因廣建立已。

復次，略說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所有四種善修事業，當知能感一切相好。

謂於此中決定修作，能感足下善安住相。委悉修作，能感足下千輻輪相、立手摩膝、手足網縵、身皮細滑、於其身上七處皆滿、肩善圓滿、膊間充實、身分洪直、其舌廣薄。恒常修作，感纖長指、足跟趺長、身不僂曲、其身圓滿如諾瞿陀、其齒無隙。

無罪修作，能感餘相。

當知此中，於諸有情無損加行，由此能感手足細軟、身皮細滑。於諸善中次第加行、應時加行，由此感得豎泥耶[蹲-酋+(十/田/厶)]。深生歡喜，極光淨心現行諸善，由此感得常光一尋、身皮金色、其齒鮮白、眉間白毫。

不依稱譽聲頌修善，覆藏己德，由此能感勢峯藏密。所修善根迴向菩提，由此感得身毛上靡、具四十齒皆悉齊平、於諸味中得最上味、其頂上現烏瑟膩沙。修善無厭無劣加行，由此感得其身上分如師子王、頷如師子。於諸有情，以利益心平等瞻視，得齒齊平、目紺青色、睫如牛王。於下劣善不生喜足，起勝加行，由此因緣，得



大梵音，言詞哀雅能悅眾意，譬若羯羅頻迦之音，其聲雷震猶如天鼓。

如是四種善修事業，能得菩薩三十二種大丈夫相殊勝清淨。

當知如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八十隨好，菩薩若在種性地中，唯有種子依身而住。菩薩若在勝解行地，始能修彼能得方便。菩薩若在清淨增上意樂地中，乃名為得。菩薩若在諸餘上地，如是相好轉勝清淨。若在如來到究竟地，當知相好善淨無上。

如是諸相是有色故，劣中勝品諸有情類易了知故，雖有一切不共佛法皆得名為大丈夫相，唯立此為大丈夫相。又即如是三十二種大丈夫相，由所依性能任持故，由極殊妙令端嚴故，說名隨好。

又於此中以要言之，一切有情福聚量等爾所福聚，能感如來一毛孔處。乃至一切所有毛孔隨入福聚爾所福聚，能感如來一種隨好。乃至一切所有隨好隨入福聚，增至百倍爾所福聚，能感如來相中一相。乃至一切所有諸相隨入福聚，除白毫相、烏瑟膩沙，增至千倍爾所福聚，能感如來眉間白毫。乃至白毫隨入福聚，增至百千倍爾所福聚，能感如來其頂上現烏瑟膩沙無見頂相。乃至白毫隨入福聚，增至俱胝百千倍數爾所福聚，能感如來諸相、隨好所不攝、餘大法螺相。由此法螺隨如來欲發大音聲，普能遍告無邊無際諸世界中所化有情。如是無量福德資糧修證圓滿，能感如來不可思議、無上無等、遍一切種最極圓滿所攝自體。

又此能感諸相、隨好無量善業，當知略由三因緣故，說名無量。謂經於三無數大劫，無間修習乃圓證故，名時無量。於諸有情無量利益安樂意樂增上緣力所集成故，名為妙善意樂無量。無量善業差別品類所集成故，名品無量。故言無量福德資糧修習圓證，能起如來諸相、隨好。

云何如來四一切種清淨？一者、一切種所依清淨，二者、一切種所緣清淨，三者、一切種心清淨，四者、一切種智清淨。

云何一切種所依清淨？謂一切煩惱品麤重并諸習氣，於自所依無餘永滅；又於自體，如自所欲取住捨中自在而轉；是名一切種所依清淨。

云何一切種所緣清淨？謂於種種若化、若變、若所顯現一切所緣皆自在轉，是名一切種所緣清淨。

云何一切種心清淨？謂如前說一切心麤重永滅離故，又於心中一切種善根皆積集故，是名一切種心清淨。

云何一切種智清淨？謂如前說一切無明品麤重永滅離故，又遍一切所知境中智無障礙、智自在轉，是名一切種智清淨。

云何如來十力？一者、處非處智力，二者、自業智力，三者、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四者、根勝劣智力，五者、種種勝解智力，六

者、種種界智力，七者、遍趣行智力，八者、宿住隨念智力，九者、死生智力，十者、漏盡智力。如是十種如來智力，當知廣如十力經說。

當知此中，諸有所言、所說、所宣，一切如實皆無虛妄，故名如來。淨不淨果非不平等，如實轉因，是名為處，亦名建立、亦名為依、亦名為起。淨不淨果不平等因，與上相違，是名非處。遠離一切增上慢智，說名如實。若一切智、若無滯智、若清淨智，當知說名遠離一切增上慢智。如是一切智等諸句，當知如前最極無上菩提品說。數之次第最居其首，故名第一。以無上故，與一切種饒益一切有情功能具相應故，畢竟勝伏一切魔怨大威力故，說名為力。攝受如實圓證因故，如其所欲皆能現行自在轉故，說名成就最上涅槃。以無上故，說名為大。八支聖道所證得故，遠離一切災患畏故，名仙尊位。能自了知自所證故，說名自知。既自證已，由哀愍心，廣為有情等開示故，名轉梵輪。何以故？謂諸如來有是增語，說名為梵，名為寂靜，亦名清涼。最初能轉，從此已後餘復為餘，如是展轉梵所推運，周旋一切有情眾中，故名梵輪。自顯墮在最上施設無上大師圓滿攝故；能說彼道對治一切餘邪道故；於道怨敵異論現前無怯弱故；為欲勝伏一切他論，宣揚廣大無上論故；名大眾中正師子吼。

以要言之，當知此中顯發、辯了、施設、開示自利行滿，利他行滿，自利利他圓滿不共。復有異門。此中略義，謂所應得得勝方便。此勝方便，一切眾會隨所樂欲，或天或人一切皆從我所獲得此勝方便。如病除愈，當知此顯自知已得大安隱處。如彼疾病除愈方便，當知此顯轉於梵輪。如遮一切邪醫，自稱顯已決定能愈眾疾，當知此顯於大眾中正師子吼。

若有諸業已作、已增、已滅，名為過去。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滅，亦非正作，而是當作，名為未來。若有諸業非是已作、已增、已滅，而是正作、正造、正為，名為現在。如是諸業品類差別復有三種。所謂身業、語業、意業。法受分別復有四種，如前廣說。謂有法受得現世樂，後苦異熟，乃至廣說。又此諸業現法當來有益無益加行差別，如應當知。若所造業依此方所，是名為處。若所造業以有情數、非有情數為所依事，是名為事。若所造業以不善根、或以善根為因緣起，是名為因。若所造業感愛非愛過失功德相應諸果，是名異熟。

如是略說一切時分、一切品類、一切分位加行差別、一切方所、一切依處、一切因緣、一切過患及與功德。於此一切種類差別，皆如實知。是名如來自業智力。除此無有若過若增。

有四靜慮、有八解脫，即由如是靜慮、解脫，心有堪能，心得自在，隨所樂事皆能成辦。若隨彼彼色類差別三摩地相而入定時，當知說名等持、等至。如說世尊隨此色類三摩地相而入定時，如其定心，大光普照一切梵世妙音說法，但聞其聲，都無所見。乃至廣說。如是如來隨欲顯示彼彼事義，或共世間、不共世間，隨此色類三摩地相而入定時，速疾能辦。當知此中，即由靜慮、解脫勢力，心得自在。心自在故，依止於心，隨所樂事一切成辦。齊此名為修靜慮者一切所作，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如來於此靜慮所作一切種類，皆如實知，是故唯說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又若略說此靜慮等有二雜染。一者、為得所未得中障礙雜染，謂無方便善巧加行，及以諸蓋隨一現行。二者、已得所應得中自地雜染，謂煩惱纏及以隨眠。如是清淨復有四種。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又即如是諸靜慮等種種引發假立名字，隨其色類如應安立，是名建立。

又即如是諸靜慮等具證得已，後更勝進修習圓滿，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梗滯，是名清淨。

如來於此，如其未得、如其已得，於所得中，若劣、若勝、若彼假名、若彼所有增進邊際，如是一切皆如實知，故說如來普於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得無上智。

如所成熟修證圓滿，信等五根成軟中上，當知是名諸根勝劣。

若從他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成軟中上愛樂印解，當知是名種種勝解。

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諸聲聞所有種性，或諸獨覺所有種性，或諸如來所有種性，或有種種不定種性，或貪等行差別道理，乃至有情八十千行，當知此中名種種界。

若即如是諸趣入門隨順正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如聲聞地已廣宣說。當知此等名遍趣行。復有異門。謂趣一切五趣之行，當知此等名遍趣行。復有異門。謂依種種黨類差別，更互相違，各各異見、異欲諍論、互相違背諸外道類，即諸沙門、或婆羅門所有諸行；或餘一切品類差別此世他世無罪趣行；當知此等名遍趣行。如迦羅摩經等廣說。

若於種種有情眾中，謂於東方南西北方，種種名字假設安立品類差別。隨先過去所有自體八言說句差別類中，隨念六種略所行行，有無量種宿住隨念。何等名為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性、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何等名為隨言說句六種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

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

由諸世間依憑如是八言說句、六種略行，於自於他起言起說：此是我名，此是彼名。我是剎帝利，彼是剎帝利。我是婆羅門、吠舍、戍達羅，彼是婆羅門、吠舍、戍達羅。此是我母，此是彼母。如說其母，父亦如是。我食如是色類飲食、所謂酪、漿、羹、飯、糜等。彼食如是色類飲食，乃至廣說。我有如是色類興衰差別而轉，彼有如是色類興衰差別而轉。我住如是色類年齒，所謂或少、或中、或老。彼住如是色類年齒，乃至廣說。

唯有爾所隨先過去所有自體八言說句差別類中六種略行，過此無有餘言說句及以略行。是故唯於如是品類發起隨念，更無有增。即於此中，若言說行所有行相，若言說句所有標說，及即於此隨起憶念，是故說言并相、并說皆能隨念。

此中靜慮說名天住。眼依彼故，是彼果故，彼攝受故，名為天眼。是極圓滿、是善清淨靜慮果故，名極清淨。於其中，所有名字皆不相似，是故說言超過於人。欲界天中亦有生得，名相似轉清淨天眼，人中亦無。諸有情類臨欲終沒，名為死時；住在中有，名為生時。趣黑闇者，由二種相，起如是類意生中有，如黑糝光及陰闇夜，故名惡趣。趣明白者，由二種相，起如是類意生中有，如晴明夜及婆羅痾斯極鮮白衣，故名好色。諸惡色者，說名為劣；諸好色者，說名為妙。諸下劣者，名往惡趣；諸勝妙者，名往善趣。所有壞戒及彼等起，說名成就諸身語意三種惡行。有二邪見。謂壞見者所成邪見，誹謗一切；及住彼意異品類者所成邪見，誹謗賢聖。如是皆名謗賢聖者。

由邪見故，計著邪因及以邪果；由此為緣，造作邪業。造邪業故，所有法受或現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現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是故復說起諸邪見業法受因。彼雖成就其餘所有種種善法，而但由此往於惡趣，是故說言由此因緣。名色二種更互乖離，故名身壞。一切死中，如是死者最極下劣，故名極死。為欲開示那落迦想，是故說言墮險惡趣。為欲開示自性體事，是故復須說那落迦。由非法行、不平等行往趣於彼，故名為險。於此趣中，觸諸苦觸，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受諸苦惱平等出現，故名惡趣。墮下分故，大深坑故，難救拔故，甚可悲故，極下賤故，以大綺言常悲怨故，說名為墮。

由能發起上品厭離，是故唯說墮那落迦。當知此中，若由此生、若得生已，受諸苦惱；若受苦已，復起所餘自業所作種種眾苦，如是一切由此諸想之所顯示。

與上相違，隨其所應一切白品，皆當了知。此差別者，善行為先所有諸趣，名為善趣。受極樂故，名樂世界。

一切諸漏所有隨眠無餘永斷，逮得能治勝無漏心、勝無漏慧，是最勝增上心攝、增上慧攝。由漏盡故，說名無漏心、慧解脫。即此心、慧二種解脫，於最後有，說名內證第六神通，由依見道及依修道內所證故。既自證已，如實了知，隨其所欲能為他說，是故說言於現法中自證通慧，具足開覺，我生盡等諸句差別。廣說如後攝異門分，應知其相。

瑜伽師地論卷第四十九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三持究竟瑜伽處建立品第五之二

如是別釋佛十力已，今當總辨。嚙拞南曰：

自性、與分別、不共、亦平等、  
作業、及次第、差別最為後。

如是所說如來十力，所有自性應當了知，所有分別應當了知，所有不共應當了知，所有平等應當了知，所有作業應當了知，所有次第應當了知，所有差別應當了知。由是七相，應知如來十力略義。

云何如來十力自性？謂總五根為其自性。由慧勝故，且說十力慧為自性。所以但言處非處智力，不言信力、不言餘力。如處非處智力，如是餘力，當知亦爾。是名如來十力自性。

云何如來十力分別？謂若略說，由三分別，當知無量。一者、由時分分別。謂於墮在過去、未來及現在世一切所知，隨悟入故。二者、由品類分別。謂於一一諸有為事自相、共相一切行相，隨悟入故。三者、由相續分別。謂於十方一切有情界各各差別一切相續一切事義，隨悟入故。即由如是三種分別，如來十力當知無量。是名如來十力分別。

云何如來十力不共？謂唯如來有此十力，不共一切聲聞、獨覺。是名如來十力不共。

云何如來十力平等？謂此十力，一切如來悉皆平等具足成就，故說平等無有差別。若就如來多所安住，是則如來如是十力展轉差別。謂餘如來多住餘力，其餘如來復住餘力。是名如來十力平等。

云何如來十力作業？謂如來所有處非處智力，於諸因中如實知因，於諸果中如實知果；及能降伏無因、惡因種種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如來所有自業智力，於自所作受用果業如實了知；及能降伏施福移轉種種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

如來所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現三種神變，無到教授所化有情；及能降伏安住種種相違異品怨害諍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如來所有根勝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及能於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如來所有種種勝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品、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其淨勝解令漸增長，不淨勝解令漸捨離。



如來所有種種界智力，於諸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於諸有情能如其根、如其意樂、如其隨眠，依於彼彼趣入門中，無倒教授，如應安立。

此中如來為諸聲聞，依於彼彼趣入門中與正教授，如聲聞地盡一切種無間宣說、顯發、辯了、施設、開示。

云何如來教授一切始業、初業、等持資糧攝受安住欲住其心諸菩薩眾，令心得住？

謂諸如來為無諂曲、恭敬愛重，等持資糧、始業、初業諸菩薩眾，最初施設無倒教授。

如是告言：善男子來！汝當安處遠離臥具獨一無二，於內寂靜如理思惟汝之父母所為立名，或汝親教軌範師等所為立名。如是思惟：我今為有離六處法自性真實，或內、或外、或兩中間，於此有中，如是名想施設假立言說轉耶？汝既如是正思惟已，當於此法都無所得。唯當如是如實了知，但於客法有客想轉。

汝善男子！若於爾時，於自己名唯有客想已生已得；復應在內如理思惟，於汝眼中所有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如是思惟：我此眼中唯二可得，謂此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及此唯事，於中假立名想施設；除此無有若過若增。於此眼中所有制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且非是眼。此唯有事，於中假立眼名想等，當知自性亦非是眼。

何以故？非於此中遠離所立眼名、眼想、眼假施設，少有眼覺而能轉故。若有此事，體是真實，稱名所說，不應於中更待眼名，方有如是眼覺而轉。唯應自性不由聽聞，不由分別彼所立名，但於此事有眼覺轉。然無如是不待名言，覺轉可得。是故此中，唯於客法而有其客眼名、眼想、眼假施設。汝既如是於其內眼如理思惟，復於眼想唯有客想當生當得。

如於其眼，如是於耳鼻舌身等，廣說乃至見聞覺知，已得已求，若已作意隨尋隨伺。以要言之，普於一切諸法想中，唯有客想當生當得。

如是汝於自己身中所有假想，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廣說乃至一切法中所有假想，能盡除遣勤加行道當正攝受。汝由如是一切所知善觀察覺，普於一切諸法想中起唯客想，於一切法所有一切戲論之想數數除遣；以無分別無相之心，唯取義轉，於此事中多修習住。汝若如是，當依如來妙智清淨等持種性，獲得無倒心一境性。如是汝等若於不淨作意思惟，於此作意勿當捨離。若於慈愍，若於緣性緣起，若於界差別，若於阿那波那念，若於初靜慮，廣說乃至若於非想非非想處，無量菩薩靜慮、神通、等持、等至作意思惟，

於此作意勿當捨離。汝若如是修此菩薩無倒作意，漸次乃至當得無上正等菩提，究竟出離。

當知是名一切菩薩遍趣正行。過去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已正施設如是教授；未來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當正施設如是教授；現在如來亦為始業諸菩薩眾，現正施設如是教授。諸聲聞等於此作意勤修習時，亦能速疾得勝通慧。若能於此無倒作意如實通達，便能獲得諸法現觀。

如來所有遍趣行智力，於一切苦能出離行、不出離行如實了知；及令捨離不出離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如來所有宿住隨念智力，於其前際本事本生數數念已，為令所化諸有情類心生厭離、心生淨信，正為宣說；及能降伏執著常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如來所有死生智力，於諸弟子過往遷謝當所受生，能正記莖；及能降伏執著斷論，一切沙門、婆羅門等。如來所有漏盡智力，於自解脫無惑無疑；及能降伏於阿羅漢起增上慢，一切沙門、婆羅門等。是名如來十力作業。

云何如來十力次第？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即便頓得一切十力；頓證得已，後時次第方現在前。謂諸如來初成佛時，先起處非處智力。觀察諸法，建立一切無倒因果。既觀察已。次起自業智力。若有希求即於欲界同分界中可愛殊勝異熟果者，方便為說令其遠離諸不善業，令其現行所有善業。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若諸有情希求世間離欲法者，與其教授，令彼趣向世間離欲，令彼獲得如實之道。次起所餘如來七力。若諸有情希求出世離欲法者，如應為說趣出世間離欲之道。謂於此中，先起根勝劣智力，如實觀察希求出世離欲者根。次起種種勝解智力，如實觀察彼根為先所有意樂。次起種種界智力，如實觀察意樂為先所有隨眠。如是了知彼根、意樂及隨眠已，次起遍趣行智力，如其所應，令於所緣趣入門中而得趣入。次起宿住隨念智力及死生智力，彼由如應所緣趣入門加行攝住心已，淨修行已，為說中道，令其遠離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常斷邊執。為令永斷一切煩惱，從此後起漏盡智力。若有如是正修方便奢摩他力之所任持，雖未永斷一切煩惱，而由獲得不現行故，起不作作增上慢者，令其捨離此增上慢。是名十力一門次第。

復有異門十力次第。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最初發起處非處智力令現在前，普於一切緣生法中，觀察最勝妙法住智。即依如是妙法住智，次起自業智力，觀在家分，由彼彼業種種差別，依在家分曾當現時修證差別。如是觀察在家分已，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觀出家分。謂於如是出家分中，為有能說出苦離苦正道者耶？為無有耶？如是觀已，正知都無。觀諸世

間無有救護，無所歸依。由大悲故，以其佛眼如實觀照一切世間。既觀照已，次起根勝劣智力，現前了知住在世間種種有情，生在世間、長在世間，或有鈍根、或有中根、或有利根。現前知已，便於說法其心趣入。次後如前一切所餘種種勝解智力等事，次第應知。是第二門十力次第。

復有異門十力次第。謂諸如來於其無上正等菩提初證得時，最初發起處非處智力令現在前，觀察一切緣生法界。次起自業智力，即於如是緣生法中，觀察假立有情名想諸有情界，如是有情自造如是色類諸業，還受如是色類諸果。如實觀察如是法界有情界已，次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即為如是諸有情類解脫苦故，示現三種無倒神變而教授之。既教授已，次起餘力，如前次第知根等已，於其正道令趣入已，然後方便令彼有情解脫眾苦。是第三門十力次第。

云何如來十力差別？謂此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處非處智力等與自業智力等，有何差別？若正了知善不善業，能感所有愛非愛果，當知此由處非處智力故。若正了知諸有能造善不善業，即彼能受愛非愛果，而非所餘，當知此由自業智力故。若正了知諸有能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即彼能入靜慮等定，而非所餘，當知此由自業智力故。若正了知即依如是靜慮等定，現三神變，無倒教授所化有情，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若正照取信等俱生相應之心，當知此由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故。若正分別即彼諸根軟中上品種種差別，當知此由根勝劣智力故。若正照取諸根為先，彼彼法中種種意樂，當知此由根勝劣智力故。若正分別即彼意樂種種差別，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即彼意樂，當知分別略有六種。一者、不出離意樂。謂於各別大自在天、那羅延天、梵世間等起信解者所有意樂。二者、出離意樂。謂於三乘起信解者所有意樂。三者、遠清淨意樂。謂安住下品、中品成熟者所有意樂。四者、近清淨意樂。謂安住上品成熟者所有意樂。五者、即於現法得涅槃意樂。謂由聲聞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六者、於當來世得涅槃意樂。謂由大乘所得涅槃起信解者所有意樂。若正照取勝解所起相似種子，當知此由種種勝解智力故。若正照取即彼種子差別分別無量品類，當知此由種種界智力故。又即彼界，當知分別略有四種。一者、本性住種子。二者、先習起種子。三者、可修治種子，謂有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四者、不可修治種子，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種子。若正了知如界種類行跡趣入，當知此由種種界智力故。若正分別即彼行跡一切品類，如是行跡能令離染，如是行跡能令畢竟清淨，如是行跡能令不畢竟清淨，當知此由遍趣行智力故。若如實知前際隨念一切趣因前際俱

行，當知此由遍趣行智力故。若正了知如前分別種種隨順八言說句、六種略行，當知此由宿住隨念智力故。若正了知依於前際有情死生，當知此由宿住隨念智力故。若正觀見後際種種有情死生，當知此由死生智力故。若正了知於自事義未得究竟，有情後際受生相續，當知此由死生智力故。若正了知於自事義已得究竟，心善解脫，於現法中證得涅槃，當知此由漏盡智力故。當知是名如來十力展轉相望，亦有差別，亦無差別。

如來所有四無畏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

謂諸如來，於其四處，在大眾中而自稱歎。

謂所知障永解脫故，於一切種一切法中現等正覺，不共聲聞，是第一處。諸煩惱障永解脫故，證得漏盡共諸聲聞，是第二處。為求解脫諸有情類超過眾苦說出離道，是第三處。即於能出道得為礙，說諸障法應當遠離，是第四處。

如來既於如是四處，如其實義自稱歎已。次後他於自所稱歎前之二處，所有相違身語意業而興謗難；復於後二自稱歎處，所有相違前後乖反墮非理相而興謗難，謂於世間有眼見者、無眼見者、有他心智者、無他心智者，如來於此自稱歎處能為對治諸謗難中，都不見有如實因相。由是因緣，於此四處能自了知，坦然無畏，心無怯劣，無所疑慮，都無驚懼。

又佛大師唯有爾所正應稱歎，謂自利行及利他行俱善圓滿。當知此中，前二稱歎自利行滿，後二稱歎利他行滿。

此中如來，若自稱歎於一切法現等覺故成正等覺，當知正為等趣大乘諸菩薩故。若自稱歎一切漏盡，當知正為等趣聲聞及獨覺乘諸有情故。若復稱歎能出離道及諸障法，當知俱為等趣諸乘諸有情故。如是如來所說經句，謂我為諸菩薩、聲聞說出離道，乃至廣說。諸結集者，於所結集聲聞藏中，除菩薩言；於所結集菩薩藏中，但唯誦此菩薩之言。

如來所有三念住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諸如來，於其長夜有如是欲：如何當令諸有情類，於我善說法毘柰耶無倒行中，如實隨住。如是長夜欲樂法主化御眾時，若所希欲或遂不遂，不生雜染。由三念住略所顯故。此三念住，復由三眾差別建立。云何三眾？若彼一切一向正行，是第一眾；若彼一切一向邪行，是第二眾；若彼眾中一分正行、一分邪行，是第三眾。

如來所有三不護文，如契經說應知其相。謂諸如來以要言之，於一切種鄙惡所作覆藏永斷，由三不護之所顯示。諸阿羅漢由忘念故，於時時間片有無記鄙惡所作，如來於此一切一切皆無所有。是故如來於諸弟子，如所立要，即如自性切切誠勗，顯顯呵擯，時復現行率爾敦逼，於諸弟子無所防慮。所謂勿彼共住多時，知我所行三業

不淨，因於前事意懷不悅，由斯不順乃事乖違，或面譏我，或向他說。

當知如來所有大悲一切種相，皆悉如前供養親近無量品說。當知如是如來大悲無量無上。

云何如來無忘失法？謂諸如來常隨記念，若事、若處、若如、若時有所為作，如來即於此事、此處、此如、此時皆正隨念，是名如來無忘失法。所謂如來普於一切所作事業，普於一切方處差別，普於一切所作方便，普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忘失，常住正念，當知是名無忘失法。

云何如來永害習氣？謂諸如來或於動轉、或於瞻視、或於言論、或於安住，似有煩惱所起作業多不現行，是名如來永害習氣。諸阿羅漢雖斷煩惱，而於動轉、瞻視、言論及安住中，而有種種似有煩惱所起作業。

云何如來一切種妙智？謂諸如來以要言之，於三聚法現等正覺。何等為三？一者、能引有義聚法，二者、能引無義聚法，三者、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當知此中，若諸如來或於能引無義聚法，或於非能引有義聚法非能引無義聚法，總於如是一切法中無顛倒智，是名如來一切種智。若諸如來，於其能引有義聚法一切法中無顛倒智，當知是名如來妙智。即於此中，若一切種智、若妙智，總合為一，名一切種妙智。

如是一切，總名如來百四十種不共佛法。即於此中，諸相、隨好，在菩薩位最後有中，皆已證得極善清淨。若時菩薩坐菩提座，住最後有，於菩薩道菩提資糧極善圓滿，爾時無師修三十七菩提分法，得一剎那名無障礙智三摩地，是其菩薩學道所攝金剛喻定。

從此無間第二剎那，頓得其餘不共佛法。謂如來十力為初，一切種妙智為後，皆極清淨，悉為無上。由得此故，普於一切所知境界，無滯無障、最極清淨無垢智轉。依暫發悟思惟圓滿、意車圓滿，超過一切菩薩行、菩薩地，證入一切如來行、如來地。一切在肉所知障品所有麤重無餘斷故，得勝轉依。如是轉依最為無上。其餘一切乃至最上成滿住中菩薩轉依，當知有上。

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智等、如來智等，云何應知此二差別？

答：如明眼人隔於輕縠觀眾色像，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菩薩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如明眼人無所障隔觀眾色像，如來妙智於一切境，當知亦爾。如畫事業圓布眾彩，唯後妙色未淨修治，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如畫事業圓布眾彩，最後妙色已淨修治，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於微闇中觀見眾色，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離一切闇觀見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遠觀眾色，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如明眼人

近觀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輕瞽眼觀視眾色，到究竟地菩薩妙智，當知亦爾。如極淨眼觀視眾色，如來妙智，當知亦爾。如處胎身，到究竟地諸菩薩身，當知亦爾。如出胎身，諸如來身，當知亦爾。如阿羅漢夢中心行，到究竟地菩薩心行，當知亦爾。如阿羅漢覺時心行，如來心行，當知亦爾。如昧燈體、到究竟地菩薩智體，當知亦爾。如明燈體，如來智體，當知亦爾。是故當知，一切安住到究竟地諸菩薩眾，與諸如來妙智身心有大差別。

如是如來證菩提已，遍於十方一切佛土，普能施作一切佛事。云何名為一切佛事？謂諸如來如來事業、如來所作，略有十種。如是一一如來事業、如來所作，能成無量利有情事。此外無有若過若增。何等為十？謂諸如來最初自現大丈夫身，欲令有情心發淨信。大丈夫身於生淨信為最勝故，是名如來第一作事。如是作事，諸相、隨好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普為一切有情之類，起一切種教授加行，是名如來第二作事。如是作事，四一切種清淨所能成辦。又諸如來能作一切利有情事，能斷一切所生疑惑，是名如來第三作事。如是作事，如來十力所能成辦。由前所說如來十力，於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有堪能故。又於如來所證十力所興問難，唯有如來能知、能見、能解、能了，唯有如來於彼問難能正答故。又諸如來普能降伏一切他論，普能成立一切自論。是名如來第四作事。如是作事，四無所畏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所化有情，於佛教勅若正安住、不正安住，如來於彼心無雜染，是名如來第五作事。如是作事，三種念住所能成辦。又諸如來如自所言，即如是作。是名如來第六作事。如是作事，三種不護所能成辦。又諸如來常以佛眼，於晝夜分遍觀世間，是名如來第七作事。如是作事，如來大悲所能成辦。又諸如來頓於一切一切作事皆無退捨，是名如來第八作事。如是作事，無忘失法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所行儀軌，如實隨轉，無越作用。是名如來第九作事。如是作事，永害習氣所能成辦。又諸如來於其能引無義聚法、於不能引有義聚法、亦不能引無義聚法，簡擇捨離；於其能引有義聚法，為眾宣說、開示、顯發；是名如來第十作事。如是作事，一切種妙智所能成辦。如是如來由前所說百四十種不共佛法，能作如來一切所作一切佛事。如是佛事若廣分別不易可數，乃至俱胝那庾多百千大劫說不能盡。

如是所說諸如來住、諸如來地，名為建立。何以故？依此住此希求品類諸菩薩眾，於菩薩學能正修學，亦依住此而有所證，即依住此普能成辦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是故說此名為建立。又此一切所說佛法，於利他事最為隨順，一切如來是利他事之所顯現，聲聞、獨覺則不如是。是故說名不共佛法。又於如是諸佛法中，自有佛法，聲聞、獨覺一切一切皆所不得。所謂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



切種妙智。自有佛法雖分似得，而一切種皆不圓滿。如來於彼一切一切悉皆證得，於一切種無不圓滿，最極超過，最極殊妙，是故皆說名為不共。

當知此中，獨一有義是不共義。如是圓滿顯示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名菩薩地。具說一切菩薩學道及學道果，一切種教實依處故。又此菩薩地，亦名菩薩藏摩怛理迦，亦名攝大乘，亦名開示壞不壞路，亦名無障智淨根本。

若諸所有天人世間，或天、或人，若諸沙門、婆羅門等，於此所說菩薩地中，起堅信解、樂聞受持、精勤修學、廣為他說，下至書持、供養恭敬、深心愛重所得福聚；以要言之，如薄伽梵於菩薩藏所攝一切微妙經典樂聞等業，宣說、顯了、分別、施設、開示、稱讚所獲福聚，等無有異。何以故？此菩薩地顯示一切菩薩藏中，略標、廣釋諸門攝故。於此地中，能廣開示法毘奈耶，乃至眾多所化有情，於此正法受持讀誦、法隨法行，安住增長廣大勝進；於爾所時，像似正法不得興盛，正法不滅。若於爾時，像似正法當得興盛，即於爾時，能引實義所有正法當速滅沒。

是故於此菩薩地中，起堅信解、樂聞受持，乃至廣說所得福聚無量無邊。

## 本地分中菩薩地第十五第四持次第瑜伽處發正等菩提心 品

如是已說菩薩地義。

云何應知此中次第？

謂諸菩薩要先安住菩薩種性，乃能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既發心已，方正修行自他利行。

於自他利正修行時，得無雜染方便。

無雜染故，得無厭倦方便。

無厭倦故，得諸善根增長方便。

於諸善根得增長已，能證無上正等菩提。又於如是自他利加行無雜染方便、無厭倦方便、善根增長方便，得大菩提中。

將修行時，先於甚深廣大正法安立信解。

立信解已，訪求正法。

求正法已，廣為他說。

亦於正行自能成辦。

於成辦時，若由此、於此、為此應行。

即由此、於此、為此而行。

由此、於此、為此行時，如令福德、智慧增長所應行者，即如是行。福德、智慧既增長已，於不捨離生死方便能正修行。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行生死無雜染行。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於自樂行無著行。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能於無量生死大苦能正修行無厭倦行。  
由於生死無厭倦故，能正訪求種種異論，於一切論得無所畏。  
善知論已，復能了知所應為說、所可宣說、應如是說，由此智故善知世間。  
如是菩薩善知諸論及世間已，復能如理訪求正法。  
既訪求已，堪能善斷一切有情一切疑惑。  
如是堪能斷他疑惑，令自福德展轉增長，福德資糧漸得圓滿；令自智慧亦轉增長，智慧資糧漸得圓滿。  
二種資糧既圓滿已，於諦行相、菩提分法無倒修中，能勤修行。  
於修方便能正了知。  
即持如是正勤所修，迴向大乘般涅槃果，不求聲聞及獨覺乘般涅槃果。  
既得如是方便善巧，能於一切菩薩語言聽聞受持。依修力故，於昔未聞所有諸法一切種相皆能辨了，於陀羅尼無礙辯才皆得圓滿。  
為欲永斷一切障故，精勤修習三解脫門。  
即於此中正修行時，為斷自他一切顛倒增上慢故，勤修正行，如是能於一切種相正行圓滿。  
如是正行得圓滿已，於一切有情及聲聞、獨覺皆為殊勝。  
所謂正行功德殊勝。  
及可稱讚功德殊勝。  
當知此中，正行功德殊勝菩薩，為利自他勤修正行，用利他事以為自事，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由諸菩薩用利他事為自事故，於一切有情起如自己平等之心。  
由起如是平等心故，於諸有情常施恩惠。  
不望其報。  
菩薩如是勤修行時，常於有情發起希望，欲令彼得利益安樂。  
由是利益安樂意樂，常能起作不虛加行。  
當知是名展轉引發正行功德殊勝。  
當知此中，稱讚功德殊勝菩薩，於諸佛所獲得授記，非諸聲聞，亦非獨覺。  
得授記已，便能安住不退轉地。  
安住此中，能於一切決定所作、恒常所作，獲得堅固無忘失法。  
如是堅固無忘失法，諸佛菩薩施設，在於一切有情最上施設。  
普於一切所應作事能無退失。

於未得退亦無退失。無退失時，恒常無間，一切善法運運增長，如明分月。

由諸善法轉增長故，菩薩爾時得名真實，不名相似。

由得真實菩薩名故，於一切種一切有情調伏方便，如實了知。

如實知故，一切安立皆得善巧。

從此尋求、於此尋求、由此尋求。

既尋求已，由此究竟皆正安立，如是名為一切安立皆得善巧。

於諸安立得善巧故，復於教授能得善巧。於其教授得善巧故，復能獲得無量所緣三摩地王。

獲得如是三摩地已，能不唐捐宣說正法種種行相，說正法時皆有勝果。

能於大乘究竟出離。

以依大性而出離故，能攝大乘。

由此復於彼彼大乘出離位中。

得彼彼名。一切菩薩同共此名，一切世間諸佛菩薩皆共安立、皆共稱歎。

當知是名所可稱讚功德殊勝。

由得如是殊勝名故，當知獲得諸菩薩相，諸相所相，成就其相。

如是正行一切種相，在家、出家二分菩薩所能成辦。

於二分中能成辦已，正行堅固，於諸善品獲得一向增上意樂。

如是意樂，或在家品所應攝受，或出家品所應攝受。或於善品能正安立，乃至安住。

從此已上，故作意思受諸有生，於彼生處常得值遇諸佛菩薩。

及能起作一切有情諸饒益事。

恒常無間，蒙佛菩薩無倒教授，任持善品，領受殊勝證得分位。由領受故，於可稱讚攝受殊勝證得分位，能正安處，如己舍宅。

住此位已，能於後後殊勝分位，一切種相覺慧昇進，漸次乃至到於究竟，於其中間不生喜足。

如是昇進，證得究竟，從此不求其餘上地。已到究竟極邊際故，名得無上。

是名菩薩地義次第。

## 本地分中有餘依地第十六

如是已說菩薩地。

云何有餘依地？當知此地有三種相。一者、地施設安立，二者、寂靜施設安立，三者、依施設安立。

云何地施設安立？謂有餘依地，除五地一分，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除一地全，謂無餘依地。所餘諸地，名有餘依地。是名地施設安立。

云何寂靜施設安立？謂由四種寂靜，施設安立有餘依地。一、由苦寂靜故；二、由煩惱寂靜故；三、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四、由捨寂靜故。云何苦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所有當來後有眾苦皆悉永斷，已得遍知。如多羅樹斷截根頂，不復現前。由得當來不生法故，是名苦寂靜。云何煩惱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皆悉永斷。由得畢竟不生法故，是名煩惱寂靜。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煩惱皆悉永盡，不造諸惡，修習諸善，是名不損惱有情寂靜。云何捨寂靜？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於六恒住，恒常無間多分安住。謂眼見色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不喜不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是名捨寂靜。即依如是四種寂靜，說有餘依地最極寂靜、最極清涼，是名寂靜施設安立。

云何依施設安立？謂有八種依。一、施設依，二、攝受依，三、住持依，四、流轉依，五、障礙依，六、苦惱依，七、適悅依，八、後邊依。

云何施設依？謂五取蘊。由依此故，施設我及有情、命者、生者、能養育者、補特伽羅、意生、儒童等，諸想等想假用言說。及依此故，施設如是名字、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等，諸想等想假用言說。云何攝受依？謂七攝受事。即自己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僮僕、朋友、眷屬，七攝受事。如前意地已廣分別。依此了知諸有情類有所攝受。

云何住持依？謂四種食。即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依此故，已生有情住立支持；又能攝養諸求有者。

云何流轉依？謂四種識住及十二緣起。即色趣識住、受趣識住、想趣識住、行趣識住；及無明緣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生緣老死。由依此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生死隨順流轉。

云何障礙依？謂諸天魔。隨有彼彼修善法處，即往其前，為作障礙。

云何苦惱依？謂一切欲界皆名苦惱依。由依此故，令諸有情領受憂苦。

云何適悅依？謂靜慮、等至樂名適悅依。由依此故，諸有情類若即於此現入彼定，若生於彼，長夜領受靜慮、等至所有適悅。

云何後邊依？謂阿羅漢相續諸蘊。由依此故，說諸阿羅漢任持最後身。

問：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住有餘依地，當言與幾種依共相應耶？  
答：當言與一種依一向相應，謂後邊依；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與流轉依、與障礙依，一向全不相應；與所餘依，非相應非不相應。是名依施設安立。

## 本地分中無餘依地第十七

如是已說有餘依地。云何無餘依地？當知此地亦有三相。一者、地施設安立，二者、寂滅施設安立，三者、寂滅異門安立。

云何地施設安立？謂先所除五地一分，當知即此無餘依地所攝。謂無心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

云何寂滅施設安立？謂由二種寂滅，施設安立如是無餘依地。一、由寂靜寂滅故；二、由無損惱寂滅故。云何寂靜寂滅？謂先於有餘依地，獲得觸證四種寂靜；今無餘依涅槃界中，亦有最勝四種寂靜。一、數教寂靜，二、一切依寂靜，三、依依苦寂靜，四、依依苦生疑慮寂靜。

如說：

由無下劣心， 能忍受勤苦，  
彼所趣解脫， 譬如燈盡滅。

云何無損惱寂滅？謂與一切依不相應，違背一切煩惱諸苦流轉，生起轉依所顯真無漏界。如說：苾芻永寂滅，名真安樂住。又如說言：實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亦有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若當無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我終不說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有永出離。由實有無生、無起、無作、無為、無等生起；是故我說有生、有起、有作、有為、有等生起、有永出離。世尊依此密意說言甚深、廣大、無量、無數，是謂寂滅。由於此中所具功德難了知故，名為甚深。極寬博故，名為廣大。無窮盡故，名為無量。數不能數，無二說故，名為無數。云何此中數不能數？謂有非有不可說故，即色離色不可說故，即受離受不可說故，即想離想不可說故，即行離行不可說故，即識離識不可說故。所以者何？由此清淨真如所顯，一向無垢，是名無損惱寂滅。如是二種，總說為一寂滅施設安立。云何寂滅異門施設安立？當知此中，寂滅異門有無量種。謂名為常，亦名為恒，亦名久住，亦名無變，亦名有法，亦名舍宅，亦名洲渚，亦名救護，亦名歸依，亦名所趣，亦名安隱，亦名淡泊，亦名善事，亦名吉祥，亦名無轉，亦名無垢，亦名難見，亦名甘露，

亦名無憂，亦名無沒，亦名無熾，亦名無熱，亦名無病，亦名無動，亦名涅槃，亦名永絕一切戲論。如是等類，應知說名寂滅異門。是名寂滅異門施設安立。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 本地分竟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一

如是已說本地。次說諸地決擇善巧。由此決擇善巧為依、於一切地善能問答。

今當先說五識身地、意地決擇。

問：前說種子依，謂阿賴耶識。

而未說有、有之因緣、廣分別義。

何故不說？何緣知有？廣分別義云何應知？

答：由此建立是佛世尊最深密記，是故不說。

如世尊言：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瀑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復次，嗹陀南曰：

執受、初、明了、 種子、業、身受、

無心定、命終， 無，皆不應理。

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離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最初生起不應道理，有明了性不應道理，有種子性不應道理，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處無心定不應道理，命終時識不應道理。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依止執受不應道理？

由五因故。何等為五？謂阿賴耶識先世所造業行為因，眼等轉識於現在世眾緣為因。如說根及境界、作意力故，諸轉識生，乃至廣說。是名初因。

又六識身，有善不善等性可得。是第二因。

又六識身，無覆無記異熟所攝類不可得。是第三因。

又六識身各別依轉。於彼彼依，彼彼識轉，即彼所依應有執受，餘無執受不應道理。設許執受，亦不應理。識遠離故。是第四因。

又所依止應成數數執受過失。所以者何？由彼眼識於一時轉，一時不轉，餘識亦爾。是第五因。

如是先業及現在緣以為因故，善不善等性可得故，異熟種類不可得故，各別所依諸識轉故，數數執受依止過故，不應道理。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謂有難言：若決定有阿賴耶識，應有二識俱時生起。應告彼言：汝於無過妄生過想，何以

故？容有二識俱時轉故。所以者何？且如有一，俱時欲見乃至欲知，隨有一識最初生起，不應道理。由彼爾時作意無別，根、境亦爾；以何因緣識不俱轉？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與眼等識同行意識明了體性不可得耶？謂或有時憶念過去曾所受境，爾時意識行不明了；非於現境意現行時，得有如是不明了相。是故應許諸識俱轉。或許意識無明了性。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有種子性不應道理？謂六識身展轉異故。所以者何？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非如是相有種子性，應正道理。又彼諸識長時間斷，不應相續長時流轉，是故此亦不應道理。

何故若無諸識俱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謂若略說有四種業。一、了別器業，二、了別依業，三、了別我業，四、了別境業。此諸了別，剎那剎那俱轉可得，是故一識於一剎那有如是等業用差別，不應道理。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身受差別不應道理？謂如有一，或如理思，或不如理；或無思慮，或隨尋伺；或處定心，或不在定；爾時於身諸領受起非一眾多種種差別，彼應無有。然現可得，是故定有阿賴耶識。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處無心定不應道理？謂入無想定、或滅盡定，應如捨命識，離於身，非不離身。如世尊說：當於爾時，識不離身故。

何故若無阿賴耶識，命終時識不應道理？謂臨終時，或從上身分，識漸捨離，冷觸漸起；或從下身分。非彼意識，有時不轉。故知唯有阿賴耶識能執持身。此若捨離，即於身分冷觸可得，身無覺受。意識不爾。是故若無阿賴耶識，不應道理。

復次，嗚陀南曰：

所緣、若相應、更互為緣性、  
與識等俱轉、雜染污還滅。

若略說阿賴耶識，由四種相建立流轉，由一種相建立還滅。云何四相建立流轉？當知建立所緣轉故，建立相應轉故，建立互為緣性轉故，建立識等俱轉轉故。云何一相建立還滅？謂由建立雜染轉故，及由建立彼還滅故。

云何建立所緣轉相？謂若略說，阿賴耶識由於二種所緣境轉。一、由了別內執受故；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了別內執受者，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及諸色根根所依處。此於有色界。若在無色，唯有習氣執受了別。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謂能了別依

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間相。譬如燈焰生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緣外器相生起道理，應知亦爾。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

復次，阿賴耶識緣境無廢，時無變易。從初執受剎那乃至命終，一味了別而轉故。復次，阿賴耶識於所緣境念念生滅，當知剎那相續流轉，非一非常。復次，阿賴耶識，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於無色界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緣無量執受境；於無所有處，緣微細執受境；於非想非非想處，緣極微細執受境。如是了別二種所緣故，於所緣境微細了別故，相似了別故，剎那了別故，了別狹小執受所緣故，了別廣大執受所緣故，了別無量執受所緣故，了別微細執受所緣故，了別極微細執受所緣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所緣轉相。

云何建立相應轉相？謂阿賴耶識與五遍行心相應所恒共相應。謂作意、觸、受、想、思。如是五法亦唯異熟所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亦常一類緣境而轉。又阿賴耶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當知餘心法行相亦爾。如是遍行心所相應故，異熟一類相應故，極微細轉相應故，恒常一類緣境而轉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

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

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故。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殖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與轉識等俱轉轉相？

謂阿賴耶識，或於一時唯與一種轉識俱轉，所謂末那。何以故？由此末那，我見慢等恒共相應思量行相，若有心位、若無心位，常與阿賴耶識一時俱轉，緣阿賴耶識以為境界，執我起慢思量行相。

或於一時與二俱轉，謂末那及意識。或於一時與三俱轉，謂五識身隨一轉時。或於一時與四俱轉。謂五識身隨二轉時。或時乃至與七俱轉，謂五識身和合轉時。又復意識，染污末那以為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又復意識，能緣他境及緣自境。緣他境者，謂緣五識身所緣境界，或頓不頓。緣自境者，謂緣法境。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俱時而轉，此受與轉識相應，依彼而起。謂於人中，若欲界天，若於一分鬼、傍生中，俱生不苦不樂受，與轉識相應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相雜俱轉。若那落迦等中，他所映奪，不苦不樂受與純苦無雜受俱時而轉。當知此受被映奪故，難可了知。如那落迦等中，一向苦受俱轉；如是於下三靜慮地，一向樂受俱轉；於第四靜慮地乃至有頂，一向不苦不樂受俱轉。

復次，阿賴耶識，或於一時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所俱時而轉。

如是阿賴耶識雖與轉識俱時而轉，亦與客受，客善、不善、無記心所俱時而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何以故？由不與彼同緣轉故。如眼識雖與眼根俱轉，然不相應。此亦如是。應知此中，依少分相似道理，故得為喻。

又如諸心所，雖心所性無有差別，然相異故，於一身中一時俱轉，互不相違。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身中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又如於一瀑流，有多波浪一時而轉，互不相違。又如於一清淨鏡面，有多影像一時而轉，互不相違。如是於一阿賴耶識，有多轉識一時俱轉，當知更互亦不相違。

又如一眼識，於一時間，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色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色相。如眼識於眾色，如是耳識於眾聲、鼻識於眾香、舌識於眾味亦爾。又如身識，或於一時，於一事境唯取一類無異觸相；或於一時，頓取非一種種觸相。如是分別意識，於一時間，或取一境相，或取非一種種境相。當知道理亦不相違。

又前說末那恒與阿賴耶識俱轉，乃至未斷，當知常與俱生任運四種煩惱一時相應。謂薩迦耶見、我慢、我愛，及與無明。此四煩惱，若在定地，若不定地，當知恒行，不與善等相違，是有覆無記性。如是阿賴耶識，與轉識俱轉故，與諸受俱轉故，與善等俱轉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俱轉轉相。

云何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謂略說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所以者何？由此識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由能生起器世間故。亦是有情互起根本，一切有情相望互為增上緣

故。所以者何？無有有情與餘有情互相見等時，不生苦樂等更相受用。由此道理，當知有情界互為增上緣。又即此阿賴耶識能持一切法種子故，於現在世是苦諦體，亦是未來苦諦生因，又是現在集諦生因。如是能生有情世間故，能生器世間故，是苦諦體故，能生未來苦諦故，能生現在集諦故，當知阿賴耶識是一切雜染根本。

復次，阿賴耶識所攝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

復次，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又如經說惡叉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

復次，此雜染根本阿賴耶識，修善法故，方得轉滅。

此修善法，若諸異生，以緣轉識為境作意，方便住心，能入最初聖諦現觀。非未見諦者，於諸諦中未得法眼，便能通達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此未見諦者修如是行已，或入聲聞正性離生，或入菩薩正性離生，達一切法真法界已，亦能通達阿賴耶識。當於爾時，能總觀察自內所有一切雜染，亦能了知自身外為相縛所縛，內為麤重縛所縛。

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

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又阿賴耶識，恒為一切麤重所隨；轉依，究竟遠離一切所有麤重。又阿賴耶識是煩惱轉因，聖道不轉因；轉依是煩惱不轉因，聖道轉因。應知但是建立因性，非生因性。又阿賴耶識，令於善、淨無記法中不得自在；轉依，令於一切善、淨無記法中得大自在。

又阿賴耶識斷滅相者，謂由此識正斷滅故，捨二種取，其身雖住，猶如變化。所以者何？當來後有苦因斷故，便捨當來後有之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因永斷故，便捨現法一切雜染所依之取。一切麤重永遠離故，唯有命緣暫時得住。由有此故，契經中言：爾時但受身邊際受、命邊際受。廣說乃至即於現法一切所受究竟滅盡。

如是建立雜染根本故，趣入、通達、修習作意故，建立轉依故，當知建立阿賴耶識雜染還滅相。

如是已依勝義道理，建立心、意、識名義差別；由此道理，於三界等諸心、意、識，一切雜染、清淨道理，應隨決了。餘處所顯心、意、識理，但隨所化有情差別，為嬰兒慧所化權說，方便令彼易得入故。

問：若成就阿賴耶識，亦成就轉識耶？設成就轉識，亦成就阿賴耶識耶？

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阿賴耶識，非轉識。謂無心睡眠、無心悶絕、入無想定、入滅盡定、生無想天。或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住有心位。或有俱成就。謂餘有情住有心位。或有俱不成就。謂阿羅漢、若諸獨覺、不退菩薩，及諸如來入滅盡定，處無餘依般涅槃界。

問：內外諸法自性各別，各住自相，何因緣故，十八界中唯六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建立耶？

答：由六識界，於彼彼念瞬息、須臾、日夜等位速疾轉變，託彼彼緣，依眼等根，緣色等境，用諸心所以為助伴，非一眾多種種生起。由彼彼依之所生故，得彼彼名。如火依附彼彼緣故而得燒然，爾時便得彼彼名數。由諸草木、牛糞、糠粃等為緣故，火方得然，爾時便數名為草火，乃至札火。如是眼、色以為緣故，眼識得生，數名眼識；如是乃至數名意識。廣說應知。餘眼等界，若彼自性從初生已，即彼自性相似生起，展轉相續，究竟隨轉。又一識類，藉彼彼緣，種種差別自性生起。是故識界自性建立，所餘諸界為彼所依、所緣、助伴而得建立。

復次，當辯識身遍知。

問：心清淨行苾芻，由幾種相遍知其心？

答：若略說由三種相。一、雜染愛樂相，二、雜染過患相，三、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

云何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謂心清淨行苾芻作如是念：今我此心於諸雜染長夜愛樂。自知愛樂諸雜染已，便從有貪性出，於離貪性安止其心。爾時其心於離貪性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有貪性中。如從有貪性，如是從有瞋、有癡、下劣、掉舉、不寂靜、散亂性出，廣說乃至從放逸愛樂住性出，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止其心。爾時其心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不能安住，亦不愛樂，更無異緣，唯有速疾還來、趣入、流散、馳騁乃至放逸愛樂性中。

如是名為心清淨行苾芻，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愛樂相已。

此心清淨行苾芻，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



謂作是念：今我此有貪心，能為自害、能為他害、能為俱害，能生現法罪、能生後法罪、能生現法後法罪，又能為緣，生彼所生身心憂苦。如於有貪性，如是乃至於放逸愛樂性，當知亦爾。復作是念：此有貪心乃至放逸愛樂心，有過患故，有疫、有橫、有災、有惱。

如是遍知自心雜染過患相已，復能遍知自心雜染還滅方便善巧相。謂我今不應隨自雜染，有諸過患、有疫、有橫、有災、有惱心自在轉，必令自心隨我勢力自在而轉。彼既如是了知，我今不應隨順自心而轉，當令自心隨我轉已，數數思擇，令有貪心捨有貪性，無貪性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如是乃至令捨放逸愛樂住性，乃至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安住愛樂，又復於彼見勝功德。彼多安住如是行已，爾時其心不由思擇，於常勤修習諸善法中，自然安住愛樂；於前雜染愛樂性中，深生厭責。

由此因緣，心清淨行苾芻，如實了知自心雜染愛樂速疾迴轉無譬喻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有過患性，又能善知如是雜染心還滅方便。由如是故，心清淨行苾芻，速能證得無上心清淨性，所謂諸漏永盡。

復次，當辯心善巧差別及心轉善巧差別。謂依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心善巧差別；依依他起自性，當知心轉善巧差別。

復次，若能善巧熏修心者，得二勝利。一、於果時觸證安樂，二、於因時自在而轉。復次，心混濁者有三過失。一、不如理作意過失，二、隨眠過失，三、起纏過失。

問：如世尊言：唯當於心深善勇猛如理觀察。念住中說：要當於身住身循觀，乃至於法住法循觀。此何密意？

答：為顯四念住唯觀察心故。謂觀心執受、觀心領納、觀心了別、觀心染淨。唯為觀察心所執受、心所領納、心了別境、心染淨故，說四念住。

復次，有諸苾芻住三種住、行六正行，於大師教多有所作。謂住解脫住、住解脫門住，及住能引解脫門法住。行無間行、行善受思惟行、行修所引善根生起行、行離諸愛味簡擇諦行、行即於此無增上慢行、行正清淨受用行。復次，有二種捨施。一、受者捨施，二、施者捨施。施果亦有二種。一、得大財富，二、得此等流受用勝解。

復次，當辨證成道理。

問：依何道理，應知宣說唯從未來非實非有諸行相生？

答：若未來法行相實有而得生者，此法為轉而說生耶？謂從未來世處，轉向現在世處。為死生耶？謂未來世死，生現在世。為彼為緣而得生耶？謂於未來法住不變，用彼為緣，於現在世有餘法生。為

有業用而說生耶？謂於未來本無業用，至現在世方有業用。為圓滿相而說生耶？謂於未來相未圓滿，至現在世相乃圓滿。為由異相而說生耶？謂於未來，有未來分及有因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來至現在，有現在分及有果分，由此二種其相有異。如是六種諸法生起，皆不應理。

何以故？非無方無處法，有從異方轉趣異方義。亦非未生未已生法，而有死義。若彼為緣而得生者，便異法生，非未來生，此於未來便為未有。又一切法，第一義中無作用故，業用離相異不可得，唯即於相而假建立。設有異者，未來、現在同實有相，唯說現在獨有業用，理不可得。又此業用，便應本無而今得生。又與世尊微妙言說即成相違。如說：諸行非常、非恒。汝顯諸行業用無常，由此義故行應是常又，等於一相。若相異分得是有者，相之異分何故不有。又相異分本無今有，相之異分何故不成本無今有。又離色等一切行相，餘未來分必不可得。又應未來無有果相，現在方有果相生起。如是已辨證成道理。依此道理，應知宣說未來諸法一切行相非實非有，本無今有。

如於未來，如是過去，隨其所應，由此道理，當知宣說非實非有。復次，過去行云何？謂相已滅沒，自性已捨。現在行云何？謂相未滅沒，自性未捨，生時暫住。未來行云何？謂因現有，自相未生，未得自性。

問：若彼諸行未來本無而得生者，空華、兔角、石女兒等何故不生？答：由空華等無生因故。一切諸行各各差別，定有生因。問：若一切行各各差別有生因者，何因緣故，諸行俱時不頓生耶？答：諸行雖有各別生因，然必待緣方得生起。若彼彼行生緣現前，彼彼行因生彼彼行。是故諸行雖現有因，然無俱時頓生起過。

復次，此中云何名諸行因？何等名緣？謂薄伽梵說：諸行生緣略有四種。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之三種，唯緣非因。

云何因緣？

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心所等種子。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

復次，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種子所隨逐者，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定，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是故當知，心心所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隨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為緣，色法更生。

復次，若諸異生由世間道入初靜慮，若得生彼，爾時欲界諸染污法及餘欲界諸法種子，但被損伏，不能永害。何以故？由此異生從彼定退，欲界染法復現前故；從初靜慮沒已，復還生欲界故。

復次，損伏略有三種。一、遠離損伏，二、厭患損伏，三、奢摩他損伏。云何遠離損伏？謂如有一，棄捨家法，趣於非家，遠離種種受用欲具，受持禁戒。於所受持遠離禁戒，親近、修習、若多修習。由親近、修習、多修習相續不斷故，於諸欲具心不趣入、心不流散、心不安住、心不愛樂，亦不發起彼增上力緣彼境界所起煩惱。如是名為遠離損伏。云何厭患損伏？謂如有一，或由過患想，或由不淨想，或由青瘀等想，或由隨一如理作意，如是如是厭患諸欲。雖未離欲，然於諸欲修厭逆故，心不趣入，乃至廣說。如是名為厭患損伏。云何奢摩他損伏？謂如有一，由世間道得離欲界欲，或離色界欲。彼由奢摩他任持心相續故，於欲色中心不趣入，乃至廣說。如是名為奢摩他損伏。

若聖弟子，由出世道離欲界欲，乃至具得離三界欲，爾時一切三界染污諸法種子皆悉永害。何以故？由聖弟子於現法中，不復堪任從離欲退，更起下地煩惱現前；或生上地，亦不堪任從彼沒已還生下地。如穀麥等諸外種子，安置空廂，或於乾器，雖不生芽，非不種子。若火所損，爾時畢竟不成種子。內法種子損伏、永害，道理亦爾。

若聖弟子將入無餘涅槃界時，所有一切善及無記諸法種子皆被損害。由染污法種子滅故，不復能感當來異熟果，亦不復能生自類果。當知是名第四損伏。所謂永害助伴損伏。

復次，具縛者所有心起，若樂俱行、或苦俱行、或不苦不樂俱行，此一切心皆樂種子、苦種子、不苦不樂種子之所隨逐。若起善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善種子、染污種子、無記種子之所隨逐。又諸有學不具縛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或出世心、或染污心、或無記心，此一切心皆為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種子之所隨逐。由未斷故，有時得生，亦為所餘諸法種子之所隨逐。又諸無學一切煩惱已永斷者所有心生，若世間善心、若出世心、若無記心，此一切心皆已永離染法種子，但為一切善、無記法種子隨逐相續而生。

復次，此所建立種子道理，當知且依未建立阿賴耶識聖教而說。若已建立阿賴耶識，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

問：如世尊言：我說阿羅漢苾芻，於四種增上心法現法安樂住中，隨一而退。若彼一切染污種子皆已永害，云何復起下地煩惱？若不復起，彼云何退？

答：退有二種。一者、斷退，二者、住退。言斷退者，唯是異生。言住退者，是諸聖者，亦是異生。若世間道斷諸煩惱復起現前，當知爾時斷退故退，亦是住退。若出世道斷煩惱已，心營世務，不專修習如理作意，由此不能於其中間現法樂住數起現前。如先所得，後亦如是。然其下地已斷煩惱不復現前，如是名為住退故退，非是斷退。又若已斷一切煩惱成阿羅漢，而彼一切染法種子未永害者，云何名為心善解脫阿羅漢果諸漏永盡。若已永害，於相續中永無一切染法種子，尚不應起不正思惟，況諸煩惱。是故當知由出世道斷煩惱者，定無有退。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一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二

復次，云何等無間緣？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亦名意處、亦名眼界。

云何所緣緣？謂五識身，以色等五境，如其次第為所緣緣。若意識，以一切內外十二處為所緣緣。

云何增上緣？謂眼等處，為眼識等俱生增上緣。若作意於所緣境，為諸識引發增上緣。若諸心心所，展轉互為俱生增上緣。若淨不淨業，與後愛非愛果及異熟果，為先所作增上緣。若田、糞水等，與諸苗稼，為成辦增上緣。若彼彼工巧智，與彼彼世間工巧業處，為工業增上緣。

復次，是四緣中，因緣一種望所生法，能為生因，餘三種緣望所生法，當知但為方便因。是故彼彼諸行生方便緣現在前時，彼彼諸行種子便能生起彼彼諸行，是故諸行無有同時頓生起義。當知依止如是四緣建立十因，如菩薩地等中已說。

問：如世尊言：過去諸行為緣生意，未來諸行為緣生意。過去、未來諸行非有，何故世尊宣說彼行為緣生意？若意亦緣非有事境而得生者，云何不違微妙言說？如世尊言：由二種緣諸識得生。何等為二？謂眼及色，如是廣說乃至意、法。

答：由能執持諸五識身所不行義，故佛世尊假說名法。是故說言：緣意及法，意識得生。

問：何因緣故，知佛世尊有是密意？

答：由彼意識亦緣去來識為境界世現可得，非彼境識法處所攝。又有性者，安立有義、能持有義；若無性者，安立無義、能持無義；故皆名法。由彼意識，於有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於無性義，若由此義而得安立，即以此義起識了別。若於二種不由二義起了別者，不應說意緣一切義、取一切義。設作是說，便應違害自悉彈多。又不應言：如其所有，非有亦爾，是如理說。是故意識，如去來事非實有相，緣彼為境。由此故知意識亦緣非有為境。

復有廣大言論道理，由此證知有緣無識。謂如世尊微妙言說：若內、若外及二中間都無有我。此我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

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此名第一言論道理。

又於色香味觸，如是如是生起變異所安立中，施設飲食、車乘、衣服、嚴具、室宅、軍林等事。此飲食等，離色香等都無所有。此無有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自相觀識非不緣彼境界而轉。是名第二言論道理。

又撥一切都無所有邪見，謂無施、無愛、亦無祠祀，廣說如前。若施、愛、祠等無性是有，即如是見應非邪見。何以故？彼如實見、如實說故。此若是無，諸邪見者緣此境界，識應不轉。是名第三言論道理。

又諸行中，無常、無恒、無不變易。此諸行中，常、恒、不變無性，非有為攝、非無為攝，共相觀識非不緣此境界而轉。若緣此境識不轉者，便於諸行常、恒、不變無性之中，不能如實智慧觀察。若不觀察，應不生厭；若不生厭，應不離欲；若不離欲，應無解脫；若無解脫，應無永盡究竟涅槃。若有此理，一切有情應皆究竟隨逐雜染，無出離期。是名第四言論道理。

又未來行尚無有生，何況有滅！然聖弟子於未來行，非不隨觀生滅而住。是名第五言論道理。

由此證有緣無意識。復有所餘如是種類言論道理，證成定有緣無之識，如應當知。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業。若過去業體是無者，不應今時有一領納有損害受，或復不應有一領納無損害受。此何密意？

答：過去生中淨不淨業已起、已滅，能感當來愛不愛果。此業種子攝受熏習，於行相續展轉不斷。世尊為顯如是相續，是故說言有過去業。又佛世尊觀二義故，作如是說。一、為遮止不平等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從大自在、帝釋、梵王、自性、丈夫及所餘等，一切有情淨不淨轉。二、為遮止一切無因論者意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見都無有因。一切有情淨不淨轉。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顧戀住；有未來行，於彼行中，我具多聞聖弟子眾無希望住。此何密意？

答：過去諸行，與果故有；未來諸行，攝因故有。所以者何？現在諸行三相所顯：一、是過去果性故；二、是未來因性故；三、自相相續不斷故。為顯此理，故佛世尊說如是言。又觀二義，故作是說。一、為遮斷於去來法實有執故，顯此道理。謂若去來諸行性相是實有者，不應由彼去來之性說言是有。二、為遮斷撥無執故，顯此道理。謂彼妄計：如去來世，現在亦爾，都無所有。

問：如世尊言：有過去界、有未來界、有現在界。此何密意？



答：若已與果種子相續，名過去界；若未與果，當來種子相續，名未來界；若未與果，現在種子相續，名現在界。當知此中如是密意。若苾芻等於如是種子相續中而得善巧，名於彼彼一切法中證得無量種種自性諸界善巧。

復次，云何應知生、老、住、無常離色等蘊無別實有？

謂已遮未來諸行實有性，當知亦遮生實有性。所以者何？未來世生自無所有，云何能生所餘諸行。

亦非現在生能生現在諸行。由此生相有差別名，所謂諸行若生、若起、若現在性，離此差別，生之異相定不可得。諸聰慧者不應說言：即由現在令彼諸行成現在性。所以者何？若作是說：生生諸行。當知義顯即現在性能成現在。

又一切法各各別有自種子因，何須計有異生能生。又此生相，為即諸行生耶？為是諸行生因耶？

若即諸行生者，計此生相能生諸行，由有生故，諸行得生，不應道理。若是諸行生因者，諸行生時於一一行便有二生。謂生能生，不應道理。

如生，如是，老、住、無常，由此道理如應當知。故知生等於諸行中假施設有。由有因故，諸行非本。自相始起，說名為生。後起諸行與前差別，說名為老。即彼諸行生位暫停，說名為住。生剎那後諸行相盡，說名為滅，亦名無常。

問：若有為法，生、老、住、滅四有為相具足可得，何故世尊但說三種，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答：由一切行三世所顯故。從未來世本無而生。是故世尊由未來世，於有為法說生有為相。彼既生已落謝過去，是故世尊由過去世，於有為法說滅有為相。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所以者何？唯現在時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是故世尊由現在世，於有為法總說住、異為一有為相。

問：佛聖弟子應觀有為具足三相，何故但說聖弟子眾於諸蘊中隨觀生滅而住，不說隨觀住異性耶？

答：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是故二相合為一分，建立生品，即說隨觀一生相住；於第二分建立滅品，即說隨觀一滅相住。又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今於此中但說此相。謂於諸行中觀無常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故但思惟無常性相。無常性相，本無今有、有已還無所顯。本無今有，是名為生；有已還無，是名為滅。

復次，生差別有多種。謂剎那生、相續生、增長生、心差別生、不可愛生、可愛生、下劣生、處中生、勝妙生、有上生、無上生。此中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若具諸結、或不具結，從彼彼有情聚沒，往彼彼有情聚諸蘊續生，名相續生。若從嬰孩、童子

等位，乃至往趣衰老等位，名增長生。若緣彼彼境界，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非一眾多種種心起，或樂相應、或苦相應、或不苦不樂相應，或有貪心、或離貪心，廣說乃至或善解脫心、或不善解脫心。如是名為心差別生。若那落迦、傍生、餓鬼苦趣中生，如是名為非可愛生。若於人天樂趣中生，名可愛生。若於下劣欲界中生，名下劣生。若於處中色界中生，名處中生。若於勝妙無色界生，名勝妙生。復有差別。謂最初入胎者，名下劣生；中二人胎者，名處中生；最後入胎者，名勝妙生。復有差別。謂染污法及染污果生，名下劣生；若諸善法及善果生，名勝妙生；除善不善果無記法，所餘無記法生，名處中生。若依墮界生說，始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生，名有上生。非想非非想處生，名無上生。若依墮續生剎那相續生說，除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諸蘊，餘一切位所有行生，名有上生。若阿羅漢等最後終位所有行生，名無上生。

復次，老差別當知亦有多種，所謂身老、心老、壽老、變壞老、自體轉變老。此中衰變等乃至身壞，廣說如經，是名身老。若樂受相應心變，苦受相應心轉；或善心變，染污心轉；或於可愛事中希望心變，希望不果心轉，是名心老。若於彼彼晝夜、彼彼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數數遷謝，壽量損少，漸漸轉減乃至都盡，是名壽老。若諸富貴興盛退失，無病色力充悅等變，名變壞老。若從善趣增盛聚中自體沒已，往於惡趣下劣聚中自體生起，名自體轉變老。復有一老為緣，能成如上所說一切種老，所謂諸行剎那剎那轉異性老。

復次，住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緣相續住、不散亂住、立軌範住。若已生諸行生時暫停，名剎那住。若諸眾生，於彼彼處彼彼自體，由彼彼食為依止故，乃至壽住；外器世間大劫量住；名相續住。若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若善、不善、無記法等，乃至各別緣現在前，爾所時住，是名緣相續住。若諸定心由三摩地正起現前，名不散亂住。若於彼彼異方、異域、國城、村邏、王都、王宮，若執理家、商估、邑義諸大眾中，古昔軌範建立隨轉，如是名為立軌範住。

復次，無常差別當知亦有多種，謂壞滅無常、生起無常、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當有無常、現墮無常。若一切行生已尋滅，名壞滅無常。若一切行本無今有，名生起無常。若可愛諸行異相行起，名變易無常。若不變壞可愛眾具及增上位離散退失，名散壞無常。即四無常，在未來時，名當有無常。即現在世正現前時，名現墮無常。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墮無常，廣起悲歎愁憤憂悴，然於諸行不能厭離。若諸外道，即於如是

諸無常性多起思惟，少能方便厭患、離欲，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究竟。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

復次，云何得獲成就？謂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由此道理，當知得是假有。若言得是實有，此為是諸行生因？為是諸法不離散因？若是諸行生因者，若從先來未得此法，此既無有，生因之得應常不生。由此亦應畢竟不得。若是諸法不離散因者，一切善、不善、無記法，得既俱有，彼雖相違應頓現行。是故二種俱不應理。又生因者，所謂各別緣所攝受諸法自種。不離散因者，謂由餘緣現在前故，餘緣離散。若於引發緣中，勢力自在，假立為得。以此自在為依止故，所有士夫補特伽羅。雖彼彼法已起、已滅，若欲希彼復現在前，便能速疾引發諸緣，令得生起，是故亦說此名為得。

當知此得略有三種。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若所有染污法、諸無記法、生得善法，不由功用而現行者，彼諸種子若未為奢摩他之所損伏，若未為聖道之所永害，若不為邪見損伏諸善如斷善根者，如是名為種子成就。所以者何？乃至此種子未被損伏、未被永害，爾時彼染污等法，若現行、若不現行，皆說名成就故。若加行所生善法及一分無記法，生緣所攝受增盛因種子，名自在成就。若現在諸法自相現前轉，名現行成就。

復次，云何命根？謂由先業，於彼彼處所生自體所有住時限量勢分，說名為壽、生氣、命根。

此復多種差別。謂定、不定、隨轉、不隨轉，若少、若多，若有邊際、若無邊際，若自勢力轉、若非自勢力轉。除瞻部洲人壽分量，所餘生處壽量決定。此瞻部洲，或時壽命廣無有量，或時短促，壽量不定。北拘盧洲人壽量隨轉，如決定量畢竟隨轉，無中夭故。餘一切處名不隨轉。瞻部洲人十歲時壽，名為少壽。傍生一分，亦名少壽。所以者何？一分傍生，或一日夜壽量可得；或有一分若二、若三，乃至極多十日十夜壽量可得。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名為多壽，經於八萬大劫數故。阿羅漢等，名有邊際壽。若諸有學於現法中定般涅槃，若諸異生住最後有，亦名有邊際壽。當知所餘，壽無邊際。若阿羅漢等、若諸如來、若諸菩薩，於壽行中延促自在，所有命根，名自勢力轉。當知所餘，名非自勢力轉。

復次，云何眾同分？謂若略說，於彼彼處受生有情，同界，同趣，同生，同類、位、性、形等，由彼彼分互相似性，是名眾同分，亦名有情同分。此中或有，有情由界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界。或有有情，由趣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趣。或有有情，由生同分說名同分。謂同生一生。或有有情，由類同分說名同分。謂同一種

類。或有有情，由分位、體性、容色、形貌、音聲、覆蔽、養命同分說名同分。或有有情，由過失、功德同分說名同分。如殺生者望殺生者，廣說乃至諸邪見者望邪見者；離殺生者望離殺生者，乃至正見者望正見者；從預流者乃至阿羅漢、獨覺望預流等，菩薩望菩薩，如來望如來；如是更互說名同分。

復次，云何異生性？謂三界見所斷法種子唯未永害量，名異生性。此復略有四種。一、無般涅槃法種性所攝，二、聲聞種性之所隨逐，三、獨覺種性之所隨逐，四、如來種性之所隨逐。

復次，云何和合？謂能生彼彼諸法諸因、諸緣，總略為一，說名和合。即此亦名同事因。

又此差別者，或有領受和合，謂六處緣觸，或色等緣、或作意等緣，或觸緣受。或有引生後有和合，謂無明緣行等，受緣愛，愛緣取，廣說乃至生緣老死。或有六處住和合，謂四食及命根。或有工巧處成辦和合，謂工巧智及彼相應業具、士夫作用。或有清淨和合，謂十二種無雜集會，即自他圓滿等。又有世俗和合，謂諸有情依等意樂增上力故，互不相違，無諍無訟，亦不乖離。

復次，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施設、自相施設。由遍分別，為隨言說，唯建立想，是謂名身。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自相施設、所有諸法差別施設，建立功德、過失、雜染、清淨、戲論，是謂句身。云何文身？謂名身、句身所依止性所有字身，是謂文身。

又於一切所知所詮事中，極略相是文，若中是名，若廣是句。若唯依文，但可了達音韻而已，不能了達所有事義。若依止名，便能了達彼彼諸法自性、自相，亦能了達所有音韻，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若依止句，當知一切皆能了達。又此名句文身，當知依五明處分別建立。所謂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世間工巧事業處明。

復次，云何流轉？謂諸行因果相續不斷性，是謂流轉。又此流轉差別多種。或有種子流轉，謂有種子不現前諸法。或有自在勢力流轉，謂被損種子現行諸法。或有種果流轉，謂有種子，種不被損現行諸法。或有名流流轉，謂四非色蘊。或有色流流轉，謂諸內外十有色處及與法處所攝諸色。又有欲界流流轉，謂欲纏諸行。又有色界流流轉，謂色纏諸行，又有無色流流轉，謂無色纏諸行。又有樂流流轉，謂樂受及彼所依處。如是苦流流轉、不苦不樂流流轉，當知亦爾。又有善流流轉，謂諸善行。又有不善流流轉，謂諸不善行。又有無記流流轉，謂諸無記行。又有順流流轉，謂順緣起。又有逆流流轉，謂逆緣起。

復次，云何定異？謂無始時來種種因果決定差別無雜亂性，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爾。又此定異差別多種。或有流轉、還滅定

異，謂順逆緣起。或有一切法定異，謂一切法十二處攝，無過無增。或有領受定異，謂一切受三受所攝，無過無增。或有住定異，謂一切內分乃至壽量，一切外分經大劫住。或有形量定異，謂諸有情於彼彼有色生處，所受生身、形量決定，及諸外分四大洲等形量決定。

復次，云何相應？謂彼彼諸法為等言說、為等建立、為等開解諸勝方便，是謂相應。又此相應差別分別有四道理。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此諸道理，當知如聲聞地等已廣分別。

復次，云何勢速？謂諸行生滅相應速運轉性，是謂勢速。又此勢速差別多種。或有諸行流轉勢速，謂諸行生滅性。或有地行有情輕健勢速，謂人、象、馬等。或有空行有情勢速，謂諸飛禽、空行藥叉及諸天等。或有言音勢速，謂詞韻捷利。或有流潤勢速，謂江河等迅速流注。或有燒然勢速，謂火焚燎，猛焰颯轉。或有引發勢速，謂放箭、轉丸等。或有智慧勢速，謂修觀者簡擇所知迅速慧性。或有神通勢速，謂大神通者所有運身意勢等速疾神通。

復次，云何次第？謂於各別行相續中，前後次第一一隨轉，是謂次第。又此次第差別多種。或有流轉次第，謂無明緣行，廣說乃至生緣老死。或有還滅次第，謂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生滅故老死滅。或有在家、出家行住次第。謂陵旦而起，澡飾其身，被帶衣服，修營事業，調暢沐浴，塗飾香鬢，習近食飲，方乃寢息，是在家者行住次第。若整衣服，為乞食故入聚落等巡次而行，受如法食，還出安坐，食訖澡手，盪鉢，洗足，入空閑室讀誦經典，如理思惟。晝則宴坐、經行，淨修其心，斷滅諸障；至夜中分，少當寢息；於夜後分，速復還起，整服治身，歸所習業。是出家者行住次第。或入僧中，隨其長幼修和敬業，敷設床座，次第受籌，分其臥具、處所、利養及營事業。或有增長次第，謂嬰孩、童子等八位次第生起。或有現觀次第，謂於苦等四聖諦中次第現觀。或有人定次第，謂次第入九次第定。或有修學次第，謂增上戒學為依，次生增上心學；增上心學為依，後生增上慧學。

復次，云何時？謂由日輪出沒增上力故，安立顯示時節差別；又由諸行生滅增上力故，安立顯示世位差別；總說名時。此時差別復有多種。謂時、年、月、半月、晝、夜、剎那、臘縛、牟呼栗多等位，及與過去、未來、現在。

復次，云何數？謂安立顯示各別事物計算數量差別，是名為數。此數差別復有多種。謂一數、二數，從此已去皆名多數。又數邊際名阿僧企耶，自此已去，一切算數所不能轉，是故數之邊際名不可數。

復次，種子云何？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

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何以故？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搗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問：前已說損伏染法種子，善法種子損伏云何？答：若常殷重習善相違諸染污法，是初損伏。若執取邪見、多習邪見如諸外道，是第二損伏。若多修習邪見誹謗，如斷善根者，是第三損伏。若能永害染法種子，如前已說，是第四損伏。

復次，若略說一切種子，當知有九種。一、已與果，二、未與果，三、果正現前，四、果不現前，五、軟品，六、中品，七、上品，八、被損伏，九、不被損伏。若已與果，此名果正現前；若果正現前，此名已與果。若未與果，此名果不現前；若果不現前，此名未與果。若住本性，名軟品；若修、若練善不善法未到究竟，名中品；若修、若練已到究竟，名上品。損及不損，如前應知。

復次，我當略說安立種子。云何略說安立種子？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即此亦名遍行麤重。

問：若此習氣攝一切種子，復名遍行麤重者，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麤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

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

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所以者何？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

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是故無過。若出世間諸法生已，即便隨轉，當知由轉依力所任持故。然此轉依與阿賴耶識互相違反，對治阿賴耶識，名無漏界，離諸戲論。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二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

復次，云何表業？謂略有三種。一、染污，二、善，三、無記。若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污表業。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若諸威儀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若有不欲表示於他，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污、無記法現行意表業，名意表業。

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表業；唯有語音，名語表業；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何以故？由一切行皆剎那故，從其餘方徙至餘方，不應道理。又離唯諸行生，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假有。

復次，若有生不律儀家，有所了別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運增長。

復次，此邪惡願思，恒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能受彼業、能發彼業。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處相續中現在轉時，名不律儀者。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此中，若於惡業後不愛果，不信、不解、亦不隨入，是名不信。若隨所欲，於彼惡業熹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是名懈怠。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是名忘念。若散亂染污心相續，不安住轉，是名散亂。若顛倒心相續而轉，於諸過失見勝功德，是名惡慧。由惡尸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名惡戒者。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

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此中或有由他、由自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若苾芻律儀非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

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毘柰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

問：若除苾芻律儀，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何因緣故復從他受？

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為強勝。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又若起心往趣師所，懇懃勸請，方便發起禮敬等業，以正威儀在師前住，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是名身表、語表業。意表業者，謂二前行。若自然受者，唯有意表業。

若遠離思與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俱行，說名律儀。

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行。如是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

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恒與彼種子俱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即由五根所攝善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違越所受，當墮惡趣。是名防護律儀。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蠲除憂悔，後堅守護所受律儀，是名還引律儀。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

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缺犯以為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當知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缺犯，又復依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此即名為聖所愛戒。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儀。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不由所治斷勝故勝。

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三、清淨律儀。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上三通受、持二，靜慮、無漏是清淨攝。

問：何故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三種律儀？

答：由三因故。謂佛所化有三種類，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或有能行離惡行行，非離欲行；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依初所化類，建立苾芻律儀。依第二所化類，建立近事律儀。何以故？非居家迫迮，現處塵俗，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眾學處。依第三所化類，建立近住律儀。何以故？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但當勸進攝受二因，勿彼自謂重擔所鎮。謂前三支修離惡行，其後四支修離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

問：苾芻、近事、近住律儀，當知各由幾支所攝？

答：苾芻律儀四支所攝。何等為四？一、受具足支，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若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鹿學處。是名受具足支。由具此支故，名初苾芻具苾芻戒。自此以後，於毘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眾多學處，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何等為三？一、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二、違越所受重修行支，三、不越所受支。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遠離妄語，是第二支。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三支。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何等為五？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重修行支，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五、不壞正念支。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是名初支。離非梵行，是第二支。所以者何？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不自損害；亦不

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遠離妄語，是第三支。除離諸酒眾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何以故？由歌舞伎樂塗冠香鬢、昇高大床、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時堅守正念。遠離諸酒眾放逸處，是第五支。何以故？彼雖安住正憶念支，謂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為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今於此中，若苾芻尼律儀，若正學、勤策、勤策女律儀，皆在出家品所攝故，當知攝屬苾芻律儀。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所顯故，當知攝屬近事律儀。

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眾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眾律儀。

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非於近住律儀耶？

答：由彼勤策在出家眾攝。夫出家者，於二種處極非淨妙。一者、墮欲樂邊，嬉戲、嚴身、所行、所受皆隨所樂。二者、蓄積財寶。為除斷初非淨妙處，施設遠離歌舞伎樂乃至非時而食。為斷第二非淨妙處，施設遠離執受金銀。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又最勝故。

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遠離歌舞伎樂及塗冠香鬢制立二支，於近住律儀中合為一支耶？

答：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諸出家者極不如法。是故於在家者，就輕總制為一學處。云何令彼若暫違犯，尋自懇責，合一發露，不由二種。諸出家者，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為兩支。云何令彼若起違犯，便自懇責，二種發露，不但由一。

問：何故不許扇搥迦、半擇迦出家及受具足戒耶？

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眾中，便參女過；若置苾芻尼眾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眾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又彼眾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

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

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眾。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

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

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謂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非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

問：諸有律儀，若由自受、若由他受、若從他受、若自然受，如是我所受律儀所獲福德，為有勝劣差別不耶？

答：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當知無有差別。

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

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為護他故。

若有為王之所逼錄，或為強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眾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彼由如是諂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為意樂損害。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

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為依止損害。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

若扇搥迦及半擇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當知因緣如前已說。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為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呪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搥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

若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為授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

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是

名繫屬於他，不應為授具戒。

若變化者，為護他故，不應為授具戒。所以者何？或有龍等為受法故，自化己身為苾芻像，求受具戒。若便為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為隨護他，不應為彼受具足戒。

由此六因，不應授彼苾芻律儀。

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鄔波陀耶、住清淨戒圓滿僧眾。

問：由幾因緣，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

答：略由二因。一、意樂損害故；二、男形損害故。若意樂損害者，當知一切不應為受。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為受，然不得說名近事男。不說因緣，前已具辯。

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為受。何以故？或有隨他轉故，或有為得財利恭敬，詐稱欲受近住律儀，然彼實無求受意樂，當知是名意樂損害。

若無如所說不應受因緣，當知應受如前所說所有律儀。

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答：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根斷故，或由棄捨眾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若正法毀壞、正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所以者何？由於爾時穢劫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善根斷故，棄捨眾同分故，受已還捨。若正法隱沒時，如苾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眾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復次，云何無想定？

謂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為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無想定。

此是假有，非實物有。

當知差別略有三種。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眾。定當中天。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雖有中夭，而不決定。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感



依身甚為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

復次，云何滅盡定？

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

由止息想作意為先故。

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

此定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

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此定差別略有三種。下品修等，如前已說。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何以故？此中無有慧現行故。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是稽留誑幻處故。

復次，虛空云何？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所以者何？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

復次，云何非擇滅？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遇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若學見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扇搥迦、若半擇迦、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由學見迹、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

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為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如是廣說安立道理，一切當知。

如是已說六種善巧，謂蘊善巧乃至根善巧，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

復次，唵陀南曰：

自性、義、差別、次第、攝、依止。

問：何等是色自性？

答：略有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問：何等是受自性？

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此復二種，若色為依名身受，無色為依名心受。何以故？由前五根皆色性故。

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者，何故眼等非唯是身？

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眼等五根展轉相異。

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非皆身相，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

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為名，此復何過。

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

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所以者何？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故總說二，謂身、心受。又一切受皆領納相。

問：何等是想自性？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想。狹小想者，謂欲塵想。廣大想者，謂色塵想。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塵想。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塵想。即此一切名有相想。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又一切想皆等了相。

問：何等是行自性？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為境隨與，二、為彼合會，三、為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者、善行，二、不善行，三、無記行。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問：何等是識自性？

答：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又識有三種。一、領受差別，二、採境差別，三、分位差別。領受差別有三，採境差別有六，分位差別有三。

如是識蘊差別，總有十八自性應知。是名諸蘊自性。

復次，蘊義云何？為顯何義，建立諸蘊？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遠近。如色，乃至識亦爾。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當知為顯無我性義，建立諸蘊。

復次，云何色蘊差別？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又變礙相是色共相。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此復云何？謂識所託，安危事同，和合生長。又此為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

色。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若識空者，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有對想，三、別異想。色想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取青等相，名為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是名想所行差別。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一、墮下界，謂欲塵色；二、墮中界，謂色塵色。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復次，云何受蘊差別？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五、由出離故。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相者，謂自相及共相。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是名受共相。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生。何等十六？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恚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對觸。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由染淨故，建立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是名受生差別。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受有幾種？誰為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

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是名觀察差別。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想界出離捨根。是名出離差別。

復次，云何想蘊差別？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故；五、由分別故。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相者，自相有六種，如前應知。等了相是共相。是名相差別。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家者能發見倒。是名顛倒差別。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取其相，是名想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

示、建立，是名見倒。無顛倒差別者，謂諸聰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是名無顛倒差別。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境界分別。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妄分別。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復次，云何行蘊差別？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三、由雜染故；四、由清淨故；五、由造作故。由境界者，謂於行蘊立六思身。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由雜染者，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為境隨與等。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三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四

復次，云何識蘊差別？此亦五種應知。一、由安住故；二、由雜染故；三、由所依故；四、由住故；五、由異相故。

云何安住？謂習欲者欲界諸識，執外色塵，名色安住。若清淨天色界諸識，執內名色，名俱安住。無色界識唯執內名，名名安住。是名識安住差別。

云何雜染差別？謂諸愚夫由二種門識被染污。一、於現法中，由受用境界門；二、於後法中，由生老等門。是名識雜染差別。

云何所依差別？謂六所依，諸識隨轉。謂依眼等六處，六識身轉，如世間火，依糠、牛糞、薪札等轉。是名識所依差別。

云何住差別？

謂四識住。如經言：有四依取，以為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住，緣色為境。廣說如經。乃至我終不說此識往於東方乃至四維；然我唯說於現法中，必離欲、影，寂滅、寂靜、清涼、清淨。

如是已顯經中如來所說諸識住相。從此以後，我當宣說此相差別。謂此經中，略顯識住及因緣相，識住、因緣二種邊際，識住、因緣二種寂止。

當知此中，若諸煩惱事，若屬彼煩惱，說名依取。應知此二亦名所緣，所緣性故，有所緣故。

由彼貪愛為煩惱緣，名趣所執事。由貪欲等四種身繫為發業緣，名緣所緣事。

彼二隨眠所隨逐故，名建立事。

若諸異生補特伽羅，未得厭離對治喜愛，由所潤識能取能滿當來內身；由此展轉能取能滿不能棄捨諸異生性；以於內身能取能滿故，於流轉中相續決定，是名為住。餘住因緣，如前應知。

是名略說住及因緣相。

有色界識有來有去，無色界識有死有生。又此二住乃至壽盡。又復此二生長、增益及廣大義，如前應知。齊是名為識住邊際及住因緣邊際。若復異此而施設者，當知唯有文字差別，非義差別，由所餘義境界無故。若他正詰，不知何答，亦由餘義境界無故。或復有能於後自然如理觀察，便自迷悶，謂我愚癡，作如是說。

若聰慧者，於諸色愛乃至行愛所攝貪纏能永斷離，於煩惱分所攝發業四身繫纏亦能永斷。

所以者何？由在家眾，依貪欲、瞋恚二繫發起諸業，攝受境界為因故，損害有情為因故。

若出家眾，依戒禁取、此實執取二繫發起諸業，以戒禁取猶如貪欲，求生天故；此實執取猶如瞋恚，**謗**涅槃故。

當知四身繫唯在意地，分別所生故。

從此以後，由多修習勝對治故，復能永斷貪愛、身繫二種隨眠。

由此斷故，煩惱所緣色、受等境亦不相續，以究竟離繫故。由此所緣不相續故，有隨眠識究竟寂滅，於色、受等諸識住中不復安住，由對治識永清淨故。是名識住因緣寂止。又由當來因緣滅故，於內身分不取不滿，決定無有流轉相續，是名識住寂止。

又復對治所攝淨識，名無所住。由彼因緣故，名不生長。由善修習空解脫門故，名無所為。由善修習無願解脫門故，名為知足。由善修習無相解脫門故，名為安住。如是不生長故，乃至安住故，名極解脫。又於行等都不執著我及我所；由此因緣，色等壞時亦不恐怖。由此相貌，顯彼自體已得清淨。又由彼識永清淨故，不待餘因，任運自然入於寂滅。此識相續究竟斷故，於十方界不復流轉。於命及死不希求故，名永離欲。

又所有受是識樹影，彼於爾時不復有故，名永離影；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故名寂滅。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為寂靜。無學解脫，名曰清涼。餘依永滅，故說清淨。

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所以者何？以必無有獨於識性而起染愛，如於色等。是故唯識不立識住。

是名識蘊由住差別。

云何異相差別？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等，如經廣說乃至不解脫心、極解脫心，是名一門異相差別。

復有約界異相差別。謂欲界有四心，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有三心，亦除不善。無漏有二心，有學及無學。

又欲界善心有二種，謂加行及生得。無覆無記心有四種，異熟生心、威儀路心、工巧處心，及變化心。此唯是生得，謂天、龍、藥叉等。然無修果心。於色界中，無工巧處心，無色界亦爾。當知善心，如下，上亦爾，一切處有。



又有約種異相差別。謂欲界有五心。一、見苦所斷心，二、見集所斷心，三、見滅所斷心，四、見道所斷心，五、修道所斷心。如欲界有五心，如是色、無色界各有五心。并無漏心，總為十六。

初異相心差別義，我當分別。一切有情略有三品。一、未發趣定品；二、雖已發趣，未得定品；三、已得定品。此復二種。一、不清淨，二、極清淨。於初品中，或時起染污心，由貪等纏繞彼心故。或時起善、無記心，由貪等纏暫遠離故。第二品中，或時令心於內靜息。或時失念，於五妙欲其心馳散。或時極靜息故，便為昏沈睡眠纏覆其心。或時為斷彼故，於淨妙境安處其心。或時於彼不正安處，心便掉舉。若正安處，便不掉舉。由沈掉蓋未斷滅故，於彼二品俱不寂靜。由斷滅故，心得寂靜。若由如理作意，已得根本靜慮，名定心；若未得者，名不定心。道究竟故，名善修心；斷究竟故，名極解脫心。與此相違，名不善修心及不解脫心。從定心已來，當知是第三品。是名識蘊異相差別。

復次，云何諸蘊次第？謂說差別。此復五種應知。一、生起所作，二、對治所作，三、流轉所作，四、住所作，五、安立所作。生起所作者，謂眼、色為緣能生眼識，乃至意、法為緣能生意識。此中先說色蘊，次說識蘊。此則是諸心所所依，由依彼故，受等心所生。故次經言：三和故觸，觸緣受等。是名諸蘊生起所作宣說次第。

對治所作者，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說四念住。謂於不淨計淨顛倒、於苦計樂顛倒、於無我計我顛倒、於無常計常顛倒。此中先說色蘊，次說受蘊，次說識蘊，後說想、行二蘊。是名對治所作宣說次第。

流轉所作者，根及境界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由二種蘊受用境界，起諸雜染，謂領納境界及彩畫境界。由一種蘊，造作一切善不善業，於後法中，起生老等一切雜染。一是所染，故最後說。

住所作者，由四識住及識次第而說，是名住所作。

安立所作者，謂諸世間互相見已，先了其色，是故先立色蘊。次由受蘊，知彼進退、或苦或樂，是故次立受蘊。次由想蘊，知彼如是名、如是類、如是性等，是故次立想蘊。次由行蘊，知彼如是愚癡、如是聰叡，是故次立行蘊。後由識蘊安立內我，謂於諸蘊中，安立所了有苦有樂，隨起言說及愚智等。是名諸蘊安立所作宣說次第。

又復依止我眾具事及我事故，應知諸蘊宣說次第。謂我依身，於諸境界受用苦樂；於已於他隨起言說，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性等；此之二種，依法非法方得積集；如是應知我眾具事。當知最後蘊是我事。

復次，色蘊攝幾蘊、幾界、幾處、幾有支、幾處非處、幾根耶？如色蘊，如是乃至識蘊。調色蘊，攝一蘊全，十界、十處全，一界、一處少分，六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七根全。受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一有支全，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五根全，三根少分。想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三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不攝諸根。行蘊，攝一蘊全，一界、一處少分，四有支全，五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六根全，三根少分。識蘊，攝一蘊全，七界全，一處全，一有支全，四有支少分，處非處少分，一根全，三根少分。如是有六種攝，所謂蘊攝乃至根攝。由此相攝道理展轉相攝，如應當知。

復有餘十種攝應當了知。一者、界攝。調諸蘊等各自種子所攝。二者、相攝。調諸蘊等自相、共相所攝。三、種類攝。調諸蘊等遍自種類所攝。四、分位攝。調諸蘊等順樂受等分位所攝。五、不相離攝。調諸蘊等，由一一法及諸助伴攝一切蘊等。六者、時攝。調諸蘊等過去、未來、現在各自相攝。七者、方攝。調諸蘊等在此方轉，或依此生，即此方攝。八者、全攝。調諸蘊等五等所攝。九、少分攝。調諸蘊等各各差別少分所攝。十、勝義攝。調諸蘊等真如相所攝。

如是諸蘊一切攝義總有十六。如蘊，乃至根亦爾。又由三法攝一切法。調色蘊、法界、意處。

復次，依止幾處，色蘊轉耶？依止幾處，名所攝四蘊轉耶？調依止六，處色蘊轉。一、建立處，二、覆藏處，三、資具處，四、根處，五、根住處，六、有威德定所行處。依止七處，名所攝四蘊轉。一、樂欲，二、希望，三、境界，四、尋伺，五、正知，六、清淨方便，七、清淨。諸受用欲者，依止四處；住律儀者、精進行者，依止一處；已得近分定者，依止一處；安住根本定者，依止一處。如是七處，略有四位應知。

復次，我當先說分別色蘊一一別義，然後分別名四蘊義。

云何分別色蘊？嗚陀南曰：

物、極微、生起、安立、與流、業、  
剎那、獨、所行、餘相雜最後。

問：色蘊中眼，幾物所攝？

答：若據相攝，唯有一物。調眼識所依清淨色。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調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若皆據界攝，則有十物。即此七物界及水、火、風界。如眼耳、鼻、舌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調耳、耳識所依清淨色，鼻、鼻識所依清淨色，舌、舌識所依清淨色。餘如前說。若身，當除眼等四。何以故？由遠離彼獨可得故。此相者，調身識所依清淨色。若於外色、香、味、觸

彼所行相中，除一切根，餘一切如前應知。聲及聲界不恒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界，一切處增。

復次，色等所緣境界，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若觸處中所說造色滑乃至勇，當知即於大種分位假施設有。謂於大種清淨性，假立滑性。於大種堅實性，假立重性。於大種不清淨、不堅實性，假立澁性及輕性。於大種不清淨、慢緩性，假立軟性。由水與風和合生故，假立有冷。由闕任持不平等故，假立飢渴及弱力。由無所闕無不平等故，假立強力及飽。由不平等變異錯亂不平等故，假立病。由時分變異不平等故，假立老。由命根變異不平等故，假立死。由血有過患不平等故，假立癢。由惡飲食不平等故，假立悶絕。由地與水和合生故，假立黏。由往來勞倦不平等故，假立疲極。若遠離彼，由平等故，假立憩息。由除垢等離萎頓故，假立勇銳。如是一切，說諸大種總有六位。謂淨不淨位、堅不堅位、慢緩位、和合位、不平等位、平等位。如是六位，復開為八。若八、若六，平等平等。

復次，一切色乃至觸，皆二識所識，謂自識所識及意識所識。或漸、或頓。眼等五根，一意識所識。

復次，色界中無現香、味，然有彼界。何以故？此二皆是段食攝故。由無此二，鼻、舌二識亦無。此就現行說，非就界說。

如是一切色蘊所攝。色中九種是實物有。觸所攝中，四大種是實物有。當知所餘唯是假有。墮法處色亦有二種，謂實有、假有。若有威德定所行境，猶如變化，彼果彼境及彼相應識等境色，是實物有。若律儀色、不律儀色，皆是假有。又定所行色，若依此繫定，即由此繫大種所造。又此定色但是世間，有漏、無漏由定而生，非出世間。由此定色，有戲論行定為因故。又非一切所有定心皆有能生此色功能，唯一類有如能起化。謂不思惟，但由先時作意所引，離諸闇昧，極善清淨明了現前，當知是定乃能生色。若定力勵數數思惟，假勝解力而得見者，當知不能生起此色。又復此色，雖非出世定之所行，然由彼定增上力故，有一能現。當知此事不可思議。問：欲、色二界實物有色，何差別耶？

答：色界諸色清淨最勝，能發光明。又極微細，下地諸根所不行故。又無有苦，依彼諸色苦受不生故。欲界不爾。是名差別。

復次，色蘊略由六相應知。一、自相，二、共相，三、能依所依相屬相，四、受用相，五、業相，六、微細相。自相者，謂地等以堅等為相，眼等以各別清淨色為相。共相者，謂一切色皆變礙相。能依所依相屬相者，大種為所依，造色是能依。受用相者，為內色處有所受用增上力故，外色境界差別而生。或有色聚唯有堅生，或唯

有濕、或唯有煥、或唯有動、或和合生，為欲隨順內諸色處受用差別故。業相者，謂地等諸大種，以依持、攝受、成熟、增長為相。復有餘業，後當廣說。微細相者，謂極微相。

復次，微細性略有三種。一、損減微細性，二、種類微細性，三、心自在轉微細性。

損減微細性者，謂分析諸色至最細位，名曰極微。

種類微細性者，謂風等色及中有色。

心自在轉微細性者，謂色、無色二界諸色。如經說：有等心諸天，曾於人中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隨此修力，住一毛端空量地處，展轉更互不相妨礙。如是等輩，應當思惟觀察色蘊物類差別。

問：諸極微色，由幾種相建立應知？

答：略說由五種相。若廣建立，如本地分。何等為五？一、由分別故；二、由差別故；三、由獨立故；四、由助伴故；五、由無分故。

分別建立者，謂由分別覺慧，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建立極微；非由體有。是故極微無生無滅，亦非色聚集極微成。

差別建立者，略說極微有十五種。謂眼等根有五極微，色等境界亦五極微，地等極微復有四種，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有一。

獨立建立者，謂事極微，建立自相故。

助伴建立者，謂聚極微。所以者何？於一地等極微處所，有餘極微，同聚一處，不相捨離，是故依此立聚極微。

問：何因緣故，諸有對法同處一處，不相捨離，而不說名無對性耶？

答：隨順轉故。由彼展轉相隨順生，不相妨礙。又由如是種類之業增上所感如是而生。何以故？一切色聚，一切色根共受用故。若異此者，一切聚中，非有一切地等諸色不相捨離。若爾，眼等諸識境界便不遍滿一切聚中，如是應無遍滿受用。是故當知，定有諸色同一處所，不相捨離。

又有諸色，或於是處互相妨礙，或於是處不相妨礙，如中有色等。而彼諸色非無對性。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無分建立極微者，謂非彼極微更有餘分，非聚性故。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

問：如是所說五相極微，復有五眼，所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當言幾眼用幾極微為所行境？

答：當言除肉眼、天眼，所餘眼用一切極微為所行境。何以故？以彼天眼，唯取聚色中表、上下、前後、兩邊、若明、若闇，必不能取極微處所，由極微體以慧分析而建立故。

問：何故說極微無生無滅耶？

答：由諸聚色最初生時，全分而生；最後滅時，不至極微位，中間盡滅，猶如水滴。

復由五相，應知名不如理思議極微。

謂於色聚中，有諸極微自性而住，應知名初不如理思議極微。或謂極微有生有滅，或謂極微與餘極微或合或散，或謂眾色於極微量積集而住，或謂極微能生別異眾多色聚，應知名後不如正理思議極微。故應方便以如理思議極微，斷此五種非理思議。

復次，建立極微，當知有五種勝利。謂由分析一合聚色安立方便，於所緣境便能清淨廣大修習，是初勝利。又能漸斷薩迦耶見，是第二勝利。如能漸斷薩迦耶見，如是亦能漸斷憍慢，是第三勝利。又能漸伏諸煩惱纏，是第四勝利。又能速疾除遣諸相，是第五勝利。如是等類，應當如理思惟極微。

復次，略說色物生，當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依止生，二、種子生，三、勢引生，四、攝受生，五、損減生。

云何依止生？謂於所依大種處所，有餘所造色生，故如是說：由四大種造所造色。是同一處攝持彼義。又若於此色積聚中，有彼大種及所造色自相可得，當知此中即有彼法；若於此處，彼法自相都不可得，當知此處無有彼法，是名總建立有非有相。若有說言：於此處所，彼法自相雖不可得，然必有者。今應問彼：此不可得與可得者，為物是等？為不等耶？若物等者，物既是等而不可得，不應道理。若不等者，為即此量說物不等？為據威勢說不等耶？若即此量說不等者，少分自相亦不可得，不應道理。若據威勢說不等者，離彼自相有餘威勢不可得故，不應道理。如是等類，當知名依止生。

云何種子生？謂所有色，各從自種子所生。如堅硬聚，或時遇緣便生流濕；流濕遇緣復生堅硬。不煖生煖，煖復生冷；不動生動，動生不動。如是好色、惡色等差別應知。由如是等雖無自相，然有其界，從彼彼聚，彼彼色法差別而生。如是等類，當知名種子生。

云何勢引生？謂內色根增上力故，外分差別相續而生，謂器世界等。又由先業勢所引故，內諸色處差別而生。又復諸天或現前欲、或不現前欲，及北拘盧洲所有資具，當知多分勢引而生，差別而轉。人中相續生者，唯有器世界。如是等類，當知名勢引生。

云何攝受生？謂遇彼彼攝受緣故，彼彼色法展轉增益勝上而生，猶如水等潤萌芽等。如是等類，名攝受生。

與此相違，應知名損減生。

復次，諸聚色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芑莩、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

問：若一切行皆自種子所生，何因緣故說諸大種造所造色？

答：由彼變異而變異故，彼所建立及任持故。由三因緣大種變異，令所造色變異而轉。一、士夫用故；二、業所作故；三、由勝定故。士夫用者，謂由地大所打觸故，器差別故，田差別故，令所造色變異可得。或由水所潤等，火所熟等，風所燥等，令所造色變異可得。當知是名由彼大種士夫用故，令所造色變異而生。業所作者，隨業勢力，先大種生；後隨彼力，色變異生。是名業所作故。由勝定者，勝定力故，先起大種，然後造色變異而生。當知是名由勝定故大種變異，因此造色變異而生。

復次，略由五緣，所有大種令其異果轉成異果。何等為五？一、大種力故；二、士夫用力故；三、明呪力故；四、神通力故；五、業所作力故。

問：從此沒已，何因、何緣中有色聚續得生耶？

答：當知此色用自種子為因，感生業為緣。

問：何因得知有中有耶？

答：從此沒已，若無所依，諸心心所無有道理轉至餘方故。不應如響，唯惑亂故；不應如影，彼不滅故；亦不應說如取所緣，非行往故，由如是等所說譬喻不應道理，是故當知定有中有。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生起。

復次，色蘊生時，誰為先首據其處所，依此處所餘色轉耶？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

復次，地等諸四大種，隨其次第，麤顯應知。謂地界及果，能持最勝；水、火、風等，流潤、燒然、動搖等業，依止彼故方得流轉。

復次，諸聲纔宣發已，尋即斷滅，故於色聚中不恒相續。又此音聲依質生時，質處及外俱頓可得。隨所聞處，於此處所遍滿頓起，如焰光明，非漸漸生展轉往趣。

復次，風有二種。謂恒相續、不恒相續。諸輪行風，名恒相續；在空行者，名不恒相續。在物行者，名恒攝受。又當知風機關運轉，名恒相續；所餘，當知非恒相續。

問：何等名空界？

答：明闇所攝造色，說名空界。此亦二種。一、恒相續，二、不恒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恒相續；餘不爾處，非恒相續。當知此亦依止色聚。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隙穴攝者，名不清淨。

問：諸長短等所說形色，當言實有，為假有耶？

答：當言假有。何以故？積集而住，故名為形。唯有眾色積集可得，餘形色相不可得故。又必相待。相待之法有自性者，彼法便有雜亂過失。又如車等，彼覺可壞故。



復次，法處所攝勝定果色中，當知唯有顯色等相。何以故？於彼香等生因闕故，又無用故。如是於空行風中無有俱生香等，唯有假合者。又離輪外所發光明，所餘大種及與香等皆不可得。又法處所攝勝定果色，當知此色唯依勝定，不依大種。然從緣彼種類影像三摩地發，故亦說彼大種所造；非依彼生，故名為造。

問：於色蘊中，幾法由有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有對故住？幾法由無見無對故住？

答：一由二種，謂眼所行；餘唯有對；除法處所攝色，當知此色無見無對。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安立。

復次，色蘊由幾種流而相續轉？謂由三種。一、等流流，二、異熟生流，三、長養流。初等流流，復有四種。一、異熟等流流，二、長養等流流，三、變異等流流，四、本性等流流。異熟流者，復有二種。一者、最初，二者、相續。謂業生異熟，及異熟所生。謂即從彼業力所引異熟，後時轉者。長養流者，亦有二種。一、處寬遍長養流，二、相增盛長養流。初長養流，唯色長養；當知由食、睡眠、梵行、等至長養諸色。餘長養流，當知亦由食故、彼所依故、修勝作意故、長時淳熟故而得長養。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又欲界色，具由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色界諸色，不由段食、睡眠、梵行而得長養。又諸色根，當知由二種流而得流轉。以諸色根離異熟、長養相續流外，無別等流流。

問：異熟相續，有時亦有增長廣大可得，何故異熟攝流非即長養耶？

答：由別有長養相續能攝能持異熟等流流故，現有增長等。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三種流。諸心心所有等流流、異熟生流、第二長養所長養流。法處所攝色，無異熟生流；餘如心心所應知。又欲界中，具有內外諸色成熟。於色界中，遠離香、味。又欲界中，諸色根成熟或具不具。於色界中，必具諸根。又諸聲界亦有異熟，非聲。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流義。

復次，色蘊所攝地界能為幾業？乃至風界能為幾業？當知一切皆為五業。謂地界能為打觸變壞業、建立業、與依止業、違損業、攝受業。水界能為流潤業、攝持業、溉灌業、違損業、攝受業。火界能為照了業、成熟業、燒然業、違損業、攝受業。風界能為發動業、隨轉業、消燥業、違損業、攝受業。

又諸大種於所生造色，當知能作五業。謂生起業、依止業、建立業、任持業、增長業。於彼變異生時，能為導首故。變異生已，與彼為處不相捨離，能為依止故。攝受、損害安危共同，能建立彼

故。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能任持。令彼積集增進廣大，故能增長。

問：眼、耳所行善不善色，彼何因緣成善等性，非餘色耶？

答：若略說由軟中上品三種思差別故。一、加行思，二、決定思，三、等起思。由此能起若善不善身語表業。當知上品思為依止故，能發善不善業。

問：依止聚色而有運動，當言與彼異不異耶？

答：當言不異。何以故？於彼處所若生不生、或滅不滅而有運動，皆有過失可得故。

問：有何過失？

答：若言生而有動，便越剎那相；若言不生，便應無動。若言滅者，應與餘等。若言不滅，便越行相。又於異處生起因緣分明可得，是故當知無別運動實物可得。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作業。復次，一切色蘊當言皆是剎那滅性。

何以故？諸行纔生尋即壞滅，現可得故。

又不應謂能生之因即是滅因，其相異故。又法生已，餘停住因不可得故。是故當知一切諸行皆任運滅。由此道理，剎那義成。若謂火等是滅壞因，不應道理。何以故？由彼火等與彼諸行俱生俱滅，現可得故。唯能為彼變異生緣，說有作用。又謂壞滅是壞滅因，不應道理。何以故？與彼俱生不應理故。若彼生時即有壞滅，便成相續斷壞過失。又唯自性滅壞說名為滅，而言能為滅因，不應道理。若言別有滅壞自性，離彼法外別有滅相畢竟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謂火等為滅助伴方能滅者，於燈電等及心心所任運滅中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謂生彼有別別功能，此差別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謂二種於一處所有滅功能，即應二種俱於兩分有滅功能，或無功能，有過失故，不應道理。

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剎那滅義。謂由任運壞滅因故，遮計火等為滅因故，遮計滅相為滅因故，遮計二種為滅因故。

如是等類，盡當了知。又一切行是心果故，當知如心，皆剎那滅。復次，所造色於諸大種，當言有異相耶？當言無異相耶？謂有異相。何以故？異相可得故。此中異相者，謂異根所行故。所以者何？由餘色根能取大種。復由餘根取所造色故。又可運轉、不可運轉，現可得故。謂從眾花，運轉香氣置苜蓿中，世現可得，非彼堅等而可運轉。又變異、不變異，現可得故。謂煎酥等中，有色味等變異差別可得，非彼堅等。是故當知，大種、造色其相有異。若於異相而執為一，於諸大種亦應爾耶？由諸大種其相展轉互相異故。若許爾者，應當唯有一大種耶？是故當知，諸所造色望彼大種，定有異相。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諸大種色獨非獨相。

復次，諸色所攝法，幾是根性？幾是所行性？謂五是根性，六是所行性。

問：何等所行境是根所行耶？

答：若根不壞等，如本地分中已廣說。謂由依處故，或由相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明了、不明了故，或由全事、一分事故。

問：由幾因緣，說諸根壞及不壞耶？

答：由二因緣。一、由羸損故；二、由全壞故。與此相違，當知不壞。又略由四緣，諸根變異。一、由外緣所生。謂由受用攝受、損壞外境界故。或由他輩所損益故。二、由內緣所生。謂由各別不如理作意所生貪等諸纏煩惱故，或由如理作意所生三摩鉢底等故。三、由業緣所生。謂由先業增上緣力，感得端正、醜陋等故。四、由自體變異所生。謂彼諸根自相差別故。

問：由幾因緣，意根壞耶？

答：由四因緣。一、由蓋所作。謂於五蓋中，隨由一蓋覆蔽其心。二、由散亂所作。謂由鬼魅擾亂其心。三、由未證所作。謂彼內心猶未證得靜慮、無色勝品功德，然於其中強發作意。四、由未解所作。謂於多聞、工巧等事心未純熟，強施方便。

云何色等境界望彼諸根名為現前？謂色於眼，非合、非闇、非極細遠、亦非有障，名為現前；要唯有見、有明、無障、在可行處，乃名現前。又於一眼雖闇障色，亦名現前。

聲於耳根，亦必非合、非極細遠，得名現前；有障無障、若明若闇，在可行處，皆名現前。

香、味、觸三，於鼻、舌、身，唯合能取，在可行處，乃名現前所行境界。

若諸天眼，唯照有見，有障無障、若明若闇、若近若遠，皆名現前。然在可行處，非不可行處。

若聖慧眼，一切種色皆是所行。

問：如本地分說六種所行性，此何差別耶？答：初所行性，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第二所行性，謂由三自性自性差別故，相差別故，作用差別故，分位差別故。色相差別者，謂青、黃、赤、白等，乃至廣說。作用差別者，謂有表、無表、律儀、不律儀、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作用。分位差別者，謂可意、不可意色，及順捨處色。聲相差別者，謂執受大種為因、非執受大種為因、執受非執受大種為因。作用差別者，謂語表業。分位差別者，如前應知。香相差別者，謂根、莖、皮、實、華、葉、果香。作用差別者，謂香、味、觸皆無作用。分位差別，如前應知。味相差別者，謂甘苦等。如前已說。觸相差別，亦如前說多種應知。第三所行性，謂東、南、西、北等方維差別應知。第四所行性，謂過去、

未來、現在差別應知。第五所行性，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第六所行性，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

如是等類，是名諸色境界現前差別應知。

云何名為能生作意。謂由所依不壞故、境界現前故，所起能引發心所。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所行相。

復次，在欲界者，依欲界身發起色界大種現前，彼諸大種云何與下界色共住？為異處耶、非異處耶？當言如水處沙，非住異處。如是等類，應當思惟色蘊互相雜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四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

如是已思擇色蘊。我次當說名所攝四無色蘊隨所應建立相。

如本地分立一心相，今先顯示。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又如是言：由一淨心，當往善趣。如是等類，當知此中依轉所攝相續一心，由世俗道名發一心。又依世俗相續道理，名發一語及發身業。

問：有分別心、無分別心，當言同緣現在境耶？為不同耶？

答：當言同緣現在境界。何以故？由三因故。謂極明了故，於彼作意故，二依資養故。

問：染心生時，當言自性故染？為相應故，為隨眠故？

答：當言相應故、隨眠故，非自性故。若彼自性是染污者，應如貪等畢竟不淨。若爾，大過。由彼自性不染污故，說心生時自性清淨。

問：諸煩惱纏，於心二種染污因中，當言何等？

答：當言相應。

問：此中何等說名隨眠？

答：諸煩惱品所有麤重不安隱性。又持諸行令成苦性。是故聖者，由行苦故現觀為苦，於諸行中安住苦觀。云何觀耶？如毒熱癰，乃至廣說如有尋有伺地，應如是觀。

復有三種染惱心法，當知普攝一切染惱。所謂業染惱、受染惱、煩惱染惱。初二染惱，唯欲界繫；最後染惱，通三界繫。

問：何等名為心煩惱縛？

答：一切隨眠。

問：何等名業縛？

答：樂著事業，名為業縛。

又於三處為障礙業，亦名業縛。謂於出離心，於得出離喜樂，於得聖道。又順異熟障業，亦名業縛。又邪願業，亦名業縛。如是四種，別開有六，總合為四。

問：諸識生時，與幾遍行心法俱起？

答：五。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

問：復與幾不遍行心法俱起？

答：不遍行法乃有多種，勝者唯五。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

作意云何？謂能引發心法。觸云何？謂三和合故，能攝受義。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想云何？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此復二種。一、隨覺想，二、言說隨眠想。隨覺想者，謂善言說人天等想。言說隨眠想者，謂不善言說嬰兒等類，乃至禽獸等想。思云何？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欲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希樂。勝解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印可。念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趣明記。三摩地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為審慮依心一境性。慧云何？謂於彼彼境界，隨順趣向簡擇諸法。或如理觀察，或不如理觀察，或非如理非不如理觀察。

復次，作意為何業？謂於所緣引心為業。觸為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受為何業？謂愛生所待為業。想為何業？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思為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為業。欲為何業？謂發生勤勵為業。勝解為何業？謂於所緣功德、過失、或俱相違，印持為業。念為何業？謂於久所思、所作、所說記憶為業。三摩地為何業？謂智所依為業。慧為何業？謂於言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考察為業。

問：此不遍行五種心法，於何各別境事生耶？

答：如其次第，於所愛、決定、串習、觀察四境事生。三摩地、慧，於最後境；餘隨次第，於前三境。

問：諸名所攝與心相應所餘蘊法，當言率爾起耶？尋求耶？決定耶？

答：若依彼類心，當言即彼類。

問：如經言：此四無色蘊，當言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可分、可析，令其差別。何故彼法異相成就，而說和合無差別耶？

答：眾多和合，於所緣境受用領解方圓滿故。若不爾者，隨闕一種，於所為事應不圓滿。

問：諸心心法，凡有幾種差別名耶？

答：有眾多名，謂有所緣、相應、有行、有所依等無量差別。

問：何故眼等亦有境界，而但說彼名有所緣，非眼等耶？

答：由彼眼等離所取境亦得生起，心與心法則不如是。

問：何故名相應？

答：由事等故、處等故、時等故、所作等故。

問：何故名有行？

答：於一所緣作無量種差別行相轉故。



問：何故名有所依？

答：由一種類託眾所依差別轉故。雖有為法無無依者，然非此中所說依義。唯恒所依為此量故。

問：何故樂望苦受、苦望樂受、若樂若苦望非苦樂說互相對？

答：由自種類而不同分互相對故。

問：何故不苦不樂受望彼無明說互相對？

答：由與諸受、一切煩惱皆為助伴互相對故。

問：何故明與無明說互相對？

答：能治、所治互相對故。

問：何故明與涅槃說互相對？

答：因果相屬互相對故。

云何建立四無色蘊為善、不善、無記性耶？謂一切無差別。

嗹陀南曰：

依處、與自性、相應、世俗等、  
軟等、事、差別、德失、能所治。

問：善法依處有幾種？

答：略說有六。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清淨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眾生時。

問：何等為自性？答：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如是諸法名自性善。

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

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止息雜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

問：是諸善法，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答：三世俗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所以者何？不放逸、捨是無貪、無瞋、無癡、精進分故。即如是法離雜染義，建立為捨；治雜染義，立不放逸。不害即是無瞋分故，無別實物。

問：何等名軟善根？

答：諸不定地所有善根；或在定地，而能對治上品煩惱。

問：何等名中品善根？

答：若在定地世間善根；或能對治中品煩惱。

問：何等名上品善根？

答：謂出世間所有善根；或能對治下品煩惱。又諸善法，或由加行力、或由串習力、或由自性力、或由田士力、或由清淨力，當知成上品。

問：善根生時，依幾種事而得生耶？

答：若略說依八種事。一、施所成福業事，二、戒所成福業事，三、修所成福業事，四、聞所成事，五、思所成事，六、餘修所成事，七、簡擇所成事，八、攝受有情所成事。當知此中，隨其所應依所說事。或於現法、或於後法，隨為一種貪、瞋、惡見，於心相續先成穢染；既被染已，由彼對治，令於是處不復相應。

問：何等名為善法差別？

答：或有一種，乃至十種。如本地分已廣宣說。又諸善法，或有對治雜染故，或有雜染靜息故，或有攝受可愛果故，或有相續清淨故，或有供養靈廟故，或有攝受有情故。如是等類善法差別，應當了知。

復次，善法無有過失，有何功德？善法功德，有無量種。謂能淨治心，令離煩惱纏及隨眠；令於所緣無有顛倒；能令善根堅固不退；令等流行相續而轉。

不為自害、不為他害、不為俱害；不生現法罪、不生後法罪、不生現法後法罪；能令受彼所生喜樂；能盡生為上首所有眾苦；又能增長涅槃勝解，能親近彼。

能令財位無有退失；處眾勇猛，無懼無畏；廣大名稱。流布十方；為眾聖賢之所稱讚；臨命終時，不生憂悔；身壞已後，生諸善趣；於諸善法，令無退失；能速隨證自所求義。如是等類諸善功德無邊無量，當盡了知。

云何建立諸善對治？由十五種。謂厭患對治故，斷對治故，持對治故，遠分對治故，所欲趣纏對治故，非所欲趣纏對治故，隨眠對治故，軟品煩惱對治故，中品煩惱對治故，上品煩惱對治故，散亂對治故，諫悔對治故，羸劣對治故，制伏對治故，離繫對治故。

復次，諸染污法二相所顯。一、本煩惱，二、隨煩惱。今當先說本煩惱，後當分別隨煩惱。

問：本煩惱有幾種依處？

答：六。一、與無明俱，可意雜染境界；二、與無明俱，不可意雜染境界；三、與不如理作意俱，雜染境界；四、與無明俱，劣等勝有情、各別五取蘊、得未得顛倒、功德顛倒；五、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聽聞不正法；六、與無明不如理作意俱，於聽正法而生懈怠。

當知最初，欣樂和合依處；第二，欣樂別離依處；第三，於境顛倒依處；第四，陵蔑上慢依處；第五，邪執法行依處；第六，不修正行、不為還滅依處。

問：煩惱自性有幾種？

答：有六種。一、貪，二、瞋，三、無明，四、慢，五、見，六、疑。

問：何煩惱與何煩惱相應？

答：無明與一切。疑都無所有。貪瞋互相無，此或與慢見。謂染愛時，或高舉、或推求。如染愛，憎恚亦爾。慢之與見，或更相應。謂高舉時，復邪推搆。

問：是諸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

答：見世俗有，是慧分故。餘實物有，別有心所性。

問：是諸煩惱，云何建立軟中上品？

答：最後所斷名軟品，中間所斷名中品，最初所斷名上品。復由六因，諸煩惱成上品。一、姪欲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二、串習所生煩惱，性多上品。三、安足處煩惱，謂根熟者，性多上品。四、不可治煩惱，謂無涅槃法者，性多上品。五、非處加行煩惱，謂於尊重福田等所，性多上品。六、有業煩惱，謂正發業者，性多上品。

問：煩惱生時，由幾煩惱事而得生耶？

答：貪由十事生。一、取蘊，二、諸見，三、未得境界，四、已得境界，五、已所受用過去境界，六、惡行，七、男女，八、親友，九、資具，十、後有及無有。

問：何貪於何事生耶？

答：隨其次第，十貪於十事生。何等為十？謂事貪、見貪、貪貪、慳貪、蓋貪、惡行貪、子息貪、親友貪、資具貪、有無有貪。

瞋事亦有十種。一、己身，二、所愛有情，三、非所愛有情，四、過去怨親，五、未來怨親，六、現在怨親，七、不可意境，八、嫉妬，九、宿習，十、他見。瞋亦有十，如其次第，依彼而生。依前六事，立九惱事，緣彼一切瞋，皆名有情瞋；餘名境界瞋；若不忍為先，亦有情瞋；若宿習瞋；若見瞋。如是十瞋，略有三種。一、有情瞋，二、境界瞋，三、見瞋。

無明依七事起。一、世事，二、世間安立事，三、運轉事，四、最勝事，五、真實事，六、雜染清淨事，七、增上慢事。依此七事，起七無知。或復十九。當知於初事，由三種門生疑惑；於第二事，由內六處、若外、若俱，生我我所怨親等見；於第三事，由業、異熟及俱，生作者、受者、無因、惡因見；於第四事，誹謗三寶；於第五事，誹謗諸諦；於第六事，起邪解行；於第七事，依得自義起增上慢。

慢依六事生。一、劣有情，二、等有情，三、勝有情，四、內取蘊，五、已得未得顛倒，六、功德顛倒。依此六事，生七種慢。謂慢、過慢等。當知二慢依勝有情事生，餘各依一事。

見依二事生。一、增益事，二、損減事。

增益事有四種。一、我有性增益，二、常無常性增益，三、增上生方便增益，四、解脫方便增益。

損減事亦有四種。一、謗因，二、謗果，三、謗作用，四、謗善事。當知此中，謂無施與乃至無妙行、惡行，是名謗因。謂無妙行、惡行業果異熟，是名謗果。謂無此世間乃至無化生有情，名謗作用。所以者何？諸士夫用是此中作用義。

此士夫用復有四種。一、往來用，二、持胎藏用，三、置種子用，四、後有業用。若謂世間無阿羅漢等，名謗善事。依此廣略八事、二事，生於五見。謂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邪見。又依六十二事，生邊執見及邪見。謂計前際事、計後際事，如經廣說。依此事差別，有六十二見。

疑依六事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法教。

問：何等名為煩惱差別？

答：一切差別，略有十五。一、內門煩惱，二、外門煩惱，三、見斷煩惱，四、修斷煩惱，五、可愛趣纏所攝煩惱，六、非可愛趣纏所攝煩惱，七、隨眠所攝煩惱，八、軟品煩惱，九、中品煩惱，十、上品煩惱，十一、散亂位煩惱，十二、諫悔位煩惱，十三、羸劣位煩惱，十四、制伏位煩惱，十五、離繫位煩惱。

復次，煩惱無有功德，有多過失。謂於纏位污心相續，廣說如有尋有伺地。

復次，煩惱非能對治。雖復經言：依愛斷愛、依慢斷慢。然非煩惱；但是善心加行希求高舉行相，與彼相似，假說愛、慢。

復次，如前說十五種心對治差別，當知煩惱是彼所治，亦十五種。

復次，隨煩惱依處，當知略有九種。一、展轉共住，二、展轉相舉，三、利養，四、邪命，五、不敬尊師，六、不忍，七、毀增上戒，八、毀增上心，九、毀增上慧。

復次，隨煩惱自性云何？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諂、諂、諂、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如本地分已廣詮說。如是等類，名隨煩惱自性。

此中初二，依初依處而生；第三、第四，依第二；第五、第六，依第三；第七、第八，依第四；第九，依第五；第十，依第六；十一、十二，依第七；所餘十二，依後二依處而生。

當知此中，毀增上心、毀增上慧由三門轉。一、由毀止相門，二、由毀舉相門，三、由毀捨相門。昏沈、睡眠，由初依處生；掉舉、惡作，由第二依處生；不信乃至尋伺，由第三依處生。

復次，隨煩惱云何展轉相應？當知無慚無愧，與一切不善相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與一切染污心相應。睡眠、惡作，與一切善、不善、無記相應。所餘當知互不相應。

復次，隨煩惱幾世俗有？幾實物有？謂忿、恨、惱、嫉、害是瞋分故，皆世俗有；慳、憍、掉舉是貪分故，皆世俗有；覆、誑、諂、昏沈、睡眠、惡作是癡分故，皆世俗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是實物有；放逸是假有，如前說；忘念、散亂、惡慧是癡分故，一切皆是世俗有；尋伺二種是發語言心加行分故，及慧分故，俱是假有。

復次，隨煩惱云何成軟中上品？當知如本煩惱說。如是隨煩惱，若事、若差別、若過失、若所治，隨其所應，皆如煩惱應知。

復次，諸無記法依處，當知略有四種。謂業所引生；生已，若行住、若養命、若三摩地差別。

復次，彼自性云何？謂異熟生蘊，若中庸加行所攝威儀路及工巧處，若為嬉戲加行所攝變化。

問：彼云何展轉相應耶？

答：威儀路、工巧處，或於一時展轉相應。如說或有事業，行時易作，非住、非坐、亦非偃臥；乃至或有事業，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皆悉易作。如經廣說。所餘無有展轉相應。

問：是諸無記，幾實物有？幾是假有？

答：於異熟所攝諸蘊及心加行差別中而施設故，當知一切皆世俗有。

云何彼成軟中上品？謂異熟生及威儀路不猛利故，俱是軟品；諸工巧處性猛利故，說名上品；當知變化性極猛利，故是上品。又四種類，各有差別。謂無色界異熟是軟品，色界異熟是上品，欲界異熟是上品。若坐、若臥是軟威儀，住是中威儀，行是上威儀。初習業者是下工巧，已串習者是中工巧，堪為師者是上工巧。下品修三摩地所得是軟變化，中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中變化，上品修三摩地所得是上變化。如是等類，軟中上品差別應知。

問：是諸無記依何事生？

答：當知略說依十二事。如聞所成地已說。

云何諸無記差別？謂異熟生，五趣別故，五種差別。若威儀路，威儀別故，四種差別。若工巧處，十二事差別故，即十二種差別。異生、聲聞、獨覺、菩薩、如來差別故，為嬉戲、為利他、身語變化差別故，當知變化八種差別。由此差別即攝餘事，故不別說。又異熟生，一向無記；二，三可得；一，有二種。若依伎樂，以染污心發起威儀，是染污性；若依寂靜，即是善性。若依染著發起工巧，是染污性；若善加行所起工巧，即是善性。為引導他，或為利益諸有情故，而起變化，當知是善，此無染污。

復次，如是五蘊幾諦所攝？又此諸諦幾蘊所攝？當知三諦、五蘊更互相攝。滅諦、諸蘊互不相攝。由滅諦性是彼寂靜所顯故。

問：如聲聞地已說於四諦中有十六行觀，何故於苦諦為四行觀？

答：為欲對治四顛倒故。謂初一行對治初一顛倒，次一行對治次二顛倒，後二行對治後一顛倒。

問：何故於集諦為四行觀？

答：由有四種愛故。此四種愛，當知由常、樂、淨、我愛差別故，建立差別；初愛為緣，建立後有愛；第二、第三愛為緣，建立喜貪俱行愛及彼彼希樂愛；最後愛為緣，建立獨愛，當知此愛隨逐自體。又愛云何？謂於自體親昵藏護。後有愛云何？謂求當來自體差別。喜貪俱行愛云何？謂於現前、或於已得可愛色聲香味觸法起貪著愛。彼彼希望愛云何？謂於所餘可愛色等起希求愛。

問：何故於滅諦為四行觀？

答：由四種愛滅所顯故。

問：何故於道諦為四行觀？

答：由能證彼四愛滅故。

復次，如聲聞地已說壞等十種行相，此中，無所得云何？謂唯有根、唯有境界，唯有彼所生受、唯有彼所生心、唯有計我我想、唯有計我我見、唯有我我言說戲論，除此七外，餘實我相了不可得。不自在云何？謂眾緣生、無常、苦相所攝諸行，離我相故。

問：此十行相，由何行相攝壞苦耶？答：由結行相及變壞增上所起憂惱，當知是壞苦性，非唯變壞。已離憂者，雖復遇彼不為害故。

問：何等行相攝苦苦耶？

答：由不可愛行相。

問：何等行相攝行苦耶？

答：由不安隱行相。

復次，如經言：生苦乃至略攝五取蘊苦。如是諸苦相，幾苦苦攝？謂初五。幾壞苦攝？謂中二。幾行苦攝？謂後一。復次，初七，苦苦攝；彼所對治淨妙煩惱，壞苦攝；最後一，行苦攝。由世尊言：入變壞心。又作是言：由蓋纏故，領彼所生心諸憂苦。故知煩惱壞苦故苦道理成就。

復次，如經言：有四種苦。一者、生苦，二、緣內苦，三、緣外苦，四、麤重苦。

問：此中何行攝何苦？何苦攝何行？

答：初行、初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二苦展轉相攝；次有三行，與第三苦展轉相攝；最後一行，與最後苦展轉相攝。前所說愛自性差別建立集諦四種行相，當知為生今果差別四種苦故。

復次，此十六行，幾是空行？謂二，即苦諦後二行。幾是無願行？謂六，即苦諦前二行及集諦一切。幾是無相行？謂滅諦一切。幾是清淨因所顯行？謂道諦一切。



問：要由無常想，能住無我想，何故此中先說空耶？

答：此約無我觀已生，由無常觀建立無願；以此二觀，前後展轉互修治故。

復次，四聖諦說次第者，謂由此故苦，此最為初；如此故苦，此為第二；此二攝黑品究竟。由此故樂，此為第三；如此故樂，是為第四；此二攝白品究竟。譬如重病、病因、病愈、良藥。

又有差別。謂如世間遭苦次第，當知建立聖諦次第。所以者何？如諸世間曾所遭苦，即於此處先發作意；次於遭苦因，次於苦解脫，後於解脫方便，發起作意。

問：諦義云何？

答：如所說相不捨離義，由觀此故到清淨究竟義，是諦義。

問：苦諦義云何？

答：煩惱所生行義。

問：集諦義云何？

答：能生苦諦義。

問：滅諦義云何？

答：彼俱寂靜義。

問：道諦義云何？

答：能成三諦義。

問：如是四聖諦，為世俗諦攝，為勝義諦攝？

答：勝義諦攝。何以故？於順苦、樂、不苦不樂諸行中，由自相差別故，建立世俗諦。由彼共相一味苦故，當知建立勝義諦。

問：何緣故說遍知苦諦、永斷集諦、觸證滅諦、修習道諦？

答：由彼苦諦是四顛倒所依處故，為除顛倒，故遍知苦。既遍知苦，即遍知集，由彼集諦苦諦攝故。雖遍知苦，仍為集諦之所隨逐，故須更說永斷集諦。言觸證者，是現見義。由於滅諦現前見故，不生怖畏，愛樂攝受，是故次說觸證滅諦。若勤修道，乃能成辦所說三義，是故後說修習道諦。

問：諦現觀有幾種？此復何相？

答：決定義是現觀義。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為體，是名現觀相。此復六種應知，如有尋有伺地說。

此中云何名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云何名為第二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云何名為第三現觀？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云何名為第四現觀？

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

斷煩惱麤重。

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麤重。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此中雖有毘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

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

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麤重。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云何名為究竟現觀？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何等名為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無分別。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何等名為世出世無生智？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復次，有種姓婆羅門，建立三處為實為諦。然彼種姓諸婆羅門，於此三處住三過失，污其心故；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何等三處？一、為養命，二、為修福，三、安立果。

為養命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為活命故，於施主前或呪願、或讚美、或序述。

呪願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希求隨一資生具故，往詣王所、或王大臣、或婆羅門、長者、居士、商主等所，矯設呪願：當願汝等所有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又願汝等所有吉祥常無轉動、不可侵奪。

讚美者，為希求故，往到彼所，矯設讚美，言：汝勇健，多諸計策，善害怨敵。又於害怨假興讚述，唱言：汝曹如是如是害除怨敵，甚為希有，如汝等輩，世間難得。又於財位久興盛者，矯施讚述，言：諸世間如汝吉祥成就無動，甚為難有。

序述者，謂彼為希求故，往到他所，妄興序述；言汝成就善丈夫相，不久定當一切怨敵皆悉殄滅、橫遭殃禍、摧屈縛錄。又若成就如是相者，定當吉祥，無有退轉。又如汝等諸親友家、若施主家，常無有餘沙門、婆羅門於中受施執為己有，唯我常得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諸臥具等。

彼由如是方便所獲利養，深生染著、耽嗜、迷悶、堅固、保執而受用之。

為修福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宣說殺害無量眾生，興祠祀福。宣說祠祀獲常處果。又興祠祀時，召命無量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為欲攝受上妙眾多資生具故。彼既獲已，執為我所，展轉互起凌蔑之心。當知彼有如是三失。

安立果者，謂彼種姓諸婆羅門，說阿素洛身應可殺害，天身是常；唯婆羅門最上種姓，餘姓下劣；廣說乃至諸婆羅門大梵所生，大梵所化，大梵支胤。

彼種姓婆羅門作如是計，立如是論，當知是名安立果。

如是種姓婆羅門，於此三處猛利取執，隨興言論：唯此是實是諦，餘並愚妄。

何等名為由三過失染污其心？謂語言過失、憍慢過失、勝解過失。若即於此三處邪語業轉，當知是名語言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施設建立，及隨發起不正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為勝、或等、或劣，當知是名憍慢過失。

若復於此三處不觀德失，一向信受；雖遇諸佛及佛弟子正教誨時，於處非處不能正住，於遍分別不能正住，於諸正行不能正住，於智者論不能正住，當知是名勝解過失。此三過失，當知皆是惡見所起。

若有住此三處，成就三種過失，雖是種姓諸婆羅門，依第一義，彼皆墮在非梵志數。

復次，若有建立三處為諦為實，又於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

何等三處？謂不應害一切眾生，是名初處。此所說處，唯諦唯實，無有虛妄。是故於此初處，無語言過失染污其心。又彼於是處，不由諦實言論方比於他，謂己為勝、若等、若劣。是故彼於此處，無憍慢過失染污其心。又彼於此處審觀德失，觀彼所緣能增善法。又能攝益身心無罪現法樂住，於諸有情多住慈想，晝夜修學；又於此處非信他行，內自正覺為諦為實，然於諦實不妄執著。是故當知，彼於此處，無勝解過失染污其心。如是一切行無常，是名第二處。餘如前說。一切法無我，是名第三處。餘如前說。此中差別者，於第二諦，應言於一切行多住生滅觀，晝夜修學。於第三諦，應言於一切法多住無我我所想，晝夜修學。

若有於此三處無三過失染污其心，彼雖非種姓婆羅門，然墮第一義婆羅門數。如是三處成婆羅門諦實之法，離三過失。唯有如來是真覺者。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五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六

問：諸蘊分位有幾種？

答：有多種。謂得、無想定等心不相應行，廣說如前。

問：依何分位建立得？此復幾種？

答：依因、自在、現行分位建立得。此復三種，謂種子成就、自在成就、現行成就。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想定、滅盡定及無想天？此三各有幾種？

答：依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出離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無想定。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異生相續。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第四靜慮當受彼果。依已離無所有處貪，止息想作意為先名滅分位，建立滅盡定。此復三種。自性者，唯是善。補特伽羅者，在聖相續，通學無學。起者，先於此起，後於色界重現在前，託色所依方現前故。此據未建立阿賴耶識教。若已建立，於一切處皆得現前。依已生無想有情天中名滅分位，建立無想。此亦三種。自性者，無覆無記。補特伽羅者，唯異生性，彼非諸聖者。起者，謂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異熟果；後想生已，是諸有情便從彼沒。

問：依何分位建立命根？此復幾種？

答：依業所引異熟住時決定分位，建立命根。此復三種。謂定不定故，愛非愛故，歲劫數等所安立故。

問：依何分位建立眾同分？此復幾種？

答：依諸有情相似分位，立眾同分。此復三種。所謂種類同分、自性同分、工巧業處養命同分。

問：依何分位建立生？此復幾種？

答：依現在分位，建立生。此復三種。所謂剎那生、相續生、分位生。

問：依何分位建立老？此復幾種？

答：依前後分位，建立老。此復三種。謂異性老、轉變老、受用老。

問：依何分位建立住？此復幾種？

答：即依生分位，建立住。此復三種。謂剎那住、相續住、立制住。

問：依何分位建立無常？此復幾種？  
答：依生已壞滅分位，建立無常。此復三種。謂壞滅無常、轉變無常、別離無常。

問：依何分位建立名身？此復幾種？  
答：依假言說分位，建立名身。此復三種。謂假設名身、實物名身、世所共了不了名身。如名身，句身、文身，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謂標句、釋句、音所攝、字所攝。

問：依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幾種？  
答：依未生起一切出世聖法分位，建立異生性。此復三種。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問：依何分位建立流轉？此復幾種？  
答：依因果相續分位，建立流轉。此復三種。謂剎那展轉流轉、生展轉流轉、染污清淨展轉流轉。

問：依何分位建立定異？此復幾種？  
答：依法別相分位，建立定異。此復三種。謂相定異、因定異、果定異。

問：依何分位建立相應？此復幾種？  
答：依因果相稱分位，建立相應。此復三種。謂和合相應、方便相應、稱可道理所作相應。

問：依何分位建立勢速？此復幾種？  
答：依迅疾流轉分位，建立勢速。此復三種。謂諸行勢速、士用勢速、神通勢速。

問：依何分位建立次第？此復幾種？  
答：依一一行流轉分位，建立次第。此復三種。謂剎那流轉次第、內身流轉次第、成立所作流轉次第。

問：依何分位建立時？此復幾種？  
答：依行相續不斷分位，建立時。此復三種。謂去、來、今。

問：依何分位建立方？此復幾種？  
答：依所攝受諸色分位，建立方。此復三種。謂上、下、傍。

問：依何分位建立數？此復幾種？  
答：依法齊量表了分位，建立數。此復三種。謂一數、二數、多數。

問：依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幾種？  
答：依所作支無闕分位，建立和合。此復三種。謂集會和合、一義和合、圓滿和合。

問：依何分位建立不和合？此復幾種？  
答：與和合相違，應知不和合若分位、若差別。

問：於諸蘊中，何義、幾蘊是有色？



答：即以此性還說此性，色自性義是有色義。一蘊是有色。

問：何義、幾蘊是有見？

答：眼所行義。一蘊一分是有見。

問：何義、幾蘊是有對？

答：展轉相觸據處所義及龐大義，是有對義。龐大義者，當知遠離三種微細。此三微細，如前應知。一蘊一分是有對。

問：何義、幾蘊是有漏？

答：龐重所隨，非彼對治煩惱所生義。一切一分是有漏。復有有漏義，謂若是處煩惱能生四種過失，是有漏義。何等名為四種過失？一、不寂靜過失，二、內外變異過失，三、發起惡行過失，四、攝受因過失。當知初過失，纏現行所作；第二過失，諸煩惱事隨逐煩惱所作；第三過失，煩惱因緣所作；第四過失，引發後有所作。

問：何義、幾蘊是有為？

答：從因已生及應生義。一切是有為。

問：何義、幾蘊是有諍？

答：多隨瞋恚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諍。

問：何義、幾蘊是有愛味？

答：多隨愛見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有愛味。

問：何義、幾蘊是依耽嗜？

答：多隨欲貪自在轉義。一切一分是依耽嗜。

問：何義、幾蘊是世間？

答：戲論依義。一切一分是世間。

問：何義、幾蘊是墮界？

答：三界所攝世間義。一切一分是墮界。

問：何義、幾蘊是過去？

答：已受用因果義。一切是過去。

問：何義、幾蘊是未來？答：未受用因果義。一切是未來。

問：何義、幾蘊是現在？

答：已受用因義及未受用果義。一切是現在。

問：何義、幾蘊是內？

答：六處并屬彼義。一蘊一分、四蘊全是內。

問：何義、幾蘊是外？

答：內相違義。一蘊一分是外。

問：何義、幾蘊是龐？

答：不光潔積聚相增長義。一切一分是龐。

問：何義、幾蘊是細？

答：龐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細。

問：何義、幾蘊是劣？

答：無常、苦、不淨、染污義。一切一分是劣。  
問：何義、幾蘊是妙？  
答：劣相違義。一切一分是妙。  
問：何義、幾蘊是遠？  
答：處所、去來、時、方隔越義。一切一分是遠。  
問：何義、幾蘊是近？  
答：遠相違義。一切一分是近。  
問：何義、幾蘊是欲界繫？  
答：於此間生，未得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色界繫？  
答：已得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界繫？  
答：已得無色界繫對治，若入彼定；或復生彼，未得上對治；或得已出，三時現行義。一切一分是無色界繫。復有差別。謂輕安俱三摩地及彼眷屬并彼果法所不攝義，是欲界繫。屬色煩惱、與彼相違所攝義，是色界繫。離色煩惱、彼所攝義，當知是無色界繫。  
問：何義、幾蘊是善？  
答：能感當來樂果報義，及煩惱苦永斷對治義。一切一分是善。  
問：何義、幾蘊是不善？  
答：能感當來苦果報義，及能發起諸惡行義。一切一分是不善。  
問：何義、幾蘊是無記？  
答：彼俱相違義。一切一分是無記。復有差別。謂離過失義，及過失功德對治隨順義，是善；與此相違義，是不善；彼俱相違義，是無記。  
問：何義、幾蘊是學？  
答：學方便善義。一切一分是學。  
問：何義、幾蘊是無學？  
答：學究竟善義。一切一分是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非學非無學？  
答：離前二種所有善、染污、無記法義。一切一分是非學非無學。  
問：何義、幾蘊是見所斷？  
答：現觀智諦現觀所應斷義。一切一分是見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修所斷？  
答：從現觀後修道所斷義。一切一分是修所斷。  
問：何義、幾蘊是無斷？  
答：一切染污永斷對治義及已斷義。一切一分是無斷。

問：何義、幾蘊是無色等？

答：如前所說色等相違義，當知是無色等義。

如是等類，應當分別諸蘊差別。

問：如說積聚義是蘊義，何等名為積聚義耶？

答：種種所召體義、更互和雜轉義、一類總略義、增益損減義，是積聚義。

問：何緣色蘊說名為色？

答：於彼彼方所種植增長義及變礙義，故名為色。此變礙義，復有二種。一、手等所觸便變壞義，二、方處差別種種相義。

問：何緣四無色蘊總說名名？

答：順趣種種所緣境義，依言說名分別種種所緣境義，故說為名。

問：諸蘊誰所攝？為何義故建立攝耶？

答：自性所攝，非他性。為遍了知種種自類，是故建立。

問：諸法誰相應？為何義故建立相應？

答：他性相應，非自性。為遍了知依自性清淨心，有染不染法若增若減，是故建立。

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欲令名中唯心實有，非諸心所。此不應理。

何以故？且說諸蘊有五種性不成就故。

又若彼計分位別故有五性者，分位別計，亦有過失。何以故？是諸分位展轉相望，作用差別若有若無，皆成失故。若言有者，由相異故，便應有異實物體性；若言無者，計分位別則為唐捐。又不應謂如六識身分位差別。何以故？由六識身所依、所緣有差別故。是諸分位一處可得，故不應理。若謂轉變，亦不應理。何以故？於有色物可轉變故，得有分位前後差別，非於無色有如乳、酪、生酥等異。

又心因緣無差別故，行別分位不應道理。於一剎那，必不可得差別因緣，令彼分位而有差別。是故汝計分位差別，不應道理。

又違教故，唯心實有，不應道理。違何等教？謂如經言：貪瞋癡等惱染其心，令不解脫。

問：此中何所相違？

答：若唯有心，二不俱有，是即貪等應不依識。若汝復謂以識為先，亦不應理，無差別過，前已說故。又復經言：與觸俱生受、想、思等。又餘經說：如是諸法恒共和合，非不和合；不可說言如是諸法而可分析，令別殊異。又佛世尊為欲成立此和合義，說燈明喻。是故不可離彼俱生而說和合。

雖復經言：如是六界，說名士夫。然密意說，故無過失。

問：此中有何密意？

答：唯欲顯說色、動、心所最勝所依，當知是名此經密意。

復有違彼聖教可得。何等聖教？謂世尊言：乳、酪、生酥三譬喻故。或有處所，鹿四大種以之為我；或有處所，有色意生；或有處所，無色想生。如是經意，豈唯大種、或唯有心、唯有想耶？是故當知，如是等經皆有密意。

故名所攝四無色蘊，心與心所更互相應，道理成就。

中嗚陀南曰：

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如是已決擇蘊事善巧。界事善巧今當決擇。

問：何等是眼界？

答：若眼未斷，或復斷已命根攝受。如眼界，乃至意識界及法界一分，當知亦爾。

問：何等是色界？

答：若色根增上所生，若彼於此為增上，是名色界。如色界，乃至觸界，當知亦爾。

問：此十八界，幾是實有？幾是假有？

答：實有者，或十七、或十二。六為一故；一為六故。此約世俗安立道理。

問：若有眼亦眼界耶？設有眼界亦眼耶？

答：應作四句。或有眼非眼界，謂阿羅漢最後眼。是名初句。或有眼界非眼，謂生有色界，若眼未生，或生已失，或不得眼，或眼無間滅；若諸異生生無色界。是第二句。或有眼亦眼界，謂除爾所相。是第三句。或有無眼亦無眼界，謂阿羅漢眼已失壞，或不生眼，若生無色界，或於無餘依涅槃界已般涅槃。是第四句。如眼界，一切內界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身界應分別，謂無先來不生身者。餘隨所應，當具宣說。於四外界，隨其所應，亦當具說。若聲、聲界，正宣擊時當言俱有；若不宣擊，當言隨逐餘界，唯界、非聲。

問：此十八界，幾是同分？幾彼同分？

答：有識眼界，名為同分；所餘眼界，名彼同分。如眼界，乃至身界亦爾。唯根所攝內諸界中，思量同分及彼同分；非於色等外諸界中。當知法界諸有所緣，如心界說；諸無所緣，如色等說。

問：幾界合而能取？幾界不合能取？

答：六，合能取；四，不合能取；五及一少分，非能取；一界，若合不合，二俱能取。

問：幾唯所取，非能取？幾亦所取，亦能取耶？

答：一切皆所取。謂五及一少分，唯所取；十二及一少分，亦是能取。

問：幾由助伴故能取？幾獨能取耶？

答：十及一少分，由助伴故能取；一及一少分，獨能取。

問：幾唯欲界繫？

答：四。

問：幾唯色界繫？

答：無。

問：幾唯無色界繫？

答：亦無。

問：幾唯欲色界繫？

答：十一。

問：幾唯色無色界繫？

答：無。

問：幾通三界繫？

答：三。

問：幾執受？幾非執受？

答：五執受，五執受、非執受，所餘一向非執受。何以故？以離於彼，餘能執受執受於彼不可得故。

云何種種界？謂即十八界展轉異相性。云何非一界？謂即彼諸界無量有情種種差別所依住性。云何無量界？謂總彼二名無量界。如佛世尊，於惡叉聚喻中說：我於諸界，終不宣說界有邊際。

中嗚陀南曰：

何等、實有性、四句、與同分、  
取、界、執受非、種種等非一。

問：何等是界義？

答：因義、種子義、本性義、種性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

問：以何義故，涅槃、虛空亦說名界？

答：由彼能持苦不生義，持身眼等運動用義。

問：為顯何義建立界耶？

答：為顯因緣義及顯根境受用義。

問：此十八界由誰分別？

答：若略說當知由六種：一、法界。謂眼等法有眼等界。二、淨界。謂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界。三、本性界。謂即如所說十八界，無始時來，於後後生其性成就；及住種性、不住種性補特伽羅，無始時來，涅槃、非涅槃法其性成就。四、熏習界。謂即此諸界，淨不淨法先所熏習，於生死中得勝劣生涅槃因性。五、已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感果已滅。六、未與果界。謂即此諸界，未感得果，或滅、未滅。如是略說諸界有六種；若廣說者，其數無量。

問：此十八界，幾有色？幾無色？乃至幾無斷耶？

答：如前所說相應隨順建立。

問：如說眼見諸色乃至意了諸法，此為眼等是見者乃至是了者耶？為彼識耶？

答：約勝義道理，非是眼等，亦非彼識。何以故？諸法自性眾緣生故，剎那滅故，無作用故。約世俗道理，眼等最勝，故可於彼立見者等。何以故？若有眼等諸根，識決定生。無所缺減，或有識流；非眼等根若缺不缺，俱可得故。此中實義，唯於見等說見者等。

問：此十八界，幾種次第宣說因緣？此復何等？

答：略有二種。一、三種次第宣說因緣，二、六種次第宣說因緣。云何三種次第宣說因緣？謂所依、境界、俱依差別故。所以者何？由識與根同一處義，故說名依；境界是所緣義，故亦名依。

云何六種次第宣說因緣？謂彼所行眾多差別數數行故，先說眼等。是初因緣。

又隨世間俗事轉故，說彼次第。由諸世間先互相見，次相慰問，次設飲食，次過晝分夜分現前，敷設種種軟妙臥具氈褥被枕，觸習侍女。是第二因緣。

又喜樂差別為依止故，次第宣說。是第三因緣。

又嚴飾差別所攝受故，次第宣說。諸受欲者，必以安繕那等先莊眉眼，次以耳璫、耳輪等莊嚴其耳，非於餘根。如是嚴飾，是第四因緣。

又依作業、飲食、習欲等事，次第宣說。由諸眾生皆先依止身語二業若淨不淨方便勤求，次食段食；既飽醉已，習近諸欲。是第五因緣。

又由作業差別攝受故，次第宣說。所以者何？由眼能見種種諸色；往還無失；威儀不亂；記識他身曾見不見及怨親中；了悟方所，宣示於他，起想言說；觀眾舞樂角力戲等，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有無量種眼界作業。由耳能聞種種音聲，因此了悟善說、惡說種種義理，起諸言論；因聞種種微妙樂音，廣受種種世間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耳界作業，比前狹劣。鼻界能嗅種種諸香，尋香而往，受諸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鼻界作業，方前狹劣。舌界能嘗種種諸味，受諸喜樂，長養依身。如是等類舌界作業，方前狹劣。身界能觸種種所觸，受諸喜樂，雖能長養依身，然彼樂具，或於一時復為損害。如是等類身界作業，最為狹劣。是名第六次第宣說因緣。

於此眼等六種因緣差別中，意遍行故，最後宣說。

為攝如是次第因緣，中嗚陀南曰：

眾多、順世俗、喜樂、與莊嚴、  
隨二種作業，故次第宣說。



復次，此十八界，當知能攝一切經中所說餘界。

問：生色界者，已於境界而得離欲，何緣復生鼻、舌兩界？

答：為令所依身端嚴故。又色界中，於此二種未離欲故。

問：生第二靜慮或生上地，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云何此地無尋無伺？若不現前，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

答：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從彼起已，此得現前。又此起已，識現行時，復為無尋無伺三摩地種子之所隨逐，是故此地非是一向無尋無伺。由彼有情於諸尋伺以性離欲而離欲故，彼地雖名無尋無伺，此復現行，亦無過失。

問：何緣眼界、耳界、鼻界各生二分，非餘？

答：為令依止得端嚴故。

問：眼、耳與鼻諸識生時，為依二分，當言一耶？當言二耶？

答：當言唯一。何以故？若彼一分無障不壞，識明了生；若彼有障，或復失壞，識不明了生故。又識非色故，無有如色由方所別成二分義。

問：眼與眼識若是因果，云何俱有？若俱有者，云何得成因果兩性？

答：識依眼生，非如種芽因果道理。何以故？眼與眼識，非正生因，唯建立因。是故此二俱時而有，因果性成。猶如燈焰光明道理。如眼與眼識。耳、鼻、舌、身與彼諸識，當知亦爾。若異此者，雖有自種，無所依故，眼等諸識應不得生。

問：若於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

答：此非一向。如眼界，耳、鼻、舌界及彼識界，當知亦爾。身界決定轉。如是身識界，眼界，法界，意識界，色、聲、香、味、觸界亦爾。

問：若於色界或生或長，當言眼界決定轉耶？

答：決定轉。如眼界，如是耳、鼻、舌、身界，眼、耳、身識界亦爾。除香、味界及彼識界，餘一切界亦決定轉。於無色界或生或長，除眼界、法界、意識界，餘定不轉，唯除自在所獲諸色。當知三界於彼定轉。

界事善巧，如蘊善巧，亦應宣說嗚陀南頌。

如界善巧，處事善巧嗚陀南頌，當知亦爾。

云何眼處？謂若眼，已得不捨，於無間體非斷滅法。如眼處相，餘處自性，當知亦爾。

問：處、觸處，何差別？

答：處如前說。觸處者，謂與觸俱，或能無間引發諸觸、隨順於觸所有諸處。

問：若眼亦處耶？設處亦眼耶？

答：有眼非處；謂若眼，已得不捨，然是無間斷滅之法。有處非眼；謂所餘處安住處相。有亦眼亦處；謂若眼，已得不捨，亦非無間斷滅之法。有非眼非處；謂若眼，不得，或得已捨，及餘耳等不住處相。

問：若處亦觸處耶？設觸處亦處耶？

答：諸觸處必是處，有處非觸處。謂眼等不與觸合，亦復不能引無間觸，然非無間斷滅之法。若於色界或生或長所有鼻、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有諸根，於一切時當知必定非處。

問：處名何義？為顯何義建立處耶？

答：諸心心所生長門義、緣義、方便義、和合性義、所依止義、居住處義，是名處義。為欲顯示等無間、所緣、增上三種緣義，故建立處。

廣分別處及次第，隨其所應，如界當知。

又世尊言：有八勝處。廣說如經。如是十遍處。又有四處，謂空無邊處等。又有二處，謂無想處、非想非非想處。如是等法處名說者，如所說相，隨其所應，當知皆在十二處攝。

又處依止，如界應知。

復次，云何名緣生法？謂無主宰、無有作者、無有受者、無自作用，不得自在，從因而生，託眾緣轉，本無而有，有已散滅。唯法所顯、唯法能潤、唯法所潤，墮在相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

當知此中，因名緣起，果名緣生。

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彼無明纏有；此無明纏生故，彼諸行轉。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諸行得生；諸行生故，得有識轉。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當知有、生及老死支，是假有法；所餘有支，是實有法。

復由五相建立緣起差別。何等為五？一、眾苦引因依處，二、眾苦生因依處，三、眾苦引因，四、眾苦生因，五、眾苦生起。

眾苦引因依處者，謂於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不斷不知。此為所緣及依處故，一切愚夫於內自體愚癡生起，是名無明。無明緣故，次後諸行，乃至後時有觸緣受。此中六處，名無明等引因依處。

眾苦生因依處者，謂諸愚夫觸為緣故，於現法中諸受生起；此為依處，於外境界發起諸愛；由愛為緣，次後有取；取為緣故，次後有有。如是愛等三種生因，用觸緣受為所依處。

眾苦引因者，謂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現法中識，為福非福及不動業之所熏習，後後種子之所隨逐，能引當來餘身識等生、老死苦，是故說此為彼引因。

眾苦生因者，謂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是名當來眾苦生因。即先所作業為煩惱攝受，未來世生將現前故，當知名有。

眾苦生起者，謂有緣生、生緣老死，如是名為眾苦生起。即識、名色、六處、觸、受先種子性，隨所依時，曾得眾苦引因之名；今已與果，名生、老死，復得苦名。

復次，當知無明智所對治，別有心所覆蔽為性。

非唯明無，亦非邪智。

何以故？

若彼無明唯明無者，應不可立軟中上品。由無性法，都無軟中上品異故。

又不可立無明隨眠與纏差別。由無性法，於一切時其相相似，現行、隨轉不可建立。

又異生心善、染、無記，於一切處常離慧明；若此無性是無明者，應一切心皆成染污。

又無性法非有為攝、非無為攝；既非有為、無為所攝，不能為染，亦不為淨。

又於離明心相續中，應一切時明不得起。

又不應說無明滅故，明得生起。所以者何？無有無法而可滅故。

若唯邪智是無明者，為除慧明所攝諸智，餘一切智皆邪智耶？為唯染污邪執性智是邪智耶？為諸煩惱相應邪智是邪智耶？

若言初智是邪智者，一切異生相續中智皆應邪智；若善、若無記，此不應道理。

若唯染污邪執性智是邪智者，唯應五見薩迦耶等名染性智。此中如實不了行相，是名無明。由有如實不了行故，邪執事相，是名為見。謂薩迦耶見，由無明力，執我我所；如是餘見，各於自事邪執行轉。然彼諸見不離愚癡。由癡與見行相各別，是故此五染污性智名為無明，不應道理。

又若無明與諸見相無差別者，世尊不應七隨眠中，於無明外立見隨眠。

又佛世尊曾無一處於諸見上示無明名。

若諸煩惱相應邪智是無明者，薩迦耶等五種邪見智為自性，無二智體俱有、相應，是則諸見應與無明常不相應。

又若貪等煩惱力故，令相應智成愚癡性；即應貪等增上力故，得有愚癡；非癡增上、癡為導首，故有貪等一切煩惱。

又應可說：如餘煩惱相應之慧，由相應故，得成染污，非彼自性。非愚癡體可成癡性。

又如諸餘煩惱相應，非煩惱性諸心心所。

是故當知，別有無明是心所性，與心相應。

如世尊言：行有三種，謂身行、語行、意行。當知此中，入出息風，名為身行。風為導首，身業轉故。身所作業，亦名身行。由愚癡者先起隨順身業風已，然後方起染污身業。如入出息能起身業，故名身行；如是尋、伺與諸語業俱名語行，受、想與意業俱名意行。如是一切總說身行、語行、意行。

諸有隨生何界、何地，當知有支即此所攝。

復次，十二支中，二業所攝，謂行及有。三煩惱攝，謂無明、愛、取。當知所餘，皆事所攝。又二業中，初是引業所攝，謂行；後是生業所攝，謂有。三煩惱中，一能發起引業，謂無明；二能發起生業，謂愛、取。餘事所攝支中，二是未來苦支所攝，謂生、老死；五是未來苦因所攝。謂現法中，從行緣識，乃至觸緣受。又即五支亦是現在苦支所攝。由先世因，今得生起果異熟攝。謂識、名色、六處、觸、受。又現在果所攝五支，及未來果所攝二支，總名果所攝緣起；當知餘支，是因所攝緣起。

復次，無知，略於五處為能生因。一、能生疑，二、能生愛，三、能生非處信，四、能生見，五、能生增上慢。

於前際等所有無知，是能生疑。謂如是疑：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如是等疑於三世轉。如經廣說。過去名前際，未來名後際，現在名前後際。待過去世是後際，待未來世是前際故。若疑過去，當知此疑前際無知所生；若疑未來，當知此疑後際無知所生。若於內疑惑此誰所有？我為是誰？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當知此疑是前後際無知所生。

又於內無知、於外無知、於內外無知，當知能生內外等愛，及後有愛、喜貪俱行愛、彼彼喜樂愛。

又若於業無知、於異熟無知、於業異熟無知，是諸有情由於業自造無知為緣故，於魯達羅天、毘瑟簸天、世主天等非正處中，生妄勝解，歸依、敬信。

又若於佛等無知，乃至於道無知，當知能生諸見。所以者何？由於三寶及四諦中不正通達故，乃至能生六十二見；及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無施、無愛，乃至廣說所有邪見。

又若於因無知、於因所生法善不善等無知，廣如經說。由此無知故，於往善趣道、往善趣方便中，生增上慢。所以者何？由於善不善等法、愛非愛果不如實知故，於自餓、投火、墜高巖等非方便中起方便想，行如是事，以求生天。又於六觸處中所有無知，於不如實通達得沙門果中起增上慢。所以者何？由實無有於六觸處如實通達智而生增上慢故。當知此中，若生天方便增上慢，若沙門果增上慢，總合此二名增上慢。

如是無明能生五種雜染。

謂疑雜染、愛雜染、信解雜染、見雜染、增上慢雜染。由疑雜染所雜染故，一切愚夫獲得疑惑，信順於他引趣異路，於現法中，多受苦惱不安隱住。由愛雜染所雜染故，引生後有生老病等一切大苦。由信解雜染所雜染故，或謂無因，或計自在天等不平等因謂為正因，撥無一切士用而住。由見雜染所雜染故，隨意造作一切惡行，能感當來諸惡趣苦。由增上慢雜染所雜染故，令士夫用異果、無果。

復此緣起善巧，如本地分已廣分別；所餘緣起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六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七

如是已說緣起善巧。

處非處善巧我今當說。總嚙拞南曰：

體顯現初、門差別後。

問：何等為處？

答：於彼彼事理無相違。

問：何等非處？

答：於彼彼事理有相違。是名處非處體。

問：何故世尊顯示處非處善巧耶？

答：為欲顯示染污、清淨正方便智無失壞故。

問：應以幾門觀察處非處耶？

答：四。由佛世尊但以四門宣說一切處非處故。何等為四？一、成辦門，二、合會門，三、證得門，四、現行門。

問：何緣以此四門說處非處？

答：為欲示現遍一切種差別門故。

云何一切種差別？謂依初成辦門，彼所不攝餘差別相，我當顯示。

當知此差別略說有三種。一、諸根越所作故；二、大種越所作故；三、資生越所作故。

諸根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眼能聞聲、嗅香、嘗味、覺諸觸等，必無是處；能見諸色，斯有是處。如眼根，如是所餘色根一一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大種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地能造作水、火、風用，必無是處；能作地用，斯有是處。如是所餘大種展轉相望越用差別，如應當知。

資生越所作者，謂無處無位從餘類種餘類芽生，必無是處；唯自種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搆牛角等而出於乳，必無是處；搆彼乳房，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搖水瓶而出生酥，必無是處；鑽搖於酪，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壓沙出油，必無是處；壓苳藤等，斯有是處。無處無位鑽濕木等而出於火，必無是處；鑽於乾木，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初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云何第二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光明、黑闇一時合會，無有是處；若有一處無第二生，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鹿分水火一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二處色聚同據一處，無有是處；若一極微，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二心心法俱時合會，無有是處；一一而生，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同一種類若善不善、若善無記不善無記、若苦若樂俱時合會，無有是處；隨有一種，斯有是處。

無處無位愛非愛果俱時合會，無有是處；若隨有一，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二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云何第三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石女生兒，無有是處；若非石女，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生半擇迦能生男女，無有是處；若諸丈夫，斯有是處。無處無位盲眼見色、聾耳聞聲、鼻舌壞者嗅香嘗味，無有是處；諸根不壞，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具資糧，於現法中證學無學究竟解脫，無有是處；已具資糧，斯有是處。無處無位未得聖道能證涅槃，及證聲聞、獨覺菩提，若證無上正等菩提，無有是處；已得聖道，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人趣有情以傍生趣草等飲食以充節會，若諸天眾食人飲食，色無色界食諸段食，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不捨那落迦所有身形而得人身，如是不捨所餘身形而得餘身，無有是處；捨已方得，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三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云何第四處非處門差別？謂無處無位地捨自相成餘界相，無有是處；不捨自相，斯有是處。如地，如是餘大種，如應當知。無處無位生長欲界不得天眼見諸天色，無有是處；見人中色，斯有是處。如是餘根，如應當知。無處無位有貪愛者，貪愛覆蔽、貪愛未斷，而於財利心離染著，無有是處；如是瞋、癡，隨應當知。無處無位不斷貪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纏修四念住，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修念住，如是所餘菩提分法，當知亦爾。無處無位於如來所不捨諍見、諍欲、諍心，若不開許，而能正面覩於如來，無有是處；若捨、若許，斯有是處。無處無位一切智者、一切見者有所知境而不了知，或復失念作非一切智者所作，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無處無位已入大地諸菩薩等，於諸有情起故害心，或菩提心當有退轉，無有是處；與此相違，斯有是處。如是等類，應當觀察第四處非處門差別之相。

復次，略有四處四非處，依前所說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應正觀察。若於如是所說道理不相違背示現宣說，是名為處；若此相違示現宣說，是名非處。

如是四處，并前所說，合成八種處非處善巧。

問：緣起善巧、處非處善巧何差別？

答：唯於因果生起道理正智顯了，名緣起善巧。若於一切無顛倒理正智顯了，名處非處善巧。

所餘處非處善巧決擇，文不復現。

如是已說處非處善巧。

根善巧我今當說。總嚙挖南曰：

初義意、建立、廣分別、為後。

問：何等是根義？

答：增上義是根義。

問：為顯何義？

答：為顯於彼彼事彼彼法最勝義。

云何建立二十二根？謂能取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安立家族相續不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為活性命事業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業果增上義故，建立五根。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復次，受用顯境增上義故，建立六根。受用隱境增上義故，建立二根。受用境界時分邊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境界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顯於內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六根。顯於外門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二根。受用內身增上義故，建立一根。受用外境及與內身發生雜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對治雜染、安立清淨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依止解脫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生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二根。令有情事若住、若沒增上義故，建立一根。顯諸有情受用境界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顯諸有情勝生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顯諸有情定勝方便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復次，顯有情事增上義故，建立六根。顯了有情增長增上義故，建立二根。顯了有情壽漸損減增上義故，建立一根。顯了有情興盛、衰損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顯了有情功德、過失增上義故，建立八根。

復次，依如是名，建立六根。依如是種、如是姓，建立二根。依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建立五根。依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量邊際，建立一根。當知此諸根，依在家品施設建立。依如是信、如是精進，乃至如是慧、如是向、如是果，建立八根。當知此諸根，依出家品施設建立。

復次，依修行者防護根門增上義故，建立六根。堪得出家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二根。積集善品增上義故，建立一根。正知而行增

上義故，建立五根。證沙門果諸方便道增上義故，建立五根。證沙門果增上義故，建立三根。

中嗚陀南曰：

隨境界轉等、 由顯、及內門、  
莊嚴、二有情、 假設、防護等。

問：眼根作何等業？

答：於諸色境已見、今見、當見為業。如是耳根乃至意根所有作業，如應當知。

問：男根、女根作何等業？

答：父母、妻子、親戚、眷屬互相攝受顯現為業。

問：命根作何等業？

答：令諸有情墮在存活住持數中為業。

問：受所攝根作何等業？

答：令諸有情領納一切興盛、衰損為業。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

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

問：最後三根作何等業？

答：能於現法趣證涅槃為業。

問：如是諸根幾是實有，幾非實有？

答：十六實有；餘非實有。

問：幾色所攝？

答：七。

問：幾心所攝？

答：一，三少分。

問：幾心法所攝？

答：十，三少分。

問：幾心不相應行所攝？

答：一。

問：幾有為所攝？

答：一切是有為，無有根是無為。

問：男女二根何等根分？

答：是身根分。

問：最後三根何等根分？

答：是九根分。所謂意根，信等五根，樂、喜、捨根。

問：命根何等根分？

答：此無所屬。依先業所引時量決定而建立故，唯說假有。

問：幾善？

答：或八；或五，及六少分。

問：幾不善？  
答：六少分。  
問：幾無記？  
答：八，五少分。  
問：幾有異熟？  
答：一，十少分。  
問：幾無異熟？  
答：十一，十少分。  
問：幾有異熟助伴？  
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  
問：幾是異熟？  
答：一，九少分。  
問：幾有種子異熟？  
答：一切皆有。  
問：幾非異熟？  
答：十二，九少分。  
問：幾是異熟生？  
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  
問：幾欲界繫？  
答：四，十五少分。  
問：幾色界繫？  
答：十五少分。  
問：幾無色界繫？  
答：八少分。  
問：幾不繫？  
答：三，九少分。  
問：未至地幾可得？  
答：十一。  
問：若未至地有喜根者，何故不如初靜慮地建立喜耶？  
答：由於彼地喜可動故。  
問：喜於彼有何教為證？  
答：如世尊言：如是苾芻！離生喜樂滋潤其身，周遍滋潤、遍流、遍悅，無有少分不充不滿，如是名為離生喜樂。此中初門說未至位，後門說根本位。  
問：初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八。第二靜慮地亦爾。  
問：第三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七。

問：第四靜慮地幾根可得？

答：十六。

問：空無邊處地幾根可得？

答：十一。如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應知亦爾。

問：非想非非想處地幾根可得？

答：八。

問：初靜慮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當言無漏？

答：當言二種。如初靜慮所攝諸根，乃至無所有處地所攝諸根，當知亦爾。非想非非想處地所攝諸根，當言有漏。此約種類。若約相續，當言二種。又由煩惱解脫故，令彼諸根成無漏性。如有漏無漏，如是應斷不應斷、世間出世間，當知亦爾。

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

答：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

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

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

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如生那落迦趣，於一向苦傍生、餓鬼，當知亦爾。若苦樂雜受處，後三種亦現行成就。

問：若生人趣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如生人中，生天亦爾。

問：諸缺根者成就幾根？

答：除五，容有餘。

問：諸具根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問：諸半擇迦成就幾根？

答：除五，容有餘。

問：女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一。

問：男成就幾根？

答：亦容有二十一。

問：諸二形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

問：斷善根者成就幾根？

答：除八，容有餘。

問：不斷善根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問：諸異生成就幾根？  
答：十九，除後三。  
問：諸見諦者成就幾根？  
答：容有一切。  
問：有學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一。  
問：無學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  
問：預流果向成就幾根？  
答：容有二十。  
問：預流果成就幾根？  
答：亦容有二十。如預流果，一來果向、一來果、不還果向，當知亦爾。  
問：不還果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如不還果，阿羅漢向亦爾。  
問：阿羅漢果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九。  
問：若生色界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八。  
問：生無色界成就幾根？  
答：容有十一。  
問：若欲界沒欲界生時，當言捨幾根，得幾根？  
答：且約色根容有而說。或捨缺諸根，得缺諸根；或捨缺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具諸根；或捨具諸根，得缺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劣諸根，得勝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劣諸根；或捨勝諸根，得勝諸根。  
意根、命根勝劣得捨，當知亦爾。若諸受根勝劣得捨，隨其所應亦爾。此約異熟果故有差別。  
若諸善根約等流果，捨前前劣，得後後勝，非由生故。  
捨勝得劣，後邪方便乃有斯義。  
最後三根，於一切位與生相違，是故不說。  
問：從欲界沒色界生時，捨幾根，得幾根？  
答：容捨下地一切，容得上地一切。如欲界沒色界生時，從欲界沒無色生時，從色界沒無色生時，當知亦爾。  
最後三根，由證沙門果方便而得，不由沒生。  
先修習力所任持故，後等流果轉盛而生。又能為緣，生異熟果，令轉明盛。  
中嗚陀南曰：



業實有、色等、善等、異熟等、  
若界、若諸地、及死生得捨。

問：幾根由境界義名有義？幾非耶？

答：二十一名有義，一非。

問：幾於非色助伴義轉？

答：七色根。

問：幾色非色為助伴耶？

答：餘有義根。

問：五色根何義？

答：色等五各別境。

問：第六根何義？

答：一切法。

問：男女根何義？

答：因欲相應，即觸所攝。

問：五受根何義？

答：隨順苦、樂、憂、喜、捨處，即六根義。

問：信根何義？

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問：精進根何義？

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

問：念根何義？

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問：定根何義？

答：奢摩他、毘鉢舍那。

問：慧根何義？

答：所知真實。

問：未知欲知根何義？

答：修諦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於一切方便道中，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問：已知根何義？

答：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問：具知根何義？

答：從初無學道乃至無餘涅槃界，即彼五根義當知是此義。

問：幾有色，有色為義？

答：七。

問：幾無色，有色無色為義？

答：除命根，餘一切。

問：幾非有色非無色，非有色非無色為義？

答：即此命根，是假法故。

問：幾有見，有見為義？

答：一切非有見。一有色以有見為義；及餘非有色一分。

問：幾有對，有對為義？

答：七有色及餘無色無對一分。

問：幾有漏，有漏為義？

答：唯七。除最後二及苦、憂根，餘有漏、無漏，以有漏、無漏為義。當知苦根有漏、無漏，以有漏為義。憂根有漏，以有漏、無漏為義。未知欲知根，若遠沙門果，世間行所攝，是有漏；若近沙門果，出世行所攝，是無漏。

問：幾有為，有為為義？

答：一切是有為。八有為為義，餘有為、無為為義。

問：幾有諍，有諍為義？

答：如說有漏，當知此亦爾。如說有諍，當知有愛味、依耽嗜、世間、出世間等亦爾。

問：幾過去，過去為義？

答：除有色根及苦根，餘有義一分。若有色根及苦根在過去，非過去為義。

問：幾過去，現在為義？

答：即如所說一分。當知即此在過去，以未來為義。又即此在現在，以過去、未來為義。

問：幾現在，現在為義？

答：一切有色根及苦根，并前所說一分。又此一分在未來，以過去、未來、現在為義。若諸色根在未來，非未來為義。苦根亦爾。

問：幾欲界繫，欲界繫為義？

答：四。二，欲、色界繫，欲界繫為義。三，欲、色界繫，欲、色界繫為義。二，欲、色界繫及不繫，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為義。七，欲、色、無色界繫及不繫，彼義亦爾。一，色界繫及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二，不繫，一切繫不繫為義。

問：幾善，善為義？

答：八，唯善，善、不善、無記為義。五，善、不善、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一，善、不善，善、不善、無記為義。五，無記，無記為義。二，無記，善、不善、無記為義。

問：幾學，學為義？如是等。

答：九，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七，非學非無學，即以此為義。一，通三種，非學非無學為義。一，學、非學非無學，以三種為義。二，學，以三種為義。一，無學，以三種為義。

問：幾見所斷，見所斷為義？如是等。

答：十四，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非所斷。謂即十四中六及餘六。餘二非所斷。此中有色諸根，見、修所斷為義；無色諸根，三種為義，謂見、修所斷，非所斷義。

問：幾根於義雜染捨所顯？

答：除諸善根，以諸善根於義清淨捨所顯故。

問：幾根顛倒義？

答：除諸善根，所有六根義。

問：幾根顛倒所依？

答：七色根。

問：幾根顛倒自性？

答：六少分。

問：幾根顛倒對治？

答：八物。

問：幾根觀義過失？

答：或八、或五、或一。

問：若彼諸行亦有四德相應可得，云何唯觀為過失耶？何者四德？一、堅住德；謂如一蘊住經百年，若正將御，或有過者。二、勢力德；謂能生樂，及現清淨。三、轉變德；謂牽引、修治、受用、棄捨自在轉故。四、可樂德；謂依彼處生種種著故。是名諸行有四德相。

答：雖有世間於彼諸法取為功德，然彼一切皆諸過失之所隨逐。

問：何等名為諸過失耶？

答：雖少時住，非究竟故，愛變無常現可得故，死沒無常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初功德。又能發生種種苦惱現可得故，種種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二德。又於老病死等不隨所欲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三德。又諸糞蟲及猪犬等亦極樂著糞穢不淨現可得故，當觀諸行離第四德。由彼諸行離諸功德，是故一切過失相應，故應觀彼具諸過失。

問：眼根誰所依處？

答：見色依處。

問：乃至意根誰所依處？

答：各取自境之所依處。

問：男女二根誰所依處？

答：習欲依處。

問：命根誰所依處？

答：乃至死有，為前時有之所依處。

問：諸受根誰所依處？

答：於諸境界可意、不可意，若愛、若恚等之所依處。

問：信根誰所依處？  
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  
問：精進根誰所依處？  
答：已入善法，恒常修習之所依處。  
問：念根誰所依處？  
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  
問：定根誰所依處？  
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  
問：慧根誰所依處？  
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  
問：未知欲知根誰所依處？  
答：證初、第二、第三沙門果之所依處。  
問：已知根誰所依處？  
答：乃至金剛喻定、無學沙門果證之所依處。  
問：具知根誰所依處？  
答：無間煩惱永斷作證、現法樂住、所依永滅之所依處。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此身有色，麤滓所成，四大所造，父母不淨和合所生，種種飲食之所長養，常假覆蔽、沐浴、按摩、斷截、破壞、散、滅之法？  
答：依七色根作如是說。當知此中，略說欲界有色諸根。初句說彼共相。第二句說彼自相。次有三句說彼因相。所謂依因、生因、生已增長因。次有三句說彼轉變相。謂寒所作、熱所作、勞倦所作。後有四句說彼變壞相。謂初二句活位逼損所作，後二句死後所作；他故、自然故變壞應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遠行及濁行，無身寢於窟耶？  
答：依意根處。由於前際無始時故，遍緣一切所知境故，名為遠行。諸心相續一一轉故，無主宰故，名為獨行。無色、無見亦無對故，名為無身。依止色故，名寢於窟。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由八處所男為女縛，謂舞、歌、笑、睇、美顏、妙觸、祇奉、成禮？  
答：依男女二根。於遊戲時，由四處縛；於受用時，亦由四處。於遊戲時，身、語、面門、眼目舒悅；於受用時，妍容、軟滑、恭事、童分。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眾生存活、住、持、安隱？  
答：依命根說。有諸氣息，故名眾生。思慮相應，故名存活。等餘而住，故名為住。增上而轉，故說名持。無有病惱，故名安隱。  
問：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平正受，受所攝？

答：依喜、樂根說，望所餘受自相、共相、依止相所顯故。如平正等，如是不平正等、非平正非不平正等，如應當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立，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無有如法能引脫者？

答：依信根說。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謂智、生、主、淨最勝之者，尚不能動，何況凡流。又堅固義復有差別。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為出世勝解根本故，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當知最初是標句，後二是釋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  
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

答：依精進根說。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  
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答：依念根說。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  
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答：依定根說。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

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答：依慧根說。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

所餘善根，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

問：於幾根處立身念住？

答：七。

問：於幾根處立受念住？

答：五。

問：於幾根處立心念住？

答：一。

問：於幾根處立法念住？

答：最後八及命根。

問：幾根最勝苦諦依處？

答：九。

問：幾根最勝集諦依處？

答：五。

問：幾根滅諦依處？

答：一切。

問：幾根道諦依處？

答：最後八。

問：依幾根處善思所思？

答：九。

問：依幾根處善說所說？

答：十。

問：依幾根處善作所作？

答：十六。如是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如應當知。

問：幾根最勝惑業依處？

答：九。

問：依幾根處起煩惱業？

答：五。

問：依幾根處斷煩惱業？

答：最後八。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世出世間所有吉祥？

答：除二。

問：由幾根故，領納一切吉祥敗壞？

答：十一。

問：幾根能引所有吉祥？

答：最後八。

復次，如世尊言：諸受欲者，略有五種作吉祥法。謂忍辱、柔和、觀人而捨、行賢善行，及不放逸。

云何忍辱？謂由三種行相應知。一、不忿怒，二、不報怨，三、不懷惡。若別分別，乃有十種。一、已受怨害忍，二、現前怨害忍，三、慮恐怨害忍，四、饒益怨憎忍，五、損害親友忍，六、一切怨害忍，七、一切因怨害忍，八、受教怨害忍，九、擇力怨害忍，十、自性怨害忍。如是一切，總說名為耐違害忍。

云何柔和？謂性賢善，由身語意將護於他，令無惱害。若他所有無罪喜樂，未生令生，生已隨護；有罪憂苦，若未生者遮令不生，若已生者方便令脫。此中忍辱，耐他違害；柔和，於他不作違損。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當知觀人二時差別。一、攝受時，二、處置時。

於攝受時，應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攝受。一、由歸誠，二、由技能，三、由智慧，四、由行迹，五、由廉儉。

於處置時，亦以五相觀察其人，然後處置。一、堪處事業，置事業中；二、堪處思業，置思業中；三、堪處和業，置和業中；四、堪



處護身財業，置護身財業中；五、堪處法業，置法業中。

捨略有五：一、田地捨，二、財物捨，三、隨宜捨，四、飲食捨，五、最勝捨。

此中捨相、捨具名捨。

賢善行者，為性於他無所違負，無所欺誑。無所違負，復有五種。

一、無顛倒違負，二、無委信違負，三、無承事違負，四、無契約違負，五、無他方便違負。

不放逸者，謂修習諸善法，防護不善心。因果相屬故，俱應為彼相。此復有五種應知。一、求財不放逸，二、守財不放逸，三、護身不放逸，四、護名不放逸，五、行法不放逸。

如是一切，總有五力能生吉祥。一、善尸羅力，二、善朋友力，三、無弊恪力，四、可委信力，五、法力。當知吉祥亦有五種。

一、眾所愛樂，二、富貴自在，三、怨敵退伏，四、饒益所依，五、往諸善趣。前四種力，總能生起四種吉祥；第五一力，能生第五。

問：幾根先煩惱業之所感得？

答：八。

問：幾根名色為緣？

答：一。

問：幾根觸為緣？

答：五。

問：幾根策勵為緣？

答：八。

問：幾根應防護？

答：八。

問：幾根應調靜？

答：一。

問：幾根應寂止？

答：五。

問：幾根自性調順、寂靜、寂止，復能調伏、寂靜、寂止？答：八。

云何諸根捨？謂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云何諸根棄？謂不同分界地諸根滅，餘生起。云何諸根斷？謂斷彼繫縛一切煩惱。云何諸根退？謂世間興盛若定、若生所有失壞。

問：聲聞、獨覺、菩薩諸根，有何差別？

答：當知差別略有五種。一、品類差別，二、任持差別，三、羂索差別，四、正行差別，五、證得差別。品類差別者，諸菩薩根，其性上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軟品、中品。任持差別者，諸菩薩

根，一切明處善巧任持；聲聞、獨覺所有諸根，一分明處善巧任持。羈索差別者，諸菩薩根，大悲所羈；聲聞、獨覺根不如是。正行差別者，諸菩薩根，自利利他正行現前；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自利現前。證得差別者，諸菩薩根，證得無上大菩提果；聲聞、獨覺所有諸根，證得下中二菩提果。

問：若補特伽羅依未至定修諦現觀，彼得果時，起初靜慮喜根現前，為不起耶？

答：有一能起，有一不起。若有利根，眾多善本之所資助，彼能現起，非餘。

問：幾根入初靜慮？

答：八。後三，一分能入，一分不能。如初靜慮，第二亦爾。第三亦八。然非即彼。第四靜慮及無色定，七根能入。後三，有一能入，有一不能。

問：幾根得預流果？

答：或一、或八。或二、或九得一來果。憂根雖道所依，非道攝故，此中不取。喜根非堅住故，此亦不取。若通取者，當增其數。

問：幾根得不還果？

答：或十一、或二。憂根道理，如前應知。

問：幾根得阿羅漢果？

答：或一、或十。

如經言：於上解脫希、求、憂、感。云何希？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是處眾聖能具足住。求云何？謂修行者作如是念：我於是處當具足住。感云何？謂於下劣不生喜足。憂云何？謂於無上心生思慕。此中，預流、一來，於一切種皆圓滿故，建立憂根。若不還果，雖有初二，餘二無故，不立憂根，唯善法欲。

問：頗有依止喜根，能捨喜根、憂根、捨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喜根為依止故，捨依耽嗜三根。

問：頗有依止憂根，捨憂根耶？

答：有。謂依出離為依止故，捨依耽嗜。

問：頗有依止捨根，捨捨根耶？

答：有。謂依一性捨為依止故，捨依種種性捨。無所依捨為依止故，捨依一性捨。得預流果時，未知欲知根亦滅亦捨，非起而棄，非斷非退。得阿羅漢果時。已知根道理，應知亦爾。

問：幾補特伽羅有練根耶？

答：一切有學；及無學五，退、思、護、住、堪達種性。非諸獨覺，亦非菩薩，性利根故。

問：若預流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證一來果耶？

答：證。

問：亦證不還果耶？

答：不證。對治難得故，所應得義極廣大故。

問：若不還者修練根時，既得練根，亦進離欲耶？

答：進。

問：亦證阿羅漢果耶？

答：不證，由前因故。轉根已後，一切皆證。

問：何故轉根？

答：於薄少昇進不生喜足故，為植引發勝定力故，為植多聞力故，為植論議決擇力故，為植觀察甚深法忍力故。

問：諸菩薩未知欲知等三根，云何建立？

答：於勝解行地，建立初根。於淨增上意樂地等，立第二根。於如來地，立第三根。

問：由幾種滿，名學滿耶？

答：由三種滿。一、根滿，謂利根。二、定滿，謂八解脫定。三、果滿，謂不還果。若諸無學，得有二滿。一、根滿，謂不動法。

二、定滿，如前應知。一切無學，皆由果滿說名為滿。

問：如說諸根不調、不守、不護、不防，亦不修習，此差別名有何義耶？

答：略說由四因緣，諸根名不調伏。

謂簡擇力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若不應縱諸根之者，便起加行令不縱逸。若應縱者，便起加行縱彼諸根，護諸煩惱令不現起。斷對治力為依止故，即於如前所說境界，為性無著，為性煩惱不復現行。若無是四調諸根者，當知彼根名不調伏，由不守故、不護故、不防故、不修故。

若有是四調諸根者，當知與彼四種相違，名為調伏乃至修習。

云何不調伏者能引眾苦？謂能生六種苦故。一、擾惱住所生苦，二、他所擯黜苦，三、他所譏毀苦，四、追悔所生苦，五、往生惡趣苦，六、生等諸苦。

若有諸根善調伏者，當知與此相違，斷六種苦，引諸快樂。

問：十四種根、三聚有情，為十四攝三，三攝十四耶？

答：三攝十四，非十四攝三。不攝何等？謂外處少分。三聚有情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

問：五根、三受、為五攝三，三攝五耶？

答：更互相攝。

問：五根、三十七覺品法，為五攝三十七，三十七攝五耶？

答：三十七攝五，非五攝三十七。不攝何等？謂語、業、命、喜、安、捨。如是或六、或四，彼所不攝。

問：五根、三根，為五攝三，三攝五耶？

答：三攝五，非五攝三。不攝何等？謂意、樂、喜、捨根。

問：九遍知幾根攝？

答：此九遍知，斷遍知攝故，非根所攝。何等為九？謂欲繫苦集見所斷斷，是初遍知。色無色繫苦集見所斷斷，第二遍知。欲繫滅見所斷斷，第三遍知。色無色繫滅見所斷斷，第四遍知。欲繫道見所斷斷，第五遍知。色無色繫道見所斷斷，第六遍知。下分結斷，第七遍知。色愛盡，第八遍知。無色愛盡，第九遍知。

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一、通達諦斷故；二、永度界斷故。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

問：諸相、隨好、力、無畏等不共佛法，幾根攝耶？

答：諸相、隨好，舌根及四根依處所攝。何等為四？謂身根、男根、眼根、舌根。諸佛十力，如來身中慧根所攝，及具知根。四無所畏，五根所攝，及即此一。如無所畏，不護亦爾。三種念住，非根所攝，然六根所引無貪、無瞋所攝。大悲，亦彼所引無瞋、無癡所攝，非根所攝。無忘失法，如力應知。佛一切種妙智亦爾。永斷習氣，非根所攝，然是六根所證煩惱永斷所攝。

問：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阿羅漢等永斷無餘；復有何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由斷此故，說名如來永斷習氣？

答：異熟品麤重，阿羅漢等所未能斷，唯有如來名究竟斷。

問：如經言：有四種食，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四食？云何長養諸根大種？

答：段食、觸食、意思食、識食。由此四種，長養五色根及意根，并根所依所有大種。

問：云何段食？

答：諸所食噉，若能長養諸根大種；與此相違，當知非食。如段食，餘食、非食，應知亦爾。

問：段食云何能作食事？乃至識食亦爾。

答：若諸段食，能攝益識令其強盛；由此長養諸根大種，亦令強盛。觸能攝受若喜、若樂、若捨一分，由此復能攝益諸識；由攝益故，復能長養諸根大種。意思為欲證得可愛境界相故，依正方便，起染不染希望喜根，緣未來境攝益於識，由此長養諸根大種。如是三食攝益其識，由體增盛及緣現在、未來生故，識復長養諸根大種。故立四食。

問云：何識與意根為食？

答：由三資持所任持故，能與後後為增盛因，令彼得生。

問：何故眠夢、梵行、等至皆能長養諸根大種，而不立食？答：有二種長養。一、攝受別義長養，二、令無損害長養。眠夢等法，於後長養雖能長養，於前即非，是故不立。

問：何故命根能任持身，而不立食？

答：若離於食，彼終不能長養身故。

問：何等段食名鹿？

答：若非天所食。

問：何等名細？

答：諸天所食。由彼食已，即於身中便自消化，非漸次故。

問：何等觸、意思、識食名鹿？

答：若在欲界。

問：何等名細？

答：若在色無色界。

問：何等名為已生有情？

答：若於現在已生增長。

問：何等名為求有有情？

答：若有希求未來諸有。

問：何等名住？

答：若無損害長養。

問：何等名安？

答：若攝受長養。

問：已生有情，云何由食而得安住？

答：如前所說道理應知。

問：求有有情，云何由食攝受？

答：由三門故，二種雜染增長。謂業、煩惱二種雜染，依識而有。

由三門、雜染資長識故，諸求有者，於無間生攝受餘有。

問：段食何時建立為食？

答：於變壞時。若受用時，建立觸食。由彼攝受方得增益，是故段食三處所攝，謂香、味、觸建立為食，不立色處。由彼要至味勢熟等變壞之位，方損益故。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有所損害，於變壞時方能攝益，如苦辛等。或有段物，於受用時暫為攝益，於變壞時乃為損害，如有甘美所不宜物。故變壞時方立為食，非受用時。

問：更有所餘眾多行法住因可得，謂生、先業、神通、因緣合會、離障；何故但說此四為食？

答：以多分故，易覺知故，於諸念住易趣入故，於日日分易資養故，唯此四種應顯為食。那落迦中無有段食，定地諸天亦復如是。諸那落迦，多由先業力所任持而得久住，雖有廣大諸根大種損害因

緣，而不能死。然彼亦有諸微細風隨入身分，以之為食；難可了知，是故不說。

問：諸根依身轉，亦依境界耶？設依境界者，亦依身轉耶？

答：若根依境界，必依身而轉。或有依身轉，而不依境界；謂諸有色彼同分根，以諸大種為依止故，說彼依身。

問：若諸根有所依而轉者，彼一切皆一依耶？

答：或有一依，謂諸有色彼同分根。或有二依，謂即有色同分諸根。或有三依，所謂意根及餘無色心法諸根，在有色界。若於無色，即此諸根唯有二依。

問：諸根是苦者，一切苦相合耶？設苦相合者，一切是苦耶？

答：或諸根是苦，而非苦相合，謂樂根、喜根。或有是苦，亦苦相合，謂苦根、憂根。或有是苦，非苦樂相，謂捨根。或有非苦，亦非苦相，謂後三根，苦對治故。

問：諸根是善，彼根引樂耶？設根引樂，彼根是善耶？

答：或根是善，而不引樂，謂憂、苦俱而修梵行，彼諸善根於現法中不能引樂。或根引樂，而非是善，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無記及染污樂。或根是善，亦能引樂，謂喜、樂俱修諸梵行所有善根，於現法中能引其樂。或根非善，亦不引樂，謂諸無記及不善根，於現法中能引諸苦。

中嗚柁南曰：

義、依處、證得、攝、食、由諸句。

復次，具足攝持一切行義；具足攝持一切行義，是故名蘊。又有別義。常能增長諸業煩惱；常能增長諸業煩惱，是故名蘊。又有別義。常有所為及速滅壞；當有所為及速滅壞，是故名蘊。發起諸法；發起諸法，是故名界，是牽引義。能生能廣諸心心法；能生能廣諸心心法，是故名處。由眾緣故速壞集起；由眾緣故速壞集起，故名緣起。等起理趣；等起理趣，是故名處。若非理趣，說名非處。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於見等事自在相應，是故名根。

當知蘊等略由六因而得建立。謂身體建立、彼因建立、身者建立、彼轉方便建立、即於彼轉勝劣方便建立、即彼受用增上建立。

復略顯示六種善巧，當知為遣六種邪執。何等為六？一、依止邪執，二、自性自在等不平等因邪執，三、能持依止我邪執，四、彼死生轉邪執，五、彼淨不淨方便邪執，六、彼愛非愛境界受用主宰邪執。

問：觀幾勝利，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答：略有十種。謂當遍知薩迦耶見，分析一合之想。於有法現有諦故、住故，便不誹謗。自無疑惑，善答他問。未信令信，已信令增。亦令如來聖教久住。又當悟入緣起道理，能了釋、梵、世主、



自性及士夫等非作者，無實性。又令慧根增長廣大，於善不善如實了知，廣說乃至緣生差別。又於善不善法廣說乃至緣生差別，當善住念。由有法隨法行故，即以住念為依止、為建立，當證善心一境之性。又即以此心一境性為依止、為建立，令聖慧根當得生起。依聖慧根，永斷顛倒，隨證漏盡。由觀如是諸勝利故，分別建立簡擇諸法、修習善巧。

已略決擇五識身地、意地，於二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七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

如是已說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我今當說。

問：何故焰摩名為法王？為能損害諸眾生故？為能饒益諸眾生故？若由損害眾生，名為法王，不應道理。若由饒益眾生，今應當說云何饒益？

答：由能饒益，不由損害。何以故？若諸眾生執到王所，令憶念故，遂為現彼相似之身。告言：汝等自所作業，當受其果。由是因緣，彼諸眾生各自了知，自所作業，還自受果。便於焰摩使者，眾生業力增上所生，猶如變化，非眾生所，無反害心、無瞋恚心，不懷怨恨。乃由此故，感那落迦新業更不積集，故業盡已，脫那落迦趣。是故焰摩由能饒益諸眾生故，名為法王。若諸眾生，生那落迦憶宿命者，焰摩法王更不教誨。若有生已不憶宿命，王便教誨。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生那落迦不憶宿命。一、極愚癡。謂生邊地，不解觀察，隨諸惡轉。二、極放逸。謂受欲者，於諸欲中增上耽著，不解觀察，隨諸惡轉。三、極邪見。謂成就一切誹謗邪見，不解觀察，隨諸惡轉。由彼不能自然憶念，故令憶念。

復次，二因緣故，大海水鹹。一、生彼眾生福增上故；二、陸地眾生一分非福增上故。所以者何？由水鹹故，非人所涉，生彼無量微細眾生不被採害。又大海中，種種珍寶差別可得，由水鹹故，陸地眾生一分難得。

復次，煩惱雜染決擇，我今當說。如先所說煩惱雜染義當知。此煩惱由五種相建立差別。何等為五？一、自性故；二、自性差別故；三、染淨差別故；四、迷斷差別故；五、對治差別故。

云何自性？略有二種。一、見性煩惱，二、非見性煩惱。

云何自性差別？略有十種。見性煩惱五種差別，非見性者亦有五種，總此十種，名為煩惱自性差別。

見性五者，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非見性五者，謂貪、恚、慢、無明、疑。

薩迦耶見者，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名薩迦耶見。此復二種。一者、俱生，二、分別起。俱生者，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分別起者，諸外道等計度而起。

邊執見者，於五取蘊，薩迦耶見增上力故，心執增益，見我斷常，名邊執見。常見所攝邊執見者，謂六十二諸見趣中，計度前際諸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諸有想論、無想論、非想非非想論。斷見所攝邊執見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七事斷論。此邊執見唯分別起，無有俱生。唯除即此先世已來，串習隨逐邊執見等。若有分別、若無分別差別之相，如本地分已廣分別。

邪見者，一切倒見，於所知事顛倒而轉，皆名邪見。當知此見略有二種。一者、增益，二者、損減。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此四見等，一切皆名增益邪見。謗因、謗用、謗果、壞實事等，心執增益所有諸見，一切皆名損減邪見。無施、無愛，亦無祠祀，是名謗因。無有妙行，亦無惡行，是名謗用。無有妙行、惡行諸業果及異熟，是名謗果。無父無母、無化生有情，亦無世間真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名壞實事。又此邪見，即計前際諸無因論、邊無邊論、不死矯亂論，及計後際現法涅槃等論所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如是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六十二見，三見所攝，謂常見所攝諸邊執見、斷見所攝諸邊執見，及諸邪見。

見取者，於六十二諸見趣等，一一別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取執，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見故，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見取。

戒禁取者，謂所受持隨順見取、見取眷屬、見取隨法若戒若禁，於所受持諸戒禁中，妄計為最、為上、為勝、為妙，威勢取執，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虛妄。由此戒禁，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戒禁取。

貪者，謂能耽著心所為性。此復四種。謂著諸見、欲、色、無色。恚者，謂能損害心所為性。此復四種。謂於損己他見、他有情所，及於所愛不饒益所、於所不愛作饒益所所有瞋恚。

慢者，謂令心舉心所為性。

此復四種。謂於諸見、於諸有情、於受用欲、於諸後有處起。又此慢略有二種。一、惑亂慢，二、不惑亂慢。

於有情處慢者，謂三慢類，已如前說。

於受用欲處慢者，謂由大財、大族、大徒眾等現在前故，心遂高舉。

於後有處慢者，謂由計我當有不有，廣說乃至我當非想非非想等，若動不動，戲論造作諸愛趣中，現前轉故，心遂高舉。

不惑亂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於等計等而生憍慢。

惑亂慢者，謂餘六慢。又由受用鄙劣資具，自謂富樂，名惑亂慢。若由受用勝妙資具，自謂富樂，名不惑亂慢。又由邪行，謂後有勝，名惑亂慢。若由正行，謂後有勝，名不惑亂慢。

無明者，謂於所知真實覺悟能覆、能障，心所為性。此略四種。一、無解愚，二、放逸愚，三、染污愚，四、不染污愚。若於不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所有無智，名無解愚。若於見聞覺知所知義中散亂失念所有無智，名放逸愚。於顛倒心所有無智，名染污愚。不顛倒心所有無智，名不染污愚。又此無明總有二種。一、煩惱相應無明，二、獨行無明。非無愚癡而起諸惑，是故貪等餘惑相應所有無明，名煩惱相應無明。若無貪等諸煩惱纏，但於苦等諸諦境中，由不如理作意力故，鈍慧士夫補特伽羅，諸不如實簡擇、覆障、纏裹、闇昧等心所性，名獨行無明。

疑者，猶豫二分不決定，心所為性。當知此疑，略由五相差別建立。謂於他世作用、因、果、諸諦、寶中，心懷猶豫。

如是所說十種煩惱，亦緣事轉、亦緣煩惱。謂十煩惱皆與自地一切煩惱展轉相緣，亦緣自地諸有漏事。下地煩惱能緣上地煩惱及事，非上地惑能緣下地煩惱及事。如是煩惱展轉相緣，及下地惑能緣上地。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復次，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數現行故，非極損惱自他處故。若分別起薩迦耶見，由堅執故，與前相違。在欲界者，唯不善性。若在上地，奢摩他力所制持故，多白淨法所攝受故，成無記性。由染污故，體是隱沒。所餘煩惱，由此道理，隨應當知。欲界煩惱為諸惡行安足處故，多不善性。又不善者，具三因緣能往惡趣，餘則不定。何等為三？謂極多修習，殷重、無間計為功德，不見其失，不見其患，縱情而起，是初因緣。用此煩惱以為依處，由身語意，於諸惡行作及增長，是第二因緣。由此煩惱斷他善品，授不善品，是第三因緣。除先所作能往惡趣順後受業。

又十煩惱，七唯意地，貪、恚、無明亦通五識。

又於欲界，四見及慢，喜、捨相應；貪，樂、喜捨相應；恚，苦、憂、捨相應；邪見，喜、憂、捨相應；疑，憂、捨相應；無明，一切五根相應。此據多分相應道理，其餘深細，後當廣說。於上諸地隨所有根，即與彼地煩惱相應。

又十煩惱，見所斷者，名曰無事，彼所緣事非成實故。所餘煩惱有事，無事彼相違故。又貪與慢緣有漏一分可意事生，恚緣一分非可意生，是故此三煩惱一分所生，名取一分。所餘煩惱，通緣內外若愛非愛，及俱相違有漏事生，是故說彼名曰遍行，取一切事。

若有隨順如是煩惱、煩惱俱行、煩惱品類，名隨煩惱。

云何名隨煩惱？略由四相差別建立。一、通一切不善心起；二、通一切染污心起；三、於各別不善心起；四、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謂無慚無愧，名通一切不善心起。隨煩惱放逸、掉舉、昏沈、不信、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

知，此十隨煩惱，通一切染污心起。通一切處三界所繫。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此十隨煩惱，各別不善心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如是十種，皆欲界繫，除誑、諂、僞。由誑及諂至初靜慮。僞通三界，此并前二，若在上地，唯無記性。尋、伺、惡作、睡眠，此四隨煩惱，通善、不善、無記心起，非一切處、非一切時。若有極久尋求伺察，便令身疲、念失，心亦勞損，是故尋、伺名隨煩惱。此二乃至初靜慮地。惡作、睡眠唯在欲界。又有定地諸隨煩惱。謂尋、伺、誑、諂、昏沈、掉舉、僞、放逸、懈怠等。

初靜慮地有初四種，餘通一切地。若雜事中，世尊所說諸隨煩惱，廣說乃至愁、歎、憂、苦隨擾惱等，及攝事分廣所分別，如是一切諸隨煩惱，皆是此中四相差別，隨其所應，相攝應知。

復次，諸隨煩惱，若在欲界，略於十二處轉。何等十二？謂執著惡行處；鬪訟諍競處；毀犯尸羅處；受學隨轉非善人法處；邪命處；耽著諸欲處；如所聞法義，心諦思惟處；於所思義，內心寂止方便持心處；展轉受用財法處；不相雜住處；遠離臥具房舍處；眾苦所集處。此十二處以為依止，如先所說貪著，乃至隨擾惱等諸隨煩惱，差別而轉。謂貪著、瞋恚、愚癡，依初處轉；忿等乃至諂，依第二處轉；無慚、無愧，依第三處轉；誑等乃至謀害，依第四處轉；矯詐等乃至惡作，依第五處轉；不忍耽嗜等乃至不平等貪著，依第六處轉；薩迦耶見、有見、無有見，依第七處轉；貪欲等乃至不作意，依第八處轉；顧悅纏綿，依第九處轉；不質直性、不柔和性、不隨同分轉性，依第十處轉；欲尋思等乃至家生繫屬尋思，依第十一處轉；愁、歎等，依第十二處轉。

復次，此五見是慧性故，互不相應。自性自性不相應故。貪、恚、慢、疑更相違故，互不相應。貪染令心卑下，僞慢令心高舉，是故貪、慢更互相違。

復次，如所說諸隨煩惱，當知皆是煩惱品類。且如放逸，是一切煩惱品類。所以者何？於染愛時，多生放逸；乃至疑時，亦有放逸。貪著、慳吝、僞高、掉舉等，皆貪品類、皆貪等流。忿、恨、惱、嫉、害等，是瞋品類、是瞋等流。誑、諂，是邪見品類、邪見等流。覆，是諂品類，當知即彼品類等流。餘隨煩惱，是癡品類、是癡等流。唯除尋、伺。當知尋、伺，慧思為性，猶如諸見。若慧依止意言而生，於所緣境惛惶推究，雖慧為性，而名尋、伺。於諸境界遽務推求，依止意言鹿慧名尋。即於此境不甚遽務，而隨究察，依止意言細慧名伺。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自性差別。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淨差別？

謂如所說本隨二惑，略二緣故染惱有情。一、由纏故；二、隨眠故。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龜重。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若諸具縛補特伽羅，生在欲界，成就三界煩惱隨眠。若生色界所有異生，成就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色界及無色界所未損伏煩惱隨眠。若生無色所有異生，成就欲界及與色界被奢摩他之所損伏煩惱隨眠，成就無色所未損伏煩惱隨眠。如界道理，隨地亦爾。

諸煩惱纏，未離自地煩惱欲者，自地現起；已離欲者，即不現起。若在下地，上地諸纏亦得成就；非在上地，得說成就下地諸纏。

問：具一切縛補特伽羅，諸煩惱纏起滅未捨，是諸煩惱於何事繫，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答：過去已繫，故不名繫。但於現在，由此種類煩惱隨眠，說名為繫。若諸煩惱正起現前，亦由纏故，說名為繫。於未來世隨眠及纏，以當繫故，亦不名繫。如此種類，當知諸餘煩惱亦爾。如具縛者，不具縛者亦復如是。差別者，所餘煩惱說名為繫。

問：諸修行者伏煩惱纏，當云何伏？

答：以修三種對治力故，伏煩惱纏。一、了知煩惱自性過患，二、思惟對治所緣境相，三、以勝善品滋心相續。當知此是永斷正見前行之道。

問：諸修行者斷煩惱時，為捨纏耶？捨隨眠耶？由斷何故，說名為斷？

答：但捨隨眠。以煩惱纏先已捨故。斷隨眠故，說名為斷。何以故？雖纏已斷，未斷隨眠，諸煩惱纏數復現起；若隨眠斷，纏與隨眠畢竟不起。

問：為斷過去？為斷未來？為斷現在？

答：非斷去來今，然說斷三世。何以故？若在過去有隨眠心，任運滅故，其性已斷，復何所斷。若在未來有隨眠心，性未生故，體既是無，當何所斷。若在現在有隨眠心，此剎那後，性必不住，更何須斷。又有隨眠離隨眠心二不和合，是故現在亦非所斷。然從他音、內正作意二因緣故，正見相應。隨所治惑，能治心生，諸有隨眠所治心滅。此心生時，彼心滅時，平等平等，對治生滅道理應知。正見相應能對治心，於現在世無有隨眠，於過去世亦無隨眠；此剎那後離隨眠心，在未來世亦無隨眠。從此已後，於已轉依、已斷隨眠身相續中，所有後得世間所攝善、無記心去來今位，皆離隨眠，是故三世皆得說斷。

是名煩惱雜染淨差別。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當知略說有十五種。謂欲界繫，見苦集滅道諦所斷，及修所斷，諸漏有五。如欲界繫，色無色繫各五亦爾。欲界迷苦有十煩惱。迷集有八，除薩迦耶及邊執見。如迷集諦，滅、道亦爾。上界諸諦並除瞋恚。隨迷次第，如欲界說。

云何迷苦有十隨眠？略五取蘊總名為苦。愚夫於此五取蘊中，起二十句薩迦耶見。五句見我，餘見我所。是名迷苦薩迦耶見。即用如是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五取蘊見我斷常，故邊執見亦迷於苦。又諸邪見，謂無施等，乃至妙行、惡行業果及與異熟，是迷苦諦。又有邪見，撥無父母、化生有情，如是邪見一分迷苦、一分迷集。又諸外道誹謗苦諦，起大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施設苦諦，此定無有。如是邪見亦迷苦諦。又有諸見，妄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為常、為恒，無有變易。如是邪見亦迷苦諦。又有諸見計邊、無邊，如是亦名迷苦邪見。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苦諦。若有見取，妄取迷苦所有諸見以為第一，謂能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苦見取。若有妄取隨順此見，此見隨法所受戒禁，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此戒禁取，是迷苦諦。若有外道於此諸見不定信受，亦不一向誹謗如來所立苦諦，但於苦諦心懷猶豫，此及所餘於苦猶豫，是迷苦疑。若於如是自所起見寶愛堅著，如此見貪，是迷苦貪。若於異分他所起見，心懷違損，是迷苦恚。若恃此見，心生高舉，是迷苦慢。若有無智，與此諸見及疑、貪等煩惱相應，若唯於苦獨行無智，如是並名迷苦無明。此十煩惱皆迷苦諦，見苦所斷。

云何迷集有八隨眠？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謗因邪見。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計自在等是一切物生者、化者及與作者，此惡因論所有邪見。又有邪見，無施、無愛，亦無祠祀，無有妙行，亦無惡行。又有邪見，不死矯亂外道沙門、若婆羅門所起一分。又有邪見，誹謗集諦。謂諸外道作如是計：如彼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所說集諦，此定無有。如是等見，是迷集諦所起邪見。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迷集諦所起見取。若於隨順此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廣說如前，是迷集諦戒禁取。餘疑、貪等，如前應知。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集諦，見集所斷。

云何迷滅有八隨眠？謂諸沙門、若婆羅門，計邊無邊，不死矯亂諸見一分。又有沙門、若婆羅門，謂說現法涅槃論者所有邪見。又有邪見，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彼阿羅漢二德所顯，謂斷及智。此中但取謗斷邪見。又有邪見，誹謗滅諦，謂諸外道，廣說如前。又有橫計諸邪解脫所有邪見。如是諸見，是迷滅諦所起邪見。若有見取，取彼諸見以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所起見取。若

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廣說如前，是迷滅諦戒禁取。所餘貪等，如前應知，唯除瞋恚。謂於滅諦起怖畏心、起損害心、起恚惱心，如是瞋恚，迷於滅諦。餘如前說。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滅諦，見滅所斷。

云何迷道有八隨眠？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乃至廣說。此中所有誹謗一切智為導首有為無漏，當知此見，是迷道諦所起邪見。又諸沙門、若婆羅門，不死矯亂邪見一分，亦迷於道。又諸外道謗道邪見，彼謂沙門喬答摩種，為諸弟子說出離道，實非出離，由此不能盡出離苦。佛所施設無我之見，及所受持戒禁隨法，是惡邪道，非正妙道。如是亦名迷道邪見。又彼外道作如是計：我等所行若行、若道，是真行道，能盡、能出一切諸苦。如是亦名迷道邪見。若有見取，取彼邪見以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如是名為迷道見取。若於隨順彼見諸法所受戒禁，取為第一，能得清淨、解脫、出離，是名迷道戒禁取。所餘貪等迷道煩惱，如迷滅諦道理應知。如是八種煩惱隨眠，迷於道諦，見道所斷。

如是已說見斷諸漏。云何修道所斷諸漏？謂欲界瞋恚，三界三種貪、慢、無明，由彼長時修習正道，方能得斷，是故名為修道所斷。又彼煩惱界地地皆有三品，謂下中上。能斷之道亦有三品。下品之道能斷上品修斷諸漏，中能斷中，上道斷下。又彼修道所斷諸漏，於有漏事任運而轉，長時堅固，於自所迷事難可解脫。

是名建立煩惱雜染迷斷差別。

復次，即如所說見、修所斷諸漏煩惱，當知略有五種所緣。一、緣邪分別所起事境，二、緣見境，三、緣戒禁境，四、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五、緣任運堅固事境。

此中，若緣苦、集事境所有諸漏，是緣邪分別所起事境。見取、貪等見斷諸漏，除疑，是緣見境。戒禁取，是緣戒禁境。緣滅、道境及緣不同分界境所有諸漏，是緣自分別所起名境。何以故？非此煩惱能緣滅、道，亦不能緣不同分界，非無所緣故。修所斷漏，是緣自任運堅固事境。

云何建立煩惱雜染對治差別？

謂略四種。一、相續成熟對治，二、近斷對治，三、一分斷對治，四、具分斷對治。如聲聞地已具說，十三種資糧道，名相續成熟對治。如聲聞地已具說，煖、頂、忍、世第一法，決擇分善根，名近斷對治。見道，名一分斷對治。修道，名具分斷對治。

問：昇見道聖者，智行有何相？由幾心故，見道究竟？云何當捨見所斷惑，頓耶？漸耶？

答：昇見道者所有智行，遠離眾相。

爾時聖智雖緣於苦，然於苦事不起分別，謂此為苦取相而轉。如於苦諦，於集、滅、道亦復如是。爾時即於先世俗智所觀諦中，一切想相皆得解脫。絕戲論智，但於其義緣真如理離相而轉，其於爾時智行如是。建立見道由二道理。一、廣布聖教道理，有戲論建立。二、內證勝義道理，離戲論建立。依初建立增上力故，說法智品有四種心，種類智品亦有四心。隨爾所時，八種心轉；即爾所時，總說名一無間所入純奢摩他所顯之心。如是總說有九種心，見道究竟。隨爾所時，如所施設苦諦之相了別究竟；即爾所時，說名一心。第二建立增上力故，說有一心。謂唯依一證真如智相應心類，見道究竟。此中亦有奢摩他道，如前應知。

又立二分見道所斷煩惱隨眠。一、隨逐清淨色，二、隨逐心心所。由見道中止觀雙運，故聖弟子俱時能捨止觀二道所斷隨眠。第一、觀所斷，第二、止所斷。是故見道說名究竟。若言觀品所攝諸智見斷隨眠隨逐生者，應不得名對治體性。由此因緣，薄伽梵說：隨信行者、隨法行者入見道時，名為第六行無相行補特伽羅。非信勝解、見得、身證、慧脫、俱脫，五得其名。由彼於滅住寂靜想，是故說彼名住無相。

譬如良醫拔毒箭者，知癰熟已，利刀先剖，膿雖漸出，猶未頓盡，後更廣開周迴[(𠃉@企-止))/齊]搦；膿出盡，未能甚淨，瘡門尚開，為令斂故，或以膩團、或以膩帛而帖塞之，如是漸次肌肉得斂。令義易了，故作此喻。此中義者，如已熟癰，當知隨順見道所斷諸漏處事亦爾。如利刀剖，當知毘鉢舍那品所攝見道亦爾。如周[(𠃉@企-止))/齊]搦，當知奢摩他品所攝見道亦爾。如膿，當知一切見道所斷隨眠漏亦爾。如瘡未淨、未斂，當知修道所斷諸漏漏事亦爾。如膩團帛，當知修道亦爾。

若諸異生離欲界欲、或色界欲，但由修道，無有見道。彼於欲界得離欲時，貪欲、瞋恚及彼隨法隣近憍慢，若諸煩惱相應無明不現行故，皆說名斷。非如見道所斷薩迦耶見等。由彼諸惑住此身中，從定起已，有時現行，非生上者彼復現起。如是異生離色界欲，如其所應除瞋恚，餘煩惱，當知亦爾。自地所有見斷諸漏，若定、若起、若生，於一切時若遇生緣，便現在前。

復次，略有二種麤重。一、漏麤重，二、有漏麤重。漏麤重者，阿羅漢等修道所斷煩惱斷時，皆悉永離。此謂有隨眠者有識身中不安隱性、無堪能性。有漏麤重者，隨眠斷時，從漏所生漏所熏發本所得性、不安隱性、苦依附性、與彼相似無堪能性，皆得微薄。又此有漏麤重名煩惱習，阿羅漢、獨覺所未能斷，唯有如來能究竟斷，是故說彼名永斷習氣不共佛法。

是名煩惱雜染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問：如世尊言：妄分別貪名士夫欲。以何因緣，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事欲耶？

答：以煩惱欲性染污故。又唯煩惱欲能欲事欲故。又煩惱欲發動事欲，令生種種雜染過患。謂諸所有妄分別貪未斷未知故，先為欲愛之所燒惱；欲愛燒故，追求諸欲；追求欲故，便受種種身心疲苦。雖設功勞，若不稱遂，便謂我今唐捐其功，乃受劬勞無果之苦。設得稱遂，便深戀著，守掌因緣，受防護苦。若受用時，貪火所燒，於內便受不寂靜苦。若彼失壞，受愁憂苦。由隨念故，受追憶苦。又由是因，發起身語及意惡行。又出家者棄捨欲時，雖復捨離煩惱欲因，欲復還起。又唯煩惱欲因緣故，能招欲界生老病死惡趣等苦。如是等輩雜染過患，皆煩惱欲以為因緣，是故世尊唯煩惱欲說名為欲，非於事欲。

問：能生欲貪虛妄分別，凡有幾種？

答：略有八種。一、引發分別，二、覺悟分別，三、合結分別，四、有相分別，五、親昵分別，六、喜樂分別，七、侵逼分別，八、極親昵分別。

如梵問經言：

引發與覺悟， 及餘和合結，  
有相若親昵， 亦多種喜樂，  
侵逼極親昵， 名虛妄分別；  
能生於欲貪， 智者當遠離。

引發分別者，謂捨善方便心相續已，於諸欲中發生作意。覺悟分別者，謂於不和合不現前境，由貪欲纏之所纏縛。合結分別者，謂貪欲纏所纏縛故，追求諸欲。有相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執取其相、執取隨好。親昵分別者，謂於和合現前境界，由貪欲纏之所纏縛。喜樂分別者，謂由如是貪欲纏故，希求無量所受欲具。侵逼分別者，謂由一向見其功德，而受諸欲，倍更希求。極親昵分別者，謂為最極諸貪欲纏之所纏縛。

問：何故欲界諸煩惱中，唯顯示貪以為欲相？

答：若由是因，顯示貪愛為集諦相；即以此因，當知此相。

問：何故顯示分別俱貪以為欲相？

答：若此因緣令貪現前發起於貪，若此因緣受用事欲，總顯為一妄分別貪。又有一分棄捨諸欲而出家者，仍於諸欲起妄分別；為令了知虛妄分別亦是欲已，尋復棄捨，故顯分別亦是欲相。

問：何故唯說貪愛為集諦相？

答：由二因緣。一者、貪愛是願不願所依處故；二者、貪愛遍生起故。所以者何？由彼貪愛於身財等所應期願，為現攝受故，便起期願。於非願處對治善中為非所願，現攝方便故，便起不願。由此願

不願故，生死流轉無有斷絕。當知遍起復有三種。一者、位遍。依一切受差別轉故。謂由五門。喜和合故、喜不離故、喜不合故、喜乖離故、常隨自身而藏愛故。二者、時遍。謂緣去來今三世境故。三者、境遍。謂緣現法、後法內身而起，亦緣已得、未得境界而起。

問：何故唯說離貪瞋癡，心得離欲，不說離色受等煩惱事耶？

答：由離於此，亦離彼故。又諸煩惱性染污故。又即由此多過患故。所以者何？若於其事起諸過患，當知皆是煩惱所作。是諸過患，如前蘊善巧中觀察不善所有過患。又可避故。所以者何？於諸事中，一切煩惱皆可避脫，非一切事。又由修習不淨觀等諸世俗道，雖厭其事，入離欲地，然離欲地煩惱隨逐，煩惱於心未得離欲。由此道理，唯離煩惱心善離欲，非離其事。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問：何因緣故，於諸經中，從餘煩惱簡取我、我所見、我慢執、著、隨眠，說為染污煩惱品耶？

答：由三因故。一、向邪行故，謂我、我所見二種。故。所以者何？依止身見以為根本，便能生起六十二見；依託此故，於非解脫計為解脫，而起邪行。二、背正行故。謂我慢、執著二種。所以者何？依止我慢、執著故，於此正法毘奈耶中所有善友，所謂諸佛及佛弟子真善丈夫，不往請問云何為善，云何不善。設彼來問，亦不如實顯發自己。三、退勝位故。謂隨眠一種。所以者何？雖到有頂，下地隨眠所隨逐故，復還退墮。

復有差別。謂通達所知，於滅作證，有二種法極為障礙。一、邪行因緣，二、苦生因緣。邪行因緣者，謂六十二見。因此執故，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起諸邪行。苦生因緣者，謂不斷隨眠故。又此二業有二因緣。邪行因緣因緣者，謂計我、我所薩迦耶見。苦生因緣因緣者，謂初後兩位不起正行。由我慢故，初不聞正法；由增上慢故，後不修正行。

復有差別。謂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四種法為最、為上、勝極、勝妙、不共外道。何等為四？一者、於諦簡擇；二者、於已同梵行所，修可樂法；三者、於異論所不生憎嫉；四、於清淨品能不退失。於惡說法毘奈耶中，有四種法，於此四法極為障礙。一、計我、我所薩迦耶見，二、我慢，三、妄執諦取，四、不斷隨眠。由此因緣，雖到有頂，必還墮落。

又有二執。一、根、境執，謂執我、我所。二、展轉有情執，謂我慢，計我為勝等。

問：自有貪愛為眾苦因，何故餘處世尊復說欲為苦因？



答：以是現法苦因緣故。所以者何？若於有情有欲、有貪、或有親昵，彼若變異，便生憂惱等苦。

問：何故五蓋說名為龜？

答：五支相似故，能障修習如理作意故。

問：何緣故忿說名母駝？

答：似彼性故，由惡語者，於他言詞不能堪忍增上力故，能障得彼教授教誡。

問：何故慳、嫉說名凝血？

答：由於虛薄無味利養而現行故，能障可愛樂法故。

問：何故諸欲說名屠机上肉？

答：繫屬主宰無定實故，能障無間修善法故。

問：何故無明說名浪耆？

答：似彼性故，障聞智故。

問：何緣故疑說名岐路？

答：似彼性故，障思智故。

問：何故我慢說名輪圍？

答：似彼性故，障修智故。

問：更有所餘能發惡行無量煩惱，何故簡取貪瞋癡，立不善根？

答：發業因緣略有三種。謂愛味因緣故，損他因緣故，執著建立邪法因緣故。此貪瞋癡於上因緣，如應配釋。

中嗚陀南曰：

欲、愛、離欲、計我等、欲、龜駝母等、  
及貪瞋等。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八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

問：貪等十煩惱幾能發業？幾不能發？

答：一切能發。若諸煩惱猛利現行，方能發起往惡趣業，非諸失念而現行者。又分別起能發此業，非任運起。

問：諸煩惱有幾相？

答：略有三相。一、自相，二、共相，三、差別相。

自相者，謂貪瞋等各各自性所攝相。

共相者，謂諸煩惱無有差別，一切皆同不寂靜相。

差別相者，復有二種。一、門差別相，二、轉差別相。

門差別相者，謂結、縛、隨眠、隨煩惱、纏等，如本地分已說。

轉差別相者，謂隨眠轉故、所緣轉故、現行轉故、品差別轉故、力無力轉故、因果轉故、迷行轉故。

復次，隨眠轉相略有十八。一、隨逐自境隨眠，二、隨逐他境隨眠，三、被損隨眠，四、不被損隨眠，五、隨增隨眠，六、不隨增隨眠，七、具分隨眠，八、不具分隨眠，九、可害隨眠，十、不可害隨眠，十一、增上隨眠，十二、平等隨眠，十三、下劣隨眠，十四、覺悟隨眠，十五、不覺悟隨眠，十六、能生多苦隨眠，十七、能生少苦隨眠，十八、不能生苦隨眠。

隨逐自境隨眠者，謂三界中自地所攝隨眠。隨逐他境隨眠者，謂生上下地，下上煩惱所逐隨眠。被損隨眠者，謂世間離欲下地隨眠。不被損隨眠者，謂已離欲、或未離欲自地隨眠。隨增隨眠者，謂自地隨眠。不隨增隨眠者，謂他地隨眠。具分隨眠者，謂諸異生所有隨眠。不具分隨眠者，謂諸有學非異生者所有隨眠。可害隨眠者，謂般涅槃法所有隨眠。不可害隨眠者，謂不般涅槃法所有隨眠。增上隨眠者，謂貪等行所有隨眠。平等隨眠者，謂等分行所有隨眠。下劣隨眠者，謂薄塵行所有隨眠。覺悟隨眠者，謂諸纏果與纏俱轉隨眠。不覺悟隨眠者，謂離諸纏而恒隨逐隨眠。能生多苦隨眠者，謂欲界隨眠。能生少苦隨眠者，謂色無色界隨眠。不能生苦隨眠者，謂得自在菩薩所有隨眠。

問：如說鹿重體性名隨眠，此煩惱品鹿重望彼諸行。當言有異？為不異耶？

答：當言有異。何以故？由阿羅漢永害一切煩惱麤重，而諸行相續猶未斷絕故。

問：有幾麤重攝諸麤重？

答：略有十八。一、自性異熟麤重，二、自性煩惱麤重，三、自性業麤重，四、煩惱障麤重，五、業障麤重，六、異熟障麤重，七、蓋麤重，八、不正尋思麤重，九、愁惱麤重，十、怖畏麤重，十一、劬勞麤重，十二、飲食麤重，十三、眠夢麤重，十四、婬欲麤重，十五、界不平等麤重，十六、時分變異麤重，十七、終沒麤重，十八、遍行麤重。如是麤重，如前應知。

復次，所緣、現行二轉，於其自處當廣宣說。品差別轉，當知如前蘊善巧說。力無力轉，當知如前本地分說。

因果轉者，謂煩惱、業、生，皆以煩惱為因。果亦如是，隨應當知。欲界一分不善煩惱，有異熟果。應知所餘，無異熟果。

迷行轉者，如本地分七種已列。義別云何？謂薩迦耶見、邊執見、邪見，此三於所知境起邪了行，於四聖諦迷行轉故。無明一種，是不了行。疑，是了不了行。見取、戒禁取及貪瞋等，緣見為境、見所斷者，彼一切皆是執邪了行。即此一切迷苦、集諦者，是迷彼因緣所依處行。即此一切迷滅、道諦者，是迷彼怖畏生行。即彼一切任運所起修道斷者，是任運現行迷執行。

復次，如前所說一切煩惱障治差別，但依化宜顯示麤相，建立煩惱迷執邪行。為令所化有情於種種煩惱諸行過失易生解故，今當總辯一切煩惱如實巨細之相，建立迷執諸行差別。

問：如是諸煩惱幾有事？幾無事？

答：諸見與慢是無事，於諸行中實無有我而分別轉故。貪、恚是有事。無明、疑通二種。

問：是諸煩惱，幾與樂根相應？乃至幾與捨根相應？

答：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是故通一切識身者，與一切根相應；不通一切識身者，與意地一切根相應。

不任運生一切煩惱，隨其所應諸根相應，我今當說。

貪於一時樂、喜相應，或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於一時與捨相應。

問：如何等？

答：如有一，或於樂受起會遇愛、不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樂受不會遇、非會遇，若乖離、非和合；或於苦受起不會愛、若乖離愛而現在前，遂於苦受合會、非不合會，不乖離、非乖離。由是因緣，貪於一時憂、苦相應。與此相違，喜、樂相應。若於不苦不樂位而生味著，當知此貪捨根相應。

恚於一時憂、苦相應，或有一時喜、樂相應。

問：如何等？答：如有一，自然為苦逼切身心，遂於內苦作意思惟，發恚恨心；或於非愛諸行有情及諸法所作意思惟，發恚恨心。由是故恚憂、苦相應。問：恚與喜、樂相應，如何等？答：如有一，於怨家等非愛有情起恚惱心，作意思惟：願彼沒苦，沒已不濟；或不得樂，得已還失，若遂所願，便生喜、樂。由是故恚喜、樂相應。

薩迦耶見及邊執見，若於樂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喜根相應。若於苦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憂根相應。若於捨俱行蘊觀我我所，或觀為常，捨根相應。斷見攝邊執見，當知一切與彼相違。見取、戒禁取，取彼見故，隨其所應，如彼相應。邪見一種，先作妙行，憂根相應；先作惡行，喜根相應。

慢於一時喜根相應，或於一時憂根相應。

問：如何等？

答：略有二慢。一、高舉慢，二、卑下慢。又高舉慢，有三高舉。何等為三？謂稱量高舉、解了高舉、利養高舉。此高舉慢，喜根相應。若卑下慢，與彼相違，憂根相應。

疑，若於利養、恭敬、稱譽、樂善趣等決定事中，他所導引令猶豫者，憂根相應。於無利養、不敬、譏毀、苦惡趣等決定事中，他所導引令猶豫者，喜根相應。

無明，通與五根相應。所餘相應，引事指斥，文不復現。先辯煩惱諸根相應，但約麤相道理建立，令初行者解無亂故。今約巨細道理建立，令久行者了自他身種種行解差別轉故。

復次，諸煩惱略有三聚。一、欲界繫，二、色界繫，三、無色界繫。

問：如是三聚，幾不善？幾無記？

答：初聚一分是不善，餘二聚是無記。諸不善者是有異熟，非餘。

問：幾多性？幾少性？

答：初多性，餘不爾。如多性、少性，如是猛利長時染惱性、非猛利長時染惱性，發起外門雜染性、發起內門雜染性，發起惡行性、發起非惡行性，能生多苦性、能生少苦性，大有罪性、小有罪性，遲離欲性、速離欲性，不離欲所顯性、離欲所顯性，三摩地相違性、非三摩地相違性，非一種相生決定性、一種相生決定性等，當知亦爾。

中嗚陀南曰：

多、染惱、內門、惡行、生諸苦、  
有罪、遲離欲、三摩地、生等。

復次，云何能斷煩惱？齊何當言已斷煩惱？從何煩惱而可說斷？斷諸煩惱為頓、為漸？云何次第斷諸煩惱？諸煩惱斷，復有幾種？煩

惱斷已，有何等相？諸煩惱斷有何勝利？

謂善法資糧已積集故，已得證入方便地故，證得見地故，積習修地故，能斷煩惱；得究竟地，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由修習四種瑜伽，能斷煩惱；若善修習如是四種，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四種瑜伽，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復有差別。謂相續成熟故，得隨順教故，內正作意故，對治道生故，能斷煩惱。

修對治道已到究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謂了知煩惱事故，了知煩惱自性故，了知煩惱過患故，煩惱生已不堅著故，攝受對治故，能斷煩惱；對治已生，當言已斷一切煩惱。復有差別。修奢摩他故，修毘鉢舍那故，能斷煩惱；若諸相縛已得解脫，諸麤重縛亦得解脫，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如世尊言：

相縛縛眾生，亦由麤重縛。

善雙修止觀，方乃俱解脫。

復有差別。謂了知所緣故，喜樂所緣故，能斷煩惱；所依已滅故，已得轉依故，當言已斷一切煩惱。

復次，從彼相應及所緣故，煩惱可斷。所以者何？對治道生，煩惱不起，得無生法，是故說名斷彼相應。相應斷已，不復緣境，故從所緣亦說名斷。

復次，見斷煩惱頓斷，非漸。所以者何？由現觀智諦現觀故，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然此現觀與壞緣諦作意相應，是故三心頓斷一切迷苦諦等見斷煩惱。修斷煩惱漸次而斷，數數修道方能斷故。

復次，最初應斷不善事業及諸惡見。謂在家者。次復應斷樂出家障。謂欲尋思、恚尋思、害尋思。次復應斷不定心者三摩地障。謂眷屬尋思、國土尋思、不死尋思。次復應斷得作意障。謂樂遠離品身諸麤重。次復應斷見斷煩惱。次復應斷修斷煩惱。次復應斷屬苦、屬憂、屬樂、屬熯，及屬諸捨諸定障品障礙煩惱。次復有一補特伽羅，應斷所知障品諸障。由此次第，應斷煩惱。

復次，諸煩惱斷，當知多種，略則為二。一、諸纏斷，二、隨眠斷。諸纏斷者，謂貪瞋斷乃至疑斷，薩迦耶見斷乃至邪見斷，見苦所斷斷乃至修道所斷斷，欲界所繫斷乃至無色界所繫斷，散亂斷、曉悟斷，羸劣斷、制伏斷、離繫斷。當知離繫斷，即是隨眠斷。

復次，煩惱斷已，於可愛法若劣、若勝、若現在前、若不現前，雖猛利見而觀察之，亦不染著。如於可愛而不生愛，如是於可瞋法亦不生瞋，於可癡法亦不生癡。又眼見諸色，不喜不憂，但住於捨，正念正知。如眼見色，乃至意知法亦爾。又性少欲，成就第一真實少欲。如少欲，如是喜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

慧亦爾。於無戲論任性好樂，於有戲論策勵其心方能緣慮。如是等輩，當知煩惱已斷之相。

復次，煩惱斷者有多勝利。謂隨證得超越憂、苦，超越喜、樂，超越色想及與有對種種性想，超惡趣苦，超越生等一切種苦。又證安隱第一安隱。又證清涼第一清涼。又得第一現法樂住，隨其自心自在而轉。若行、若住，隨所欲樂所證之法無復退轉。於自義利圓滿究竟，於諸所作無復希望。或復有一修利他行，為欲利益安樂眾生，哀愍世間，令諸天人利益安樂。當知煩惱斷者，有如是等眾多勝利。

復次，煩惱緣境略有十五。一、具分緣。謂身見等。二、一分緣。謂貪、瞋、慢等。三、有事緣。謂諸有事煩惱。四、無事緣。謂諸無事煩惱。五、內緣。謂緣六處定不定地所有煩惱。六、外緣。謂緣妙五欲所有煩惱。七、現見緣。謂緣現在所有煩惱。八、不現見緣。謂緣去來所有煩惱。九、自類緣。謂緣自類煩惱所有煩惱。十、他類緣。謂緣異類煩惱及緣煩惱事所有煩惱。十一、有緣。謂緣後有所有煩惱。十二、無有緣。謂緣斷無有所有煩惱。十三、自境緣。謂欲界於欲行煩惱，色界於色行煩惱，無色界於無色行煩惱。十四、他境緣。謂色界於欲行煩惱，無色界於色行煩惱。又復下地於上地煩惱。

所以者何？生上地者，於彼下地諸有情所，由常、恒、樂、淨具勝功德，自謂為勝故。十五、無境緣。謂緣分別所計滅道及廣大佛法等所有煩惱。

復次，煩惱現行有二十種。謂二十種補特伽羅，依二十緣，起二十種現行煩惱。

云何二十補特伽羅？一、在家，二、出家，三、住惡說法，四、住善說法，五、增上煩惱行，六、等分行，七、薄塵行，八、世間離欲，九、未離欲，十、見聖迹，十一、未見聖迹，十二、執著，十三、不執著，十四、觀察，十五、睡眠，十六、覺悟，十七、幼少，十八、根成熟，十九、般涅槃法，二十、不般涅槃法。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一、隨所欲纏現行，二、不隨所欲纏現行，三、無所了知煩惱現行，四、有所了知煩惱現行，五、麤煩惱現行，六、等煩惱現行，七、微煩惱現行，八、內門煩惱現行，九、外門煩惱現行，十、失念煩惱現行，十一、猛利煩惱現行，十二、分別所起煩惱現行，十三、任運所起煩惱現行，十四、尋思煩惱現行，十五、不自在煩惱現行，十六、自在煩惱現行，十七、非所依位煩惱現行，十八、所依位煩惱現行，十九、可救療煩惱現行，二十、不可救療煩惱現行。



云何二十煩惱現行緣？一、樂緣，二、苦緣，三、不苦不樂緣，四、欲緣，五、尋思緣，六、觸緣，七、隨眠緣，八、宿習緣，九、親近惡友緣，十、聞不正法緣，十一、不正作意緣，十二、不信緣，十三、懈怠緣，十四、失念緣，十五、散亂緣，十六、惡慧緣，十七、放逸緣，十八、煩惱緣，十九、未離欲緣，二十、異生性緣。依此諸緣故，煩惱現行。

問：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為不全耶？

答：當言全，非不全。何以故？若未離欲，於自生處方得受生，非離欲故。又未離欲者，諸煩惱品所有麤重隨縛自身，亦能為彼異身生因。

由是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又將受生時，於自體上貪愛現行，於男於女若愛若恚亦互現行。又疑現行。彼作是思：此男此女，今為與我共行事不？又於內外我我所見及我慢等皆亦現行。由此因緣，當知一切煩惱皆得結生相續。

復次，結生相續略有七種。一、纏及隨眠結生相續，謂諸異生。二、唯隨眠結生相續，謂見聖迹。三、正知入胎結生相續，謂轉輪王。四、正知入住結生相續，謂諸獨覺。五、於一切位不失正念結生相續，謂諸菩薩。六、業所引發結生相續，謂除菩薩結生相續。七、智所引發結生相續，謂諸菩薩。又有引無義利結生相續，謂即業所引發結生相續。又有能引義利結生相續，謂智所引發結生相續。如是總說結生相續，或七、或九。

復次，於此處所，有餘一切順前句、順後句及四句等如理決擇文，更不復現。

後嗚陀南曰：

業、相、事、樂等、不善等、及斷、所緣、與現行、續生、最為後。

如是已說煩惱雜染決擇。業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如先所說業雜染義，當知此業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謂根本業道所攝身語意業，及彼方便、後起所攝諸業。如先所說不善業道，名根本業道所攝不善身語意業。

云何建立彼殺生等不善業道自相？謂染污心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當知總名殺生等一切業道自相。

染污心者，謂貪者貪所蔽，瞋者瞋所蔽，癡者癡所蔽。

設有染污心，不起彼欲樂，雖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然此惡業非是圓滿業道所攝。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而顛倒心，設於餘事彼業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設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業不現行而得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設有染



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不究竟，此業亦非圓滿業道所攝。若有染污心及起彼欲樂，即於是處彼業現行而得究竟，具一切支，此業乃名圓滿業道所攝。由此略說業道自相，一切不善業道自相應隨決了。

復次，若廣建立十惡業道自性差別，復由五相。何等為五？一、事，二、想，三、欲樂，四、煩惱，五、方便究竟。

事者，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隨其所應，十惡業道依之而轉。想者，有四。謂於彼非彼想，非於彼彼想，於彼彼想，非於彼非彼想。

欲樂者，或有倒想、或無倒想樂所作欲。

煩惱者，或貪、或瞋、或癡、或貪瞋、或貪癡、或瞋癡，或貪瞋癡一切皆具。

方便究竟者，即於所欲作業隨起方便，或於爾時、或於後時而得究竟。

由此五相，於殺生乃至邪見諸業道中，隨其所應，當廣建立圓滿自性十種差別。

殺生業道，以有情數眾生為事。若能害者，於眾生所作眾生想，起害生欲，此想即名於彼眾生名不顛倒想。依此想故，作如是心：我當害生。如是名為殺生欲樂。此能害者，或貪所蔽、或瞋所蔽、或癡所蔽、或二所蔽、或三所蔽，而起作心是名煩惱。彼由欲樂及染污心，或自、或他發起方便加害眾生。若害無間彼便命終，即此方便，當於爾時說名成就究竟業道。若於後時彼方捨命，由此方便，彼命終時乃名成就究竟業道。

不與取業道。事者，謂他所攝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劫盜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起方便移離本處。

欲邪行業道。事者，謂女所不應行；設所應行，非支、非處、非時、非量；若不應理，一切男及不男。想者，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行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兩兩交會。

妄語業道。事者，謂見聞覺知，不見、不聞、不覺、不知。想者，謂於見等或翻彼想。欲樂者，謂覆藏想樂說之欲。煩惱者，謂貪瞋癡，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時眾及對論者領解。

離間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或和不和。想者，謂俱於彼若合若離，隨起一想。欲樂者，謂樂彼乖離，若不和合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所破領解。

麤惡語業道。事者，謂諸有情能為違損。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麤言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呵

罵彼。

綺語業道。事者，謂能引發無利之義。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樂說之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纔發言。

貪欲業道。事者，謂屬他財產。想者，謂於彼彼想。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於彼事定期屬己。

瞋恚業道。事之與想如麤惡語說。欲樂者，謂損害等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損害等期心決定。

邪見業道。事者，謂實有義。想者，謂於有非有想。欲樂者，謂即如是愛欲。煩惱者，謂三毒，或具不具。方便究竟者，謂誹謗決定。

復次，殺生有三種。一、有罪增長，二、有罪不增長，三、無有罪。生罪因緣，亦略有三。一、煩惱所起，二、能生於苦，三、希望滿足。初具三緣；次有二種，無希望滿；後唯生苦。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貪欲、瞋恚、邪見圓滿自相。何等名為貪欲五相？一、有耽著心，謂於自財所。二、有貪婪心，謂樂積財物。三、有饕餮心，謂於屬他資財等事計為華好，深生愛味。四、有謀略心，謂作是心：凡彼所有，何當屬我。五、有覆蔽心，謂貪欲纏之所覆故，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與出離。設於自財有耽著心，無餘心現，當知此非圓滿貪欲意惡行相。如有耽著心及貪婪心，無餘心現，亦非圓滿貪欲之相。如是廣說，乃至如前所說諸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貪欲之相。若全分攝，乃名圓滿貪欲之相。

何等名為瞋恚五相？一、有增惡心，謂於能損害相隨法分別故。二、有不堪耐心。謂於不饒益不堪忍故。三、有怨恨心，謂於不饒益數不如理隨憶念故。四、有謀略心，謂於有情作如是意：何當捶撻、何當殺害，乃至廣說故。五、有覆蔽心，謂如前說。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瞋恚之相；若具一切，方名圓滿。

何等名為邪見五相？一、有愚癡心，謂不如實了所知故。二、有暴酷心，謂樂作諸惡故。三、有越流行心，謂於諸法不如理分別推求故。四、有失壞心，謂無施與、愛養、祠祀等，誹謗一切妙行等故。五、有覆蔽心，謂邪見纏之所覆蔽，不覺羞恥，不知過患及出離故。於此五相隨闕一種，即非圓滿邪見之相；具一切分，乃名圓滿。

復次，若以手等害諸眾生，說名殺生。如是以塊、杖刀、縛錄、斷食、折挫、治罰、呪藥、厭禱、尸半尸等害諸眾生，皆名殺生。為財利等害諸眾生，亦名殺生。或怨為損、或為除怨、或謂為法，乃

至或為戲樂害諸眾生，亦名殺生。若自殺害，若令他害，皆得殺罪。

復次，若有顯然劫他財物，名不與取。如是竊盜、攻牆解結、伏道竊奪，或有拒債、受寄不還。或行誑諂矯詐而取，或現怖畏方便而取，或現威德而取彼物，或自劫盜，或復令他，如是一切皆不與取。或有自為，或有為他，或怖畏故，或為殺縛，或為折伏，或為受用，或為給侍，或憎嫉故不與而取，此等皆名不與取罪。

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匪宜習欲，是名非時。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韌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於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不依世禮，故名非理。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攝。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復次，若自因故而說妄語，或他因故，或因怖畏，或因財利而說妄語，皆名妄語。若不見聞覺知言見聞覺知，或見聞覺知言不見聞覺知，皆名妄語。若書陳說，或以默然表忍斯義，或動支體以表其相，或為證說，或有自說，或令他說，如是一切皆妄語罪。

復次，若以實事毀訾於他，為乖離故而發此言，名離間語。或以不實假合方便以為依止，為損壞他而有陳說，或依親近施與、或依知友給侍而有陳說，名離間語。若自利緣，或損他緣，或由他教，或現破德，或現怖畏，為乖離故，或自發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離間語罪。

復次，若有對面發辛楚言，名麁惡語。或不現前，或對大眾，或幽僻處，或隨實過不隨實過，或書表示，或假現相，或依自說，或依他說，或因掉舉，或因不靜，或依種族過失，或依依止過失，或依作業禁戒現行過失，或自發起辛楚之言，或令他發，如是皆名麁惡語罪。

復次，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為綺語。或依作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皆名綺語。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為諷頌，廣為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若依鬪訟諍競發言，或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賊論，廣說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麁惡語，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又依七事而發綺語。謂鬪訟諍競語、諸婆羅

門惡呪術語、苦所逼語、戲笑遊樂之語、處眾雜語、顛狂語、邪命語，如是一切名綺語罪。

復次，若於家主起如是欲：云何我當同於家主，領諸僕使，隨欲所作。是名貪欲。又起是欲：即彼家主所有父母、妻子、奴婢及諸作使，廣說乃至七攝受事、十資身事，謂飲食等，皆當屬我。又起是欲：云何令他知我少欲、知足、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漏永盡，施戒多聞。又起是欲：云何令他供養於我。謂諸國王乃至商主，若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等，皆當恭敬、尊重、承事、供養於我。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得利養、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及資生具。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天上，天妙五欲以為遊戲。又起是欲：云何令我當生魯達羅世界、毘瑟簸世界，人中希有眾同分中，乃至令我當生他化自在眾同分中。又起是欲：云何令我乃至當得父母、妻子、奴婢、作使、朋友、宰官、親戚、兄弟、同梵行等所有資產。如是一切，皆名貪欲業道所攝。

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有無義欲，故我於彼當作無義。是名瞋恚。又作是思：彼於我所已作、正作、當作無義，我亦於彼當作無義。亦名瞋恚。如是廣說九惱害事，當知亦爾。又作是思：云何令我於能損害怨家惡友而得自在，縛害驅擯，或行鞭撻，或散財產，或奪妻妾、朋友、眷屬及家宅等。此惱害心亦名瞋恚。又起是思：云何令彼能損於我怨家惡友，於他處所遭如上說諸苦惱事。此損害心亦名瞋恚。又作是思：願彼自然發起如是如是身語意行，由此喪失資財、朋友、眷屬、名稱、安樂、受命及諸善法，身壞當生諸惡趣中。如是一切惱害之心，皆名瞋恚根本業道。

復次，若作是思：決定無施。是名邪見。廣說乃至謗因、謗用、謗果，壞真善事，如是一切皆名邪見根本業道。問：一切倒見皆名邪見，何故世尊於業道中，但說如是誹謗之見名為邪見？答：由此邪見，諸邪見中最为殊勝。何以故？由此邪見為依止故，有一沙門、若婆羅門斷諸善根。又此邪見最順惡業。懷邪見者，於諸惡法隨意所行，是故此見偏說在彼惡業道中。當知餘見非不邪見自相相應。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九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

復次，由五因緣，殺生成重。何等為五？一、由意樂，二、由方便，三、由無治，四、由邪執，五、由其事。

若由猛利貪欲意樂所作，猛利瞋恚意樂所作，猛利愚癡意樂所作，名重殺生。與此相違，名輕殺生。若有念言：我應當作、正作、已作。心便踊躍，心生歡悅；或有自作，或復勸他，於彼所作稱揚讚歎，見同法者意便欣慶，長時思量、長時蓄積怨恨心已方有所作，無間所作、殷重所作；或於一時頓殺多類；或以堅固發業因緣而行殺害；或令恐怖無所依投，方行殺害；或於孤苦、貧窮、哀感、悲泣等者而行殺害，如是一切，由方便故，名重殺生。若唯行殺，不能日日乃至極少持一學處；或亦不能於月八日、十四、十五及半月等，受持齋戒；或亦不能於時時間惠施作福、問訊禮拜、迎送合掌和敬業等；又亦不能於時時間獲得猛利增上慚愧，悔所作惡；又不證得世間離欲，亦不證得真法現觀。如是一切，由無治故，名重殺生。若諸沙門、或婆羅門，繼邪祠祀，隨忍此見，執為正法而行殺戮。由邪執故，名重殺生。又作是心：殺羊無罪，由彼羊等為資生故，世主所化。諸如是等依止邪見而行殺害，皆邪執故，名重殺生。若有殺害大身眾生，此由事故，名重殺生。或有殺害人或人相，或父或母，及餘尊重；或有殺害歸投委信，或諸有學、或諸菩薩、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於如來作殺害意惡心出血，如來性命不可殺故。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殺生。

與如上說因緣相違而殺生者，名輕殺生。

復次，當說不與取等，由其事故，輕重差別。餘隨所應，如殺應知。

復次，若多劫盜，名重不與取。如是若劫盜妙好，劫盜委信，劫盜孤貧，劫盜佛法出家之眾；若入聚落而行劫盜，劫盜有學、或阿羅漢、或諸獨覺、或復僧祇、或佛靈廟所有財物。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不與取。

復次，行不應行中，若母母親委信他妻，或住禁戒、或苾芻尼、或勤策女、或復正學。如是一切，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支行中，若於面門。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時行中，若受齋戒，若

胎圓滿、若有重病。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非處行中，若佛靈廟、若僧伽藍。由其事故，名重欲邪行。

復次，若為誑惑多取他財，若妙若勝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若於委信、若父若母，廣說如前乃至佛所而說妄語。由事重故，名重妄語。或有妄語令他殺生，損失財物及與妻妾，此若成辦極重殺生、重不與取、重欲邪行。此由事重，名重妄語。或有妄語能破壞僧，於諸妄語此最尤重。

復次，若於長時積習親愛而行破壞。此由事重，名重離間語。或破壞他，令離善友、父母、男女，破和合僧。若離間語，能引殺生、或不與取、或欲邪行。如前所說道理應知。如是一切，由事重故，名重離間語。

復次，若於父母及餘師長發麁惡言。由事重故，名重麁惡語。或以不實不真妄語，現前毀罵呵責於他。由事重故，名重麁惡語。

復次，凡諸綺語隨妄語等，此語輕重，如彼應知。若依鬪訟、諍競等事而發綺語，亦名為重。若以染污心，於能引無義外道典籍承誦、讚詠、廣為他說。由事重故，名重綺語。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調弄輕笑，現作語言不近道理。亦由事重，名重綺語。

復次，若於僧祇、佛靈廟等所有財寶，起貪欲心。由事重故，名重貪欲。若於己德起增上慢，自謂智者，乃於國王、大臣、豪貴、所尊師長及諸聰叡同梵行等，起增上欲，貪求利養，名重貪欲。

復次，若於父母、眷屬、師長，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又於無過、貧窮、孤苦、可傷愍者，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又於誠心來歸投者及有恩所，起損害心。由事重故，名重瞋恚。

復次，若於一切餘邪見中，諸有能謗一切邪見，此謗一切事門轉故，名重邪見。又若有見，謂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至、正行，乃至廣說。如是邪見，由事重故，名重邪見。

除如上說所有諸事，隨其所應，與彼相違，皆名為輕。

復次，殺生所引不善諸業，或有是作而非增長，或有增長而非是作，或有亦作亦復增長，或有非作亦非增長。初句，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或夢所作，或不思而作，或自無欲他逼令作。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增長而非作者，謂如有一，為害生故，於長夜中數隨尋伺。由此因緣，彼遂增長殺生所引惡不善法，然不能作殺生之業。亦作亦增長者，謂除先所說作非增長、增長非作，所餘一切殺生業相。非作非增長者，謂除上爾所相。如是所餘不與取等乃至綺語，隨其所應，如殺應知。



於貪欲、瞋恚、邪見中，無有第二增長而非作句，於初句中無有不思而作及他逼令作，餘如前說。

復次，若於殺生親近數習多所作故，生那落迦，是名殺生異熟果。若從彼沒，來生此間人同分中，壽量短促，是名殺生等流果。於外所得器世界中，飲食果藥皆少光澤，勢力異熟及與威德並皆微劣，消變不平，生長疾病。由此因緣，無量有情未盡壽量，非時中夭，是名殺生增上果。所餘業道，異熟、等流二果差別，如經應知。增上果，今當說。若器世間眾果尠少，果不滋長、果多朽壞、果不貞實，多無雨澤，諸果乾枯，或全無果。如是一切，名不與取增上果。若器世間多諸便穢泥糞不淨，臭處迫迮，多生不淨臭惡之物，凡諸所有皆不可樂。如是一切，名欲邪行增上果。若器世間農作、行船、世俗事業不甚滋息，殊少便宜，多不諧偶，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妄語增上果。若器世間其地處所，丘坑間隔，險阻難行，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離間語增上果。若器世間其地處所，多諸株杌、荊棘、毒刺、瓦石、沙礫，枯槁無潤，無有池沼，河泉乾竭，土田鹹鹵，丘陵坑險，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麤惡語增上果。若器世間所有果樹果無的當，非時結實，時不結實，生而似熟，根不堅牢，勢不久停，園林池沼多不可樂，饒諸怖畏恐懼因緣。如是一切，是綺語增上果。若器世間一切盛事，年時日夜月半月等漸漸衰微，所有氣味唯減不增。如是一切，是貪欲增上果。若器世間多諸疫癘、災橫、擾惱、怨敵、驚怖、師子、虎狼、雜惡禽獸、蟒蛇、蝮蝎、蚰蜒、百足、魍魎、藥叉、諸惡賊等。如是一切，是瞋恚增上果。若器世間所有第一勝妙華果悉皆隱沒，諸不淨物乍似清淨，諸苦惱物乍似安樂，非安居所、非救護所、非歸依所。如是一切，是邪見增上果。

復次，如世尊言：殺有三種。謂貪瞋癡之所生起，乃至邪見亦復如是。此差別義，云何應知？

若為血肉等，殺害眾生。或作是心：殺害彼已，當奪財物。或受他雇、或為報恩、或友所攝、或希為友、或為衣食，奉主教命而行殺害。或有謂彼能為衰損，或有謂彼能障財利，而行殺害。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殺生業道。

復次，若謂彼於己樂為無義，而行殺害。或念彼於己曾為無義，或恐彼於己當為無義，或見彼於己正為無義，而行殺害；廣說乃至於九惱事，皆如是知。如是一切，名瞋所生殺生業道。復次，若計為法而行殺害，謂己是餘眾生善友，彼因我殺，身壞命終當生天上。如是殺害，從癡所生。或作是心：為尊長故，法應殺害。或作是心：諸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殺害。如是心殺，從癡所

生。或計殺生作及增長無異熟果，為他開演勸行殺業，彼由勸故，遂行殺事。時彼勸者所得殺罪，從癡所生。此後所說從癡所生殺業道理，諸餘業道乃至邪見，當知亦爾。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斷食、投巖、棄於曠野，是真正法。如是一切，名癡所生殺生業道。

復次，若於他財食饕餮而取。是不與取，貪欲所生。或受他雇而行劫盜，或恩所攝、或祈後恩、或為衣食奉主教命、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行劫盜。如是一切不與取業，皆貪所生。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增上力故，而行劫盜。不必貪著彼所有財，不必希求諸餘財物。是不與取，瞋恚所生。或憎他故，焚燒聚落舍宅財物珍玩資具，當知彼觸瞋恚所生，盜相似罪，或更增強。或憎彼故，令他劫奪，破散彼財。他受教命依行事時，彼能教者不與取罪，從瞋恚生。

復次，若作是心：為尊長故而行劫盜，是為正法。名癡所生不與取罪。或作是心：若有誹毀天梵世主，罵婆羅門，法應奪彼所有財物。此不與取亦從癡生。或作是心：若為祠祀、為祠祀支、為祠祀具，法應劫盜。是不與取亦從癡生。

復次，若有見聞不應行事，便不如理分別取相，遂貪欲纏之所纏縛而行非法，名貪所生欲邪行罪。或受他雇竊行媒嫁，由此方便行所不行，彼便獲得貪欲所生欲邪行罪。或欲攝受朋友知識，或為衣食承主教命，或為存活希求財穀金銀珍寶，而行邪行。如是一切，名貪所生欲邪行罪。

復次，若作是思：彼於我所樂行無義，廣說乃至九惱害事以為依止，而行邪行。非彼先有欲纏所纏，然於相違非所行事，為報怨故勉勵而行，名瞋所生欲邪行罪。或憎彼故，以彼妻妾令他毀辱，彼若受教行欲邪行，便觸瞋恚所生相似欲邪行罪，或更尤重。如是一切欲邪行罪，名瞋所生。

復次，若作是心，母及父親，或他婦女命為邪事，若不行者便獲大罪，若行此者便獲大福。非法調法而行邪行，名癡所生欲邪行罪。

復次，若為利養而說妄語，或怖畏他損己財物、或為稱譽、或為安樂而說妄語。如是一切，名貪所生妄語業道。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妄語，名瞋所生妄語業道。若作是心：為諸尊長、或復為牛、或為祠具，法應妄語。如是妄語，從癡所生。若作是心：諸有沙門、若婆羅門，違背諸天、違梵世主、違婆羅門，於彼妄語稱順正法。如是妄語，名癡所生妄語業道。若作是計：於法法想，於毘奈耶毘奈耶想，以覆藏想妄語破僧，無有非法。如是妄語亦從癡生。

如妄語業道，離間、鹿惡二語業道，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復次，若為戲樂而行綺語，或為顯己是聰叡者而行綺語，或為財利稱譽安樂而行綺語，名貪所生綺語業道。若有依止九惱害事而說綺語，名瞋所生綺語業道。若有於中為求真實、為求堅固、為求出離、為求於法而行綺語，名癡所生綺語業道。

復次，若有於他非怨有情財物資具，先取其相，希望追求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願當屬我。又從貪愛而生貪愛，名貪所生貪欲業道。

若於他財不計為好，但九惱事增上力故，起如是心：凡彼所有皆當屬我。又從瞋恚而生貪愛，名瞋所生貪欲業道。

若作是計：諸有欲求魯達羅天、毘瑟簸天、釋梵世主眾妙世界，注心多住獲大福祐。作如是意注心多住，名癡所生貪欲業道。

若為財利稱譽安樂，於他有情起損害心，非於彼所生怨憎想，謂彼長夜是我等怨。又從貪愛而生瞋恚，名貪所生瞋恚業道。

復次，若九惱事增上力故，從怨對想起損害心，名瞋所生瞋恚業道。若住此法及外道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憎惡他見，於他見所及懷彼見沙門、婆羅門所起損害心，名癡所生瞋恚業道。

復次，若作是心：諸有此見撥無施與，乃至廣說彼於王等獲大供養及衣服等。即以此義增上力故，起如是見，名貪所生邪見業道。

若作是心：有施、有愛，乃至廣說如是見者違害於我，我今不應與怨同見。彼由憎恚，起如是見：無施、無愛，乃至廣說。名瞋所生邪見業道。

若不如理於法思惟、籌量、觀察，由此方便所引尋伺，發起邪見，名癡所生邪見業道。

復次，殺生業道三為方便，由瞋究竟。如殺業道，麁語、瞋恚業道亦爾。不與取業道三為方便，由貪究竟。如不與取，邪行、貪欲業道亦爾。除其邪見，所餘業道三為方便，由三究竟。邪見業道三為方便，由癡究竟。

復次，殺生、邪行、妄語、離間、麁語、瞋恚，此六業道有情處起。不與而取、貪欲業道，資財處起。綺語業道，名身處起。邪見業道，諸行處起。

復次，由三因緣，不善業道成極圓滿惡不善性。何等為三？一、自性過故；二、因緣過故；三、塗染過故。

此中殺生所引思，乃至邪見所引彼相應思，如是一切染污性故、不善性故，由自性過說名為惡。

若以猛利貪欲、瞋恚、愚癡纏所發起，即此亦名由因緣過，成重惡性、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若到究竟，即此亦名由塗染過，成極重惡，成上不善，能引增上不可愛果。

何以故？若有用染污心，能引發他不可愛樂欣悅之苦，彼隨苦心威勢力故，能引發苦補特伽羅思，便觸得廣大之罪，是故名為塗染過失。彼雖不發如是相心：諸能引發我之苦者，當觸大罪。然彼法爾觸於大罪。

譬如磁石雖不作意：諸所有鐵來附於我。然彼法爾所有近鐵，不由功用來附磁石。此中道理，當知亦爾。日珠等喻，亦如是知。

又於思上無別有法，彼威力生來相依附，說名塗染。當知唯是此思轉變，由彼威力之所發起。

如四大種業威勢力所生種種堅性、濕性、煖性、動性，非大種外別有如是種種諸性，然即大種業威勢緣，如是轉變。如業威勢緣力轉變，神足加行緣力轉變，當知亦爾。又如魔王，惑媚無量娑梨藥迦諸婆羅門長者等心，令於世尊變異暴惡。非於彼心更增別法，說名惑媚。唯除魔王加行威勢生彼諸心，令其轉變成極暴惡。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復次，如先所說作及增長業，若先所說由五因緣成極重業，名定受業。與此相違，名不定受業。復有四業。一、異熟定，二、時分定，三、二俱定，四、二俱不定。諸阿羅漢所有不善決定受業，或於前生所作，或於此生先異生位所作，由少輕苦之所逼惱，便名果報已熟。若已轉依，果報種子皆永斷故，一切不受。所以者何？由佛世尊依未解脫相續，建立定受業故。

問：若於一時亦牽亦搦，盜取眾生，即斷其命。當言一業，為二業耶？

答：當言二業。以速轉故，於此二業，由增上慢，謂之為一。若謂我當牽彼，是第一思；即於盜時，復謂我當搦殺，是第二思。若時牽彼，爾時不搦；若時搦彼，爾時不牽；速疾轉故，生增上慢，謂是一時。是故此中，當言二業。

復次，略由三因緣故，成現法受業。何等為三？一、田廣大故；二、思廣大故；三、相續清淨故。由五種相，田成廣大。一、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住起，謂慈等至。二、從於一切有情第一將護他心住起，謂無諍等持。三、從第一寂靜涅槃樂相似聖住起，謂滅盡等至。四、已得一切不善不作律儀，謂預流果。五、極清淨相續究竟，謂阿羅漢及佛為首大苾芻僧。如是名為田廣大性。若於是處，以深厚殷重清淨信心，捨清淨財，是名思廣大性。若前生中，於他所施衣服等物，由身語意不為障礙，亦不思量興染污心，以無有障彼相續，當知是名相續清淨。若有於此三種因緣一切具足，當知彼業定現法受，亦於生受、亦於後受。若有與此相違三種因緣起不善業，當知亦成定現法受。



或有所生一剎那業，唯現法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亦現法受、亦於生受；或有所生一剎那業，三時皆受。

譬如一縷其量微小，能持一華，一繫華已勢力便盡，不復能繫；復有一縷能持二華，再繫華已勢力便盡；復有一縷能持多華，多繫華已其力方盡。又如流水其性微小，流經一步勢力便盡；有第二水其性稍大，流經兩步勢力方盡；有第三水其性廣大，流經多步勢力乃盡。又如酢滴其性淡薄，唯能酢彼一滴之水，不能酢多；有第二滴其性稍嚴，酢二滴水，不能酢多；有餘酢滴其性更嚴，乃至能酢眾多滴水。此中諸業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復次，十種不善業道唯欲界繫，亦唯能感欲界異熟，多於惡趣，少於善趣。又惡趣業，預流果時皆已斷盡。若諸異生世間離欲，或復生上，一切皆伏而未永斷。若不還果身猶住此，或復上生，及阿羅漢，諸不善業皆畢竟斷。若已證入清淨增上意樂地菩薩，一切不善業皆畢竟斷。此但由不忘念力所制持故，非由煩惱得離繫故。

復次，思是業，非業道。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貪、恚、邪見，業道非業。

此諸業道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後唄陀南曰：

自性相、廣、略、方便、與輕重、  
增減、及瑜伽、引果生、決擇。

如是已說業道決擇。生雜染決擇，我今當說。

如先所說生雜染義，當知此生略有十一。一、一向樂生，謂一分諸天。二、一向苦生，謂諸那落迦。三、苦樂雜生，謂一分諸天、人、鬼、傍生。四、不苦不樂生，謂一分諸天。五、一向不清淨生，謂欲界異生。六、一向清淨生，謂已證得自在菩薩。七、清淨、不清淨生，謂色無色界異生。八、不清淨、清淨處生，謂在欲界般涅槃法、有暇處生。九、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異生。十、不清淨、不清淨處生，謂生欲界異生不般涅槃法，設般涅槃法無暇處生。十一、清淨、清淨處生，謂生色無色界，非異生，諸有學者。

復次，經言：汝等長夜增羯吒斯，恒受血滴。何等名為羯吒斯耶？所謂貪愛。貪愛之言，與羯吒斯名差別也。此言顯示攝受集諦。恒受血滴，攝受苦諦。

復次，婆羅門喻經中，世尊依死雜染說如是言：有五非狂，如狂所作。何等為五？一、解支節者。謂更有餘活命方便，而樂分析所有支節以自活命。是名第一非狂如狂所作。二、慳貪者。謂慳貪所蔽，慳貪因緣所獲財寶，不食不施，唯除命終，欸然虛棄大寶庫藏。是名第二非狂如狂所作。三、樂生天者。謂更有餘身語意攝種

種妙行生天方便，而樂妄執投火、溺水、顛墜高崖自害身命作生天因。是名第三非狂如狂所作。四、樂解脫者。謂更有餘八支聖道解脫方便，而樂妄執自逼自惱種種苦行作解脫因。是名第四非狂如狂所作。五、傷悼死者。謂依傷悼亡者因緣，種種哀歎<sup>慳</sup>攬其身，塗灰拔髮，斷食自毀，欲令亡者還復如故。是名第五非狂如狂所作。復說頌曰：

世間無決定，顛倒謂為我  
父母及妻孥，兄弟、親友等。  
曾母轉為妻，妻復為兒婦，  
兒婦轉為婢，或作怨家妻。  
曾父轉為子，子復為怨敵，  
怨敵復為奴，或為僕隸等。  
曾王轉為臣，臣復為貧賤，  
或閭邑下賤，為世所輕鄙。  
曾作婆羅門，展轉為三姓，  
或復旃荼羅，及補羯娑等。  
於無量百千那庾多往返，  
為父復為子，及怨家等身。  
如幻土眾中，示種種形類，  
異生處流轉，現多身亦爾。  
煩惱業緣因，令種種諸行，  
數數而積集，如幻化所起。  
雖遭是眾幻，然無智所覆，  
常於諸行中，樂著曾無厭。  
既自幻惑已，塗灰泣傷歎；  
於不應憂悲，橫生諸悲惱。  
離假名親屬，種種自憂悲；  
棄捐正法行，舉手而號泣。  
癡憍慢所亂，數行諸放逸。  
如是等種類，廣說遍應知。

復次，鬪諍劫中有四過失。謂壽量衰退、安樂衰退、功德衰退、一切世間盛事衰退。

復次，鬪諍劫中諸有情類，略於八處互不相數。一、不數正法，二、不數名聞，三、不數宗族，四、不數可愍，五、不數善友，六、不數有德，七、不數有恩，八、不數親友。

問：先說生雜染中，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此無明等十二支差別義，云何應知？



答：略由五相。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問：何等為無明相？

答：貪、瞋、慢相是無明相，計我我所相、無慚無愧相、多放逸相、性羸鈍相、饒睡眠相、心愁感相、種種惡業現行等相，是無明相。

問：何等是無明自性？

答：自性總相，如前已說。

自性差別，今當顯示。謂或有隨眠無明，或有覺悟無明，或有煩惱共行無明，或有不共獨行無明，或有蔽伏心性無明，或有發業無明，或有不染污無明，或有離羞恥無明，或有堅固無明。謂無般涅槃法者所有無明。

問：何等為無明業？答：於不現見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如是於現見義、劣義、中義、勝義、利益義、不利益義、真義、邪義、因義、果義而生迷惑，是無明業。

又有十種愚癡有情，遍攝愚癡諸有情類。一、缺減愚癡，二、狂亂愚癡，三、散亂愚癡，四、自性愚癡，五、執著愚癡，六、迷亂愚癡，七、堅固愚癡，八、增上愚癡，九、無所了別愚癡，十、現見愚癡。缺減愚癡者，謂如有一，或缺於眼、或缺於耳，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一切境界皆不領解，是故愚癡。狂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遭逼迫、或遭大苦、或遭重病、或痛所切、或復顛癇令心狂亂。由此不了善作、惡作，是故愚癡。散亂愚癡者，謂如有一，心散異境，不能了餘善作、惡作，是故愚癡。自性愚癡者，謂如有一，於生死中無始以來，自性不了苦集滅道、眾生無我、法無我等，是故愚癡。執著愚癡者，謂如有一，墮外道中，彼於身見、身見為本諸見趣中不能解了，是故愚癡。迷亂愚癡者，謂如有一，或名想亂、或形量亂、或色相亂、或業用亂，於亂處法不能解了，是故愚癡。堅固愚癡者，謂如有一，畢竟無有般涅槃法，所有愚癡自性堅固，乃至諸佛亦不能拔。增上愚癡者，謂如有一，常恆無間習諸邪行，又邪行因所生眾苦之所逼切，雖知雖見，而故奔趣樂著嬉戲；或復貪等行者，亦是增上愚癡。無所解了愚癡者，謂如有一，不聞不思不修習故，於法於義不能解了，是故愚癡。現見愚癡者，謂如有一，現見諸行皆悉無常，而起常想；現見皆苦，而起樂想；現見不淨，而起淨想；現見無我，而起我想；現見病法、老法、死法，起安隱想，無逼惱想。

又此無明，於五處所能為障礙。一、能障礙真實智喜，二、能障礙煩惱滅得，三、能障礙聖道成滿，四、能障礙往於善趣，五、能障礙世間現法諸吉祥事。

問：何等名無明法？

答：或有由無明故，墮無明趣，說名愚癡；非癡所嬈，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住隨眠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嬈，不為癡垢，非癡所媚。謂由纏所攝無明。或有愚癡，為癡所嬈，為癡所垢，非癡所媚。謂由發業無明發惡業已，於此惡行而生羞恥。或有愚癡，為癡所嬈，為癡所垢，為癡所媚。謂因無明發起種種惡不善業，於此惡行無有羞恥。此中由前三種，說名愚癡，墮無明趣，不名癡人。由後一種，說名癡人。

或有闇法無明，謂在欲界；或有昧法無明，謂在色界；或有翳法無明，謂在無色界。

問：何等名無明因果？

答：因，如本地分已說。

果，謂一切後有支。又於真如及諸諦義不能解了。

或復猶豫，或即於此生邪決定。謂於諦理或增、或減，顛倒執著無常等故；或由增上慢故；或由自輕蔑故。

餘有支決擇文，更不復現。

復次，如世尊言：眼為因，色為緣，眼識得生；乃至身為因，觸為緣，身識得生。又說：觸為受緣。又說：能生作意為因，生所生識。

此中非眼等是眼識等生因，亦非觸是受生因，非能生作意是所生識生因，由彼諸法各自種子為生因故。何故此中，說眼等為眼識等因？

當知此依俱有依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所以者何？由俱有眼等根為依止故，眼等諸識彼彼境轉，非無依止。如是由俱有觸為依止故，有諸受轉；由俱有能生作意為依止故。所生識轉，非無依止。是故世尊於此諸處，依俱有依所攝引發因說，非生起因。

或依助伴因說。何以故？非已滅眼能為已生眼識所依，耳等亦爾。非已滅觸能為已生受所依止，亦非已滅能生作意能為已生所生識依。

復次，緣起次第略有四種。一、牽引次第，二、生起次第，三、受用境界次第，四、受用苦次第。無明緣行、行緣識，是牽引次第。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是生起次第。六處緣觸、觸緣受，是生起已受用境界次第。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是受用苦次第。於此處所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

攝決擇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

復次，如佛世尊為出愛王所說經言：彼王一時往詣佛所，頂禮佛足，白言：世尊！有一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過失，現前呵諫於我，我於爾時，其心不生悔惱憂感。何以故？觀此過失，於我自身都不見故。又有沙門、若婆羅門來至我所，以不真實功德，現前讚勸於我，我於爾時，心亦不生歡喜踊躍。何以故？觀此功德，於我自身都不見故。彼諸沙門及婆羅門既退還已，我便獨處空閑靜室，生如是心籌量尋伺：我當云何了知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若我知者，當捨其失，當修其德。誰有沙門、或婆羅門，能了諸王真實過失、真實功德，亦能為我廣開示者？既尋伺已，便作是念：唯我世尊一切知者、一切見者，定當了知諸王所有真實過失、真實功德，我今當往佛世尊所，請問斯義。

故我今者來至佛所，請決是義，唯願如來為我開示。世尊！云何諸王真實過失？云何諸王真實功德？作是請已。

爾時，世尊告出愛王曰：大王！大王今者應當了知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

云何名為王之過失？大王當知！王過失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然不可歸仰。何等為十？一、種姓不高，二、不得自在，三、立性暴惡，四、猛利憤發，五、恩惠奢薄，六、受邪佞言，七、所作不思不順儀則，八、不顧善法，九、不知差別忘所作恩，十、一向縱任專行放逸。

云何名王種姓不高？謂有國王，隨一下類王家而生，非宿尊貴；或雖於此王家而生，賤女之子，不相似子；或是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子。如是名王種姓不高。

云何名王不得自在？謂有國王，為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所制，不隨所欲作所應作，錫賚群臣；於妙五欲，亦不如意歡娛遊戲。如是名王不得自在。

云何名王立性暴惡？謂有國王，諸群臣類或餘人等，隨於一處現行少小不如意事，即便對面擯黜，發麤惡言，咆勃忿恚，鬩蹙而住，時生憤發。設不對面，背彼向餘而作於前擯辱等事。設不對面、亦不背彼向餘而作於前黜罵等事，然唯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心，懷怨恨心，然不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復有內意憤恚鬱快，懷惱害

心、懷怨恨心，亦於長時持憤恚心相續不捨。由如是相對面暴惡、背面暴惡、懷恚暴惡、暫時暴惡、長久暴惡，如是名王立性暴惡。大王當知！長久暴惡名獲大罪，非是餘者。

云何名王猛利憤發？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有小愆過、有少違越，便削封祿，奪去妻妾，或以重罰而刑罰之。如是名王猛利憤發。

云何名王恩惠奢薄？謂有國王，諸群臣等供奉侍衛，雖極清淨，善稱其心，而以微劣軟言慰喻；頒賜爵祿、酬賞勳庸不能圓滿，不順常式。或損耗已、或稽留已、或推注已、或怨恨已。然後方與。如是名王恩惠奢薄。

云何名王受邪佞言？若有國王，諸群臣等實非聰叡，有聰叡慢，貪濁偏黨，不閑憲式，情懷謀叛，不修善政，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諫議，由此因緣，王務、財寶、名稱、善政並皆衰損。如是名王受邪佞言。

云何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謂有國王，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諸群臣輩，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委任之，堪委任者而不委任；堪驅役者而不驅役，不堪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刑罰之，應刑罰者而賞賚之。又於群臣，不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處大朝會，餘論未終發言間絕，不敬不憚而興諫諍，不如旨教而善奉行，不正安住王之教命。如是名王所作不思不順儀則。

云何名王不顧善法？謂有國王，不信他世，亦不曉悟；由於他世不信不悟，便於當來善不善業、愛非愛果不能信解；不信解故，無有羞恥，隨情造作身語意業三種惡行，不能時時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不顧善法。

云何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其心顛倒，不善了知忠信、伎藝、智慧差別。以不知故，非忠信所生忠信想，於忠信所非忠信想；無伎藝所生伎藝想，有伎藝所無伎藝想；於惡慧所生善慧想，於善慧所生惡慧想。彼由如是心顛倒故，於非忠信、無有伎藝、惡慧臣所敬重愛養，忠信、伎藝、善慧臣所反生輕賤。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知其無勢、無力、無勇，遂不敬愛，不賜爵祿、不酬其賞；設被陵蔑，捨而不問。如是名王不知差別忘所作恩。

云何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一向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不能時時勗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賚群臣。如是名王一向縱任專行放逸。若有國王成就如是十種過失，雖有大府庫、有大輔佐、有大軍眾，而不可歸仰。大王當知！此十過失，初一是王種姓過失，餘九是王自性過失。

云何名為王之功德？大王當知！王功德者略有十種。王若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何等為十？一、種姓尊高，二、得大自在，三、性不暴惡，四、憤發輕微，五、恩惠猛利，六、受正直言，七、所作諦思善順儀則，八、顧戀善法，九、善知差別知所作恩，十、不自縱任不行放逸。

云何名王種姓尊高？謂有國王，處在相似王家而生，宿世尊貴，是相似子。如是名王種姓尊高。

云何名王得大自在？謂有國王，自隨所欲作所應作，勞賚群臣，於妙五欲歡娛遊戲，於諸大臣、輔相、國師、群官等所，凡出教命，宣布無礙。如是名王得大自在。

云何名王性不暴惡？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隨於何處，雖行增上不如意事，性能容忍，不現擯黜，不發麤言，亦不咆勃，廣說乃至不生憤發，亦不背面而作前事，亦不內意祕匿忿纏，亦不長夜蓄怨憤心，相續不捨。不現暴惡、不背暴惡、不匿暴惡、不久暴惡。如是名王性不暴惡。

云何名王憤發輕微？謂有國王，諸群臣等雖有大愆、有大違越，而不一切削其封祿、奪其妻妾，不以重罰而刑罰之，隨過輕重而行黜罰。如是名王憤發輕微。

云何名王恩惠猛利？謂有國王，諸群臣等正直現前供奉侍衛，其心清淨、其心調順，於時時中，以正圓滿軟言慰諭；具足頒錫爵祿、勳庸，而不令彼損耗、稽留、劬勞、怨恨；易可供奉，不難承事。如是名王恩惠猛利。

云何名王受正直言？謂有國王，諸群臣等實有聰叡，無聰叡慢，無濁無偏，善閑憲式，情無違叛，樂修善法，聽受信用如是輩人所進言議，由此因緣，國務、財寶、名稱、善法皆悉增盛。如是名王受正直言。

云何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謂有國王，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諸群臣等，於彼彼務機密事中，不堪委任而不委任，堪委任者而委任之；不堪役者而不驅役，堪驅役者乃驅役之；應賞賚者而正賞賚，應刑罰者而正刑罰；凡有所為，審思審擇，然後方作，而不卒暴。又於群臣，能善安處先王儀則；由此群臣雖處宴會，終不發言間絕餘論，要待言終，恭敬畏憚而興諫諍，如其旨教而善奉行，能正安住王之教命。如是名王所作諦思善順儀則。

云何名王顧戀善法？謂有國王，信知他世；由信知故，便於當來淨不淨業、愛非愛果能善信解，由信解故，具足慚恥，而不縱情作身語意三種惡行，時時思擇布施、修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顧戀善法。

云何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謂有國王，於諸大臣、輔相、國師及群官等心無顛倒，能善了知忠信、伎藝、智慧差別。若諸群臣忠信、伎藝及與智慧，若有若無並如實知。於其無者輕而遠之，於其有者敬而愛之，而正攝受。又諸臣等年耆衰邁，曾於長夜供奉侍衛，雖知無勢、無力、無勇，然念昔恩，轉懷敬愛，而不輕賤，爵祿、勳庸分賞無替。如是名王善知差別知所作恩。

云何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謂有國王，於妙五欲而不沈沒、耽著嬉戲、愛樂受行，能於時時勗勵方便作所應作，勞賚群臣。如是名王不自縱任不行放逸。若王成就如是功德，雖無大府庫、無大輔佐、無大軍眾，而可歸仰。大王當知！如是十種王之功德，初一名為種姓功德，餘九名為自性功德。

云何名為王衰損門？大王當知！王衰損門略有五種。一、不善觀察而攝群臣；二、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三、專行放逸，不思機務；四、專行放逸，不守府庫；五、專行放逸，不修法行。如是五種皆悉名為王衰損門。

云何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謂有國王，於群臣等不能究察、不審究察、不能思擇、不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加以寵愛，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為慰諭。然此群臣，所付財寶多有損費。若遇怨敵、惡友、軍陣，彼先退敗，恐懼破散為他所勝，遲留人後，奔北無戀，矯行惡策，動[虛\*予]王政。如是名王不善觀察而攝群臣。

云何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謂有國王，雖於群臣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而不寵愛，不如其量具賜爵祿，最機密處亦不委任，不數軟言現相慰諭。後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廣說乃至大怖畏事命難現前，爾時於臣方行寵愛，廣說乃至數以軟言而相慰諭。時群臣等共相謂曰：王於今者危迫因緣，方於我等暫行妙行，非長久心。知此事已，雖有忠信、伎藝、智慧，隱而不現。如是名王雖善觀察而攝群臣，無恩妙行，縱有非時。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而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不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思機務。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謂有國王，寡營事業、拙營事業、不持事業、不觀事業，不禁王門、不禁宮門、不禁府庫，或於俳



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或復耽樂博弈戲等，非量損費所有財寶。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守府庫。

云何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云何有罪？云何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設得聞已，亦不勗勵如說修行，不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專行放逸，不修法行。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衰損門，當知此王退失現法、後法義利。謂前四門退現法利，最後一門退後法利。

云何名為王方便門？大王當知！王方便門略有五種。何等為五？一、善觀察攝受群臣；二、能以時行恩妙行；三、無放逸，專思機務；四、無放逸，善守府庫；五、無放逸，專修法行。

云何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謂有國王，於群臣等性能究察、能審究察、性能思擇、能審思擇，忠信、伎藝、智慧差別，攝為親侍。如是名王能善觀察攝受群臣。

云何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謂有國王，於諸群臣善觀察已，攝為親侍，加以寵愛，隨其度量厚賜爵祿、重賞勳庸，最機密處而相委任，數以軟言現相慰諭。彼於一時，王遇怨敵、惡友、軍陣，大怖畏事命難現前，即便罄竭，顯示忠信、伎藝、智慧。如是名王能善以時行恩妙行。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於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和好方便。如是於應乖絕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惠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軍陣所作所成機務等事，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皆能時時獨處空閑，或與智者共正思惟、稱量、觀察乖絕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思機務。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謂有國王，廣營事業、巧營事業、善持事業、善觀事業，善禁王門、善禁宮門、善禁府庫，又於俳優、伎樂、笑弄、倡逸等所，不以非量而費財寶，亦不耽樂博弈戲等。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善守府庫。

云何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謂有國王，於世所知柔和淳質、聰慧辯才、得理解脫、巧便無害、樂無害法，所有沙門、若婆羅門，而能數往禮敬諮詢：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何等有罪？何等無罪？作何等業能致吉祥，遠離諸惡？既得聞已，善能勗勵如說修行，亦能時時惠施、樹福、受齋、學戒。如是名王無有放逸，專修法行。若有國王成就如是五方便門，當知此王不退現法、後法義利。謂前四門不退現法所有義利，最後一門不退後法所有義利。

云何名為王可愛法？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諸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何等為五？一、世所敬愛，二、自在增上，三、能摧怨敵，四、善攝養身，五、能往善趣。如是五種，是王可愛、可樂、可欣、可意之法。

云何能引王可愛法？大王當知！略有五種能引諸王可愛之法。何等為五？一、恩養世間，二、英勇具足，三、善權方便，四、正受境界，五、勤修法行。

云何名王恩養世間？謂有國王，性本知足，於財寶門為性謹慎，不邪貪著，如其所應積集財寶，不廣營求。又有國王，性無貪悋，成就無貪白淨之法，以自所有庫藏珍財，隨力隨能，給施一切貧窮孤露。又有國王，柔和忍辱，多以軟言曉諭國界；於時時間，隨其所應分賞爵祿；終不以彼非所能業、惡業、重業役任群臣；諸有違犯可矜恕罪，即便矜恕，諸有違犯不可恕罪，以實、以時如理治罰。如是名王以正化法恩養世間。由王受行如是恩養世間法故，遂感世間之所敬愛。

云何名王英勇具足？謂有國王，計策無愆，武略圓滿；未降伏者而降伏之，已降伏者而攝護之；廣營事業，如前乃至不甚耽樂博弈戲等；又善觀察應與不應(與，勤)於僚庶，應刑罰者正刑罰之，應攝養者正攝養之。如是名王英勇具足。由王受行如是英勇具足法故，遂能感得自在增上。

云何名王善權方便？謂有國王，於應和好所作所成機務等事，如前乃至於應攝受大力朋黨所作所成機務等事，能正了知和好方便，乃至攝受強黨方便。如是名王善權方便。由王受行如是善權方便法故，遂能摧伏所有怨敵。

云何名王正受境界？謂有國王，善能籌量府庫增減，不奢不悋，平等自處，清正受用、眾雜受用、勝妙受用、隨其時候所宜受用、與諸臣佐親屬受用、在於勝處而為受用、奏諸伎樂而為受用、無有愆失而為受用。無愆失者，謂疾惱時，應食所宜，避所不宜；於康豫時，消已方食。若食未消，或食而利，皆不應食。應共食者正現在前，不應獨食精妙上味，詭擯餘人。如是名王正受境界。由王受行如是正受境界法故，遂能善巧攝養自身。

云何名王勤修法行？謂有國王，具足淨、信、戒、聞、捨、慧。

云何名王具足淨信？謂有國王，信解他世，信解當來淨不淨業，及愛非愛果與異熟。如是名王具足淨信。

云何名王具足淨戒？謂有國王，遠離殺生及不與取、婬欲邪行、妄語、飲酒諸放逸處。如是名王具足淨戒。

云何名王具足淨聞？謂有國王，於現法義、於後法義，及於現法後法等義眾妙法門，善聽善受，習誦通利，專意研究，善見善達。如

是名王具足淨聞。

云何名王具足淨捨？謂有國王，雖在慳垢所纏眾中，心恒清淨，遠離慳垢，而處居家常行棄捨，舒手樂施，好興祠福，惠捨圓滿，於布施時常樂平等。如是名王具足淨捨。

云何名王具足淨慧？謂有國王，如實了知善不善法、有罪無罪、修與不與、勝劣黑白，於廣分別諸緣生法亦如實知；縱令失念，生惡貪欲、瞋恚、忿、恨、覆、惱、慳、嫉、幻誑、諂曲、無慚、無愧、惡欲、惡見，而心覺悟，並不堅住。如是名王具足淨慧。

如是名王勤修法行。由王受行此法行故，能往善趣。如是五種能引發王可愛之法，能引諸王現法、後法所有利益。謂初四種能引發王現法利益，最後一種能引發王後法利益。

復次，大王當知！我已略說王之過失、王之功德、王衰損門、王方便門、王可愛法，及能引發王可愛法，是故大王應當修學。王之過失宜當遠離，王之功德宜當修習，王衰損門宜當遠離，王方便門宜當修學，王可愛法宜當希慕，能引發王可愛之法宜當受行。大王若能如是修學，當獲一切利益安樂。

復次，如說生苦，乃至略說五取蘊苦。

云何生苦？當知此苦由五種相。謂眾苦所隨故，麤重所隨故，眾苦所依故，煩惱所依故，不隨所欲離別法故。云何眾苦所隨故苦？謂生那落迦及一向苦餓鬼趣中，若於胎生、卵生生時，種種憂苦之所隨逐，故名眾苦所隨故苦。云何麤重所隨故苦？謂三界諸行，為煩惱品麤重所隨，性不調柔，不自在轉，由此隨逐三界有情諸行生起，故名麤重所隨故苦。

云何眾苦所依故苦？謂衰老等眾苦差別之所依故。

云何煩惱所依故苦？謂受生已，於愛境愛，於瞋境瞋，於癡境癡，由是因緣，住不寂靜昏蕩身心不安隱苦，故名煩惱所依故苦。

云何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苦？謂諸有情生者皆死、生必殞沒，所有壽命死為邊際、死為終極，如是等事非其所愛，由此因緣，唯受眾苦，是以不隨所欲離別法故，說生為苦。

云何老苦？當知亦由五相。謂於五處衰退故苦。一、盛色衰退故；二、氣力衰退故；三、諸根衰退故；四、受用境界衰退故；五、壽量衰退故。

云何病苦？當知病苦亦由五相。一、身性變壞故；二、憂苦增長多住故；三、於可意境不喜受用故；四、於不可意境非其所欲強受用故；五、能令命根速離壞故。

云何死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離別所愛盛財寶故；二、離別所愛盛朋友故；三、離別所愛盛眷屬故；四、離別所愛盛自身故；五、於命終時備受種種極重憂苦故。

云何怨憎會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一、與彼會生憂苦故；二、治罰畏所依止故；三、惡名畏所依止故；四、苦逼迫命終怖畏所依止故；五、越正法惡趣怖畏所依止故。

云何愛別離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不與彼會生愁惱故，由此因緣生愁歎故，由此因緣身擾惱故，念彼眾德思戀因緣意熱惱故，應受用等有所闕故。

如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當知亦爾。

云何五取蘊苦？當知此苦亦由五相。謂生苦器故，依生苦器故，苦苦器故，壞苦器故，行苦性故。

復次，依行差別建立三士，謂下中上。無自利行無利他行，名為下士；有自利行無利他行，有利他行無自利行，名為中士；有自利行有利他行，名為上士。

復有四種補特伽羅。或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或有行惡亦復樂惡，或非行惡亦非樂惡。若信諸惡能感當來非愛果報，由失念故、或放逸故、近惡友故、造作惡行，是名行惡而非樂惡。若先世來串習惡故，喜樂諸惡，惡欲所牽，彼由親近善丈夫故、聞正法故、如理作意為依止故，見諸惡行能感當來非愛果報，自勉自勵遠離諸惡，是名樂惡而非行惡。若性樂惡而不遠離，是名行惡亦復樂惡。若有為性不樂諸惡，亦能遠離，名非行惡亦非樂惡。此中行惡亦樂惡者，是名下士；若有行惡而非樂惡，或有樂惡而非行惡，是名中士；若非行惡亦非樂惡，是名上士。

復有三士。一、重受欲，二、重事務，三、重正法。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有三種補特伽羅。一、以非事為自事，二、以自事為自事，三、以他事為自事。若行惡行以自存活，名以非事為自事；若怖惡行，修行善行，名以自事為自事；若諸菩薩，名以他事為自事。等。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諸國王有三圓滿，謂果報圓滿、士用圓滿、功德圓滿。若諸國王生富貴家，長壽少病，有大宗葉，成就俱生聰利之慧，是王名為果報圓滿。若諸國王善權方便所攝持故，恒常成就圓滿英勇，是王名為士用圓滿。若諸國王任持正法，名為法王；安住正法，名為大王。與內宮王子、群臣、英傑、豪貴、國人，共修惠施、樹福、受齋、堅持禁戒，是王名為功德圓滿。果報圓滿者，受用先世淨業果報。士用圓滿者，受用現法可愛之果。功德圓滿者，亦於當來受用圓滿淨業果報。若有國王，三種圓滿皆不具足，名為下士；若有果報圓滿，或士用圓滿，或俱圓滿，名為中士；若三圓滿無不具足，名為上士。

復有三臣。一、有忠信，無伎能、智慧；二、有忠信、伎能，無智慧；三、具忠信、伎能、智慧。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若不忠信，無有伎能，亦無智慧，當知此臣下中之下。

又有四語。一、非愛似愛，二、愛似非愛，三、非愛似非愛，四、愛似愛。諸有語言辭句善順，然非所宜，是名初語。或有語言辭句勃逆，然是所宜，是第二語。或有語言辭句勃逆，亦非所宜，是第三語。或有語言辭句善順，亦是所宜，是第四語。若有宣說非愛似非愛、非愛似愛語者，是下士；若有宣說愛似非愛語者，是中士；若有宣說愛似愛語者，是上士。

復有三種受諸欲者。或有受欲，非法孟浪積集財寶，不能安樂正養己身及與妻子，廣說乃至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或有受欲，法或非法、孟浪或非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妻子、眷屬及知友等，不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或有受欲，一向以法及不孟浪積集財寶，能以安樂正養己身，廣說乃至能於沙門、婆羅門所修殖福田。此三種中，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復有三人。一者、有人貪染而食，愛著、饕餮乃至耽湏，不見過患、不知出離。二者、有人思擇而食，不染不著，亦不饕餮、吞吸、迷悶、堅住、耽湏，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於此食未斷未知。三者、有人思擇而食，不生貪染，廣說乃至深見過患，善知出離，又於此食已斷已知。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復依施物說有三人。一者、有人所施之物，但具妙香，不具美妙味之與觸；二者、有人所施之物，具妙香味，而無妙觸；三者、有人所施之物，具足美妙香味與觸。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依施田說有三人。一者、有人於愛於恩而行惠施；二者、有人於貧苦田而行惠施；三者、有人於具功德最勝福田而行惠施。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復有差別。施於所愛名為下士，施於有恩名為中士，施於貧苦、具德勝田名為上士。

又依施心說有三人。一者、有人將欲惠施，先心歡喜，正惠施時心不清淨，惠施已後尋復追悔；二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追悔；三者、有人先心歡喜，施時心淨，施已無悔。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復於受持戒福業事建立三人。一者、有人但離一分，非一切時常能遠離，唯自遠離，不勸他離，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下士。二者、有人離一切分，一切時離，唯自遠離，不勸他人，亦不讚美，見同法者心不歡喜，是名中士。三者、有人一切俱現，是名上士。又於受持禁戒處所建立三人。一者、有人住惡說法毘奈耶中受持禁戒；二者、有人住善說法毘奈耶中受持禁戒，而有缺漏；



三者、有人即住於此受持禁戒，而不缺漏。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於受持戒心建立三人。一者、有人為活命故，受持禁戒；二者、有人為生天故，受持禁戒；三者、有人為涅槃故，受持禁戒。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於受持別解脫律儀說有三人。一者、有人唯能受持近住律儀；二者、有人亦能受持近事律儀；三者、有人亦能受持苾芻律儀。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於受持苾芻律儀說有三人。一者、有人唯能成就受具足支，無受隨法諸學處支，亦無隨護他人心支，亦無隨護如先所受諸學處支。二者、有人成前三支，無後一支。三者、有人具成四支。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有三人。一者、有人唯成別解脫律儀；二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律儀；三者、有人成別解脫、靜慮、無漏三種律儀。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有三人。一者、有人唯能成就非律儀非不律儀攝所受戒律儀；二者、有人亦能成就聲聞等相應所受戒律儀；三者、有人亦能成就菩提薩埵所受戒律儀。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復依修習思惟方便建立三人。一者、有人唯得勵力運轉思惟；二者、有人有間運轉，設得無間，要作功用方能運轉；三者、有人已得成就任運思惟。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又依已得修差別故建立三人。一者、有人已得內心奢摩他定，未得增上慧法毘鉢舍那；二者、有人已得增上慧法毘鉢舍那，未得內心奢摩他定；三者、有人俱得二種。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又有三人。一者、有人已得有尋有伺三摩地；二者、有人已得無尋唯伺三摩地；三者、有人已得無尋無伺三摩地。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又依住修差別建立三人。一者、有人住染污靜慮；二者、有人住世間清淨靜慮；三者、有人住無漏靜慮。初名下士，次名中士，後名上士。

復次，有十種有情眾，於十種法愛樂喜悅。何等十法？一、壽，二、色，三、財，四、友，五、戒，六、聞，七、梵行，八、慧，九、法，十、生天。何等名為有情十眾？一、傍生，二、母邑，三、受用欲者，四、求所作者，五、出家者，六、多聞為命者，七、入證者，八、尋思者，九、勤苦者，十、棄身者。

復次，聽聞正法者，略有六種煩惱過失。謂憍慢過失、不欲過失、不信過失、身心損惱過失、散亂過失、迷惑過失。由如是等諸過失故，不能恭敬殷重聽法，廣說如經。散亂煩惱過失復有二種。謂說時散亂、說已散亂。迷惑者，謂顛倒。



復次，煩惱發業略有三種。一、相應發，二、親生發，三、增上發。引餘煩惱而發起故。

復次，非所愛法略有六種。一、怨敵，二、疾病，三、不可愛境，四、生等諸苦，五、苦辛良藥，六、非串習善。前四應遠離，後二應修習。復次，受用諸欲略有五種。一、領納受用，二、攝喜受用，三、尋思受用，四、貪彼受用，五、攝自受用。

復次，諸欲過失略有八相。一、少味多苦多過患相，二、他所逼切苦因緣相，三、雜染受用勝因緣相，四、墮諸惡趣苦因緣相，五、尋思擾亂苦因緣相，六、受用磨滅勝因緣相，七、喪身磨滅勝因緣相，八、能障善法勝因緣相。

復次，諸欲因緣略有六種變壞。一、他所逼切變壞，二、諸界互違變壞，三、所愛有情變壞，四、身變壞，五、心變壞，六、無常變壞。復次，當知諸欲由五種相似法故，得稠林名。一、由眾多相似法故；二、由雜穢相似法故；三、由養育眾生相似法故；四、由藏竄相似法故；五、由險難相似法故。

我已略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其中處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一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一

如是已說有尋有伺等三地決擇。三摩呬多地決擇，我今當說。

謂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污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

云何名為多隨煩惱？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憐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云何有諂？謂自有過，而不能於大師、智者同梵行所，如實發露。

云何有誑？謂不真實顯己功德。彼實無德，而欲令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了知有德。

云何有矯？謂於增上戒毀犯尸羅，或於軌範毀犯軌範。由見聞疑，他所舉時，遂用餘事假託餘事，或設外言而相誘引，如經廣說。謂由諂、誑增上力故。

云何有詐？謂怖他故，或復於彼有所憐故，雖有犯重而不發露，亦不現行。非實意樂，詐於有智同梵行所，現行親愛、恭敬、奕善身語二業。

云何無慚無愧？謂觀於自、或復觀他，無所羞恥。故思毀犯，犯已不能如法出離，好為種種鬪調違諍。

云何不信？謂於佛法僧心不清淨，於苦集滅道生不順解。

云何懈怠？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

云何忘念？謂於久遠所作、所說，不能隨念，不令隨憶，不守根門，不正知住。

云何不定？謂於定地，下至作意亦不能得。

云何惡慧？謂住自見取，執不平等，難捨言論。

云何慢緩？謂不捷利，亦不明了。不自起舉，無所能為。不能以身供侍有智同梵行者。

云何猥雜？謂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又樂尋思諸惡不善欲尋思等，乃至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云何趣向前行？謂受僧祇、或復別人諸衣服等所有利養，或請僧祇及與別人，皆名趣向。若諸苾芻，於如是事最初前行，故名趣向前行。

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遠離眾惡人所習近似寂靜室，遠棄捨之，不生欲樂。

云何於諸學處不甚恭敬？謂遭厄難，寧捨學處，不棄身命。志求身樂及與壽命，不能隨護所有學處。

云何不顧沙門？謂棄捨學處，好為退轉。或犯尸羅，行諸惡法，於內腐爛，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況當怖求沙門果證八支聖道。

云何唯怖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謂或為王之所逼迫而求出家。或為怨賊之所逼迫、或為債主之所逼切、或為恐怖之所逼切、或為財寶常所匱乏恐懼不活而求出家。不為自調、自靜、自般涅槃而求出家。

當知此中，依同梵行而共止住有所違犯，發起最初四隨煩惱。依增上戒有所違犯，當知發起無慚無愧。依增上心及增上慧，當知發起始從不信，乃至惡慧諸隨煩惱。此中不信及與懈怠，依俱違犯；忘念、散亂，依增上心違犯而起；惡慧，依犯增上慧起。不信、懈怠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忘念、亂心及與惡慧增上力故，當知發起於諸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怖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

復有三種補特伽羅，依三處引諸隨煩惱。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依正法而出家者，二、在居家受用欲者，三、正法外而出家者。云何三處引隨煩惱？所謂最初補特伽羅，依放逸處引隨煩惱。此復二種。謂或依內妄顯己德，為衣服等利養恭敬，自說已得勝過人法。或復依他諸有智者同梵行等，以身語業逼迫、加害、損惱、毀辱。

當知第二補特伽羅，依耽欲處引隨煩惱。彼由耽著諸欲因緣，受用諸欲，依身語意行三惡行。

當知第三補特伽羅，依邪行處引隨煩惱。略有三種，謂隨逐遠離、隨逐憤鬧、隨逐學處起隨煩惱。

云何隨逐遠離起隨煩惱？謂諸外道隨逐遠離所有臥具，而為五蓋覆蔽其心。或住於苦，領受身心諸苦惱故。或復遠離煩惱對治，由離信等五種根故。彼由如是住染污故，住苦惱故，無有對治能除染污苦惱住故，是名隨逐遠離諸隨煩惱。

云何隨逐憤鬧起隨煩惱？謂各別執異見、異欲相違言論，建立自品、他品差別，廣起忿、恨，乃至誑、諂。是名隨逐憤鬧諸隨煩惱。

云何隨逐學處起隨煩惱？謂觀自他現行諸罪，無有羞恥，毀戒、穿戒，是名隨逐增上戒學諸隨煩惱。若有依止世間等至，於其下劣計自為勝，或於相似計自為勝，心生高舉，是名隨逐增上心學諸隨煩惱。若少聽聞，不能觀察所有善法，是名隨逐增上慧學諸隨煩惱。

如是一切，總略說名非法之行、不平等行。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

復次，若觀行者修十遍處，能為五事。何等為五？謂由修習地遍處等乃至白遍處故，便能引發化事、變事諸聖神通。又由修習空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往還無礙諸聖神通。又由修習識無邊處一切處故，便能引發無諍、願智、無礙解等諸勝功德。又即由此識無邊處遍處成滿，便能成辦無所有處解脫，及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又即由此成滿因故，便能證入想受滅解脫，最勝住所攝。又由識無邊處故，無邊無量遍滿行轉，是故此上不立遍處。勝處、遍處是諸解脫能清淨道。又諸解脫，由所知障解脫所顯。由此聲聞及獨覺等，於所知障心得解脫。

復次，略由三相，修等至者愛味等至。謂或證得等至，出已計為清淨，可欣、可樂、可愛、可意，隨念愛味。或未證得，或已證得，未來愛味增上力故，追求欣樂而生愛味。或已證得，計為清淨，可欣、可樂，乃至廣說現行愛味。若從定出可生愛味，若正在定無有愛味。言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

復次，下地諸法若生上地，不現在前。上地諸法若生下地，其離欲者或現在前。若生下地，於上起愛，未得離欲不定心者，當言此愛是欲界繫。當知此愛或是染污、或不染污。云何染污？若生是心：我今云何當證如是廣大喜樂所隨等至。若得證者，我當如是如是愛味。又我云何當得生上，常恒不變。當知此愛是染污愛。若有起心，專求離欲，欣樂證入上地寂靜，當知此愛是不染污。

復有三種諸法斷滅。謂對治斷滅、現行斷滅、棄捨斷滅。諸煩惱事之所顯現，是初斷滅。諸行生滅之所顯現，是第二斷滅。若生上地，或入無餘依涅槃界，下地諸行及一切行棄捨所顯，是第三斷滅。

復有三退。一、未得法退，二、已得法退，三、習行法退。

復依世間諸近分定，若方便道、若無間道、若解脫道，或為斷滅、或為證得而修習者，彼於所緣或觀過失、或觀寂靜，觀下過失，觀上寂靜。若勝進道，當知彼是遍滿所緣、或無漏緣。

復次，諸近分攝六種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此中了相、勝解作意，方便道攝；遠離、加行究竟作意，無間道攝；攝樂作意，四種道攝；觀察作意，勝進道攝。

問：何緣故說修靜慮者靜慮境界不可思議？答：修靜慮者已善修治磨瑩其心，有如是相威德勢力，隨所欲為皆能成辦，非不如意，法性故爾。是故說彼由尋思道不可思議。

復有二種修靜慮者，於一事中俱發變事勝解神通皆得自在，此二神通互相障礙，而此二通無偏大者不相映奪。彼後無間，一於此事神

通無礙，如其所欲皆能轉變，第二神通便被障礙。此中因緣云何應知？由彼二人勢力威德皆悉平等，俱時發起變現神通，然其所作互不相似。由彼神通所欲為事不相似故，於此一事二種神通互相障礙。爾時有一，作是思惟：何因緣故我此神通今有障礙，將無我定有退失耶？此一定者，即於此事起是餘心。第二定者，即於此事數數專注心無散亂，所發神通能無障礙，隨神通力如意轉變。若二神通威德不等，隨其勝者所作成辦；若二神通威德相似，先作意者成辦非餘。

復有四種修靜慮者。一、依近分定修靜慮者。二、依染污定修靜慮者。三、依世間定修靜慮者。四、依出世間定修靜慮者。於六作意，謂了相等，乃至加行究竟作意修定轉時，當知是初。愛上靜慮，廣說乃至疑上靜慮，當知第二。若住餘善世間靜慮，當知第三。謂能引發現法樂住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又能引發遊戲神通。若順決擇分所攝受空、無願、無相解脫門所顯靜慮，當知第四。復次，無想等至，當言唯一有漏。滅盡等至當言無漏。由與煩惱不相應故、非相應故、無所緣故、非諸煩惱之所生故。是出世間，一切異生不能行故。唯除已入遠地菩薩。菩薩雖能起出世法，令現在前，然由方便善巧力故，不捨煩惱。又此等至，當言非學非無學攝，非所行故，似涅槃故。

復次，當釋隨身念經。

謂心清淨行苾芻，有四種隨煩惱。一、毀犯禁戒，二、散亂尋思，三、保著內身，四、保著外境。毀禁戒者，由憂悔門，於三摩地能為障礙。亂尋思者，由三種門。一、由於過去境隨念散亂門；二、由依掉舉、流散、惡見、惡聞、惡語、惡行，唯樂聞思散亂門；三、由先串習勢力所持散亂門。保著內身者，由於生死無厭患門。保著外境者，於未來境由欣樂門。

當知此中，為欲對治初隨煩惱故，修一作意，謂正知作意。為欲對治第二隨煩惱故，修三作意。謂稱順彼所緣作意；了別彼相，能對治彼尋思作意；彼所依心調練作意。為欲對治第三隨煩惱故，應修分析積聚作意。為欲對治第四隨煩惱故，應當修習不淨作意。

又初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忘念。第二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保著內身、外境二種貪欲。第三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惡見等所有散亂。第四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先所串習勢力任持所有散亂。第五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於身淨有情想。第六作意修習、多修習故，能斷四貪。所謂色貪、觸貪、形貪，及承事貪。

如是作意修習為依，斷隨煩惱，心觸正定，證得近分、根本勝定，又能證得有喜、離喜、清淨安樂。又依如是正定心故，如實了知上



地有情無常性，及諸行無常性。云何了知有情無常性？謂得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乃至廣說。云何了知諸行無常性？謂能隨入未來、過去、現在作意緣生智故。

此隨身念依於三處。謂依增上心、增上慧學修治業地，依增上心學處，依增上慧學處。為欲斷除所餘諸結，修念住等所有一切菩提分法之所依止。

由三因緣，不與一切外道沙門、婆羅門共。謂於修治業地資糧圓滿故；於奢摩他聚無有愛味故；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故。

又此修念資糧圓滿為依止故，四果清淨。謂處聚落，世法所生煩惱不染；處阿練若，空閑所生煩惱不染；處阿練若，聚落所生煩惱不染；於二處所，不能堪忍淋漏等苦煩惱不染。奢摩他聚無有愛味為依止故，五果清淨。謂四種清淨靜慮，及寂靜解脫。於般涅槃愛樂隨逐，心非煩惱火所生處為依止故，九果清淨。謂初三果及六神通。

此隨身念，當知五種清淨所攝。謂不定地清淨故、定地清淨故、攝清淨故、不共清淨故、不共果清淨故。又隨逐身轉故，彼所攝受故，名隨身念。

復次，當釋摩訶俱舍羅經。

有二解脫。一、慧解脫，二、心解脫。

此中依慧解脫，謂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建立惡行及與善行并彼因緣。彼體性者，當知即是惡行、善行并彼因緣，善不善等體性差別如實正智。

又依心解脫，謂心染淨之所依者，當知即是色等境界能取了別。彼世間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於彼相應、相雜下類雜染出故。即慧解脫增上力故，出世間慧之所行者，當知即是由世間慧及心解脫增上力故，如實了知一切境界。

即出世慧心解脫果，當知即是一切種類雜染出故。

此中若世間慧、若出世慧、總略為一，說名正見。正見因緣，當知即是有佛出世、聽聞正法、無倒思惟。

又出世間正見果相，當知即是前後常故，無所對故。若法，所治若有，生已無滅；所治若無，滅已有生，彼法名有所對。若法，所治若有若無、若生不生，常時是有，彼法名無所對。又即此果，由心解脫增上力故，於自所行及彼所依得清淨者，當知即是由清淨心增上力故，於諸色根所行境界不生雜染，及令諸根順清淨故。

又解脫心住者，當知即是壽之與煖展轉相依相屬而住。

又此世間及出世間二種解脫果差別者，當知即是於諸受中及因緣中，有癡愛者後有當生，無癡愛者後有不生。又彼相雜而相應故，



彼能依止心法清淨，當知即是非現在緣之所染污領受彼故。即二解脫住差別者，當知即是六寂靜故。由清淨識沒平等故，非由彼所依平等故。於入定時，不由加行入寂靜故。於出定時，不由加行出寂靜故，次第出故。於在定時，三行不行得寂靜故。於遠離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一、於阿練若，與同梵行共相雜住；二、於聚落中，與諸在家共相雜住；三、於二處行相現行。於親近出心寂靜故，謂於三時。一、於有色世間勝定出故；二、於無色世間勝定出故；三、於出世間有心定出故。又此諸定非唯滅定出已方得，亦先已得，今起現前。此中前二，由次第定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後一，不由次第定故，然由通達無相界故，展轉獲得勝定清淨。又有相定，由有相作意，入、住、出定。若無相定，由無相作意入定、住定；由有相作意，當知出定。

復次，當釋法因緣經。

謂於阿毘達摩、阿毘毘奈耶中，善巧苾芻、或鄔波索迦，欲依解了而請問者，當依八相而興請問。何等八相？謂解了事、解了所治、解了果、解了自性、解了果差別、解了所依、解了功德、解了證得。

解了事者，謂能解了五取蘊故。

解了所治者，謂愛雜染及見雜染。由愛雜染故，於後有滅不生欣樂。由見雜染故，雖生欣樂而不能證。

解了果者，謂此三種雜染永斷。

解了自性者，謂八聖支道。此復種種差別宣說。對治外道諸邪道故，名八聖支道。對治三種雜染故，建立三蘊。謂對治惡行雜染故、對治諸欲雜染故、對治諸見雜染故。是出世間有為所攝。

解了果差別者，謂諸斷滅。是出世間無為所攝。

解了所依者，謂三摩地。此復四種應知。一、由種姓故，謂所有定一切皆由靜慮種姓，隨所宣說諸靜慮支皆能解了。二、由相故。

三、由生所緣相故。四、由成辦因緣相故。

解了功德者，謂滅盡定最第一住，說名解了功德。當知此相復有五種。謂滅事故、寂靜相似影像故、入定因緣故、出定因緣故、出定功德故。

解了證得者，謂於五取蘊，以八種相觀察諸受。謂觀察自性、觀察現法轉因緣、觀察現法轉滅因緣、觀察當來轉因緣、觀察彼二轉滅因緣、觀察轉因緣因緣、觀察還因緣因緣，及觀察還。此中樂俱行對治，謂於最勝根本靜慮；苦俱行對治，謂得近分出離欲俱行；不苦不樂俱行對治，謂即於根本靜慮。為欲顯示轉因緣滅故，即依諸受說所有受皆悉是苦。由彼三受約第一義皆是苦故。言相對者，謂有此故施設於彼，是名相對。此中諸受展轉相對，由彼一切苦所攝

故。又由有此第一義苦，施設無智。由有此故，施設治彼出世之慧。由有此故，施設彼果寂滅涅槃。是故彼彼諸法，說與彼彼諸法相對。

復次，當釋眠纏。謂勤修習內心寂靜奢摩他行諸苾芻等，為欲斷除諸隨煩惱，應知五種對治之相。謂遠離闇相；於能隨順舉歡喜法，發生正舉加行道理；損害諸見；諸見功用；諸見所依功用。彼隨煩惱既斷滅已，復有五種任持定法。何等為五？謂諸遠離遠離處所、順定言說；順無染心資生眾具；從有智者同梵行所，獲得隨順教授教誡美妙言說；於諸世間等持、等至遠離愛味，及無漏行如理作意。

復次，彼勤修習增上心學諸苾芻等，由三因緣，當遣現行染污尋思。謂遠離所緣故。厭患自性故、遠離自性故。由三因緣，遠離自性。謂有對治力，根猛利者，能頓遠離。無對治力，根處中者，如其鹿相能漸遠離。無對治力，根下劣者，於諸尋思因緣財食深見過患。

復次，諸苾芻有六順出離界三摩地修習支者，謂諸苾芻於閑靜室勤修觀行，當知三種補特伽羅，有三三摩地。謂勤修習增上心者，於四有情怨行、惡行、淨行、恩行，有眾生緣定。又勤修習趣究竟者，有法緣定。又勤修習諦現觀者，有法緣定。

復次，由三種大性大三摩地，能令速疾通達真如；既通達已，能盡諸漏。謂由所緣大性故，由精勤大性故，由方便所攝作意大性故。又有二遠離，能令速疾通達真如。謂於行處遠離憤鬧，及於住處離惡尋思。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二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

復有五種定相違法。一、毀犯禁戒，二、無無間加行，三、無殷重加行，四、有沈沒，五、他所擾惱。

復有三種遠離。一、住處遠離，二、見遠離，三、聞遠離。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能為定障。

一、忿，二、慢，三、欲貪，四、薩迦耶見，五、不能堪忍。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

云何五相？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二者、好樂求諸善法；三、於身財無所顧戀；四、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大過失、最勝功德；五、於加行堪忍勤苦。

此中忿者，謂懷忿故，若往他家不得利養，或得而少，或弊或遲，或不恭敬，由此便生鬻<sub>慳</sub>憤憾。從此因緣，發恚尋思及害尋思，多隨尋伺。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勝三摩地不能得生。設彼已生還復退失。

所言慢者，謂懷慢故，慢所制伏為性，於法不生恭敬，於諸師範尊重福田，不能時時身心卑屈敬問諮請：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亦不勤求所有善法，由此不能解了引發三摩地義。從此因緣，發起輕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言欲貪者，謂懷貪故，多諸愛染，於身財等深生顧戀，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生散亂。從此因緣，生欲尋思、眷屬尋思、國土尋思、族望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彼復不淨能為對治。應知不淨略有三相。謂糞穢相、彼等流相、能依所依差別相。

薩迦耶見者，謂由身見制伏因緣，會遇世法，便為高欣、下感塗染。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親愛恒流之所漂溺。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又即世法眾相所生不正尋思之所燒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追求之時，種種擾亂散動所逼。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又即由彼身見因緣，恒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由是因緣，為憂悲等之所逼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又復即彼為欲除遣下地垢穢勤修善時，於彼加行不生喜樂。於此所治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如為除遣下地垢穢，為遣上地所有垢穢，當知亦爾。

由此因故，雖作是心：我當於彼生死、涅槃，觀大過失、觀勝功德，便復顛倒。由此因緣，先雖獲得諸三摩地，然於未生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得生。

不堪忍者，謂懷不忍故，雖已獲得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堪忍蚊虻等苦，捨離加行，多生懈怠。

由此因緣，於所未生入根本定不能生起，設復已生還即退失。前三過失，能為最初三摩地障。次一過失，為諦現觀三摩地障。後一過失，為人根本三摩地障。

復有差別。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於彼雜染之所染污。由染污故，彼便棄捨近住弟子，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住念有如斯事。云何為八？謂性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唯欲自身受於恭敬；如欲恭敬，欲受利養亦復如是；近住弟子多所毀犯、行不正行；又於近住諸弟子眾饒益損減，便有所須及與不須；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增上心、增上慧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復次嗚陀南曰：

數、及所對治、支分、廣建立、  
遠離、苦、散動、上支分、差別。

問：如先所說四種靜慮，何因緣故唯四靜慮，不增不減。

答：由能究竟超苦樂故。所以者何？從初靜慮乃至第四，漸超苦樂方究竟故。

云何名初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者、欲貪，二、欲、恚、害三種尋思，三者、憂苦，四者、犯戒，五者、散亂。

云何第二靜慮所治？亦有五種。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

云何第三靜慮所治？謂有四種。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踊躍，四、定下劣性。

云何第四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入息、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於樂發悟，五、定下劣性。

問：初靜慮有幾支？

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

問：第二靜慮有幾支？

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

問：內等淨何法為自性？

答：念、正知、捨為自性。問：第三靜慮有幾支？

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念，二、正知，三、捨，四、樂，五、心一境性。

問：第四靜慮有幾支？

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四、心一境性。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是故當知，一切靜慮彼皆隨轉，如其所應。

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

答：住所依故，住饒益故，住自性故。

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

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云何名為三雜染住所對治耶？一、染污住，二、苦惱住，三、愚癡住。

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一、正求財寶；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如是略有三種對治。一、對治缺減對治，二、身心逼惱對治，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答：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違善生故，復名不善。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及為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故，及為顯示恚、害尋思斷故。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故。

問：何緣故，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

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是故當知是處未斷。

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

答：此望他地，不望自地。

問：何因緣故，從欲界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後勝上支分？

答：當知略有三因緣故。一、所治能治故；二、證得勝利故；三、所證得故。當知如是三種因緣，四靜慮中五支所攝，隨其所應。

問：初二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

問：第二、第三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三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

問：第三、第四靜慮有何差別？

答：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故。復有四種修三摩地。一者、為得現法樂住故；二者、為得勝智見故；三者、為得分別慧故；四者、為證諸漏永盡故。

當知依四補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云何四種補特伽羅？謂苦速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復有異生，未得行迹、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又樂遲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又樂速通，已得行迹、已見諦者。

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若樂遲通行迹轉時，雖已見諦，由軟根故而名退法。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

復次，諸靜慮離欲所顯。當知離欲略有六種。一、自性離欲，二、損減離欲，三、任持離欲，四、昇進離欲，五、愚癡離欲，六、對治離欲。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又於苦受諸厭背性；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於第二靜慮等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是名自性離欲。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婬欲法，除熱惱已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損減離欲。任持離欲者，謂諸有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任持離欲。昇進離欲者，謂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於餘下劣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昇進離欲。愚癡離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遂於涅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離欲。對治離欲者，謂由厭壞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或由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離欲。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為住耶？

答：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三摩地？

答：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住持心故。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

答：為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

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二者、定地所緣境界。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謂如有一，遭極重病。如馬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或復有一，性多麤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彼由如是多麤重故，成其退法。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謂如有一，值遇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從離欲退。或有獲得敬養故退。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或有遭遇輕毀故退。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瞋、或責，從離欲退。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呪詛。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凌他。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或有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

復次，此中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經一念頃速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剎那速疾而退，一剎那頃速能入定。

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雜。若遇聲緣，從定而起，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攝決擇分中非三摩呬多地

如是已說三摩呬多地決擇。非三摩呬多決擇，我今當說。

或有由自性故，名不定地。謂五識身。或有闕輕安故，名不定地。謂在欲界諸心心法。或有未發趣故，名不定地。謂受欲者。或有散

亂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雖修習定，而於五欲其心流散。或有太聚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於內境界略聚其心，便生沈沒。或未得故，名不定地。謂即散心相應諸法。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而於彼定多生愛味。或不自在故，名不定地。謂即由彼染污心故，不得自在。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或出定故，名不定地。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或有退故，名不定地。謂從所得三摩地退。

復次，此中依止初不定地，為安住心，應正取相。謂青瘀相、或膿爛相，廣說如前。依止第二不定地故，為得作意，應勤修習。依止第三不定地故，為得根本，應勤修習。依止第四現在前故，最初應正安住其念，為無亂故，略攝其心；由正知故，速疾攝受。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應當思惟淨妙之相，又應善達沈沒之相。依止第六現在前故，於師教授，能不忘失。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應當無間、殷重修習。依止第七現在前故，應於微劣所得定中，不生喜足。依止第八現在前故，於諸雜染應觀過失；設生愛味，所有雜染尋即除遣，不應戀著。依止第九現在前故，於三摩地應無間修。又應善巧通達其相。依止第十現在前故，應當猛利修諦善巧。依第十一現在前故，為令不退，應不放逸。依第十二現在前故，即為彼事，應修遠離如理作意，應隨順前修習無間、殷重方便。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攝決擇分中有心地

如是已說非三摩呬多地決擇。

有心地決擇，我今當說。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四、由俱有建立故；五、由染淨建立故。

云何世俗道理建立？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當知如前意地已說。

勝義道理建立差別，我今當說。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譬如水浪依止暴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

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何以故？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

一類器境。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

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若眼識等轉識不起。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轉。又一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

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

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

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恒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末那恒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何以故？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若諸有學已見迹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建立雜染、清淨差別。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決擇分中無心地

如是已說有心地決擇。無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問：心不生因，凡有幾種？由幾種因，心不得生？

答：心不生因，略有七種；由此因故，心不得生。何等為七？謂緣闕故，心不得生；如是作意闕故、未得故、相違故、斷故、滅故、

已生故，心不得生。

云何由緣闕故，心不得生？謂內眼處壞，若外色處不現在前；廣說乃至內意處壞，若外法處不現在前；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如是名為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云何作意闕故，心不得生？謂雖有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如是名為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云何由未得故，心不得生？謂如有一，於下欲界思惟麤相，於初靜慮思惟靜相，為欲證得初靜慮故。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於初靜慮未能證得；由未得故，初靜慮俱心不得生。

又如有一，於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思惟麤相，於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思惟靜相，如前廣說。

又如有一，遍於一切薩迦耶中思惟苦相，於薩迦耶滅涅槃界思惟靜相；為斷一切薩迦耶故，為欲證得涅槃界故。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不能盡證一切涅槃；由未證故，於諸結、縛，及與隨眠、隨煩惱、纏永解脫心便不得生。如是名為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云何由相違故，心不得生？謂如有一，觸能隨順樂受諸觸，受樂受時，樂受相應心現在前；爾時苦受、非苦樂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如是若觸能順苦受、不苦不樂受觸，如前廣說；爾時樂受、非苦樂受，樂受、苦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又如有一，貪纏所纏，貪纏相應心現在前；爾時瞋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如是若有瞋纏所纏，廣說乃至爾時貪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如是名為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云何斷故，心不得生？謂如有一，由善修習八聖支道故，證得無餘貪欲、瞋恚、愚癡永盡；彼於爾時，有貪、有瞋、有癡心等隨一心法，諸隨煩惱所染污心，彼由已斷、已遍知故，皆不得生。如是名為由永斷故，心不得生。

云何滅故，心不得生？謂如有一，生無想天、入無想定、入滅盡定；於其中間經爾所時，由斷滅故，心不得生。又如有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彼於爾時，畢竟滅故，心不得生。如是名為由滅盡故，心不得生。

云何由已生故，心不得生？所謂一切已生之心，於現在生剎那已後，必成滅法。彼現在時，由已生故，便不可生。彼若滅已，亦已生故，終不可生。如是名為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應知由此七因緣故，心不得生。與此相違七因緣故，隨其所應，諸心得生。謂緣不闕故、作意不闕故、已證得故、不相違故、未斷滅故、未滅盡故、未已生故。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三

攝決擇分中聞所成慧地

如是已說無心地決擇。聞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一、由身業清淨故；二、由語業清淨故；三、由意業清淨故；四、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五、由成就無上法故。

問：歸依有幾種？何緣但有爾所歸依？齊何緣故說能歸依？

云何修行歸依之行？何等歸依所得功德？

答：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

四緣故有爾所歸依。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三、具大悲故。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

齊四緣故說能歸依。一、知功德故；二、知差別故；三、自誓願故；四、更不說有餘大師故。當知歸依有四正行。一、親近善士，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四、法隨法行。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

當知復有四種正行。一、諸根不掉，二、受學學處，三、悲愍有情，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受歸依者獲四功德。一、獲廣大福，二、獲大歡喜，三、獲三摩地，四、獲大清淨。復獲四德。一、大護圓滿；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或永滅盡；三、得入聰叡、正行正至、善士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

復次，由六種相，佛法僧寶差別應知。一、由相故；二、由業故；三、信解故；四、修行故；五、隨念故；六、生福故。

云何相故三寶差別？謂自然覺悟相是佛寶，覺悟果相是法寶，隨他所教正修行相是僧寶。

云何業故三寶差別？謂轉正教業是佛寶，捨煩惱苦所緣境業是法寶，勇猛增長業是僧寶。

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樹親近承事信解；於法寶所，應樹希求證得信解；於僧寶所，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



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應修供養承事正行；於法寶所，應修瑜伽方便正行；於僧寶所，應修共受財法正行。

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應以餘相隨念佛寶，應以餘相隨念法寶，應以餘相隨念僧寶。謂是世尊，乃至廣說。

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於法寶所，即依此法生最勝福；於僧寶所，依多有情生最勝福。

復次，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何等五法？一者、聞法，二者、戒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得法。

謂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有證法，但以梵世為究竟故，復退還故，雜染污故，有苦惱故，是其下劣。沙門證法，以般涅槃為究竟故，無退轉故，一向離垢故，一向安樂故，當知勝妙。

復次，欲求有五。一、攝受求，二、受用求，三、戲樂求，四、乏解了求，五、名聲求。

有求亦五。一、法爾求，二、祈願求，三、愚癡求，四、厭患求，五、思擇求。

梵行求亦五。一、唯求求，二、趣向求，三、現得求，四、後得求，五、思擇當得求。

復有差別。謂假名求、第一義求、彼觀察求、無方便求、有方便求。

如本地分中已說五明處。其內明處，於諸明處諸論、諸宗，為最為勝。何以故？由四清淨清淨義故。一、攝一切染淨義清淨故；二、即此義非他論所制伏清淨故；三、即此義易可入清淨故；四、既得入已，正行不壞清淨故。

復次，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一、真義理門，二、證得理門，三、教導理門，四、遠離二邊理門，五、不可思議理門，六、意趣理門。

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

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此中真義即是理

門，是故名為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為意趣理門。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復次，應知真義略有六種。謂世間所成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前四真實，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云何安立真實？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所以者何？以略安立三種世俗。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瓮、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又復安立略有四種。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

云何證得？謂若略說有四證得。一、諸有情業果證得，二、聲聞乘證得，三、獨覺乘證得，四、大乘證得。

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受異熟果。

聲聞乘證得者，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為依因故，有五種證得。一、地證得，二、智證得，三、淨證得，四、果證得，五、功德證得。地證得者，謂有三地。一、見地，二、修地，三、究竟地。智證得者，謂九智。一、法智，二、種類智，三、苦智，四、集智，五、滅智，六、道智，七、此後所得世俗智，八、盡智，九、無生智。淨證得者，謂四證淨。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已廣分別。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

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一、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二、先已得證得證得，三、先未得證得證得。前二證得名為獨勝，最後證得名麟角喻。

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不共佛法證得等。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云何教導？謂由三處所攝教導。一、由藏所攝，二、由摩呬理迦所攝，三、由二所攝。藏所攝者，謂聲聞藏及大乘藏。摩呬理迦所攝者，謂十七地及四種攝。二所攝者，略有十種。謂諦相教、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遍知等障法教、遍知等順法教、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呬理迦。

復次，教導略有十二。所謂事教、想差別教、觀自宗教、觀他宗教、不了義教、了義教、世俗諦教、勝義諦教、隱密教、顯了教、可記事教、不可記事教。

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

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

觀自宗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依止攝釋宣說開示。

觀他宗教者，謂七種相。依止因明，摧伏他論，建立己論。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等，如前廣說。

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

了義教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世俗諦教者，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又諸所有名想言說增上所現謂相、名、分別，如是皆名世俗諦攝。

勝義諦教者，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界等教。

隱密教者，謂從多分聲聞藏教。

顯了教者，謂從多分大乘藏教。

可記事教者，謂四種法嗚陀南教。即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所有言教。

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

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有二因緣能引無義。一者、遠離思因果故；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云何遠離二邊？當知略有六種。謂遠離增益非實有邊、遠離損減真實有邊、遠離妄執常邊、遠離妄執斷邊、遠離受用欲樂邊、遠離受用自苦邊。如是應知，如前處處已廣分別。

云何不可思議？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謂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諸修靜慮靜慮境界、諸佛世尊諸佛境界。此中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如是思議：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於三世中乃至廣說。又復思議我是有色，後當有想、後當無想、後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我有色，我無色亦爾。若廣宣說，如梵網經。如常見論者，如是斷見論者、現法涅槃見論者，當知亦爾。計前際邊、計後際邊，如其所應皆當了知。又復思議命即是身、命異身異，又此我遍一切處、無二無別、無有缺減。

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思議處。

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即由如先所說三相。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復次，當知意趣略有十六。謂示現意趣、乖離意趣、勸導意趣、讚勵意趣、慶喜意趣、令人意趣、斷疑意趣、成熟意趣、等持意趣、解脫意趣、別義相應意趣、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法眼恒轉意趣、多修諸善意趣、摧伏諸相意趣。

云何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略有四種妄增益邊。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益邊，四、樂增益邊。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為對治彼，說四念住及四定智。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前有尋有伺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生故、相故及業用故，別有我性不可得故。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又彼常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廣分別。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損減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諦相狀，執為無性、顯為無性。何以故？若於諸諦起損減執，彼於三量亦生誹謗。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謗染淨。是故說此名損減邊。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云何苦諦？謂生苦等，廣說如前。若略說者，如說一切生雜染事，皆名苦諦。

云何集諦？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皆名集諦。世尊就勝，唯顯貪愛。其勝因緣如前應知。

云何滅諦？所謂一切煩惱永斷。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云何道諦？謂資糧道、若方便道、若清淨道，如是一切總略為一，說名道諦。世尊就勝，依能攝受沙門果證，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

資糧道者，有十三種，如聲聞地已說應知。方便道者，若就最勝，謂於煖、頂、忍、世第一法位中，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清淨道者，謂於見道、修道、究竟道中，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究竟道中，所有能引諸功德道，彼亦皆入道諦數中。又諸菩薩方便道者，謂六波羅蜜多所攝。清淨道者，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此約最勝說，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遍修習。如世尊言：略五取蘊皆名苦者。此五取蘊若廣分別，如前意地決擇蘊善巧中，應知其相。又苦集諦略有三種，謂欲、色、無色繫差別故。又於十方無邊世界有差別故，其量無邊。對治此故，應知滅諦、道諦差別。又此諸諦建立次第廣分別義，如前應知。

復次，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為建立處，立十三種補特伽羅。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謂欲界異生、色界異生、無色界異生、欲界有學、色界有學、無色界有學、欲界無學、色界無學、無色界無學、欲界獨覺、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

又即如是補特伽羅，若造作、若障、若心、若煩惱、若業、若根、若界、若信解、若意樂、若隨眠、若生、若習氣、若聚，皆應了知。

復次，造作者，有十二種。謂善造作、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出家造作、彼勝流造作、彼防護造作、生造作、離欲造作、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引發神通造作、發起他義造作。

復次，障者，有十二種。一、業障。謂作五無間業故。二、習氣障。謂先數習諸惡業故。三、放逸障。謂大興盛現在前時，受用諸欲。四、蓋障。謂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五、懈怠障。謂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六、障礙障。謂十一種障礙隨一現前。七、生障。謂生無暇處。八、不生障。謂佛世尊不現於世。九、信解障。謂佛世尊雖現世間，而生邪見。十、煩惱障。謂由彼故，說慧解脫心得解脫。十一、定障。謂由彼故，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十二、所知障。謂由彼故，說諸如來心得解脫。

復次，心者，略有二種。一、有障心，二、無障心。煩惱者，亦略有二種。謂纏及隨眠。業者，亦略有二種。謂思及思已。根者，亦略有二種。謂順淨分及順不淨分。如根，如是界、信解、意樂，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根是果性，界是因性，信解是因性，意樂是果性。隨眠者，亦略有二種。謂可害及非可害。生者，亦略有二種。謂無暇生及有暇生。習氣者，亦有二種。謂無間生習氣及前生習氣。聚者，有三種。一、邪性定聚，二、正性定聚，三、不定聚。邪性定聚復有二種。一、本性邪性定，二、方便邪性定。正性定亦有二種。一、本性正性定，二、方便正性定。不定亦有二種。一、本性不定，二、方便不定。

復次，由造作等十三種法，應知廣說十三種補特伽羅，如其所應。問：若有善造作，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設不善造作不相應，彼一切有善造作耶？

答：應作四句。或有善造作，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諸能造黑白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非善造作，謂無記造作。或有善造作，亦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及不黑不白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或有非善造作，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如是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如其所應盡當知。

問：若成就業障，亦成就習氣障耶？設成就習氣障，亦成就業障耶？

答：應作四句。或有成就業障，非習氣障。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成就習氣障，非業障。謂與此相違。或有俱成就。謂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或有俱不成就。謂與此相違。

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云何增益邊？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遍計所執自性者，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依假名言，數數周遍計度諸法而建立故。依他起自性者，謂眾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非自然有，故說無性。圓成實自性者，謂如前說。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所以者何？此自性中，彼自性有不應理故。此不應理，如菩薩地已略顯示，彼決擇中當廣分別。又若略說，由三因緣不應道理。謂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若離名言，彼覺不生故；又彼名言依義轉故。



損減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

如是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如其所應，證得、教導二種理門，由後二種不可思議、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問：如前說別義相應意趣者，此有何義？

答：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復次，此中於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便能證得所應得義。由能證得所得義故，所餘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亦隨決了；又復一切諸佛世尊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亦隨決了；如是一切隨其所應。

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當知能入五種離生。一、能入未離欲離生，二、能入倍離欲離生，三、能入已離欲離生，四、能入獨覺離生，五、能入菩薩離生。

問：若安立諦建立為諦，何因緣故，更復顯示非安立諦？

答：若離非安立諦，二種解脫不應道理。謂於相縛及麤重縛。所以者何？若有行於諸安立諦，彼一切行皆行有相；行有相故。於諸相縛不得解脫；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不解脫。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麤重縛亦得解脫。

問：若唯由彼非安立諦，於一切縛解脫清淨，何緣顯示安立諦耶？

答：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

問：若即由彼行有相心，於二種縛解脫清淨，有何過失？

答：若有極善定心，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緣諸諦境；彼諸行者，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然不清淨，故不應理。又世間道、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然彼二道有相、無相有差別故，不應道理。

云何麤重相？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麤重相。此無堪能不調柔相，復有五相。一、現重相，二、剛強相，三、障礙相，四、怯劣相，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由有此相，順雜染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復次，有五諸根大種長養。謂食長養、夢長養、避不平等長養、梵行長養、等至長養。即此長養略有二種。一、任持長養，二、不損害長養。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後四是不損害長養。任持長養略有四種。一、變壞任持，二、喜悅任持，三、希望任持，四、攝受執取任持。

復次，有五種行。一、身行，二、語行，三、意行，四、業行，五、壽行。

復次，有五種不放逸。一、依在家品不放逸，二、依出家品不放逸，三、能遠離不善不放逸，四、能攝受諸善不放逸，五、修習相續不放逸。依在家品不放逸者，復有五種，如前已說。依出家品不放逸者，復有十種，如聲聞地決擇毘奈耶相應中，我當廣說。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前二正斷。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後二正斷。修習相續不放逸者，謂於善法無間、殷重精勤修習。

復次，名有五種。一、心，二、心所有法，三、善，四、不善，五、無記。色有五種。一、諸大種，二、大種所造，三、有見有對，四、無見有對，五、無見無對。

復次，有五無明。一、義愚，二、見愚，三、放逸愚，四、真實義愚，五、增上慢愚。

復次，有五種有愛。一、法性愛，二、誓願愛，三、愚癡愛，四、厭離愛，五、思擇愛。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無慚無愧。一、於染污現行無有羞恥；二、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四、親近惡友無有羞恥；五、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建立慚愧。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惡說者性。一、無行故；二、邪行故；三、不忍故；四、無羞恥故；五、不律儀故。由五種相，建立惡友。一、無羞恥，二、有邪見，三、有懈怠，四、有邪行，五、性怯劣。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立善說者及與善友。

復次，由五種相立奢摩他。一、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二、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三、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四、聲聞、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五、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毘鉢舍那。一、盡所有性毘鉢舍那，二、如所有性毘鉢舍那，三、有相毘鉢舍那，四、思求毘鉢舍那，五、觀察毘鉢舍那。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欲漏。一、不定地事生隨眠故；二、隨順惡行故；三、善相違故；四、耽著諸欲故；五、能生壞苦、苦苦果故。彼諸煩惱，說名欲漏。

略由五相，建立有漏。一、能生劣界諸煩惱，二、能生中界諸煩惱，三、能生妙界諸煩惱，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一、有想論者，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二、無想論者，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三、非有想非無想論者，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四、斷見論者，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五、現法涅槃論者，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

復次，略由五相，應知諸法差別道理。一、由相故；二、由體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體者，謂由自體相故，及差別相故。業者，謂由自作用故，及邪、正行故。法者，謂由染、淨故，及世俗、勝義諦故。因果者，謂由近、遠故，及愛非愛故。

復次，有三種論。一、聽聞究竟論，二、諍訟究竟論，三、正行究竟論。聽聞究竟論者，謂婆羅門諸惡呪術。諍訟究竟論者，謂諸外道因明論。正行究竟論者，謂佛聖教。復有三論。一、無義論，二、邪義論，三、第一義論。此三如前，隨其所應。復有三論。一、矯詐論，二、虛偽論，三、出離苦果論。如是三論，應知如前，隨其所應。

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所敬師，方可造論。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

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

將造論時，要以四德先自安處，乃可造論。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四、不欲彰己有勝技能。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謂造論時，無如是心：古昔諸師尚能造論，況我今者當不造耶。要離如是憍慢染心，乃應造論。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無量有情於諸善法定當退失，又餘情類墮生老病，乃至廣說。是諸有情因我造論，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如是如是當奉行，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要發如是增上心已，乃應造論。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為欲利他諸同法者，於利他事定當退失。云何不欲彰己有勝技能？謂造論時，無如是心：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睿明哲，能造論者、開闡義者，深生淨信，因此多獲利養恭敬。但為自他善根增長，以無染心，乃可造論。

復次，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名莊嚴經。譬如紅蓮，其花未開，雖生歡喜，不如敷榮。又如真金，未為嚴具，雖生歡喜，不如成功。又如美膳，未及得食，雖生歡喜，不如已食。又如慶書，未暇開覽，雖生歡喜，不如披閱。又如珍寶，未得現前，雖生歡喜，

不如已得現前受用。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雖生歡喜，不如開示。故說造論名莊嚴經。

復次，略有七種通達。一、字通達，二、字義通達，三、能取通達，四、能取義通達，五、繫縛通達，六、解脫通達，七、法性通達。字通達者，通達為常。字義通達者，達為無常。能取通達者，謂根識等，達安立諦或非安立。如能取通達，能取義通達，當知亦爾。繫縛通達者，通達相縛、或麤重縛。與此相違，當知說名解脫通達。法性通達者，謂能通達法性安住、法界安住，非從自在、自性、士夫中間等有。

復次，由十相故，具足多聞。謂善說者說故，顯了文句說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義說故，安樂方便加行說故，離眾苦說故。如是五種。復有五種。謂不求過失而聽法故，但求涅槃而聽法故，善聽法故，諦聽法故，於依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四

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一

如是已說聞所成慧地決擇。思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謂若略說，有四種思議。一、事思議，二、有非有思議，三、因果思議，四、乘思議。事思議者，略依六事。所謂蘊事乃至根事。有非有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因果思議者，如有尋有伺地已說。乘思議者，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

復次，略有二種思議。謂惡思思議及善思思議。惡思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若依黑品，謂如有一，不避無明、不應思等而起思議。善思思議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如惡思、善思，如是非法所引、法所引，非毘奈耶所引、毘奈耶所引，非聖、聖，不善、善，不應修、應修，不好、好，黑、白，引無義、引有義，下劣、微妙，有罪、無罪，應遠離、不應遠離等，當知亦爾。

復次，如世尊言：諸聖弟子有知為有，非有知為非有。此中云何為有？云何非有？略由二相，應知是有。

何等為二？一、若生、已生、現在故，應知是有；二、若實物故、事故、義故、圓成實故，應知是有。

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實有相。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假有相，非實物有。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又於有為諸法想事，假立生、老、住、無常、種子、有表、無表、得、命根、眾同分、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和合、不和合、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及數。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為待、為依，假立虛空、虛空無為。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施設有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等。

問：於因成道理中，依何道理，能決定知我非實有？

答：不可得故、不可見故。云何不可得？謂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若離諸蘊都不可得。

云何不可見？謂如眼等實有諸處，各各別有業用可見；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如是自相不可得故。又別業用不可見故，應知所計我非實有。

問：若如是我於內外等都不可得，亦不可見，何故出家諸外道等亦得亦見，由此因緣，愛樂顯示建立實有？

答：不得、不見。但由身見及與我慢為依止故，起邪分別、起邪計度，不如正理愛樂顯示建立為有。

云何知我非實有故，非現有故而不可得，亦不可見？

謂諸計我為實有者，遠極彼岸，不過四種。一者、計我即是諸蘊。二者、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三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四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若增。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

何以故？若計有我即是諸蘊，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所以者何？諸蘊無常，各與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非常、非一、非實有性。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為是無常、為是常耶？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又異諸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為天、一時為人，或為傍生，或為鬼趣，或時為彼那落迦等。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恚，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

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為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不應因此行法非法；不應為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不應因此行法非法。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由此道理，汝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污時，則應畢竟解脫清淨。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復次，若計有我異於諸蘊，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彼所計法，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何況為我之所安住。譬如有言：我審了知石女兒頂繫空華鬢。應知此計亦復如是。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眾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無有染污。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復次，由彼一切依我分別妄所計我不成就故，當知我等於諸蘊中，但假建立，非實有物。由我非有，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謂有內外諸處生故，於現法中起無明觸，由此於身便有饒益、損減受生。由此為緣，發起和合、乖離等愛，及有依此一切煩惱、隨煩惱轉。為此義故，淨不淨業生起可得。如是煩惱、業生起故，當來後有生老死等一切苦法皆悉得生。如是且於無常蘊中，無實我故，雜染道理皆得成就。又由他音、內正作意為因緣故，遠離無明，發起於明。由無癡故，了達諸受皆悉是苦；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及斷依此一切煩惱、若隨煩惱；由此因緣，能感後有淨不淨業不復生起。如是由業、煩惱斷故，一切後有及生等苦永更不生。如是無我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復次，此中假立一切有情，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當知如是九種有情，略由三種因緣建立，總攝一切有情之類。謂依往來身動差別，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依身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有情；依心差別，建立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復有離繫出家外道，作如是說：一切樹等皆悉有命，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

應告彼言：汝何所欲？樹等增長為命為因？為更有餘增長因耶？若彼唯用命為因者，彼未捨命，而於一時無有增長，不應道理。若更有餘增長因者，彼雖無命，由自因緣亦得增長，故不應理。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為無說因？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不應道理。若無說因，無因而說而必爾者，不應道理。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樹等物與有命物，為一向相似？為不一向相似？若言一向相似者，諸樹等物根下入地，上分增長，不能自然搖動其身，雖與語言而不報答，曾不見有善惡業轉，斷枝條已餘處更生，不應道理。

若言不一向相似者，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不相似故應無壽命，不應道理。

如是增長餘因有、無有故，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無有故，相似一向、不一向故，此所計度不應道理。

問：何緣故知色、香、味、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飲食、車乘、瓶瓮、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

答：由彼想物，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非於是處飲等想轉。若於是處車乘想轉，非於是處衣等想轉。如是所餘，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當知亦爾。一切色、香、味、觸想事，遍於一切飲食、車乘、瓶瓮、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中，無差別轉。是故當知，飲食、車乘、瓶瓮、衣服、莊嚴具等皆是假有，色、香、味、觸是實物有。

復次，依諸有法立假想物，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當知略說總有二種。一、依止一聚，二、依止非一聚。各別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名依止一聚。諸彩畫業、彫素等業，宅舍、宮殿、軍林等物，名依止非一聚。

復次，云何有色諸法？

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由彼諸色具色自相，即以此事還說此事，是故說名有色諸法。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何等為五？一、事故；二、自相故；三、共相故；四、界故；五、業故。

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諸色自相復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

諸色共相亦有三種。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

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無色界中，無如是色。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遍。除欲界天，遍餘一切。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飢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則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飢渴，不為損害。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

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業色。當知是名色業差別。

無色諸法，亦由五相差別建立；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復次，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一、不共大種聚，二、非不共大種聚。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又於不共大種聚中，極微已上諸大種合，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如所造色與餘大種，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然彼大種非所造色，互不相依而得轉故，各有功能，據別處故。又一處不相離者，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如置一篋青、黃、赤、白有光明珠，種種光明互不相離。相雜不相離者，所有譬喻如前應知。又若有聚，或麻豆等、或細沙等，為諸膠蜜及沙糖等之所攝持。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亦非相雜不相離，但是和合不相離，多聚聚集，非一聚相；當知所餘是一聚相。又相雜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此若不爾，不應道理。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見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亦由五相，建立無見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對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亦由五相，建立無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復次，即由五相，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因緣故；二、據處所故；三、顯現故；四、無變異故；五、所緣故。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是故名色。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亦非所緣，是故說名無見無對。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是故說名無有變異。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是名與上五相相違，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云何有漏法事？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若諸染污心心所，若善、無記心心所等。此有漏事，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麤重。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

若諸染污心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

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如是一切漏所緣故，名為有漏。此中現在，名為有事；過去、未來，名非有事。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若餘所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當知有漏。所以者何？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污、善、無記心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漏。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

由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永斷故，順煩惱境現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彼所續生，亦生起故，說名有漏。

如是名為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及善、無記諸心心所。二、有諸法隨眠斷故，說名無漏。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若諸無記、若世間善諸心心所。三、有諸法由斷滅故，說名無漏。謂一切染污心心所，彼不轉故，說名無漏。由彼不轉，顯了涅槃，即此涅槃說名無漏。四、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自性解脫故，說名無漏。謂一切見道。五、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自性相續解脫故，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學道。當知是名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諍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由事故、因緣故、自性故、助伴故、等起故。此中五取蘊，名有諍法事。若愛味染著、愛味耽嗜，名諍因緣。若無常性、苦性、變壞法性，名有諍自性。即於此諍無智愚癡，名諍助伴。由此因緣，五黑品轉，名為等起。謂鬪訟違諍、耽著諸欲諸見所生，或餘種類，是初黑品。若隨所有諸煩惱纏，無有羞恥，多安住性，是第二黑品。若有沙門、或婆羅門，違逆正道，所欲苦行及餘信解，自餓、投火、墜高巖等，是第三黑品。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是第四黑品。欣樂後有，是第五黑品。此中最初，由生怨恨發憤心故，不安隱住；第

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不安隱住；第三、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不安隱住；第四、生惡趣故，不安隱住；第五、生老死等眾苦合故，不安隱住。此中五取蘊有諍事，與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共相依故，名有諍法。

又由五相，建立無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此中五無取蘊無諍事，由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於彼法中不可得故，名無諍法。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染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五相差別。此中事者，謂即五有取蘊。因緣者，謂即此中喜樂、愛味諸因緣法。自性者，謂此為緣，生起喜樂，愛味所攝。助伴者，謂於愛味所有貪著。等起者，謂五黑品，如前應知。五取蘊事，由與有染及彼因緣，乃至等起，共相依故，說名有染。又由五相，建立無染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如前無諍，隨應當說。

復次，由五相故，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此中事者，謂欲界繫諸五取蘊。因緣者，謂順欲貪五種妙欲。自性者，謂貪嗜者，由彼為緣、由彼為境所有欲貪。助伴者，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由與此俱，名分別貪。等起者，謂五種黑品，如前廣說。彼欲界繫五取蘊事，由彼貪嗜因緣、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說名依止耽嗜諸法。又由五相，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世間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所取色世間；二、一切染污心心所世間；三、一切無記心心所世間；四、一切善心心所，若當斷、若已斷世間；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

又由五相，建立出世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見道所斷對治。二、修道所斷對治。三、由想解脫之所解脫。謂諸聲聞、獨覺、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四、彼所緣無見無對色。五、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有學；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無學。

復次，依五種世間，即彼世間名墮諸法。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當知是名五種世間。又出世法，不墮如是五種世間。是故說名不墮諸法。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為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後際未生故；二、前際已滅故；三、中際自相安住故。四、因緣相續故；五、果相續故。

又由五相，建立無為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與上相違，應知即是此中五相。滅有為法，證得涅槃。

若謂涅槃為有異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如是若謂為無異者、有無異者、非有非無異者，當知皆是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何以故？由彼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謂有異者，若問、若答、若思，便為戲論，非所戲論。與有為法其相異故，謂無異者，如前廣說，便為戲論，非所戲論。總如前說二種因故，亦異不異、不應道理。由有為滅證涅槃故，若謂一切皆無所有故，說非有非無異者，不應道理。

涅槃義者，謂一切白法所顯發故。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緣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有善作意所緣法，二、有不善作意所緣法，三、有無記作意所緣法，四、有墮界作意所緣法，五、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

此中若善作意，緣善、不善、無記諸法。如善作意，如是不善、無記作意，當知亦爾。欲界繫善、染污、無記作意，緣一切三界諸法。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諸法。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無色界繫善作意，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若毘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下地一切法。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眾生事，因此成熟廣大佛法，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

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

此言有何義？

謂若略說，觀察清淨因故、觀察自相故、觀察雜染因故。又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謂善了知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顯示法無我者，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善了知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若過如是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若於此二不善了知，則便一切自境界相，及諸雜染生起隨轉。一切境相及諸雜染，皆彼增上力所生故。

又佛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

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

繫屬瑜伽作意，略有四種所緣。一、遍滿所緣，二、淨行所緣，三、善巧所緣，四、淨煩惱所緣。是諸所緣，如聲聞地廣辯。



應知此中，淨煩惱所緣者，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五

攝決擇分中思所成慧地之二

復次，如佛世尊說三苦性，此中云何為行苦性？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於彼彼自體中，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眾苦，所有安立一切遍行麤重所攝，亦名麤重。是行苦性。依此行苦，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又此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然於不苦不樂受中，此麤重性分明顯現，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於樂受、苦受中，愛、恚二法擾亂心故，此麤重苦非易可了。

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癰，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麤重所攝，猶如熱癰；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所有苦受，如熱灰墮；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癰自性苦。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於非苦樂之所顯現，麤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又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由是因緣，於現法中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又由後有愛故，能感當來生等眾苦。如是樂受貪所依故，能生當來五趣等苦。又於苦受多起瞋心。不隨所欲，觸眾苦事，便生種種愁惱怨歎，乃至迷亂。由此因緣，行三惡行，墮諸惡趣。如是苦受瞋所依故，能感現法、後法眾苦。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多生如上顛倒之心。於二種苦，謂依樂受貪所生苦，及依苦受瞋所生苦，生不捨思，起不捨行。是故雖有眾多煩惱及隨煩惱，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謂貪瞋癡。依此密意，佛世尊說：應觀樂受是眾苦法，應觀苦受猶如毒箭，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若能如實觀無常性，漸次能斷一切顛倒。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一切聖賢聖智觀已，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尚不願樂，何況弊下那落迦中。

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世尊經中，據勝道理唯顯示愛。

復次，此煩惱品麤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又因永斷，未來不生，及先世因受用盡已，現在諸行任運謝滅，是無餘依

涅槃增上所立滅諦。

復次，若能證解第一義諦所有正見，及正見為先一切聖道，是名道諦。

復次，欲令於苦遍知、於集永斷、於滅作證、於道修習，故略建立諸聖諦相。若廣建立，當知其相無量無邊。又令了知苦諦麤相以為依止，漸能趣入諦微細相，故先施設生等眾苦，後方顯示五取蘊苦。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任持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五、命根。

若麤段食，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餘食及命，遍三界中皆現可得。由於諸行假立有情，是故世尊，說此諸法任持有情，令住不壞。

問：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何等為七？一、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二、命根。三、食。四、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五、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謂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斷絕。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令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七、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若不爾者，便應滅壞。

答：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然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

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又此諸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又令疾病亦得除愈，非所餘法。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夭。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是故由此五種因緣，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非求飲食有所艱難，於彼處所，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其所感壽量而住。是故世尊依彼處所，說諸有情由命根故，諸行得住。

復次，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

何以故？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若有熟變，不能長養諸根安樂，彼雖熟變，不名段食。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不生歡喜，亦不能令諸根悅豫，當於爾時都不名食。即彼後時安隱熟變，增長安樂，彼於爾時乃名段食。若有熟變，不長安樂，彼雖熟變，亦不名食。

問：若有段物，亦是食耶？設是食者，亦段物耶？

答：如其所應，當作四句。或有段物，而非是食。謂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或有是食，而非段物。謂若有觸、意思及識、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或有是食，亦是段物。謂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或非段物，亦非是食。謂若有觸、意思及識，不能長養諸根大種。如是所餘觸乃至識，隨其所應，皆作四句。

復次，若有異熟法、若異熟法、若異熟生法，皆應了知。

略說有異熟法，謂漏及有漏，彼要有力、不被損害、受用未盡，當知是名有異熟法。

於諸漏中，若不善者，說名有力；有覆無記，說名無力。於有漏中，若善不善，說名有力；餘名無力。若漏有漏，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名被損害；與此相違，名不損害。若過去世，其異熟果已成熟者，名受用已盡。彼異熟果已過去故，更無所有。若未來世，當與異熟果者；若現在世，其異熟果正現前者；名受用未盡。由此差別，漏及有漏如其所應，若善不善未被治斷，其異熟果非先已熟，如是乃名有異熟法。

若諸無漏、無記有漏，若善不善有漏已斷，若異熟果先已成熟，如是皆名無異熟法。

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從此已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除善、染污，及除加行無記之心，所餘皆名自性住心。若心離欲，猶故隨轉。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當知此心亦是異熟。又此異熟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若從一切種子異熟，除其已斷未得之法，餘自種子為因所生，若善、不善、或復無記，如是一切，當知皆名異熟生法。

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於三界中，當知唯有非苦樂受。除初相續心。應知此受，於一切處異熟所攝。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熟所生。如其種子異熟所攝，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從異熟生。生那落迦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如生那落迦，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當知亦爾。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無有決定。異熟無間，或時苦憂，或時樂喜，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若生初二靜慮，異熟無間，唯異熟生喜受相續。若生第三靜慮，唯異熟生樂受相續。若生第四靜慮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是故當知，即此受於彼名異熟生。廣大喜樂所攝受故，彼諸善業不苦不樂正現前時，亦名可愛異熟。與此相違，當知名不可愛異熟。

復次，白白異熟業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當知一向可愛、一向可意。黑黑異熟業，當知與此相違。黑白俱異熟業，二種種子所隨逐故，所得異熟果，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又黑白業，由生類差別建立。謂於是處黑白俱有，即此處業，總立黑白。又由事差別建立。謂如有一，隨於一事，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即於此事，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或奪他物而行惠施。如是當知，由事差別之所建立。又由自性，建立如是黑白俱業。謂如有一，隨於一所許作利益，即由餘事，復於其所作不利益。譬如有一，於極暴虐作惡人所，發生瞋恚俱行之思，不喜彼惡。當知此思瞋俱行故，墮黑分中；不喜樂彼惡俱行故，墮白分中。是故此業說名黑白。如是所餘種類亦爾。

復次，若善、不善、無記諸法所有種子，未被損害，彼一切法皆由能生生起因故，名有因法。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異熟果熟；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生胎生中，當知此亦名有因法。濕和合故，生濕生中；卵殼藏故，生卵殼中，當知亦爾。又六識身，以從眼色乃至意法，為增上緣同事因故，名有因法。又有俱生諸心心所，互為展轉同事因故，名有因法。又不善法，由近惡友、聞非正法、不正思惟引發因故，名有因法。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一切善法，名有因法。又染污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不染污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世間道趣於離欲，及能引發靜慮、無色，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現法中，靜慮、無色等至為依，如其所應，往生上地，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世間法引出世法，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又出世法聖道所攝，能證涅槃；彼證涅槃，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由如是等所說諸相，當知建立有因諸法。

復次，此中能生生起因法，彼由各別等流果故，名有果法。若諸後有業及煩惱，彼由各別異熟果故，名有果法。若有三處正現在前，若濕和合正現在前，若卵殼藏，若眼色等，若彼俱生諸心心所，若近惡友等、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增上果故，名有果法。若現法中，由染污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若現法中，不染污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士用果故，名有果法。若趣世間離欲生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又能引出世間之道，及能證涅槃出世聖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謂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當知是名二道差

別。由如是等所說相故，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謂隨所應立等流果、若異熟果、若增上果、若士用果、若離繫果。

與此相違，應知建立非有因法、非有果法。

復次，緣生法者，謂無主宰、無作者法。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已廣分別。

復次，略由五因，當知建立內法差別。由此因故，說名為內。何等為五？謂假名故、妄執故、增上故、攝受種子故、事故。若於是處，假想建立如是種類，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若於是處，妄起如是種類執著，謂計為我，或起我慢。如是名為由妄執故，說名內法。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若能攝受善、不善、無記諸法種子。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說名內法。若五種清淨色，若心、意、識。如是名為由事故，說名內法。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何以故？於內可得外處所攝，亦名內故。

復次，應知五蘊名色所攝。所以者何？由彼彼處增長可得，手塊等觸即便變壞，是故色蘊說名為色。其餘四蘊，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由種種名施設為依，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何等為五？謂初唯色說名執受。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彼非執受故。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彼非執受故。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及遮死後所有內身，彼非執受故。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何等為四？一、由外色所逼觸故；二、由內界相違平等所引發故；三、由貪瞋等諸煩惱纏多現行故；四、由審慮所緣境故。謂由外色能損惱者，現前逼惱，有執受色即便生苦、生悲、生惱；若有外色能饒益者，現前觸對，有執受色、即便生樂、安隱、饒益。若有內界更互相違，便生苦惱；彼若平等，安樂攝受。又若貪等煩惱所惱，即便生苦、憤發、熾然。又邪審慮所緣境故，或正審慮所緣境故，便起輕安喜樂攝受。又為損害，或為饒益，故名變異。如是若色、若內、若心心所任持不捨、若如是緣，令成變異，是名執受諸法差別。與此相違，當知是名非執受法。

復次，若四大種及彼所造，當知唯此名有色法。

問：如四大種，由自種子方得生起，造色亦爾，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

答：若諸色根及心中，有諸大種種子隨逐，即有造色種子隨逐；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



故說造色，大種所造。隨逐色根大種種子，名有方所；隨無色根大種種子，名無方所。

又諸大種略有二種。一、唯界所攝，二、能作自業。唯界所攝者，謂諸大種所有種子。能作自業者，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

又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互不相離，由彼種類因所成故。如一味團，更相涉入，遍一切處，非如麩稻、末尼等聚。

又於一向堅色聚中，唯有地界能作業用。若於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於色界中，但有色界能作業用。餘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更待異緣方能作業。如是於水、火、風名想聚中，如其所應，次第亦爾。內色聚中，一切地等諸界作業皆具可得。謂髮毛等種種差別，廣說如經。當知於外，得有各別地等諸聚，彼若值遇如是如是眾緣差別，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譬如善巧鑽彼乾木，即便生火；又如白鐵、鉛錫、金銀等物，融消即流。

復次，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觸處所攝澁、滑等性，當知皆是大種差別。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如其所應，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澁、滑等性，是故當知皆是假有。

問：如世尊言：觸謂外處，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何密意耶？

答：此諸大種，當知能生二種造色。一、自類差別，二、異類差別。自類差別造色者，謂諸大種造澁滑等。由如是因、如是緣故，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於彼假說澁、滑性等種種差別。異類差別造色者，謂眼、耳等五內色處，四外色處，法處一分；唯除觸處。世尊依彼自類差別所造色故，說如是言：若四大種所造。

問：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當言何等大種所造？

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欲界大種所造。若彼定心，思惟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色界大種所造。

於此大種所造色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復次，云何有法？謂一切世間法，說名有法。問：阿羅漢等世間善法，是世間故，則有所攝；以何因緣說名無漏？

答：墮三有故，名有所攝。諸漏隨眠永解脫故，說名無漏。

問：如世尊言：云何有漏法？謂意世間、法世間、意識世間。此何密意？

答：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及與意識，說如是言。此中世尊說多種有。謂欲有、色有、無色有。彼廣建立，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

復次，云何有上法？謂除涅槃，餘一切法。由五因緣，當知涅槃是無上法。何等為五？一、集諦寂滅故；二、苦諦寂滅故；三、離怖畏災橫疾疫，大安隱故；四、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謂無相住故；五、常住究竟安義、樂義，不虛誑故。如是五因，非於餘處總集可得，唯於涅槃一切可得，是故涅槃名無上法。

復次，云何應修法？謂一切善有為法。此中應知略有四修。一、得修，二、習修，三、除去修，四、對治修。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作意修習，是名得修。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是名習修。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名除去修。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名對治修。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厭患對治修。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名斷對治修。方便究竟果作意，名持對治修。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墮於勝地、上地所攝，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此中修身，名防護修。修戒，名受持修。若靜慮地作意修，若諦智地作意修，總名作意思惟修。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復次，云何過去法？謂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如所領受諸過去事，或一唯能生起憶念，或復有一不生憶念，唯滅所顯，無諸作用，是名過去諸法差別。

此過去法略由五相，當知建立其事差別。何等為五？謂或有法剎那過去。謂於剎那一切行中，剎那已後所有諸行。又或有法死沒過去。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同分沒。廣說乃至死及作時。又或有法壞劫過去。謂器世間所攝，由火等災之所敗壞。又或有法退失過去。謂如有一，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隨類退失。又或有法盡滅過去。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有盡滅。

復次，云何未來法？謂因未受、自性未受，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或近當生、或遠當生。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剎那未來、一生未來、成劫未來、現行未來、應得未來。

復次云何現在法？謂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剎那已後決定壞滅，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剎那現在、一生現在、成劫現在、現行現在、最後現在。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

復次，云何欲界繫法？謂於欲界若生、若長，未離欲界欲，心不在定，於此位中所有諸法，或生得故，或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是名欲界繫法。復次，云何色界繫法？謂生欲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未發上加行，或從彼定起，所

有世間意地諸法，由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是名色界繫法。或生色界，未離彼欲，未發上加行，或生得故、或作意故，諸世間法已行、正行、當行，如是亦名色界繫法。如色界繫法，如是無色界繫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復次，云何善法？謂若略說，二因緣故，一切善法說名為善。謂自性無倒，亦能對治顛倒法故；及安隱故。所以者何？一切善法，自性無倒於所緣轉，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能往善趣，證涅槃故，名為安隱。與此相違，二因緣故，當知不善。謂自性顛倒故，及不安隱。無記諸法性非顛倒，亦不能治顛倒諸法；性非安隱，非不安隱。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善法差別。一、感當來可愛果故。二、對治雜染故。謂不淨等能治貪等，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三、雜染寂滅所顯故。所謂涅槃。四、清淨住所顯故。謂已離欲者，住聖等善現法樂住。五、饒益有情所顯故。謂已離欲，為哀愍他，聲聞、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利他善行。

又由五相，建立不善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謂感當來非可愛果故，雜染對治之所治故，染不寂滅之所顯故，諸染惱住之所顯故，能損害他之所顯故。

由五因緣，善法強盛。何等為五？一、加行故；二、宿習故；三、攝受勝功德故；四、田事處故；五、自性故。

謂諸善法，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之所造作，若無量品差別所作。謂或自作，或於是處勸他令作，以無量門慶慰讚美，見同法者深心歡喜。當知是名由加行故，善法強盛。

又諸善法，曾餘生中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由是因緣，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於諸不善違背而住。當知是名由宿習故，善法強盛。

又諸善法，下地所攝，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迹者，若於解脫、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離諸見趣。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善法強盛。

又諸善法，於大福田，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當知是名田事處故，善法強盛。

又諸善法，若施所成，於戒、於修自性是劣。若戒所成，於施所成自性是勝，於修所成自性是劣。若修所成所有善法，於施、於戒自性皆勝。當知是名由自性故，善法強盛。

與此相違，五因緣故，當知是名不善強盛。

又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異熟生無記，二、威儀路無記，三、工巧處無記，四、變化無記，五、自性無記。此

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污色處、聲處。

復次，云何學法？謂或預流、或一來、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學法。何以故？依止此法，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故。云何無學法？謂阿羅漢諸漏已盡，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無學法。云何非學非無學法？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法。若墮一切異生相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

復次，云何見道所斷法？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

云何修道所斷法？謂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除先所說諸染污法，餘染污法，是名修道所斷法。

云何非所斷法？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

復次，云何甚深難見法？謂一切法，當知皆是甚深難見。何以故？第一甚深難見法者，所謂自性絕諸戲論、過語言道。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如是所說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漏、無漏法，有諍、無諍法，有染、無染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非墮法，有為、無為法，所知、所識、所緣法，住持法，有異熟、無異熟法，有因、無因法，有果、無果法，緣生法，內法，名色所攝法，執受、非執受法，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有非有法，應修法，有上、無上法，去來今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法，善、不善、無記法，學、無學、非學非無學法，見道所斷、修道所斷、非所斷法，甚深難見法。若有善思所應思者，應當如理精勤方便，思惟簡擇如是諸法。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六

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

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修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當知略有十六種修。

謂聲聞乘相應作意修、大乘相應作意修、影像修、事邊際修、所作成辦修、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有加持修、已成辦修、非修所成法修、修所成法修。

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為盡貪愛，由厭、離欲、解脫行相，修習作意。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由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大悲增上力故，為盡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修習作意。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云何影像修？謂或於有分別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

云何事邊際修？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下劣、勝妙、近遠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

云何所作成辦修？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

云何得修？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或自地攝、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當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是名得修。

云何習修？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

云何除去修？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麤重身。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



云何對治修？謂於厭患對治、或斷對治、或持對治、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對治修。

此中厭患對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斷對治者，謂緣真如為境作意。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遠分對治者，謂煩惱斷已，於對治道更多修習，或多修習上地之道。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

云何少分修？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少分修。

云何遍行修？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遍行修。

云何動轉修？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時時有相間隔而修，名動轉修。

云何有加行修？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云何成辦修？謂或聲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法自在，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云何非修所成法修？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云何修所成法修？謂定地諸善法修，名修所成法修。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一

如是已說修所成慧地決擇。聲聞地決擇，我今當說。

如本地分說：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此中或有心生疑惑，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應誨彼言：汝何所欲？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為有耶？為無耶？若言有者，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不應道理。若言無者，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

如是誨已，復有難言：如有情類，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或應許有無根有情。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根者為是有情，為非有情？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然不應道理。若非有情，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作剎帝利已，或時復作婆羅門、吠舍、戍陀羅；如是乃至作戍陀羅已，或時乃至作剎帝利。又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乃至作天已，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如是何故不作



無般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剎帝利乃至戌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為有一切界耶？為獨有一界耶？若有一切界者，喻不相似，不應道理。若獨有一界者，先是剎帝利，或於一時乃至作戌陀羅；先是那落迦，或於一時乃至為天；不應道理。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剎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般涅槃法界、諸有般涅槃法界，此二界為互相違耶？為不相違耶？若互相違，而言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不應道理。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現見有一地方所，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於一時有金種性；於一時間無有末尼、真珠、瑠璃等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鹽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種種相界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如是先是無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成有般涅槃法種性耶？應詰彼言：汝何所欲？如彼地方所，先無此種性，後有此種性；或先有此種性，後無此種性。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後無是種性，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後無是種性；或先無定種性，後有定種性耶？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空無果。又若爾者，立定種性，不應道理。若不爾者，汝言無般涅槃法者，先住無種性已，後住有種性，如有地方所；有般涅槃法者，先住有種性已，後住無種性，如地方所者，不應道理。又應責彼：汝何所欲？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安住如是下劣界中，為即於此生轉成般涅槃法，為於後生耶？若言即於此生者，汝意云何？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不能耶？若言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若言不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汝意云何？彼為先積集善根故，於後生中遇佛法僧，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先不積集善根耶？若言先積集善根者，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若言先不積集善根者，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非即此生中者，不應道理。

復次，略有十種聲聞。何等為十？謂清淨界聲聞、已遇緣聲聞、雜染界生聲聞、清淨界生聲聞、末法時生聲聞、賢善時生聲聞、未得眼聲聞、已得眼聲聞、清淨眼聲聞、極清淨眼聲聞。

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初聲聞。

已入法者，是名第二。

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眾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知？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恚癡及不正法並皆增盛。為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處慳、家慳、利慳、敬慳、譽慳、法慳，無不具足；諂、誑、矯、詐恒現在前；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非為涅槃。多諸掉動，高舉輕躁，強口傲誕，懈怠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根性闇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有間斷。憂苦雖多，不生厭患，樂多眾會，棄阿練若邊際臥具來入眾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如是乃至喜樂談謔、喜樂誼眾、喜樂猥雜，自舉縱逸，不能善修身、戒、心、慧。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並皆棄捨；於世聰慧所造諷誦綺飾言辭，絢藻文章，隨順世典恭敬受持，深生歡喜。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毘奈耶。於說正法及毘奈耶補特伽羅生怨家想。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無餘、有餘二篇重罪，尚起故思現行毀犯，何況中輕。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善營造。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詐現相等起邪命法，展轉互起謀略之心，好為種種鬪訟違諍，多樂蓄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以有染污心為充供事；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恒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餘不爾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若見苾芻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則便尊重恭敬供養。若見苾芻闕乏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蔑而不採錄。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好攝犯戒，樂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凡所聽受，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都不自為調伏身心。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

若有成就與此相違不染污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瘰肉未生時、大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往生天上樂世界中。

若諸異生聲聞，名未得眼。

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

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

若具三明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

復次，或有聲聞，雖如所應勇猛精進，於現法中而不能證勝過人法。或有聲聞，於現法中有力能得勝過人法，沙門果證，由放逸故而不能證。

復次，當釋月喻經中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何等為四？謂住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是名初法。

復有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是第二法。

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喜樂同處，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

又有不耽利養，不著恭敬，憐愍於他，覆藏己善，發露己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有，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

復次，若有聲聞欲往他家。應先斷除三隨煩惱，然後當往。何等為三？一、結親友家隨煩惱，二、家慳隨煩惱，三、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此中聲聞，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已，乃往他家。謂時時往，不應數往。於可愛事若不如理執取其相，暫生貪愛，即便羞恥。不以兇暴強口傲誕邪行，追求衣服等物。善自守護，善覆其身，不以身觸所不應觸，亦不坐於所不應坐，終不食於所不應食，亦終不飲所不應飲。又不應受所不應受。又以隨順遠離心、趣向遠離心、隣亞遠離心，尋思諸善。猶如山岳難往趣處，非淨信家能令淨信。如舊所履清淨泉池，諸淨信家倍令增長。

又由六相，應斷家慳隨煩惱已，乃往他家。謂往他家，於有情事不染不著。如有情事，於利養事、於恭敬事，當知亦爾。又於無利不生憂苦。如於無利，於不恭敬，當知亦爾。又於自他諸利養中其心平等，於己所得利養恭敬不自讚美，於他所得利養恭敬終不毀訾。

又由六相，應斷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已，乃往他家。謂不希望他於己淨信。又於出離法如實了知。又於他所應起三種純善意樂。何等為三？謂引發樂故，除遣苦故，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若已解脫者，即於諸法妙善法性為緣素咀纜、毘奈耶、摩咀理迦所攝俗正法中，為令受持讀誦正法久住，是故宣說。當知初隨煩惱斷故，無猥雜住以為究竟。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財以為究竟。第三隨煩惱斷故，正受用法以為究竟。

復次，當釋伐他迦經。若有聲聞欲於染淨方便善巧，略於三處應遍了知。謂於雜染、清淨所依中，由雜染、清淨所依故；於雜染中，



由雜染故；於清淨中，由清淨故。

云何雜染、清淨所依？謂即此身有色麤重，廣說如經。此是愚夫無有智慧趣無明者雜染所依，亦是聰明有大智慧趣於明者清淨所依。云何雜染？謂諸愚夫，為欲造作淨不淨業，先尋思已，後以身語造作所有淨不淨業；由此因緣，於五趣生死中，感愛非愛有惱無惱自體令生。

云何清淨？謂二種學清淨品中最为殊勝。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

復次，即此清淨，略由五因之所顯示。

何等為五？一、正說者，二、正行者，三、正行，四、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五、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斷。此中如來是正說者。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諦智所攝名為正行。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三、於利養恭敬深貪著者，所有慳、嫉；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略有三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後，已見諦迹諸有學者，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復次，於此雜染、清淨所依諸聲聞眾，略由三相應遍了知。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過患故。

由自性者，謂此人身所有自性，由三種相之所顯示。由有色故，顯餘一切身之共相；由麤重故，顯其各別身之自相；由不清淨故，顯與天身不同分相。

由因緣者，略有三種。謂一切身共相因緣，即四大種各別自相。人身因緣，復有二種。一者、未生令生因緣，所謂父母不淨和合。二者、已生令住因緣，謂糜飯等之所長養。

由過患者，復有二種。謂無常性及與苦性。

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當知此類，名為苦性。

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昔會今乖，名為離散；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名映於一切，無有過名者，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此言有何義？

謂若略說，觀清淨因故、觀自相故、觀雜染因故，及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若遍了知補特伽羅無我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名映一切。若遍了知法無我遍計所執自性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名映一切。若過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則便發起一切境相雜染隨轉。一切境相所有雜染，無不因此增上力故。

依此密意，薄伽梵說：

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

復次，有四聖諦，世尊為諸聲聞說是淨煩惱所緣境界，謂苦諦等，如前已說。

問：若真實無顛倒相是諦相者，諸外道見、諸邪勝解、諸邪論等非真非實，並是顛倒，云何諦攝？若不攝者，彼應不感當來後有，應非苦因。

答：雖非真實，亦是顛倒，然說苦、集二諦所攝。

所以者何？彼雖皆是邪性所攝，然即此邪性相是真是實，皆不顛倒，是苦性故、是苦因故。

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一、依大乘道理相，二、依聲聞乘道理相。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麤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由二種相顯無我義。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

復有二教。謂無常教、無始教。又有二種通達。謂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

復次，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皆為麤重所攝受故。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三、由隨逐，謂彼三苦常隨逐故。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

復次，由五因緣，若苦即無我。一、離苦諸行我不可得故；二、彼苦諸行依眾緣故；三、無作用故；四、有剎那生常隨轉故；五、展轉相依故。

問：若苦諦攝，皆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耶？設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皆苦諦攝耶？

答：若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當知皆是苦諦所攝。或有是苦諦攝，非不可愛，乃至廣說。謂除苦苦所攝諸行，所

餘壞苦、行苦所攝諸行。

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此中幾相顯苦苦性？幾相顯壞苦性？幾相顯行苦性？

答：前五顯苦苦性。中二顯壞苦性。愛別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問：若無常是苦耶？設苦是無常耶？

答：諸苦皆無常。有無常非苦，謂道諦。所以者何？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麤重故，能違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問：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

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空、無我，非無常、苦。謂於此中，苦、集諦具四種；道諦有三；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問：若無常、苦者，皆無常故是苦耶？答：或無常故，或自性故。謂所有行壞苦故苦，彼無常故是苦。若苦苦故苦、行苦故苦，彼自性故是苦。損惱性故，苦所揉故。

問：若是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

答：諸是集諦者，皆是苦諦；或是苦諦，而非集諦。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異熟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土用所生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問：若厭患後有，能背後有，引出世道世間諸法，彼何因緣集諦所攝？

答：雖彼自性厭背後有，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愛？

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遍諸事故，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

遍諸事者，謂如此愛名順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名遍諸事，當知亦爾。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已得可意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不相離久住愛。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

問：若是愛者，亦是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耶？

答：應作四句。或有是愛，非順後有、非喜貪俱行、非彼彼喜樂。謂於上解脫悕求欲證。或有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而非是愛。謂與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愛、及餘煩惱相應所有受、想、思、無明等。即此三愛，是第三句。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問：若順後有愛，是喜貪俱行愛耶？設喜貪俱行愛，亦順後有愛耶？

答：諸喜貪俱行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喜貪俱行愛。謂染污憂俱行愛，或別離愛，或不和合愛。問：若順後有愛，亦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順後有愛耶？答：若彼彼喜樂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彼彼喜樂愛。謂緣後有境愛，及喜貪俱行愛。

問：若喜貪俱行愛，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喜貪俱行愛耶？

答：應作四句。謂於已得可愛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愛，是初句。即於可愛未來當得未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二句。即於此當得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三句。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問：若成就欲界繫受，亦成就色界繫受耶？設成就色界繫受，亦成就欲界繫受耶？

答：應作四句。或成就欲界繫，非色界繫。謂生欲界，未得色界彼對治。或成就色界繫，非欲界繫。謂生色界。或成就欲界繫，亦色界繫。謂生欲界，已得色界彼對治。或俱不成就。謂生無色界。又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所作已辦，住出世道及滅盡定。如欲界繫望色界繫作四句，如是欲界繫望無色界繫、欲界繫望不繫、色界繫望無色界繫、色界繫望不繫、無色界繫望不繫，如其所應，皆作四句。

問：諸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耶？設是過患過失相應欲，是妙欲耶？答：應作四句。或有妙欲，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能不染污現行，若於彼不作功力，無罪安樂住，能攝受梵行。或有過患過失相應欲，非妙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一向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能悅意，及煩惱欲。或有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不能不染污現行，一向可愛乃至悅意。或有非妙欲，亦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一切色無色界繫煩惱及事。世尊依此妙欲及過患過失相應欲故，說如是言：妄分別貪是士夫欲。

復次，此愛略有二種。初是有愛，後是受用愛。此復二種。謂於已得、未得所受用處差別故。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若生欲界，怖求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怖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所有愛，是名色愛。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即此後有愛，常見、斷見為依止故，建立有愛及無有愛。是故此愛名遍諸事。

云何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無義？一、令隨眠堅固；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心所法；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五、能安立自類相續；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九、能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十一、悵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德勝利；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十五、能令有情思為自害，思為害他，廣說如經，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七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二

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

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

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

答：略有二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

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若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

答：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諦相，此諦云何先無後有？又無生相、無滅相是常相，滅諦亦爾，是故名常。若有證得一切鹿重永息滅者，彼般涅槃；若未證得者，彼不般涅槃。有滅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是故涅槃是證所顯，非生所顯。

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何等名為四種過失？一、增益過失，二、自相邪分別過失，三、相雜亂過失，四、損減過失。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

問：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諦攝，何因緣故，唯說正見為先八聖支道而為道諦？答：依三學故作如是說。由有學者，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修學。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是故唯此說名道諦。

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蘊？

答：二因緣故。一、依正受用法故；二、依正受用財故。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財。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若離此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

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因此三法方得究竟。謂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

分別、開示，令其易了，是第二業。為斷餘結，法隨法行，是第三業。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

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由自性者，謂三摩地。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癰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癰、如箭、如障。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觀彼遠離餘我我所，名為空見。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癰、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無相行。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何以故？由諸有學已見迹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何以故？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

惱故。

復次，五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及諸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皆是道後所得，其性清淨，道所建立。由此因緣，皆道諦攝。

問：一切四諦皆應遍知，何緣但說苦諦是應遍知？

答：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所謂自相及與共相。於所餘諦但知自相。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以滅等行知滅諦自相，以道等行知道諦自相。是故唯說苦諦是應遍知。

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復次，於諸諦中，略有二種現觀。一、智現觀，二、斷現觀。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一、宣說正法；二、修行共住；三、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五、知所證得前後差別。

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一、於種子伏斷作證，二、於種子永斷作證。當知離繫亦有二種。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

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諂誑。此中如來觀見諂曲幾種過患，誡諸苾芻不令行諂？

答：觀諂曲者有十二過患故。一、諂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二、退失名譽；三、退失他信；四、退失功德增長；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六、諸惡增長；七、令心相續遠離諸善；八、由諂不平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九、慮後苦法；十、非聖法器；十一、臨終追悔；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復次，欲界中諂有八種行及七種事。云何八行？一、迷惑諂行，二、覆藏諂行，三、顯示諂行，四、結搆諂行，五、恭順諂行，六、謀計諂行，七、推注諂行，八、現悲諂行。云何七事？一、言說事，二、詰問事，三、違諍事，四、現親友事，五、現委信事，六、所作假託事，七、艱辛事。由初事故，其諂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又於現行諂曲所起諸惡行中，若他詰問，諂者則便覆藏實罪，顯不實德。又諍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諂者則便結搆諸惡朋黨。又諂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又諂曲者，若見<sup>與</sup>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謂行



住中，虛詐積集清善之相。又諂曲者，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為伴，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謂為遮防自劬勞故。又諂曲者，隨遭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苦。謂深歎恨愁憂苦惱，乃至悶絕。

復次，麤語聲聞，尚不應得於諸諦中教誡教授，況當能得真諦現觀，或復清淨。又有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與語麤語聲聞。何等為九？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事方便而答。是名初相。又以謬言假設餘論，方便推遣所詰問事。是第二相。又瞋恚纏，擾亂、憎憤、渾濁自心。是第三相。又瞋恚纏，發起憤怨、詈言、鄙語。是第四相。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當何故而不說彼。是第五相。又堅覆藏自所作罪。是第六相。又結怨心相續不捨。是第七相。又多發起報怨之心。是第八相。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諸功德時，不生信解，非撥毀罵。是第九相。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伽羅。一、共所尊重，二、非共尊重。當知此中，初二種相，依初能舉補特伽羅；餘七種相，依第二能舉補特伽羅。復次，本地分中，依戒律儀諸毘奈耶相應之相，今當決擇。唵陀南曰：

攝、制立、尸羅、無逸、障、學、觀、  
依、攝受、受用、甚深、說、喻事。

略有七處，攝毘奈耶及別解脫。何等為七？一、教勅，二、開聽，三、制止，四、犯處，五、有犯，六、無犯，七、出罪。

云何教勅？謂佛世尊毘奈耶中，勅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勅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云何開聽？謂佛世尊毘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污現所受用資生因緣。

云何制止？謂佛世尊毘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

云何犯處？略有十八。一、不善，二、違善，三、身業，四、語業，五、意業，六、戒壞，七、見壞，八、軌則壞，九、正命壞，十、隨護他心，十一、護他損惱，十二、護非處疑慮，十三、姪，十四、鉢，十五、衣，十六、食，十七、臥具，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不善者，謂所有性罪。違善者，謂所有遮罪。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聚中，當知其相。如是所餘犯處，亦於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云何有犯？謂若略說有五犯聚。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謂五因故：一、因緣故；二、發起故；三、事故；四、方便故；五、究竟故。此分別義，於攝事分毘奈耶摩呬理迦中，我當廣說。



復有九種犯。一、近事男犯，二、近事女犯，三、勤策男犯，四、勤策女犯，五、正學犯，六、苾芻尼犯，七、苾芻犯，八、異生犯，九、有學犯。無有無學犯。何以故？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又定不能犯染污罪。

云何無犯？略有四種。一、初業，二、顛狂，三、心亂，四、苦受所逼。

云何出罪？略由五相。一、由自故；二、由他故；三、由自他故；四、依轉故；五、依捨故。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故。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污罪。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依，爾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無形。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一、道理清淨，二、果清淨，三、攝受清淨，四、外清淨，五、內清淨，六、具分清淨，七、愛敬清淨，八、伏對治修清淨，九、隨眠斷對治修清淨，十、相續不斷清淨。復有差別。謂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遠離受用欲樂邊清淨、遠離受用自苦邊清淨、勝行清淨、勝命清淨、同法共住清淨、無違諍清淨、制伏煩惱清淨、煩惱離繫清淨、任持正法清淨。

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一、毀壞所學過失，二、不喜樂過失，三、伴相違過失，四、期願過失，五、放逸過失，六、增上慢過失，七、隨眠不清淨過失，八、意樂不清淨過失，九、不出離過失，十、邪禁過失。

復有十種尸羅功德。一、和合尸羅，二、無間尸羅，三、無怨對尸羅，四、無損害尸羅，五、堅固尸羅，六、出離尸羅，七、勝所治尸羅，八、不退轉尸羅，九、不共尸羅，十、無上尸羅。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何等為十？一、依犯時，二、依定時，三、依生時，四、依乞食時，五、依所作時，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七、依求多聞時，八、依思正法時，九、依遠離時，十、依通達究竟時。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犯初時，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即前際俱行等，如前廣說。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於初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定第二時，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或住空閑、或居樹下，生貪欲蓋乃至疑蓋，終不安忍，則便棄捨、除遣、變吐。彼由五蓋能染污心，乃至能令不得涅槃。為欲斷故，於時時間應修止相，於時時間應修舉相，於時時間應修捨相。彼於如是止、舉、捨相得善巧已，由下劣心，慮恐下劣，便正修舉；由掉舉心，慮恐掉舉，便修內止；心得平等，便修上捨。又於已得三摩

地中，不生愛味，不起顧戀，無有貪染，無著而住。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二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生第三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臨命終時，其心猛利，發起如是正加行心：謂我今者應以緣佛、緣法、緣僧正命而死，應以緣善善心而死。彼遂發起如是如是善守護心，正念現前，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彼由緣佛、緣法、緣僧所有正念，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名賢善死、賢善夭沒，亦名賢善趣於後世。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三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乞食第四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依於村邑、聚落而住，彼即於此村邑、聚落，廣說如乞食清淨經。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四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所作第五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於鉢作業，於衣作業、於諸智者同梵行所看待作業，或復於餘所有作業，皆無縱逸。無縱逸故，不焦、不爛、不失、不壞，亦不零落，不過所作、不鄙所作、不惡所作、不急所作、不緩所作、不掉所作、不染所作，隨順世間，順毘奈耶所有軌則。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五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受用利養恭敬第六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隨所獲得利養恭敬，於所獲得不染、不著、不耽、不湏、不悶、不執，亦不保玩而受用之；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受用之。隨其所得利養恭敬，能自制伏；不因所得利養恭敬，心住憍傲。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六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求多聞第七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棄捨世間所有諷誦綺飾詞論、絢藻文章，隨順世間相應多聞，於佛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若順、若逆一切經典，恭敬受持，令得究竟。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名得究竟；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勝利，名得究竟。非為利養、非為恭敬，乃至但為自得調伏、自得寂靜、自得涅槃、自得沙門若婆羅門最上義利，故於此法善聽、善受，讀誦通利，純熟究竟。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七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思正法第八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獨處空閑，如其所聞、如其所受、如其所得所有諸法，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思所應思，離不應思。於其少分，但生信解；於其少分，以慧觀察。凡所思惟，但依於義，不依於文。如實了知黑說、大說。堅固思惟。審諦思惟。相續思惟。隨所思惟要當究竟，於其中間終無退屈。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八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遠離第九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不同其喜、不同其憂，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業中，終不許其究竟隨轉。處空閑林邊際臥具，遠離一切有情方邑、散亂、懈怠，及障止觀諸隨煩惱。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九時中修不放逸。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通達究竟第十時中，應不放逸？謂有苾芻，於有如實知有，於非有如實知非有，於有上如實知有上，於無上如實知無上。由彼於有、非有、有上、無上如實知故，於所未得不生得想，於所未證不生證想，離增上慢，非增上慢所攝持故，自記所解。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十時中修不放逸。

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謂意樂障、所依障、業障、不自在障。意樂障者，謂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所依障者，謂或盲聾、或扇擇迦、或半擇迦、或為疥癩禿鬘等種種惡疾逼切其身，如是等。業障者，謂害母等諸重惡業。不自在障者，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蘭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

復次，略有五處，諸出家者於毘奈耶決定應學。何等為五？謂應學知有犯、無犯、若重、若輕，及略所說別解脫經。有犯、無犯，如前已說。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立故。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別故。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如小水流，少草能偃，於彼細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偃。此中道理，當知亦爾。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與此相違，應知所犯名為輕罪。

復次，諸持律者，應以五相觀察所犯，然後斷罪。何等為五？謂一向雜染故，一向不行故，制立依處故，現彼過失不生故，非一向現行故。此中一向雜染所犯，謂諸性罪，應當一向教令不犯。若毀犯者，如其所應，當為顯示，令速悔除。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此方、此時，制立如是遮罪學處。若有所餘補特伽羅，餘方、餘時犯此過失；由觀此失而制立故，如其所犯，應為顯示對治之法。若有不犯如是過失，不應於此斷其有犯，亦不應顯對治之法。如是名為總略宣說觀察所犯。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云何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謂依止大師、依止親教、依止軌範、依止衣服、依止乞食、依止臥具、依止病緣醫藥什物，於法、於

學、教授教誡、等持、供養、不放逸中，應修加行。此中法者，謂別解脫經及廣分別。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教授教誡者，謂依增上戒學教授教誡、依增上心學教授教誡、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等持者，謂九次第定。供養者，謂財供養及法供養。財供養者，謂由一種可愛樂法。法供養者，謂由所餘。不放逸者，謂於五種善巧，相續無間勤修加行。謂蘊善巧乃至處非處善巧。

復次，毘奈耶中，有五種攝受。一、屬己受，二、承受受，三、委寄受，四、捨施受，五、為他受。由二因緣，令屬己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蓄積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承受受不得清淨。一、非處受故；二、非量非法受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二、非無希望而捨施故。除三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與此相違，乃得清淨。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二、有染心故。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復次，毘奈耶中，由五因緣，所受用事不得清淨。一、性有罪故；二、不端嚴故；三、不任用故；四、非攝屬故；五、不作淨故。性有罪者，謂依偽斗、偽秤、偽函、繫縛、搥打、若斫、若殺，及摠撮等所獲財物而受用之，名不清淨。不端嚴者，謂受田宅及諸賄貨、象、馬、牛、羊、雞、豬狗、犬、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奴婢、作使、金銀、珍寶及生穀等而受用之，名不清淨。不任用者，謂大小便利、洩唾所污，膿血、肪膏此等塗染，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若受用者，名不清淨。如世尊言：便利等器皆不清淨，不應受用。非攝屬者，謂或僧祇物，若不被差，不墮鉢中，亦不屬鉢；或別人物，不與、不捨、亦不捐棄，非處委信，亦復非量而受用之，名不清淨。不作淨者，謂五種淨。何等為五？一、受得淨，二、損壞淨，三、委寄淨，四、時法淨，五、捨分別淨。與此相違，所有受用名為清淨。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八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三

復次，應知毘奈耶，由五種制立為最甚深。云何名為五種制立？

一、學制立，二、犯制立，三、出離制立，四、止息制立，五、羯磨制立。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學制立為最甚深。一、自在故；二、不自在故；三、顯現尸羅壞過失故；四、顯現熹樂鄙業過失故；五、彼二過失行不行故。言自在者，若時所化不隨煩惱勢力而行，非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自在學行，隨意自在。不自在者，若時所化隨諸煩惱自在而行，由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不自在學行，制立不自在學處。顯現尸羅壞過失者，觀諸性罪定不應行，制立隨護尸羅學處。顯現熹樂鄙業過失者，謂觀能障勤修善品，是故制立遮罪學處。彼二過失行不行者，謂佛觀彼自在所化過失不行，故無制立；觀不自在過失現行，制立學處。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犯制立為最甚深。云何為犯？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當知此障略有五種。一、慢緩障，二、有罪障，三、輕慢障，四、惡作障，五、所知障。

慢緩障者，謂懈怠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

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污，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堅著不捨。

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

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污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悵、有快、有諸惡作。

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為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熹樂所犯；熹樂犯故，便為輕慢障之所觸；為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污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為惡作障之所觸故，

變悔轉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為障生次第。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五種無障。謂無慢緩障、無有罪障、無輕慢障、無惡作障、無所知障。

復次，意樂毀壞者，於其所犯尚不能出，況能無犯。云何名為意樂毀壞？謂略有五種。一、於精進無發起欲，二、於煩惱有染著欲，三、於所犯有起犯欲，四、於惡作無除遣欲，五、於等持無引發欲。復次，意樂具足者，尚無有犯，況出所犯。云何名為意樂具足？當知此亦略有五種。一、於精進有發起欲，二、於煩惱無染著欲，三、於所犯起無犯欲，四、於惡作有除遣欲，五、於等持有引發欲。如世尊言：於所犯罪，由意樂故我說能出，非治罰故。

復次，應由十處思求所犯。謂由別解脫法故。由廣分別毘奈耶故，五犯聚中由犯自相故。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謂制立差別、事差別、煩惱差別、穿穴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時差別。由無羞恥者，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故。由初業者，非初業者現所行故，由逼惱出離故，由障難出離故。由有犯者，時諸苾芻白大師故；由彼白已，大師為欲止當所犯，集僧眾故；由僧眾集已，制立所犯故。制立所犯已，復於後時隨事開聽，令得究竟無惱害故。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出離制立為最甚深。謂無染出離故、逼惱出離故、障難出離故、無計出離故、說悔出離故。無染出離者，謂如有一，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若善法增、不善法減。由此因緣，便不染污。由此無染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染出離。逼惱出離者，謂若有遭困苦重病之所逼切，除其性罪，於餘犯法隨有所行。由此逼惱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逼惱出離。障難出離者，謂若見有命難現前，或梵行難，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由此障難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障難出離。無計出離者，謂若有一，遊於異方，經行曠野匱乏之處，隨有一種障難之法而現在前，隨其所有應受用事求受用法而不能得，遂生敬畏受用此事，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犯。由此無計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計出離。說悔出離者，謂如有一，於五犯聚有餘犯中隨有所犯，遂於有智同梵行所，以毘奈耶祕密之法，發露陳說，如法悔除。言小隨小所犯法者，謂除性罪。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止息制立為最甚深。一、清淨故；二、防破壞故；三、為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人入法故；四、為令聖教轉增盛故；五、為遮防難存活故。清淨故者，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由彼已得極清淨故，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防破壞故者，謂於僧中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無犯想，於無犯中生有犯想；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有犯想，於無犯中生無犯想。由此因緣，發起種種鬪訟違諍，由此令僧不得安樂。為欲靜息此諍事故，



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共止息。為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者，謂如有一族姓高貴補特伽羅，於聖教中多有所作，僧遇彼人，無別方便可令入法。為欲引接令得入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為令聖教轉增盛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正現前時，無量有情於小隨小眾多學處不樂修學，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復欲離散，由此聖教漸漸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緣，僧眾和合，為令聖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悉止息。為欲遮防難存活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現在前時，由小隨小諸學處故，令諸苾芻難可存活。為欲息此難存活事，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學處。

復次，略由五種補特伽羅，於十羯磨，應知羯磨制立為最甚深。何等名為十種羯磨？一、受具羯磨，二、結界羯磨，三、長養羯磨，四、同意羯磨，五、趣向羯磨，六、恣舉羯磨，七、治罰羯磨，八、攝受羯磨，九、白二羯磨，十、白四羯磨。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一、良慧喻補特伽羅，二、鸚鵡喻補特伽羅，三、炬燭喻補特伽羅，四、電光喻補特伽羅，五、書畫喻補特伽羅。

云何良慧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上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義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

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唯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

云何炬燭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

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

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即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復有五種偽毘奈耶。一、偽制立學處，二、偽制立所犯，三、偽制立出離，四、偽制立止息，五、偽制立羯磨。云何偽制立學處？謂如有一，制立學處，不入契經，不現於律，違背法性。違背法性者，謂能增長諸不善法，及能損減所有善法。云何偽制立所犯？謂如有一，於有犯中立為無犯，於無犯中立為有犯。云何偽制立出離？謂如有一，於不出離立為出離，於出離中立不出離。云何偽制立止息？謂如有一，於不應止息制立止息，應止息中立不止息。云何偽制立羯磨？謂如有一，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

復次，除十種事，若有苾芻，於異人前宣說顯示諸餘苾芻壞戒、壞見、壞諸軌則，及壞正命，當知此言非清淨說。

云何十事？一、於佛寶欲為損害，或欲劫奪。如於佛寶，二、於法寶，三、於僧寶，當知亦爾。四、見由彼故，壞戒、壞見、若壞軌則、若壞正命品類漸漸增長廣大；或聞、或疑。五、見彼顯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等不正法；或聞、或疑。六、欲令彼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不善法處，及欲安置諸善法處。七、為護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是諸苾芻皆悉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然相覆藏。八、或有施主、或鄔波索迦、或造寺主啟白僧眾，作如是言：我不忍許諸有壞戒乃至壞命在此中住，諸苾芻輩若見壞戒乃至壞命者，當告我知。若諸僧眾同聞此言。九、若有見他由此因緣，內懷嫌恨，欲起無義；或聞、或疑。十、僧眾於此壞戒、壞見、壞軌、壞命、污染他家行惡法者，無有力能治罰驅擯，唯有一因、唯有一緣，所謂向他說彼不清淨事。若因嫉妬、或因憎恚、或因財利，欲毀、欲惱、欲令損害，由此緣故向他說者，當知是名不清淨說。

復次，毘奈耶中，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譬喻事。一、本生事，二、本事事，三、影像事，四、假合事，五、譬喻事。

本生事者，謂說前生菩薩行事。

本事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喻，影顯最勝補特伽羅。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

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如是等類餘無量喻，隨順染污及清淨品。復有現見世間譬喻，或依雜染品、或依清淨品，由彼少分共相應故，假合而說。

譬喻事者，謂說廣長眾多譬喻。如長譬喻，及餘無量如是等類。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何等為五。一、由事故；二、由品業差別故；三、由智依處差別故；四、由智差別故；五、由攝餘智差別故。

云何由事故？謂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

云何由品業差別故？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何等為五？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或有勝義，故名所知；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知假立故，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眾行。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

知；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由知此故，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行依處。如是名為智依處差別。

云何由智差別故？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曾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他心智，唯是世間。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問：何因緣故，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

答：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

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此他心智非染污性，非餘染污現所行境。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何以故？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

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為如前所說諸智所攝。謂五神通，皆世俗智攝。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有漏；若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出世間盡、無生智。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

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已說。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已說。

復次，云何神境？云何神境智？云何神境智作證？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境。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

云何天耳？云何天耳智？云何天耳智作證？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是名天耳。與依耳識相應智，名天耳智。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復次，由此道理，餘一切通所作問詞，如前應知。所有釋詞隨其所應，我今當說。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餘如前說。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死生。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餘如前說。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若遇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是故名為具神通者。

復次，前三通是通，非明；後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對治三世愚故。又初神通，能迴異類，令他於己發生尊敬。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淨語業，能善訶責，令其歡喜。第三神通，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能正教授及與教誡。後三神通，能令遠離常邊、斷邊，能無顛倒離增上慢，依於漏盡宣說中道，即於此中能善教授。

復次，觀察三種義勢力故，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謂或有一，昔曾於彼無諍等持，聞有無量差別勝利，心生喜樂，發起勝願。由此因緣，緣彼為境，猛利意樂數數熏修。彼既證得阿羅漢已，由彼為因、由彼為緣，即於是中心樂趣入，是故今者住無諍定。又復有一，昔異生時，令諸有情起無量諍，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今既證得阿羅漢果，於昔所行愚夫之行，生大悔愧，是故今者住無諍定。又復有一，自既證得阿羅漢果，欲令無量眾生造作順現法受可愛果業，又欲令彼於現法中受可愛果，是故方便住無諍定。

由此因緣，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於自所起一切威儀，終不令他起煩惱諍，是故說此名為無諍。如是為欲護他心故，隨所依止村邑、聚落所住之處，周遍於此村邑、聚落諸眾生心次第觀察，如是遍觀一切衢路、一切家屬、一一眾生未來世心。如是觀已，彼若了知如是村邑、如是聚落、如是衢路、如是家屬、如是眾生，當於我所暫得見時，必定生起諸煩惱諍，即便隱避，令彼眾生皆不得見。彼若了知不由見故，由不見故，生煩惱諍，則作方便令彼得見。彼若了知由隨順故，令不起諍，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為淨不淨。若清淨者，即與相見，隨順彼事。若不清淨，或復觀彼所隨順事，令他相續起煩惱諍，既觀察已，不與相見。又審觀察，若因如是語言、如是威儀、如是攝受、如是受用衣服等物、如是說法、如是勸導，令他相續起煩惱諍，即便遠離，如是語言，廣說乃至如是勸導。彼由多分住如是住，行如是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

云何願智？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從此趣入熟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若諸如來，遍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復次，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所以者何？有諸眾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引發無諍及與願智，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餘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

復次，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所以者何？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毘鉢舍那道劣，非毘鉢舍那劣道能入聖諦現觀。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何以故？彼處難生厭故。若厭少者，尚不能入聖諦現觀，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

復次，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

謂世俗智，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污見，及與貪等相應邪智，是染污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是善有漏世俗智攝。以此正見為依止故，次起聞思所成妙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由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以此為依，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



所攝正見，亦善有漏世俗智攝。如是名為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

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見道。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諦現觀邊諸世俗智。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又審觀察而記別之。又能於諸聖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又修此智略有四道。一、方便道，二、無間道，三、解脫道，四、勝進道。於一切地修道所斷冥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能無間斷，是第二道。無間斷已，是第三道。次後於斷，是第四道。此勝進道復有二種。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知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放逸，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當知此道唯名勝進。除未至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唯有俗智，無出世智。何以故？由未至地是初定心，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不依近分。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何以故？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於阿羅漢身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無生智，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後際世俗智攝。

復次，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初際者，謂勝解行地。中際者，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後際者，謂到究竟地。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又諸菩薩，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勝諸聲聞、獨覺所得一切願智。諸神通等及空智等，應知亦爾。由諸菩薩所有功德，皆依十力種性而轉，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復次，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初中後際諸出世智，次我當說。謂見道、修道、無學道。若法智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



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

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

答：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善思、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不能了別。

所餘諸智，或在毘鉢舍那品，或在奢摩他品，法智、類智二品所攝。又於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得增長，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為得。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當知見道是勝進道。於修道中，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若於苦等諸聖諦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為受種種妙法樂故，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無學地中，即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修道所斷惑故，極善清淨。又出世智，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地、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如是名為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菩薩等所有修果。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後於此中生便即得。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駄多王等。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眾同分故，如得神通。鬼趣一分亦復如是。又有呪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如作幻惑厭禱起屍、半起屍等。即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復次，云何所識法？謂一切法皆是所識，諸識能識。由五種相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

何等為五？一、依緣差別故；二、欣感差別故；三、勝劣差別故；四、心所差別故；五、障治生差別故。

云何依緣差別？謂由所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為境界。

云何欣感差別？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

云何勝劣差別？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污識所行諸法。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

云何心法差別？謂有心法遍諸心起，復有心法遍善心起，所餘心法，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遍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如前意地已說其相。遍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

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

云何障治生差別？謂所治障有十五心。何等十五？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

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

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

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一、欲界生行，二、色界生行，三、無色界生行，四、往上地生，五、還下地生。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污、若無覆無記心無間，遍欲界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學心無間，無學心生。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其所應，當知亦爾。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間，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間，此欲界無記心生。又說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間，上地染污心生。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污心方得成故。如是應知，往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污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污心，從上地善心、染污心無間生。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污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污心生。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九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四

復次，諸智光明有五勝利。一、能於所知滅一切闇；二、能以世間、出世間功德，適悅攝受所依止身；三、能正觀見所未見義；四、能於現法與第一樂；五、能身壞後與第一趣。

復次，由十五種德差別故，諸智光明勝外光明。何等十五？謂外光明以色為性，諸智光明以慧為性。又外光明能害外翳，諸智光明能害內翳。如是非常所愛、常所愛，不可分布與諸有情、可分布與諸有情，出已還沒、出已不沒，有色、無色，麤、細，有闇相違、無闇相違，動、不動，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引諸眾生趣曾所趣、引諸眾生趣未曾趣，不能開發一切所覆、能開發一切所覆，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不能發起無量照明、能發起無量照明，違害於見、不違害見，當知亦爾。

復次，有三種調善。一、除遣故；二、制伏故；三、害隨眠故。復有三種寂靜。一、諸惡尋思不能擾故；二、不為諸相所動亂故；三、任運於內常喜樂故。復有三種寂止。一、身寂止，二、語寂止，三、意寂止。復有三種梵志。一、趣向梵志，二、住果梵志，三、到究竟梵志。如是沙門亦有三種。復有三種婆羅門。一、假名婆羅門，二、種姓婆羅門，三、正行婆羅門。

復次，由四因緣，令尸羅壞；尸羅壞故，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謂於無餘罪起毀犯故；於有餘罪不悔除故，於諸所犯不憶念故；於無犯中執有犯故；於有犯中執無犯故。由四因緣，名戒具足；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復次，由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一、助伴清淨故；二、自性清淨故。

云何名為助伴清淨？謂見清淨、軌清淨、命清淨。云何自性清淨？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

復有差別。謂三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一、意樂清淨故；二、命清淨故；三、行清淨故。云何意樂清淨？謂為解脫修行梵行，不為生天。云何命清淨？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云何名為如法乞求？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云何名為如所應求？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悞於利。云何名為如所從求？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

有所求？云何行清淨？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故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復次，若有苾芻欲勤加行密護根門，應以四相了知妄念過失，及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云何四相了知妄念過失？一、闕念，二、劣念，三、失念，四、亂念。闕念者，謂於密護諸根門法，不聽、不受、不善了知。劣念者，謂於彼法雖聽、雖受、雖善了知，而不常作，非委悉作，若修、若習、若多修習。失念者，謂雖修習亦多修習，然或有時不正了知而有所行。亂念者，謂即於彼非雜染中生雜染想，雜染中生非雜染想。

云何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一、是煩惱生因；二、與雜染生相應；三、毀壞羞恥；四、起錯亂犯。煩惱生因者，謂如有一，執取於相、執取隨好，由此因緣，於是處所惡不善法隨心流逸。與雜染生相應者，謂即與彼惡不善法俱現前行。毀壞羞恥者，謂如有一，於應羞恥而不羞恥，又即於彼惡不善法現在前時而無羞恥。起錯亂犯者，謂即因彼無羞恥故，或犯所犯罪，或思捨所學。

復次，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乃名具足於食知量。何等為八？一、耽著飲食，二、耽著自身，三、命根壞滅，四、飢劣，五、身重，六、非無病，七、命不清淨，八、多營事業。

復次，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斷除八處，乃得名為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何等為八？一、由威儀其身疲弊；二、愛味偃臥，睡眠為樂；三、隨雜染相；四、不勤修習雜染對治；五、非時而覺；六、虛棄而覺；七、非時而眠；八、虛棄而眠。

復次，依六出離，應知建立諸出離地。何等為六？一、不隨順出離，二、闕出離，三、家出離，四、不圓滿出離，五、下地出離，六、薩迦耶出離。

不隨順者，謂五種依止。一、趣不隨順，二、生不隨順，三、精進不隨順，四、障不隨順，五、愛樂不隨順。

闕者，謂闕四種緣。一、親友闕；二、聽聞闕；三、隱沒闕，若教、若證皆隱沒故；四、施主臥具闕。

復次，由四種力生善法欲。一、由緣力，二、由因力，三、由智力，四、由行力。

復次，由四圓滿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出家圓滿。一、形相圓滿，謂能隨順無所雜染，不染污故。二、業圓滿，謂如佛說法，善隨順故。三、意樂圓滿。四、住處圓滿。

復次，由五因緣，應知尸羅律儀圓滿。一、不墜墮故；二、能出離故；三、不可訶故；四、無穿缺故；五、不知足故。

復次，依二種對治，應知四種根律儀。二種對治者，一、思擇力，二、修習力。

四種根律儀者，一、境界護，二、煩惱護，三、纏護，四、隨眠護。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行時，以念自守，於諸境界心不流散故。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憂故；即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於食知量圓滿。一、依止對治故；二、遠離所治故；三、作自作業故；四、依處故；五、分別故。

此中舊受者，飢所起。苦受者，食所起。撫育者，增梵行故。力者，能害所治故。樂者，現法樂住故。無罪者，淨福田故。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減省睡眠，無間、殷重二加行故，精進圓滿。殷重加行者，謂行坐時而成辦故。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第三蓋中宜行時，第五蓋中宜俱時。無間加行者，謂於晝日、夜初後分應常覺悟，於夜中分正習睡眠。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故，重累其足，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

復次，應於五處知量正知而住。一、於行處，二、於觀處，三、於攝受利養恭敬處，四、於受用資具處，五、於善品加行處。由初處故，終不遊行非所行處，亦不曛暮而出遊行。由第二故，先不作意而觀視者，速攝其根；若先作意而觀視者，善住其念。由第三故，若有所受及他禮時，手不拳縮，足不躁動。由第四故，受用衣鉢及與飲食皆知其量。由第五故，若居寂靜，於晝日分經行、宴坐、若行、若住、若坐、若覺善知其量。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知量。若有修習論義決擇，若語、若默亦善知量；為令二種所依調適，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知量。

復次，若有苾芻勤修神足，略由四支攝諸斷行。一、修習支，二、證勝進支，三、護隨煩惱通達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修習支者，謂欲、精進。何以故？依欲、精進修神足故。證勝進支者，謂信、輕安。何以故？由證勝進故，以淨信心，信上解脫；以其輕安，止息所有身心鹿重。護隨煩惱通達支者，謂念、正知。何以故？由正念故，防護未生止觀隨惑；由正知故，通達已生止觀隨惑。引發能淨隨煩惱支者，謂思及捨。何以故？由思故，策沈下心；由捨故，若心掉舉，攝持於內。

復次，有四種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一、審諦聽聞，二、得正教授，三、宿世串習，四、具足多聞。審諦聽聞者，謂發起樂欲，生淨信心聽聞正法；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得正教授者，謂因次第教授、無倒教授故，發起勇猛精進而住，無間常委，於菩提分精

勤方便修習而住；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宿世串習者，謂於宿世隣近生中，於諸靜慮及諸等至數已證入；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具足多聞者，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即於彼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復次，有七種法，為欲證得三摩地者，應正了知。一、內定退因，二、外定退因，三、內定退，四、外定退，五、內定退及因對治，六、外定退及因對治，七、彼二對治依持。內定退因者，謂懈怠。外定退因者，謂掉舉。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內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善取相而正觀察。外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即於身觀察不淨。彼二對治依持者，謂光明想。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云何於身觀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於有身者，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毘鉢舍那道。或唯憶念者，謂由此後所得出世間道。

云何於身無所依住？謂依諸定修習念住，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

復次，依上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云何為五？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二、欣樂障斷見迹行者，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四、到究竟見趣行者，五、到究竟見迹行者。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應知此有三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云何欣樂障斷見迹行補特伽羅？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得已得，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彼於此見未得已得。

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云何到究竟見迹行補特伽羅？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如是名為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復次，鄔波索迦有三種德。一、清淨，二、能造作，三、能引發。清淨者，謂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悕世事謂作吉祥。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



復次，有三種法。一、聞法，二、行法，三、究竟證法。

又外道法是顛倒說。所有禁戒非可現見，依止邪願修梵行故。所有等至有熱惱，非究竟，不能趣究竟、不能出離故，共諸外道故、共諸異生故。諸佛正法與彼相違，是真善說、是可現見，乃至智者自內所證。

復次，諸欲得捨次第，謂當宣說先所應作。由此故得，謂由布施、持戒。於此可得，謂在天上。由此受用，謂由愛味。

由此故捨，謂由過患。如此差別，捨於事欲及煩惱欲，謂由出離遠離功德。

又若顯示清淨品法，謂應稱讚四沙門果，從彼決定無退墮故，或出世間故。

復次，由三因緣，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驅擯犯戒。一、為護他故；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

復次，由四因緣，令於尸羅深生愛樂。一、由師教。遠離二邊，制立所學故。二、由自內。非極猛利貪等類故。三、由助伴。彼極柔和，易共住故。四、由加行。不住懈怠故。

復次，有四種觀察尸羅。一、由共住，信知是有；二、於厄難，信知堅牢；三、由世務，信知無缺；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戀，見不壞故。

云何心趣遠離？謂於住時處憤鬧者。云何心趣出離？謂於聚落而遊行。云何心趣涅槃？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

復有差別。謂依遠離煩惱說趣遠離，依出生死說趣出離，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為無影、名為寂滅；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名為清涼；得無上迹故，名為真梵。

復次，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一、散亂故；二、愚癡故；三、不恭敬故。

復次，有五種相為聞修器。一、謙下心，二、奉行心，三、攝受義心，四、善攝受義心，五、恭敬心。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何等為五？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二、善建立法；三、善制立所學；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所疑惑皆能善斷；五、教授出離。

復次，由三因緣，唯有此道能得出離，謂無我見。一、未曾得故；二、現能對治諸煩惱故；三、現於解脫無怖畏故。

復次，有四種歡喜。一、儉素歡喜，二、積習梵行歡喜，三、無悔歡喜，四、樂斷樂修歡喜。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

復次，由二因緣，佛世尊法名為善說：一、言詞文句皆清美故；二、易可通達故。由二因緣，易可通達。一、若文若義易覺了故；二、出離等覺故。由二因緣，名為出離。一、往善趣出離故；二、趣三菩提出離故。由二因緣，趣三菩提。一、無疑惑故；二、不可壞故。由二因緣，不可破壞。一、見不可壞故；二、有羣堵波故。由二因緣，有羣堵波：一、證堅住故；二、有可依故。由二因緣，名有可依。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一、斷一切疑故；二、邪行不可得故。

復次，有四種能障斷法。一、無厭離，二、智未熟，三、散亂，四、沈下。應知慧眼，於作惡者說名為盲，於作福者說名有垢，於諸外道說名有翳。

復次，修法念住者，應正了知十一種雜染法。一、貪，二、瞋，三、癡，四、聚，五、散，六、沈，七、掉，八、隨煩惱相，九、不樂遠離，十、愛味，十一、增上慢。

復次，由四因緣，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為助伴。一、隱障諸蓋故；二、遠分制伏故；三、厭患朽壞故；四、法力滋潤故。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如來所得天眼，遍行一切有情義境。一、現見住造能感一切趣業有情故；二、現見住種種無量生處有情故；三、現見有中有死生有情故；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故。

復次，為證諸法、為達諸法勤修行者，有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謂於說法者恭敬承事；既承事已，審諦聽法；審聞法已，法隨法行；法隨法行故，為住其心，攝正方便；攝正方便故，發勤精進；發勤精進故，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法財二種障得清淨；障清淨故，於三摩地不生愛味，離增上慢。

復次，為對治九種所治故，應修四種念住。一、不厭離；二、不作意；三、止觀隨煩惱；四、沈下；五、不堪擊難；六、於劣喜足；七、忘失教授；八、毀犯禁戒；九、棄捨善軛。

復次，諸出家者有五過失。一、不喜樂過失，二、貪著利養恭敬過失，三、追求親屬過失，四、輕蔑過失，五、增上慢過失。諸在家者，當知亦有五種過失。一、貪著過失；二、習近能障諸欲過失；三、攝受過失；四、造作惡行過失；五、不作善行過失。

復次，愚夫有四種相。一、不作善作；二、作於惡作；三、二種雜作；四、雖復一向作於善作，而於善作不如實知。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不決定慧，二、邪決定慧，三、不起加行，四、所作奸詐。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非處歡喜，二、非處愁憂，三、決定艱辛，四、先不觀察。又有四種愚夫之相。一、邪思構；二、邪發

起；三、設施功勞，多分無果；四、由此因緣，多生愁嘆。又諸愚夫多分少福，運業薄劣。

復次，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一、處所無邊相似故；二、甚深相似故；三、難渡相似故；四、不可飲相似故；五、大寶所依相似故。

復次，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為勝。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得；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

復次，應令五心隨己自在而轉，不應令己隨彼諸心自在而轉。何等為五？一、惡行方便心。於惡行中猛利趣入。二、善行方便心。於善行中不猛趣入。三、追求諸欲方便心。於非法兇暴追求欲中猛利趣入。四、受用諸欲方便心。深生貪染，乃至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趣入受用。五、出離遠離方便心，於出離遠離中速疾退轉，於諸欲中，或於靜慮諸愛味中速疾趣入。

復次，由五種相，諸煩惱魅甚於鬼魅。一者、若為一鬼所魅，唯即為此一鬼所魅；若為一煩惱所魅，必為無量煩惱所魅。二者、若為鬼魅所魅，或以呪術、或以縛害、或以資具、或以眾藥易可治療；若為煩惱魅之所魅，不可治療。三者、若為鬼魅所魅，當於魅時易可識別，下至嬰兒亦能覺了；若為煩惱魅之所魅，當於魅時難可識別，世聰慧者尚不能了。四者、若為鬼魅所魅，此魅是客，易可摧伏，非是俱生，不即由彼成其自性；若為煩惱魅之所魅，此魅非客，難可摧伏，而是俱生，即由彼故成其自性。五者、若為鬼魅所魅，不與一切餘有情共；若為煩惱魅之所魅，必與一切餘有情共。

復次，或有苾芻不如理思，虛妄計度諦故、實故，建立有我。當知此計，略有五種虛誑過失：一者、隨順外道教轉；二者、攝受外道妄見；三者、設不順彼而轉，然與外道共為同法；四者、若隨外道教轉，便為修行不出離道；五者、雖不隨順彼轉，然與同法翻成異法。又二因緣故。一、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故；二、於諦現觀起邪行故。

復次，依止欲行、福行、展轉同居行，有六種愛恚雜染、四種依處、五種對治。

云何六種愛恚雜染？一、境界貪。由此習近能障諸欲。二、怨憎瞋。由此於怨諸有情所，發起憎恚。三、順教貪。由此於他承受其教不得自在苦有情所，廣行種種惱害逼迫。四、增上瞋。由此於彼增上安樂、增上歡喜諸有情所，不欲令其得此興盛；唯欲自得，雜

起種種嫉妬、不忍、變異、不樂。第五、第六、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由此因緣，心不平等，於僧眾中雖行惠施，修諸福業，而常伺求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內懷憂苦，不安隱住。云何四種依處？謂初境界為依處，餘有情為依處。又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所餘依處，各起俱分雜染。云何五種對治？一、不淨，二、慈，三、悲，四、喜，五、捨。復有異門六種愛恚雜染、五種對治。何等為六？一、事貪，二、事瞋，三、貪瞋癡雜染貪，四、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瞋，五、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貪，六、貪瞋癡雜染瞋。云何五種對治？謂不淨與慈及三種作意。一、雜染無顛倒作意；二、不雜染無顛倒作意；三、雜染、不雜染無顛倒心，棄捨貪、瞋作意。

復次，有四種補特伽羅，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云何四種補特伽羅？一、自依者，二、依他者，三、已熟者，四、未熟者。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謂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王等所共財寶，依止不共清淨尸羅，是名獲得最初功德。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屬他、隨他而轉不自在事，獲得自依、不隨於他自在轉事，是名獲得第二功德。已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即便獲得一切苦邊，是名獲得第三功德。若有餘結，即便獲得惡趣苦邊，是名獲得第四功德。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於現法中，解脫無量居家迫迕所有憂苦，積集無量順解脫分廣大善根，能令當來相續成熟，是名獲得第五功德。

復次，有三種苦及九種相，應知隨逐諸有漏行。云何三種苦？謂苦苦乃至壞苦。云何九種相？謂一一苦各有三相，隨逐一切有漏行法，故有九相。一、死所隨縛故；二、起惡趣因所隨縛故；三、諸惡趣生所隨縛故；四、無常法故；五、於無常中苦法故；六、於苦中無我法故；七、順愛味行生住樂故；八、變壞苦故；九、即由如是變壞苦性，諸有智者取為非出離法故。

復次，若有苾芻成就四支為眾主者，乃能無倒教誡攝御所有徒眾，修行自利利他正行。

云何四支？一、解脫隨煩惱；二、不離正智；三、為令一切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習圓滿、倍增廣故，攝受任持；四、為令一切未生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云何苾芻解脫隨煩惱？謂解脫五種隨煩惱故。何等為五？一、思慕居家；二、毀犯禁戒；三、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四、耽著未來所有境界，發起貪憂；五、於法慳悋。

若諸愚夫，於四大種造色自相不如實知，謂之為己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於唯形色調戲笑等，於唯身語所有動作起有情想俱行作意。由此因緣，起邪分別，妄計為我父母、妻

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無有情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所以者何？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色形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為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宰官、親屬，或謂為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

又諸愚夫，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如實知故，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尸羅正命。諸有智者如實知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

又諸愚夫，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非如理，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不正作意，起欲尋思，堅著、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恚不可意法，起恚尋思；於隨順害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前說。諸有智者，於其如理能如實知此是如理，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

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恚雜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悵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於可意境心生悵慕，是名為貪。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為憂。諸有智者，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

又諸愚夫，於諸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常為餘四慳所漂溺，復起法慳。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慳尚不生起；設起尋捨，終不堅著，況起法慳。彼既如是遠離法慳，若遇樂法補特伽羅，即為宣說大師所說素咀纜、毘奈耶、摩咀理迦相應聖教，令其受持，廣為無間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云何苾芻不離正智？謂有四智，何等為四？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立餘三智。謂有苾芻住異生位，作是思惟：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毘奈耶中有八聖支道，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若於是處有八聖支道，即於是處有沙門果，有諸沙門及沙門義，所謂涅槃。我今為證沙門果沙門沙門義故，應當發起八聖支道，修令清淨。由如是行於八聖支道中所有智，是名依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即以此智為依止、為建立，為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支道故，勇猛精進修餘三智，謂聞所成智、思所成智、修所成智。彼為勤修聞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求聞正法。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毘奈耶，即便往詣恭敬聽受，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自相高勝，故名廣大；自性無罪，故

名妙善；涅槃相應，故名出離所攝。又為勤修思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若知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銓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則便往趣請問諸諦。彼則為其建立諸諦所有自相證得方便，先未覺悟令其覺悟，若已覺悟開曉令知。即於一義文字差別，方便勸導，令不忘失。又於無我相應諸諦證得所依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為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由此因緣，彼既證得聞思所成智清淨故，復更勤修修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便於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如是名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建立三智。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支。

云何苾芻為令已生所有善法堅住、不忘，廣說乃至攝受任持？謂諸苾芻依財食事，從清淨信諸施主邊，如量受取衣服等物，名曰任持。何以故？以諸苾芻由此因緣，身不羸頓，心有堪能，心無染惱，已生善法不退增長。

云何苾芻為令未生一切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謂諸苾芻年齒耆宿，戒行清高，了知涅槃所有喜樂於諸喜樂為最第一，善修聖道，離增上慢。若有苾芻能於彼所禮敬承事，善言隨喜，離諸諂曲，無求過心，此能生彼，名曰任持。何以故？彼由如是正隨轉時，於時時間，從彼獲得能發勝喜教誡教授，能令未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速得生起。

如是四支別分十一，十一與四，平等平等。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五

復次，有七種義。一、應推義，二、應攝義，三、應避義，四、應引義，五、應遮義，六、應持義，七、應發義。復次，有七種喜。一、聞所引喜，二、思所引喜，三、修所引喜，四、離蓋所引喜，五、議論所引喜，六、念自功德所引喜，七、於諸下劣不生知足所引喜。

復次，有五種法。一、教法，二、行法，三、攝受法，四、受用法，五、證法。

復次，具三種德，方能善射。一、由弓德，二、由箭德，三、由中的德。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二、善作究竟。箭有一德。善作究竟。中的有三德。一、究竟工巧，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

復次，如來教有三種。一、長時教，二、無間教，三、不重說教。復次，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一、由義差別理趣，二、由文差別理趣，三、由難釋差別理趣。

復次，夫涉道者，須五對治。一、焰光對治，二、艱險對治，三、江河對治，四、枯竭對治，五、身勞對治。

復次，尸羅有二種相，能往善趣。一、攝受尸羅，二、不缺尸羅。

復次，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一、追尋財寶，二、守護財寶，三、耽著受用。復次，壽命變壞有二種。一、麤變壞，二、細變壞。變壞分位亦有二種。一、麤，二、細。

復次，智有二德。一、正行義德，二、自性德。正行義德者，謂速疾正行、決定正行、微細正行。自性德者，謂是定地，不可退轉，是出世間，已善修習，於自所行無有罣礙，勝餘一切自類善根，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復次，有三顧戀，修四念住能為對治。一、顧戀助伴，二、顧戀利養，三、顧戀後有。

復次，加行故、現觀故、相續故。欲貪、無明對治，是加行；現見安立、非安立諦，是現觀；已離欲、未離欲，是相續。又依故、地故、品故、未修定故、已修未得得故、所依清淨障故、作意清淨障故、彼障對治故。

復次，如說六種現觀，謂思現觀乃至究竟現觀。

問：思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奪。

問：信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或於現法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

問：戒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斷傍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酒諸放逸處。

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世相計為清淨，誹謗聲聞、獨覺、大乘作惡趣業，何況能造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

問：究竟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能犯於五處，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命、不與而取、行非梵行習婬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所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非他為因而生。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

問：思現觀何自性？

答：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信現觀何自性？

答：緣三寶境，上品世間、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戒現觀何自性？

答：聖所愛身語業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現觀智諦現觀何自性？

答：緣非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何自性？

答：緣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究竟現觀何自性？

答：盡、無生智等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問：此六現觀，幾欲界繫，乃至幾不繫？

答：一、唯欲界繫；一種一分，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即此一分及餘三，此四是不繫；一，通繫及不繫。

問：此六現觀，幾依未至依可得？幾乃至依無所有處依可得？

答：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

問：若現觀智諦現觀離眾相故，名無分別，云何依有尋有伺依可得？

答：由彼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是故雖依有尋有伺靜慮可得，然是離相無有分別。

問：此諸現觀，幾緣世俗諦？幾緣勝義諦？

答：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一無所緣；二緣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一緣非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

問：此諸現觀，幾有相？幾無相？

答：四有相，一無相，一亦有相亦無相。

問：此諸現觀，幾有分別？幾無分別？

答：如有相、無相，當知有分別、無分別亦爾。

問：此諸現觀，幾喜俱行？幾樂俱行？幾捨俱行？

答：初唯喜俱行，餘通喜、樂、捨俱行。

問：此諸現觀，幾是壞對治？幾是斷對治？幾是持對治？幾是遠分對治？

答：二唯壞對治，一通斷、持、遠分對治，一通持、遠分對治，二非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諸纏制伏對治？幾是隨眠永害對治？

答：三是諸纏制伏對治，一俱對治，二俱非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地地軟中上品煩惱斷對治？

答：一。餘隨順此，為此助伴，非斷對治。

問：六現觀得九遍知。謂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初遍知；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遍知；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三遍知；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遍知；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五遍知；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六遍知；下分結斷故，立第七遍知；色貪斷故，立第八遍知；無色貪斷故，立第九遍知。此六現觀，誰得幾遍知果？

答：一得九遍知果，餘不得彼果。

問：此諸現觀能為煩惱斷對治者，為生已作斷對治耶？為未生耶？

答：此非未生，雖言生已，而非後時。當知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即於爾時，假施設說對治生已，諸煩惱斷。

問：此諸現觀，誰得幾果？

答：一得一切四果，一得圓滿沙門果時，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

問：是諸現觀，幾能轉根？

答：除一，餘一切。

問：是諸現觀，幾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

答：除一，餘一切。

問：思現觀，當言作何業？乃至究竟現觀，當言作何業？

答：思現觀，當言能生正行所攝清淨品善法為業，能生無罪歡喜為業，能轉一切所疑為業，能趣入修功德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往一切善趣為業。信現觀，由意樂故，於三寶中能生不動勝解為業，正行清淨為業，一分能往善趣為業。戒現觀，解脫惡趣眾苦為業。現觀智諦現觀，能得一切沙門果為業，能引發一切功德清淨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於善趣助感光淨果及異熟為業。現觀邊智諦現觀，能於一切安立諦中，問答善巧為業，速疾通慧為業，能引此後現觀為業。究竟現觀，能引第一現法樂住為業，解脫一切生死大苦為業，住持最後身為業。

問：思現觀有幾種？乃至究竟現觀有幾種？

答：思現觀，當知有無量種。謂契經思，應誦思，記別思，乃至方廣、未曾有法、論議思，苦思，集、滅道思，真如、實際、法界思，蘊、界、處等思，聲聞乘等思，大乘思。如是等類，當知差別有無量思。信現觀，亦無量種。謂正憶念過去無量三藐三佛陀，及彼法、彼僧。如於過去，未來、現在亦爾。又正憶念此世界中，及餘十方無量世界所有如來，及彼法、彼僧。隨正憶念有爾所量，亦有爾所信現觀體品數差別。戒現觀，亦無量種。謂隨遠離十種不善性罪業道差別多種。又隨相續亦有多種。謂預流身乃至阿羅漢身，獨覺、菩薩、如來身等無量差別。現觀智諦現觀，亦無量種。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菩提分法無量差別。如現觀智諦現觀，當知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亦爾。

問：此諸現觀，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當言非彼自性耶？

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何以故？一切法義，法爾不可說故。

問：思現觀何因何果？如是乃至究竟現觀何因何果？

答：思現觀，以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相續成熟、如理作意為因，以所作業為果。如思現觀，一切現觀，當知亦爾。此中差別者，信現觀，亦以餘現觀為因；戒現觀亦爾。現觀智諦現觀，亦以思現觀為因，亦以順決擇分善根為因，亦以自種姓為因。現觀邊智諦現觀，亦以現觀智諦現觀為因；究竟現觀亦爾。

問：六現觀，七作意謂了相等。為六現觀攝七作意，為七作意攝六現觀耶？

答：二現觀，非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一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一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餘作意，當知是現觀等流攝，非現觀攝。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問：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善根，何現觀攝？

答：非諸現觀攝，當知是現觀等流。

問：諸思現觀，亦信現觀耶？設信現觀，亦思現觀耶？

答：應作四句。或有思現觀，非信現觀，謂除緣寶決定思，諸餘緣決定思。或有信現觀，非思現觀，謂緣寶聞、修所成信。或有思現觀，亦信現觀，謂緣寶決定思。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應作四句。復有無量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等道理，依聲聞地決擇道理，皆當了知。

復次，慳之與垢合名慳垢。由八種垢污心相續，能與其慳作安足處，是故說彼名為慳垢。云何為八？一、於惠施先不串習，於現法中愛重財食。二、於身命極重顧戀，不顧後世。三、與慳者恒共止住，又隨順彼。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及簡擇福田。五、於慈悲先不串習，及於彼處不見勝德。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故生懶惰及與懈怠。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

復次，有五種行名為調善。一、感財富行，二、感善趣行，三、感無苦行，四、感自義行，五、感他義行。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

為得彼故，應修五想。一、於諸欲中修不淨想，二、於自身命修速滅想，三、於欲界中修有怖想，四、於諸行中修無常想，五、於諸眾生修哀愍想。

復次，當釋醍醐喻經。

云何了知契經乃至論義？謂略由五相。一、了知假名故；二、了知攝受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聖教故；五、了知依處故。云何了知假名？謂能了知差別法門名想施設。云何了知攝受？謂能了知名身、句身、文身，由此宣說差別法門。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從此法門至彼法門、從此句至彼句所有次第。云何了知聖教？謂能了知如是法門，如來所說、或弟子說、或在家說、或出家說。云何了知依處？謂能了知如是法門，依自利說；如是法門，依利他說；如是法門，乃至為令天人利益安樂故說。如是名為略由五相，了知契經乃至論義。

云何了知彼彼語義？亦由五相。一、了知緣起故；二、了知句差別故；三、了知次第故；四、了知道理故；五、了知略義故。

云何了知緣起？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乃至一分所化應慶喜義。云何了知句差別？謂能了知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云何了知次第？謂能了知解釋次第、成立次第、圓滿次第。云何了知道理？謂能了知四種道理。一、觀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云何了知略義？謂能了知此是蘊相應語，此是界、處、緣起、處非處、諦相應語，此是念住等相應語，乃至此是八聖支道相應語，此是業相應語，此是煩惱相應語，此是增上戒等學相應語。

復次，云何知時？謂由五相故。一、通達正現在前雜染故；二、通達將現在前雜染故；三、通達不染污位故；四、等起對治作意故；五、對治作意故。

復次，云何知量？謂於所食、所飲、所噉，乃至廣說。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一、任持隨順性，二、精進隨順性。

任持隨順性者，謂於所食、所飲、所噉、所嘗、善知其量。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善知其量。此中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量。

於受取中善知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為受用故。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

於受用中善知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清淨物等。齊何應受用？謂善知量，應可受用，勿令飢惱、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

云何於勤精進善知其量？謂於此時、此處、此事、齊此應勤精進。於何等時應勤精進？謂於應行時而行，乃至於應解睡眠時而解睡眠。於何處所應勤精進？謂於閑林、或在道場、或居內院、或經行處應修精進。於何等事應修精進？謂應勤行、勤住，乃至勤解睡眠勞倦。齊何應修所有精進？謂善知量而修精進，勿因此故，太沈、太舉。

復次，云何善知刹帝利眾？謂善了知刹帝利眾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乃至如是壽量邊際。如是乃至善知長者、居士等眾。

云何善知諸沙門眾？謂能善知彼如是名，此是少年、此是長年、此是耆年，此持經者，乃至此是能持論者，善知此是瑜伽師等。



復次，云何善知我於是中，應當往詣，乃至應默？謂若略說，為此應往乃至應默，及如此應往乃至應默。何所為故，詣在家眾乃至應默？謂為乞求資生眾具；或復為令未信者信，信者增長；或為慰問遭重疾病、受眾苦者；或為開解諸愁憂者；或為和好展轉怨對互相違者；或為隨順他所作事；或復為他之所勸請；或為隨從軌範、親教同梵行者；或為經營僧所作事；是故應往乃至應默。云何了知應如是往？謂如聲聞地已說其相。云何了知應如是住？謂往詣已，不應即入，至內門側伏慢而住，或無疑慮徐入其家，至相見處從容而住，先言慰問，含笑開顏，遠離嘖蹙，方申愛語。云何了知應如是坐？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以正威儀端嚴而坐。云何了知應如是語？謂善了知如時、如理、如量、寂靜、質直而語。時有三種。一者、樂聞，非不樂聞。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飢、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是名初時。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是第二時。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忽遽，於彼彼事增上勤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是第三時。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為宣說、如法為說、有義利說。由三種相，當知如量。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尚不少說，何況多說。當知寂靜，亦有三種：一、威儀寂靜，二、言音寂靜，三、其心寂靜。威儀寂靜者，謂諸根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支節不動而有所說。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亦不太急。心寂靜者，謂雖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又無染心而有所說。又質直語，亦有三種。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或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語；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二。云何了知應默？謂善了知，於五時中應當默然。一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故作異言，現相誼亂，爾時說者宜當默然。二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撥言且止，吾不欲聞，爾時說者宜當默然。三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於說者所起求過心，發違諍言，現相乖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四者、施主以衣食等來相屈請，爾時受者宜當默然，而許可之。五者、若有敵論者來，現相較論，爾時論者宜當默然，聽其言說。

復次，且由三相應自了知己所有信，乃至是善男子。一、由依處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時分故。云何由依處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若事是信之所依處，信緣彼生，當知彼事決定是我信所依

處。云何由自性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軟中上品已所有信。云何由時分故了知己信？謂如實知，我於某時已得是信。如了知信，如是戒等辯等為後，皆當了知。此中信是趣入支；戒是入已奢摩他支；聞是毘鉢舍那支；捨是奢摩他、毘鉢舍那資糧支；內思所成慧及他隨順教授教誡，是能攝受奢摩他、毘鉢舍那支。依止此故，證奢摩他、毘鉢舍那，及能證得諸沙門果。於自所證諸深細義，若有欲加而生疑惑，為斷疑故，如自所證為彼宣說。又為降伏諸敵論者，故須有辯。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忍辱柔和所攝善男子性。

復次，由三因緣，發生不信。一、由不正知三寶功德故；二、行外道見故；三、未遇諸佛及聖弟子三種神變，隨其一種所調伏故。

復次，由三因緣，不能數往寂靜園林。一、放逸懈怠所拘執故；二、多事業故；三、信順人故。

復次，由三因緣，為性不好造詣於他。一、性無畏故；二、性高慢故；三、依文字故。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親近於他。一、性不黠利故；二、性非福田故；三、無極欲樂故。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請問於他：一、於法不善故；二、於義不善故；三、於二俱不善故。由三因緣，不能審聽。一、多尋伺故；二、多物務故；三、多諸蓋纏雜染心故。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決定任持。一、不聽聞故；二、惡聽聞故；三、覆慧勝慧故。由三因緣，為性不能觀察諸法。一、樂著戲論故；二、愛居憤鬧故；三、不成就審察慧故。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法隨法行。一、由顧惜身命；二、由即彼增上力故，樂著利養；三、由樂著恭敬。由三因緣，不樂修行利他之行。一、性是下劣種姓故；二、悲微薄故；三、無勢力故。

如是白品，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復次，諸聖弟子，非一眾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鬼趣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先業報，為為除自疑故？為為饒益眾生故？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若為饒益眾生者，當說云何饒益眾生？答：為饒益眾生故，謂欲饒益此諸餓鬼及餘眾生。何以故？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速離鬼趣，如是說名饒益諸鬼。已得神通諸大聲聞，聞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愛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眾生。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欲行諸色名鹿。云何六相說彼名鹿？一、眾多故鹿；二、沈重故鹿；三、不淨故鹿；四、堅強故鹿；五、變壞故鹿；六、不隨心轉故鹿。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又獨覺地諸決擇文，亦不復現。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一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一

如是已說聲聞地等決擇。菩薩地決擇，我今當說。  
謂如成立聲聞種性，當知成立菩薩種性，亦復如是。  
復次，有十發心。謂世俗受發心、得法性發心、不決定發心、決定發心、不清淨發心、清淨發心、羸劣發心、強盛發心、未成果發心、已成果發心。  
世俗受發心者，謂諸菩薩未入菩薩正性離生所有發心。  
得法性發心者，謂諸菩薩已入菩薩正性離生，及迴向菩提諸聲聞等所有發心。  
不決定發心者，謂非彼種性，設彼種性復退還法所有發心。  
與此相違，當知名為決定發心。  
不清淨發心者，謂如有一，或隨他轉、或被陵逼不揆不量、或怖王難、或怖賊難、或怖鬼難、或怖退轉、或為活命、或為利養恭敬因緣、或復矯誑。如是等類而發心者，當知皆名不清淨發心。  
與此相違而發心者，名清淨發心。  
羸劣發心者，謂如有一已發心菩薩，貪瞋癡纏所蔽伏故，捨於正行，處於邪行。  
與此相違，名強盛發心。  
未成果發心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第十地所有發心。  
已成果發心者，謂如來地所有發心。  
如世尊言：我已解脫難行之行，我於一切難行之行極善解脫，自正願滿，亦令於他趣證菩提。此十發心，幾染污、幾不染污等廣決擇文，更不復現。  
復次，有四種心，菩薩應當恒常隨護。一、聞思所成心，二、悲心，三、資糧心，四、修所成心。  
復次，菩薩有九正行，依於自義及與他義。一、於生死正行，二、於有情正行，三、於自己正行，四、於諸欲正行，五、於身語意業正行，六、於不應損惱有情正行，七、於無間修善法正行，八、於內心奢摩他正行，九、於增上慧法毘鉢舍那正行。  
云何菩薩於生死中行於正行？謂如病者於所有病、於辛苦藥。云何菩薩於諸有情行於正行？謂如良醫於有病者。云何菩薩於自體上行

於正行？謂如善巧家長於未成就幼童。云何菩薩於諸欲中行於正行？謂如商主行於商路於諸財貨。云何菩薩於身語意業行於正行？謂如澆染衣者於諸衣服。云何菩薩於不應損惱有情行於正行？謂如慈父於已膝上放失便利嬰孩小兒。云何菩薩於無間修諸善法中行於正行？謂如求火者施功於燧。云何菩薩於內心奢摩他中行於正行？謂如其主於能致財可委付者。云何菩薩於增上慧法毘鉢舍那中行於正行？謂如善幻者於諸幻事。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復次，若於五種有情眾中起邪行時，說名無哀、無愍、無有傷嘆。一、於乞求者，二、於危厄者，三、於有恩者，四、於樂樂者，五、於樂法者。言乞求者，略有五種。一、求飲食，二、求衣服，三、求房舍，四、求病緣醫藥資具，五、求救護。其危厄者，亦有五種。一、住艱乏者，二、住迷亂者，三、來歸依者，四、相投委者，五、來拜覲者。其有恩者，亦有五種。一、母，二、父，三、妻子，四、奴婢僕使，五、朋友兄弟親屬宰官。其樂樂者，亦有五種。一、愛樂事業興盛樂，二、愛樂事業興盛不乖離樂，三、愛樂時節變異苦遠離樂，四、愛樂解疲倦樂，五、愛樂求昇進樂。其樂法者，亦有五種。一、樂說正法，二、樂受持讀誦，三、樂論議決擇，四、樂教授教誡，五、樂法隨法行。

此中邪行者，謂於是中，或作加行故、或不作加行故、或不饒益加行故、或中庸加行故，應知其相。

復次，於有情中，有五種不堪任性。若諸有情成就此者，諸佛如來尚難化度，況諸菩薩，或復餘者。諸佛如來雖欲於彼作義利樂，然彼不能領受所作義利樂事，又於所作能為障礙；況諸菩薩，或復餘者。何等為五？一、於清淨無堪任性；二、於加行無堪任性；三、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四、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五、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於清淨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本性無有般涅槃法。於加行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已熟，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修正方便。於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不作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無有功能成辦彼果。於加行及彼果成辦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同般涅槃法相續未熟，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障正加行業。由此因緣，俱無堪能。於攝受饒益無堪任性者，謂如有一，於此無間，造作積集能感定受貧窮匱乏苦惱之業。由此因緣，於現法中，無有堪能令彼巨富無匱安樂。

與此相違，當知五種有堪任性。

復次，若欲了知真實義者，當先了知略有五事。

唵陀南曰：

總舉、別分別、有、實、世俗事、

若生若異等、相、行等、色等。

云何五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

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

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

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

何等為正智？謂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

何等名為唯出世間正智？謂由此故，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又由此故，彼諸菩薩於五明處善修方便。多住如是一切遍行真如智故，速證圓滿所知障淨。

何等名為世間出世間正智？謂聲聞、獨覺以初正智通達真如已，由此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於諸安立諦中，令心厭怖三界過患，愛味三界寂靜。又由多分安住此故，速證圓滿煩惱障淨。又即此智，未曾得義，名出世間；緣言說相為境界義，亦名世間；是故說為世間出世間。

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我說有世間智、有出世間智、有世間出世間智。

若分別所攝智，唯名為世間；初正智所攝智，唯名出世間；第二正智所攝智，通名世間出世間。

問：相當言有耶？當言無耶？

答：當言是有。

問：為如自性、差別假立故立，如是當言有耶？

答：如是當言無。

問：為如分別所行境，如是當言有耶？

答：如是當言有。如是菩薩於相有性得善巧故，於諸相中善記為有、善記為無、善記為亦有亦無、善記為非有非無。彼由如是善記別故，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善說法界。

問：此相為以言說義當言是有？為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

答：俱由二義當言是有。何以故？若如語言安立足處，如是以言說義當言是有；若如自性、差別假立不成就義，如是以離言說義當言是有。如相，名、分別亦爾。

問：真如、正智當言有耶？當言無耶？

答：當言是有。

問：相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答：實有行中當言實有，假有行中當言假有。有相諸行亦有二種。

問：名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答：當言假有。唯於相中假施設故。



問：分別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答：二種俱有。問：真如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答：當言實有，勝義攝故。  
問：正智當言實有，當言假有？  
答：當言俱有。此中智是實有；若智眷屬諸心心所亦名為智，說之為假；故有二種。  
問：相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答：當言世俗有。由二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  
問：名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答：當言世俗有。由三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所依故。  
問：分別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答：當言世俗有。由四因緣故。一、雜染起故；二、施設器故；三、言說隨眠故；四、言說隨覺故。  
問：真如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答：當言勝義有。是清淨所緣境性故。  
問：正智當言世俗有，當言勝義有？  
答：初正智當言勝義有，第二正智當言俱有。  
問：相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相所生，及先分別所生。  
問：名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補特伽羅欲所生。  
問：分別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分別所生，及相所生。  
問：真如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無生。  
問：正智當言誰所生？  
答：當言由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智得生。  
問：相與名當言異，當言不異？  
答：俱不可說。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名應實有。不異有何過？若取相時，應亦取名。  
問：相與分別當言異，當言不異？  
答：俱不可說。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分別應非相為性。不異有何過？離分別外所有諸相，應以分別為性。  
問：相與真如當言異，當言不異？  
答：俱不可說。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諸相之勝義，應非即真如。又修觀者應捨諸相，別求真如。又於真如得正覺時，不應於相亦得正覺。不異有何過？如真如無差別，一切相亦應無差別。

又得相時，應得真如。又得真如時亦如得相，應不清淨。如諸行上，有無常、苦、無我共相，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諸行若異不異。又如身心，麤重、輕安雖復是有，而不可說與彼身心若異不異。又如善、惡、無記法中，種子雖有，而不可說與彼諸法若異不異。何以故？俱有過故。又如虛空遍一切故，於諸色處雖有虛空，而不可說與彼諸色若異不異。何以故？俱有過故。異有何過？不遍一切故，虛空應無常。不異有何過？離色虛空應無所有。此中道理，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聲聞乘中，有處世尊依於諸行，顯示不異亦非不異記別道理。如說：苾芻！取非即蘊，亦不離蘊。此中欲貪說名為取。不異有何過？誹謗蘊中，善、無記法不清淨過。異有何過？於諸取中，增益常性不清淨過。如相與真如不異非不異道理，名、分別、正智與真如，當知亦爾。

問：相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

答：如與分別俱不可說。

問：名與分別當言異，當言不異？

答：當言異。

問：名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

答：當言異。

問：分別與正智當言異，當言不異？

答：當言異。

問：相有何相？

答：分別所行相。

問：名有何相？

答：言說所依相。

問：分別有何相？

答：相為所行相。

問：真如有何相？

答：正智所行相。

問：正智有何相？

答：真如為所行相。

問：相有何行相？

答：應知此相，有種種行相、無量行相，由分別行相種種無量故。謂色相、心相、心所有相、心不相應行相、無為相、蘊相、界相、處相、緣起相、處非處相、根相、諦相、念住相、正斷相、神足相、根相、力相、覺支相、道支相、行迹相、法迹相、奢摩他相、毘鉢舍那相、舉相、捨相、緣相、依相、地相、水相、火相、風相、空相、識相、此世界相、彼世界相、日相、月相、那落迦相、傍生相、餓鬼相、人相、四大王眾天相、三十三天相、夜摩天相、

觀史多天相、樂化天相、他化自在天相、初靜慮相、第二靜慮相、第三靜慮相、第四靜慮相、空無邊處相、識無邊處相、無所有處相、非想非非想處相、起相、盡相、有相、非有相、雜染相、清淨相、見聞覺知相、已得尋求相、心隨尋伺相、如是等類餘無量相。復有六相。一、有相相，二、無相相，三、狹小相，四、廣大相，五、無量相，六、無所有相。云何有相相？謂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無相相？謂不解了事名分別所有相。云何狹小相？謂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廣大相？謂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量相？謂空、識無邊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云何無所有相？謂無所有處無色界事分別所有相。復有餘五相。一、相相，二、名相，三、分別相，四、真如相，五、正智相。

復有餘二相。一、本性相，二、影像相。云何本性相？謂先分別所生，及相所生共所成相。云何影像相？謂遍計所起，勝解所現，非住本性相。

問：名有何行相？

答：由相勢力，亦有種種無量行相。又若略說有十二種。一、假說名，二、實事名，三、種類相應名，四、各別相應名，五、隨德名，六、假立名，七、共所知名，八、非共所知名，九、顯了名，十、不顯了名，十一、總名，十二、別名。

問：分別有何行相？

答：由相、名勢力故，亦有種種無量行相。若略說者，當知有七種。一、有相分別，二、無相分別，三、於境界任運分別，四、尋求分別，五、伺察分別，六、染污分別，七、無染污分別。

問：真如有何行相？

答：其相不可說行相。

問：正智有何行相？

答：若出世間正智，亦有其相不可說行相；若世間出世間正智，有取安立諦行相。

復次，若相、若影像、若顯現、若有、若戲論、若薩迦耶、若有為、若思所造、若緣生，如是等是相差別。若名、若想、若施設、若假言說、若世俗、若假立、若言論、如是等是名差別。若分別、若思惟、若遍計、若邪道、若邪行、若越流、若不正取，如是等是分別差別。若真如、若實性、若諦性、若無顛倒性、若不顛倒性、若無戲論界、若無相界、若法界、若實際、如是等是真如差別。若正智、若正慧、若正覺、若正道、若正行、若正流、若正取，如是等是正智差別。

問：如是五事，幾色？幾心？幾心所有？幾心不相應行？幾無為？

答：相通五種，名唯心不相應行。分別、正智通心及心所有，真如唯無為。

問：如是五事，幾蘊所攝？幾非蘊所攝？

答：三蘊所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

問：如是五事，幾界處所攝？幾非界處所攝？答：一切皆是界處所攝。

問：如是五事，幾緣起所攝？幾非緣起所攝？

答：三緣起攝，相攝不攝。真如不攝。如緣起攝，處非處攝及與根攝，當知亦爾。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幾非諦所攝？

答：諦有二種。一、安立諦，二、非安立諦。安立諦者，謂四聖諦。非安立諦者，謂真如。此中三是安立諦所攝，相亦攝亦不攝，真如唯非安立諦所攝。

問：如是五事，幾因緣所攝？幾等無間緣、幾所緣緣、幾增上緣所攝？

答：相，一切緣所攝。名，等無間緣所不攝。分別、正智、四緣所攝。真如唯所緣緣攝。

問：如是五事，幾法依所攝？幾義依、幾了義經依、幾智依所攝？

答：相，三依所攝。名唯法依所攝。如相，分別亦爾。真如、智所行故，義依所攝。正智唯智依所攝。

問：如是五事，幾有色？幾無色？

答：相通二種。分別、正智唯無色。名與真如俱非二種，是假有故，不可說故。如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亦爾。

問：如是五事，幾有漏？幾無漏？

答：相通二種。二唯有漏。二唯無漏。真如漏盡所緣義故，名無漏，非漏盡相義故。正智漏盡對治義故，名無漏。

問：如是五事，幾有為？幾無為？

答：相通二種。三唯有為。真如唯無為，諸行寂靜所緣義故，非諸行寂靜相義故。

問：如是五事，幾有諍？幾無諍？

答：相通二種。二唯有諍，二唯無諍。如有漏無漏，此中道理，當知亦爾。如有諍無諍，如有愛味無愛味、依耽嗜依出離，當知亦爾。

問：如是五事，幾世間？幾出世間？

答：三是世間。真如是出世間。正智，一分唯出世間，一分通世間出世間。真如，一切言說戲論寂靜所緣義，名出世間，非超過言說戲論相義故。如世間出世間，墮攝非墮攝，當知亦爾。

問：如是五事，幾內？幾外？

答：相通二種。名唯是外。分別生所攝，故通二種。真如非二種。如分別，正智亦爾。

問：如是五事，幾麤？幾細？

答：三通二種。真如唯細，難識義故，非相漸減極略義故。正智唯細，行細義故。

問：如是五事，幾劣？幾勝？

答：三通二種。真如唯勝，清淨所緣義故，非從下劣勝進相義故。正智唯勝，真如為所行義故。

問：如是五事，幾遠？幾近？

答：一由處遠、時遠故，俱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由時遠故，皆通二種。真如由二故，俱非二種，以無為故。

問：如是五事，幾有執受？幾無執受？

答：相通二種。名、分別、正智無執受，真如俱非二種。

問：如是五事，幾同分？幾彼同分？

答：相通二種。餘非二種，唯依有色諸根建立同分、彼同分故。

問：如是五事，幾因？幾非因？

答：四是因，真如非因。如因非因，果非果、有因非有因、有果非有果，當知亦爾。

問：如是五事，幾是異熟？幾非異熟？

答：相通二種，名非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非異熟。

問：如是五事，幾有異熟？幾非有異熟？

答：相通二種，名非有異熟，分別通二種，真如俱非二種，正智定非有異熟。

問：如是五事，幾有所緣？幾無所緣？

答：相通二種。名無所緣。分別、正智俱有所緣。真如俱非二種。如有所緣無所緣、相應不相應、有行無行、有依無依，當知亦爾。

問：如是五事，幾有上？幾無上？

答：四有上。真如無上，無為清淨所緣義故。

問：如是五事，幾去來今？幾非去來今？

答：四通三種，真如非三種。

問：如是五事，幾欲界繫？幾色界繫？幾無色界繫？幾不繫？

答：欲、色界繫三。無色界繫亦爾。正智一種，若唯出世間，是不繫；若世間出世間，通繫不繫。真如俱非二種。

問：如是五事，幾善？幾不善？幾無記？

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無記。真如唯善，清淨善巧所緣義故，非能攝生可愛果相義故。正智唯善。

問：如是五事，幾聞所成，聞所成境？幾思所成，思所成境？幾修所成，修所成境？

答：相及分別是三種，是三種境。名是聞思所成，是三種境。真如唯是修所成境。正智是修所成，是三種境。

問：如是五事，幾是空，是空境？幾是無願，是無願境？幾是無相，是無相境？

答：相通三種，亦三種境。名非三種，是二種境。分別通三種，是二種境。真如非三種，是空、無相境。正智通三種，是空所行境。若無差別，總說為空、無願、無相，當知此中，通聞思修所成為性。若唯以三摩地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修所成為性，通世出世。若唯以解脫門名而宣說者，當知此中，唯出世間修所成為性。

問：如是五事，幾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幾是增上心、增上心所行？幾是增上慧、增上慧所行？

答：相是增上戒、增上戒眷屬，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名是戒眷屬，亦是增上心、慧所行。分別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真如是增上心、慧所行，非三種。正智是增上心、慧，亦心、慧所行，是增上戒眷屬。

問：如是五事，幾學？幾無學？幾非學非無學？

答：相及分別通三種。名唯非學非無學。真如亦唯非學非無學，是無為故。正智通學及無學。

問：如是五事，幾見所斷？幾修所斷？幾不斷？

答：相通一切，名唯修所斷，分別通見、修所斷，真如是不斷，正智亦唯是不斷。

問：緣相為境修幾念住？

答：四。

問：緣名為境修幾念住？

答：一，法念住。

問：緣分別為境修幾念住？

答：三，謂受、心、法念住。

問：緣真如為境修幾念住？

答：一，法念住。又思惟身相真如，亦修壞緣法念住，受、心、法相，當知亦爾。

問：緣正智為境修幾念住？

答：三，如分別說。

問：緣相為境，當言能捨已生、未生惡不善法，當言不能捨耶？

答：當言伏斷故捨，非永害隨眠故捨。如相，名、分別亦爾。緣真如及正智為境，當言亦由永害隨眠故捨。

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世間初靜慮定？



答：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所繫相、名、分別。如是思惟下地所繫及第二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能入世間第二靜慮。如是所餘靜慮、無色，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問：是五事中，思惟幾事能入出世初靜慮定？

答：即思惟欲界所繫及初靜慮地所繫相、名、分別、真如。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如其所應，當知亦爾。非想非非想處，本性法爾唯是世間。

問：非想非非想處所繫相，當言是相耶？

答：當言無想相，亦名微細相。

問：是五事中，信等諸法用何為自性，以何為所緣，於何為增上得根名耶？

答：分別為自性，名、相為所緣，於真如、正智為增上故，而得根名。如根名，力名亦爾。

問：於何位中得力名耶？

答：即信等根，非不信等之所陵雜。若成不雜法時，轉名為力。如根及力，如是若得菩提支名為覺支，此是世間覺支，以分別為自性。若依菩提支名為覺支，此是出世間覺支，以正智為自性，真如為所緣，於覺悟安立諦為增上。又正見等諸道支，若是世間，如前應知。若出世間，以正智為自性，除諸戒支，安立、非安立真如為所緣，於所證得一切漏盡現法樂住為增上。如諸道支，行迹、法迹、奢摩他、毘鉢舍那等，當知亦爾。此中行迹，依鈍根、利根，現法樂住已得、未得，差別建立。若諸法迹，依能任持世俗、勝義正法，差別建立。謂由任持增上戒世俗正法故，建立初二；由任持所餘增上心、增上慧勝義正法故，建立後二。又由於所緣境不散亂義故，及觀察彼義故，建立奢摩他、毘鉢舍那。

問：依能解脫相及鹿重二種縛故，立八解脫。於五事中，用誰為自性？以誰為所緣？於誰為增上？

答：用世間出世間正智為自性。初及第二，於諸色中以顯色相及真如相為所緣。第三，即諸色中以攝受相及彼真如相為所緣。次四種，各以自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為所緣。最後，無所緣。於能引發一切聖神通功德為增上。又修觀者，於諸色相及無色相，為自在障之所障故，為斷彼障起此觀行。

諸勝處中，前四如初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由諸色相難可勝故，於此事中能勝伏時，於無色相亦得勝自在。又此中言勝知勝見，謂諸聖者由正作意思惟諸色真如相故，得勝知見。若諸異生，即不如是。

問：若爾，異生云何名勝？

答：由三種想故。謂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待故，於淨不淨色由展轉相隨想；展轉相隨故，於淨不淨色由清淨一味想。此最後勝，異生、聖者二所共得。

又十遍處，由勝處所緣力，應知其相。此中差別者，亦以大種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相為所緣。又空、識無邊處相為所緣，及彼真如相為所緣。若不爾者，由所依止不遍滿故，能依不應得成遍滿。由彼所緣真如之相所緣境界極遍滿故，得名遍滿。由勝遍滿二種勢力，令諸解脫亦得清淨。又能引發一切眾聖神通功德。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二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二

復次，唵陀南曰：

思擇、自性、取、 薩迦、有、世間、  
真、尋思、實智、 密意、與次第。

問：如是五事，幾諦所攝？

答：相，四安立諦攝。名，一苦諦攝。分別，三諦攝，除滅諦。真如，四非安立諦攝。正智，緣安立、非安立諦境道諦攝。

問：諸相是名耶？設名是相耶？

答：諸名皆是相，有相而非名。謂除名相餘四相。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問：諸相皆相相耶？設相相皆相耶？

答：諸相相皆是相，有相非相相，謂名等四相。

問：若分別相相，一切名相相合、相依而分別耶？設分別名相，一切相相相合、相依而分別耶？

答：應作四句。有分別相相，非名相相合、相依而起分別，謂分別不了其名所有相相，又於諸相已拔名隨眠。有分別名相，非相相相合、相依而起分別，謂分別不了其事所有名相。與上相違，是俱句。除上爾所相，是俱非句。

問：若思惟真如，即觀真如耶？設觀真如，即思惟真如耶？

答：應作四句。有思惟真如，非觀真如，謂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惟真如，但見真如相，不見實真如，乃至未至正通達位，及通達後作意思惟安立真如。有觀真如，非思惟真如，謂通達真如時，由勝義故，非思惟其相。有思惟真如，亦觀真如，謂通達後相續思惟非安立真如。有不思惟真如，亦非觀真如，謂離如理所引作意思惟諸相。

問：若思惟相，即觀其相耶？設觀其相，即思惟相耶？

答：應作四句。有思惟相，不觀其相，謂前第二句。有觀其相，不思惟相，謂前初句。有思惟相，亦觀其相，謂前第四句。有非思惟相，亦非觀其相，謂前第三句。

問：如是五事，為攝一切法，為不如是耶？

答：如是。

問：彼一切法，當言以何而為自性？

答：諸法自性不可言說。

問：云何應觀彼諸法相？

答：如幻事相，非全無有。譬如幻事，有幻事性，無象馬、車步、末尼、真珠、金銀等性。如是諸法，體性唯有名相可得，無有自性、差別施設顯現可得。相由相名，相之自性實不可得。如相，如是名、名自性，分別、分別自性，真如、真如自性，當知亦爾。正智由正智名，正智自性實不可得。何以故？於一切種隨言自性不成就故。

若謂諸相自性安立，即稱其量假立名言，此假名言依相而立。是則於相假立名前，應有彼覺，如已立名。

又於一相所立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是故名言依相而立，不應道理。

若謂諸相如名安立，由名勢力，相自性起。是則彼相假立名前，應無自性；彼既無有，假立名言亦應無有。是故二種俱成無過。又假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應有眾多差別體性。又依他過，由彼諸相但依於他假建立故。是故一切假立名言如其自性，不應道理。猶如所起種種幻類，譬如幻者造作種種幻士夫類，謂男、女、象、馬、熊羆等類，非彼諸類如其相貌實有體性。如是諸相，非稱名言有實體性，當知亦爾。

若謂離彼相及名言二種和合，有自性生。彼於諸相、或於名言、或二中間應現可得，然不可得。是故此計不應道理。由此因緣，隨言自性於一切種皆無所有。

若謂名言能顯自性，亦不應理。若取不取假立名言，俱有過故。若取相已假立名言，便不成顯。若不取相假立名言，無事名言不應道理。又如前說，所立名言有眾多故、有差別故，則有眾多差別體性，成大過失。又照了喻不相似故，不應道理。不相似者，照了因緣於一切事無有差別，種種亦爾。能取因緣，名言不爾。

問：不可言中，不可言言既現可得，是故法性不可言說，不應道理。又造幻者所造種種幻化形類，雖彼形類非如其性，然有種種能造幻事如其自性，是故譬喻亦不相似。

答：正立宗時，不可言言亦已遮遣。為令覺知如是義故，方便施設譬喻等故，非不相似。雖假名言非如彼性，不可言義非不是有。

問：若諸相事假立名言則便得有，若不假立則不得有。若如是者，喻可相似，不可言計亦應道理。若不爾者，不可言計則為唐捐。

答：如是由先所起八分別故，於現在世三種事生，如本地分已說其相。即此所生三種事故，復起分別。由此道理，諸雜染法展轉相續，無有斷絕。由此因緣其喻相似。分別假立若斷滅時，諸雜染法皆可隨滅，證得聖智。此是量故，不可言計亦不唐捐。

問：若於爾時，分別假立皆悉斷滅，即於爾時相事隨遣。若爾，隨一獲得聖智，一切相、名、分別所攝情無情數，內外事物皆應永滅，譬如幻者所作幻事？

答：相等諸物，或由不共分別為因，或復由共分別為因。若由不共分別所起，無分別者，彼亦隨滅。若共分別之所起者，分別雖無，由他分別所任持故，而不永滅。若不爾者，他之分別應無其果。彼雖不滅，得清淨者於彼事中正見清淨。譬如眾多修觀行者，於一事中，由定心智種種勝解異見可得，彼亦如是。

問：如是五事，幾是所取？幾是能取？

答：三是所取。分別、正智亦是能取。亦是所取。

問：如是五事，當知幾種取所行義？

答：略有三種。一、有言有相取所行義，二、無言有相取所行義，三、無言無相取所行義。此中最初，是言說隨覺者取所行境；第二、是言說隨眠者取所行境；第三、是於言說離隨眠者取所行境。又初二世俗諦取。最後是勝義諦取。復有遠離言說隨眠後所得取，通取一切二諦所攝取所行境。謂世出世智以安立諦為所行故，建立彼智通用二諦為所行境。此二種取，由二因緣，應知得成世出世性。謂曾得、未曾得故，依言說、不依言說故。

問：有相之取世間共成，無相之取非所共成。何因何緣名無相取？無因無緣不應道理。

答：世俗名言熏習取果，是有相取，世所共成。能令雜染；勝義智見熏習取果，是無相取，非所共成，能令清淨；是故此二有因有緣。如眼若有翳等過患，便有髮毛輪等翳相現前可得；若無彼患，便不可得。但有自性無顛倒取。

問：於無相界若取其相，非無相取；若無所取，亦不得成無相之取。若爾，云何名無相取？

答：言說隨眠已遠離故，此取雖復取無相界，不取相故，成無相取。

問：若無搆獲，云何成取？

答：雖不搆獲諸相差別有所增益，然取無相，故得成取。

問：若無搆獲，無所增益，此取相狀云何可知？

答：取勝義故、取無相故，五種事相皆不顯現以為其相。

問：若不分明可立為取，何故不許諸取滅無？

答：滅無無有修作義故，非修觀者依於滅無有所修作。

問：若爾，云何證知其相？

答：自內證智之所證知。

問：若爾，何不如其所證如是記別？

答：此內所證非諸名言安足處故。

問：若先無有知無相智；由無有故，亦無數習無相智義；無數習故，知無相智既無其因，應不得生。

答：有相亦得為無相因，隨順彼故。如世間智為緣生出世智，有漏智為緣生無漏智，有心定為緣生無心定，此亦如是。

問：苦等諸智，世尊說為得清淨因。若苦等智，於苦等諦分別苦等，應成有相。若不分別，苦等諸智便非是有；彼無有故，云何能得畢竟清淨？

答：由無相智增上力故，於諸諦中，極善清淨通世出世分別智生，即名已斷所斷煩惱。其無相智是苦等智因，正能斷滅所斷煩惱。於此因中假立果名，即假說此為苦等智，是故無過。

問：先說所取是能取果，即此能取當言何果？

答：此二展轉更互為果。

問：若所知境無常、積集、相續、無量、多不現見，云何修觀行者緣彼為境，及令轉滅？

答：於彼聞思增上力故，得三摩地。由彼因緣，令三摩地五種境界影像現前，即緣此事以為境界；除遣此故，彼得轉滅。

問：除遣五種所知境界，當言何相？答：無上轉依無為涅槃以為其相。云何為涅槃？謂法界清淨煩惱眾苦永寂靜義，非滅無義。

問：若唯煩惱眾苦永寂名為涅槃，何因緣故非滅無義？

答：如外水界，唯離渾濁得澄清性，非離濁時無澄清性。又如真金，唯離剛強得調柔性，非離彼時無調柔性。又如虛空，唯雲霧等翳障寂靜得清淨性，非彼無時其清淨性亦無所有。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云何名為法界清淨？謂修正智故，永除諸相，證得真如。譬如有人，於眠夢中，自見其身為大暴流之所漂溺。為欲越渡如是暴流，發大精進；即由發起大精進故，欸然便覺。既得覺已，於彼暴流都無所見。除相道理，當知亦爾。

問：為即於此言說隨眠正斷滅時諸相除遣，為斷滅已後方除遣？

答：斷時、遣時平等平等，如秤兩頭低昂道理。又如畫像，彩色壞時形相隨滅。亦如瞽等過患愈時，髮毛輪等相亦隨遣，愈時、遣時平等平等。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問：修觀行者，云何除遣所緣境相？

答：由正定心，於諸所知境界影像先審觀察；後由勝義作意力故，轉捨有相，轉得無相。此無相轉復有五位。一、少分位，二、遍滿位，三、有動位，四、有加行位，五、成滿位。

問：如是成滿其相云何？

答：不為一切煩惱、一切災橫所陵雜故，究竟無惱清淨所依，說名成滿。即此又是善清淨真實義所行，一切現量所行，一切自在所



行。

問：於此成滿建立幾乘？齊何時證？

答：隨三種根差別證故，建立三乘。然彼二乘，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乘以為根本。又彼二乘隨緣差別、隨所成熟無決定故，證得時量亦不決定。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依斷三種麁重別故。何等名為三種麁重？一、惡趣不樂品在皮麁重。由斷彼故，不往惡趣，修加行時不為不樂之所間雜。二、煩惱障品在肉麁重。由斷彼故，一切種極微細煩惱亦不現行，然未永害一切隨眠。三、所知障品在心麁重。由斷彼故，永害一切所有隨眠，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自在而轉。

復次，云何立聲聞乘？謂三因緣故。一、變化故；二、誓願故；三、法性故。變化故者，謂隨彼彼所化勢力，如來化作變化聲聞。誓願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於聲聞乘已發誓願，即建立彼以為聲聞。法性故者，謂有補特伽羅，本性已來慈悲薄弱，於諸苦事深生怖畏。由此二因，於利他事不深愛樂，非為是事樂處生死。彼由安住此法性故，立為聲聞。又覺法性故，謂於一切安立諦中，多分修習怖畏行轉，由此因緣證得圓滿。如聲聞乘，獨覺亦爾。出無佛世而證正覺，與此差別。即上相違三因緣故，應知菩薩。

復次，云何聲聞失壞正法及毘奈耶？謂有聲聞，計唯無有煩惱燒然名為寂滅，生大怖畏，謂我當斷、我當永壞、我當無有。譬如有人身嬰熱病，於無病中都無識別，謂病愈時舉體隨滅，便生怖畏，我寧不脫如是熱病，是名失壞。由此譬喻，失壞聲聞，當知亦爾。

復次，云何菩薩失壞大乘？謂有菩薩，聞一切法甚深無性，即執一切煩惱燒然自性本無，謂已無有生死重病。譬如有人，於己身中所生熱病，謂為無病，於此熱病不能解脫，名為失壞。由此譬喻，失壞菩薩，當知亦爾。

問：如是五事，幾是薩迦耶，幾非薩迦耶？

答：相通二種，二是薩迦耶，一非薩迦耶，真如俱不可說。如薩迦耶，有及世間，當知亦爾。

問：如是五事、四種真實，此中何事攝幾真實？

答：世間所成真實、道理所成真實，三事所攝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二事所攝。

問：如是五事、四種尋思，此中何事攝幾尋思？

答：如理作意相應分別總攝四種。

問：如是五事、四種如實遍智，此中何事攝幾如實遍智？

答：一切皆是正智所攝。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有二？

答：即依如是所說五事，由俗自性說無自性，由別別相說有自性。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云何生無自性性？謂一切行眾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勝義無自性性？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性。如觀行苾芻，於大骨聚生假勝解，不能除遣，於此骨聚勝義無自性相恒無間轉。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此中五事，非由相無自性性故，說無自性；然由生無自性性故、勝義無自性性故，隨其所應，說無自性。謂相、名、分別、正智，皆由二種無自性性。真如不由無自性性說無自性。是故世尊依此密意，於伽他中說如是言：我說一諦，更無第二。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等於虛空？

答：亦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如幻等？

答：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有無常耶？

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何以故？欲說等隨觀常無有，故說等隨觀有無常。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色乃至識皆有苦耶？

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等隨觀即彼皆空？

答：即依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諸法由遠離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如依遠離性說彼為空，依異相性說為無我，當知亦爾。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色乃至識如理觀故，審思慮故，乃至觀彼非有顯現？

答：依相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彼虛偽不實顯現？

答：依生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如是言：是故今者應知是處，謂於是中眼永寂滅，遠離色想；乃至意永寂滅，遠離法想？

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由彼故，於一切處遣一切想，帝釋天等亦不能知彼依何處而起靜慮？

答：都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能隨順喜憂捨處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中，無諦、無實、無顛倒、無不顛倒，復說有聖出世間諦？

答：依於一切無自性性，或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世尊依何密意，說靜慮者靜慮境界、諸佛諸佛境界皆不可思議？

答：依於一切無自性性，或不依於無自性性，說如是言。

問：如是五事，何緣最初建立其相，乃至最後建立正智？

答：若無其事，施設於名不應道理，故此次第施設於名。由此名故，施設自性、施設差別，故此次第施設分別。由分別故，或分別相、或分別名、或俱分別，由此三法顯雜染品次第圓滿。從此乃容修清淨品，謂即觀彼所有雜染諸法真如，由正智故能正觀察，能得清淨。

由此二種顯清淨品次第圓滿。是故顯示如是次第。

如是於真實義分中，已說事決擇。若欲了知真實義者，於三自性復應修觀。

嗚陀南曰：

總舉、別分別、緣、差別、依止、

亦微細執著、如名等執性。

云何名為三種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

云何遍計所執自性？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云何依他起自性？謂從眾緣所生自性。云何圓成實自性？謂諸法真如，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乃至能令證得清淨，能令解脫一切相縛及麤重縛，亦令引發一切功德。

問：遍計所執自性緣何應知？

答：緣於相、名相屬應知。

問：依他起自性緣何應知？

答：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知。

問：圓成實自性緣何應知？

答：緣遍計所執自性於依他起自性中畢竟不實應知。世尊於餘經中，說緣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應知此性者，依得清淨說，不依相說。今此義中，當知依相說。

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

答：略有五種。一、遍計義自性，二、遍計名自性，三、遍計雜染自性，四、遍計清淨自性，五、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

云何遍計義自性？謂有四種。一、遍計自相，二、遍計差別相，三、遍計所取相，四、遍計能取相。

遍計自相者，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乃至此事是識自性，此事是眼自性，乃至此事是法自性。

遍計差別相者，謂遍計此色是可意，此色是不可意，此色是非可意非不可意，此色是有見，此色是無見，此色是有對，此色是無對，此色是有漏，此色是無漏，此色是有為，此色是無為。如是等類差別道理，遍計此色所有差別。如色，如是餘蘊、一切處等，當知亦爾。

遍計所取相者，謂遍計此色是眼所取，此是耳、鼻、舌、身、意所取。又復遍計此受、想、行、識是欲界意所取，此是色界意所取，此是無色界意所取，此是不繫意所取。

遍計能取相者，謂遍計此色是色能取，此色是聲、香、味、觸、能取。又復遍計此受、想、行、識是色能取，此是聲、香、味、觸、法能取。

云何遍計名自性？謂有二種。一、無差別，二、有差別。

無差別者，謂遍計一切一切法所有名。

有差別者，謂遍計此名為色、此名為受、此名為想、此名為行、此名為識。如是等類，無量無數差別法中，各各別名。

云何遍計雜染自性？謂遍計此色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又復遍計此受、此想、此行、此識，有貪、有瞋、有癡，不能遠離貪瞋癡繫，又與信等一切善法而不相應。

云何遍計清淨自性？謂與上相違，當知其相。

云何遍計非雜染清淨自性？謂遍計此色是所取。此是能取；此受、想、行、識是所取，此是能取。又於一切無記法中，遍計所有無記諸法。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復有五種。一、依名遍計義自性，二、依義遍計名自性，三、依名遍計名自性，四、依義遍計義自性，五、依二遍計二自性。

云何依名遍計義自性？謂遍計此色事名，有色實性；此受、想、行、識事名，有受、想、行、識實性。

云何依義遍計名自性？謂遍計此事名色，或不名色；此事名受、想、行、識，或不名受、想、行、識。

云何依名遍計名自性？謂不了色事，分別色名而起遍計；不了受、想、行、識事，分別受、想、行、識名而起遍計。

云何依義遍計義自性？謂不了色名，由不了名分別色事而起遍計；不了受、想、行、識名，由不了名分別受、想、行、識事而起遍計。

云何依二遍計二自性？謂遍計此事是色自性，名之為色；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名受、想、行、識。

復次，遍計所執自性執，當知略有二種。一、加行執，二、名施設執。加行執，當知復有五種。一、貪愛加行故；二、瞋恚加行故；三、合會加行故；四、別離加行故；五、捨隨與加行故。名施設執，當知復有二種。一、非文字所作，二、文字所作。非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文字所作者，謂執此為此物，此物如是或色，乃至或識、或有為、或無為、或常、或無常、或善、或不善、或無記，如是等。

復次，微細執著，當知五種。一、於無常常執，二、於苦樂執，三、於不淨淨執，四、於無我我執，五、於諸相中遍計所執自性執。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愚夫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有自性。所以者何？謂因問言，此事用何以為自性？答言，此事是色自性，非是色名。或答言：此事是受、想、行、識自性，非受、想、行、識名。

復次，獨處空閑，精勤觀察諸法自相、共相，尋思此事是色相，非色名；或尋思此事是受、想、行、識相，非受、想、行、識名。

復次，於此色事尋求色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色名不能得時。或於此受、想、行、識事，尋求受、想、行、識相，不能得時便生不樂，非求受、想、行、識名不能得時。

復次，語於名轉，名於義轉。此中若名能顯自相義，非此能顯差別相義，非此能顯所取相義，非此能顯能取相義。或名乃至能顯能取相義，非此能顯乃至自相義。若即彼名於自相義轉，亦於乃至能取相義轉者，此餘諸名各別行解隨義而轉應不可得。此不應理。

如是復於各別義轉所有名中，若名於自相義轉，乃至若名於能取相義轉，此名為於有義轉耶？為於無義轉耶？於有義轉且不應理。此不應理，如前觀五事中已辯。若於無義轉者，是則此名於無相義轉，其理便至。若於無相義轉，此非有義但能顯示自所增益。

若取增益即是執著。是故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執著自性，道理成就。

復次，一切愚夫於諸相中名言所縛故，當知如名、如言，於所詮事妄執自性。

問：何緣故知於諸相中名言所縛？

答：由理教故。

云何由理？謂若離名言，於諸事中熹樂不可得故；若名言俱，於諸事中熹樂可得故；是一道理。又復展轉相依而生。何以故？事為依止，名言得生；名言為依，事可得生故。謂諸世間要依有事，方得生起名言分別，非於無事起此分別。如是當知，事為依止，名言得生。如靜慮者內靜慮時，如如意名言作意思惟，如是如是有所知事

同分影像生起，方便運轉現在前故。如是當知，名言為依，事可得生。又於名言修對治時，若安置心於無相界，一切諸相皆不現前。若不安心於無相界，不隨所欲，便為諸相漂轉其心。由此道理，當知於相，名言是縛。

云何由教？如世尊說：

愚昧思凡夫， 於相為言縛；  
牟尼脫言縛， 於相得自在。  
清淨見行者， 安住於真智，  
於自性無得， 不見彼所依。  
由真智清淨， 說彼為真明，  
二執不相應， 故號為無二。

又如異生，於諸蘊中善知無我，雖觀蘊中所建立我但是假有，非不於彼我執隨轉，由彼隨眠未永斷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三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三

復次，唵陀南曰：

攝、無性、知等，密意等，所行、  
通達、與隨入、差別、依為後。

問：三種自性、相等五法。初自性五法中幾所攝？

答：都非所攝。

問：第二自性幾所攝？

答：四所攝。

問：第三自性幾所攝？

答：一所攝。

問：若依他起自性亦正智所攝，何故前說依他起自性緣遍計所執自性執應可了知？

答：彼意唯說依他起自性雜染分，非清淨分。若清淨分，當知緣彼無執應可了知。

復次，三種自性，三種無自性性。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由相無自性性故，遍計所執自性說無自性。由生無自性性故，及勝義無自性性故，依他起自性說無自性。非自然有性故，非清淨所緣性故。唯由勝義無自性性故，圓成實自性說無自性。何以故？由此自性亦是勝義，亦一切法無自性性之所顯故。

問：三種自性，幾應遍知？

答：一切。

問：幾應永斷？

答：一。

問：幾應證得？

答：一。

復次，由此三種自性，一切不了義經諸隱密義皆應決了。謂諸如來祕密語言，及諸菩薩隨無量教祕密語言所有要義，皆由如是三種自性應隨決了。

問：如經中說無生法忍，云何建立？

答：由三自性而得建立。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本性無生忍；由依他起自性故，立自然無生忍；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煩惱苦垢無生

忍。當知此忍無有退轉。

復次，三種解脫門，亦由三自性而得建立。謂由遍計所執自性故，立空解脫門；由依他起自性故，立無願解脫門；由圓成實自性故，立無相解脫門。

問：遍計所執自性，何等智所行？為凡智耶，為聖智耶？

答：都非智所行，以無相故。

問：依他起自性，何等智所行？

答：是二智所行，然非出世聖智所行。

問：圓成實自性，何等智所行？

答：唯聖智所行。

問：諸觀行者通達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行於相耶，當言行於無相耶？答：若以世間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相；若以出世智而通達時，當言行於無相。如遍計所執自性，依他起自性、圓成實自性，當知亦爾。

問：若觀行者如實悟入遍計所執自性時，當言隨入何等自性？答：圓成實自性。問：若觀行者隨入圓成實自性時，當言除遣何等自性？答：依他起自性。

問：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

答：隨於依他起自性中，施設建立自性、差別所有分量即如其量，遍計所執自性亦爾。是故當知，遍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又於依他起自性中，當知有二種遍計所執自性執。一者、隨覺，二者、串習習氣隨眠。

問：依他起自性有幾種？

答：當知如相品類差別。復有二種依他起自性。一、遍計所執自性執所起，二、即彼無執所起。

問：圓成實自性有幾種？

答：於一切處皆一味故，圓成實自性無有安立品數差別。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言何所依止？

答：當言依止三事，謂相、名、分別。

問：依他起自性，當言何所依止？

答：當言即依遍計所執自性執及自等流。

問：圓成實自性，當言何所依止？

答：當言無所安住、無所依止。

復次，嗹陀南曰：

若無有、作業、微細等，無體、生、執等、了知、染、苦、喻、分別。

問：若無遍計所執自性，當有何過？

答：於依他起自性中，應無名言、無名言執；此若無者，應不可知雜染、清淨。

問：若無依他起自性，當有何過？

答：不由功用，一切雜染皆應非有；此若無者，應無清淨而可了知。

問：若無圓成實自性，當有何過？

答：一切清淨品皆應不可知。

問：遍計所執自性能為幾業？

答：五。一、能生依他起自性；二、即於彼性能起言說；三、能生補特伽羅執；四、能生法執；五、能攝受彼二種執習氣、麤重。

問：依他起自性能為幾業？

答：亦五。一、能生所有雜染法性；二、能為遍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所依；三、能為補特伽羅執所依；四、能為法執所依；五、能為二執習氣、麤重所依。

問：圓成實自性能為幾業？

答：亦五。由是二種五業對治生起所緣境界性故。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

答：當言微細。如微細，難見、難了，當知亦爾。

問：依他起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

答：當言是麤。然難見、難了。

問：圓成實自性，當言微細，當言麤耶？

答：當言極微細。如極微細，極難見、極難了，當知亦爾。

問：此三自性，幾是無體，能轉有體？

答：一。

問：幾是有體，能轉有體、無體？

答：一。

問：幾是有體，而非能轉？

答：一。

問：此三自性，幾是不生，能生於生？

答：一。

問：幾是生，能生生、不生？

答：一。

問：幾是非生，不能生生及不生？

答：一。

問：遍計所執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答：此有二種。一、彼覺悟執或無執，二、彼隨眠執或無執。若由言說假立名字，遍計諸法決定自性，當知是名彼覺悟執。若善了知唯有名者，知唯名故，非彼諸法有決定性，當知是名於彼無執。若

未拔彼習氣隨眠，當知於彼有隨眠執，乃至未捨習氣、麤重。若永斷已，當知無執。

問：依他起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答：若由遍計所執自性覺悟執故，復遍計彼所成自性，是名初執。若善了知唯有眾相，不遍計彼所成自性，是名無執。若於相縛未永拔者，於諸相中有所得時，名第二執。

若於相縛已永拔者，於無相界正了知故，於相無得，或於後時如其所有而有所得，當知無執。

問：圓成實自性執、無執相，云何應知？

答：此無有執，此界非執安足處故。若於此界未得、未觸、未作證中，起得、觸、證增上慢者，當知即是遍計所執，及依他起自性上執。

問：遍計所執自性，當云何知？

答：當正了知唯有其名、唯遍計執，無相、無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非繫、非離繫，非縛、非解脫，非苦、非樂、非不苦不樂，唯是一味，遍一切處皆如虛空。以如是等無量行相，應正了知遍計所執自性。

問：依他起自性，當云何知？

答：當正了知，一切所詮有為事攝。

云何一切所詮事耶？所謂蘊事，界事，處事，緣起事，處非處事，根事，業事，煩惱事，隨煩惱事，生事，惡趣事，善趣事，產生事，色類事，四大王眾天事，乃至他化自在天事，梵眾天事，乃至色究竟天事，空無邊處事，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事，隨信行事，隨法行事，順決擇分善根事，見道事，修道事，預流果事，乃至阿羅漢果事，獨覺事，等正覺事，滅想受事，到彼岸事，念住事，乃至道支事，靜慮、無量、無色定事，修想事，修隨念事，解脫、勝處、遍處事，力、無所畏、願智、不護、念住、大悲、永害習氣、諸相隨好、一切種妙智、一切不共佛法事。

又當了知同於幻、夢、光影、谷響、水月、影像、及變化等，猶如聚沫、猶如水泡、猶如陽焰、猶如芭蕉，如狂、如醉、如害、如怨，如飲尿友，喻如假子，喻毒蛇篋，是空、無願、遠離、無取、虛、偽、不堅，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問：圓成實自性，當云何知？

答：當正了知，如先所說差別之相，所謂真如、實際、法界，如是等類無量差別。復當了知所餘差別。謂無形色、不可覩見、無所依住、無所攀緣、不可顯現、不可了別、不可施為、不可宣說、離諸戲論、無取無捨，如是等類差別無量。

問：此三自性，幾自非染，能令他染？

答：一。

問：幾唯自染？

答：一。

問：幾自清淨，令他清淨？

答：一。如染，當知苦亦爾。

問：遍計所執自性以何為喻？

答：譬如虛空。

問：依他起自性以何為喻？

答：如害如怨。

問：圓成實自性以何為喻？答：譬如無盡大寶伏藏。

問：遍計所執自性由何故遍計？

答：由依他起自性故。

問：依他起自性由何故依他？

答：由因緣故。

問：圓成實自性由何故圓成實？

答：由一切煩惱眾苦所不雜染故，又由常故。

問：如說能取真實義慧是無分別，云何應知無分別相？為由不作意故？為由超過彼故？為由無所有故？為由是彼性故？為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

若由無作意故者，彼與如理作意相應不應道理，熟眠、狂醉應成此過。若由超過彼故者，云何不與聖教相違，如說三界所有諸心心所皆是分別？若由無所有故者，云何此慧非成非心所？若由是彼性故者，云何此慧非成色自性，及非貫達相？若由於所緣境作加行故者，云何不謗無分別慧離加行性？若如是等皆不應理，云何當知無分別慧？

答：於所緣境離加行故。此所緣境離有無相諸法真如，即此亦是離諸分別。由先勢力所引發故，雖離加行，若於真如等持相應妙慧生時，於所緣相能現照取。是故此慧名無分別。

如是已說真實義分決擇。

由五因緣，當知菩薩所有威德不可思議。何等為五？一者、菩薩所有威德，超過一切尋思境故；二者、菩薩所有威德，世間譬喻不可得故；三者、菩薩所有威德，唯繫屬善磨瑩心故；四者、菩薩所有威德，與不定地心一向不同分故；五者、菩薩所有威德，一向繫屬定地心故。

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何等為十？謂於大乘相應菩薩藏攝契經等法，書持、供養、惠施於他、若他正說恭敬

聽聞、或自翫讀、或復領受、受已廣音而為諷誦、或復為他廣說開示、獨處空閑思量觀察、隨入修相。

問：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

答：一切。

問：幾是加行道？

答：一。謂第九。

問：幾淨障道？

答：一。謂第十。如是種類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復次，如聞所成地攝大乘中，說大菩提由五種相，應當了知。謂自性故、功能故、方便故、轉故、還故，而未分別，今當解釋。

云何大菩提自性？謂勝聲聞、獨覺轉依。

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二、不生轉所依相，三、善觀察所知果相，四、法界清淨相。

生轉所依相者，謂佛相續出世間道生轉所依。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此道應當不生不轉。

若遠離彼而有此事，未轉依時先應有此。

不生轉所依相者，謂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

若不爾，不得此轉依，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便有眾緣和合，不生不轉應不可得。

善觀察所知果相者，謂此轉依是善通達所知真實、所知真如果。

若不爾，諸佛自性應更觀察、更有所斷、更有所滅。

法界清淨相者，謂此轉依已能除遣一切相故，是善清淨法界所顯。

若不爾，此應無常，應可思議。然此轉依是常住相，不可思議。

復次，此不可思議說名無二，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故；三、由住故；四、由一性異性故；五、由成所作故。

云何由自性故不可思議？謂或即色，或離色，如是不可思議；或即受、想、行、識，或離受、想、行、識，如是不可思議。或即地界，或離地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即水界、火界、風界，或離水界、火界、風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即眼處，或離眼處，如是不可思議；或即耳、鼻、舌、身、意處，或離耳、鼻、舌、身、意處，如是不可思議。或有或非有，如是不可思議。

云何由處故不可思議？謂或在欲界，或離欲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在色界、無色界，或離色界、無色界，如是不可思議。或在人中，或離人中；或在天上，或離天上；如是不可思議。或在東方，或離東方；或在南西北方上下方維，或離南西北方上下方維；如是不可思議。

云何由住故不可思議？謂安住如是如是色類樂住，如是不可思議。

安住如是如是色類奢摩他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有心住，如是不



可思議；安住無心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如是色類聖住，如是不可思議；安住如是色類天住、梵住，如是不可思議。

云何一性異性不可思議？謂一切佛同安住一無漏界中，為是一性、為是異性，如是不可思議。

云何成所作故不可思議？謂如是如是如來，同界、同智、勢力、勇猛，住無漏界，依此轉依，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如是不可思議。

此復二因緣故，當知不可思議。謂離言說義故，及過語言道故，不可思議。又出世間故，無有世間能為譬喻，是故不可思議。

云何功能？謂若略說，有十自在，說名功能。謂壽自在等。如本地分已說。

云何加行？謂若略說，有四種化，說名加行。一、未成熟有情令成熟故，作菩薩行化。二、已成熟有情令解脫故，於三千大千世界百拘胝瞻部洲中，同於一時方便攝受如來之化。三、即為彼所化有情作聲聞化。四、即為彼所化有情作獨覺化。當知一切諸佛世尊，於此四種變化事中，遍十方界功能無礙。

云何為轉？當知此轉略有二種。一、權時轉，二、畢竟轉。權時轉者，謂諸有情乃至未成熟、未解脫來，諸佛世尊有變化轉。畢竟轉者，謂如無盡不可思議諸佛自性大光明轉，如是能作一切有情所作事轉。

云何為還？當知此還亦有二種。一、權時還，二、畢竟還。權時還者，謂所化有情已成熟、已解脫故，從此無間，諸佛世尊現般涅槃，非畢竟滅。畢竟還者，當知煩惱及諸習氣畢竟盡故，彼所依處眾苦亦盡。

云何能讚歎者，於如來所能作饒益？謂隨所讚歎但行自利，非由讚歎於如來所有異所作，猶如造瓶。何以故？如來隱善，極少欲故。復有二種於如來所稱揚讚歎甚希奇法。一、令讚歎者純行自利，生無量福；二、於遠離一切所求諸如來所而作饒益。謂於如來所如如讚歎，如是如是攝受自利；如如攝受自利，如是如是名以供養攝受如來。由此因緣，生極廣大無盡福聚。

又諸如來有二種事。一、不可意事，二、可意事。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略攝如來功德。一、圓滿，二、無垢，三、不動，四、無等，五、能作有情利益事業，六、功能。

云何圓滿？謂諸如來成就三界及出世間一切功德。彼出世間所有功德，超過一切語言行路，是故如來一切歌詠所不能及。由此因緣，彌應讚歎。

云何無垢？謂諸功德有七種垢。一、欲，二、見，三、疑，四、慢，五、憍，六、隨眠，七、慳。彼於如來一切永無。何以故？由諸如來所有功德不求他知，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又於此德

無執著見。又於此德無有疑惑為功德耶？為過失耶？又不以己所有功德與他较量。又不觀己所有功德，僥醉掉舉，生欣生喜。非彼功德為諸煩惱之所隨眠，永害煩惱并習氣故。又於功德無慳悋心，謂勿令他同所證得。

云何不動？謂諸外道不能動故，一切魔軍不能動故，一切盜賊不能奪故，一切親屬不能壞故，一切國王不能壞故，火水風大不能變故，壽命雖盡亦無退故。由諸如來功德無盡，是故不動。

云何無等？謂諸如來所有功德，極廣大故、極尊勝故、極眾多故、大威力故，若淨不淨一切有情無與等者，是故無等。

云何能作有情利益事業？謂捨所得廣大無罪所有安樂，方便示現利他加行，是故能作利益他事。

云何功能？謂於所作利有情事，不待作願而圓證故，彼加行智為親屬故，於彼恒時而專志故。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諸天非所歸依。何等為五？一、由形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作業故；四、由法爾故；五、由因果故。

云何諸天由形相故，非所歸依？謂由不現見，無交議故；由形暴惡，有怖畏故；由習放逸，有貪愛故；由捨利他，無悲愍故；由不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不通達故。

云何如來由形相故，是真歸依？謂由現見，有交議故；由形膽怕，無怖畏故；由無縱逸，離貪愛故；由常不捨利有情事，有悲愍故；由善了知作與不作，於真實義善通達故。

復由五相，唯有如來是真歸依。何等為五？一、為利益一切有情取菩提故；二、能善轉正法眼故；三、於恩怨諸有情所等心利故；四、捨一切家宅、親屬攝受貪愛，根寂靜故；五、能善解一切疑故。

云何諸天由自性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漏所隨故，性非調善，能調御他不應道理。如來永離一切漏故，其性調善，故能調御一切有情。

云何諸天由作業故，非所歸依？謂彼諸天受用諸欲安住為業，損害有情惡業可得。如來廣大無垢靜慮安住為業，能作有情利益為業。

云何諸天由法爾故，非所歸依？謂諸世間及出世間吉祥盛事、一切皆依自功力故。若離功力，雖於諸天極申敬事，亦不能得。雖不敬事，但作功力必能得故。

云何諸天由因果故，非所歸依？謂諸天身為由能感天業所得？為由供養諸天故得？為無因得？若由能感天業得者，但應歸依自所作業，非彼諸天。若無因得，應歸無因，不應歸天。若由供養諸天故得，此諸天身，為當但用供養為因？為天？為俱？若唯供養，天應唐捐，隨所供養應感天身。若但由天，供養徒設，雖不供養，天應

令彼獲得天身。若言俱由，謂以供養攝降諸天，隨所思願皆令果遂。若爾，七種所思果遂不決定故，不應道理。謂供養緣於所攝受，諸信解者於信解緣，於信解事，於能往趣最勝天身，於能果遂最勝富樂，於能滅壞阿素洛等所有怨敵，及於徒沒。

復次，有四清淨。一、名清淨，二、語清淨，三、自性清淨，四、形相清淨。又此形相有大威德，斷諸疑網，能善記別，難化能化，天人所歸，善能誨導，證出離性，制諸外道。

復次，云何當知色等想事、色等施設是假名有，非實物有？

謂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色等想事計為色等性，此性非實物有，非勝義有。是故如此色等想法非真實有，唯是遍計所執自性，當知假有。若遣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如其色等想事緣離言說性，當知此性是實物有、是勝義有。此中道理言論成立，如菩薩地應知。

若諸名言熏習之想所建立識，緣遍計所執自性為境，即說此性非內、非外、非二中間，少有可得，非已生、非當生、非正生，非已滅、非當滅、非正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此唯假有，非勝義有故。若離名言諸法自性，當知此性凡夫所生邪執為緣，已生、當生、正生，已滅、當滅、正滅。若未永斷、未遍知，便成雜染；若已永斷、已遍知，乃成清淨。

復有四法，能令菩薩攝正多聞。謂多聞持、多聞證、多聞果、多聞淨。如其次第，菩提願、事善友、思擇力、住空閑，應知其相。

問：諸菩薩意樂界云何？

答：於諸佛法信解有性所顯故。

問：諸菩薩增上意樂界云何？

答：於諸佛法信解有德所顯故。

問：諸菩薩勝解界云何？

答：於諸佛法信解可得所顯故。

問：諸菩薩愍云何？

答：於苦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愍傷故。

問：諸菩薩悲云何？

答：於苦因現前諸有情所隨生悲哀故。

問：諸菩薩慧云何？

答：於所知境通達如所有性故。

問：諸菩薩智云何？

答：於所知境通達盡所有性故。

復有三種思惟過患。謂不究竟思惟、非處思惟、顛倒思惟。

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由七種相乃得清淨。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語清淨、智清淨、垢清淨。如是清

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

云何施物清淨十相？一、廣大施，謂眾多差別故。二、平等施，謂無增無減故。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故。四、上妙施，謂色等具足故。五、清淨施，謂非不淨物所雜穢故。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故。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故。八、利益施，謂隨彼所宜故。九、或頓或漸施，謂觀彼求者故。十、無間施，謂無斷絕故。

云何戒清淨十相？一、發勤精進所獲財物而用惠施；二、自手臂力所致財物而用惠施；三、離垢污物而用惠施；四、如法而施；五、如法所得而用惠施；六、息除諸惡而行惠施；七、調伏諸根而行惠施；八、殷重恭敬而行惠施；九、自手而施；十、於己僕從先行恩養，然後惠施他來求者。

云何見清淨十相？一、不計度我能行施、施為我所而行惠施；二、不將己校量於他，謂我是勝、是等、是劣而行惠施；三、不觀他當有反報而行惠施；四、不觀察當來有勝殊妙富樂而行惠施；五、不觀施全無有果而行惠施；六、不觀施不相似果而行惠施；七、不觀施有顛倒果而行惠施；八、不觀殺害為伴侶善而行惠施；九、不觀奇變吉祥之相而行惠施；十、不為世間聲譽稱讚而行惠施。

云何心清淨十相？一、憐愛心而行惠施，謂任自性於諸有情。二、珍寶心而行惠施，謂於施所。三、平等心而行惠施，謂於怨親及中庸所。四、調伏垢心而行惠施。謂於慳垢及蓄積垢。當知不施於他名為慳垢，自不受用名蓄積垢。五、欣樂心而行惠施。謂由七相。一、於未來求者發喜樂心故；二、於已來求者，初見便生淨信心故；三、於正施時生悅豫心故；四、生靜定心故；五、生無足心故；六、生不惱害意趣心故；七、施已無追悔心故。六、忍辱心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強遮障中能堪忍故，及無厭倦故。七、以慈心而行惠施，謂於惱害者。八、以悲心而行惠施，謂於有苦者。九、以喜心而行惠施，謂於有功德者。十、以捨心而行惠施，謂於親友所。

云何語清淨十相？一、先於施物恣彼乞者。二、彼若至時稱善來進。三、遠離嗔蹙，平面而視，舒顏含笑，先言問訊。四、以柔軟言共申談論，安慰乞者。五、從此無間，言當施汝可愛財物，欣慶斯施。六、正發施言：吾今惠汝。七、彼若遮障，從容分布不出麤言。八、於乞求者若對、若背，不毀不訾，亦無論說。九、若無施物，正言詞謝，許得隨與。十、於乞求者，終不對面呵責、驅逐、輕笑、戲弄，亦不令其改容懷愧。

云何智清淨十相？一、由惠施智清淨，二、由求者智清淨，三、由施物智清淨，四、由施加行智清淨，五、由以施成熟有情智清淨，

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八、由除垢智清淨，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

一、由惠施智清淨者，謂於施異名、於施體相、於施訓辭、於施差別，皆如實知而行惠施。

二、由求者智清淨者，謂於一切有情，皆住福田覺而行惠施，於諸勝劣、有得有失、怨恩等所能善了知，隨來求者所樂差別而行施故。又先以諸所施財物，遍於一切有情之類意樂而捨，若諸求者自然取時，皆生隨喜。

三、由施物智清淨者，謂於一切工巧業處智善巧故。速疾能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或由善根之所攝受，謂於前生、或現法受所感財物而用惠施。或發神通、或由法受所致財物而用惠施。或他積集所有財物而用惠施，如勸導他，或任彼務。

四、由施加行智清淨者，謂於施加行能善了知，不令求者身心勞倦，自心無染而行惠施。善能分布施來求者，施貧賈者、施無依者、施惡行者、施妙行者、施自僕從。謂若貧乏、中財、大財，隨其所應，如軌行施，非不如軌。

五、由施成熟有情智清淨者，謂善了知施能成熟諸有情已而行惠施，以所施物與諸大眾普共行施，亦令大眾生無量福。又於貧窮樂行施者，以己財物分布與之，令其行施。或有不貧，內懷慳悋，雖欲惠施，而不能自財布施，即以財物與之令施。或於佛法及僧田中欲有所作，便以財物棄捨與之，令彼造作。由此因緣，於二門中生無量福。

六、由方便善巧智清淨者，謂或由教導令行惠施，或強力逼令行惠施，或領彼恩令行惠施，或由生故令行惠施，或由神力而行惠施。

七、由諸欲過患智清淨者，謂於諸欲所有過患如實知已而行惠施。謂於苦蘊中，或時了知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或時了知五種過患，謂如五種過患經說。或時了知六種過患，謂此諸欲是怖增語，如是等類廣說如經。或時了知七種過患，謂知諸欲無常、虛偽、誑妄、失法，譬如幻事惑亂愚夫。或時了知八種過患，謂知諸欲如朽骸骨，如經廣說，乃至猶如樹端熟果。

八、由除垢智清淨者，謂於除遣十四垢業如實知已而行惠施，此如尸佉落迦經說。

九、由於友遠離攝受智清淨者，謂能善知遠離四種惡友、攝受四種善友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十、由隱覆六方智清淨者，謂隱覆六方而行惠施。此亦如尸佉落迦經說。

云何垢清淨十相？一、遠離懈怠垢而行惠施，謂或內、或外、或近、或遠、或身疲倦、或不疲倦、或身羸劣、或不羸劣而常惠施。

二、遠離貪垢而行惠施，謂於財物。三、遠離瞋垢而行惠施，謂於求者。四、遠離癡垢而行惠施，謂於因果。五、遠離障垢而行惠施。言障垢者，謂四種障。一、不串習，二、匱乏，三、耽湎，四、觀果。六、善分布而行惠施，此即遠離非道理垢。謂貧乏者，於自僕從；若中財者，即於彼所及貧苦所；若大財者，即於彼所，亦於其餘來求者所。七、由圓滿而行惠施，此即遠離諸減少垢。謂事圓滿、意樂圓滿。事圓滿者，復有七相。一、施資產事，二、施國土事，三、施有情事，四、施莊嚴事，五、施舍宅事，六、施居處事，七、施內身事。意樂圓滿者，謂於內身及外財寶，獲得自性無著意樂。八、由清淨而行惠施，此即遠離不清淨垢。謂由十種清淨，即無著無取等。如本地分廣說。九、善觀察而行惠施，此即遠離惡慧垢。謂觀察施物、觀察意樂、觀察其田。觀察施物者，謂觀察受用勝於積聚，觀察惠施勝於受用。何以故？若唯積聚，不能自益、不能益他，非現法利、非後法利。若諸菩薩唯自受用，名自饒益，非饒益他，名現法利，非後法利。若諸菩薩能行惠施，便自發生廣大歡喜，名自饒益、名饒益他，名現法利、名後法利。觀察意樂者，當知意樂略有四種。一、於因中無倒意樂，二、於果中無著意樂，三、於有情悲愍意樂，四、於一切智智圓滿意樂。由如是等諸意樂故，而行惠施。觀察田者，當知略由五相：一、於是處乞求可得；二、於是處已有乞求，復加貧匱；三、於是處已有貧匱，復無依怙；四、於是處有無依怙，復行惡行；是名為田。五、於是處雖無此等，而有修行善行可得。由七種相，當知非田。一、乞求者極大暴惡，曾為怨害，歸依怨害而有所求；二、勸為善事終不能得；三、心懷染污，為染污事而有乞求；四、為損惱而有乞求；五、乞求者或自是魔，或魔所魅，非處乞求；六、乞求父母，或復隨一非所施物；七、能為無義。由此等相，當知是名觀察非田。十、具方便德而行惠施，此即遠離無方便過失垢。此中方便者，謂串習施，不顧身命，悲愍有情，真實義智、無上菩提勝解，教導、強力逼迫、處任恩報、生及神力。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四



攝法擇分中菩薩地之四

復次，當知菩薩毘奈耶略有三聚。

初律儀戒毘奈耶聚，如薄伽梵為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毘奈耶相，當知即此毘奈耶聚。

云何攝善法戒毘奈耶聚？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何等為六？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心，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陵蔑心，名輕蔑心。若有懶墮、憍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若貪欲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為有隨一現前行耶，為無有耶？於前三心，菩薩一向不應生起；設已生起，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遍於一切皆名有罪。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為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精勤修習如是善法，令我現在安住此苦。若如是者，當知有罪。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觀此中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觀是中無有義利，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餘之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若諸菩薩，於作有情利益戒中勤修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斷壞。與此相違，當知財盛。言法衰者，謂越所學，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未能證，設證還退。與此相違，當知法盛。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如今財盛，法盛亦爾。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或於證法

退失所攝，當知法衰。又諸菩薩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為；若引法衰，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又諸菩薩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罪。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毘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

若有於此三種所受菩薩戒中，隨有所闕，當知非護，當言不護菩薩律儀，不當言護。

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勤守護，亦能精勤守護餘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所起增上意樂、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與此相違，當知乃名真實防護，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復次，若有不捨如是律儀，當知餘生亦得隨轉，非彼捨者。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一者、決定發起受心不同分心；二者、若於有所識別大丈夫前，故意發起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所勝法；四者、若以增上品纏，總別毀犯隨順四種他所勝法。由此因緣，當知棄捨菩薩律儀。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

復次，若有出家菩薩，除三衣外所有長物，佛所聽畜，身所受用順安樂住，若故思擇施來求者，當知無罪。若顧善品，非慳貪障而不施者，亦無有罪。諸有葉紙已書正法，有嬰兒慧眾生來乞，若施與之，當知有罪；若勸他施，亦名有罪。除作是心：我今惠彼，欲試其人於甚深法堪受持不？能信解不？如是無罪。若以葉紙書似正法及外道論，或先已書，授彼信解眾生手中，或勸他與，當知有罪。菩薩唯應勸彼棄捨手中異論，或令書寫諸佛聖教，或自欲知彼不堅實，不應開示。或有葉紙猶未書寫，有來求乞，爾時菩薩應問彼言：汝今何用如是物為？彼若答言：我欲轉賣以充食用。若此葉紙為書正法，則不應與。有財物者，應施價直；若無價直，二俱不與，亦無有罪。彼若答言：我求此物為書正法。即以葉紙應施與之，仍告彼言：隨意受用。彼若欲書下劣典籍，不與無罪。如書下劣，書等亦爾。若欲書寫最勝經典，不施與者，當知有罪。

若諸菩薩，於已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恩想，相續發起親友意樂，以有染心，方便攝受欲為朋黨，當知有罪。或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怨想，相續發起怨讎意樂，有穢濁心，當知有罪。或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知有罪。

若有現前求欲出家，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却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若有安住憐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為徒眾，當知亦爾。

由如是等所有行相，當知菩薩三種戒蘊皆得圓滿。

復次，先已廣說施等，今當略說。

謂諸菩薩所有布施，略與五種功德相應，得入布施到彼岸數。何等為五？一者、無著，二者、無戀，三者、無罪，四、無分別，五者、迴向。如施，戒等當知亦爾。

無著者，謂於一切種施等障法中，無有罣礙。無戀者，謂於有染及彼果中，心無繫著。無罪者，謂遠離一切種施等隨煩惱。無分別者，謂於施等不觀遍計所執自性。迴向者，謂以一切施等諸行，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如是菩薩由此五德，攝受一切波羅蜜多，名菩薩施，乃至名菩薩慧；名一切施，乃至名一切慧；名艱難施，乃至名艱難慧。廣說一切唄陀南頌，皆隨決了，一切皆如本地分說。

復次，於施波羅蜜多，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對治彼故，得施波羅蜜多十種清淨。如菩薩地已說，由增一次第。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一、遍染惱性，二、棄捨性，三、不持可樂性，四、意望不圓滿性，五、不成熟性。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一、不出離性，二、雜染惱性，三、不劣薄性，四、現前墮性，五、盡滅法性。

復次，前戒品中，已說十種尸羅清淨，當知初一是意樂清淨，餘九是加行清淨。於加行中復有五種。一、無間缺加行，二、遍修治加行，三、迴向加行，四、助伴加行，五、守護加行。第二、第三為初加行，第四為第二加行，第五為第三加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為第四加行，第十為第五加行。

復次，忍波羅蜜多十清淨中，當知略有二種清淨。謂前九種，名思擇力清淨；其第十種，名修習力清淨。思擇力清淨復有四種。一、遠離罪生清淨，二、彼不現行清淨，三、無罪生清淨，四、遠離彼因緣清淨。一種、二種、三種、三種，如其次第。不忍因緣復有三種。一、無慚，二、無愧，三、無哀愍性。

復次，精進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安處清淨，二、純熟清淨，三、策發清淨，四、方便清淨，五、不虛時住清淨，六、不艱辛住清淨，七、出離清淨，八、攝受助伴清淨，九、速疾神通清淨，十、無盡性清淨。

復次，靜慮波羅蜜多有十清淨。一、清淨清淨，二、無漏清淨，三、根本方便清淨，四、證得根本清淨，五、自在方便清淨，六、住自在清淨，七、引發神通自在清淨，八、成熟有情自在清淨，九、降伏外道自在清淨，十、無上離繫清淨。

復次，慧波羅蜜多有五清淨，一、通達諸相清淨，二、通達緣起清淨，三、通達教導清淨，四、通達士用清淨，五、通達證得清淨。復次，云何菩薩於身住循身觀？謂於相身循環觀真如身。如於身，於受、心、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云何菩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謂於真如境繫心令住，為令一切相及麤重未得現前，內未生者得不生故生欲，乃至廣說。如令未生得不生故，如是已生已得現前，於內生者為令斷故，於能對治所有善法，未生令生、已生令住，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於念住位，最初繫心置所緣境；次於所緣令心安住，勤修正斷；次得定已，復令此定善圓滿故，於神足中勤修加行；定圓滿已，為令一切相及麤重得離繫故，依信等根修加行道，加行道中，根是下品，力是上品；如是正修加行道已，次得覺支通達實際；達實際已、次修道支；漸漸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一切障皆得解脫。

復次，相麤重縛，當知差別有十四種。一、根縛。二、境縛。三、有情展轉更相愛縛。四、建立縛，謂器世間；諸所有根依之而轉，故名建立。五、於所知境無智縛。六、於能知智無智縛。七、後有愛縛。八、無有愛縛。九、執著不平等因及無因縛。十、證得增上慢縛。十一、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縛。十二、執著補特伽羅自性縛。十三、補特伽羅遍知增上慢縛。十四、法遍知增上慢縛。

復次，依空勤修念住菩薩，略於六種妄想縛中，當令其心速得解脫。

云何名為六種想縛？所謂於身乃至於法發起內想，是初想縛。即於是中發起外想，是第二想縛。即於是中起內外想，是第三想縛。若於十方無數無量諸有情界，願令解脫，修習念住；此中諸想，是第四想縛。若由此故，於身等境循觀而住；此中諸想，是第五想縛。即於身等循觀住者；此中諸想，是第六想縛。

即於此中循環觀故，復有十一後後想縛。云何十一後後想縛？謂於身等住循身等觀者，於諸雜染、清淨諦中，所起第一義想，是名初縛。即於雜染第一義中，所起造作想，是第二縛。即於清淨第一義中，所起無造作想，是第三縛。即於無造作第一義中，所起常想，是第四縛。即於造作雜染中，所起流轉想，是第五縛。即於常中，所起無變異想，是第六縛。即於流轉中，由有苦、有變異故，所起苦性想，是第七縛。即於此中，由生滅住異自相故。自相有變異故，所起彼自相想，是第八縛。即於無變異及有變異第一義中，所起能攝染污、清淨一切法想，是第九縛。即於雜染、清淨一切法中，所有我無染淨想，是第十縛。即於雜染、清淨諸法，所起無自性相想，是第十一縛。由諸菩薩，於此後後諸行想縛所知境界正觀

察故，能依於空善修念住，令心解脫；於此想縛得解脫故，一切想縛皆得解脫。

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

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應告彼曰：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為從因有自性可得？為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而非是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為有為無？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

復次，當知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謂為於說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為攝眾故，起第二說；為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為敘事故，起第四說；為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

復次，依十二處自相、共相觀故，有十種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當知此中，六種觀自相，四種觀共相。謂於十二處眼等名言假立相中，能遍了知唯名言相，是名第一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是名第二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依因轉相，是名第三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相壞轉相，是名第四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清淨轉相，是名第五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當知此中，依二種業有二清淨。一、生起清淨，二、寂滅清淨。復次，於十二處能遍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是名第六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如是六種觀察自相。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自性，是名第七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是名第八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是名第九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遍了知共相清淨因相，是名第十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如是四種觀察共相。

復次，當知由八殊勝，於諸住地後後轉勝。一、意樂殊勝，二、心清淨殊勝，三、悲殊勝，四、波羅蜜多殊勝，五、成熟有情殊勝，六、見諸佛往趣承事供養殊勝，七、生殊勝，八、神力殊勝。

復次，勝義諦有五種相。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遍一切一味相。

此勝義諦離名言相及無二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如理請問菩薩問解甚深義密意

菩薩言：最勝子！言一切法無二。一切法無二者，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二？解甚深義密意菩薩告如理請問菩薩曰：善男子！一切法者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是中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

最勝子！如何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善男子！言有為者，乃是本師假施設句。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有為。善男子！言無為者，亦墮言辭。設離有為、無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然非無事而有所說。何等為事？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善男子！言無為者，亦是本師假施設句。若是本師假施設句，即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若是遍計所集言辭所說，即是究竟；種種遍計言辭所說不成實故，非是無為。善男子！言有為者，亦墮言辭。設離無為、有為，少有所說，其相亦爾。然非無事而有所說。何等為事？謂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無為。

最勝子！如何此事彼諸聖者，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或謂有為、或謂無為？

善男子！如善幻師、或彼弟子，住四衢道，積集瓦礫草葉木等，現作種種幻化事業，所謂象身、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若諸眾生愚癡、頑鈍、惡慧種類，無所曉知，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實有象身，實有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若有眾生非愚、非鈍、善慧種類，有所曉知，於瓦礫草葉木等上諸幻化事，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見者，無實象身，無實馬身、車身、步身、末尼、真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種種財穀庫藏等身。然有幻狀迷惑眼事，於中發起大象身想，或大象身差別之想；乃至發起種種財穀庫藏等想，或彼種類差別之想。不如所



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愚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彼於後時，不須觀察。

如是若有眾生是愚夫類、是異生類，未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不能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實有有為、無為。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彼於後時，應更觀察。

若有眾生非愚夫類，已見聖諦，已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一切法離言法性如實了知，彼於一切有為、無為，見已、聞已，作如是念：此所得者決定無實有為、無為，然有分別所起行相，猶如幻事迷惑覺慧，於中發起為無為想，或為無為差別之想。不如所見、不如所聞堅固執著，隨起言說：唯此諦實，餘皆癡妄。為欲表知如是義故，亦於此中隨起言說。彼於後時，不須觀察。如是善男子！彼諸聖者於此事中，以聖智、聖見離名言故，現等正覺。即於如是離言法性，為欲令他現等覺故，假立名想，謂之有為、謂之無為。

爾時解甚深義密意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佛說離言無二義， 甚深非愚之所行。

愚夫於此癡所惑， 樂著二依言戲論。

彼或不定、或邪定， 流轉極長生死苦；

復違如是正智論， 當生牛羊等類中。

復次，勝義諦超過尋思所行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法涌菩薩白佛言：世尊！從此東方，過七十二殑伽河沙等世界，有世界名具大名稱，是中如來號廣大名稱。我於先日，從彼佛土發來至此。我於彼佛土，曾見一處，有七萬七千外道，并其師首同一會坐，為思諸法勝義諦相。彼共思議、稱量、觀察、遍推求時，於一切法勝義諦相竟不能得，唯除種種意解、別異意解、變異意解，互相違背，共興諍論，口出矛[矛\*(替-日+貝)]，更相[矛\*(替-日+貝)]已、刺已、惱已、壞已，各各離散。世尊！我於爾時竊作是念：如來出世甚奇希有，由出世故，乃於如是超過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亦有通達作證可得。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法涌菩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我於超過一切尋思勝義諦相現等正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現、開解、施設、照了。

何以故？我說勝義，是諸聖者內自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無相所行，尋思但行有相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不可言說，尋思但行言說境界。是故法涌！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表示，尋思但行表示境界，是故法涌！  
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復次，法涌！我說勝義絕諸諍論，尋思但行諍論境界，是故法涌！  
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超過一切尋思境相。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盡其壽量習辛苦味，於蜜石蜜上妙美味，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或於長夜由欲貪勝解，諸欲熾火所燒然故，於內除滅一切色聲香味觸相妙遠離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或於長夜由言說勝解，樂著世間綺言說故，於內寂靜聖默然樂，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或於長夜、由見、聞、覺、知表示勝解，樂著世間諸表示故，於永除斷一切表示薩迦耶滅究竟涅槃，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法涌當知！譬如有人，於其長夜由有種種我所攝受諍論勝解，樂著世間諸諍論故，於北拘盧洲無我所、無攝受、離諍論，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如是法涌！諸尋思者，於超一切尋思所行勝義諦相，不能尋思、不能比度、不能信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內證、無相之所行、不可言說、絕表示、  
息諸諍論、勝義諦、超過一切尋思相。

復次，勝義諦超過諸法一異性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善清淨慧菩薩白佛言：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甚深，超過諸法一異性相，難可通達。世尊！我即於此，曾見一處有眾菩薩，等正修行勝解行地，同一會坐，皆共思議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異性相。於此會中，一類菩薩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一類菩薩復作是言：非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然勝義諦相異諸行相。有餘菩薩疑惑猶豫，復作是言：是諸菩薩誰言諦實？誰言虛妄？誰如理行？誰不如理？或唱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唱是言：勝義諦相異諸行相。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彼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善清淨慧菩薩曰：善男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彼諸善男子愚癡頑鈍，不明、不善、不如理行，於勝義諦微細甚深超過諸行一異性相，不能解了。

何以故？善清淨慧！非於諸行如是行時，名能通達勝義諦相，或於勝義而得作證。

何以故？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應於今時一切異生皆已見諦。又諸異生皆應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應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已見諦者於諸行相應不除遣；若不除遣諸行相者，應於相縛不得解脫；此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鹿重縛亦應不脫；由於二縛不解脫故，已見諦者應不能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不應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諸異生皆已見諦，非諸異生已能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亦非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善清淨慧！由於今時非見諦者於諸行相不能除遣，然能除遣；非見諦者於諸相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非見諦者於鹿重縛不能解脫，然能解脫；以於二障能解脫故，亦能獲得無上方便安隱涅槃，或有能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諸行相墮雜染相，此勝義諦相亦應如是墮雜染相。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一切行相共相名勝義諦相。善清淨慧！由於今時勝義諦相非墮雜染相，諸行共相名勝義諦相，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相，不應道理；又勝義相與諸行相一向異相，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勝義諦相於諸行相無有差別，一切行相亦應如是無有差別。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不應後時更求勝義。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一向異者，應非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是勝義相。又應俱時別相成立，謂雜染相及清淨相。善清淨慧！由於今時一切行相皆有差別，非無差別。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復於後時更求勝義。又即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名勝義相，又非俱時染淨二相別相成立，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不應道理。若於此中作如是言：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者。由此道理，當知一切非如理行，不如正理。

善清淨慧！如螺貝上鮮白色性，不易施設與彼螺貝一相、異相。

如螺貝上鮮白色性，金上黃色亦復如是。

如箜篌聲上美妙曲性，不易施設與箜篌聲一相、異相。

如黑沈上有妙香性，不易施設與彼黑沈一相、異相。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不易施設與彼胡椒一相、異相。  
如胡椒上辛猛利性，訶梨淡性亦復如是。  
如蠹羅綿上有柔軟性，不易施設與彼蠹羅綿一相、異相。  
如熟酥上所有醍醐，不易施設與彼熟酥一相、異相。  
又如一切行上無常性，一切有漏法上苦性，一切法上補特伽羅無我性，不易施設與彼行等一相、異相。  
又如貪上不寂靜相及雜染相，不易施設此與彼貪一相、異相。如於貪上，於瞋、癡上，當知亦爾。  
如是善清淨慧！勝義諦相不可施設與諸行相一相、異相。  
善清淨慧！我於如是微細、極微細、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超過諸法一異性相勝義諦相現正等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行界勝義相， 離一異性相；  
若分別一異， 彼非如理行。  
眾生為相縛， 及為麤重縛；  
要勤修止觀， 爾乃得解脫。

復次，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世尊告長老善現曰：善現！汝於有情界中，知幾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汝於有情界中，知幾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長老善現白佛言：世尊！我知有情界中，少分有情離增上慢，記別所解。世尊！我知有情界中，有無量無數不可說有情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記別所解。

世尊！我於一時住阿練若大樹林中，時有眾多苾芻，亦於此林依近我住。我見彼諸苾芻，於日後分展轉聚集，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相法，記別所解。

於中一類，由得蘊故，得蘊相故，得蘊起故，得蘊盡故，得蘊滅故，得蘊滅作證故，記別所解。如此一類由得蘊故，復有一類由得處故，復有一類得緣起故，當知亦爾。復有一類，由得食故，得食相故，得食起故，得食盡故，得食滅故，得食滅作證故，記別所解。復有一類，由得諦故，得諦相故，得諦遍知故，得諦永斷故，得諦作證故，得諦修習故，記別所解。復有一類，由得界故，得界相故，得界種種性故，得界非一性故，得界滅故，得界滅作證故，記別所解。復有一類，由得念住故，得念住相故，得念住能治、所治故，得念住修故，得念住未生令生故，得念住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廣故，記別所解。如有一類得念住故，復有一類得正斷故、得神足故、得諸根故、得諸力故、得覺支故，當知亦爾。復有一類，得八支聖道故，得八支聖道相故，得八支聖道能治、所治



故，得八支聖道修故，得八支聖道未生今生故，得八支聖道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廣故，記別所解。

世尊！我見彼已，竊作是念：此諸長老，依有所得現觀，各說種種想法，記別所解；當知彼諸長老，一切皆懷增上慢，為增上慢所執持故，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不能解了。是故世尊甚奇！乃至世尊善說！如世尊言：勝義諦相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世尊！此聖教中修行苾芻，於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尚難通達，況諸外道。

爾時世尊告長老善現曰：如是如是！善現！我於微細、最微細、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現正等覺；現等覺已，為他宣說、顯示、開解、施設、照了。

何以故？善現！我已顯示於一切蘊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我已顯示於一切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清淨所緣是勝義諦。此清淨所緣，於一切蘊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如於蘊中，如是於一切處中乃至一切道支中是一味相，無別異相。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復次，善現！修觀行苾芻，通達一蘊真如勝義法無我性已，更不尋求各別餘蘊、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真如勝義法無我性。唯即隨此真如勝義無二智為依止故，於遍一切一味相勝義諦審察趣證。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復次，善現！如彼諸蘊展轉異相，如彼諸處、緣起、食、諦、界、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展轉異相。若一切法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異相者，是則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亦應有因，從因所生；若從因生，應是有為；若是有為，應非勝義；若非勝義，應更尋求餘勝義諦。

善現！由此真如勝義法無我性不名有因，非因所生，亦非有為，是勝義諦。得此勝義，更不尋求餘勝義諦，唯有常常時、恒恒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法法性安立、法界安住。

是故善現！由此道理，當知勝義諦是遍一切一味相。

善現！譬如種種非一品類異相色中，虛空無相、無分別、無變異、遍一切一味相；如是異性、異相一切法中，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當知亦然。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此遍一切一味相， 勝義諸佛說無異；

若有於中異分別， 彼定愚癡依上慢。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五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五

復次，心、意、識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廣慧菩薩請問佛言：如世尊說：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

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心、意、識祕密善巧菩薩？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廣慧菩薩曰：善哉！善哉！廣慧！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

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心、意、識祕密義。

廣慧當知！於六趣生死彼彼有情，墮彼彼有情眾中，或在卵生、或在胎生、或在濕生、或在化生身分生起，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展轉和合增長廣大。依二執受。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有色界中具二執受，無色界中不具二種。

復次，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復次，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廣慧！若於爾時一眼識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眼識同所行轉；若於爾時二、三、四、五諸識身轉，即於此時唯有一分別意識，與五識身同所行轉。

廣慧！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暴水自類恒流，無斷無盡。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為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

如是廣慧！由似暴流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若於爾時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



廣慧！如是菩薩雖由法住智為依止、為建立故，於心、意、識祕密善巧；然諸如來不齊於此施設彼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為勝義善巧菩薩。

廣慧！齊此名為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於心、意、識一切祕密善巧菩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復次，一切法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德本菩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於諸法相善巧菩薩。於諸法相善巧菩薩者，齊何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何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德本菩薩曰：善哉！善哉！德本！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說諸法相。

謂諸法相略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復次，德本！如眩瞽人眼中所有眩瞽過患，遍計所執相當知亦爾。如眩瞽人眩瞽眾相，或髮毛輪、蜂蠅、芑勝，或復青黃赤白等相差別現前，依他起相當知亦爾。如淨眼人遠離眼中眩瞽過患，即此淨眼本性所行無亂境界，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復次，德本！譬如清淨頗胝迦寶，若與青染色合，則似帝青、大青末尼寶像。由邪執取帝青、大青末尼寶故，惑亂有情。若與赤染色合，則似虎珀末尼寶像。由邪執取虎珀末尼寶故，惑亂有情。若與綠染色合，則似末羅羯多末尼寶像。由邪執取末羅羯多末尼寶故，惑亂有情。若與黃染色合，則似金像。由邪執取真金像故，惑亂有情。如是德本！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染色相應，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言說習氣，當知亦爾。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虎珀、末羅羯多、金等邪執，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當知亦

爾。如彼清淨頗胝迦寶，依他起相當知亦爾。如彼清淨頗胝迦上所有帝青、大青、虎珀、末羅羯多、真金等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即依他起相上由遍計所執相，於常常時、於恒恒時，無有真實，無自性性，圓成實相當知亦爾。

復次，德本！相名相應以為緣故，遍計所執相而可了知。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執以為緣故，依他起相而可了知。依他起相上遍計所執相無執以為緣故，圓成實相而可了知。

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復次，德本！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若不了知無相法， 雜染相法不能斷。  
不斷雜染相法故， 壞證微妙淨相法。  
不觀諸行眾過失， 放逸過失害眾生。  
懈怠住法動法中， 無有、失壞、可憐愍。

復次，諸法無自性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勝義生菩薩白佛言：世尊！我曾獨在靜處，心生如是尋思：世尊以無量門曾說諸蘊所有自相、生相、滅相、永斷、遍知。如說諸蘊，諸處、緣起、諸食亦爾。以無量門曾說諸諦所有自相、遍知、永斷、作證、修習。以無量門曾說諸界所有自相、種種界性、非一界性、永斷、遍知。以無量門曾說念住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如說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亦復如是。以無量門曾說八支聖道所有自相、能治、所治，及以修習，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世尊復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未審世尊依何密意作如是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我今請問如來斯義，唯願如來哀愍解釋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善哉！善哉！勝義生！汝所尋思甚為如理。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

義，汝今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及諸天人、阿素洛等，為令獲得義利安樂，故發斯問。汝應諦聽！吾當為汝解釋所說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有密意。

勝義生！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謂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

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所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諸法勝義無自性性？所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說名無自性性，即緣生法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於諸法中，若是清淨所緣境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復有諸法圓成實相，亦名勝義無自性性。何以故？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亦得名為無自性性，以是諸法勝義諦故，無自性性之所顯故。由此因緣，名為勝義無自性性。

善男子！譬如空華，相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譬如虛空唯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法無我性之所顯故，遍一切故。

善男子！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勝義生！當知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若法自相都無所有，則無有生；若無有生，則無有滅；若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於中都無少分所有，更可令其般涅槃故。是故我依相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善男子！我亦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何以故？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無為，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於常常時、於恒恒時，諸法法性安住故無為。由無為故，無生無滅；一切雜染不相應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是故我依法無我性所顯勝義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復次，勝義生！非由有情界中諸有情類，別觀遍計所執自性為自性故，亦非由彼別觀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為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然由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增益遍計所執自性故，我立三種無自性性。由遍計所執自性相故，彼諸有情，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中，隨起言說。如如隨起言說，如是如是由言說熏習心故，或由言說隨覺故，或由言說隨眠故，於依他起自性

及圓成實自性中，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或為業雜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或在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或在阿素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

復次，勝義生！若諸有情從本已來，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成熟相續，未多修勝解，未能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我為彼故，依生無自性性宣說諸法。彼聞是已，能於一切緣生行中，隨分解了無常、無恒，是不安隱、變壞法已，於一切行心生怖畏，深起厭患；心生怖畏，深厭患已，遮止諸惡，於諸惡法能不造作，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習善因故，未種善根能種善根，未清淨障能令清淨，未熟相續能令成熟；由此因緣，多修勝解，亦多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彼雖如是種諸善根，乃至積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然於生無自性性中，未能如實了知相無自性性，及二種勝義無自性性，於一切行未能正厭，未正離欲，未正解脫，未遍解脫煩惱雜染，未遍解脫諸業雜染，未遍解脫諸生雜染。如來為彼更說法要，謂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為欲令其於一切行能正厭故，正離欲故，正解脫故，超過一切煩惱雜染故，超過一切業雜染故，超過一切生雜染故。彼聞如是所說法已，於生無自性性中，能正信解相無自性性及勝義無自性性，簡擇思惟，如實通達。於依他起自性中，能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由言說不熏習智故，由言說不隨覺智故，由言說離隨眠智故，能滅依他起相。於現法中智力所持，能永斷滅當來世因。由此因緣，於一切行能正厭患，能正離欲，能正解脫，能遍解脫煩惱、業、生三種雜染。

復次，勝義生！諸聲聞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諸獨覺乘種性有情、諸如來乘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共此一妙清淨道，皆同此一究竟清淨，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善男子！若一向趣寂聲聞種性補特伽羅，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勇猛加行方便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何以故？由彼本來唯下劣種性故，一向慈悲薄弱故，一向怖畏眾苦故。由彼一向慈悲薄弱，是故一向棄背利益諸眾生事；由彼一向怖畏眾苦，是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



生事者、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當坐道場能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說彼名為一向趣寂聲聞。若迴向菩提聲聞種性補特伽羅，我亦異門說為菩薩。何以故？彼既解脫煩惱障已，若蒙諸佛等覺悟時，於所知障，其心亦可當得解脫。由彼最初為自利益修行加行，脫煩惱障，是故如來施設彼為聲聞種性。

復次，勝義生！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毘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善男子！如來但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由深密意，於所宣說不了義經，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於是經中，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依此通達善修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亦於我所深生淨信，知是如來應正等覺，於一切法現正等覺。

若諸有情已種上品善根，已清淨諸障，已成熟相續，已多修勝解，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其性質直，是質直類。雖無力能思擇廢立，而不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祕密言說，雖無力能如實解了，然於此法能生勝解，發清淨信，信此經典是如來說，是其甚深、顯現甚深，空性相應，難見難悟，不可尋思，非諸尋思所行境界、微細詳審聰明智者之所解了。於此經典所說義中，自輕而住，作如是言：諸佛菩提為最甚深，諸法法性亦最甚深，唯佛如來能善了達，非是我等所能解了。諸佛如來為彼種種勝解有情轉正法教，諸佛如來無邊智見，我等智見猶如牛迹。於此經典，雖能恭敬為他宣說、書寫護持、披閱流布、殷重供養、受誦溫習，然猶未能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是故於我甚深密意所說言詞。不能通達。由此因緣，彼諸有情，亦能增長福德、智慧二種資糧，於後相續未成熟者，亦能成熟。

若諸有情，廣說乃至未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復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無有力能如實解了，於如是法雖生信解，然於其義隨言執著，謂一切法決定皆無自性，決定不生不滅，決定本來寂靜，決定自性涅槃。由此因緣，於一切法獲得無見及無相見。由得無見、無相見故，撥一切相皆是無相，誹撥諸法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何以故？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是故說彼誹撥三相。雖於我法起於法想，而非義中起於義想；由於我法起法想故，及非義中起義想故，於是法中持為是法，於非義中持為是義。彼雖於法起信解故，福德增長，然於非

義起執著故，退失智慧；智慧退故，退失廣大無量善法。復有有情從彼聽聞，謂法為法、非義為義。若隨其見，彼即於法起於法想，於非義中起於義想。執法為法，非義為義。由此因緣，當知同彼退失善法。若有有情不隨其見，從彼歎聞一切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便生恐怖，生恐怖已，作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罵。由此因緣，獲大衰損，觸大業障。由是因緣，我說若有於一切相起無相見，於非義中宣說為義，是起廣大業障方便，由彼陷墜無量眾生，令其獲得大業障故。

善男子！若諸有情未種善根，未清淨障，未熟相續，無多勝解，未集福德、智慧資糧，性非質直，非質直類。雖有力能思擇廢立，而常安住自見取中。彼若聽聞如是法已，不能如實解我甚深密意言說，故於此法不生信解，於是法中起非法想，於是義中起非義想，於是法中執為非法，於是義中執為非義。唱如是言：此非佛語，是魔所說。作此解已，於是經典誹謗毀讟，撥為虛偽，以無量門毀滅摧伏如是經典，於諸信解此經典者，起怨家想。彼先為諸業障所障，由此因緣，復為如是業障所障。如是業障初易施設，乃至齊於百千俱胝那庾多劫無有出期。

善男子！如是於我善說、善制法毘奈耶最極清淨意樂所說善教法中，有如是等諸有情類意解種種差別可得。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一切諸法皆無性、無生無滅、本來寂，  
諸法自性恒涅槃，誰有智言無密意。  
相生勝義無自性，如是我皆已顯示，  
若不知佛此密意，失壞正道、不能往。  
依諸淨道清淨者，唯依此一無第二，  
故於其中立一乘。非有情性無差別。  
眾生界中無量生，唯度一身趣寂滅。  
大悲勇猛證涅槃，不捨眾生甚難得。  
微妙難思無漏界，於中解脫等無差。  
一切義成離惑苦，二種異說謂常樂。

爾時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佛如來密意語言甚奇希有，乃至微妙、最微妙、甚深、最甚深、難通達、最難通達。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色蘊，或自性相、或差別相；假名安立為色蘊生、為色蘊滅，及為色蘊永斷、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



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如於色蘊，如是於餘蘊皆應廣說。如於諸蘊，如是於十二處，一一處中皆應廣說；於十二有支，一支中皆應廣說；於四種食，一食中皆應廣說；於六界、十八界，一界中皆應廣說。

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苦諦、苦諦遍知，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如於苦諦，如是於餘諦皆應廣說。如於聖諦，如是於諸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中，一一皆應廣說。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於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假名安立以為正定，及為正定能治、所治，若正定修，未生令生，生已堅住、不忘、倍修、增長、廣大，或自性相、或差別相，是名遍計所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相無自性性。若即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是名依他起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如是我今領解世尊所說義者，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是名圓成實相。世尊依此施設諸法一分勝義無自性性。

世尊！譬如毘濕縛藥，一切散藥、仙藥方中皆應安處。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應安處。

世尊！如彩畫地，遍於一切彩畫事業皆同一味，或青、或黃、或赤、或白，復能顯發彩畫事業。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復能顯發彼諸經中所不了義。

世尊！譬如一切成熟珍羞諸餅果內，投之熟酥，更生勝味。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置於一切不了義經，生勝歡喜。

世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皆同一味，不障一切所作事業，如是世尊！依此諸法皆無自性，廣說乃至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了義言教，遍

於一切不了義經皆同一味，不障一切聲聞、獨覺及諸大乘所修事業。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歎勝義生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善解如來所說甚深密意言義，復於此義善作譬喻，所謂世間毘濕縛藥、雜彩畫地、熟酥、虛空。

勝義生！如是如是！更無有異。如是如是！汝應受持。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痾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甚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于今世尊所轉法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若善男子、或善女人，於此如來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所說甚深了義言教，聞已信解、書寫護持、供養流布、受誦溫習、如理思惟、以其修相發起加行，生幾所福？

說是語已，爾時世尊告勝義生菩薩曰：勝義生！是善男子、或善女人，其所生福無量無數，難可喻知，吾今為汝略說少分。如爪上土比大地土，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分不及一，數算計喻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或如牛迹中水比四大海水，百分不及一，廣說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如是於諸不了義經聞已信解，廣說乃至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所獲功德，比此所說了義經教聞已信解所集功德，廣說乃至以其修相發起加行所集功德，百分不及一，廣說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說是語已，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

佛告勝義生菩薩曰：善男子！此名勝義了義之教，於此勝義了義之教，汝當奉持。說此勝義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一百五十千聲聞永盡諸漏，心得解脫；七十五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六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六

復次依法假安立、分別解說瑜伽所攝奢摩他毘鉢舍那道，當知如解深密經中。

慈氏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何依何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菩薩法假安立、及不捨無上正等覺願為依為住，於大乘中、修奢摩他毘鉢舍那。

世尊！如說四種所緣境事，一、有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二、無分別影像所緣境事，三、事邊際所緣境事，四、所作成辦所緣境事。於此四中、幾是奢摩他所緣境事？幾是毘鉢舍那所緣境事？幾是俱所緣境事？善男子！一、是奢摩他所緣境事；謂無分別影像。一、是毘鉢舍那所緣境事，謂有分別影像。二、是俱所緣境事；謂事邊際、所作成辦。

世尊！云何菩薩依此四種奢摩他毘鉢舍那所緣境事、能求奢摩他，能善毘鉢舍那？善男子！如我為諸菩薩所說法假安立，所謂契經、應誦、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本生、方廣、希法、論議；菩薩於此善聽善受，言善通利，意善尋思，見善通達，即於如所善思惟法。獨處空閑、作意思惟。復即於此能思惟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是名奢摩他。如是菩薩能求奢摩他。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即於如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捨離心相。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是名毘鉢舍那。如是菩薩能善毘鉢舍那。

世尊！若諸菩薩緣心為境、內思惟心、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所有作意，當名何等？善男子！非奢摩他作意；是隨順奢摩他、勝解相應作意。

世尊！若諸菩薩乃至未得身心輕安、於如所思所有諸法內三摩地所緣影像、作意思惟；如是作意、當名何等？善男子！非毘鉢舍那作意；是隨順毘鉢舍那、勝解相應作意。

世尊！奢摩他道、與毘鉢舍那道、當言有異，當言無異？善男子！當言非有異，非無異。何故非有異？以毘鉢舍那所緣境心為所緣故。何故非無異？有分別影像、非所緣故。

世尊！諸毘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善男子！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調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世尊！若諸有情自性而住緣色等心、所行影像，彼與此心亦無異耶？善男子！亦無有異。而諸愚夫由顛倒覺、於諸影像不能如實知唯是識，作顛倒解。

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毘鉢舍那？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心相。世尊！齊何當言菩薩一向修奢摩他？善男子！若相續作意、唯思惟無間心。世尊！齊何當言菩薩奢摩他毘鉢舍那和合俱轉？善男子！若正思惟心一境性。世尊！云何心相？善男子！謂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毘鉢舍那所緣、世尊！云何無間心？善男子！謂緣彼影像心、奢摩他所緣。世尊！云何心一境性？善男子！謂通達三摩地所行影像、唯是其識；或通達此已，復思惟如性。

世尊！毘鉢舍那、凡有幾種？善男子！略有三種：一者、有相毘鉢舍那，二者、尋求毘鉢舍那，三者、伺察毘鉢舍那。云何有相毘鉢舍那？謂純思惟三摩地所行有分別影像、毘鉢舍那。云何尋求毘鉢舍那？謂由慧故、遍於彼彼未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了故作意思惟、毘鉢舍那。云何伺察毘鉢舍那？謂由慧故、遍於彼彼已善解了一切法中、為善證得極解脫故作意思惟毘鉢舍那。

世尊！是奢摩他、凡有幾種？善男子！即由隨彼無間心故、當知此中亦有三種。復有八種；謂初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各有一種奢摩他故。復有四種；謂慈悲喜捨四無量中、各有一種奢摩他故。

世尊！如說依法奢摩他毘鉢舍那，復說不依法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名依法。云何復名不依法？善男子！若隨所受所思法相、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毘鉢舍那；名依法。若不待於所受所思所有法相、但依止他教誡教授、而於其義得奢摩他毘鉢舍那；謂觀青瘀及膿爛等，或一切行皆是無常，或諸行苦，或一切法皆無有我。或復涅槃畢竟寂靜，如是等類奢摩他毘鉢舍那；名不依法。由依止法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故我施設隨法行菩薩是利根性；由不依法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故我施設隨信行菩薩是鈍根性。

世尊！如說緣別法奢摩他毘鉢舍那，復說緣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名緣別法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復名緣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善男子！若諸菩薩緣於各別契經等法，於如所受所思惟法、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緣別法奢摩他毘鉢舍那。若諸菩薩即緣一切契經

等法，集為一團一積一分一聚作意思惟；此一切法、隨順真如、趣向真如、臨入真如、隨順菩提、隨順涅槃、隨順轉依，及趣向彼、若臨入彼，此一切法、宣說無量無數善法。如是思惟、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緣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

世尊！如說緣小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復說緣大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又說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復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善男子！若緣各別契經乃至各別論義、為一團等作意思惟，當知是名緣小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若緣乃至所受所思契經等法、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各別；當知是名緣大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若緣無量如來法教、無量法句文字、無量後後慧所照了、為一團等作意思惟，非緣乃至所受所思，當知是名緣無量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

世尊！菩薩齊何名得緣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善男子！由五緣故、當知名得：一者、於思惟時、剎那剎那融消一切麁重所依；二者、離種種想、得樂法樂；三者、解了十方無差別相無量法光；四者、所作成滿相應淨分無分別相。恒現在前；五者、為令法身得成滿故。攝受後後轉勝妙因。

世尊！此緣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當知從何名為通達？從何名得？善男子！從初極喜地、名為通達；從第三發光地、乃名為得。善男子！初業菩薩、亦於是中隨學作意、雖未可歎；不應懈廢。

世尊！是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名有尋有伺三摩地？云何名無尋唯伺三摩地？云何名無尋無伺三摩地？善男子！於如所取尋伺法相、若有麁顯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若於彼相、雖無麁顯領受觀察，而有微細彼光明念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若即於彼一切法相、都無作意、領受觀察諸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復次善男子！若有尋求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有尋有伺三摩地。若有伺察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無尋唯伺三摩地。若緣總法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無尋無伺三摩地。

世尊！云何止相？云何舉相？云何捨相？善男子！若心掉舉、或恐掉舉時、諸可厭法作意、及彼無間心作意，是名止相。若心沈沒、或恐沈沒時、諸可欣法作意、及彼心相作意，是名舉相。若於一向止道、或於一向觀道、或於雙運轉道、二隨煩惱所染污時。諸無功用作意、及心任運轉中所有作意，是名捨相。

世尊！修奢摩他毘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知法？云何知義？

善男子！彼諸菩薩由五種相、了知於法：一者、知名，二者、知句，三者、知文，四者、知別，五者、知總。云何為名？謂於一切染淨法中所立自性、想假施設。云何為句？謂即於彼名聚集中、能隨宣說諸染淨義、依持建立。云何為文？謂即彼二所依止字。云何於彼各別了知？謂由各別所緣作意。云何於彼總合了知？謂由總合所緣作意。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為知法。如是名為菩薩知法。善男子！彼諸菩薩、由十種相、了知於義：一者、知盡所有性，二者、知如所有性，三者、知能取義，四者、知所取義，五者、知建立義，六者、知受用義，七者、知顛倒義，八者、知無倒義，九者、知雜染義，十者、知清淨義。善男子！盡所有性者：謂諸雜染清淨法中、所有一切品別邊際。是名此中盡所有性。如五數蘊、六數內處、六數外處、如是一切。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當知此中由流轉真如、安立真如、邪行真如故，一切有情平等平等。由相真如、了別真如故，一切諸法平等平等。由清淨真如故，一切聲聞菩提、獨覺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平等平等。由正行真如故，聽聞正法、緣總境界勝奢摩他毘鉢舍那所攝受慧、平等平等。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建立義者：謂器世界；於中可得建立一切諸有情界。謂一村田、若百村田、若千村田、若百千村田，或一大地至海邊際、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瞻部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四大洲、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小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中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一三千大千世界、此百此千、若此百千，或此拘胝、此百拘胝、此千拘胝、此百千拘胝，或此無數、此百無數、此千無數、此百千無數，或三千大千世界、無數百千微塵量等、於十方面無量無數諸器世界。受用義者：謂我所說諸有情類、為受用故，攝受資具顛倒義者：謂即於彼能取等義、無常計常、想倒心倒見倒；苦計為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想倒心倒見倒。無倒義者：與上相違、能對治彼，應知其相。雜染義者：謂三界中三種雜染：一者、煩惱雜染，二者、業雜染，三者、生雜染。清淨義者：謂即如是三種雜染所有離繫菩提分法。善男子！如是十種、當知普攝一切諸義。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五種義故，名為知義。何等五義？一者、遍知事，二者、遍知義，三者、遍知，四者、得遍知



果，五者、於此覺了。善男子！遍知事者：當知即是一切所知、謂或諸蘊、或諸內處、或諸外處、如是一切。遍知義者：乃至所有品類差別所應知境、或世俗故，或勝義故，或功德故，或過失故，緣故，世故，或生或住或壞相故，或如病等故，或苦集等故，或真如實際法界等故，或廣略故，或一向記故，或分別記故，或反問記故，或置記故，或隱密故，或顯了故，如是等類、當知一切名遍知義。言遍知者：當知即是能取前二、菩提分法。謂諸念住、或正斷等。得遍知果者：謂貪恚癡斷毘柰耶、及貪恚癡一切永斷諸沙門果、及我所說聲聞如來若共不共世出世間所有功德、於彼作證。於此覺了者：謂即於此作證法中諸解脫智、廣為他說宣揚開示。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四種義故，名為知義。何等四義？一者、心執受義，二者、領納義，三者、了別義，四者、雜染清淨義。善男子！如是四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復次善男子！彼諸菩薩、由能了知三種義故，名為知義。何等三義？一者、文義，二者、義義，三者、界義。善男子！言文義者，謂名身等。義義者，當知復有十種：一者、真實相，二者、遍知相，三者、永斷相，四者、作證相，五者、修習相，六者、即彼真實相等品差別相。七者、所依能依相屬相，八者、即遍知等障礙法相，九者、即彼隨順法相，十者、不遍知等及遍知等過患功德相。言界義者，謂五種界：一者、器世界，二者、有情界，三者、法界，四者、所調伏界，五者、調伏加行界。善男子！如是五義、當知普攝一切諸義。

世尊！若聞所成慧了知其義，若思所成慧了知其義。若奢摩他毘鉢舍那修所成慧了知其義，此何差別？善男子！聞所成慧、依止於文、但如其說，未善意趣，未現在前，隨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思所成慧、亦依於文、不唯如說，亦善意趣，未現在前，轉順解脫、未能領受成解脫義。若諸菩薩修所成慧，亦依於文、亦不依文，亦如其說、亦不如說，能善意趣，所知事同分三摩地所行影像現前，極順解脫、已能領受成解脫義。善男子！是名三種知義差別。

世尊！修奢摩他毘鉢舍那諸菩薩眾知法知義，云何為智？云何為見？善男子！我無量門宣說智見二種差別，今當為汝略說其相。若緣總法、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智；若緣別法修奢摩他毘鉢舍那所有妙慧，是名為見。

世尊！修奢摩他毘鉢舍那諸菩薩眾、由何作意、何等云何除遣諸相？善男子！由真如作意、除遣法相及與義相。

若於其名及名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如於其名，於句、於文、於一切義、當知亦爾。乃至於界及界自性無所得時、亦不觀彼所依之相；如是除遣。

世尊！諸所了知真如義相、此真如相亦可遣不？善男子！於所了知真如義中、都無有相。亦無所得，當何所遣。善男子！我說了知真如義時、能伏一切法義之相；非此了達、餘所能伏。世尊！如世尊說濁水器喻、不淨鏡喻、撓泉、池喻、不任觀察自面影相；若堪任者、與上相違。如是若有不善修心、則不堪任如實觀察所有真如；若善修心、堪任觀察。此說何等能觀察心？依何真如而作是說？善男子！此說三種能觀察心：謂聞所成能觀察心，若思所成能觀察心，若修所成能觀察心。依了別真如、作如是說。

世尊！如是了知法義菩薩、為遣諸相勤修加行、有幾種相難可除遣？誰能除遣？善男子！有十種相、空能除遣。何等為十？一者、了知法義故、有種種文字相；此由一切法空、能正除遣。二者、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住異性相續隨轉相；此由相空、及無先後空、能正除遣。三者、了知能取義故、有顧戀身相、及我慢相；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能正除遣。四者、了知所取義故、有顧戀財相；此由外空、能正除遣。五者、了知受用義、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相、外淨妙相；此由內外空、及本性空、能正除遣。六者、了知建立義故、有無量相；此由大空、能正除遣。七者、了知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此由有為空、能正除遣。八者、了知相真如義故、有補特伽羅無我相、法無我相、若唯識相、及勝義相；此由畢竟空、無性空、無性自性空、及勝義空、能正除遣。九者、了知清淨真如義故、有無為相、無變異相；此由無為空、無變異空、能正除遣。十者、即於彼相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此由空空、能正除遣。

世尊！除遣如是十種相時、除遣何等？從何等相而得解脫？善男子！除遣三摩地所行影像相；從雜染縛相而得解脫；彼亦除遣。善男子！當知就勝、說如是空、治如是相；非不一一治一切相。譬如無明、非不能生乃至老死諸雜染法；就勝、但說能生於行。由是諸行親近緣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世尊！此中何等空是總空性相？

若諸菩薩了知是已、無有失壞於空性相、離增上慢。

爾時世尊嘆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乃能請問如來如是深義、令諸菩薩於空性相無有失壞。何以故？善男子！若諸菩薩於空性相有失壞者，便為失壞一切大乘。是故汝應諦聽諦聽當為汝說總空性相。善男子！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中、一切品類雜

染清淨遍計所執相、畢竟遠離性，及於此中都無所得；如是名為於大乘中總空性相。

世尊！此奢摩他毘鉢舍那、能攝幾種勝三摩地？善男子！如我所說無量聲聞菩薩如來、有無量種勝三摩地，當知一切皆此所攝。

世尊！此奢摩他毘鉢舍那、以何為因？善男子！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世尊！此奢摩他毘鉢舍那、以何為果？善男子！善清淨心、善清淨慧、以為其果。復次善男子！一切聲聞及如來等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毘鉢舍那所得之果。

世尊！此奢摩他毘鉢舍那、能作何業？善男子！此能解脫二縛為業；所謂相縛、及麤重縛。

世尊！如佛所說五種繫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毘鉢舍那障？幾是俱障？善男子！顧戀身財、是奢摩他障；於諸聖教不得隨欲、是毘鉢舍那障；樂相雜住、於少喜足、當知俱障。由第一故、不能造修；由第二故、所修加行不到究竟。

世尊！於五蓋中、幾是奢摩他障？幾是毘鉢舍那障？幾是俱障？善男子！掉舉、惡作、是奢摩他障；昏沈、睡眠、疑、是毘鉢舍那障；貪欲、瞋恚、當知俱障。

世尊！齊何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善男子！乃至所有昏沈睡眠、正善除遣；齊是名得奢摩他道圓滿清淨。世尊！齊何名得毘鉢舍那道圓滿清淨？善男子！乃至所有掉舉惡作正善除遣；齊是名得毘鉢舍那道圓滿清淨。

世尊！若諸菩薩於奢摩他毘鉢舍那現在前時、應知幾種心散動法？善男子！應知五種：一者、作意散動，二者、外心散動，三者、內心散動，四者、相散動，五者、麤重散動。善男子！若諸菩薩捨於大乘相應作意、墮在聲聞獨覺相應諸作意中，當知是名作意散動。若於其外五種妙欲諸雜亂相所有尋思隨煩惱中、及於其外所緣境中、縱心流散，當知是名外心散動。若由昏沈及以睡眠、或由沈沒、或由愛味三摩鉢底、或由隨一三摩鉢底諸隨煩惱之所染污，當知是名內心散動。若依外相、於內等持所行諸相、作意思惟，名相散動。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麤重身計我起慢，當知是名麤重散動。

世尊！此奢摩他毘鉢舍那、從初菩薩地乃至如來地。能對治何障？善男子！此奢摩他毘鉢舍那、於初地中、對治惡趣煩惱業生雜染障；第二地中、對治微細誤犯現行障；第三地中、對治欲貪障；第四地中、對治定愛及法愛障；第五地中、對治生死涅槃一向背趣障；第六地中、對治相多現行障；第七地中、對治細相現行障；第八地中、對治於無相作功用、及於有相不得自在障；第九地中、對

治於一切種善巧言詞、不得自在障；第十地中、對治不得圓滿法身證得障。善男子！此奢摩他毘鉢舍那於如來地、對治極微細最極微細煩惱障及所知障。由能永害如是障故、究竟證得無著無礙一切智見；依於所作成滿所緣、建立最極清淨法身。

世尊！云何菩薩依奢摩他毘鉢舍那勤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若諸菩薩已得奢摩他毘鉢舍那、依七真如、於如所聞所思法中、由勝定心、於善審定、於善思量、於善安立、真如性中、內正思惟。彼於真如正思惟故，心於一切細相現行、尚能棄捨；何況麤相。善男子！言細相者：謂心所執受相、或領納相。或了別相、或雜染清淨相、或內相、或外相、或內外相、或謂我當修行一切利有情相或正智相、或真如相、或苦集滅道相、或有為相、或無為相、或有常相、或無常相、或苦有變異性相、或苦無變異性相、或有為異相相、或有為同相相、或知一切是一切已有一切相、或補特伽羅無我相、或法無我相。於彼現行、心能棄捨。彼既多住如是行故，於時時間、從其一切繫蓋散動，善修治心。從是已後、於七真如、有七各別自內所證通達智生，名為見道。由得此故，名入菩薩正性離生；生如來家，證得初地。又能受用此地勝德。彼於先時、由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故，已得二種所緣：謂有分別影像所緣、及無分別影像所緣。彼於今時得見道故；更證得事邊際所緣。復於後後一切地中、進修修道，即於如是三種所緣作意思惟。譬如有人、以其細楔、出於麤楔；如是菩薩依此以楔出楔加行、遣內相故，一切隨順雜染分相、皆悉除遣。相除遣故，麤重亦遣。永害一切相麤重故；漸次於彼後後地中、如煉金法、陶鍊其心，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得所作成滿所緣。善男子！如是菩薩、於內止觀正修行故，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世尊！云何修行、引發菩薩廣大威德？善男子！若諸菩薩善知六處，便能引發菩薩所有廣大威德：一者、善知心生；二者、善知心住；三者、善知心出；四者、善知心增；五者、善知心減；六者、善知方便。云何善知心生？謂如實知十六行心生起差別、是名善知心生。十六行心生起差別者：一者、不可覺知堅住器識生；謂阿陀那識。二者、種種行相所緣識生；謂頓取一切色等境界、分別意識，及頓取內外境界、覺受，或頓於一念瞬息須臾、現入多定、見多佛土、見多如來、分別意識。三者、小相所緣識生；謂欲界繫識。四者、大相所緣識生；謂色界繫識。五者、無量相所緣識生；謂空識無邊處繫識。六者、微細相所緣識生；謂無所有處繫識。七者、邊際相所緣識生；謂非想非非想處繫識。八者、無相識生；謂出世識、及緣滅識。九者、苦俱行識生；謂那落迦識。十者、雜受俱行識生；謂欲行識。十一、喜俱行識生；謂初二靜慮識。十二、

樂俱行識生；謂第三靜慮識。十三、不苦不樂俱行識生；謂從第四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識。十四、染污俱行識生；謂諸煩惱及隨煩惱相應識。十五、善俱行識生；謂信等相應識。十六、無記俱行識生；謂彼俱不相應識。云何善知心住？謂如實知了別真如。云何善知心出？謂如實知出二種縛？所謂相縛、及麤重縛。此能善知、應令其心從如是出、云何善知心增？謂如實知能治相縛、麤重縛心、彼增長時、彼積集時、亦得增長，亦得積集，名善知增。云何善知心減？謂如實知彼所對治相及麤重所雜染心、彼衰退時、彼損減時、此亦衰退，此亦損減，名善知減。云何善知加行？謂如實知解脫、勝處、及與遍處、或修或遣。善男子！如是菩薩、於諸菩薩廣大威德、或已引發，或當引發，或現引發。

世尊！如世尊說：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何等諸受於此永滅？

善男子！以要言之，有二種受、無餘永滅。何等為二？一者、所依麤重受，二者、彼果境界受。所依麤重受、當知有四種：一者、有色所依受，二者、無色所依受，三者、果已成滿麤重受，四者、果未成滿麤重受。果已成滿受者：謂現在受。果未成滿受者：謂未來因受，彼果境界受、亦有四種：一者、依持受，二者、資具受，三者、受用受，四者、顧戀受。於有餘依涅槃界中、果未成滿受一切已滅；領彼對治明觸生受、領受共有，或復彼果已成滿受。又二種受、一切已滅，唯現領受明觸生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是故說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切諸受無餘永滅。

爾時世尊說是語已，告慈氏菩薩曰：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善能依止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請問如來。汝於瑜伽、已得決定最極善巧；吾已為汝宣說圓滿最極清淨妙瑜伽道。所有一切過去未來正等覺者、已說當說、皆亦如是。

諸善男子、若善女人、皆應依此勇猛精進，當正修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於法假立瑜伽中、 若行放逸失大義；  
依止此法及瑜伽、 若正修行得大覺、  
見有所得、求免難、 若謂此見為得法；  
慈氏彼去瑜伽遠、 譬如大地與虛空。  
利生堅固而不作， 悟已、勤修利有情；  
智者作此窮劫量， 便得最上離染喜。  
若人為欲而說法； 彼名捨欲、還取欲。  
愚癡得法無價寶， 反更遊行而乞匄。  
於諍誼雜戲論著、 應捨，發起上精進。  
為度諸天及世間、 於此瑜伽汝當學。

爾時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當何名此教？我當云何奉持？佛告慈氏！此名瑜伽了義之教，於此瑜伽了義之教、汝當奉持。說此瑜伽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六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三百千聲聞、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一百五十千聲聞、諸漏永盡，心得解脫；七十五千菩薩、獲得廣大瑜伽作意。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七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七

復次，依乘假立，分別解說如實大乘，當知如解深密經中，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幾分所攝？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云何四種清淨能攝諸地？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普攝諸地。

云何十一種分能攝諸地？謂諸菩薩先於勝解行地，依十法行極善修習勝解忍故，超過彼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於微細毀犯誤現行中正知而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持陀羅尼。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令隨所獲得菩提分法多修習住，心未能捨諸等至愛及與法愛。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於諸諦道理如實觀察，又未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又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

緣，此分圓滿。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而未能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著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此分滿故，於一切分皆得圓滿。善男子！當知如是十一種分普攝諸地。

世尊！何緣最初名極喜地？乃至何緣說名佛地？善男子！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焰，是故第四名焰慧地。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隣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量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鹿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著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世尊！於此諸地，有幾愚癡、有幾鹿重為所對治？善男子！此諸地中，有二十二種愚癡、十一種鹿重為所對治。謂於初地有二愚癡，一者、執著補特伽羅及法愚癡，二者、惡趣雜染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二地有二愚癡，一者、微細誤犯愚癡，二者、種種業趣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三地有二愚癡，一者、欲貪愚癡，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四地有二愚癡，一者、等至愛愚癡，二者、法愛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五地有二愚癡，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癡，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六地有二愚癡，一者、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癡，二者、相多現行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七地有二愚癡，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癡，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八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相作功用愚癡，二者、於相自在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九地有二愚癡，一者、於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愚癡，二者、辯才自在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第十地有二愚癡，一者、大神通愚癡，二者、悟入微細祕密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於如來地有二愚癡，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癡，二者、極微細礙愚癡，及彼鹿重為所對治。善男子！由此

二十二種愚癡及十一種鹿重故，安立諸地，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彼繫縛。

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奇希有，乃至成就大利大果，令諸菩薩能破如是大愚癡羅網，能越如是大鹿重稠林，現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善男子！略有八種。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熟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後後諸地乃至佛地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當知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

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當知自地功德殊勝。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當知無上。

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生於諸有生最為殊勝？善男子！四因緣故。一者、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二者、故意思擇力所取故；三者、悲愍濟度諸眾生故；四者、自能無染，除他染故。

世尊！何因緣故，說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善男子！四因緣故。謂諸菩薩能善了知涅槃樂住，堪能速證；而復棄捨速證樂住；無緣無待發大願心，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處多種種長時大苦。是故我說彼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善男子！菩薩學事略有六種。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慧到彼岸。

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

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福德資糧所攝？幾是智慧資糧所攝？善男子！若增上戒學所攝者，是名福德資糧所攝；若增上慧學所攝者，是名智慧資糧所攝；我說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

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智，精進修行；三者、隨護菩提之心；四者、親近真善知識；五者、無間勤修善品。

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善男子！二因緣故。一者、饒益諸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當知前三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前三饒益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後三對治諸煩

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善男子！與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如是名願波羅蜜多。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如是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如是名智波羅蜜多。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種波羅蜜多如是次第？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悋，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善男子！各有三種。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忍三種者，一者、耐怨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精進三種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三者、饒益有情加行精進。靜慮三者，一者、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罪故，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饒益有情靜慮。慧三種者，一者、緣世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善男子！五因緣故。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無顧戀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詞執著自相。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善男子！當知此事略有六種。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二者、於隨所樂縱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三者、於他輕蔑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四者、於不勤修著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五者、於處憤鬧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六者、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異熟？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喜樂；四者、為眾生主；五者、身無惱害；六者、有大宗葉。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間雜染法？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一者、無悲加行故；二者、不如理加行故；三者、不常加行故；四者、不殷重加行故。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眾生時，但攝財物饒益眾生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何以故？善男子！非於眾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譬如糞穢，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如是眾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可得名第一饒益。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五相有餘清淨，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何等為七？一者、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謂為能得大菩提不；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蔑；五者、終不驕傲放逸；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妬慳悋。別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亦有七種。何等為七？謂諸菩薩，如我所說七種布施清淨之相，隨順修行。一者、由施物清淨，行清淨施；二者、由戒清淨，行清淨施；三者、由見清淨，行清淨施；四者、由心清淨，行清淨施；五者、由語清淨，行清淨施；六者、由智清淨，行清淨施；七者、由垢清淨，行清淨施。是名七種施清淨相。又諸菩薩，能善了知制立律儀一切學處，能善了知出離所犯，具常尸羅，堅固尸羅，常作尸羅，常轉尸羅，受學一切所有學處，是名七種戒清淨相。若諸菩薩，於自所有業果異熟深生依信，一切所有不饒益事現在前時，不生憤發，亦不反罵，不瞋、不打、不恐、不弄；不以種種不饒益事反相加害；不懷怨結；若諫誨時不令恚惱；亦復不待他來諫誨；不由恐怖有染愛心而行忍辱；不以作恩而便放捨。是名七種忍清淨相。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不由勇猛勤精進故自舉陵

他，具大勢力，具大精進，有所堪能，堅固，勇猛，於諸善法終不捨軛，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若諸菩薩，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有圓滿三摩地靜慮，有俱分三摩地靜慮，有運轉三摩地靜慮，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有於菩薩藏聞緣修習無量三摩地靜慮，如是名為七種靜慮清淨之相。若諸菩薩，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是名為慧。由此慧故，如實了知解脫門義，謂空、無願、無相三解脫門。如實了知有自性義，謂遍計所執、若依他起、若圓成實三種自性。如實了知無自性義，謂相、生、勝義三種無自性性。如實了知世俗諦義，謂於五明處。如實了知勝義諦義，謂於七真如。又無分別、離諸戲論、純一理趣多所住故，無量總法為所緣故，及毘鉢舍那故，能善成辦法隨法行。是名七種慧清淨相。

世尊！如是五相，各有何業？善男子！當知彼相有五種業。謂諸菩薩無染著故，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恒常殷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無顧戀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無罪過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世尊！如是所說波羅蜜多，何者最廣大？何者無染污？何者最明盛？何者不可動？何者最清淨？善男子！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最為廣大。無罪過性、無分別性，無有染污。思擇所作，最為明盛。已入無退轉法地者，名不可動。若十地攝、佛地攝者，名最清淨。

世尊！何因緣故，菩薩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波羅蜜多亦無有盡？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

世尊！何因緣故，是諸菩薩深信愛樂波羅蜜多，非於如是波羅蜜多所得可愛諸果異熟？善男子！五因緣故。一者、波羅蜜多是最增上喜樂因故；二者、波羅蜜多是其究竟饒益一切自他因故；三者、波羅蜜多是當來世彼可愛果異熟因故；四者、波羅蜜多非諸雜染所依事故；五者、波羅蜜多非是畢竟變壞法故。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威德？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悋、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眾生貧窮可得？善男子！是諸眾生自業過失。若不爾者，菩薩常懷饒益他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若諸眾生無自惡業能為障礙，何有世間貧苦可得。譬如餓鬼，為大熱渴逼迫其身，見大海水悉皆涸竭，非大海過，是諸餓鬼自業過耳。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眾生自業過耳，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世尊！菩薩以何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世尊！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善男子！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內所證，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世尊！如佛所說波羅蜜多、近波羅蜜多、大波羅蜜多，云何波羅蜜多？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善男子！略有三種。一者、害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現行煩惱，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無復有，是故說名害伴隨眠。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

世尊！此諸隨眠，幾種麁重斷所顯示？善男子！但由二種。謂由在皮麁重斷故，顯彼初二；復由在膚麁重斷故，顯彼第三。若在於骨麁重斷者，我說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

世尊！經幾不可數劫，能斷如是麁重？善男子！經於三大不可數劫，或無量劫。所謂年、月、半月、晝夜、一時、半時、須臾、瞬息、剎那量劫不可數故。

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善男子！無染污相。何以故？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是故說名無染污相。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

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  
大功德利，今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  
何況其餘無量功德。

世尊！如佛所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此何密意？善男  
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  
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  
趣，故我不說乘差別性。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  
一類損減。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遞興諍論，如  
是名為此中密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諸地攝、想、所對治、殊勝、生、願、及諸學，  
由依佛說是大乘，於此善修成大覺。  
宣說諸法種種性，復說皆同一理趣；  
謂於下乘或上乘，故我說乘無異性。  
如言於義妄分別，或有增益或損減；  
謂此二種互相違，愚癡意解成乖諍。

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善男子！此  
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  
持。說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皆  
得菩薩大乘光明三摩地。

復次，即依乘假安立，分別如來成所作事，當知如解深密經中，曼  
殊室利菩薩摩訶薩請問佛言：世尊！如佛所說如來法身，如來法身  
有何等相？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若於諸地波羅蜜多善修  
出離，轉依成滿，是名如來法身之相。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不可思  
議，無戲論故，無所為故。而諸眾生計著戲論，有所為故。

世尊！聲聞、獨覺所得轉依，名法身不？善男子！不名法身。世  
尊！當名何身？善男子！名解脫身。由解脫身故，說一切聲聞、獨  
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由法身故，說有差別。如來法身有差別  
故，無量功德最勝差別，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世尊！我當云何應知如來生起之相？善男子！一切如來化身作業，  
如世界起一切種類，如來功德眾所莊嚴住持為相。當知化身相有生  
起，法身之相無有生起。

世尊！云何應知示現化身方便善巧？善男子！遍於一切三千大千佛  
國土中，或眾推許增上王家，或眾推許大福田家，同時入胎、誕  
生、長大受欲、出家、示行苦行、捨苦行已成等正覺次第示現，是  
名如來示現化身方便善巧。

世尊！凡有幾種一切如來身所住持言音差別，由此言音，所化有情  
未成熟者，令其成熟；已成熟者，緣此為境速得解脫。善男子！如

來言音略有三種。一者、契經，二者、調伏，三者、本母。

世尊！云何契經？云何調伏？云何本母？

善男子！若於是處，我依攝事顯示諸法，是名契經。謂依四事，或依九事，或復依於二十九事。

云何四事？一者、聽聞事，二者、歸趣事，三者、修學事，四者、菩提事。

云何九事？一者、施設有情事，二者、彼所受用事，三者、彼生起事，四者、彼生已住事，五者、彼染淨事，六者、彼差別事，七者、能宣說事，八者、所宣說事，九者、諸眾會事。

云何名為二十九事？謂依雜染品，有攝諸行事；彼次第隨轉事；即於是中，作補特伽羅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作法想已，於當來世流轉因事。依清淨品，有繫念於所緣事；即於是中，勤精進事；心安住事；現法樂住事；超一切苦緣方便事；彼遍知事，此復三種，顛倒遍知所依處故，依有情想外有情中邪行遍知所依處故，內離增上慢遍知所依處故；修依處事；作證事；修習事；令彼堅固事；彼行相事；彼所緣事；已斷、未斷觀察善巧事；彼散亂事；彼不散亂事；不散亂依處事；不棄修習劬勞加行事；修習勝利事；彼堅牢事；攝聖行事；攝聖品眷屬事；通達真實事；證得涅槃事；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世間正見超昇一切外道所得正見頂事；及即於此不修退事。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不修習故說名為退，非見過失故名為退。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世尊！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善男子！當知七相。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曼殊室利！若於是處、我以十一種相，決了分別顯示諸法，是名本母。何等名為十一種相？一者、世俗相，二者、勝義相，三者、菩提分法所緣相，四者、行相，五者、自性相，六者、彼果相，七者、彼領受開示相，八者、彼障礙法相，九者、彼隨順法相，十者、彼過患相，十一者、彼勝利相。

世俗相者，當知三種。一者、宣說補特伽羅故；二者、宣說遍計所執自性故；三者、宣說諸法作用事業故。

勝義相者，當知宣說七種真如故。

菩提分法所緣相者，當知宣說遍一切種所知事故。

行相者，當知宣說八行觀故。云何名為八行觀耶？一者、諦實故；二者、安住故；三者、過失故；四者、功德故；五者、理趣故；六者、流轉故；七者、道理故；八者、總別故。

諦實者，謂諸法真如。

安住者，謂或安立補特伽羅，或復安立諸法遍計所執自性，或復安立一向、分別、反問、置記，或復安立隱密、顯了記別差別。

過失者，謂我宣說諸雜染法，有無量門差別過患。

功德者，謂我宣說諸清淨法，有無量門差別勝利。

理趣者，當知六種。一者、真義理趣，二者、證得理趣，三者、教導理趣，四者、遠離二邊理趣，五者、不可思議理趣，六者、意趣理趣。

流轉者，所謂三世三有為相及四種緣。

道理者，當知四種。一者、觀待道理，二者、作用道理，三者、證成道理，四者、法爾道理。

觀待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生諸行，及起隨說，如是名為觀待道理。

作用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得諸法，或能成辦，或復生已作諸業用，如是名為作用道理。

證成道理者，謂若因、若緣，能令所立、所說、所標義得成立，令正覺悟，如是名為證成道理。又此道理略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由五種相名為清淨，由七種相名不清淨。

云何由五種相名為清淨？一者、現見所得相，二者、依止現見所得相，三者、自類譬喻所引相，四者、圓成實相，五者、善清淨言教相。

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無常性，一切行皆是苦性，一切法皆無我性，此為世間現量所得。如是等類，是名現見所得相。依止現見所得相者，謂一切行皆剎那性，他世有性，淨不淨業無失壞性。由彼能依無常性現可得故；由諸有情種種差別，依種種業現可得故；由諸有情若樂、若苦，淨不淨業以為依止現可得故。由此因緣，於不現見可為比度。如是等類，是名依止現見所得相。自類譬喻所引相者，謂於內外諸行聚中，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死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生等種種苦相以為譬喻，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不自在相以為譬喻；又復於外，引諸世間共所了知所得衰盛以為譬喻。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自類譬喻所引相。圓成實相者，謂即如是現見所得相，若依止現見所得相，若自類譬喻所得相，於所成立決定能成，當知是名圓成實相。善清淨言教相者，謂一切智者之所宣說，如言涅槃究竟寂靜。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善清淨言教相。善男子！是故由此五種相故，名善觀察清淨道理；由清淨故，應可修習。

世尊！一切智者相，當知有幾種？善男子！略有五種。一者、若有出現世間，一切智聲無不普聞；二者、成就三十二種大丈夫相；三

者、具足十力，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惑；四者、具足四無所畏，宣說正法，不為一切他論所伏，而能摧伏一切邪論；五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八支聖道、四沙門等皆現可得。如是生故、相故、斷疑網故、非他所伏能伏他故，聖道沙門現可得故，如是五種，當知名為一切智相。

善男子！如是證成道理，由現量故、由比量故、由聖教量故，由五種相名為清淨。

云何由七種相名不清淨？一者、此餘同類可得相，二者、此餘異類可得相，三者、一切同類可得相，四者、一切異類可得相，五者、異類譬喻所引相，六者、非圓成實相，七者、非善清淨言教相。若一切法意識所識性，是名一切同類可得相。若一切法相、性、業、法、因果異相，由隨如是一一異相，決定展轉各各異相，是名一切異類可得相。善男子！若於此餘同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異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非決定故，是名非圓成實相。又於此餘異類可得相及譬喻中，有一切同類相者，由此因緣，於所成立不決定故，亦名非圓成實相。非圓成實故，非善觀察清淨道理；不清淨故，不應修習。若異類譬喻所引相、若非善清淨言教相，當知體性皆不清淨。

法爾道理者，謂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安住，法住法界，是名法爾道理。

總別者，謂先總說一句法已，後後諸句差別分別究竟顯了。

自性相者，謂我所說有行、有緣所有能取菩提分法，謂念住等，如是名為彼自性相。

彼果相者，謂若世間、若出世間諸煩惱斷，及所引發世出世間諸果功德，如是名為得彼果相。

彼領受開示相者，謂即於彼以解脫智而領受之，及廣為他宣說開示，如是名為彼領受開示相。

彼障礙法相者，謂即於修菩提分法，能隨障礙諸染污法，是名彼障礙法相。

彼隨順法相者，謂即於彼多所作法，是名彼隨順法相。

彼過患相者，當知即彼諸障礙法所有過失，是名彼過患相。

彼勝利相者，當知即彼諸隨順法所有功德，是名彼勝利相。

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唯願世尊為諸菩薩略說契經、調伏、本母不共外道陀羅尼義，由此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得入如來所說諸法甚深密意。

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汝今諦聽！吾當為汝略說不共陀羅尼義，令諸菩薩於我所說密意言詞能善悟入。

善男子！若雜染法、若清淨法、我說一切皆無作用，亦都無有補特伽羅。以一切種離所為故，非雜染法先染後淨，非清淨法後淨先染。

凡夫異生於鹿重身執著諸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隨眠妄見以為緣故，計我我所，由此妄謂我見、我聞、我嗅、我嘗、我觸、我知、我食、我作、我染、我淨，如是等類邪加行轉。

若有如實知如是者，便能永斷鹿重之身，獲得一切煩惱不住，最極清淨，離諸戲論，無為依止，無有加行。

善男子！當知是名略說不共陀羅尼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一切雜染清淨法，皆無作用數取趣。  
由我宣說離所為，染污、清淨、非先後。  
於鹿重身隨眠見，為緣、計我及我所，  
由此妄謂我見等，我食、我為、我染淨。  
若如實知如是者，乃能永斷鹿重身，  
得無染淨、無戲論、無為依止、無加行。

爾時曼殊室利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應知諸如來心生起之相？佛告曼殊室利菩薩曰：善男子！夫如來者，非心、意、識生起所顯，然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當知此事猶如變化。世尊！若諸如來法身遠離一切加行，既無加行，云何而有心法生起？善男子！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善男子！譬如正入無心睡眠，非於覺悟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而復覺悟。又如正在滅盡定中，非於起定而作加行，由先所作加行勢力，還從定起。如從睡眠及滅盡定心更生起，如是如來由先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當知復有心法生起。

世尊！如來化身當言有心，為無心耶？善男子！非是有心，亦非無心。何以故？無自依心故，有依他心故。

世尊！如來所行、如來境界，此之二種有何差別？善男子！如來所行，謂一切種如來共有、不可思議、無量功德眾所莊嚴清淨佛土。如來境界，謂一切種五界差別。何等為五？一者、有情界，二者、世界，三者、法界，四者、調伏界，五者、調伏方便界。如是名為二種差別。

世尊！如來成等正覺、轉正法輪、入大涅槃，如是三種當知何相？善男子！當知此三皆無二相。謂非成等正覺，非不成等正覺；非轉正法輪，非不轉正法輪；非入大涅槃，非不入大涅槃。何以故？如來法身究竟淨故，如來化身常示現故。

世尊！諸有情類但於化身見聞奉事生諸功德，如來於彼有何因緣？善男子！如來是彼增上所緣之因緣故，又彼化身是如來力所住持



故。

世尊！等無加行，何因緣故，如來法身為諸有情放大智光，及出無量化身影像，聲聞、獨覺解脫之身無如是事？善男子！譬如等無加行，從日月輪水火二種頗胝迦寶放大光明，非餘水火頗胝迦寶。謂大威德有情所住持故，諸有情業增上力故。又如從彼善工業者之所彫飾末尼寶珠出印文像，不從所餘不彫飾者。如是緣於無量法界方便般若極善修習磨瑩集成如來法身，從是能放大智光明，及出種種化身影像，非唯從彼解脫之身有如斯事。

世尊！如世尊說：如來菩薩威德住持，令諸眾生於欲界中，生剎帝利、婆羅門等大富貴家，人身財寶無不圓滿；或欲界天、色無色界一切身財圓滿可得。世尊！此中有何密意？善男子！如來菩薩威德住持，若道、若行，於一切處能令眾生獲得身財皆圓滿者，即隨所應，為彼宣說此道、此行。若有能於此道、此行正修行者，於一切處所獲身財無不圓滿。若有眾生於此道、此行違背輕毀，又於我所起損惱心及瞋恚心，命終已後，於一切處所得身財無不下劣。善男子！由是因緣，當知如來及諸菩薩威德住持，非但能令身財圓滿；如來菩薩住持威德，亦令眾生身財下劣。

世尊！諸穢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諸淨土中何事易得，何事難得？善男子！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何等名為八事易得？一者、外道，二者、有苦眾生，三者、種姓家世興衰差別，四者、行諸惡行，五者、毀犯尸羅，六者、惡趣，七者、下乘，八者、下劣意樂加行菩薩。何等名為二事難得？一者、增上意樂加行菩薩之所遊集，二者、如來出現于世。善男子！諸淨土中與上相違，當知八事甚為難得，二事易得。

世尊！於此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善男子！此名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於此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汝當奉持。說是如來成所作事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摩訶薩，皆得圓滿法身證覺。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八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八

如是已說功德品決擇。

問如說五種無量，謂有情界無量等。彼一切世界，當言平等平等，為有差別？

答：當言有差別。彼復有二種，一者、清淨，二者、不清淨。於清淨世界中，無那落迦、傍生、餓鬼可得，亦無欲界、色無色界，亦無苦受可得，純菩薩僧於中止住，是故說名清淨世界。已入第三地菩薩，由願自在力故，於彼受生，無有異生，及非異生聲聞、獨覺，若異生菩薩得生於彼。

問：若無異生菩薩，及非異生聲聞、獨覺得生彼者，何因緣故，菩薩教中作如是說：若菩薩等意願於彼，如是一切皆當往生？

答：為化懈怠種類、未集善根所化眾生故，密意作如是說。所以者何？彼由如是蒙勸勵時，便捨懈怠，於善法中勤修加行，從此漸漸堪於彼生當得法性。應知是名此中密意。復次，菩薩依四種住能成四事。

云何四住？一者、極歡喜住，二者、增上戒住，三者、增上心住，四者、增上慧住。云何極歡喜住？謂諸菩薩，隨所安住，已入清淨增上意樂地故，乃至當坐妙菩提座，於三寶所不藉他緣，意樂清淨。云何增上戒住？謂諸菩薩，即於如是極歡喜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具性尸羅，遠離一切慳悋犯戒，即以如是圓滿戒捨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云何增上心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戒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離欲界貪，獲得靜慮及諸等至，安住慈悲，於諸眾生隨能、隨力如實正行。云何增上慧住？謂諸菩薩，即依如是增上心住，從此已上，隨所安住，漸能獲得菩提分法善巧、諸諦善巧、緣起善巧、不共法安立智善巧，出過一切聲聞、獨覺共所證智。即於此中，不共法安立智者，謂於菩薩藏中密意言辭智、非安立諦智，及安立諦智。即於此中，共所得智者，謂依緣起所得證智。云何依此四住能成四事？謂諸菩薩，依止初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終不棄捨大菩提心。依第二住，乃至當坐妙菩提座，當來自身財寶善品運運增長。依第三住，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轉諸靜慮，以大願力還生欲界，而不為彼欲纏煩惱之所染污。依第四住，於一切法安立通達而得善巧，為度眾生，故發誓願受於生死，因此誓

願，便能積集廣大資糧。則由此住清淨為因，不待餘住、亦不由他教誡教授，速能證得如來妙智。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苦？

答：眾生損惱為苦。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樂？

答：眾生饒益為樂。

問：菩薩當言以何作意？

答：悟入所知境界邊際，及作一切利眾生事以為作意。

問：菩薩當言以何為住？

答：以無分別為住。

復次，菩薩略有四上品障，若不淨除，終不堪能入菩薩地及地漸次。何等為四？一者、於諸菩薩毘奈耶中起染污犯；二者、毀謗大乘相應妙法；三者、未積集善根；四者、有染愛心。為欲對治如是四障，復有四種淨除障法。何等為四？一者、遍於十方諸如來所，深心懇責，發露悔過；二者、遍為利益一切十方諸有情類，勸請一切如來說法；三者、遍於十方一切有情所作功德，皆生隨喜；四者、凡所生起一切善根，皆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次，已入大地菩薩，有四微細難可遍知、難可除斷諸隨煩惱，彼諸菩薩應遍了知，當正除斷。何等為四？一者、法愛，二者、聲聞、獨覺相應作意，三者、味著等至，四者、眾魔事業。於諸相中，所有一切心動流散，當知皆是眾魔事業。

問：已入初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超過諸異生地，已入菩薩正性離生；由已入故，不名異生。超過一切所有怖畏，得未曾得無上法故，常能安住極歡喜住。

問：已入第二地菩薩，當言何相？

答：當言於毘奈耶中，法爾獲得止息一切聲聞所學自性，能於身語意業清淨現行，故能遠離諸犯戒垢。

問：已入第三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強盛奢摩他道，由此證得爾焰光明。問：已入第四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內獲得強盛毘鉢舍那道故，建立能燒煩惱智焰，由此能於如其所證一切所有菩提分法安立善巧。

問：已入第五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超過一切世間智故，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智故，能昇悟入不思議諦極難勝道。

問：已入第六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悟入甚深緣起道理故，於一切行住厭背想，於無相界多住趣向作意思惟。

問：已入第七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有加行無間缺無相界作意能極遠入，於加行道已到究竟。

問：已入第八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界作意得任運故，無有動搖，於一切相得自在故，住清淨地。

問：已入第九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於名身、句身、文身得自在故，又得無罪無量廣大慧故，又得廣大無礙解故，能悅一切眾生心故，名大法師。

問：已入第十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已得一切如來同大灑故，已得如雲大法身故，已得一切大神通故，亦名如來。

問：入如來地菩薩，當言何相？答：當言即此所得法身更善清淨極成滿故；於一切種煩惱障及所知障，得永遠離清淨智見。

問：於此諸地云何造修？

答：若諸菩薩住勝解行地，依於十地修十法行。

問：於此諸地云何而得？

答：若諸菩薩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又復證得清淨意樂，爾時頓得一切諸地。

問：何等名為諸地等流？

答：一切地中證得已後，所有威德諸加行道。

問：於此諸地云何成滿？

答：若諸菩薩，於彼諸地一一地中，經於無量百千大劫，隨所稱讚諸地威德，於此威德任運能證。

問：如說五種入正性離生，此中聲聞入正性離生，若諸菩薩入正性離生，等於法界如實通達。此二差別云何應知？

答：略說法界有二種相。一者、差別相，二者、自相。差別相者，謂常住相及寂靜相。常住相者，謂本來無生法性及無盡法性。寂靜相者，謂煩惱苦離繫法性。言自相者，謂於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所攝一切法中，由遍計所執自性故，自性不成實法無我性。此中聲聞，由差別相通達法界，入正性離生，不由自相。以通達彼故，由無沒想及安隱想，於法界中得寂靜想，於一切行一向發起厭背之想。又復不能於彼相等所攝諸法性不成實法無我性如實了知，唯即於此法界定中，由緣法界差別作意，無相心轉，非由緣彼自相作意。或復因他為其宣說法界自相，聞已一分迴向菩提聲聞，極大艱辛，然後悟入；既得入已，精勤修習。一分一向趣寂聲聞，極大艱辛，少能悟入；而不入已，精勤修習。若諸菩薩，俱由二相通達法界，入於菩薩正性離生。入離生已，多分安住緣於法界自相作意。何以故？由於法界緣差別相多作意時，速趣涅槃；故多住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正方便。當知雖等通達法界，由此因緣而有差別。

問：如說三世三輪清淨，云何三世三輪清淨？答：由遍計所執自性故，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平等平等以如實慧正觀察時，於過

去、未來、現在法中，無有顧戀、希望、染著，是名三世三輪清淨。

問：如先所說百四十不共佛法，餘經復說十八不共佛法，如是佛法云何安立？幾種所攝？

答：謂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方入聚落遊行乞食；或於一時，與諸惡象、惡馬、惡牛及惡狗等共路而行，或入稠林履踐棘圍；或齊雙足踰越坑塹；或入如是非法舍宅，為諸母邑非理招引，或阿練若棄捨正道，行邪惡徑；或與盜賊、師子、猛獸、豺狼、豹等共路而遊。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誤失，如來於此一切永無。又阿羅漢，或於一時，遊阿練若大樹林中，迷失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大叫，呼噪遠聞；或復因於習氣過失，無染污心騫脣露齒，迥爾而笑。如是等類，諸阿羅漢所有暴音，如來於此永無所有。又阿羅漢，或於一時由忘念故，於所作事而有喪失。如來於此永無所有。又阿羅漢，於有餘依生死界中，一向發起厭背之想；於無餘依涅槃界中，一向發起寂靜之想。如來於彼有依涅槃無差別想，安住第一平等捨故。又阿羅漢，若入等至即名為定，若出等至即不名定。如來遍於一切位中無不定心。又阿羅漢，不善思擇而便棄捨利眾生事。如是等類，如來於此不善思擇而便棄捨永無所有。又阿羅漢，依所知障淨，由未得退，退失於欲、精進、念、定、慧及解脫、解脫知見。如是七種退失之法，如來永無。又阿羅漢，或於一時善身業轉，或於一時無記業轉。如於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如來三業智前行故、智隨轉故，無無記業。智所起故，名智前行；智俱行故，名智隨轉。又阿羅漢，遍於三世所知事中，不能率爾作意便解，是故智見說名有著；不能一切無餘正解，是故智見說名有礙。如來遍於三世境界，率爾作意，便能正解一切所知境事差別。

是故說此十八種名不共佛法。

此中初四是無忘失法，及拔除習氣所攝；次一是大悲所攝；所餘當知是一切種妙智所攝。又復世尊於餘經中所說隨好，為令所化生淨信故，顯示於彼，然不立相。安立諸相，如建立品已廣顯示。從此隨好，當知分出彼諸隨好。

復次，菩薩邪行應當了知；菩薩正行應當了知；菩薩正行勝利應當了知；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應當了知；菩薩能生淨信譬喻應當了知；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應當了知；於諸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殊勝差別應當了知；於諸菩薩應所學中，善學菩薩所有世間、出世間智，利益他事應當了知；即於菩薩所教授中，聲聞所學應當了知；非善學沙門應當了知；善學沙門應當了知；住世俗律儀者應當了知；住勝義律儀者應當了知；於諸



如來調伏方便應當了知；於密意語應當了知；於菩薩藏所教授中，勝解勝利應當了知。如是略舉菩薩藏中所有教授。

云何邪行？當知略說後後引發，有八種相。一者、能退智資糧邪行；二者、退智資糧故，能令忘念邪行；三者、由忘念故，能壞白法邪行；四者、白法壞故，能令非菩薩儀惡意現行邪行；五者、惡意現行故，能令難可調伏邪行；六者、難調伏故，能令行於非道邪行；七者、行非道故，能令親近不賢良邪行；八者、親近不賢良故，能令菩薩不如其義邪行。

復次，菩提以慧為體，慧能引發所餘一切波羅蜜多；是故於慧起邪行時，當知菩薩於彼菩提及能引發菩提諸法皆起邪行。

有四種法，能令菩薩智資糧退。何等為四？一者、自不聽聞，二者、不令他聞，三者、為聽聞障，四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

依此能令智資糧退四種法故，於現法中、或於後法，復生四種智相違法。

何等為四？一者、無所了知，二者、眾緣闕乏，三者、能生感癡非福，四者、顛倒。自不聽聞為依止故，於現法中無所了知；不令他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眾緣闕乏；為聽聞障為依止故，能生後法感癡非福；顛倒執著而有聽聞為依止故，於後法中更增顛倒。

自不聽聞者，憎背法故，憎背補特伽羅故，俱增背故。不令他聞者，恐他智勝故，有憍傲故，怖他輕毀故。為聽聞障者，誹毀於法及補特伽羅故，惡作矯亂相牽引故，不令啟請及開許故，方便毀些能聽者故。顛倒執著而有聽聞者，依自惡通達領解宣說，執著善通達領解宣說故；依他善通達領解宣說，執著惡通達領解宣說故。

此中若自不聽聞、若不令他聞、若為聽聞障，如是三法，多分能令退失聞所成智資糧；顛倒執著而有聽聞，多分能令退失思修所成智資糧。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忘失正念。何等為四？謂於四種補特伽羅四處迷亂。一、於舉罪補特伽羅，二、於教導補特伽羅，三、於欲作利益補特伽羅，四、於有德補特伽羅。謂於同梵行所迷亂自過；於學現前迷亂學處；於彼大乘欲勝解者、欲正行者，顯無差別、標舉分別諸過失故，發起迷亂勝解、正行；於能說法補特伽羅迷亂顯彼所有密處。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壞鮮白法。謂與他競增上力故，起諸白法非處加行。雖起白法處所加行，然有三種邪行過失。一者、染著過失，二者、惡見過失，三者、受持過失。由二因緣，應知染著過失。一者、邪受用故；二者、多雜處故。由二因緣，應知惡見過失。一者、誹撥正法補特伽羅故；二者、於不正法顯示執著為正法



故。由二因緣，應知受持過失。一者、受持狹小唯不了義經故；二者、於所未聞、未曾領受諸了義經懸誹撥故。

復次，菩薩有四種非菩薩儀惡意現行。一者、於大師所生不信順，敬學相違惡意現行；二者、於同梵行攝受舉罪能教誡者，如實發露已過相違惡意現行；三者、於大智福諸善法中，精進相違惡意現行；四者、於廣大甚深勝解中，能令自障清淨相違惡意現行。由三種相，應知於大師所生不信順，謂於有體、尊勝、得智。由三種相，應知不如實發露已過。一者、於彼攝受諸有情所，邪妄顯示己為尊勝，因此發起憍舉心故；二者、於能舉罪諸有情所覆所犯故；三者、於能教誡諸有情所，因彼驅擯增上力故，發穢濁心作損惱故。由二種相，應知退失於諸善法發起精進。謂於大智福諸有情所，愛著利養恭敬故，及欣樂彼故。

復次，有四種法，能令菩薩難可調伏。謂於正修有四種障。一、於聽聞執為究竟；二、於教授左謬領解；三、於尸羅不正安住，多諸惡作；四、於自見安住見取。謂但聽聞心不寂靜，故於聽聞執為究竟。由於教誡顛倒分別，故於教授左謬領解。由於尸羅多作缺犯而受信施，故有惡作。與勝有情共興諍競。故於自見多住見取。勝有情者，謂根調伏勝及斷滅勝。

復次，菩薩有四種於諸有情行於非道。一者、於未安立淨信有情而不為說；二者、於下乘希求大乘諸有情所，不隨所宜而有所說；三者、於大乘希求下乘諸有情所，不順其儀而有所說；四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貪愛朋黨，不平等說。由三種相，當知是名安住禁戒。一者、事業無愆故；二者、尸羅無缺故；三者、恭敬所學故。由二種相，當知是名不住禁戒。一者、尸羅缺故；二者、不恭敬所學故。

復次，菩薩由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一者、退失於乘；二者、退失利益有情加行；三者、退失聖教；四者、退失無間修諸善法。

復次，有四種菩薩不如其義。一者、任持正法；二者、住阿練若；三者、勤修福業；四者、管御大眾。謂諸菩薩欲令信伏，雖住持正法，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若諸菩薩為求聲譽，雖住阿練若，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若諸菩薩心專繫著有染之果，雖勤修福業，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若諸菩薩心專繫著供事名稱，雖管御大眾，亦不如其義，非如其義。

復次，云何正行？謂與上相違，離別過失宣說對治。當知後後之所引發八種行相，是名正行。

謂說由自不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正法補特伽羅不恭敬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亦無勝解，是故退失。又說由不令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欲令他信伏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

迴向邪法，是故退失。又說由為聞障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不欲、不聞、不持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懈怠癩墮，是故退失。又說由邪執著而有聽聞令智退失，此何因緣？由於修行不見功德，但聞言說為究竟所顯故。由此毀犯；設不毀犯，智不成實，是故退失。

復說由於舉罪者所迷亂自過，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重事中怖畏衰損，於輕事中怖畏呵責，而設妄語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又說由迷亂學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非自性隨轉虛妄見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又說由於大乘迷亂勝解、正行，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於菩薩不生恭敬，隱覆實德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有所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又說由迷亂顯隱密處，令念忘失，此何因緣？由欲令於大乘不生樂欲所顯故。由此毀犯，由業障故而有忘失；設不毀犯，由犯障故而有忘失。

復說由非處加行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樂己利狹小，不轉下乘聽聞，心不謙下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能得所未獲得諸鮮白法，於所聽受生賒緩故，於已得退。

又說由染愛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正在家所得利養不生喜足，矯誑等法有希望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聽聞所未聞法，多諸事業輕躁散亂，於三摩地不能證得。又說由惡見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懷惡意瞻視於他，於諸聲聞、大乘所學其心顛倒所顯故。由此毀犯，由不正行獲得衰損，由誑惑他獲得衰損。又說由受持過失壞鮮白法，此何因緣？由於如來智意趣中起等覺慢所顯故。由此毀犯，由謗正法獲得衰損，由於如來智意趣中邪稱量故，獲得衰損。

復說由於所學不甚恭敬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所犯不發露、不陳悔、不除惡作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所緣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又說由不如實顯已過故，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身財有所顧戀，樂非諦語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聖教有散亂故，行不明了。又說由於精進懈怠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無堪忍所顯故。由此現行，由於眾苦不能堪忍，於諸善法有散亂故，行不明了。又說由障淨因緣，惡意現行，此何因緣？由於大乘無增上意樂勝解所顯故。由此現行，於廣大乘有散亂故，行不明了。

復說由唯聽聞究竟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唯觀見免脫難論勝利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持法善友。又說由於教授左解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不堪受教，堅持所犯，不敬教授

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住阿練若善友。又說由於尸羅不堅安住惡作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所學不甚恭敬，虛受信施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勤修福業善友。又說由於自見安住見取修障，難可調伏，此何因緣？由於清淨波羅蜜多諸菩薩所不生恭敬、不欲瞻仰、不欲親近、不欲聽聞、不隨法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矯誑顯示御眾善友。

復說由不宣說、不隨宣說、不順義說、不平等說行於非道，此何因緣？由前後宣說厭倦不平等心，於所宣說不知方便，下乘勝解有染愛心。教誡徒眾加行所顯故。由此毀犯，由善根不圓滿故，由不攝受廣大善根故，由棄捨廣大善根故，生非福故，誑惑所化諸有情類。

復說由四種親近不賢良故，退失四事，此何因緣？由慳吝、少聞、不善入聖教、於佛語言不聽聞所顯故。由此毀犯，不修善根故，怖畏生死苦故，於利他事不能作故，狹小善根故，於諸法中有疑惑故，而有退失。

復說由於四種菩薩欲求信伏、欲求聲譽、欲求染果、欲求供養承事名稱，是諸菩薩不如其義，此何因緣？由與我愛俱，於微細罪不見怖畏；與其無我非勝解俱，不顧他利，於生死涅槃一向觀見過失功德；於現法中樂相雜住；於當來世欣樂富貴，攝受財法所顯故。由此毀犯，矯現自身能正持法乃至御眾。

復次，云何正行勝利？此亦四種，後後應知。如是正行菩薩，能積集福智資糧故；以此為依，障清淨故；以此為依，於一切門集成白法故；以此為依，起一切種利益有情加行故，又能生長無量福故。

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二者、聞清淨；三者、思清淨；四者、修清淨。

復有四法，能令障淨。一者、於乘自然無動；二者、於諸有情遠離不行因緣；三者、遠離邪行因緣；四者、遠離不圓滿正行因緣。

復有四法，能令一切門集成白法。一者、修修所成，二者、成熟有情即彼所成；三者、堪忍難事即彼所成；四者、聞思無厭即彼所成。

復有四法，能令作一切種利有情事。謂於四處濟拔有情。一者、於疑惑猶豫處，二者、於極穢惡趣顛墜處，三者、於下乘信解處，四者、於憎背聖教瞋恚心處。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現在轉時，猶得如是功德勝利？謂具法行、中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

云何菩薩具於法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凡所修行不越正法，是故名為具足法行。當知此行有五行相。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欲令人善攝受哀愍故；二者、於住種性外緣闕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四

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云何菩薩具平等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遍於一切利眾生事平等修行，是故說名具平等行。當知此行有八行相。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污、無差別身、無差別世、無差別求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三者、捨諸憤鬧，舒顏和悅，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云何菩薩具於善行？此何行相？謂諸菩薩，於內成熟諸佛法故，於外成熟諸有情故，修行善行，是故說名具於善行。當知此行有七行相。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三者、由哀愍心而修忍故；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云何菩薩具於法住？此何行相？謂諸菩薩，非但追求以為究竟，非但讀誦以為究竟，非但宣說以為究竟，非但尋思以為究竟，而於內心勝奢摩他正修習中，發勤方便，平等修集，是故說名具於法住。當知此住有十二行相。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二者、以此為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五者、以此為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思惟故；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軀，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七者、以此為依，領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尋求修治出世智故。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四者、有染愛心過失。如是四種及前八種，合有十二行相。

復次，云何菩薩能生淨信所有譬喻？謂諸菩薩，從初發心初中後時，作諸眾生引發善根所依止故，普於一切若怨、若恩，心無所著，猶如大地。而諸菩薩非如大地中庸而轉，眾生依之自施功力，方得存活。然諸菩薩生長善根，淨信歡喜，能滋潤故，猶如大水。而諸菩薩非如大水，與諸稼穡成熟相違。然諸菩薩為欲成熟諸善根故，於可厭法深生厭患，能燒煉故，猶如大火。而諸菩薩非如大火，與諸佛土集會相違。然諸菩薩能令善根已成熟者，引發、聚集、解脫、觸得，由能發起正教授故，譬如大風。而諸菩薩非如大風，能引發已終歸滅盡。然諸菩薩令自白法轉增盛故，猶如朗月。而諸菩薩非如朗月，但於白分光明照曜，非於黑分。然諸菩薩其相平等，於黑白分一切法中，智普照故，猶如日輪。而諸菩薩非如日

輪，怖羅怙捉即便旋轉。然諸菩薩一切趣中，終不怖畏煩惱所執而旋轉故，譬如師子。而諸菩薩非如師子，怯於大擔。然諸菩薩能擔一切大苦擔故，如善調龍。而諸菩薩非如龍象，若遭利衰、軟非軟語、若樂若苦，則為愛恚之所塗染。然諸菩薩於諸世法，不為愛恚所塗染故，如紅蓮花。而諸菩薩非如紅蓮，斷其莖已不復生長。然諸菩薩雖伏煩惱，由善根力之所任持，於生死中復生長故，猶如大樹根未損壞。而諸菩薩非如大樹，其根後時定當損壞。然諸菩薩所有善根，迴向涅槃大菩提故，譬如眾流趣入大海。而諸菩薩非如眾流，趣入大海即成海性。然諸菩薩依止涅槃及大菩提諸善根力而遊戲故，猶如諸天依蘇迷住。而諸菩薩非如諸天住蘇迷廬，於自事中專行放逸，多受快樂。然諸菩薩方便般若所攝持故，成辦一切佛所作故，譬如群臣所輔大王。而諸菩薩非如群臣所輔大王，為自利益守護國人。然諸菩薩不顧己利攝護眾生，猶如大雲。而諸菩薩非如大雲，不能畢竟成辦稼穡。然諸菩薩畢竟生長菩提分法，如轉輪王出現於世。而諸菩薩非如輪王，無有第二大丈夫眾。然諸菩薩解脫平等，善根所生多同出現，如末尼寶。而諸菩薩非如末尼寶珠，與迦理沙般拏極不相似。然諸菩薩入無漏界，所作平等、受樂等故，譬如已入雜林諸天。而諸菩薩非如已入雜林諸天，煩惱增長，當來顛墜。然諸菩薩伏諸煩惱，無顛墜故，所有煩惱如呪術等所伏諸毒。而諸菩薩所有煩惱，非如呪等所伏諸毒，唯不為害，更無餘德。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故此煩惱如大城中諸糞穢聚。如是菩薩所有功德，僉同世間共所知事，故得為喻；而此功德由殊勝故，無有譬喻。是故當知，菩薩功德，一切譬喻所不能及。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九

攝決擇分中菩薩地之九

復次，云何菩薩於正行中安立所學？謂諸菩薩具足法住，於依世俗諦道理所說不了義非所依聲聞乘相應經典，已作依持、已作善巧，而復超度於大乘相應、甚深空性相應，依世俗、勝義諦道理所說了義可依經典勤修學時，名為如理正勤修學。如是如理勤修學時，名正修行中道勝行。所以者何？由此正法貫穿十三中道行故：一者、貫穿補特伽羅空性；二者、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三者、貫穿法空性；四者、貫穿法無我性；五者、貫穿增益邊；六者、貫穿損減邊；七者、貫穿法現觀；八者、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九者、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性；十者、貫穿二無我勝解差別；十一者、貫穿前無我性是後因性；十二者、貫穿到邊際空性；十三者、貫穿即彼威德。

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空性？謂由一種相，不可得所顯故。此中不可得者，謂於三種事。一者、有情事；二者、彼差別事；三者、彼受用事，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實我都不可得。

云何貫穿補特伽羅無我性？謂由唯一相，可得所顯故。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三事，愚夫所遍計緣生諸法中，常住實性不可得故，愚夫所計我異相性道理可得。

云何貫穿法空性？謂唯由一相，不可得所顯故。此中不可得者，即於彼事所取無常性，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愚夫遍計所執言說自性都不可得。

云何貫穿法無我性？謂唯由一相，可得所顯故。此中可得者，謂即於彼事道理可得，聖智所行。又即於彼自內所證，不可以言為他宣說。彼由六相，於諸凡愚遍計所執言說自性、異相可得。何等六相？一者、不可自尋思，二者、不可說示他，三者、超過色根所行，四者、超過一切相，五者、超過識所行，六者、超過煩惱所行。

云何貫穿增益邊？謂由二種相。一者、差別增益所顯故；二者、自性增益所顯故。

何等名為差別增益？謂由後後展轉八相。一者、即於彼事執常增益。二者、執無常增益。三者、執常增益為所依止，執我增益。四者、執無常增益為所依止，執無我增益。五者、執無我增益為所依



止，執真實心增益。六者、執我增益為所依止，執不真實心增益。此復二種。一者、決定，二者、尋求。尋求者，謂遍計所依及遍計相應，於所對治雜染法中，由五過失，謂顛倒過失、戲論過失、發起惡行過失、麁重過失、無常性過失。及於彼能對治清淨法中。七者、執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善等增益，乃至執清淨增益。八者、執不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執不善等增益，乃至執雜染增益。是名八種差別增益。此中菩薩，於彼增益都不執著，不勸他執，亦不讚美。

何等名為自性增益？謂差別增益為所依止，由諸愚夫遍計所執所有言說自性增益，即於彼事增益為有。

云何貫穿損減？謂由一相，損減實事所顯故。此中損減實事者，謂即於彼邪法無我性起於勝解，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

云何貫穿法現觀？謂由三種相。一者、即於彼事及第四生事，所治、能治、有為、無為安立中，自性不可得所顯故；二者、彼差別不可得所顯故；三者、即彼串習故，如實通達智所顯故。此中自性不可得者，謂諸愚夫遍計所執自性。此中差別不可得者，謂即彼自性滅、生、集、成二分不可得。此中智通達者，謂即彼自性相不作為、不思擇加行自內所證智通達。

云何貫穿法現觀迴向大菩提性？謂由一種相，思擇所得能治、所治不斷故。此中能治、所治者，謂空是煩惱對治，無願是有願對治，無相是諸相對治。如是一切名無造作。此復是後有業對治，亦是生身流轉、剎那生流轉對治，名滅煩惱行無自性。此復以生死流轉為所對治。若諸菩薩由此對治，故起思擇，不斷所治，此由悲愍諸眾生故，希求大菩提。

云何貫穿如是行者煩惱眾苦不纏繞心？謂由一種相，雖不永斷所對治法，而能如實通達故。此中如實通達者，謂即於彼法，由法無我加行，觀彼自性無染無苦。

云何貫穿差別？謂由四種相。一者、見差別所顯故；二者、即此極遠損減差別所顯故；三者、於斷迷失差別所顯故；四者、於心迷失差別所顯故。此中見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及涅槃，於當來身起斷滅增上慢。又於所取觀察故，於能取言說自性畢竟遠離、空性所攝不觀察故，名不善觀察所知境界。由執著諸法故，求煩惱斷。而諸菩薩則不如是。此中極遠損減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於我見異生下中更下。由二因緣，謂苦不解脫故、安住苦故，前後二種執著失壞故。而諸菩薩則不如是。此中於斷迷失差別者，謂住補特伽羅無我，執法無我無自性故，便生驚怖，謂無言說自性追求斷滅。而諸菩薩則不如是。此中於心迷失差別者，謂如是於斷迷失住

補特伽羅無我，於自遍計所起境界中，為想顛倒等之所顛倒。而諸菩薩則不如是。

云何貫穿因性？謂由二種相。一者、觀察能取所顯故；二者、彼如實通達所顯故。此中觀察能取者，謂即觀察此無我智，遠離言說自性故，遠離彼分別故，應捨相故，有剎那故。此中彼如實通達者，謂觀察所取、能取二種，如理作意思惟為因，各別內證決定智生。云何貫穿到邊際空性？謂由一種相，即彼法無我智如實顯現故。此中如實顯現者，謂顯現業、煩惱相似相故，不可言說法故，離言說自性故，如是不執著故，有剎那故。

云何貫穿即彼空性威德？謂由一種相，業、煩惱斷對治所顯故。此中斷者，謂彼剎那光明想生，能斷無始時來所集一切諸業、煩惱。復次，有幾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有何差別？謂有四種聲聞。聲聞所學、菩薩所學，當知差別有十三種。

云何名為四種聲聞？一者、變化聲聞，二者、增上慢聲聞，三者、迴向菩提聲聞，四者、一向趣寂聲聞。

變化聲聞者，為欲化度由彼所化諸有情故，或諸菩薩、或諸如來化作聲聞。增上慢聲聞者，謂但由補特伽羅無我智，及執著邪法無我智，計為清淨。迴向菩提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極微劣慈悲種姓，由親近如來住故，於廣大佛法中，起大功德想，熏修相續。雖到究竟住無漏界，而蒙諸佛覺悟引入方便開導，由此因故，便能發趣廣大菩提。彼於如是廣大菩提雖能發趣，由樂寂故，於此加行極成遲鈍，不如初始發心有佛種性者。一向趣寂聲聞者，謂從本來是最極微劣慈悲種性故，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故，於生死苦極怖畏故，唯有安住涅槃意樂，畢竟不能趣大菩提。

如二王子相似處生，平等平等受王快樂，一於王政詩論工巧處等皆悉善知，第二王子則不如是。彼二但由此分差別，非由受用王之快樂。如是於無漏界中，諸菩薩眾與一向趣寂聲聞，當知差別。

應知彼二復有差別。

謂意樂故、白法集成故、智集成故、種類故、種性故、持種故、加行故、威德故、正行故、福田故、殊勝差別故、因果故、生依止故。

一向趣寂聲聞，棄背諸行雜染利益有情事故，一向安住寂靜意樂；菩薩雖有垢染，而與彼相違。又彼聲聞，唯為自身得增長故，白法狹小；菩薩為欲增長一切有情樂故，白法無量。又彼聲聞，由無為智，但為除遣自身煩惱；菩薩普為一切十方諸有情類。又彼聲聞，雖緣最勝解脫法境作意集成，而非佛子；菩薩雖緣下劣諸行有情法境作意集成，而是佛子。又彼聲聞，雖勤精進，於諦善巧心善安定，不成就佛種性相故，諸佛世尊不堪攝受；而諸菩薩與彼相違。

又彼聲聞，到究竟故，根雖成熟，於當來世而不能作佛所作事；菩薩初心剎那生已，便能造作。又彼聲聞，雖到究竟，而不為彼諸天人等供養讚嘆，如住始業修行菩薩；而諸菩薩雖復未到究竟之位，然其威德及與智慧，映蔽一切聲聞、獨覺。又彼聲聞，療煩惱病智慧良藥雖復成滿，而不能治一切眾生諸煩惱病；而諸菩薩與彼相違，由能修行利益他事勝義行故。又彼聲聞，雖到究竟，於諸有情智光明照，然非諸天及餘世間真實福田，如諸菩薩未盡煩惱。又於聲聞一切時中，如來最勝；於最勝中，諸菩薩眾彌復最勝；彼由於此所集成故。又由二緣應知彼勝，彼能成熟諸有情故，亦能成熟諸佛法故。由此因緣感菩提果，隨所成熟諸有情類，能令解脫。譬如有人，能辦能熟覺慧希奇，非彼端然而食用者。此中道理，當知亦爾。又彼聲聞，雖復一向受學修行清淨法因，亦為無量善友攝受，而不能引大菩提果；諸菩薩眾與彼相違，而能引發。又諸聲聞依菩薩生，非諸菩薩依彼聲聞。

復次，云何由世間、出世間智，能作利益他事？謂諸菩薩遍於十方，或遊歷世界，或遊歷國土，或遊歷生，或勸請他，為大良醫，善能療治煩惱鬼魅所著有情；為無有上，宣說三學清淨之道。

云何世間智？謂於麤品所有雜染，能為止息對治；於中品者，能為制伏對治。云何名為麤品雜染？謂在家者貪瞋癡行性；諸出家者見依止性；及彼所依不正作意依止性；後有願依止性；由總別四顛倒故，於非解脫執為解脫依止性。

云何中品雜染？謂已止息麤品雜染，別別對治為依止故，於諸境界貪瞋癡纏依止性。於其所緣正繫念故，令不定者心得安定，精勤修習菩提分法，方能制伏。不依此修而自恃舉，故於所緣繫心令住，勇猛精進，從此於住能正攝受；攝受住故，於積聚中，由一合執中煩惱轉，便能制伏。從此為斷出世間法所對治故，依止對治即令堅住。從此能伏諸緣起愚、補特伽羅無我性愚及法無我性愚，從此能於邪道、正道皆得決定。由如是相，應知麤品、中品雜染止息制伏能對治智，是名世間智。

云何出世間智？謂如是制伏貪瞋癡纏諸雜染已，復能對治微細隨眠所有雜染，此真實智名出世智。

此復云何？謂即依彼制伏對治三處善巧。謂緣起善巧、補特伽羅無我勝解善巧、法無我勝解善巧。

為欲超度無餘雜染，對治四種無知故，不待他教，於內精勤觀察自心。

四無知者，一、於共相無知，二、於自相無知，三、於雜染相無知，四、於清淨相無知。

由三種相，應知心共相。一、於緣生者不現在前無作用故；二、於現在者唯一剎那無作用故；三、於貪等自緣所生非心作故。

由三種相，應知心自相。一者、如前言說自性不可得故；二者、如前由六種相如實可得故；三者、一切聖者無差別智之所得故。

由三種相，應知心雜染相：一者、生故；二者、轉故；三者、行故。於諸趣中，種種自體生故，名雜染生。即於此中，生者自然剎那有流轉故，一切所緣難伏轉故，貪愛勢力之所轉故，名雜染轉。若於彼行、若如是行，名雜染行。謂於一時行於善中，或於一時行不善中，或於一時行境界中，或於一時行造業中，或於一時行煩惱中。又於煩惱行貪、瞋等無決定行，非即於此行有貪已復行無貪，行無貪已復行有貪，如是等。又於隨順樂等法中，得為增上現行。又生自苦斷壞眾樂，不由執著故，但由顛倒故。由此引發自身眾苦，無有厭足。或於善中而安置時，即便棄捨思求瑕隙。為令不善現前行故，於其瑕隙及衰盛中，為諸愛恚之所損惱。又隨放逸勢力，一切所作諸善根本皆令損壞。又極樂著色等境故，雖於極利益甘露界中數數思擇，而難可安立。於此義中，示現假合所設譬喻其事應知。

由三種相，應知心清淨相。一者、不得得相故；二者、無為相故；三者、種性相故。

若由別異如理勤修，求心清淨不能證得。若由如是如理勤修，便能證得。又不觀見言說自性，見真如相。此由九種相，當觀無為相。一者、不行世故。二者、非如在滅盡定，言說自性不可得故，真如相可得故，是無二相。三者、非生身相故。四者、超過生身因自性相故。五者、超過當來生故。六者、超過死沒故。七者、超過剎那展轉不遠離故。八者、超過趣轉易故。九者、超過業煩惱行故。此中種性相，當知是無學界相。於現法中，超過五事。一者、超過所作；二者、超過非所作；三者、超過所作加行；四者、超過所作非加行；五者、超過非所作加行。於後法中，超過六事。一者、超過能發起後有行；二者、超過彼行；三者、超過彼果生；四者、超過依彼衰盛；五者、超過於彼所依一切無記動搖中，修學期願受用；六者、超過彼所依自體差別。復由四位、九相，應知種性相。何等四位？一、不清淨位，二、清淨位，三、通達位，四、究竟位。云何九相？謂不清淨位，於一切相等隨行故，譬如虛空。若清淨位，平等一味，及身心遠離。若通達位，隨順趣究竟。由一切煩惱自性離繫離垢故，超過薩迦耶見，及超過彼為根本諸惡見趣。若究竟位，安樂成滿，及超過三種變壞。何等名為三種變壞？一者、老死等變壞，二者、顛倒處變壞，三者、清淨退失變壞。

復次，云何於菩薩教授中聲聞所學？謂諸貪、憂毘柰耶故，是增上戒學加行；厭患作意故，是增上心學加行；補特伽羅無我性故，或法無我性故，是增上慧學加行。此中貪、憂，是能發起所有毀犯。又如正不除遣、如已不除遣、如正除遣，如已除遣，由此四相，應知自心不如理作意所起貪欲、薩迦耶見及與瞋恚。若由境界，或復由他而起妄計，如是名正不除遣。若由境界，或由他不饒益加行之所引奪，如是名已不除遣。由隨一不除遣故，當知隨一亦不除遣。由隨一除遣故，當知隨一亦復除遣。又若不除遣，雖住律儀，於增上戒尚名毀犯，何況安住不律儀者。又增上心學，於所緣境散亂錯誤，是能障礙。依補特伽羅無我修增上慧者，薩迦耶見是能障礙。依法無我修增上慧者，自性、差別分別計縛是能障礙。於此三學正修遣中，有八種違逆學法，有八種隨順學法。何等為八？一者、唐捐耽著；二者、耽著故縛；三者、縛故障礙；四者、障礙故垢；五者、垢故災雹；六者、雹故瘡炮；七者、瘡炮故熱惱；八者、熱惱故諸煩惱病難可療治。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八種隨順學法。

復次，云何不善學沙門？謂三種應知。一者、不顧沙門；二者、形相同分；三者、軌則、正命、受用、加行、戒見、意樂皆不同分。若迴向資具，是增上戒形相同分，是增上心及增上慧形相同分，是彼行意樂不同分。

若迴向聲譽，是奢摩他支同分，是毘鉢舍那支同分，是俱修支同分，是俱資糧支同分，是意樂不同分。

復次，云何善學沙門？當知由四種相。一者、加行故；二者、意樂故；三者、通達故；四者、趣究竟故。

於現法中，由厭患加行故；於前生中，由相續成熟加行故；當知加行圓滿。由法無我勝解意樂故；若所應得、若能應得，於此二言說自性無執著故；於意趣義正尋求故；不但隨順言詞故；當知意樂圓滿。若於法真如，以不緣他智通達自性無雜染故；於世俗寶，及世俗生死、涅槃、解脫、繫縛自性無所得故；當知通達圓滿。已善修習一切雜染對治故，又於真如無斷壞故，及能勝伏故，當知趣究竟圓滿。

復次，不善學沙門，由三種相，當知彼名不如其義。一者、意樂衰損，加行具足；二者、意樂具足，加行衰損；三者、意樂衰損、加行衰損。此中意樂衰損，加行具足，復有三種。一者、能聽唯此喜足；二者、能說唯此喜足；三者、能證世間三摩地而生愛味唯此喜足。若善學沙門，唯由一相，當知意樂具足、加行具足。

復次，云何住世俗律儀？當知有四種相。謂雖成就六支尸羅，而為二種損害損害尸羅。謂由薩迦耶見纏故，及於毀犯出離不了知故。雖遠離此二種過失，而未得世間清淨律儀，不能制伏薩迦耶見。雖

已得世間清淨律儀，已制伏薩迦耶見，而不損減串習法無我性怖畏，損壞尸羅。雖遠離一切所餘過失，而為邪法無我勝解及增上慢損壞尸羅。

復次，云何住勝義律儀？謂所成就出世間一切煩惱不相應，能對治三界尸羅。

又於四種住律儀中，諸戲論法現所可得，若能寂靜彼相，當知是名無漏尸羅。

云何名為諸戲論法？謂於初住律儀中，我執可得，若我所執，若作毀犯，若不作彼，若故思所作加行，若非彼加行，若正知而行，若彼不行，若失念而行，若彼不行。於第二住律儀中，薩迦耶見品麤重隨行，若名可得，若色可得，若當來生相，若今時無相，若纏寂靜，若隨眠故彼不寂靜，若補特伽羅無我執，若補特伽羅執棄捨，若即於彼補特伽羅無我執中所執性，若非所執性，若由此故於色等中有情執，若彼假設讚善執，若能假設心語假設讚善執。於第三住律儀中，若生上故世間，若捨下故非世間，若三摩他依止，若諸欲依止，若恃舉自尸羅，若輕蔑他尸羅。於第四住律儀中，若計我尸羅清淨，若由自性、差別分別故分別尸羅。

如是等諸戲論法，於無漏戒中皆悉寂靜。

又即與此義相應，依清淨三學，應知所說伽他。

當知為令福德資糧塵垢微薄，攝受善士，無失壞故；智慧資糧，於甚深處起勝解故。由二因緣，入如來教。一者、由法住智深了別故；二者、由真實智善決定故。

復次，云何如來調伏方便？當知此有二種。謂自體同分故，及勝解同分故。又現同分，為令安住受教心故，及依教授而出離故。

又正清淨加行教導教授，當知復有四種。一者、於雜染、清淨驚怖轉依教導；二者、遠離雜染因緣教導；三者、遠離於清淨驚怖因緣教導；四者、第一現法樂住加行教導。

此中雜染因緣有二種。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雜染自性執分別故；二者、由彼功德、過失差別執分別故。

由二種相，應知於清淨導驚怖因緣。一者、由於前後清淨導雜染分別故；二者、由雜染遠離分別故。

由二種相，應知於涅槃清淨驚怖因緣。一者、由世俗言說自性執故；二者、於涅槃增語想中，作心所有想故。又於寂靜心所有想、若增語想遍了知故；於彼二因緣俱遠離故，當知是第一住加行教導。

復次，云何名為密意語言？謂無二相智，是能悟入一切密意語言相。云何無二相？謂諸名言安足處事，由彼自性無所有故，非名言熏習想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為雜染；



若無二執，名為清淨。又非一切名言安足處事，由彼世俗言說熏習想所行自性無所有故，非彼熏習智所行自性有故，說為無二。於此無二若起二執，名為雜染；若無二執，名為清淨。由此無二相，應知悟入如來一切密意語言。

此中由五種相名論圓滿；即於教授中，由五種相名果圓滿，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當知皆依密意語言。云何由五種相名論圓滿？謂若由此相宣說、若是宣說、若所宣說、若如是宣說、若彼宣說，如是圓滿。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圓滿？謂無餘依涅槃界、若有餘依涅槃界、若聖道圓滿、若勝內怨、若勝外怨、如是圓滿。云何由五種相名果勝利圓滿？謂即是供養大師；報信施恩；越生死苦；於福田性無有退轉；從法化生名如來子，依止如來。

復次，云何於菩薩藏教授中，勝解勝利？當知由五種相。一者、建立因時即能映蔽感大富貴增上因故；二者、由轉依故；三者、即於是處作說器故；四者、作說者器故；五者、於捨身時，得見業清淨故。

由五種相，當知映蔽感大富貴增上之因。所謂此因能引有量、無量果故，有盡、無盡法故，感非廣大、廣大樂故；是智資糧、智自性故，由此能引彼故。

又由遠離六種過失，應知身行。何等名為六種過失？一者、愁憂相過失；二者、不了知數習過失；三者、由二種相，威儀過失；四者、由三種相，怖畏相過失；五者、由二種相，過履瑟吒過失；六者、身不調柔過失。

又於相慶慰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怯怖過失；二者、鹿獐過失；三者、棄捨佛語，作不相應戲論過失；四者、不讚歎如來過失；五者、於同法者不施諫誨過失。

又於記別所解了時，遠離五種過失，應知語行。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於所證得忘念過失；二者、前後語言相違過失；三者、道理相違過失；四者、敬信聖教諸天訶責過失；五者、如來訶責過失。

又由遠離五種過失，應知意行。謂依現法義，有前四種；依後法義，有第五種。何等名為五種過失？一者、不忍過失。不能忍受現在、過去不饒益事故。二者、覆藏過失。由覆藏故，惡作燒惱故。三者、貪染過失。希求諸欲及受用故，希求出離怨故。四者、忘念過失。攝受不正見故，於斷、心、迷亂故。五者、期願過失。由自輕賤，遠離廣大諸佛菩薩之所加被諸佛國土微妙願故；由微細意樂引發諸佛法故；於一切法殊勝世間興盛差別起憍慢故；及願彼故。於分別菩薩藏教授勝解勝利無量標釋中，當知有無量無數勝解勝利。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攝決擇分中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如是已說菩薩地決擇。

有餘依、無餘依二地決擇，我今當說。嗚陀南曰：

離繫、與壽行、轉依、住、差別、  
有、常、樂、殊勝、異性、自在等。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現在轉時，一切煩惱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答：當言離繫。問：於一切苦當言離繫耶？當言不離繫耶？答：當言亦離繫，亦不離繫。所以者何？若未來生所有眾苦，當言離繫；若現在生心所有苦，亦當言離繫。若現身中飢苦、渴苦、界不平苦、時節變苦，及餘所有逼迫等苦，當言不離繫。此由現前行故，非諸煩惱所繫縛故。

問：若一切阿羅漢皆得心自在，何因緣故，不捨壽行入般涅槃，雖苦所逼而久住耶？答：功能有差別故。所以者何？有一分阿羅漢能捨壽行，一分不能；有一分阿羅漢能增壽行，一分不能故。

問：若阿羅漢，如先所有六處生起，即如是住相續不滅，無有變異，更有何等異轉依性，而非六處相續而轉？若更無有異轉依者，何因緣故，前後二種依止相似，而今後時煩惱不轉，聖道轉耶？

答：諸阿羅漢實有轉依，而此轉依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何以故？由此轉依真如清淨所顯，真如種性、真如種子、真如集成，而彼真如與其六處異不異性俱不可說。不可說義，如前已辯。是故若問所得轉依與其六處為異不異，非如理問。若此轉依無有體者，應有如前所說過失。謂阿羅漢煩惱應行，道應不行。是故當知有轉依性。

世尊依此轉依體性，密意說言：

遍計自性中，由有執無執，  
二種習氣故，成雜染清淨。  
是即有漏界，是即無漏界，  
是即為轉依，清淨無有上。

如屠牛師，或彼弟子，以利牛刀殺害牛已，於內一切斫刺椎剖，骨肉筋脈皆悉斷絕，復以其皮張而蔽之，當言此牛與皮非離、非合。如是諸阿羅漢既得轉依，由慧利刀，斷截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已，當言與六處皮非離、非合。又已轉依諸觀行者，雖取眾相，當知與昔所取差別。此所取相，猶如真如自內所證，不可以言說示於他；我所觀相如是如是。

問：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中，住何等心，於無餘依般涅槃界當般涅槃？

答：於一切相不復思惟，唯正思惟真無相界，漸入滅定滅轉識等，次異熟識捨所依止。由異熟識無有取故，諸轉識等不復得生，唯餘清淨無為離垢真法界在。於此界中般涅槃已，不復墮於天、龍、藥叉、若乾達縛、若緊捺洛、若阿素洛、若人等數。以要言之，所有有情假想施設，遍於十方一切界、一切趣、一切生、一切生類、一切得身、一切勝生、一切地中，非此更復墮在彼數。何以故？由此真界離諸戲論，唯成辦者內自證故。

問：於有餘依涅槃界中、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諸阿羅漢有何差別？

答：住有餘依，墮在眾數；住無餘依，不墮眾數。住有餘依，猶有眾苦；住無餘依，永離眾苦。住有餘依所得轉依，猶與六處而共相應；住無餘依，永不相應。

問：若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所有轉依永與六處不相應者，彼既無有六處所依，云何而住？答：非阿羅漢所得轉依六處為因，然彼唯用緣真如境修道為因，是故六處若有若無，尚無轉依成變異性，何況殞沒。又復此界非所遍知，非所應斷，故不可滅。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所得轉依當言是有，當言非有？

答：當言是有。問：當言何相？答：無戲論相，又善清淨法界為相。問：何因緣故，當言是有？答：於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此轉依性皆無動法；無動法故，先有後無不應道理。又此法性非眾緣生，無生無滅。然譬如水澄清之性，譬如真金調柔之性，譬如虛空離雲霧性。是故轉依，當言是有。

問：當言是常，當言無常？答：當言是常。問：何因緣故，當言是常？答：清淨真如之所顯故。非緣生故，無生滅故。

問：當言是樂，當言非樂？答：由勝義樂，當言是樂，非由受樂說名為樂。何以故？一切煩惱及所生苦皆超越故。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為有少分差別意趣殊異不耶？

答：一切無有。所以者何？非此界中可得安立下中上品；不可施設高下勝劣，此是如來、此聲聞等。問：何因緣故，無有差別？所以者何？諸聲聞等有餘殘障，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而般涅槃，佛一切障永無所有。答：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得安立有障、無障；住無餘依涅槃界中，畢竟無障可立差別。何以故？於此界中，一切眾相及諸鹿重，皆永息故，皆永滅故。所以者何？諸阿羅漢住有餘依涅槃界時，一切眾相非悉永滅，異熟鹿重亦非永滅，由彼說有煩惱習氣，即觀待彼相及鹿重，安立有障。住無餘依涅槃界時，彼永無有。是故當知，於此界中無有有障、無障差別。問：若此界中，永

無有障，如諸如來離一切障，阿羅漢等亦復如是。何因緣故，阿羅漢等不同如來作諸佛事？答：彼闕所修本弘願故，又彼種類種性爾故，阿羅漢等決定無有還起意樂而般涅槃，是故不能作諸佛事。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所有無漏界此與諸色，當言有異，當言無異？答：當言非異，亦非不異。如與諸色，與諸受等，當知亦爾。與一切行、與一切界、與一切趣，亦復如是。

問：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色等法，當言獲得自在，當言不得自在？答：當言獲得自在。問：此所得自在，當言能現在前，當言不能現在前？答：一分能現在前，一分不能現在前。謂諸如來，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已，能現在前，所餘不能令現在前。

問：若此界中離諸戲論，由此因緣不墮眾數，云何復能起現在前？答：由先發起正弘願故，又由修習與彼相似道勢力故。譬如正入滅盡定者，雖無是念：我於滅定當可還出，或出已住。然由先時加行力故，還從定出，依有心行而起遊行。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問：迴向菩提聲聞，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

答：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所以者何？以無餘依涅槃界中，遠離一切發起事業，一切功用皆悉止息。

問：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云何但由一生，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所以者何？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何況當有多生相續。

答：由彼要當增諸壽行，方能成辦。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聲聞，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餘一劫者，此中意說過於一劫。彼雖如是增益壽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所修行極成遲鈍，樂涅槃故，不如初心始業菩薩。彼既如是增壽行已，留有根身，別作化身，同法者前方便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由此因緣，皆作是念：某名尊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已般涅槃。彼以所留有根實身，即於此界瞻部洲中，隨其所樂，遠離而住，一切諸天尚不能覩，何況其餘眾生能見。彼於涅槃多樂住故，於遍遊行彼彼世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若放逸時，諸佛菩薩數數覺悟；被覺悟已，於所修行能不放逸。

問：若阿羅漢迴向菩提，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何因緣故，一切阿羅漢不皆迴向無上菩提？

答：由彼種性有差別故。所以者何？諸阿羅漢現見種性有多差別，謂或見有諸阿羅漢俱分解脫，或復見有唯慧解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是故當知，由彼種性有差別故，非一切阿羅漢皆能迴向無上菩提。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或於學位即能棄捨求聲聞願，或無學位方能棄捨。由彼根性有差別故，所待眾緣有差別故。

如迴向菩提聲聞，由遇緣故，乘無上乘而般涅槃。如是菩薩，設為如來及諸菩薩之所棄捨，因棄捨故，若遭尤重求下劣乘般涅槃緣，應乘下乘而般涅槃。然無處無容，諸佛菩薩如是放逸，棄捨於彼，定無是處。

復次，迴向菩提聲聞，若隨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即同如來，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

問：迴向菩提聲聞，從本已來，當言聲聞種性，當言菩薩種性？

答：當言不定種性。譬如安立有不定聚諸有情類，於般涅槃法性聚中，當知此是不定種性。

復次，彼即於此住處轉時，如無死畏，如是亦無老病等畏。如來亦爾。彼及所餘，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者，於十方界當知究竟不可思議，數數現作一切有情諸利益事。如首楞伽摩三摩地中，說幻師喻、若商主喻、若船師喻，當知此中道理亦爾，是名最極如來祕密。於此及餘種種差別如來祕密，勝解行地修行菩薩下忍轉時，隨其勝解差別而轉；從此轉勝進入增上意樂淨地，如是乃至於九地中，展轉增進勝解清淨；第十地中，於此勝解最善清淨。於彼如來諸祕密中，是諸菩薩應正隨轉。當知如來如是祕密，不可思議、不可度量，超過一切度量境界。

問：於法決擇，總義云何？

答：

由品類差別， 而建立諸法；

即於彼釋難， 分別一行等。

如是應知此中總義。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當知於彼一一地中，皆有無量決擇差別，我今且略開示少分。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教導，諸有智者餘類應思。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

攝釋分之上

如是已說攝決擇。

云何攝釋？

總唵陀南曰：

體、釋、文、義、法、起、義、難、次、師、  
說眾、聽、讚佛 略廣、學勝利。

云何為體？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

云何為釋？謂略有五。一者、法，二者、等起，三者、義，四者、釋難，五者、次第。

云何為文？謂有六種。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

名身者，謂共知增語。此復略說有十二種。一者、假立名，二者、實事名，三者、同類相應名，四者、異類相應名，五者、隨德名，六者、假說名，七者、同所了名，八者、非同所了名，九者、顯名，十者、不顯名，十一者、略名，十二者、廣名。

假立名者，謂於內假立我及有情、命者等名，於外假立瓶、衣等名。

實事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

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

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青、黃等名。

隨德名者，謂變礙故名色，領納故名受，發光故名日，如是等名。

假說名者，謂呼貧名富，若餘所有不觀待義，安立其名。

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想。與此相違，是非同所了名。

顯名者，謂其義易了。

不顯名者，謂其義難了，如達羅弭茶明呪等。

略名者，謂一字名。

廣名者，謂多字名。

句身者，謂名字圓滿。此復六種。一者、不圓滿句，二者、圓滿句，三者、所成句，四者、能成句，五者、標句，六者、釋句。

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如說：



諸惡者莫作， 諸善者奉行，  
善調伏自心， 是諸佛聖教。

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惡者，則義不究竟。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

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如說：

諸行無常， 有起盡法， 生必滅故，  
彼寂為樂。

此中為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即能成句。

標句者，如言善性。

釋句者，謂正趣善士。

字身者，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句所依四十九字。

此中欲為名首，名為句首。句必有名，名必有字。若唯一字，則不成句。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

問：何因緣故，施設名等三種身耶？

答：為令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

問：名是何義？

答：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為名。

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為名。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為名。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為句。隨顯名句，故名為文。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此中增語者，謂一切眾同類相應名。增語路者，謂并眾同類欲，能起彼故。詞者，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各別於彼彼處若標、若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施設者，謂一一分別施設建立。彼所依處名為彼路。欲即是詞，無有別欲。此即增語施設之路。

又名身等略有六種依處。一者、法，二者、義，三者、補特伽羅，四者、時，五者、數，六者、處所。彼廣分別，當知已如聞所成地。

語者，當知略具八分。謂先首、美妙等。由彼語文句等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

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為先首故。

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

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

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

如是八種語，當知略具三德。一者、趣向德，謂初一種。二者、自體德，謂次二種。三者、加行德，謂所餘種。

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助伴者，能成次第故。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清徹者，文句顯了故。清淨資助者，善入眾心故。相稱者，如眾會故、應供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常委分資糧者，審悉所作、恒常所作，故名常委；彼分者，謂正見等，此是彼資糧故。

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如是等相應語言，或聲聞說、或如來說、或菩薩說，是名行相。

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此復根等差別，當知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此中由根差別，故成二種。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由行差別，故成七種。謂貪等行，如聲聞地已說。由眾差別，故成二種。一者、在家眾，二者、出家眾。

由願差別，故成三種。一者、聲聞，二者、獨覺，三者、菩薩。

由可救、不可救差別，故成二種。謂般涅槃法、不般涅槃法。

由加行差別，故成九種。一、已入正法，二、未入正法，三、有障礙，四、無障礙，五、已成熟，六、未成熟，七、具縛，八、不具縛，九、無縛。

由種類差別，故成二種。一者、人，二者、非人。

如是六文，總有四相，說名為文。一、所說相，謂名身等，行相為後。二、所為相，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三、能說相，謂語。四、說者相，謂聲聞、菩薩及與如來。

如是六種皆顯於文。若闕一種，不能顯義。由能顯義，是故名文。云何為義？當知略有十種。一者、地義，二者、相義，三者、作意等義，四者、依處義，五者、過患義，六者、勝利義，七者、所治義，八者、能治義，九者、略義，十者、廣義。

地義者，略有五地。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

又廣分別有十七地，謂五識身地為初，無餘依地為後。

相義者，當知有五種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假立相，四者、因相，五者、果相。如是五相，如思所成地已辯。

復有五相。一者、異門相，二者、瑜伽相，三者、轉異相，四者、雜染相，五者、清淨相。如是五相，當知如前處處分別。

復有五相。一者、所詮相，二者、能詮相，三者、此二相應相，四者、執著相，五者、不執著相。

所詮相者，謂相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

能詮相者，謂即於彼依止名等，為欲隨說自性、差別所有語言，應知此即是遍計所執自性相。此遍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所謂亦名遍計所執，亦名和合所成，亦名所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加行，亦名唯有音聲，亦名無有體相。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詮、能詮更互相應，即是遍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

執著相者，謂諸愚夫，無始時來相續流轉，遍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

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諦者，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若正分別，如思所成地，應知其相。

作意等義者，謂七種作意。即了相等，如前聲聞地已說。復有十智。一者、苦智，二者、集智，三者、滅智，四者、道智，五者、法智，六者、種類智，七者、他心智，八者、世俗智，九者、盡智，十者、無生智。此亦如前聲聞地辯。復有六識身，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復有九種遍知。一者、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二者、色無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三者、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四者、色無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五者、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六者、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七者、順下分結斷遍知，八者、色貪盡遍知，九者、無色貪盡遍知。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復有三解脫門。謂空、無願、無相。當知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此中應當分別諸法，幾種作意之所思惟，幾智所知，幾識所識，幾種遍知之所遍知，幾解脫門之所解脫。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觀諸法。

依處義者，略有三種。一者、事依處，二者、時依處，三者、補特伽羅依處。

事依處者，復有三種。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

根本事依處，復有六種。一者、善趣，二者、惡趣，三者、退墮，四者、昇進，五者、生死，六者、涅槃。

得方便事依處，復有十二種。謂十二種行。一者、欲行，二者、離行，三者、善行，四者、不善行，五者、苦行，六者、非苦行，七者、順退分行，八者、順進分行，九者、雜染行，十者、清淨行，十一者、自義行，十二者、他義行。

悲愍他事依處，復有五種。一者、令離欲，二者、示現，三者、教導，四者、讚勵，五者、慶喜。

此中善趣者，謂人天。

惡趣者，謂諸惡趣。

退墮者，復有二種。一者、不方他，二者、方他。初謂自然壽命退減。如壽命退減，如是色力、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退減，當知亦爾。

方他者，謂族姓退減，自在增上退減，薄少宗葉，言不威肅，智慧弊惡，不能獲得廣大色聲及香味觸，於所受用廣大事中心不喜樂。如是等類，名為退墮。

與此相違，隨其所應，名為昇進。

生死者，謂即善趣惡趣退墮昇進。

涅槃者，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

欲行者，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

離行者，謂即於彼所受用事知無常等已，厭而出家，受持禁戒，守根門等。

善行者，謂施、戒、修善有漏行。

不善行者，謂三種惡行。

苦行者，謂露形無衣，如是等類乃至廣說。

非苦行者，謂不棄捨如法所得所有安樂。遠離二邊，所謂受用欲樂行邊，及與受用自苦行邊；依止中道，如法追求及正受用衣服等事。

順退分行者，謂所有行能障壽等諸昇進事。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順進分行，如鸚鵡經說。

雜染行者，略有三種。一者、業雜染，二者、煩惱雜染，三者、流轉雜染。當知此中，有九根本句。謂業雜染有三句，一、貪欲，二、瞋恚，三、愚癡；煩惱雜染有四句，即四顛倒；流轉雜染有二句，謂無明及有愛。所以者何？由三不善根，生起種種業雜染故。由四顛倒，能發種種煩惱雜染故。煩惱生已，由無明門，諸出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由有愛門，諸在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

清淨行者，略有三學、五地。謂資糧地乃至究竟地，如先已說。當知學等，有九根本句。謂增上戒學及增上心學，有無貪、無瞋、無癡，在資糧地及加行地；增上慧學，有四無顛倒明及解脫，在見地、脩地及究竟地。

自義行者，謂自利行。如聲聞、獨覺，彼雖或時起利他行，然本期願不唯利他，是故所行名自義行。

他義行者，謂利他行。如佛菩薩為欲利益無量眾生，為欲安樂無量眾生，乃至廣說。

令離欲者，謂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示現者，謂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因告之曰：汝

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

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謂彼曰：如某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或怖彼言：汝若作者，我必當作如是如是。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善友，必不應作。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功德及與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或有令離欲，亦示現。如示彼過，令其離欲。教導讚勵者，謂初未受學令其受學；既受學已，未上昇進，令其昇進。慶喜者，若可慶喜而慶喜時，有五勝利。一者、令彼於已所證其心決定；二者、令餘於彼所證功德生趣證心；三者、令誹謗者心得清淨；四者、令不清淨者心處中住；五者、令清淨者倍復增長。若有補特伽羅慶他善事，當知造作增長能感悅意天生之業。若命終已，隨彼彼生，常聞悅意美妙音聲，一切境界無不悅意。

復次，欲行或有能感善趣，如為欲故造後善業。或有能感惡趣，如以非法攝受諸欲。離行若有毀犯，能感惡趣；若能成辦，能感善趣，及能作涅槃資糧。

善行能感善趣，及作涅槃資糧；不善行能感惡趣。

苦行能感惡趣，由依邪見自苦身故；非苦行能作涅槃資糧。

順退分行、順進分行，隨其所應，退墮、昇進。

雜染行能感生死，清淨行能證涅槃。

自義行唯令自身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他義行俱令自他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

如是三事中，根本事有六種，謂初善趣乃至涅槃為後；得方便事有十二種，謂十二行；悲愍他事有五種，謂由五種悲愍眾生。此中由根本事增上力故，依十二行，如其所應，令他離欲乃至慶喜。

時依處者，謂略有三種言事。一者、過去言事，二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

補特伽羅依處者，謂軟根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其相。

即依如是如上所說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故，諸佛世尊流布聖教，是故說彼名為依處。

過患義者，以要言之，於應毀厭義而起毀厭，或法、或補特伽羅。

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

所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

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如貪是所治，不淨為能治；瞋是所治，慈為能治。如是等，盡當知。

略義者，謂宣說諸法同類相應。廣義者，謂宣說諸法異類相應。



復次，說不了義經故，說了義經故。

復次，有二種略義。一者、名略，二者、義略。如略義，如是廣義亦有二種。一有名廣，二者、義廣。

如世尊言：舍利子！我所說法或略、或廣，然悟解者甚難可得。廣說如經。當知此中，顯示世尊於契經中文廣義略，於伽他中義廣文略。

為攝十義，故說中間唵陀南曰：

諸地、相、作意、 依處、德、非德、  
所對治、能治、 廣、略義應知。

復次，如是略說佛教體性十種義已，諸說法者，應依聖教尋求十種，若具不具。既自求已，應為他說。

如是建立諸經文義體已。諸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謂初應略說法要，次應宣說等起，次應宣說其義，次應釋難，後應辯次第。

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十二分教。

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應頌者，謂長行後宣說伽他，又略標所說不了義經。

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及記命過弟子生處。

諷頌者，謂以句說。或以二句，或以三、四、五、六句說。

自說者，謂無請而說，為令弟子得勝解故。為令上品所化有情安住勝理，自然而說。如經言：世尊今者自然宣說。

緣起者，謂有請而說。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為諸苾芻宣說法要。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毘奈耶攝所有言說。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

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

本事者，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

本生者，謂宣說己身，於過去世行菩薩行時，自本生事。

方廣者，謂說菩薩道。如說七地四菩薩行，及說諸佛百四十種不共佛法。謂四一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已廣說。又復此法，廣故、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故名方廣。

未曾有法者，謂諸如來、若諸聲聞、若在家者說希奇法。如諸經中，因希有事起於言說。

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咀理迦。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咀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迹，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為摩咀理迦。即此摩咀理迦，亦名阿毘達磨。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等，皆有摩咀理迦，當知經中循環研覈諸法體相，亦復如是。又如諸字，若無摩咀



理迦，即不明了。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若不建立諸法體相，即不明了；若建立已，即得明了。又無雜亂宣說法相，是故即此摩呬理迦，亦名阿毘達磨。又即依此摩呬理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論議。

等起者，謂由三種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依處故，隨應當說。謂如是補特伽羅有如是行，為令離欲乃至慶喜。

已說等起。次應說義。

義者，略有二種。一者、總義，二者、別義。

由四種相，當說總義。一者、引了義經故；二者、分別事究竟故；三者、行故；四者、果故。

行復二種，一者、邪行，二者、正行。

果亦二種，一者、正行果，二者、邪行果。

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

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一者、自性差別故；二者、界差別故；三者、時差別故；四者、位差別故；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故。

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故，色界差別故，無色界差別故。

時差別者，謂過去時差別故，未來時差別故，現在時差別故。

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

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釋難者，若自設難、若他設難皆應解釋。

當知此難略由五相。一者、為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二者、語相違故。如言：何故世尊先所說異，今所說異？三者、道理相違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四者、不決定顯示故。如言：何故世尊於一種義，於彼彼處，種種異門差別顯示？五者、究竟非現見故。如言：內我有何體性，有何色相，而言常恆無有變易，如是正住？如是等類難相應知。

於此五難，隨其次第應當解釋。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了。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

是於不決定顯示難、於究竟非現見難，當知亦爾。於道理相違難，或以異教而決判之，或復示現四種道理，或復示現因果相應。所謂此言或為增果、或為增因。

又於釋難應設四記。一者、一向記。謂為如理來請問者，無倒建立諸法性相。二者、分別記。謂為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三者、反問記。謂為令彼戲論問者，自敘已過。四者、置記。由四因緣，默置而記。謂無體性故、甚深等故。此廣如前思所成地已說其相。又如有問如來滅後為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諦所有理趣皆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為置記。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別。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道相違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次第者，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為欲顯示此三次第，略引聖教。如世尊言：我昔出家甚為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乃至廣說。此言顯示盛美解釋次第。又復說言：為何義故，盛美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此言顯示能成次第。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如是等類，但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如受，四諦亦爾。謂先說一句，後後隨順次第宣說。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謂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解釋次第，當知亦爾。

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眾相圓滿。

一者、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故。

二者、能廣宣說。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故。

三者、具足無畏。謂於刹帝利等勝大眾中，宣說正法無所怯懼故。又因此故，聲不嘶掉，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

四者、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支成就、言詞具足，處眾說法故。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等，乃至廣說。八支成就者，謂此語言先首、美妙等，乃至廣說。

五者、善方便說。謂二十種善巧方便宣說正法故，如以時、殷重等。

六者、具足成就法隨法行。謂不唯聽聞以為究竟，如其所說，即如是行故。

七者、威儀具足，謂說法時手足不亂，頭不動搖，面無變易，鼻不改異，進止往來威儀庠序故。

八者、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瑜伽，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故。

九者、無有厭倦。謂為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故。

十者、具足忍力。謂罵弄訶責終不反報，若被輕蔑不生忿憾，乃至廣說。

說眾者，謂處五眾，宣八種言。

何等為八？一者、可熹樂言，二者、善開發言，三者、善釋難言，四者、善分析言，五者、善順人言，六者、引餘證言，七者、勝辯才言，八者、隨宗趣言。

五眾者，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淨信眾，四、邪惡眾，五、處中眾。

可熹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

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顯，辯顯義令深隱故。

善釋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離五種難，善成就故。

善分析言者，於一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為十種，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或依四念住，乃至廣說。

善順人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頌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論。

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

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

隨宗趣言者，依摩呬理迦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

復次，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現說正法，令其止息及進修故。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樂故。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處中信、令生淨信故。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一

攝釋分之下

聽者，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云何安處？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

一因者，謂恭敬聽法，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

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又為說者、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己業，虛設功勞，應無有果。

三因者，恭敬聽法，能令眾生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

四因者，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二、如是正法，能令眾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若受。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涅槃。

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有因緣、有出離、有依趣、有勇猛、有神變。如是諸句，如攝異門分當廣分別。復有五因，謂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我當除斷疑網，我當棄背諸見，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次二種顯思所成慧，後一種顯修所成慧。

六因者，一、為欲敬報大師恩德，謂佛世尊為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四、善順正儀。五、易可了見。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

七因者，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我當知法知義，乃欲善知補特伽羅尊卑差別。

八因者，一、佛法易得，乃至為旃荼羅等而開示故。二、易可修學，行住坐臥皆得修故。三、引發義利，謂能引發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四、初善故。五、中善故。六、後善故。七、感現樂果故。八、引後樂果故。

九因者，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三、棄捨七財貧，建立七財富故。四、超

度善行聞正法儉，建立善行聞正法豐故。五、滅無明闇，起智慧明故。六、度四暴流，昇涅槃岸故。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八、解脫一切貪愛羈故。九、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為第一，是故先說。

十因者，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

二、善知出離。謂喪失財寶，無憂無憾，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離壞，若遭病苦，不甚悲歎，亦不愁惱，乃至廣說。

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具貪著，乃至能證諸妙靜慮。

四、恭敬聽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

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六、解正法已，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七、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八、能引攝獨覺資糧。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讚佛略廣者，謂說法師將欲開闡，先當讚佛。讚有二種，一、略，二、廣。

略讚佛者，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者、妙色，二者、靜寂，三者、勝智，四者、正行，五者、威德。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靜寂者，謂善能密護諸根門等，及能永拔煩惱習氣。勝智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無礙無著。正行者，謂自他利正行圓滿。威德者，謂諸如來神通遊戲。

復有六種略讚如來。謂功德圓滿故、離垢染故、無濁穢故、無與等故、唯利有情以為業故、於此業用有堪能故。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

廣讚佛者，謂佛世尊無邊名稱，德無量故；能施光明，發智明故；能除黑闇，永滅一切無智闇故；成就明眼，具三眼故；見勝義諦，了知無等諸聖諦故；成就禁戒，戒圓滿故、戒耆宿故。

如是兩足中尊、諸調御中最勝最上、沙門眾中最高殊美、是諸世間難得珍寶。

如是為哀愍者、為大悲者、樂為義者、求利益者、常悲愍者。

如是為眼、為智、為義、為法，於明了義能善決定，凡有所作皆依於義。

如是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善能制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是知中道者、是證道者、是示道者、是說道

者、是引導者。

如是是人中師子，離怖畏故；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是人中持御，眾上首故；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是人中良馬，心善調故；是人中最勝，家族姓等映眾人故；是人中最上，戒、正行、智勝、威德等映眾人故；是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

如是是無等者，無與等故；無等等者，等去來今無等者故；是最第一，於諸有情為最上故；是大仙王，戒耆宿故，長時積集勝梵行故，證古大仙所證道故；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魔能得勝故；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與三寂靜具相應故；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故。

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是薄伽梵。

如是白法圓滿，一切智者、一切法主無忘失法，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一切苦樂不擾其心。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故；拔毒箭者，拔愛箭故；調未調者、靜未靜者，已如前說；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寂滅一切未寂滅者，善能建立住初二果，令證不還及阿羅漢果故；無杻械者、出火坑者、度深塹者、制諸求者、無傾動者、摧慢幢者、大常住者。

如是是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

如是永斷五支，成就六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

如是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有尊卑者。

如是是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良醫、商主、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是眾生尊。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故。無垢者，所知障斷故。又永拔習氣，故名無垢。日夜六反觀察世間，故名勝觀。

如是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為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是大悲者，於三念住善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法者，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為境界故；於諸眾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於諸有情平等轉故。

復次，此中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為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

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眾，以如前所說喜樂等八種言詞為眾說法。

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又應先讚大師功德。

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

若能如是善修學已，當知具足五種勝利。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五、能生起無量功德。

復次，如經中說住學勝利，當知此經文義為體。

文者，謂此經言：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此中有十二字、四名、一句，如是則攝名句字身。此中言說是學處相，則攝行相。如來言說本為苾芻請問，則攝機請。如來所說言音，則攝於語。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如是慧為上首等諸句中，皆隨相應知。

義者，謂地義中，但說聲聞地，或具五地。經言學勝利者，是資糧地。慧為上首者，是加行地。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是見地、修地、究竟地。是名地義。

於相義中，學勝利者，是戒自相。慧為上首者，具二種相；謂於慧自相、所依、助伴等中，唯慧自體是慧自相，慧之所依、助伴、所緣名為共相。解脫堅固者，謂永離一切煩惱麤重，是解脫自相。念為增上者，是念自相。是名相義。

作意義中，學勝利者，非諸作意，唯顯作意建立處所。慧為上首者，應知了相、勝解作意。解脫堅固者，顯示遠離、攝樂、方便究竟、方便究竟果作意。念為增上者，當知此顯觀察作意。是名作意義。由此道理，於智等中應隨建立。

依處義中，依於涅槃學處所攝清淨行，隨其所應起教導等，所謂教導乃至慶喜。當知此中，亦通有善等行，隨其最勝，但說清淨行。出家補特伽羅，是補特伽羅依處。又依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應當慶喜。又於過去、現在時應當慶喜，已證得故、正證得故。於現在時，起於示現；於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勵。是名依處義。

勝利義中，謂修三學速得圓滿，是勝利義。

過患義中，謂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不應儲餘財物。

所治義中，謂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念。當知護尸羅等，即是能治義。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三學等行皆是能治。

於略義中，謂住學勝利，乃至念為增上；此略舉宗，名為略義。當知即分別此，名為廣義。是名略廣義。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復次，於解釋中，法者，謂於十二分教，當知此是契經所攝。

又是記別，由了義故。

等起者，謂應當說依止處所。為欲自顯遍行智力故，發起此經。

又為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及為顯示重財利者，令信解彼所化有情，依住學勝利等精進修習，速得圓滿三學勝利。

又為顯示四種苾芻體故。

此中經言學勝利者，為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及令遠離詐現軌則密護威儀苾芻體故。

慧為上首者，為令遠離計著虛妄聲譽稱讚苾芻體故。

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

所以者何？若有愛樂聲譽等者，雖自勉勵聽受正法，慧不增長。若有遠離前所說過，便於真實正行攝受正解脫中，堪任勸導。又為於下劣生喜足者，勸令漸漸修學增進。為樂追求隨順世間文章呪術，於戒慢緩者，說學勝利；為守尸羅捨多聞者，說慧為上首；為唯於聞思生喜足者，說解脫堅固；為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說念為增上。如是等類，皆名等起。

義者，謂總義中，當知此經宣說正行及正行果。

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

又言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所攝。

又言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

此中信欲為先，攝受尸羅、聽受、精進、慧等方便。

於別義中，所言學者，是勤精進如聖教行，若習、若修名之差別。

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

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為學。

又為靜寂及為清涼進習除滅，故名為學。

如是等類訓釋名言，又應如前說相故、自性故、業故、法故，及因果故。

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者，謂學勝利是所顯示七品尸羅，或過一百五十學處。

界差別者，謂欲行中有別解脫律儀，色無色行中有靜慮律儀，無漏律儀非界所繫。

時差別者，謂學勝利過去已學，未來當學，現在正學。此學勝利，當知於去來今平等無異。

位差別者，謂已入正法補特伽羅諸學勝利，未成熟者是下位，正成熟者是中位，已成熟者是上位。

若心不喜樂勉勵修行諸梵行者，此學勝利是苦位；若心喜樂不自勉勵修梵行者，此學勝利是樂位；若於梵行非喜樂非不喜樂者，此學勝利是不苦不樂位。

又學勝利皆是善位，非不善位、非無記位。

若聽受者是名聞位，若思惟者是名思位，若修習者是名修位。

若未證得增上心、慧，唯是增上戒位；若證得者，亦是增上心、慧二位。

如是等類，是位差別。

補特伽羅差別者，此中意說出家補特伽羅。或是鈍根、或是利根、或貪等行、或等分行、或薄塵行。唯是聲聞，非諸獨覺、非諸菩薩。由彼獨覺別覺悟故，菩薩解脫為堅固故，不說共住修學勝利。又復此中，唯說般涅槃為法者、已入正法者、無有障礙者、亦具縛者、不具縛者，非無縛者。唯人，非天。如是等類，名補特伽羅差別。

如於學勝利，如是於慧為上首性、於解脫堅固性、於念為增上性，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五種差別。

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

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

此法能有饒益，應可稱讚，故名勝利。

又復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故名勝利。

又復此法稱讚所隨，故名勝利。

門差別者，當知十種差別，謂能攝受於僧，令僧精懇，乃至廣說。

此中苾芻者，是沙門、捨離家法趣非家等名之差別。

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是其自性。

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為苾芻。

門差別者，謂剎帝利等差別故，上族下族差別故，少中老年差別故，當知是門差別。

此中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

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法。

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為住。此是訓詞。

門差別者，謂威儀差別故，朝中後分差別故，日夜差別故，當知是名住門差別。

此中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

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為其自性。

訓詞者，簡擇性故，治無智故，名之為慧。又各品別能了知故，名之為慧。又能顯了諸聰慧者是聰慧性，故名為慧。

門差別者，隨其所應，如前安立。

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

自性者，謂鹿重永害，煩惱永斷。

訓詞者，謂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又復世尊，為種種牟尼說此以為牟尼體性，故名解脫。

門差別者，謂待時解脫、不動解脫、見所斷解脫、修所斷解脫、欲行解脫、色行解脫、無色行解脫。如是等類義門差別，如前應知。

此中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名之差別。

自性者，是心所有法。

訓詞者，追憶諸法，故名為念。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為念。

門差別者，謂佛隨念、法隨念等，乃至廣說六種隨念。如是如念住差別，當知廣說差別。又復如前，隨其所應，當知差別。

復次，於釋難中，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

問：慧為上首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

問：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

問：念為增上者，義何謂耶？

答：此增語顯示，於少下劣不生喜足。

問：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何故此中，增上戒後說增上慧，非增上心？

答：此中顯示住學勝利。由此言說，顯聞等所成慧，攝受無悔等；由此漸次得三摩地，即是顯示增上心學。如世尊說：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所謂慧根。由諸苾芻成就慧根。乃至能修定根；如是乃至成就定根，當知皆是慧根之力。今此經中，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引因，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

問：餘經中說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何故不說增上心學修習圓滿耶？

答：如前所說，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問：何故此中但說住學勝利，不說住慧勝利、住解脫勝利等？

答：於下劣中勸取勝利，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勝利。又攝受於僧、令僧精懇等十種勝利，分明易了，易可悟入，是故但說住學勝利。

問：夫解脫者，於諸法中最为殊勝。何因緣故，但說住慧上首，不說住解脫上首？

答：於下劣中勸取上首性，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上首性。

又於解脫，顯示不共差別功德故。何等名為不共差別功德？謂於無常無上慧邊，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

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

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

答：攝受於僧者，是總句。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未淨信者令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人

正法故。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如是十種勝利略攝為三，即此三種廣開為十。何等為三？一者、令僧無染污住，二者、令僧得安樂住，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此中由七種隨護，顯示無染污住及安樂住。七種隨護者，一、敬養隨護，二、自苦行隨護，三、資財乏少隨護，四、展轉相觸隨護，五、心追變隨護，六、煩惱纏隨護，七、邪願隨護。最後一句，顯示聖教長時隨轉。

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學處故。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學處故。云何常作？謂於學處無穿穴故。云何常轉？謂穿穴已，復還淨故。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居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為欲趣求增上心慧。依聞思修所生妙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無退法故，說名堅固，是出世間聖智果故。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我尸羅蘊為圓滿不？我於諸法為有正慧善通達不？我於解脫為善證不？如是依止正念力持，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又此正念略有三種，謂或因說法故，或依教授故，或由觀察應作、不應作故。

問：世尊說戒有無量種，謂事善戒、苾芻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戒、聖所愛戒。如是等戒，今依何說住學勝利？

答：依苾芻戒，由最勝故。

問：世尊說慧亦有多種，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依何慧說住慧上首？答：具依三慧。

問：世尊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可動解脫、不可動解脫。如是等類，今依何說住解脫堅固？

答：依出世間不動解脫。

問：世尊說念亦無量種，謂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於久所作、所說隨念，於所受誦諸法隨念，教授隨念，應作、不應作隨念，佛隨念等所有諸念。今於此中，依何念說念為增上？答：就勝為言，依應作、不應作觀察隨念。

復次，於次第中，先應安住苾芻尸羅，次應聽受如來正法，次應如理作意思惟。如是行者，由淨持戒，無有憂悔；由無悔等，漸次生定。由正方便所攝智慧，如理作意正思惟故，增上心學速得成滿。如是名為圓滿次第，前前後後漸圓滿故。

能成次第者，謂由住學勝利，能成慧為上首；由慧為上首，能成解脫堅固。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能成解脫堅固？謂由念為增上。如是名為能成次第。又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此亦名為能成次第。

解釋次第者，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又能化導無量眾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又為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名大師。從他聽聞正法音聲，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問：何因緣故，唯為聲聞說住學勝利等？答：由聲聞眾是佛世尊隨順修學真實子故。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學處者，謂所宣說五毀犯聚。具憐愍者，謂於長夜諸有情所，恒住慈等諸無量故。具大悲者，謂能拔濟無量眾生多苦法故。樂義利者，能與眾生多樂法故。求利益者，能與眾生無量品類妙善法故。恒悲愍者，能拔眾生無量諸惡不善法故。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者，依刹帝利等族姓說，轉增廣者，即依如是有情種類後後增廣說。乃至為諸天人者，謂即依彼有勢力說。此中顯示世尊大悲普覆一切，非唯一分。正善開示者，謂如其所有性故，及盡其所有性故。宣說正法者，謂十二分教，聽受、研尋、任持、讀誦、處靜思惟如是正法。如是能令汝利益者，依增上戒說。如是能令汝安樂者，謂不依止弊苦、艱難、不自在行。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謂離欲者增上心行、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為利益；能饒益故，名為安樂。復次，若於是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若於是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若處世尊制立三學，如是名為利益安樂。又說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慧善觀察者，若為利益、若為安樂、若為利益安樂，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當知此中，有二因緣，名善觀察。一者、長夜串習遍了知故；二者、無倒正覺悟故。於彼彼解脫善證得者，依增上心、增上慧說。由二因緣，名善證得。一者、到究竟故；二者、不還法故，無退法故。我尸羅蘊不圓滿者，謂或於尸羅修習一分，或不依止如是尸羅圓滿修習諸定地戒。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由二種相，如前應知。我於解脫不善證得者，由二種證，如前應知。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謂總結前略所標舉及廣分別。

復次，由六種相，應當解釋一切契經。一者、遍知事故；二者、捨離惡行，及諸煩惱、隨煩惱故；三者、受學善行故；四者、由如病等行智遍知通達故；五者、由彼果故；六者、由自及他領受彼果故。由此六相，及由如前所建立相，應善解釋一切經典。此中事者，謂蘊、界、處、緣起、念住及正斷等。彼果者，謂厭患、離欲、解脫及遍解脫。自他領受彼果者，謂我生已盡。如是等類，名攝釋分。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二

攝異門分之上

如是已說攝釋。

云何攝異門？

總嚙拞南曰：

白品與黑品、 異門等宣說，  
為開悟義覺， 略總頌應知。

別嚙拞南曰：

師、第一、二慧、 四種善說等、  
亦有因緣等、 施、戒、道廣說。

此中大師，所謂如來。

紹師即是第一弟子，如彼尊者舍利子等。

言襲師者，謂軌範師、若親教師、若同法者、能開悟者、令憶念者。

大師即是立聖教者。

紹師即是傳聖教者。

襲師即是隨聖教者。

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故，時時教授教誡轉故。當知即是能說、傳說及隨說者。

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

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

於前二事能開示故，名至獎者。

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

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

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

於諸疑惑能斷除者，謂未顯義能顯發故，已顯發義令明淨故。

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開示故。誓許為作軌範尊重所依止故，名第二伴。

隨轉伴故，名為善友。

宿昔同處居家樂故，名為知識。

父母宗親互相繫屬，名憐愍者。

若非眷屬而施恩惠，名有恩者。

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樂為此故，名樂義利。  
言利益者，名為善行。樂為此故，名樂利益。  
言安樂者，名安隱住益身心義。樂為此故，名樂安樂。  
依現法樂，名樂安隱。依後法樂，說名為樂相應安隱。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  
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為信。  
開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  
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為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  
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恒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所言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  
言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  
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  
言剛決者，發精進已，終無懈廢，不壞不退。  
言超越者，殷重精進。  
言威勢者，謂過夜分，或前一更，被服鎧甲，當發精進。  
言奮發者，如所被服發勤精進，或更昇進，威猛勇悍發勤精進。  
深見彼果所有勝利，故名勇銳。  
於勤修時，堪能忍受寒等淋瀝，故名勇悍。  
由善了知前後差別，於其勝上差別證中，深生信順所有精進，名難制伏。  
於少下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怯劣故，名無喜足。  
言勵心者，謂於精進所有障處，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魔事中，頻頻覺察，令心靜息。  
言常恒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輒。  
言正信者，謂於大師說正法時，於此正法既聽聞已，獲得淨信。  
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恒常發起善法修習。  
言瑜伽者，受持、讀誦、問論、決擇、正修加行。  
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言憶念者，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於久所作、久所說中，能正隨念。  
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  
所言智者，謂出世間加行妙慧。  
所言解者，謂出世間正體妙慧。  
所言慧者，謂已證得出世間慧，後時所得世間妙慧。

言觀察者，謂由無倒觀察作意，審諦觀察已斷、未斷、有餘、無餘。

言梵行者，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

又言安住餘梵行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彼由三處之所攝受。謂由奢摩他故，由毘鉢舍那故，由修身念故。

如其所應，彼自性故、彼品類故。

此中信念，俱通二品。

復次，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亦稱為尊，他義行故。亦稱為勝，俱義行故。亦稱為上，映蔽一切諸外道故。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共諸世間善圓滿故。

所言尊者，共諸聲聞善圓滿故。

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

所言上者，於煩惱障得清淨故。

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

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

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無足有情者，如蛇等。

二足有情者，謂人等。

四足有情者，如牛等。

多足有情者，如百足等。

有色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

無色有情者，謂從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有想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

無想有情者，謂無想天。

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生天。

如是略說品類差別，顯示如來三種第一，謂由蠢動故、由依止故、由心故。

復次，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

廣大慧者，謂軟中上品增進差別。

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遍知永斷。

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

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

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

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  
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串習故。  
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  
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  
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毘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又慧眼者，謂俱生慧。  
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  
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  
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  
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  
慧無闇者，謂身作證。  
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  
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屈慧。  
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轉故。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為殊勝，能為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  
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  
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  
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  
慧垣牆者，遍於一切一門轉故。  
慧階陛者，加行道故。  
慧堂殿者，到究竟故。  
為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  
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真實法故。  
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  
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無上菩提所攝。

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

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

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

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或復翻此。

眼者，能取現見事故。

智者，能取不現事故。

明者，悟入盡所有事。

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

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故。

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故。

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故。

復次，言善說者，謂諸文句善圓滿故。

言善覺者，謂能善現等覺義故。

言出離者，謂世間道，斷除眾苦得出離故。

趣等覺者，謂出世道，為超眾苦而能真實現等覺故。

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有罕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

大師如來、應、正等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

此中諸句，略顯四種善說法律最極圓滿。謂初二句顯文義圓滿，次二句顯果圓滿，次三句顯行圓滿；後一句顯師圓滿。

復次，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言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

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為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

復次，解脫捨者，迴向涅槃故，於施果中無繫著故。

常舒手者，殷重廣施故。

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

祠祀施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遍捨施所施物故。

捨圓滿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

於惠施中樂分布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



如是一切總有六施。一、無所依施，二、廣大施，三、歡喜施，四、數數施，五、田器施，六、攝受眷屬施。

此中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

復次，廣說戒者，中嗚陀南曰：

尸羅、法、殺生、具戒等廣說。

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

言律儀者，謂是遠離自體相故。

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

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

又言善者，謂能攝受可愛果故。

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言無害者，謂能違拒執持刀杖鬪諍等事。

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

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

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

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

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

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

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污、不樂、憂感事故。

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毘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污法，令不生故。又言善者，能與無罪可愛果故。言應習者，應習近故。言善哉者，是諸聖賢稱讚事故。

復次，言殺生者，謂如有一，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當知廣如有尋有何地中已說。

復次，言具戒等皆廣說者，謂安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密護根門，若守護念，若常委念，乃至廣說。於食知量，於諸飲食思擇而食，不為充悅，不為僥逸，乃至廣說。進止往來正知而住，乃至廣說。如是一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復次，廣說道者，中嗚陀南曰：

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  
無量為後。

為欲勤修四念住故，發起上品猛利欲者，謂為斷除不正作意諸過失故。

言精進者，謂為斷除縵緩策勤諸過失故。

言策勤者，謂為斷除昏沈、掉舉二隨煩惱諸過失故。

言勇悍者，不自輕蔑故。

言勇銳者，能抗外敵故。  
不可制伏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故。  
言正念者，不忘教授故。  
言正知者，能不毀犯所毀犯故。  
不放逸者，不捨善軛故。  
住熱光者，能修懈怠對治法故。  
言正解者，能修毀犯對治法故。  
念成辦者，能修忘念對治法故。  
調伏世間者，能修貪、憂一切世法正對治故。  
此中顯示，勤修念住諸苾芻等，應當修習四種對治。  
復次，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名，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復次，於如來所安立正信等，廣說應知如攝決擇分。中安住有勢力、有精進、有勇悍等，廣說應知如菩薩地。  
復次，簡擇諸法、最極簡擇、周遍尋思、周遍觀察，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已得無漏真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為擇法。  
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為苦聖諦故。  
最極簡擇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調生苦、老苦等。  
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先修所作。  
又簡擇者，謂審定解了。  
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  
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了。前是尋求道，今是決定道。  
復有差別。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近解了者，求已決定。  
復次，點了者，了知分別體故。通達者，通達所知事故。復有差別。點了者，了知自相故。通達者，了知共相故。  
審察者，謂能定取盡其所有、如其所有，先後漸次倍增廣故。  
聰叡者，先後漸次於彼義中無忘失故。  
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明者，謂習所得慧。  
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決擇等增上了別，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習慧。  
毘鉢舍那者，謂即於前所了別義審觀察故。  
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  
納受者，謂即於彼能攝受故。  
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  
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

復有差別。推尋者，謂尋求心。

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最極推尋者，謂於得失推搆尋思極按計故。

聖教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尋思；現量為依，說名思惟；比量為依，說名分別。

厭離者，增上意樂，於遠離中起決定故。

遠離者，謂從他邊受遠離故。

隨離者，謂受已後，能隨守護彼尸羅故。

還離者，謂誤犯已，即能如法而悔除故。從此已後，寂止律儀隨護尸羅。

寂止者，由具忍辱柔和事故。

律儀者，由具少欲、慈心等故。

密護根門者，自然不作故。

不作者，由他不作故。

不行者，由正了知不現行故。

不犯者，不由失念而現行故。

橋梁者，由此為依，渡惡法故。

船筏者，謂依對治，誓能運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違障礙法故。

不喜樂者，謂於遠離增上意樂極滿足故。

不違越者，謂於一切所學眾中無毀犯故，不棄捨故。

不異違越者，謂於一分無穿穴故，不棄捨故。

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

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

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

復次，嗹陀南曰：

智、宣說、善、欲、熾然、獨、遠塵、  
如病等、解釋、我、斷、盡生等、  
并天世眾生、依等、我作等。

智者，謂聞言說為先慧。

見者，謂見言說為先慧。

覺者，謂覺言說為先慧。

知者，謂知言說為先慧。

智者，謂知不現見境。

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明者，謂無明相違解。

覺者，謂實有義智。

覺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慧者，謂俱生生得慧。

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  
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現見、非緣他智。  
復次，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為記別。  
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  
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為他說。  
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  
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為他顯示。  
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  
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復次，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  
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  
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  
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  
文巧者，謂善緝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  
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  
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  
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  
梵行者，謂八聖支道。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  
諦聽者，謂於如是相法勸令審聽。  
應善懇到者，謂勸令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  
復次，猛利欲者，謂我何當於彼處所，乃至廣說。猛利愛者，謂於所修正加行中。  
猛利樂者，謂於說者及與大師尊重處等。  
猛利信者，謂於教法教授教誡。  
復次，能熾然者，謂為證得速疾通慧，終不自暇，推延後期，發勤精進。  
順瑜伽者，謂隨尊教若等、若勝而修加行，終不減劣。  
能永斷者，謂能修習煩惱對治。  
能閑居者，謂依所有邊際臥具遠離而居，修三摩地令現在前，依三摩地修習對治。  
復次，獨者，謂處遠離邊際臥具，無有第二而安住故。  
言遠離者，謂諸染污、無記作意不現行故。  
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又於善中自安處故。  
言熾然者，謂如前說。  
言發遣者，謂除五蓋，內持心故。又由此故，發遣其心，令趣無上安隱處故。

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令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

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

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

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

言知法者，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

至誠法者，謂諦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以正信行如實至誠故。

越迷惑者，謂於自所證。

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

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

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

言逆流者，謂已登聖道故。

言趣向者，謂記神通究竟往趣，無退還故。

復有差別。當知建立世俗、勝義二種法故。

復次，如說如病，乃至廣說。

云何顯示彼如病等？非但說彼猶如重病，乃至廣說。

然修行者，先以如實無常等行，於彼事中如實訶毀，作是思惟：此如病等甚可厭逆。為欲與彼不和合故，是故次說無常行等，如實顯示觀察彼果。

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非緣他智故。

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為苦。

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

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為苦？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為苦。

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為苦。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為苦。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為苦。

云何當觀樂受為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為苦。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

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所言空者，無常、無恒、無不變易真實法故。

言無我者，遠離我故，眾緣生故，不自在故。

復次，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

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

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遍知等成過患故。

了者，謂了相作意。

解者，謂勝解作意。

知者，謂遠離等作意。

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

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

點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

通達者，謂了如其所有故。

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

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

復次，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

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

言養育者，謂能增長後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

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

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

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

復次，當斷諸愛止息諸結者，謂適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能永斷三結，於一切處後有之愛不復現行。

彼於後時，數數動修生滅隨觀，復能無餘永斷慢等。

是故說言：能正修習永斷諸慢。真現觀故，彼愛隨眠一切永斷。

由此因緣，當來諸苦諸後有法無復可得，又能究竟作苦邊際。

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為盡。

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

復次，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一、并魔，二、并梵。

并沙門、婆羅門眾生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生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行者。

并諸天人眾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中，除沙門、婆羅門。如是總結解脫三縛，出離欲貪。

又毘奈耶、斷、超越者，毘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言離繫者，離九結故。

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離顛倒者，由見道故。

所言多者，由修道故；由彼修道多修習故，說名為多。

言利益者，謂諸善行。

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惱行，哀愍於他。是所求事故、能引義利故，名之為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為利益安樂者，謂於彼起所有善行、無損惱行。

所言人者，謂刹帝利等。若有因佛出現世間、善說正法、僧善修行，能多利益、能多安樂。或但自為利益安樂悲愍世間，或但為他利益安樂，或為二種，是故說言為其義利利益安樂。

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

復次，依者，謂五取蘊及與七種所攝受事，即是父母及妻子等。

所言取者，謂諸欲貪亦名為取。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

心依處者，謂四識住。

言執著者，謂諸煩惱能趣於依，即名為纏。彼品麁重，說名隨眠。

如是名依、取、心依處、執著、隨眠。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謂於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因緣境界相中。

復次，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為執著。即彼麁重，名為隨眠。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復次，嗹陀南曰：

如來、無常想、底沙、怖、無為、  
不有、不相續、空、無常、無餘。

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經分別。

所言應者，應供養故。

明行圓滿，所謂三明、遮行、行行、皆悉圓滿。又復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皆悉圓滿。前是行行，後是住行。此中清淨身語意業現行正命，是行圓滿。密護根門，是遮圓滿。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自苦行。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功德故。

世間解者，謂於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死生，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又於世間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能趣行等，皆善知故。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於現法中，是大丈夫，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

天人師者，由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

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

此中如來，是初總序。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於其別中略有二種，所謂共德及不共德。於共德中，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

復次，於無常想素咀纜中，修，謂若修、若習，乃至廣說。修果，謂一切欲貪，乃至廣說。修差別，謂譬喻差別故。修方便，謂或住阿練若，乃至廣說。

此中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為處者，作所依故。為事者，作所緣故。隨順者，由作意思惟故。串習者，得隨所欲無艱難故。善攝受者，聽聞正法故。善發起者，於內如理作意思惟故。又善攝受者，殷重作意故。善發起者，無間作意故。又善攝受者，到究竟故。善發起者，正加行故。隨順欲貪，故說於掉。隨順色貪，故說於慢。順無色貪，故說無明。

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摧折枝條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梁棟者，謂彼依因。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為第一故，所緣廣大故。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如輪王者，謂無學無常想。如城王者，謂所餘想。又或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空室、或居迥露，由取樹下覆障等故，即攝一切臥具遠離。

唯有色無常性者，謂唯有色，都無有我，如是正修加行。

復次，略有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謂由疑故，不能發趣。雖復發趣，由邪尋思，而往餘處。由邪分尋思見行故，雖無是事，然不堪任教授教誡。所言忿者，謂他諫諍時。言苦惱者，謂出家者不得自在、禁約艱難、麁弊行等。言不樂者，雜瞋事故。此之二種猶如坑澗，又此二種能障行路。雖無是事，而由利養及恭敬故，於入山林能為障礙。言猛利者，處深稠林故。所以者何？雖捨所攝受事，而不能捨此故。

復次，言有怖者，謂有盜賊及矯詐故。言有畏者，謂涉稠林故，有諸惡獸及與非人諸恐畏故。言有刺者，謂一切處多毒刺故。言失道者，往餘處故。言惡道者，不平正故。如是五種，顯道過失。弊趣、惡趣者，顯示趣過失。失道、惡道而行，及親近不善士者，顯示能行補特伽羅所有過失。諸盜賊等名不善士。

復次，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無轉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故。難見者，謂甚深故。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清涼者，謂一切苦皆寂滅故，極清涼故。善事者，謂現法樂住所緣境故。趣吉祥者，謂斷一切煩惱所緣境故。無愁憂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不死沒者，謂常住故，不退還故。無熾然者，謂清淨故。無熱惱者，謂所欲匱乏永止息故。無病者，謂一切病諸癰瘡等永寂靜故。無動亂者，謂一切動亂皆滅盡故。涅槃者，謂一切依皆寂滅故。

復次，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約未來世，於我、我所性所攝，內處、外處所攝自內體性及攝受事，希求不生故。又復顯示希求依止不生故，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故。

復次，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言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復次，所言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熹樂故。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復次，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言有為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言緣生者，謂依現世眾因緣力所生起故。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

復次，無餘斷者，謂是總句。永棄捨者，諸纏斷故。永變吐者，隨眠斷故。言永盡者，過去解脫故。永離欲者，現在解脫故。言永滅者，未來解脫故。永寂靜者，由見道故。永滅沒者，由修道故。當知此中，由二種道斷煩惱事，顯無餘斷。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三

攝異門分之下

復次，唵陀南曰：

欲三種、延請、法、僧、惠施故、  
厭、梵志、無常、聚沫等為後。

諸欲無常虛偽不實者，謂於諸欲宣說顛倒，以是四種顛倒事故。當知此中，虛故無我，偽故不淨，不實故苦，由於是處樂非實故。然彼諸欲似常等現，說名妄法，顛倒事故。云何諸欲名為妄法？為顯此義，說幻事喻。雖非常等，然似顯現，故同彼法。誑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恒被欺誑，深生染著，為變壞苦之所逼觸；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喻段肉者，多所共故。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因故。喻一分炭者，增長欲愛大熱惱故。喻大毒蛇者，為諸聖賢所遠離故。喻夢所得者，速散壞故。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眾緣故。喻諸樹端爛熟果者，危亡地故。又不淨者，是其總句。言臭穢者，受用飲食變壞成故。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可厭逆者，受用姪欲變壞所成。可惡逆故。復次，應招延者，約捨世財。應奉請者，約盡貪愛。欲求果報，是故招延。欲求解脫，是故奉請。應合掌者，即為二事而延請時。應和敬者，應設禮拜問訊等故，應可與彼戒見同故。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於彼惠施果無量故。

復次，善說者，文義巧妙故。現見者，於現法中可證得故。無熱者，離煩惱故。無時者，出三世故。難引者，老病死等不能引故。難見者，天等趣中不可見故。內自所證者，唯信他等不能證故。諸有智者者，謂學、無學。為舍、為洲、為救、為歸、為趣者，由後後句釋前前句，顯出離義。又能了知四聖諦故，名為正見。言生起者，於一切時容可生故。已生起者，於過去世住無學位。今生起者，於現在世或已證得，或修圓滿。當生起者，或未證得，或勤修習。應修、應習、應多修習者，隨其所應，如前當知。應隨護者，遠離隨順退墮法故。言應觸者，由身體故。應作證者，或果、或勝智，如說：我已證道故。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為說。坐卑座等，是名為時。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能，盡己所有而為說法。為欲開示



彼彼差別未曾有義，非直華詞樂說而已。次第者，開示義故。隨密者，設妨難故。隨會者，顯釋彼故。令歡喜者，化受教者故。令愛樂者，化處中者故。令喜樂者，化誹謗者故。讚勵者，求彼實德，以稱順心，發自言音揄揚讚美。訶擯者，觀彼實過，以無恚心，發自言音開示訶責。道理者，具四道理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法爾道理、證成道理。有益者，於所為處不棄捨故。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有法者，能引義故，依於苦等有無量種出離遠離所生法故。如眾會者，隨刹帝利等四種會眾所堪能故。以慈心者，為欲令彼得樂義故。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蔑，乃至廣說不自高者，不為利養恭敬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己功德，談彼過失。於時時間應聽法者，至如是時，應自觀察：我今說法多有所作，他說法時，應正了知，勿我於中當為障礙。即便殷重，以謙下心坐于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為欲啟悟先未解義，而興請問。若不悟解，或復沈疑，終不譏諂。於其勝者，恭敬隨順；於等、於劣，恭敬法故，亦不輕蔑。於說法師深生尊重。如說法者，當獲無上大果勝利故。不輕法者，不作是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麤淺故。不輕法師者，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姓卑劣等故。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力能。於其所證無怯劣故。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復次，言正行者，謂是總句。應理行者，住果有學。質直行者，住於向道。和敬行者，是其無學，由彼唯於大師、正法及學處等深恭敬故。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如理而思惟故。又應理行者，是其正道及果滅行。質直行者，如其聖教而正修行，無諂無誑，如實顯現。和敬行者，與六堅法而共相應。隨法行者，法隨法行。諸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最極究竟，乃至廣說。亦名出離，超出坑塹，越度坑塹，乃至廣說。永斷五支，成就六支，乃至廣說。獲得預流不顛墜法，決定趣向三菩提果，乃至廣說。如是一切，於自處所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又大師子者，是其總句。腹所生者，簡去異生卑劣子故。口所生者，從說法音而誕生故。法所生者，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之所生故。法所化者，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法等分者，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如是諸句，顯示增上生圓滿，及父相似法



生圓滿。謂初句，於其增上生圓滿中，遮器過失；第二句，遮其精血不淨所生；第三句，遮其欲貪非正法生。如是三句，顯示增上生圓滿。第四句，顯示自體相似之法；第五句，顯示受用相似之法。如是二句，顯示父相似法生圓滿。

又序者，是緣。集者，是因。緣增上故，名彼種類。因增上故，名彼所生。雖因所生，藉緣勢力方得生起，為彼依故。又於此中後句釋前。

又善見者，是其總句。言善知者，知法義故。善思惟者，如其正理而思惟故。善黠慧者，全分知故。善通達者，如實知故。由後二句，顯善見性；由前二句，顯彼加行。

又言聖者，是無漏故；及在聖者相續中故。言出離者，出離三界一切苦故。言決達者，究竟出離無退轉故。

復次，諸法皆以世尊為本者，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世尊為眼者，現等覺已，為諸天人等開示故。世尊為依者，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又佛世尊能為眼者，謂能引發俱生慧故。能為智者，謂能引發加行慧故。能為義者，謂能引發思所成慧故。能為法者，謂能引發聞所成慧故。不顯了義能決了者，一切疑惑皆能斷故。能為一切義所依者，謂能引發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興盛事故。

復次，厭者，謂於見道。言離欲者，謂於修道離欲究竟。所言滅者，謂於無學一切依滅。前之二種，於加行位修習厭行及離欲行。後之一種，在無學位行於滅行。又言厭者，由見諦故，於一切行皆悉厭逆。言離欲者，由於修道永斷貪故。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遍解脫者，煩惱斷故，於生等苦普得解脫。

復次，是為婆羅門者，究竟到彼岸故，斷除諸惡故，是為其相。無猶豫等者，於自所證離疑惑故。斷諸惡作者，於應作事無不作故。不應作事無有作故。離諸貪愛者，無有利養恭敬愛故。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隨眠永斷故。當知此中，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名之為有，其過去世名為非有。

由此諸句，無倒觀察婆羅門相。由前三句，顯示多聞及與正知觀察其相。或謂不正修習善品，故復顯示第四一句觀察其相。此中著者，謂八種著。於非有中，作愁憂著。於現在世所攝有中，有五種著。一、作修治，二、作救護，三、作我所，四、作高勝，五、作下劣。於未來世所攝有中，作行、作動。總於三處，作極厚重、作極甘味。作愁憂者，所愛變壞故。作修治者，養育攝藏故。作救護者，於逼惱處求作救護故。作我所者，執為我所故。作高勝者，計我為勝而起憍慢故。如世尊言：世間眾生慢為高幢故。作下劣者，

計我為劣而起憍慢故。言作行者，是其希望未來世愛。言作動者，既希望已，方便追求。作極厚重者，是所愛樂，非可食用，調金銀等應可貿易。作極甘味者，是可食用。

復有差別。謂此五句，略顯得道、道果作證。是為婆羅門者，略顯得道。無猶豫等、斷諸惡作、離諸貪愛、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如是諸句，略顯獲得道果作證。於記所解疑惑斷故，於所行中一切忘失法行斷故，於未來世苦因斷故，現在苦因重斷故。所言有者，謂此義中，當知於其三界所攝諸相作意。言非有者，於無相界作意思惟。所言著者，謂此義中是貪瞋癡。如無相定，諸有學者猶有隨眠，非阿羅漢得有尋思、戲論、著、想四種雜染。前二是出家品，後二是在家品。由有著隨眠，故彼得生起。諸出家者，由追憶念曾所更境，故有尋思；動亂現行，故有戲論。諸在家者，住現前境，有著、有想；由有染著，取諸相故。復有二種雜染因緣，謂不如理作意及順彼處法。由此因緣，彼得生起，是故說此為彼因緣。復次，所有無常皆是苦者，義何謂耶？若有無常眾同分者，有生老等眾苦生起。若依諸觸有諸受者，彼皆變壞，生已尋滅，故說諸受皆悉是苦。若有生等苦法及有壞等苦法，彼皆無我。自非我故，於是處所亦無有我；由此攝受空、無我行。又解了者，聞所成慧，諸智論者如是說故。等解了者，思所成慧。審解了者，修所成慧。即於如是三慧行中，所有諸忍，名為熹樂、若等熹樂、若遍熹樂。又有無常隨觀、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者，如聲聞地已廣分別。又無常力之所損害，乃至廣說。當知此中，增一略文顯無常等差別，障礙差別為後，如其所應。為欲獲得所未得者，最初得故，或先下劣有所證故。於上差別而作證者，謂於其斷而作證故。言觀察者，此說於慧。言審慮者，說三摩地。如理觀察者，此說二法無顛倒轉。雖實無有而顯現者，謂於此中實無樂故。虛者，空無我故。偽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此則顯示無四顛倒。

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撻故。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撻。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受喻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言如雨者，所謂諸識。如雨擊者，所謂諸觸。如浮泡者，所謂諸受，速疾起謝，不堅住故。想同陽焰者，飈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云何行類芭蕉？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刃者，謂妙慧刀。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眾苦差別同樹法故。為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為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破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彼於

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恒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云何識如幻事？言幻士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而無真實象身等事。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又識於內隱其實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復次，已說白品異門。

黑品異門，我今當說。嚙拞南曰：

生、老、死、藏等、可欣等、煩惱、

廣說貪瞋癡、少等、差別等。

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等生則是胎藏圓滿。出謂出胎。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起者，乃至極老年位。又蘊得者，謂名色位。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命根起者，捨故眾同分，取新眾同分。

復次，言蹉蹶者，年衰邁時，行步去來多僵仆故。言皓首者，髮毛變改白銀色故。言禰多者，皮緩皺故。言衰熟者，年衰邁時，即彼黃皺無光澤故。言朽壞者，勢力勇健皆無有故。脊偻曲者，身形前僂，憑杖行故。多諸黑子莊嚴身者，青黑雜鬢遍支體故。言昏耄者，於所作事經行住等無多能故。言羸劣者，諸根於境無多能故。言衰退者，念智慧等無多能故。遍衰退者，即諸根等，經彼彼念瞬息等位漸損減故。諸根熟者，即彼衰廢無堪能故。諸行朽者，根所依處時經久故。體腐敗者，即彼所說性衰變故。

復次，殞者，捨身形故。終者，臨死時故。喪者，若於是時屍骸猶在。歿者，若於是時屍骸殄滅。又喪者，據色身故。沒者，據名身故。壽退、煖退者，將欲終時，餘心處在。命根滅者，一切壽量皆窮盡故。死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殂落者，從死已後，或一七日，或復經於二三日。

復次，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執我所故，名護；由薩迦耶以為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故，名覆。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欲故，名味。於順苦受所有六處有瞋恚故，名結。於順不苦不樂受所有六處有愚癡故，名合。於過去世所有六處有顧戀故，名隨眠。於未來世所有六處有希望故，名繫屬。於現在世所有六處有耽染故，名執著。於自攝受他身六處，執為我所。於劣中勝非自攝受他身六處，依慢種類，發起於慢。於不定地欲界所繫，發起後後所有希求。於其定地色無色繫，如其所應，由廣大微妙故，發起厚重。依在家品色聲香味觸，由愛味眷屬所隨逐

故，發起甘味。依出家品六處，由懈怠放逸煩惱故，遍於一切不能捨離。

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為可欣。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差別。又可欣者，約未來世，可希求故。可樂者，約現在世，現可欲樂無厭足故。可意者，約過去世，隨念可意而追憶故。可愛者，約妙色相，貫通三世皆可愛故。又可欲者，悅意記念故。欲所引者，欲界繫故，或復隨順二種差別受用欲故。可染著者，貪處所故。

復次，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為結。五種事者，一、所結事，二、能結事，三、罪過事，四、等流事，五、趣向事。

諸結所緣，名所結事。所以者何？由愛恚等，各於所緣隨相差別而和合故。即彼諸結展轉相引而和合故，名能結事。諸結因緣，於現法中能生過罪，乃至領受從彼所生心法憂苦。由此因緣，能和合故，名罪過事。為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能生五趣，於諸趣中能合和故，名趣向事。由此因緣，自行惡行，遭他答罰、縛錄、訶罵、驅擯、害等種種眾苦而生起故，名能自損。若不自遭，令他遭故，名能損他。若由彼故，自他俱遭，名能俱損。能生現法罪者，謂由彼故，遭如所說種種苦事，然不決定往諸惡趣。能生後法罪者，謂由彼故，雖於現法他所不知，然能為因往諸惡趣。能生現法後法罪者，謂具二種。於現法中多懷染著，所欲不遂，廣生種種心法憂苦，復於當來往諸惡趣。結雖無量，就勝而言，略有九結。又約不隨所欲義故，說有三縛，謂貪瞋癡，依三受故。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為縛。又煩惱品鹿重種子之所隨逐，說名隨眠，是隨縛義、是微細義。取其根本，但有七種。又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隨惱亂心故，名隨煩惱。除七隨眠，所餘一切染污心法皆隨煩惱又現起相續無斷絕義，說名為纏。纏有八種，謂無慚等。

又彼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說為株杌。如舄鹵田，不任耕植。又處所別故，彼所生疑有差別故，說五心株。貪等別故，說有三種。又彼能令不清淨故，說名為垢。又於諸處門，常流注故，名為爾伽。常能害故，亦名爾伽。又彼能令不寂靜故，說名為箭。如被毒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又能障捨故，有戲論

故，名為所有。又非法行、不平等行現在前故，說名惡行。又能等起一切煩惱、諸惡行故，說名為根。又能出生當來生故，說名為漏。又既生已，由老死等令匱乏故，說名為匱。又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所燒然故，說名為燒。又能令愁歎憂苦惱故，說名為惱。又能令順流而漂溺故，說名暴流。又依前際，能為現法生死流轉勝方便故，說名為輓。又依現在，能為未來勝方便故，說名為取。又難解故，說名為繫。又於所知事能障智故，說名為蓋。又望色無色界，欲界為下分；望其修道，見道為下分。由約此二下分差別，隨其所應，說名五下分障，亦名五下分結。與此相違，當知說有五上分結。又言林者，能生種種苦蘊體性。由親愛故，彼得增長，說名稠林。又能發起諸鬪訟等種種忿競，故名為諍。明所治故，說名為黑。能引苦故，說名無義。無所用故，說名弊下。性染污故，說名有罪。不應習近故，說名應遠離。

毀犯所受清淨戒故，名突尸羅。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下產生者，廣如下產及非下產法門中說。水生蝸螺者，謂所聽受與水相似，除渴愛故。若諸苾芻犯禁戒等，如彼蝸螺穢濁淨水。是故猶如有蝸螺水，不堪飲用，應遠離故。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養臥具等時，自稱年雨最第一故。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苾芻分，稱有苾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沙門故。非梵行者，實非遠離婬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又失苾芻性，而自稱有苾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又捨所受故，名突尸羅。先捨惡法復還取故，名為惡法。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毀辱所聞故，名水生蝸螺。由邪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邪言說故，名為妄稱沙門梵行。又有貪瞋癡忿恨等，乃至廣說諸雜碎事，攝事分中我當廣說。又有無常、苦、空、無我、生法、老法乃至燒雞，隨其處所，即於彼中我當廣說。

復次，染者，謂樂著受用故。著者，謂即於彼無所顧惜故。饕餮者，謂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吞吸者，謂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迷悶者，次後當說。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營為故。貪求者，謂追求未得，勤加行故。欲者，謂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親昵及愛樂，如所親昵所愛樂中，應知其相。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渴者，謂倍增希求故。所染



者，謂貪居處故。所憍者，謂七種憍所居處故。所欲者，謂種種品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顧戀愛所隨處故。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欣喜愛所隨處故。又現法中串所習愛，名為親昵。宿世串習所發生愛，名為愛樂。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所希求者，能生愛故。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為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為令現前而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為令證得而遽務者，謂生貪著身追求故。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等惡者，謂於苦受起瞋恚故。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顧戀者，謂於過去故。繫心者，謂於未來故。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污心故。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污心故。惱者，謂所得變壞故。為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故。為觸對者，顯示取著摩執愛故。為希求者，顯示取著與利愛故。為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思惟所有愛故。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乃至廣說於五種出離界，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已說。言憍醉者，謂與三憍共相應故。極憍醉者，謂依上憍，遍於諸惡不善法中，能令其心不防護故。趣憍醉者，謂於憍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於諸欲中生等憍者，謂不觀過受用欲故。平安者，謂樂受自相故。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趣受者，謂餘受因相故。又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貪，如聞所成地已說。

復次，言內垢者，謂於怨意樂堅持不捨故。內忌者，謂於所愛障礙住故。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內怨者，謂能引發所不宜故。又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翻可喜等，如前應知。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憶念苦故。損害者，謂現前苦故。違逆者，謂於三世思惟苦故。不順意者，謂現有苦能損害故。又苦、猛利、堅鞭、辛楚、不可意等，如攝事分我當廣說。又暴惡者，是其總句。𧈧[虫\*若]者，鹿言猛切故。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鹿獷言故。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憤發者，謂出言顯發惡意樂故。恚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顰蹙而住者，謂憤害已後，顰蹙眉面，默然而住故。遍生憤恚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若生煩惱，惱亂其心，由此因緣，便住於苦。如說：苾芻懈怠雜諸惡，便住於眾苦。有苦者，謂彼攝受未來苦故。有匱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有災者，謂彼能為餘惑因故。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又言苦者，是其總句。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有匱者，謂樂受變壞故。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又於過去有苦，於未來有匱。又害者，者顯示攝受上品怨嫌故。敵者、怨者，如前已說。



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士用生相違故。破壞者，謂與生已士用住相違故。為他所勝者，謂與未生功能生相違故。落在他後者，謂與已生功能住相違故。又不摧伏、不破壞、非所勝、有所勝者，如是諸句，由前諸句其義應知。

復次，在前際無智者，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於後際無智者，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於前後際無智者，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彼於如是不了知者，謂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我於過去世為曾有耶？乃至廣說我為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於諸行中我見隨逐，於內、於外、俱於二種唯有法性不能了知。內謂內處，外謂外迹，內外即是根所住處及以法處。由彼諸法於內可得，又是外處之所攝故。於業無智者，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為作者。於異熟無智者，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於業異熟無智者，謂遍愚一切，獲得誹謗業果邪見。此即宣說外道異生，於諸法中所有無智。於佛無智者，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形相。於法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說等相。於僧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行等相。於苦等無智者，謂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為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又於雜染、清淨品法，謂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隨順黑白，謂無明、明分故。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謂即黑白黑白異熟。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為緣生。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為無智。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彼滅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又此加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知見現觀者，謂即於彼法不如實知故。於彼、於此者，於如所說，或所未說。

無知者，於不現見。無見者，於現見現前。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又障、蓋、無眼等，廣說如攝事分。又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廣說如愛契經。不恭敬者，不修恭敬故。不尊重者，不信彼德故。不貴尚者，令彼所欲有匱乏故。不供養者，不施利養故。又不恭敬乃至不供養者，當知展轉後句釋前。又不恭敬、不尊重、不信有而聽聞法等，廣說如攝決擇分。又不承聽者，不欲聞故。不審聽者，心散亂故。不住奉教心者，不欲修行故。不修正行者，於法隨

法，不如意樂正修行故。又不受學轉者，於大師聖教不能證故。又樂睡眠虛度生命者，是其總句。唐捐者，不能修往善趣因故。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無義者，不能修得涅槃因故。無利者，不能得彼涅槃果故。又問少病惱不者，界無不平等故。少事業不者，加行事業無不平等故。起居輕利不者，希須飲食既飲食已，易消化故。又務力樂及無罪等、如聲聞地食知量中，已說其相。又不簡擇、不極簡擇等，廣說如聲聞地。又不思惟、不稱量等，廣說亦如聲聞地。

復次，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小者，卑狹量相應故。尠者，纔受世間言說量故。

復次，或異門者，自相差別故。或意趣者，俗相差別故。或殊異者，因相差別故。

如是名為攝異門分。如是異門，於諸經中，隨其麁顯言多用者，略已採集示差別義。其餘無量諸佛世尊所說異門及義差別，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言教，應當精勤別別思擇異門、異義顯示安立。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一

如是已說攝異門。

云何攝事？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咀纜事，二者、毘奈耶事，三者、摩咀理迦事。

云何素咀纜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五者、未顯了義令顯了契經，六者、已顯了義更令明淨契經，七者、先時所作契經，八者、稱讚契經，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十一者、不了義契經，十二者、了義契經，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十四者、義廣文句略契經，十五者、義略文句略契經，十六者、義廣文句廣契經，十七者、義深文句淺契經，十八者、義淺文句深契經，十九者、義深文句深契經，二十者、義淺文句淺契經，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二十三者、除遣所生疑惑契經，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

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拈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如是一切，粗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是名事契經。

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契經。

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此分別義，如前應知。

如是四種契經，由餘未顯了義令顯了等二十種契經，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從是已後，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咄理迦，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咄理迦。

總唵陀南曰：

界、略教、想行、 速通、因、斷支、  
二品、智事、諍、 無厭、少欲住。

別唵陀南曰：

界、說、前行、觀察、果、 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應當知 非斷非常、及染淨。

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何等為四？謂於先有、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為因、由彼為緣，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增上力故，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界。如其所應，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為轉四種法教。或為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

為初邪界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為隨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為隨第三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為隨第四邪界有情，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若即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為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

云何真實究竟解脫？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又解脫有三種。一、世間解脫。二、有學解脫。三、無學解脫。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當知所餘，具足二種。

云何方便？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

所知境故，獲得正見。由此正見為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得處中故，尚不希求，何況耽著。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纏速能滅盡，心清淨住。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為因緣故，永拔彼品麤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心善解脫。

云何自內所證？當知有四種相。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二種相故，內慧觸證。謂我已作為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又隨所樂，亦能為他如實記別。如是名為自內所證。

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一者、見前行法，二者、道果前行法。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得如實見出世正見。道果前行法者，謂得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為斷所餘諸煩惱故。

復次，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愛味、過患、出離觀察，及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觀察。

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三受分位過患共相。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名為斷。又於彼事心未解脫，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是名一門觀察差別。

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彼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謂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由修道力，究竟離欲。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

復次，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已永盡捺落迦、傍生、餓鬼，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

乃至廣說。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最後身暫時支持，第二有等永不復轉。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現在為因，未來苦滅；二者、過去為因，現在苦滅。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心苦滅；二者、身苦滅。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壞苦、苦苦苦滅；二者、行苦苦滅。復有二種苦滅。一者、非愛業果苦滅；二者、可愛業果苦滅。復有少分已見諦迹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生老死怖。為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二。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何等名為是所應求？所謂涅槃諸行永滅。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眾苦不如實知。

何等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非所求者，謂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憂、苦種種熱惱。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為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為本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為本老病死等眾苦差別不得解脫。如是名為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何等為三？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若現在從緣行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所以者何？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謂去來諸行尚定空性，何況現在。所以者何？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謂去來諸行尚定無我，何況現在。所以者何？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是名諸行無我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二、由未來、現在世是應滅壞法故。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一、是生等苦法故；二、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畢竟離性空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一、諸行種種外性故；二、諸行從眾緣生，不自在故。

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謂由敗壞、變易、別離、相應、法性相故，非可樂、不安隱、相應、遠離、異相相故。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已廣分別。

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為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為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為空。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為愛盡。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為無欲。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為滅，亦名涅槃。又於斷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於無欲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於滅界未得為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復次，為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一、智漸次，二、智果漸次。

云何智漸次？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為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則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云何智果漸次？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

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

故，永拔隨眠。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云何遍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為智果漸次。

此中復有四種邪執。何等為四？一、見邪執，二、慢邪執，三、自內邪執，四、他教邪執。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為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著，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慢行轉。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何等為三？一、以無住行為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故，當知諸行非常。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何等為四？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因唯因緣，餘三唯緣。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為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為所緣。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復次，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為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有愛味。又觀察諸

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又即此愛味、即此過患、即此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眾別。一、於諸欲染著眾，二、於諸欲遠離眾，三、於諸欲離繫眾。

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一、貪瞋縛解脫相，二、欲貪滅斷出離相，三、九結離繫相，四、生等諸苦解脫相。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於此義中，譬如有人處在囹圄，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

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

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

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剖、或加杖捶、或總斷命。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貪瞋癡縛。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復次，嗹陀南曰：

略教、教果、終、墮數、三遍智斷、縛、解脫、

見慢雜染、淨說句、 遠離四具、三圓滿。

由三因緣，有諸聲聞往大師所，請略教授。何等為三？謂唯多聞為究竟者，於諸餘行而厭背者，生如是解：但略聞法足得自義，何藉多聞以為究竟。要修正行為貞實故，又棄捨多聞究竟欲故。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者，為善方便而得入故。或有即彼已於多法善聽善思，彼作是念：我於多法已善聽思，若我今者盡已聽思所得諸法以為依止，於住心境及解脫境欲繫心者，將不令我作意散亂。若爾，住心尚不能得，何況解脫。又於如是所聞、所思一切法中不得決定，當依何者速證通慧？當依何者速得出離？當緣何境而得住心？當緣何境而得解脫？彼既如是自不決定，若於大師、或眾所識如來弟子現前見已，便即往詣請略教授。

復次，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謂為此出家及如此出家，即形相具足、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依此故得無上得、現法得、自然得、內證得。

復次，有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說言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為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眾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諸行還滅勝利相。

復次，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復次，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何等為三？一、於內遍智，二、於外遍智，三、於內外遍智。斷亦如是，隨其所應。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我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當知如是於內、外、俱遍智及斷。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數習此故，捨彼相應所有隨眠，得畢竟斷。當知此中，為於諸行未得遍智者令得遍智故，如來大師說正法要。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為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斷故，復加勸導。

復次，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何等為三？一者、除其愛結，餘結所繫諸有漏事；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初由種種故，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第三由微細故。復由五相，為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為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為所緣境。此中非有為所緣境，唯有一種；有為所緣，乃有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言助伴者，謂動亂心。言自性者，恃舉行相為其自相，戲論自性為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為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謂於諸行遍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又於此中，由四種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由十一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謂過去、未來等，如前廣說。

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

何等為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纏故，隨眠故。何等為五？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當知此中，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為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當知此中，由纏道理，說名執著；即彼種子隨縛相續，說名隨眠。又有識身及外事等，當知是彼五種因相。謂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即此因相，復有二種。一者、所緣因相，二者、因緣因相。計我、我慢，以有識身為所緣因相。計我所，通以二種為所緣因相。彼執著，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因緣因相。彼隨眠，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因緣因相。

復次，有四種有情眾，當知於中安立雜染。何等為四？一者、外道有情眾，二者、此法異生有情眾，三者、有學有情眾，四者、無學



有情眾。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可得，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然執著不可得。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然有我慢隨眠可得。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

復次，有八種清淨說句。何等為八？謂由超過見、慢故，名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由斷彼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由斷彼執著故，名寂靜清淨說句。由斷彼隨眠故，名善解脫清淨說句。復次，有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無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止慢現觀故，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如是一切總收為一，合有八種清淨說句。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為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悉皆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又由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有勇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虻等所不能動精進故。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又為斷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如其次第，奢摩他、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願正止觀無有失壞。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有三圓滿。何等為三？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行圓滿者，謂為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為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為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為所依故。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為彼根本。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為所依止。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五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二

復次，唵陀南曰：

想行、愚相、眼、勝利、九智、無癡、與勝進、  
我見差別、三相行、法總等品三後廣。

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此中剎那剎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復次，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何等為三？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於非真實勝劣性中，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己為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如謂己勝，謂等、謂劣，廣說亦爾。與此相違，當知智者亦有三種智者之相。

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又現觀時，有麤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

復次，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時，當知即得十種勝利。何等為十？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故，說名見法。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故，說名得法。三者、於已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傍生、餓鬼，我證預流，乃至廣說。由如是故，說名知法。四者、得四證淨，於佛法僧如實知故，名遍堅法。五者、於自所證無惑。六者、於他所證無疑。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八者、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毘奈耶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

復次，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謂諸行流轉智、諸行還滅智、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清淨智，及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集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熹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雜染因緣

智、清淨因緣智及清淨智者，謂於愛味、過患、出離，如前應知。四聖諦中苦等四智，如前分別聖諦道理，應知其相。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速證後四聖諦智；由證彼故，能於諸行如實了知。又若於前諸智有關，必定不能以諦道理遍知諸行，要當證得方能遍知。若於諦理遍知行智有所闕者，必定不能於上修道，以對治力斷諸煩惱，超一切行。與此相違，乃能超越。是故說言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

復次，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何等為三？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不染污心安樂而住，墮在明數。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有愚癡住，墮無明數。復有三種煩惱異名，多分說在煩惱品中。一、貪異名，二、瞋異名，三、癡異名。貪異名者，亦名為喜，亦名為貪，亦名為顧，亦名為欣，亦名為欲，亦名為昵，亦名為樂，亦名為藏，亦名為護，亦名為著，亦名為希，亦名為耽，亦名為愛，亦名為染，亦名為渴。瞋異名者，亦名為恚，亦名為憎，亦名為瞋，亦名為忿，亦名為損，亦名不忍，亦名違戾，亦名暴惡，亦名蛆螫，亦名拒對，亦名慘毒，亦名憤發，亦名怒憾，亦名懷感住，亦名生欸勃。癡異名者，亦名無智，亦名無見，亦名非現觀，亦名昏昧，亦名愚癡，亦名無明，亦名黑闇。如是等名，當知如前攝異門分，多分已辨。熹、貪差別，我今當說。緣依止受所生欣樂，說名為喜；緣生受境所起染著，說名為貪。又於將得境生名喜，若於已得境生名貪。又於已得臨將受用名熹，即於此事正受用時名貪。又於能得境界方便名喜，即於境界名貪。又於後有名喜，於現境界名貪。又於所愛他有情類榮利名喜，於自所得榮利名貪。

復次，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謂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為得，二、未會為會，三、未證為證。若為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為得。即此為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為會。即此為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為證。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為得乃至未證為證故，正勤修習；但為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癱、如箭、惱害。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如癱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癱苦，修厭背想。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邪計所生

諸苦，修厭背想。如是名為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復次，有四種我見為所依止，能生我慢。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分別我見為所依止生我慢者，謂由此見觀自、他身，計有實我；由此二種我見為依，發生我慢。譬如清淨圓鏡面上，質像為依，發生影像；影像為依，於自依止發生劣中勝想。如是由邪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為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質像，發生影像。又此為緣，發生我慢，方他謂己或勝、或等、或劣。俱生我見為緣生我慢者，當知譬喻與前差別。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所餘如前，應知其相。此一切種薩迦耶見，唯依善說法毘奈耶方能永斷，非餘邪教。如是如來，及眾共知同梵行者、或諸弟子同梵行者，有大恩德。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或滅度後同梵行者真實報恩。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為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復次，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所生起諸行永滅。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非究竟住諸行永滅。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今滅故，後不更生。是故由此三相諸行滅故，說名寂滅。非永無相，其相異故。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復次，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當知建立四種法嗚陀南。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嗚陀南。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嗚陀南。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嗚陀南。

復次，當知有二種法嗚陀南增上行欲。一者、勝解俱行欲，二者、意樂俱行欲。勝解俱行欲者，由四種法嗚陀南故，於諸行中而生樂欲。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由意樂故，獨處空閑作意思惟。由四種相，於彼寂靜其心退還。一者、於中由見勝利，不趣入故；二者、不信彼得，不清信故；三者、於彼所緣不生熹樂，不安住故；四者、於彼而起不樂勝解故。與彼相違，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又由二緣，依止無我勝解之欲，於彼涅槃由驚恐故，其心退還。一、由於此欲不善串習，未到究竟故；二、於作意時，由彼因緣念忘失

故。又此忍欲未串習故，當爾之時，於諸行中了唯行智其心愚昧。數數思惟：我我爾時當何所在？尋求我行微細俱行障礙而轉。由此緣故，彼作是思：我當不有。不作是念：唯有諸行當來不有。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為依止故，發生變異隨轉之識，由驚恐故，於彼寂滅其心退還。

復次，為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二者、由法增上故；三者、由自增上故。補特伽羅增上者，謂由覩見深可讚仰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法增上者，謂所說法能令出離煩惱業苦，及令信解最上深義。自增上者，謂有力能於所說法能隨覺悟。又發如是調柔心者，謂有三見。一者、若依彼而轉，二者、若由彼遍知，三者、若應所引發。依彼而轉者，謂於諸諦未得現觀，為得現觀，依彼勝解俱行極善串習正見而轉。由彼遍知者，謂依隨順現觀正見，於三事我執薩迦耶見，及彼隨眠斷、常兩見所依止性，并所得果能遍了知。言三事者，一、若所取，二、若能取，三、若如是取。此何所取？謂五取蘊。誰能取？謂四取。云何而取？謂四識住，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為二取心之所依處。又即於彼所有諸纏，非理所引緣彼境界薩迦耶見生起執著，及彼隨眠，如前應知。云何應所引發？謂住於彼，而能永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及彼隨眠，於聖諦智不藉他緣。又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於其三處起我執著，及有隨眠。於諸行中，若集、若沒不善知故，於處中行尚不能入，況得出離。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於三事中，所有我執皆已離繫，猶被隨眠之所繫縛。於諸行中，若集、若沒能善知故，遠離二邊，入處中行。雖未出離，堪能出離。若已引發聖諦現觀，由正見故，於三事中無我執著，遠離隨眠。於處中行先趣入已，後由此故，方得出離。當知如是三見轉時，有此差別。

復次，嗹陀南曰：

速通、自體、智境界、流轉、喜足行、順流、  
知斷相、想、立違糧。師所作等品後廣。

為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不放逸力者，謂已獲得如是智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為於今日得盡諸漏，心解脫耶？為於來日？為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



問：智、見何差別？答：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又所取為緣，此慧名智；能取為緣，此慧名見。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為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又緣無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為境，此慧名見。又有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為緣，此慧名智。

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為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一、觀察事，二、捨取事，三、出受事，四、方便事。觀察事者，謂四念住。為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遍知一切境故。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為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為修集諸善法故。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義。所依義者，謂觀行者正勤修習。能依義者，謂成就學諸無漏法，而未清淨，餘無明殼所纏裹故。

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二者、親事善友；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四者、獨處空閑，用奢摩他、毘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為翼從。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殼，趣無學地。

又為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一者、先集資糧以為依止。二者、以此為依，修奢摩他、毘鉢舍那。三者、以此為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四者、以此為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五者、以此為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假使有人，欲自祈驗：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能經幾時？作是願已，隨取彼團，是人爾時任情所欲，能執不捨，乃至於後欲棄即棄，欲持即持。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尚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況乎久住。

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彼因作故，是無常故。

又有自體廣大興盛終歸磨滅而可得故。謂在色界、欲界，天、人、大梵、帝釋、轉輪王等。

又由無倒阿笈摩故。謂佛世尊，於諸自體無常法性，現見現證而宣說故。

復有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恒常戲論。何等為三？一、資產圓滿，二、自體圓滿，三、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謂施、戒、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慈為先導，慈為因處，於諸有情損害寂靜行相轉故。

復次，當知於所知事，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一、已得智，二、未得智，三、無顛倒智，四、是處非有知非有智，五、是處所餘知不空智，六、苦不淨智，七、速滅壞智。

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愚。何等十五？謂水界所生故，無我似我而顯現故，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三和合生相似法故，如雲地雨和合方便，覺了諸受喻若浮泡。於所知境能顯、能燒、能使迷亂相似法故，覺了諸想同於陽焰。薩迦耶見根本斷故，多品自體因差別故，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此廣分別，如前攝異門分應知。

復次，有二世間，攝一切行。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種類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器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類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

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際斷；種類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

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

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又器生死斷而復續，種類生死斷已無續，是名第五續不同分。

又於生死，由五種相，一切愚夫流轉不息。一、由愛因故；二、由愛果故；三、由愛自性故；四、由因展轉故；五、即因展轉依止前際無窮盡故。此中無明，是名愛因。能往善趣、惡趣諸業，是名愛果。由往善趣業故，愛結所繫，愚夫自然樂往。由往惡趣業故，愛鎖所繫，愚夫雖不欲往，強逼令去。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喜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如是三愛，略攝為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後有愛者，是名有愛。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當知此中，由喜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若



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為馳走；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為流轉。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際難知，後無窮盡，由是五相，流轉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一、於彼處縛，二、由彼而縛，三、正是能縛，四、依彼故縛，五、有所領受。於彼處縛者，謂由能往善趣業故，於善趣柱而繫縛之；或由能往惡趣業故，於惡趣擻而繫縛之。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於自事擻而繫縛之。由彼而縛者，謂愚夫異生為無明縛。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眾苦。

復次，愚夫異生於有漏事，有四熹足。當知多分是諸外道。何等為四？一、於人身熹足，二、於欲界天身喜足，三、於生梵世喜足，四於到邊際有頂喜足。愚夫於彼，隨其次第，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復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應知此中，趣有二種。一、於後有，二、於未來所求境界。

復有四種愛所行路。一者、意業希求境界；二者、身語二業；三者、獲得；四者、於所得中，隨其所欲若轉、若習。此是發業愛所行路。

若求境界，或復諸有，當知於彼四種行路，如其次第，趨等差別。如說趨等，於餘所說諸有漏事所有熹足、愛所行路，熹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如其次第，當知亦爾。

復有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一、心差別，二、身差別。心差別者，復有二種。一、品類差別，二、雜染差別。品類差別者，謂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雜染差別者，謂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身差別者，亦有二種。一、種種身差別故，二、一種身差別故。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能為二種身差別因。為斷彼故，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復由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如此差別。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污心，令彼差別。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熹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復次，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為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被漂溺。謂若於此漂溺，若由此漂溺，若依此漂溺，若如此漂溺，若漂溺時諸所有相。

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被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

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當知此愛有五種相。一、遊諸境界趣下分故；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

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行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

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實知，或計為我及我所故。

於漂溺時所有相者，謂彼如是被漂溺時，雖寶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

如為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又聰慧者有十種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謂成就俱生慧故。又成就方便聞思修所成慧故。又成就故無動搖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又能自依己所有性，未嘗為命依附於他。又有所求無不安樂。又有所求能依正行，皆悉以法，不以非法。又自所宜資產眾具，能正防守，不令散失。又觀過患而受用之。又於病緣所有醫藥，觀察思擇，然後服行。又能善避非時死緣。如是十種聰慧者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復次，於諸行中，依無我理知者、斷者，當知略由三相差別。謂於諸行能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彼於諸行忘念之行多分現行，少不忘念。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一差別之相。

又於諸行雖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於諸廣大可愛事中多生喜樂，於諸下劣不可愛境多生憂苦。彼二境界現在前時，無縱逸者尚自不能繫守正念，況縱逸者。彼於爾時，薩迦耶見纏繞其心，由彼令心不能解了。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二差別之相。

又於諸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未能於內一切行中，現前安立離有情想，如於草木葉等外事。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是名第三差別之相。

如是已斷薩迦耶見，有此三種差別之相，當知復有三種勝利。一者、永斷能感後有一切煩惱。二者、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三者、既作自義利已，即依彼道，方便勤修現法樂住，由此獲得極安樂住。

復次，由四差別，當知修習一切種行無常苦想。何等為四？一、果差別故；二、自性差別故；三、品類差別故；四、方便差別故。

果差別者，謂修此想能遣一切欲貪、色貪、及無色貪、掉、慢、無明。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及顯三種隨煩惱斷。欲貪煩惱，掉為助伴；色貪煩惱，慢為助伴；無色貪惑，無明為伴。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上分結盡。

自性差別者，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又由所依、所緣、作意、隨其次第，當知是名為乘、為事，為隨建立。

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熟；數數無倒修方便故，說名善受及與善發。

品類差別者，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能永拔一切隨眠，棄捨下地一切善法，攝受上地一切善法。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住持，遍行一切。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諸無學想，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

方便差別者，謂獨處空閑，以無顛倒數數作意，觀察諸行無常之性。由無常想，住無我想。於見道中，既住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

復次，為住涅槃，仍未積集善資糧者，略有五種違資糧法。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愁歎等。二者、由彼種種為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四者、熹眠，不串習斷，便為上品睡眠所纏。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諦思正法加行。

如是五種違資糧法，復有五種隨順彼法。一者、於二離欲，猶未能離隨一種欲。謂於諸纏遠分離欲勤修善品，及於隨眠永害離欲得正對治。二者、不護根門。三者、食不知量。四者、初夜、後夜不能勤修勉勵警覺。五者、不能觀察善法究竟。

與上相違，當知是名順資糧法，及能隨順彼隨順法。

又諸聲聞，修行如是順資糧法及彼因緣，於其中間求涅槃時，大師為彼制立五種正道言教。一者、由依觀察如所聞法，遍於一切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二者、即於住時，不著三事不正尋思。何等三事？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

分法。三者、教授為先，由依他音、如理作意，能生正見，能斷邪見。當知此三是名住時正道言教。復有二種於彼行時正道言教。謂諸有智同梵行者，為彼宣說處非處時，不生忿怒；又由鹿弊資命眾具，若得不得，及由戒等所有災害，心不熱惱；是名第一。於得所勝利養恭敬，心不悒然，是名第二。彼由如是住時、行時，能正修行涅槃妙道，由此不久當得涅槃，終無毀失。

復次，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一者、正折伏，二者、正攝受，三者、正訶責，四者、正說雜染，五者、正說清淨。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諍事違越聲聞，覆相記別彼所諍事。一、擾亂增廣故；二、與律相應故。

復次，由七因緣，大師驅擯諸聲聞眾。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二者、見彼多分故；三者、由彼眾首上座阿遮利耶、鄔波陀耶方便故；四者、不堪共住故；五者、被驅擯故；六者、避現前過故；七者、令不生起未來過故。

復次，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二者、為欲引彼一分令人乞食故。三者、為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四者、為與未來眾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五者、為欲引彼鹿弊勝解諸外道故。六者、為彼承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令其驚歎，心生歸向故。七者、為彼處中眾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八者、為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如為放逸者，懈怠者亦然。九者、為彼盲聾、癡狂、心亂眾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十者、為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茶、緊捺洛、牟呼洛伽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深生羨仰，勤加賓衛，不為惱害故。

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者、為引樂雜住者令人遠離故。二者、為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四者、為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五者、為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六者、為令諸聲聞眾，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七者、為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復次，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聲聞眾。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四、初攝受故；五、擯攝受故。

復次，由七因緣、釋梵天等往如來所。一、為供養如來故；二、為聽聞正法故；三、為決所生疑故；四、為順他，而為翼從故；五、為愍他，欲為饒益故；六、由愛重如來聖教故；七、知如來起世俗心，欲令赴會故。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一切初新者性。一、由晚出家故；二、由幼出家故；三、由少出家故；四、由勞策出家故；五、由受具出家

故。

復次，由三種相，生起惡作。一、違越所學增上故；二、誓受法律增上故；三、棄捨居家增上故。

復次，如來將欲為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一者、從極下坐安詳而起，昇極高座儼然而坐；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三者、發警歎音，示將說法；四者、面目顧視，如龍象王。

復次，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一者、深知已犯為增上處；二者、師事失儀為增上處；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調順威儀，往大師所為增上處。

復次，由三種相，應正呵責犯戒聲聞。一曰：汝期鄙劣活命。二曰：汝意樂不清淨；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由六相，當知遍攝一切邪行。一者、現行過失故；二者、意樂過失故；三者、加行過失故；四者、智慧過失故；五者、尋思過失故；六者、依止過失故。現行過失者，謂由貪纏故染，瞋纏故憎；既懷猛利貪瞋等故，遂無羞恥；無羞恥故，住惡不捨。意樂過失者，謂於染者邊，此貪意樂最為下劣。如是於憎者邊，此瞋意樂最為下劣。加行過失者，謂或有不發精進，或有精進慢緩。智慧過失者，謂或於聞思所成慧中，忘失正念，多住愚癡；於修所成，心不寂定。尋思過失者，謂於隨順居家所有惡不善覺，多分尋思，於正法律其心錯亂。依止過失者，謂彼依止於其往昔不修集因；由不修集因故，成就自性微褊小信，成就自性修住小戒，成就自性住守小念，成就自性俱生小慧。

復次，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二、由伺求聖教瑕隙，為正法賊故；三、由專為飲食、衣服活命因緣故；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若行如是諸邪行者，便於二事有所稽留。一者、失壞在家自義稽留；二者、失壞出家自義稽留。

復次，如是邪行有二因緣。謂於三事不正尋思，及彼前行諸不正想。其三事者，如前應知。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復次，為斷如是邪行因緣，當知亦有二種對治。一者、為斷不正尋思，以無顛倒數數二行，於諸念住善住其心。二者、為斷諸不正想，修習無相心三摩地。此修對治，要由於彼修對治中猛利樂欲，方得成辦，非彼樂欲不猛利者。此猛利欲由二緣生，謂此對治有大果故，不共一切諸外道故。有大果者，謂修習時，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所謂斷界及無欲界，若有餘依及無餘依。安住此者近二涅槃，未於今時一切皆得。言不共者，謂無相定唯內法有，諸外道無。何以故？由彼外道，若有所得，即便增益不如量

觀；若無所得，即妄分別。由我見故，愚於諸行，或唯於身、或唯無色、或總於二生我執著；以執我故，謂我當無，便於涅槃心不欣樂。尚未能入，況乎安住，唯增驚怖，其心退還。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於般涅槃心無退轉，了唯苦滅，見唯靜德。若諸有學唯祈內滅，非為生道更從他求教授教誡。若諸無學唯欣內滅，終不更求盡諸煩惱，唯有先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而般涅槃。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六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三

復次，唵陀南曰：

因、勝利、二智、愚夫分位五、  
二種見差別、於斯聖教等。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

共因者，謂喜為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為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為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復次，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諸阿羅漢。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一、於行時恒常住性；二、於住時無相住性；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四、後有行今因斷故，當不復生。為證如是四種勝利，有三漸次。謂學智見為依止故，得厭離者，於諸行中不生喜樂，乃至不生耽湏而住；厭離為先，而得離欲；離欲為先，心善解脫。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恒常住故，無順無違。又於行時、或於住時，於一切相無復作意，於無相界作意思惟，無相而住。能障於此一切見趣先已永斷，況當為礙。彼由是二若行、若住，乃至壽盡，便以無學內般涅槃而般涅槃，先所生有於今永盡，當來諸行無復更生。

又由三分，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

前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去世為曾有耶？為曾無耶？曾為是誰？云何曾有？

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來世為當有耶？為當無耶？當為是誰？云何當有？

前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曾有誰？誰當有我？今此有情來何所從？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

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

又有十六有見想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

如是計度後際論者，略攝有五。一、有想論，二、無想論，三、非有想非無想論，四、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

如是五種，復略為三。一、常見論，二、斷見論，三、現法涅槃論。

又此一切諸惡見趣，由六因緣而得建立。一、由因緣故；二、由依教故；三、由依靜慮故；四、由依世故；五、由依諸見故；六、由生處故。

由因緣者，謂彼一切，薩迦耶見以為因緣。

由依教者，謂由依彼能顯見趣不正法藏，師弟傳聞展轉相授為方便故。

由依靜慮者，謂以靜慮為依上故，於先所聞、先所信解而得決定。又此靜慮，復有二種。一、與宿住隨念俱行；二、與所得天眼俱行。宿住隨念俱行者，謂計前際三常論中，由下中上清淨差別，及於四種邊無邊論。由彼憶念諸器世間成壞兩劫出現方便。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捺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若有憶念二種俱行，便於世間住二俱想。若時憶念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復有依止諸靜慮故，當知或說一分常論，或說無因論，或說不死矯亂論。應知此中，有二淨天。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名善清淨，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當知無亂，亦有二種。一、無相無分別，二、有相有分別。此中第一是善清淨天，第二是不善清淨天。前清淨天，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無亂。後不清淨，若有依於不死無亂有所詰問，便託餘事矯亂避之。以於諸諦無相心定不善巧故，先興心慮，作是思惟：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為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為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有行諂者作是思惟：我於此中應如是記：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清淨道。如是思已，故設詭言而相矯亂。彼既如是住邪思惟，遍布其心，於彼最上清淨天所，故稱我是不死無亂。由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劣昧為他所知。由是因

緣，不能解脫。以此為室，而自安處。又有愚戇專修正行，不能以其諂詐方便矯設亂言，但作是思：諸有來問，我當反詰；隨彼所答，我當一切如言無減而印順之。由是計度有差別故，建立四種。由依世者，謂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

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

又即計我是有色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計我無色，當知亦爾。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為二論。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由是四種我論差別，說我有邊，說我無邊，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說我非有邊非無邊，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如是名為依諸見故，應知安立。

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捺落迦。有樂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又於如是諸外道處，當知總有三種衰損。一者、見及欲樂展轉相違論衰損，二者、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三者、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

此中三種，若計有想、若計無想、若計非有想非無想論者，及斷見論者，或依責他為勝利論，或依免難為勝利論，而起計度。當知是名第一衰損。由彼諸論計度後際，依未來世妄計於我為有無故。

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者，謂於若諸雜染、若雜染處、若能雜染，如是一切世俗、勝義二諦道理不如實知。由此無智有所趣向以為先故，得有差別。從此無智何所趣向？謂三四轉。一、常無常等，二、有邊無邊等，三、自作他作等。所以者何？彼由無智，要先趣向如是差別，後方問記。又於聖法毘奈耶中，所有智者不可記事，於二道理不容記故，謂世俗、勝義二諦道理。此中四種一向常論計前際者，及計前際無因論者，二種差別，皆先計我，後方緣我一向常等諸論差別。又即四種一分常論計前際者，彼有差別，謂有一分緣常無常論，或有一分緣非常非無常論。邊無邊等諸轉，如前邊無邊等，應知其相。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若欲少分自在天等變化因作，一分不爾，

名俱作論。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當知是名第二，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由彼諸論計度前際，依過現世妄分別。

故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者，謂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觀責他為勝利論，不觀免難為勝利論，亦不依我無智諸論，為求利養恭敬等事，樂欲開闡，於惡說法毘奈耶中而求出家。唯除樂求出離解脫，當知彼是薄塵種類，為性愚戇，專修止行。彼由為得初靜慮定教授教誡，能於後際俱行見趣，及於前際俱行見趣，不然許故，而得超過；於現法中，又能超過欲界諸結，證遠離喜。自斯已上，無聞無知，即於此中生涅槃想。如由彼故，證遠離喜；如是或有由別因緣，證得第二、第三靜慮無愛味樂，第四靜慮無苦樂受，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當知亦爾。於種種想俱行苦樂受等差別已超過故。如是彼於趣諸取行不能超越，樂退還法，未般涅槃，起涅槃慢。當知是名第三衰損。此中如來自然證覺寂靜妙迹，於如所說一切行相三種衰損，由五種相如實了知。謂若彼自性，若彼諸見，若由無智彼得生起，若所緣轉，若彼所緣麤弊過患及上出離。於如是事如實了知。即出離中常自出離。

復次，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為先涅槃智。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謂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為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一、自無力補特伽羅，因他教授能令彼淨；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此中第一補特伽羅，不聰利故，信等諸根唯一味故，止觀所緣於少分法諦察忍轉。與此相違，當知第二補特伽羅。

復有三種現觀邊智，修習彼故，見得清淨。一、能順生無漏智，智。二、無漏智，三、無漏智後相續智。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三解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剋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夭，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知境界，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又無餘斷三相應智。一、由不現行故；二、由界故；三、由事故。不現行者，謂雖生起，而不染著；雖未永斷，由數修習諸善法故，

令成遠分，諸纏煩惱不復現行。界者，三界，如前應知。事謂二事，一、煩惱事，二、是苦事。

又於安樂利益隨逐諸離繫品五種界中，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乃至涅槃為其最後差別應知。

又於此中，一切依持皆棄捨者，當知割捨父母等事。

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

又於三品，由三種門為障礙故。當知建立三結差別。謂未發趣故；雖已發趣，邪成立故；於正法中不正行故。即在家品、處惡說法毘奈耶中而出家品、處善說法毘奈耶品。

又行趣向逆流行者，解脫惡趣，成就二種解脫決定。一者、煩惱解脫決定，二者、後有解脫決定。由是因緣，故名預流，乃至廣說。又若證得阿羅漢果，先在學地，於諸行中已不執受我及我所，後於諸漏皆得解脫。

又與四種義相應故，當知是名阿羅漢相。一者、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二者、應得自義一切遍滿道理義故；三者、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四者、超有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

復次，愚位有五，若於中轉，墮愚夫數。何等為五？一、不獲得俱生慧故；二、不獲得從聞他音緣生慧故；三、不獲得真聖慧故；四、愚癡纏所纏縛故；五、彼隨眠所隨縛故。

復有四種妄計我論。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

由二因緣，妄計我論作諸雜染。一、執著故；二、隨眠故。執著故者，謂諸外道雖求解脫，由彼為障，於一切種不能獲得。隨眠故者，謂諸內法耽著境界，暫時為障，而非究竟。

復次，若有我見、若無我見，同緣諸行為境事故，說名同分；而於彼事邪取、正取、染污、清淨等義別故，名不同分。

又由四相，於所緣事邪僻執著增上力故，能令我見作諸雜染。一、因緣故；二、自性故；三、由果故；四、等流故。

因緣故者，謂二愚癡。一、事愚癡，二、見愚癡。事愚癡者，由愚事故，先聞邪法，後起我見。見愚癡者，謂愚見故，於見相應諸無明觸所生起受妄計為我；由此為緣，恒為我愛之所隨逐；復由此故，常於我見不能捨離。

自性故者，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隨觀察，於彼隨眠不得遠離。

由果故者，謂即以彼薩迦耶見為依止故，不能遠離我慢隨眠。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能引當來諸根令起。由彼領納苦樂二受，因更發起計我、我所不如正理思惟相應意言分別，謂我、我所有其領受。

等流故者，謂由先因力所持故，即見種子所隨逐意，後有意界由前因緣所熏修力而得成滿。即於如是後有意中，有無明種及無明界。是二種子所隨逐意所緣法界，彼由宿世依惡說法及毘奈耶所生分別薩迦耶見以為依止，集成今界。即由此界增上力故，發起俱生薩迦耶見。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亦復現行能為障礙。

又即此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一、由世故；二、由慢故。由世故者，謂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曾無耶？乃至廣說，如應當知。

由慢故者，謂我為勝，乃至廣說。彼於如是一切如實不知不見，由此因緣，不如正理起於邪觀。

又明位有三。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

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為後。

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復次，是處世尊，依自聖教為欲顯示善說發起，依他邪教為欲顯示惡說失墜，自有所說。後結集者，於法門中，稱為世尊嗚唵南說。由二因緣，善說法律名為發起大果大利，惡說法律即為唐捐。一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一切眾苦永離可得，謂三種苦性。二者、一切諸結永斷可得，謂下上分結。

於惡說法毘奈耶中，如是二事皆不可得。彼由依止薩迦耶見，於諸行中心厭苦苦欲樂為依，起茲勝解：願於當來無有苦我，我無有苦。或復已斷即彼苦因及彼當果，於未來世，由二種相而生勝解。謂苦未來當離於我，及我未來當無有苦。

雖由如是四種行相樂斷為依，離欲界欲，生初靜慮，次第乃至於彼非想非非想處若定、若生。由是因緣，超越苦苦，而未能斷下分諸結；未斷彼故，當知苦苦未永超越。彼於壞、行二苦斷中尚不生樂，何況能斷。

由彼隨順所未斷故，當知於順上分諸結亦未能斷。住內法者初修觀時，雖於欲界未得離欲，有情勝故，而於三苦深心厭離。依樂斷欲，於諸行中，用無我見以為依止，發其勝解：願於未來無三苦我，我無三苦。彼初修習如是行已，於欲界欲而得遠離，永斷苦苦，如前復生如是勝解：當無彼我，我當無彼。如是行者，於其苦苦究竟解脫，亦永超越順下分結，即於此道次第進修，乃至能得阿羅漢果。若諸愚夫，薩迦耶見以為依止，於永超越壞、行二苦，及永斷滅隨順上分一切結中，謂我當無，於不應怖妄生怖畏，尚不起樂，況當能斷。



又於是處，由二因緣不應生怖，謂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復有四依。謂色、受、想、行。復有四取。謂於欲、見、戒禁、我語所有欲貪。復有二緣。謂若所緣及若能緣。復有六識。謂眼識等。復有二識住。謂煩惱纏住及彼隨眠住。此中諸取增上力故，以不如理分別為先，由我、我所邪境界取，由緣自相境界之取，由俱有依，此三因緣令諸識轉，及令染污。復由三種。謂於現法趣集諦故；緣未來苦，我當如是如是愛故；於彼先因所生現苦而安住故。復由三種。謂趣樂位故，緣苦位故，安住不苦不樂位故。復由三種。謂趣來世故，緣去世故，住現世故。復由三種。謂由後有愛，趣後有故；由彼彼喜樂愛，緣未來境界故；由喜貪俱行愛，住現在已得境界故。復由三種。由貪欲身繫，趣向、隨順貪處事故；由瞋恚身繫，緣彼事故；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住彼事故。中嗚陀南曰：

果、因、與受、世、愛、及繫。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謂如諸行因中宣說。又即彼識如是轉時，於二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一、於有色，二、於無色。於有色處，依止中有而有去來；於無色處，唯有徙生。即於兩處乃至壽盡相續而住，故名為住。當知此住，欲界人中有三分位。謂初入胎識所滋潤、胎分圓滿、自胎而出。當知此三復有差別，欲、色、無色，如其次第。若有棄捨如來所說識流轉道，而作是言：我當更作別異施設。當知是人所施設者，其文有異，其義無別，但有言事。或餘智者，於其異文先示道理，後方詰問：汝所施設別異者何？彼於爾時茫然不了。或於後時自得達鑑，於前所立如理諦觀，反生愚昧；由愚昧故，自覺無知，我本受持為惡非善。又十色界名為色界，當知復有六種受界、想界、行界。又於三位，當知諸識解脫煩惱。謂於諸行深見過患，能令諸纏遠分離故；於見地中，一切外道諸繫隨眠永斷滅故；依止修道得究竟故。又諸外道，於所妄計一切生處，謂大自在、那羅衍拏，及眾主等無量品類。樂生彼故，名貪身繫；於他諸見異分法中深憎嫉故，名瞋身繫。依於邪願修梵行故，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增背故，由此二緣，於憎上戒學能為雜染。當知即彼由戒禁取，於增上心學能為雜染。由此實執取身繫故，於增上慧學能為雜染。如是四法，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又彼在意地故，意分別故，意相應故，意隨眠故，染污意故，名意所成。又彼斷者，謂緣彼境諸煩惱斷，非彼所緣，即於彼境無倒解故。又由後有諸業煩惱之所攝持後有種識，當知於此依止建立。彼無有故，當來三種如前所說差別理趣生長廣大，當知一切悉皆盡滅。又即由彼無所住識，因分、果分不復生長，諸道所攝而得生長。又彼空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無所為；無願

解脫門為依止故，名為喜足；無相解脫門為依止故，說名為住。於彼愛樂數修習故，得善解脫。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從是已後逮得恒住，雖住諸行，而無所畏。已得諸蘊任運而滅，餘因斷故，無復更生。彼有漏識由永滅已，遍於十方皆無所趣，唯除如影諸受，與彼識蘊、識樹，當知如燈皆歸寂滅。即於有餘涅槃界中，依初纏斷，說名寂靜；依第二斷，說名清涼；依第三斷，說名宴默。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一、由自然非染污故；二、由所餘不染污故；三、由餘識助伴無故。

復次，嗹陀南曰：

斷支、實顯了、行緣、無等教、  
四種有情眾、道四、究竟五。

諸修斷者，略由五支攝受於斷，能於諸行如實顯了。一、由身遠離故；二、由心遠離故；三、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四、由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故；五、由常委所作故。

復次，當知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如攝異門分說。謂聽聞、各別善取、惡取故，正教、現量、比量境界故，自相、共相故，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故，入見、究竟地故。

復次，略有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

謂住內法異生，於率爾墮境所起受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如實知故，能令清淨。

復有在家異生，於欣後有等所依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復有諸外道，於所愛樂虛妄分別定生喜愛所依行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復有住於內法有學，依諸根境所有妄念，於餘殘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流轉雜染；斷餘殘故，便得清淨。當知於此一切品中，諸清淨品皆住內法。

如是名為四所緣事。

復次，由三因緣，如來所說教無與等。一者、宣說不共法故；二者、宣說無倒法故；三者、宣說自覺法故。此中宣說：若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若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若復說言：此真實有。是名宣說無倒法教。若復說言：我如實知，是名宣說自覺法教。

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一者、薩迦耶，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二者、世間，是染著處敗壞義故。三者、有，是染著者更生義故。

復次，彼有情眾略有四種。何等為四？一者、一向安住可愛業果，即於此果耽著受用。謂生天處專行放逸。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

彼所有沙門、若婆羅門。三者、樂般涅槃諸有情眾。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攝受當來愛果；或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於前三種有情眾中，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及薩迦耶彼集、滅邊。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

復次，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云何施設四種行相？一、應遍知行相，二、應永斷行相，三、應作證行相，四、應修習行相。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入見道時諦現觀俱，能遍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為求無餘斷及證故，如所得道應勤修習。因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復次，證得如是極究竟者，由五種相，應知究竟。何等為五？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故；證得畢竟斷及智故；能入究竟涅槃城故；既得入已，於其聖住能安住故。

於第一相，有割愛等四種差別，如前應知。

於第二相，有阿羅漢盡諸漏等所有差別，如前應知。

於第三相，有畢竟究竟，一切行事皆悉斷故。有畢竟無垢，一切煩惱畢竟斷故。有畢竟梵行以為後邊，謂已獲得彼對治故。

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名入宮城；隨闕一種，不名為入。

如是要具與彼相似五種相故，當知名入涅槃宮城。

何等名具世間五相？一者、闕宮城門；二者、超踰隍塹而不墮落；三者、深起果決而越度之；四者、越隍塹已，逼臨宮闕；五者、非自非餘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如是入宮無諸罣礙。入涅槃宮亦復如是。先斷能順五下分結，如彼闕門。

次於涅槃起深坑想，無明怖畏斷無餘故，如超隍塹而不墮落。能到薩迦耶彼岸故。能持最後身故，如彼果決而越度之。將入無餘依涅槃界，如逼宮闕。已斷有愛，於諸境界無復愛生，遍於一切憍慢不起，而入涅槃，如非自他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如前所說五種因緣，入涅槃宮，當知亦爾。

又既入已，由二種相安住聖住：一、由行故；二、由住故。

行由三相，應正了知：一、不共故；二、無染故；三、正依止所依止故。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於諸欲中畢竟離欲。即於是處而遊行故，說名不共。

於六恒住常攝受故，名為無染。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謂惡象馬等。於一分法思擇習近，謂衣服、飲食等；是名為正依止所依。

如是於行善清淨已，復由五相應了知住。謂若由此而住，若此為依，若由此離繫，若此為依，若由此相應。當知此中，由不動心解脫而住。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謂遊行散亂劬勞因緣，身心疲怠；於一分法思擇忍受，謂寒熱等；是名為依。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謂見雜染及愛雜染、尋思雜染。

由見雜染得離繫故，於後有中心無動搖；由愛雜染得離繫故，於諸境界不被漂淪；尋思雜染得離繫故，尋思唯善，無有不善。如是名為由此離繫。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安住第一現法樂住，是名為依。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而共相應。

又離愛者，於第二身不復生故，於涅槃舍無退轉故，剋證無上圓滿德故。

由此五相，應知圓滿住第一住。

復次，嗹陀南曰：

二品總略、三有異、勝解、斷、流轉、有性、不善清淨善清淨、善說惡說師等別。

略由三處，總攝一切黑品、白品。一、由所遍知法故；二、由遍知故；三、由成遍知故。所遍知法者，謂苦諦、集諦，當知總攝一切黑品。遍知者，謂滅諦，當知此攝白品一分。成遍知者，謂補特伽羅及道諦。補特伽羅雖是假有，當知亦是白品所攝；此即如來。諸聖弟子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取，亦不可記。

所以者何？且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若依世俗，為於諸行假立如來？為於涅槃？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為有不應道理。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復次，由三因緣，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一、所荷擔，二、能荷擔，三、荷擔時。謂外荷擔，色一分攝，或稗、或薪、或餘種類，是所荷擔。愚夫乃以一切諸行為所荷擔。又外荷擔，屬在身肩是能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又外荷擔，唯以現肩荷擔所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欲捨所擔，要并除蘊，無別方便而能棄捨。乃至未能捨所擔來，恒常荷擔大重擔故，執持厖

劣、微弱、細軟、不靜肩故，長時無間荷所擔故。內有三德，領受如是荷擔眾苦，外則不然。是名二種荷擔差別。

復次，由五種相，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謂彼外縛，為色一分之所繫縛，或木、或鐵、或索所繫。愚夫乃為諸行所縛。又彼外縛，他縛所縛。愚夫乃為自縛所縛。又彼外縛，易可了知縛、縛因緣、脫、脫方便。愚夫內縛，一切難知。又彼外縛，死後即無。愚夫內縛，死後諸行隨逐往來，循環不捨。又彼外縛，所有出家能捨諸欲便得解脫，一切怨讐不能拘礙。愚夫內縛，雖得離欲乃至有頂，尚未能脫，況唯出家。當知此中，在離欲位，魔羅於彼不得自在；未離欲位，便得自在。其出家位未脫魔手，若在家位隨欲所作。未離欲位，魔縛所縛；由世間道雖生有頂，未脫魔羈。

復次，略由四相，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同分、異分。

由一種相，說名同分。謂解脫等故。

由三種相，說名異分。謂現等覺故，能說法故，行正行故。此中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等正覺已，遍依勝義，若於現法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見法，於一切種皆悉了達，是名自然等覺菩提。如是了達勝義法已，於其二障善得解脫，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與諸天眾及餘世間為解脫師，獨一無二。當知了達如是四相，是名自然等覺菩提。由此不與諸聲聞共。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何等為五？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為道，一切種非道為非道。二者、知己，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為令趣道，不趣非道。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為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正道，以教授門而為宣說。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是名能說不同分法。

此中正行不同分者，謂彼聲聞先依如來，後行正行。夫如來者，無少所依。又彼成就聲聞種性，行於正行。而佛如來成自種性。又彼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若未熟者，彼隨道行，能熟當來成熟相續；若已熟者，彼於現法成大師教。如此二種，如其聖教，即如是行。若隨道行，彼於來世當證涅槃；若於現法成大師教，彼依此身便證聖道、道果涅槃。即此聖道及聖道果，無損樂故，名如實法；饒益性故，又說為善。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一者、聞思增上勝解，二者、修證增上勝解。此中間思增上勝解，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般到，且於其中不應喜足。要此為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為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觀解。



復次，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何等為四？一、諸纏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為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前之二相，名煩惱斷；後之二相，說為事斷。

復次，於欲界中，諸行流轉初中後位，當知略有三種密苦。一者、生時為其胎藏所覆障故，有覆障苦；二者、生已處嬰稚位，多疾病苦；三者、衰耄諸根成熟，有老死苦。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當知即是三種苦滅。

復次，有三有性，為斷彼故，諸聖弟子當勤修學。一、依過去為因有性。由是因緣，淨信捨家，趣於非家，深見過患，厭棄諸欲。二、依未來所生諸行為因有性。三、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為斷如是三種有性，故有三斷。謂無顧戀故，不欣樂故，斷、離欲、滅界集成故。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何等為二？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云何名為不善清淨？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為斷。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謂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離增上慢無我智者，如理作意共相應故，定地攝故。當知此智，由二因緣不善清淨。一者、即於此時，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有鹿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由是因緣，作如是念：我今於空能修能證，空是我有。由是空故，計我為勝。如空，無相及無所有，當知亦爾。二者、能令彼法現行因緣，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由於如是有染愛識不遍了知增上力故，便為諸欲、薩迦耶愛之所漂溺。由此意樂，於彼涅槃不能趣入，其心退還，如前已說。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遍了知故，除諸過患。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又於此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為。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死歿法故，說名歿法。未老死來，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由依現量能離欲故，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略觀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若由如是過患、出離遍知彼識，名善遍知。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為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由此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眾聖法印。當知此中，由前名通達智，由後名善清淨見。



復次，應知由五種相，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一、由住故；二、由御眾故；三、由論決擇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五、由行故。謂諸外道師及弟子，恒常住於憒鬧之住；內法師、弟，時時住於極寂靜住。是名第一高下差別。又外道師，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說名有僧；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道眾，說名有眾。希彼一切共許為師，故名眾師。愚類眾生咸謂有德，是故說名共推善色。當知如來，與彼相違。雖為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所冀。又外道師與自弟子，共興議論決擇之時，凡有所說展轉意解，各各差別，不相扶順，轉增愚昧，非淨其智。當知內法，與彼相違。又外道師為諸弟子，依止無因、不平等因，施設、建立、開顯其道。聽聞如是不正法故，為大羅刹燒亂其心。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其心散動。以於他所懷勝負心，咎責於他。若他反詰，便興卒暴。不審思擇，輕出言詞。自為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為雜染。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離清淨故，名不明了。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為不知量、為不知因。當知內法，與彼相違。又諸外道師及弟子，雖無異說，所說無減無顛倒故；雖不流漫，所說無增無加益故；雖等所說，義相似故；雖是法說，文平等故；雖復記別法及隨法，然於同法樂為朋黨。當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尚不能得，況縱逸者。彼由如是不得自義，便為他論制伏輕毀，并彼所受諸惡邪法。當知內法，與彼相違。是名五種高下差別。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諸行非定苦染。又由四相，非定樂淨。如是四相，總依三事。何等為三？一、依生處故；二、依受故；三、依世故。

此中樂者，謂在第三靜慮。樂所隨者，謂在人中容有二種。喜樂遍者，謂在初二靜慮。未永離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此中苦者，謂在餓鬼及以傍生。苦所隨者，謂在人中。憂苦遍者，謂在那落迦。未永離苦者，謂在上天眾中，當苦所隨故。

又言樂者，謂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樂所隨者，謂苦受現在前位。喜樂遍者，謂樂受現在前位。不永離樂者，謂於一切位，樂因所隨故。若與此相違，當知苦差別。

又言樂者，謂順樂行及樂已滅。樂所隨者，謂有樂因，於未來世當生起樂。喜樂遍者，謂於現在隨順樂處。未永離樂者，謂餘三世。與此相違，苦差別四，如應當知。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七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四

復次，唵陀南曰：

二智并其事、樂等行轉變、  
請無請說經、涅槃有二種。

智有二種。一者、正智，二者、邪智。此中正智依有事生，邪智亦爾。雖此二智俱依有事，然正智如實取事，邪智、邪分別不如實取事。由有正教、如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正智得生；由有邪教、非理作意為前行故，於所知境邪智得生。非正智生壞所知境，但於此境捨於邪執，而起正智。如闇中色，明燈生時不壞此色，但能照了。當知此義亦復如是。

復次，隨順樂受諸行，與無常相共相應故，若至苦位，爾時說名損惱迫迮；若至不苦不樂位，爾時方於行苦名苦迫迮。若不至彼位，便應畢竟唯順樂受，勿至餘位。又生老等法所隨諸行，皆悉是苦。彼若至疾病位，說名損惱迫迮；若至生等苦位，名苦迫迮。若不至彼位，於諸行中，生等苦因之所隨逐，勿至果位。又本性諸行眾緣生故，不得自在，亦無宰主。若有宰主，彼一切行雖性無常，應隨所樂流轉不絕；或不令生，廣說乃至於死。

復次，有二種契經。一、因請而說，二、不因請說。因請說者，謂若有補特伽羅，由此諸行相教而調伏者，因彼請故，為轉如是諸行相教。不因請說者，謂若於彼多百眾中，以無量門作美妙說；或為大師近住弟子阿難陀等，作如是說。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復次，當知由三分故，攝受圓滿涅槃。一、由隨順教授故；二、由正觀察一切行故；三、由永斷一切煩惱故。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遍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此據種類，不據剎那。即以如是記說神變為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為教誡。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又正觀察過去、未

來、現在諸行，名正觀察一切諸行。又有三漏；三漏為先，而有欲害；欲害為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為先，而有追求憂惱。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如是安住心善解脫，無相樂住無恐怖時，於現法中，名入圓滿般涅槃數。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為三？一、依內如理作意為先法隨法行；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復由三緣及五種相，當知證得彼分涅槃。何等三緣？一、遍知苦故；二、深見一切隨順苦行諸過患故；三、超過愁等一切苦故。云何五相？一、知苦種類相交涉時，發生愁等，是名於彼遍知自性。二、知有種子彼法得生，是名於彼遍知因性。三、知自所行所知境界，是名於彼遍知緣性。四、隨觀執著我所及我，皆是能順眾苦諸行，是名於彼遍知行性。五、隨觀三世欲界所繫諸行過患，能斷一切愁等諸苦。當知由此三緣五相，獲得如是彼分涅槃。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為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為歎。因此拊膺，故名為苦。內懷冤結，故名為憂。因茲迷亂，故名為惱。又以喪失財寶、無病、親戚等事隨一現前，創生憂惱，說名為愁。由依此故，次乃發言哀吟悲冤，舉身煩熱，名歎苦位。過此愁歎身煩熱已，內燒外靜，心猶未平，說名憂位。過初日已，或二三五十日夜月，由彼因緣，意尚未寧，說名為惱。

復次，嗹陀南曰：

諍、芽、見大染、一趣、學、四怖、  
善說惡說中 宿住念差別。

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為怨諍，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為怨諍。何等為四？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由此如來名法語者。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諍事。所以者何？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謂為自義，故興諍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諍。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興我諍。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謂諸世間有盲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為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

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若懷怨諍而興怨諍，則不得名道理語者、真實語者、利益語者、隨世轉者。由具如是四種因緣，是故當知如來無諍。又佛世尊自然觀察所應作義，雖無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能以稱當名句文身，施設、建立諸法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

復次，一因、二緣，令後有芽當得生長。

謂五品行中，煩惱種子所隨逐識，說名為因。

與因相似四種識住，說名為緣。又由熹貪滋潤其識，令於彼彼當受生處結生相續，感薩迦耶，亦名為緣。

此中有一，由四識住，攝受所依；由熹貪故，於現法中，新新造集及以增長。

彼於後時成阿羅漢，令識種子悉皆腐敗，一切有芽、永不得生。

又復有一，具一切縛，勤修正行，欣樂涅槃，遍於一切諸受生處起厭逆想。彼具縛故，種子不壞，識住和合；然於諸有起厭逆想，故無熹貪。彼由如是修正行故，於現法中堪般涅槃，其後有芽亦不得生。

又復有一，住於學地，得不還果，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為餘，於有頂定具足安住。彼識種子猶未一切悉皆滅盡，然於識住能遍了知、能遍通達。彼由忘念增上力故，上地貪愛猶殘少分。是不還者，當來下地一切有芽不復更生。與此相違，當知一切諸後有芽皆得生長。

復次，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

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為實我，或執諸行為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為根本諸外見趣。

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

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所以者何？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於下上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為我，或計我所。由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為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復次，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云何名為五種行相，觀察諸行？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



觀察諸行因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何等名為五種行相？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諸行種種眾多性故；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

復次，應知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能為障礙。何等為四？一者、若於此位生起，二者、若依此法生起，三者、若彼如是生起，四者、若彼行相生起。位生起者，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於諸聖諦未得善巧。又此非聖，於五處所亦未善巧。依生起者，謂於諸行起邪行相，計我、我所薩迦耶見為依生起。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差別生起。一、由異緣所變壞故；二、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故。行相生起者，謂於所愛，慮恐未來當變壞故，生恐怖行相；於正變壞，生損惱行相；即於所愛已變壞中，欣彼重生，起顧戀行相。

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故，起怖畏行相。如是行相差別轉時，於愛樂聖教及愛樂涅槃，能為障礙。又由二種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我、我所執差別而轉。謂推求故，及領受故，即見及受。

復次，由三種相，善說法者、惡說法者，於等事中宿住隨念，當知染淨有其差別。何等為三？

謂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於彼諸行自相、共相不如實知，便於諸行或全計常、或一分常、或計非常、或計無因。善說法者宿住隨念，如實知故，無邪分別。是名第一二念差別。

又惡說法者，隨依何定發宿住念，不能如實了知是苦，便生愛味；由愛味故，於過去行深生顧戀，於未來行深生欣樂，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離欲、滅。善說法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是名第二二念差別。

又惡說法者，如是邪行，四種雜染所雜染故，能感後有。何等名為四種雜染？一、業雜染，二、見、我慢纏雜染，三、愛纏雜染，四、彼隨眠雜染。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是名業雜染。若於諸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於他有情，以諸沙門、婆羅門等與己较量，謂自為勝、或等、或劣，是名見我慢纏雜染。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是名愛纏雜染。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麁重常所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如是四種總攝為二，謂業、煩惱。煩惱復二，纏及隨眠。於諸行中先起邪執，後生貪著。由此二種增上力故，雖復有餘煩惱雜染，而但取此爾所煩惱。於諸行中，不较量他，自起邪執，說名為見；较量於

他，說名我慢。如是邪執是無明品。由此為先，發起貪著，名為愛品。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若善說法毘奈耶中正修行者，能斷如是四種雜染，於現法中能般涅槃。又由此故，能住究竟圓滿涅槃。若不爾者，尚不能住彼分涅槃，何況究竟。是名第三二念差別。

又於此中，見及我慢說名高視。愛說名烟。何以故？於諸行中，為見、我慢所覆障者，不如實知其性弊劣諸行體相，於人天身及彼眾具謂為高勝，是故彼二說名高視。愛猶如烟，令心擾亂，不得安隱，是故名烟。

復次，嗹陀南曰：

無厭患無欲、 無亂問記、相、障、希奇、無因、 毀、純染俱後。

有二信者，而非稱當信者所作。何等為二？一、在家信者，信有涅槃，及一切行是無常性，然於諸行不觀過患，不厭離住，不知出離而受用之。二、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有淨信者，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不用此欲為所依止，常勤修習所有善法，於現法中不般涅槃。與此相違，應知稱當信者所作。

復次，於內法中，略有二種具聰明者。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能無亂記。

謂依中道，於諸行中間生滅時，不增有情，不減實事，唯於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若立有情有生有滅，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立生滅都無所有，是第二邊，謂損減邊。唯於諸行安立生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是故若能如是記別，為善記別，如來所讚。

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若得此問，應如前說，遠離增益、損減二邊，依中道記，名不亂記。若謂有情修習染淨，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謂一切都無修習，是第二邊，謂損減邊。若為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是故此記名不亂記，名為善記，當知此記諸佛所讚。

復次，法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此中有為，是無常性，三有為相施設可得。一、生，二、滅，三、住異性。如是三相，依二種行流轉安立。一、依生身展轉流轉，二、依剎那展轉流轉。依初流轉者，謂於彼彼有情眾同分中，初生名生，終沒名滅，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乃至壽住說名為住，諸位後後轉變差別名住異性。依後流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生說名為生，生剎那後不住名滅，唯生剎那住故名住。異性有二。一、異性異性，二、轉變異性。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為一，施設一相。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為三相。



復次，應知修集涅槃資糧，略有三障。一者、依廣事業財寶具足，多行放逸；二者、無善知識方便曉喻；三者、未聞正法、未得正法，忽遇死緣，非時夭沒。與此相違，當知無障亦有三種。

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謂臨終時，諸根澄淨，蒙佛所記。

由三種相，佛為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種性滿故，但記物類。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謂為此義如來告命，及為此義有所宣說，乃至為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謂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謂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德相，普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遍滿。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說正因論。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尚非欲往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處，況是其餘當所趣入。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彼相違。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世尊。廣釋如前攝異門分。法教相者，謂說正法初中後善，乃至廣說。當知亦如攝異門分。證得第一德相者，謂於一切此世、他世自然通達，現等正覺，乃至廣說。此中欲界說名此世，色、無色界名為他世。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不由師故，說名自然。六種通慧現所得故，名為作證。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復次，由二種相，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謂於諸行生起因緣，滅盡因緣不了知故，由此生故，彼諸行生；由此滅故，彼諸行滅；於此二事不能證得。又不證得諸行性相，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者定有，無者定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即此論者，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一切世間共所了達麤淺現量，毀謗違逆。何以故？現見彼彼若剎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夭；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或苦、或樂、或非苦樂受位差別心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

復次，略有二種自讚毀他。謂唯語言及說法正行。若唯語言，而自稱讚毀他者，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是名自毀，非勝賢善。若由說法行正行者，雖無讚毀，而是真實自讚毀他。

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壞滅二種無智。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

復次，當知十一種相總攝諸行，立為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又由雜染清淨因緣二增上力，建立總蘊。當知此蘊通漏無漏。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復次，嗹陀南曰：

少欲、自性等、記三、似正法、疑癡處所、  
不記、變壞、大師記、三見滿、外愚相等。

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為欲安住現法樂住；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三、為化導常樂營為、多事多業所化有情。又如前說如來入于寂靜天住一切因緣，當知此中亦復如是。

復次，諸所化者，略有三種所調伏性。一、愚癡放逸性，二、極下劣心性，三、能修正行性。

復次，由四種相，於四處所生恭敬住，速證無上。一、於所應得生猛利樂欲故；二、於得方便法隨法行生猛利愛樂故；三、於大師所生猛利愛敬故；四、於所說法生猛利淨信故。

復次，有三種無上。謂妙智無上、正行無上、解脫無上。妙智無上者，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正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解脫無上者，謂不動心解脫。當知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有學妙智、正行、解脫，不名無上，猶有上故。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為樂速通行，一切僇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故。

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遍知薩迦耶見；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云何二時？一、在異生地，二、在見地。云何由四種相？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所故；三、由等起故；四、由果故。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彼計為我、或為我所。處所故者，謂所緣境。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為緣愛。此復有五緣起次第。謂界種種性為緣，生觸種種性；觸種種性為緣，生受種種性；受種種性為緣，生愛種種性；愛種種性為緣，生取種種性。夫緣生者，體必無常。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為障礙。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二、現觀時，三、得阿羅漢時。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惑有疑。由多修習諦察法忍為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諦現觀時，由意樂故，恐於涅槃我當無有。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其心退還，不樂趣入。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諦，然謂我能證諦現諦。彼於此慢，由隨眠故，仍未能離。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纏差別而轉，謂我為

勝、或等、或劣。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又由三緣，諸行生長。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眾因緣力。於異生地能遍知故，於見地中，無間能得見道所斷諸漏永盡；於見地中能遍知故，次斷餘結，得阿羅漢，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何等為五？一、自性故；二、流轉、還滅根本故；三、還滅故；四、流轉故；五、流轉、還滅方便故。

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

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下類，乃至當生梵眾天等眾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

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為；無為故常，亦不可滅。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

流轉故者，復有三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

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

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

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為緣，所有諸識名色為緣。

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為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

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

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

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墮惡見中，或起言說。何等二緣？一、愚世俗諦，二、愚勝義諦。由此愚故，違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違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

復次，於三種處，唯諸聖者隨其所樂能如實記，非諸異生，除從他聞。謂諸行中我、我所見，我非如實，若彼為依有我慢轉。彼雖已斷，而此我慢一切未斷。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當知此中二種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二、由失念率爾現行。此中執

著現行我慢，聖者已斷，不復現行。第二我慢由隨眠故，薩迦耶見雖復永斷，以於聖道未善修故，猶起現行。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能與我慢作所依止，令暫現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亦得現行。又諸聖者，若於諸行思惟自相，尚令我慢不復現行，況觀共相。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住正念者，亦令我慢不得現行。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不住正念，爾時我慢暫得現行。若諸異生，雖於諸行思惟共相，尚為我慢亂心相續，況住餘位。又薩迦耶見，聖相續中，隨眠與纏皆已斷盡；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斷。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能斷。又計我欲者，當知即是我慢纏攝。何以故？由失念故，於欲、於定為諸愛味所漂淪者，依此欲門，諸我慢纏數數現起。言未斷者，由隨眠故。未遍知者，由彼纏故，彼於爾時有忘念故。言未滅者，雖於此纏暫得遠離，尋復現行。言未吐者，由彼隨眠未永拔故。

復次，同梵行者，於餘同梵行所，略有二種慰問。一、問病苦，二、問安樂。問病苦者，如問彼言所受疹疾寧可忍不者，謂問：氣息無擁滯乎？得支持不者，謂問：苦受不至增乎？非無間乎？非不愛觸之所觸乎？非違慮乎？非笮身乎？或被笮者得除釋乎？問安樂者，謂如有一，隨所問言少病不者，此問：不為嬰疹惱耶？少惱不者，此問：不為外諸災橫所侵逼耶？起居輕利不者，此問：夜寐得安善耶？所進飲食易消化耶？有歡樂不者，此問：得住無罪觸耶？如是等類差別言詞，如聲聞地於所飲食知量中釋。當知此問，在四位中。一、內逼惱分，二、外逼惱分，三、住於夜分，四、住於晝分。

復次，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

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

當知此是似正法見。由二種義勢力為緣，諸同梵行、或大聲聞，為欲斷滅如是所生似正法見，極作功用，勿令彼人或自陳說、或示於他，由是因緣，墮極下趣。或由愛敬如來聖教，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佛聖教速疾隱滅。

復有二因，能生如是似正法見。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

為斷如是二種因故，說二正法以為對治。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於四句中，推求流轉、還滅士夫都不可得。謂依有為、或依無為，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當知此我二種假立，

有餘依中假立有為，無餘依中假立無為。若依勝義，非有為非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由說如是正法教故，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於現法中，為老病等眾苦器故，覺悟是苦；於任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為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邪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如是於其滅後，若順不順戲論執著。

當知未斷薩迦耶見，有二過患。一、於能害有苦諸行，執我、我所，由此因緣，能感流轉生死大苦。二、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譬如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恐彼為害，先相親附，以如意事現承奉之。時彼怨家知親附已，便害其命。愚夫異生亦復如是，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為苦害，便起愛縛，以可意行而現承奉。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為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到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慧命根。

復次，諸外道輩，於內法律二種處所疑惑愚癡。何等為二？謂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於弟子終歿之後，記一有生、記一無生。又說勝義常住之我，現法、當來都不可得，世有三師而現可得。一、常論者，二、斷論者，三者、如來。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當知如前似正法見。二種法教能斷此因，亦如前說。由二因緣，即此所說無我法性，彼諸外道難入難了，謂此自性難了知故。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然其相貌不相似故。

當知此中，無虛誑義、自所證義是不共義，故彼自性難可悟入。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是故說名無虛誑義。又此自性，於內難見，從他言音亦難覺了，是故說名自所證義。又此自性，非尋思者之所尋思，非度量者所行境界，是故說名是不共義。又即此法，微妙審諦聰明智者內所證故，說名難了。此等差別，當知如前攝異門分。由二種相，一切如來所說義智皆應了知。何等為二？一者、教智，二者、證智。教智者，謂諸異生聞、思、修所成慧。證智者，謂學、無學慧及後所得諸世間慧。此中異生，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亦非於慢覺察是慢，又未能斷。若諸有學，非於我見一切義中皆不了知，又能於慢覺察是慢，而未能斷。若諸無學，能作一切。

復次，諸佛如來，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如實知，正觀於彼二種道理，不應記別。若記別者，能引無義，故不記別，亦不執著。謂於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若於如來如是智見為先不記謂無知者，當知自顯妄見俱行無智之性。

復次，應知略有二種變壞。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謂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二者、心憂變壞。由是因

緣，名心老病。第一變壞，若愚、若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第二變壞，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愚者。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復次，善取法者，由聞思故。善思惟者，由修慧故。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善通達者，盡所有性故。由二種相，諸聖弟子能正請問，大師善記。謂於諸取斷遍知論。何等為二？一者、於此諸取斷遍知論，二者、為此諸取斷遍知論。當知此中，於一切行斷遍知論，所謂如來。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行若變壞，便生愁等。應知是名第一過患，已得諸行變壞所作。二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為得未得可意諸行，於追求時，廣行非一種種眾多差別不善。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一、將現前，隣近所起；二、正現前，現在所起；三、他逼迫增上所起；四、自雜染增上所起。應知是名第二過患。三者、即由如是惡不善法愛習為因，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名第三過患。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

復次，當知略有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云何名為三種聖者？一、正見具足，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云何名為三見圓滿？一、初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此三圓滿，依說三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云何名為超三種苦？謂初見圓滿，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第二見圓滿，能超一切惡趣眾苦；第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眾苦。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違諍所生眾苦？謂此正法毘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是一切總稱我見。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論者計命即身，或異身等。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曆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呪、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義；又計覩相為祥不祥。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為所依止，發起妄計前際、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謗一切邪見。云何違諍所生眾苦？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興諍論，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藏苦、互勝劣苦、堅執著苦。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若勝於他，遂作



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起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己，謂己為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凌蔑於他。是名第三互勝劣苦。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為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為惱亂詰責他論，及為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如是四種，名見違諍所生眾苦。內法異生安住上品無我勝解，當知已斷如是眾苦。所以者何？彼於當來，由意樂故，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是故若住初見圓滿，能超初苦。又即依此初見圓滿，親近、修習、極多修習，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現見發生類智。總攝為一聚，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彼於爾時，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及能超第二苦。彼住此已，如先所得七覺分法，親近、修習、極多修習，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能隨證得後見圓滿，超後有苦。此中第一補特伽羅，猶殘二苦，及殘現在所依身苦。第二補特伽羅，唯殘一苦，及依身苦。第三補特伽羅，一切苦斷，但依身苦暫時餘在，譬如幻化。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又內法者無如是行，依遍處定，謂地為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復次，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墮愚夫數。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又諸外道，多為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為說正法正教正誠，即便違逆、呵罵、毀訾。是名第三愚夫之相。又諸外道，熹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又諸外道，雖為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復次，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何等為六？所謂最初往詣外道敵論者所，乃至恣其問一切義，凡所興論非為諍論，唯除哀愍諸有情故。其未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令倍增長。又興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怖畏習氣隨逐。又終不為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設一翻，皆能摧伏。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興論時，所有辯才皆悉謬訥，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設。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眾，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所起他勝心。又佛世尊言辭威肅，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肅。

復次，有二種論。何等為二？一、有我論，二、無我論。無我論有力，有我論無力。有我論者，常為無我論者所伏，唯除論者其力羸劣。云何名為有我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

行建立為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遍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不愛果。譬如農夫依止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藥草叢林。是名我論。云何名為無我論者？謂有二種。一、破我論，二、立無我。破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又我是常，以覺為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如是名為破有我論。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眾緣生，若遇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由此為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依眾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如是名為立無我論。

復次，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奉事如來，有學不爾。是名五相。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八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一

如是已說行擇攝。處擇攝，我今當說。

總嚙陀南曰：

初安立等、智、同等、 最後當知離欲等。

別嚙陀南曰：

安立、與差別、 愚、不愚、教授、  
解脫、煩惱、業、 皆廣說應知。

由五種相，當知安立諸受差別。一、自性故；二、所依故；三、所緣故；四、助伴故；五、隨轉故。自性故者，謂有三受。一、苦，二、樂，三、不苦不樂。所依故者，謂有六種，即眼、耳、鼻、舌、身與意。所緣故者，謂色等六所緣境界。助伴故者，謂想思，或餘善、不善、無記心法與此相應。隨轉故者，謂此相應心，由依彼故，三受隨轉，彼為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

復次，如是五相安立諸受，當知復有八種差別。一、內處差別，二、外處差別，三、六識身差別，四、六觸身差別，五、六受身差別，六、六想身差別，七、六思身差別，八、六愛身差別。當知此中，由三和合義，立前三差別。由受因緣義，立第四差別。由三和合觸果義，立第五差別。由分別受隨言說義，立第六差別。所以者何？受諸受時，作如是想：我今領受此苦、此樂、此非苦樂。亦復為他隨起言說。由業、煩惱二雜染義，當知建立第七、第八兩種差別。所以者何？由於彼受若合、若離，起思造作；如如發起思所造作，如是如是生愛求願。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一切。一、少分一切，二、一切一切。如說一切皆無常者，當知此依少分一切；唯一切行，非無為故。言一切法皆無我者，當知此依一切一切。

又由三相，應知是愚。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果故。愚自性故者，謂由纏故，即是忘失於現在世；由隨眠故，即是當來忘失之法。愚因緣故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不能覺了是無常等；及遍自體初中後位，所有惱亂皆不了故。當知即是於生老病及死法性不能覺了。初惱亂者，謂由生故。中惱亂者，謂由病故。後惱亂者，謂由老、死二種法故。愚果故者，謂愁等苦、愛等雜染。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不愚。一、自性故；二、由礙故；三、由障故。不愚自性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善能覺了自相、共相，由此能斷一切煩惱、能覺聖諦、能證涅槃。不愚礙者，由四種魔。謂由蘊魔，遍一切處隨逐義故；由彼天魔，於時時間能數任持障礙義故；死、煩惱魔，能與死生所生眾苦作器義故。不愚障者，謂緣不現見境煩惱，及緣非不現見境纏，或彼隨眠。

復次，諸佛世尊、佛聖弟子，由三種相，能正教授諸弟子眾。何等為三？一、引導教授；二、隨其所應，於所緣境安處教授；三、令所化得自義教授。如是教授，如其次第，當知即是三種神變。

復次，由二種相，應求能成就解脫妙慧。一者、如理聞思久遠相續慧，能成就有學解脫；二者、有學久遠相續慧，能成就無學解脫。

復次，略有二種解脫成就。一者、有學。二者、無學。有學者，謂金剛喻三摩地俱。無學者，謂彼已上。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有五種法多有所作。何等為五？一、正教授，二、奢摩他支，三、毘鉢舍那支，四、無間、殷重加行，五、出世間慧。

正教授者，謂有三種正友所顯。一者、大師；二者、軌範尊重；三者、同梵行者，及住內法在家英叡。如是名為三種正友。諸有智者，從彼應求積集善門真正教授。

奢摩他支者，謂如有一，具尸羅住，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如是尸羅具足住已，便無有悔；無悔故歡；廣說乃至樂故心定。

毘鉢舍那支者，謂得三種隨欲言教。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云何聖正言教？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即是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如是解脫、如是解脫智見。

云何厭離言教？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言教，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憤鬧言教。

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

當知此中，依為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

依即於彼見勝功德，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

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三言教。

如是三種言教，總名毘鉢舍那支。

又此言教，以略言之，復有三種。一、能生樂欲言教，二、能正安處資糧言教，三、能正安處作意言教。

謂聖正言教，名能生樂欲言教。

厭離言教，名正安處資糧言教。

令心離蓋趣愛言教，名正安處作意言教。

依此言教，勝奢摩他所攝受慧，名毘鉢舍那，是故說此言教名毘鉢舍那支。

云何無間、殷重加行？謂常所作、委悉所作、勤精進住，當知即依止觀加行。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為證得所受諸法，不自輕蔑，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熱等苦；後於下劣不生喜足，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彼由如是勤精進住，入諦現觀，證得諸聖出世間慧。於修道中，依止此慧若行、若住，能正除遣所依身中諸隨煩惱，令心清淨。謂住聚落、或聚落邊，若見少壯、端嚴、美妙形色母邑，即便作意思惟不淨，為欲損害緣彼貪故。若遇他人逼迫惱亂，即便作意思惟慈相，為欲損害緣彼瞋故。如是行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令心清淨。若遠離處，修習入出二種息念，除遣欲等諸惡尋思。如是住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令心清淨。彼依如是已所證得出世間慧，於一切行修無常想，能正蠲除所餘我慢。如是善士為所依止，復得無倒教授前行，由此漸次能證有學圓滿解脫，得金剛喻三摩地故。亦證無學圓滿解脫，一切煩惱皆離繫故。

云何解脫？謂起畢竟斷對治故，一切煩惱品類麤重永息滅故，證得轉依，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是名解脫。若聖弟子，無所有處已得離欲，唯餘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復能安住勝有頂定，爾時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若所餘位，雖能漸斷彼彼諸漏，然非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未得離欲。

復次，諸欲界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欲漏。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除諸外道所有邪僻，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為一，立無明漏。

復次，有九種事能和合故，當知建立九結差別。云何九事？

一、依在家品，可愛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貪愛纏事。二、即依此品，可惡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瞋恚纏事。三、依有情數憍慢纏事。若四、五、六，依惡說法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謂依聽聞不正法故，依不如理邪思惟故，依非方便所攝修故，如是差別即為三種。七、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八、依出家品，智貧窮事。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由此九事，如其所應，當知配屬愛等九結。

此中由嫉變壞心故，於正法內發起法慳，由此當來智慧貧乏。餘隨所應，配屬應知。

復次，由為貪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樂受境界，心不能捨。如是瞋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苦受境界，心不能捨；由愚癡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非苦樂受中庸境界，心不能捨。由此因緣，故立三縛。

復次，煩惱品所有麤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為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當知此復建立七種。由未離欲品差別故，由已離欲品差別故，由二俱品差別故。由未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欲貪、瞋恚隨眠；由已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有貪隨眠；由二俱品差別故，建立慢、無明、見、疑隨眠。如是總攝一切煩惱。

復次，隨煩惱者，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當知此中，能起一切不善法貪，名貪不善根。瞋、癡亦爾。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內懷怨結，故名為恨。隱藏眾惡，故名為覆。染污驚惶，故名為熱惱。心懷染污，不喜他榮，故名為嫉。於資生具深懷鄙悋，故名為慳。為欺調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為誑。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為諂。於所作罪，望己不差，故名無慚。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於他下劣謂己為勝，或復於等謂己為等，令心高舉，故名為慢。於等謂勝，於勝謂等，令心高舉，故名過慢。於勝謂勝，令心高舉，名慢過慢。妄觀諸行為我、我所，令心高舉，故名我慢。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於多勝中，謂己少劣，令心高舉，名下劣慢。實無其德，謂己有德，令心高舉，故名邪慢。心懷染污，隨恃榮譽形相疎誕，故名為憍。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於諸尊重及以福田，心不謙敬，說名為傲。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仗、鬪訟違諍，故名憤發。心懷染污，為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為矯。心懷染污，為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為詐。心懷染污，欲有所求，矯示形儀，故名現相。現行遮逼，有所乞匄，故名研求。於所得利不生喜足，說獲他利更求勝利，是故說名以利求利。自現己德，遠離謙恭，於可尊重而不尊重，故名不敬。於不順言性不堪忍，故名惡說。諸有朋疇，引導令作非利益事，名為惡友。耽著財利，顯不實德欲令他知，故名惡欲。於大人所欲求廣大利養恭敬，故名大欲。懷染污心，顯不實德欲令他知，名自希欲。於罵反罵，名為不忍。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為耽嗜。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遍耽嗜。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為貪。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為執著。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妄觀諸行為



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為見。薩迦耶見為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為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當知五蓋，如前定地已說其相。不如所欲，非時睡纏之所隨縛，故名[夢-夕+登]瞢。非處思慕，說名不樂。麤重剛強，心不調柔，舉身舒布，故曰頻申。於所飲食不善通達若過、若減，是故名為食不知量。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為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自輕蔑故，名心下劣。為性惱他，故名抵突。性好譏嫌，故名諱訛。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身語二業皆悉高疎，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心懷染污，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心懷染污，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蔑相應尋思。心懷染污，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愁、歎等事，如前應知。

復次，一切煩惱皆有其纏，由現行者悉名纏故。然有八種諸隨煩惱，於四時中數數現行，是故唯立八種為纏。謂於修學增上戒時，無慚、無愧數數現行，能為障礙。若於修學增上心時，昏沈、睡眠數數現行，能為障礙。若於修學增上慧時，簡擇法故，掉舉、惡作數數現行，能為障礙。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嫉妬、慳悋數數現行，能為障礙。

復次，欲貪瞋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知，名欲暴流。有、見、無明三種暴流，如其所應，當知亦爾。謂於欲界未得離欲，除諸外道，名欲暴流。已得離欲，名有暴流。若諸外道，從多論門，當知有餘二種暴流。謂諸惡見略攝為一，名見暴流；惡見因緣略攝為一，說名第四無明暴流。

復次，若諸煩惱等分行者，非增非減，即上所說一切煩惱，說名為軛。

復次，當知依於二品建立四取。一、在家品，二、外道法中諸出家品。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為取，如是一切總說為取。

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

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

問：何所為取？答：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起初取。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為詰責他所立論，或為免脫他所徵難，起第二取。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

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品。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為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所以者何？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惡說法者有二差別。一、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二、能證入世間定者。依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建立見取；依能證入世間定者，立戒禁取。二品為依，執著我語，故依俱品立我語取。此中見者，謂六十二，如前應知。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護，說名為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相，說名為禁。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為我語。執有實物，說名諦故，執可安立，說名住故。又於此中，欲愛為緣，建立欲取；依止智論，利養恭敬等愛為緣，建立見取；定愛為緣，立戒禁取；有無有愛為緣，立我語取。

復次，當知四繫，唯依外道差別建立，如前應知。

復次，違背五處，當知建立五蓋差別。一、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違背聖教，立貪欲蓋。二、不堪忍諸同法者呵諫、驅擯、教誡等故，違背所有可愛樂法，立瞋恚蓋。三、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昏沈睡眠蓋。四由違背毘鉢舍那故，立掉舉惡作蓋。五、由違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審察諸法大師聖教涅槃勝解故，建立疑蓋。

復次，若貪瞋癡纏所纏故，或彼隨眠所隨眠故，心不調柔，心極愚昧，於得自義能作衰損，故名株杌。

復次，於弊下境所起貪欲，名為貪垢。於不應瞋所緣境事所起瞋恚，名為瞋垢。於極顯現、愚癡眾生尚能了事所起愚癡，名為癡垢。

復次，若貪瞋癡數數現行，恒常流溢，燒惱身心，極為衰損，說名燒害。

復次，若貪瞋癡遠離慚愧，無慚愧故，一向無間，不可制伏，定為傷損，說名為箭。

復次，若貪瞋癡慚愧間雜，由相續故非剎那故，有可制伏，說名所有，是繫所攝極下穢義。

復次，一切不善身業名為惡行。如說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由此惡業數現行故，於諸惡趣或已隨得、或當隨得、或現隨得，是故說彼名為惡行。由此示現業雜染義。煩惱雜染前已顯了。

復次，有二安立業雜染論。一者、邪論，二者、正論。

言邪論者，謂如是說：若有故思，凡所造作諸不善業，一切決定當受惡趣。此論便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何以故？諸有情類不易可得，於現法中無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是故當知此為邪論。

若如是說：諸有故思造不善業，此業亦作亦增長者，定於當來受不可愛惡趣異熟。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彼彼法受為依止故，諸所造作或樂、或苦，當於造時，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無追悔、不修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雖定順現法受，亦轉令成順惡趣受，於現法中能障解脫。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生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不增長、若更增長，此業雖是順惡趣受，亦轉令成順現法受，不障解脫。是故此論，不名誹謗修習梵行能證涅槃。當知此論是為正論。

復次，若有關於十種對治，為業雜染之所染污；若有會遇如是十種，便得清淨。一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有作業，而無增長，彼望當來成不定受。二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未永斷而更不受。三者、若由如是對治，永斷離繫。四者、守護諸根門故，善修其身，為欲修習增上戒學。五者、修習增上戒已，為欲修習增上心學。六者、修習增上心已，為欲修習增上慧學。七者、修習增上慧已，為斷諸漏。八者、猛利意樂修習。九者、長時修習。十者、無量門對治修習。若有不會如是十種業對治者，為業雜染之所染污；與此相違，當知清淨。

復次，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不善業亦令增長，於當來世令其雜染。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不雜染。云何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云何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謂如有一，於諸不善身語意業纏所發起，能誓遠離；然於能起不正作意相應無明，猶故發起。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受學隨轉。由此因緣，於現法中，於諸煩惱、邪欲尋求、所作眾苦無有差別。彼唯即於此誓受遠離，便生喜足，於現法中不起聖道，不證涅槃。彼雖如是防護而住，於現法中暫時不作惡不善業，然為煩惱隨眠纏縛。既終沒已，後有續生；隨所受身，依先業緣廣起雜染。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有此差別。謂此依彼誓受遠離，不造新業，故業雖熟，暫觸異熟尋能變吐。彼唯於此誓受遠離不生喜足，於現法中能起聖道，亦能證得彼果涅槃。彼於爾時，乃至有識身相續住，恒受先業所感諸受。於現法中，彼有識身，乃至壽量未滅盡位，常相續住。壽量若盡，捨有識身，於後命根更不成就。由是因緣，識與一切諸受俱滅，後不相續，彼如影受與其識樹皆滅盡故，遍於一切不可施設。彼於爾時，由二因緣，先

所作業於當來世不能為染。一、由煩惱為其助伴令雜染者無餘斷故；二、由依此諸行相續成熟雜染無餘滅故。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恒住。若有於彼多所住者，於現法中，雖有種種諸惡不善業緣間雜，由此遠離，一向成善。由是因緣，當知此與先防護住有其差別。

復次，當知施設領受業異熟論，由五種相成其雜染，由五種相成不雜染。云何名為由五種相成其雜染？謂由施設惡因論故，亦由施設無因論故，及由施設惡因、無因有三過故。此中施設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如是或謂自在、變化等因所作。施設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當知一切無因無緣。云何施設惡因、無因有三種過？謂現法中，不善俱行不善諸受，宿世業為因亦有過失，現法業為因亦有過失。若言此受宿世惡業以為因者，是則有一，依於不善諸樂法受，而有其樂不善受生，此用宿世諸不善業以為因生，不應道理。何以故？非彼宿世諸不善業於現法中感樂異熟，應正道理。若言此受用現法中惡業為因，是則退失自意所立諸惡因論及無因論，謂諸所受皆宿因作，乃至廣說。是名初過。又若說言：諸不善法皆用宿世惡業為因，是則決定所有善法，亦用宿世善法為因。如是所有不善對治，諸善加行俱生精進，皆成無用。如是名為第二過失。

又若現在無有士用，是則應無依善不善審正觀察是所應作、所不應作。又如實智應成無用。謂了知已，此我應轉、此我應成。彼非有故，此亦非有，故如實智理不成就。智不成故，念不安住；念不住故，無三摩地；無有定故，不正尋思，令心迷亂；心迷亂故，便應欣慕愚夫同意所樂諸根；由彼獲得愚夫同意所樂法故，是則退失并沙門法及沙門論。如是名為第三過失。

若略說此，有三種過。謂現在世諸不善受因不成過、謗精進過、謗正智過。云何施設領受一切業異熟論，由五種相成不雜染？謂若能領受者，若由此領受，若如是領受，若領受時如是雜染、如是清淨。當知此中，依五取蘊，施設假名補特伽羅為領受者。即此假者，由六觸處故能領受。於母胎中四種差別，謂依精血大種所造，諸業、煩惱之所攝受，結生相續有取之識，及母腹中所有孔穴。由如是故，得入母胎；次有名色，次有六處，次觸，次受。如是次第而有領受。又即此受，亦用現在觸為其因，亦用宿世業等為因。彼若聽聞諸不正法、非理作意以為因緣，便觸無明觸所生受；受為緣故，復生於愛；愛為緣故，復生於取；乃至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

別。如是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便有雜染所攝二諦。與此相違，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便能領受明觸所生諸受差別。受此受時，便有清淨所攝二諦。

復次，當知施設邪業清淨及邪行中，有二過患。何等為二？一、內證稽留過患，二、他所譏毀過患。云何施設邪業清淨？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己，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謂現法中諸所受苦，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彼見宿世諸不善業為二種因，謂現法中諸不善業，皆是宿業串習所引；諸所受苦，亦是彼業之所造作。由是因緣，修自苦行，令故惡業所招苦果皆悉變吐，更不造作當不善業於現法中，又能防護身語意住，後當勤修一向善業，令不善法轉成非漏。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眾苦亦盡，證苦邊際。云何邪行？謂如有一，不能了知自業雜染，不能了知彼業對治，又於前後所證差別不如實知。彼成如是愚癡法故，於其師所得無根信，於非信處妄生真實聖教勝解。彼由墜墮非實非理，邪論朋黨他迴動時，於可疑處而不生疑，不尋求師躬往請問：為能正記，為不能記？為能淨疑，為不能淨？為一切智、非一切智？大師去世，於所疑處畢竟隨轉。何以故？大師住世，能為決了此一切智、非一切智。大師滅後，何所請問？云何決了？是名邪行。何緣應知，如是施設令業清淨，不應道理？由二緣故，謂彼苦行宿因所作不應理故，由此能盡宿不善業不應理故。所以者何？軟中上品自苦行緣所逼切時，軟中上品苦受生故；即此三品逼緣遠離，由所逼切三品苦受不得生故；宿因所作不應道理。又此苦行，無有功能令宿所作能感苦受諸不善業成順樂受，是故彼起如是定見，由自苦行，令宿所作惡業變吐，若有是事，彼宿所作能順苦受諸不善業，為能感得於現法中自苦逼切苦受果不？若言感得此苦受果，修自苦行即為唐捐。受彼果已，自然變吐。若如是者，宿世所作諸不善業，非自苦行所能變吐。又即此業一分可吐。謂現法中受彼果者，若餘能順後所受業，彼於後世當受其果，非自苦行可令其果悉皆變吐。若言現在逼切苦受非宿因作，如是所說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不應道理。如能隨順苦受惡業，不可令其成順樂受；如是宿世所作能順樂受善業，不可令其成順不苦不樂受業。或彼二種順現法受，不可令其成順後受；若順後受，不可令其成無所受。若未成熟，不可令熟；若已成熟，不可彼彼方便令轉。此中所說要略義者，所謂一切善不善業，自性決定、時分決定、品類決定。若如是者，隨業決定，必能攝受如是類果。於中更自受逼切苦，復何所用。又若此受宿業因感，彼自所許令業一分減盡可得少分勝利。由是因緣，如此所計少分勝利亦無所有。如是則為極自稽留業所縛

故，終無解脫。由此道理，是名於此邪論邪行第一過患，謂於內證自義稽留。

云何他所譏毀過患？謂彼依止二種邪論，發起三種自苦惱行。若作是說：所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是名第一邪論，謂惡因論。復有說言：如彼最初自在變化，從是已後，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業所作。是名第二邪論，謂惡因論。三種自苦行者，謂身、語、意護。身護者，謂不以身與餘有情共相雜住，唯往山林、阿練若處，獨居閑靜，都無所見而修苦行。語護者，謂彼受持默無言禁。意護者，謂心忍受自逼切苦。彼起如是欲樂言說，為他顯示，由此二種所見圓滿，及由三種苦行圓滿，能越眾苦。然其自苦不能越度，是故為他之所譏毀。若諸所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亦是自在變化因作，亦是三種苦行能越因之所作，是則三種修苦行俱所受眾苦，定是宿世黑業所感，亦是暴惡自在所化，三種苦行皆不能越，是故於今受斯苦受。若彼雖復內證稽留，而有為他所稱讚者，猶尚不可，況此為他稱讚勝利亦無所有，是故名為第二過患。由此分故，唯可譏毀。

復次，與上相違，當知施設正業染淨及正行中，有二勝利。一者、內證無滯勝利，二者、他所稱讚勝利。

云何施設業雜染論？謂有二業。一者、善業，二、不善業。於過去世已曾造作善不善業，今現法中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受愛非愛果差別時，更復造作善不善業，由此當來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如是名為業雜染論。

云何施設業清淨論？謂如有一，不造新業，故業觸已，尋復變吐，由對治力永斷無餘，故得清淨。如是名為令雜染業得清淨論。如是施設正業染淨，名無上論。

云何正行？謂如有一，於正法中成就多聞，於業雜染及以清淨，正知雜染、清淨相已，捨不善業，修習善業。彼於聞思如理作意勤方便已，為證修故，住空閑處，淨修治心，令離諸蓋及眾苦法。為欲斷除貪欲、瞋恚、掉舉惡作，以九種行安住其心，令心棄捨止所對治。為欲斷除昏沈睡眠及以疑蓋，分析六事如理作意，修飾其心，令心棄捨觀所對治。從彼止觀所治出已，能正修學，消伏眾苦。彼既如是淨修其心，令離諸蓋眾苦法已，復於衣服、飲食、臥具受用儀則，淨修其心。若由習近如是衣服乃至臥具，不善法增，善法退減，即便遠離。寧可受用鹿弊衣等，憊爾自存，忍受眾苦，進修正行。又由二緣，受用勝妙衣服等因，能令生長惡不善法，謂諸妄想不正尋思。何等二緣？一、於諸善未能長時串修習故，心不調柔；二、於衣服、飲食等事欲貪堅著。由是因緣，修正行者調柔其心，令堪所作；於衣服等欲貪堅著，及諸無常眾緣生法，恒常繫念，深



見過患。爾時雖復受用勝妙衣服等事，而於其中無有雜染。如是行者亦受安樂，亦無有罪。由奢摩他、毘鉢舍那修習力故，淨修其心離諸蓋已，由思擇力，於衣服等邪受用故，雖於爾時暫少成就心一境性，欲貪隨眠仍未斷故，於當來世復為雜染。彼以妙慧通達是已，便修加行。為畢竟斷，受用如法邊際臥具，離諸貪著，先善修治正定資糧，漸次乃至能入清淨第四靜慮。以此為依，證諦現觀，隨得漏盡心善解脫。於一切苦得離繫故，究竟寂靜所攝受故，微妙清淨一切身心無間滿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普能領納諸無漏受。是名正行。如是應知內證無滯，及彼相違五種差別他所稱讚。彼於爾時，從諸蓋纏及一切苦心善解脫，於現法中彼諸隨眠無餘永斷，前際、後際業及異熟所有雜染皆善解脫，由於現法獲得聖道及道果故。

復次，略有三種補特伽羅。一者、未入聖教異生，二者、已入聖教有學，三者、已入聖教異生。由三種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第二、第三，當知亦爾。

云何三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謂初有一補特伽羅，已得成就世間正見，了知有施，乃至廣說。彼於異時，聞不正法為因緣故，而便發起非理作意。世間正見臨將欲滅，雖未一切悉皆已滅，而堪能滅；又彼所治誹謗邪見臨將欲生，雖未已生，而堪能生。彼於中間，聽聞正法為因緣故，遂還發生如理作意。彼臨欲生誹謗邪見不現行故，說名為斷；然其正見先成就故，不名為生。第二、有一補特伽羅，不成正見及以邪見，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爾乃發生世間正見。彼於邪見不名為斷，先不成故。第三、有一補特伽羅，成就邪見，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斷滅邪見，生起正見。

云何三相，應知第二補特伽羅？謂於佛等已得證淨。彼於佛等先所現起一切無智，當於諸諦得現觀時先已斷盡，是故於今不名為斷；而於佛等證淨俱行明現前故，說名為生。即以學道斷修所斷餘品無明，而於其明不名生起，此道與先種類同故。彼無學道將現在前，修斷無明皆悉滅盡，又能生起諸無學明。

云何三相，應知第三補特伽羅？謂聞無我相應正法。初但由聞發生信解，而未悟入。彼於無我生信解故，能斷我見；未悟入故，不得名為生無我見。如所聞法，復能如理正思惟時，於無我理能悟入故，乃得名為生無我見，於彼隨眠而未能斷。從此已後，由修道力，證諦現觀，方斷隨眠，發生無漏。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九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

復次，唵陀南曰：

五二、與十三、 四業為最後。

有二種業，一者、重業，二者、輕業。復有二業，一者、增進業，二者、不增進業。復有二業：一者、故思所造業，二者、非故思所造業。復有二業，一者、定所受業，二者、不定所受業。復有二業，一者、異熟已熟業，二者、異熟未熟業。

有三種業，謂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復有三業，謂順樂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復有三業，謂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復有三業，謂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復有三業，謂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復有三業，謂三曲業，即身曲等。復有三業，謂三穢業，即身穢等。復有三業，謂三濁業，即身濁等。復有三業，謂三淨業，即身淨等。復有三業，謂三默然業，即身默然等。

有四種業，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黑白異熟業；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

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纏等所作。於同法者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為由意樂故，令業成重。

由加行者，謂於彼業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為由加行故，令業成重。

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已有恩，若住正行及正行果。於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為重。與彼相違，說名為輕。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或夢中作，或由無覆無記所作，或不善作，尋復追悔對治攝受，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如是皆名不增進業。當知異此，名增進業。

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彼或錯亂，或不錯亂。其錯亂者，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別離，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當知此中，由意樂故說名為重，不由事故說名為重。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若異此業，是即名為非故思造。

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重業。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熟未熟業者，與此相違。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為障礙，不由隨逐身相續故。所以者何？但由彼業生不平等所依身故，能為障礙，令不能得阿羅漢果。若無生受，而有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為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何以故？由即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為定受故。

復次，由二因緣建立善業。一、取愛果故；二、於所緣境如實遍知，及彼果故。由二因緣立不善業。一、取非愛果故；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故，立無記業。

順樂受業者，謂初、二、三靜慮地繫及欲界繫所有善業。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生於餓鬼及傍生中，先業為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為順樂受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第四靜慮及上地等諸所有業。唯除那落迦，於所餘處，當知皆得苦樂雜受，即由彼業增上力故，令此依身苦樂雜住不相妨礙。

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加行，謂事加行、或身加行、或語加行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良田所作諸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如是名為順現法受業。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為順生受業。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

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善有漏業，名有學業。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此餘諸業，是名非學非無學業。

若見所斷煩惱相應，若此所發思等諸業，一切能往諸惡趣業，此等皆名見所斷業。

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

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

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還復除斷。何等為三？一、現法斷故；二、生斷故；三、後斷故。

現法斷者，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故思造業，作增長已尋復厭離，於其所作受厭離故。此是異生未得離欲。住此命終，而未能令於次生位不造彼業、不受異熟，亦未能令於其後位無有是事。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

生斷故者，謂復有一，受厭離已，雖是異生，而於欲界已得離欲。住此命終，彼於現法更不造作，尚於次生不受異熟。況復生已當有所作。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

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麁重、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賤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一切皆受，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俱時而受；勿復令我當於生位、或於後位受彼異熟。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為斷彼故，復修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為令能起彼業因緣究竟盡故，及為進趣離欲愛故。當知此中，或瞋意樂、或害意樂、或嫉妬性、或可愛事深生染著，由此為因，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謂身語意所發惡業種種惡事。若有為欲對治如是能起四種惡業因緣，修四無量勝三摩地，彼乃至於少男、少女，無處無容暫更發起作惡業思，是故彼修如是加行，能盡所有惡業因緣。當知如是正修加行，由二因緣，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皆能摧伏。謂由修習無量定故。所以者何？所作惡業，但於有量有情境界欲不饒益意樂所起；所修無量，乃於無量有情境界欲作饒益意樂所起。又能發起不善業心，下劣界攝，是所對治；所修無量俱行之心，勝妙界攝，是能對治。又心是勝，諸所造業皆屬於心，故說世間並是心胤，繫屬心故、依心轉故。如是行者，先發正願為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定，當於進趣離欲愛時，便能獲得住不還果。若但於此暫生喜足，於現法中不求上進，彼現法中尚不造業，況於生位、或於後位。又定不能當受生位、後位異熟。

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邪見所起。邪見增上力所生故，皆名曲業。

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

猛利癡者、上品鈍根忘失念者、極闇鈍者，癡所起業，皆是濁業。

一切能往善趣妙行，皆名淨業。

一切能往涅槃妙行，名默然業。

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惡業，名黑黑異熟業。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異熟業。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為一業。若出世間諸無漏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若已盡業、若當盡業，二種總名能盡諸業，令未生者當不生故，令已生者得離繫故。由約可愛因果異熟，故說不白。當知各別處所天趣一向白者，謂過他化自在天處，有欲界中魔王所都眾魔宮殿，及上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善業，總說為一。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各別處所那落迦有四。一、大那落迦，二、別那落迦，三、寒那落迦，四、邊那落迦。於此處所，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果異熟，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果異熟，是故說名各別處所。又於魔宮、初二靜慮純受悅樂，若於



第三靜慮已上純受喜樂。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與喜相似，故名為喜，非是喜受；與樂相似，說名為樂，非是樂受。六觸處門恒所領受者，當知即彼名六觸處及各別處所，因果相屬道理義故。

復次，嗹陀南曰：

無智、智、與定， 殊勝、障、學等、  
著、無我、聖道、 二海不同分。

若諸邪見、若諸我見、若即無明，依前所說三有情眾無智為根，故得生起。若能斷此無義根本一切眾中，能起一切雜染一法，當知彼能正記所解。此中第一所起雜染，損減實事；第二雜染，增益虛事；第三雜染，於其如實顯了方便能作愚癡。於彼二因有愚癡故，或起增益、或起損減。

復次，有二種如實智。一者、如理作意所發，二者、三摩地所發。當知此中，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力故，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名不定地如實正智。此為依止，能隨入修。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所起過患？謂苦樂位諸無常性，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

云何名為分位轉變？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於此別異如實觀見，於此分位住無常想，如實觀見別異過患，知所有受皆是苦已，住於苦想。有如是想、有如是見，能證清淨，是故亦得名如實智。依定所發如實智者，謂即依彼行相轉時，輕安所攝清淨無擾寂靜而轉。當知此行與前差別。又無常性是一切行共相，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二如實智為依止故，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

復次，住內法者未得定心，尚與外道定心差別，由智勝故，何況定心。何以故？彼諸外道雖得定心，乃至極遠證得非想非非想定，然猶未能於六觸處，以其五轉如實了知，心正離欲，證得解脫。是故彼與此正法律，猶如地空，相去極遠。住內法者雖未得定，但由信聞無我勝解，便能證得三摩地心，於六觸處能斷、能知，心得離欲及證解脫。是故當知，於正法律彼有失壞，此無失壞。唯正勝解相續轉時，於六境界，依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謂深於彼見過患故，名為善調。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為善覆。於所應役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為善守。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為善護。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為善修。

復次，於二處所，如來證得勝安立智，能正顯說超諸苦樂，非不證得勝安立智。於中若有作如是解：此大沙門喬答摩種無知無解，於諸世間一向安樂，為令弟子謂此安樂間雜眾苦深怖畏故，為超苦樂

間雜依附諸世間故，為欲超過諸苦樂故，宣說法要。當知此解是為邪想，是邪分別，是大邪見。然其如來善知世間或一向樂、或一向苦、或雜苦樂，然彼一切皆是無常，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意事。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當知此中，墮於三世，有四行相。一、於未來，一、於過去，二、於現在。於此行相能隨悟入是悅意相、意所樂相、可愛色相、平安色相，如其所應，當知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

復次，勤修定者，略由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為欲斷除如是障礙，正勤修習五種對治。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於遠離處，由尋思門令心飄蕩；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即此諸欲，於異生地能為障礙，於有學地亦為障礙。又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為障礙；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亦於無學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礙。當知如是諸所生起一切等持，皆與喜俱。此中第一，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與喜俱行；第二、領受有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第三，領受無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彼由眼等所識色等所緣別故，復有六種。又此等持具諸相故，名為圓滿。又此等持究竟邊際，謂能往趣世間離欲，或能往趣出世離欲，過此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是故說此無有缺減。若欲速證沙門果者，於身命等無所顧戀，恒常無間、殷重加行，熾然精進。於諸欲中，了知自相，堅守正念；了知過患，無希望等正知現前。正念、正知為所依故，方便勤修四無放逸，謂於晝分若行、若坐，於諸障法淨修其心，乃至廣說。如是發起勇猛精進，於其所證無所怯劣。由九種相安住其心，一向修習奢摩他定，身得輕安，無愛味等，故無染污。不為昏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一向念住為所依止，精勤修習毘鉢舍那，堅守正念，遠離掉舉隨煩惱故，無有愚癡。已入止觀雙運轉道，其心正定，即此二分一境隨行。為斷彼障，修習如是五種對治為依止故，能於彼障遍知、永斷。於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圓滿能引。由二因緣，諸佛世尊為諸弟子宣說自己能引導法。一、於黑品所有過失令生解故；二、於白品所有功德令生解故。

復次，於此正法毘奈耶中，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已得意，二、未得意。已得意者，復有二種。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意；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未得意者，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



學異生。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行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若有修行不放逸者，一切皆為證得解脫。然已證得解脫無退，修不放逸復何所用？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勤作功用。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若諸有學，先已證得心解脫意，彼亦決定趣三菩提，於所修道不由他緣，自然能修無放逸行，於現法中猶未畢竟息放逸故。若有一切未得意者，彼應決定修不放逸。又由三相，辦所應作。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心得安住；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眾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有增上慢、無增上慢。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為滅，由所緣故；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為得。彼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解脫；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又彼由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邪領受故，有如是事。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與此根違，當知說名無增上慢。

復次，住內法者，於二種著，應當了知二種過患。謂諸異生，於二緣識及能依受，不能了知無我性故。未離欲者，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有第一著；已離欲者，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有第二著。此著為因，當來生起，說名為生。又諸外道，由取著故，生諸繫縛；繫縛生故，能生一切惡不善法。當知是名第一過患。又由此著增上力故，當於正法毘奈耶沒，及當來世生等眾苦差別而生。於現法中，此增上力為因緣故，不般涅槃。當知是名第二過患。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白品差別。

復次，由四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謂一切法皆無我者，除識自性、識諸因緣、識諸助伴，其餘所有不可得故；又識自性是無常故；又此因緣是無常故；又此助伴是無常故。

復次，由八聖支道法故，及此果故，顯發正法及毘奈耶。由五種相，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無罪。謂於現法煩惱有無善分別故，名為現見。能令煩惱得離繫故，名無熾然。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時中，皆可修習，易修習故，名為應時。導涅槃故，名為引導。不共一切諸外道故，名唯此見。遠離信他、欣樂行相、周遍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此道果法亦有五相。當知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

復次，海有二種。一者、水海，二、生死海。由三種相，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何等為三？一者、自性不同分故；二者、淪沒不同分故；三者、超渡不同分故。此中自性不同分者，謂水大海，

用色一分為自性故，有邊有量；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為自性故，無邊無量。此中淪沒不同分者，謂若所有淪沒、若由此淪沒、若如是淪沒，皆不同分。謂水大海，或傍生趣、或有人趣於中淪沒，生死大海，諸天世間亦常淪沒。又水大海，唯由身故，於中淪沒；不由語故、不由意故、不由貪故、不由瞋故、不由癡故、不由生等眾苦法故，於中淪沒。此中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分，如其次第，應知彼相。生死大海，亦由身故，乃至亦由生等苦故，於中淪沒。諸出家者，由妄尋思，由妄觀察，由自所起諸邪分別，發起種種不正尋思，令心擾亂，於生死海恒常淪沒。又餘外道，諸煩惱繫所纏繫故，於生死海恒常淪沒。諸在家者，恒常無間眾苦逼切，煩惱燒然，而不能厭，故名淪沒。其餘依止諸業、煩惱，於諸生處往還無絕，故名淪沒。其水大海，唯墮其中，暫時衰損。或傍生趣，由業、煩惱一分勢力，而生其中，暫時淪沒，而非究竟。當知是名沒不同分。此中超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未離欲貪諸異生類尚能越渡，何況其餘。生死大海三分建立。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差別故；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其有學者，普於六處遍知為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

嗚陀南曰：

道、師不同分、 王國、二世間、  
有為、遮身行、 堅執、三空性。

略有二種道不同分。一、自性不同分，二、行相不同分。若趣苦集行，若趣苦滅行，是名自性不同分。當知初一能趣雜染，第二能趣清淨，是名此中不同分義。即此趣滅行，或有有為共相行轉，或有有為、無為共相行轉，是名行相不同分。當知此中，若諸有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名不同分。若有為、無為共相行相，彼望道果亦名同分。何以故？道果涅槃常無我故。

復次，於正法內，略有五種師假立句，諸外道師所製論中都不可得。謂趣諸取行，趣諸取盡行，若一切法遍知、永斷、作苦邊際。若於五相受建立處一一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為依，能害四種行相憍慢。若慢為因，有三過患；離慢為因，有三勝利。當知

此中，懷憍慢者，於涅槃界其心退還，由怖畏故，是名第一過患。於諸惡行恒現行中，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是名第二過患。於涅槃界深生怖畏增上力故，便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如由怖畏增上力故，如是亦由於諸惡行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增上力故，堪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如生等病，眼等處癱、貪等毒箭，當知亦爾。是名第三過患。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離慢為因三種勝利。若隨緣起增上力故，於現法中後有種子或增、或減，由此為因，當來後有或生不生，以能攝受種子煩惱或有集起、或滅沒故。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法教如實建立，唯於內法，有此大師為諸弟子正所宣說師假立句真實可得，非諸外道。

復次，於欲界中，諸器世間當知譬如王所王國，有情世間譬如臣民，彼惡天魔譬如君主。

復次，有二世間。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其器世間，為火災等之所壞滅；有情世間，剎那剎那各各內身任運壞滅。

復次，空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此中有為，空無常、恒、久久安住、不變易法，及我、我所。若諸無為，唯空無有我及我所。又此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為所依趣。此或如是、或異、或非，遍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

復次，如來不遮能得一切世間邊際，唯遮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此中當依勝義道理，應知世間、若得世間邊際方便，及世邊際。謂於方處有世間想，假名施設增上力故，即由世間若智、若想增上力故，說有世間。若想、若智增上力故，於諸世間廣起言說。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為能到世間邊際。於世因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恒住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由如是等所說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

復次，非善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時，一向能為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此中不行，最為殊勝。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為作居住依止。何以故？剎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空住。一者、尊勝空住，二者、引彼空住。諸阿羅漢觀無我住，如是名為尊勝空住。由阿羅漢法爾尊勝，觀無我住，於諸住中最高尊勝。如是或尊勝所住，或即住尊勝，由此因緣，是故說名尊勝空住。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若住如實了知煩惱有無；知有煩惱，便修斷行，知無煩惱，便生歡喜；生歡喜故，乃至令心證三摩地；由心證得三摩地故，如實觀察諸法無

我，晝夜隨學，曾無懈廢。如是名為引彼空住。當知此中，於內煩惱如實了知，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是名空性。

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其義云何？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為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

譬如客舍，於一時間無諸人物，說名為空。於一時間有諸人物，說名不空。或即此舍，由無一類，說名為空。謂無材木，或無覆苫，或無門戶，或無關鍵，或隨一分無所有故。然非此舍即舍體空。如是自體所依止身，亦名受趣、亦名想趣、亦名思趣。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為空。於一時間，由有一類，說名不空。或即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眼、或耳、或鼻、或舌、或身一分、或意一分，說名為空。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是名於空顛倒趣入，亦名違越佛所善說法毘奈耶。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一類非有，此有非有畢竟遠離。又觀有性，於一時間一分遠離，於一時間一分不離，如是名為於彼空性無有顛倒如實趣入。以世間道修空性者，謂聖弟子住遠離處，先於城邑聚落人想作意思惟，次復思惟阿練若想。彼即觀察於自身中，此想為空，謂人邑等想。此想不空，謂阿練若想。又餘不空，謂阿練若想為緣。阿練若想相應諸受思等。或即此想，由一類故，觀之為空，謂無麤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由一類故，觀為不空，謂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熾然等。又即於彼能取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若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無別相想。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荆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平坦細滑，猶如掌中，無別相想。從此次第，除色想等，漸次思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差別相想，後於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相想作意思惟。於一切處，如前所說歷觀空性，觀諸下地有麤想等，觀諸上地有靜想等。如是名為諸聖弟子，以世間道修習空性。當知為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漸次離欲。自斯已後，修聖道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能趣非想非非想處畢竟離欲。彼於爾時，自觀身中空無諸想，謂一切漏一向寂靜，永離熾然。又觀身中有法不空，謂此依止為緣，六處展轉互相任持，乃至壽住為緣，諸清淨法無有壞滅。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

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若諸苾芻樂依雜住，於此二種不能成辦。應所證空不能證故，應所修空不能修故。因於二種不成辦故，當知退失四種妙樂。謂於一切攝受惡事遽

務眾苦，皆悉解脫妙出離樂；解脫貪欲、瞋恚等事，初靜慮中妙遠離樂；尋伺止息妙寂靜樂；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二解脫者，一、時愛心解脫，二、不動心解脫。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故名時愛心解脫。以退法故，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於現法樂熹欲證住，故說名愛。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當知此中，決定義是三昧耶義，餘如前說。無所造作、無恐怖者，當知無有異類可得，令阿羅漢心於中染，彼變異故，生愁歎等。應所證空略有二種。一者、外空，二者、內空。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應所修空亦有二種。一、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我見；二、即於彼修無常見。

此四種空，當知四行為所依止。外空，以內住心增上緣力，離所生樂滋潤其身為所依止。及我慢遍知內空，以內外空，於內外法修無我見為所依止。無我見，以即於彼修無常見為所依止。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為所依止。

又於此中，若諸苾芻為離欲貪，精勤修學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於欲界繫諸不淨相勉勵思惟。彼於外空未作證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趣染習故，於外空性心不證入，不愛樂故。便於其中，由我慢門，心不流散等隨觀察，以寂靜相思惟內空。彼由我慢未永斷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亦於此中心不證入。遂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我見。於無我見未善修故，亦於其中心不證入。乃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常見，令心不動。於諸行中見無常故，一切種動皆無所有，故無常見名不動界。由於是處心無不勝解，故以正慧如實通達，或緣不淨、或緣慈悲、或緣息念所有境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為因緣故，令心調柔，由是漸次於一切處皆能證入；由此因緣，於所證空能證圓滿。因於所證得圓滿故，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下上分結；由此因緣，於所修空能修圓滿；因於所修得圓滿故，成就無學正見等法。若於是時，乃至於空未能證入，當知此時是異生位；若時證入，是有學位；若時修習已得圓滿，是無學位。

為令此修得圓滿故，勤修正行，令心證入，以善尋思而正尋思。則於其中，能善知量，離諸雜染而起言說。於經行處能正經行，於所坐處能正安坐。於如是等一切處所，皆善知量。如是行時清淨為先，於其住時亦得清淨。其間能以觀察作意，數數觀察現行煩惱，淨修治心。如是能趣一向成就諸白淨法，一切魔怨所不能奪，及彼一切惡不善法四種雜染。謂後有因性故，現法身心遍燒惱故，惡趣因性故，生等眾苦因性故。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

二者、隨逐法隨法行言說。第一言說，是於正法受持、讀誦、請問、徵覈之所發起；第二言說，是於所緣令心安住究竟解脫施設教授之所發起。若為是義，如來出世，諸弟子眾隨入聖教，應勤修習如是善法。若於彼法毘奈耶中，無一切種所修梵行，當知亦無修梵行者；以於其中無梵行故，稱梵行者皆修邪行；師弟展轉互相觸惱，各自許有尊卑體式。於正法中，二俱可得。若有棄捨大果大利，應所證空、應所修空為極下劣，有大罪過。利養恭敬愛味所漂，多習邪行。當知彼為大梵行災之所觸惱。彼由如是耽嗜愛著利養恭敬自逼惱故，於能隨順解脫言教不欲聽聞，雖為宣說，不能屬耳。或為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而強聽聞，無心求解，不欲修行。不為究竟善自調伏，乃至不為證般涅槃。由如是事，憎惡大師，行不平等，以於廣大現前恩德不能報故。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謂善說法毘奈耶中，既出家已，由四因緣，如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如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謂樂相雜住故；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故；耽著利養恭敬故；由此耽著增上緣力，聽聞正法，不修自利利他行故。又佛世尊不欲自顯能善御眾，而攝徒眾；唯深哀愍諸有情故。由是因緣，於行邪行弟子眾中，能無護惜分明示語，寧使弟子由此分明麁利益語，現捨正法及毘奈耶，當獲利益，勿令住此廣興邪行。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三

復次，唵陀南曰：

離欲未離欲、 問、因緣、染路、  
保命、著處、等 皆廣說應知。

若有苾芻，於其欲界或已離欲、或未離欲，於五妙欲、意所識法定地三世，由三種纏及彼根本所有隨眠正雜染時，於現法中不任趣證究竟涅槃。當知此中，由過去世依彼取識，由未來世屬彼取識，由現在世著彼取識。由彼根本所有隨眠墮在相續，常隨逐故，執彼取識。與此相違無雜染時，於現法中堪能趣證究竟涅槃。

復次，於聖教中，當知有四如理問者。一、有淨信，若諸長者、若長者子；二、具聰慧多聞苾芻；三、是大師親承侍者；四、即大師。有二因緣，佛於弟子知而故問。謂觀弟子雖欲請問，而無無畏；或於其義無所了知。為遮現在、未來過故，為令正法得久住故。

復次，由二因緣，說六識身以內六處為因，以外六處為緣。謂內六處，為彼種子所依附故；又內六處，相續一類，如先所得畢竟轉故。境界不爾，非彼種子所依附故，又非一類相續轉故。

復次，由二種相，當總了知一切雜染。一者、一切雜染自性。二者、一切雜染行路。言自性者，所謂欲貪，與諸雜染為根本故。言行路者，謂內外處，能取、所取有差別故。

復次，若諸苾芻，於二處所等隨觀察，若行、若住，如理作意為所依止，於二雜染應脫其心。云何名為於二處所？謂自保命，忽然殞喪；不善心殞，往諸惡趣。云何名為如理作意為所依止？復於何等二種雜染應脫其心？謂我寧遭種種楚撻損害於己諸處之身，勿復令我不善心殞，生諸惡趣。又我應當與喜樂俱如實觀察，為欲對治現行不善，懇勵修習諸行無常。若經行時，於諸境界執取諸相、執取隨好所有雜染令心解脫。遠離住時，於諸不善種種尋思所有雜染令心解脫。當知此中，第一雜染是相似因，第二雜染是相似果。又二雜染現在轉時，生於二處。謂自保命，即於爾時倏歸殞喪；不善心殞，往諸惡趣。是故於彼二種雜染，一剎那中深見過患、發生慚愧，尚為妙善，況能相續。

復有眾多魔所歸向所有雜染著安足處，智者了知應當遠避。謂已離欲諸異生類，繫屬定生喜樂諸處所有愛味著安足處；未離欲者，於妙五欲受為依故，熹樂諍競貪愛耽染著安足處；於恩、於怨諸有情所，一切愛恚著安足處；廣大上品，能引境界順樂、順苦，所求、所尋、所可貪愛、所有三世著安足處。當知此中，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諸句差別，如前已辯。不可欣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不可樂者，於過去世由隨憶念不可樂故。不可愛者，於諸境界不可樂故。不可意者，由於諸受不可樂故。又言苦者，即於境界不可樂故。言損惱者，即於諸受不可樂故。言違背者，於過去世不可樂故。言逆意者，於未來世不可樂故。

復次，有二雜染。一者、外境雜染，二者、內受雜染。眼等為依，於色等境起諸貪著，名外境雜染。諸觸為依，貪著內受，名內受雜染。此二雜染，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非諸魔怨所能遊履。復次，由十五相，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謂於諸處，由諸纏故，名藏；由隨眠故，名護；由我見故，名覆。所餘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

復次，總唵陀南曰：

因同分等、 唯作緣等、 上品貪等、  
後多住等。

別唵陀南曰：

因同分、思、縛、 解脫、相、觸遍、  
勝解、護根門、 教愛、相為後。

諸聖弟子，因同分識隨入無我，由三種相，於諸識中正觀而住。云何因同分識隨入無我？謂由現見五有色處四大種身，若增、若減、若取、若捨無常性故。於緣彼識隨入無常，無常則苦，苦則無我。由是因緣，隨入無我。云何隨入無我性已，由三種相，於諸識中正觀而住？謂諸邪見，一切皆以我見為根，是故此根必應先斷。又以正慧，即觀彼識所依、所緣差別轉故，有無量種。又觀此識差別轉時，如剎那量安住堅實尚不可得，何況畢竟。

復次，於六處滅究竟寂靜無戲論中，由戲論俱四種行相不應思惟、不應分別、不應詰問，唯應依他增長覺慧，審諦觀察真實意趣。云何為四？謂或有無，或異不異。以彼六處，有生有滅、展轉異相施設可知。由生滅故，有無可得；有異相故，待他種類異性可得，待自種類前後無別不異可得。六處永滅常寂靜相，是故由彼戲論俱行四種行相思惟觀察，不應道理。當知此中，能引無義，思惟分別所發語言，名為戲論。何以故？於如是事勤加行時，不能少分增益善法、損不善法，是故說彼名為戲論。

復次，於內外處若有欲貪，境界現前、或不現前，而其諸根不能棄捨，故名為縛。若無欲貪，設有境界正現在前，諸根於彼尚能棄捨，況不現前，故名解脫。

復次，善修梵行，於諸蘊處我、我所見已永斷者，若為損身乃至奪命苦受所觸，終無色變、心變可得，如是名鹿善守根相。彼由如是善守諸根，四苦解脫增上力故，得四種喜。一、由當來外緣生苦得解脫故；二、由當來內緣生苦得解脫故；三、於現法般涅槃時，由二種依所作眾苦得解脫故；四、命終已，與世所見草木相似，一切眾苦不相續故。由二種相，草木相似。一者、六處離有情想，與世所見草木相似。二者、六處為所依止，貪瞋癡火乃得燒然，與世所見草木相似。善修梵行諸聖弟子，當來後有苦不生故，與諸如來成就明力少分相似。非現法緣苦不生故；設暫生已，速疾斷故。然諸如來二種明力皆悉成就，是故說名無上明持。

復次，有一沙門、或婆羅門越勝現量，世間愚夫尚不迷惑，況諸智者。一切愚癡所安足處，虛妄推度以為依止，或依前際、或依現法堅固執著，建立四種苦樂邪論。謂依前際虛妄計度宿作因故，立諸苦樂一向自作。虛妄計度自在變化以為因故，立諸苦樂一向他作。虛妄計度先自在作，然後宿作因所作故，立諸苦樂自作、他作。虛妄計度無因生故，立諸苦樂非自、非他所作因生。或依現法虛妄計度，若隨自欲、自作功用所生起者，立為自作。若不隨欲、不自覺知，他所引者，立為他作。若隨所欲，自所覺知，他所引者，立自他作。若非自他功用為先所生起者，但由境界現在前故，不能了達微細因觸，便起邪執，謂非自他所作因生，立無因生。此中唯有諸根、境、識和合所生苦樂可得，都無前際、或現法中，若自、若他實有可得，唯即於此三事和合，假立自他。是故當知，唯有其觸遍行一切，為苦樂因。

復次，由四種相正發精進，速令諸漏永盡無餘。何等為四？一者、發起平等精進。謂不極掉舉發勤精進，令其身心疲倦損惱；亦不極下發起精進，虛棄身命，令無所得。是名初相。又不由此而生憍慢，謂我獨能發勤精進，餘則不爾。是第二相。又於正發勤精進果，世間安觸所證差別無有愛味，與此俱行修不放逸。是第三相。又於精進平等之相能善攝受，令於當來無有退失。是第四相。如是正發勤精進故，永盡諸漏，成阿羅漢。

若欲於彼大師有智同梵行所，記別自己所證差別，唯阿羅漢六處勝解能正記別。謂依三學及以五種補特伽羅。云何名為六處勝解？一、出離勝解，二、無惱勝解，三、遠離勝解，四、愛盡勝解，五、取盡勝解，六、心無忘失勝解。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一者、異生，處在居家，唯依於信發生欣樂出離勝解，從境界縛心求出離，是名第一補特伽羅。二者、異生，既出離已，唯依於戒，於諸有情由身語意行無惱行，是名第二補特伽羅。三者、異生，能斷利養及恭敬愛，於現法中離欲界欲，是名第三補特伽羅。四者、有學，已見諦跡，是名第四補特伽羅。五者、無學，得阿羅漢，是名第五補特伽羅。當知此中，第一、第二處所勝解，初學所依；第三處所所起勝解，與第二學作其所依；後三處所所起勝解，與第三學作其所依。若由此智能斷煩惱，及煩惱斷，當知是名心無忘失。又於當來後有因斷，說名愛盡。現法境界諸雜染斷，說名取盡。又彼第一補特伽羅，雖有正信出離勝解，而未決定，堪於當來令彼一切悉皆棄捨及與變異。第二有其無惱勝解，第三有其遠離勝解，當知亦爾。若諸有學六處勝解，雖無堪能當來棄捨及與變異，然似幼童，等持、念、慧、皆悉羸劣。雖生聖處，未善修故，於貪瞋癡不能遠離、無餘永斷。由慧劣故，及由貪等未永斷故，若遇勝妙境界現前，時時忘念。由此因緣，而勤生起學心解脫及慧解脫，盡諸煩惱。是故有學補特伽羅，仍有所作。由此分故，而名減劣。若阿羅漢六處勝解，尚無堪能當來變異，況有棄捨。善修道故，貪瞋癡等永斷無餘，愛盡、取盡，勝解圓滿。已得盡智、無生智故，六種恒住所攝受故，所有智慧非如有學時時忘念。故阿羅漢六處勝解，由第一義最極圓滿，亦名成就最極清淨，非餘下位補特伽羅。由此因緣，亦無自高記別所解。於三摩地所行所緣無散亂故，名內心住。即三摩地善成滿故，名不狹小。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解脫。所有智慧善積集故，說名善修。見滅盡故，無有愛味，其心一向善而無罪。

復次，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者、不能密護根門，二者、善能密護根門。云何名為不能密護根門補特伽羅？謂如有一，於諸境界不能如理作意思惟，於可愛色，為貪欲纏之所纏縛，於不愛色，為瞋恚纏之所纏縛。又於彼境，不能隨念所有過患；設有隨念，不善修習。由是因緣，心為諸纏之所覆蔽，起諸纏已，不能制伏。又是異生，未得有學心、慧解脫，於上無學心、慧解脫不如實知。由不知故，於諸有學心、慧解脫亦不能滿。彼於爾時，未以修力為所依止，於煩惱品所有麤重未能永害；又不依先善思擇力，念不成就為因緣故，當知不能密護根門。由此三相，補特伽羅應知不能密護根門。一、由纏故；二、由思擇所攝對治有缺減故；三、由修力所攝對治有缺減故。與此相違，當知白品，於諸根門善能密護。

復次，由二種相，諸聖弟子於其大師所說法教，能正記別、能善宣說。謂能辯釋真實義故。云何為二？一者、由是意趣宣說，善能悟



入如是意趣而正記別。二者、如來以無量門廣宣聖教，為無量品補特伽羅種種辯說，於此法教不違法性能正記別。

復次，於佛善說法毘奈耶深心愛樂新學苾芻，由二種相應正了知。一、由身相無變異故；二、由心相無變異故。謂由形色極光淨故，面貌熙怡極鮮潔故，膚體充實不羸損故，諸根適悅而寂靜故，身無變異。隨有所得生喜足故，遠離貪樂畜積資財而受用故，於其室家無顧戀故，心無變異。復有三種婬貪對治，能令婬貪未生不生，已生尋斷。一者、思惟不應行想，二者、思惟極不淨想，三者、密護一切根門。此中密護一切根門，略廣應知如聲聞地。謂能密護諸根門者，不令母邑摩觸身故，名善護身。於諸母邑不觀、不聽、不憶念故，名善守根。設見、設聞、設隨憶念，即能長時攝受正念，以猛利慧深見過故，名善住念。彼由如是善護其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便能思惟不應行想，由此煩惱不能蔽心，令暫欣味。又能思惟極不淨想，由此煩惱不能蔽心，令速迴轉。

復次，嗹陀南曰：

唯緣、尋思、願、一切種律儀、  
入聖教不護、勝資糧善備、  
捨所學、著處、不善義、隨流、  
菩薩勝餘乘、論施設最後。

由先所作諸業、煩惱，及自種子相續所引諸受生起，其六觸處唯為作緣。如心所起功用所引諸取受業，手唯能作助取受緣，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復次，諸有苾芻受用如法邊際臥具，安住空閑，若有能令尋思躁擾勝妙境相來現於心，當知是魔品類所作。此中苾芻，應以九相安住其心，從諸境界相應尋思攝心令住，無客尋思隨一更起。若由此依、由此境界有所喰味，於此境界隨其所得、隨其所住能自遠離。彼於爾時，於可愛事，終不依止諸欲尋思而有所作。於恚尋思及害尋思亦能遠離，淨修其心。於現法中能得涅槃。得涅槃已，終不共他爭競而住。謂諸爭競，於佛聖法毘奈耶中，極作衰損。如是愚癡所生尋思，亦不尋思，如餘外道。

復次，若由先世後有苦因，於現法中，有六觸處果法而轉。由六境界所損惱時，若有苾芻為求後有，自發誓願修行梵行，彼於爾時，令其第七後有苦因倍更增長，轉為損惱，於現法中能障涅槃。由此因緣，能得當來有暇圓滿不決定故。此後有願，當知於彼微細縛中，最極微細。何以故？如彼三十三天宮中，有一圜圍，其中禁縛天或非天。然彼法爾暫得解脫，以天妙欲遊戲而住，乃至未起逃竄之心。此心若起，便失妙欲，還見自身為縛所縛。彼纔起心，便為微細縛之所縛。以時分故說名微細，非難識故而說微細。由被縛

時，能自解了我今有縛。若諸苾芻心願後有，此心若起，便即被縛。既被縛已，不能了知自身有縛，是故此縛最極微細。當知時分及以難識俱微細故，名極微細。

復次，若諸苾芻，精勤加行守護諸根，於其律儀及非律儀應當了知，於軟中上世間、有學、無學律儀應當了知。

云何律儀？謂如有一，於可愛境諸雜染心不忍、不受、不執、不取，設令暫起，尋還棄捨，是名律儀。

云何非律儀？謂一苾芻，如營農者，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正修所緣境界良田，令其生起善根苗稼。然其種性猛利多貪，未嘗串習貪欲對治，猛利慚愧亦未曾有。若遇勝妙境界現前，彼由本性猛利貪故，未曾串習貪對治故，所有慚愧皆羸劣故，便起貪纏，堅執不捨。心於貪纏不能防護，而自放縱非理作意相應心牛，入境界田，損壞所有善根苗稼。以是因緣，名非律儀。

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然未能觀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為軟世間律儀。

又如有一，能速作意，於諸境界而自攝斂，亦能觀彼所有過患，令不再起，是名為中世間律儀。

由此為依，獲得四種作意所攝九相心住。當知如前聲聞地說。由得此故，名離欲貪諸異生類。彼先修習加行觀時，如營農者；今得增上，猶如大王。於先所得等至所生勝妙諸受，能正了知是大放逸安足處已，便使如臣、聽聞正法增上所生、勝奢摩他之所攝護毘鉢舍那，令其觀察彼所生受性是緣生；緣生性故，體是無常。彼由此故，便以意地諸過患相俱行作意而得離欲。既離欲已，復觀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差別；時分別故，多百差別。此中等至所依別故，十種別者，謂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若喜俱行、若樂俱行、若捨俱行、退分、住分、若勝進分、順決擇分。時分別故，多百差別者，謂即觀察如是行相，依生住滅時分所作差別道理，當知復有多百差別。如是了知彼所生受是無常性、流轉差別種種性已，略由三相，復審觀彼是無常性。謂所依故、現行故、因故。所依故者，謂極乃至第四靜慮，所有色身是受所依。現行故者，謂極乃至滅受想定，其間想受多分現行。言因故者，謂當來世所有受因，即思求願。觀察如是乃至有頂，所有諸法緣生性故，皆是無常。如是如理審正觀察諸離欲地，是名上品世間律儀。當知此中，前二律儀思擇力攝，後一律儀修習力攝。

彼既成就如是勝妙不放逸力，如實通達聖諦理故，便能永斷執我、我所以為前行一切見道所斷煩惱，又能獲得有學律儀。

彼即修習有學律儀，復能永斷妄執我慢以為前行一切修道所斷煩惱，究竟證得無學律儀。此上更無若過若勝所餘律儀。



復次，若諸苾芻已入聖教，不護諸根，彼便一向造作眾苦。謂後法苦，或現法苦。

當知如是不護根者，如癩病人入蘆荻叢。為如其葉可愛境界破裂其身，攝受當來微細俱行後有眾苦而不能覺。如是名為由後法苦說造眾苦。彼又於此起染起著，廣生毀犯。由是因緣，雖住空寂阿練若處，而受現行追悔所起尋思之苦。如菅茅刺傷害其足，不能無畏往淨仙眾。設強趣入清淨僧中，便為有智同梵行人舉其所犯，由彼內懷覆藏意故，心如鳩毒，於能舉邊發憤摻害。又諸有智同梵行者，知其鄙劣樂捨沙門，即便遠避不與同住。若諸村邑、若阿練若咸共譏毀，言此長老如是毀犯、如是惡說、如是惡作、如是非法雜染而住。已淨信者令其變退，未淨信者令信不生。是故彼人於現法中，領受如此追悔所作、發憤所作、遠避所作、譏毀所作種種諸苦。此及前說領受後法所作眾苦，總略為一，名受眾苦。

此中云何名非律儀？謂於如是現法、後法具眾過患行處境界，起不如理妄執諸相、隨好邪想；邪想為先，於其住處發起順彼相應尋思。由此不能於前所說一切過失如實觀見。雖復觀見所有過失，未能數數多修習故，於所依中，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未能除遣，身未輕安。謂色心身。由此行相，纏及隨眠猶尚和合，能令違背思擇、修習二力對治，名非律儀。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律儀行相。又此律儀，三因緣故，能令修習速得圓滿。何等為三？所謂最初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淨信出家，既出家已，便用神力相應聞慧，攝持蟲獸相似六根。既攝持已，復用如理作意思慧，正審觀察過患方便。在聞慧上修慧下故，中間繫縛；中間繫已，為欲試察於彼神力得自在不，乃取淨相，於諸境界而放縱之。於彼神力未自在故，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然其不能究竟逃竄。未善觀見彼過患故，令彼蟲獸未善調伏，又令神力不得自在。了知是已，復多修習如理思慧，令到究竟，超過作意，轉更勤修循身正念。於此正念善修習故，彼不復能各各馳散別別境界。當知爾時，彼善調伏，神力於彼而得自在。

復次，有諸苾芻，先已修集妙慧資糧，復得值遇善友圓滿，聽聞諸行三種過患。謂現法過患、後法過患、現法後法過患。當知此中，大種互違為所依止一切疾病，名現法過患。惡趣諸行常恒隨逐，能作能往，名後法過患。先於現法成就熹貪以為所依，能引現法後法老死，名現法後法過患。如是總略有三種苦。一、疾病苦，二、惡趣苦，三、老死苦。謂依善趣及依惡趣。聽聞如是諸過患已，精進修行法隨法行，因斯能入聖諦現觀。次由善淨無我真智，如入空室，現觀內外六處皆空。彼於爾時，以慧通達，依諸境界忘念所生諸煩惱纏能為損害，及有餘殘煩惱隨眠、貪愛隨眠。又自通達，於相續中有諸煩惱、有諸貪愛、有諸苦惱、有諸損害；及過一切煩惱

貪愛，證有餘依般涅槃界一向寂靜，次後復證無有餘依般涅槃界。彼先修習譬如草木枝條莖葉正法門慧，積集聖道法隨法行為所依筏，於修道中正勤修習，漸次證於心善解脫，住有餘依般涅槃界，一切災惱皆得解脫。既住於此，當知究竟越度眾苦，到於彼岸。復次，由七因緣，於善說法毘奈耶中，雖出家已，復還退捨正所修學。云何為七？謂諸異生，未能超度諸異生地，於五取蘊眾苦惱法，不能如實了知五轉。或復異生，於諸妙欲，不能上品觀其過患。又於行時及於住時恒常縱逸，於可愛境取不如理所有相貌。不繫念故，恒常尋思善品惡刺非理尋思。又無無畏，若王、若餘因事呼逼，由怖畏故，則便隨從。復有親愛，於諸親屬有所顧戀，彼若招命，由親愛故，則便隨從。又於境界或隨順貪、或隨順瞋、或隨順癡，發起猛利諸煩惱纏。又即於彼心相續中，常有隨縛。又由成就下劣勝解，無有一切廣大勝解。謂於出離、遠離、涅槃。由彼成就劣勝解故，於諸境界其心趣入。由於一切父母等事，不能孑然無顧戀故，於其出離心不趣入。於八聖支無勝解故，於其遠離心不趣入。由於彼果煩惱斷中無勝解故，於其涅槃心不趣入。略由二處，攝一切漏。一、見所斷，二、修所斷。當知此中，非理作意及所緣境，名順漏法。若諸有學，於能發起修所斷漏非理作意、所緣境界，雖未永斷，而由妙慧正通達故，說名於此順漏法中其心寂靜；猶有失念增上所生微劣纏故，未名清涼、未名宴默。然其所起一切見道所斷諸漏皆永斷故，亦名清涼；以於當來不生法故，亦名宴默。而彼異生，成就下劣諸勝解者，遍於一切順諸漏法心不寂靜，不名清涼、不名宴默。當知由是七因緣故，復還退捨正所修學。與此相違，所有白品七因緣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既出家已，終不退捨正所修學。

復次，若有苾芻依四著處，當知彼行四種邪行。何等名為四種著處？謂有苾芻，於內外處有貪愛故，能感後有，於現法中不樂涅槃，是初著處。復有苾芻，於先所捨外諸所有父母等事有所顧戀，繫縛其心，如是名為第二著處。復如有一，於現法中希求一切利養恭敬，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如是名為第三著處。復如有一，是有學者，已見諦跡，有餘我慢少分貪愛之所隨逐，於修棄捨縱逸而住，如是名為第四著處。云何名為四種邪行？謂彼最初愛樂後有補特伽羅，於現法中不樂涅槃，若諸有學行於縱逸，由此著處增上力故，樂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如是名為最初邪行。又復即前愛樂後有補特伽羅，愛樂後有增上力故，發起邪願行於梵行，如是名為第二邪行。又復於先所捨外事有所顧戀，由彼著處增上力故，能令退捨正所修學，如是名為第三邪行。又於現世希求利養及與恭敬，於諸所得利養恭敬耽著不捨補特伽羅，由此著處增上力

故，毀犯尸羅，廣說乃至螺音狗行。彼由顧戀利養恭敬，不捨所學，不見是罪，公然犯戒。如是名為第四邪行。

復次，有諸苾芻於義不善，從他所聞種種文字一義言說，便懷猶豫，不生歡喜。今於是中何者為實？復有四種能生微妙清淨智見無倒觀門。何等為四？謂極精勤觀察苦者，於生受因如實妙智；又於依持及所依因如實妙智；又於住因如實妙智；又於依、緣、自性、助伴，隨順苦、樂、非苦樂行如實妙智。又二緣故，如來除滅於義不善補特伽羅所有猶豫。一者、顯示種種文詞所表一義。文有差別，義無差別，由是能令斷除猶豫。二者、開顯聖教廣義。由此能令於義通達。云何名為聖教廣義？謂從資糧地乃至漏盡，皆說名為聖教廣義。此中邊際根成熟住，如來所化，無我相應善受堅固，聞思所成正見成就。此為依止、此為建立，獨處空閑，緣內外處四種識住。為欲斷滅諸有取識，修循身念，勝奢摩他、毘鉢舍那之所攝受。由此親近修習勢力，發生如實緣初識住，隣逼現觀止觀雙行。從此無間，於聖諦中能入現觀。復更修習如所得道，以漸進趣能得一切諸漏永盡。如能如實緣初識住，乃至如實緣第四識住，當知亦爾。

復次，如先所說不護根門補特伽羅，煩惱諸纏現前不捨，世及出世思擇、修習二力對治有所闕乏，煩惱生已，性多堅執。魔既了知性堅執已，便往其所，以諸境界而媚惑之。如是彼魔於性執著煩惱諸纏補特伽羅而得其便，為欲媚惑，於其相續安立所緣。又即如是不護根門補特伽羅，於般涅槃欲樂劣故、親愛劣故，譬如乾朽葦草舍宅，魔便於彼積集可愛境界炬火而焚燎之。由二因緣，彼為境界常所蔽伏。一、未生纏令其生故；二、已生纏令相續故。由為境界愛所蔽伏，於廣追覓諸境界時，多行種種惡不善行；於行如是邪惡行時，復為種種惡不善法之所蔽伏。如前所說行邪行已，失路而行，沿流而去，名順流者。與此相違所有白品，當知是名非順流者。

復次，由八種相，當知總攝後有菩薩諸正行道及以道果，勝聲聞乘，為無有上。何等為八？謂哀愍故；內勇悍故；諦察法忍性現前故；能出離故；自內發起觀諦行故；廣大善修世間正見現在前故；由獲無漏菩提分法，得清淨故；由善清淨修覺分俱，進修無上純淨修道，依止六處修習圓滿，獲得六種最勝無上圓滿德故。

當知此中，於諸有情長時哀愍熏修其心，住最後有諸大菩薩，見諸愚夫墮貪愛河，順流漂溺，為五相苦之所逼切，既觀見已，深起大悲。何等為五？一者、見彼墮貪愛河，不正尋思不可愛水常所逼觸。二者、見彼內外六處三毒火雞住於兩岸。三者、見彼在於欲界，眾多憂苦、種種災橫、諸惡毒刺遍布其下。四者、見彼在於色界，世間慧眼有所闕故，猶如盲冥處在其中。五者、見彼在無色

界，世間慧眼已圓滿故，諸聖慧眼有所闕故，猶如昏闇居在其上。既見如是墮貪愛河諸有情類，遍於一切皆不寂靜，若觸、若岸、若下中上苦逼迫已，發起大悲，是名哀愍。

又即成就此哀愍者，或生王家、或帝師家，雖未出家，內興勇悍；我今定當通達妙跡，歸修梵行，終無退轉。如是名為內興勇悍。又彼即於未出家位，居瞻部影，獨坐思惟，便能證入最初靜慮。後於自他老病死法正審觀察，能定忍可。如是名為諦察法忍內自現前。

又彼宿世所習善根，一切善行之所覺發，復由勇悍諦察法忍增上力故，便能棄捨廣大妙欲，淨信出家。雖無施設正梵行者，而能自然受持禁戒。由此禁戒為依止故，漸次能證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如是名為能正出離。

又彼為欲棄世間道，正求出離，由於先世正等覺所，獲得無上究竟出離正聞勝解積集熏修身相續故，於世間道都無信樂。由是因緣，往菩提樹，即依先時觀老病死假想之道，於諸諦相次第觀察。作是思惟：是諸世間有情之類，墮在種種艱險眾苦，有生、有老、有病、有死，然其不能於老病死究竟出離如實了知。如是次第觀於老死、觀老死集、觀老死滅、觀能趣證老死滅行，如理作意為依止故，久已積集大資糧故，以俱生慧，便能覺悟一切法性，安住諸法法住、法界。如是名為自內發起觀察諦行。

又彼復欲求上漏盡，方便發起宿住念智，憶念先世，從諸如來正等覺所，於漏盡道積習聞思，由是發起長時積集世間正見令現在前。然此正見如教授者，以此為依，能令菩薩安處一坐，乃至證得究竟漏盡。如是名為廣大善修正見現前。

又即由彼如教授者所有正見漸次勝進，先已遠離下地諸欲，乃至上極無所有處，當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證無漏四念住等，乃至最後八聖支道，所有一切菩提分法。舉其最後，當知亦攝前位一切。由得彼故，成不還果。以得無漏菩提分法，是故說名獲得清涼。彼由如是獲得世間究竟安樂，獲得出世無漏安樂，得清涼故，名離熾然。由世間道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所繫煩惱，及已遠離見道所斷諸煩惱故，名離熱惱。

為欲無餘永斷有頂所繫煩惱，故復勤修純無漏道，所謂修習無上覺支，是名進修無上修道。由此修故，無學地中六種修法究竟圓滿。一者、修聖神通究竟圓滿；二者、修淨五根究竟圓滿；三者、證得煩惱并諸習氣無餘離繫究竟圓滿；四者、證得四種現法樂住究竟圓滿；五者、證得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究竟圓滿；六者、證得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究竟圓滿。當知此中，修淨信根究竟滿者，謂於涅槃意樂淨故。修精進根究竟

滿者，謂能勇猛造作一切有情義利善清淨故。修習念根究竟滿者，謂三念住、無忘失法善清淨故。修習定根究竟滿者，謂於聖、天及以梵住善清淨故。修習慧根究竟滿者，謂十智力善清淨故。彼由如是能住六處修圓滿因，得為大王，所謂法王。由是證得六種圓滿。謂聖神通增上力故，得大財富自在圓滿；諸根清淨增上力故，得大舍宅自在圓滿；斷諸煩惱增上力故，得受安樂諸坐臥具自在圓滿；現法樂住增上力故，處其舍宅坐臥具中，證得第一無諸損惱大安樂住自在圓滿；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增上力故，證得能辦一切有情正利益事、遊戲喜樂自在圓滿；於諸名身、句身、文身，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宣說正法增上力故，得為法王，能於他所獲得平等分布作用自在圓滿。如是名為六處修滿為依止故，證得六種自在圓滿。

復次，略有四種尋求我論。由此論故，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求我尋思數數現行。云何為四？一者、尋求我我用何以為自性？二者、尋求我我為常，為是無常？三者、尋求云何我我是常、無常？四者、尋求我所有我住在何處？當知此中，略有四種尋求於我。一者、尋求自性，二者、尋求其轉，三者、尋求其因，四者、尋求窟宅。此中三種，可得施設諸行差別，又此施設可非顛倒。第四一種，由一切種，終不可得施設差別。當知施設我自性者，謂即施設十二種處所生六識，并受、想思以為其我，過此餘我不可得故。又即此我體是無常，由有生故、老故、死故。又此諸行，以於諸趣種種自體生起差別不成實故，說如幻事。想、心、見倒迷亂性故，說如陽焰。起盡法故，說有增減。剎那性故，名曰暫時。數數壞已，速疾有餘頻頻續故，說為速疾現前相續。來無所從，往無所至，是故說為本無今有，有已散滅。由如是相，略說生身展轉無常，及有因剎那展轉無常。如是三種，如理施設我之自性若轉、若因。施設我之所有窟宅，終不可得。由諸行中，離諸行性，別有實我住諸行中不可得故。由是因緣，約世俗諦諸行尚空，不可施設，何況勝義。是故一向於空立空。如是由心如理作意，聞解了故、思等了故、修諦了故，如其次第差別說言：應當歡喜、應當等喜、應當遍喜。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一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四

復次，唵陀南曰：

上貪、教授、及苦住、觀察、引發、不應供、  
明解脫、修、無我論、定、法見、苦最為後。

三因緣故，補特伽羅於所緣境上品貪行。何等為三？一者、康強，非羸劣；二者、端嚴，非醜陋，三者、習貪，非捨貪。復由三種對治攝受，尚令如是懷上品貪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勤修梵行，調伏其心，令得寂靜，何況但懷中軟品貪微薄塵者。何等為三？一者、密護根門為所依止，遠離一切欲樂邊故；二者、於食知量、初夜後夜減省睡眠為所依止，遠離一切自苦邊故；三者、最勝正念正知為所依止，行於中道出離行故。當知此中，於四念住善住心者，或於行時境界現前，若不取相及與隨好，如實了知受生住滅；若取其相及與隨好，如實了知想生住滅。或於住時，如實了知彼因尋思生住與滅。由如是相正念正知，於一切時，於一切種所緣境界，能如正軌守護其心，是名最勝正念正知。復有最勝正念正知，謂已獲得滅盡定者，或已獲得無想定者，或已獲得無尋伺者。當知依止聖住、天住，除此最勝正念知住，更無有餘能過上者。或從滅定起已而住，或將入定方便而住，如實了知受生住滅，是名最勝正念正知。如依滅定如實知受，依無想定如實知想、無尋伺定如實了知所有尋伺，當知亦爾。由此最勝正念正知唯取法故，不於如是受、想、尋伺，起我、我所虛妄分別。若諸愚夫受、想、尋伺差別生時，於受等法不能發起唯有法想，但作是念：我能領受，乃至廣說。由是因緣，彼尚無有正念正知，何況最勝。此中後說正念正知，或不還果、或阿羅漢；當知前說正念正知，從得作意無有放逸諸異生位至一來果。

復次，由二因緣，如來自言其年衰暮，身力疲怠，勸諸聲聞請他說法。一者、為令恃其少年，專行憍傲住放逸者，自怖厭故。二者、為令於當來世，諸有苾芻其年衰老，無有勢力遠離疑悔，勸請少年諸苾芻等宣說正法；諸有苾芻其年盛美，具足勢力遠離疑悔，無所恐懼為他說法。當知此中，略有二種處大集會宣說正法。一者、決擇說，二者、直言說。決擇說者，謂興詰問徵覈方便，說正道理，滅除疑惑。直言說者，謂諸聽眾默然而住，如說法師宣說正法。又



由四相，名能隨順教授教誡。一、能分析諸處差別，於諸行中得無我智，見清淨故。二、於諸受并所依滅，離增上慢，最極寂靜，見清淨故。三、能超越未來諸苦，見清淨故。四、能超越現在諸苦，見清淨故。此中分析內外諸處、識、觸、受、想、思、愛眾別，顯示無我，由依緣起方便道理，能引最初正見清淨。如明依燈，如影依樹，彼非有故，此亦非有。顯示內外諸處差別為因諸受，由彼諸處無餘滅故，此亦隨滅。離增上慢，於其涅槃如實了知最勝寂靜，能引第二正見清淨。於現法中，以智慧刀，能永斷滅一切煩惱，顯示無餘超越當來所有眾苦，能引第三正見清淨。顯示遍於順苦、順樂、順非苦樂一切法中，不起貪欲、不起瞋恚、不起愚癡；顯示見道，於其念住善住其心；顯示修道，修諸覺分。謂令諸漏永滅盡故，超越現法雜染苦住，能引第四正見清淨。

復次，有諸苾芻不守根住，於諸境界心多愛染、心多散亂。由此因緣，受二種苦。一者、鹿重所作苦，二者、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所以者何？由彼方便，應勤修身；勤修身已，應勤修戒奢摩他支。以不修身，亦不修戒奢摩他支為因緣故，身不輕安、心不輕安，是故彼受鹿重所作苦。輕安闕故，不能觸證勝三摩地。由是因緣，應如實知不如實知，多生疑惑，是故彼受於諸法中疑惑所作苦。由此二種苦惱住故，名不守根增上緣力，所得眾苦不安隱住。如是名為於現法中，不守根者所有過患。與此相違，當知即是守護根者所有功德。

復次，有諸苾芻為離欲貪，勤修方便，由正修習加行道故，伏諸煩惱。作是思惟：我於諸欲，為有欲貪而不覺了，為無有耶？乃以淨相作意思惟，於斷未斷方得決定。觀察作意為依止故，尋求貪欲生起處所，如實了知憶念分別，是諸煩惱勝安足處。由彼煩惱未永斷故，若為煩惱漂漾心時，了知能趣下劣分故，便即制伏。若不制伏，於先所得少三摩地尚還退失，況能進趣勝品功德。由整攝故，能不退失，亦能進趣勝品功德。若不觀察，復還發起增上慢故，亦有退失。由觀察故，能證決定。若心漂漾能正了知，還復整攝，是故不退。如修方便，為離欲貪，於餘上位隨其所應，當知亦爾。若猛利見審觀察時，而不生起，彼便獲得決定勝解：我於諸處已能勝伏。謂此所緣應生煩惱，我於是處已勝伏故，令不生起，超過學地。猶如大王，能隨己心自在而轉，降伏一切魔羅聚落，證得究竟盡、無生智，梵行圓滿。

復次，於其六根，如前所說五寂靜相，不寂靜故，當知攝受三種苦果。謂現法中，依根增上雜染而住，由諸不善現行為因，或於他所成其退劣，或被譏呵，或被殺害，受如是等現法眾苦。又受當來生老病死種種諸苦。又受當來由先數習所引等流不護諸根諸雜染故，

亦名為苦。與此相違，於其六根，由有五種寂靜相故，當知攝受三苦滅果。

復次，略有二種世俗梵志，實非福田，懷增上慢，自謂福田，自稱我是真實福田。當知成就非實福田性及相故，不應供養。一者、從他所得利養恭敬現前，猛利耽著，諸根饕餮，為性躁擾，詐示現前離欲之行。二者、攝受家產親屬，雜居鄙穢，專自修身。凡所行行既非自利，亦非利他。遠離尸羅正法正行，遠離能住善趣善行，遠離能住涅槃妙行，當知彼與一切愚夫異生之類無有差別。住正法者與此相違，當知是名勝義梵志。

復次，此正法外，有諸沙門、婆羅門等，為諸弟子宣說法時，多分為求詰責勝利，及求免脫他難勝利。當知如是宣說法者，就第一義，無義無利，非自利益、非利益他。

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宣說正法，唯為證得明及解脫二果勝利。當知如是說正法者，大果大利，自利利他無不圓滿。行於三世無忘失住最勝義故，三種所緣境差別故，說名三明。若心解脫、若慧解脫，皆名解脫，是愛、無明根本雜染勝對治故。

為得未得明與解脫，當知略有四種修道。謂修根故，能正修身；修身所引善行修故，能正修戒；修戒所引念住、覺支無倒修故，能修心慧。此中修根，復有三種。一、世間修，二、有學修，三、無學修。若思擇力為所依上，雖取可愛、不可愛境不如理相，而不發起煩惱諸纏；設令暫起，尋復除遣。是世間修。若於聖諦已得現觀，由失念故，或生適意，或不適意，或兼二意，而心不為纏縛堅住，速於雜染能得解脫。是有學修。若即此心堅固安住，如前於內無有隘迮，善脫善修。都無一切下至失念，於諸可意、不可意等發心親近，計彼有德而趣向之。是名無學善淨修根。當知修戒、修心、修慧三種亦爾。此中最初，是初修根所引；第二、是第二所引；第三、是第三所引。修戒、修心、修慧相望，各有三種所引，當知亦爾。此中可意、不可意境界差別故，有恩、有怨有情差別故，功德過失相應有情差別故，所愛、非所愛有情差別故，當知一向適意、一向不適意、適意不適意相雜差別。可意、不可意境界差別故者，自有境界一向可意；自有境界一向不可意；自有境界其類相雜，少分可意、少分不可意。如有有情，或一向有恩，或一向有怨，或恩怨相雜。或一向有得，或一向有失，或得失俱備。若於有情愛復生愛，當知一向是其所愛；若於有情恚復生恚，當知一向非其所愛；若於有情愛已生恚，或於有情恚已生愛，當知是名所愛非所愛。由如是等差別因緣，適意等三有其差別。又於惡行，隨觀現法所有過患，隨觀當來所有過患，是故遠離，修習妙行。若於六處，由一切門皆被誹毀；是名現法所有過患。由是因緣，墮於惡趣，是名當來

所有過患。此中為他所誹毀者，謂為外道及餘世間有聰敏者，聞其鄙惡名稱聲頌，咸共誹毀。當知其餘即如所說。又此中言修念住者，謂念覺分創始發起，在異生地；數修習者，在有學地；修圓滿者，在無學地。修習覺分，未得斷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名依遠離；未得無欲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名依離欲；未得滅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名依於滅。棄捨下劣修覺分故，迴向勝妙修覺分故，名棄捨迴向。又諸苾芻，守護諸根，有慚有愧；由是因緣，恥於惡行，修習妙行；修妙行故，無有變悔；無變悔故，發生歡喜；此為先故，心得正定；心正定故，能見如實；見如實故，明及解脫皆悉圓滿。當知是名修行次第。

復次，有一沙門、若婆羅門，自既不能善修諸根，而不如理為他施設善修根法，見唯棄背所有境界，名護諸根。然其自於諸弟子眾深生染著，一分起愛、一分生憎。謂於其教順逆因緣，適不適意常現行故。於此微細自己雜染。不能以慧如實悟入，而謂自能善修諸根，起增上慢。諸有隨順如是見者，彼雖令根離諸境界，獨處空閑，而緣彼境，發起種種尋思雜染，然無智慧而自悟入，是亦不名善修諸根。又亦不為善修根故，勤修正行。但信他言，起邪勝解及以邪慢。

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如理施設煩惱斷故，名善修根，非唯一向背諸境界。又諸如來，於其三種不共念住善住其心，故不染著諸弟子眾。於正行眾悅意現行，於邪行眾行不悅意。由此所生貪欲雜染、瞋恚雜染都無所有。由是因緣，雖與弟子等煩惱斷，而名無上善修諸根。又此修根，依五品眾有差別故，當知亦有五轉差別。謂佛世尊，或有弟子一向正行，而亦畢竟；或有弟子一向放逸，而亦畢竟；或有弟子修行正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行於邪行，而不畢竟。或有弟子多種品類，一行正行；一行放逸；一行一分，或時放逸、或不放逸。如是名為第五品眾。此中如來稱可意者，謂諸弟子，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為修諸根得圓滿故，修行正行。復有一類不可意者，謂行邪行，或不修行。是故如來觀第一眾，生起悅意；觀第二眾，生不悅意；觀第三眾，生起悅意、生不悅意；觀第四眾，生不悅意、生起悅意；觀第五眾，生起悅意、生不悅意，亦復生起悅不悅意。如來雖復於此五眾，發起如是五轉差別悅不悅意，然諸如來終不為彼愛恚行相之所染污，由諸煩惱并其習氣永離繫故，善修根故。是故如來，一切煩惱并習永斷為所依止，能善住念，於弟子眾無諸雜染，說名五轉無上修根。又於如是一切五轉，隨其所應，當正思惟三種對治。一、無常想，二者、慈心，三、無想定。如是三種，隨其所應，當知其相。又佛世尊，所作已辦無學弟子，名已修根，由彼長夜樂涅槃故。雖遇如前諸有情數境相現

前，或純可愛，或純非愛，或多雜類通愛非愛。由貪瞋癡永遠離故，由心解脫及慧解脫增上力故，即由無相，令心於彼速疾棄捨。由意樂故，於諸境界起厭逆想，又於涅槃見寂靜德，如是速能安住於捨。由此因緣，一剎那頃失念所作雜染污心亦不得起。當知齊此善修習故，名善修根。若諸有學，未能速疾安住於捨，有餘煩惱熏彼相續，成雜穢故。又於一切三轉境中，憎惡所起諸煩惱故，現行煩惱所逼迫時，則能方便住厭逆想及過患想。如是修行，能令修根速得圓滿，是故說彼名正行者。如是當知，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大師美妙諸弟子眾，得所得義，能修正行。

復次，無我論師略有三種正所作事。何等為三？謂於苦集諦所攝行，自相、共相應正顯了，安立無我。當知此中，顯各各別眾多性故，顯了自相；開示生滅相似性故，顯了共相。是名第一正所作事。復於無我唯有因行，如其所有雜染、清淨如實顯了，當知此中，於三種受緣生三種煩惱隨眠未能永斷，於其見道我見隨眠未能除遣，於其修道我慢隨眠未能除遣，於見慢品能起無明亦未永斷，未能生起彼對治明，是故不能作苦邊際，如是名為顯示雜染。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顯示清淨。是名第二正所作事。復於諸行斷增益我薩迦耶見，依能取實無我正見，如清淨相，應實顯了。此無我見，在異生位，能正攝受聖諦現觀，又能證得諸聖慧眼；在有學位，能得上位盡、無生智；在無學位，能令一切學與無學，見、修所斷所有煩惱無餘永斷。是故當知，此無我見能令清淨，故應顯了。是名第三正所作事。

復次，於其成就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正法者，即成就此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正法者，當知略有五種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何等為五？謂彼第一住正法者，先由其心未得定故，奢摩他支戒未清淨，亦未鮮白。即此第二住正法者，心得定故，清淨鮮白。當知是名第一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又彼第一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於一切受并其所依、并其所緣、并其助伴、并其隨轉，不如實知。由不知故，便為三種無智為因過患所觸。何等為三？一、受雜染所作過患。二、世雜染所作過患。三、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當知此中，受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其樂受、并彼隨轉、并所隨染，有貪愛縛；於苦受等，有瞋恚縛；於其不苦不樂受等，有愚愛縛及隨眠縛，由有愚癡所隨眠故。世雜染所作過患者，謂愚癡者，於現在世有貪染縛，於過去世有顧戀縛，於未來世有繫心縛。現法後法雜染所作過患者，謂彼如是雜染心者，於世於受有雜染故，便能生長感後有業，由此增益後有諸蘊，令當得生。又能增長所有貪愛，謂後有愛及資財愛。後有愛故，能生當來所有自體；資財愛故，於追求時極生疲怠。若得境界，便生染惱；若不獲得，所欲不

遂，便自燒然；若得已失，便為愁惱之所損害。如是名為現法過患。若即由彼作及增長能感後有諸業、煩惱增上力故，起於當來生老死等眾苦差別，如是名為後法過患。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當知是名第二殊勝。餘如前說。又彼第一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其無智所作過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第二心定補特伽羅，於彼皆能如實了知。當知是名第三殊勝。餘如前說。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於諸過患如實了知，已入修地。即前所得無我相應所有正見，由此修故，於二時中，依其斷界及無欲界，與彼一切菩提分法皆共圓滿。初未得定補特伽羅，心未定故，於彼一切皆未圓滿。當知是名第四殊勝。餘如前說。又彼第二心已得定補特伽羅，所有多聞毘鉢舍那助伴支分，彼能攝受勝三摩地，能淨修治毘鉢舍那，由是因緣，止觀二種平等雙轉。心未得定補特伽羅，應知多聞與彼俱闕。如是於成世間正見多聞不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即此成就世間正見多聞得定住於正法補特伽羅，當知有此第五殊勝正加行果稱讚利益。如是即彼由已獲得勝奢摩他、毘鉢舍那，依於斷界，應遍知者能正遍知，應永斷者能正永斷，應作證者能正作證，應修習者能正修習。依無欲界，於彼一切已知、已斷、已證、已修。於所依色及能依名，正知、已知；於所依無明及能依有愛，正斷、已斷；於所依明淨智及能依解脫煩惱斷，正證、已證；於所依奢摩他及能依毘鉢舍那，正修、已修。

復次，有二法見。一、有為法見，二、無為法見。有為法見者，謂如有一，於諦依處及諦自性皆如實知。云何名為諦所依處？謂名色，及人天等有情數物。云何為諦？謂世俗諦及勝義諦。云何世俗諦？謂即於彼諦所依處，假想安立我或有情，乃至命者及生者等。又自稱言：我眼見色，乃至我意知法。又起言說，謂如是名，乃至如是壽量邊際，廣說如前。當知此中，唯有假想、唯假自稱、唯假言說，所有性、相、作用、差別，名世俗諦。云何勝義諦？謂即於彼諦所依處，有無常性，廣說乃至有緣生性，如前廣說。如無常性，有苦性等，當知亦爾。若於如是世俗、勝義諦所依處，其世俗諦如實了知是世俗諦，其勝義諦如實了知是勝義諦，如是名為有為法見。若有成就有為法見苾芻，齊此言說滿足。云何名為無為法見？謂即於彼諦所依處，已得二種諦善巧者，由此善巧增上力故，於一切依等盡涅槃深見寂靜，其心趣入，如前廣說乃至解脫。如是名為無為法見。若有成就無為法見苾芻，齊此言說滿足。又此法見，當知三種補特伽羅皆得成就。一者、異生，法隨法行，已得定心，博識聰敏，能如正理觀察諸法。二者、有學，已見諦迹。三者、無學，諸漏永盡。

復次，若有希求人天盛事，自發誓願行梵行者，當知彼為稱讚人天二種過患。何等為二？一者、煩惱所生眾苦，二者、無常所生眾苦。云何煩惱所生眾苦？謂於人天，住境界愛，依現在世故；住境界樂，依過去世故，住境界欣，於現在世，依過去境生愛樂故；住境界喜，於未來世，依現在境生愛樂故。若於如是三世境中住染污者，當知彼為稱讚所欲有匱乏苦，及生老等所有眾苦，是名生起煩惱所作眾苦過患。云何無常所作眾苦？謂順樂處有背失故，起變壞苦；隨順苦處現在前故，起厭離苦；一切自體於終沒時皆滅壞故，有滅壞苦。當知是名三種無常所作眾苦。此中如來超過如是二種過患，住一向樂，即於此樂應如實知；由此故樂，復應如實知樂方便。云何為樂？謂一切境相應永盡，無上安隱，即有餘依般涅槃界。云何方便？謂如前說，於五種受發起五轉如實妙智。若諸聲聞，棄捨大師所證超過人天妙樂，希求下劣人天樂者，當知彼於諸智者所多受毀辱，亦自欺誑。

復次，嗹陀南曰：

一住、遠涅槃、略說、內所證、  
辯一切、智相、捨所學、業、等、  
空、隨行、恒住、師弟二圓滿。

由二因緣，當知名為有第二住。謂有愛故，為欲生起第二自體，受習其因；此自體滅，第二自體次生起故。云何有愛？謂諸可愛所緣境界將得現前，最初生起染污欣悅，名有熹樂。從此已後，乃至未得，於彼多住作意思惟；設復已得而未受用，於其中間，即由熹樂增上力故，住染欣悅。名有歡喜。於受用時，多生貪愛，名有染著。故名有愛。又於未來起希求故，及於已得生領納故，名有熹樂；於過去世隨憶念故，名有歡喜；於已獲得正受用時，生貪愛故，名有染著。如是名為第二差別。云何生起第二自體？謂熹樂等為集因故，於當來世生老為根眾苦生起。與此相違，當知是名無第二住。

復次，有二種法更互相違。一者、煩惱，二者、涅槃。是故安住雜染法已，即便隨順後有而轉；若於後有隨順轉時，當知說名去涅槃遠。復有六種鄙碎士夫補特伽羅鄙碎行相。一者、性多忿恚；二者、所作不思；三者、樂逼惱他；四者、若苦所觸，便發不實麁惡語言；五者、或發真實能引無義麁惡語言；六者、因此展轉發起無量差別惡言，非但少詞而生喜足。由二因緣，諸出家者力勵受行，速疾能證沙門義利，諸未信者令生淨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何等為二？一者、忍辱，二者、柔和。言忍辱者，謂於他怨終無返報。言柔和者，謂心無憤，性不惱他。



復次，以要言之，如來略依二種處所，說無界教。一者、說有餘依涅槃界教，二者、說無餘依涅槃界教。若由如是煩惱斷故，名成就斷補特伽羅，不成煩惱。即由如是，不住彼果後有眾苦。當知是名說有餘依涅槃界教。若由如是不住煩惱後有苦果，即由如是乃至壽盡既滅沒已，一切餘依都無所有，不住此身、不住餘身、不住中有，證得一切眾苦邊際，當知是名說無餘依涅槃界教。略有三種念力強因。一、由其年少壯，二由前生串習，三、由現法數習。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涅槃是內證法。謂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如前應知。謂現法中，於內各別內外增上所生雜染，如實了知有及非有。

復次，由三因緣，顯示諸佛無上菩提。一者、覺了一切境故；二者、覺了有及非有如實事故；三者、覺了染淨二品一切法故。是故他於如是三處，請問世尊。

復次，諸有為法俱有轉時，令心迷亂，能令於相邪取分別。是故如來，為諸弟子分別開示，令於彼相決定悟入。為欲了知真實相故，又為於自無欺誑故，又為於他坦然無畏正記別故。

復次，諸出家者，棄捨所學增上力故，當知安立顧戀境界。又出家者，毀犯尸羅增上力故，當知安立未出家者棄背趣入心株覆事。遠離慚愧故，一向愛味故。若堅執取所緣境界，當知彼名最極愛味。由是因緣，於修上品諸善業中，為心株杌，是不調柔無堪能義。又即由此增上力故，行諸惡行。內懷隱匿所造眾惡，故生其覆。如是一切略攝為一，說名於境最極愛味心株覆事。

復次，若於諸根無護行者，由樂聽聞不正法故，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污作意；即此作意增上力故，於當來世諸處生起所有過患不如實知；不如實知彼過患故，便起希求；希求彼故，造作增長彼相應業；造作增長相應業故，於當來世六處生起。如是名為順次道理。逆次第者，謂彼六處以業為因，業愛為因，愛復用彼無明為因，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為其因。又於此中，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或是後受六處由藉。愛等、業等，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復次，由二因緣，後有生起。一、後有業，二、後有愛。而但說言諸有情類隨業而行，不言隨愛。何以故？略有三愛。一者、欲愛，二者、色愛，三、無色愛。此中欲愛是不善者，雖有異熟，然若不起惡不善業，終不能與惡趣異熟。若欲界愛，於無明觸所生諸受起希求時，於可愛境發生貪欲，於可憎境發生瞋恚，於可迷境發生愚癡。由此三種增上力故，行不善業；由此業故，生諸惡趣。非但由彼貪瞋癡纏定墮惡趣。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為助伴。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修行善行身語意業；由此為因，得生

善趣。此中可愛諸異熟果，但應用業為引生因，非染性愛。又若此愛，色無色繫雖非不善，然是染污，一切皆非有異熟果。又即由此色無色愛，名有愛者。彼由聽聞正法因故，於其欲界觀麤鄙相，證得明觸而生世間如理作意相應諸受，調伏欲界貪瞋癡等，造修所成善有漏業。由於此間造彼業故，當得生彼；不由於彼染污性愛。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能為助伴。是故但說諸有情類隨業而行，不言隨愛。

復次，於外事中，世間假名增上力故，亦說有果及有受者。彼或時空，世現可得；或時不空。如果受者，因與作者，當知亦爾。如是名為世俗諦空，非勝義空。若說恒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都無受者及與作者，當知是名勝義諦空。應知此空，復有七種。一、後際空，二、前際空，三、中際空，四、常空，五、我空，六、受者空，七、作者空。當知此中，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若有是事，彼不應生，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又不應有無常可得。既有可得，是故當知，諸行生時無所從來，本無今有。是名後際空。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安立，已生已滅諸行往彼積集而住。若有是事，不應施設諸行有滅，過去行聚自性儼然常安住故。若無有滅，彼無常性應不可知。既有可知，是故諸行於正滅時，都無所往積集而住。有已散滅，不待餘因自然滅壞。是名前際空。又於剎那生滅行中，唯有諸行暫時可得，其中都無餘行可得，亦無別物，是名中際空。當知亦是常空、我空。以無我故，果性諸行空無受者，因性業行空無作者，如是名為受者、作者二種皆空。作者、受者無所有故，唯有諸行於前生滅，唯有諸行於後生生，於中都無捨前生者、取後生者。是故說言：唯有諸法從眾緣生，能生諸法。又一切法都無作用，無有少法能生少法。是故說言：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但唯於彼因果法中，依世俗諦，假立作用，宣說此法能生彼法。

復次，由五種相，於能順喜所緣境界隨順而行。深心喜樂，不如正理執取其相，發生貪欲，多起尋思方便求覓，因此廣行福非福行。如能順喜所緣境界，順憂、順捨所緣境界，如其所應，當知亦爾。其差別者，於能順憂所緣境界隨順而行，深心厭惡，發生瞋恚。於能順捨所緣境界隨順而行，深心愚昧，發生愚癡。餘如前說。

復次，有諸苾芻證阿羅漢，諸漏永盡，於一切境隨順而行，恒時不堪乃至失念生諸煩惱，是故恒住無雜染住。由是因緣，說名恒住。彼隨行品若喜、若憂、若欣、若感，諸阿羅漢皆無所有。乃至善中亦無是事。又彼恒住極難行故，及無罪故，名為最勝。能成就者極難得故，說名第一真實福田。應當奉請，乃至廣說，當知如前攝異門分。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應知大師及弟子眾各由二相，其德圓滿。云何二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謂依利他行，欲令悟入諸所有受皆是苦故，說受所依，說彼因緣，說能雜染所有隨行，說所對治及能對治師句安立，說一切種究竟出離，是名第一師德圓滿。又依自利行，宣說不共三種念住無雜染住，是名第二師德圓滿。云何二相，應知弟子其德圓滿？謂於如來無量法教能了知已，而未得到聞之彼岸。若以得到其彼岸者，要為修行法隨法行，證得出離，非為受持。了知是已，如理修行法隨法行，非但隨說音聲語言以為究竟，是名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滿。如是修行法隨法行，不以下劣而生喜足，要當往趣賢敏丈夫所趣之地，定當獲得彼所應得，是名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復由三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又由二相，應知弟子其德圓滿。云何三相，應知大師其德圓滿？謂佛世尊，為諸弟子最初施設遠離二邊中道正行，是名第一師德圓滿。又於聖教未生信者、有毀犯者，以正方便令人入聖教，離諸毀犯，是名第二師德圓滿。又於聖教已得入者，由四法攝正攝受之，是名第三師德圓滿。云何名為四種法攝？一、於祕密，以其如法閑靜教授而教授之，不以非法。二、於違犯，以其如法苦切語言，現前呵擯，非不如法。三、於尋思、依止耽嗜，教令於內勤修寂靜。四、令時時聽聞正法，常無懈廢。又令遠離相似正法，及令對治棄捨正行，當知即是於其祕密，能引如法閑靜教授。於實毀犯，若正了知要當呵擯方調伏者，以如法言現前呵擯，心無雜染。於尋思者，方便令其易得決了。於諸流蕩五妙欲者，示其過患，令生厭離。漸次修學乃至證入第四靜慮，所有尋思、依止耽嗜，方能於內究竟寂靜。自令無惱，令他攝取，當知是名於時時間聽聞正法，常無懈廢。云何二相，諸弟子眾其德圓滿？謂諸弟子，最初忍受大師所見，謂諸法中空無我見。由是因緣，於諸法中，不增益我起邪執著，亦不毀壞世俗道理。勝意樂故，無所隨從；隨言說故，亦不遠離。是名第一諸弟子眾其德圓滿。又彼於見既忍受已，能正修行法隨法行。由四法攝所攝受時，若彼諸法有苦有害，如實了知，能速斷滅；若彼諸法無苦無害，如實了知，能速作證。是名第二諸弟子眾其德圓滿。如是大師及弟子眾之所攝受諸佛聖教，當知一向無染清淨，諸聰慧者之所歸趣。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二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一

如是已說處擇攝。緣起、食、諦、界擇攝，我今當說。

總喞拞南曰：

立等、二諦等、 以觸為緣等、  
有滅等、食等、 最後如理等。

別喞拞南曰：

立、苦聚、諦觀、 攝聖教、微智、  
思量際、觀察、 上慢、後甚深。

略由三相，應知建立緣起差別。一、從前際、中際得生；二、從中際、後際得生；三、於中際生已隨轉及趣清淨。

此中云何從其前際、中際得生，及於中際生已隨轉？

謂如有一，宿非聰慧，無明為緣，造作增長罪、福、不動身語意業。由此為緣，隨業行識乃至命終隨轉不絕，能為後世續生識因。如是展轉有內外愛，識生果時，能為助伴現前而起。

既命終已，由前際因，於現在世自體得生。生已漸次於母腹中，因識為緣，續生果識隨轉不絕。

任持所有羯邏藍等。名色分位後後殊勝，始從胎藏，乃至衰老。又即此識當續生時，能感生業與異熟果。異熟生識復依名色相續而轉，謂依眼等六依轉故。由是說言：名色緣識。俱生五根說名為色，無間滅等說名為名，隨其所應，能與六識作所依止。識依彼故，乃至命終數數隨轉。又五色根，根依大種、根處大種所生諸色，及諸餘名，由彼執持，所有根等墮在相續，流轉不絕。此二總名隨轉依止。

由是故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於現在世，猶如束蘆相依而轉，乃至壽住。

如是名為從其前際、中際緣起諸行得生，於其中際生已隨轉。

當知此中，依胎生者說轉次第。卵生、濕生，除在母腹有餘差別。有色有情，在欲、色界受化生者，於初生時諸根圓滿，與餘差別。在無色界諸有情類，識依於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而轉。由彼識中有色種故，色雖間斷，後當更生。如是名為此中差別。

由福業故，生於欲界人、天兩趣；由罪業故，生惡趣中；由不動業，生色、無色。

云何名為從其中際、後際緣起諸行得生？云何不生，由不生故證得清淨？

謂彼如是於中際生補特伽羅，領受先業所得二果。一者、領受內異熟果，二者、領受境界所生受增上果。彼由聽聞不正法故，或由先世串習力故，於二種果發起愚癡。彼由於內異熟果中有愚癡故，不能如實了知當來後有生苦。由此前際、後際無明增上力故，如前造作增長諸行。由此新業熏變識故，於現法中隨業而行。如是無明以為緣故，諸行得生；行為緣故，令識轉變。當知此識，於現法中但是因性，攝受當生諸識果故。約就一切相續為名，說六識身。又即此識，當來後有名色種子之所隨逐；名色種子，復為當來後有六處種子隨逐；六處種子，復為當來後有諸觸種子隨逐；此觸種子，復為當來後有諸受種子隨逐。當知是名於其中際後有引因。由識為先，受為最後，遍能牽引諸自體故。如是由先異熟果愚引後有已，復由第二境界所生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生貪愛。由此愛故，或求諸欲、或求諸有。又取欲取，或取見、戒禁、我語取。取諸取已，愛、取和合潤先引因，轉名為有，是當生起因所攝故。

此有無間，既命終已，如其引因所引諸行，識為最初，受為最後，或漸次生、或復頓生。如是應知於現法中，初用無明觸所生受為緣生愛；愛為緣故，次生於取；取為緣故，轉成其有；有為緣故，當生得生；生為緣故，老病死等眾苦差別次第現前。當知此中，或有處所生處現前，或有處所種子隨逐。

如是中際無明緣行、受緣愛等，能生後際緣起諸行。

若現法中從他聞法，或於先世已集資糧，由彼為因，能於二種果性諸行如理思惟。若於彼因、若於彼滅、若趣滅行如理作意，思惟彼故，發生正見，又於諸諦漸次獲得有學、無學清淨智見。彼由如是智見力故，能無餘斷無明及愛；由彼斷故，即彼所緣不如實知，諸無明觸所生諸受亦復隨斷；由此斷故，於現法中，由離無明，證慧解脫。又無明觸所生諸受相應心中，所有相應貪愛煩惱，彼於其心亦得離繫；由離貪故，證心解脫。又即由彼無明滅故，諸有無明猶未斷時，依於後際應生行識乃至諸受，皆不得生，成不生法。是故說言：無明滅故，諸行隨滅；次第乃至異熟所生諸觸滅故，異熟所生諸受隨滅。又現法中，無明滅故，無明觸滅；由無明觸永得滅故，從無明觸所生受滅；由無明觸所生諸受永得滅故，愛亦隨滅；由愛滅故，如前說名所有取等，乃至損惱以為後邊諸行皆滅，成不生法。於現法中，如是諸行皆不流轉。不流轉故，於現法中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名為證得現法涅槃。彼於爾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有餘未滅，而得說名清淨鮮白。乃至有識身住未滅，彼恒領受離繫諸受，無有繫縛。彼有識身，乃至先業所引壽量，恒相續住。壽量

若盡，能執持識捨所執身，命根亦捨。從此已後，所有命根無餘永滅，都無所有。又彼諸識與一切受，於此位中任運而滅。先因滅故，餘更不續，亦無餘滅。由此道理，名無餘依般涅槃界，究竟寂靜常住妙跡。為此義故，常隨涅槃，常以涅槃為其究竟，於世尊所熟修梵行。

是名廣說由三種相，建立緣起。謂從前際、中際流轉，從其中際、後際流轉，復於中際流轉清淨。

復次，安立九相後有苦樹，能生當有。謂有世間非聰慧者，於現法中所造新業，如小苦樹。若彼世間非聰慧者，於能隨順諸漏處所，依現在世隨觀愛味，依過去世深生顧戀，依未來世專心繫著。如是住已，先所未斷一切貪愛，由數習故，轉更增長。此非聰慧補特伽羅，欲令如是後有小樹復加滋茂，以貪愛水而恒溉灌，令如前說能感當來取所得果漸次圓滿。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雖造有漏能感當來諸業小樹，然於能順煩惱諸行，無倒隨觀生滅法性；於斷、無欲及以滅界，無倒隨觀是寂靜性；損減彼業，不令增長，使其愛水亦皆消散。故聰慧者，不欲滋榮後有小樹，便斷其愛、愛緣取等。損壞如是後有小樹，尚令一切皆無所有，何況使其後更增長。復更有一補特伽羅已生自體，諸先所有造作增長順後受業，於現法中為其所繫。即彼自體及先所造順後受業，總攝為一，說名後有如大苦樹。若於能順諸煩惱法，如前乃至專心繫著。如是住已，彼先所造順後受業如直下根，令樹鬱茂。於現法中，彼愛煩惱如傍注道，令樹潤澤。以此為因，令隨惑業行一切種子識，於當來世正續生時，住於名色。如是苦樹長時安立。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欲令苦樹展轉滋茂。此中白品，如前應知。

復次，世尊在昔為菩薩時，棄前所得諸世俗道及世諸師，處菩提座，為欲悲愍利他有情以為上首，自於諸諦起正觀察。爾時為欲歷觀苦諦，由老死支苦諦所攝，故於緣起逆歷觀察。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於其老死如理觀察。一者、觀察細因緣故；二者、觀察麤因緣故；三者、觀察非不定故。感生因緣，亦名為生；即生自體，亦名為生。前生是細，後生為麤。此中觀前細生有故，而有老死；亦觀由後麤生緣故，得有老死。當來老死，細生為因；現法老死，麤生為因。云何名為非不決定？謂即除彼生處所攝二種生體，餘定無能與老死果。如觀老死，生、有、取、愛各由二種如理觀察，當知亦爾。如是名為始從老死，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應知此中，順集諦法，猶如燈炷；即此集諦，如膏油等；苦諦類燈；諸非聰慧補特伽羅，譬於灌油并集炷者；如是苦燈燒然長世。當知白品，與此相違。謂善方便觀滅、道諦。復有二種補特伽羅。何等為二？一、唯行自非利益行。謂但於已集炷灌油，令一苦燈相續久



住。二、復有餘補特伽羅，兼行自他無量大眾非利益行。為然自他大苦火聚，攝受聽聞邪法為先，聞思修慧所引邪行，譬如積集乾薪、乾草及乾牛糞。由是因緣，令苦火聚長時熾然，無有斷絕。復次，世尊在昔為菩薩時，處菩提座，依緣起門逆次而入。先緣後際，如理思惟老死苦諦，乃至其愛。如是觀察後際苦諦，及後際苦所有集諦，未為喜足，遂復觀察後際集諦因緣所攝現在眾苦，謂遍逆觀受、觸、六處、名色與識。當知此中，觀未來苦是當苦諦，觀彼集因是當集諦。觀未來世苦之集諦由誰而有，知由從先集所生起識為邊際現法苦有。既知從先集所生起，不應復觀此云何有。是故世尊昔菩薩時，為觀當來所有苦、集，觀現在苦乃至作意相應心識，而復轉還。又為漸次觀彼後際集諦依處，後際苦諦所依止處，當知即是後際集諦。故乃至識復還順上。如是順逆如理觀察緣起苦、集。從此無間，為觀滅諦，始從老死逆次第入，乃至無明。何以故？觀察如是現在苦諦，云何一切皆悉盡滅，謂不造作無明為緣新業行故。如是歷觀三聖諦已，次更尋求此滅聖諦，何道何行而能證得。由如前說宿住隨念，憶昔為求諸漏永盡，世間正見如教授者令現在前。作是思惟：我今證得先舊正道，古昔諸仙同所遊履。如是但以世間作意歷觀四諦。又以正見，於諸諦中得人現觀，次第方便證覺無上正等菩提，現見方便獲得無漏有學、無學善淨智見。為此義故，於三大劫阿僧企耶，修行一切難行之行，今於此義皆已證得。為利他故，哀愍世間諸人天故，隨有堪能入聖法者，開四聖諦，令生等覺。

復次，佛世尊教三處所攝。何等為三？一、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二、彼為依利他行故；三、彼為依自利行故。此中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者，謂從後際苦，逆觀現法前際苦、集，名色緣識，識緣名色，譬如束蘆展轉相依而得住立。於其中間，諸緣生法皆非自作，亦非他作，非自他作，非無因生。如是施設，名善建立諸緣生法無作用故。所以者何？無常諸行前際無故，後際無故，中際雖有，唯剎那故。作用動轉，約第一義都無所有，但依世俗暫假施設。如是施設如實無倒，是故說此名善建立。即依如是善建立性，依諸緣起，為他宣說聖諦法教。名彼為依利他行故。即此為依，自能趣入聖諦現觀法隨法行，又能證得現法涅槃，當知是名用彼為依自利行故。又先積集智慧資糧諸弟子眾，成就猛利俱生慧故，名為聰慧；具教智故，名為明了；具證智故，名善調伏；不由他緣，自覺法故，名無所畏；緣於涅槃，如實覺故，名見甘露；盡、無生智為所依止，證有餘依涅槃界故，名身證得妙甘露界具足安住。復次，有諸愚夫外道種類，雖能觀見四大種身無常性，由觀此身雖久住立，而有增減，死時、生時有捨取故。便於其身能厭、能

離、能起勝解，以世間道離欲界欲、離色界欲，極至有頂，然彼於身當知仍名未得解脫。所以者何？由於彼彼所得定中，瑩磨其識執取為我，雜染而住。復於後時壽盡、業盡，還退生下，以於緣起不善巧故。諸聖弟子雖於緣起已得善巧，而但隨觀四大種身細無常性，未即觀察識無常性。所以者何？四大種身經久時住，常相可得，剎那相似相續隨轉，其無常性難可得故。識無常相麤顯可得，剎那剎那所緣易脫，其相轉變，無量品類有差別故。雖即此識無常性相無量品類麤顯易得，然復說名最極微細，當知其性難可識故、難可入故。所以者何？唯是慧眼所見境故。四大種身有增、有減、有捨、有取，其無常性尚為非理肉眼境界，況其餘眼。緣起善巧諸聖弟子，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即於緣起如理思惟。由能分別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便能悟入識無常性。彼既成就如是智見，漸次於受所依止身所因諸觸，及餘一切名所攝行，皆能厭離，生於勝解，亦得解脫。得解脫故，安住畢竟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

復次，於緣起法善巧苾芻，由三種相，於其三際能正思量，正能盡苦。云何三相？一、苦依處，二、苦因緣，三、苦因緣依處，是名三相。云何三際？一者、中際，二、過去際，三、未來際，是名三際。當知此中，內身苦依，是寒熱等及病死等眾苦差別現法生起之所依處。何以故？由有此故，於所依身彼得生故。外父母等親屬朋黨攝受苦依，是供侍等執持刀杖以為後邊，憂愁歎等眾苦差別之所依處。何以故？如前說故。此二種依，用攝受愛以為其因。由似集愛此依生起，名苦因緣。又即此愛，依止可樂妙色境界以為依處，方乃得生，說彼名苦因緣依處。又諸所有現在境界，貪瞋癡火熱惱為因，令生焦渴，由是遂飲譬如雜毒可樂妙色所緣境界甘美之飲，不能棄捨，轉增渴愛；由渴愛故，有當來依；當來依故，便有眾苦。如是當知由第一義，名為趣死。即由如是現在道理，應當了知去來道理。當知是名能正思量中去來際。又即依止四種言說，應知一切所依三量。若見、若知二種言說，是依現量；若覺言說，是依比量；若聞言說，依至教量。

復次，由五種相，正勤方便觀察緣起，能盡眾苦，能作苦邊。何等為五？一者、觀察諸緣生法生起因緣；二者、觀察彼滅因緣；三者、如實了知能趣彼滅正行；四者、修行法隨法行；五者、於證離增上慢。如是名為善起觀察及果成滿。始從未來依因緣苦，逆次乃至識緣名色，由四種相，觀察通達，修習正行。謂由二相，觀察當來因有故果有，因無故果無。既觀察已，通達因無由修正行。既通達已，隨正修行法隨法行。又正觀察，於現法中無明為緣，福及非福、不動新業因法有故，隨福、非福、不動業行果識等有。彼非有

故，此亦非有。既觀察已，如前通達及正修行。正修行時，不造無明為緣新業，故業觸已速能變吐。於現法中，證得如前現見聖道、道果涅槃。彼於爾時，譬如陶師，舉煩惱火隨眠蒸熱，隨有識身熟蒸熱瓮，置極清涼涅槃岸上，令離一切煩惱蒸熱。又令如瓦有識身攝依得清涼。應知如前領受所有身邊際受，乃至廣說。未捨命來，常處恒住，終不退失阿羅漢果，亦不能造無明緣行。云何於證離增上慢？謂彼爾時，成就緣緣起妙善清淨智見，作是思惟：依勝義諦，無流轉者、無涅槃者。唯有彼彼法生故，令彼彼法生；彼彼法滅故，令彼彼法滅。

復次，略有二種增上慢者。一、於有學增上慢者，二、於無學增上慢者。

若於有學增上慢者，彼告他言：我已渡疑，永斷三結。我於所證有學解脫，已離猶豫，已拔毒箭，已能永斷薩迦耶見以為根本一切見趣。若於無學增上慢者，彼告他言：我無有上。所應作事、所應決擇我皆已作。

如是二種，或依緣起，或依涅槃。又依聖說而起說時，謂說甚深出離世間、空性相應緣性緣起順逆等事。於其所說不能覺了、不隨悟入。由此二種因及緣故，於如實覺發起狐疑；於自相續煩惱永斷、涅槃作證，亦生猶豫。所以者何？由於有學增上慢者，計我、我所常所隨逐，隨入作意微細我慢間無間轉，不能了達；又奢摩他任持相續，防鹿煩惱令不雜亂。由是因緣，彼於未得生已得想，於未防護生已護想，便告於他。又於無學增上慢者，彼自謂言：我已寂靜，我已涅槃，我已離愛，我已離取。於此未斷微細現行諸增上慢不能了達。於所未得生已得想，於未防護生已護想，便告於他。又於無學增上慢者，當知決定先於有學起增上慢。無有實義諸有學者，於上無學起增上慢。所以者何？非彼相續煩惱現行如是纏心堅牢而住；由此因緣，於所未得生已得想，起增上慢，堅固執著，經多時住，或告於他。唯有失念狹小暫時煩惱現行，尋復通達，速能遠離。又彼如是或由先時，於所未得起得增上慢故，或由今時，於其所得生疑惑猶豫壞其心故；便生憂感，作是思惟：若我所證無所有者，他之所證亦應無有。如是便生謗聖邪見受惡趣因，獲大衰損。云何如前聖說甚深？謂能開示甚深緣起究竟涅槃，三相相應有為、無為體性差別。有為無常，無為常住；諸行皆苦，涅槃寂靜。一切有為，總唯是苦及唯苦因；一切無為，總唯眾苦及因永滅。若諸苾芻，於現法中得涅槃者，永斷後有眾苦因道，令當來世所有苦果究竟不轉。入無餘依般涅槃時，後苦不續，先因所引現在苦依任運而滅，至苦邊際。此中都無先流轉者，亦無於今般涅槃者。若能開示如是義言，當知名為如前所說聖說甚深。

復次，緣起本性最極甚深，而有一能開示令淺，當知此由二因緣故。一、由大師善開示故；二、即由此補特伽羅，成就微細審悉聰敏博達智故。若說、若聽是諸句義，應知如前攝異門分。

當知此中，諸緣起法，略由四相最極甚深。何等為四？一、由微細因果難了知故；二、由無我難了知故；三、由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故；四、由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故。

云何微細因果難可了知？謂依觀察聖諦道理，始從老死，乃至識緣名色，所有有支有緣體性。云何名為有緣體性？謂於是中，有因緣生未永斷故，而有生生；生既生已，唯當希待後時老死。當知此中，生之因緣亦名為生，因緣所起亦名為生。有前生故，而有後生；有後生故，而有老死。此中前生是後生因，亦老死緣；後生唯是老死之緣。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略說名為生緣老死。當知是名初老死支有緣體性。如說生支，如是有支、取支安立，當知亦爾。取差別者，謂無差別欲貪名取，取之差別安立有四。如是愛支，或求欲門發起諸業，或求有門發起諸業。此二業門所有諸愛，當知歸趣愛非愛受。又即此愛，由六處門所起無明觸所生受為緣故轉。復有餘受，非此愛緣。謂明觸所生，及非明非無明觸所生。又即此受，當知一切皆用相似觸為其緣。此復云何？謂明、無明相應，是增語觸。與此相違，是有對觸。又此明觸及無明觸所隨增語觸，如其所應，當知彼用聽聞正法或不正法，於所緣境若正、若邪聞思修智相應諸名以為其緣。非明非無明觸所攝有對觸，當知彼用若內、若外諸色為緣。如是總名名色緣觸。又即六處略為二分，謂名及色，與觸為緣。當知此中，意處非色，與餘非色諸法相應，如是一分，說名為名；諸餘色處總為一分，說名為色。又此名色於現法中，由續生識為緣牽引，及能執持令不散壞。又即此識續生已後，依名色住，或於同時、或無間生依彼而轉，故於現法，此亦用彼名色為緣。應知先業所引名色，與識展轉相依、展轉為緣。如是當知，識緣名色以為後邊所有有支，隨老死相，如前所說，隨其所應有緣體性。如是名為微細因果難可了知。難了知故，當知緣起名為甚深、最極甚深。

云何無我難可了知？謂諸因果安立緣起，齊爾所事，遍於一切有情眾中，起無差別有情增語。即此增語應知是路，依此處所有言辭轉，施設各異有情眾別。謂鳥、魚、蛇、蠍、人、天等類。又立各異名字差別。謂鸚鵡、舍利、孔雀、鴻雁、多聞、持國、增長、醜目、舍利子、極賢善、給孤獨、一切義成等名字差別。齊爾所事，於諸世俗言說士夫有言論轉。謂諸所有受，若明觸所生、若無明觸所生、若非明非無明觸所生，如是一切與名色俱。若諸名色無餘永滅，所有諸受無容得生。當知是名無我緣起難可了知。

云何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謂如外道，觸對無明觸所生受，由三門故，於其無我緣生諸行，分別有我，起見施設。云何三門？一、於欲界未得離欲。於欲界繫三種受中，妄計一分為明我所，妄計一分為受者性，分別有我，起見施設。二、於欲界已得離欲，第三靜慮未得離欲。唯於樂受計有所得。即妄計此為明我所，計此受外別有實我是能受者，起見施設，謂即此我是有受法，即用彼受領納其受。三、於第三靜慮已上，不苦不樂微細諸受不能通達，分別有我，謂於諸受都非受者，起見施設。如是一切，由三種門所起我見，皆不應理。所以者何？以三種受皆無常故，其所計我應亦無常。是故彼見三受為我，不應道理。又於第四靜慮已上都無樂受，其中亦無能受樂者。計我於彼由樂受故，名有受法，不應道理。又於第四靜慮已上無色定等，彼所計我應無覺受。彼由寂靜定所生受，發起我慢，謂我寂靜，此慢應無。然有此慢，是故此計亦不應理。當知是中，若諸緣起非甚深者，彼應無有如是無智妄計失壞。內法多聞諸聖弟子，觸對明觸所生受故，了知一切所起我見皆不應理，是故觀見諸法無我。彼於世俗及勝義諦皆得善巧，於如前說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乃至非有非無皆不執著。於如是事心得解脫。設有來問如是為有，如其所應而不記別；如是為無、俱及俱非，皆如所應而不記別。如是彼由妙智為先，而不記別，或有謂言是無知者，當知此是極大無智、極大邪見。又彼如是見行外道，於現法中，依如前說三種妄見，或施設我是其有色，或施設我是其無色，或施設我以為狹小，或施設我以為無量。如現法中，妄分別我是真可得，起見施設；如是當來分別起見，為他施設，當知亦爾。雖有多種妄分別我。然唯一類薩迦耶見隨眠所繫。未斷彼故，雖由下劣諸世俗道漸離繫縛，乃至有頂，當知即彼猶名繫縛。如是名為以諸緣起善巧妙智，能隨悟入離繫有情而有繫縛難了知性。

云何名為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謂有多聞諸聖弟子，觸對明觸所生受故，於現法中不得實我，亦不施設。身壞已後，亦不於彼七識住中，施設一切有情眾已，復於其下續生識處，又復於彼生起識處。彼於識住及於二處，以諸緣起聖諦道理如實觀時，成阿羅漢，或慧解脫、或俱解脫，具八解脫、靜慮、等至。彼於現法，雖可現見有生老死，然名從彼而得離繫。雖復現見領納諸受，然名於受而得離繫。雖復現見有識、名色，然名於彼而得離繫。如是名為以諸緣起善巧妙智，如實了知有繫有情而離繫縛難了知性。由此四相，應知緣起名為甚深、最極甚深。

復次，嗹陀南曰：

異、世俗勝義、法爾、此作等、  
大空、與分別、自作為其後。



於此正法毘奈耶中，雖復愚智俱從前際至於中際，並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此身為緣，於外所有情非情數名色所攝所緣境界，領納三受。然其智者於彼一切前中後際，與彼愚者大有差別。當知此中，於其中際有差別者，謂由二種根本煩惱集成如是有識之身，於現法中此二皆斷。斷此二故，於當來世無復有彼識所隨身，是即名為後際差別。

問：何緣智者成智者性？答：於現法中所有集諦，及於後際所有苦諦，皆離繫故。

問：何緣愚者成愚者性？答：於斷彼二無力能故。曾習聖教，名為智者，先已尋求智資糧攝諸梵行故。於其聖教曾未修習，名為愚者，彼相違故。當知是名智者、愚者前際差別。

復次，於諸緣起善巧多聞諸聖弟子，如實了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如實知故，於現法中有識身等所有諸法了知無我，終不執彼為我、我所。由於勝義得善巧故，無是邪執。於墮諸行相續自業所作有情，如實了知無有展轉所能作者，亦無不作有吉祥義。了知是已，遂正勤修煩惱離繫。由於世俗得善巧故，遠離所有增益不實、損減實事。彼現法中，於有識身先所造作，思所祈願、思所建立，由誓願故，即以聞思所成妙慧緣起善巧為所依止，用奢摩他、毘鉢舍那修所成行能隨悟入。又於識、觸、受、想、思身，歷觀為苦。又於愛身差別觀時，當知即是觀察集諦。彼於二諦有生滅智，如實了知由因集故，如其所集；由因滅故，如其所滅。謂由定地世間作意，修習如是作意因緣，入諦現觀。彼於先時，於世間集及世間滅，由聞思慧，說名善見，亦名善知；由修慧故，名善思惟。今於聖諦入現觀時，名為善了，亦名善達。由盡所有、如所有故，隨其次第。彼於爾時，由聞思慧，名趣正法；由修慧故，名近正法；由諦通達，名證正法。又由趣、由近正法故，名到源底；由證正法故，名遍到源底。又有學慧，名入世間出沒妙慧。此無漏故，聖相續中而可得故，名為聖慧。能盡、能出一切煩惱及諸苦故，名出離慧。最極究竟能通達故，名決擇慧。彼既成就如是妙慧，復作是思：我當進斷後諸所有一切煩惱。即於此事多修習故，於修道中出餘煩惱，盡一切苦。如是顯示，從初業地乃至獲得阿羅漢果所有正道。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緣起及緣生法，建立二分差別道理。謂如所流轉故，及諸所流轉故。

當知此中，有十二支差別流轉，彼復如其所應，稱理因果次第流轉。

又此稱理因果次第，無始時來展轉安立，名為法性。由現在世，名為法住；由過去世，名為法定；由未來世，名法如性。非無因性，



故名如性，非不如性。如實因性，故名實性；如實果性，故名諦性。所知實性，故名真性；由如實智依處性故，名無倒性，非顛倒性。由彼一切緣起相應文字建立依處性故，名此緣起順次第性。又此二種善巧多聞諸聖弟子，於三世中如實了知，遠離一切非理作意，於諸聖諦能入現觀，於諸外道諸見趣中能得離繫。如前趣等，廣說應知。又彼緣起，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流轉相續。如來於此流轉實性現等覺已，以微妙智起正言詞，方便開示非生、非作。當知此中，無始時來因果展轉法住法性，由彼相應名句文身，為令解了，隨順建立法住法界種性依處。

復次，由二因緣，此作此受、餘作餘受不應記別。云何為二？一者、因果相屬一故，諸行相續前後異故。二者、所餘作者、受者不可得故。若於此論不受不執，以中道行，如唯因果而正記別，亦無過失。

復次，一切無我無有差別，總名為空。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補特伽羅無我者，謂離一切緣生行外，別有實我不可得故。法無我者，謂即一切緣生諸行，性非實我，是無常故。如是二種略攝為一，彼處說此名為大空。謂若有離世俗言說，妄見為依，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謂有別物異緣生法，或緣生法異彼、屬彼。此依妄見，非住梵行。何以故？由如是見依止初空所治見轉，非此見者應解脫故。或復即於名色所攝緣生法中，依如前說三種妄見，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命即是身，乃至廣說。如是亦非安住梵行。何以故？由如是見依第二空所治見轉，非此見者應解脫故。遠離如是二邪見邊，唯見因果，名中道行。所知真如，名如實性；能知真如，名無倒性。於有諸行，假施設有，謂是諸行，諸行屬彼。若依勝義有如是者，彼一切行若滅若斷，云何可說此是諸行，或行屬彼？由於爾時，如是二種不可得故。

復次，由二因緣，當知施設所有緣起一切種相。謂總標舉，或別分別。云何為二？一、如所有性故；二、盡所有性故。云何如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法，漸次相稱因果體性，及有此因未斷故，有彼果未斷；此未斷因生故，彼未斷果生。如是名為如所有性。云何盡所有性？謂無明等諸緣生行一切種相。如彼無明是前際無智。乃至廣說差別體相。廣分別名，應知如前攝異門分。建立分別如前應知。如是名為盡所有性。即依如是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若總標舉，若別分別。先總標舉，說名為初；後即於此復廣開示，說名分別。

復次，由二因緣，自作苦樂不可施設、不可記別。如是他作、俱作、俱非所作無因而生，當知亦爾。云何為二？一者、諸行，如前所說無作用故。二者、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此中諸行無作用

故，此受此領自作苦樂，不應道理。又彼有餘作者有情不可得故，餘受餘領，不應道理。受所渴愛，攝受他受亦不應理。有諸緣故，諸受得生，故無因生亦不應理。是故遠離前之三種惡因論邊、後之一種無因論邊，覺了如前中道行教，勤修正行，能盡眾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三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二

復次，唵陀南曰：

觸緣、見圓滿、 實、解、不愛樂、  
法住智、精進、 生處等為後。

於一切觸緣受有中，若諸沙門、或婆羅門，宣說無因、惡因論者，如前請問，此作此受，乃至廣說。安住正法大師弟子，若勝、若劣，略有三種無倒記別。一、開自宗記，二、伏他宗記，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當知此中，於彼所問無差別記，謂諸苦樂皆從緣生，是我宗致。斯則名為開自宗記。若於彼問作如是記：諸計苦樂自作、他作、俱作、俱非無因而生，於一切處由觸生受，何用妄計自他作等。若觸因受現不可得，更求餘因可為巧妙；然觸因受既現可得，故求餘因非為巧妙。如是記者，是則名為伏他宗記。所以者何？由二因緣，彼為摧伏。一者、除唯根、境、識合，不能顯示餘作者故；二者、不能誹撥一切世間現量如理所得觸因緣故。又彼不能立自宗故，亦復不能破他宗故，名被摧伏。若於彼問作如是記：我亦唯依根、境界、識，假立自作、他作、俱作若苦若樂，而於實我都無所執；汝於此中有邪執著，故不隨許。所以者何？若有執著即為雜染，若無執著即為清淨。云何名為若有執著即為雜染？謂彼世間不聰慧者，若於前際有所執著，無明緣行，廣說如前，便於中際苦樂雜染；若於中際有所執著，彼亦如前，當於後際苦樂雜染。云何名為若無執著即為清淨？謂聰慧者，若於前際、或於中際、不於諸行執我、我所，彼於前際諸受因滅，已般涅槃；或於後際諸受因滅，當般涅槃。是名第三有執無執雜染清淨記。

復次，若有棄捨無因、惡因，於因生法五種因中獲得正見，名見圓滿。於此正法及毘奈耶不可轉故，亦得名為成正直見。由於涅槃意樂淨故，亦名成就於佛證淨，於所知境智清淨故。由此三緣，如其次第，名於正法趣向、親近及與正證。云何名為從因生法五種因耶？一、惡趣因，謂諸不善及不善根。二、善趣因，謂一切善及諸善根。三、於識住令識住因，謂四種食。四現法、後法雜染因，謂一切漏。五、清淨因，謂諦緣起。若有於此諸因自性，如實了知是其自性；於此因緣，如實了知是其因緣；於因緣滅，如實了知真實

是滅；於趣滅道，如實了知真實是道；名見圓滿。觀緣生事，乃至無明為邊際故。過此更無緣生因觀，唯由此觀，自義究竟。

復次，略有三種於現法中真實寂滅，乃至壽量未永止息，恒相續轉所知境事。於彼有學正修行時，施設學性。於彼無學作是思惟：我一切盡，不復當盡。盡、無生智所思擇故，名思擇法。云何為三？一、六處，二、六處緣觸，三、觸緣受。當知此中，所有多聞諸聖弟子，隨所領受，即於彼受如實遍知。又即於彼厭離欲滅勤修正行。又能如實了知彼受觸所引生，觸復由彼六處引生，即於彼觸引因六處厭離欲滅勤修正行。又於彼受、觸及六處一切實事略攝為一，了知一切由無常滅名滅法已，於現法中，於此一切三種實事無常滅法，如前修行厭離欲滅。由此正行，名學常委。又由修行此正行故，無所造作，究竟解脫，是故說名擇法常委。為欲證得曾所未得、曾所未證，修行無間、殷重方便，名學常委。為於所有現法樂住無有退失無間所作、殷重所作，由是說名擇法常委。等說一切事法增上名句文身，名為法界。諸有獲得無礙解故，名句文身隨欲自在，是故說名善達法界。由於法界善通達故，即於如是真實想義，更以餘名，隨其所樂差別宣說。乃至能於七日七夜，或過彼量，辭辯無竭。復以如是差別種類，如實宣說彼是有為，思所造作，動轉羸頓，如病、如癱，乃至廣說。

復次，當知具解諸阿羅漢，略有六種記別所解。一、有異門記別，二、無異門記別，三、智記別，四、斷記別，五、總記別，六、別記別。有異門記別者，謂如有一，或他請問，或復自然為欲令他於佛聖教多起恭敬，故如是記：我於今者無一疑惑。無異門記別者，謂作是記：我生已盡，乃至廣說。智記別者，謂有問言：云何知故，云何見故，彼生已盡？便記別言：生緣盡故，彼生已盡。以如是相，記別自己善解脫智所攝盡智，名智記別。又即於此別記別者，謂即記別：彼因緣有。又復記別：彼生因緣，因緣諸取。又復記別：此諸取相如實知故，如實見故，令取無有。總記別者，謂即於此一切所記，了知所有諸受皆苦，既了知己，令彼生盡。如是記者，名總記別。斷記別者，謂即由彼內解脫故，一切貪愛因緣皆盡。如是記者，名斷記別。此斷記別，即如前說，名別記別。此總記別，當知略由三種行相。謂薄伽梵所說諸結，我皆無有。是名最初斷總記別，謂諸有結皆永斷故。又我安住如是正念，由我安住此正念故，一切貪憂惡不善法，能令畢竟不漏於心。是名第二斷總記別，謂恒住故。又於此中自無憍慢，是名第三斷總記別。謂無有餘增上慢故。如是總說有六記別。

復次，有三種法，是諸世間所愛所樂，依內而說。一者、勢力，二者、妙色，三者、壽命。復有違害如是三法，能引所治不可愛樂三

種別法：一者、疾病，二者、衰老，三者、夭沒。若於三學起邪行時，便不堪任超越疾病、衰老、夭沒。若於三學起正行時，即能超越如是三事。云何三學？一、增上戒學，二、增上心學，三、增上慧學。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謂如有一，於初學中有所毀犯，或觀於自、或觀於他，無有羞恥。既自安住無羞恥已，便於一切惡不善法不自防護。既於彼法不自護已，於佛法僧不起恭敬，於諸所學教授、教誡都無敬忌。由是因緣，若於此事他正諫舉，便於彼言不能忍受，自亦於彼默不與語。於處非處能正諫舉補特伽羅，憎背遠避；於行邪行同己法者，親近交遊，好共安止。由與惡友共安止故，於諸賢聖尚生憎背，況當詣彼躬申敬觀。設復往彼為說正法，憎背聖故，而不欲聞。設暫屬耳，心無敬順。唯懷違諍，不為知解而有聽聞。於處非處分別正行諸智論中，不樂安住。彼由內懷違諍心故，雖有聽聞，而不信受，亦不依行。又諸賢聖默不與語，作是思惟；如是行者，不堪與語教授、教誡。彼既自然無法自制，又為賢聖之所棄捨，於其內心恒不寂靜，外身語意猥雜而住。勃惡、貪婪、強口、憍傲，於如是事不見過罪，多所毀犯，不如法悔，由數習故，漸次毀犯一切尸羅。當知是名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戒學所起正行。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謂於行時，不如正理，執取境界諸相、隨好，由是因緣，發起妄念。即於其中不觀過患，煩惱生已，堅執不捨，由是因緣，不正知住。或於住時，居遠離處，無有第二，即以忘念、不正知住為所依止，心外馳散。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心學所起正行。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謂如有一，離近賢聖，依近惡友，聞不正法勝解為因，不如正理思擇諸法。於諸惡欲及諸惡見熹樂受行，或於廣大所學、所得微妙法中，而自輕蔑。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慧學所起正行。此中異生補特伽羅，依止如是三種學中所起邪行，無有堪能超異生地，無倒趣入正性離生，永斷三結。由不永斷三種結故，無有堪能依止修道得阿羅漢，於現法中無餘永斷貪瞋癡等一切煩惱，超越當來疾病、衰老及以夭沒。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於三學中，如實正行一切白品，廣說乃至超越當來疾病、衰老及以夭沒。

復次，若有苾芻具淨尸羅，住別解脫清淨律儀，增上心學增上力故，得初靜慮近分所攝勝三摩地以為依止。增上慧學增上力故，得法住智及涅槃智。用此二智以為依止，先由四種圓滿遠離受學轉時，令心解脫一切煩惱，得阿羅漢，成慧解脫。此中云何名法住智？謂如有一，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於緣生行因果分位，

住異生地，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能以妙慧悟入信解苦真是苦、集真是集，滅真是滅，道真是道。諸如是等，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名法住智。

又復云何名涅槃智？謂彼法爾若於苦集滅道，以其妙慧悟入信解是真苦集滅道諦時，便於苦集住厭逆想，於滅涅槃起寂靜想。所謂究竟寂靜微妙，棄捨一切生死所依，乃至廣說。如是依止彼法住智，及因於苦、若苦因緣住厭逆想，便於涅槃能以妙慧悟入信解為寂靜等。如是妙智名涅槃智。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諸聰慧者，正觀六種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云何名為六種圓備？一、大師圓備，二、聖教圓備，三、聖教易入圓備，四、證得自義無上圓備。五、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六、有聖言將圓備。

云何名為大師圓備？謂諸如來成就十力、四無所畏。如是等名大師圓備。

云何名為聖教圓備？謂自稱言：我今已處大仙尊位，能轉梵輪，於大眾中正師子吼，開示一切順逆緣起、寂滅涅槃。如是等名聖教圓備。

云何名為聖教易入圓備？謂此聖教所有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由此聖教能正開發諸甚深義，故說文句其性明顯、其義甚深。如是名為聖教易入圓備。

云何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謂無沙門、或婆羅門，於如來所能正開覺通慧為勝，是故於他證得自義所應得義、所應覺義，唯有如來所說法教為妙、為上。若過於此，言辭路絕。如是名為證得自義無上圓備。

云何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謂諸如來所說法教，普為一切人天開示，無倒開示；於一切法不作師捲，無遺開示。如是名為一切如理無間宣說圓備。

云何名為有聖言將圓備？謂有能斷一切疑惑，及能生起一切善根、一切善法所依大信現量可得安足之所大師現前。如是名為有聖言將圓備。

諸聰慧者，正觀此六圓備現前，足能發起勤精進住。於三學中，依增上戒修習瑜伽，依增上心修不放逸，依增上慧於大師教修瑜伽行。

若有安住懈怠心者，當知希求二種過患。一者、希求現法、當來能生眾苦，一切煩惱雜染憂苦不安隱住。二者、希求退失所有未證、已證一切善法，退失能引、能往善趣涅槃大義。與此相違，勤精進者，當知希求二種勝利。



此精進者，於諸善法未證能證，無退失時，能辦自義、他義、俱義。

云何名為能辦自義？謂出家已，由其二相說名有果。一者、證得煩惱離繫究竟涅槃，謂離繫果。二者、能起世間勝樂，謂往善趣樂異熟果。

云何名為能辦他義？謂廣為他宣說法要，令其能往世間善趣、究竟涅槃。

云何名為能辦俱義？謂自修治淨福田性，堪任受用從淨信邊所得如法衣服等事。由此受用，攝養己身，令其能順一切善品。又能令他於已所作得大果報，謂於當來往善趣故。得大勝利，謂當獲得財寶、僕從皆圓滿故。得大榮盛，謂當獲得壽命、色、力、樂、辯才等自圓滿故。得大修廣，謂即於上所得三處，長時隨逐無間斷故。由四種相，應知世尊所說聖教名善說法。一、能趣寂靜，能令證得有餘依涅槃界故。二、能般涅槃，能令證得無餘依涅槃界故。三、能趣菩提，能令證得聲聞、獨覺、無上正等三菩提故。四、善逝分別，最極究竟、現量所顯無上大師所開示故。

復次，具四圓滿，能生聖處。若隨有一成此圓滿，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正修行時，名曰善來、善出家者。云何名為四種圓滿？一、增上意樂圓滿，二、根圓滿，三、智圓滿，四、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增上意樂圓滿者，謂如有一，於般涅槃極淨修治增上意樂，方乃出家，非為債主及諸怖畏之所逼迫，乃至廣說。當知如是而出家者名善出家，生於聖處。根圓滿者，謂如有一，眼耳無闕，非半擇迦，不缺支分。由得如是根無缺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堪任出家，說正法時堪能聽受。智圓滿者，謂如有一，性不愚癡，無有下品愚癡障故；亦不瘖瘂，無有上品愚癡障故；非手代言，無有上品愚癡障故。離三種智愚癡障故，有力能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即於聖處有佛出世得值圓滿者，謂如今時，有薄伽梵釋迦牟尼出現於世，是為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若廣解釋，應知如前攝異門分。宣說正法趣寂靜等，廣說如前。當知此中，生聖處故，名為善來、善得出家。根無缺故，不愚癡故，不瘖瘂故，亦不以手代其言故，名善獲得具足人身。

復次，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略有二種作猶豫法。云何為二？一者、承習說無因論，二者、承習說惡因論。此中承習無因論者，觀一切種皆無所因，便生疑惑：云何諸法無因而轉？其有承習惡因論者，亦生疑惑：云何由彼不相似因、不稱理因，有諸法轉？若有多聞諸聖弟子，遠離二種非真實論，正觀流轉，由是因緣，得善決定，無有疑惑，內證真實。若於是處說有多聞諸聖弟子，當知此中是諸異生；若於是處唯說有其諸聖弟子，當知此中說已見諦。

復次，於正法中，略有三種補特伽羅，猶有苦惱不安隱住。云何為三？謂如有一，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為求涅槃，趣向涅槃，棄捨家法，趣於非家。既出家已，唯能受持所有禁戒，便喜足住；不於時時轉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彼捨先時居家所有受用境界，未能隨得無上安隱證涅槃道，處在中間，猶有苦惱不安隱住。是名第一補特伽羅。復如有一，雖不唯於所受禁戒喜足安住，然其未能超異生地。由未能超異生地故，於一切法緣藉他故，常視他面、常觀他口，何當如實知於所知、見於所見。恒於他所求聞正法教授、教誡，然其自心有疑有惑，猶有苦惱不安隱住。是名第二補特伽羅。復如有一，是學見迹，放逸而住，於現法中不堪證得究竟涅槃。有能攝受第二有體生起之因，有第二住，猶有苦惱不安隱住。是名第三補特伽羅。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復有三異補特伽羅，有諸快樂善安隱住。謂阿羅漢一向樂住。

復次，嗹陀南曰：

有滅、若沙門 婆羅門、受智、  
流轉、與來往、 佛順逆為後。

諸學見迹，雖於有滅寂靜涅槃，不隨他信，內聖慧眼自能觀見，然猶未能以身觸證。譬如有人熱渴所逼，馳詣深井，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并給水器，而於此水身未觸證。如有學，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最極寂靜，而於此斷身未觸證。

復次，有諸沙門、若婆羅門，於貪瞋癡無餘斷滅真沙門義、婆羅門義全未證得，而諸世間起沙門想、婆羅門想，彼亦自稱是真沙門、真婆羅門。世間於彼雖起是想，然彼但是世俗沙門及婆羅門，非第一義。若第一義諸有沙門及婆羅門，皆不忍許彼為沙門及婆羅門。所以者何？由彼不能如實了知諸雜染法、雜染法因，亦不如實了知彼滅、趣彼滅行。雜染法者，謂老死支所攝眾苦及以生支。雜染法因復有二種。一、愛所作，二、業所作。愛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有取、愛支，若無明觸所生諸受，若無明觸及無明界所隨六處。業所作者，謂由緣起逆次道理，名色、識、行，及即於彼不如實知。如法住智尚未能了，況當如彼諦現觀時能遍了知，或如修道未遍了知如無學地，未能超越。

復次，略由二種明觸生法，於其緣生一切行中，依四諦理趣入現觀。云何為二？一、由領納所緣為性明觸生受，二、由簡擇所緣為性明觸生慧。當知此中，於十一支安立四諦，依此一支諦建立四十四事。即依明觸所生諸受，宣說如是四十四種受事差別。即依明觸所生諸慧，宣說如是四十四種智事差別。此中後際所作老死，唯果非因；於其前際所發無明，唯因非果；其餘有支，亦因亦果。三時遍智有差別故，如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由法住智所攝能取

智無常性有差別故，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別。如是顯示歷觀諸諦一切行相，從此無間入諦現觀，漸次修習，乃至獲得阿羅漢果。復次，由三種相，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何等為三？一、因增益故，二、果生起故；三、果增集故。如是一切略攝為一，總名諸法若增、若生、若集。依因果滅，如其所應，當知說名若減、若滅、若沒。如是意趣差別道理不違法性。復有別義。初中後際時差別故，欲、色、無色界差別故，如其次第，若增、若減、若生、若滅、若集、若沒，應正了知。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雜染。一、業愛雜染，二、妄見雜染。此二雜染依於二品。一、在家品，二、出家品。應知此中，業愛雜染所造作故，名思所作；妄見雜染邪計起故，名計所執。此中異生，若在家品、若出家品具二雜染，由諸纏故及隨眠故。因彼所緣，於四識住令心生起諸雜染已，招集後有，循環往來不得解脫。有學見迹，妄見雜染已永斷故，唯有我慢依處習氣尚有餘故，不造新業，不欣後有。業愛雜染，無有諸纏能為雜染，唯有隨眠依附相續能為雜染。因彼所緣，於諸識住雜染其心，招集後有。若諸無學，二種雜染纏及隨眠皆永斷故，即現法中，於諸識住其心雜染，及與當來所招後有，一切皆無。

復次，過去諸佛為菩薩時，如理思惟緣起法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今薄伽梵亦於緣起正思惟已，證覺無上正等菩提。如過去佛得菩提已，即於緣起作意攀緣順逆道理，方便隨修現法樂住，已住安樂；今薄伽梵亦復如是。彼雖無量，如說世間七劫相似，故唯說七。如是無上正等菩提，尚猶如實知緣起故，未證能證，證已獲得現法樂住，況餘下劣所有菩提。又為如實等覺緣起，攝受五支為斷方便，如前應知。

又此緣起總略義者，謂依轉品有因諸苦；又依還品有因無漏所有諸法；又有因苦因緣諸漏；又彼諸漏所依止性從無明觸所生諸受；又有因法住立因緣，則現法中煩惱斷者，唯有依緣。

又復依於七種清淨漸次修集，為得無造究竟涅槃，應知宣說隨順如是緣性緣起甚深言教。云何名為七種清淨？一、戒清淨，二、心清淨，三、見清淨，四、度疑清淨，五、道非道智見清淨，六、行智見清淨，七、行斷智見清淨。

云何名為如是清淨漸次修集？謂有苾芻，安住具足尸羅，守護別解脫律儀。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彼由如是具尸羅故，便能無悔，廣說乃至心得正定，漸次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

彼既獲得如是定心，漸次乃至質直、調柔、安住不動。於為證得漏盡智通，心定趣向。於四聖諦證入現觀，斷見所斷一切煩惱，獲得

無漏有學正見。

得正見故，能於一切苦集滅道及佛法僧永斷疑惑。由畢竟斷，超度猶豫，故名度疑。

又於正見前行之道，如實了知是為正道，由此能斷見所斷後修所斷惑；又於邪見前行非道，如實了知是為邪道。

於道非道得善巧已，遠離非道，遊於正道。又於隨道四種行迹如實了知。何等為四？一、苦遲通，二、苦速通，三、樂遲通，四、樂速通。如是行迹，廣辯應知如聲聞地。

於此行迹，如實了知最初行迹、一切應斷，超越義故，非由煩惱離繫義故。如實了知第二第三苦速、樂遲二種行迹、一分應斷。如是如實了知初全、及二一分應當斷已，依樂速通正勤修集。從此無間永盡諸漏，於現法中獲得無造究竟涅槃，身壞已後證無餘依般涅槃界。如是七種清淨為依，漸次修集，乃至獲得諸漏永盡無造涅槃。當知此中，由於如是七種清淨一切具足漸次修集，方乃證得無造涅槃，非隨闕一。是故應求如是一切，於世尊所熟修梵行，非求隨一。又佛世尊由此因緣，亦具施設如是一切，為令證得無造涅槃，非隨捨一。又於此中，依一一說，非唯由此、亦非離此能獲無造究竟涅槃。如是應知此中緣性緣起甚深。

復次，唵陀南曰：

安立、與因緣、觀察於食義、  
極多諸過患、雜染等為後。

有四種法，於現法中最能長養諸根大種。云何為四？一者、氣力；二者、喜樂；三者、於可愛事專注希望；四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之所依止諸根大種，并壽、并煖安住不壞。如是四法，隨其次第，當知別用四法為食。一者、段，二者、順樂受觸，三者、有漏意會思，四者、能執諸根大種識。當知此中，段與現法氣力為食。由氣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能順樂受諸有漏觸，能與喜樂為食。由喜樂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若在意地能會境思，名意會思，能與一切於可愛境專注希望為食。由專注希望故，便能長養諸根大種。由能執受諸根大種識故，令彼諸根大種，并壽、并煖與識不離身為因而住，是故說識名彼住因。由彼住故，氣力、喜樂、專注希望依彼而轉。如是四食，能令已生有情安住。又由段故，而有氣力；有氣力故，諸根大種皆得增長。由是因緣，諸有顧戀身命愚夫，為此義故有所追求，於追求時，造作種種新善惡業，亦令增長。又能增長種種煩惱。如說於段，觸、意會思，隨其所應，當知亦爾。由此三門，能集後有業、煩惱、識。此於現法，由業、煩惱所隨逐故，成其有取，便能攝受當來後有。如是四食，令求後有、愛樂後有，於其後有未能斷者，能攝後有、遍攝後有、隨攝後有。



又諸段食，在欲界天名之為細，或處中有、母腹、卵殼，當知亦爾。欲界餘位段食名麤。觸、意會思及以識食，在無色界當知名細，餘處名麤。有色為依易分別故，無色為依難分別故。又此諸食，當知有異麤細義門。謂若能使已生有情得安住者，說名為麤；攝益求有諸有情者，當知是細。如是應知安立四食。

復次，如上所說諸根大種，由集諦攝先愛而生，為欲令彼得增長故，追求四食。由此道理，已生有情，雖由四食而得安住，然本藉愛為緣故有。又有愛故，於現法中依諸食身，由三種門滋長業惑。能辦業惑常所隨逐有取之識，於現法中攝受後有。是故一切求有有情，雖由四食之所攝益。然復藉愛為緣故有。又即此愛，於現法中，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故起；此無明觸所生諸受，由無明觸為緣故起；此無明觸，由先串習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為緣故起。此六處後更無餘因。於現法中，唯此六處展轉相依，有色諸根依止於識，識亦依止識所執受有色諸根。由此因緣，六處已後更無所說。或復有時，聽聞正法為外支力，如理作意正勤修習為內支力，由是因緣，正見生起。正見生故，能斷無明，能生於明。彼現法中，諸無明界所隨六處皆得除滅。明界所隨六處得生，名為轉依。彼品麤重皆止息故，六處既滅，漸次乃至愛亦隨滅；由愛滅故，諸食亦滅。能取後有諸法滅故，當知後有亦復隨滅。是故應知，處於明者不求後有。

復次，無有少法生已安住，亦無有我能食所食。由此因緣，彼何名食？然唯約與未生諸法作生緣理，唯法引法說為食義。但由法假，於其識上假想施設補特伽羅，望此四食說為食者，為欲隨順世間言說。約世俗諦，說有如是補特伽羅，能食四食，非約勝義。所以者何？若說有識生已安住，體是真實補特伽羅，名能食者，不應立識為其食性。未曾見有補特伽羅，還自能食補特伽羅。一相續中，定無二識同時安住。是故立識體是真實補特伽羅，為能食者，不應道理。由有如是不應理故，若作是問：誰食識食？當知此問為非理問。若作是問：誰是能食識食因緣？當知此問為如理問，能令悟入緣起理故。復有二有。一者、生有，二者、業有。若為當來後有生起，今現法中，諸業、煩惱所隨逐識為因，能引當來生有。即彼曾有前行業性，說名業有。於現法中有此有故，能令當來生有所攝後有生起。於命終時，前際六處纔無常滅，後際六處尋復續生。即此六處，識於先時為能引緣，復於今時為結生緣。如是由識入母胎故，得有名色；名色為緣，便有六處；由無明界所隨六處以為緣故，有相似觸；漸次乃至取為緣故，令後際業轉成其有。如是諸法先未曾有，一切新從別別緣起。當知此中，都無觸者乃至有者能有所觸，乃至有有。唯有諸法別名所食、別名能食，是故因果墮在諸

行相續流轉，無有斷絕。由其先際業有，往趣後際生有；復由後際業有，還趣先際生有。如是緣起輪迴不絕，從此世間往彼世間，自彼世間還此世間。是故唯法能引法義，當知此中說為食義。

復次，三食為因，能令三種內苦生起。一者、界不平等所生病苦，二者、欲希求苦，三者、求不允苦。初苦，段食為因；第二苦，觸食為因；第三苦，意會思食為因。段食因緣，生內病苦，是故苾芻當觀段食如子肉想，不應貪著。隨順樂受觸食因緣，能生於內欲希求苦，是故苾芻當觀順彼六種觸處如無皮牛。應作是觀：若我依於六種觸處，發起種種欲希求貪，便為依止諸色而住；依止色故，令我發起種種諸惡不善尋思。如無皮牛，觸處諸蟲之所啖食，多生眾苦不安隱住。如是觀已，於初觸處深見過患，無染而住。如依於色，如是依聲、香、味、觸、法，當知亦爾。如於初觸處深見過患，無染而住；如是乃至於第六觸處，當知亦爾。有漏意會思食因緣，能生於內求不允苦，是故苾芻當觀有漏意會思食如一分火。觀察如是所求不允，能引身心大熱惱故。彼作如是正觀察已，終不希望衣食等事。往詣他家，是故不為所求不允所生苦觸，其心坦然安樂而住。由是因緣，應正觀察如是三食，所謂段、觸、意會思食。即由如是三食因緣，生如所說依識內苦，是故苾芻當觀識食如三百鉞之所鑽刺。所以者何？段食因緣，能令非一種種眾多品類病苦依識而起；隨順樂受觸食因緣，能令倍增欲希求苦依識而起；有漏意會思食因緣，能令種種求不允苦依識而起。如是行者，於識食中，正觀諸食以識為依，多生過患。由是因緣，不顧身命。如是如理於四種食審正觀察；審觀為依，能於現法永斷諸食；食永斷故，得至當來後有苦際。

復次，若不如實觀此四食，便為熹、貪之所染污；若為是二所染污者，當知希求二種過患。一者、當來，二者、現法。於四食中，有漏意會思食因緣，專注希望俱行喜染，名喜。隨順樂受觸食因緣，於能隨順喜樂諸食多生染著，名貪。此二煩惱，於現法中能染於識，令其安止四種識住，增長當來後有種子；既增長已，生起後有生等眾苦。當知是名熹、貪二種煩惱所作當來過患。彼由如是於四食中安住熹、貪二種煩惱，便於現法有諸塵染；由塵染故，食若變壞，於現法中便生悲歎愁憂萎頓懷感而住。當知是名熹、貪二種煩惱所作現法過患。

復次，諸有於此四種識中熹、貪未斷，彼六處攝有識之身，猶如臺觀六處窓牖，能與緣境煩惱日光作入依處，是光於此或住上地、或住下地。既得住已，如前所說於四識住，能染於識，生起當來後有眾苦。若有能斷如是熹、貪二種煩惱，與彼相違，緣境煩惱尚不得起，況依此入而當得住。又復若有補特伽羅，熹、貪未斷，便為魔



羅來詣其所，以其種種猶如彩色可愛境界，彩畫如是補特伽羅，令其變生種種煩惱相貌顯現。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憙、貪未斷，譬如其地，能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已斷憙、貪補特伽羅，魔詣其所，如前廣說。當知如是補特伽羅，憙、貪已斷，猶若虛空，非為種種煩惱彩畫作所依處。當知是名於諸食中，憙、貪未斷，如其次第所有過患；當知是名於諸食中，憙、貪已斷，如其次第所有功德。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四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三  
復次，唵陀南曰：

如理、攝、集諦、得、相、處、業、障、  
過、黑異熟等、大義、後難得。

若於諦智增上如理及不如理不如實知，不能盡漏。與此相違，如實知故，能盡諸漏。當知此中，聞不正法，不為寂靜、不為調伏、不為涅槃所起諸智，名不如理。聽聞正法，與上相違，當知如理。又於此中，住惡說法補特伽羅，於此正法佛、佛弟子真善丈夫，不樂瞻仰。於別解脫尸羅律儀、密護根門、正知而住，如是等類賢聖法中，不自調伏，不受學轉。於諸聖諦，無聞思修照了通達。又即於彼諸惡說法毘奈耶中，聞不正法，起邪勝解。於不如理，生起如理顛倒妄想；於不如理，不如實知是不如理；又於聽聞正法如理，不如實知是其如理。由不知故，於諸所有惡說、惡解、有縛無脫、不應思惟顛倒法中，不能解了，而故思惟。於諸所有善說、善解、有脫無縛、應可思惟無顛倒法，所謂契經及應頌等，乃至廣說，不能解了，而不思惟。如是亦名非理作意。由此作意不為寂靜、不為調伏、不為涅槃，故名非理。又復聽聞不正法故，依三言事增上緣力，顯示過去、未來、現在計我品類。即由如是增上力故，於三世境起不如理作意思惟。謂於過去，分別計我或有、或無；未來、現在，當知亦爾。彼既如是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或緣所取事，或緣能取事；此不如理作意思惟，或即諸行分別有我，或離諸行分別有我。彼於所計得決定時，若緣所取事，分別為我，或成常見，由此見故，作是思惟：我有其我，於現法中是實是常。或成斷見，由此見故，作是思惟：我無其我，於現法中是實是常。若緣能取事，計有我見，分別為我，作是思惟：我今以我觀察於我。或謂我我先有今無，作是思惟：我今以我觀察無我。或復即緣能取之事，計無我見，於現法中，以其無我分別為我，作是思惟：我今以其無我隨觀昔曾有我。如是且說所取、能取差別五相，不如正理作意思惟五種見處。謂即三世所有諸行分別有我。又復由於不如正理比度作意，離於諸行分別有我。彼謂如是所計實我，或自能作感後有業，名能作者；或他令作，名等作者。或自能起現法士用，名能起者；或他令起，名等起者。或自己作後有業故，或他令作後有業故，感果異

熟，名能生者。或自能起現士用故，或他等起現士用故，得士用果，名等生者。或由自見、或由他見隨起言說，如是或由自聞覺知、或由他聞覺知隨起言說，名能說者。或於妻子及奴婢等所有家屬，隨其所應施設教勅，令住其處，如是亦復名能說者。或復當來業果已生，名能受者。或於現法諸士夫果已現等生，名等受者。或於過去彼彼生中，造作種種善不善業，今於現法領受種種彼果異熟，名領受者。或有乃至壽量減盡而便夭喪，能捨此蘊，能續餘蘊。若異此者，既無有我，云何得成如上所說諸所作事。是名第六不如正理作意思惟所攝見處。如是諸見，且說皆以薩迦耶見為其自性，能生其餘薩迦耶見以為根本所有見趣，故名見處。由能障礙能取真實微妙慧故，名見稠林。損善法故，名見曠野。勞役他故，名見厭背。欲求、有求所行歷故，名見行歷。詰責他論、免脫已論而動搖故，名見動搖。能善結構後有苦故，名為見結。習行如是諸邪行者，於現法中，未現前漏令起現前；既現前已，令依下品起其中品，令依中品起其上品。由此為因，生起當來老病死等一切苦法。如是當知，由於如理及不如理不實知故，造作苦諦、集諦雜染。與此相違，聽聞正法，起正勝解。於其如理，無不如理顛倒妄想；於其如理，如實了知是其如理；廣說乃至於應思惟無顛倒法，能正思惟。由此因緣，於三世行并其所取及以能取，如實隨觀無我、我所。當於聖諦入現觀時，於見所斷所有諸漏皆得解脫。得此事已，於上修道所斷諸漏，為令無餘永斷滅故，精勤修習四種因緣。何等為四？一、善護身故；二、善守根故；三、善住念故；四、如先所得出世間道，以達世間出沒妙慧多修習故。善護身者，謂正安住，遠避惡象，乃至廣說如聲聞地。由遠避故，於盡諸漏無有障礙。善守根者，謂正安住，於諸可愛現前境界非理淨相，能正遠離，如理思惟彼不淨相。善住念者，謂住四處。一者、安住思擇受用衣服等處；二者、安住能正除遣處靜現行惡尋思處；三者、安住能正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疲倦、疎惡不正淋漏等苦，他麤惡言所生諸苦，界不平等所生苦處；四者、安住於所修道依不放逸無雜住處。由正安住如是四處，名善住念。彼由如是善護身故，善守根故，善住念故，如先所得出世間道善修習故，於修所斷所有諸漏皆能解脫；及隨證得最極究竟。

復次，若有說言：此四聖諦唯是境界，或有其我、或有有情，緣此聖諦修諸善法。應告彼言：勿作是說。所以者何？諸有無量世出世間善法生起，一切皆歸四聖諦攝。

當知諸法略有二種。一、能知智，二、所知境。其能知智亦所知境，是故諸智俱行善法，無不攝在四聖諦中。

彼復修習循身念故，觀品、止品所有善法，始修業地、已作辦地總得生起。

云何名為修循身念？謂若有住始修業地，如理攀緣若內若外諸大種色為境正念；或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觸現行時，如理攀緣觸受、想、行及與諸識為境正念。或若有住已作辦地，如理攀緣諸所造色為境正念；或復如理攀緣作意，及彼所生受、想、行、識為境正念。如是一切，略攝名為修循身念。當知此念，或緣色身、或緣名身。

云何名觀？云何生起觀品善法？謂於內外諸大種色及所餘蘊正決擇慧，說名為觀。若有從初無倒修習分析聚想，於外大種，由觀劫盡，修無常想。於內大種所合成身，由觀唯食漸漸不淨，修不淨想。由觀從愛所生長性，及於後際老死法性，修無常想及與苦想。若於此身，一切愚夫，不能如實了知體是無常苦故，或執為我、或執我所。即於此身，具足多聞諸聖弟子，如實知故，無有所執，是即能修苦無我想。此無我想，由於其身唯有界想。有此想故，若復由他愛與非愛增語、有對諸觸現行。言非愛者，即是手足、杖塊等觸。彼則於此及此為緣所有受等無色諸行，正觀無常，離愛離恚，唯觀有界。心緣此身正安住故，如是亦名遠離愚癡。如是所有分析聚想，於外大種修無常想；於內大種修不淨想，若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所生起受等諸法，依大種身修無常想，離貪瞋癡。如是觀品無量善法，始修業地，由正修習循身念故，皆得生起。

云何名止？云何生起止品善法？謂由修習循身念故，以觀為依，如理修止。又言止者，謂於其內正安住心。止品善法者，謂得如是正思擇力攀緣鋸喻沙門教授，於怨家所正修忍辱，又即緣彼無倒修慈。既由忍慈所攝受故，戒得清淨。觀戒淨故，作是思惟：我今已於大師聖教微有所作。由是因緣，無所憂悔；無憂悔故，深生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彼於爾時，由靜定心，乃至獲得第四靜慮。此三摩地行拘執故，未能雙運無功用轉，未善清淨。為欲令其善清淨故，修如前說四支所攝不放逸行，發勤精進，無有怯弱，乃至廣說。彼於後時，第四靜慮清淨鮮白。若復為其靜定愛味漂轉其心，不能於定正捨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彼乃依佛、或法、或僧深生厭恥。作是念言：我依如來大師佛寶，法毘奈耶善說法寶，無倒修習善行僧寶，為無所得，非有所得；是其惡得，非為善得。於薩迦耶愛藏而住，於滅涅槃不觀寂靜。彼由內心善調柔故，纔生厭恥，便能安住引沙門義平等妙捨，於滅涅槃能觀寂靜。生起如是止品善法，所謂忍、慈、尸羅清淨、無悔、歡喜，廣說乃至得三摩地四支所攝不放逸行，引沙門義平等善捨，觀滅涅槃寂靜功德。彼

於爾時，由二因緣多有所作。一、由其妙慧，於大師教為盡諸漏，能淨修治第四靜慮故；二、於薩迦耶，心增上捨故。齊此名為始修業地究竟成滿。從是已後，於所修習不生喜足，為欲趣入已作辦地，修循身念。觀造色身如草木泥，及彼所生餘非色法，以如實慧通達緣起，能隨趣入如實諦智。既得入已，依上修道，於去來今諸根境界，能起厭患，乃至解脫，能如實知我已解脫。如是名為已作辦地修循身念所生善法。謂觀色身如草木泥想，如是觀察無色諸法，真實妙慧通達緣起，能隨趣入四聖諦智。於修道中，能起厭患、離欲、解脫、解脫智見。齊是名為於大師教，以其妙慧，所應作事皆已作訖。所以者何？一切自義皆已究竟。從此已後更無所作，非於作已復須分別。若有作已餘時退失，當更有作，此作雖作，非畢竟作。如諸異生，以世間道而得解脫。

此中若先始修業地有漏善法，若後所有已作辦地無漏善法，如是一切隨其所應，當知皆入四聖諦攝。

復次，由四因緣，應正了知集諦所攝百八愛行。一、由內外差別故；二、由所依差別故；三、由自性差別故；四、由時分差別故。云何名為內外差別？謂由內外六處為依，起諸愛行。

云何名為所依差別？謂愛依止五種我慢。何等名為五種我慢？

謂於我見未永斷故，得有如是我慢現行，於其六處計我起慢。

乃至未為衰老所損，諸行相似相續而轉，作是思惟：是我如昔。

彼若復為衰老所損。或於一時成就好色，或於一時成就惡色；或於一時成就大力、安樂、辯才，或於一時乃至無辯。彼若成就好色、大力、安樂、辯時，作是思惟：我今美妙。

若違於此，作是思惟：我非美妙。

若為衰老所損敗時，作是思惟：我今變異。

云何名為自性差別？謂此五種我慢為依，發起有愛及無有愛。又彼有愛，軟中上品差別而轉。於其無有，由審思擇方能起愛，非由意樂任運而住。是故於中，無有三品差別建立。

當知此中，軟有愛者，謂於當來願我當有，即於六處願我當有。即如是類願我當有，於同類生有希求故。異如是類願我當有，於異類生有希求故。若先自體是可愛者，願彼相應，故造善業。作是思惟：願我當有如是種類，如今所有。若先自體不可愛者，願彼離隔，故造善業。作是思惟：願我當有如是種類，異今所有。

中有愛者，謂於無有不生希欲，為治彼故，願我得有，即於六處願我得有。如前所說，即如是類願我得有，異如是類願我得有。如是一切，應知皆名中品有愛。

上有愛者，謂即如是行相差別，作是念言：願我定有。猛利思求四種相愛，應知說名上品有愛。此五種愛自性差別，由有所依內處別

故，說十八種愛行差別。於其外處，當知亦爾。此差別者，謂如於彼內六處中計我起慢，如是於色，計為我所而起於慢，謂於此色我自在轉；如是乃至於諸法中，計為我所而起於慢，謂於此法我自在轉。餘隨所應，如前應知。如是十八，并前愛行，合說總有三十六種愛行差別。

云何名為時分差別？謂即如是三十六行，各有過去、未來、現在三世差別。如是名為由四因緣有差別故，愛行合有一百八種。又於此中無差別相，凡諸所有染污希求，皆名為愛。又即此愛集諦攝故，說名為因。津潤性故，順生死流而漂轉故，名為流潤。於諸境界執著性故，名為著境。能與生已依五取蘊如癱病等所有眾苦為因緣故，說名癱根。難制伏故，說名流溢。微細現行魔所縛故，說名纖繳。上至有頂高標出故，說名條幹。令無飽故，說名枯竭。又即如是所說相愛，纏眾生故，說名為礙；由隨眠故，說名為覆。即由如是纏及隨眠，成上品故，說名上聳；成其中品及軟品故，說名發起。若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冥闇。若色界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昏昧。若無色愛，於所知境令迷惑故，說為瞽瞍。如有三人，第一盲瞽，第二閉目，第三瞽瞍微覆其眼。此中第一全無所見；第二少分似有所見；第三雖見，眼不淨故，不覩真色。如是三愛，隨其次第，冥闇、昏昧及與瞽瞍，當知亦爾。

復次，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得所緣境界；二者、為得所得方便；三者、證得自所應得；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於自證深生信解；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

當知此中，所緣境者，謂四聖諦。此四聖諦安立體相，如前應知。若略若廣，如聲聞地。

得方便者，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最初轉者，謂昔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廣說乃至是道聖諦。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名智、明、覺。第二轉者，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應當遍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修習未修道諦。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第三轉者，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

得所得者，謂得無上正等菩提。

樹他相續令於自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從世尊所聞正法已，最初悟解四聖諦法，又答問言：我已解法。從此已後，如前所



說究竟行相。

五皆證得阿羅漢果，生解脫處。

最後令他於他所證生信解者，謂如長老阿若憍陳，起世間心：我已解法。如來知已，起世間心：阿若憍陳已解我法。地神知已，舉聲傳告。經於剎那、瞬息、須臾，其聲展轉乃至梵世。當知世尊轉所解法。置於阿若憍陳身中，此復隨轉置餘身中，彼復隨轉置餘身中。以是展轉、隨轉義故，說名為輪。正見等法所成性故，說名法輪。如來、應供是梵增語，彼所轉故，亦名梵輪。

復次，於四聖諦未入現觀，能入現觀，當知略有四種瑜伽。謂為證得所未得法，淨信增上，發生厚欲；厚欲增上，精進熾然；熾然精進，有善方便。言淨信者，謂正信解。所言欲者，謂欲所得。精進如前，略有五種。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其軛。善方便者，謂為修習不放逸故，無忘失相，說名為念。於諸放逸所有過患了別智相，說名正知。此二所攝，名不放逸。於諸染法防守心故，常能修習諸善法故。

復次，苦諦如諸疾病；集諦如起病因；滅諦如病生已，而得除愈；道諦如病除已，令後不生。諸有病者，詣良醫所，但應尋求爾所正法。諸有良醫，亦但應授爾所正法。是故更無第五聖諦。諸佛如來拔大愛箭無上良醫，亦但宣說爾所正法。

復次，背聖諦智、不成現觀，諸有沙門、若婆羅門，當知略有十相過患。謂有勝義諸沙門等，意不許彼為沙門等；言亦不數為沙門等；於諸後有生等眾苦，皆未解脫；於諸惡趣亦未解脫。堪能棄捨正所學處；不堪能證諸出世間過人勝法，所謂聖道、道果涅槃；向善趣故，堪能尋訪除學無學餘外福田；於超苦苦更不還果，無所堪能；於現法中究竟悟解、解脫一切有餘依苦，無所堪能。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不背諦智、成就現觀，所有沙門、若婆羅門十相功德。

復次，趣向諦智樂正覺者，應當了知依四聖諦增上緣力，得所依處、得、得方便。應知是處，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淨信出家，名得依處。若四沙門果所攝受聲聞菩提、若諸獨覺所有菩提、若諸如來無上菩提，如是三種，當知名得。如前所說三周正轉，隨其次第智、見、現觀，名得方便。應知於入諦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乃至廣說是道聖諦，說名智位。從此已後，於諸諦中復有所作，應當遍知，廣說乃至應當修習。由此觀故，說名見位。於無學地，如實解了我已遍知，我已永斷，我已作證，我已修習，名現觀位。復有差別。謂諸無學盡、無生智所攝一切極解脫智，說名智位。即此無學極解脫智所引正見，說名見位。從預流果乃至究竟，當知所有一切學慧，名現觀位。

復次，應知諦智略有六種作業及相。謂此諦智是能永滅眾苦前行，如日將出，先現明相。正盡苦者，謂初見諦所斷眾苦。作苦邊者，謂阿羅漢所斷眾苦。又此諦智是能對治大無明闇，如日光明能破世間所有大闇。又如有一，已證諦智，永斷三結。從此無間，由失念故，暫為欲貪、瞋恚所染。彼於爾時，依不放逸入初靜慮，由觸諦智，得不還果。如是漸次，雖入非想非非想定，而與外凡有其差別，由已證得不退法故。如是諦智有廣大用、有廣大果。此中所有過去諸行說名已生，現在諸行說名正生，未來諸行說名當生，如是一切總名集法。即此一切，由無常滅，或有已滅、或有向滅、或有當滅，總名滅法。又於諦智已證得者，如大石樓已善雕飾，八方猛風不能傾動，一切異論不能移轉。所有悟解不假他緣。不視他面，彼將何說我當聽受。不觀他口，適出語已，尋我聽聞、思惟、籌量、審諦觀察。諸他沙門、婆羅門者，當知即是諸外道輩。又即一切四聖諦智漸次集成，名諦現觀，非隨闕一。此諦現觀猶如餽饌，諸聖弟子無上慧命皆依此活，如受欲者食用餽饌。苦等諦智闕餘三智，如睽彌葉。當知餘似娑羅枝葉，四聖諦智漸次集成一切圓滿。又諸諦智與喜樂俱，覺真義故，能令身心極輕安故，名諦現觀。生那落迦中略有二苦。一、燒燃苦，二、治罰苦。由闕諦智，獲斯二苦；此無量生猛利大苦，由聖諦智皆能超越。如是諦智，假使因其燒燃、治罰猛利大苦，於現法中一身滅壞而可得者，應生踊躍歡喜忍受。縱毀百身尚應歡喜，況乃唯一。

復次，若有為修聖諦現觀，當知略有四種障礙。何等為四？一者、不信，二者、上慢，三者、待時，四者、放逸。

言不信者，復有三種。一、於諦現觀不生信解；二、於僧善行不生信解；三、於佛菩提不生信解。為欲斷除初不信故，世尊自引現量所證聖諦現觀，告諸弟子言：我已於四聖諦理得現觀故，證覺無上正等菩提。為欲斷除第二不信，故復說言：我昔與汝輩，長世久流轉，由未正思惟、覺悟於真諦。我今與汝等，由正見通達；以通達為因，盡生死流轉。彼因緣盡故，自今無後有，唯餘最後身，任持令不滅。第三不信，於佛菩提如是相轉：謂若沙門喬答摩種是一切智，何故有問一類能記，一類不記？為欲斷除如是不信，故復說言：我所覺法無量無邊，譬如大地諸草木葉；為他說者少不足言，譬如手中升攝波葉；多分能引無義利故，少分能引有義利故。當知此中，非不知故而不記別，但由能引無義利故而不記別。

言上慢者，謂即於彼諦現觀中起增上慢。為欲斷除如是上慢，故復說言：如人在遠以箭射箭，筈筈無遺，甚為希有。或復一毛析為百分，以毛[矛\*(替-日+貝)]毛，端端不落；以極細故，是事復難。通達聖諦轉難於彼。所以者何？由即以其能取作意，還即通達能取

作意，如是方有能緣、所緣平等平等無漏智生，通達諦理，是故此  
事最細最難。箭射箭筈、毛[矛\*(替-日+貝)]毛端則不如是。

言待時者，謂於所作推待後時。為欲斷滅如是待時，故世尊說：無  
墜人身甚為難得。復引盲龜以況其事。

云何放逸？謂略而言，若邪思惟、若邪尋思、若邪戲論，是名放  
逸。當知若於不應思處而強思惟，名邪思惟。謂或思惟：我於過去  
世為曾有邪？乃至廣說。於未來世，於內猶豫：我為是誰？誰當是  
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是沒已當往何所？或思世間，謂世間  
常，乃至廣說。如是或謂世間有邊，乃至廣說。或思有情，謂命即  
身，乃至廣說。或思有情業果異熟，謂妄思惟此作此受，乃至廣  
說。或復思惟諸靜慮者靜慮境界，或思諸佛諸佛境界，如來滅後若  
有若無，乃至廣說。彼由世俗、勝義善巧，於是一切二因緣故，不  
應思惟。一、非思惟所緣境故；二、由其事無所有故。若有思求非  
思境事，或有思求無所有事，如是一切皆無所得，唯有令心轉增迷  
亂。若於此中不如正理強思惟者，雖有一類，由宿因力，或起厭  
離，或起厭離相應作意，緣實境界，於其中間暫爾現行，而復於彼  
見為過患，生不實想。如是思惟世間等法，能引無義。邪尋思者，  
當知即是欲等尋思。邪戲論者，復有六種。謂顛倒戲論、唐捐戲  
論、諍競戲論、於他分別勝劣戲論、分別工巧養命戲論、耽染世間  
財食戲論。如是一切，總名放逸。

為欲斷除此放逸故，如來親自為教誨者，為堪受化補特伽羅，聞已  
速能斷諸放逸。世尊弟子，為斷如是聖諦現觀四種障礙，由三行相  
任持聖諦。何等為三？一、由聞慧任持其文，二、由思慧任持其  
義；三、由修慧任持其證。此中聞慧如其所聞，能正任持是苦聖  
諦，乃至廣說。又由思慧任持其義，謂諸聖者知其是諦，故名聖  
諦。當知此中，由二緣故，得名為諦。一、法性故，由真實義說名  
為諦。二、勝解故，由即於此真實義中起諦勝解，說名為諦。一切  
愚夫，但由法性得名為諦，非勝解故。若諸聖者，俱由二種得名為  
諦，故偏說此名為聖諦。又由修慧，於諸諦中獲得內證現量諦智，  
亦得證淨。由是因緣，於諸諦實遠離疑惑。諦智、證淨更互相依，  
若處有一，必有第二。

復次，若有沙門、或婆羅門，於聖諦智而未相應，於諸聖諦未成現  
觀，當知略有四種過患。何等為四？謂於能往下分惡趣生本行中，  
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業，由此顛墜生惡趣坑。又於欲纏人天  
兩趣，眾多煩惱常所燒煮生本行中，深起愛樂，造作增長彼相應  
業。由此因緣，既生彼已，大生熱惱常所燒然。又於此上色無色纏  
所有相應，如前所說無明昏闇及諸瞽瞍生本行中，廣說乃至墮於生  
闇。又由退失受用境界、涅槃道故，於其中間，如生三種世界中

間，墮在三種妄見黑闇。一者、常見，二者、斷見，三者、現法涅槃見。由是因緣，墜墮三界，生黑闇處。攝受如是自妄見故，邪無明闇所覆障故，不如實觀如前五支所攝受斷。由是因緣，應知如實顯示諸諦。

復次，或有一類，於諸聖諦不得善巧，造作增長黑黑異熟業已，能感那落迦、傍生、鬼趣。由此業故，譬如擲杖，根墮那落迦，中墮傍生趣，端墮餓鬼界。如是一類，造作增長黑白黑白異熟業已，由此雜業，譬如擲杖，或墮惡趣不清淨處，或墮善趣少清淨處。如是一類，造作增長白白異熟業已，由此業故，生在五趣生死諸業所隨逐處。壽盡、業盡，即還從彼色無色界沒已退墮。五趣生死如五輻輪，旋轉不住。若有為他說世間道，乃至雖能上昇有頂，當知此說，非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非畢竟故。若諸如來所說聖諦相應言教，當知此教，是第一義令上昇教。何以故？如是上昇是畢竟故。又若由得諸世俗智乃至有頂名聰慧者，非第一義說名聰慧，如前說故。若由諦智名聰慧者，是第一義名為聰慧，如前說故。

復次，於其四種聖諦智中，初聖諦智能入聖諦漸次現觀，譬如本足；第二諦智，譬如牆壁；第三諦智，如下層級；第四諦智，如上寶臺。又即如是四聖諦智，如四階陞，能令上昇大智慧殿。又即如是四聖諦智，如四枕梯，能令陞上解脫寂滅。當知此中，有三種愛，譬如三槍，諸惡魔羅執持撓攪生死大海，令彼受生諸有情類隨而迴轉。如是三種魔羅愛槍，不能令彼三種有情隨而迴轉。一者、勁銳，即是預流。二者、處中，即餘有學。三者、逆流，道行圓滿，隨其所欲皆能造作。已見聖諦補特伽羅，永斷所有慢所作苦、慢所成苦。由是因緣，諸苦少在，多分已斷。謂諸有學及阿羅漢。如慢所作、所成眾苦，如是諸愛身語意業貪瞋癡等所生眾苦，當知一切皆少分在，多分已斷。譬如礫石及大雪山。如是諸慢所作、所成所有眾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如大池沼其水盈滿，於中沾引二滴、三滴，依大池沼水尚甚多。如是無色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如大陂湖，餘如前說。如是色界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又如大海，餘如前說。如是欲界愛所生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又大雪山，若諸金山，若蘇迷盧及大地喻，又有六種礫石之喻，又泥團喻，餘如前說。如是身業、語業、意業貪瞋癡等所生眾苦，若餘若斷，當知亦爾。如是多苦已遠離故，少苦在故，當知聖諦如實現觀有大義利。謂諸有學，最極七生人天苦在，諸惡趣苦皆已越度。若諸無學，唯有現法所依苦在，餘一切苦皆已越度。復次，若住是身入諦現觀，當知此身最為難得。又聖明眼見諦有學轉甚難得。又聞思修所成妙慧亦為難得。由此慧故，於善說法毘奈

耶中，如其次第，解了、勝了及以決了。於解了時，能審分別；於勝了時，能生勝解；於決了時，於法入證。又諦現觀所有資糧善有漏法亦為難得，謂於父母識恩養等諸善業道。有暇圓滿亦為難得。又有世間初正見等，乃至解脫智為後邊十種正法，亦為難得。如是諸法，即是有學、即是無學。當知此中，善知恩養所有士夫補特伽羅，如實了知一切父母皆應孝養。如是知己，於其父母勤修孝養，是名善識父母恩養。又樂己利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他有德一切沙門及婆羅門，如實了知是福田已，如其所應勤修供養，是名善知所有沙門、若婆羅門。又無貪墮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於諸妻子及奴婢等一切親屬，如實了知彼既以我為室為歸，我若有樂，彼亦隨樂；我若有苦，彼亦隨苦。如是知己，於時時間，正以飲食、衣服給賜，復以病緣醫藥攝受。於彼義利自然勇勵而為施造，非於一切求彼憶念。稟性忠平，好等分布；亦不淫佚損費財寶。不於非處生毘柰耶，亦不非處而興憤發。於諸耆長及尊重處，正善隨轉。如是名為善御家長，善能造作自他義利。諸所施為皆以正法，不以非法。於現法中他作惡行，深見過失，謂或殺、或縛、或罰、或退、或被譏毀；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此世罪深見怖畏。又正觀見造惡行已，於其後世感惡趣苦，及感所餘匱乏等苦；正思擇已，終不現行。如是名為於他世罪深見怖畏。又時時間能正受學施福業事，造作種種差別福行。所謂看病、事佛法僧、躬為執當，如是等類名作福行。於一日夜乃至盡壽，所有尸羅能正受學。如是總名惠施作福、受齋學戒。十業道者，謂二三等差別宣說，乃至為令由聞思慧，於彼相應所有作意正多修習。又諸有情生惡趣已，難可解脫；生善趣已，速疾乖離。當知是名有暇圓滿甚為難得。又見諦故，無有差別正見生起。於過去世名已生起，於現在世名今生起，於未來世名當生起。如前所說若習、若修、若多修習，其義應知。若世間正見，應隨防護；若有學正見并其斷果，應隨觸證；若無學正見并自離繫果，應隨作證。如說正見，如是乃至解脫智，應知亦爾。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五

攝事分中契經事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之四

復次，總唵陀南曰：

總義等、光等、受等最為後。

別唵陀南曰：

總義、自類別、似轉、後三求。

當知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二、習增長界。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墮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強盛，依附相續。由是為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

復次，以要言之，雖界種類十八可得，然一一界業趣、有情，種種品類有差別故，當知無量。譬如世間大惡又聚，於此聚中有多品類，種類一故，雖說為一，而有無量。如是於其一一界中，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雖各說一，而實無量。

復次，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先善勝解，集成善界。隨所集成，還與如是相似有情同法而轉。謂相往來、同聚、同住、同見、同意勝解相似。由是故言：有情諸界共相滋潤、相似而轉。

復次，由梵行求增上力故，先說起信；次於尸羅受學而轉；次於現行所有過罪，觀自、觀他而生羞恥；次於善法無間修習，發勤精進，於久所作及久所說，能無忘失；是二為依，令心得定；由心定故，得如實智。如是且說信增上力，漸次修習三種所學。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如是三學勝資糧道，謂世正見、好行慧捨、易養、易滿、少欲、喜足及四攝事。其易養等句義差別，如聲聞地已說其相。如是當知名梵行求已得圓滿。成就如是梵行求者，還與此界諸有情類共相滋潤、相似而轉。離此界者，還與遠離此界有情共相滋潤、相似而轉。當知此中，果依於因，非因依果故。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所依別故，起無明觸種種品類；其無明觸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其無明觸所生諸受種種品類以為緣故，起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貪愛；愛為緣故，而有其取；廣說乃至大苦蘊集。當知是名依有求故，建立諸界。又無明界所隨六處諸界為緣，起無明觸；此無明觸以為緣故，於諸境界起不如理執取相好所有諸想；此想為緣，於諸境界發起希



欲；希欲為緣，起彼隨法多隨尋思；由彼隨法多隨尋思以為緣故，發起思慕愁憂所作身心熱惱；身心熱惱以為緣故，於諸境界種種品類思求差別皆可了知。如是當知依欲求故，安立諸界。

復次，唵陀南曰：

三七界相攝、見想、與希奇、  
差別性、安立、寂靜、愚夫後。

界有三種。一者、色界，二、無色界，三者、滅界。復有七界。一、光明界，二、清淨界，三、空處界，四、識處界，五、無所有處界，六、非想非非想處界，七、滅界。當知此中，由其色界攝光明界及清淨界，由無色界攝四無色，由其滅界還攝滅界。又諸色貪，由見、由受所顯發故，遍於一切色界地中，安立光明及清淨界。又於如是七界遍知應當了知，於得方便應當了知，即於其得應當了知，於得所為應當了知。如是諸界所有遍知，由四因緣應當了知。謂有相違所治、能治而相待故，狹小、無量而相待故，有及非有而相待故，有上、無上而相待故。黑闇為緣，施設光明；不淨為緣，施設清淨；色趣為緣，施設虛空。如是名為有相違故，待彼所治，施設能治。由待彼故，能於此中正覺慧轉。由緣有量狹小境識以為緣故，施設識無邊處。由少所有以為緣故，施設無所有處。由一切有最勝現前以為緣故，施設非想非非想處為有無上；由薩迦耶所有相應諸煩惱斷以為緣故，施設滅界為滅無上。當知有頂是有無上，滅於諸法皆是無上。又有想定名為有行。於七界中，次第乃至無所有處，一切皆是有想定故，皆由行定隨順獲得。謂取明相光明想俱，修三摩地，隨順獲得光明想定。如是由取清淨、虛空、識無邊想、無所有想，當知亦爾。非想非非想處，由無相作意方便趣入，想極細故，取為第一。諸有寂靜起勝解時，隨順獲得第一有定。於一切相不思惟故，於無相界正思惟故，薩迦耶滅。由無相故，隨順獲得滅定、滅界。如是二種，不由行定隨順獲得。又由永害色無色界所有貪故，不下屈故，不高舉故，解脫住故，住解脫故，如是諸定得隨所欲，有力、調柔、自在而轉，如是名為隨得諸界。又此諸界，能隨獲得八解脫定。當知初界，能隨獲得第一、第二二解脫定；其第二界，能隨獲得第三解脫勝靜慮定；其餘五界，如其次第，能隨獲得五解脫定。

復次，諸外道輩，欲令弟子於三處中得昇進故，略說法要。謂有一類，於劣欲界，為令獲得人中快樂，乃至他化自在天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中色界，為令獲得梵世間等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復有一類，於妙無色，為令獲得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眾同分生，宣說能感彼果諸行。如是彼說劣界為緣，名為劣語；中界為緣，名為中語；妙界為緣，名為妙語。彼諸弟子聞是法已，

還起如是差別想解。如是想解，亦名劣想、中想、妙想。如如其想，如是如是發生忍樂。如是忍樂，發生劣見、中見、妙見。彼由如是諸忍樂見，便於彼彼差別生處信解忍可，執為最勝，造作增長彼相應業。如是信解，名為劣願、中願、妙願。當知此二說者、行者，亦說名為劣中妙品補特伽羅。又彼說者及以行者，亦傳為他宣說如是劣中妙法，彼亦獲得如是類生。又即此生前後相待，有差別故，安立諸界劣中妙別。如是三種，若待涅槃，一切皆是劣界所攝。若諸如來由勝義故，妙界為緣，但說妙語。餘法差別，如應當知。若諸聖者所有行趣，應知皆為現法涅槃。先有外道，彼命終已來生此間，因增長故，眾緣和合，於善說法毘柰耶中暫得出家。彼由先世外道妄見所迷亂故，集成今時大無明界。由此為因，於其涅槃及大師所生起疑惑，退失正法及毘柰耶，還歸外道諸惡說法。彼由先世數習因力，還復宣說如是劣語，乃至廣說如前所說一切應知。

復次，於外道處外道弟子各別見趣廣施設中，略有三種由忍見依差別可得。依此正法，能令永捨纏及隨眠。由纏捨故，彼亦隨捨，餘亦無執。了知由彼於現法中，與他違諍忿競而住，能引自他一切無義。既知是已，捨彼隨眠。由捨此故，所餘隨眠及餘因此所有諸纏畢竟無執。於外道處各別見趣廣施設者，謂執世間若常無常，廣說乃至如來滅後非有非無。於中一類外道弟子，為性遲鈍。如如自師、或他教導，如是如是不審思量，取執堅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彼於一切各別見趣，悉皆忍受。是名第一由忍見依。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中根，而非遲鈍。不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亦不隨言便生信解，而於展轉相違見趣，隨喜樂一。彼於一類見趣忍受，於餘一類而不忍受。是名第二由忍見依。復有一類外道弟子，性是利根。彼能自然於法猛利推尋觀察。由諸見趣惡施設故，彼見一切皆不應理，見已一切都不熹樂。由是因緣，於諸見趣皆不忍受。此復有二補特伽羅。一、邪見行，性無堪能，無求解意。二、正見行，性有堪能，有求解意。此中第一一切不忍補特伽羅，即由如是非理比量，於善說法毘柰耶中不審思量，執為非理，誹謗賢聖，起無有見。又於一切各別見趣皆不忍受。方便令彼無所依仗，亦令滅壞無所宗承，而妄分別計度顯示無所依仗所引見趣，常與一切各別見者共興違諍，互相惱害。是名第三由忍見依。此中第二一切不忍補特伽羅，於前一切不忍者見，亦不熹樂。住求解心，往詣他所，謂善說法毘柰耶中佛、佛弟子，如實顯已，言我一切皆不忍受。佛、佛弟子了知彼人有求解意，覺慧猛利，具堪任性。即以其心念彼心已，遂依於前補特伽羅，而反詰曰：汝即於此都不忍見、亦不忍耶？彼便如實唯然而答。如來遂舉此正法中諸弟子眾，讚勵

於彼，告言：汝與多人相似。我等一切於諸見趣并不忍見，皆不忍受。汝若爾者，如此人眾纏與隨眠一切見依皆永斷故，於當來世諸見雜染無所堪能。汝今與彼竟無差別。如是輩流極為尠少，汝於此少轉更為少。若於一切纏及隨眠都不忍見，能永斷者，彼於一切畢竟無執。如是如來、如來弟子，方便令彼外道弟子，於正智見發生希欲。竊作是念：我竟不知如來弟子能斷如是纏及隨眠。如來知彼於正智見生希欲已，更復策發彼希欲心，其遂承受。如來為欲令彼依止思擇、修習二對治力，永斷一切纏及隨眠，宣說法要，令其獲得無倒智見，如餘安住此正法者，能捨一切纏及隨眠。所謂思擇：彼諸見依，能令展轉互相乖背，由是因緣，違諍惱害，能引自他一切無義。諸聖弟子，於彼一切皆無執取，設有來問，亦不記別。觀察如是諸過患已，依思擇力，捨離諸纏。由此因緣，於彼見依能永捐棄，於餘見依由正見故，亦令無有。如是為欲永斷諸纏、拔隨眠故，修循身念，於有色身觀無常性，於身染著淨修其心，於墮自身諸受分位，由無常門觀無常性。如實了知諸名色故，便於諸漏心得解脫。觀身壞已，當來諸受皆悉斷滅。又於其身住當壞想，乃至命在，常能領受離繫諸受。如是名為依修習力捨離隨眠。當知此中，貪恚癡等，令當來世生等諸苦和合繫縛，亦令現法起業雜染，亦令欣求未來染事，執取過去已所捨事，耽著現在正現前事。意恨名違，言恨名諍，由三損惱說名為害。觀無常等，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復次，不淨、慈悲修所對治欲貪、恚害未永斷故，諸依止中彼品麤重，猶如種子能生彼故，如其所應，說名欲貪及恚害界。由有此故，順欲、恚、害境現前時，依不如理作意思惟，於三種境能取非理相好想生。此想生已，由堅執故，當知發起二種過患。一者、現法，二者、後法。此中云何名為堅執？云何名為現法過患？云何名為後法過患？若由已生想增上力，如前相似欣欲分別所有熱惱尋求生起。由是因緣，名堅執想。又尋求時，於其三處，於諸有情發起邪行。由此為因，或有堪能能生現法所有憂苦；由此因緣，說名有苦。或無堪能，然即由彼現在前故，名有匱乏。又此有苦及有匱乏，用二為緣。一者、用他手塊刀杖及麤言等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災害。二者、用內雜染而住為增上緣，由是緣故，名有燒惱。如是名為現法過患。即由此因，於當來世生諸惡趣。如是名為後法過患。

又若於其所受學處有堅固執，當知於彼如乾葦舍所依止中，所有能依如虫善法，由邪想火擲置其中，能焚滅故。當知即此補特伽羅，所有如蟲一切善法，皆被燒害。與此相違，無堅執故，當知退失功德善法。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出離、無恚、無害想等差別。

又於是中，聞思修慧，能令黑品無堅固執，能令白品有堅固執。若此三種妙慧有關，能令黑品有堅固執，能令白品無堅固執。復次，如來有二甚希奇法。一者、顯示一切諸法皆無有我；二者、顯示一切有情自作、他作皆無失壞。此中略有二種有情。一、在家品，二、出家品。在家有情為求財寶，初興加行，名發起界。即於此中，若未獲得，由順精進障礙因緣，諸心勇悍，即望於彼名勢力界。若已獲得，由蚊虻等所有災害順精進障，不能令轉，名任持界。即此諸界，從自方所至餘方所，從未擯捨至已擯捨，名出離界。即彼有情為財寶故，俱於二處，由起無間、殷重加行，無緩加行，名勇猛界。出家有情先樂出家，求出家故，生決定欲，名發起界。依出家品，於所應得廣大善法，無有怯劣，名勢力界。種種淋漏所生眾苦、發勤精進所生眾苦、界相違等所生眾苦不能敗壞，名任持界。若於下劣不生喜足，名出離界。乃至命在，常修無間、殷重加行，名勇猛界。如是一切，應當了知。謂彼諸界及盡所有諸品類界。

復次，於諸界中，略有二種界差別性。云何為二？一者、他類差別性，二者、自類差別性。他類差別性者，謂眼界異、色界異、眼識界異，如是乃至意識界異。自類差別性者，謂即彼界，或順苦受、或順樂受、或順不苦不樂受。由是為緣，能生三受。

復次，由四因緣，當知建立三種三界、二出離界。云何為四？一者、外不出離而出離故；二者、內不出離而出離故；三者、非畢竟出離而出離故；四者、無增上慢故。當知此中，用外五妙欲貪為緣，建立欲界。即由此界出離義故，建立色界最初靜慮。由尋、喜、樂、出離義故，建立此上三種靜慮。由色有對種種性想出離義故，建立空無邊處所攝無色界。由空、識無所有想出離義故，建立此上所攝無色界。如是外處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又色界中，具足六處，內處圓滿。無色界中，五有色處皆已超越，唯餘意處。於滅界中，一切六處皆已超越。如是內處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餘三種界。又色界中，非是畢竟出離欲界。無色界中望於色界，當知亦爾。若諸有為皆悉寂滅，當知是名畢竟出離。如是非畢竟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三界差別。無增上慢者，謂由遍知，當知建立五種、六種諸出離界。如三摩呬多地已辦其相。

復次，若諸苾芻專樂寂靜勤修止觀，略由五相，當知其心名得解脫。一者、奢摩他熏修其心，依毘鉢舍那，解脫奢摩他品諸隨煩惱。二者、毘鉢舍那熏修其心，依奢摩他，解脫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三者、二種等運，離心隨惑，解脫一切見道所斷所有諸行。四者、即由此故，解脫一切修道所斷所有諸行，住有餘依般涅槃界。



五者、解脫一切苦依諸行，住無餘依般涅槃界。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有二種師及弟子甚希奇法。一、平等見，隨起言說；二、最勝見，隨起言說。如是二種，外道法中都不可得，所作差別故，遠離涅槃故。

復次，世間愚夫略有二種愚夫之相。一、樂習行能引自他無義利行；二、於四處不得善巧。

當知能引無義利行，有四種相。云何為四？謂能生起四種苦故。

一、他差別苦，二、內差別苦，三、時差別苦，四、身差別苦。他差別苦者，或有疫厲，謂非人作；或有災害，謂人所作；或有已遭，或恐當遭，於所未遭而生怖畏。如是名為由他增上所生眾苦。內差別苦者，謂界相違疾病因緣，名為災患；所愛變壞、所欲匱乏，生染惱心，名為擾惱。如是名為由內增上所生眾苦。此復如前，應知或有已所遭苦，或恐當遭生怖畏苦。

時差別苦者，謂即如是諸品類苦，過去已有，未來當有，現在今有。如是總名時差別苦。

身差別苦者，謂自習行邪行為因，能令己苦。由是因緣，他雖正行，亦能令苦。如是名為身差別苦。當知此中，前三名為唯能引自無義利行，**後**一名為亦能引他無義利行。

云何四處不得善巧？謂於諸界、諸處、緣起、處非處中皆不了達。與上相違，當知即是聰慧二相。

又由無色意處所依、所緣、自類流轉差別，當知建立有十八界。由五色處安立、運轉、驅役所依體性差別，當知建立有餘六界。安立所依體性差別，謂地等四；運轉所依體性差別，即是空界；驅役所依體性差別，即是識界。由染淨品想及尋思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謂欲、恚、害并彼對治。貪瞋癡縛所依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六界。謂苦、樂、憂、喜、捨、無明。若有非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邪想尋思；若有如理作意思惟，即便生起正想尋思。又由三界染淨二品遍行義故，當知建立有餘四界。謂名所攝受等四蘊。又由所染、所淨、清淨，即此不淨、清淨、增上，如前所說外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如前所說內不出離、出離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色界、無色界、滅界。又即由此內外二事出離增上，聽聞正法、或不正法，如理思惟、或不理思惟，依處三種言事差別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過去界、未來界、現在界。又由所知諸苦、煩惱多中少義，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劣界、中界、妙界。若有上苦及上煩惱，是名劣界；若有中苦及中煩惱，是名中界；若有少苦、及少煩惱，是名妙界。如是遍知劣中妙界。又由遠離此因緣義，及由修習此對治義，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善界、不善界、無記界。又由修善清淨差

別，缺縛義故、無縛義故、具縛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三界。謂學界、無學界、非學非無學界。又即由彼有學、無學與諸愚夫，若共不共、世出世法成就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二界。謂有漏界、無漏界。又即由彼世出世間、若常無常、有上無上差別義故，當知建立有餘二界。謂有為界、無為界。一切皆為趣向涅槃，悉以涅槃為其後際，熟修梵行，是故過此無復立界。諸處、緣起及處非處所有善巧，如聲聞地已辨其相。又若略說處及非處善巧相者，謂或依止趣五趣行，或復依止趣涅槃行。此一切行略有三種，謂劣中勝。趣惡趣行，說名為劣；趣善趣行，說名為中；趣涅槃行，說名為勝。所以者何？趣善趣行此最為極，更無餘行，唯此能感所有世間最極圓滿。謂能感得轉輪王身，或帝釋身，或魔羅身，或大梵身，彼無第二、更無有餘補特伽羅或男或女與其等者。趣涅槃行，當知能證一切有情最勝法性。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諸佛如來於彼一切最為殊勝，一切三千大千世界補特伽羅無與等者。又餘所有安住菩提劣功德者，於諸世間得增上位尚為殊勝，何況如來。彼復云何？謂於是處，正見具足補特伽羅不能現行，諸異生類堪任現行。當知一切如經廣說。

復次，嗹陀南曰：

自性、與因緣、 見、染、數取趣、  
轉差別、道理、 寂靜、後觀察。

諸受自性應當了知，諸受因緣應當了知，於受正見應當了知，於受雜染應當了知，於能受受補特伽羅思擇、不思擇二力差別應當了知，如是於受解脫、不解脫流轉品別應當了知，諸有所受皆苦道理應當了知，諸受寂靜止息差別應當了知，於受觀察一切受相應當了知。

略說三受，是受自性。

三品類觸，是受因緣。

又諸樂受變壞法故，貪依處故，貪是當來眾苦因故，由此應觀樂受為苦。若諸苦受現在前時，惱害性故，如中毒箭而未得拔，由此應觀苦受如箭。非苦樂受，已滅壞者是無常故，正現前者是滅法故，於二更續能隨順故，由此應觀非苦樂受性是無常、性是滅法。

如是於受所生正見，能隨悟入諸有所受皆悉是苦。

於樂受中有貪隨眠，於苦受中有瞋隨眠，於非苦樂無明隨眠，是名於受所起雜染。雖於樂等所有諸受現前分位，一切未斷煩惱隨眠之所隨眠，然由緣彼各別所行諸纏生起，此後隨眠煩惱隨縛，即名於彼相續隨眠。為欲永害諸隨眠故，熟修梵行，非唯為遣諸纏因緣。無思擇力補特伽羅，受苦受時，心極憂悴。即此苦受，若身、若心現前領納，所餘樂受、非苦樂受，由未斷故而說相應。是故名為現



見圓滿冥闇受坑，難得其底。有思擇力補特伽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

又於諸受心未解脫補特伽羅，但於苦受圓滿領納，猶如一人中二毒箭？二毒箭者，即喻三受或染心領納，謂由貪瞋癡；或相應領納，謂由生等苦。如是彼由現法所有上品苦故，及由現法諸雜染故，亦由後法所有苦故，由是諸處受其染惱。心解脫者，應知一切與上相違。此差別者，具領三受。又若有受，於依止中，生已破壞消散不住速歸遷謝，不經多時相似相續而流轉者，應觀此受猶若旋風。若有諸受少時經停，相似相續不速變壞而流轉者，應觀此受如客舍中羈旅色類。又彼諸受自性所依染淨品別，當知名受品類差別。有味受者，諸世間受。無味受者，諸出世受。依耽嗜受者，於妙五欲諸染污受。依出離受者，即是一切出離、遠離所生諸善定不定地俱行諸受。

又諸苦受，一切眾生現知是苦，不假成立。所餘二受，由二因緣，應知是苦。非苦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由無常故，應知是苦；所有樂受及能隨順此受諸行，變壞法故，應知是苦。由此道理，當知諸受皆悉是苦。

又彼諸受，應知略有三種寂靜。一、由依止上定地故，下地諸受皆得寂靜。二、由暫時不現行故，而得寂靜。三、由當來究竟不轉，而得寂靜。當知此中，暫時不行，名為寂靜；令其究竟成不行法，名為止息。樂言論者，廣生言論，染污樂欲展轉發起種種論說，名為語言。即此語言，若正證入初靜慮定，即便寂靜。又鹿尋伺能發語言，諸未得定、或有已得還從定起，能發語言，非正在定。正在定者，雖有微細尋伺隨轉，而不能發所有語言，是故此位說名一切語言寂靜。是名第二義門差別。又瑜伽師，於貪瞋癡深見過患，安住領納貪瞋癡等離繫諸受，數數遍知、數數斷滅貪瞋癡等，故說其心於貪瞋癡離染解脫。

又由七行，於諸受中觀受七相。謂觀諸受自性故，現在流轉、還滅因緣故，當來流轉因緣故，當來還滅因緣故，雜染因緣故，清淨因緣故，及清淨故。

復次，嗹陀南曰：

受生起、劣等、諸受相差別、

見等為最勝、知差別、問、記。

一切有情應斷諸受，略由三緣而得生起。一者、欲緣，謂於未來世。二者、尋緣，謂於過去世。三者、觸緣，謂於現在世現前境界。

云何名為一切有情？謂有情眾略有八種。一、在家眾。二、出家眾。三、於諸欲未離貪眾。四、於諸欲已離貪眾。五、於初靜慮未

離貪眾。六、於初靜慮已離貪眾。七、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得離貪諸外道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八、住內法眾，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及住內法眾，能入出世定者。由此八眾，依能領納諸受遍知，應知普攝諸有情眾。

又在家眾、或出家眾，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三因緣，諸染污受而得生起。一、由染著力，二、由作意力，三、由境界力。

當知此中，諸在家者追求諸欲，為受用故發生欲樂，由染著力。即此非理思惟先時曾所領受，由作意力。於現前境現在受用，由境界力。應知如是補特伽羅欲、尋、觸緣，由現行故，皆不寂靜，以此為緣，發生三受。又由最初染污欲、尋、觸現行故，領納彼緣所生諸受。若彼生已，染著不捨，亦不除遣。如是彼受長時相續隨轉不絕，不得寂靜，不寂靜緣長時相續領納諸受。又彼欲等，由其最初長時相續恒現行故，彼緣彼品所有煩惱墮在相續未永斷故，即說名為不寂靜緣。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若諸出家未離貪者，由於諸欲能棄捨故，其染著力所攝受欲雖得寂靜，作意、境界力所攝受，若尋、若觸而未寂靜。由是因緣，彼於觸處，於尋對治未善修故，一切離欲皆未作故，於曾受境，非理作意尋思現行；於諸勝妙現前境界，有觸現行。若於尋思深見過失，於彼對治已善修故，一切離欲未盡作故，欲如前說已得寂靜。由是因緣，尋亦寂靜，唯觸獨一未得寂靜。若勝妙境現在前時，諸染污觸便復生起。

若於諸欲已離貪者，當知一切皆得寂靜，是名一種義門差別。復有一類，於諸欲中未離貪者，由於諸欲所有貪欲未永斷故，諸尋、染觸未永斷故，由是一切皆未寂靜。若於諸欲貪欲已斷，證初靜慮，欲已寂靜，尋未寂靜。於初靜慮已離貪者，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未離貪者，二已寂靜，觸未寂靜。超過有頂，一切寂靜。是名第二義門差別。

若諸外道，能入世間定，具足於邪見乃至邪解脫智者，由彼為緣生起諸受，於彼染著。又由彼品煩惱隨縛，即由如是不寂靜緣，諸受生起。若住內法，能入世間定，具足於正見乃至正解脫智者，由彼為緣生起諸受，於彼染著。又由彼品煩惱隨縛，即由如是不寂靜緣，諸受生起。又住內法，能入出世定者，若依向道轉，自事未究竟，所有諸欲未得為得、未證為證、未觸為觸。作是希望：我於是處何時當得？廣說如前。彼未寂靜，由是為緣，彼於爾時諸受生起。若於自事已得究竟，彼欲寂靜。由寂靜緣，便有第一寂靜無上諸受生起。彼於一切所有諸受出離方便如實了知，是故如前於第一義諸沙門中，許為沙門；諸梵志中，許為梵志。若不了知，於彼一

切皆不忍許。當知此中，一切諸受無有差別，皆觸為緣。又即此緣欲亦為緣，尋亦為緣，境界愚癡所攝無明亦為其緣。如是一切不正思惟，及墮相續彼品煩惱，以為其集。由此滅故，彼亦隨滅。正見等道，當知說名能趣滅行。

復次，於遠離喜身作證住諸聖弟子，能斷五法，能修五法令得圓滿。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廣辨其相。又喜樂捨劣中勝品，謂在欲界及四靜慮。如其所應，當知其相。又在第四靜慮地捨，一切過患皆遠離故，名善清淨。若此上捨，復可立為勝無愛味。

復次，由十種相，當知諸受所有差別。一、勝義差別，二、流轉所依差別，三、自相差別，四、盡所有性差別，五、自相品類差別，六、流轉門差別，七、雜染門差別，八、所治能治差別，九、時差別，十、剎那展轉生起差別。此中或有無開覺者，作如是言：受唯唯有二，一、苦、二、樂。雖復說有不苦不樂，然唯苦樂無性所顯，是故世尊即依如是苦樂寂靜假設為有。世尊為欲開曉彼故，說如是言：樂有二種，所謂欲樂及遠離樂。此遠離樂復有三種。一者、劣樂，二者、中樂，三者、勝樂。劣樂者，謂無所有處已下。中樂者，謂第一有。勝樂者，謂想受滅。既有是理，樂受亦得說為寂靜，謂在初二三靜慮中。非苦樂受亦名寂靜，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有頂。一切受無亦名寂靜，謂在滅定。然佛世尊約第一義，說有三種最寂靜樂。謂諸苾芻，心於其貪離染解脫。如於其貪，於瞋、於癡，當知亦爾。如是一切，總為三樂。一者、應遠離樂，二者、應修習、有上住樂，三者、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應遠離樂者，謂諸欲樂。應修習樂者，謂初靜慮乃至有頂諸所有樂。有上住樂者，謂滅盡定。此亦名為應修習樂。最極究竟解脫無上住樂者，謂如前說三最勝樂。非據受樂說滅盡定以為有樂，然斷受樂說名為樂。又勝住樂與樂相似，又即依此有樂可得，說名為樂。謂如有一，從此定起，有所領受，作如是言：我已多住如是如是色類最勝寂靜樂住。由依此故，說名有樂。

復次，若有苾芻，依止如是色類見聞及樂想有，無間隨得諸漏永盡，當知此見名最勝見，乃至此有名最勝有。從無我見不更尋求其餘勝見，謂無常見。即此無間隨得漏盡，是故此見名最勝見。依止此見，復由四門，方能隨得諸漏永盡。一、或從他聽聞正法；二、或依四現法樂住；三、或依止三種想定，謂從空無邊處乃至無所有處；四、或天有，或在人有。是故此聞於其餘聞、此樂於其餘樂、此想於其餘想、此有於其餘有，說為最勝。

復次，由遍了知應遍知事，於其苦諦得遍解脫，於其集諦得勝解脫，於其滅諦能正作證，於其道諦能正修習。

正於苦邊能隨得者，謂於苦諦得遍解脫。於諸漏盡能隨得者，謂於集諦得勝解脫。應厭應離應解脫者，謂於滅諦能正作證。於無常等隨觀住者，謂於道諦能正修習。

又由十相，應當了知境事差別。一者、已生諸行繫屬命根住因差別；二者、有色、無色諸行展轉相依住立流轉差別；三者、無色諸行無常法性入門差別；四者、心諸雜染依處差別；五者、一切諸行一切品類總皆是苦差別；六者、淨不淨業果受用門差別；七者、有喜樂識所行邊際差別；八者、愛恚依處差別；九者、喜樂執藏有情生處安住邊際差別；十者、墮往惡趣依處邊際差別。

又清淨品應得、應修事增上故，當知有餘十種差別。一者、善法無間修習增上無逸差別；二者、心、慧解脫依止差別；三者、勝三摩地邊際差別；四者、於一切境繫縛其心邊際差別；五者、解脫方便差別；六者、解脫差別；七者、等覺真義差別；八者、現等覺後，於三學中受學差別；九者、正學、已學現法樂住差別；十者、證聖神通廣行差別。

復次，即依如上所說差別，應生問論。標舉者，謂由未了義理。記別者，謂由已了義理。當知此中，由四因緣，能請問者不應與言；由四因緣，能記別者不應與言。

前四種者，一、於現量，二、於應理，三、於其因，四、於非因。謂等示現時，而不領解；比度分別正施設時，而不領解；汝自修行自然當了，而不領解；正智論者親自演說，由此至教亦不領解。是故於此能請問者，不應與言。

後四種者，謂一切行皆是無常，一切諸法皆無有我，一切生處皆不可樂，淨不淨業終無失壞，是一向記。故思造業當受於苦，此非一向。獲得於捨，於現法中定般涅槃，亦非一向。若有問言：造作業已，往善趣不？應反詰云：汝問何業？若有問言：修習道已，得涅槃不？應反詰云：汝問何道？為是世間，為出世間？置記論者，謂依一切所有見趣。如是四種正答問者，名善能記，應可與言。與此相違，不應與言。

復次，諸佛如來有二記別。一、共外道，二者、不共。共外道者，記諸弟子當生處等。言不共者，終不記別有生者等。有二識火熾然所依。一、微細愛，二、麤名色。欲、色二界愛所生識，名色為依。愛若止息，乃至壽量，其識相續隨轉而住。若無色界愛所生識，但緣其名而得住立。愛若斷滅，乃至壽量，其識相續隨轉而住。又於色界此愛為依，生中有識。即愛為依，令於中有般涅槃者，暫爾安住。此愛若斷，即於爾時其識謝滅。復有二種意所生身。一者、色界意所生身，二、無色界意所生身。謂由定地意門方便，而能集成二生身故。又諸如來，略有二種善避他論。一者、能

避定不應記作不定論，二者、能避決定應記作不定論。如說喜樂色等義別，如是喜樂取等義別，應知亦爾。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六



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一

如是已說緣起、食、諦、界擇攝。菩提分法擇攝，我今當說。

總嚙挖南曰：

念住、與正斷、神足、及根、力、  
覺、道支、息念、學、證淨為後。

別嚙挖南曰：

沙門、沙門義、喜樂、一切法、  
梵行、數取趣、超、二染為後。

依四念住修習增上，由四因緣，應知內法有沙門道，及有究竟；外法決定無沙門道，亦無究竟。當知他論，諸沙門道及以究竟，一切皆空。云何名為四種因緣？一者、依止四處，得四證智故；二者、解脫四種外隨煩惱故；三者、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故；四者、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故。

云何名為內法沙門？謂諸沙門略有四種。一者、勝道沙門，二者、論道沙門，三者、命道沙門，四者、污道沙門。是四沙門若略若廣，如聲聞地已辯其相。內法道者，云何為道？謂八支聖道。若處施設八支聖道，是處施設污道為後四種沙門。若有其道，自行邪行，非生道器；由是因緣，容有污道。是故外法尚無污道，況得有餘。內法究竟者，云何究竟？謂斷諸取。諸取斷已，當來畢竟無復相續。

云何名為依止四處？云何復名得四證智？謂四處者，一、三結永斷蘇息處，二、無退墮法勢力處，三、定趣菩提種類處，四、極七反有隨行處。依此四處，於佛法僧及於淨戒得證淨智。云何名為解脫四種外隨煩惱？一者、解脫現法外隨煩惱；二者、解脫後法外隨煩惱；三者、解脫展轉互相違戾所作外隨煩惱；四者、解脫於諸聖諦不能宣說、不能覺悟所作外隨煩惱。當知此中，諸外道類闕念住故，其念忘失，不正知住。領納諸受或樂、或苦、或非苦樂，於樂起染，於苦起恚，於非苦樂發起愚癡。如是名為第一現法外隨煩惱。彼由如是染恚癡故，以受為緣，生後有愛；以愛為緣，發生諸取；有愛、取故，以取為緣，成辦於有；廣說乃至純大苦聚積集增長。如是名為第二後法外隨煩惱。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種種見趣，意各別故，彼此展轉互相違戾。是名第三外隨煩惱。又諸



外道，遍於一切四聖諦中，尚無有能施設其教，況當覺悟。是故彼於自師宗智雖得增上，而實無知，墮無明趣。是名第四外隨煩惱。住內法者，於是一切皆能解脫。

云何內法弟子與外道弟子不同品類？謂外道弟子，或墮有見常邊，或墮無見斷邊，長夜積集，深起藏護。由聞親近，由思染著，由修染著。內法弟子行處中行，遠離二邊。

云何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謂外道師，於一切取雖同宣說斷遍知論。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知。由彼本契出家捨欲，故於欲取立斷遍知，非於自見、自戒、我語。若有與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見不同分，戒禁同分，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非於戒禁、我語二取。若有戒禁亦不同分，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其我語取，於一切時，一切外道悉皆共有，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皆不施設斷遍知論。又彼雖能分捨諸取，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未永斷故，不得究竟。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如是應知內法大師與外道師不同品類。

復次，依四念住修習增上，略由三處、三地、三種補特伽羅，當知普攝諸沙門義。云何三處？一、境，二、智，三、證。云何三地？一、正加行攝異生地，二、有學地，三、無學地。云何三種補特伽羅？一、正加行異生補特伽羅，二、有學補特伽羅，三、無學補特伽羅。

云何名境？謂地等六界與六觸處為所依體，此六觸處與十八意行為所依體，十八意行能雜染心。

云何名智？謂心清淨增上慧依處。

云何名證？謂即慧依處增上，若諦依處、若捨依處、若寂依處。

云何慧依處？謂慧為依處，於正加行異生地中，正修善法為因緣故，能無放逸入有學地；若慧為依處，證阿羅漢無學地中，得盡智故，如實了知我生盡等，若學無學出世智後諸世間慧。

云何諦依處？謂已獲得八支聖道，斷諸煩惱。由此依處，當來眾苦畢竟不生。由此畢竟無忘失故，名諦依處。

云何捨依處？謂斷彼事。由此依處，於已斷事無雜染行，現法樂住。

云何寂依處？謂為斷滅所餘結事，方便勤修如已得道。此為依處，於所餘結及所餘事，能捨無餘。

如是一切以要而言，為欲得證，故修其智；既得證已，便獲聖道及聖道果。果有二種，謂煩惱斷及與事斷。此中一種，證所未證。第二依處，捨未來苦。第三依處，能隨習近現法樂住。第四依處，斷未圓滿能令圓滿。齊爾所處，諸瑜伽師於所應作皆得究竟。謂於未

證，由初能證。於未來苦，第二能捨。於現法樂，第三能住。於上斷滅所未圓滿，第四能滿。如是一切，由四依處應當了知。此中先所獲得聖道，名寂靜道。為斷上位煩惱、事故，正修習時，於其事斷倍趣增益，於煩惱斷防未得退。

此中云何由智觀察所知境界，證所應證？謂正加行異生地中，正行異生補特伽羅，由內外別觀察五界，於所有身住循身觀。謂心解脫及慧解脫為增上故，彼起如是如理加行，於諸界中住唯界想。觀唯有界，都無有我。依思擇力，於諸色界已遠離貪，而於所緣猶未能斷。於未來世不希望故，於現在世不耽著故，名已離貪。未能永害彼隨眠故，名於所緣猶未能斷。彼於其貪已遠離故，由心解脫為增上力；遠離貪故，心得清淨。而於所緣未能斷故，有餘上位應更修治。從此已後，於六觸處所攝境界無倒觀察。於諸受中住循受觀。彼如前說，依思擇力，於諸受界亦遠離貪。歷觀緣生無常性故，即如前說，而於所緣猶未能斷。彼於無明已遠離故，由慧解脫為增上力，依諸明觸所生如理作意相應所有善受，於一切受所生雜染厭捨而住。由於無明觸所生受為緣起貪已遠離故，名得清淨。而於隨眠未永斷故，有餘上位應更修治。從此已後，於十八意行無倒觀察，俱於心法同時安住循心法觀。彼作是思：此十八意行最第一者，謂諸所有寂靜解脫，超過諸色，在於無色。於能順捨起諸意行。復作是思：若我依此勝妙意行，於清淨捨若定、若生耽著係憶，因此我心便成雜染。如是知己，捨而不憶。是名於心住循心觀。復於諸處觀無常性，是名於法住循法觀。彼於爾時，於三想定，及以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餘第一有，已離貪故，名於想界及行界貪亦得遠離。餘如前說。

如是彼於正加行攝異生地中淨修心已，為欲證會學心解脫。復於一切身受心法，觀唯有法，都無有我。於一切有深心厭捨，不起加行，謂我當有，或我當無。如實了知此中無有有者、無者。彼由如是如實知故，漸於見、修所斷三漏，心得解脫。得盡智故，觀察一切當來諸受不復流轉。此不流轉由身滅故，彼於爾時，依諸漏盡所獲盡智為最第一。有學、異生諸慧依處猶有垢故，今此所得定無垢故。又即此慧，於諸煩惱斷滅諦中，以寂靜行攀緣而住，暫時失念亦不能動。如是所有心、慧解脫，不為忘念之所陵雜。如前異生及有學位，以彼尚有忘失法故，諦不圓滿。在無學位，於一切時如實性故，其諦圓滿，故諦依處成就第一。由能棄捨一切依事，故捨依處成就第一。一切道果所集成故，名善修道。非如異生及諸有學，故寂依處成就第一。問：何因緣故，唯在無學四種依處說為第一，非在異生及有學位？答：在此位中，微細淋漏亦不可知，況有中上。在異生地淋漏彌多，有學位中少可知有。此中何等名為淋漏？

應知如前諸動舉等，說名淋漏。於彼一切皆永斷故，趣向圓滿牟尼性故，說名牟尼最極寂靜。又已永害當來因故，於初中後生老死苦永止息故。現法行時，於諸世法四種貪愛永寂靜故，四種瞋恚永寂靜故。又於住時，不悅誼雜永寂止故。

復次，依修所有菩提分法圓滿增上，由七因緣，當知建立七種正法。何等為七？一、聞所成作意所緣故；二、思所成及修所成作意所緣故；三、即此三種作意加行時差別故；四、於受用財、遍受用財善通達故；五、受用財法，於時時間從他得故；六、於究竟時內離上慢，無失壞故；七、亦於他所離增上慢，無失壞故。

此中依諸止、舉、捨相修習知時，如聲聞地及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

食飲等義，如聲聞地應知差別。

又於此中受用財者，謂於刹帝利、婆羅門、長者等眾。受用法者，謂於沙門眾。

我應如是行者，謂善護於身，善守諸根，善住正念。應如是住者，謂至門首，若不聽許，則不應入；或得入已，若不聽許，不應自專就座而坐。應如是坐者，謂不應寬縱一切身分，乃至廣說。應如是語者，謂五種語。一、應時語，二、應理語，三、應量語，四、寂靜語，五、正直語。應如是默者，謂於五時應當宴默。謂或紛擾故，或相誹撥故，或違諍而住故，或延請故，或談論故。為待言終，所以宴默。云何應時語？謂非紛擾、或遽尋思、或不樂聞、或不安住正威儀時而有所說。又應先序初時所作，然後讚勵正起言說。又應待他語論終已，方起言說。如是等類，一切當知名應時語。云何應理語？謂依四道理，能引義利，稱實而語，名應理語。云何應量語？謂文句周圓；齊爾所語決有所須，但說爾所，不增不減；非說雜亂無義文辭。如是等類，名應量語。云何寂靜語？謂言不高疎、亦不喧動、身無奮發、口不咆勃而有所說，名寂靜語。云何正直語？謂言無詭詐，不因虛構而有所說，離諂曲故，發言純質。如是當知名正直語。

於己所無信等善法，不起上慢，謂為自有。於其狹小，亦不增益以為廣大。唯於實有乃至所有，如實了知自稱言有。故名自知。

又信為先，受持淨戒；持戒為先，求多聞法；由此為先，捨諸過失，普於一切資財身命無所顧戀；由此為先，心得靜定，證如實智。如是五法，由四因緣之所顯發。一、由他教故；二、教增上力，自內證故。三、俱生尋思勝辯才故；四、由先串習，獲得俱生功德相應善男子故。

略有二種補特伽羅者，雙標二種。如是二種者，分別二種。此二為勝者，當知簡擇二種差別，修七善法，得二勝利。

謂現法中得輕安樂，覺境實性，發生勝喜；由是因緣，多住喜樂。安住是已，能如理思，速疾證得諸漏永盡。

復次，依修菩提分法增上，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由諸學及諸學果攝一切法。云何諸學？謂三種學。一、增上戒，二、增上心，三、增上慧。云何學果？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果。當知此中，一切法者，謂善法欲清淨出家，為證涅槃，先受持戒；由是漸次乃至獲得究竟涅槃。是故宣說一切諸法，欲為根本。又依淨戒，引求正法，攝受多聞；由聞正法增上力故，能速集證增語明觸。是故說彼以為觸集。又彼皆為流趣明觸所生諸受，乃至有餘依般涅槃界為其後際，為求安樂而發起故，此樂一向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學所攝法為受流趣。又彼為求所有明觸，及依明觸所生諸受，起聞思修所作意，是故說彼為作意生。又於爾時，於四念住，由觀品念以觀為依，與內心止為其增上，是故說彼念為增上。又念增上，起奢摩他，與後聖諦現觀妙智為上首轉，是故說彼定為上首。又於聖諦諸現觀中，慧為最勝，謂能無餘永盡諸漏，是故說彼慧為最勝。又由一切漏永盡故，獲得究竟明觸生受俱行解脫。即此解脫，非由一切學所攝法數數隨得，唯由頓得。由此解脫，一切樂中為最第一，無罪性故，是故說彼即用解脫以為堅固。又彼如是善解脫心，若諸明觸所生受等，若學所攝所有諸法，并所依身，於無餘依般涅槃界，任運自然究竟寂滅，是故說彼皆以涅槃為其後際。應知此中，欲為增上，受持淨戒，名增上戒學。依止觸受增上心慧任持方便所有作意，若念、若定并其加行，名增上心學。慧為最勝，名增上慧學。如是應知名為三學。及彼依持解脫堅固，是有餘依般涅槃界第一學果。涅槃後際，是無餘依般涅槃界第二學果。如是略說學及學果，攝一切法。

又此諸學及諸學果能證資糧，當知對治八種過患，修集九想。云何名為八種過患？所謂耽著利養恭敬，愛藏一切後有諸行，懈怠懶墮，薩迦耶見，貪著美味，於諸世間種種妙事欣欲貪愛，依止放逸惡行方便，依止邪願修習梵行。云何名為修集九想？一者、修集出家想，二者、修集無常想，三者、修集無常苦想，四者、修集苦無我想，五者、修集厭逆食想，六者、修集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七者、修集死想，八者、修集世間平等、不平等想，九者、修集有無、出沒、過患、出離想。應知此中，所有如法平等行攝，能往善趣善身語意業，說名平等；所有非法不平等行攝，能往惡趣不善身語意業，名不平等。又住於此若生若長，能生後際所有眾苦，說名為有。從其前際，於現法中有死滅苦，說名為無。餘出沒等，應知如前已廣分別。

復次，諸外道輩，聞不正法增上所生不如理想為依止故，發起無明所生諸受；由此為依，發生諸漏。而諸外道，於是諸漏不如實知，亦於無明觸所生受不如實知，亦於聽聞諸不正法增上所生所有邪想不如實知。於是三處不實知故，發起欲求，發起有求，亦復發起邪梵行求及無有求。彼於諸欲不如實知，於後有業不如實知，於其眾苦不如實知。此中前五是集諦處，最後一種是苦諦處。如是外道，於此集諦及以苦諦不如實知。又即於此集諦、苦諦，略由二相不如實知。一、雜染故，二、清淨故。此中雜染復有四相。一、自性故；二、因故；三、果故；四、因果差別故。此中清淨復有二種。一、集苦滅，二、趣滅行。彼於如是四聖諦中，闕乏正智，不能修習菩提分法，由是因緣，彼所修行所有梵行，不得名為最極究竟；即由此緣，不名究達，不盡漏故。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所修梵行最極究竟，名為究達，盡諸漏故。

復次，於其六種補特伽羅，依染淨法，如來所有大士根智，及當來法生起智轉。

云何名六補特伽羅？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餘生中，於佛善說法毘柰耶獲得淨信，廣說乃至得正直見。彼於今生，於惡說法毘柰耶中，近不善士，聞不正法，非理作意。於現法中，最初生起諸邪見愛、諸業雜染。彼於爾時，成就前生所有善法，及現法中諸不善法。復於後時，於善說法毘柰耶中，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即由先因，棄捨惡說法毘柰耶，於惡說想諸不善法不生染著，速能遣滅。此於當來成清淨法。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先餘生中，俱行二法毘柰耶行。由彼為因，於現法中，成就善法及不善法。彼於今生，最初如前於善說法，乃至獲得如理作意。於現法中，諸不善法令舊滅沒，新不復生。諸有善法令舊增長，新復更生。諸先所有不善未斷隨眠隨逐，今於一切皆能斷除，無放逸住。此於當來成清淨法。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先餘生中唯行外行。彼於今生由是為因，串習出家故，串習邪見故，於善說法毘柰耶中，遇緣和合而得出家。既出家已，復生邪見，住自見取，造無間業，亦斷善根，一向成就諸不善法，惡趣決定。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如是三種補特伽羅，當知第一，先於內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先行放逸，後不放逸。

第二補特伽羅，先於內外俱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行不放逸。第三補特伽羅，先於外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多行放逸。如是三種補特伽羅，復有餘三補特伽羅，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先於外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先不放逸，後行放逸。第二補特伽羅。先於內外俱習因行，於現法中，專行放逸。第三補特伽羅，先於內法純習因行，於現法中，當知一向修不放逸。又於此中，先世所習善不善因，猶如種子。今世善說法毘柰耶，於其先世諸善種子，猶如良田；於彼先世不善種子，猶如瘠田。與是相違，今世惡說法毘柰耶，於其先世不善種子，猶如良田；於彼先世諸善種子，猶如瘠田。又彼先世因增上力，今善法起，猶如光明，與彼一切如無明闇諸不善法為能對治；彼不善法，與彼一切猶如光明所有善法為所對治。如是先世諸不善法，如有熱炭，由有能燒身心義故。今世惡說法毘柰耶，如乾[竺-二+韋]舍。又彼先世所有善法，如有熱炭，由有能燒煩惱義故。今世善說法毘柰耶，如乾[竺-二+韋]舍。又彼先世所有善法，處今惡說法毘柰耶，田損減故，猶如置在冷地石器，如無熱炭。又彼先世諸不善法，處今善說法毘柰耶，由斷滅故，猶如置在冷地石器，如無熱炭。

此中諸如來，由大士無上根勝劣智力，於其先世善不善因所集成根，隨其所應如實了知；又於現法染淨門轉，生起當來染淨諸法，亦隨所應如實了知；故言成就甚奇希有。

復次，往惡趣行、往善趣行超度差別，當知略有五門不同。由此五門，於自超度如實了知，於他超度亦正遍知，所謂諸佛及佛弟子。云何名為往惡趣行？謂諸外道，所有一切薩迦耶見以為根本諸惡見趣，并彼所緣、并彼所依以為依止，發生種種惡欲及害，若殺生等所有無量惡不善法，如經廣說。乃至所有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能往險惡處，能往那落迦，能往諸惡趣，差別生起。若往於彼，名生惡趣，領受彼因所感非愛諸果異熟。如是名為往惡趣行。於此多聞諸聖弟子，若彼所緣生諸見趣，若自所依令起執著，若諸所有能往一切險惡趣等諸惡欲等，廣說乃至諸非法行、不平等行以為最後，若住於彼領受非愛險惡等果，如是一切，如實隨觀非我、我所。謂於是中，決定無我，亦無我所。如是觀已，當於聖諦得現觀時，彼諸見趣隨眠根本皆永拔故，說名為斷，其餘一切畢竟不續。此聖弟子，於彼見趣以為根本所有能往險惡處等，定不能作，定不能往險惡處等。是名第一往惡趣行永損害門。

由是因緣，能於自內如實了知：離我等聖所餘異生，雖復有能以世間道，超度能往惡趣不善及惡趣等，獲得四種現法樂住，或得超過諸色無色寂靜解脫，然其不能究竟損害，諸惡趣等後可相應。是故彼流，雖極能離欲、色界愛，暫時獲得勝上樂住，而復當來更還造作殺生等事，往諸惡趣。我等定當不能造作殺生等事，乃至廣說諸非法行、不平等行，我等定當能不造作。是名聖法毘柰耶中永損害



門，謂能損害往惡趣行。如是諸佛及佛弟子，能實遍知永損害門所有差別。

又即如是諸聖弟子，為欲超度所餘未斷往善趣行，此聖弟子，於先所作不生喜足，於上漏盡起欣樂欲，發正願心。於彼所得諸世俗道，審觀過患，謂彼不能究竟離苦。是名第一為欲超度往善趣行發心願門。

發心願已，普於一切善趣後有所生愛味深觀過患，如險惡道，心生厭離；欣慕寂靜現法涅槃，正修方便。由是進趣如先所得趣涅槃行。如是名為能進趣門。

彼由修道漸次離欲，乃至能入第一有定。若於上捨多生愛味放逸因緣，於現法中不般涅槃，但名上行不還果者。如是名為後上行門。若復於彼深觀過患，於上捨中不生愛味，彼於現法能證涅槃，依有餘依般涅槃說。如是名為般涅槃門。由是門故，如實了知自般涅槃，超度一切往善趣行；於他超度亦正遍知，所謂諸佛及佛弟子。此中初一永損害門，當知超度往惡趣行；後發心願、進趣、上行、涅槃四門，當知超度往善趣行。

復次，諸聖弟子，已見諦跡未離欲者，應知略有二種雜染，謂欲雜染、後有雜染。於此二種，諸聖弟子應勤加行淨修其心。諸聖弟子為欲斷除欲雜染故，勤方便時，漸依三行。謂趣無動行，趣無所有處行，證入無動、無所有、非想非非想處定。此由斷對治故，及遠分對治故，超度欲雜染。或為斷除後有雜染，勤方便時，已離欲界愛，未離色界愛，謂我所何當不有，我何當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若今所有，若昔所有，如是一切我皆棄捨。彼正修習能斷後有所有差別對治道已，離色界愛，乃至能入非想非非想處定。若現法中，於其上捨多生愛味，不般涅槃，彼於現法不全解脫一切所有後有雜染。若於上捨不生愛味，彼現法中能般涅槃，能全解脫所有一切後有雜染。當知此中，若為對治欲雜染故，修對治道，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若為對治後有雜染，修對治道，漸次乃至能入第一有定。如是二種，名共解脫。由諸聖者、非聖異生皆可容有，是故此解脫不名聖解脫。若於一切乃至有頂薩迦耶苦如實知已，超度有頂，於現法中，永斷一切所有雜染。如是解脫，唯諸聖者方能獲得，故此解脫名聖解脫。如是一切，總有五處。一、趣無動行，二、趣無所有處行，三、趣非想非非想處行，四、現法涅槃，五、聖解脫。

復有三種諸欲過患。一者、諸欲能為順樂受境界所生貪欲因緣；二者、諸欲能為順苦受境界所生瞋恚因緣；三者、諸欲能為順不苦不樂受境界所生無明憤發因緣。又此諸欲，當於三處應觀過患。一、自性故；二、所緣故；三、助伴故。自性故者，謂虛妄分別所生貪

愛。所緣故者，謂若內若外五種色境。助伴故者，謂非理作意相應倒想。

又離上欲勝方便心，說名廣大。何以故？由彼上地轉上轉勝，故修彼心說名廣大。若能厭離下地世間，當知定以無常等行，厭壞制伏。於其上地所應得處，當知亦以暫時方便，起寂靜想，住持其心。又我已得於是處所具足安住生信解者，當知彼於加行道中修習淨信，於是處所生淨信心。由此淨信增上力故，修習精進、念、定、慧等，從初靜慮，漸次乃至識無邊處，諸無動定皆能證入。又由其慧起是勝解：謂我已能入如是定，此即能感識無動處所有生果。若現法中不般涅槃，或不進求往於上地，彼於當來決定應往此無動處。又由三緣，於是諸地當知建立為無動處。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尋、伺、喜、樂色界地中諸動斷故，立第四靜慮為無動處。有色、有對種種別異想動斷故，立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識無邊處，由空無邊處外門緣動得遠離故，當知建立為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無動。此定邊際極至識無邊處，是故當知，乃至此處建立無動。即此一切緣所有定，皆名有上想定。從此已上，緣無所有定，當知名為無上想定。從此已上，復名非想非非想處定。故由三分宣說三行。由三種門，諸聖弟子厭壞欲等；既厭壞已，漸次能入乃至識無邊處定。是故建立能趣三種無動處行。又若色想、若無動想，於諸下地深厭壞已，能入無所有處定，是名第一能趣無所有處行。又即此處，是無漏道修習邊際。此無漏道復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如有想定其有上者，無常行俱；其無上者，無我行俱。由有上行，於其下地深厭壞已，入此處定；由無上行，於下、於上一切法中思惟無我，能入無漏無所有處定。此無上行，當知名為第二趣行。此第二趣行，復由二行有差別故，建立二種。云何二行？謂能依、所依智差別故。此中能依無我智者，謂諸所有若有情界、若我已身，於中都無我所屬處，謂地方域；我所屬者，謂諸有情；我所屬事，謂或父、或母、或伴、或主；如是等類。如彼於我非所屬處、非所屬者、非所屬事，如是我亦於彼非所屬處、非所屬者、非所屬事。此中所依無我智者，謂諸世間空無有常及我、我所。此中都無常、我、我所真實可得，唯有諸法。如是世間既悉是空，當復有誰有所屬處，有所屬者、有所屬事。是故當知，前無我智是其能依，後無我智是其所依。非想非非想處無無漏道，唯由厭壞無所有處想故，能入此處定，於中唯有此一趣行。又於此中，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由生等苦故，說我有苦。我何當不有者，謂即以生等苦為我，發生如是樂欲心已，正勤加行。正加行已，獲得前後所有差別。由是因緣，復得

決定，謂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若今所有者，謂今現法造作增長所有新業。若昔所有者，謂諸故業。彼於此一切所有異熟果皆不願求，一切棄捨，無顧戀故。

復次，嗹陀南曰：

安立邊際純、及如理緣起、  
修時障自性 說、斷、起修後。

此中安立四念住為初，道支為最後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又由四念住，應知一切所知事邊際。由所知事邊際故，復應了知智事邊際。

又四念住，由欲、精進等修習加行，方得圓滿。應知除此四種念住，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由此道、此境，能盡諸漏，獲得涅槃。由無第二清淨道故，說純有一能趣正道。又此純一能趣正道，由二因緣，能令有情究竟清淨。一、由思擇力故；二、由修習力故。此中愁者，謂染污憂。所言洗者，謂掉俱行欲界染喜。愁以四種世法為所依處，洗以餘四世法為所依處。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依思擇力超度愁、洗。由依世間修習力故，得離欲愛，棄捨憂苦。依出世間修習力故，超度一切薩迦耶苦，亦能證得八支聖道，及聖道果真實妙法。一切有情，當知皆由思擇、修習二種力故，得一切種究竟清淨。

復次，若於身等四種所緣，發起種種非理作意，即便違背四種念住。違背此故，即便違背如理作意，謂聖如理，無間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違背此故，即便違背一切聖道。違背道故，便為違背道果甘露究竟涅槃。又瑜伽師，了知身等因緣生已，復於三世身等諸法，住無常觀。由住如是無常觀故，於諸後有，終不依止後有愛住。又現法中，於一切行若內若外，都不執取我及我所。又於未來，當知安住集法隨觀；於過去世，當知安住滅法隨觀；於現在世，生已無間盡滅法故，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由彼最初於身等法觀緣生性，悟入無常。悟入如是無常性已，於諸愛、見雜染等處，多修習住淨治其心，如是作意方得圓滿。由此為依，能隨獲得究竟漏盡。又一切法以要言之，謂善不善，若雜染品、若清淨品。當知此中，諸雜染品皆用非理作意為集，諸清淨品皆用如理作意為集。如是一切，總略說名作意為集。

復次，修諸念住若略若廣，如聲聞地應知其相。又此念住修習道理，非今世尊出現於世方始宣說，今聖弟子適初修習。然於過去無始時來，於諸念住修習流轉；於未來世，當知修習亦無窮盡。又是過去、未來、現在世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故說如是四種念住名為善聚。又能障礙如是善聚，故說五蓋名不善聚。又由身等四所

知法無邊別故，如來智慧於彼無礙，亦無有邊。智無邊故，如來所說無上法教，亦無有邊。如是法教二緣所顯。一、由文故；二、由義故。義差別門無有數量，法教文句開顯義門亦無數量。於此文句不重宣說，無邊展轉辯才無盡。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善能宣說所有法教，於一義中，能以無量巧妙文句方便開示，而不重說。又於聖教宗義趣智善成就故，名為有趣。俱生聞思所成妙慧善成就故，名為有意。成就定故，名為有念。通達諦故，名為有慧。當知此中，初一總標，後三別釋。

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法，先由聞思如理作意，安住唯有身等法觀。知一切法無我性已，不唯於此聞思作意而生喜足，唯上希求定心解脫。為求定故，住遠離處，唯緣身等，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寂。由二因緣，起四念住名善發起。一、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二、由三摩地如實智故。此慧無間，由如實智當得究竟。

復次，有諸苾芻，於三對治得隨所欲，得無艱難，得無阻礙。謂無常想，若仁慈觀，若無相定。彼由如是三種對治，隨其所應，如前所說於可意等身等境界，住厭逆想、不厭逆想，棄彼二種捨念正知。由此因緣，當知名為善修念住。

復次，嗹陀南曰：

先諸根、愛味、 前後有差別、  
取相、及諸纏、 大果利為後。

有三種根，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當知說名不善法聚。何等為三？一、惡行根，能令當來住惡趣苦。二、尋思根，能令現法住不安苦。三者、根根，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說名根根。應知此中，諸貪瞋癡三不善根，能與身等惡行為根，欲等三想，能與欲等尋思為根；欲等三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

復次，有諸苾芻，於四念住勤修加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即於此定多生愛味，即於此定生喜足想，不上勤求得所未得。此於聖法毘奈耶中，不名大士。何以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與此相違，得名大士。

復次，有諸苾芻，於身等境精勤安住循身等觀，以九行相安住其心，令心內聚。當知此心，於奢摩他所治身心昏沈下劣，不得解脫；不解脫故，依此聚心，生起身中諸昏沈性，生起心中諸下劣性。若於念住善安住心，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便從內聚還收其心，安置在外淨妙境相，謂於佛等功德行緣持心令住。由緣此故，發生歡喜；廣說乃至由妙舉門，於所緣境令心得定，從奢摩他之所對治諸隨煩惱而得解脫。從此已後，如實了知於隨煩惱心得解脫。為此義故，祈願於外；得此義已，還復如前攝心內聚，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心內聚已，不由祈願，自然如實了知於外心



得解脫。彼於外緣行相、尋思，有所制伏，有其加行，難可運轉，皆得自在解脫棄捨安樂而住，已得成辦勝奢摩他。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能正了知前後差別。又應知此補特伽羅，先已修行毘鉢舍那，毘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修瑜伽行。

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勤修加行，毘鉢舍那以為依止，於奢摩他樂修觀行。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取如是相：謂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昏沈下劣之所惱亂。復我今者何所思惟，云何思惟，令奢摩他所攝受心，不為彼法之所惱亂。若彼苾芻不取如是自心相貌，但自了知此隨煩惱染污心已，便於外緣取淨妙相。由是為因，雖能暫時除遣現在現前隨惑，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聚，還為如是隨惑所惱，不得靜定。如先不取自心相故，由是因緣，為隨煩惱數數擾亂；又不能得所欣求義，復為憂愁之所損惱。又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不能獲得依奢摩他、毘鉢舍那為先清淨增上第一正念正知。由不獲得內心寂止，故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正智，故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與上相違，應知即是一切白品，乃至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此中典厨譬瑜伽師，主即譬於內奢摩他所攝受心，其饒饒味喻執取相，上妙衣食喻於內心奢摩他等，當知黑品喻諸愚夫，所有白品喻諸智者。

復次，有諸苾芻，於諸念住正勤修習，而是異生。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或復獨處得諸相狀，由失念故，不如理想以為依止，率爾發起猛利貪纏。彼於此纏深心厭恥，謂如自身墮於厄難極鄙穢處，發起猛利思遠離心。由如是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既解脫已，心生歡喜。從此已後，起猛利厭；猛利厭後，得無常想，如見大犁發諸行塊，便於聖諦如實現觀，以其依止依附涅槃。又即有學觀察作意，於勝妙境思惟淨相，由未永斷貪隨眠故，貪纏率爾生起現前。尋復於彼深見過患，為欲斷此纏及隨眠，入無相定，如是能斷餘未斷法。從定起已，如實了知一切已斷，領受微妙解脫喜樂。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名為強盛。諸魔羅品其力羸劣。

復次，修四念住所引功德，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名有大果；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名有大利。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七

攝事分中契經事菩提分法擇攝第四之二

復次，唵陀南曰：

邪師、住雪山、勸勉、繫屬淨、  
漸次、戒圓滿、穗、成就為後。

有諸外道，於弟子眾自立為師，專求利養、專求恭敬、專求自利。遇緣和合，有族姓子投其出家。因而謂曰：汝之與我先無一切資身眾具可共受用，汝應為我往詣他處，褒讚我德，掩藏我失，我亦為汝行如是事。我等二人迭相依護，當於諸王、若與王等，乃至一切大商主邊，多獲利養及以恭敬。若作是言，諸外道師名專自利。然其弟子便發抗言：勿為此見！如是護者，未名自護往惡趣失；若防此失，乃名自護。是故汝應如前自護，我亦當自別為餘護。我既不能護汝，汝亦不須護我。於此義中，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是聰慧者，重當來故。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是愚癡者，重現在故。復有雜染觸惱於他，由雜染故，不能自護；因此惱他，不名護他。此中如前由親近等斷諸煩惱，名當自護。從此已後，由斷為因，不惱他等，名當護他。應知此中，無瞋無害，是無惱義。無緣而起利樂二心，無緣而起慈悲二心，當知如此是哀愍義。由哀愍故，不惱於他。是故當知，一切哀愍與彼相違。

復次，應知雪山喻佛善說法毘柰耶，此中略有三分可得。一、無學地，二、有學地，三、異生地。猿猴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獵人喻魔，於無學地俱不能行。於有學地乃至不還，唯有非理作意相應猿猴喻心獨一能往，非獵人喻魔所能行。於異生地二俱能行。又諸愚夫，要觀餘境能出餘境，追求餘境餘境所縛，是故於境不得解脫。

復次，由於正法聽聞、受持、觀察義理、法隨法行，如其次第，應知勸化安立四義。復有三法，尚能斷除一切勝妙姪欲貪纏，況乎鄙劣諸欲貪纏。何等為三？一、精進力，二、不放逸力，三、對治力。由精進力，其已生者令不堅住。由餘二力，其未生者令不得生。如是行者勤修正行，為欲斷除已生惡故，及未生者令不生故。

復次，於四念住殷重修習，如聲聞地應知其相。繫屬魔者，謂在欲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繫屬死者，謂從欲界乃至有頂，此阿羅漢乃能超度。言不清淨諸有情者，謂諸異生。言清淨者，謂諸有學。



言鮮白者，謂諸無學。復有三種證淨，未清淨者能令清淨，已清淨者能令鮮白。當知此中，上諸有學說名清淨，下諸有學名不清淨，彼由修道未清淨故。餘如前說。

復次，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二、戒律儀；三、根律儀；四、樂遠離；五、蓋清淨。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獲得淨信，諸蓋清淨，然闕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

復次，由三因緣，具戒苾芻當知禁戒淨命圓滿。云何為三？一、所行圓滿，二、攝取圓滿，三、受用圓滿。所行圓滿者，謂從買賣，乃至害、縛、斷截、撻打、揣摩等事，皆悉遠離。攝取圓滿者，謂於攝取象馬等事，乃至攝取生穀等事，皆悉遠離。受用圓滿者，謂衣僅蔽身，食纔充腹，便生喜足。於餘長物、非時食等，皆悉遠離。

復次，身等四法如四大路，於彼所生非理作意，如邪祈願稻穀麥穗；於彼所生如理作意，如正祈願稻穀麥穗。當知欲界是不定地，猶如其皮；色無色界俱是定地，猶如其肉；無明如血。於三界中，由三種漏有淋漏義。

復次，如先所說所有貪等種種無量惡不善法，由二因緣若成就者，不能修習四種念住，非是一切汎成就者。云何為二？一、有貪等纏現前故；二、於此纏不見過故。纏現在前雜染心故，不能修習。雖暫遠離，性染著故，非無戀故，於能隨順貪等諸法，其心散動，常逐漂淪，種種尋思恒隨擾亂，是故不能修習念住。若不爾者，諸有其性不深染著，皆應不能修習念住。若如是者，無容有能修四念住。

復次，嗹陀南曰：

勇、力、修等持、異門、神足後。

應知建立四種正斷，如聲聞地已廣分別。此中宣說勇第五句。云何名勇？謂如前說，堪能忍受發勤精進所生眾苦、諸淋漏苦、界不平苦、他僇惡言損惱等事所生眾苦。非此因緣退捨修習正斷加行，故名為勇。

復次，應知建立四種神足，如聲聞地已廣分別。若略說者，由四種力持心令定，是故建立四種神足。云何為四？一、淨意樂力，二、勤務力，三、心喜樂力，四、正智力。當知此中，由第一力，於三摩地發生樂欲，為證得故，修習勤務。由第二力，最初住心令其安定。由第三力，已住定心無復散動，不令於外更復飄轉。由第四力，觀察等持所治煩惱，於斷未斷如實了知。又於等持入、住、出相，能善了別。如是復於奢摩他等所有諸相，若奢摩他、毘鉢舍那

諸隨煩惱，及隨煩惱能對治等，皆如實知。樂等持者，於等持中，但有爾所等持作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神足略修習相。一、由遠離奢摩他品隨煩惱故；二、由遠離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三、於毘鉢舍那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四、於奢摩他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五、俱於二品所緣境界繫縛心故。應知此中，奢摩他品隨煩惱者，謂懈怠俱行欲等，及昏沈睡眠俱行欲等。當知懈怠俱行欲等，是昏沈睡眠俱行欲等所依止性。毘鉢舍那品隨煩惱者，謂掉舉俱行欲等，及妙欲散動俱行欲等。當知掉舉俱行欲等，是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所依正性。又於此中，由懈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然不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昏沈睡眠俱行欲等，於奢摩他品令住雜染，亦復能令諸奢摩他皆悉滅沒。由掉舉俱行欲等，於毘鉢舍那品令住雜染，而不能令毘鉢舍那一切滅沒。妙欲散動俱行欲等，於毘鉢舍那品令住雜染，亦令一切毘鉢舍那皆悉滅沒。毘鉢舍那品所緣境者，謂前後想。此想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奢摩他品所緣境者，謂上下想。此亦如前應知其相。俱品所緣境者，謂光明想。彼於俱品由動搖故，有諸光影俱行心修。又非如欲等與餘懈怠相應，說名懈怠俱行；精進亦爾，得有懈怠共相應義。然即精進墮在慢緩，不正發勤精進相續，說名懈怠俱行。又此五相，當知總攝一切種修。樂等持者，由此等持速得成滿。

復次，於五解脫處，如其所應，當知欲等增上四種三摩地。若有苾芻，依淨意樂及猛利欲，為欲證得最勝通慧，從諸如來及佛弟子，殷重恭敬聽聞正法。從聞無間漸次證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欲增上三摩地。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起大功用，發大精進，或正為他宣說開示，或以勝妙音詞讀誦。從此無間漸次因緣，能隨獲得勝三摩地。當知是名精進增上三摩地。復有苾芻，於諸賢善三摩地相善取思惟，觀青瘀等，乃至骨鎖以為邊際。由此所緣，次第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心增上三摩地。復有苾芻，如所聞法、如所得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緣，漸次生起勝三摩地。當知是名觀增上三摩地。

復有差別，謂由四門起三摩地。一、由如前從他生起猛利樂欲聞正法門。二、由從他獲得無倒教授教誡，無間、殷重發起加行，未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趣入正教授門。三、由已入根本勝三摩地，為欲轉得所餘上位勝三摩地，心喜樂門。四、由多聞聞持，自能於法如理觀察平等觀門。當知此中，由第一門起欲增上三摩地，由第二門起精進增上三摩地，由第三門起心增上三摩地，由第四門起觀增上三摩地。所餘分別義及分別斷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復次，修諸神足以為依止，能正引發諸聖神通。無有外道修諸神足，能正引發諸聖神通。又諸聖者引發所有最勝神通，隨所願樂，延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一劫餘，謂過一劫。不淨種性補特伽羅名為物類，當知此類唯住內法。又諸聖者變化神通，於其四事不能變化。一者、根，二者、心，三者、心所有法，四者、業及業異熟。又諸聖者變性神通，不能轉變順樂受業，令自性改成順苦受。如順樂受望順苦受，順苦受業望順樂受，應知亦爾。若業能順非苦樂受，當知畢竟順非苦樂。又諸聖者住持神通，不能住持順非苦樂受業，令成無受。餘亦如是。又諸聖者變時神通，不能轉變順現法受業，令成順後法受業；及順後法受業，令成順現法受業。

復次，嗹陀南曰：

安立、所行境、 慧根為最勝，  
當知後安住、 外異生品等。

略由六處增上義故，當知建立二十二根。何等為六？一、能取境界增上義故；二、繼嗣家族增上義故；三、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增上義故；四、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增上義故；五、趣向世間離欲增上義故；六、趣向出世離欲增上義故。當知此中，眼根最初，意根為後，如是六根，於取境界有增上義。男女二根，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命根一種，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樂最為初，捨為其後，如是五根，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如是五根，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一切世間所現見義，其唯此量。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無出於此二十二根，故一切根二十二攝。

復次，或有一類作是思惟：若無內我託六根門，行六境界，如是六根各別所行、各別境界，然此六根唯能領受自所行境，誰能領受如是六根所行境性？當知此由不能了達緣起道理，故於諸行起邪分別。緣起理者，謂若有時，修瑜伽師於內六根如理攀緣，精勤加行修四念住；即於爾時，此四念住領受六根所行境性。即此於彼由清淨故，名為出離。又即勤修四念住故，初達諦理得七覺支；即於爾時，此諸覺支真故實故，領受念住所行境性。又由修習覺支因緣，起於明脫。即於爾時，如是明脫領受覺支已善修習。從此已後，不復應修所行境性。如實已斷一切煩惱，即於爾時，於諸煩惱斷滅涅槃，離增上慢。即由遠離增上慢故，此現實有究竟明脫，如實領受已得明脫所行境性。由此出離一切所有有為法故，當知明脫亦得出離。於涅槃中，能取、所取二種施設皆無所有，一切戲論永滅離故。是故乃至諸有為法，可得展轉問答施設能取、所取言論差別；

究竟涅槃無為法中，一切問答言論差別，皆不如理。是故當知，於無我中，應正顯示唯有雜染、唯有清淨。

復次，若有點慧、諸根猛利種類士夫補特伽羅，由思擇力，如理作意思惟諸法，乃於涅槃得正信解。由此增上，發動精進；此增上故，能於身等所緣境界安住正念；此增上故，能於所緣令心一趣；此增上故，於一切法如實了知、如實觀見。由是因緣，能到究竟。是故此慧，若初若後多有所作，故說慧根最為殊勝。

復次，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於此世間亦無有者，當知此住外異生品。即於此法唯有世間，無出世者，當知此住內異生品，非外異生。若於此法有出世者，當知一切別住餘品，非彼品類。

復次，嗹陀南曰：

思擇、覺慧等、 國等及諸王、  
阿羅漢、有學、 質直最為後。

略於一切現法、後法諸惡行中，深見過已，能正思擇，息諸惡行，修諸善行，名思擇力。當知此力能成二事。一者、能往人天善趣，二者、能往現法涅槃。又此能與修習力攝修諸念住為所依止，由此為依，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當知此修名修習力。又思擇力，能與三處羞恥為伴。何等名為三處羞恥？一者、他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當為世間有他心智諸佛世尊、若聖弟子、若諸天眾信佛教者，共所呵毀。是名第一處思擇力。二者、自處羞恥。謂作是思：若我作惡，定當為己深所呵毀，何有善人為斯惡行。是名第二處增上力。三者、法處羞恥。謂作是思：我若作惡，便為障礙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所修梵行；此法若有，便壞梵行。是名第三處思擇力。如是羞恥，當知三處以為增上。一、世增上，二、自增上，三、法增上。

復次，由自利行及利他行為增上故，當知建立有四種力。一、覺慧力，二、精進力，三、無罪力，四、攝受力。能往現法涅槃，名為自義；能往人天善趣，亦名自義。當知此中，依第一自義，建立覺慧、精進二力。由是二力，能有方便發起正勤。依第二自義，立無罪力。由此三力，一切自義皆得究竟。樂利他者，他義有餘。由此增上，立攝受力。當知攝事，如菩薩地已辯其相。

復次，依國及王、若男、若女、若夫、若妻、若愚、若智、若處居家、若出家眾，當知建立有十種力。謂諸國王有自在力。如是等力，廣說如經。

復次，諸阿羅漢成就八力，如實領受貪瞋癡等永盡無餘，不造諸惡，修習諸善。謂心趣向遠離、出離、般涅槃故，厭背後有。厭背因緣，不造惡業。又見諸欲猶如一分熱炭火故，厭背諸欲。厭背因



緣，不造惡業。由此二力，不造諸惡。不造惡故，復由六門修習諸善。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

復次，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有差別故，說如是言：諸有學者成就五力，唯有如來成就十力。若有成就有學五力，行自利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如來獲得阿羅漢已，成就十力，行利他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設於是時，一切所化其事究竟，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爾時，於所作事方得圓滿。若所修行阿羅漢行，若為利他即自義行，此二因緣，於諸弟子皆為殊勝。如來十力，如菩薩地已廣分別。

復次，若有自愛、無諂無誑、其性質直補特伽羅，為證自義，有四種相。若依惡說法毘奈耶，便有稽留；要依善說法毘奈耶，乃無稽留。云何四相？一、說正法教，二、教授教誡，三、如理通達，四、得真實證。所聞正法，是諸勝解所依止處。由能遠離無因、惡因，開示稱理正因義故。諸有無倒教授教誡，善能隨順斷加行教文義所攝無顛倒法，能令證得如前勝解所依處法。若有自愛諸善男子，已調相續，有所堪能，來入內法毘奈耶中，得正宣說、得正開悟，便能速疾趣向勝進，如理通達所應通達，亦能實證真所應證。謂四念住以為依止，於有為法，諸聰慧者共許為有、或許為無，皆正了知。於無為法，乃至有頂皆是有上，能正了知是為有上；涅槃無上，如實了知是為無上。如是名為如理通達。又四念住以為依止，由靜定心，於七覺支正修習已，於明解脫究竟作證。如是名為得真實證。若彼自愛諸善男子，趣入惡說法毘奈耶，於是四處皆不能得，故名稽留。

復次，嗹陀南曰：

立、差別、食、漸次、安樂、住、修居後。

由奢摩他、毘鉢舍那俱品差別，建立覺支。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復次，自性差別故，及所緣、因緣相差別故，應知七覺支，十四種差別。所緣、因緣相廣分別義，如三摩呬多地及聲聞地應知其相。

復次，於能隨順覺支法中，略有二種無倒作意，當知總與覺支為食。何等為二？一、正作意，二、數作意。與此相違，當知非食。

復次，於初中後隨闕一支，令如實覺不得圓滿。如其色類所依、能依流轉安立，隨其生起漸次而說。當知此中，念為所依，擇法能依；餘隨所應，當知亦爾。

復次，若有苾芻，於諸覺支方便修習，由四因緣，令其不得安隱而住。何等名為四種因緣？一者、一切煩惱品類麁重皆未離故；二者、奢摩他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三者、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現在前故；四者、道未調善而乘駕故。與此相違，四種因緣，令其獲得

安隱而住。於此二種善巧，苾芻如實了達，正知而住。由諸作意有加行故，精進太過；又由前後有增減故，運轉不等。由此二緣，當知名為道不調善。與此相違，二因緣故，名道調善。如轉輪王，於四洲渚得大自在，所獲七寶；如是心王，於四聖諦得大自在，所獲真淨七覺支寶，當知亦爾。謂於奢摩他、毘鉢舍那雙品運轉，降伏一切煩惱勝怨。由此義故，初念覺支猶如輪寶。所知境相其量無邊，能知智體亦隨廣大。由此義故，擇法覺支猶如象寶。依此速能，乃至往彼所行、所得殊異勝處。由此義故，精進覺支猶如馬寶。悅意無罪，最為殊勝。由此義故，其喜覺支猶如女寶。身心映徹，有所堪能。由此義故，輕安覺支如神珠寶。能辦一切所欣求事。由此義故，其定覺支如藏臣寶。能摧一切染污法軍，能率一切清淨法軍，能趣無相安隱住處。由此義故，其捨覺支如軍將寶。復次，諸修行者得七覺支，譬如大王有妙衣篋，三時受用。三分安住彼七覺支，當知亦爾。言三時者，謂初日分時、中日分時、後日分時。言三分者，謂奢摩他品、毘鉢舍那品及其俱品。於初分中住四覺支，第二分中住四覺支，第三分中具足安住七種覺支。諸修行者，未曾安住唯一覺支。又七覺支，於諸外道無怨憎故，無違競故，恒懷利益意樂轉故，一切煩惱皆離繫故，說名無怨、無敵、無害、無有災患。若修行者，於七覺分隨時現前、隨量現前，說名為住。若時退出，說名為滅。於是一切如實了知。彼由如是正知住故，名無罪住，無有愛味，心離味染。

復次，二十一種想俱行修諸覺支者，當知略由二因緣故。一、據相應俱行義，二、據無間俱行義。無常等想俱行修，乃至死想俱行修者，據相應義。不淨等想俱行修，乃至觀空想俱行修者，據無間義。慈等俱行修，應知亦爾。又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行中，諸行愛染，若癡墮懈怠，若薩迦耶見雖已斷滅習氣隨縛我慢現行，若貪味愛，若於世間種種妙事欲樂貪愛，若有所餘煩惱隨眠，若希求利養，若希求活命，若諸欲愛，若諸有愛，若隨虛妄分別所起四種欲貪。一、美色貪，二、形貌貪，三、細觸貪，四、承事貪。如是能令生起所有非理過患，及令其心越路而轉。對治彼故，隨其所應，有二十一想俱行修覺支差別。謂為對治四種障故，修無願行想，從無常想乃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為欲對治一種障故，修空行想，苦無我想。為欲斷滅所餘煩惱隨眠障故，修於三界無相行想。為欲對治希求利養及欲愛故，於諸欲中修過患想。為欲對治希求活命及有愛故，修習死想。為欲對治隨逐虛妄分別所起四欲貪故，修不淨想為初，乃至觀空想為後。又此一切從青瘀想乃至觀空想，當知皆是不淨想攝。又於此中，青瘀想為初，臃脹想為後，對治美色貪；食噉想、分赤想、分散想，對治形貌貪；骸骨想、骨鎖想，對



治細觸貪；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貪。又於此中，修慈最極至遍淨等，如三摩呬多地應知其相。

復次，唵陀南曰：

初內外力、清淨差別、異門、沙門  
後婆羅門。

若內若外一切力中，為欲生起八支聖道，有二種力，於所餘力最為殊勝。云何為二？一者、於外力中，善知識力最為殊勝；二者、於內力中，正思惟力最為殊勝。當知此中，離諸障礙，先修福業，於衣食等無匱乏等，名餘外力。除正思惟相應想外，餘斷支分，名餘內力。

外善知識者，謂從彼聞無上正法，由此故名從他聞音。內正思惟者，謂此無間，能發正見為上首道。

復次，彼正見等，若在有學，由無漏故，說名清淨。若在無學，相續淨故，說名鮮白。若在世間，遠離無量隨外道見諸惡邪行，是故說名無有塵點。遠離塵點所起後有諸業雜染，是故說名離隨煩惱。略說一切八聖道支，二處所攝。一者、世間，二、出世間。其世間者，三漏、四取所隨縛故，不能盡苦；是善性故，能往善趣。出世間者，與彼相違，能盡眾苦。又正見等八聖道支廣分別義，如聲聞地及攝異門分應知其相。七種定因具，如三摩呬多地已說。

復次，正見為首八聖道支，會正理故，說名為法。能滅一切諸煩惱故，名毘奈耶。去諸惡法極懸遠故，一切聖賢共祖習故，說名為聖。能隨順往諸善趣故，說名為善。趣涅槃故，說名應修。諸有智者所稱讚故，說名善哉。與此相違，應知即是邪見為首八邪道支所有差別。墮在無明黑闇品故，說名為黑。往惡趣故，說名無義。不善性故，說名下劣。生現法中所有怖畏及怨憎故，說名有罪。諸有智者所譏毀故，所遠離故，名應遠離。

復次，依第一義所有沙門，安立如是八支聖道為沙門義。為此義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假名出家受沙門性。又此畢竟無失壞故，名第一義。其假名者即不如是。諸有成就此第一義沙門性者，當知亦名勝義沙門。又彼追求此沙門果貪瞋癡等畢竟斷義，是故說彼名沙門義。此沙門義復有二種。一、無差別總相建立；二、若有所作、若無所作，行向、住果差別建立。如是一切總有四種。一、沙門性，二、是沙門，三、沙門義，四、沙門果。其婆羅門差別道理，當知亦爾。

復次，唵陀南曰：

障隨惑尋等、果、欲、細、身勞、  
學住、及作意、智無執為後。

入出息念修習差別有十六行，廣分別義，如聲聞地應知其相。又勤修行諸瑜伽師，修習如是入出息念，爾時應知五障礙法。一者、於其外緣，其心散亂；二者、入出息轉有所艱難；三者、掉舉惡作纏現在前；四者、昏沈睡眠纏現在前；五者、樂與道俗共相雜住。如是五法，於未得定欲求心定，及得定已倍復增長，當知一切能為障礙。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染污時，發身昏沈，生心下劣。由正修習入出息念，身心輕安，能令昏沈下劣俱行身心麤重皆悉遠離。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染污時，發生種種尋伺妄想，謂欲尋伺等不正尋伺，及無明分尋伺所起諸欲想等種種妄想。由正修習入出息念，令尋伺等悉皆靜息。為欲對治彼無明分諸妄想故，純修明分想，令速得圓滿。

復次，正勤修習入出息念諸瑜伽師，於緣過去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損減。於緣未來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止息。於緣現在諸行尋伺，能令無間所生等持有間缺者，速得寂靜。又若略說，由能永斷六種結故，當知建立二種、四種及以七種諸果勝利。如經廣說。云何六結？謂順下分、上分二結，見道、修道所斷二結，若起、若生二分位結。如是別別當知總說有六種結；如其次第，建立二種、四種、七種諸果勝利。

復次，入出息念修習差別，略有二種。一者、有上，二者、無上。其有上者，謂如有一，獨處空閑，以靜定心如理觀察：命根繫屬入息出息。若我於入息後無有出息，或出息後無入息者，如是命根即應斷滅。而於無常行中，有希奇事。入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出息生時。出息滅已，我命根住，乃復得至入息生時。彼由攀緣如是事故，深心厭離，於三世境所發愛恚淨修其心，是名有上。十六行修，當知無上。

復次，如是入息出息念住，緣細風色為境界故，名微細住。隔絕一切亂尋伺故，名不流散。發生廣大身心所有妙輕安故，名不可伏。

復次，修習如是入出息念，令身無勞，善能除遣奢摩他品隨煩惱故。令眼無勞，善能除遣毘鉢舍那品隨煩惱故。由隨觀察涅槃樂故，名隨觀樂。由隨領受第三靜慮地中樂故，名領受樂。無染住故，無恐懼故，名安樂住。

復次，容有是處，或有一人作如是念：如來與彼最極下劣得慧解脫阿羅漢果無有差別。謂依解脫作是思惟：如來解脫與慧解脫阿羅漢果所有解脫無有差別。頗復有人作如是念：如來所有離諸蓋住；居內法中最極下劣若諸有學、若諸異生，由精進力，於其五蓋伏斷而住，名離蓋住。此離蓋住、彼離蓋住，為如解脫無有差別，為有差別？應知如是二離蓋住，極大差別。謂諸有學，雖現行故，離蓋住心與如來等。然彼隨眠未永斷故，諸蓋數數間心相續，數數作意勵

力除遣。如來諸蓋畢竟斷故，離諸蓋住。與彼所有離諸蓋住，極大差別，非如解脫無有差別。

復次，修瑜伽師，入出息念為所依止，修四念住如理作意以為依止，於諸未斷內心所有非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非理；於內所有如理作意，如實了知是為如理。既了知已，於內所有非理作意，一向遠離；於內所有如理作意，一向修習。為欲令彼永斷滅故。又於此中，身等四法如四大路。非理作意如塵土丘，不堅牢故，不真實故，迷亂心故。如理作意如四方來輿乘車車，緣身等四境界門轉，能損害彼如塵土丘非理作意，亦令一切相續清淨。

復次，精勤修習諸息念者，由正修習四種念住，無我等故，平等平等。是身種類，能取於身如理作意。如身無我，作意亦爾。是故說彼為身一分，能修如是身念住者，都不可得。如身念住，廣說乃至修法念住，當知亦爾。如是諸佛修念住教，外道法中皆無所有。是故說此修念住教，名非一切外道所執。

復次，嗹陀南曰：

初尊重尸羅、清淨戒圓滿、  
現行、學勝利、學差別為後。

學有三種，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建立如是三學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又略於此諸所學中，所有邪行應正了知，所有正行應正了知。

言邪行者，謂如有一，不尊重戒，汎爾出家。雖復出家，不以淨戒為其增上。如於淨戒，於定、於慧，應知亦爾。彼可容有犯無餘罪，於彼世尊說其於諸沙門果證為無能者。是故當知，彼於三學一向毀犯。

言正行者，有三正行，謂下中上。

下正行者，謂如有一，尊重淨戒，亦以淨戒為其增上，與前相違。於定、於慧不生尊重，不為增上。此不容有犯無餘罪，而容有犯小隨小罪。於此如來不說其於沙門果證為無能者。

中正行者，謂於戒定皆悉尊重，亦為增上。如尊重戒，毀犯次第，此中亦爾。是故當知，乃至所有諸異生位。

上正行者，謂已見諦，於三種學皆悉尊重。此已獲得沙門果證，不待思擇有能、無能。

如是二行開為四種，即此四種合為二行。此二與四平等平等。當知此中，若有定學，必有戒學；若有慧學，必有定學；有戒學者，不必定有定學、慧學。若瑜伽師尊重諸學，當知是名所作圓滿；其餘但名所作一分。

復次，於性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淨戒圓滿。於能密護諸根門等攝受淨戒所有善法，無間受持相續轉故，當知是名善法圓滿。於遮



罪處能遠離故，當知是名別解脫圓滿。又依聖所愛戒，若依蘊等五種善巧，及依別解脫律儀，受持世俗所有禁戒，隨其次第，應知淨戒圓滿等第二門差別。

復次，依淨尸羅，略有二種所學差別。一者、受持非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有如法身語現行所攝學處；二者、受持是止所攝所受尸羅所攝學處。此復二種。謂或有是毘奈耶所說，非別解脫所說；或有是毘奈耶所說，亦是別解脫所說。是故一切總略而言，有三學處。

一、增上現行，二、增上毘奈耶，三、增上別解脫。

復次，學勝利住、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修習三學速圓滿等，如攝釋分廣辯應知。

復次，住具戒等，如聲聞地應知已辯。又即淨戒，對治一切犯戒惡故，密護根門所依處故，說名律儀。初善受故，說名圓滿。後善守故，說名清淨。感愛果故，說名為善。無染污故，說名無罪。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說名無害。於沙門性善隨順故，說名隨順。趣聖所愛澄清性故，名順澄清。終不隨順戒禁取故，名不隨順。與同法者為同分故，名同色類。於正修習增上心、慧為所依處，隨順轉故，名為順轉。不惱於他饒益轉故，又正遠離自苦行故，名無熱惱。於所受持無變悔故，名無燒惱。於諸毀犯不現行故，如法悔除已所犯故，名無悔惱。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

三住為依，當知增上心學、慧學所有差別。謂由天住、梵住差別，應知增上心學差別。由諸所有覺分等法聖住差別，應知增上慧學差別。謂四靜慮、四無色等，名為天住。四無量定，名為梵住。四聖諦智，四種念住，乃至道支，四種行迹，勝奢摩他、毘鉢舍那，四法迹等，當知一切皆名聖住。又有四種若行、若住無雜染法，令修觀者，或於境界退出遊行，或於所緣安心靜定，離諸雜染安隱而住。云何為四？一、於隨順喜受境界諸雜染喜，深心棄捨；二、於隨順憂受境界諸染污憂，深心棄捨；三、於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四、於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淨修其心。於是四種若行、若住離諸雜染安隱住法，應知四種安足處所所依法迹。如其所應，當知即是無貪、無瞋、正念、正定。

復次，嗹陀南曰：

證淨初安立、 有變異為先、  
天路、喻明鏡、 記別最居後。

具足正見如來弟子，略由二法，能正攝受澄清性故，應知建立四種證淨。謂沙門義所攝信、戒。於能說者、於沙門義、於同法者、於能證得沙門助伴所有淨信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虛誑故，名澄清性。及淨尸羅，於其一切能往惡趣惡不善法，獲得畢竟不作律儀，是故亦得名澄清性。應知此中，依止淨信，於善說法毘

奈耶中深生信解。由此淨信澄清性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毘奈耶畢竟無轉。又由怖畏諸惡道苦，受持淨戒，對治惡行。由此攝受戒澄清性，設在餘生，亦不造惡墮諸惡趣，畢竟無退，乃至涅槃。由於善說法毘奈耶畢竟無轉所依處故，畢竟不往一切惡趣所依處故，其用最勝，唯說信、戒為澄清性，非餘精進、念、定等法非澄清性。又此信、戒，是其增上戒定慧學所依止處，由說信、戒是清淨故，義顯三學皆得清淨。由是因緣，唯說此二以為證淨。是名第二義門差別。如是證淨，善能滋潤一切墮界白淨法故，名滋潤福。能引殊勝諸聖道故，名滋潤善。能引所餘煩惱斷故，名能引樂。

復次，一向決定能往善趣，成就證淨諸聖弟子，猶有住於善趣三種諸大互違變異所起重苦怖畏，然無惡趣所有怖畏。云何三種重苦怖畏？一者、病苦，二者、老苦，三者、斷截末摩死苦。是故說言：其四大種可令變異，非已成就四種證淨諸聖弟子可有變異。

復次，若第一義清淨諸天，說名最勝無有惱害，由身語意畢竟無有惱害事故。即依如是清淨天性，說四證淨名為天路。又四證淨為所依止，諸聖弟子，依三種門修六隨念。一者、為斷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二者、為斷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所起染惱；三者、為斷雖無染惱，而於未來當可生起二隨煩惱。當知此中，昏沈睡眠，名奢摩他品諸隨煩惱。欣樂諸欲俱行掉舉、貪等過失所生不善欲尋伺等，令心流散諸雜染法，名毘鉢舍那品諸隨煩惱。又由勝義諦理所得隨念，名義威勇。由世俗諦理所得隨念，名法威勇。

復次，譬如有人執持明鏡，為觀自面淨不淨相，如是如來諸聖弟子，執持微妙證淨明鏡，為如實觀自身所有染淨諸相。

復次，若有成就四種證淨，唯即依自四種證淨為他記別，不依上位能順歡喜所修隨念。由此因緣，當知記別預流果證，未趣上位所修道故。若於上位能順歡喜五種隨念，為他記別。由是因緣，當知記別一來果證。由三摩地未成滿故，於離欲道未圓滿故，於彼諸天未現見故。為求離欲，修習能順歡喜諸法；由此歡喜為所依故，發生輕安；由輕安故，領受身樂；由受樂故，心得正定，而於靜定未得成滿。若於上位六種隨念，為他記別。由是因緣，當知記別不還果證。阿羅漢果唯出世道乃能趣證，所有隨念唯是世間，是故不還果證已上，更無如是隨念記別。又四證淨，預流果中唯說為淨，於餘學果說圓滿淨，於最上果說為第一圓滿清淨。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諸經宗要摩呬理迦，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八

攝事分中調伏事總攝第五之一

如是已說素怛纜事摩怛理迦。

云何名為毘柰耶事摩怛理迦？謂即從此四種經外別解脫經，所有廣說摩怛理迦展轉傳來，如來所說、如來所顯、如來所讚，名毘柰耶摩怛理迦。

此毘柰耶摩怛理迦總相少分，我今當說。嚧陀南曰：

利、聚、攝、隨行、逆順、能寂靜、  
遍知、信不信、力等為其後。

如來觀見十種勝利，於毘柰耶中，為諸弟子制立學處。謂攝受僧伽，令僧精懇，乃至廣說。如攝釋分應知其相。若能攝受四大姓等正信出家趣非家眾，當知說名攝受僧伽。如是出家趣非家已，為其宣說有因緣、有出離、有所依、有勇猛、有神變等甚深法教，當知說名令僧精懇。有因緣等諸句差別，如菩薩地已辯其相。

由五種相，應知說名令僧安樂。一者、令順道具無所匱乏；二者、令擯異法補特伽羅；三者、令善除遣所生惡作；四者、令善降伏諸煩惱纏；五者、令善永滅隨眠煩惱。應知此中，最初安樂增上力故，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其增長。第二安樂增上力故，調攝鄙惡補特伽羅。第三安樂增上力故，令慚愧者得安樂住。第四安樂增上力故，令善防護現法諸漏。第五安樂增上力故，能令永滅當來諸漏。

如是獲得安樂住已，未得入者令易入故，欲令多人梵行久住，乃至廣說。皆應了知。

又此一切以要言之，謂正顯示最初攝受、次正攝受；既攝受已，令安樂住。及顯未來未攝受者易入方便。如是名為第二差別。

復次，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集麤不定，如其所應，即入如是諸罪聚中。

復有四種還淨罪聚。何等為四？謂除他勝，所餘罪聚皆可還淨，故有四種還淨罪聚。最初罪聚雖可還淨，然唯依二補特伽羅，非為一切無有差別皆可還淨。是故他勝，不立一向還淨聚中。

又若略說，有十五種犯罪過失，遍於一切犯罪聚中，當知建立諸所犯罪。



何等十五？一、事重過失；二、猛利纏過失；三、匱乏不喜足過失；四、他所譏嫌過失；五、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六、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七、染著過失；八、惱他過失；九、發起疾病過失；十、障往善趣沙門過失；十一、於應避護不正避護、不應避護而反避護過失；十二、不應為依反與為依、應與為依而不為依過失；十三、於應恭敬而不恭敬、不應恭敬而反恭敬過失；十四、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十五、於應習近而不習近、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應知此中，初修業者，於四他勝雖有事重過失，而無猛利纏過失，由彼意樂無勃惡故，謂於沙門無所顧戀。若初業者，了知此法能障沙門，為命因緣，亦不違犯。意樂力強，不唯依事，故彼無犯。制立所犯，要由意樂增強力故。若雖有犯，而無一念起覆藏心，彼亦可出，於沙門果仍有堪能。

其餘一切犯他勝者，亦有事重過失，亦有猛利無慚無愧諸煩惱纏過失。當知彼由二皆重故，成不可出法及不般涅槃法。

若衣鉢等世尊開許，應持作淨而受用之。於彼一切悉皆棄捨，或不作淨而輒受用。如是等罪，由依匱乏不喜足過，制立所犯。

若非親屬苾芻尼所，受衣、與衣；或共彼等獨在一處；或復非時，諸苾芻僧不同忍許，輒往教授；或除餘時，與諸母邑共道路行。如是等類，當知是名他所譏嫌過失。

若非威儀入聚落等乞食受用，坐不如法，澡手滌器；或不因請，於其食前輒入他舍；或不觀白，於其食後遊履邑居。如是等類，當知是名無淨信者倍令不信、有淨信者令其變異過失。

若有執受金銀等寶，種種品類買賣營為，種蒔林木，畜僑賒耶妙臥具等。當知是名多諸財寶、多諸事業過失。

若故泄精；或復執觸母邑手等；或行媒娉，因茲趣入變異染心；或為好故，往親屬所，追求上妙長衣服等。當知是名染著過失。

若以無根假異分法毀他苾芻，或作離間人語等事，當知是名惱他過失。

若自持羊毛，過三踰繕那；或荷重擔；或上過人樹等。當知是名發起疾病過失。

若為破壞和合僧故，勤設勇猛方便事等，當知是名障往善趣過失。

若作不與自語等事，當知是名障礙沙門過失。

若有棄擲僧祇臥具，置迴露處，捨而去等；或邪受用等。當知是名於應避護不正避護過失。

若與邪見苾芻、勤策共居住等，為依止等，當知是名不應為依反與為依過失。

若於尊教輕觸怨咎，怒睛惡視，不恭敬聽受別解脫經等，當知是名於應恭敬而不恭敬過失。

若於未受具戒補特伽羅前，宣示實得勝過人法；或復覆藏苾芻所犯麤惡罪等。當知是名於應覆藏而不覆藏、不應覆藏而反覆藏過失。若有受用不淨非法衣服等事，當知是名不應習近而反習近過失。

如是所說十五過失，當知於彼所犯罪中，或有多種、或二、或一。復次，略有五法攝毘奈耶。何等為五？一者、性罪，二者、遮罪，三者、制，四者、開，五者、行。

云何性罪？謂性是不善，能為雜染損惱於他，能為雜染損惱於自。雖不遮制，但有現行便往惡趣。雖不遮制，但有現行能障沙門。

云何遮罪？謂佛世尊觀彼形相不如法故，或令眾生重正法故，或見所作隨順現行性罪法故，或為隨順護他心故，或見障礙善趣、壽命、沙門性故，而正遮止。若有現行如是等事，說名遮罪。

云何名制？謂有所作能往惡趣，或障善趣，或障如法所得利養，或障壽命，或障沙門。如是等類，如來遮制不令現行，故名為制。

與此相違，應知名開。

云何名行？謂略有三行。一者、有犯，二者、無犯，三者、還淨。

如是三種略攝為二。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應知有犯說名邪行，無犯、還淨說名正行。此中云何犯所犯罪？謂於應作而不作故，及加行故；於不應作而反作故，及加行故；犯所犯罪。

又彼略由四因緣故，犯所犯罪。一、無知故；二、放逸故；三、煩惱盛故；四、輕慢故。

云何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不審聽聞、不善領悟，彼無解了、無有覺慧、無所知故，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由無知故，犯所犯罪。

云何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住忘念、住不正知；彼由如是不住念故，如無所知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由放逸故，犯所犯罪。

云何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其所犯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本性貪瞋癡等極為猛利；彼由猛利貪瞋癡故，雖知是事所不應為，煩惱纏逼不自在故，而犯眾罪。如是名為煩惱盛故，犯所犯罪。

云何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謂如有一，於所犯罪雖復解了，有其覺慧，亦有所知，而彼信解極為下劣，無有強盛宿善因行；由其信解極下劣故，於沙門性、於般涅槃無有顧戀，於佛法僧無敬無憚，無有羞恥，不樂所學；由輕慢故，隨其所欲廣犯眾罪。如是名為由輕慢故，犯所犯罪。當知此中，無知放逸所犯眾罪，是不染污。由煩惱盛及以輕慢所犯眾罪，是其染污。

由五因緣，當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何等為五？一、由自性故；二、由毀犯故；三、由意樂故；四、由事故；五、由積集故。由自性者，謂他勝罪聚是上品罪，眾餘罪聚是中品罪，所餘罪聚是下品罪。復有差別。謂彼勝、眾餘是重品罪，隕墜、別悔是中品罪，惡作罪聚是輕品罪。如是應知由自性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由毀犯者，謂無知故及放逸故，所犯眾罪是下品罪；煩惱盛故，所犯眾罪是中品罪；由輕慢故，所犯眾罪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毀犯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由意樂者，謂由下品貪瞋癡纏所犯眾罪，是下品罪；若由中品，是中品罪；若由上品，是上品罪。如是應知由意樂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由事故者，謂雖現行相似意樂，而由其事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三品差別。如以瞋纏，於傍生趣所有眾生故思殺害，生隕墜罪。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或於其人、或人形狀、非父非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非無間罪。即以如是相似瞋纏，於人、父母故思殺害，生他勝罪及無間罪。如是應知由事別故，諸所犯罪成下中上三品差別。

由積集者，謂如有一，或犯一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或二、或三、乃至或五。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下品罪。從此已後，或犯十罪、或犯二十、或犯三十，乃至或犯可了數罪，不能如法速疾悔除。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中品罪。若所犯罪其數無量，不可了知我今毀犯如是量罪。如是應知由積集故，成上品罪。

云何應作？謂若於彼由不作故，及加行故，便成毀犯。此所應作略有五種。一、於村邑所應作事，二、於道場所應作事，三、於善品所應作事。即此善品所應作事，復有二種。一者、資糧所應作事，二者、清淨所應作事。如是資糧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十三種所有資糧。如是清淨所應作事，如聲聞地說修作意。又於城邑所應作者，謂或為己衣服等事，入於聚落；或復為於佛法僧事、同梵行事。或為未信令其生信，其已信者倍令增長，入於聚落。與此相違，所有能障五應作事，如其所應，當知五種不應作事。

云何無犯？謂五因緣令無所犯。何等為五？謂於根門密護而住，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正知而住。如是名為第一因緣。又於沙門，起其上品精勤顧戀；於其大師、諸有智者同梵行所，起其上品愛樂恭敬；於現行罪，發起猛利增上慚愧。如是名為第二因緣。又少財物、少事、少業，不多忽務。如是名為第三因緣。又住喜足；於犯不犯能善了知；不與道俗交遊縱蕩；專修善

品，曾無間隙。如是名為第四因緣。又初修業，癡狂心亂，痛惱所逼。如是名為第五因緣。當知由此五因緣故，從初不犯。

云何還淨？謂如有一，隨所犯罪，即便生起五種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以為依止，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云何生起五種惡作？一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於後定當深自懇責，生起惡作；二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當為他諸天呵責，生起惡作；三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為大師及諸有智同梵行者當共呵責，生起惡作；四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定遍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彰顯流布，生起惡作；五者、由我毀犯淨戒因緣，身壞已後，必定當墮諸惡趣中，生起惡作。五支所攝不放逸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謂前際俱行、後際俱行、中際俱行、初時所作及俱隨行。云何由五種相，除彼所生五種惡作？一者、世尊所說正法，皆有因緣，亦有出離，是故所犯容可還淨。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二者、由彼無知、放逸、煩惱熾盛及以輕慢犯所犯罪，即此無知乃至輕慢，我已斷滅；所有正智乃至尊敬，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三者、當來無犯意樂，我已生起，由是除遣所生惡作。四者、我已於諸有智同梵行所發露悔滅。由是除遣所生惡作。五者、我於佛善說法毘柰耶中既出家已，雖越學處而能悔滅，極為善哉。然薄伽梵，以無量門呵毀所起相續惡作為蓋、為障，我今於彼多住堅執，不能除遣，非極善哉。了知此已，由是除遣所生惡作。如是名為所犯還淨。

復次，應知略有五毘柰耶所隨行法，依毘柰耶勤學苾芻，隨行於彼。云何為五？一者、安住，二者、居處，三者、所依，四者、受用，五者、羯磨。

云何安住？謂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應當安住五種想住。何等為五？一者、若入聚落，應當安住入牢獄想。二者、若在道場，常當於已住沙門想。應知此中沙門想者，謂我於今色形別異，棄捨俗相，我已受持壞色等事。廣說如經，審諦觀察二十二處。三者、若飲食時，常當安住為療病想。四者、若處遠離，於眼所識色、耳所識聲等，應住盲聾瘖啞等想。五者、若寢息時，當起難保曠野林中驚怖鹿想。依毘柰耶勤學苾芻，常當安住是五想住。於此想住既安住已，雖現受用堪為國王所受衣服、飲食、臥具，而不墮受欲樂行邊。

云何居處？謂五居處。一、苾芻居處，二、苾芻尼居處，三、外道居處，四、雜染居處，五、無雜染居處。苾芻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諸苾芻下中上座之所居止。苾芻尼居處者，謂於是處，有苾芻尼如前三種之所居止。外道居處者，謂於是處，種種外道之所居止，謂離繫、淨命、波輪鉢多，如是等類。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一

切羯磨皆不施設，或但施設一分羯磨。無雜染居處者，謂於是處，具足施設一切羯磨。又無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整肅；若有雜染苾芻居處，應知眾會安立混雜。諸有愛樂所學苾芻，於有雜染苾芻居處，應故思擇棄捨利養，棄捨恭敬，不應止住。除有危難，暫時依附；或行道路，暫時止息；或為拔彼諸苾芻眾出不善處，安置善處。於苾芻尼眾所居處，不應止住。除如前說三種因緣。外道居處，當知亦爾。於無雜染苾芻居處，雖正思擇盡壽止住，而應常懷羈旅之想。若有苾芻，雖住如是諸所居處，應懷種種慮恐處想。雖住如是無譏嫌處，而常慮恐為諸有智同梵行者之所譏嫌。

云何所依？謂五所依。何等為五？一、村田所依，二、居處所依，三、補特伽羅所依，四、諸衣服等資具所依，五、威儀所依。若依村、城、地方分所而得安住，應知是名村田所依。若依園林、或諸寺院經行處等而得安住，應知是名居處所依。若依施主、軌範、親教、諫誨、憶念、教授、教誡、說正法者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補特伽羅所依。若依順道，或鹿、或妙，隨所獲得衣服、飲食、病緣醫藥、資身眾具而得安住，應知是名諸衣服等資具所依。若依是處，於時時間，身四威儀如其所樂得安樂住，應知是名威儀所依。若依如是所依而住，終不為其苦惱非聖無義所引困弊匪宜損害自己。

云何受用？謂有五種不淨受用，及有五種清淨受用。云何五種不淨受用？一者、受用窳堵波物。非遭重病，設遭重病有餘方計。二者、受用諸僧祇物。非僧授與，非墮鉢中，非彼分攝。三者、受用他別人物。不從彼得，非彼所許，隨意受用。四者、受用非委信物。謂非委信補特伽羅，一切所有不應受用。五者、受用諸便穢等所染污物。或由習近減諸善法，增不善法；或習近時，令諸世間生起譏訶，令諸世間共所厭賤，未生信者令倍不信，已生信者令其變異。是名五種不淨受用，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應當遠離。與此相違，應知五種清淨受用，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應當受用。如是遠離不淨受用，於淨受用隨行苾芻，能善酬報所有信施。

云何羯磨？謂一切羯磨略有四種。一者、單白羯磨，二者、白二羯磨，三者、白四羯磨，四者、三語羯磨。此四羯磨，略有二事為所依處。一、有情數事為所依處，二、無情數事為所依處。有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出家羯磨，若受具足羯磨，若補特伽羅同意羯磨，若出罪羯磨，若舉羯磨，若擯羯磨，若兩安居受七、二十、四十夜等所有羯磨。如是或為攝受有情，或為折伏有情，施設羯磨，是名有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無情數事為所依處者，謂受持衣鉢羯磨，若持羯絺那衣護衣不捨羯磨，若結界羯磨，若淨稻穀同意羯磨。如是等類所有羯磨，當知是名無情數事為所依處羯磨。又此羯磨，當知或有二眾所作，或有四眾所作，或有十眾所作，或有二十眾所

作，或有四十眾所作，或有合眾所作。二眾所作者，謂一苾芻，對一苾芻三說別悔羯磨，發露悔除或隕墜罪、或惡作罪等。四眾所作者，謂如有一犯毘尼罪已，於四人前發露悔除羯磨。十眾所作者，謂受具足羯磨。二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眾餘罪羯磨，及苾芻尼受具足羯磨。四十眾所作者，謂出苾芻尼眾餘罪羯磨。合眾所作者，謂增長羯磨，若恣舉羯磨，或餘所有種類羯磨。是四羯磨，由事差別成無量種。廣說應知如毘奈耶摩怛理迦。如是解了所有羯磨，於毘奈耶勤學苾芻隨羯磨行，於所犯罪而得善巧，於罪出離亦得善巧。避護自身，令得清淨，離諸罪過。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應知有五違逆學法，應當遠離；復有五種隨順學法，應當受持。

云何為五違逆學法？一者、障礙，二者、像似正法，三者、惡友，四者、愚戇煩惱熾盛，五者、宿世資糧其力薄弱。

云何障礙？謂有五障。一、增上戒障，二、增上心障，三、增上慧障，四、往善趣障，五、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云何名為增上戒障？謂如有一，或是奴婢，或是獲得，或有所言，廣說一切障出家法而與相應，如是名為增上戒障。

云何名為增上心障？有十一障，當知名為增上心障。謂數與眾會為初，處分居處為後。

云何名為增上慧障？謂於正法及說法師不起恭敬，陵懣正法及說法師，輕賤自己，於法慳吝，障他正法，令背正法、毀謗正法。如是等類，當知皆名增上慧障。

云何名為往善趣障？謂如有一，惡欲、邪見、多諸忿恨，乃至廣說。如是色類順諸惡趣受學轉法，當知是名順惡趣障。

利養障者，謂隨所行，令未信者更增不信，其已信者能令改變，不樂功德，不時時中精勤修習施福業事，不樂為他引攝所有利益安樂，如是等類。壽命障者，謂不謹慎遠避惡象，廣說乃至不善遠離有災有疫諸惡國土，又不遠離諸因諸緣，未盡壽量能令夭歿，如是等類。所作事障者，謂能障礙營衣鉢等所有事業。如是一切，總攝為一，應知說名利養壽命所作事障。

云何名為像似正法？謂略有二種像似正法。一、似教正法，二、似行正法。

若於非法生是法想，顯示非法以為是法，令他於中生正法想，如是法教實故、諦故，非是正法，而復像似正法顯現，是故名為似教正法。

若廣為他如是宣說，令他受學，亦自修行，妄起法想，習諸邪行，而自憍慢，稱言我能修是正行。應知是名似行正法。

為廣宣說像似正法，復說中間喞陀南曰：



初法等五種、次根等諸見、  
非處惡作等、後暴惡戒等。

諸以如來所說法教相似文句，於諸經中安置偽經，於諸律中安置偽律，如是名為像似正法。又由增益或損減見，增益虛事，損減實事。由此方便，於無常等種種義門，廣為他人宣說開示，如是如是自他習行，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於宣說補特伽羅所有經典，邪取分別說有真實補特伽羅，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於種種假有法中，宣說開示為實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於遠離一切戲論究竟涅槃，分別為有、或為非有，說為有性、或非有性，如是亦名像似正法。

又有一類補特伽羅，作如是說：世尊宣示稱揚讚歎密護根門，由是因緣，寧不視色，乃至於法不以意思。而不繫念觀視眾色，乃至以意思惟諸法，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簡靜而住，便作是言：寧無咎責，不測量他。於應毀者而不呵毀，於應讚者亦不稱讚，而不有所呵毀稱讚，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世尊宣示稱歎和氣軟語，便作是言：受默然戒，都無言說，為極善哉。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世尊宣示稱歎節量衣食，便作是言：斷食而住，露體而行，最為妙善。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世尊宣示稱歎離誼雜住，息諸言說及以事業，便作是言：棄捨臥具，寂靜閑居，無所修習，為極美妙。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佛說：心將導世間，心營造一切，隨心所生起，皆自在而轉。於如是等諸經義趣不如實知，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唯有一識馳流生死，無二無別。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佛許持戒士夫補特伽羅，受百味食、百千衣服障道妙欲，設此品類正受用時，亦不為障。或有一類由惡取執，作如是言：世尊所說障道諸欲，若有習近，不足為障。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又聞佛說：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言說、蘊、界、處等，不捨不取，不如實知。便作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者，阿羅漢僧於其死後無所覺了。如是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不如實知世俗、勝義二諦道理，違二諦理，作如是言：諸蘊無我，云何無我造作諸業，令我觸證。應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本性愚癡，多行謗毀。彼於九種內正住心不如實知，於諦觀行、念住觀行不如實知。由不知故，為他宣說：唯信解作意是奢摩他品，唯信解作意是毘鉢舍那品，唯信解作意能得究竟。自亦習行如是相行。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非處惡作，而不思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於其讀誦、觀行、作意皆有堪能，而樂僧事，亦於其中見勝功德，為他宣說。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於戒、於修有所堪能，而於惠施見勝功德。遊歷諸方，於自禁戒所遮止處，多有毀犯，集

諸財物奉佛法僧。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既出家已，展轉相引，專以聽聞為其究竟。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見諸苾芻大族大福，多獲衣等所有利養，捨少欲等而往其所，恭敬敘慰現親誨喻，令新苾芻邪心動作。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棄捨如來所說甚深空性相應所有經典，專樂習學隨順世間文章呪術，而不自察懷聰明慢，又欲令他知己聰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

復有一類，折伏暴惡及諸犯戒，為欲於彼暴惡犯戒作不饒益，發起惡思。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搆集種種矯詐威儀。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以解世間文章呪術，多求多獲所有利養，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復有一類，損惱於他，以其非法積聚財寶，作有罪福。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又即於彼能引無義像似正法，以諸因緣開示建立。當知亦名像似正法。如是一切像似正法，應知皆是違逆學法。

惡友性相，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又略說者，若於放逸、或於惡行、或於下劣諸善功德而相勸勵，應知是類總名惡友。

若諸味劣愚癡種類所有猛利長時煩惱，是名愚戇煩惱熾盛。

若於宿世信等善法不修習故，於現法中信等微弱，雖極精懇，然無力能即於現法獲得涅槃。當知是名宿世資糧有所闕故，於現法中其力薄弱。

是名五種違逆學法。

與此相違，應知五種隨順學法，成就彼故，於毘奈耶勤學苾芻、能正修集一切所學。成就如是隨順法者，復有五法能防戒蘊。一、正出家，二、善請問，三、審觀察，四、修對治，五、任持信。不厄於債而求出家，如前廣說，唯求涅槃、愛樂所學而求出家。當知如是名正出家。既出家已，於犯、無犯及還淨中，若有苾芻持經律論，其所未了躬往請決，彼便開曉。當知如是名善請問。於自尸羅三時觀察，或初日分、或中日分、或後日分。若見無犯，便生歡喜，晝夜精勤隨學而住；若見有犯，即便速疾如法悔除。當知如是名審觀察。於時時間，初夜、後夜、或晝日分，思惟、修習所有貪等煩惱對治，非唯聽聞尸羅言教便生喜足。當知如是名修對治。深信有犯當不愛果，深信無犯當來愛果，當知如是名任持信。又正出家為所依止，作餘四事。由正請問，終不毀犯無知故犯；由審觀察，終不毀犯放逸故犯；由修對治，終不毀犯煩惱熾盛故有所犯；由任持信，終不毀犯輕慢故犯。依止如是五種法故，能防戒蘊，名善防護。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由有五種寂靜法故，能滅諸惡。云何為五？一者、柔和易可共住，二者、斷，三者、斷支，四者、敬事，

五者、滅諍。何等柔和易可共住？謂如經說，略有六種可愛樂法。何等為斷？謂諸人天所有四輪。何等斷支？謂五斷支。何等敬事？謂敬事大師，廣說乃至無有放逸。何等滅諍？謂七滅諍法。

當知此中，由依身等，於同梵行現行非愛；又於僧祇共有財物不平等受用；又有戒、見不同分法。由依此故，難可共住，性不柔和，心常展轉互相經構。如是名為可愛樂法之所對治。與此相違，由其白品三種因緣，當知即是建立六種可愛樂法。由其第一，建立三種；由其第二，建立第四；由其第三，建立第五及以第六。又於此中，所有令他獲得可愛利益安樂正現在前身等諸業，名慈善友。若物可令清淨受用，此物名為如法利養。若物不依邪命非法方便獲得，此物名為如法所得。若物已置在於鉢內，當知此物名墮鉢中。若物雖未置於鉢中，而將欲置，當知此物名鉢所攝。若所受食不偏精妙，亦不偏多，共食所食，顯露而食，不私密食，乃至唯有可充腹食亦共分布，終不故思隱障處食，亦不閉門而有所食，恐他飢乏來至希求不得分給，當知是名平等受用。聖所愛戒差別分別，如攝異門應知其相。出世正見差別分別，即攝事分應知其相。又由二相成可樂性。一、體彼有德而尊重故；二、荷彼有恩而慰意故。又可樂性有二差別。一者、未生令其得生；二者、生已當倍增廣。應知此中，尊重增上，謂體彼有德。慰意增上，謂財法二攝。彼二增上，謂善和合。和合增上，謂心無擾惱。遠離貪等所有擾惱，名曰無違。和合方便共為一事，名曰無諍。和同水乳，名一趣性。

又處所圓滿、教導圓滿、正行圓滿、資糧圓滿為所依止，應知建立人天四輪。

五種妙好所住方處，名處所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正士善友，名教導圓滿。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及菩薩地。

由五種相自發正願，名正行圓滿。何等為五？一、於正教授能敬順取；二、行無違逆；三、如實自顯；四、其教授師，隨所獲得精麁衣服、飲食、臥具，便生喜足；五、無間、殷重二種加行，樂斷樂修，乃至修習四種苾芻愛取對治。

又宿所作福補特伽羅，宿世善根增上力故，應知有五相果勝利。

謂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安住二種可愛果報。一、內，二、外。

內可愛果報者，謂長壽久住、妙色端嚴、無病、少惱、非僕、非女、非半擇迦、智慧猛利、發言威肅、具大宗葉。

外可愛果報者，謂生富貴家，如經廣說大富、大翼、有大侍衛。是名第一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得善安住，非諸魍魎、藥叉、非人、守宅神等能為障礙。謂於財位不作障礙，或於壽命不作障礙。是名第二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善法心能趣入，修習無怠。是名第三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性於惡行深自懇愧，雖作惡已，時時發起猛利悔心。由此因緣，令已作惡現在微劣，於當來惡能永遠離。是名第四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又宿所作福增上力故，一切事業方便加行意趣伎能展轉昌盛，凡所施為無不敬順，少用功力，多有成辦。是名第五宿所作福相果勝利。

如是四種天上諸天、人中諸人所有止觀勝妙車輪，隨有所闕，其車不轉。

又依應所得義深生信解，於師長前如實自顯，身有勇悍，心有勇悍，堪能領解善說、惡說所有法義。如其次第，應知建立五種斷支。隨闕一支，斷不成辦。

又於最初，應當勉勵敬事大師。謂能宣說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法教。次應敬事其所說法。次修習法隨法行時，應當敬事依增上戒與毘奈耶相應學處。次應敬事依增上心及增上慧教誡教授。於時時間，修財供養及法供養。應知此中財法供養，謂同居止及同受用。次於靜慮修三摩地。從此無間，隨無愛味通達諦理，永盡諸漏，無有放逸。如是七種敬事差別，次第應知。又由三相，應知敬事。由能體彼功德勝利，故起尊重；隨所體悉，以身語意三種正行而修恭敬；復設種種幢幡蓋等而為供養。

有諸同梵行者，舉餘同梵行者所犯眾罪，即於現前四目相對，而以其實，不以非實，乃至廣說。彼於未了正解了時，便更無犯；更無犯故，是諸苾芻，由見聞疑，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有諸苾芻，見餘苾芻犯罪時節，別於後時，彼犯罪者忘自所犯，其見犯者記彼所犯，便舉是事，問言：汝憶自所犯不？彼乃答言：我都不憶。彼既不憶，不可自悔妄言我憶，非無悔言能離惡作。既被他舉，故信順他，應從眾僧求乞憶念毘奈耶想，及以清淨。爾時眾僧信諸苾芻，與彼清淨，彼犯罪者得離惡作，是諸苾芻，不應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復有苾芻，由癡狂故，現行眾多非沙門法、不隨順法，彼由此事，故不成犯。復有一類無知苾芻，謂彼成犯，非處舉發。有諸苾芻，為防未來教示憶念，令得自心，還從眾僧求乞不癡毘奈耶想，及以清淨。彼聞是已，即便求乞。爾時眾僧，應斷如是補特伽羅不成於犯，僧和合住，唱與清淨。無知苾芻既聞是已，不復重舉前所犯事，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復有苾芻，於眾僧中舉苾芻罪，其能舉者起有犯想，彼所舉者起無犯想。由無犯想，便自稱言：我無所犯。能舉者云：長老豈不曾作如是如是事耶？彼遂誠言：我不曾作。能舉復云：彼先已犯，今得舉發猶不了故，仍言不犯。爾時眾僧，便為尋求事之自性為犯不犯，待得實已，當如法斷，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有異住處眾多苾芻，於所犯罪互生疑諍，或言有犯，或言無犯，或言是重，或言是輕。有別住處眾數過前，或望彼眾，此多慧解，受持三藏。彼應就此請決所疑，令到究竟，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復有苾芻，既犯罪已，自惡作纏之所激發，遂成憂悴，慮他舉發，便如法悔，由此一切諍事除滅。

有多苾芻，互相舉罪，各為憍慢之所執持，不欲展轉相對發露，專事離散，二部別居。各作是言：彼既不肯來對我眾發露悔滅，我等何為輒就彼眾發露悔滅。彼此部中，各應推一有智眾首，共稟所言補特伽羅，同往他眾，許其發露悔滅所犯，如是諍事便得除滅。

如是諍事略有四種，應知除滅亦有四種。

云何名為四種諍事？一者、他舉諍事，二者、互疑諍事，三者、自舉諍事，四者、互舉諍事。

何等復名四種除滅？一者、願出所犯除滅；二者、施與清淨除滅；三者、許求實性除滅；四者、各各發露除滅。

瑜伽師地論卷第九十九

攝事分中調伏事擇攝第五之二

復次，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於其五處應正遍知。云何為五？一、事遍知，二、罪遍知，三、補特伽羅遍知，四、引攝義利遍知，五、損惱遍知。

云何事遍知？謂蘊等五事。如聲聞地已說。

云何罪遍知？謂依毘柰耶勤學苾芻，由五種相遍知所犯。一者、遍知犯罪因緣，二者、遍知犯罪等起，三者、遍知所犯罪事，四者、遍知犯罪加行，五者、遍知犯罪究竟。

遍知犯罪因緣者，謂或貪因緣、或瞋因緣、或癡因緣，毀犯眾罪。遍知犯罪等起者，謂或有罪由身等起，非語、非心；或復有罪由語等起，非身、非心；或復有罪由心等起，非身、非語；或復有罪由身、由心等起，非語；或復有罪由語、由心等起，非身；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等起，非心；或復有罪由身、由語、由心等起。無獨由心所犯眾罪，應從他處發露悔除，唯當懇誠深自防護。如有苾芻，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

遍知所犯罪事者，謂犯罪事略有二種。一者、有情數事。二者、無情數事。

遍知犯罪加行者，謂所犯罪有二加行。一、非所應作事業加行，二、是所應作事業加行。

遍知犯罪究竟者，謂於是處施設方便，即於是處而得究竟，非於中間有其退轉。以是緣故，所犯圓滿。諸集麤罪，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四種罪聚，名有餘罪；他勝罪聚，名無餘罪。若所犯罪，由有智故，名不積集；或復從他而顯發故，亦不積集。與此相違，非不積集。若所犯罪，已從於他如法發露，方便悔除，名已顯說。與此相違，名未顯說。若所犯罪，權持當悔，名有期願。與此相違，名無期願。若所犯罪，諸佛世尊於別解脫毘柰耶中，建立為犯，名有制立。與此相違，名無制立。若所犯罪，或約一類補特伽羅，或復約時而不決定，先無差別總相制立，當知此罪名為等運。與此相違，名非等運。

云何補特伽羅遍知？謂由五相應知差別。一、由行差別故；二、由眾差別故；三、由增減差別故；四、由證得差別故；五、由觀察差



別故。由行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貪等行有差別故，彼有差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由眾差別者，謂能遍知，由苾芻、苾芻尼等七眾別故，彼有差別。由增減差別者，謂如一類補特伽羅，或貴族出家，或富族出家，或顏容端正。其餘一類則不如是。復有一類補特伽羅，多聞博識，語具圓滿，大智大福，於淨尸羅堅猛防護，少有所犯，多生惡作，於犯、於出能善了知。其餘一類則不如是。若能遍知如是等事，當知說名遍知增減有差別故，彼有差別。由證得差別者，謂能遍知，從隨信行，俱分解脫以為後邊七種差別，預流果向乃至最後阿羅漢果八種差別。諸如是等補特伽羅差別分別，如聲聞地已辯其相。由觀察差別者，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應善觀察所舉罪者，然後應舉，為作憶念。謂觀所舉補特伽羅，為於我邊有愛敬不？廣說如經，應知其相。其所發舉補特伽羅，亦應善察能舉罪者，為是愚夫、癲、狂癡騃、非法舉罪，欲於我所當作損害？廣說如經，應知其相。為是智者，非狂非騃？所有白品廣說如經，應知其相。又於堪舉補特伽羅，應正觀察，為開舉不？如是觀察補特伽羅所有差別，應知說名補特伽羅遍知。

云何引攝義利遍知？謂能遍知，略有三種引攝義利。何等為三？一、引攝自身利養義利，二、引攝他身出罪義利，三、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引攝自身利養義利者，謂若諸利養體是清淨，是名真實。若諸利養體是清淨，而堪要用；非無所用，徒多貯畜凡百資緣。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諸利養不過於時，堪住受用，是名應時。若諸利養，其餘苾芻亦現引攝，是名有伴。即此有伴非引破僧，名離破僧。若所引攝利養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以無染心應當受用，如是引攝利養義利名為無罪。引攝他身出罪義利者，謂若所犯罪彼實現行，是名真實。若復自知：我能令彼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若他說法、敬事尊長、恭承病等正加行時，無容舉罪，是名應時。若舉彼罪，諸餘苾芻共為助伴，是名有伴。非此因緣能引破僧，如是名為第五清淨。若所引攝出罪義利，具此五支，安住正念，無染污心，如慈善友，以柔軟言，應引攝他出罪義利。如引攝他出罪義利，引攝僧伽擯斥犯戒安樂義利，當知亦爾。而差別者，若因擯斥，其被擯者不與能擯命為障礙，或不因此壞僧居園，亦不因此損壞制多，及不損餘同梵行者。如是名為能引義利。與此相違，應知說名引無義利。

云何損惱遍知？謂有五種現法損惱，凡夫所趣，愚癡所趣，智者所離，雖實非狂，如狂所作，乃至唯有虛誑稽留，都無增長所有義利。云何為五？謂有一類，傷悼死亡，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傷淪喪者。是名第一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幸有所餘易活方便，而於衢路大市鄙間，分解支節，疑命殆盡，邪苦逼己

以自存活。是名第二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為性慳貪，慳垢所蔽，幸有種種養命資緣，而大艱辛以自存活。是名第三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云何慳垢？謂八慳垢。一者、宿習慳貪，不串惠施慳垢；二者、現法上品顧戀身命慳垢；三者、於同分友共住隨轉諸有情所，不串習悲，悲心微劣慳垢；四者、見田寡德、毀犯正行慳垢，五者、於諸財物起難得想慳垢；六者、三時憂悔慳垢；七者、於諸財寶唯見功德、不見過患慳垢；八者、邪施迴向慳垢。當知是名八種慳垢。復有一類，愛樂天趣，求欲生天，不如實知生天道路，斷食、投火、墜高巖等自加逼害。是名第四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復有一類，愛樂清淨，不如實知清淨道路，謂加苦法而得清淨，以無量門自為逼害。是名第五現法損惱，凡夫所趣，乃至廣說。如是五種現法逼惱，依毘柰耶勤學苾芻，當正遍知，應速遠離。

復次，依毘柰耶勤學苾芻，成就五法，未生信者令其生信，已生信者令倍增長。云何為五？一、尸羅圓滿，二、正見圓滿，三、軌則圓滿，四、淨命圓滿，五、遠離展轉鬪諍圓滿。

尸羅圓滿略有十種，如聲聞地已辯其相。謂初善受持，不太沈聚，不太浮散，乃至廣說。

正見圓滿略有五種。一者、增益薩迦耶見及邊執見已永斷故；二者、損減撥無邪見已永斷故；三者、取見，謂諸見取及戒禁取已永斷故；四者、妄計吉祥處見已永斷故；五者、妄計非有為有、有為非有諸顛倒見已永斷故。

軌則圓滿亦有五種。謂或依時務應所作事，或依善品應所作事，或依威儀應所作事，隨順世間及毘柰耶所有軌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淨命圓滿亦有五種。謂能遠離矯詐等五起邪命法。如聲聞地應知其相。

遠離展轉鬪諍圓滿略有六種，謂離六種鬪諍根故。此中六種鬪諍根者，謂忿恨等，廣說如經。又依六處，應知建立六鬪諍根。云何六處？一者、不饒益相；二者、樂隱已過，憍慢執持；三者、利養恭敬欲愛現行；四者、毀犯增上戒行；五者、毀犯增上心行；六者、毀犯增上慧行。應知依第一處，建立第一鬪諍根本，乃至依第六處，建立第六鬪諍根本。謂有一類補特伽羅，眾所識知，廣從他處多獲利養。由是因緣，有所毀犯。於所犯罪樂欲隱藏，不欲令他知己所犯。有諸苾芻既了知己，對一、對二、或對眾多舉其犯事。彼由此故，一向憂感燒惱身心。又由憍慢所執持故，多生熱惱，勿彼復對他眾人前咎責於我。如是彼人先隱所犯，說名為覆，又復發起憍慢煩惱，此二合名樂隱已過，憍慢執持，由是建立鬪諍根本。復

有苾芻，恭敬利養欲愛現行，見有他人多饒財寶，眾所知識，具大福祐，則便親附殷重承事，非愛非敬，亦非樂法，專為利養恭敬因緣。如是思惟：攝取質直、忍辱、柔和，為依止師，我於其處隨意自在。彼於我所多有施為，而我於彼都無所作。如是思惟：攝取捷慧、愛樂修福同梵行者以為助伴，所有僧事及其餘事皆令彼作，我獨蕭然自得而住。如是或有毀犯禁戒，同梵行者正詰問時，便不分明、假託餘事而有所說。如是名為行矯偽行誑諂處所，由此因緣，起諸鬪諍。餘隨所應，當知其相。

與是相違，有五種法，令未信者轉增不信，令已信者尋還變革。復次，依毘奈耶勤學苾芻，成就五力，於一切種等意正行所有加行。云何五力？一、加行力，二、意樂力，三、開曉力，四、正智力，五、質直力。若有樂學一切身分，於諸學中正善修學，又於所學最極恭敬，為自調伏，為般涅槃。如是當知名加行力。若有所犯，由意樂故，速還出離。如是當知名意樂力。若於學處，時時請問持三藏者，所有自愛諸善男子應所修學，亦能開示。如是當知名開曉力。從他聞已，若於其中是真是實，無倒攝受。若於其中偽毘奈耶像似正法，諸惡言說違背法性，如實了知。雖不至彼躬申請問所未開曉，而多聞故，於佛世尊所不遮止、亦不開許，能自思惟於沙門性是能隨順，是能違逆。既了知已，如其所應，能正修行，能正遠離。如是當知名正智力。若信解力離諸誑諂，無有少分詐妄分別。非於少分所開許中增益多分，而起現行；非於多分所開許中損減少分，而起現行；其所現行不增不減。如是最初自生欣慶，後令自他安樂而住，修行正行，非眩惑他。如是當知名質直力。

復次，依毘奈耶所學加行，應知有五補特伽羅品類差別。謂有一類補特伽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依出家法始將發趣。雖欲發趣，仍未出家，便生煩惱邪欲尋求。以是緣故，遂不出家。復有一類，既出家已，煩惱熾盛，故思犯罪。由是因緣，多諸憂悔，便生煩惱邪欲尋求。復有一類，既出家已，於出家法不生喜樂，於捨所學將欲發趣，及於出家發生憂悔，而作是念：非我好作所謂出家。彼由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復有一類，既出家已，命難因緣，不起故思違越所學，乃至盡命愛樂出家，勤修梵行。彼非二緣，發生煩惱邪欲尋求。如是四種補特伽羅，是異生類。復有一類，謂諸有學，未得解脫，即此為依，於後第一心、慧解脫通達昇進，如實了知，是名第五補特伽羅。即此第五，望前第四諸異生類，由調善可愛有學解脫，於後解脫通達昇進而有差別。即此當知已見諦迹。此中前三補特伽羅，如其所應，於發趣所生、憂悔所生及俱所生所有煩惱邪欲尋求應正除遣，於上解脫應正了知。第四唯於後上解脫應正了知。若能如是，一切當得平等平等。

復次，於三學中，當知略有三種邪行。謂有一類補特伽羅，先求涅槃而樂出家。出家已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所受持戒迴向善趣，唯護尸羅便生喜足。是名外結補特伽羅，於增上戒第一邪行。復有一類補特伽羅，不唯護戒便生喜足，而能趣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即於此定深生味染，不進上求聖諦現觀。是名內結補特伽羅，於增上心第二邪行。復有一類補特伽羅，是其有學，已見諦迹。由住放逸，於現法中不般涅槃。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調伏宗要摩怛理迦，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

### 攝事分中本母事序辯攝

如是已說毘奈耶事摩怛理迦。

云何名為摩怛理迦事？謂若素怛纜摩怛理迦，若毘奈耶摩怛理迦，總略名一摩怛理迦。雖更無別摩怛理迦，然為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雜說法故。

我今復說分別法相摩怛理迦。嗚陀南曰：

要由餘、釋餘； 非即此、釋此。

於前略序事， 自後當廣辯。

若有諸法應為他說，要以餘門先總標舉，復以餘門後別解釋。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即此門先總標舉，還以此門後別解釋。如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五蘊。若如是者，名順正理。非先總舉：云何有為？後別釋言，所謂有為。如是一切應隨覺了。

略由二相，應知建立分別法相摩怛理迦。一者、先略序事；二者、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

云何名為先略序事？謂略序流轉雜染品事，及以還滅清淨品事。云何流轉雜染品事？謂六識身自性、所依、所緣、助伴事；若蘊、界、處事；若諸緣起、處非處事；若三受事；若三世事；若四緣事；若諸業事；若煩惱事；若三界事，謂欲界等；若十有事，謂欲有、色有、無色有、那落迦有、傍生有、鬼有、天有、人有、業有、中有，由別離欲、善趣、惡趣、招引、趣向，有差別故；若十一識住事，謂四識住與七識住總合說故；若九有情居事，如經廣說；若五趣事；若四生事；若四入胎事；若四得自體事；若四食事；若四言說事；若四法受事；若四顛倒事；若苦諦事；若集諦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流轉雜染品事。云何還滅清淨品事？謂滅諦事，若道諦事，若三摩地事，若諸智事，若此所引諸功德事，若七正法事，若七正作意觀察事，若三十七菩提分法事，若四行迹事，若四法迹事，若奢摩他、毘鉢舍那事，若四修定事，若三福業



事，若三學事，若四沙門果事，若四證淨事，若四聖種事，若三乘事，若四門記事。如是等類，名為略序還滅清淨品事。如是等事廣辯建立，隨其所應，如前所說彼彼地中及諸攝分應知其相。

又一切事以要言之，總有五事。一者、心事，二者、心所有法事，三者、色事，四者、心不相應行事，五者、無為事。

云何即依如是所略序事，後當廣辯？謂略由四相廣辯彼事。何等為四？一、異門差別故；二、體相差別故；三、釋詞差別故；四、品類差別故。異門、體相、釋詞差別，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品類差別復有八種。一、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二、建立界地差別；三、建立時分差別；四、建立方所差別；五、建立相續差別；六、建立分位差別；七、建立品分差別；八、建立道理差別。由如是等八種差別，於一切事品類差別，應隨覺了。

云何建立有非有、異非異性差別？謂若略說，有三種有。一者、實有，二者、假有，三者、勝義有。

云何實有？謂諸詮表法，有名可得、有事可得。此名於事無礙而轉，非或時轉、或時不轉。當知是名略說實有。如於色等諸法聚中，建立墉室、軍林、草木、衣食等相，此相唯於此聚隨轉，於餘退還。色等諸相，於一切處皆悉隨轉，是故此相所詮實有，當知餘相所詮假有。

又此假有略有六種。一、聚集假有，二、因假有，三、果假有，四、所行假有，五、分位假有，六、觀待假有。聚集假有者，謂為隨順世間言說易解了故，於五蘊等總相建立我及有情、補特伽羅眾生等想。此想唯能顯了此聚，是故說名聚集假有。因假有者，謂未來世可生法行。由未生故，雖非實有，而有其因當可生故，名因假有。果假有者，所謂擇滅。是道果故，不可說無，然非實有。唯約已斷一切煩惱，於當來世畢竟不生，而假立故。所行假有者，謂過去世已滅諸行，唯作現前念所行境，是故說名所行假有。已謝滅故，而非實有。分位假有者，謂生等諸心不相應行，如前意地已標辯釋。即於諸行，由依前後、有及非有、同類、異類相續分位，假立生等；非此生等離諸行外，有真實體而別可得。觀待假有者，謂虛空、非擇滅等。虛空無為待諸色趣而假建立。若於是處色趣非有，假說虛空。非離色無所顯法外，別有虛空實體可得。非無所顯得名實有。觀待諸行不俱生起，於未來世不生法中，立非擇滅。無生所顯假說為有，非無生所顯可說為實有。

云何勝義有？謂於其中，一切名言、一切施設皆悉永斷，離諸戲論、離諸分別，善權方便說為法性、真如、實際、空、無我等。如菩薩地真實義品，第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應知其相。與上相違，當知非有。

又由四種別無別故，應知建立異不異性。一、由所因別無別故；二、由所依別無別故；三、由作用別無別故；四、由時分別無別故。若所因等諸法異相差別可得，此異於餘。若無異相差別可得，此前及後與現無異。時分別者，謂一切行唯剎那住，即此自體還望自體說為不異，過剎那後說名為異。由彼為種，而此得生，說為所因。若由眼等及大種等為依而轉，說名所依。若一切行別別功能，說名作用。如是名為建立第一有非有、異非異性品類差別。

云何建立界地差別？謂欲、色、無色三界差別。言欲界者，謂下從無間，上超他化至魔羅宮。其中諸行，皆因欲界煩惱所生。於其三世，與彼煩惱為所依止，彼品麤重之所隨縛，為彼所繫。又欲界中一切煩惱，全未離欲，非定地攝；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一分離欲，定地所攝。餘煩惱相，如前應知。言色界者，謂四靜慮并靜慮中間，有十七地。無色界者，謂空處等四無色地。

云何建立時分差別？謂於過去世，有無間已滅，有隣近已滅，有久遠已滅。於未來世，有無間將生，有隣近當生，有久遠當生。於現在世，有剎那現在，有眾同分現在，有相續未滅現在。

云何建立方所差別？謂有色諸法據處所故，得有遠近方所差別。無色諸法由無色故，無據處所。若依色法而得生起，即於其處說有方所，此由轉相故，非據處所故。有色諸法具由二種。

云何建立相續差別？當知相續略有四種。自他根境有差別故，立四相續。一、自身相續，二、他身相續，三、諸根相續，四、境界相續。二是假建立，二是真實義。

云何建立分位差別？謂苦分位、樂分位、不苦不樂分位，即是能順三受諸法。

云何建立品分差別？當知建立所治、能治二品差別。謂染不染法、下劣勝妙法、麤細法、執受非執受法、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為無為法、有漏無漏法、有淨無淨法、有愛味無愛味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攝非墮攝法。當知此中，由五因緣，建立染法。一者、於三受中，如其所應為雜染故；二者、能遍攝受諸煩惱品麤重性故；三者、能遍攝受現法、當來非愛果故；四者、能遍連結生相續故；五者、能遍障礙一切善法，及於所知障智生故。由是因緣，名為染法。與是相違，應當了知不染法相。此不染法略有二種，謂善、無記。由臭爛不淨及煩惱不淨，故名不淨。由於此中諸所有受皆悉是苦，故名為苦。由無常性，故名不堅。若由如是勝義道理，性是不淨，性是其苦，性是不堅，其性鄙穢名為下劣。超過於此，應知勝妙。又相待故，下劣、勝妙二相差別。謂待色界，欲界是劣；待無色界，色界是劣；若待涅槃，三界皆劣。如是等類，應當了知。微著差別故，淨穢差別故，勢用



差別故，應知建立色趣麤細。軟等品類有差別故，應知建立無色諸法所有麤細。又有色法、無色法，由世俗、勝義諦理易了難了故，應知麤細二種差別。微謂極微聚，著謂所餘聚。淨謂中有上地色聚，穢謂餘有下地色聚。言勢用者，謂若是處有地大等勢用增強，雖與餘聚其物量等，而能勝餘麤顯可得。軟等品類有差別者，謂樂等諸受、信等諸法，有軟中上品類差別。執受法者，謂諸色法，為心心所之所執持；由託彼故，心心所轉，安危事同。同安危者，由心心所任持力故。其色不斷不壞不爛。即由如是所執受色，或時衰損、或時攝益，其心心所亦隨損益。與此相違，名非執受。言有色者，謂能據方所。言無色者，謂不據方所。此約所緣領納流轉施設建立。言有見者，謂若諸色，堪為眼識及所依等示在此彼，明了現前。與此相違，名為無見。言有對者，謂若諸色，能礙他見、礙他往來。與此相違，名為無對。言有為者，謂有生滅，繫屬因緣。與此相違，應知無為。言有漏者，謂若諸法，諸漏所生，諸漏麤重之所隨縛，諸漏相應，諸漏所緣，能生諸漏，於去來今為漏依止。與此相違，應知無漏。能與當來生等眾苦為生因故，於現法中有罪性故，名為有諍。與此相違，名為無諍。內門自體愛染隨故，名有愛味。與此相違，名無愛味。外門境界愛著隨故，名依耽嗜。與此相違，名依出離。若法有漏、有諍、有愛味、依耽嗜，如是一切名為世間；若能治此，依世俗諦所起俗智及所引法，亦名世間。與此相違，名出世間。若諸世間，名墮攝法，墮有情器，欲、色、無色世間攝故。若出世間，非墮攝法，不墮前說世間攝故。

云何建立道理差別？謂四道理。一、相待道理，二、證成道理，三、作用道理，四、法爾道理。如是道理差別分別，如聲聞地應知其相。如是八種品類差別，及前所說異門、體相、釋詞差別，應知如前廣略所序一切事中，能正廣辯，無過此辯。

復次，嗹陀南曰：

初聚、相攝等、 其次成就等、  
自性等、因等、 後廣說地等。

有九法聚，攝一切法。何等為九？一、善法聚，二、不善法聚，三、無記法聚，四、見所斷法聚，五、修所斷法聚，六、無斷法聚，七、邪性定法聚，八、正性定法聚，九、不定法聚。善等法聚，廣如意地已辯其相。見所斷法聚者，謂一切見，若依見等貪瞋癡慢，若惡趣業，若於諸諦猶豫疑等。修所斷法聚者，謂餘一切所應斷法。無斷法聚者，謂無漏法。邪性定法聚者，謂無間業及斷善根。正性定法聚者，謂學、無學所有諸法。不定法聚者，謂餘非學、非無學法。

應知此中所有諸法，自性相攝，他性相應。

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善法及無記法，非不善法。謂諸聖者已離欲貪，及此異生。除種子法。或有一類補特伽羅，成就不善及無記法，非諸善法。謂斷善根補特伽羅，除種子法。無有成就善不善法，非無記法；或唯不善、或唯無記而可得者。又於此中，應知諸法如其所應，若得、若捨。謂有一類，由受所受故，或捨所受故，或邪推求故，或正推求故，或轉形故，或法爾故，或離欲故，或加行故，或退失故，或得果故，或死生故，而有得捨。如別解脫律儀等法，由受彼故得，由捨彼故捨。若諸善法，由邪推求故捨，由正推求故得。由轉形故，捨苾芻律儀、或苾芻尼律儀，隨得其一。二形生故，一切永捨。由法爾故，世間壞時，能入法爾所得靜慮。由離欲故，能得上地所有善法。由加行故，能發依彼所引功德，令現在前。由退失故，還得先時諸下劣法。由得果故，捨諸世法，得出世法及後明淨世間善法。由死生故，若生下時，獲於生得善及不善、無記諸法。若生上時，唯得善法及無記法。諸有所捨，如其所應，亦隨覺了。無有相違諸心心所而共相應，及與相攝。即此剎那行，還與此剎那。又無一切生死諸行可永斷法。又無諸行先未曾生，欻然令起。又一切行皆剎那生，生剎那後必無停住，諸行一生、一住、一滅。

又一切法一一自性，無有第二自性可得。又定無有同類二法一時相應，即由第二自性無故。又非一法有乖異相二種作用。又一切行依於他轉，而不自依。又非自性與自性俱，亦不隨轉。又非即此一剎那心與此剎那心為所緣。

又非即此剎那自性與此剎那自性為因，亦非後生為前生因，亦非同類為異類因。如不善望善，善望不善，而作無記異熟果因。

廣說地等。

嗚陀南曰：

初諸地、諸依、次諦、智、加行、  
三摩地、根、道、對治、行、修習、  
有漏無漏法、諸果、諸因、緣、  
立補特伽羅、後遍知、究竟。

有九種地。何等為九？一、資糧地，二、方便地，三、觀行地，四、見地，五、修地，六、有學地，七、無學地，八、聖者地，九、異生地。先應積集出世資糧，次為盡漏勤修方便，次修隨順決擇分時正觀諸諦，次能證入正性離生，次後漸證四沙門果。此中前三是有學地，其第四果是無學地。證離生已，一切世間漸昇進道名為修地。即總攝見學無學地名聖者地。此餘一切名異生地，謂若未修加行、若已修加行、若已離欲一切異生。

復有九依，能盡諸漏。何等為九？謂未至定，若初靜慮，靜慮中間，餘三靜慮及三無色。除第一有。

復有四聖諦，能為盡淨惑所。

復有十智，能覺一切所知境界。謂法智，類智，若世俗智，若他心智，若苦等智，盡、無生智。此廣分別如聲聞地。

又瑜伽師有五加行。一、為欲證入正性離生，二、為得上果，三、為進離欲，四、為欲轉根，五、為引功德。

復有瑜伽三三摩地。一、空三摩地，二、無願三摩地，三、無相三摩地。

復有三種一切行向住果者根。一、未知欲知根，是行預流果向者根。二、已知根，是預流果已上，乃至行阿羅漢果向者根。三、具知根，是住阿羅漢果者根。

復有九道。云何為九？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加行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下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世間道者，謂由此故，能證世間諸煩惱斷；或不證斷，能往善趣、或往惡趣。出世道者，謂由此故，能證究竟諸煩惱斷。加行道者，謂為斷惑勤修加行。無間道者，謂正斷惑。解脫道者，謂斷無間心得解脫。勝進道者，謂從此後發勝加行。下品道者，謂能對治上品煩惱。中品道者，謂能對治中品煩惱。上品道者，謂能對治下品煩惱。

復有四種對治。一、厭壞對治，二、斷滅對治，三、任持對治，四、遠分對治。

復有十六行相。謂觀諸諦為無常等，如前已辯。

復有八種修習。如是對治，如是行相，如是修習，如前定地及聲聞地應觀其相。

復有二品，攝一切法。一、有漏法，二、無漏法。此二法如前應知已辯。

復有五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復有十因。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復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如是一切果因及緣，如菩薩地等已辯其相。

復有七種補特伽羅，謂隨信行等。復有六種阿羅漢，謂退法等。復有八種補特伽羅，謂行四向及住四果。建立應知如聲聞地。

復有六種遍智。一者、不定地有漏諦遍智，二者、定地有漏諦遍智，三者、無漏無為諦遍智，四者、無漏有為諦遍智，五者、順下

分結遍智，六者、順上分結遍智。

復有二種究竟。一者、智究竟，二者、斷究竟。智究竟者，謂盡、無生智。自斯已後，為斷煩惱無復應知。斷究竟者，謂遍究竟諸煩惱斷。由彼斷故，圓滿究竟證心解脫及慧解脫。

如是略引隨順此論境智相應摩怛理迦所有宗要，其餘一切隨此方隅，皆當覺了。遍行一切摩怛理迦，如攝釋分應知其相。

如來法教數無限量，何能窮到無邊彼岸。隨此方隅、隨此引發、隨此義趣，諸聰慧者，於餘一切應正尋思、應正覺了。

瑜伽師地論卷第一百

大唐貞觀廿二年五月十五日於長安弘福寺翻經院三藏法師玄奘  
奉 詔譯

- 弘福寺沙門知仁筆受
- 弘福寺沙門靈雋筆受
- 大總持寺沙門道觀筆受
- 瑤臺寺沙門道卓筆受
- 清禪寺沙門明覺筆受
- 大總持寺沙門辨機證文
- 簡州福眾寺沙門靖邁證文
- 蒲州普救寺沙門行友證文
- 普光寺沙門道智證文
- 汴洲真諦寺沙門玄忠證文
- 弘福寺沙門明濬正字
- 大總持寺沙門玄應正字
- 弘福寺沙門玄謨證梵語
- 弘福寺沙門文□證義
- 蒲州栖巖寺沙門神泰證義
- 廓州法講寺沙門道深證義
- 寶昌寺沙門法祥證義
- 羅漢寺沙門慧貴證義
- 寶澄寺沙門明琰證義
- 大總持寺沙門道洪證義
- 慈恩寺沙門玄奘譯
- 銀青光祿大夫行太子左庶子高陽縣開國男臣許敬宗監閱

大唐內常侍輕車都尉菩薩戒弟子觀自在敬寫西域新翻經論，願畢此餘生道心不退，庶以流通未聞之所。竊以佛日西沈，正法云謝；慧流，東漸，象教方傳。希世之符，奧義宣於具葉；非常之寶，至蹟登於龍宮。挹其沖源，截暴河而遐逝；其玄間，出朽宅

而長驅。玄奘法師，釋門之龍象，振旦之鶩鶩，逾蒼崑勵學，齋  
梵文而旋止。殺青甫就，永事流通，土方生涯，多幸預聞，正法  
植田，或爽稟質不全。今罄茲寸祿，繕斯奧旨，片言隻字，貝經  
心目，親蒙口訣，庶無乖殊。以斯福祉，奉福太宗文皇帝即御皇  
帝王公卿士六姻親族，凡厥黎庶，及跋行啄息，平等董修，乘此  
勝基，方升正覺。

天長十年(歲次癸丑)七月十八日願主佛師妙廣

---

##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 [前往捐款](#)

---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